

中国盐业总公司编

中国盐业史

古代编

郭正忠 主编



人民出版社

中国盐业总公司编

中国盐业史

古代编

郭正忠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维训
装帧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诸晓军
责任校对:王 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盐业史(古代编)/郭正忠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9

ISBN 7-01-002318-2

I. 中…

II. 郭…

III. 盐业史-中国-古代

IV. F426.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9094 号

中国盐业史

古代编

ZHONGGUO YANYE SHI

郭正忠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6.375 插页:10

字数:636 千字 印数:3,001—6,000 册

ISBN 7-01-002318-2/K·506 定价:57.00 元

《中国盐业史》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圻之

副主任 董志华 宋述之 刘兆才 张铁诚 谭 洽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长清 马家柱 云 帆 王明建

王 诤 王清明 白永坚 刘兆才

刘志清 刘洪轩 刘德良 伍汝钦

纪 勇 宋述之 吴云庆 杜玉海

张化龙 张圻之 张喜良 张景祥

汤德兴 汤德喜 牧 人 陈世华

陈自强 陈明邦 陈复彬 罗 沛

周福胜 郑元奇 赵永康 相恒伯

胡红江 胡新基 唐仁粤 唐清华

郭正忠 郭清杰 曾日淑 董志华

董恩德 谭 洽

编 辑 部

总 编 辑:唐仁粤

特约编辑:郭正忠 丁长清

编 辑:朱正迪 郑立志 姚 淳



1 四川省忠县簪井沟古盐井遗址及其出土陶器
(曾先龙提供资料, 缪自平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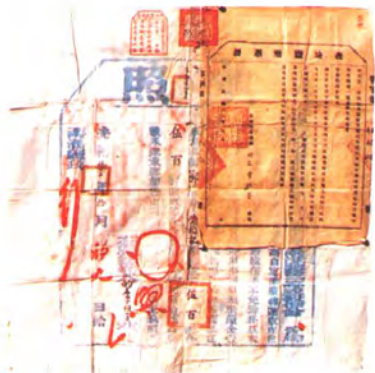
2 山东省掖县出土之盐印
(莱州博物馆藏)



3 四川省大宁河岸架设输卤笕管的古迹
(廖渝方摄影)



4 法门寺地宫博物馆珍藏之“咸通九年”盐台
（法门寺博物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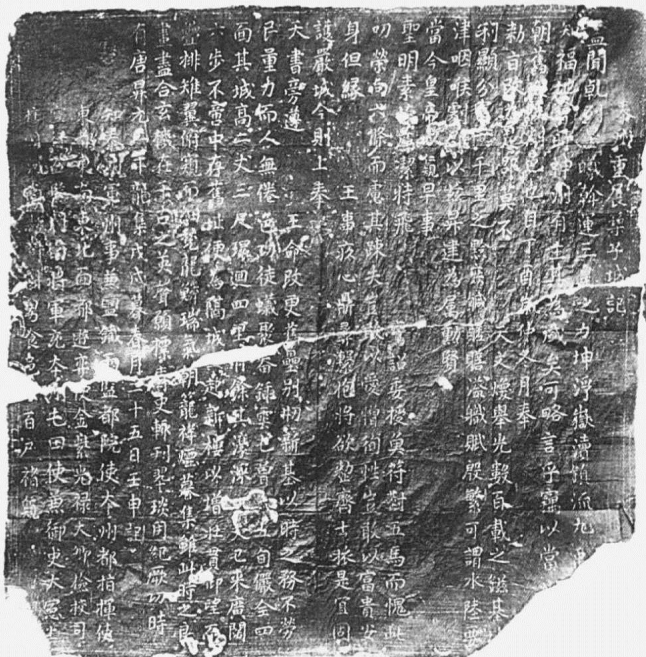
5 清末民初盐商李桓芳的运盐执照及其查验凭证（扬州市博物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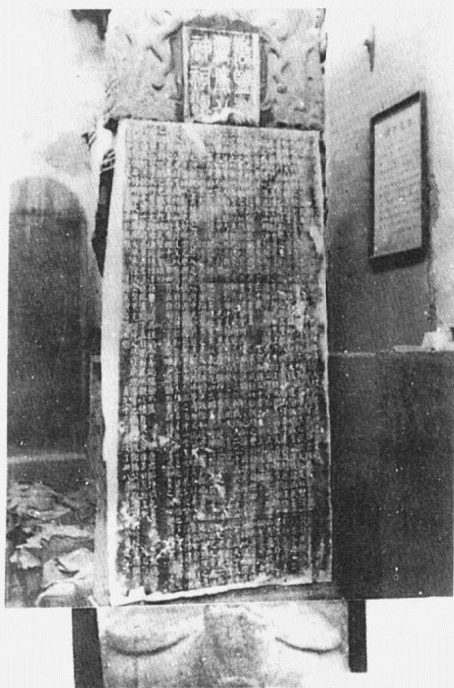
6 清代淮所过犁与引盐渡黄图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董青摄影)



7 清代淮南“土池蓄卤”
与“煎灶烟红”图
(选自《煮海八景》)



11 南唐扩建泰州子城记碑 (泰州市博物馆藏,黄炳煜摄影提供)



12 唐河东益池灵庆公神祠颂碑
(运城市博物馆藏)



13 唐宋《本草·海盐》图

(采自《政和证类本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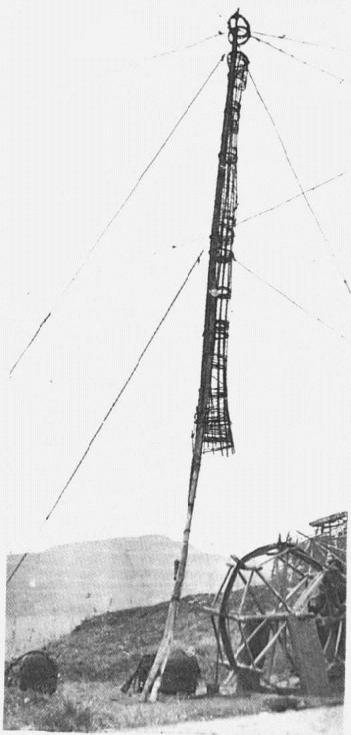


14 宋人《本草·解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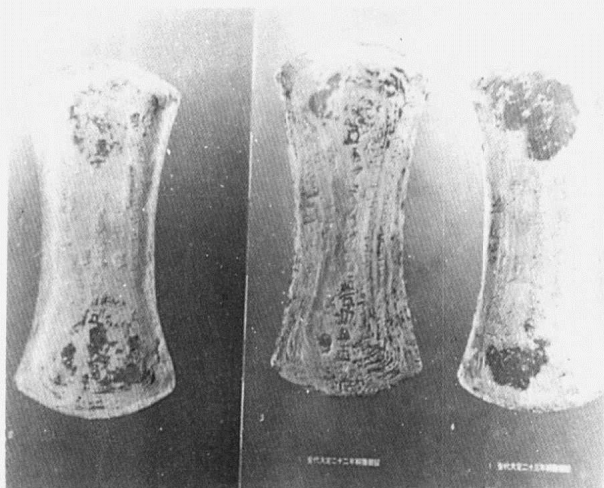
(采自《政和证类本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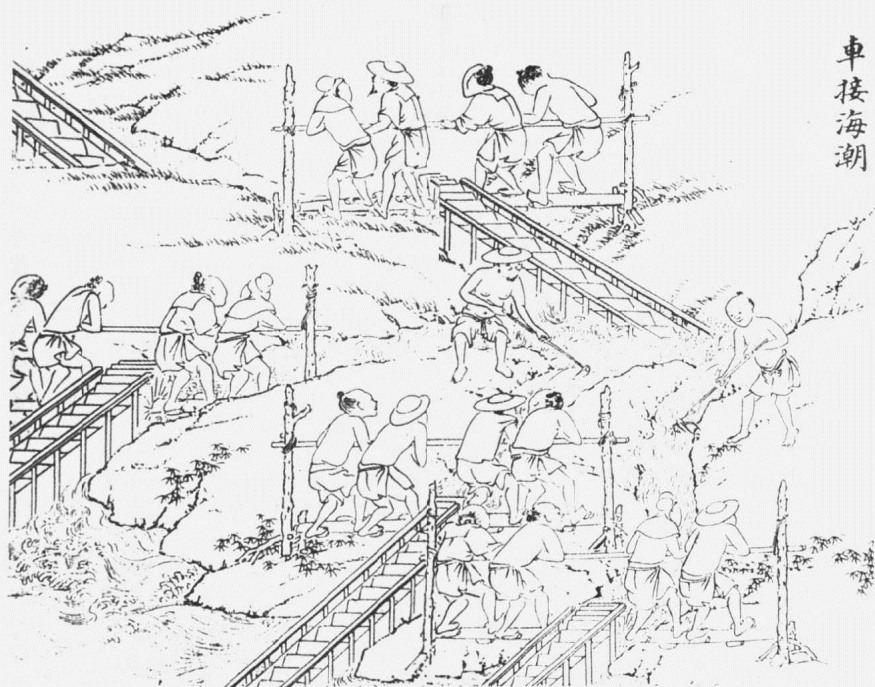
15 川北蓬溪县大英乡保留之卓筒井口与采卤风貌
(缪自平摄影)



16 北宋“垣曲县店下样”
(山西省垣曲县博物馆藏)



18 金代解盐银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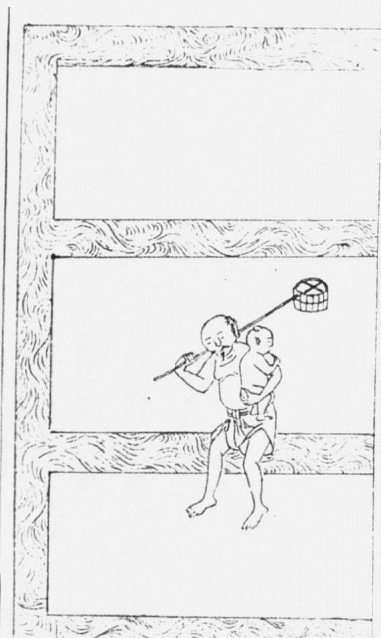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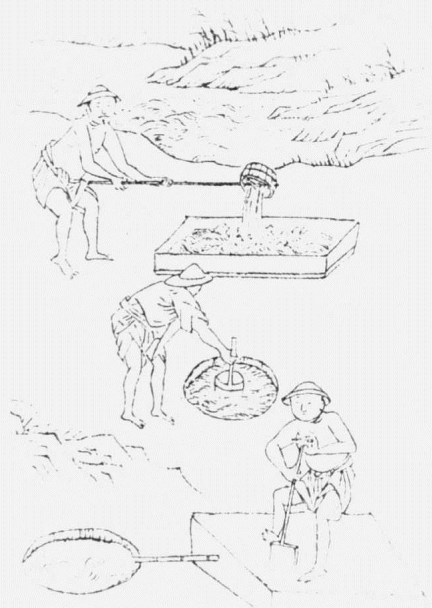


車接海潮

19 《熬波图·车接海潮》

(选自《四库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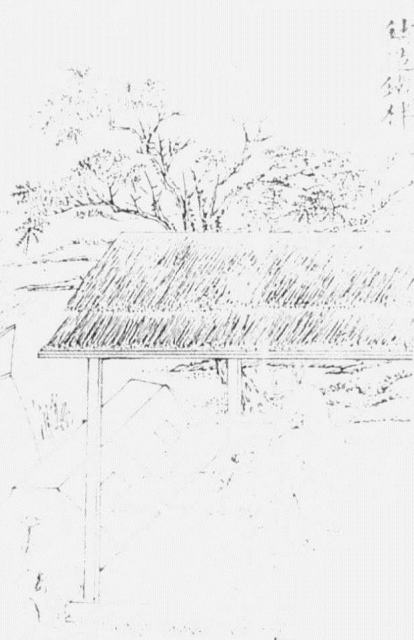
淋灰取卤



20 《熬波图·淋灰取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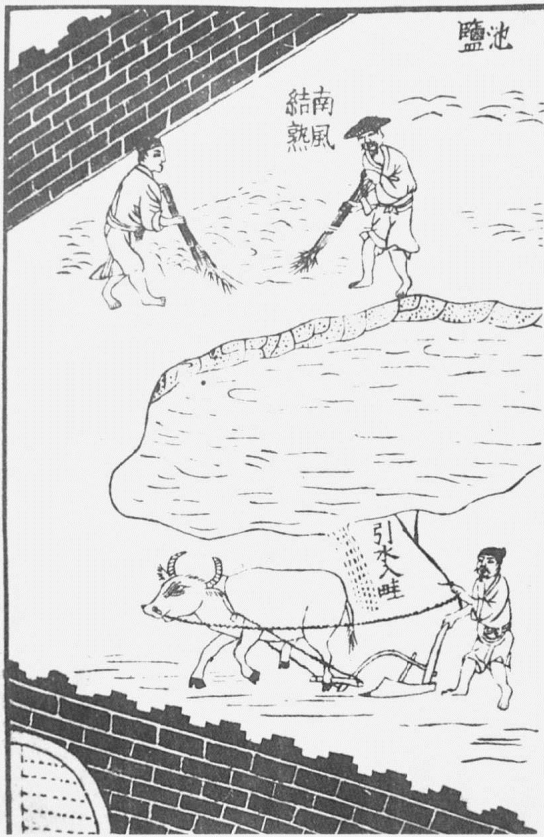
(选自《四库全书》)

铸造铁杵



21 《熬波图·铸造铁杵》

(选自《四库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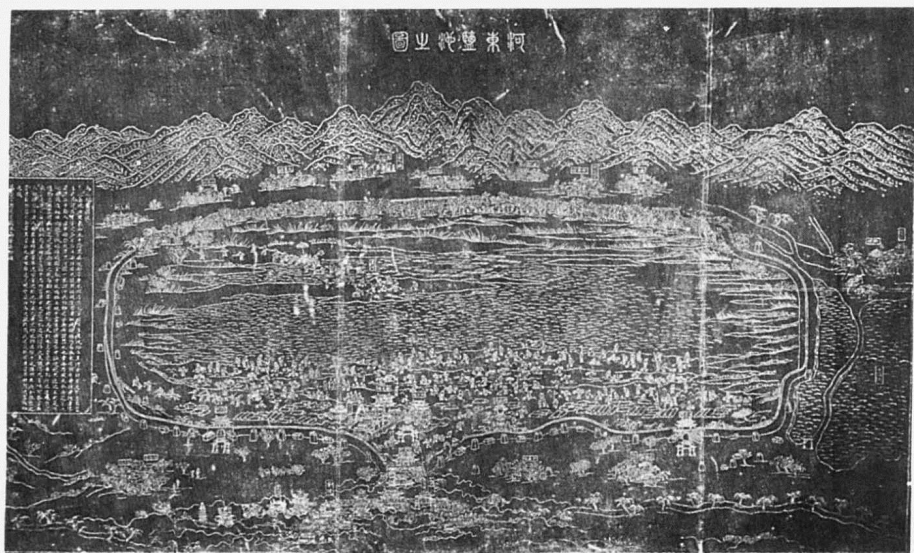
22 《天工开物·池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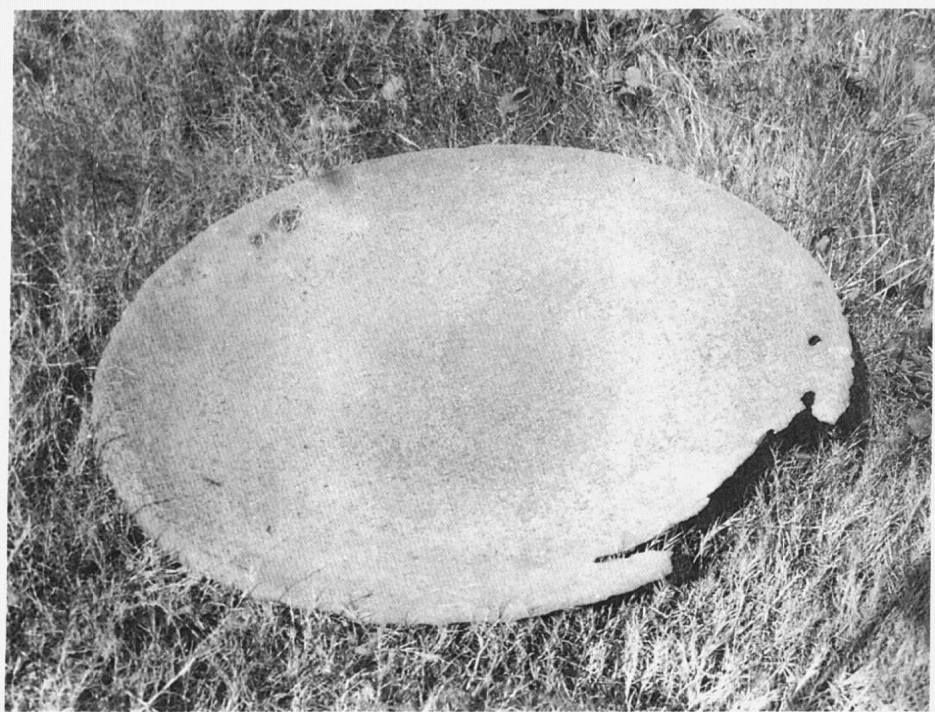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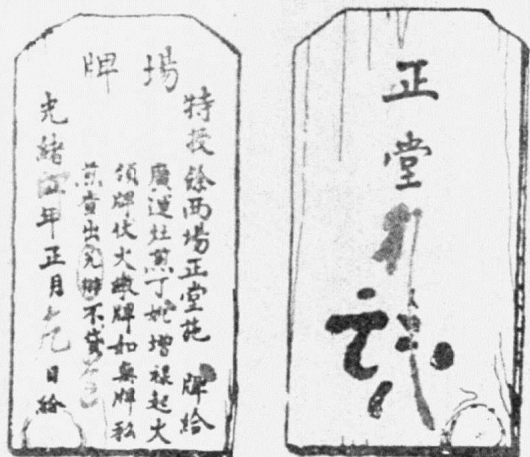
23 《天工开物·凿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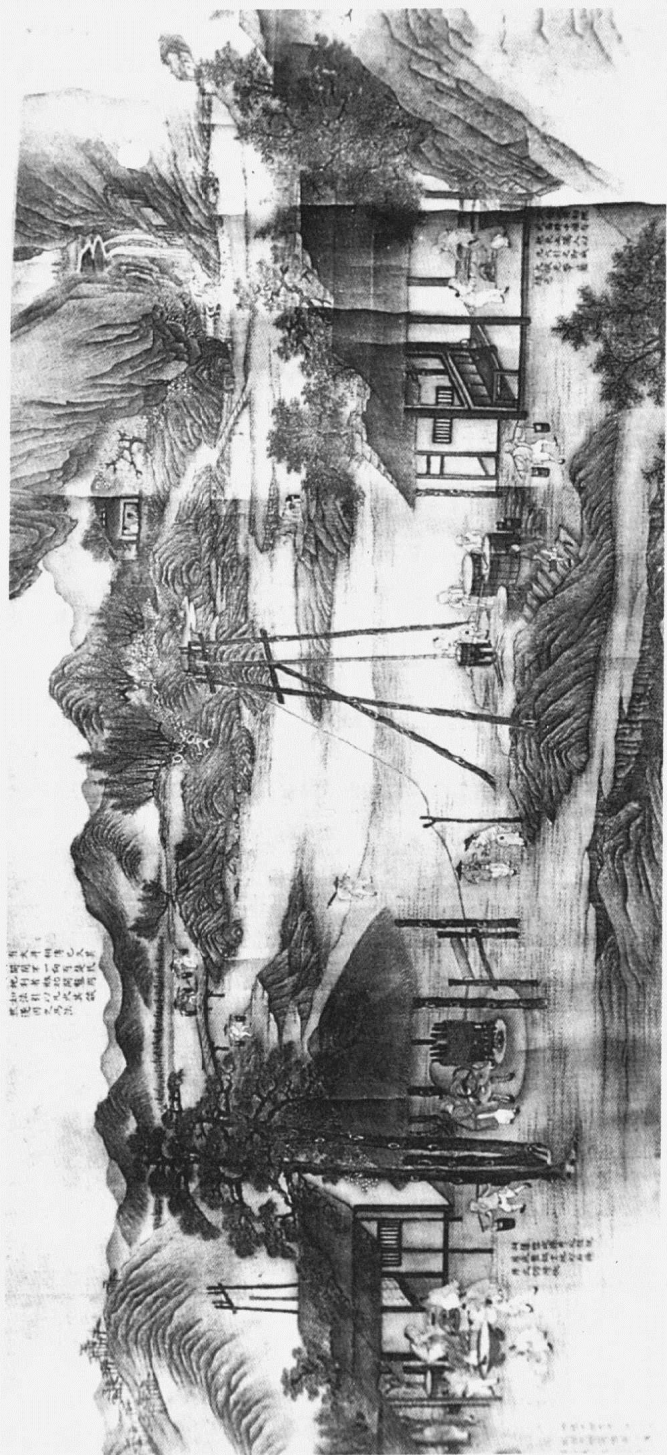
24 明正德八年盐钞银



25 万历《南岸采盐图》 (运城市博物馆藏)



26 清代淮南煎丁场牌与煮盐锅撇 (南通博物苑、南京博物院藏)



27 清代四川井盐图卷(局部)

立出佃井合約人王靜菴
 出佃與蔡燦若哥平地場
 蔡姓出工本井出之日
 式務式天半晝夜供井
 出式口外地主願
 蔡姓煎燒指式並
 車廊原灶務報開
 姓房原廢尺歸地主
 合約二條為據

已項如海井大路坎上地基壹
 中壹眼比日言定天姓出地基
 魚度蔡姓每月煎燒
 以幫揚
 人用費如
 胎侯井出出水之日為始
 股分均分其有天地二
 認蔡姓煎滿年分天地二車
 川齊俱驗物作價認口並說立

王聖澤
 蔡燦若
 王聖澤
 蔡燦若
 王聖澤
 蔡燦若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約人王靜菴

28 清代王靜菴等人佃井合約
 (自貢市檔案館藏, 繆自平攝影)

京報

道光庚寅 欽差大臣王鼎等查辦
兩淮鹽務議奏十五條

29 王鼎陶澍等人進奏的《兩淮鹽務章程》封面及首頁
(南京博物院藏)

王鼎
寶興
陶澍

謹將擬定兩淮鹽務章程十五條恭

呈

御覽

一 釐金等項在科則有帶征為文武衙門公費並一切善舉辛工役食藥費

前 言

撰写《中国盐业史》，是1987年3月在昆明召开的盐学会第三届代表大会上提出来的。当时大家认为，中国盐业历史非常悠久。由于盐是人类生活的必需品，盐的税利收入是历代官府的重要财源，国家对盐业的控制很严，盐业与国家的经济、政治、军事以至社会、文化的发展都有密切关系。中国制盐技术，特别是井矿盐区的深井钻凿技术，历史上曾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对世界石油、采矿业有重要影响。国内外史学界长期以来就很重视对中国盐史的研究，并出版了许多重要著作。新中国成立以来，盐业同整个国民经济一样，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这是我国盐业史最新的篇章，也是最辉煌的篇章。因此有必要撰写一部专著，全面地、系统地、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国盐业从古到今发展的过程，从一个侧面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近40多年的经验，以促进当代盐业的改革与发展。

这个想法，在原轻工业部盐务总局局长、盐学会理事长张圻之的倡导下，商得中国盐业总公司和中国盐业协会领导同志的赞许和支持，决定由总公司主持并组织本书的编纂工作。1990年6月，由当时的总公司经理张铁诚和协会理事长刘兆才主持，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召开了第一次盐史编辑工作会议，组成了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决定古、近代盐史约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南开大学、武汉大学、汕头大学有关的专家学者执笔；当代和地方盐史由中国盐业总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盐业部门组织力

量撰写。全书分为古代编、近代编、当代编、地方编,各编具体分工如下:

古代编

- 主编 郭正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著者 绪论 郭正忠
第一章 黄惠贤 武汉大学历史系教授
第二章 吴丽娱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第三章 郭正忠
第四章 陈高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第五章 刘 森 汕头大学副研究员
第六章 陈 锋 武汉大学历史系教授

近代编

- 主编 丁长清 南开大学教授
著者 绪论 丁长清
第一、二章 刘佛丁 南开大学教授
第三、四章 丁长清

当代编

- 主编 唐仁粤 中国盐业总公司高级经济师
著者 绪论 刘兆才 唐仁粤
第一、二、三章 郑立志 中国盐业总公司经济师
第四、五章 朱正迪 中国盐业总公司高级经济师

地方编

- 主编 唐仁粤
著者 高增运 芮和林 田汝林 王德元 景 恕
郭碧秋 刘玉林 刘全武 朱义仁 江希岳
施树林 刘民俊 陈 辉 朱正迪 叶大鹏

李秀文 顾 望 李 武 李克明 邵 仁
黄正学 黄循吾 李福德 梅同森 黄培林
房建昌 李发福 金耀奎 王明建 黄增荣
包庆福等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著者们以无私奉献的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感,克服了工作繁忙、岗位变动甚至身染重病等诸多困难,坚持写作,反复修改。正是这种在事业上执著追求、在工作上友好合作的态度,保证了本书能基本上按时完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盐业部门为写好本地区的盐史稿,成立了专门班子,做了大量工作,并为其它篇章搜集了不少重要资料。一些院校的专家、学者,如郭正忠、丁长清、刘佛丁等,多次为盐业部门参加编史的同志介绍国内外研究中国盐业史的情况和自己治史的经验,指出应注意的问题;地方编史的同志也与本地区高等院校一些有关的专家学者密切联系,取得他们的帮助;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所以,这本书无论在分工和工作方法上,名副其实地是全国盐业部门与院校的专家学者们合作的产物,发挥了各方面的优势。这是一次良好的合作,是一次卓有成效的合作。

本书古代编若干章节,曾请已故专家彭泽益等先生审阅;当代部分各章,曾请刘洪轩、刘兆才、曹凤泉、汤德兴、谭洽等同志审阅;地方编各章,由各该省、区、市盐业部门领导同志审阅。中国历史博物馆、江苏省南京博物院、扬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博物馆、泰州市博物馆、四川省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自贡市档案馆、陕西省法门寺地宫博物馆、山东省烟台市博物馆、莱州市博物馆、四川忠县、邛崃、云阳、巫溪、巫山文管所,成都、三峡博物馆、浙江海盐县博物馆、山西运城垣曲博物馆等单位积极为本书提供有关的文物图片和文献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摄影、绘图部门和《图谱》组在提供图片和绘制盐业历史地图方面给予了热情的帮

助。人民出版社历史编辑室编审、本书责任编辑张维训同志,对书稿详为审阅,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谨对这些同志和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在本书有关部分注明。

撰写本书的主要倡导人张圻之同志,不幸于1994年7月12日因病逝世。生前他曾为编写本书做了大量组织工作,重病中还一再询及写书的情况,却未及见到本书的出版。特于此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怀念。

本书经过许多同志几年来的辛勤努力,终于出版问世了,我们希望这本书对于研究中国盐业史、经济史,对于当前盐业的改革与发展,对于培养人民群众的爱国主义思想,激励广大盐业职工的敬业、爱业精神,能有所贡献,有所裨益。但欢欣之余,又感到不安,中国盐业历史悠久,资料浩繁,而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1995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第一章 上古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盐业

第一节 先秦时代的盐和盐业	(11)
一、古文字中的卤与盐	(11)
二、自然盐的发现和有关“盐神”的传说	(13)
三、“煮海为盐”和有关“盐宗”的传说	(19)
四、先秦时期盐的类别、生产和流通	(22)
五、先秦时期的盐政	(26)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盐业	(30)
一、食盐产区的增加	(31)
二、食盐生产的技术和工艺水平	(36)
三、秦汉盐政和盐业生产者的身份	(39)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盐业	(56)
一、食盐产区的扩大及其分布	(56)
二、食盐生产技术	(59)
三、盐政和盐业生产关系	(63)

第二章 隋唐五代的盐业

第一节 隋唐五代的盐业生产	(79)
一、食盐的品类及其应用	(80)
二、盐的分布与生产发展	(81)
三、三类食盐的产制技术	(107)

四、盐业生产者的组成和发展	(116)
第二节 隋及唐前期的弛禁政策与税制变迁	(122)
一、盐的弛放与自由流通	(123)
二、食盐资源国有化的加强与盐税征收	(124)
第三节 专卖制的建立与唐代后期的盐法改革	(131)
一、第五琦和刘晏榷盐法的创建与贡献	(131)
二、榷盐法的整顿与杜佑、李巽盐法改革	(139)
三、唐朝中晚期的盐法改革与争议	(145)
第四节 就场专卖制下的食盐运销和流通	(153)
一、运销方式与盐价的变化	(154)
二、流通区域的界定与运输网络的形成	(166)
三、盐商在食盐运销中的作用与表现	(176)
第五节 唐代后期的盐业管理	(183)
一、度支、盐铁分掌制下的盐政机构	(184)
二、盐利的使用分配与有关斗争	(205)
第六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盐法与食盐流通方式	(218)
一、依配制与场务榷售相结合的五代中原王朝专卖方式	(218)
二、划界销盐制的演进与五代私盐法令的强化	(227)
三、关于十国流通方式及博征制的一点探讨	(232)

第三章 宋辽夏金时期的盐业

第一节 宋代食盐的生产与技术进步	(239)
一、卤畦技术进步与小口盐井问世	(240)
二、食盐生产体制与所有制形态	(247)
第二节 宋盐的管理和流通	(261)
一、盐司统系与鹺官赏罚	(261)
二、包装仓贮与运输体制	(267)
三、榷卖分销和引钞盐制	(274)
第三节 官绅商民间的盐利分配	(284)

一、官府的盐利及其分割	(284)
二、官府对盐民劳动的侵夺	(299)
三、盐商与官府分享盐利	(308)
第四节 盐子狱案与私鹾刑名	(330)
一、法外私鹾与盐子狱案	(330)
二、私盐条法及其变衍	(337)
第五节 宋代食盐政策的历史变迁	(347)
一、池井土石盐区的鹾法	(347)
二、海盐地区的盐法变迁	(354)
三、两宋盐法变迁概述	(370)
第六节 辽国的盐业	(372)
一、契丹盐产与盐务管理	(372)
二、阿保机发迹与辽盐体制的变迁	(378)
第七节 西夏盐业与青白盐法	(383)
一、羌夏盐产及其分布	(383)
二、青白盐利与青白盐法	(388)
三、青白盐的贸易与夏宋和战	(394)
第八节 使司治下的金国盐业	(399)
一、金代盐业的发展与特色	(399)
二、金代的盐使司与盐务管理	(412)
三、金代盐业的经营体制	(418)

第四章 元代的盐业

第一节 盐业生产概况	(428)
一、盐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428)
二、盐业生产技术	(434)
第二节 盐务管理机构和盐户	(440)
一、盐运司和盐场	(440)
二、行盐地面	(450)
三、盐户的状况	(454)

第三节 盐的运销	(464)
一、运销方式的演变过程	(464)
二、商运商销(行盐法与和杂法)	(469)
三、官运官销(食盐法和常平盐局法)	(474)
四、私盐和盐徒	(481)
第四节 盐价和盐课	(485)

第五章 明代的盐业

第一节 盐产区分布与盐业管理机构的建立	(494)
一、盐区盐务机构的设置	(494)
二、明廷内外官盐政机构	(503)
三、御史巡盐制	(505)
第二节 盐业生产与灶户	(506)
一、食盐生产技术	(506)
二、灶户的身份与地位	(518)
三、灶户赋役负担	(529)
四、盐业生产资料所有形态	(551)
第三节 食盐运销与配给	(565)
一、开中法	(565)
二、引盐运输及其组织	(579)
三、票盐行销	(603)
四、户口盐的配给	(611)
五、食盐的市场销售	(627)
第四节 私盐的兴盛	(636)
一、《大明律》中的私盐法	(636)
二、势要奏讨“占窝”及私贩盐斤	(638)
三、税使对盐政的破坏	(643)
第五节 盐课收入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	(646)
一、各盐运司、提举司盐课收入	(646)
二、盐课折银	(650)

三、增引、加斤与加价	(653)
四、盐课银分配	(655)

第六章 清代盐业

第一节 清初盐业的恢复与盐业管理制度的确立	(664)
一、明末清初盐业的破坏与恢复	(664)
二、以官督商销为特征的管理系统	(674)
第二节 清代的食盐生产	(684)
一、盐产区分布与生产管理	(684)
二、制盐工本与灶户状况	(696)
三、海盐、池盐、井盐的品种与生产技术的进步	(706)
四、食盐产量	(726)
第三节 清代的盐商与食盐运销	(736)
一、盐销区划分与运销制度	(736)
二、引额分配	(742)
三、引盐的配运与掣验	(746)
四、食盐运销的几种形式	(749)
五、盐价变化的受制因素及影响	(756)
六、盐商报效与商人资本流向	(762)
第四节 清代的私盐问题	(770)
一、私盐种类及其泛滥原因	(770)
二、缉私制度与律令	(782)
第五节 清代的盐课征收	(785)
一、场课、引课与杂项征收	(785)
二、浮费泛滥及其禁革	(790)
三、盐斤加价	(793)
四、盐厘征收	(796)
五、盐课岁入在财政中的地位	(802)
第六节 清代的盐法变革	(806)
一、河东的课归地丁	(806)

二、两淮的废引改票及其推广、变异	(812)
三、川盐济楚	(821)

图版目录

- 1 四川省忠县善井沟古盐井遗址及其出土陶器
- 2 山东省掖县出土之盐印
- 3 四川省大宁河岸架设输卤笕管的古迹
- 4 法门寺地宫博物馆珍藏之“咸通九年”盐台
- 5 清末民初盐商李桓芳的运盐执照及其查验凭证
- 6 清代淮所过掣与引盐渡黄图
- 7 清代淮南“土池蓄卤”与“煎灶烟红”图
- 8 西周“免盘”与东周“晋姜鼎”铭文
- 9 成都附近扬子山出土之汉砖煮井图
- 10 居延汉简戍卒配给盐粮账籍之一，
居延汉简戍卒配给盐粮账籍之二
- 11 南唐扩建泰州子城记碑
- 12 唐河东盐池灵庆公神祠颂碑
- 13 唐宋《本草·海盐》图
- 14 宋人《本草·解盐》图
- 15 川北蓬溪县大英乡保留之卓筒井口与采卤风貌
- 16 北宋“垣曲县店下样”
- 17 宋皇放商盐颂碑拓片
- 18 金代解盐银铤
- 19 《熬波图·车接海潮》
- 20 《熬波图·淋灰取卤》
- 21 《熬波图·铸造铁样》

- 22 《天工开物·池盐》
- 23 《天工开物·凿井图》
- 24 明正德八年盐钞银
- 25 万历《南岸采盐图》
- 26 清代淮南煎丁场牌与煮盐锅辙
- 27 清代四川井盐图卷(局部)
- 28 清代王静菴等人佃井合约
- 29 王鼎陶澍等人进奏的《两淮盐务章程》封面及首页
- 30 清代贩户刘玉田盐税票

地图目录

西汉主要盐产地分布图·····	(34—35)
唐代主要盐产地分布图·····	(80—81)
唐代后期主要监场示意图·····	(190—191)
宋代销盐区划图·····	(270—271)
南宋与金代盐务机构分布图·····	(370—371)
元代盐司分布图·····	(444—445)
明代海盐产区分布图(一)·····	(494—495)
明代海盐产区分布图(二)·····	(494—495)
明代井盐池盐产区分布图·····	(494—495)
清代海盐产区分布图(一)·····	(684—685)
清代海盐产区分布图(二)·····	(684—685)
清代井盐池盐产区分布图·····	(684—685)
清代泰州盐运图·····	(746—747)

图表目录

(表 1-1)	汉新时期郡国盐官设置表	(31)
(表 2-1)	唐代海盐产地分布表	(85)
(表 2-2)	唐代两池专卖收入、盐价与产量对照表	(89)
(表 2-3)	唐代盐池分布表	(92)
(表 2-4)	唐五代时期盐井分布表	(97)
(表 2-5)	唐代云南盐井分布表	(106)
(表 2-6)	刘晏任职财政表	(139)
(表 2-7)	唐代海盐池盐专卖价格对照表	(166)
(表 2-8)	刘晏时期十监四场设置表	(199)
(表 2-9)	顺宪时期山南东道盐监设置表	(200)
(表 2-10)	唐代后期部分巡院设置表	(201)
(表 2-11)	大历元和间海盐盐利收入比较表	(207)
(表 2-12)	大历大中间两池盐利收入表	(208)
(表 3-1)	宋代年产盐量总计表	(285)
(表 3-2)	北宋前期岁收盐钱表	(289)
(表 3-3)	北宋后期岁收盐钱表	(292)
(表 3-4)	南宋岁收盐钱表	(295)
(表 3-5)	宋代官盐收购价格表	(300)
(表 3-6)	淳熙初广西静江府与融州官卖盐利表	(302)
(表 3-7)	宋代闽川河东及东北官盐利率表	(303)
(表 3-8)	宋初官卖解盐(计平均运费)利润率表	(305)
(表 3-9)	宋代解盐价格表	(313)
(表 3-10)	宋代东南地区销售淮浙盐价表	(315)
(表 3-11)	宋代淮浙海盐交钞价格表	(317)

(表 3-12)	宋代福建路盐价表	(319)
(表 3-13)	宋代广南盐价表	(321)
(表 3-14)	宋代四川地区井盐价格表	(324)
(表 3-15)	南宋建宁府运户拖脚盐利表	(329)
(表 3-16)	五代至宋初私煎盐刑罚表	(338)
(表 3-17)	唐五代与宋初私贩盐死罪标准比较表	(339)
(表 3-18)	唐五代两宋私咸土咸水折盐刑罚表	(340)
(表 3-19)	唐五代宋初私盐与盗贼法死罪标准比较表 ..	(341)
(表 3-20)	太平兴国二年(977)结集贩私盐刑罚表	(343)
(表 3-21)	两宋私贩盐刑罚比较表	(344)
(表 3-22)	辽末燕京盐钱与两司收入账籍表	(376)
(表 3-23)	金代产盐地与销盐区划对应表	(400)
(表 3-24)	大定中山东、滨、莒及沧盐司产销区对应表 ..	(400)
(表 3-25)	泰和五年(1205)重分山东、沧盐二司销区表	(401)
(表 3-26)	汉唐宋金时期山东盐场开发比较表	(404)
(表 3-27)	金代盐价统计表	(406)
(表 3-28)	承安三年(1198)前后七盐司岁课收益比较表	(407)
(表 3-29)	金代七盐司诸场年产盐量统计表	(410)
(表 3-30)	金代盐司设置表	(416)
(表 4-1)	元代盐价与工本之比例表	(493)
(表 5-1)	明朝都转运盐使司、盐课提举司、盐课司表	(497)
(表 5-2)	福建晒盐“埕”示例	(509)
(表 5-3)	两浙灶户纳银免田与折丁关系	(537)
(表 5-4)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河东盐丁办盐岁额	(541)
(表 5-5)	云南琅井灶丁盐课表	(543)

(表 5-6)	万历间福建灶户丁产受盐情况表	(544)
(表 5-7)	嘉靖间两淮灶户、灶丁、总催关系表	(546)
(表 5-8)	中盐运粮斗数则例	(572)
(表 5-9)	明朝行盐疆界表	(580)
(表 5-10)	明代两浙运司勘合额数示例	(588)
(表 5-11)	万历间宁波府鱼税票盐示例	(606)
(表 5-12)	明朝户口食盐额统计	(614)
(表 5-13)	洪武四年(1371)府州县及官吏食盐额	(623)
(表 5-14)	明代盐课表	(648)
(表 5-15)	弘治年间各盐运司、提举司本折盐课比例	(651)
(表 5-16)	两浙盐课银征收、分配表	(656)
(表 5-17)	明朝各盐运司盐课银分配表	(662)
(表 6-1)	清初淮南各场设备的修复	(670)
(表 6-2)	清代淮南各场场价(桶价)比较	(699)
(表 6-3)	清代淮南盐场所有关系变迁	(705)
(表 6-4)	清代山东晒盐各场的盐品	(707)
(表 6-5)	清代山东各场的晒盐方法	(712)
(表 6-6)	清代年销盐引数额	(727)
(表 6-7)	康雍乾时期四川主要产盐州县井锅沿革	(731)
(表 6-8)	咸同年间淮南场灶产盐额	(732)
(表 6-9)	两淮嘉道年间的产盐额	(736)
(表 6-10)	明清两代产销区域对照表	(737)
(表 6-11)	明万历引额与清初所据明代引额比较	(743)
(表 6-12)	清代直隶保定府盐价沿革	(756)
(表 6-13)	清代湖广盐价沿革	(757)
(表 6-14)	清代盐商报效数额	(765)
(表 6-15)	清末长芦盐务经费比较	(783)

(表 6—16)	长芦场课项目与征银额	(785)
(表 6—17)	两淮杂项款目及银额	(788)
(表 6—18)	长芦盐区的补贴加价	(793)
(表 6—19)	长芦盐区的因公加价	(794)
(表 6—20)	四川光绪年间每引课厘细目	(797)
(表 6—21)	乾隆至光绪朝盐课岁入	(803)
(表 6—22)	清末盐课岁入与其他岁入的比较	(804)

绪 论

在人类文明的演进中,食盐有过特殊的功绩。惟其如此,欧洲才留下星罗棋布的盐业博物馆;中国的馆阁中,也封藏着汗牛充栋的盐务档案。据说,纵然是穷尽任何一位研究者平生的精力,也阅读不完这些档案中的一部分——清盐档案。

关于中国古盐史的研究,前人已做出许多奉献——包括众多资料的清理汇纂,工具书和通俗读物的编辑,以及各种专题论著的出版,等等。这部书稿,正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集体撰写的。无论前人的见解是否与本书著者一致,其成果都将尽可能地在本书中有所反映^①。

以往的盐史著作,大都以盐政为中心来展开讨论。本书设定的原则之一是:举凡历代盐政及其以外的各个方面——诸如生产技术、社会经济、思想文化等,无不力求给予充分重视和综合论述,以期比较全面地反映古代盐业的面貌和实况。其中,涉及所有制形态、产运销经营体制、盐民与盐商的活动、商民同官府之关系等,所占篇幅不少。即令是讨论盐政及其管理,也同时述及它们对财税系

^① 参阅郭正忠《中国盐业史研究八十年》、吉田寅《中国盐业史在日本的研究状况》。见彭泽益、王仁远主编《中国盐业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71—594页。另可参阅吉田寅编《中国盐业史研究文献目录(1926—1988)》,东京,立正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研究室1989年版;陈然编《中国盐史论著目录索引(1911—198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Hans Ulrich Vogel(傅汉思)“Bibliography of Works on Salt History Published in China between 1980 and 1989”,见Rudolf Palme主编“CIHS Bibliographie”附刊第1册,茵斯布鲁克,1992年版。

统的影响。

为了深入探究以盐为中心而萦结的社会诸关系，本书著者不得着力于发掘历代盐民的数量、产销岁额、物价变迁、税利统计等计量性资料；由此展开分析并绘制 80 余种图表。

以往的盐史研究，多以文献资料为出发点和立论依据。至于文献以外的其他资料，则较少涉及。鉴于近年来的考古发现和国外盐业考古学的启示，本书有可能稍多地利用某些新出土的珍贵文物和传世的金石档案资料：譬如商周古盐业遗址的陶器，西周青铜器物铭文，秦简汉砖，唐世法物，五代碑碣，北宋盐权，金代银铤，元明盘铁，清代灶户煎牌，盐商执照和帐籍，盐官验票和奏折，以及契约合同档案等，借以丰富有关的内容，并为图版添彩。除利用考古发掘和文物档案之外，本书还采用了某些民俗学方面的调查资料。

中国古代盐业史的开端，可以追溯到“夙沙氏初煮海盐”的遥远时代。海盐的晒法，以往断为始于明代。据近年学者和本书的考订，当始于宋金或金元之际，推广于明清两代。池盐的人工采卤晒畦，当起于汉魏之际，而不会迟至唐代。井盐史的开端，以往多着笔于李冰穿井；近年来考古发掘的迹象表明，井泉的早期开发利用和加工煎炼，值得认真研究。

中国古代盐业技术史的发展，是否可以考虑如下几个阶段：

其一，从神农炎帝时代至春秋战国时期，即距今 6000 年以前，至公元前三、四世纪。这是中国古代盐业资源的最初利用和开发的阶段。其二，从春秋战国至汉魏之际，即公元前三、四世纪至公元二、三世纪。这是中国古代开凿大口盐井、长途输卤和普及煮海的阶段。盐业经济史上的专卖时期，亦从此开始。其三，从汉魏之际到宋金时代，即从公元二、三世纪至公元十一、十二世纪。这是池盐人工浇晒，和渐用天然气煮井的阶段。其四，从宋金时代至清末，即从公元十一、十二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这是用顿锉法开凿小口深

井,以及矿盐采用斜井掘进,海盐煎晒并举的阶段。这一阶段的后期,盐井已深及千米以下的黑卤和岩盐层。

对盐业生产来说,制盐工具的进步是至关紧要的事。在资源利用和开发的最初阶段,制盐工具大约以陶器为主,兼用青铜器。近年川东忠县古盐井附近发现的大量中小型陶钵和陶盏,很可能反映了当地早期制盐业的发展^①。进入开凿盐井和普及煮海的阶段以后,制盐工具改用铁器为主。铁器对盐业的影响,并不仅限于凿井技术方面。铁制铛轘盘角的耐高温和传热性能,大大有助于生产效率的提高。围绕汉代“牢盆”涵义的争讼,或许可以从这里得到启示而就此了结。

包括宿沙瞿子在内的上古盐民,可能是中国最早的商品生产者。他们那种自发的小商品生产,一直延续到专卖体制形成以前。至于专卖体制形成以后,则大多数盐民都沦为替官府充役办盐的专业户:既没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又极少任意改业的自由。而这支具有专业户籍的盐民队伍,又随着社会人口总数的增加而不断扩大,从宋代的十余万人增加到明清的百万以上。由他们生产的食盐,从每年20余万吨,增加到每年200万吨以上。

中国古代的盐商,或尊奉商周之际的胶鬲为宗神,或将其崇祀先辈追溯到虞舜时代。不论《南风歌》的后两句是否出于王肃的伪造,虞舜本人毕竟曾“贩于顿丘”,“债于传虚”。他的活动,必与解盐的早期流通有关。在古代社会生活中,盐商及其资本的作用十分复杂。就其积极贡献而言,至少涉及到传统市场、交通运输、货币财税、商业信用等诸多方面。其中,四川地域史上盐产、天然气资源的开发与合理配置,科学技术与经营方式的重大革新,大都同盐商资

^① 参阅本书第一章有关段落和图版二,以及注文。欧洲自中世纪以来,也曾盛行小陶钵煮盐。该陶钵,常被置于纵横交叠的陶质支架上加热。见 Jean-François Bergier: “Une histoire du Sel”, 1982年意大利印刷本。

本的活跃有关。当然，盐商及其资本的消极影响也不容忽视——尤其是专卖体制下官商勾结等积弊，为害尤深。

关于中国古代食盐专卖的肇始，有人自汉武帝时的桑弘羊论起，也有人追溯到西周时代。本书著者，则认定春秋齐桓公时代（前685—前643年）的管仲为专卖之鼻祖。齐桓称霸和汉武拓土时代的专卖收入情况，已不得而知。但此后历代之专卖盐利，本书已一一考订：唐代盐利岁收曾达680万贯，宋朝曾达二、三千万贯，元代曾达700余万锭，明代曾达200万两白银，清代曾超过1,000万两白银，甚而至于数千万两之多。

中国古代的财税结构，自中唐以后大为改观。所谓“天下之赋，盐利居半”；所谓三司之崛起，盐司等“榷货”机构与“常赋”系统的分庭抗礼，都曾经为历代盐官和计臣带来不虞之誉。可惜盐官和计臣们的盛名，也常为“尚功趋利”所累。诸如“财聚于上，民怨于下”等厚谴，和“鬼责天刑”之类诅咒，不断摇撼着他们生前的地位和身后的美谥。

本书研究的重点之一，即考察历代食盐专卖的形式、内容、发展变迁、利弊得失——包括官府、盐商、盐民三者关系，及由此而集中反映的专卖本质。鉴于本书各章内容仅限于断代史的阐述，这里就涉及历代的若干问题试作总体性的分析和概括，以便著者与读者共同讨论。

食盐专卖的主旨，是官府对食盐的生产和运销环节实行干预，借以获取其垄断经营的利润。中国古代官府对食盐生产的干预，不妨概括为以下三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由官府占有全部或主要的制盐资料，并直接组织或经营其生产活动。第二种形式，是官府不占有全部或主要的制盐资料，而以征购或收购方式获得盐业产品的支配权。第三种形式，是官府既不占有制盐资料，也不直接收购

盐民的产品，而是派人监督盐民的生产，并控制其产品流通。

官府干预生产的第一种形式，可以国有制为基础的官营盐业为代表——其中包括劳役制等较为粗暴和原始的经营方式，以及雇役之类的生产体制。官府干预生产的第二、三种形式，较多地反映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民营盐业中——其间又包括盐民自煎自晒制、租佃煎晒制、雇佣劳动制等不同的生产体制。这些不同的所有制形态和生产体制，几乎并存于历代和各地。但就具体的时空环境而言，每一个时代或地区，必常以一种形态或体制居于主导地位。

假如我们从总体上概览中国古代盐业生产关系，或许不妨这样说：以国有制为基础的官营盐业和国家劳役制等生产体制，多见于古代社会的中期及其以前，特别是多见于资源和产业比较集中的盐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民营盐业和盐民自煎自晒制、租佃制、雇佣制等，则多见于古代社会的前期和后期，特别是多见于资源和产业较为分散的盐区。

若以资源和产业都较为集中的山西解池盐区为例，其所有制形态的变迁大致如次：在古代社会早期或前期，这里常见私有或官民共有形态；自秦汉至明末，则基本上属于“官产”，并常见“盐屯”和畦丁劳役制等经营方式；清初以来，又改以“商人有畦”，雇工浇晒为主。这种“私有——官有——半私有”或“民营——官营——商营”的经历，在井盐区和海盐区也不乏见。

中国古代的食盐运销体制，可以区分为两大类：即自由贸易制与专卖制。先秦时期，大约是以食盐自由贸易为主，并兼行局部专卖的阶段。其盐法究竟如何，尚待详考。若就秦汉至明清而论，则专卖制明显处于主导地位。即令偶或开放自由贸易——譬如像隋至唐初在解池附近，北宋前期在河北、山东，辽金西夏时期在某些小池盐和土盐区，明清时期一度在山东、河东等盐区所推行的政策，均属特例。而且，有些自由贸易，往往以当地居民缴纳“两税盐

钱”或折“归地丁”钱为代价。

古代官府对食盐运销的干预，也不妨概括为三种形式：一是官府直接运销；二是官府控驭下的商民分销；三是官府监督下的商人包销。

官府直接运销，古人称为“榷禁”、“榷卖”，或称“官般官卖”。官府控驭下的商民分销，即近人所谓“局部专卖”、“间接专卖”，或“就场专卖”。中唐刘晏之法，唐五代宋元明清的“折博”、“开中”、“合同场”、“买卖盐场”，以及一般性的钞引盐、票盐法，均属此类。官府监督下的商人包销，近人也称为“商专卖”。明代中期以降的淮盐纲法和清末的循环票法等，虽仍称引票盐，其实都是巨商包揽和势家垄断的运销。

正如各种所有制形态和生产体制同时并存又各有主次一样，历代主体运销形式的嬗递，其脉络亦可以略见：一般地说，官府直接运销体制多见于专卖盐史的前期和中期；官府控驭下的商民分销，多见于专卖盐史的中后期；官府监督下的商人包销，多见于专卖盐史的后期。

中国古代的盐政和盐法，素来号称繁芜。若从所有制形态和生产、运销体制的变迁情况来综合分析，则不妨概括为如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秦汉以前，那是以民营或商营为主的时期。第二阶段，从秦汉到明后期，那是官营与民营或商营并存，而又以官营为主的时期。第三阶段，在清代，那是以商营或民营为主的时期。

若仅就中国古代食盐运销体制的变迁来看，似可划分为如下的三个阶段和四个时期：

第一阶段，自 6,000 余年以前至公元前 120 年，即从新石器时代中后期，至汉武帝元狩四年以前，是为自由贸易与局部专卖的时期。第二阶段，自公元前 119 年至公元 761 年，即从汉武帝元狩四

年盐铁专卖，至唐肃宗上元二年第五琦盐法期间，是为官府基本垄断时期，或曰直接专卖期。第三阶段，自762年至1910年，即唐代宗宝应元年刘晏主持盐铁，至清代末年，是为官府控驭监督下的商人分销或包销时期，或曰间接专卖期。第三阶段，又可细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其前期，自762年至1616年，即自唐代宗宝应元年至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是为官府控驭下的商民分销时期。第三阶段之后期，自1617年至1910年，即从万历四十五年袁世振推行纲法到清末，是为官府监督下的商人包销时期。

以上三个阶段和四个时期，是仅就主导体制和盐法大势而论。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譬如商人包销制，也偶见于古代社会的中期——唐后期“土盐商”的“纳利把盐”，似已带有包销性质；北宋河东土盐区“商人自占所卖地”，和另一些地区的“扑买”，则不啻明清专商引岸之滥觞。又如官运官销之制，也见于古代社会的中后期——清代滇、广、闽、浙、晋等地的计口授盐，光绪年间川盐的官运等，都是例证。而且，在商销日隆的总趋势中，还可发现官卖的反复回潮，特别是在商销制实施出现危机的时候。

中国古代盐业产销体制的多样化和曲折变迁，究竟意味着什么呢？面对2,000余年的持续专卖和密若罗网的历代盐法，我们该作何解释呢？有人说，它反映了东方财臣的超人睿智和古代君王的贪鄙；也有人说，它显示了商人的势力和影响日益增长。这些说法，当然都不无依据。在我们看来，专卖形式和盐法变迁，主要反映了官府同商人阶层间为敛财而展开的冲突与合作，以及国家政策与客观社会经济法则的背离或靠拢。这种冲突与合作，背离或靠拢，最终呈现出倾斜于后者的趋向，即官府最终不得不考虑商人——特别是大商人的利益，并作出让步；国家政策多少朝着客观经济法则的方面靠拢。但与此同时，其冲突和背离方面仍旧存在。而且，

即令是这种十分有限的让步和靠拢，也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并带有极大的自发性。

盐业所有制形态和生产体制的变迁，首先意味着盐资源及其派生财富占有权的转移。这种转移，主要发生在官府、盐民、盐商三者之间和三者内部。前述古盐史中“私有——官有——半私有”及“民营——官营——商营”的总体趋势，无非表明一个事实：即古盐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原本自民众始；这些被民众开发和利用的资源，继而为官府所占有；经历了长期而曲折的斗争并付出沉重代价之后，官府的占有才终于略有松动。

中国古代盐业运销体制的变迁，主要意味着盐产品占有权或支配权的转移。盐民的产品转入流通之际，其占有权或支配权起初握于商人之手；继而专卖法行，产品皆为“官盐”。经历了长期而曲折的斗争并付出沉重代价之后，官盐的支配权才有条件地转归商人代为行使。

前述专卖制下的三种运销形式，其区别主要反映官府控制运销的疏密程度，和商人获准参与运销的权限。在官府直接运销的形式下，商人的参与被完全排除。在商民分销制下，一般商民均可出资购取有限的运销权。在商人包销制下，官府一方面放松控制，另一方面，又以特殊的机会和条件出让其运销权；甚至也在很大程度上出让其产品征购权。这种作法，后果十分复杂：一方面，商人非及时购取引窝或大票者无权贩盐，因而，其引盐运销权多操于巨商之手。另一方面，商人资本也被准予以某种方式进入生产领域。这种商人资本，既具有新的经营方式，又具有类似于官方的某种垄断性质。

我们说官府对盐产的占有和支配权后来略呈松动之势，是在经历了长期而曲折的斗争并付出沉重代价之后。这一点，十分重要。所谓长期而曲折的斗争，包括盐民、盐商和消费者的反抗，也包

括某些盐官的努力。所谓付出沉重的代价，则包括专卖积弊及其所带来的灾难性恶果。或许还可以这样说：以盐民为主体的反抗斗争，推动了生产体制的变革；而盐商、盐官和消费者的努力，则促进了运销体制的改良。

无论是盐业生产体制的变革，抑或是运销体制的改良，都同私盐活动的影响有关。私盐的泛滥，在客观上加速了专卖形式的多样化进程。与此同时，专卖形式的多样化进程，又不断严密着防范私盐的措施。专卖体制——尤其是官府直接运销的专卖形式，不仅随时滋生着腐败行为和供求失调等宿弊；而且，也必然招致私盐泛滥和民怨鼎沸。私盐泛滥，一方面缓解着专卖所带来的社会困窘；另一方面，又构成对专卖体制的致命威胁。即使为专卖本身之存亡计，也不能不谋求经营方式的改善，以抵御私盐的竞争。

中国古代有过一种十分盛行的观念，即：人们将官府直接运销的专卖形式称为“榷禁”，而将官府控取下的商人分销或包销形式视为“通商”。这种观念所反映的盐法变革，在当初的确非同小可。然而，我们今天对古人改良专卖形式的努力，似亦不必过分恭维。史籍中所谓“通商”开禁，毕竟不能等同于近代意义的自由贸易。无论何种形式的商人分销或包销，都不曾逸出专卖的范畴。

专卖的主要特征，在于垄断；任何形式的垄断，都必然排斥竞争。而一旦排除了竞争，也就排除了改善经营的机制。专卖的直接目标既是垄断性盐利，官府便力图将盐民的生产 and 销售活动统统置于其控制之下。盐利的源头固然在于盐民，其兑现却须借商人之手。这种情况，又决定了官府同商人（以及盐民同商人）的微妙关系。官府和商人，既有相互为用的一面，又有勾心斗角的一面。一般地说，专卖制下的官、商关系，是主从分明的。但具体而言，他们两者又有互相贴近或某种一体化的趋向。这种趋向，表现为商人的官僚化和官僚的商人化。

官商一体化趋向的后果,是十分严峻的。首先,官僚可假商人之手而中饱私囊。其次,商人可倚官僚权势而牟取暴利。第三,在官僚和商人携手登阍的情况下,社会大众日益贫困。古人屡倡重农抑商之道,而每一次实行的结果,却总是商未抑而农先困。其中的道理,多少可从专卖制下的官商关系中试作探究。

专卖体制的出现,自有它历史的必然性——譬如商品经济的早期活跃,和国家农业税赋的不敷支用,等等。商品经济的早期活跃,曾带来传统市场的繁荣和商人财富的积聚。而商人财富的积聚——特别是大盐商的垄断致富,一方面为官府专卖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和直接的经验;另一方面,也为专卖政策的出台提供了合理的依据或合乎逻辑的借口。

商人资本的自发运作,并不注定会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育。有时候,恰好相反:诸如囤积居奇等投机性赢利活动,会带来严重的危害。过分显著的分配不公和异常悬殊的两极分化,也常常导致可怕的社会动荡。由商人资本所为而引出的种种麻烦,呼唤着商人阶层以外的社会权威和约束机制。仿佛一场紧张激烈的游艺竞赛,亟待重申规则和裁判员决断褒贬似的。

在中国古代史上,围绕专卖利弊的争议迭兴不休。论者以为专卖非行不可的一个理由,即借此而抑商,遏制兼并。我们不想否认,某些特殊条件下的适度专卖,确曾发挥过积极的历史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古代圣君贤臣们高举抑商富国的旗帜,常常是为着掩盖他们聚敛虐民的险恶用心。应运而至的专卖体制,既不曾彻底消弭商人资本盲目发展所带来的祸患,反而加剧了社会财富的分配不公。仿佛一场竞赛的规则既不合理,场上的裁判员也不够公正。尤其荒谬的是,竞赛裁判竟然会心血来潮,亲自下场作戏;有时候,甚至将原本参赛的主角逐出场外。

良可叹也,不其然乎?

第一章 上古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盐业

第一节 先秦时代的盐和盐业

一、古文字中的卤与盐

明人邱仲深说：“考盐名，始于禹，然以为贡，非为利也”^①。他的结论是根据《禹贡》，而《禹贡》称：“海岱惟青州，厥贡盐、絺”。《禹贡》是《尚书·夏书》的篇名。据近代学者的研究，其成书约在周、秦之际。《禹贡》历来被认为是地志方面的经典性著作，它的记载似乎是可以相信的。但事涉洪荒，对千年后追记之传说，其所反映之具体内容和时空，仍须根据历史的整体发展进程来加以推断。

夏时，尚无文字。殷商有甲骨文、金文。查《甲骨文编》和《金文编》，都未确认“盐”字，是则夏禹时是否已经有了“盐”名，似乎还可以怀疑。汉许慎著《说文解字》，在其第十二篇上有“盐”字。许慎解释说：盐，“卤也，天生曰卤，人生曰盐。从卤，监声”。段玉裁注，在引用《周礼》“盐人掌盐之政令”之后说：“有出盐直用，不谏治者；有谏治者”^②。也就是说，“盐”和“卤”指的是同一物质；但两者也有区别，按许慎的说法，自然形成的称卤；只有经过人力加工而成的才称之为“盐”。看来，在同一产盐区，从自然形成的“卤”到人力加工

^① 《盐法考略》（《学海类编》本）。

^② 《说文解字注》（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0月版）。

的“盐”之间，还应该存在着一个发展过程。

金文中找不到“盐”字，却有“卤”字^①。西周穆王时（前976至前922）的“免盘”上刻有铭文：“锡免卤百雺。”“免”，贵族人名，“雺”，或可释为“筐”^②。一次赏给贵族“免”的自然盐（卤）就有“百雺”，说明西周时期自然盐的利用，在数量上已很可观。但是，我们不知道周天子赏赐给免的自然盐产于何处。东周初年的“晋姜鼎”也铸有铭文，它说：“锡卤贲千两”^③。此鼎得之于韩城（今属陕西，东临黄河）。刘原父著《先秦古器记》称：“韩者古建国，有晋姜、有文侯，（此鼎）殆曲沃宗庙器也”。《重修博物图录》认为：“晋姜，齐侯宗女姜氏，以妻晋文侯，故曰晋姜”。按《史记》卷39《晋世家》载：晋“穆侯四年（前808），取齐女姜氏为夫人，……生太子仇”。仇，即晋文侯，继位于周幽王二年（前780）。晋姜，是文侯的生母，并非晋文侯“取齐女姜氏为夫人”。韩城东临黄河，离古代盛产池盐的山西安邑很近，所以唐兰说：“晋姜鼎说‘卤贲千两’，（其卤）指河东安邑之盐。《说文》：‘鹽，河东盐池’。鹽从古声，与卤一声之转。盖古先有自然形成之盐，即鹽，而后有海水煎成之盐。鹽味微苦而盐味微咸”^④。在这里，唐兰认为，“卤”就是“鹽”，即一种自然形成的盐，其味微苦，产于河东安邑的盐池。〔图版8〕

西周末和东周初之金文中有“卤”无“盐”，似乎可以说明，当时在渭水流域、黄河中游，还很少有经过人力加工过的盐，或者说在

① 甲骨文和金文中是否有卤字，学术界尚有歧议。

②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卷5中“穆王”类，载有“免盘”的拓片释文及注释。

③ 南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10载“晋姜鼎”的摹本及释文。但此句误释为“锡虎贲千两”。此处释文是根据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免盘”注。

④ 《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卷5中，“免盘”注释。

周天子直接统治区内，“卤”或“鹽”，还是最主要的“盐”。

在金文中，“卤”和“西”为同一字。唐兰指出：“古代地处黄河下游，河东盐已被认为是西方，所以‘西’和‘卤’为同一字”^①。最早使用和曾丰富古代汉字——甲骨文、金文的商朝人，其统治中心一直在今河南中部以东和山东境内^②，河东以及关陇地区都被认为是“西方”，以“西”为“卤”，指的正是河东、关陇出产的自然盐（包括河东的鹽盐和关陇一带池盐）。

古代的商人，曾经建都于今山东的曲阜^③。曲阜临近东海，但在他们的头脑中，只有“卤”（天生之盐）产于西方，而没有盐（人工之盐）产于东方的概念。说明在商代，人力加工生产的盐，即使在山东滨海已经出现，或因质量不高、或因数量不多，还没有引起曾建都于曲阜的商人关注。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语言早于文字。因此，“卤”名也应当早于“卤”字。我们今天见到的金文中的“卤”字，虽出现于周代，但是，从以“西”为“卤”来推测，至迟在周武王灭纣之前的商代就已经形成。至于对自然盐——“卤”的发现和最初利用，当然要早于商，可以上推至夏，甚至夏以前的洪荒时代。

二、自然盐的发现和有关“盐神”的传说

人类对自然盐（卤）的发现和最初利用，与动物对盐岩、盐水的舐饮一样，往往出自生理的本能。我国古代流传下来的“白鹿饮泉”、“牛舐地出盐”、“群猴舔地”、“羝羊舐土”^④的记载，以及北美

① 《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卷5中“免盘”注释。

②③ 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一章第二节《商的兴起，商王朝的建立和发展》。

④ 分别引自曹学佺《蜀中名胜记》卷19“忠州”，康熙《黑盐井志》，郭大烈《新编禄丰县志稿》第十章，谢肇淛《滇略》；本段撰写曾参考张学军《从白鹿饮泉到识脉穿井》，文载《井盐史通讯》1982年1期。另可参阅吴天颖《井盐史探微》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13页。

的弗吉尼亚有康纳瓦舐盐地(Kanawha Licks)一直是古代印第安人和野牛等动物常去的地方^①等等,都说明了这一点。

中国最早发现并利用的自然盐之一是池盐。其产地在晋、陕、甘等广大西北地区,最著名的是山西运城的盐池(即解池、河东盐池)。它的历史悠久,在古代盐业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史记》载,黄帝曾战炎帝于阪泉,败蚩尤于涿鹿,后又“邑于涿鹿之阿”^②。据钱穆考证:“阪泉在山西解县盐池上源,相近有蚩尤城、蚩尤村及浊泽,一名涿泽,则即涿鹿”^③。张其昀认为:“蚩尤是九黎之君,乃炎帝之后裔”,“黄帝克炎帝于阪泉,擒蚩尤于涿鹿,两者实为一事”,而“炎、黄血战,实为食盐而起”。在此之后,黄帝“邑于涿鹿之阿”、尧都平阳(山西临汾)、舜都蒲坂(山西永济)、禹都安邑(山西运城之北),都在盐池附近,“显与保卫此盐池重地有关”^④。钱穆与张其昀的考述,当然还有待进一步确证;但至少他们的思路是合理的,其推断也具有重要的价值。

相传舜弹五弦之琴,造南风之歌。其歌词说:“南风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⑤。山西解池产盐,不需人工,正如王虞在其《洛都赋》中所说:“其河东盐池(池盐),玉洁冰鲜,不劳煮泼,成之自然”^⑥。这个所谓“自然”,主要是指夏季频仍的“南风”。它使解池沿岸的盐水迅速蒸发,凝结成为盐

① 参阅 D·W·Kaufmann:《Sodium chloride — The Production and Properties of Salt and Brine》,P. 10, Hafner Publition Co. 1968.

② 《史记》卷 1《五帝本纪》。

③ 钱穆:《国史大纲》第 6 页,商务印书馆 1948 年版。

④ 张其昀:《中华五千年史》第一册《远古史》第 22—23 页、59 页,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 1981 年 9 月第 7 版。

⑤ 《孔子家语》八“辩乐解”,扫叶山房本。参阅曹焕文:《运城盐池之研究》,见《西北实业》第一卷第 6 期至第四卷第 3 期,1946 年。

⑥ 《北堂书钞》卷 146《盐·成之自然》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颗，“朝取暮生”^①，“暮取朝复”^②，取之不竭。“南风”可以“阜财”，即指此而言。因此，“解池为一重要财源，自古已然”^③。

另一种自然盐是岩盐。陶弘景注释《神农本草经》曰：“戎盐味咸，一名胡盐，生胡盐山，及西羌北地、酒泉福禄城西南角”^④。产于“盐山”的盐，因称岩盐。秦汉时，称匈奴为北胡，居住在五原和阴山以北一带；北地，汉郡名，郡治今甘肃环县南曲子附近，酒泉郡治福禄城，今甘肃酒泉市，均系所谓“西戎”之地。在所谓“戎”、“胡”居住地区所产的盐，或称“戎盐”、或称“胡盐”，两者并无质的区别，只是戎盐或胡盐并不仅指岩盐，也包括池盐在内。《凉州异物志》载：“盐山二岳，三色为质：赤者如丹，黑者如漆，小大从意，镂之写物”。原注称：“赤与黑者皆小，惟白大，或如篋箱，从人所为形也”^⑤。按此“盐山”实指大粒矿盐，除了主要化学成份 NaCl 外，因各地质、地层的不同，所含的其它微量元素也各异，从而出现赤、紫、青、黑、白等不同的颜色^⑥。一般以白色岩盐形体为大，可以“镂之写物”。《周官·盐人》称：“宾客共(供)其形盐、散盐”。从形体上与“散盐”相对的“形盐”，自然属于岩盐。郑众注《周官·笱人·形盐》称：“筑盐以为虎形，故《春秋传》曰‘盐虎形’。”若“筑”则为“散盐”，与《周官》“形盐”本义不合。状若虎形之类的“形盐”，或用于祭祀祖先；或作其他吉瑞饰用——“作兽辟恶，佩之为吉”^⑦。岩盐在药物学上也有

① 《北堂书钞》卷 146《盐·朝取暮生》条注引《三秦记》称：“蒲坂出盐，池朝取暮生”。按《三秦记》，辛氏著，早佚，有清王谟辑本。书中山川郡邑皆秦汉名，不及魏晋，疑为汉人。

② 《北堂书钞》卷 146《盐·暮取朝复》条注引汉末刘公幹(桢)《鲁都赋》。

③ 《中华五千年史》第 1 册第 59 页。

④ 孙星衍等辑《神农本草经》卷 3《下经·戎盐》条，问经堂丛书本。

⑤ 《太平御览》卷 865《盐》引。

⑥ 除赤、黑、白见上引《凉州异物志》外，《博物志》称，“五原有紫盐”、“北胡有青盐”，均引自《北堂书钞》卷 146“盐”。

⑦ 《御览》卷 865 引《凉州异物志》，本注云：“或治为鸟兽以佩之”。

一定地位。《神农本草经》说，戎盐“可以疗疾”，“主明目，目痛，益气，坚肌骨，去毒虫”^①，又说五种药物有毒，如误中“班茅”毒，“戎盐解之”^②。盐的主要用途，在古代主要是食用，如上所引《周官·盐人》，“形盐”用以供宾客。又说：“王之膳羞，共(供)饴盐，后及世子亦如之”。郑玄注，饴盐，“今戎盐有焉”。它是岩盐中最好的一种，其味咸美^③，推测大概就是梁元帝萧绎在其《金楼子》一书中所谓“如水精”、“似琥珀”、“以供国厨”的“君王盐”、“玉华盐”之类^④。岩盐记载，始见于《本草经》和《周礼》，似亦发现利用于周秦之前，惟较具体的时间尚难于确定。

人类对自然盐的发现和利用，往往早在洪荒时代，因此，常以神话传说的形式流传下来。中原古华夏族似乎对人工盐的重视，大大超过自然盐，因而对发现自然盐一事，并没有留下什么有影响的传说。有关“盐神”的传说，却保存在南方的少数民族地区。四川盐源县的纳西族，供奉的“盐神”是一位少女形象，相传是她在牧羊时发现了盐水，后来在此开凿了盐井^⑤。古巴蛮也有类似的传说。范曄《后汉书》记载了这样一个神话故事。巴蛮的始祖廩君“乘土船”，沿夷水而下，至“盐水之阳”，在这里他遇上一位女神。她对廩君说：“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与共居”。廩君没有同意，女神却暮来旦去，去时“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后来，廩君射死了她，“天乃开朗”^⑥。于是，廩君及其五姓部落，乃于此地筑城以

① 《神农本草经》卷 3《下经·戎盐》条，“目痛”，按《北堂书钞》卷 146 注引《本草经》作“去病”，意稍长。

② 《神农本草经》卷 3《下经·药种有五》条。

③ 《太平御览》卷 865 引《周官·盐人》注：“饴，盐之怡者，今戎盐有也”，大同小异，当出自郑玄注而稍变。

④ 《金楼子》卷 5《志怪十二》，扫叶山房本。

⑤ 光绪《盐源县志》卷 10《人物·仙释》，参考宋兆麟等《中国原始社会史》第 362 页，文物出版社 1983 年 3 月版。

⑥ 《后汉书》卷 86《巴郡·南郡蛮传》。

居，独自占有了鱼盐之地。盐水即夷水，女神也就是盐神。《十六国春秋·蜀录》也记载了这个故事。它说，巴蛮酋长廩君，名务相，“乘大船下及夷城”，夷城“石岸峻曲，泉水亦曲”，“陛陛相乘，廩君登之。岸上有平石，方一丈五尺。廩君休其上，投策计算，皆著石焉。因立城其旁而居之”^①。《世本》^② 则载，廩君用计射杀盐神：“廩君使人操青缕以遗盐神，曰：‘婴此即相宜’，云与女俱生；弗宜，将去。盐神受缕而婴之，廩君即立阳石上，望青缕而射之。盐神死，天乃大开”。酈道元在《水经·夷水注》中，综合利用以上三条资料，写出了一个廩君与盐神交往的完整故事，结尾时称：“又有盐石，即阳石也。盛弘之^③以是推之，疑即廩君所射盐神处也；将知阴石，是对阳石立名矣。”但是，这些都属于神话传说，连酈道元也承认：“事既鸿古，难为明徵”。杨守敬《水经注疏》^④ 说，长江南北两岸，各有一水名夷水，也都称之为盐水。“巫溪之盐水，在江北；此夷溪之盐水，在江南”，这也就是自沙渠经假山的清江。沙渠，古县名，今鄂西的恩施；假山县在今长阳县西 60 里的州衙坪。相传廩君射杀盐神的阳石，即今长阳县西 200 里的难留山的难留城^⑤。《水经·夷水注》说，夷水从难留山东流，“与温泉三水合。大溪南北夹岸，有温泉对注，夏暖冬热，上常有雾气，痲疾百病，浴者多愈。父老传：此泉先出盐，于今有盐气。夷水有盐水之名，此亦其一也”。熊会贞按称：“泉在今长阳县西”^⑥。

这是一个反映远古时期，南蛮部落在其杰出酋长率领下，沿盐

① 《十六国春秋》一书，北魏时人崔鸿撰，已佚，此据《北堂书钞》卷 160 引《蜀录》。

② 《世本》，春秋时人著，宋末已佚，此据《太平御览》卷 785 引。

③ 盛弘之，南朝宋人，曾著《荆州记》，载有廩君与盐神的故事。

④ 杨守敬，清代著名的沿革地理学家，湖北宜都县人，著《水经注疏》；宜都与流传中盐神所在地长阳为邻县。

⑤ 《水经注疏》卷 37“夷水注疏”，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⑥ 熊会贞，杨守敬的学生，清代湖北枝江县人。杨氏逝世后，熊氏继承师业，完成了《水经注疏》的撰写工作。

水逐鱼盐而居、与盐神斗智、最后控有鱼盐之地的故事。故事中，提到的“盐石”、“盐水”和人格化的女性“盐神”，都充满着神秘的色彩。这种对自然盐的追求，发展到逐鱼盐而居，和原始的狩猎部落逐森林鸟兽而居，含有同样的重要意义，他们都是在极力适应变化着的自然环境，为了部落的生存和繁衍，进行不断的奋斗。

据学者研究，商周及其以前曾活跃在川东的巫、巴等部族，对早期川盐的发现、加工和贩运颇多贡献^①。近年来忠县古盐井遗址的发掘和大量陶器的出土，也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珍贵的资料^②。古文献与考古发掘的综合考订，有望给神话传说以新的解释和说明。〔图版1〕

清代同治元年(1862)，盐运使乔松年在江苏泰州城内立“盐宗庙”。庙里供奉的三位“盐宗”中，有胶鬲其人^③。胶鬲大概是我国历史上最早见于史籍记载的“盐商”。据《孟子·告子篇》和朱熹注：胶鬲是殷商末年人，原为商纣王的大夫，遭商纣之乱，隐遁经商，贩卖鱼盐，最后被周文王发现，举以为重臣^④。文王举胶鬲，大概是公元前1000年的事^⑤，地点当在周王的新都城丰镐(今陕西长安县)或

① 参阅任乃强：《四川上古史初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屈小强：《三星堆文明时期的食盐贸易》，《盐业史研究》1994年第1期。

② 从本世纪五十年代起，考古界就对川东忠县等地古盐遗址进行了多次发掘。近年以来的考古发掘，收获尤多。此外，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及国家盐务系统，也派出专人前往当地考察。从考古界和盐史界近年的考察和初步分析来看，至迟在距今2600年以前，即春秋时期前后，川东先民已经开始用多种陶器收贮和加工天然卤水，摄取食盐。在此，应该感谢为川东盐业考古作出贡献的朋友们！特别是忠县的曾先龙、北京大学的李水成等先生。缪自平先生惠供珍贵照片，谨致谢忱！

③ 林振翰：《盐政辞典·盐宗庙》，民国17年商务印书馆版。

④ 胶鬲的名字和事迹，除《孟子·告子篇》和宋朱熹注外，还见于《孟子·公孙丑篇》、《吕氏春秋·贵因篇》等。

⑤ 参考《中国史纲要》第一册第31页。《纲要》称，据《竹书纪年》推算，周武王即位后第4年(前1027)才发动真正的伐纣战争。因此，文王举胶鬲当在此前数十年。

渭水流域。

三、“煮海为盐”和有关“盐宗”的传说

“天生”的卤，发现和利用在先，但是，它的产地、产量和质量，都受自然的制约；只有“人生”的盐的出现，才在盐业发展史上真正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早期的人工盐主要有海盐和井盐两类：海盐的资源暴露，易于开采，而且来源不竭；而井盐相对来说，资源隐蔽，较难开采，来源也有一定的限制。因此，在人工盐中，海水煮盐又往往先于井卤煮盐。

《说文解字》称：“古者夙沙初鬻海盐”^①。在《广韵》注中，也有类似的记载^②。鬻，即煮；据《说文解字》段玉裁注称：“夙，大徐（本）作宿，古宿、夙通用”^③。从以上资料看，第一次煮海为盐的“夙沙”，应该是人工盐在中国的创始者。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又说，许慎之说，“盖出《世本·作篇》”^④。《世本》，据学者们研究，是春秋时人所撰，汉时宋衷（字仲子）为之作注；宋时已散佚。《图书集成》收有孙冯翼、雷学淇和张澍三种辑本，而以张澍本为详细。诸本《作篇》的正文，都只有“宿沙作煮盐”五个字。“古者”、“初”、“海”等四个字，似为汉人许慎所增益。

“夙沙”，或者说“宿沙”，是一个人，还是一个部落？又是什么时候的人，或者部落？对此，古籍上有很多相互矛盾的、十分混乱的传说和记载。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引《吕览》注称：“夙沙，大庭氏之末世”，是当作一个古老的部落来看待的。《庄子·胠篋篇》说：“昔者容成氏、大庭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认为大庭氏

①③ 《说文解字注》第12篇上“盐”。

② 《广韵》二十四“盐”注：“古者夙沙初作煮海为盐”。

④ 《说文解字注》第12篇上“盐”。

是与神农氏即炎帝同时代、或者更早于神农氏的部落。而《诗谱序》却说：“大庭、轩辕，逮于高辛”，在这里，大庭氏又成了神农氏的别号。大概正因为《诗谱序》的这个传说，清嘉庆（1796—1820）年间，自贡井的煮盐工人组成的行会组织，就曾经取名为“炎帝官”^①。

被当作“大庭氏之末世”的夙沙，在《渊鉴类函》的“煮海”条中^②，又成了黄帝轩辕氏的“诸侯”，并称他“始以海水煮乳，煎以成盐，其有青、黄、白、黑、紫五样，盐之作，自此始”，但未注明这些说法出自何书。张澍辑《世本·补注》称：“《北堂书钞》引《世本》云：‘夙沙氏始煮海为盐。夙沙，黄帝臣。’”这大概也就是清朝初年编辑《渊鉴类函》的依据？不过：一称“诸侯”，一称为“臣”，两者还是有区别的。所谓“夙沙，黄帝臣”这五个字，是《世本》的正文，还是宋衷的注文？张澍也都没有交待；而且，我们见到的《北堂书钞》^③，却没有这一条。

张澍的《补注》又说：“《路史》^④注引宋衷注：‘夙沙氏，炎帝之诸侯。’”《路史》这部书虽不可信，但夙沙氏是炎帝“诸侯”的记载却并非孤证。《吕氏春秋·用民篇》载：“夙沙氏之民，自攻其君而归神农”。南宋郑樵《通志》卷26《氏族略·以氏为国·夙沙氏》条引“《英贤传》曰：‘炎帝时候国’。”同书卷1《三皇纪》称：“夙沙为诸侯，不用命，箕文谏而杀之。神农退而修德，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来归”。看来，传说中居住在胶东半岛上的夙沙氏，作为一个发明煮海为盐的古老部落，曾经是炎帝神农氏的“诸侯”。

① 《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第36—39页。

② 《渊鉴类函》卷391《盐三·煮海》条注。

③ 《北堂书钞》，清人孙星衍、严可均等人校，据天津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④ 《路史》，47卷。宋人罗泌撰，记载三皇至夏桀的传说，依据纬书和道书，多荒诞不经之谈。

《北堂书钞》卷 146《盐·宿沙善煮》条，原注引《鲁连子》说：“宿沙瞿子善煮盐，使煮滔沙，虽十宿不能得”。《太平御览》卷 865 引《鲁连子》，“滔”作“溃”，末多一“也”字，余同于《书钞》。《鲁连子》一书，五卷，战国时齐国人鲁仲连所撰。这个熟悉故乡传说的鲁仲连，他所提到的那位“善煮盐”的夙沙瞿子，很可能就是传说中古老的夙沙部落中最善煮海的老盐工。

《太平御览》卷 865 引《世本》称：“宿沙作煮盐”下，有小注说：“宋志曰：宿沙卫，齐灵公臣。齐滨海，故（宿沙）卫为鱼盐之利”。所谓“宋志”，当系“宋衷”的抄误。查《春秋·左传》：鲁襄公二年（即齐灵公十年，前 572 年）^①、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都记载有夙沙卫的事迹；称“齐灵公臣”，不误。根据《左传》的记载，夙沙卫曾经是齐灵公的“寺人”，后来升任“少傅”。至于“齐滨海，故（宿沙）卫为鱼盐之利”云云，汉人宋衷或另有所本？

综上所述，这个在远古时期就居住在山东半岛上的“夙沙氏”，长期与海为邻，首创煮海为盐是理所当然的。根据商人以“西”为“卤”来推测，至迟约在商周之际，这个古老的部落中终于出了一位远近闻名、技术精熟的煮盐人夙沙瞿子。直至春秋中期，人们一提到夙沙部落，总把他们和“鱼盐之利”联系在一起。

人工盐的煎煮成功，不仅在自然盐（卤）之外，增添了新的品种；并且，随之而来的是“盐”的概念、“盐”的文字，日益广为传播。随着人工盐的发展，待至战国之后，除了专门的文字书如《说文解字》之外，人们多知用“盐”，反而很少、甚至不知用“卤”了。

上述有关夙沙氏的记载虽然矛盾很多，但有两点是明确的：一、夙沙氏是一个长期居住在山东半岛上的古老部落，和传说中的洪荒时期的炎帝部落有密切的联系；二、夙沙部落长期与海为邻，

^① 据荣孟源编《中国历史纪年》第 142 页，三联书店 1956 年版。

不仅首创了煮海为盐,而且大概在商、周之际,就已在当地推广和普及煮盐。正因为如此,夙沙氏被后世尊崇为“盐宗”。

早在赵宋以前,在河东解州安邑县东南十里,就修建了专为祭祀“盐宗”的庙宇。《太平寰宇记》引用吕忱的话说:“宿沙氏煮海,谓之‘盐宗’,尊之也。以其滋润生人,可得置祠”^①。直至清同治年间,盐运使乔松年在泰州修建“盐宗庙”,庙中供奉在主位的“盐宗”正是煮海为盐的夙沙氏,而把商周之际贩运卤盐的胶鬲、春秋时在齐国实行“食盐官营”的管仲,置于陪祭地位。座次的排列,似乎自发地反映了生产第一的观点。

四、先秦时期盐的类别、生产和流通

夏商及其以前,自然盐已经被发现和使用;商周之际,或更早的时代,在今山东地区,人工煮海水为盐也已经出现。周武王灭商纣、统一全国后,曾分封太公望(吕望)于营丘(今山东昌乐县东南),建立齐国。齐国土地“潟卤”,农业生产很不发达,百姓也很少。太公望劝导百姓学习女工,“极技巧,通鱼盐”,境内手工业、商业迅速发展,邻国的百姓也纷纷前来归附^②。

起于豳(今陕西旬邑)、周原(今陕西岐山)、建都于丰镐(今陕西长安县)的西周王朝是强大的,它已经有效地控制了关中平原、河北、山东和江淮地区,通过各诸侯国的朝贡,周王室得到各地的珍稀贡品,其中就包括各式各样的盐。《周礼·盐人》称:“盐人掌盐之政令,以共百事之盐”。“共”即供。唐人陆德明注释说:“四方盐来有数种,处置不同”。《周礼·盐人》又称:“祭祀,共其苦盐、散盐;宾客,共其形盐、散盐;王之膳羞,共饴盐,后及世子亦如之”。据陆

① 《太平寰宇记》卷46《河东·解州·安邑县》条。

②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参见《史记》卷32《齐太公世家》。

德明解释，“苦盐”，或即鹽盐，其味淡，稍苦，是自然盐，产于河东盐池^①。“散盐”，即海盐，人工煮炼而成，味咸，当时产于山东滨海。“形盐”，也是自然盐，属于“戎盐”的一种，如虎形盐、卵盐^②。饴盐，味咸美，是“戎盐”中的佳品，后来有称为“君王盐”、“玉华盐”者。鹽盐是池盐；形盐、饴盐都属于“戎盐”，即产于西北地区的岩盐或池盐；以上均统属自然盐。只有散盐属于人工盐。君王、后妃及世子食用的是饴盐；供祭祀、宾客用鹽盐、形盐，兼用散盐。推测此时，齐、鲁等山东诸国，虽朝贡海盐，但其数量似乎很有限。

春秋(前 770—前 476)、战国(前 476—前 221)时期，社会生产力普遍有了提高，而盐业的发展也进入了上古时期的新阶段，其主要表现为食盐的生产、运销比较活跃，盐的资源亦有新的开发。

《管子》^③称：“齐有渠展之盐，燕有辽东之煮”^④。《史记》记载，伍被曾经引用春秋时期吴楚的故事来谏阻淮南王刘安，他说，吴楚“地方数千里”，“东煮海水为盐”，“国富民众”^⑤。说明春秋战国时期，煮海水为盐，已经不限于所谓“青州”(山东半岛)，北面已扩展到了辽东半岛，南方更达到了江浙沿海地区。

《管子》又称：“伐菹薪，煮泔水为盐”^⑥。唐人尹知章注：“草枯为菹”，泔水指的是山东境内的济水，其“流入海之处，可煮盐之所也”^⑦。戴望《管子校正》引洪迈语则称：“泔，当作沸”^⑧。解释虽有

① 《周礼·盐人》唐陆德明注释。

② 卵盐，《礼记·内则》郑玄注：“似为人君所食之盐”。

③ 《管子》一书，传为战国时齐人管仲撰，24卷。原书为86篇，已佚10篇。旧称唐房玄龄作注，《晁氏读书志》以为注作者是唐国子博士尹知章；明刘绩作《补注》，清戴望有《校正》。据近代研究，此书多系战国秦汉时人假托，但反映管仲等思想。以下引《诸子集成》本。

④ 《管子》卷 23《地数篇》。

⑤ 《史记》卷 118《淮南王安列传》。

⑥ 《管子》卷 23《轻重甲篇》。

⑦ 《管子》卷 23《轻重甲篇》尹知章注。

⑧ 《管子》卷 23《地数篇》戴望《校正》。

不同,但有一点是可信的,即当时制海盐的技术水平,尚处于砍伐枯干的柴草来煎煮海水的较原始阶段。但是,《管子》提到“北海之众”,“聚庸而煮盐”^①,这一点却很重要。唐司马贞《史记索隐》称:“《广韵》:‘佣,役也’。按:谓役力而受雇直”^②。北海,指今渤海。《管子》这条资料说明,早在春秋时期,齐国已经出现了大盐业主,他们利用雇佣方式,集中大批的劳动力,从事食盐生产。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载:“猗顿用盐盐起。”猗顿是春秋时鲁国人,本是个“耕则常饥,桑则常寒”的“穷士”^③,在理财专家陶朱公的启迪之下,迁居河东盐池附近,从事盐业和畜牧,十年之间,成为“与王者埒富”的大盐业畜牧主。

战国时期,食盐生产中发生的最重大的事件是“广都盐井”的开凿。根据《华阳国志·蜀志》和应劭《风俗通》的记载,盐史学者们推定,在公元前255年“周灭”后,秦昭王以李冰继任为“蜀守”^④。李冰是一位杰出的水利专家,他在开凿都江堰等举世闻名的水利工程的同时,又于公元前255—前251年之间^⑤,在今四川双流县东南的华阳镇,有目的地开凿了我国历史上第一口盐井——“广都盐井”^⑥。这口由在任蜀守李冰主持开凿的盐井,自然不能归之于某豪强富商私人所有,而当属于“官营”的性质。

盐为“食者之将”^⑦,人人仰给;“无盐则肿”^⑧,百姓不食盐则四

① 《管子》卷23《地数》、《轻重甲》。

② 《史记》卷48《陈涉世家》司马贞《索隐》。

③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宋裴骃《集解》引《孔丛子》。

④ 白广美:《中国古代盐井考》,载《中国盐业史论丛》第48—70页。另见廖品龙:《试论张若在成都置盐铁市官与李冰穿广都盐井》,载《四川井盐史论丛》,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50—51页。

⑤ 据白广美《中国古代盐井考》,《中国盐业史论丛》第49页。

⑥ 同上注,参考林元雄等《中国井盐科技史》第136页。

⑦ 《汉书》卷99《王莽传》。

⑧ 《管子》卷23《轻重甲篇》。

肢乏力。因此,盐的运输和销售,历来受到重视。早在商代末年,就有出自盐贩的名人胶鬲。西周初年,太公望封于齐,当时齐地瘠民寡,农业生产很难迅速发展,吕望正是从“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入手^①,即从重视运输和商业、手工业出发,来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全面发展。就食盐而言,主要是从解决其运输和销售,来促进食盐的生产发展。通过“便鱼盐之利”等手段,吕望终于使地瘠民寡的齐国,很快就成为国富民众的东方泱泱大国。

春秋时期,山东、辽东出产海盐,河东有池盐,关陇和西北有岩盐和池盐,而中原地区的“梁、赵、宋、卫、濮阳”却不产盐^②,食盐的运输和销售,就成为一种很有利可图的事业。齐国的管仲除了把食盐运输到这些不产盐的诸侯国去销售之外,还曾创造性地提出搞“转手贸易”。他说:“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国,鹺盐于吾国,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③。尹知章注,“鹺,余也;受,取也”。“假令彼盐平价,釜当十钱者,吾又加五钱而取之”,“既得彼盐,则令吾国盐官出而泉之。釜以百钱也”^④。因此,这种转手贸易所获之利是很大的。

当时,还有一位与贩盐有关的名人百里奚。百里奚,字井伯,楚国宛(河南南阳)人,曾仕于虞国,为大夫。虞亡,百里奚作为晋国的俘虏,充作秦穆公姬的媵仆。后来,他亡命归于宛^⑤。据《说苑》^⑥称:“秦缪公使贾人载盐于卫,征诸贾人,贾人买百里奚,使将车之秦。缪公观盐,见百里奚”^⑦,后成为缪公的贤相。晋献公灭虞,在秦

① 《史记》卷32《齐太公世家》。

② 《管子》卷23《地数篇》。

③ 《管子》卷22《海王篇》。

④ 同上尹知章注。另《管子校正》引王念孙解释与尹释不同;此处仍从尹注。

⑤ 清人俞正燮《癸巳类稿》卷11《百里奚事异同论》。

⑥ 汉刘向著,20卷,录古今可以为人取法之遗文佚事。

⑦ 《说苑·臣术篇》。此处据《北堂书钞》卷146《盐·观盐见百里奚》条注引;《御览》卷865引作《世说》。

繆公(即穆公任好)五年,为东周惠王二十二年(前 655)。秦居于渭水,古称“西戎”,其贾人所运之盐,当属解池盐或产于更西、更北之所谓“戎盐”(岩盐)。卫国临近解池,若喜食“戎盐”,则说明“戎盐”的质量,远优于河东的池盐;至少可以说,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原不产盐的地区,是海盐和池盐乃至戎盐争夺的市场。

五、先秦时期的盐政

夏以前的“盐政”情况,不大清楚。商、周两代,行等级分封制,以“贡”代税。推测所谓“青州厥贡盐”,也就是以“盐”作为贡品,向领主交纳,以代赋税。史书上一般都说,当时贡税较轻,而且交纳的是当地土产,所以百姓负担不重。对食盐的生产和运、销,听任百姓们自己经营,官府仅在产地设置虞衡之官,执掌政令,督促民众以时采煮。

春秋、战国时期,食盐业在经营管理方面也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其最重要的标志是官府直接介入食盐的生产和运、销环节,形成了食盐官营制度。创建这一制度的就是春秋时齐国的理财家管仲。

东周庄王十二年(前 685),齐襄公去世,桓公继位,任用管仲以为辅佐。管仲即依据齐国海盐资源丰富这一优势,创制了食盐民产、官收、官运、官销的官营制度。

首先是民产、官收之制。曾仰丰指出:“‘请君伐菹薪,煮泔水为盐’,此有官制之证也’。‘山林梁泽,以时禁发,草封泽,盐者之归譬若市人’,此主要产盐属于民制之证也。”据此,他认为:“其制盐法,有官制,有民制。大都滩场散漫之地,则归官制;其整聚之处,易于管理者,则归民制。但以民制为主、官制为辅”^①。这一分析,似可商

^① 《中国盐政史》第 5—6 页,上海书店 1984 年第一版。

榷。《管子·轻重甲篇》载管仲说：“今齐有渠展之盐，请君伐菹薪，煮泔水为盐，正而积之”。桓公同意之后，“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盐三万六千钟。”尹知章注：正，“音征”；赵守正注释：“正，通‘征’”^①。这种从十月开始至次年正月征收积聚起来的“三万六千钟”食盐，仍当出自“民制”。当时食盐官制的证据似乎不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②，本着这条传统的原则，齐管仲对食盐民产的控制，主要表现为对食盐资源的管理和生产者时间的限制上。渠展的食盐资源是齐国官府所拥有的，齐桓公可以下令要民众砍伐柴草煮盐；“孟春既至，农事且起”，“北海之众，无得聚庸而煮盐”^③，则是按上述“山林梁泽，以时兴发”的方针来制约民众的食盐生产。

其次，食盐官府专运：曾仰丰曾指出：“无论本产或由外输入，均归政府统制经营。如‘积盐以令糶于梁、赵、宋、卫’，是内盐出境由政府运销之谓。如‘通东莱之盐，而官出之’，是外盐输入，亦由政府收买出售之谓”^④。在这里，我们还可以强调一点：由于官府的限产，食盐价格上涨后，管仲主张：“君以四什之贾（价），循河、济之流，南输梁、赵、宋、卫、濮阳”等无盐之国。这样作不仅经济上可以获利；而且“恶食无盐则肿，守圉之本，其用盐独重”，控制食盐运输，更可以达到政治上、军事上左右这些不产食盐的诸侯国的目的^⑤。在他回答齐桓公“国无海不王乎”的问题时，提出“因人之山海假之”，主张收买产盐国的廉价食盐，加价“而官出之”^⑥，搞这种转手贸易，更离不开食盐的长途转运。

① 《管子注释》下册第350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版。

② 《诗·小雅·北山》。

③ 《管子》卷23《轻重甲篇》。

④ 《中国盐政史》第6页。

⑤ 《管子》卷23《地数篇》。

⑥ 《管子》卷22《海王篇》。

最后是食盐的官卖：除食盐出口和转手贸易外，管仲特别强调在国内的官卖。他有一句名言：“海王之国，谨正盐筴”^①。所谓“盐筴”，通俗的解释就是食盐人口的册籍。产盐的国家，对全国食盐人口要有详细的登记，由官府按时按册籍卖给食盐，以稳收盐利，即“给之盐筴，则百倍归于上，人无以避此者”^②。曾仰丰指出：“管子之意，以盐为人民日用所必需，若明令征税，则人民鲜有不疾首蹙额呼号相告、以图抵抗者，不如寓租税于专卖之中，使人民于不知不觉之间，无从逃税，盐利收入，其数必巨，公家可不必另筹税源，而国用已足，此乃专卖制之优点。故《海王》一篇，实为千古言盐政之祖”^③。这样的解释，可谓中的。

从上述资料和分析，管仲的“食盐官营”政策，实际上是：食盐民产，官府统购、统运和统销。

明人邱濬说：“自管仲兴盐筴，以夺民利，始开盐禁”^④。元人马端临说：“按《周礼》所建山泽之官虽多，然大概不过掌其政令之厉禁，不在于征榷取财也。至管夷吾相齐，负山海之利，始有盐铁之征。观其论，盐则虽少男女所食……皆欲计之，苛碎甚矣”^⑤。尽管人们对管仲“食盐官营”多有批评，但盐禁一兴，历代仍多效法，无论专卖也好，官营也好，理由无不在于“为富国之计”。因此，管仲其人，盐禁其法，在中国盐业发展史上，都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而管仲被尊为三大“盐宗”之一，就是尊重其兴食盐之官营，此法虽不利于民而大利于“国”，是以各朝统治者无不重视，特别是自秦而汉，自汉而唐，下至宋、元、明、清，盐的管理制度，不是走向松缓，而是日益趋于严密。

①② 《管子》卷 22《海王篇》。

③ 《中国盐政史》第 6 页。

④ 明邱濬：《盐法考略》。

⑤ 《通考》卷 15《征榷考》。

春秋末年，齐晏婴对景公曾经说过：“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盐蜃，祈望守之”，官府“征敛无度”，以致“民人苦病”^①。曾仰丰说：“齐自桓公至景公时，凡一百八十余载，虽行专卖，已非当时之旧”，即“将民制之例，完全改为官制，尽夺民利，卖价昂贵”，所以晏子“极言其苛”^②。此时的齐国，食盐的煎煮，是否完全改为“官制”，尚可研究；但此后的秦国，其盐政确有此趋势。

战国时，秦国生产池盐，大概始于夺得安邑盐池之后。廖品龙称，秦用商鞅变法之后，“孝公十年（公元前 352 年）秦国就把安邑盐池夺了过来；孝公十四年，制定贡赋之法，开征盐税”^③。廖氏以孝公十年秦夺安邑盐池，实从《史记·秦纪》。按《通鉴》胡注有云：“是时，魏都安邑，其兵犹强，庞涓、太子申、公子卬未败，安邑不应遽降于秦”，至孝公二十二年（前 340），“卬军既败，魏献河西之地于秦，始去安邑，徙都大梁。”“《通鉴》从《魏世家》，于（周）显王二十九年（即秦孝公二十二年）书魏去安邑，徙大梁，而是年（指孝公十年）不书魏安邑降秦，盖亦疑而除去之”^④。是则秦夺安邑盐池在孝公二十二年，而十四年“初为赋”，为“制贡赋之法”，似未涉及盐税；但夺得安邑之后，即征盐税的推断却是可以成立的。首先，根据《商君书·内外篇》“去其商贾技巧而事地利”的指导思想，在取得安邑盐池之后，“即征盐税”是很自然的事；其次，《华阳国志·蜀志》载，秦“惠王二十七年（前 311）（张）仪与（张）若城成都，……置盐铁市官并长丞。”据上引廖文考证，“秦统一巴蜀的时间应为公元前 316 年”，即秦惠王改元后的九年，“由于当时还没有穿凿盐井，张若任

① 《晏子春秋》卷 7《外篇》。

② 《中国盐政史》第 6—7 页。

③ 《试论张若在成都置盐铁市官与李冰穿广都盐井》，载《四川井盐史论丛》1985 年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④ 《通鉴》卷 2“周显王十七年”条及胡注。

蜀守时还无盐的生产可管”，成都“盐铁市官只管盐的销售则是无疑的”，而德文《四川盐业史研究》已以此为“中国四川盐垄断之始”^①；其三，此事约60年后（前255年—前251年），秦蜀守李冰主持开凿四川第一口盐井——广都盐井，即属“官营”^②。因此，在秦统一六国前，即已置盐官、收盐利，甚至由官府直接介入食盐的生产。宁可指出，战国时期，“秦于商鞅变法（前359年、前350年共两次）后，置盐官‘颡（专）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实行食盐官营”^③。日本学者森克己也认为：“秦国不仅对制盐……征多额的税，而且本质上是已进而为国营，而使奴隶从事于此项工作”^④。据此，似可以认为战国时秦国的食盐官营，比之于春秋时齐国的盐制又进了一步——在食盐的生产上，已经不再是一般百姓私制，而是由官府强制奴隶们从事于生产了。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盐业

从公元前221年嬴政统一全国，建立强大的秦王朝，直至公元220年东汉献帝禅位，秦、汉两大统一王朝，统治中国共计有440年之久。

在秦汉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下，社会生产力普遍有较大进步，盐业也有很明显的发展，表现为产盐区的增加，生产技术和生产者地位的提高，食盐运输、销售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改善等。本节拟分问题略加叙述。

① HANS ULRICH VOGEL: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SALZGESCHICHTE VON SICHUAN (311V. CHR.—1911)》. STUTTGART, 1990. P. 26.

② 见本章本节第四目。

③ 宁可撰《秦汉盐官》条，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第797页。

④ 《中国社会经济史》第三篇第一章第135页（陈品蔚译，商务印书馆发行）。

一、食盐产区的增加

秦时,食盐业有了发展,仅就井盐开采而言,已由广都一县扩大到三县^①。《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说到汉初的情况,它说,燕“有鱼盐枣栗之饶”;“齐带山海”,人民多“布帛鱼盐”;吴则“东有海盐之饶”,主要是海盐产区。又说:“人民谣俗,山东食海盐,山西食盐卤,岭南、沙北固往往出盐”。《正义》称,沙北,“谓池、汉之北”。这是简略的食盐运销情况。

西汉中叶以后,食盐业的生产有了较为迅速的发展,产盐区已经遍布全国各地,这一点可以从《汉书·地理志》中盐官的记载得到印证。《汉志》载西汉中叶后及王莽时所置盐官 36 处,它们分布于 27 个郡国。其情况可以表示于下:

(表 1-1) 汉新时期郡国盐官设置表

郡名	县名	今省、县名	资料的出处
河东	安邑	山西运城市	《汉志》安邑县本注
太原	晋阳	山西太原市	《汉志》太原郡本注
南郡	巫县	四川巫山县	《汉志》巫县本注
钜鹿	堂阳	河北新河县	《汉志》堂阳本注
勃海	章武	河北沧县	《汉志》章武本注
千乘		山东高青县东北	《汉志》 郡本注仅称郡置有盐官,不知何县
北海	都昌 寿光	山东昌邑县 今山东寿光县	《汉志》都昌县本注 《汉志》寿光县本注

^①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第 78 页。

郡名	县名	今省、县名	资料的出处
东莱	曲城 东牟 轸县 昌阳 当利	山东招远西北 今山东牟平 山东黄县西南 山东文登南 山东掖县西南	《汉志》曲城县本注 《汉志》东牟县本注 《汉志》轸县本注 《汉志》昌阳县本注 《汉志》当利本注
琅琊	海曲 计斤 长广	山东日照西南 山东胶县 山东莱阳东	《汉志》海曲本注 《汉志》计斤县本注 《汉志》长广本注
会稽	海盐	浙江海盐县平湖县	《汉志》海盐县本注
蜀郡	临邛	四川邛崃县	《汉志》临邛县本注
犍为	南安	四川乐山市	《汉志》南安县本注
益州	连然	云南安宁县	《汉志》连然本注
巴郡	胸忍	四川云阳西	《汉志》胸忍县本注
陇西	(西)	甘肃天水西南	《汉志》郡本注有盐官,不知何县;王念孙考证,据《水经·漾水注》,引《汉书·地理志》本注西县有盐官
安定	三水	宁夏同心东	《汉志》三水县本注
北地	弋居	甘肃宁县(有的说在今内蒙古吉兰泰盐湖区或今宁夏灵武县)	《汉志》弋居县本注
上郡	独乐 龟兹	陕西米脂西北 陕西榆林北	《汉志》独乐县本注 《汉志》龟兹本注
西河	富昌	内蒙准格尔旗东南	《汉志》富昌县本注
朔方	沃野	内蒙临河西南	《汉志》沃野县本注
五原	成宜	内蒙包头市西	《汉志》成宜本注
雁门	楼烦 沃阳	山西神池县 内蒙凉城南	《汉志》楼烦县本注 《汉志》沃阳县本注:“盐泽在东北,有长丞”,此长丞当为“盐官”。
渔阳	泉州	河北武清东南	《汉志》泉州县本注

郡名	县名	今省、县名	资料的出处
辽西	海阳	河北滦县西南	《汉志》海阳县本注
辽东	平郭	辽宁盖平县南	《汉志》平郭县本注
南海	番禺	广东广州市	《汉志》番禺县本注
苍梧	高要	广东肇庆市	《汉志》高要县本注

严耕望认为,汉“盐官之分布,可考见于《地理志》者凡三十有七”。除上表 36 处外,另有西河盐官 1 处^①。杨远在此基础上,考补 6 处,即:越雋郡定笮,巴郡临江,朔方郡朔方、广牧,东平国无盐和广陵国^②。按上表各郡县之盐官,均见《汉志》郡县本注,称“有盐官”;西河郡“盐官”在《汉志》正文,为县名。县名“盐官”,确有可能因置有盐官而得名。又朔方郡之广牧县,《汉志》本注称:“东部都尉治,莽曰盐官”^③。依上例,广牧亦应置有盐官。据此,可以推断西汉、新莽时盐官分布于二十七郡、共有三十八处。至于其它诸例,有的时间不明,有的虽称“汉置”,却无法确定其在西汉或新莽时期;而《汉志》本注和正文又均不载,因此,我们认为暂置于东汉时为妥^④。

上表还有两点需要说明:东莱郡黄县,洪亮吉称:“郡有盐官者五,黄县亦有咸泉池,百姓取以为盐。盖地濒海,故处处有盐,不尽设官”^⑤。曾仰丰也曾指出:“汉吴王濞都广陵,煮海饶国用,淮、浙

①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 196—197 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 45A,1990 年版。

② 杨远《西汉盐、铁、工官的地理分布》,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 9 卷上册,1978 年出版。

③ 《汉书》卷 28 下《地理志》下。

④ 罗庆康:《汉代盐制的几个问题》,考订两汉设置盐官者 40 处,见《中国盐业史论丛》。

⑤ 《汉书》卷 28 上《地理志》上王先谦《补注》引。

煎盐”^①，已经见诸记载；“而广陵一郡，为今两淮重要（盐产）区域”，西汉时却“未设盐官”^②。据上二例，未设盐官之处，并非当时不产盐，此其一。曾仰丰又指出：“五原郡成宜县，即今五原县”，“按现今五原县并不产盐，当时于成宜县设置盐官，所销之盐，殆以现今套内蒙盐为多，则成宜盐官疑系转运机关”^③。安定之“三水县，即今固原县”，“今固原县并不产盐。而汉时于三水县设（盐）官，疑亦系转运机关”^④。又苍梧“高要县，即今高要”，“高要县并非产（盐）地，而现今西江盐运必由之路”。汉于此“设置盐官，确系转运机关”^⑤。因此，“汉置盐官处，也并非都是盐产区”，此其二。不过《汉志》所载置盐官处，多为当时主要产盐地，它为我们提供了汉代食盐产地的基本分布情况。（见地图《西汉主要盐产地分布图》）

在西汉沿海置盐官的地方有：辽东的平郭，辽西的海阳，渔阳的泉州，渤海的章武，千乘和北海的都昌、寿光，琅邪的海曲、计斤、长广，东莱的曲城、东牟、轸、昌阳、当利，会稽的海盐，南海的番禺，苍梧的高要等18处，几乎占汉置盐官38处的一半。可以说明海盐在西汉时已成为食盐中的主要品种。18处沿海盐官中，属江南者仅3处，占1/6；多数集中于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特别是原齐国故地。仅今山东境内就有章武、千乘、都昌、寿光、海曲、计斤、长广、曲城、东牟、轸、昌阳、当利等十二处，占西汉盐官总数1/3、沿海盐官的2/3，足见其地位之重要。〔图版2〕

除了河东安邑的池盐，在西汉时仍占有重要地位^⑥外，井盐生产在西汉更有长足的发展。益州连然，即今安宁县，为云南井盐产

① 《中国盐政史》第51页。

② 同上书，第57页。

③ 同上书，第89页。

④ 同上书，第90页。

⑤ 同上书，第91页。

⑥ 汉初，武帝创盐法，置盐官，河东安邑为各郡置盐官之首。

区；南郡巫县、蜀郡临邛、犍为南安和巴郡朐忍，都是今四川井盐产区。井盐产区设盐官五处，占全国盐官总数1/7，其地位已不容忽视。《华阳国志》载，宣帝地节三年（前67），“时，又穿临邛、蒲江（四川蒲江县北）盐井二十所，增置盐、铁官”^①。蒲江，唐置县，汉时属临邛。前引《汉志》置盐官于临邛，则临邛盐官最少统属有盐井20所或更多。

东汉时盐产区有所扩大，从盐官增置反映这一趋势，其中尤以井盐区更显著。据《华阳国志》卷1《巴志》的记载，巴郡的“临江县，积东四百里，接朐忍。有盐官，在监、涂二溪，一郡所仰”。《校注》称，“西汉临江县无盐官，盖东汉始设”^②。临江故城，在今四川忠县东二里。《后汉书志》卷23《郡国志五》“越雋郡·青蛉县”条，梁人刘昭《注补》称：“《华阳国志》有盐官，濮水出”。今本《华阳国志》卷4《南中志》“云南郡·蜻蛉县”条载此。刘琳校注称：“故城在今云南大姚县北”，“大姚白盐井以产盐著称”，“据本文，蜻蛉盐井魏晋或东汉已设官开采（《汉志》未载有盐官），当即在此地”^③。当然，有些本为老产盐区，西汉时未置盐官，至东汉时始增置。章和元年（87），马棱任广陵太守，“时，谷贵民饥，奏罢盐官，以利百姓”^④。广陵（今江苏扬州市）为淮南产盐区，西汉初年，吴王刘濞都此，擅东海之利，以煮盐而致富，但西汉未曾于此地置盐官；马棱奏罢之盐官，当增置于东汉初年。《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朔方郡·朔方县”条，王先谦撰《补注》引《魏土地记》称：“县有大盐池，其盐大而青白，名曰青盐，又名戎盐，入药分。汉置典盐官。池在新秦中”。《汉

① 《华阳国志》卷3《蜀志》。刘琳注称：“蒲江，水名，即今蒲江县的蒲江河。蒲江西岸古有大口（盐）井”。唐、宋、元代仍如此，明清时“盐井枯竭”。

②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第68页，巴蜀书社1984年7月第1版。

③ 《华阳国志校注》第448页。

④ 《后汉书》卷24《马援附族孙棱传》。

志》本文不载置有盐官,仅称朔方县有“金连盐泽、青盐泽,皆在(县)南”^①。推测此一类似淮南的老产盐区之“典盐官”,也有可能和广陵一样增置于东汉初年。东汉初增置的盐官,涉及海盐(广陵)、池盐(朔方)和井盐(临江、蜻蛉),反映东汉时各类盐产区都有一定的发展。

二、食盐生产的技术和工艺水平

产盐区的增加和扩大,与盐业生产力(包括生产技术和工艺)的发展进步有着密切关系。

池盐是较早被发现和利用的一种食盐,河东解池的盐利由来已久。古时解池产盐,全凭自然。这种状况,最晚在秦汉时已有所改变。《水经·涑水注》称:“涑水又西南,迳监盐县故城,城南有盐池”。“池西又有一池,谓之女盐泽,东西二十五里,南北二十里,在猗氏故城南。《春秋·成公六年(前586)》,晋谋去故绛,大夫曰:‘郇瑕地沃饶、近鹽’。服虔曰:‘土平有溉曰沃;鹽,盐也’。土人乡俗,引水(裂)沃麻,分灌川野,畦水耗竭,土自成盐,即所谓咸鹺也,而味苦,号曰盐田。盐鹽之名,始资是矣。本司盐都尉治,领兵一千余人守之”。首先,“盐田”的发明,功在“土人”。他们根据“乡俗”,引水溉麻田,“畦水耗竭,土自成盐”。“土人”从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中得到了启发,转而专辟“盐田”,开畦引水,水干成盐以收其利。其次,从郦道元的行文推测,“盐田”当出现于安邑设置“司盐都尉”之前、“晋谋去故绛”之后。按照东汉末年人服虔的解释,“郇瑕”是个好地方,土地平坦,灌溉条件优越,农产品丰富,而且附近出产鹽盐。即春秋时,郇瑕的农业生产发达,又与鹽盐产地临近,它们是晋不宜迁离故绛的有说服力的两条理由;而安邑首置“司盐都尉”,时

^① 此二盐池在今内蒙库布齐沙漠南沿。

间则在东汉献帝建安十年(205)曹操平定河北袁绍稍后(详见本章第三节)。因此,正式创置“盐田”以收盐池之利,当在秦汉或汉魏时期。盥盐生产,从完全仰仗及时的南风,到开始人工引水晒盐,是生产技术方面的重大进步。

秦汉时期,又是我国井盐发展史上的开创阶段。巴蜀地区井盐生产的主要技术和工艺流程,由于四川成都市郊羊石山、邛崃县(即汉代的临邛县)及郫县等地东汉“盐井画像砖”的相继出土,使我们有了比较具体的、生动的形象认识^①。关于东汉“盐井画像砖”的研究,许多学者都有过重要的论述^②,并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了较通俗的介绍:盐场坐落在山峦重叠、林木茂密的山区中,猎人弯弓搭箭,群兽豕突狼奔。左侧有盐井一口,井上有两层矗立的木架,每层有两个人相对站立,以吊桶吸取卤水。吊桶分别系于绕过“定滑轮”的绳索两端,当一端空桶下放时,另一端汲满卤水的吊桶便被提升上来,由上层架上右立者将卤水倾入旁边的盆形器(后来人们称之为“笕窝”)中,利用升高的落差,通过笕筒引流,盘山绕梁,注入右角灶旁的卤水缸(后来人们称之为“榱桶”)内,最后由一排五口煮锅煎烧成盐;山麓有二、三人负物,佝偻而行,当是将成盐运往他处。这样,采卤、输卤、煎烧、运盐等几道工序,便跃然于

① 成都市西郊和邛崃县所出“盐井画像砖”两方,见闻宥《四川汉代画像选集》,群益出版社1955年版第73、74图;刘志远《四川汉代画像砖艺术》,中国古典艺术出版社1958年版第3、4图。画像均有残缺。成都北郊羊子山出土的一方,与西郊所出者相同而完整,见刘志远等著《四川汉代画像砖与汉代社会》,文物出版社1983年版第47页图48。又吴天颖称曾得四川省博物馆支持,得郫县所出之拓片,见吴文《中国井盐开发史二三事》。

② 除上注闻宥、刘志远等所撰专著外,仅《中国盐业史论丛》一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12月版),就集中刊载了燕羽的《中国古代关于深井钻掘机械的发明》、杨宽的《古代四川的井盐生产》、白广美的《中国古代盐井考》和《关于汉画像砖“井火煮盐图”的商榷》等重要论文,并在煮盐使用的燃料等问题上展开了有益的讨论。

眼前^①。〔图版 3、9〕

通过对上述画像砖的研究,燕羽指出,它“证明汉代盐井已有一定程度的机械设备”^②。吴天颖推测:“盐井口径当在五尺左右”,“整个井深当在一丈五尺上下”,属于“大口浅井”^③。郑振铎、杨宽、白广美都认为,画像砖图中,熬盐的炉灶是使用木柴作燃料的^④。刘志远等也认为:“仔细审阅《盐井》画像砖,灶前一人正在摇扇助火,灶后还置有烟突,所以灶内燃烧的是柴薪”^⑤。从上述资料和研究结果来看,两汉时期巴蜀地区井盐的生产虽有较迅速的发展,但以凿井技术和使用的燃料分析,仍处于大口井、燃烧薪柴的较低生产水平。

关于煮海水为盐,《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载有盐铁丞孔仅、东郭咸阳的建议。对“建议”中有关“官与牢盆”等语,古今中外学者,从文字的标点到注释,都存在着明显的分歧。

首先是标点。中华书局《汉书》点校本作:“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鬻盐,官与牢盆”^⑥。《史记会注考证》引日本学者中井积德称:“‘作’,谓冶铸也,愚按‘作’字句,言采铁者以官器冶铸;煮盐者,官与牢盆”^⑦。其次是注释。“官与牢盆”一句,注释家们的分歧更大。如淳认为:“牢,廩食也,古者名廩曰牢;盆,鬻盐盆也”^⑧,则“官与牢盆”,即是煮盐者官府供给饭食、供给工具。《索隐》引乐彦云:“牢

①③ 吴天颖:《中国井盐开发史二、三事》,载《中国盐业史论丛》第 22—42 页。

② 燕羽:《中国古代关于深井钻掘机械的发明》,同上第 1—16 页。

④ 杨宽《古代四川的井盐生产》一文称,画像砖的“图反映出:熬盐的炉灶,是用木柴作燃料的。”白广美同意这一认识,见其《中国古代井盐生产技术史的初步探讨》一文,载《清华大学学报》第 9 卷第 6 期(1962);郑振铎的意见,见白广美《关于汉画像砖“井火煮盐图”的商榷》一文中转引。

⑤ 《四川汉代画像砖与汉代社会》第 47 页。

⑥ 《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中华校点本。

⑦ 《史记会注考证》卷 30《平准书》日沈川资言考证,文学古籍刊行社 195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⑧ 《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颜师古注引。

乃盆名”^①，则“官与牢盆”，也就是官府供给生产工具。又《注》引苏林语：“牢，价直也。今世人言‘顾手牢’”^②。《史记索隐》引苏林语，作“雇手牢盆”^③。王先谦释称：“‘顾手牢’，不知何语，详其文义，当是雇佣价值耳，无‘盆’字是也。此是官与以煮盐器作而定其价值，故曰牢盆”^④。在此，“官与牢盆”，又解释成为官府供给工具、规定价格。郭嵩焘则认为：“《说文》，牢，闲养牛、马圈，取其四周而也。则‘牢’为煮盐所，‘盆’则煮盐器也。乐彦曰‘牢乃盆名’，误”^⑤。此则“官与牢盆”，为官府供给煮盐场地和工具。

金少英撰《汉书食货志集释》一书，点校从中并积德而诠释从郭嵩焘^⑥。他说：“案此数句，应如此标点：‘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谓民自备工本，利用政府设备，从事冶铸。煮盐者则政府与以工具（盆），供给场地（牢）也。‘作’指冶铸，‘牢’谓盐场。上文‘山海天地之臧’，下文‘擅鞞山海之货’；冶铸与‘山’相应，牢盆与‘海’相应。又‘煮盐’两字但泛言之，非谓汉代之盐悉由煮也”。金少英氏的标点、解释，其义较长。宋人徐度说：“今煎盐之器，谓之盘，以铁为之，广袤数丈，意‘盆’之遗制也”^⑦。似宋“盘”为汉“盆”发展演变而来，虽为铁制而容积小于宋制，精细亦不如宋“盘”。

三、秦汉盐政和盐业生产者的身份

春秋战国时期，东方诸国除齐用管仲推行“食盐官营”外，多采

① 《史记》卷30《平准书》司马贞《索隐》。

② 《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颜师古注引。

③ 《史记》卷30《平准书》唐司马贞《索隐》。

④ 《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王先谦《补注》。

⑤ 郭嵩焘《史记札记》卷3“官与牢盆”条，商务印书馆1957年9月版。

⑥ 金少英：《汉书食货志集释》（油印本）第130—131页（藏武大历史系资料室）。

⑦ 徐度：《却扫编》卷中。

取放任政策，由民产、商销，官府只管课税。而西方的秦，自从商鞅变法之后，“禁山泽之原”，置盐官以收“百倍之利”^①。即普遍于产盐区设置盐官，垄断山泽，推行食盐的官营政策。此即所谓商鞅虽死，其禁断山泽的“秦法未败也”^②。

秦王嬴政灭六国、统一天下，秦国的基本政策推行于整个中国。司马迁说，秦始皇“离六国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③，其食盐官营等“峭法”^④，自然继续推行。因此，秦王朝所获得的盐利，比只收盐贡、盐税要高二十倍^⑤。

秦王朝的盐利悉入“少府”，少府“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⑥，即“以供王之私用”^⑦。日本学者森谷克己根据商鞅变法令上所说“事末业及怠而贫者举以收孥”和陈胜、吴广起义时，秦少府章邯免郾山“徒人、奴产子”以组织军队的资料，推断说：“实际上秦好像真的独占盐铁，设官掌山泽之利，而使奴隶从事于制盐、冶铁”。罗庆康则认为商鞅时专卖，秦始皇令民承包纳租^⑧。

汉初，为了医治战争的创伤，在“黄老”思想指导下，朝廷曾推行一系列“与民休息”的政策，“弛山泽之禁”^⑨，就是其中重要的一项。罗庆康、王子今、齐涛等先生对汉盐多有论述。

“弛山泽之禁”，标志着食盐官营政策被取消，而为食盐的“自由”开采、运输和销售打开了方便之门。盐官们不再承担食盐的产、运、销，只负责征收盐税。但是，权贵、豪强和富商大贾们，却乘机

① 《盐铁论·非鞅篇》。

② 《韩非子·定法篇》。

③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④ 《盐铁论·非鞅篇》。

⑤ 《汉书》卷 91《货殖传》。

⑥ 《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

⑦ 《汉官仪》，《宋书》卷 39《百官志上》。

⑧ 罗庆康：《秦的盐制管窥》，《盐业史研究》1991 年第 3 期。

⑨ 《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

“擅障山泽”^①，役使成百上千的奴僮和逃亡农民从事煎煮以获盐利。其中尤其是如世袭权贵吴王濞为代表诸侯王最为突出。

刘濞，汉高祖兄刘仲之子。高祖十二年（前195）擢为吴王^②。吴国建都于广陵（江都扬州），辖丹阳、豫章、会稽三郡五十三城，地方三千里，胜兵五十万，是东南之大国^③。惠帝、吕后时期（前194—180），“天下初定，郡国诸侯各务自拊其民”，吴得地利，有铜山，滨东海，吴王濞乃“招致天下亡命者，盗铸钱，煮海水为盐”。煮盐、铸钱，得利极厚，以致“无赋于民”而“国用富饶”^④。文帝时（前179—157），吴国铸钱、煮盐业进一步发展，不仅民无赋国用足，而且还能作到：一、百姓应“践更”时，吴官府“为卒者雇其庸，随时月而平贾（价）”^⑤。二、吴官府每年拿出一笔钱，“存问茂材”、“赏赐闾里”。刘濞治吴四十余年，以冶煮之利收买人心，“以故能使其众”^⑥。

汉中央“弛山泽之禁”，刘濞却在吴“擅鄣山海”，直接控制盐、铜生产资源；朝廷纵民煮铸，只收盐税，吴国却由官府出面“招致天下亡命者”；以致“山东奸猾，咸聚吴国”^⑦，甚至“他郡国吏欲来捕亡人者”，也由官府出面保护，“相容禁止不与”^⑧。这些煮盐、铸钱的“亡命”，来自他国、外郡，“远去乡里”，既无生活资料，更无生产资料，只能“依倚大家”^⑨，在滨海、深山从事艰苦劳动，以养家糊

① 《盐铁论·错币篇》。

② 《史记》卷8《汉高祖本纪》。

③ 据《汉书》卷28《地理志》载，西汉昭帝时（前86—81），会稽等三郡共有61县、398041户、1789730口。

④ 《史记》卷106《吴王濞传》注引如淳语。《盐铁论·错币篇》说，吴国铸钱、煮盐的亡命，主要来自山东；《汉书·吴王濞传赞》也说：“吴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敛以使众。”因此，煮冶之利充国用，而本国“百姓”得以“无赋”。

⑤ 据《史记·吴王濞传》集解引《汉书音义》。

⑥ 《史记》卷106《吴王濞传》。

⑦ 《盐铁论·错币篇》。

⑧ 《史记》卷106《吴王濞列传》。

⑨ 《盐铁论·复古篇》。

口。因此，西汉初年，像吴王濞这样有特权、有实力的诸侯王，在其境内不行汉制，他们所推行的是与“黄老之术”相对立的“法家之术”。

司马迁指出，从阖庐到吴王濞，都是依仗“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三江、五湖之利”，“招致天下喜游子弟”，使吴地繁华起来，成为“江东一都会”^①。山泽之利，历来就是割据势力重要的经济基石。吴王濞正是以此起家，最后成为景帝三年（前154）“吴楚七国之乱”的魁首^②。因此，汉初“弛山泽之禁”的最大获益者，正是吴王濞这一类拥有世袭特权的大贵族。

刘濞垄断山海，铸钱、煮盐的反朝廷经济活动，迅速发展成为公开的武装叛乱。因此，在汉中央平定“七国之乱”后，这种包括役使“亡命罪人”^③、“官营”煮盐的经济活动，也由于政治上的失败而随之没落。

当然，“弛山泽之禁”的获利者，还有那些“蹠财役贫”、使“黎民重困”^④的富商大贾，他们的势力也很大，“得管山海之利，采铁石、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⑤。

西汉初年的私人大盐业主，主要出在盛产海盐的齐国。武帝时，著名的齐人东郭咸阳，司马迁称之为“大煮盐”，他以煮盐致富，家资“累千金”^⑥。刁间（《汉书·货殖列传》作“刁间”）也是齐国人，他大批役使奴僮，从事煮盐、捕鱼，也搞长途贩运，积累资产达“数千万”^⑦。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史记》卷11《汉景帝本纪》。

③ 《史记》卷106《吴王濞列传》载景帝制诏将军语。

④ 《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

⑤ 《史记》卷30《平准书》，《盐铁论·复古篇》。

⑥ 同上书。

⑦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井盐产地巴蜀，西汉初也有从事食盐业的富商大贾活动。卓王孙，先世是赵国的大冶铁主。秦灭赵，以“迁虏”身份入蜀，定居临邛，仍以冶铁致富，家赀数千万，“富致僮千人”^①。临邛盛产井盐。任豫《益州记》载：“益州有卓王孙井，旧常于此井取水煮盐。（东晋）义熙十五年（419）治井也”^②。任豫，为东晋、南朝时人。那口在东晋末年重新疏治过的“卓王孙井”，其开凿当在汉武帝时或稍前。如果这条资料可信，卓王孙这个著名的冶铁业主，同时也利用当地资源、役使奴僮、经营煮盐业。

“聚深山穷泽之中”^③煮盐、冶铁，确“非豪民不能通其利”^④；这种简单协作的劳动，既艰苦又极繁重。刀间（或刁间）、卓王孙都役使奴僮从事食盐生产，在这点上与同时代的权贵吴王濞是一致的。海盐的生产，一般要比井盐简单些，但汲卤、运卤、煮盐、运盐等基本工序仍不可少。司马迁说，汉初，“齐俗贱奴虏”而刀间“独爱贵之”。这是因为在“穷泽之中”从事艰苦的食盐生产，是一般平民所不愿干的，只有驱使那些既无生产资料，又无生活资料，甚至毫无人身自由的奴僮去干。刀间对“人之所患”的“桀黠奴”特别有兴趣，“愈益任之”。我们怀疑，很可能在食盐生产的各工序中，都是由这些“豪奴”来直接进行管理。所以，在“（刀）间终得其力，起富数千万”的同时，“豪奴”们也得以“自饶”了^⑤。

汉武帝中期，由于长年战争，军费开支浩繁，加上天灾频仍，百姓破产流亡，朝廷财政也极为困难。国库空虚，入不敷出，朝廷不得不向豪富借贷。但是，富商大贾“冶铁、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卷117《司马相如列传》。

② 《北堂书钞》卷146“盐·邛江井”条注引。

③ 《盐铁论·复古篇》。

④ 《盐铁论·禁耕篇》。

⑤ 刀间事，均据《史记·货殖列传》。“桀黠奴”即“豪奴”；“自饶”是指豪奴们在为主人经营盐铁时，从中渔利而富足起来。

家之急，黎民重困”^①。因此，经济方面的一场尖锐斗争，不可避免地迅猛展开。

元狩（前 122—前 119）中^②，御史大夫张汤，秉承汉武帝的旨意，“笼天下盐铁”^③，也就是实行盐铁官营。武帝官营盐铁，其具体实施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准备阶段。将过去专为皇室服务的财务机关“少府”所经管的盐铁收入，划归政府财政机构“大农”经管^④。盐铁收入的使用范围由皇室改变为“军国”，管理机构由“少府”转入“大农”，是财政上的一大进步。接着，经过大农令郑当时的推荐，武帝任命齐“大煮盐”东郭咸阳、南阳大冶铁业主孔仅为大农丞，负责全国盐铁官营事宜^⑤。当时，洛阳大贾子、内廷侍中桑弘羊也曾参预其事^⑥。

实施阶段：元狩四年（前 119）冬，汉武帝派遣孔仅、东郭咸阳“乘传”巡行郡国，在各地随宜设置盐铁官署，并选拔“故盐铁家富者”，任为官吏，负责具体经营各地盐、铁事务^⑦，盐铁官营进入实施阶段。

调整整顿阶段。盐铁官营开始实施，由于制度不严，检查不力，“各吏争市，盐价腾贵，私贩乘机牟利，官盐滞销，盐利所入，几不敷其费用”^⑧。元封元年（前 110）桑弘羊为治粟都尉，兼领大农，“尽代（孔）仅幹（即“管”）天下盐铁”。针对上述弊端，桑弘羊“请置大农部丞数十人，分部主郡；又往往置均输、盐铁官”^⑨。一大批大农部丞

① 《史记》卷 30《平准书》。

② 《通鉴》卷 19，系盐铁官营于元狩四年（前 119）冬。

③ 《汉书》卷 59《张汤传》。

④ 《史记》卷 30《平准书》。

⑤ 《汉书》卷 50《郑当时传》；《史记》卷 30《平准书》。

⑥ 《史记》卷 30《平准书》。

⑦ 《史记》卷 30《平准书》。

⑧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第 7—8 页。

⑨ 《汉书》卷 24 下《食货志》下。

下到郡国，“平均配运，调节盐价，专卖制度济之以平准法”，弊端革而国用贍^①。经过这次调整整顿，“食盐官营”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

“食盐官营”的具体办法是：官府募民制盐、官收、官运、官销。这和管仲在齐国的“正盐筴”大同而小异；与同时期施行的“冶铸官营”的不同之处仅在于食盐在更大程度上允许“民制”。

汉武帝采纳孔仅、东郭咸阳的建议，重禁山泽，不允许富商大贾和权贵们擅有山泽之利，不允许他们使用奴隶或“亡命罪人”从事煮盐以致富；对私自煮盐的人，要受到“钦左趾”的严厉惩处。山海都由官府管理，官府召募百姓，自备生产费用煮盐，官府提供煮盐的场地（“牢”）和主要生产工具（“盆”，即煮盐的大铁锅）^②，用以间接控制食盐生产，产品由官府收购。官府控制主要生产资料“山海”，提供生产场地“牢”、生产工具“盆”，使用的劳动力是召募来的略具资产的、具有自由身份的农民。因此，汉武帝在官营食盐生产中，实际上废弃了此前私煮食盐中奴隶（包括“亡命罪人”和奴僮）制生产方式。

整个食盐业都由中央的“大司农”属下的斡官经营。在产盐区和主要的中转站，均设置了隶属于大司农的盐官，盐官分为长、丞^③，宣帝时，幽州刺史从事王尊为官廉洁，为太守提名，“补辽西盐官长”^④。武帝推行食盐官营之初，盐官由大农丞直接选拔；在一般情况下，均可由郡国守相提名任命。盐官在产盐区，负责召募百姓，分配煮盐的场地和煮盐主要工具，收购产品，经营食盐外运；在

①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第7—8页。

② 《史记》卷30《平准书》，解释从金少英《汉书·食货志集释》，参考宁可撰《盐官》条，载《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秦汉史》单行本第200页。

③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治粟内史》条。

④ 《汉书》卷76《王尊传》。

非产盐区，则要设仓储存、组织转运。盐的销售，也由官府组织；或者设吏置肆售卖；或者通过特许的小商贾进行分销^①。

“食盐官营”的效益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经济上可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这项改革是在国库空虚、官府借贷无门的困难时期进行的。因此，增加财政收入是必须优先考虑的问题。史称，汉武帝“总一盐铁”，“是以县官用饶足，民不困乏”、“兵革东西征伐，赋敛不增而用足”^②。朝廷增加了收入而百姓“赋敛不增”，这大概是参照了吴王濞专山泽之利、“百姓无赋”而“国用饶富”^③的经验。二是政治上贯彻“重本抑末”的统治方针。桑弘羊一再说：“笼天下盐铁诸利，以排富商大贾”，是“损有余、补不足以齐黎民”^④，是“杜（绝）浮伪之路”^⑤的必要措施。“盐铁会议”在讨论“复古”还是“革新”问题时，“大夫”直率地指出：“总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⑥。包括“食盐官营”在内的各项改革措施实行之后，“商贾中家以上大率破，……而县官（指朝廷）有盐、铁、缙钱之故，用益饶矣”^⑦。上述两点，在当时显然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但是，“盐铁官营”的弊端也很多。“铁器苦恶”，食盐价格猛涨；官府以低价强迫收购盐民们生产的食盐而转手高价出售^⑧。盐、铁质次而价贵，致使农民买不起铁制农具，只好“木耕手耨”；百姓买不起高价的食盐，只能“淡食”^⑨；官府强迫“召募”民众煮盐，或者

① 宁可：《秦汉盐官》，《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第797页。

② 《盐铁论·轻重篇》。

③ 《史记》卷106《吴王濞传》。

④ 《盐铁论·轻重篇》。

⑤ 《盐铁论·刺权篇》。

⑥ 《盐铁论·复古篇》。

⑦ 《史记》卷30《平准书》。

⑧ 《史记》卷30《平准书》。

⑨ 《盐铁论·水旱篇》。

强征百姓从事食盐运输等劳役^①。这一切都直接侵害了百姓的利益，加剧了人民和汉朝官府之间的矛盾，到武帝末年，“寇盗并起，道路不通”^②，人民反官府的斗争日益频繁。加上“军旅连出，师行三十二年，海内虚耗”^③，长期浩繁的军事开支，依靠盐铁官营等政策聚敛的财货也难于维持。在征和二年（前 89），武帝明智地下诏自责，并宣布：“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立本农、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④。这个诏令的颁布，反映武帝末年在政策上的重大变化。

汉武帝末年政策上的转变，对于稳定汉王朝的统治是必要的，但是，在统治集团内部对政策转变的意见并不一致。后元二年（前 87）武帝逝世，8 岁的刘弗陵继位（即昭帝），大司马、大将军霍光辅政。他为了保证武帝末年“与民休息”政策的顺利执行，于始元六年（前 81）二月，以昭帝的名义下诏，命令丞相田千秋、御史大夫桑弘羊召集各郡国所举贤良、文学 60 余人，齐集于长安城，以询问民间疾苦，并与桑弘羊等官员进行辩论^⑤。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盐铁之议”。

辩论中，“贤良文学”提出盐铁官营和平准、均输等经济政策的推行，是民间疾苦的根源所在，要求废除盐铁、均输等官。这个意见受到桑弘羊等官员的反对，他们认为官营盐铁等经济措施，扩大了财源，为抗击匈奴、消除边患提供了大量经费；而且，这些措施有利于堵塞豪强“大家”的兼并之路，有益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食盐官营等政策应该坚持推行。由此推演，双方就为政得失、内外政策等诸多问题，展开了进一步的大辩论。辩论中，贤良文学服膺儒

① 参考吴树平《盐铁之议》，载《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第 1365—1366 页。

②③ 《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及班固赞。

④ 《汉书》卷 96 下《西域传》载武帝征和四年诏。

⑤ 《汉书》卷 7《昭帝纪》。

学,桑弘羊信奉法家,对民间疾苦的根源、同匈奴的和战政策、治国方针和理论等,双方各自申述了见解。

这场大争辩当时保留了记录,汉宣帝(前73—前49)时,曾治《春秋公羊》学的学者桓宽^①根据这个记录,进行“推衍”、“增广”,写成了《盐铁论》一书。该书60篇,近10万字,成为当今研究汉武帝及此前盐铁业发展和经济史、经济思想史的重要历史资料^②。

在“盐铁之议”中,贤良文学在霍光的支持下,对桑弘羊及“盐铁官营”等政策,进行了系统而又猛烈的攻击;可是,除当年七月停止了酒的专卖^③之外,盐铁官营和平准、均输等重要政策并没有罢废,其原因就在于事关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军需供应。本世纪三十年代初和七十年代在原汉张掖郡居延都尉遗址发现的汉简,为有关研究提供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这些汉简,在发现和发表之初极为散乱。兹将近年来谢桂华先生复原的《建平五年(前2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十二简及其释文转录如次(见下页,并参阅〔图版10〕)。

下述十二简中的第一和第十二简,分别为首题简和尾题简。首题简中的“官”,是戍边军人“甲渠候官”的略称。第三至第五简,属于“鄯卒廩”名籍。第七简,属于“省卒廩”名籍。第八、九简,因上端断缺而未能判明究竟是属于“鄯卒廩”,抑或是“省卒廩”名籍。从第三、四、五、七简可知,每枚简文共分四段:第一段记鄯卒或某坠卒及其姓名。第二段,用小字在右侧记十二月配给食盐的数量。第三段记领取十二月配给食粮的数量。第四段记领取食盐和食粮的月、日及领取人。第二、六、十简,分别属于“甲渠候官鄯属吏、鄯卒、省

① 桓宽,字次公,汝南人,曾任庐江郡丞。其事迹仅见于《汉书》卷66《公孙贺等传赞》及卷30《艺文志》二。

② “盐铁之论”和《盐铁论》一书,据吴权平《盐铁论》和《盐铁之议》条,载《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第1364—1366页。

③ 《汉书》卷7《昭帝纪》。

簡(一) ●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 二〇三·六① 图一三三②

簡(二) ●右吏四人 用粟十三石三斗三升少 二〇三·一〇 图一三三

簡(三) 郭卒张竟 盐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二〇三·一四 图一六一

簡(四) 郭卒李就 盐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二五四·二四 图二九九

簡(五) 郭卒史赐 盐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 二九二·一 图四二二

簡(六) ●右郭卒九人 用盐二斗七升 用粟卅石 二八六·九 乙贰捌陆版③

簡(七) 执胡隧卒张平 盐三升 十二月食 五五·八 图二五二

簡(八) 匚〔盐〕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二七·一〇 图五〇七

簡(九) 匚〔盐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一三七·二二 图一九九

簡(十) ●右省卒四人 〔用〕盐一斗二升 用粟十三石三斗三升少 一七六·一八、一七六·四五 图二四九

簡(十一) ●凡吏卒十七人 凡用盐三斗九升 用粟五十六石六斗六升大 二五四·二五 图二九八

簡(十二) ●建□□年十二月吏卒廩名籍 二〇三·二五 图一六三

注① 二〇三·六为原简编号,下同。

注② 圖一三三為勞幹:《居延汉简·图版之部》(台北,一九五七年)的页数,下同。

注③ 乙贰捌陆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乙編圖版的頁數。

卒廩名籍部分的统计简。第十简，为廩名籍的总计简。统计简和总计简文，也各分三段：第一段记吏卒或属吏、鄣卒、省卒总人数。第二段用小字在右侧记用盐总量。第三段记用粟总量。从这份简册文字可知：甲渠候官鄣的属吏，和鄣卒、省卒一样由候官配给同等数量的食粮——每月给粟三石三斗三升少，但并不配给食盐。鄣卒、省卒除配粮外，每大月还配给三升食盐。而上述配粮和配盐，一般都是以鄣为单位，并按月向候官领取的^①。

此外，《居延汉简》155.8(乙壹壹壹版)有

治马效涕，出方，取戎盐三撮三□□

此为军马治病，按药方用盐的记载。《居延汉简》10.39(甲九九)载：

鸡一	酒二斗
对祠具	黍米一斗
	盐少半升
	稷米一斗

从以上三方面的资料^②可知：边防军祭祀时，需用盐；军马生病流涕，需要用盐作药；尤其重要的是，每一个边防军士卒，需要按月供给食盐，完全和粮食一样，是不能缺少的。正因为如此，“食盐官营”，弊端虽多而不可废。地节四年(前66)九月，宣帝以“盐，民之食而贾(价)咸贵，众庶重困”为理由，曾下诏降低盐价^③。元帝初元五年(前44)，又下诏废罢盐官、铁官、北假田官和常平仓等^④；但仅仅3年，永光三年(前41)，因财政困难，官府“用度不足”而“独复盐、铁官”^⑤。

① 《居延汉简·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廩名籍》图版、释文及说明，均承谢桂华先生提供。谨此致谢。

② 有关《居延汉简》所载盐的使用问题，在撰写时，参考了谢桂华《汉简与汉代西北屯戍盐政考述》(未发表的打印稿)一文。

③ 《汉书》卷8《宣帝纪》。

④ 《汉书》卷9《元帝纪》。

⑤ 《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卷9《元帝纪》。

西汉末年，王莽辅政。这位表面上谦恭下士，骨子里野心勃勃的伪君子擅权，促使朝政更加虚伪而又腐败。因此，这时的“食盐官营”已经有了变通的办法：富商大贾可以通过金钱贿赂，勾结权贵，从事公开、半公开的“盗煮”。史籍记载，成、哀时期，罗裒是成都地区的著名大盐业主、商人和高利贷者。开始他在长安经商，集累家货数十百万钱。后为平陵（陕西咸阳西）富豪石氏经营钱货，受到信任，厚资派遣他往巴蜀贸易，数年间获利千余万。罗裒以其资产的一半，贿赂曲阳侯王根、定陵侯淳于长。于是，罗裒依仗这些权贵的“权力”，在各郡国放高利贷，“人莫敢欺”；又“擅盐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成为家“訾至钜万”的暴发户^①。

王莽代汉称“新”，于始建国二年（公元10）二月，颁布“六筦之令”^②，而食盐以“食肴之将”^③的重要地位，被列为6项官营事业之首。当时，有这样一个故事，南阳冠军县人贾复，任县掾，受县令派遣，与同僚十余人往河东“迎盐”，遇“盗贼”，同僚都“放散其盐”，各自逃命，只有贾复把食盐运到了冠军县^④。它生动地描述了王莽时期食盐官运、官销的情况。到王莽死前一年，即地皇三年（22），下达除“山泽六筦之禁”的诏令^⑤后，“食盐官营”制才正式被废止^⑥。

从元狩四年（前119）武帝用东郭咸阳等推行盐铁官营，到地皇三年（22）王莽除“六筦之令”，前后140年，基本上属于“食盐官营”时期。

“食盐官营”是一种动用国家行政权力，直接干预食盐业的产、

① 《汉书》卷91《货殖传》。

② 《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

③ 《汉书》卷24下《食货志》下载王莽诏文。

④ 《后汉书》卷17《贾复传》。

⑤ 《汉书》卷99下《王莽传》下。

⑥ 新莽盐法，左树珍《中国盐政史》与田秋野、周维亮《中华盐业史》认为“在官制之外复有民制”。参阅《中华盐业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90至91页。

运、销,通过直接剥夺食盐生产者和间接剥削广大食盐消费者,以达到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有效办法。它具有一定的欺骗性,因为从表面上看:“民不增税”而又能使“国用充实”。这种办法还有两个好处:一是可以在政治上打击那些垄断山海、聚集亡命的地方割据势力;二是能从经济上限制富商大贾势力的恶性膨胀。因此,“食盐官营”的弊病虽然很多,但是,在中国古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较强而财政又陷入困境的关键时刻,它往往是官府挽救财政危机的重要手段。

东汉时期,地方割据势力发展迅速,中央皇权趋于衰落。光武帝建国后,盐铁管理体制发生重大改变。《后汉书志》说:“郡县盐官、铁官,本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①。具体来说,其变化有三:一、虽仍然于产盐多的郡县设置盐官,根据事务的“广狭”,置令、长及丞,但他们只主课税,不再直接经营食盐的产销^②。二、盐、铁诸事,在中央原属司农负责统管,现在改由太尉的属官金曹掾等负责^③。而且,它不再直接领导各郡县的盐铁官,只是经管各地送来的盐铁税钱等事务。三、各郡国的盐铁官的品秩,如县令、县长,直接受郡国守相的领导和管理^④。盐、铁税收,亦由郡国或上送、或留用。总之,东汉建国之初,沿袭王莽末年“除山泽六筦之禁”的趋势,放松了对盐铁的控制,权力逐步移向郡国;实际上废弃了“食盐官营”,施行私煮课税制。中原如此,边境“蛮荒之地”也不例外。明帝(公元58—75)时,郑玄为永昌(治不韦,今云南保山县北)太守,曾“与哀牢人约”,“邑豪”每年交纳布贯头衣二领外,岁输“盐一斛”以

① 《后汉书志》卷26《百官志三》。

② 《后汉书志》卷28《百官志五》。

③ 《后汉书志》卷24《百官志一》。

④ 《后汉书志》卷26《百官志三》、卷28《百官志五》。

为“常赋”^①。

章帝末，盐政有过一度变化。元和（84—86）年间，谷麦踊贵，朝廷“经用不足”，尚书张林奏称：“盐，食者之急也，虽贵，人不得不须，官可自煮”^②，又建议“复修武帝均输之法”^③。有诏令“诸尚书通议”。尚书仆射朱晖以为不可，“事遂寝”。后来，陈事者又重提张林前议，以为“于国诚便”，章帝也以为是，“有诏施行”^④。但朱晖仍然固执，当尚书重议时，他独奏：“王制，天子不言有无，诸侯不言多少，禄食之家不与百姓争利。今，均输之法，与贾贩无异，盐利归官，则下人穷怨，……诚非明主所当宜行”^⑤。章帝得朱晖重议奏，大怒；后虽怒气渐消，对其攻击现行政策之言论不予追究^⑥，但“食盐官营”等新制，确曾在全国施行^⑦。《通鉴》将张林奏系于元和元年（84）十一月。章和二年（88）二月壬辰（三十日）章帝逝世；四月戊寅（十七日）公布遗诏“罢郡国盐铁之禁，纵民煮铸”^⑧。《后汉书》卷4《和帝纪》又载和帝诏书称：“先帝即位，务休力役，然犹深思远虑，安不忘危，探观旧典，复收盐铁，欲以防备不虞，宁安边境。而吏多不良，动失其便，以违上意。先帝恨之，故遗戒郡国，罢盐铁之禁，纵民煮铸，入税县官如故事”。《前书音义》称：“县官，谓天子”，因此，“入税县官”，即给“少府”以供“天子”。《汉官仪》称：“山泽、鱼盐、市税，少府以给（天子）私用也”^⑨。据上，章帝时恢复盐业官营的时间，最多不过四年，此后盐官只主课税，税利转入“少府”以供天子私用。因此，就盐政而言，和帝初不只是恢复东汉初年食盐民制、民

① 《后汉书》卷86《西南夷传》。

②④ 《后汉书》卷43《朱晖传》。

③ 《通鉴》卷46“汉章帝元和元年（84）十一月”条。

⑤ 《后汉书》卷43《朱晖传》。

⑥ 《通鉴》卷46“东汉章帝元和元年（84）十一月”条。

⑦ 《后汉书》卷4《和帝纪》。

⑧ 《通鉴》卷47“东汉章帝章和二年（88）四月戊寅”条。

⑨ 《后汉书》卷26《百官志三》“少府”条引。

运、民售，而且回复到武帝“食盐官营”之前，盐利入“少府”、不关军国之需的私煮状态。此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史籍上很少有关于食盐产、销状况的记载。

安帝永初(107—113)年间，虞翊为武都太守，“始到郡，户裁盈万”，“二三年间，遂增至四万余户。盐、米丰贱，十倍于前”^①。《续汉书》也说：“翊始到，谷石千，盐石八千，见户万三千。视事三岁，米石八十，盐石四百，流人还归，郡户数万，人足家给，一郡无事”^②。武都郡，今甘、陕、川交接处，“土地险阻，有麻田”，“出名马、牛、羊、漆、蜜”^③。郡治下辨，今甘肃徽县西，东有仇池山，“绝壁峭峙，孤险云高，望之若覆壶”，“上有平田百顷，煮土成盐”^④。郡为氐、羌聚居地，“自汉开益州，排其种人，分窜山谷间”^⑤，氐、羌或流亡陇、汧，或据仇池“险势”以“为叛”^⑥，矛盾十分尖锐；加以“运道艰险，舟车不通，驴马负载，僦五致一”^⑦。因此，当虞翊上任时，除沿途遭到羌人袭击外，还面临着户口减少，谷、盐昂贵的严峻局面。东汉时的武都郡，只有仇池存在着为数不多、质量较差的“土盐”资源^⑧，而虞翊在武都，没有见他纵民煮盐、发展盐业生产，只是“烧石翦木，开漕船道”^⑨，可知武都“盐米丰贱，十倍于前”，主要得力于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推测武都的食盐，主要是通过水路，从巴蜀或陇西运来的。

汉献帝时期，曹操执政。建安四年(199)，曹操派遣卫觊镇守关

① 《后汉书》卷 58《虞翊传》。

② 同上注引《续汉书》。

③ 《华阳国志》卷 2《汉中志》“武都郡”条。

④ 《水经·漾水注》。

⑤ 《三国志》卷 30《魏书·乌丸等传》末注引《魏略·西戎传》。

⑥ 《华阳国志》卷 2《汉中志》“武都郡”条。

⑦⑧ 《后汉书》卷 58《虞翊传》及注引《续汉书》。

⑧ 《玉海》卷 181 引晋人郭义恭《广志》称：“甘水有石盐。武都有平田百顷（即指仇池），煮土成盐”。

中^①。卫觐是一位有政治头脑的理财家，他曾给曹操的得力助手荀彧写信，谈论长期稳定占有关中的方略，其中有云：“夫盐，国之大宝也，自乱来散放，宜如旧置使者监卖，以其值益市犁牛。若有归民，以供给之。勤耕积粟，以丰殖关中”。荀彧把卫觐的建议转报曹操，“太祖从之，始遣谒者仆射监盐官”^②。和帝以来，纵民煮盐，盐官只负责课税。“乱来放散”，似乎盐官课收盐税也已松弛。曹操采纳卫觐的建议，在“盐政”方面有两点重要的改变：一是派遣中央专使监督盐官卖盐，这不仅加强了朝廷对河东盐官的控制；而且盐官也由只管课税，改变成为收买盐民产品，统归官府专销。二是原来盐利入“少府”，供皇室私用，改变成为以盐利市牛、犁，招徕百姓，即服务于军国之计。如此，则确有“食盐官营”的势头。但是，以谒者仆射充专使“监盐官”，仍属于临时差遣制度，它又反映“食盐官营”最少在职官设置、职权确定等方面，尚未建成稳定的制度。

综上所述，可以归纳为两点：一、从“盐政”来看，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秦代严禁山泽、山海之利，为官府所垄断，为“食盐官营”时期，时间仅15年左右。汉初至武帝元狩四年，弛山泽之禁，“浮食奇民”擅山海之利，为食盐私营时期，为时约85年；不过，当时所谓“奇民”的诸侯王，据有郡国，拥有政治特权，在其境内垄断食盐生产，仍具有“地方官营”的性质。汉武帝重禁山海，严法推行食盐官营，组织较为严密，成效也较显著。此一制度推行于西汉中、后期，直至新莽末年，前后共约140年。东汉皇权不振，地方割据势力发展迅速，朝廷重弛山海之禁，山泽之利多为地方豪强所占有，直至曹操执政，食盐私营约180年之久。二、从食盐生产者的身份来看：秦和汉初，无论是食盐的“官营”或“私营”，其役使的劳动力，多为

^① 《通鉴》卷63“东汉献帝建安四年九月”条。

^② 《三国志》卷21《魏书·卫觐传》。

所谓“亡命”、罪人或僮奴，属于奴隶制生产形态。汉武帝重禁山海，推行食盐官营，用给予场地和主要生产工具的方法，控制招募来的略具资产的平民从事煮盐，从生产关系来分析，较之使用僮奴有所进步，食盐业有较明显的发展。东汉是食盐私营时期（除章帝末约四年曾行“官营”），山海之利，多为地方豪强所占有，其役使的劳动者，或为奴僮，或为佃客式依附民^①。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盐业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一个分裂割据、政权林立的时代。中原地区经常处于战火纷飞中，百姓流离失所，生产停滞不前；边境地区，人口增加，社会经济有一定的发展。上述政治、经济上的特点，在食盐的生产、运输和销售方面，在盐业生产者的地位和官府的盐业政策方面，都有明显的反映。

一、食盐产区的扩大及其分布

魏晋南北朝食盐的种类，有海盐、池盐、井盐和岩盐。

池盐生产，河东解池最著名，自曹魏至北周末年，一直是割据中原的小王朝十分关注的食盐产区，不仅设置盐官，而且常驻军队以控制盐池。产量盛时，每年盐利可折合绢30万匹^②。河西走廊产盐，秦汉时期却很少有具体的记载。曹魏明帝（227—240）时，徐邈为凉州刺史，“河右少雨，常苦乏谷。邈上脩武威、酒泉盐池，以收虏谷”。地方官修理盐池，以池盐贸易“虏谷”，达到“家家丰足，仓库盈溢”^③。甘肃生产池盐的具体记载，当首见于此。

① 《华阳国志》卷1《巴志》“临江县”条及《水经·江水注》“江水又迳虎鬣滩”条。

② 《魏书》卷25《长孙道生附长孙稚传》。

③ 《三国志》卷27《魏书·徐邈传》。

岩盐多产于西北,秦汉时亦少见于记载。《北史》卷 97《西域·高昌传》称,高昌“出赤盐,其味甚美。复有白盐,其形如玉,高昌人取以为枕,贡之中国”。高昌王国,是公元五至七世纪间,由汉人在今新疆吐鲁番地区建立的政权,前后经历过阚、张、马、麴四姓王朝,共约 180 年。麴氏王朝(500—640)的高昌,曾与南朝的萧梁有过交往。《梁四公子记》载:“高昌国遣使贡盐二颗,颗大如斗状,白似玉。帝以其自万里绝域而来献,数年方达,命杰公逐之”。高昌“南烧羊山盐,文理粗,北烧羊山盐,文理密,月望收之者,明彻如冰,以麴囊煮之可验。交河之间平碛中,掘深数尺,有末盐,如红如紫,色鲜味甘,食之止痛。更深一丈,下有碧珀,黑逾纯漆,或大如车轮,攻妇人小腹癥瘕诸疾”^①。这大概是新疆产岩盐最具体的较早记载。

北魏太平真君十一年(宋元嘉二十七年,公元 450 年),太武帝大举南征,曾派遣北部尚书李孝伯为使节,赠给宋太尉、江夏王刘义恭、安北将军刘骏“盐各九种”,且称:“凡此诸盐,各有所宜。白盐食盐,主上自食;黑盐治腹胀气满,末之六铢,以酒而服;胡盐治目痛;戎盐治诸疮;赤盐、驳盐、臭盐、马齿盐四种,并非食盐”^②。对盐的类别及其功能已有严格的区分;其中,白盐、黑盐、胡盐、戎盐、赤盐都可能是岩盐。北周时,“于戎取之”的饴盐^③,大概即上述“主上自食”的白盐,更是“戎盐”中的优质食盐。

孙吴时期,对海盐生产十分重视,不仅在西汉海盐产地重新恢复盐官,年收食盐以为军国之用;还在广州的东莞增置司盐都尉,用以统辖南海的食盐生产^④。史籍上记载,交州的合浦郡,当时不产食盐。天纪三年(279)合浦太守的部曲将郭马起兵叛吴,广州牧

① 《太平御览》卷 865《饮食部·盐》引《梁四公子记》。

② 《魏书》卷 53《李孝伯传》。

③ 《隋书》卷 24《食货志》。

④ 《太平寰宇记》卷 157“广州·东莞县”及“南海县”条。

滕脩屡征不胜。吴主孙皓以陶璜为交州刺史，璜建议说：“南岸仰吾盐铁，断勿与市，皆坏为田器，如此二年，可一战而灭也”。滕脩从其议，“果破贼”^①。这种利用盐铁，以制政敌于死地的作法，与前引《管子·地数篇》的思想是一致的；也说明孙吴对食盐生产的重视。

东晋时期，海盐生产基地主要是浙东诸郡县。《吴郡缘海四县记》载：“已分海滨，盐田相望，吴煮为盐，即此典之”^②。《太平寰宇记》卷95引《吴郡记》，所载内容，大同小异。据《隋书》卷33《经籍志》二，有《吴郡记》一卷和《吴郡记》二卷两种，作者都是顾夷；而顾夷，《经籍志》说他是“晋本州主簿”。南朝时，长江北岸南充州的盐城（今属江苏）沿海一带盐亭星罗棋布，百姓从事食盐生产者甚多。《南充州记》载：“上有南充州盐亭一百二十三所。县人以鱼、盐为业，略不耕种，擅利巨海，用致饶沃。公私商运，充实四运，舳舻往来，恒以千计”^③。《南充州记》的作者是南朝时人阮昇之。

十六国、北魏时期，我们几乎找不到有关海盐生产的资料。东魏时期，于沧（治饶安，河北乐陵西北）、瀛（治赵都军城，河北河间境）、幽（治蓟城，北京市）、青（治东阳城，山东益都）四州境内，“傍海煮盐”。据《魏书》卷110《食货志》的记载，各州所载煮盐灶数于次：

沧州	盐灶	1484
瀛州	盐灶	452
幽州	盐灶	180
青州	盐灶	546
邯郸	盐灶	4
合计	盐灶	2666

年产食盐为20万9千7百零2斛4升。邯郸远离大海，设四灶是

① 《晋书》卷57《陶璜传》。

② 《北堂书钞》卷146“盐·海滨田”条注引。

③ 《太平寰宇记》卷124引《南充州记》。

否加工精盐,以供东魏皇室之用?幽、瀛、沧、青四州,濒临渤海湾,是天然大盐场。北朝有关海盐生产具体之记载,以此为最。

巴蜀的井盐,魏晋时期有明显的扩展。刘逵《蜀都赋》注:“盐池,出巴东北新井县,水出地,如涌泉,可煮以为盐”。“水出地,如涌泉”,当为“盐井”,不得称“盐池”。又巴东,郡名,北新井县,为北井县,衍一“新”字,即西汉之巫县,曾置盐官。酈道元称:“水南有盐井,井在县北,故县名北井”^①。刘逵又《注》说:“蜀都临邛县、江阳汉安县,皆有盐井;巴西充国县,有盐井数十”。蜀治成都,“蜀都”当为“蜀郡”之讹。王隐《晋书地道记》、任豫《益州记》又提到胸忍、汶山、越巂产井盐;而《荆州记》和《水经·江水注》更提到胸忍县的汤溪,沿溪“有盐井百二十所,巴峡一川,悉资此盐,周于煮”。总之,今四川境内,魏晋时期,东起胸忍(今云阳,在万县市之东),西至临邛(今成都市西之邛崃),北到汶山(治汶山,今茂汶羌族自治县首府,在成都市北),南至越巂(治邛都,今西昌市,在成都市南),都分布井盐产区,而尤以川东的胸忍县境内记载最为具体,是否说明此时它的发展最为迅速。

二、食盐生产技术

三国时期,巴蜀地区的井盐生产有很大的发展。《益州记》称:“官有两灶二十八镬,一日一夜,收盐四石,(色)如霜雪也”^②。《益州记》有两种,其作者一为萧梁时人李膺^③;一为任豫,他也是南朝时人。“两灶二十八镬”,其炉灶的结构,颇似成都附近出土的东汉画像砖“井盐图”中一灶五锅者,不过汉时是一灶五锅,此时则为一灶十四镬,其煮盐炉灶有了改进是很明显的。

① 《水经·江水注》。

② 《太平寰宇记》卷85“陵州·贵平县”条引《益州记》。

③ 《华阳国志校注》第283页。

煮盐炉灶的改进,与使用的燃料发生了变化有关。西晋张华《博物志》载:“临邛火井一所,纵广五尺,深二、三丈,并在县南百里。昔时人以竹木投以取火。诸葛丞相往视之,后火转盛。执盆盖井上,煮之^①得盐。入以家火即灭,迄今不复燃矣”^②。盐史学者白广美认为,这是“首次出现有关井火煮盐的记载”^③。《北堂书钞》卷146《盐·斛成二斗》条注称:“《蜀郡(志)传》云,有盐井,深数丈,汲水煮之,一斛水得二斗盐也”。晋刘逵《蜀都赋》注称:“取井火还煮井水,一斛水得四、五斗盐;家火煮之,不过二、三斗”。《华阳国志》卷3《蜀志》载,临邛县“有火井,夜时光映上照。民……以竹筒盛其光藏之,可拽行终日不灭也。井有二,(一燥一)水^④,取井火煮之,一斛得五斗盐;家火煮之,得无几也”^⑤。

以上资料说明:首先,使用井火(即天然气)煮盐,在蜀汉初期已有了明确的记载,即使井火微弱如“草皮火”,仍然可以采取以“盆盖井上”,使火力集中的办法来煮盐^⑥。其次,井火煮盐,可以明显地提高卤水的出盐率。一斛卤水用“家火”(即柴草火)煎煮,得盐2斗;若用“井火”煎煮,可得盐四、五斗,同一时间大大提高出盐率。因此,使用天然气煮盐,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卤水资源,而且还可以缩短成盐时间。第三,柴草火,火力不旺,且不稳定,“一灶五锅”已经是充分利用了火力;一灶十四镬,“家火”火力无法达到,只有使用天然气,才能有火力利用。因此,“两灶二十八镬”不仅是炉灶的改进、炉火的充分利用,更重要的是新燃料——“井火”采用的结

① 原作“盐”,不可通。《御览》卷865引《博物志》称:“临邛火井,诸葛亮往视之,后火益盛,以盆贮水,煮之得盐”。据此,改“盐”为“之”。

② 张华:《博物志》卷9(据中华书局排印本)。

③ 白广美:《关于汉画像砖“井火煮盐图”的商榷》,载《中国盐业史论丛》。

④ 刘琳据《读史方輿纪要》卷71补此三字。

⑤ 《华阳国志校注》本第246—247页。

⑥ 白广美:《关于汉画像砖“井火煮盐图”的商榷》。

果。第四，“两灶二十八镬”，一日一夜，出盐4石，即一灶平均出盐2石，1镬平均出盐1斗4升多。

天然气，火力相对持久、稳定，利用它来煮盐，不仅可以节约卤水资源，提高卤水的出盐率，而且还可以直接提高食盐的产量一至两倍，因此，蜀汉时期利用井火煮盐，是中国井盐生产史上极为重要的事件。

当时，井火煮盐主要是在成都附近一带推行，稍偏远的“蛮荒之地”，井盐生产技术仍很原始。四川盐源县，原名定笮，自古以产盐著称。《汉书》载：“定笮，出盐”^①。《华阳国志》称“县在郡西，渡泸水。宾刚缴、白摩沙夷，有盐池^②，积薪，以齐水灌而后焚，成盐”^③。蜀后主延熙（238—257）初年，马忠为庾降都督，率越雋太守张嶷“开复旧郡”^④。越雋之“定笮、台登、卑水三县，去郡三百余里，旧出盐、铁及漆，而夷、徼久自固食。嶷率所领夺取，署长吏焉”。酋豪狼岑、盘木等不服，嶷遣壮士缚挞至死，于是“种类咸面缚谢过”，“遂获盐、铁，器用周贍”^⑤。这是蜀汉将领从少数民族百姓、酋豪手中掠夺盐池、垄断盐铁的具体记载。张嶷等夺取了盐井，并没有把巴蜀地区食盐生产的先进技术推广到这里来。任豫《益州记》称：“越雋，先烧炭，以盐井水泼之，刮（之）取盐”^⑥。与《华阳国志》的记载略同^⑦，这种落后的生产技术，甚至流传到唐代中叶^⑧。

① 《汉书》卷28上《地理志上》。

② 刘昭注《后汉书》，“盐池”作“盐坑”。

③ 《华阳国志》卷3《蜀志》“越雋郡，定笮县”条。

④ 《三国志》卷43《蜀书·马忠传》。

⑤ 《三国志》卷43《蜀书·张嶷传》。

⑥ 《北堂书钞》卷146《盐·井水泼炭》注引。

⑦ 见上引《华阳国志·蜀志·定笮县》条。

⑧ 《蛮书》卷7载：“昆明城有大盐池，比陷吐蕃。蕃中不解盐法，以咸池水沃柴上，以火焚柴成炭，即于炭上掠取盐也。贞元十年（公元794年）春，南诏收昆明城。今池属南诏，蛮官煮之如汉法”。

与越雋不同，四川东部的胸忍和西北的汶山，则是“煮石为盐”。王隐《晋书地道记》称：“入（胸忍县）汤口四十三里，有石，煮以为盐。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竭成盐。盖蜀火井之伦，水火相得乃佳矣”^①。任豫《益州记》说：煮盐法，“越雋先烧炭，以盐井水沃炭，刮取盐”；而“汶山有碱石，先以水渍，暨而煮之”^②，煮石为盐与刮炭得盐，都是较原始的生产技术。越雋定笮今属云南，胸忍、汶山都在今四川境内，井盐生产技术发展不平衡，不仅反映在云南，四川成都附近与边远地区也有明显的差别。

海盐方面，南朝淮北地区的基层单位称“亭”，北朝称之为“灶”。《魏书》卷110《食货志》说：“自迁邳后，于沧、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盐”，四州及邯郸共置灶2666，“计终岁合收盐二十万九千七百二斛四升”。如果平均计算，每灶年产食盐为78.6斛（石），日产为0.21斛。汉时，井盐每灶五锅，平均每锅日产0.14斛。以此推测，东魏、北齐时，仍当以柴草为燃料，一灶一锅，其火力较为集中，每灶日产食盐量基本上仍处于汉代水平。

按照《梁四公子记》所载，高昌岩盐的生产全凭人力采掘，从经验来推测主要有三条：一是上层颗粒小而下层颗粒大；二是盐产地区不同，南烧羊山的盐颗“文理粗”，而北烧羊山的盐颗“文理密”；三是采掘时间，“月望收之者，明彻如冰”，收之“非时”则色泽欠佳^③。

河西安邑盐池，“今（魏末齐初）池水东西七十里，南北十七里，紫色澄淳，潭而不流，水出石盐，自然印成，朝取夕复，终无减损，惟水暴雨澍，甘潦奔洪，则盐池用耗，故公私共竭水径，防其淫滥，故谓之盐水，亦为竭水也”。“池西又有一池，谓之女盐泽，东西二十五

① 《水经·江水注》引。

② 《御览》卷865《饮食部·盐》引。

③ 《御览》卷865《饮食部·盐》引。

里,南北二十里,……土人乡俗,引水^①沃麻,分灌川野,畦水耗竭,土自成盐,即所谓鹹鹺也,而味苦,号曰盐田”^②。无论安邑盐池(主盐池)还是猗氏盐池(女盐泽),其成盐都是如同王虞《洛都赋》所说:“不劳煮泼,成之自然”。但是,主盐池“公私共竭水径”,女盐泽“分灌川野,畦水耗竭,土自成盐”,都包含人力维护,尤其是“盐田”出现,应该认为它即是唐张守节所说的“畦田”^③的前身。这些都是池盐生产技术方面的进步,有的还是秦汉时即已开始(“盐田”)。

三、盐政和盐业生产关系

三国、西晋时期,官府为了解决财政急需,基本上都推行带有军事强制性的“食盐官营”政策。东晋中期以后和南朝宋、齐、梁时期,开盐禁,纵民私煮,官府似不课税;陈时“国用不足”,复立“煮海盐赋”^④。十六国、北朝时期,政权更迭频繁,“盐政”也很不一致,或行“官营”,或行“军管”,或课盐税,政制不一,朝令夕改,不过总的趋势是强化对食盐的管理,充分利用盐铁之利,以解决军国之急需;大体上是北魏关注池盐,而北齐则着重于对海盐的控制。现按时代先后、并先南后北,分阶段略加论述。

1. 三国、西晋时“食盐官营”及对生产者的军事控制

汉献帝建安四年(199),曹操派遣谒者仆射“监盐官”卖盐,只是他实行“食盐官营”的一种临时性措施。“食盐官营”正式实行,是在建安十年(205)击败袁绍、占有河北之后。

建安十年正月,曹操败斩袁谭,得北海人王脩,辟为司空掾、行

① 据朱《笺》删“引水裂沃麻”中之“裂”字。

② 酈道元:《水经·涑水注》。

③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唐张守节《正义》。

④ 《陈书》卷3《世祖纪》。

司金中郎将^①。后来，曹操在给王脩的书信中说：“察观先贤之论，多以盐铁之利，足贍军国之用。昔，孤初立司金之官，念非屈君，余无可者”^②。曹操在这里明确指出：王脩是他的第一任“司金之官”——司金中郎将；而“司金之官”不仅与“冶铁”、且与“煮盐”联系在一起，其利“足贍军国之用”。清代学者赵一清也说：“《后汉书·百官志》，郡国盐官、铁官，本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至曹公，始置司金中郎将以主之，利权悉归于上矣”^③。

东汉建国之初，盐铁之事在中央归太尉属下的“金曹”负责。和帝之后，利入“少府”。建安四年，曹操派遣文属“少府”的谒者仆射监盐官卖盐，属于临时差遣；但利不入“少府”私用而归军国官使，是一大进步。建安十年平定袁绍残余势力之后，曹操以邺城（河北临漳县西南，漳水北岸）为中心，在河北建立割据基地。即按照东汉初期以“金曹”统管盐铁的陈例，创置了“司金之官”，授予戎号，强化其军事性质以管理煮盐和冶铁诸事。

曹魏时期，除司金中郎将总统盐铁事外，其下，置司金都尉、司金丞^④，负责冶铸；司盐都尉、司盐监丞^⑤，负责煮盐。此即曹魏“官营”盐铁的职官系统。冠以戎号，与汉武帝时置盐官长、令，有明显的区别。

建安十三年（208），曹操平荆州，辟韩暨为丞相士曹属，后徙“监冶谒者”。“旧时冶作马排，每熟一石用马百匹；更作人排，又费功力。暨乃因长流为水排，计其利益，三倍于前”。这位水力冶铁专

① 《通鉴》卷64“汉献帝建安十年正月”条；《三国志》卷11《魏书·王脩传》。

② 《三国志》卷11《魏书·王脩传》注引《魏略》，《魏武帝集·与王脩书》。

③ 《三国志集解》引赵一清语，清杨晨《三国会要》卷19《食货·盐铁》亦载此。

④ 《八琼室金石补正》卷8载魏《大将军曹真碑》录文，碑阴题名，有“司金丞扶风韦嗣臣文”。

⑤ 《通典》卷36《职官典·魏官置九品》条，有“司盐都尉，第六品；司盐监丞，第八品”。

家任监冶谒者七年，“器用充实”，制书褒奖惊叹，“就加司金都尉，班亚九卿”^①。司金都尉韩暨的地位虽仅次于九卿，但他仍在原监冶谒者驻地直接指挥水排冶铸事。

《括地志》称：“盐氏故城，一名司盐城，在蒲州安邑县”^②。《太平寰宇记》卷46“解州·安邑县”条：“司盐城在县西二十里”。杨守敬称：“盖汉司盐都尉治此，司即监也”^③。司盐都尉，建安中曹操创置，所谓“汉司盐都尉”，即曹操所置司盐都尉，他治池盐产地安邑。据此，是否可以认为：司金都尉、司盐都尉，都治于铁、盐产地，是直接经营盐、铁事务的官员，其职能和汉武帝时盐铁官长、令一样，只不过由文职转为戎号，加上了军事管制的性质。

魏元帝景元四年(263)，邓艾率兵灭蜀，十月入成都，因上书于权臣司马昭，建议“留陇右兵二万人、蜀兵二万人，煮盐兴冶，为军农要用”^④。邓艾的建议虽因司马昭的不信任而没有采纳，但是它却说明曹魏食盐的生产，不仅可由军官统率，采用军事编制来控制劳动者，而且还可以直接大批使用没有人身自由、身份极为低下的士兵来进行。这一点和曹魏使用士兵屯田、士家屯田是一致的，它们都是劳动者封建化总潮流的具体表现。

孙吴也以军官管理盐政。建国初，以屯田积谷为重，曾于西汉置盐官的海盐(今浙江平湖)，新置海昌屯田都尉，大将陆逊任此职^⑤。后来，复置海盐司盐校尉以典煮盐事^⑥。孙休永安七年(264)七月，“海贼破海盐”，曾杀司盐校尉骆秀^⑦。海盐本是古老的

① 《三国志》卷24《魏书·韩暨传》。

② 《史记·秦本纪》“昭襄王十一年齐等五国攻秦至盐氏”条《正义》引《括地志》。

③ 《水经·渭水注》杨守敬《疏》。

④ 《三国志》卷28《魏书·邓艾传》。

⑤ 《三国志》卷58《吴书·陆逊传》。

⑥ 《水经注疏》卷29“泗水·谷水又东南迳盐官故城南”条。

⑦ 《三国志》卷48《吴书·嗣主孙休传》。

盐场，孙吴初虽曾一度改置屯田，大概为时甚短，又置司盐校尉以统管食盐生产。吴国官府直接掌握大量食盐，赤乌元年(238)，大将朱桓逝世，“家无余财”，孙权一次就赏“赐盐五千斛以周丧事”^①。食盐和谷帛一样，当时都曾起过货币的作用。

孙吴后期，曾在广州东莞增置司盐都尉。《太平寰宇记》卷157《广州·东莞县》条载：“吴孙皓以甘露元年(265)置始兴郡，以其地置司盐都尉”。同卷《南海县》条又称：“《郡国志》云：东官郡有芜城，即吴时司盐都尉垒”。《东莞县志》载：“(隋)宝安废县，在县南二百五十里，本东官盐场，吴置司盐都尉于此”^②。西汉置盐官于南海郡番禺县，番禺距海尚远，此县盐官大概统管南海郡近海属县所产之盐。孙吴末年置司盐都尉于东莞，盐官屯驻产盐地，更便于直接控制食盐生产。

蜀汉与曹魏、孙吴一样，也是专置戎官，实行“食盐官营”制。《三国志·王连传》称，先主定益州，以南阳人王连为司盐校尉。王连办事认真，“较盐铁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国用”。于是，又委托他“简取良才，以为官属”^③。经过他的推荐，南阳人吕义、杜祺和南乡人刘干，“并为典曹都尉”^④。后来，王连迁蜀郡太守、兴业将军，仍“领盐府如故”^⑤。《王连传》称“司盐校尉”，《吕义传》作“盐府校尉”。曾仰丰说：“曰盐府者，则是蜀国盐务，皆领于司盐校尉；而王连任事久，卓有成效，故虽迁太守，仍令兼领盐务”^⑥。《王连传》又称：“领盐府如故”，说明“盐府”即“司盐校尉府”，此本当时之常例，如“北府”、“西府”、“南蛮府”之类。

① 《三国志》卷56《吴书·朱桓传》。

② 民国重修《东莞县志》卷37《古迹略·附》。

③⑤ 《三国志》卷41《蜀书·王连传》。

④ 《三国志》卷39《蜀书·吕义传》。

⑥ 《中国盐政史》第92页。

三国“食盐官营”，较之两汉，不同之点在于军事管制。蒋伯超说：“其以典戎之官，管牢盆之政，随地巡缉，盗无所容，尤权时之要策也”^①。认为这种制度，具有时代特点，确为中的之言。

西晋沿袭曹魏，仍重山泽之禁。曹魏末年，司马昭擅权，曾命令贾充等人制定律令。晋武帝泰始三年(267)事毕，表上律令六十卷。在《晋令》中规定：“凡人(唐人避太宗讳，改‘民’为‘人’)不得私煮盐，有犯者四岁刑；所在主吏二岁刑”^②。其法甚严酷。

西晋统一后，对盐官及其职权有过一些变动。曹魏时，置度支尚书，其职责是“专掌军国支计”^③，晋沿置。杜预曾任此职，他“兴常平仓，定谷价，较盐运，制课调”，内以利国，外以救边^④。从杜预的活动来看，“食盐官营”事务，在中央已归属于度支尚书统管。

晋时，仍沿袭曹魏，置带有戎号的专职盐官。晋制规定：司盐都尉，第六品；司盐监丞，第八品^⑤。但是，西晋统一(公元280年)后，似曾对产盐区的官僚机构进行过一次调整和整顿。

吴末帝孙皓于甘露元年(265)在汉博罗县境置司盐都尉。明《新安县志·沿革》称：县有“东莞(盐)场，在县南门外，即晋初司盐都尉治；后移城东。”前引民国《东莞县志·古迹略》载：“宝安废县……吴置司盐都尉于此。晋改置县，并立东官郡”。《宋书》卷38《州郡志》四，有“东官太守”和“宝安男相”。称：“东官太守，《何志》故司盐都尉”。又引《广州记》称：“晋成帝咸和六年(331)，分南海(郡)立”；而“宝安男相，《永初郡国》，何、徐(等志)，并不注置立”。宝安县，原本东官盐场故地，根据“故司盐都尉”、“吴置司盐都尉于此”

① 《南齐书》卷1。

② 《晋书》卷30《刑法志》，《北堂书钞》卷146引《晋令》。

③ 《晋书》卷37《司马孚传》。

④ 《晋书》卷34《杜预传》。

⑤ 《通典》卷37《职官典·晋官品》。

和“晋初司盐都尉治”推测，宝安县疑首置于西晋灭吴之后的太康年间(280—289)^①；由于盐场置县，原司盐都尉则移治于宝安县“城东”；至东晋成帝时，始分南海立东官郡于此。

曹操于建安中置司盐都尉于河东郡安邑县境。杜预说：“猗氏有盐池，后罢尉司(指司盐都尉)，分猗氏、安邑，置(监盐)县以守之”^②。《太平御览》引《太康地志》称，安邑有司盐都尉，别领兵五千人^③。杜预逝世于西晋太康五年(284)闰十二月，所以杨守敬说：“盖晋初置(监盐)县旋废耳”^④。推测“罢尉司”，置监盐县在太康统一期间，旋复废县置尉司。孙吴曾于汉盐官旧县，置海昌屯田都尉，后改置海盐司盐都尉，“晋太康中，分嘉兴”复置盐官县^⑤；县东南三百步之马鼻城，为“故司盐都尉城”^⑥。

西晋统一后对盐官及其职权的整顿，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取消中央级盐铁总管司金中郎将，将其职权(盐铁事务)并入全国最高财政长官度支尚书。二、在盐产区增置县一级地方行政机构，设置县令长。县令理民事，都尉监盐政，实行县令与都尉分理制。其结果是在以行政管理取代军事管制方面向前跨进了一步。但是，三国时期“食盐官营”的基本政策并未改变：司盐校尉、都尉，仍是典兵之官，他们领兵据守产盐区，所有“盐民”和盐业事务，全归司盐都尉负责，性质仍然是军管。因此，“盐民”的身份仍然和田兵类似，比一般编户齐民低下，不可能有改行、迁徙等自由。

2. 盐政混乱的东晋南北朝

东晋南渡之初，似仍行西晋“食盐官营”的制度。元帝司马睿建

① 亦可推证宝安县与东官郡同时置于东晋成帝时，故此存疑。

② 《水经·涑水注》郦道元引杜预语。

③ 《太平御览》卷163引《太康地志》；《水经·涑水注》作“本司盐都尉治，领兵一千余人守之”，与《太康地志》稍异。

④ 《水经·涑水注》杨守敬《疏》。

⑤⑥ 《水经·沔水注》及《輿地纪胜》。

国后十年，即爆发了“苏峻之乱”。成帝咸和二年（公元327年）十二月，苏峻派遣将领韩晃、张健等南进，袭取姑孰（安徽当涂），“取盐、米”^①。胡三省注称：“姑孰临江渚，舟船所凑，晋积盐、米在此”^②。食盐和米一样，是军国重要的物资，所以当苏峻占姑孰，“取盐、米”后，庾亮“悔之”。《晋书·王允之传》载，苏峻乱后，允之以“讨贼有功”，除“建武将军、钱唐令，领司盐都尉”^③。直至今时，东晋仍置司盐都尉以“官营食盐”；不过，它已由县令兼任，而这个临近钱唐县的司盐都尉，当即前面谈到的治马嘑城的司盐都尉，这时归县令兼领，其独立地位又进一步削弱。

东晋时期，皇权衰弱，琅邪王氏，最先擅权。宰相王导反对行“刻碎之政”，极力优容门阀世族^④。那种不利于大族势力发展的“食盐官营”政策，必也在削弱之列。东晋时期，虽不见明令废止，但事实上“食盐官营”制日益散弛。史载，河内人郭文，在洛阳陷落后，“步担入吴兴余杭大辟山中穷谷无人之地”隐居10余年，常著鹿裘、葛巾，不饮酒、不吃肉，“区种小麦，采竹叶木实，贸盐以自供”。他贩卖食盐，“人或酬下价者，亦即与之。后人识文，不复贱酬。食有余谷，辄恤穷匮”^⑤。郭文在余杭（今浙江杭州西）贩卖食盐，也在“苏峻之乱”前后。当时，东晋仍置司盐都尉，以“食盐官营”的收入，作为军国重要的财政来源；但是，以县令领司盐都尉兼管盐政、在盐产区允许商贩“自由”销售食盐，都说明“食盐官营”政策已大为散弛。

东晋中叶以后，一直到陈朝的天嘉元年（560）的100多年中，我们几乎找不到一条有关盐政方面的资料，而《通典》卷37、38“职

①② 《通鉴》卷93“晋成帝咸和二年十二月”条及胡注。

③ 《晋书》卷76《王舒附子允之传》。

④ 唐长孺：《王敦之乱与所谓刻碎之政》，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

⑤ 《晋书》卷94《隐逸·郭文传》。

官·官品”，也不见有南朝宋、齐、梁、陈设置的“盐官”。据《南兖州记》，在长江北岸的盐城（今属江苏）沿海一带，有很大的盐场，这里仅盐亭就有123所之多。这些“亭户”是盐城“县人”，“以鱼盐为业，略不耕种”，“擅利巨海，用致饶沃”^①。其生产关系很不明确，属于民间私煮似无疑问。

《陈书》卷3《世祖纪》载，文帝天嘉二年（561）十二月，“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奂，以国用不足，奏立煮海盐赋及榷酤之科，诏并行”。所“立”者是“煮海盐赋”，是否说明在此之前，不仅允许民间私煮，甚至连盐税也没有征收呢？

永嘉之乱后，北方分裂割据，政权林立。各割据政权多承袭魏晋制度。东晋安帝隆安四年（公元400年），慕容德称帝于广固（山东淄博东）^②。明年，用青州人晏谟的建议：“立治于商山，置盐官于乌常泽，以广军国之用”^③。乌常泽虽不能确指，但在今山东半岛无疑。南燕沿置盐官，亦当行“食盐官营”政策。

道武帝建国称魏（386），后迁都平城（山西大同市），虽据有辽东、河北，但官无常俸，民无衡赋，食盐之利，似未暇及。东晋刘裕北伐，后秦姚泓降晋，随后赫连大夏据有关中，而河东则入北魏。史称“河东郡有盐池”，北魏“立官司以收税利”^④，推测最早也不得超过明元帝泰常二年（417）。

太武帝时，北魏官府已大量控制食盐，仅赠刘义恭、刘骏之盐就有“九种”之多^⑤。献文帝皇兴四年（470）十一月，“诏弛山泽之禁”^⑥。《魏书·食货志》称，罢河东盐池的官司，免课盐池的税利，

① 《太平寰宇记》卷124引《南兖州记》。

② 《晋书》卷127《慕容德载记》。

③ 同上书。

④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⑤ 《魏书》卷53《李孝伯传》。

⑥ 《魏书》卷6《显祖纪》。

当在此时^①。

孝文帝延兴(471—475)末,“复立监司,量其贵贱,节其赋入,于是公私兼利”^②。“监司”,即太和前《职员令》中从五品中阶的“司盐都尉”^③。所谓“复立监司”,也就是“创置盐官而加典护”^④,即重置司盐都尉,统兵守护盐池,恢复魏晋时期的旧制,实行军事性质的“食盐官营”政策。

此制推行了20多年,太和二十年(496)十二月乙丑(初七),孝文帝下诏“开盐池之禁,与民共之”^⑤。其理由大概是“不苟与细民竞兹赢利”。但是,食盐“利起天池,取用无法:或豪强封护;或近者吝守”,致使“卑贱远来,超然绝望”^⑥。于是,景明四年(503)七月庚午(二十日),宣武帝诏:“还收盐池利以入官”^⑦。诏书大概与王后兴的建议有关。《魏书·食货志》载高阳王雍等人奏书有云:“及鼓吹主簿王后兴等词称:‘请供百官食盐二万斛之外,岁求输马千匹,牛五百头’。以此而推,非可稍计。”这是从经济上着眼,带有承包税利的性质。收入如此之大,自然会说动宣武帝下诏收回盐利。复置食盐“主司”有两方面的职责:一是限制豪强,“令其裁察,强弱相兼,务令得所”;二是课税,“十一之税,自古及今,取辄以次,所济为广”。据说这次收盐池利的效果相当不错,“自尔霑洽,远近齐平,公私两宜,储益不少”^⑧。

盐池收归官有,“司监”负责食盐的“出入”,而“典师多息”,常违法度,低价买入,高价出售,致使生产食盐的“细民嗟怨”,运输食

① 《魏书·食货志》中华校点本,校勘记一七。

②④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③ 《魏书》卷113《官氏志》。

④ 《魏书》卷25《长孙道生附长孙稚传》。

⑤ 《魏书》卷7下《高祖纪下》。

⑦ 《魏书》卷8《世宗纪》。

⑧ 《魏书》卷110《食货志》。

盐的“商贩轻议”^①。从而导致正始(504—507)初,洛阳中央政府内部官僚们的一场大辩论。争论以通直散骑常侍兼御史中丞甄琛为一方;司徒、录尚书元勰、兼尚书邢峦为另一方。双方争论的论点,《魏书》记入《甄琛传》中。

甄琛认为:“天为黔首生盐,国与黔首鄣护”,现在如果要收盐利,“是犹富专口齿,不及四体也”。而今南朝“伪弊相承,仍崇关鄣之税”,而我“大魏恢博,唯受谷帛之输”,因此“魏之简税,惠实远矣”。谨“愿弛盐禁,使沛然远及,依《周礼》置川衡之法,使之监导而已”。这种迂阔的见解,却为宣武帝所欣赏,下达倾向性明显的指示:“民利在斯,深如所陈。付八座议可否以闻”。虽付“廷议”,其结论早已拟定。即使如此,元勰、邢峦等还是提了他们系统的看法。

首先,他们指出,甄琛所说,“坐谈则理高,行之则事阙,是用迟回,未谓为可”。其次,根据“丰无过溢,俭不致弊”的原则,“取货山泽,轻在民之贡;立税关市,裨十一之储”,即税工商可以轻减农民的负担。其三,从税收的目的来看,“彻商贾给戎战,赋四民贍军国,取乎用乎,各有义已”。而“禁此渊池,不专大官之御;敛此匹帛,岂为后宫之资”。既然用途正当,又何必有所顾及。其四,指出“兴复盐禁”之后出现弊端的原因所在:“乃用之者无方,非兴之者谬”。最后提出:“今而罢之,惧失前旨。一行一改,法若易棊。参论理要,宜依前式”,反对朝令夕改,失信于民,要求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邢峦等人的意见,得不到好虚誉、不务实际的宣武帝的采纳,他下诏说:“司盐之税,乃自古通典,然兴制利民,亦代或不同”,“甄琛之表,实所谓助政毗治者也。可从其前计,使公私并宜,川利无

^① 《魏书》卷68《甄琛传》。

拥。尚书严为禁豪强之制也”^①。这也就是正始三年(506)四月乙未(十一日)“罢盐池禁”的诏书^②。

此后10年,吏治更趋腐败,“禁豪强之制”,形同虚设。这时,有“绕池之民”尉保光等人,“擅自固护。语其障禁,倍于官司;取与自由,贵贱在口”,甚至连朝廷的大吏们,都以为其罪不容诛^③。神龟(518—519)初,太师、高阳王元雍,太傅、清河王元怿等上疏称:“臣等商量,请依先朝之诏,禁之为便。防奸息暴,断遣轻重,亦准前旨。所置监司,一同往式”。孝明帝准奏,下诏“复置监官以监检”^④。

孝昌三年(527)十月,萧宝夤据雍州,起兵叛魏。孝明帝派遣尚书仆射长孙稚为行台,发兵讨宝夤。当时,河东蜀薛起兵响应萧宝夤:薛凤贤屯于正平(治今山西新绛),薛脩义聚于河东,“分据盐池,攻围蒲坂”(山西永济西)^⑤。次年正月,长孙稚攻克潼关,大军驻屯河东。

当时,有诏废盐池税。长孙稚上表有云,“今四境多虞,府藏罄竭”,“冀、定二州,且亡且乱,常调之绢,不可复收。仰惟府库,有出无入,必须经纶,出入相补。略论盐税,一年之中,准绢而言,犹不应减三十万匹也。便是移冀、定二州,置于畿甸。今若废之,事同再失。臣前仰违严旨,不先讨关贼而解河东者,非是闲长安而急蒲坂。蒲坂一陷,没失盐池,三军口命,济贍理绝”。“幸赖天助大魏,此计不失”。“昔高祖升平之年,无所乏少,犹创置盐官而加典护,非为物而竞利,恐由利而乱俗也”。而“今王公素餐,百官尸禄,租征六年之粟,调折来年之资,此皆出人私财、夺人膂力。岂是愿言,事不获已。

① 据《魏书》卷68《甄琛传》、卷110《食货志》。

② 《魏书》卷8《世宗纪》。

③④ 《魏书》卷110《食货志》。

⑤ 《魏书》卷25《长孙道生附长孙稚传》。

臣辄符司盐都尉^①，还率所部，依常收税，更听后敕”^②。当年二月，灵太后酖杀孝明帝；三月“河阴之变”，尔朱荣沉灵太后及幼主于黄河，北魏朝廷极端混乱，所以《魏书·食货志》但称：“其后，更罢更立，以至于永熙”（孝武帝年号，532—534）。

综上所述，从“盐政”的角度考察，首先我们看到，北魏从明元帝泰常二年（417）开始，有置盐官，收盐利的记载；到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分为东、西魏止，共计117年，除武泰元年（528）至永熙末（534）“盐政”情况不清6年，剩下的111年中，置盐官、收盐利共4次、87年；罢盐官、开池禁3次（武泰元年正月，复罢盐禁，但长孙稚实际没有执行）、24年，仅占收盐利年份的三分之一还不到，因此，可以认为北魏时期仍属于置盐官、收盐利的时期。其次，北魏时，现存文献仅见池盐，不及海盐之利，而池盐之利甚大，特别是孝文帝迁都洛阳之后，每年池盐所得盐利，若折合绢帛30万匹，相当于冀、定两大州全年的户调绢总数；或者说，除供百官食盐两万石外，还可购买马1000匹、牛500头而有余。到了北魏末年，盐利所得，更是“三军口命”所系了。其三，官府盐利收入如此之巨，与设置司盐都尉（俗称“监司”），率部监卖，即对产盐区实行军事管制下的食盐专卖有关。从长孙稚的奏疏中看到，最少从孝文帝初年以来基本如此。“典司”负责食盐的“入”和“出”，其“出入”又直接涉及生产食盐的“细民”和运销食盐的商贩的利益，就说明这一点。

从食盐生产者的角度考察：这些直接生产者是来自外地的、丧失了生产资料的“卑贱”之民（或称之为“细民”）。设置盐官时，利入

① 《魏书·长孙道生附长孙稚传》、《通鉴》，作“司监将尉”、“同监将尉”。《水经注疏》卷6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注五一，据《御览》引《太康地志》、《水经注》，改为“臣辄符司盐都尉”。

② 《魏书》卷25《长孙道生附长孙稚传》。

官府；一旦废弛盐禁，就会有诸如尉保光之类的豪强“擅自固护”。他们“语其障禁，倍于官司，取与自由，贵贱在口”，看来，其剥削、奴役的情况，甚至比官府专卖还坏。北魏中期以后，盐官是四置四废，这正反映官府与豪强之间争夺盐利，也就是争夺由谁来掌握对“远来”的“卑贱”们的剥削大权的斗争是十分激烈的。

魏分东、西之后，河东安邑池盐，入于西魏、北周，所以史称，宇文泰“霸政之初”，置掌盐之职，“掌四盐之政令：一曰散盐，煮海以成之；二曰鹽盐（《通典》作“监盐”，误），引池以化之；三曰形盐，物（《通典》作“掘”，是）地以出之；四曰饴盐，于戎以取之”^①。西魏东不临海，“散盐”当非所产；实际上能控制其生产或间接控制其生产者，只有鹽盐、形盐和“于戎以取之”的饴盐。所以，它只能规定“鹽盐、形盐，每地（《通典》作“池”，当是）为之禁，百姓取之，皆税焉”^②。推行的是设官课税制。

东魏、北齐则发展海盐，如前引《魏书·食货志》所记载。自曹魏以来，北方很少有关海盐生产方面的记载，东魏于沧、瀛、幽、青四州置灶以煮海水为盐，是一次最具体、明确的记载。四州海盐生产以“灶”计，唐、宋时期，称盐民为“灶户”，或渊源于此。《北史》卷32《崔昂传》载：“右仆射崔暹奏请海沂煮盐，有利军国。文襄以问昂，昂曰：‘亦既官煮，须断人（民）灶，官力虽多，不及人（民）广。请准关市，薄为灶税；私馆官给，彼此有宜’。朝廷从之。”本传置此事于武定六年（548）前。按崔暹为度支尚书，兼右仆射，在高欢刚死而未发丧时，即武定五年（547）正月，高澄问崔昂事当发生在东魏武定五至六年间。当时，距北齐代东魏仅两三年，推测实未改民煮为官煮。“私馆官给”，征收税利，即民产官运官卖商销之制，仍如北魏之制。

①② 《隋书》卷24《食货志》。

本章结束语

一、中国古代，称自然盐为“卤”，只有人力加工过的盐，才称之为“盐”。甲骨文、金文中无“盐”字，而金文中有“卤”字，推知我国古代最先发现和利用的是自然盐，其时间远在洪荒直至殷商时代。商人“西”、“卤”同字，说明曾定居于黄河下游的商族人，利用的主要是产自河东一带盐池中的自然盐。商、周之际，以宿沙氏为代表的滨海部落，煮海为盐而闻名于世，人工盐开始大量创制；“青州厥贡盐”，大概是后人追记西周初年的情况。但是，当时周天子所能得到的“青州”的贡盐数量并不多，质量似乎亦不如岩盐。这时，以丰、镐为中心的关中地区，百姓的食用盐，似多属由胶鬲一类的商贩，从河东或西北等地贩运而来。

少数民族中有“盐神”的传说。南蛮部落中的一支，逐鱼盐而居，特别重视对自然盐的占有，因此，保留下酋长廩君与盐神斗智、最后在“鱼盐之地”定居的神话故事。华夏族以农耕为主，比较重视人力的作用。对善于煮盐的宿沙氏、最早贩运食盐的胶鬲以及首创“食盐官营”制的管仲，深为崇敬，尊为“盐宗”。

二、“海盐”资源丰富而且暴露，开采较为简便，春秋时齐国“伐菹薪”即可煮盐。“井盐”资源较受限制而且隐蔽，开采比较困难，我国最早的一口盐井是由战国时秦国的蜀郡守李冰率领百姓开凿的。西汉时期，井盐生产尚处于大口浅井、柴薪为燃料的比较原始的阶段。但是，“识水脉”、凿盐井、支井架，以滑轮提卤、以笕筒绕山梁运送卤水，尤其是一灶多锅、充分利用火力等技术，都充分表明古代我国科技专家和食盐生产者的聪明智慧，也说明井盐生产已经有了较大的进步。至迟在蜀汉时期，开始利用天然气煮盐，这是食盐生产史上的一件大事，它不仅节约了大量的卤水资源、缩短盐的煎煮时间，而且可以更充分地发挥天然气火力稳定的特性，使

一灶数锅向一灶十余镬发展，成倍地提高食盐的生产量。上述科技方面的进步，对蜀汉、西晋井盐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但是，海盐的生产，由于受到燃料的限制而生产力提高缓慢；在边远地区，受制于古代社会自身的闭塞性和统治者人为的障碍，生产食盐的技术很少改进，直到南北朝时期，尚处于泼水刮盐、浸石煮盐的极原始状态，全凭南风送暖，自然成盐的池盐，秦汉时期由于受到开畦引水，灌溉麻田，水干成盐的启发，开始创作了“盐田”，这种“盐田”逐渐发展成为唐代的“畦田”，池盐生产也有较大的进步。

三、商、周时期，食盐由民产、商运、商销，食盐的生产者是自由民。春秋时，齐国施行“食盐官营”制，其生产者仍然是一般的平民百姓。到了战国时期，秦国商鞅变法，食盐由奴隶、刑徒、“奴产子”来负担，食盐生产已经纳入到奴隶生产制的轨道。西汉初年“弛山泽之禁”，纵民煮盐，煮盐之民当然有编户齐民。但是，深山野泽，“非豪民不通其利”，盐的资源多为“奇民”和富商大贾所垄断，他们控制、“保护”奴僮、亡命、罪人从事食盐生产，从所有制看仍然只是秦制的延续。汉武帝严禁山泽，招募稍有资财的平民，提供生产场地和主要生产工具以煮盐，在生产关系方面较之秦代有很大进步。当时食盐业发展较快，至新莽时，全国已置“盐官”38处，其中多数是盛产食盐的郡县。

东汉再弛山泽之禁，山泽等多为迅速强大起来的豪强大族们所占有，役使类似部曲田客式的依附民和奴僮从事食盐生产。三国时期，战乱频仍，魏、蜀、吴国的统治者，为了控制食盐生产，设置司盐校尉、司盐都尉等军官，采用军事管制的手段，控制身份低下的盐民（或士兵）。此制历西晋、东晋至十六国、北朝；其生产者或称“营户”或称“卑贱”。东晋、南朝和北朝少数年代，也间有弛山泽之禁、纵民私煮者。但是，这时的盐业资源，多为豪强大族所垄断，“语其障禁，倍于官司，取与自由，贵贱在口”，其直接劳动者仍然是奴

僮以及封建依附民，处境同样悲惨。

四、商、周纵民私煮，以贡代赋，立虞官主要是掌握“采禁有时”。以后，“盐政”主要分为两大类：一为纵民私煮，立盐官以课盐税；一是严禁山泽，实行“食盐官营”。

所谓“食盐官营”，其具体内容仍有区别：(1)春秋时管仲在齐国以及西汉武帝所推行的“食盐官营”，都是采取民产、官收、官运、官销方式，控制得稍为松缓。(2)战国时秦商鞅开始，至秦二世为止时的“食盐官营”，却包括了官府直接使用奴隶、刑徒、“亡命”等，从事食盐的“官产”；西汉初年，刘濞等在其控制区推行的仍然是暴秦的“峻制”。(3)魏晋以至北朝所推行的“食盐官营”，是在战乱和分裂割据的情况下采取的特殊措施，设置戎职，统率兵伍，监临产盐区，在军事管制下进行食盐生产，其强制性更为明显。因此，这类所谓“食盐官营”，实际上是“食盐军管”政策。

第二章 隋唐五代的盐业

隋朝统一南北,结束了长期以来的分裂局面,为盐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自隋文帝至唐前期所实行的宽松政策,使盐产区的面积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方式和技术也继承前代而有所提高。随着中央政府对盐业开发的重视,食盐的产销开始了从无税制向有税制、从非专卖制向专卖制的过渡。

安史之乱后,商运商销就场专卖法的创建实施,使盐在国民经济和政府财政收入中日益占据突出的地位。盐利与两税共同作为政府的财政支柱,达一个半世纪之久。中央政府通过庞大的专卖组织,强化对盐业经济的管理,形成了拥有新特色的专卖体制。

晚唐五代时期,权价高涨,私盐泛滥;官销俵配制取代商销,占据主要地位。食盐生产和流通极不平衡。与此同时,北方折博与江淮博征制的出笼,给食盐商品交换和流通打开了新出路,也为宋代盐业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隋唐五代的盐业生产

隋唐五代,是食盐生产进入全面发展的时期。此期食盐资源的广泛开发、产区的不断拓展、产量的大幅度增长,乃至生产技术在前代基础上的成熟运用和推广,均从不同方面反映了生产力的进步。与此相应,生产者队伍不断形成壮大,其生活斗争状况也同样体现了生产关系方面的时代变化与特征。

一、食盐的品类及其应用

对于在我国古代被视为“食肴之将”和“生民喉命”的食盐，人们永远有着不倦的追求。隋唐五代之际，随着食盐资源的开发，食盐品种的划分已愈趋丰富和繁细^①。而盐的功用也得到人们更多的重视。某些奇特名贵的盐品，常常被充作礼品贡献。如唐时关内道丰、灵等州“色红白、味甘、状如方印”的印盐，与“大而青白、可入药分”的戎盐，历来充当土贡^②；西州“颗大如斗、状白似玉”的石盐，也早在高昌国时期就“取以为枕、贡之中国”^③。而盐的应用范围也在不断拓展。著名的法门寺地宫珍宝中精美的唐代盐台，就是其时专备点茶用盐的宫廷器具^④。〔图版 4〕李勣、苏敬所撰《唐本草》米部，也曾比较各地盐品优劣说：“东海盐白，草粒细；北海盐黄，草粒大；以作鱼鲙及咸菹，乃言北海胜，而藏茧必用盐官者。”说明唐人已能根据盐品不同因材施教。其中“藏茧必用盐官者”，尤为清楚地证明至少在唐初以前，人们即已掌握了用“盐官”海盐贮存蚕茧的技术（详第六节）。这是食盐已用于手工业生产的一项实例。

此外，食盐自古用于医疗。上述《唐本草》又增加了以光明盐、绿盐等治疗头痛和眼疾的内容。北宋所修《政和证类本草》卷 4，称元和十一年（816）唐人曾用盐汤治疗霍乱，“唐方又有药盐法，出于张文仲，唐士大夫多作之。”这些从他书转录的材料，足以证明唐五

① 参阅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 页。

② 《太平御览》卷 865；《元和郡县志》卷 4；《唐本草》玉石等部下品卷 5。

③ 《元和郡县志》卷 40；《太平寰宇记》卷 156。

④ 1987 年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寺出土了大、小两种盐台，大盐台由盖、台盘和三足架等组成，通高 25 厘米。支架篆刻文为“咸通九年文思院准造涂金银盐台一枚”。参阅《法门寺地宫珍宝》第 99 页，梁子《中国唐宋茶道》第 121 页。承台北池宗宪先生和陕西省盐业公司提供照片，谨此致谢。

代人对于食盐的利用已超越前人。

人们对盐认识的提高,来自于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隋书》卷24《食货志》总结周隋之际的盐品说:

“一曰散盐,煮海以成之;二曰盭盐,引池以化之;三曰形盐,物地以出之;四曰饴盐,于戎以取之。”

此四大类的划分,也概括了隋唐五代时期盐的生产方式与生成形态。其中散盐者,唐五代又称末盐,广义上也包括煮井、煮碱在内。盭盐者,即池盐或称颍盐。颍、末两类,正是唐五代时期最主要的两种食用盐。

二、盐的分布与生产发展

《玉海》卷181总结《新唐书·地理志》所载盐产地,曾有“天下有盐之县一百(零)五”的说法,但这一说法并不准确。实际上,此期食盐的分布与生产状况,受政治形势影响而呈阶段性变化。这里即按海、池、井三大类盐的次序叙述如下。(见地图《唐代主要盐产地分布图》)

1. 海盐的产区拓展与产量估测

隋唐五代的海盐生产,继承了前代的传统。其产区以唐时行政区域划分,属河北、河南、淮南、江南、岭南五道,即今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省。根据地域关系及生产发展状况,又大致可分为北方、江淮、岭南三大海盐产区。

(1) 北方海盐产区

北方海盐产区,主要包括渤海之滨的河北盐产区与黄海之畔的山东“青齐”盐产区。此两地在唐分属河北、河南道,生产历史十分悠久。《新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等书记唐时河北道产地,有沧州清池、盐山,棣州蒲台、渤海,2州4县;河南道产地,有密州诸城、莒县,莱州胶水、即墨与掖,2州5县。以上诸地,颇多卤

泽及“今古煮盐处”^①。此外青州千乘、登州牟平、莱州昌阳等处，汉置盐官，唐时看来生产也在继续。地处淮北的海州，唐时划归河南道，亦同为海盐要地。刘长卿“寒塘起孤雁，夜色分盐田”的佳句，便是赞美海州当地的盐田盛景^②。隋人臧君相曾在海州的东海（今江苏连云港）与怀仁（今江苏赣榆）之间修赣榆城，又号盐仓城^③。

继承传统外，北方海盐区在唐五代又有新的开发。《旧唐书》卷185载贞观初沧州刺史薛大鼎奏开隋末填废的无棣河，“引鱼盐于海”，不仅改善了当地的通商漕运，也使河北海盐生产气象一新。唐墓志也提到天宝中，沧州地区由于僻在海甸，“控水津陆道，邮辐攸出，近鱼盐蒲苇之藪，聚耕桑之外，又多业焉”的情况^④。故《新唐书·食货志》载唐时以“盐价市轻货”诸州中，青、楚、海、沧、棣、杭、苏均在其内，说明其时南北海盐生产发展大致相当。及至安史之乱中，颜真卿在河北领兵抵抗，尚利用景城郡（沧州）盐而初行专卖，使“军用遂贍”^⑤。肃代时期，朝廷又曾一度设青莱登海密五州租庸使以主持专卖事务^⑥。此后北方盐业因战乱遭到破坏，沧、棣、幽、青诸州多落入藩镇之手，北方海盐生产才相形没落。尽管如此，仍不能认为是完全停滞。唐后期刘晏所设涟水场，即在淮北。一些盐业资源也为藩镇所利用。穆宗长庆初，淄、青、兖、郛等州归唐，诏敕说到其地“往年棗盐价钱，近收七十万贯”^⑦。如以当时盐价斗约250文计，则棗盐28万石左右。其中绝大部分应为青州等地所产。

五代时期，北方海盐生产情况不详。后晋高祖时，“每年海盐界

① 参见《新唐书》卷38《地理志》；《元和郡县志》卷11。

② 《全唐诗》卷149。

③ 《元和郡县志》卷11。

④ 《唐代墓志汇编》大历072《唐故□□□魏郡魏县令崔公墓志铭》。

⑤ 《全唐文》卷514，殷亮：《颜鲁公行状》。

⑥ 《白居易集》卷42，《故濠州刺史赠刑部尚书茱阳郑公墓志铭》。

⑦ 《册府元龟》卷493《邦计部·山泽一》。

分约收盐价钱一十七万贯”，说明所控制的河北、山东等地，海盐生产仍颇可观。《新五代史》卷60《职方考》，称五代之际置榷盐务于海傍。后周显德三年(956)，乃割棣州之渤海、蒲台县而置滨州。民国初年盐务署编著的《中国盐政沿革史》，曾据此指出五代时山东盐产以滨州一带为旺。可见当时北方海盐业不仅没有完全衰落，某些地方还有复苏兴旺的势头。

(2) 江淮海盐产区

为叙述方便起见，此处仅略指包括淮南、两浙及福建等在内的东南海盐产地。江淮自古有鱼盐之饶。两汉以来，盐业生产得到一定程度的开发，至南北朝时已是“海滨广斥，盐田相望”^①。《新唐书·地理志》等记唐时主要产地有淮南道扬州海陵、楚州盐城2州2县；江南道苏州嘉兴、杭州盐官、越州会稽、明州鄞县、温州永嘉、台州黄岩、宁海(唐后期上述6州分属浙东、西)，以及福州侯官、长乐、连江、长溪和泉州晋江、南安(唐后期上述二州属福建)等8州13县^②。诸地之中，淮南最盛，两浙其次。《唐大诏令集》卷79玄宗《行幸东都诏》称：“引鱼盐于淮海，通税纒于吴越。”这说明唐前期当地盐业经济已十分发达。安史乱后，“盐铁重务，根本在于江淮。”^③淮浙一带更成为政府依赖的主要海盐生产区。代宗时，刘晏领东南盐铁使，“广牢盆以来商贾”^④，迅速扩大了生产规模。其时“吴越扬楚，盐廩数千，积盐二万余石。”^⑤ 朝廷所设生产管理机构十监，除大昌监在山南东道外，其余九监均在江淮。四大销售场中，也是三场在江南，一场在淮北，形成了重要产区相对集中，淮浙海

① 《初学记》卷8注引《吴郡记》。

② 参见《新唐书》卷41《地理志》；《元和郡县志》卷25。

③ 《樊川文集》卷13《上盐铁裴侍郎书》。

④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⑤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盐竞相发展的局面。时人称“鱼盐之殷，舳舻之富，海陵所入也。”^①又浙西“有盐井铜山，有豪门大贾”^②，浙东也是“茧税鱼盐，衣食半天下”^③。上述诸地，已成为依凭盐业而迅速上升的首富之区。

淮浙海盐的产量，这时也大为增长。据《輿地纪胜》卷 40 转引《元和郡县志》所记，号称诸监之首的扬州海陵监，“岁煮盐六十万石”；而“楚州盐城，浙西嘉兴、临平两监，所出次焉。”盐城监，据知“每岁煮盐四十五万石；则嘉兴、临平也应不甚低于此”^④。又宋人施宿在《嘉泰会稽志》卷 17 中说：“唐越州有兰亭监，……配课盐四十万六千七十四石一斗。”其课额似也是指唐代。如不考虑其中的年代差距，而姑将此数与以上数字加在一起，则 5 监计产共约 225 万—235 万石^⑤。5 监是江淮大监，故此数应已超过淮浙海盐总产量一半以上。如再将其余 4 监考虑在内，即每监仅以 20 万石计，则淮浙盐总产量至少也应超过 300 万石，这是其它地区所莫及的。

淮浙的海盐生产，在五代十国仍在持续，尤其是吴与南唐所据淮南二监。《輿地纪胜》卷 39 谓盐城监，“《图经》尚[计有]二十五万石”，当指唐末五代的产量。海陵监在南唐升元初改升为泰州。今泰州博物馆藏《泰州重展筑子城记》碑文，盛赞其地“咸鹺贍溢，职赋殷繁，可谓水陆要津，咽喉剧郡。”足见盐业经济依然繁盛兴隆。海陵监归后周后，岁给南唐“贍军盐”尚有三十万石^⑥，其产量恐不减于旧时。〔图版 11〕

(3) 岭南海盐产区

① 《文苑英华》卷 720，贾志：《送蒋十九丈奏事毕，正拜殿中归淮南幕府序》。

② 《文苑英华》卷 408，常衮：《授李栖筠浙西观察使制》。

③ 《文苑英华》卷 408，杜牧：《授李纳浙东观察使兼御史大夫制》。

④ 《輿地纪胜》卷 39。

⑤ 此处嘉兴、临平二监以 40—45 万石估算。按以上海陵等监产量多据《元和郡县志》，故推测应为元和初之统计数字。

⑥ 陆游：《南唐书》卷 2。

岭南即今两广、海南之地。《新唐书·地理志》有明确记载的产地多在东部沿海或海南岛，为广州新会、潮州海阳、儋州义伦、琼州琼山、振州宁远等5州5县^①。和北方及江淮相比，岭南盐产区发展似乎略晚。岭南经济落后，其盐产最初也仅限自给。如《元和郡县志》卷34所载潮州海阳县盐亭驿，就是“百姓煮海水为盐，远近取给。”当地的煎盐俗称土煎盐、野煎盐，但生产并非全无基础。刘晏所建十三巡院中已包括岭南。元和中，盐铁使申报盐利也包括岭南（详第五节）。晚唐时，中原经济凋敝，江淮赋入锐减，岭南地区的盐业生产更加受到官府重视。僖宗时，宰相郑畋以岭南盐铁委广州节度使韦荷，“岁煮海取盐直四十万缗，以贍安南。”^②反映当时岭南海盐生产已颇为可观。唐末五代中原丧乱，民间乏盐，岭南百姓越岭贩盐，往往遭到禁止。后汉乾祐二年（949）兵部侍郎于德辰上封事，谈到“湖南见食岭南盐，请置官纲于湖南立务权（榷）卖。”^③说明岭南盐除自给外，已有外济能力。

（表 2—1） 唐代海盐产地分布表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史料来源
河	沧州	清池	河北沧州	《元和郡县志》卷18、《新唐书》卷39。
		盐山	河北盐山	同上。
		鲁城*	河北沧县	《元和郡县志》卷18(1)。
北	棣州	蒲台	山东博兴	《元和郡县志》卷17、《新唐书》卷39。
		渤海	山东滨州	同上。

① 《新唐书》卷43《地理志》。

② 《新唐书》卷185《郑畋传》。

③ 《册府元龟》卷476《台省部·奏议七》。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史料来源
河 南	青州	千乘*	山东广饶	《元和郡县志》卷10。
		北海?	山东潍坊	《太平广记》卷238《王使君》记唐后期有“北海盐院”。
	密州	诸城	山东诸城	《元和郡县志》卷11、《新唐书》卷38。
		莒	山东莒县	同上。
	莱州	掖	山东莱州	《元和郡县志》卷11、《新唐书》卷38
		胶水	山东平度	同上。
		即墨	山东即墨	同上。
		昌阳*	山东莱阳	《元和郡县志》卷11。
	登州	牟平*	山东牟平	《元和郡县志》卷11、《太平寰宇记》卷20。
		文登*	山东文登	同上。
		蓬莱	山东蓬莱	《太平寰宇记》卷20。
	海州	东海	江苏东海	《元和郡县志》卷11、《全唐诗》卷149刘长卿诗。
		怀仁	江苏赣榆	同上。
	淮南	扬州	海陵	江苏泰州
楚州		盐城	江苏盐城	同上。
江 南	苏州	嘉兴	浙江嘉兴	《元和郡县志》卷25、《新唐书》卷41。
		盐官	浙江海宁	同上。
	越州	会稽	浙江绍兴	《元和郡县志》卷26、《新唐书》卷41。
		余姚	浙江余姚	《嘉泰会稽志》卷17(2)。
	明州	鄞	浙江鄞县	《新唐书》卷41。
	温州	永嘉	浙江温州	同上。
	台州	黄岩	浙江黄岩	同上。
		宁海	浙江宁海	同上。
		临海	浙江临海	《嘉定赤城志》卷7(3)。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史料来源
江南	福州	侯官	福建福州	《新唐书》卷 41。
		长乐	福建长乐	同上。
		连江	福建连江	同上。
		长溪	福建霞浦	同上。
	泉州	晋江	福建晋江	同上。
		南安	福建南安	同上。
岭南	广州	新会	广东新会	《新唐书》卷 43。
	潮州	海阳	广东潮州	同上。
	儋州	义伦	海南儋县	同上。
	琼州	琼山	海南琼山	同上。
	振州	宁远	海南三亚	同上。
	恩州		(治)广东恩平	《北户录》卷 2、《岭表录异·补遗》(4)。
	循州	海丰	广东海丰	《岭表录异·补遗》(5)。

表注：(1) 凡《元和郡县志》所特注汉置盐官的沿海诸州，均附表中，并加*。

(2) 《嘉泰会稽志》卷 17 载唐越州兰亭监有余姚场。

(3) 《嘉定赤城志》载临海为新亭监所在，详本章第五节。

(4)(5) 《北户录》卷 2 载恩州有盐场，《岭表录异·补遗》“野煎盐”条有恩州场、石桥场。石桥场《元丰九域志》卷 9 隶于广南路惠州海丰县，海丰县据《元和郡县志》卷 34 在岭南道循州。

2. 池盐的分布与产量估测

古代的北方王朝，多赖有盐池以支持财政。隋唐以关中为根本，对盐池之利也十分重视。此期盐池名称远比前代为多，所在地

在唐属河东、关内、陇右诸道，即今山西、陕西、内蒙古、宁夏、甘肃、青海、新疆等省区。河北、河南等地，也有少量盐池分布。

(1) 河东盐池

河东道池盐分布地，主要为蒲州的解、安邑 2 县，即著名的两池所在地。两池经历代开发，至隋唐之际已渐入盛期。唐史料记载的蒲州盐池，“有池五，总曰两池。”^① 其池池水相通，“池东西四十里，南北七里”^②，“幅员百里，澄澈万顷”^③。被时人视为天赐“大宝”^④。贞观中，唐太宗亲至盐池观览盛景^⑤。开元中，河中尹姜师度率众开拓一度涸废的安邑盐池水道，置为盐屯，使“公私俱获其利”^⑥。两池由此更新了生产面貌。盛唐时朝廷自两池“岁得盐万斛，以供京师”^⑦。实行专卖法后，唐朝于两池设巡院及监、场，使生产管理更加强化。大历十二年(777)两池由于度支使韩滉奏生瑞盐，而被赐名“宝应灵庆池”。贞元十三年(797)立碑致祭。从碑文中反映，两池在度支河中院领属下，已发展为拥有一监九场的庞大池盐生产销售基地^⑧。此后直至五代，其生产一直在政府的严密组织和控制下。

两池盐产量，在唐后半期也有所提高。据诸书有关各期盐利与盐价的记载推算，大历末，两池盐产量约为 47 万石，元和中即使保守的估算也在 50—80 万石之间，至大和、大中中，当也不低于 33—50 万石。

① 《新唐书》卷 54《食货志》。

② 《元和郡县志》卷 6。

③ 《金石萃编》卷 103，崔敖：《大唐河东盐池灵庆公神祠碑》。

④ 《柳宗元集》卷 15《晋问》。

⑤ 《旧唐书》卷 3《太宗纪》贞元十二年。

⑥ 《旧唐书》卷 185 下《姜师度传》。

⑦ 同①。

⑧ 《金石萃编》卷 103《灵庆公神堂碑阴记》。

(表 2—2) 唐代两池专卖收入、盐价与产量对照表①:

纪 年	758	779	782	797	805 以前 (贞元末)	805	806	809 以前	829 / 848
专卖收入、课额 (万贯)		80		200 ₇			160 *	150 *	100 *
专 卖 价 格 (文/斗)	110	170	370	370	326	300	200 * / 300	200 * / 300	200 * / 300
产 量		47		54 ₇			52 \ 80	50 \ 75	33 \ 50

上表数字中元和及大和、大中时期的实估盐价仅仅是一种推断和参考,计算中也没有除去政府收购食盐的成本费,以及其它周转和损耗的成分。因此,统计数字是偏低的。但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宋初的池盐产量亦仅有 87 万石,比表中最盛期的元和产量略有增加。这种情况,应比较符合实际。

两池之外,解县、安邑附近又有女盐池、苦池和后世史料所见之诸小池②。女盐池又称硝池,“盐味少苦,不及县东大盐池。”③开元中“以水淡遂废”,唐后期“禁断不榷”,与其它诸池经济价值均不甚高。

除解县、安邑外,河东道另一些地区也有小型盐池。《新唐书·

① 本表制作参考妹尾达彦《唐代河东池塩の生産と流通》(《史林》65 卷 6 期),略有不同。加 * 为实估盐利或盐价。表中 797 年(贞元十三年)盐利据《金石萃编》卷 103 崔敖《大唐河东盐池灵庆公神祠碑》,盐池之利为“二百千万”。元和及大和、大中盐实估价均无明确记载,此处仅以元和初政府所定池盐价每斗 300 文,及长庆中张平叔所定官销盐价,每斤最高 36 文(含脚价 6 文),并每斗约为 5.5 斤,合 200 文,并存之,以作参考。

② 清雍正《河东盐法志》载有河东六小池之名。《宋会要辑稿》食货 24 宋徽宗时解盐使孙杰称有“贾瓦、圆池”等五小池。

③ 参见《元和郡县志》卷 12;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 39。

《食货志》记唐前期有幽州、大同、横野军盐屯。其中大同、横野二军所在之朔、蔚二州，均属河东道。朔、蔚与同道泽、潞诸州，唐后期均为土盐生产区。

(2) 关内盐池

关内盐池在经济价值方面仅次于两池，并以其数量众多而闻名。崔敖《大唐河东盐池灵庆公神祠碑》中有“盐池之数有九，七出幽朔，二陂河东”之说^①。其幽朔者，便是指位于河套地区的古朔方之地，唐代的灵、盐诸州。在《新唐书·食货志》所说“唐有盐池十八”中，关内道盐池竟占 13 所之多。如《新唐书·地理志》和《元和郡县志》等的记载，则关内道京兆、同、华、灵、盐、会、夏、丰等 1 府 7 州 10 县中，所有盐池总数已达 20 余所。

在关内盐池中，较著名的有盐州五原（今宁夏盐池县附近）的乌、白两池，灵州回乐（今宁夏灵武县南）的温泉盐池（即温池），以及会州会宁（今甘肃靖远）的河池等。《太平寰宇记》卷 37 记白池所在“旧为蕃戎之地，隋得之，以其地有盐，遂以城之，即开皇九年（589）置盐池也”。是隋初及其以前，已对白池进行开发。随后唐景龙三年（709）又因盐池置县。而乌、温诸池之利，也多被唐朝用于边防和供军。《新唐书·食货志》所载可能是唐后期的令式，要求灵、盐、会诸州“输米以代盐”，即利用盐利转输粮米以贍边储。穆宗长庆初（821），令乌池每年“柴盐收榷博米，以一十五万石为定额”^②。如以当时米、盐价格约为 1：5 折算，则乌池产量不过 3 万石左右^③。是知关内盐池产量不丰，但对贍军而言，仍不无小补。乌、白二池至五代仍为军阀政府把持，并借以沟通蕃戎贸易。温池在唐后期一度陷没吐蕃，至大中四年（850）

① 《金石萃编》卷 103。

② 《唐会要》卷 88《盐铁使》。“收榷博米”，《册府元龟》卷 493 作“收博榷米”。

③ 米、盐比例数据，参考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

回归于唐。时“以新制置未立课额”，生产及产量都不甚稳定^①。唐后期又有胡落池（也作胡洛池），“近在丰州界”，隶河东供军使。每年产盐1万4千余石，供给振武、天德两军与营田水运官健^②，也为北部边境一较大盐池。

(3) 陇右盐池及其它

陇右地处边陲，所在“州界辽阔，沙碛至多，咸卤、盐泽约余大半”^③，是又一天然的池盐多生区。《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的盐池分布地有甘、凉、沙、肃、伊、西等6州6县。其中较有名的是凉州姑臧（今甘肃武威）的武兴盐池、黛眉盐池，伊州纳职（今新疆哈密附近）的陆（地）盐池以及伊吾（今新疆哈密）的盐池海等。由于气候干旱，池盐大都自生而成，“月满味甘，月亏即苦，积久采取，竟无减损。”^④盐也多为“周迴百姓仰给焉”^⑤。

丝绸之路上的西域诸国往往也有盐池。如焉耆唐时为陇右道的羁縻州，其地“多鱼盐蒲苇之利”^⑥，也是内陆产盐地区。

唐河北道也有少量盐池。除唐前期设置盐屯的幽州盐池外，还有唐后期史料所见的棣州蛤蜊盐池，蛤蜊在今山东惠民县附近，“岁产盐数十万斛”。德宗时为淄青节度使李纳所据，并筑三汉城以守之^⑦。幽州与棣州的盐池由于所在地理位置的原因，对于唐五代的藩镇割据与叛乱，都发生过微妙的影响。五代时，契丹所在汉城之地，也有盐池（详见第三章）。

① 《唐会要》卷88《盐铁使》。

② 同上书。

③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

④ 《英藏敦煌文献》S367《光启元年（886）十二月二十五日书写沙、伊等州地志》。

⑤ 《元和郡县志》卷40。

⑥ 《太平寰宇记》卷181。

⑦ 《新唐书》卷213《李师古传》。按：蛤蜊池就其名看，生成应与海水有关，但以所在已非海岸，故仍暂列于池盐中。

(表 2—3) 唐代盐池分布表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盐池名	史料依据与考证
河 东	蒲州 (河中府)	解县	山西运城	解县池	《新唐书》卷 39、卷 54,《元和郡县志》卷 12。
				女盐池	《唐会要》卷 88,《旧唐书》卷 48,《元和郡县志》卷 12。
				永小 金井 贾瓦 夹凹 苏老 鬻斗	清雍正《河东盐法志》卷 1。 《宋会要辑稿》食货 24,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 39 有考证。
		安邑	山西运城	安邑池	《新唐书》卷 39、《元和郡县志》卷 6。
				苦池	《太平寰宇记》卷 46。
	朔州	马邑	山西朔县	?	《通典》卷 10 开元二十五年屯田格。有“大同、横野军盐屯”,《新唐书·食货志》略同。按据《元和郡县志》卷 14,大同军开元五年置于马邑。
	蔚州		治河北蔚县	?	《通典》卷 10、《新唐书·食货志》同上,又据《元和郡县志》卷 14,横野军置在蔚州“州城内”。
关 内	京兆府	富平	陕西铜川	盐池泽	《新唐书》卷 37,《元和郡县志》卷 1。
		栌阳	陕西临潼	煮盐泽	《元和郡县志》卷 2。
		奉先	陕西蒲城	卤池	《唐会要》卷 88,《旧唐书》卷 48,《新唐书》卷 37。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盐池名	史料依据与考证
关 内	同州	朝邑	陕西大荔	小池	同上。
	华州	下邽	陕西渭南	卤中	《太平寰宇记》卷 28 引《汉书·宣帝纪》如淳注。
	灵州	怀远	宁夏银川?	红桃盐池 武平盐池 河 池	《新唐书》卷 37,《元和郡县志》卷 4。
		温池 (大中六年改隶威州)	宁夏灵武西南	温池 (温泉盐池、回乐池?)	《新唐书》卷 37,《唐会要》卷 88,《元和郡县志》卷 4。
			两井池		名见《新唐书》卷 54。
			长尾池		同上。
			五泉池		同上。
		保静?	弘静池		同上。《元和郡县志》卷 4,称保静县隋及唐初均名弘静。
	盐州	五原	宁夏盐池西北	乌池 白池 瓦窑池 细项池	《新唐书》卷 37,《元和郡县志》卷 4。
	夏州	朔方	内蒙古杭锦旗西北	金连盐泽 青盐泽	《元和郡县志》卷 4,《新唐书》卷 37,并见《汉书·地理志》。
	丰州		内蒙古五原南,杭锦旗北	胡落池	《唐会要》卷 88,《旧唐书》卷 48,《新唐书》卷 54 均谓胡落池“近在丰州界”,或言在安北都护府,产盐以给振武、天德二军。但《元和郡县志》卷 4,《新唐书》卷 37《地理志》称胡落池在夏州(或宥州)长泽县。此处据振武、天德军所在取前说。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盐池名	史料依据与考证
陇 右	凉州	姑臧	甘肃武威	武兴盐池 黛眉盐池	《新唐书》卷 40,《元和郡县志》卷 40。
	沙州	敦煌	甘肃敦煌	东盐池 西盐池 北盐池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蹟释录》P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元和郡县志》卷 40 仅载其中一所。据其地理位置,应是图经中的东盐池。
	甘州	张掖	甘肃张掖	(不知名)盐池	《新唐书》卷 40,《元和郡县志》卷 40。
	肃州	福禄	甘肃高台西北	同上	同上。
	伊州	纳职	新疆哈密附近	陆〔地〕盐池	《新唐书》卷 40,《英藏敦煌文献》S367《沙州伊州地志》。
		伊吾	新疆哈密	咸池海	《新唐书》卷 40,《元和郡县志》卷 40。
	西州	前庭 (高昌)	新疆吐鲁番	(不知名)盐池	《元和郡县志》卷 40。
河 北	幽州		治今北京	同上	《宋会要辑稿》食货 24,《通典》卷 10,《新唐书》卷 54。
	棣州		治今山东惠民西	蛤蜊盐池	《旧唐书》卷 124,《新唐书》卷 213
	邢州		河北巨鹿	大陆泽	《新唐书》卷 39,《元和郡县志》卷 15。

3. 井盐的分布

西南川蜀地区,很早以前便是“家有盐泉之井”^①。隋唐五代时期,井盐的开采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综合各类史料记载,唐后期盐井覆盖面已扩展到剑南东西川、山南东西、陇右以及江南西 6 道

^① 《文选》卷 4《蜀都赋》。

约 33 州 76 县。其中产量最多的剑南 2 道,即有 20 州 55 县;山南 2 道 10 州 18 县;加上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全部产地已接近 90 处,涵盖了今四川大部及甘肃东南、云贵及湖南北的部分地区。

盐井分布面扩大的同时,数量也在不断增加。《通典》卷 10 载开元二十五年(737)屯田格,反映唐前期剑南道陵、绵等 10 州征税盐井共有 90 所。而在稍后成书的《元和郡县图志》中,记载唐中期剑南道邛、资、戎、简、嵩、梓、遂、绵、普、陵、荣、泸等 12 州盐井,即有 195 所之多(数字不详者 1 县以 1 井为计),已超过《通典》所载井数的 2 倍有余。与此有关,《新唐书·食货志》对于包括剑南道在内的唐后期盐井数也有一概括统计:“(唐有)井六百四十,皆隶度支。……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嵩州井各一;果、阆、开、通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领之。梓、遂、绵、合、昌、渝、泸、资、荣、陵、简有井四百六十,剑南东川院领之,皆随月督课。”其中所载剑南东道盐井 460 所(不包括《通典》所有的果、阆 2 州。此 2 州德宗兴元[780]以后,已改隶山南西道),已超过《通典》记载的 5 倍。

对于《新唐书》所载盐井数字,已有学者提出疑问。但根据诸州盐井与诸巡院的隶属关系,似比较符合唐代晚期的情况^①;同时结合其它史料,也可推知其中数字是能够成立的。北宋初《太平寰宇记》记剑南道盐井兴废,内中陵、梓 2 州分别记录了宋初在产(现煎)和废塞的井数。从陵州情况看,宋初在产之井大多为隋、唐时初开。如井研县“见(现)在”的 5 井,就是“伪蜀以前废塞”的。始建县的盐井也大体如此。综合陵、梓 2 州现存

① 日本学者古贺登《唐代井盐考》与《唐代续井盐考》两文(译文分见《井盐史通讯》总第 7、8 期),提出《新唐书》所载盐井数有可能是根据宋初盐井情况类推而成。吴天颖《〈新唐书·食货志〉有关盐井记载释疑》(《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 年 4 期)则认为反映了唐末盐井分布情况,并认为“黔州有井四十一”,是包括山南东道盐井在内的一种模糊记载。本文基本参照吴氏意见。

与废塞之井，其总和约为 230 所，约是《元和郡县志》所载井数（50 所）的 4.5 倍。这一对比，虽未能将《元和郡县志》漏记的成分及盐井兴废时间不同考虑在内，但仍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自唐中期至五代剑南盐井的发展情况。不过，由于当时治井技术水平较低，盐井往往随掘随废，加之五代战乱影响，使得井盐生产在宋初以后才逐步恢复。

在山、剑主要产区之外，川西南云贵等地少数民族居住区内的盐井资源也十分丰富。这些地区在唐本属剑南、黔中等道的羁縻州县。玄宗以后，唐朝与吐蕃、南诏纠纷迭起，当地人民赖以生存的盐井，便成为各族统治者争夺的对象。如著名的嵩州昆明城（今四川盐源）盐池井与昆州安宁城（今属云南）盐井，都相继归属吐蕃或南诏。对于这些地区的盐井，唐樊绰《蛮书》与《新唐书·南蛮传》等均有不少记载（详附表[2—5]）其井数约在百十余所以上，可为上述盐井分布情况作重要补充。

唐五代井盐的分布面积虽广，产量却始终不高。在有记载的剑南道几所盐井中，泸州富义县（今四川富顺）盐井“岁出盐三千六百六十石”^①，总计年产约 43,920 石。陵州仁寿县（今四川仁寿）的陵井，武则天时，“右补阙郭文简奏卖水，一日一夜得四十五函半。”至北宋乾德三年（公元 965 年）重开，“一昼一夜汲水七十五函。”^②如按宋初每函可煎盐 40 斤计，则陵井武则天时日产可达 1820 斤，年产计有 664,300 斤。此井五代时年产还曾达到 80 万斤^③。贵平县上平井，唐时“日收盐一石七斗五升”^④，年产约为 638.75 石，也属产量较高的盐井。其余如陵州井研县（今四川井研）研井，“唐日收

① 《元和郡县志》卷 33。

② 《太平寰宇记》卷 85。

③ 文莹：《玉壶清话》卷 3。

④ 《太平寰宇记》卷 85。

(表 2—4) 唐五代时期盐井分布表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通典》		《元和郡县志》		《新唐书》 产盐状况	其它史料记载与考证
				州井数	课税	盐井名称、分布	州井数		
陇右	渭州	郾	甘肃漳县			盐井在县南二里,远近百姓仰给焉。	1	县南二里有盐井。	《读史方輿纪要》卷 59, 考盐井在郾县城内。
				成州①	长道	甘肃西和	1	盐井在县东三十里。	
山南西道	通州	宣汉	四川宣汉					有盐	《太平寰宇记》卷 137, 载宣汉有井场。
		开州	万岁	四川开县?				有盐	
	阆州	阆中	四川阆中?		1700 贯			有盐	新井县盐井并见《太平寰宇记》卷 86。
		南部	四川南部					有盐	
		新井	四川南部					有盐	
	果州	新政	四川新政					有盐	南充、西充盐井, 见《太平寰宇记》卷 86 引李膺《益州记》及《文选·蜀都赋》刘逵注。
南充		四川南充		26 贯			有盐		
相如		四川蓬安?					有盐		
		西充	四川西充					有盐	

① 《新唐书·地理志》成州上禄县下亦载有盐, 但该盐属土盐, 而非井盐, 故此处不录。参阅本节生产方式部分。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通典》		《元和郡县志》		《新唐书》 产盐状况	其它史料记载与考证
				州井数	课税	盐井名称、分布	州井数		
山 南 东 道	归州	巴东	湖北巴东					有盐	
		秭归	湖北秭归					有盐	
	夔州	奉节	四川奉节					永安盐官	
		云安	四川云阳					有盐官	
		大昌	四川巫山					有盐官	
	万州	南浦	四川万县					有塗簪、 涪阳监盐 官二。	按据《华阳国志》等书考证,塗 簪监应在临江,详见本章第五 节。
		临江	四川忠县					有盐	
	均州	武当	湖北均县?				盐池,在县东南 百里。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通典》		《元和郡县志》		《新唐书》		其它史料记载与考证	
				州井数	课税	盐井名称、分布	州井数	产盐状况			
剑南西道	眉州	彭山	四川彭山						有盐		
	嘉州?		(治) 四川乐山							嘉州有盐见《新唐书·食货志》	
	邛州	临邛		四川邛崃			火井广五尺,深六丈,在县南一百里。	3?			临邛有火井及盐井,见《文选·蜀都赋》李善注。又《华阳国志·蜀志》称汉宣帝时穿临邛、蒲江盐井二十所。《太平寰宇记》卷75,蒲江有“金釜等八井”。同
		火井	四川邛崃			县有盐井。			有盐		
	简州	阳安		四川简阳			阳明盐井在县北十四里,又有牛鞞等四井。	7		有盐	
		平泉		四川简阳			上军井、下军井,在县北二十里。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通典》		《元和郡县志》		《新唐书》	其它史料记载与考证
				州井数	课税	盐井名称、分布	州井数		
剑南西道	资州	盘石	四川资中	28	1083贯		37	有盐	
		资阳	四川资阳					有盐	
		内江	四川内江			盐井二十六所。		有盐	
		银山	四川资中			盐井一十一所。			
		龙水	四川资中					有盐	
		昆明	四川盐源			盐井在县城东。	1	有盐	
西道	雅州	芦山	四川芦山					有盐	
	维州	薛城	四川理县					有盐	
		盐溪 (定廉)	四川理县			贞观三年置,盐溪县有盐溪村,因为名。			
戎州	义宾	四川宜宾			大秋溪,在县东北一十三里,有秋溪盐井,盖因此水为名也。	1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通典》		《元和郡县志》		《新唐书》		其它史料记载与考证
				州井数	课税	盐井名称、分布	州井数	产盐状况		
剑南东道	梓州	郪	四川三台	?	717贯	县有盐井二十六所。	45	有盐	《太平寰宇记》卷82引《九州要记》称玄武县有“盐井二，近江水淡，煎盐不成。”其余诸县盐井共计共187所。	
		通泉	四川射洪			赤水盐井，在县西北十二里，又别有盐井一十三所。		有盐		
		涪城	四川三台					有盐		
		永泰	四川盐亭?			大汁盐井，在县东四十二里，又有小汁盐井、歌井、针井。		有盐		
		盐亭	四川盐亭			以近盐井，因名。		有盐		
		玄武	四川中江					有盐		
		飞乌	四川中江?					有盐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通典》		《元和郡县志》		《新唐书》		其它史料记载与考证
				州井数	课税	盐井名称、分布	州井数	产盐状况		
剑南东道	遂州	方义	四川遂宁	?	415贯	县四面各有盐井,凡一十二所。	25	有盐	魏城县东西井及盐泉县盐井并见《太平寰宇记》卷83。	
		长江	四川蓬溪?					有盐		
		蓬溪	四川蓬溪			县有盐井一十三所。		有化盐池		
	绵州	巴西	四川绵阳	4	292贯		3	有盐		
		昌明	四川江油					有盐		
		罗江	四川德阳					有盐		
	合州	魏城	四川绵阳			盐泉井在今县南四十五里,东西四里。		有盐		
		盐泉	四川绵阳?			阳下盐井,在县西一里。		有盐		
				(治)四川合川						合州有盐井,见《新唐书·食货志》。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通典》		《元和郡县志》		《新唐书》		其它史料记载与考证
				州井数	课税	盐井名称、分布	州井数	产盐状况		
剑南东道	普州	安岳	四川安岳	?	207贯	县有盐井一十所	31	有盐		
		安居	四川遂宁			县有盐井四所		有盐		
		乐至	四川乐至					有盐		
		普康	四川安岳			县有盐井三所。		有盐		
		普慈	四川乐至			县有盐井一十四所。				
		璧山	四川璧山					有盐		
	渝州	巴	四川重庆					有盐		
		仁寿	四川仁寿	1	2061贯	陵井(狼毒井)纵广三十丈,深八十余尺。	5	有盐	《太平寰宇记》卷85载始建县有七井。其余诸县盐井兴废也均见记载。	
		贵平	四川仁寿			平井盐井,在县东南七步。		有盐		
		井研	四川井研			井研盐井,在县南七里。又有思穰井、井鑊井。		有盐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通典》		《元和郡县志》		《新唐书》		其它史料记载与考证	
				州井数	课税	盐井名称、分布	州井数	产盐状况			
剑南东道	陵州	籍	四川仁寿					有盐			
		始建	四川井研								
	荣州	应灵	四川荣县	13	400 贯	县有盐井四所。	28	有盐	《读史方輿纪要》卷 72:“县有盐有铁,故曰贤官。”		
		公井	四川自贡			县有盐井十所。又有大公井。		有盐			
		贤官	四川荣县					有盐			
		威远	四川威远			县有盐井七所。		有盐			
	昌州	旭川	四川荣县			县有盐井号旭井。					
		和义	四川威远			县有盐井五所。					
		昌元	四川荣昌								昌州有盐井见《新唐书·食货志》。《太平寰宇记》卷 88,也载昌州昌元县井九山侧有盐井。

道	州(府)	县	今地名	《通典》		《元和郡县志》		《新唐书》		其它史料记载与考证
				州井数	课税	盐井名称、分布	州井数	产盐状况		
剑南东道	泸州	富义(富世)	四川富顺(自贡)	5	1850贯	富义盐井,在县西南五十步。……其余亦有井七所。	9			
						可盛盐井,在县西北一百一十里。		有盐		
		江安	四川江安							
江南道	黔州	彭水	四川彭水			左右盐泉,今本道官收其课。		有盐		《资治通鉴》卷255载唐未涪井路不通。涪井,《读史方舆纪要》谓在长宁县长北,即唐长宁州。又曰:“泉有二脉,一咸一淡,取以煎盐,塞其一则不流,又谓之雌雄井。”
						澧水,在县南四十五里,煮水一石,得盐五升。				
	湘潭	湖南湘乡								

(表 2—5) 唐代云南盐井分布表

地名	唐朝地名	今地名	盐井分布		备注
			有记载的盐井名称	井数	
昆明城	嵩州昆明	四川盐源	盐池(井)	1	已见附表 4。
安宁城	昆州安宁	云南安宁	石盐井	5?	井数据《新唐书·南蛮传》。
览賧城			郎井	1	井数据《蛮书》，以下同。
泸南	姚州泸南	云南大姚	白盐井	1?	
龙怯河				2	
欽寻			傍弥潜井、沙追井、若耶井、讳溺井。	4	
剑川	罗鲁城	云南剑川	细诺邓井	1?	
丽水城		云南丽水? 兰坪?	罗直井	1	
长傍				1?	
威远城 奉逸城 利润城				\ 100 /	《蛮书》卷 6 载：“威远城、奉逸城、利润城内有盐井一百来所。”

盐八斗”，陵井“官私收盐五斗五升”^①，日产均只有数斗。唐时川蜀地区的井盐只能供应西南一隅。有些地区如山南西道尚要借助池盐而较少外运，且价格也比池盐、海盐为贵。

① 《太平寰宇记》卷 85。

三、三类食盐的产制技术

食盐产制技术的提高与生产的发展几乎是同步的。隋唐五代时期,海盐积卤方式与煮制法的成熟运用,池盐晒制法的普及和推广,以及深井钻凿的出现与汲卤设施的改善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此期内各类食盐生产技术在继承前代基础上的进步。

1. 刺土成盐等海盐技术的行用

在宋元以前,海盐最普遍、最基本的方式是煎煮。长期的生产实践,使沿海人民逐渐摸索出与各地物候条件相适应的煮盐办法。涉及唐五代海盐生产技术的记载颇多,如《元和郡县志》卷 11 记密州诸城县“滨海有卤泽九所,煮盐,今古多收其利。”如何利用卤泽煮盐?《元和志》语焉未详。《太平寰宇记》卷 24 进而言道是因卤泽所在,“海潮浸荡,久成咸土”,故而才能“以土煮盐,多收其利。”不过,以土煮盐并不能理解为直接煎煮,而是采用一种间接取卤方式,这就是《太平寰宇记》所说的“刺土成盐法”,也称之为刮咸淋卤法。

刺土成盐法的采用不知始于何时。但魏晋南北朝已有关于“盐田”的记载。唐诗人卢纶也曾以“潮作浇田雨,云成煮海烟”的名句来赞颂此法借用自然之功的神妙^①。《太平寰宇记》卷 130 则具体记述了唐五代淮东地区人民采用此法的生产过程。从中可以得知,刺土成盐法有着从聚溜取卤到验卤煎煮的一系列生产工序。而每一工序的细致和严格,都反映此法的运用已有着相当长的历史。

根据记载,刺土成盐法的刮咸取卤,是首先要在选择好的“亭地”上刮取咸土。亭地即海滩咸地或盐田。为了使它土质疏松,易于吸收海潮中的盐分,需要在使用前,像对农田那样进行修整:“若

^① 《全唐诗》卷 280《送王铎事赴任苏州》。

久不爬溜之地，必除去蒿草，益人牛自新耕犁，然后刺取。”而当刺取之际，又必待“雨晴为度，亭地干爽”，才可用人力或牛畜牵引的刮刀，刮取咸土，“经宿，铺草藉地，复牵爬车”，将所刺土堆聚于草上成“溜”，“大者高二尺，方一丈以上。”并于卤溜底侧，挖好淋渗卤液的“卤井”，中间以芦管与卤溜连通。再由妇女和少年手执芦箕，将咸水（海水）从卤溜上方缓缓浇下，使饱溶土中盐分的卤水，自溜底渗入卤井。

采用以上方式获得的卤水，已具备了较高的浓度。但在使用之前，还要经过验卤。验卤最初甚简，“江淮试卤浓淡，即置饭粒于卤中，粒浮者，即是纯卤也。”^①中唐以后，逐渐以石莲子取代。“取石莲十枚，尝其厚薄。全浮者全收盐，半浮者半收盐，三莲以下浮者则卤未堪，须却刺开而别聚溜。”这两种办法都是按液体比重辨析浓度，而后者能够大致确定卤水的含盐比例，故能够取代原始的饭粒验卤而沿用至于后世。

验卤之后，便进入了海盐的最后一道生产工序——煎煮。根据《太平寰宇记》所载，其中还要经过输卤入漕（贮存）、装盘煎煮、石灰封盘、皂角结盐、收盐伏火等一系列分支环节，而且事先还要有制作盐盘、搭砌灶火、贮运干柴等准备工作。每项工序也同样有一定的技术要求。以盐盘而论，多以铁制，且形制颇大。在广东福建一带，还有竹盘，“俗织竹以釜，以蛎壳屑泥之煮盐，转久弥密。”^②

上述刺土成盐法在唐五代的青、密、淮、浙乃至闽、广等地多有采用。但由于地理条件限制，各地生产技术也不尽相同。唐人刘恂《岭表录异》便记载了直接借助海潮积卤来实行“野煎盐”的另一种方式：“广人煮海，其□无限。……但恃人力收聚咸池沙，掘地为坑。

① 《太平御览》卷 865《饮食部二三》。

② 《太平寰宇记》卷 157。

坑口稀布竹木，铺蓬篔，于其上堆沙。潮来投沙，咸卤淋在坑内。伺候潮退，以火炬照之，气冲火灭。则取卤汁，用竹盘煎之，顷刻而就。……谓之野盐。易得如此也。”^①

刘恂，唐昭宗时曾任广州司马，后寓居海南。所作《岭表录异》约成于五代初年，书中记海潮积卤法虽简陋原始，却与刺土成盐的刮咸淋卤有异曲同工之妙，从“气冲火灭”到“顷刻而就”，反映用此法取得的盐水浓度已近饱和，且煎煮也极便宜省工。它应是晚唐五代岭南也即广东沿海多用的一种制盐技术。

以上记叙说明，唐五代海盐生产因地制宜，各有特色。其中刺土成盐法的制盐过程尤体现了生产工序健全化、生产分工系列化的优点，其间生产者的组织配合也比较密切合理。表明唐五代时期，煮制海盐技术已趋于完备成熟。

在生产技术日益提高之际，人们对与海盐生产有关的外部条件也颇为重视。刺土成盐法与海潮积卤法都要利用潮汐，故与气象关系尤为密切。只有选择合适的季节天气，取卤才能达到较高质量。史称刘晏任盐铁使，即以“盐生霖潦则卤薄，曠旱则土溜墜”而特别注意“随时为令，遣吏晓导”，以至“倍于劝农”^②。说明唐人已在实践中摸索出经验。而在这一时期内，江淮一带也颇多进行捍海陂塘的修筑。这些陂塘不仅保护农业生产，对于防止海潮侵害盐业也同样是功不可没。

2. 畦种法的普及及其在河东盐池的运用发展

我国古代很早便有了人工晒制池盐的尝试。至隋唐五代之际，“划畦灌水”式的畦种法不仅已被大规模采用，且亦因此进入了普及推广的阶段。开元时人张守节作《史记·正义》即明确指出，不仅

^① 《岭表录异·补遗》。

^②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河东池盐是畦盐，而且关内乌池所产的“三色盐”之一也是畦盐，并将它们与盐池同时出产的井盐和花盐作了区分^①。唐后期穆宗诏勅，已有涉及“诸州府盐畦”下达的指令^②，也证明了畦盐的普及。

至于畦种法的生产技术，则以两池运用最为典型。张守节曾具体记叙其生产过程：“作畦，若种韭一畦。天雨下，池中咸淡得均，即畎池中水上畔中，深一尺许坑，日暴之，五六日则成。”这就是说，畦种法的生产需经由垦畦、引卤和晒制三道程序。也即必须先修整土地，再待雨后阳光充足之际，引池水灌畦田，晒制成盐。而唯有这样生产出的池盐，才会“盐若白矾石，大小如双陆及棋”^③，质量很高。从张守节的记载，得知唐人不仅已熟练掌握了池盐的生产程序，而且已懂得必须在盐池卤水中掺兑淡水，才能获得色白、粒大的优质食盐；又由于能够结合自然条件人工晒制，此期池盐的结晶时间显然已大大缩短，五、六日即得成盐。这在河东池盐的生产史上不能不说是个很大进步。

用畦种法生产池盐，盐畦与引灌设施的整治十分重要。崔敖《大唐河东盐池灵庆公神祠碑》记述中唐以前盐池土地为盐民开垦的情况说：“旱理其埤，水营其高。五夫(幅)为塍，塍有渠；十井为沟，沟有路；泉之为畦，醕之为门。渍以浑流，灌以殊源。”^④可见其时池田已有一定规格，因而修整有秩。田间交错纵横，有塍、畦、沟、路等设施。畦边挖就导卤之渠。九畦之地，连为一井；十井周围，又环之以引卤灌溉的大沟。每沟之间有排水路相通，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由此不难想见，一旦开闸泄卤，就会出现“雪野霜地，积如连山”的壮观景象^⑤。〔图版 12、13〕

① 《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注。

② 《册府元龟》卷 90《帝王部·教育九》。

③ 同①。

④⑤ 《金石萃编》卷 103。

如此宏伟的建设,无疑应归因于历代盐民的努力。特别是隋及唐初以来,实行开放政策,所谓“皇家不赋,百三十年”^①,使盐池的生产得到发展,而盐池设施修缮也得到政府重视。唐制规定:“若陂渠穿穴,所须功力,先以营种之家人丁充。若破坏过多,量力不济者,听役随近人夫。”^②也即盐民须在各自的生产之外,承担公共设施的修建任务。因此盐池设施是盐民集体创造和协作的结果,而这一点也正是促进生产发展与技术进步的重要原因。唐中期以后实行榷盐法,盐池的生产规模更有所扩大。柳宗元描述其时的河东盐池说:“但至其所,则见沟、塍、畦、畹之交错轮囷,若稼若圃,敞兮均匀,涣兮鳞鳞,迺漪纷属,不知其垠。俄然决源醴流,交灌互澍,若枝若股,委屈延布。脉泻膏浸,漉湿滑汨,弥高掩库,漫垆冒块。泱泱没没,远近混会,抵值堤防,瀲灏霈涉。偃然成渊,潏然成川,观之者徒见浩浩之水,而莫知其以及。”面对千变万化的奇观,竟使他发出“化若神造,非人力之功也”的浩叹^③。可见唐代河东池盐畦种法日益扩大的规模已非前代可比。

池盐的畦种法生产,对于天气的要求同样很高。河东池盐必须是“每年三月一日垦畦,四月始种,八月乃罢”^④。季节性极强。这是因为池盐晒制之际必须有足够的阳光及风雨的配合。“曰雨曰风,以积以凝。”^⑤无适量的雨水,即无足够的盐卤,更不可能在晒制中除去原来池水中苦涩的芒硝,获得前述之优质食盐。而盐南风的吹拂也是池盐结晶所不可少的。“每盐南风急,则宿昔(夕)成盐满畦。”^⑥盐南风可以加快结晶的速度。而这种风据说是来自夏秋之

① 《金石萃编》卷 103。

② 《通典》卷 10《食货·盐铁》。

③ 《柳宗元集》卷 15《晋问》。

④ 《文献通考》卷 15《征榷》;《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97 作“岁二月垦畦”。

⑤ 同①。

⑥ 《重修政和证类本草》卷 4。

季的中条山谷,因此决定了生产准备工作必须在春初开始,而产盐却要待春末和夏秋。唐人对此自然规律显然已十分熟悉。《全唐文》卷 519 梁肃《盐池记》赞颂池盐生产兴起于春夏之交的情景说:“大命日下,巡功岁移,广岸砥平而可砺,修畦绮分以如织。是时也,春光夺,炎气兴;洪沟浚,白波腾。或溜或汨,以浮以溯;状云洩而雨骇,或花明而雪凝。”

但池盐生产受自然影响成分很大。过早过雨,对产量都有影响;大旱使盐易板结,霖雨则盐不能凝,而洪水侵袭则对池盐损害最大。史载代宗大历十二年(777)“宝应灵庆”池名之赐和两池池神庙官祀之兴,即是因“潦败河中盐”所致^①。据说当时为了抵御灾害,身任监察御史兼知河东租庸盐铁官的崔倕,曾“征畚鍤集役徒,修堤防导溪涧”,组织当地人民筑坝截流,将泛涨的山洪引入两池西边的女盐池,由此使大池四周“町畦不没,庐室获全”^②。尽管时人对此后度支使韩滉所奏报的池生“瑞盐”之事持否定态度,不过此次抗灾毕竟是作为一次成功的壮举而被刻石记颂,世代流传,成为唐代盐民与自然作斗争的历史见证。

3. 深井钻凿技术的探索与汲卤设施的改善

自战国李冰穿凿广都盐井至唐五代,已历几世纪之久;但川蜀地区的盐井,却仍处于比较原始的大口浅井阶段。这类盐井具有口径大、土石方量大的共同特点;又须使用铁鍤一类工具开凿,故钻凿工役甚苦,工程浩大,开采时间长。隋唐五代时期,此类盐井中比较典型的是陵州仁寿县陵井。它“纵广三十丈”^③,大大超过当时的一般盐井。唐五代道士杜光庭说:“今陵州盐井直下五百七十尺,透

①② 《新唐书》卷 126《韩滉传》;《文苑英华》卷 815,张濯;《宝应灵庆池神庙记》。并参妹尾达彦《河东盐池的池神庙与盐专卖制度》(《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论文集》,1993)。

③ 《元和郡县志》卷 33。

两重大石，方及咸水。”^①（关于陵井深度，参见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宋人文莹也说，陵井“旧深五十余丈，凿石而入。其井上土下石，石之上凡二十余丈，以榱栒木四面锁叠，用障其土，土下即盐脉，自石而出。”^②为了加固井身，井的结构采取“上下甚宽广，独中央稍狭”的“杖鼓腰”式^③；且除上部装置木质井壁外，下部别设“小婴口”^④，以防止井壁塌方，并增加卤水渗出。这在钻井与治井工艺方面显然已有相当难度。

与此同时，汲卤设施方面也相应有所改善。在汉代画像砖中，汲卤是利用定滑轮挂着绳索，牵引两只盐桶上下提送卤水。这种垂直的吊桶取卤方式十分费力，不能适用于深井。因此，人们对汲卤工具作了改进，即用人畜转动的绞盘车取代建于井口的滑车或辘轳。沈括《梦溪笔谈》卷13记陵州盐井的汲卤情景说：“旧自井底用柏木为干，上出井口；自木干垂纆而下，方能至水，井侧设大车绞之。”既称为“旧”，似是指宋代以前。“大车”即绞车，也即绞盘车。车轴垂直于地面，车轮轮辐较大，轮缠长绳，绳外端系牛皮囊，由人畜牵挽推动，汲取卤水。绞车在井盐生产上的使用，有益于生产效率的提高^⑤。杜甫《盐井》诗“汲井岁桴桴，出车日涟涟”，即指著名的成州长道盐井^⑥。《太平寰宇记》卷85剑南道陵州贵平县有唱车庙，“以其山近盐井，闻推车唱歌之声为名。今盐井推辘轳，皆唱为号令。”该盐井即平井。其“推车”虽称辘轳，实则亦绞车。据同书引李膺《益州记》，平井在南朝齐梁间，“一日一夜，收盐四石”^⑦，唐时

① 《陵州天师井填欠数盐课验》，见新文丰版《正统道藏·太玄部》引录。

② 文莹：《玉壶清话》卷3。

③ 沈括：《梦溪笔谈》卷13《权智》。

④ 参见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

⑤ 以上并参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

⑥ 《全唐诗》卷218。

⑦ 按李膺为齐梁间人，见《南史》卷55本传。

仍是年产 600 余石的较大盐井^①。绞车的使用,解决了这类大口深井取卤难的问题。

用绞盘车取卤虽较井架汲卤为优,劳动强度却仍然很大。《元和郡县志》卷 33 记陵井取卤,“以大牛皮囊盛水,引出之役作甚苦,以刑徒充役。”具体操作时则不仅需由数十人协同汲引,且要在泉脉渐竭时派人下到井口,“以手汲取,投之于囊。”由于井中常有硫化氢一类的有毒气体,能薰人致死,使得这样作既艰苦又危险^②。《太平寰宇记》卷 85 引《陵州图经》称:“若以火堕井中,即雷吼沸涌,烟气上冲,溅泥漂石,甚为可畏。”人们有惧于此,且常恐盐井枯竭,故祀井神成为风俗。五代末,陵井因石脉淤塞,咸泉枯竭,造成减产。后蜀广政二十三年(960),“井口摧圯,毒气上如烟雾”,“以缙缙炼匠下视,缙者皆死。”^③ 以至一度停产。

井盐煎煮方式还是传统的井旁置灶,以茅柴作燃料直接煎煮。临邛火井用天然气火煎盐也被继承。此外,西南少数民族古老原始的煎盐方法至唐还在应用。《元和郡县志》卷 32 记嵩州昆明县盐池井“今按取盐先积柴烧之,以水洒土,即成黑盐。”昆明县盐井即昆明池。《蛮书》卷 7 谓“比陷吐蕃,蕃中不解煮法,以咸池水沃柴上,以火焚柴成炭,即与炭上掠取盐也。”先沃水后焚柴的程序与《元和志》记载相反,但与《华阳国志》卷 3 所说约略一致。此两种办法在当地或都有使用。德宗贞元十年(794)春昆明池改属南诏,“蛮官煮之,如汉法也。”说明中唐以后汉族的置灶煎煮之法已传入该地区。

4. 煮咸水与刮碱煎盐等土法制盐

除海盐与井盐置灶煎煮外,还有一些地区是以盐池、盐溪、盐

① 按此处年产量据《太平寰宇记》所记唐时日产 1 石 7 斗 5 升计算。

② 参见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

③ 文莹:《玉壶清话》卷 3。

泽、盐泉之水煮盐。唐京兆栌阳(今陕西临潼东北)的煮盐泽在苻秦时即开始煮盐^①。《元和郡县志》卷15记邢州钜鹿县有大陆泽,泽畔有咸泉,“煮而成盐,百姓资之。”其生产方式多是用盐水直接煎煮。

另有一类情况是利用咸土或盐碱土制盐。《元和郡县志》卷22成州上禄县(今甘肃成县西北)伯池山“有土可以煮盐”。煮土何以得盐?推测仍是以水沃之,滤得盐卤进行再加工。由于这种作法往往是在盐碱卑湿之地进行,成盐含碱成分重,故又被称为“煮碱(鹺)”或“刮碱(鹺)煎盐”。唐五代刮碱煎盐多集中于河北、河东一带,以太原府及泽、潞诸州最盛。《唐本草》说河东盐池有“卤咸”,属于煎制:“斯则于□(鹺?)地掘取之”,也是指的这种土法制盐^②。唐后期榷价高涨,以此法私自煮盐者日益众多。当时刮碱土一斗,约可得盐一升^③;被政府目为“盗煮”,予以严厉打击。

唐后期还有一种用盐碱地上生长的水柏柴烧灰煎盐的作法。唐穆宗时,这类事件在京兆府奉先(今陕西蒲城)卤池附近被官吏发现捉获。由于柴灰煎盐每石“可得一十二斤一两”,被认为是“乱法甚于碱土”^④,故烧制者也遭到与刮碱同样的命运。

刮碱煎盐和烧水柏柴灰煎盐,在唐后期都是非正常的生产,其产制的食盐也大多质量较差。自唐至五代,统治者屡禁而不止,直到后周时仍在继续。而在盐价极端昂贵不合理的情况下,这种食盐却也或多或少可以缓解民间淡食的状况,因此对于海、池、井等主要食盐的生产,不失为一重要的补充。

① 《元和郡县志》卷2。

② 《唐本草》玉石等部下品卷5。

③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④ 《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四、盐业生产者的组成和发展

盐业生产的蓬勃发展，与食盐生产者的关系最为密切。而封建国家盐务政策的变更，也必将直接影响到生产者的切身利益。隋唐五代之际盐业生产者的队伍不断壮大，以其组成而言，可按海、池、井等诸大类分之，其身份地位及生活状况等诸方面的变化则应以专卖制的实行前后为分界。

1. 各类食盐生产者的称谓及一般状况

隋唐五代时，食盐生产者不仅已形成各个专业化的群体，而且也逐渐有了不同于一般人民的纳税方式及身份待遇。作为这些变化的标志之一，便是各类盐户名称的出现。

(1) 亭户之称与海盐生产者

食盐生产者统称盐户。但唐五代对从事煎盐业者，又称为灶户、煎盐户或亭户。

亭户本是海盐生产者的专称，来源于沿海之地的盐亭与亭场。北朝时曾以灶来计数生产单位^①，而南方或即以盐亭代之。海陵监、盐城监都是古来盐亭之所。盐城监曾“有盐亭百二十三”^②。隋唐之际，东南沿海还有“盐亭驿”一类的地名。不过亭户之称，却是始见于专卖制实行之后。《新唐书·食货志》载第五琦“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监院，游民业盐者为亭户。”《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也称“亭户自租庸外，无得横赋。”唐代榷盐自东南开始。此两处记载说明亭户之称已从海盐盐户而延及其他盐户，成为一般盐业生产者的泛称。

唐代前期规定海盐生产者以盐代租，负担略同于一般农民。其

① 《通典》卷 10《盐铁》，并参见陈国灿《唐代的盐户》（《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 年第 3 辑）。

② 《新唐书》卷 41；《太平寰宇记》卷 124 引阮升之《南兖州记》。

时均田制下的赋税原则是“有田则有租”，加上盐民生产、经营不受限制，故推测从事海盐业者应拥有一定的个体经济，包括拥有盐田、盐盘、盐灶之类的生产资料及工具。开元中刘彤上《论盐铁表》称：“夫煮海为盐，采山铸钱，伐木为室，丰余之辈也；寒而无衣，饥而无食，佣赁自资者，穷苦之流也。”^①说明当时在经营、生产食盐的人中，既有占山拦海的豪富，也有佣赁自资的贫民，经济地位十分悬殊。

专卖制实行后，政府对盐民实行强制性的管理，且按既定价格对海盐实行全部官收，盐民丧失了直接经营和任意开发盐业的自由。但国家在事实上并没有完全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且榷盐法下的盐业生产者，来源于“旧业户泊浮人”^②，即原来的从业者及一部分丧失土地的浮荡人口。这两部分人的经济地位并不一样。可以想见，唐后期在官管的形式之下，仍会有一定的个体经济和贫富之差。这种情况，也应见之于其他盐业生产者。

(2) 灶户与其他井盐生产者

井盐业者称灶户，首见于《通典》卷10开元二十五年(737)屯田格，盐井征税“其课依都数纳官，欠即均征灶户。”这里官府对灶户课税以钱计，依产量定数额多寡不一。灶户则须按规定“随月征纳”，“任以钱粮兼纳”。及至唐后期和五代，多按日、月计产，“随月征纳”之制可能被一直保留下去。

唐前期对于盐井征税尚不普遍。《通典》载征税的盐井仅有90所，且全部属剑南道，推测征税对象只是部分纳入官管的盐井(详第二节)。而无论是否承担井税，灶户均应有一定的个体经济。武则天时对陵井实行“置灶煮盐，一分入官，二分入百姓家”的制度，

① 《唐会要》卷88《盐铁》。

②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就是一个证明^①。

灶户之外,还有在官井之上从事生产的雇工和刑徒。《新唐书》卷125《苏颐传》载开元中苏颐按察节度剑南诸州时,“人流亡,诏颐收剑南山泽盐铁自贍。颐尚简静,重兴力役,即募戍人,输雇直,开井置炉,量入计出。”即是招雇罢戍的丁壮凿井煎盐。《通典》卷10所载蜀道之外的成州盐井,不行征税而与盐屯一起,采取按生产状况“并节级有赏罚”的作法,显然也属此种官井雇工性质。唐后期最大的官井陵井,则以刑徒充役。雇工给雇直,与刑徒劳动所得皆归官有,与灶户的情况是不同的。

(3) 屯丁、屯兵、池户和畦户

唐代实行榷盐法以前,对于盐池经营大抵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由国家设置盐屯,盐屯有民屯和军屯,在盐屯中从事生产的是屯丁和屯兵。《通典》卷10载开元二十五年(737)屯田格称:“幽州盐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收率满二千八百石以上,准营田第二等;二千四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二千石以上准第四等;大同横野军盐屯,配兵五十人,每屯一年收率千五百石以上,准第二等;千二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九百石准第四等。”

幽州与大同、横野诸军皆处边防北地。屯兵屯丁从地方征发,属长期服役,生产的池盐全部为官有。官府对屯丁有助役钱。据敦煌所出开元水部式规定,屯丁劳动1年,应给以2500文资助^②。但屯田格将盐屯按产量区分为若干等次,每等的待遇应有所不同。唐中期以后行征榷制,盐屯似已很少设置。

唐前期盐池的另一种经营方式,是由个体盐户“租种”池田并向国家纳税。如蒲州盐池开元前期曾由姜师度开设盐屯,后逐渐改

^① 《太平寰宇记》卷85。

^② 《鸣沙石室佚书》P.2507文书。

为民营。根据《通典》卷 10 开元二十五年仓部格的规定，“蒲州盐池，令州司监当租分与有力之家，营种之课收盐，每年上、中、下畦通融收一万石，仍差官人检校。”其中“有力之家”即仓部格下文所述，向国家纳课的“营种之家”。他们中至少有些人原来就是在盐池周围土地上从事生产的个体盐户。唐朝盐池土地除有一部分是国家开设的盐屯外，也有不少私有畦田。崔敖在《大唐河东盐池灵庆公神祠碑》文中所说“群族自占，筑庐环之；业传祖考，田有上下”^①，即充分反映了魏晋隋唐以来盐池土地占有的情况。因此，仓部格实行的“租分”之制，除确将国家盐田租给个人佃种外，对私有盐田，也是在国有名义之下，承认其实际上的个人占用权，其中颇体现着均田制精神。

正是在这种状况下，世居其业的盐民形成了自己的经济。安史乱前，由于“租种”盐田的生产者仅需按畦田“上中下”的等次纳税，而国家每年仅从盐池“通融”获取一万石盐，故纳税外的部分应为生产者或盐户所有。榷盐法实行后，尽管池盐的个体经营被禁止，但仍有“盐民田园籍于县”、“盐田细吏皆县民”的说法^②，说明盐民尚有个人田园，其中的上层人物还可任为管理盐田的小吏，其经济地位也不完全一样。

另外在崔敖的碑文中，已将池盐生产者称作畦户。畦户在唐五代又被称为池户。《唐会要》卷 88 载安邑解县两池，唐后期置“防池官健及池户若干人。”同样盐州的乌池与温池也各置一定数额的官健与池户。官健是政府招雇的兵募，装备、给养由国家供应，负责看守保卫盐池。池户在官健的武装看管及盐池官吏的督催下从事生产，至少已丧失了部分人身自由。

① 《金石萃编》卷 103。

② 《新唐书》卷 54《食货志》；《沈下贤文集》卷 6《解县令厅壁记》。

(4)盐铛户、煎盐池客等土盐生产者

唐五代从事“煮碱”业者中,有不少是非法制盐的私煎盗煮者,被称为“刮碱煎贼”、“私盐贩”、“煎贩之徒”。但五代一些固定的土盐生产地,也出现了属于合法生产者的“盐铛户”、“煎盐池客”一类名称。

煎盐池客一名见于《五代会要》卷 26 后唐长兴四年(933)五月盐铁使奏盐法条令中。“池客”前冠有“煎盐”二字,且与灶户并列,是知其属于用盐池水煎盐者。称之为“客”,显然是户籍非属本地。唐五代时逃户日增,池客有可能是流落至盐池佣工者,与土著灶户相对不同。

盐铛户见于《册府元龟》卷 494 后晋天福元年(936)闰十一月敕中,规定将“北京管内盐铛户,合纳逐年盐利”,由后唐时的“每斗须令人户折纳白米一斗五升”,改为依时价计定钱数折纳斛斗。所说“北京管内”即指太原府或并州地区,盐铛户是此地区隶籍于场院的盐户,以其煮盐用铛为名。以后盐铛户成为煮碱业者的专称。它与煎盐池客的出现,说明五代政府对于土盐的管理和控制加强了,从而使得对盐利的榨取更无遗漏。

2. 民制官收下的亭户制度与盐民反抗斗争

唐代建立专卖制后,“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与此同时对食盐生产者也作出特别规定:“其旧业户泊浮人,欲以盐为业者,免其杂徭,隶盐铁使,盗煮私盐罪有差。”^①由于对这些重加组织的生产者一概名为亭户,此处姑将有关条令称为亭户制度。

亭户制度适用于各类盐业生产者,使他们获得了与前不同的身份待遇和隶属关系。根据规定,所有从事制盐的人,无论是逃亡人口还是原来的盐户,都必须重新向政府登记以取得盐籍。入籍后

^① 《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

的盐民归隶盐铁使管辖，“不属州县属天子”^①，即将名册隶于所在地的盐监（或称监院）。《北梦琐言》卷7关于“永安监灶户”陈小奴的一段记载，便是井盐灶户隶属永安监的实例。入籍后的盐民除正赋外免除杂徭，以保证完全从事盐业生产。其正赋（租庸调，后改两税）以何种方式交纳不得而知，但推测是以盐偿付或自盐税中扣除。这使盐民不再与地方直接发生关系。所以沈亚之曾慨叹盐民“田园虽业籍于县，而令不得亲，但以盐民馭之而已。”^②

亭户制度本身为官笼食盐的榷盐法服务。唐后期虽有生产资料官有（如官井、官灶、官盐池田等）而完全属于官制的情况，民制官收还是大多数。但盐籍对于贫苦盐民却形如枷锁，使他们在各方面都受到限制。特别是一旦入籍，生产与生活都被置于“场监吏”的监管与督催之下。杜甫“官作既有程，煮盐烟在川”的诗句即是描写井盐生产者在官府程限驱迫下日复一日的辛苦劳作^③。这里“程”应理解为定额、程课。唐五代的盐井是以日、月计产而“随月纳课”，故灶户生产自有定额。《太平寰宇记》卷130记海陵监“亭户每丁元额一年煎正盐三十五石”，疑宋初海盐盐户的定额制度也是源自唐五代。

盐户制盐由国家低价收购。唐制，国家盐利收入扣除“煮盐”外“利系度支”^④。“煮盐”实指盐本，应是国家偿付盐户的盐价。《新唐书·食货志》记乾元以前盐价10文，第五琦将榷价提为110文。如果其中10文仍是付给盐户的成本费，则其所得不超过盐价的十分之一。唐后期榷价虽曾暴涨，但“煮盐”价却增长极为有限。《册府元龟》卷493《邦计部·山泽一》载盐铁使上报元和七年盐利，内有

① 《白居易集》卷4《盐商妇》。

② 《沈下贤文集》卷6《解县令厅壁记》。

③ 《全唐诗》卷218《盐井》。

④ 参见《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旧唐书》卷48《食货志》。

“二百一十八万六千三百贯，充集(采)盐本。”仅占当年盐利的八分之一。这意味着盐民的绝大部分收入均被官府掠夺。

正因为如此，亭户制度便必然引起盐民的不满和反抗。其办法便是盗制和贩卖私盐。尽管唐政府自榷盐伊始即宣布“盗煮私市罪有差”，但“亭户冒法，私鬻不绝”的现象愈演愈烈，而且盗刮碱土、烧水柏柴灰等作法也悄然而兴。在此种情况下，统治者的镇压也十分酷烈。唐后期不断有盐户因参与制造贩卖私盐被投入监狱、处以流死或长期监禁。元和初，由于在度支、盐铁“擅系户人”中，有不少被笞掠致死，宪宗也不得不接受给事中穆质意见，使“州府盐铁巡院应决私盐死囚，请州县同监，免有冤滥。”^①统治者还对盐民实行了壁垒森严的人身看管。如两池除派巡院官、盐池胥吏及官健防护外，还设壕篱以禁绝内外，使“弓矢射所由等昼夜只在池内巡检”。池户中并建立保社制度以相伺察^②。可以想见，盐户在这样的监视和禁锢下，丧失自由，生活待遇也日趋低下。

统治者的严密防范虽对盐民迫害有加，仍不足以制止盐民的反抗。唐末法令常常有“盐盗持弓矢者”及盐户与私盐商贩“兴心结构”，“勾致远人”及放火焚烧壕篱的记述^③。可见盐户已从一般的盗制发展为武装斗争，并与私盐商贩结合起来，使盗煮私贩成为唐末五代官府力禁不能的难题。

第二节 隋及唐前期的弛禁 政策与税制变迁

研究隋及唐前期的盐业，大抵不能不注意到隋文帝对于食盐

① 《唐会要》卷 88《盐铁》。

②③ 《册府元龟》卷 494《邦计部·山泽二》。

资源所颁行的弛禁政策(论者或称为“盐业开放”)。然而在这一政策执行的过程中,特别是当着唐前期经济发展和财政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政府对于盐业资源的占取程度乃至盐税的征收又发生了如何变化?这是治史者所必须搞清的一个问题。

一、盐的弛放与自由流通

北朝周齐以来,政府对食盐实行严酷的封锁禁榷制,“凡鹽盐、形盐,每地为之禁,百姓取之皆税焉。”隋文帝开皇三年(583),针对此宣布解除盐禁,“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①此举与其它轻税政策一道,意在改善周齐之际“赋重役勤,民不堪命”的状况^②,获得百姓欢迎,“远近大悦”^③,盐业生产出现了新的局面。

隋文帝的“与民共之”政策,承认百姓与国家“共有”盐利,放松了官府对食盐资源的开采权与经营权,鼓励了百姓对盐业的开发,就此而言,确有划时代的意义。而这一作法,也为唐初统治者所继承。《唐律疏议》卷26《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条宣令“山泽陂湖,物产所植,所有利润,与众共之。”开元九年(721)左拾遗刘彤《论盐铁表》说:“夫煮海为盐,采山铸钱,伐木为室,丰余之辈也”^④,都清楚地反映了盐铁在事实上可由私人开采经营的情况。

与此同时,隋唐政权对于盐业管理也比较松弛。隋代仅在某些盐池设监,置总监、副监、丞等员^⑤。唐因隋制,盐池监隶司农寺,设监一人,秩正七品下,并设录事一人、史二人,职“掌盐功簿帐”,即是征集一定的产品——食盐,以供“京都百司官吏禄廩、朝会、祭祀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② 《通典》卷7《丁中》。

③ 同①。

④ 《唐会要》卷88《盐铁》。

⑤ 《隋书》卷28《百官志》。

所须。”^①唐前期设置盐监不多，且作为司农寺直属机构，所管只是官府产业，故范围极为有限。

此外，官府还在边境盐池设置一些盐屯，作为官产而组织屯种。但对众多盐业资源及盐民的管理(包括盐屯)，均委于地方。唐前期在财政税收主要依靠租庸调、地税的情况下，属于中央政府直接支配的食盐产品不多。除了盐监所征之外，仅有前述两池“上中下畦通融征收”的1万石与沿海诸道“岁免租为盐”的2万余石^②。这些食盐由地方政府负责征运，贮于司农寺仓，以备公用。至于民间食盐销售则无须政府筹措，豪商大贾既可因经营把持食盐产销而致富，小生产者出卖产品也十分自由。唐前期关津之税始终不高，盐价便宜不受影响。开元、天宝中盐价每斗10文，大约与米价相当^③。民间食盐富足，贸易兴旺。天宝中李白称颂宣城地区“鱼盐满市井，布帛如云烟”^④。其时无论南北，食盐流通均不受政府干预，完全由百姓商人承担运销。这种情况，也一直持续到安史之乱初。

二、食盐资源国有化的加强与盐税征收

弛禁政策既行，盐税是否也完全不征？论者语及此，看法莫衷一是。这涉及到盐税的概念和征收范围问题。以下即以官营盐业的开发以及官营主张的提出两方面为线索，试对此加以讨论和解释。

1. 盐井的征税与盐池开发

隋及唐前期在允许自由开发盐利的同时，似乎是强调不征盐

① 《新唐书》卷48《百官志》。《旧唐书》卷42《职官志》也载“武德令有盐池、盐井监丞”。

② 参见《通典》卷10、《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③ 按据《新唐书·食货志》，天宝中“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钱”。

④ 《李太白集》卷12《赠宣城宇文太守》。

税的。对此，崔敖所说“皇家不赋，百三十年”也可给予证明^①。但征诸史料却不无矛盾。《太平广记》卷 399 与《太平寰宇记》卷 85 转引《陵州图经》，即载剑南陵井于武则天时已开始征税：“置灶煮盐，一分入官，二分入百姓家。”后由于右补阙郭文简奏“卖水”，故一度改为由官府出售盐卤，供百姓煎煮的办法。但行之未久，至长安二年（702），便“依旧税盐”。

对于武周时期陵井的税盐，已有学者提出是唐代征盐税之始^②。高宗、武则天时，“役费并起”，“给用益不足”^③。说税盐始于武周似乎不无道理，而赋税方式从税率三分之一改为卖水，尤能证明唐政府对于盐利的开拓。不过，卖水体现了政府对于陵井开采权的垄断，意味着陵井的性质似与一般私有盐井不同。《通典》卷 10 记开元二十五年（737）盐井 91 所有两种情况：一是成州长道盐井，和幽州、大同、横野军盐屯，同样实行“节级有赏罚”之制，是盐产品全部归公的完全官井。二是陵井等 90 所盐井，仅行征税纳钱之制。后者与前者相比官府索取程度不同，但同被置于屯田格中。屯田是官营所有制下的生产方式，所以陵井等也是被纳入官营范畴的。它们至少名义上已被看作是官产，唐后期史料记官府在陵井以刑徒充役便证明了这一点。只是这些井上允许百姓置灶，或有官民同置灶煎煮的情况。《太平寰宇记》卷 85 引《益州记》称贵平县平井盐井南北朝时“官有两灶”，至唐时上平井仍收盐“与百姓分利”。陵井的“一分入官”未知是否类似。这类井既可官民共采，则称之为“公井”似乎更合适。据《元和郡县志》，唐初荣州即因有“大公井”而置

① 《金石萃编》卷 103。

② 左树珍《中国盐政史》断言唐世复兴征税制在开元十年。何维凝《中国盐政史》补充上述陵井资料，以为“井盐征税之端”（参见田秋野、周维亮《中华盐业史》）。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也同此说。

③ 《新唐书》卷 51《食货志》。

公井县。而简州阳安县的阳明盐井和牛鞞等四井、平泉县的上军井、下军井也有“公私仰给”、“公私资以取给”之说^①。这类井盐利是否从来为官民共有值得推敲。但唐政府对其中的一些盐井征税，似乎也颇有类于对某些盐池派设盐监，征课“盐功”，尚属“与民共之”的范围，而不属于普遍性征税。

尽管如此，由于陵井等大都是较大而重要的盐井，开元中数量又已达到 90 所，所以将它们纳入官管的本身，已反映政府对于盐业资源占取程度的增加。而政府的这一努力，也反映在睿宗末至玄宗前期盐池使的派设一事上。

盐池使的派设，据《册府元龟》卷 483 记载，始于睿宗景云二年（711）三月，时朝廷以蒲州刺史兼充关内盐池使。蒲州是两池所在，由刺史兼掌使职，表明对于盐池管理的重视和加强。又盐池使被认为是盐铁设使之始。其派设固然首先是为了拓展官营盐业的生产，而这一点则涉及到唐前期对于关中经济的开发战略。这在玄宗以后便更为明确。《文苑英华》卷 493 杨炎《安州刺史杜公（鹏举）神道碑》说：“开元初，上以中都稍食，省河漕之徭，大农器用赋晋山之铁，牧马于归兽之野，考室于迎春之宫，关中始置疏决盐铁〔营田〕长春官使。”正是道出了其间的关系。

开元以前，关中粮食物资需转漕东南租赋以解决；但运路艰险，且常阻滞不通。玄宗初，试图通过开发关中财赋以减少漕运压力，在进行一系列经济活动的同时便派设了诸使，而盐池使的任务就是“疏决盐铁”。从此出发，开元九年（721）河中尹（相当蒲州刺史，兼领盐池之务）姜师度开拓安邑盐池，置为盐屯^②，便可以视为这类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盐屯是官营，由屯丁集体生产而官府收

^① 参见《元和郡县志》卷 31、33，《太平寰宇记》卷 85。

^② 《旧唐书》卷 185 下《姜师度传》，但记事在开元六年。按蒲州改河中府在开元九年，故六年当为九年之误。参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卷 12。

取全部产品。通过盐屯的兴建,政府所获盐利增加了。

与开发蒲州盐池同时,关内道其它盐池的开发也在进行。先天二年(713),关内盐池使改以幽(郾)州刺史充当。开元十五年(727),唐政府任命朔方节度使萧嵩兼任盐池使。表明所有关内道盐池至少已在名义上都被收归官管。关内灵、盐、会诸州盐池临近边境,利于官府开发,由军队兴建盐屯。《唐六典》卷7记会州有“盐屯七屯”,很可能是此期的产物。另除关内盐池外,前述开元二十五年仓部格幽州、大同、横野军盐池,也设盐屯。由于盐屯所产盐及盐利主要用于供军,故对充实军备意义极大。

盐池开发增加了唐政府的收入。但仅有官府占据部分盐业资源,毕竟所得有限。因此,随着政府财政需求的增加,扩大盐税征收便势在必行。

2. 刘彤的盐铁官营主张及其尝试与影响

开元九年(721)十一月,就在姜师度开拓蒲州盐池不久,左拾遗刘彤上《论盐铁表》^①,第一次提出盐铁官营的主张。表中将汉武帝朝“殫费之甚”与唐朝国用匱乏的情况作了对比,并针对富家巨室广占山泽而贫穷百姓衣食不足的现实,明确要求国家“收山海之利,夺丰余之人;捐调欽重徭,免穷苦之子,损有余而益不足”,并“下诏盐铁木之官,务收其利,贸迁于人”^②,以提高政府的财政税入。

刘彤盐铁官营的主张,并不仅仅是受到姜师度的启发。玄宗开元前期经济虽有发展,但并不足以解决隋唐关中地区由于人多地狭和水陆交通不便造成的粮食与物资供应不足等问题。因此遇有

① 《册府元龟》卷493《邦计部·山泽一》、《通典》、《唐会要》等记姜师度置盐屯及刘彤上表事均系于开元元年。左树珍、田秋野等撰盐史,也依元年立论。由于事涉姜师度任河中尹事,故仍定元年为九年之误。参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卷12户部侍郎强循条。

② 《唐会要》卷88;《通典》卷10。

水旱之灾,天子仍要率百官至关中“逐粮”^①。而时当社会变革之际,“虽户口且增,而租赋不益。(百姓)莫不轻出乡邑,共为浮惰,……逋亡积岁,流蠹日滋。”^② 租庸调税减少,政府的收入不能提高,但财政支出却不断增加。特别是边境战争逐步升级更导致了军费的扩充。《新唐书》卷134《宇文融传》称:“于时天子见海内完治,偃然有攘却四夷之心。”封建政府与皇帝急须发掘财源以拓边,于是各类主张纷纷出笼。结果,玄宗决定采取宇文融“括逃移户口及籍外田”的办法。其立意,正在于向大土地所有者争夺土地和编户齐民,以期在租庸调及地、户等税方面增加财政收入。

刘彤的建议恰与宇文融作法同时。但他的主张却显然与“议取隐户剩田”相对。观表中所述官营盐铁“一则专农,二则饶国”以及“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诸语,知其主张同样是建立在试图解决水旱危机、军用不足的基础上。但他反对单纯榨取农业税收,明确提出“古费多而货有余,今用少而财不足”的原因是古取山泽而今取贫民。为此他主张用“山泽之利”代替“调欽重徭”,并认为“取山泽”是比“取贫人”更为有效的增收良策。这是在国家对盐铁山泽之利已开始重视的前提下所出现的新动向。

从刘彤表中看,他所提出的官营措施虽不十分具体,主旨却是要求国家全面收回盐铁山泽之利的开采权、经营权。这一主张最初获得朝廷上下的一致支持:“上令宰臣议其可否,咸以盐铁之利,甚益国用。遂令将作大匠姜师度、户部侍郎强循俱摄御史中丞,与诸道按察使检校海内盐铁之课。”但此举行之未久,至开元十年十月十八日,便下敕停止;而令姜师度等“除蒲州盐池以外,自余处更不须巡检”了^③。

① 参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

② 《册府元龟》卷63《帝王部·发号令二》。

③ 《唐会要》卷88;《通典》卷10。

为什么刘彤获得朝廷一致赞同的主张仅试行数月即告作废呢？论者多认为其阻力是来自地方政府^①。

刘彤提出官营之前，唐代盐池虽设盐池使，但例由节度使或州刺史兼任。他们拥有经营、管理权，可以部分盐利自贍。海盐并盐的租税也通过州县逐级取得。刘彤建议后，中央派官“检校”，由此盐利直接送归中央，必然与地方权力发生冲突，以至迫使中央政府收回成命。开元十年十月敕称：“诸州所造盐铁，每年合有官课。比令人勾当，除此更无别求。在外不细委知，如闻稍有侵尅。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检校，依令式收税。”

但官营盐铁的时机不成熟也许是更重要的原因。由于刘彤提出“收山海之利”是面向全国的，因此内中也必然包括占比例最大的海盐区。而海盐的官营或全面征税必须建立在能够顺利运营东南财赋的基础上。但玄宗以前，水陆运输并非通达。漕运“水行来远，多风波覆溺之患，其失常十七八。”^② 运输途中有两大难关，一是黄河三门砥柱水险，二是汴河口淤塞。玄宗初置水陆运使，并数度修浚河汴及汴州东之梁公偃，均收效甚微，而淮汴间淤塞不通也始终未得到解决。这就阻碍了江淮物产的输出与交流，经济开发活动也只能限制在关中和黄河流域。前述姜师度开拓蒲州盐池，还有旧史所记他曾任同州刺史和长春宫使，于朝邑、河西二县引黄河水灌古通灵陂，开辟稻田^③；以及宇文融任职“河南北沟渠隄堰决九河使”，上表请“开稻田以利人，并迴易陆运本钱，官收其利”等一系列颇具新意的开拓之举，大都发生于此时^④。表明开元前期，朝廷虽努力挖掘财源，但发展经济的重点却在“大河南北”而不在江淮。

① 参见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

② 《新唐书》卷 53《食货志》。

③ 《旧唐书》卷 185 下《姜师度传》。

④ 《新唐书》卷 134、《旧唐书》卷 105《宇文融传》。

在这一客观形势的影响下，刘彤的盐铁官营政策显然没有出路。事实上漕运问题如不解决，“贸迁于人”只能是一句空话。

另外，宇文融括田括户的成功也是使朝廷未能下决心实行盐铁官营的原因。宇文融在短时间之内即括得“客户凡八十万，田亦称是”，还有“羨钱数百万缗”直接进献^①，缓解了财政不足。其后，裴耀卿任使改革漕运，东南运输有很大改善。天宝中，“州县殷富，仓库积粟帛，动以万计。杨钊奏请所在榷变为轻货，及征丁租地稅皆变布帛输京师，屡奏帑藏充牣，古今罕俦。”^②在这样的丰盈状况下，国家自无再征加间接税的必要。

尽管如此，刘彤的官营主张却并非全无意义。上述开元十年敕规定“诸州所造盐铁，每年合有官课”，并要地方“按令式收税”，说明对于食盐征税意向已比较明确。《通典》载开元二十五年屯田格、仓部格，也说明征税对象不仅有相当多的官营盐业，且已通过“租分与有力之家”而有了向个体盐民转化的趋势。不过盐课征收仍强调州刺史检校，说明盐税尚未能独立。又所谓盐课充其量不过是对生产者征收一些出产税或矿产税，两者都无法与一般人民所征的租庸调税完全区别开来。就此而言，它与唐后期權税或商税的意义不同，这也是崔敖所说“皇家不赋”的主要原因。

总之，隋及唐前期的盐业政策基本贯彻了“与民共之”的原则。但由于种种原因，盐业资源已开始从非国有化向国有化转变。食盐征税（出产税）成分日益增加，并以刘彤提出盐铁官营主张为契机，这一趋势还在进一步发展。开元末及天宝以后，漕运沟通，东南经济活跃，财政重心渐次南移，从而为安史之乱后“山泽之利归于王者”的食盐专卖制度奠定了基础。

① 《新唐书》卷134、《旧唐书》卷105《宇文融传》。

② 参见鞠清远：《唐代财政史》。

第三节 专卖制的建立与唐代 后期的盐法改革

天宝十四年(755)爆发的安史之乱,不仅打乱了唐朝的政治格局,也使唐政府的经济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战争之际的财政危机,以及丁口转死、田亩移换的现实,迫使唐政府不得不从单纯依赖农业税,转向重视间接税的征收。由此,榷盐法得以创建实施。

榷盐法的实施对于唐后期的盐业经济有着指导性的意义。同时榷盐法适应社会经济的变化,也有其自身产生发展的过程及特点。因此在论述唐后期食盐运营等问题之前,有必要先介绍盐法的建立及相关改革与变化的情况。

一、第五琦和刘晏榷盐法的创建与贡献

在封建社会中,“榷”字的含义是“专略其利”^①。唐朝由于第五琦创建榷盐法,及刘晏推行就场专卖制,而使盐专卖得以在全国实施,并由此形成唐后期盐业的基本政策。

1. 第五琦“初变盐法”^②

安史之乱初期,筹集军费的需要,已使唐政府迅速注意到那些能及时为自己带来财赋的物资。《旧唐书·食货志》称:“玄宗幸巴蜀,郑昉使剑南,请于江陵税盐麻以资国,官置吏以督之。”而肃宗在灵武的即位,也证明是与主掌关内盐池的朔方军有着密切关系^③。因此盐在战争之际,对于国家和政府的意义是日益突出了。

① 《唐六典》卷 20。

② 语出《新唐书》卷 54《食货志》。《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作“始立盐铁法”。

③ 参见《旧唐书》卷 108《杜鸿渐传》、卷 126《李涵传》。

与此同时，专卖制的尝试也在战乱中悄然而兴。肃宗初，平原太守颜真卿在河北抗击安史叛军，因军用匮乏而行官销：“以钱收景城郡（今河北沧州）盐，沿河置场，略定一价节级相输而军用遂贍。”^①即由官府收购沧州所产食盐，沿黄河设置盐场组织运输，并按照统一的官定价格将盐售给百姓。颜真卿因而取得了充足的军费，并使在河北任官的第五琦受到启发：“得其法以行，军用饶雄。”^②不久，第五琦即借奏事之机，相继谒见玄宗与肃宗，被任命为江淮租庸使与山南五道度支使^③，负责征集与转运东南财赋：“市轻货由江陵、襄阳、上津路，转至凤翔。”^④“市轻货”当非税盐不能办。《资治通鉴》将“琦作榷盐法，用以饶”系于至德元载（756）十月第五琦被肃宗命使之后^⑤，说明东南地区的盐专卖正是在此际开始的。

随着唐朝廷对于失地的收复，专卖制大约也在逐步向北推移。乾元元年（758）三月，第五琦被任命为盐铁使，正式颁布盐法：“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尽榷天下盐。”^⑥盐法的实行已面向唐朝廷所控制的一切产盐区。其内容包括如下诸项：

一、于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由官置监院，负责“收榷”与“出榷”食盐。

二、订立食盐专卖价格，为每斗 110 文。

三、建立亭户制度，使“旧业户泊浮人欲以盐为业者”，“免杂徭，隶盐铁使。”

① 《全唐文》卷 54，殷亮：《颜鲁公行状》。

② 《新唐书》卷 153《颜真卿传》。

③ 《资治通鉴》卷 219。按：关于榷盐法成立时间及推广情况参见礪波护《三司使の成立について》（史林四四卷四号）。

④ 《新唐书》卷 51《食货志》。

⑤ 《资治通鉴》卷 219。

⑥ 《唐会要》卷 88《盐铁》，《新唐书》卷 54《食货志》，并参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卷 14《辑考四附考下·盐运》。

四、建立惩治私盐法律，规定“盗煮私市罪有差”。

通过以上4点，第五琦初步建立了以监院为基础的专卖体系，并形成食盐民制、官收、官运、官销的产销方式，唐代的盐专卖制由此初具规模。

但上述盐法，仅规定在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监院采盐，却未涉及非产盐区和边远地区盐的运销管理办法，此其一；又监院的销售对象并没有排除商人，因此商人的转销实际上会存在；而这就涉及到“私市”的范围和概念，此其二。试想第五琦创置盐法之际，战乱未息，政府显然很难做到将盐全部由官运送达诸州，更难于仅靠产盐地设监院而监督非产地的官销。所以难怪当时在许多食盐必经之地，常常是“夺攘奸宄，窟穴囊橐”，充斥着私盐贩的活动^①。而制度的这些不严密之处，后来正是由刘晏盐法作了补充。所以《旧唐书·刘晏传》说：“至德初，为国用不足，令第五琦于诸道榷盐以助军用。及晏代其任，法益精密”，便是对其中变化作了恰如其分的评价。

2. 刘晏就场专卖原则的确立及意义

刘晏是唐代著名理财家。由于在第五琦之后改革盐法并建立就场专卖制度，成为唐代盐政史上贡献最为突出者。

刘晏自肃宗至德宗在位的近20年间曾三度任使理财，但主要理财活动基本上与代宗一朝相终始（详表2—6）。他第三次任使的广德二年（764）三月，正值唐朝平定朔方节度使仆固怀恩叛乱及打退回纥、吐蕃入侵后不久。“中外艰食，京师米价斗至一千。官厨无兼时之积，禁军乏食，畿县百姓乃捩穗以供之。”^②关中搜刮殆尽，中央政府的财政经济不得不进一步指望东南，而为了解决当时由于汴水湮废，“漕运自江汉抵洋川，迂险劳费”的问题，刘晏受命改

^{①②} 《旧唐书》卷123《刘晏传》。

革漕运^①。至永泰元年(765),刘晏疏浚汴水成功,与第五琦分掌财赋,此后遂专力于东南。

刘晏改革漕运的同时,扩大财赋征集已迫在眉睫。唐朝历经战乱,民生凋敝,户口总数已从战前的 891 万余户降为约 193 万余户。内中课户自 534.9 万余户降至 75.8 万余户,减少约七分之六左右^②。刘晏曾谓河汴所经河南道,“五百里中,编户千余而已。居无尺椽,人无烟炊,萧条凄惨,兽游鬼哭。”^③当时不仅北方地区“闾井萧然,百不存一”^④,南方地区也是“饿殍相望,流庸莫返”^⑤。如不扩大间接税的征收,便无以解救财政危机。但第五琦盐法存在诸多不足:仅于产盐地置监,难以控制非产区的销售;官销不能覆盖全国各地,已影响榷盐效果;商销又未得明令准许,商人便只能趁官销之隙大量走私,更导致专卖利润的流失。而政府如欲包揽销售,就必须面临多设机构的矛盾。第五琦任使时,盐税收入年仅 40 万贯,不足国家总岁入的十分之一,说明盐法还急待改良。

唐朝廷在使刘晏勾通汴运之时,已诏令使“与诸道节度使均节财赋,听便宜行毕以闻。”^⑥这使他在主持东南财政后,能够进一步改革盐法。此即《新唐书》等史料记载刘晏“上盐法轻重之宜”及“晏以为官多则民扰,故但于出盐之乡置盐官,收盐户所煮之盐,转鬻于商人,任其所之,自余州县不再置官”的商运商销就场专卖制^⑦。它的实施,奠定了唐后半期的专卖方式与法则。

就场专卖制的创建是汉代以来专卖制的一大进步和突破。它

① 《资治通鉴》卷 223 代宗广德二年(764)。

② 《通典》卷 7《食货·历代盛衰户口》。

③ 《旧唐书》卷 123《刘晏传》。

④ 《唐大诏令集》卷 101,常袞:《减京兆尹以下俸钱制》。

⑤ 《唐大诏令集》卷 116,常袞:《宣慰湖南百姓敕》。

⑥ 《资治通鉴》卷 223 代宗广德二年(764)。

⑦ 参见《新唐书》卷 54《食货志》、《资治通鉴》卷 226。

比较合理地解决了官销法所存在的矛盾。其具体办法即是一方面承袭第五琦在产盐地设置机构榷售的作法,以保证国家对于盐利的垄断;另一方面则承认和借助商人的作用,利用官定榷价低于市场盐价这一价格因素,鼓励商人积极转销,使商人与政府的利益达到有机的统一,从而在让利于商人的同时,扩大榷税的范围。唐后期朝廷不行禁盐,包括河北三镇在内的许多藩镇割据地区都承担了食盐榷税,这是刘晏盐法的成功之处。

刘晏商运商销法则的确立,涉及到食盐生产、运销、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而他在改法的同时,也制定了许多相关的具体措施。如他曾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广牢盆以来商贾”^①,已见前节所述。又如他为了保证食盐供应及控制市场盐价增长,除在产地置官榷商外,还在“江岭间去盐乡远者”建立常平盐制度,在商绝盐贵时即减价粜民,使“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贵”(详第四节)。为了禁止地方与中央争利,他“奏罢州县率税”,撤除其私设的堰埭^②。在此之上,他为了监视并协调完成整个专卖制的运作,更创建了缉私机构十三巡院,并完善了十监四场等专卖组织,使之逐渐发展为集产销、管理于一体的系列化整体(详第五节)。所有这些措施,都使就场专卖制的长期行用与盐利的增加有了切实的保证。史载大历末东南盐利达到600余万,超过国家岁入二分之一,不能不说与上述措施有直接关系。

不仅如此,由于刘晏是将盐专卖置于国家经济的总体规划中去认识,故他在盐法的宏观运用方面也极具特色,其中尤以下述两点对唐后期影响最大。

(一)以盐为均输之本,使“歛不及民而用度足”^③。

①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② 以上引文并参见《新唐书》卷54《食货志》、《资治通鉴》卷226。

③ 《新唐书》卷149《刘晏传》。

刘晏任使理财之际,适逢唐朝经济最为残破艰窘之时。而刘晏改革盐法的基本思想是“因民所急而税之则国用足”^①,即将间接税的征收提到了主要的地位。但刘晏的功绩,并非止于“正盐官法,以裨用度”^②,解救了一时的财政危机,还在于他以盐专卖为基础,灵活调度,从而找到了恢复唐朝经济和重新掌握国家财政经济命脉的办法。

最能够体现这一点的,是刘晏对于常平法的运用。除上述常平盐措施外,刘晏还常以盐税赈济灾荒。《资治通鉴》说他“理财以爱民为先,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县雨雪丰歉之状白使司,丰则贵余,歉则贱糶,或以谷易杂货供官用,及于丰处卖之。”^③ 而刘晏所以能如此,正是因有盐利“羨余相补”。所谓“岁得钱百余万缗,以当百余州之赋。”^④ 由此可见,刘晏正是以此法实现他“户口滋多,则赋税自广”的培养生息之道^⑤。

其次是通过盐专卖调控物价,平衡供需,充分发挥它在国家经济中的杠杆作用。史载刘晏“有精力,多机智,变通有无,曲尽其妙。”由于所建机构巡院能及时覈报四方物价,使他能对“食货轻重之权,悉制在掌握”,由此“国家获美利而天下无甚贵甚贱之忧。”^⑥ 《唐国史补》卷上谓刘晏,“通百货之利,自言如见地上钱流,每入朝乘马则为鞭算。”可见刘晏正是借助了食盐专卖而在商品流通中求增值,并因此掌握了调节盈虚的“轻重之权”,从而在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中能够占据主动。

(二)“盐铁兼漕运,自刘晏始。”^⑦

① 《新唐书》卷 54《食货志》。

② 《新唐书》卷 149《刘晏传》。

③ 《资治通鉴》卷 226。

④ 同②。

⑤⑥ 同③。

⑦ 《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

盐铁和漕运，是唐朝国家经济的血液和命脉，二者缺一不可。使盐铁和漕运发生有机结合的，正是刘晏。

代宗朝盐法改革与漕运的勾通，几乎是一起进行的。漕运的勾通是专卖制扩大的基础，但无盐利也无漕运。刘晏对盐铁漕运二者兼顾，不仅顺利地修复了湮废的汴河，改善了运输方法，也从根本上解决了漕运的经费问题。

运输方法问题，开元中裴耀卿始有改革。史载他曾针对江南送租庸调物，或因淮汴水浅，或因黄河泛涨而“漕路多梗，船樁阻溢”以及“江南之人，不习河事；转雇河师水手，重为劳费”的问题实行沿流置仓、节级转运之策。“使江南之舟不入黄河，黄河之舟不入洛口”，从而舟无停留，运物无滞^①。同时裴耀卿开通北运：“置仓三门东西，漕舟输其东仓，而陆运以输西仓”，以避三门水险^②。但耀卿死后，北运因艰难而废。刘晏发展了耀卿之术，但分运更细：“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运积扬州，汴河之运积河阴，河船之运积渭口，渭船之运入太仓。”并造“三门填阙船”，仍通三门水运以代陆运^③，东南盐米、财赋运输遂得以全面改善。

漕运经费，裴耀卿时虽有“江南漕舟至河口者，输粟于仓而去，县官雇舟分入河洛”的规定，但雇运之费仍多出百姓。“是时，民久不罹兵革，物力丰富，朝廷用度亦广，不计道里之费，而民之输送所出水陆之直，增以‘幽脚’‘营窰’之名，民间传言用斗钱运斗米，其靡耗如此。”^④安史乱后，时移事异，人力运费均非能轻易征得。故解决此问题已为恢复漕运之关键。刘晏当此之际，便充分利用了盐利。《新唐书·食货志》称自广德二年(764)以后，刘晏所领东南各道及度支所领诸道“凡漕事皆决于晏。晏即盐利顾(雇)佣分吏督之，随江、汴、河、渭所宜。”而同书《刘晏传》也谓刘晏始将原来“州

①②③④ 《新唐书》卷53《食货志》。

县取富人督漕挽”，改“以官船漕”，因此漕运人力完全由官雇代征。此即《唐会要·转运盐铁总叙》所说：“晏始以盐利为漕佣，自江淮至渭桥，率十万斛佣七千缗。补纲吏督之，不发丁男，不劳郡县，盖自古未之有也。”“率十万斛佣七千缗”，是较为固定的大体佣费标准。盐利收入的一部分，因此直接用于漕运支出。与此相应，盐政与漕运的经营管理也合为一体。盐利使国家赖以生存的东南漕运有了保证，而漕运的通达又促进了专卖事业的活跃发展。唐代安史乱后“军国大计，仰于江淮”的财政方针至此才能真正落实^①。

以上刘晏所建立盐法(漕运)措施及原则使专卖制的作用得到发挥。它们也同时表明，刘晏在盐专卖实施的过程中，已自觉不自觉地认识和运用了商品经济关系与价格规律。“职总均输，变而能通，宏适时之务。”^②刘晏将他所认识到的规律运用于国家财政，提供了利用盐专卖解救财政危机以及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而其作法，也为后来的一些理财家所继承。”没后二十余年，韩洄、元琇、裴腆、包佶、卢征、李衡继掌财赋，皆晏故吏”，“循其法，也能富国。”^③因此刘晏盐法及其所建立的思想原则，在唐后期的意义是不能低估的。

但刘晏盐法也存在着弊病与不足，其运用尤体现了人治而非法治的特点。史书在赞扬刘晏个人成就与才能的同时，总要强调“惟晏能行之，他人不能也。”“在晏所统则增，非晏所统则不增也。”^④说明盐专卖并没有触动封建制度的根本问题。就场专卖虽然给了商人相当大的贩盐自由，但它的最终目的仍是“排商贾”。商人追求自身发展，必定要极力冲破封建政府的藩篱与制约。唐代后期的盐价问题、钱重货轻问题，都在刘晏时即已萌芽。这些问题的

① 语出《全唐文》卷 486 权德舆《论江淮水灾上疏》。

② 《唐大诏令集》卷 45，代宗：《授刘晏吏部尚书平章事制》。

③④ 参见《新唐书》卷 149、《旧唐书》卷 123《刘晏传》。

产生和发展必然会使专卖制本身陷入困境并走向解体。在这一意义上,刘晏以后的盐法改革将会给人以更多的启发。

(表 2—6) 刘晏任职财政表^①

上元元年(760)五月 / 上元二年(761)十一月	度支、转运、盐铁、铸钱(租庸)等使
宝应元年(762)六月 / 广德二年(764)一月	度支、转运、盐铁、铸钱(租庸)等使 (宝应元年十一月,兼充河南道水陆转运使)
广德二年(764)三月 / 永泰元年(765)一月	河南江淮以来转运使 东都河南淮南江南等道转运、铸钱、盐铁(租庸)等使
永泰二年(766)一月 / 大历十四年(779)一月	东都河南淮南江南湖南荆南山南东道转运、常平、铸钱、盐铁(租庸)等使
建中元年(780)一月	加判度支、增领京畿关内河东剑南山南西道转运、租庸、青苗、盐铁等使

二、榷盐法的整顿与杜佑、李巽盐法改革

唐德宗时期,受战争影响,盐价高涨,私盐充斥,盐政弊坏,盐铁利权移于藩镇之手。顺宗、宪宗之初,盐铁使杜佑和李巽相继实行改革,调整盐价,加强中央集权,使唐朝的食盐专卖实现了一度“中兴”。

1. 德宗朝的盐政弊坏与整顿措施

唐德宗即位后的建中元年(780),刘晏受宰相杨炎诬陷而死。次年,唐朝廷与河北、山东等镇战争爆发,榷盐法的弊病便日益暴露。

^① 本表录自高桥继男《刘晏の巡院设置について》(《集刊东洋学》第28号,1972年)。

建中战争中，政府将食盐榷价自每斗 110 文直增至每斗 370 文，超过了百姓的承受能力，以致私盐充斥，盐利锐减，“官收不能过半，民始怨矣”。又大历中刘晏为了解决战士春服问题，曾鼓励商人以绢帛代盐利，“每缗加钱二百。”此后包佶为汴东水陆运两税盐铁使，竟“许以漆器、玳瑁、绫绮代盐价，虽不可用者亦高估而售之，广虚数以罔上”^①，导致食盐虚实估问题出现，盐铁收入名实不符（虚估也称省估，为官定物价；实估为市场实际物价。所谓“高估而售”即是用高于实估的虚估折算盐利，增加表面数字）。在国家经费日困、盐利大量流失的情况下，作为国家财政支柱之一的榷盐旧法无疑急待整顿。

整顿榷盐法的中心问题是盐价。盐价高涨与私鬻犯法互为表里，形成恶性循环。故兴元初（784）《议减盐价诏》，即针对当时“以谷一斗易盐一升，本末相踰，科条益峻”和“征利滋深，疲甿益困”的现象，下令“中书门下及度支商议裁减估价，兼釐革利害，速具条件闻奏。”^②但此事没有下文，或是没有真正付诸实施。至战乱平息的贞元二年（786）前后，朝廷以镇海军节度使、宰相韩滉兼领诸道盐铁转运使，“调兵食，笼盐铁，勾官吏赃罚。”^③盐法秩序略得整顿而财政窘况有所缓解。贞元中，张滂、王纬等人相继任使，专卖事业进展似乎较为顺利。顾况说“（贞元）十年（江淮）六监兴课特优”^④，反映承平之际，食盐税收略有恢复。

但盐价问题显然并未得到解决。特别是虚实估引起的钱重货轻与货币短缺，更严重影响物价及专卖制的进行。对此试图加以扭

① 以上引文均见《新唐书》卷 54《食货志》。关于虚实估对物价影响，详见第四节盐价部分。

② 《陆宣公集》卷 4，《唐大诏令集》卷 112 作“以谷数斗，易盐一升”。

③ 《唐会要》卷 51《识量上》。

④ 《全唐文》卷 529，顾况：《嘉兴监记》。

转的是李若初。《册府元龟》卷 493 说他贞元十四年任盐铁使，“整理盐法，颇有次叙（序），会遇疾卒。”

李若初是刘晏门人，他以润州刺史任使。《新唐书》本传记其“始奏纵钱以起万货，诏可。而持纲检下，吏民畏服。”所谓纵钱以起万货，是指针对州县“禁止见钱，不令出界”的作法而奏“请指挥见钱，任其往来，勿使禁止”，^①由是可知，李若初是主张开源通流，以放代禁来促进货币流通与食盐销售的。其法有可能沿自刘晏的“钱流”思想，惜其早亡，未得实现。

李若初死后，榷盐法败坏的趋势愈益明显。其时由于德宗对藩镇的姑息和聚敛政策，造成朝廷内外“进奉”大行。进奉以“羨余”为名，不仅来自东南各道，也出自度支、盐铁使。贞元后期，多以浙西观察（节度）使领盐铁。最初似乎只是为了就近巡视专卖和集运财赋之便，所谓“顷年以上，准租赋及榷税，委在藩服，使其平均”^②；但结果却不过是增加了进奉来源，并造成财权旁落。特别是贞元末李錡任使之际，已借助盐铁“月进”之名而将盐利作为拥兵自重的资本^③。史载由于“天下榷酤漕运，錡得专之”，故使他能“以贡献固主恩，以馈遗结权贵”，而“盗取县官物”，所为不法。在他的治下，“盐院津堰，供张侵剥，不知纪极；私路小堰，厚敛行人，多是錡始。”^④盐法制度荡然无存。《新唐书·食货志》形容当时的状况说：“盐铁之利，积于私室，而国用耗屈。榷盐法大坏，率千钱不满百三十而已。”由李錡跋扈所造成的问题，显然已不仅关系到国用，而且关系到国家东南财权的丧失。因此，顺宗即位后，即宣布取消盐铁

① 《唐会要》卷 89《泉货》。

② 《唐会要》卷 77《巡按按察巡抚等使》。

③ 参见《韩昌黎集·外集》卷 7《顺宗实录卷二》、《资治通鉴》卷 236 永贞元年（805）。

④ 参见《新唐书》卷 234《李錡传》、《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

进奉，并罢免李錡的盐铁使职^①，开始了盐法改革。

2. 杜佑和李巽的盐法改革

永贞元年(805)三月，唐朝廷以宰相杜佑兼判度支、诸道盐铁转运使，王叔文为副使，并将盐铁使治所由润州(今江苏镇江)移至长安。所以宪宗在其年八月诏中说：“太上皇君临之初，务从省便，遂令使府，归在中朝。”^② 此举加强了中央对于东南盐专卖及其财政权力的控制。而盐法改革也由杜佑主持进行。《文苑英华》卷435《亢旱抚恤百姓德音》曾下令放免监院欠税，并涉及“永贞元年变法后新盐利轻货折估钱”，说明“变法”正是从永贞开始。不久杜佑为兵部侍郎李巽所代，盐法改革也由李巽接替完成。

李巽是刘晏之后最有才干的理财家之一。他和杜佑的改革，首先从盐价入手，将建中、贞元以来上涨到每斗370文(一说池盐为326文)的池盐与海盐价格分别降到每斗300文和250文；同时恢复了常平盐制度，增修了州县的常平仓^③。而在李錡反叛被削平和江淮局势基本稳定后，李巽又针对其破坏盐法的行径“大正其事”，采取了进一步的改革措施。据《唐会要·转运盐铁总叙》和《新唐书·食货志》记载，他所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三项：

其一，撤消李錡私自增设的堰埭

节度观察使私设堰埭关卡，向过往商人增收盐税，以利私入，是引起盐价剧增和私盐泛滥的直接因素之一。李巽对于“堰埭先隶浙西观察使者，悉归之；因循权置者，悉罢之”，主要便是取缔属于观察使私设的部分。据《新唐书·宪宗纪》载称，元和元年(806)六月乙丑，“罢江淮私堰埭二十二，从转运使奏也。”此事即发生在李

① 参见《韩昌黎集·外集》卷7《顺宗实录卷二》、《资治通鉴》卷236永贞元年(805)。

② 《唐会要》卷77《巡按按察巡抚等使》。

③ 参见《册府元龟》卷493《邦计部·山泽一》、《新唐书》卷54《食货志》。

铸兵败不久。李巽拆除违法设施,是他配合中央削藩割除积弊,和重建盐法,维持中央专卖利益的一个重要行动。

其二,宣布盐铁使上缴盐利以实估计算^①。

建中以来,盐铁使以虚估上报盐利已成惯例。它是一些盐铁使弄虚作假、中饱私囊的主要手段,也是使盐价不稳定的因素之一。国家收入因此大受影响。李巽宣布比照“旧法”加拾的盐价“非实数也”,要求“物无虚估”而基本上按实估上缴盐利^②,是试图落实盐价并使中央政府能够完全控制盐利的一项举措。

其三,也是最重要的一条,即实行“盐铁使理盐,利系度支”。

德宗贞元中,由于裴延龄掌权,导致度支、盐铁“殊途而理”,各自为政(详第五节),盐铁财赋不隶度支,为盐铁使把持盐利提供了方便。李巽将盐铁使的全部收入,“请以其数除为煮盐之外,付度支收其数。”

“以盐利皆归度支”,是一项制度性的改革,它比较明确地处理了度支与盐铁使分掌制的财务关系,使盐税与两税一样,通过度支的宏观控制完全由中央政府支配;体现了唐朝廷意欲加强中央集权,和实现东南财政统一的意图。

除以上诸点外,李巽为了支持专卖和漕运的需要,还有增修河阴仓屋及建置桂阳钱监诸举^③。这些措施,均配合了中央削藩的军事行动,同时也体现了专卖制自身的需要。其中钱监的建置尤反映出唐政府为控制盐价和解决钱重货轻问题所作的努力。

总之,李巽的改革获得了较大的成功。通过以上降低盐价、取消进奉,以及实施裁抑藩镇的诸项措施,犯法私盐有所减少,百姓负担有所减轻,物力生产有所提高,而盐利收入也因此增加。《旧唐

^{①②} 此中所说实估以实际征收情况为依据,非绝对实估。参详本章第四、五节有关盐价和盐利的论述。

^③ 参见《唐会要》卷87《漕运》、卷89《泉货》。

书·李巽传》说：“榷筦之法，号为难重。唯大历中仆射刘晏雅得其术，赋入丰羨。巽掌使一年，类晏多岁；明年过之；又一年加一百八十万。”《唐会要·转运盐铁总叙》则称李巽，“初年之利，类晏之季年；季年之利，则三倍于晏时矣。”两者说法不同，前者以实钱为计，而后者所云“三倍”，大约是以刘晏时的600余万缗与李巽末年的近1800万缗虚估盐利得出的（参详第四节盐利部分）。元和虚估盐利是以大历绢价计折，所以后者或许更能在实际征收量上反映李巽时期盐利提高的幅度。

李巽为了进行盐法改革，十分注意协调与藩镇的关系。他任使之初，曾分别致书武宁节度使张愔、宣武节度使韩弘与山南东道节度使严砺等人，要求他们配合中央“网罗盗贩，节宣通渠”^①，并遵守国家物价政策。此议获得他们同意，使盐法改革减少了阻力，并增加了朝廷威望。元和后期藩镇归降朝廷，“发困奉粟，并灶贡盐”，已成为首要条件之一^②。而执行盐法，也成为藩镇奉唐朝为正朔的一个标志。这些均与李巽改革有重要关系。且由于他的努力，国家在盐铁漕运的管理方面也更加趋于一体化。元和六年十月，诏令停设由地方长官兼任的河南、陕州水陆运使^③，清楚地表明在李巽改革后，东南盐铁漕运事务已完全委于使职及其派出机构巡院系统，并由中央全面节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杜佑、李巽的改革，在刘晏之后，进一步解决了藩镇割据形势下，如何加强中央对于盐专卖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的问题。它配合唐朝的元和“中兴”，确实起到了再次稳定与恢复东南经济的作用，并使专卖收入本身也再次达到高峰。但正如刘晏一样，此次改革仍不能解决专卖制的根本问题，特别是由盐铁机构内部

① 《文苑英华》卷680《代李侍郎与徐州张尚书书》。

② 《旧唐书》卷142《王承宗传》。

③ 《旧唐书》卷14《宪宗纪上》。

的吏治腐败和由盐价引起的官商矛盾等等。因此在元和后期与长庆以后,便出现了愈来愈多对于盐法的批评和试图以官销取代商销的努力。

三、唐朝中晚期的盐法改革与争议

唐朝元和战争以后,因榷盐法而导致的种种矛盾激化。穆宗朝张平叔的官销之议,试图通过改变榷盐方式以挽救专卖制的衰敝。而宣宗大中两池新法则更注重对于私盐的打击。它们从两个不同侧面反映了唐朝中晚期盐业政策的变化。

1. 张平叔的官销动议与盐制之争

榷盐法实行以来,不时有人提出批评。元和初,独孤郁指出:“夫盐榷之重弊,失于商徒操利权,州县不奉法,贾太重而吏太烦,布帛精粗不中数矣。”为此他要求“罢盐铁之官以省费”。^①此后,其兄独孤朗又建言:“宜用观察使领本道盐铁,罢场监管榷吏,除百姓之患。”^②明确主张以地方州县主持的官销取代就场专卖制下的商销。穆宗即位后,承元和用兵、帑藏极虚之弊,加上河朔再叛,“征发百端,财力殫竭。”^③度支馈运不继,无以供军,榷盐官销之议再次出现。

长庆二年(822),官销之法由户部侍郎判度支张平叔提出,史称他以征利中穆宗意,“以榷盐旧法为弊年深,欲官自榷盐,可富国强兵,劝农积货,疏利害十八条。诏下其奏,令公卿议。”^④

对于张平叔所论“官自榷盐”,廷议纷争十分激烈。其“利害十八条”也在韩愈、韦处厚等上书中遭到驳斥。从中可知张平叔的主

① 《文苑英华》卷 488《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

② 《新唐书》卷 162《独孤朗传》。

③ 《旧唐书》卷 142《王庭凑传》。

④ 《旧唐书》卷 159《韦处厚传》。

张主要包括以下 6 点^①：

第一，官销由州县派人主持进行。榷盐人由“所在长吏于当州当县仓督、录事、佐史”以下官吏中拣选，不得差派百姓。为此，增加京兆尹乃至地方州县主要官吏的课料钱，按榷盐多少考课刺史县令等，“多者迁转，不拘常例，如缺课利，依条科责者。”

第二，销盐方式大致是州县附近各地，由州县官“坐铺自榷”。在“乡村去州县远处，令所由将盐就村榷易。”盐价由官定，征收现钱和“实估匹段”。所定价为每斤 30 文，每 200 里每斤加收 2 文，以充脚钱；“量地远近论易”，加至 6 文为止，不足由官补贴。对榷盐不力或偏乡僻壤平日无人余盐处，“请差清强巡官检责所在实户，据口团保，给一年盐，令其随季输纳盐价。”口多榷少而盐价迟迟不交者，处治观察刺史以下地方官吏。

第三，榷榷事总由度支负责。州县官须将“应简得公私盐，当日据都数申度支”；并将“出榷多少，逐月申报”。而由于度支“所务至重”，故需以宰相兼充并任关内、河东、山剑等道盐铁使。

第四，实行官销的同时，食盐运输也由州县组织，采取和雇方式，“令所在及农隙时，并召车牛，般盐送纳都仓。”

第五，州县既负责榷榷，即需停减原来的“盐务所由，收其粮课”。但不裁撤巡院，仍留巡院官吏“于仓场勾当。要害守捉，少置人数，优恤粮料，严加把捉。”并要求由巡院负责“计料般盐，分付州县供榷，常令所贮有剩，不得令缺。”如有失误，即处罚知院官和仓场官吏。

第六，勒令盐商将盐缴官，不许商人“辄于诸军诸使觅职掌”，通过为其经营店铺、放高利贷和看守庄碇等事以求得影庇。对于违

^① 参见《韩昌黎集》卷 40《论变盐法事宜状》、《唐会要》卷 59《度支使》、《册府元龟》卷 493《邦计部·山泽一》，以下不再对有关引文另加注释。

犯者，“应有资财，并令纳官。”如果有“两市军人、富商大贾”对此不满，“或行财贿，邀截喧诉”，即“令所由切加收获”，分别处以“决杀”或杖刑。

以上6点，说明张平叔主张实行由宰相兼度支使直接主持领导，而由州县具体承担的全部官运官销制度；同时精简巡院，只使其负责缉私、贮存批运，和向州县发放食盐等务。盐商大贾经销食盐的权力被彻底取消。张平叔认为，只有实行这样的官销，才能够“不问贵贱贫富，士农工商，道士僧尼，并兼游惰，因其所食，尽输官钱。”而原来“递相影占”的“诸军诸使家口亲族”也不会再有所遗漏，如此便可以扩大盐税的征收范围。他还认为通过官府自粜，“收实估匹段，省司按例支用”，可比原来获利1倍以上。加之缩减编制，“停减所由粮课”，又可每年增收钱10万贯。由于官销不再经商人中间加价，百姓现买现输，也不会因集中还债、受钱重货轻之苦而有举家逃亡之患。

但张平叔的主张遭到韩愈、韦处厚等反对。韩愈指出，就场专卖的优点即在于通过商人，使“天下百姓无贫富贵贱，皆已输钱于官；不必与国家交手付钱，然后为输钱于官也。”因此征税本身即存在着普遍性。至于榷售方式，他认为商人交易灵活，“利归于己，无物不取，或从赊贷升斗，约以时熟填还。”适应百姓“贫多富少，除城郭外，有见钱籴盐者，十无二三，多用杂物及米谷博易”的情况。相反州县派人“坐铺自粜”，由于“利不关己，罪则加身，不得见钱及头段物，必不敢粜”，百姓无人买盐，官府也会坐失常利。如令官吏到村卖盐，勒索百姓承迎，则流弊更甚。至于张平叔所说“困保给盐”，韩愈也深表反对。认为“百姓贫家，食盐至少，或有淡食，动经旬月”，假若“据口给盐，依时征价”，便会加重其负担，造成“所在不安，转至流散”。

韦处厚也指出官销的种种不便。他举山南为例，认为“山谷

贫人，随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随时”，买盐者或麻或丝，或蜡或漆，“琐细丛杂皆因所便”。而如“逼之（使出）布帛，则俗且不堪其弊；官中货之以易绢，则劳而无功。”即均输作用官销也不如商销。他还指出州县百姓所以粗能支济，实赖有浮户均摊赋税，使两税得充。如实行团保给盐，与配户无异，等于将百姓搜刮殆尽。总之韩、韦二人认为，食盐就场专卖是行之已久的基本国策，有着较多优点。以州县行官销，则害人蠹政，“以为利者反害，以为简者至烦”，没有实行的必要。在他们的反对下，张平叔官销之议未能通过实施。

尽管如此，商销法陷入困境却是明显的事实。元和后期，唐朝廷为了增加军费，曾采取不少应急措施。除直接提高盐价外，又由度支使皇甫铸建议，增加所谓垫陌钱。规定在原来“内外用钱每缗垫二十外，复抽五十送度支以贍军。”也即公私交易中，千钱只能当930文使用，以致穆宗即位后，京师“采米盐百钱垫七八”^①。此外《旧唐书·崔植传》也载皇甫铸“奏诸州府盐（监）院两税、榷酒、盐利匹段等加估定数及近年天下所纳盐酒利拾估者一切征收。”“加估定数”与“拾估”就是提高钱币与绢帛等实物的兑换率，降低匹段价格。此举与垫陌钱的增长都无异使食盐变相提价，其结果必定是再度引起私盐泛滥的恶性循环。张平叔的官销之议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笼的，其主张虽遭到反对，但看得出是以盐价和私盐问题为中心，特别是他希望以官销实现普遍榷税，并通过官府自采“收实估匹段”，避免商人借钱重货轻渔利等等，都从反面说明了在就场专卖制下，唐政府对于盐价和私盐已不能控制，而其中最重要原因即在于专卖体制本身。

榷盐法实行的后期，专卖机构已发展得过分庞大，贾重吏烦、

^①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官商勾结由是而生。与独孤郁等人同样，白居易也认为盐法“隳薄之由”是“院场太多，吏职太重”。他指出“盐愈费而官愈耗，货愈虚而商愈饶；法虽行而奸缘，课虽存而利失。”^①官耗商饶是官商之间“递相影占”、违法犯私的表现，也是他们利用实物折征中的虚实估差价问题偷梁换柱（此即独孤郁所说“布帛精粗不中数”），造成政府课存利失的结果（详第四节）。因此白居易主张减少场院，沙汰奸商，“使下无侥幸之人，上得析毫之利。”^②其主张与张平叔其实十分相似。

另外盐铁机构内部贪贿成风，扰政害民等问题也很严重。贞元中盐铁使张滂即指责度支使班宏丧公钱，纵奸吏，“凡为度支胥吏，不一岁，资累钜万。僮马第宅，僭于王公。非盗官财，何以至是！”^③敬宗时，查出福建院官卢昂贪赃30万贯。“于其家得金床，瑟瑟枕大如斗”，为官中所无^④。但朝廷对盐铁官吏处罚甚轻，宪宗时对“监院场官及专知纳给并吏人等有负犯合结罪者”，“只罪本犯所由，其监临主守都无科处。”^⑤且对盐铁三司官吏犯赃“只遣填纳，盗使之罪，一切不论。”结果“天下官钱，悉为应在官吏赃污”，直到武宗时才改以律法惩处^⑥。如此有意放纵，自然给贪贿开了方便之门。

唐后期，度支盐铁监院私设刑狱，追逼勒索盐商、盐民之事所在多有。监院常常凭借中央直属机构的身份特权横行不法，干预地方。韦处厚已承认有“盐监吏人，横扰官政”。《唐大诏令集》卷72僖宗乾符二年（875）南郊赦称有“三司监院官，索州县承迎，云是判

① 《白居易集》卷63《策林》二“议盐法之弊，论盐商之幸”。

② 同①。

③ 《旧唐书》卷123《班宏传》。

④ 《旧唐书》卷163《卢简辞传》。

⑤ 《册府元龟》卷612《刑法部·定律令四》元和十五年（820）闰正月盐铁使奏。

⑥ 《册府元龟》卷613《刑法部·定律令五》会昌元年（841）正月诏。

院，恐嚇州县，影占富豪。”可见盐铁机构内部吏治腐败，已逐渐成为社会的赘瘤。

由以上所述，可知张平叔长庆中的官销之议并非偶然，其主张既为解决就场专卖制的弊病和困境而发，也就反映了唐晚期盐法以及特别是专卖方式本身的某些变化。特别是他提出的实户据口、团保给盐、随季输价的作法，显然并非空想而是与五代的俵配制已有相当接近之处。而他与韩、韦争论的某些要点，如乡村百姓食盐便利的问题等在五代盐法中也有所反映。因此，张平叔盐法实际上是反映了唐晚期榷盐法自商销向官销过渡的趋势，由于其主张首先是就度支主掌下的池盐而立论，故对五代北方政权的盐法或者影响更大。

2. 大中两池新法制定与唐朝专卖制的瓦解

张平叔提出官销之议的同时，唐政府已就物价虚实估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盐钱完全可按实估折纳实物的决定（详第四节盐价部分）。但影响盐价甚重的钱重货轻问题并未得到解决，而私盐矛盾此后也愈益尖锐。文宗开成中虽尚有盐铁使杨嗣复“多革盐铁监院陈事”一类的记载^①，但盐法整顿（包括吏治）其实已很难进行。与此相应是打击走私的法令已愈见残酷，这在宣宗大中初颁布的两池盐法中得到集中体现。

唐政府对河东池盐的控制历来比海盐为严。池盐销界的划分比海盐更具体细密，池盐产地集中也给唐政府管理带来便利。两池“划野标禁，堑川为壕”，以壕篱为界，在贞元十三年（797）崔敖《大唐河东灵庆公神祠碑》中已有记载^②。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两池盐务，奏置榷盐使，并着意严肃法纪。曾奏请“泽、潞、郑等

^① 《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

^② 《金石萃编》卷 103。

州,多食末盐,请一切禁断”^①,对干扰池盐销售的越界行为加以严厉打击。《国史补》卷中又记载:“史牟榷盐于解县,初变榷法,以申朝廷。”并称他曾为外甥“拾盐一颗”,而将其“立杖杀之”。从此事与他打击越界之举,不难推知所谓“初变榷法”中,必有惩治私盐盗贩的严刑酷法。《新唐书·食货志》也有“贞元中,盗鬻两池盐一石者死”的记载,因此两池缉私法的制定有可能源自史牟。

宪宗元和后期,私盐盗贩增多。池法也因度支使皇甫铸而倍加严厉。其时“(盗鬻)减死流天德五城,铸奏论死如初,一斗以上杖背,没其车驴,能捕斗盐者赏千钱。”诸道诸州各以节度观察判官和司录、录事参军察私盐,“漏一石以上罚课料”。对“鬻两池盐者,坊市居坵主人、市侩皆论坐;盗刮碱土一斗,比盐一升。州县团保相察,比于贞元加酷矣。”在盐法败坏,盐价难于控制的情况下,统治者将盐利的提高寄托于打击走私。文宗开成末,“诏私盐月再犯者,易县令,罚刺史俸;十犯,则罚观察、判官课料。”宣宗即位,茶、盐之法益密。“榷盐少,私盗者多;谪观察、判官,不计十犯。”^②私盐问题已与州县官的治政升迁更密切地联系起来。

宣宗时池法的严密与度支使卢弘正及其判官司空舆有关。卢弘正大中初(847)任使^③。《旧唐书》卷163本传载其因“安邑、解县两池盐法弊,课入不充”,派司空舆前往检察,由是“特立新法,仍奏舆为两池使。三年,课入加倍。”

卢弘正与司空舆所立新法的部分内容,被记载在《册府元龟》卷494大中元年闰三月盐铁(按应为度支)奏中。从奏中抄录司空舆所上盐法状来看,所谓大中新法不过是在贞元、元和“旧捉盐条制”基础上补充修改的缉私条令而已。这些补充部分主

① 《唐会要》卷88《盐铁》。

② 以上引文均见《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③ 参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卷14《辑考四附考下·盐运》。

要包括三点。即首先是从强化缉私出发，实行对于盐池本身的封锁。为此一方面强调壕篱制作为“盐池隄禁”的防范作用，宣布对违法出入以及盗焚壕篱的从重惩处；一方面在原有“弓矢射所由”看守的基础上，再度加强盐池周围的环保连坐制度，申明“地界保社所由、村正、居停主人”等对于杜绝盐池内外“兴心结构”、违法贩私所承担的职责。其次是强调县令作为地方基层长官对于缉私的关键性作用，要求落实奖惩制度，并放宽了县令捉获私盐减选的奖励标准（将原来“一周年内十度同捉获私盐五斗以上”减一选，改为“若五度捉得私盐，每度捉得一斗已上兼贼同得者，不限岁内岁外”即可减选；且累捉可以累减），以激发其缉私的积极性。第三是主张法令从严，特别是强调包括“越界私盐，并刮碱盗两池盐贼与劫夺犯盐囚徒头首关联人等”在内的私盐重犯死刑之法。要求只要是推勘得实者，即决不予以宽贷。此数点表明大中缉私法已在严酷和细密的程度上走得更远。《新唐书·食货志》载继任的度支使周墀奏言：“两池盐盗贩者，迹其居处，保杜按罪；鬻五石，市二石，亭户盗棗二石，皆死。”是此后池法已完全秉此为原则而日趋极端化。

池法的极端化显示了池盐在缉私方面的完备。而这一点无疑对后来的五代盐法影响极大。修《旧唐书·卢弘正传》的后晋史臣称：“其法至今用之。”这反映大中池法在五代被继续。而它所涉及的有关盐池封闭式的管理原则，对于地方官的缉私奖惩责任制度，以及包括团保连坐及重罪死刑在内的各项酷法，也无一不在后来盐法中有所体现。另外池法的修订显然不是孤立的。由于酷法的实行，显然会给商销设置重重的障碍，故它与此期专卖方式的变化应当是不谋而合的。而这一点，也正是我们研究晚唐五代盐法时应注意的问题。

大中五年以后，盐铁使裴休最后一次对盐法进行了较大规模

的整顿。《新唐书·食货志》称其“上盐法八事”，其法应主要针对东南，并与其时他对漕法的改革结合^①。但史书也将“其法皆实行”与“两池榷课大增”联系在一起，是盐法八条似乎也推广于两池。唐朝晚期东南专卖事业逐年萎缩，但两池榷课却未见过多衰减。太和三年(829)敕安邑、解县两池榷课以实钱100万贯为定额，大中六年度支收权利1215000余贯^②。盐利的增加正表明唐朝在对东南控制不力的情况下转向两池的强制掠夺，但酷法最终不能解决私盐盗版充斥的现实。“镇戍、场铺、堰埭以关通致富。”^③池法对州县官的期求从反面证明了巡院的缉私不力与州县对缉私的冷淡。这些都表明专卖制大势已去。大中以后，唐朝统治陷入危机，对于盐法已不复有积极的举措。随着江淮、两池相继被藩镇占取，唐朝的就场专卖制终于在统治者“法禁久废、奸蠹实繁”的哀叹声中走向衰亡^④。

第四节 就场专卖制下的食盐 运销和流通

就场专卖制的实行，使食盐生产被置于官府的管理下，其运销和流通也在政府的直接干预下形成与唐前期完全不同的特点。而运销方式和盐价的升降变化，划界销盐制的初步确立，以及商人阶层的作用和发展等，便是在专卖制实行后，影响食盐流通最大的几个问题。

① 参见《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大中五年(851)二月。

② 《唐会要》卷88《盐铁使》。

③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④ 《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一、运销方式与盐价的变化

运销方式和盐价是主宰唐后期食盐运销的两大因素。就场专卖制实行后，食盐运销以商运商销为主，晚唐则官销之势上升。食盐价格围绕唐政府所定榷价变化，受战争影响，升降幅度颇大，并有着以虚趋实的特点。

1. 商运商销为主的具体实施与晚唐官销法的扩大

唐代的食盐运销在第五琦初行榷盐法之际，曾试图建立官运官销为主的原则。但很快即由于刘晏所建就物专卖制，“收盐户所煮之盐转鬻于商人”而改行商运商销^①。且这一方式不久即从刘晏所管的东南各盐区推广于全国，商人逐渐成为承担食盐运销的主要力量。

当时除产地的盐监外，一些设在交通要道的榷榷场、院也设有招商官（详第五节），负责向商人推销食盐。商人于所在场院请盐，用钱与绢帛或政府需要的其他物资进行交换，称为“纳榷”。纳榷所得的食盐，即可由商人按政府规定的销界范围，自由经营。

商人经营食盐的数量和方式根据财力而定。武宗时，为了制止商人富户“纳利至少，影庇至多”，对在籍盐商“仍定斛石多少，以为限约”。但对“冒名接脚，短贩零少者，不在此限。”^②大商人多集中于食盐产区或集散地，组织车船进行批发。如两池所在“官帑委输，商徒繁会”^③，天下豪商猾贾会贸，通过解县这个交易中心，使两池盐得以“供华夏二十余州宅”^④。在扬、润诸州及江陵等地，也有盐商纷纷将海盐运向东南州县，形成“舳舻万艘，溢于河次，堰开争

① 《资治通鉴》卷 226。

② 《文苑英华》卷 423，武宗：《加尊号敕文》。

③ 参见《沈下贤文集》卷 6《解县令厅壁记》、《司空表圣文集》卷 6《解县新城碑》。

④ 《文苑英华》卷 815，张濯：《唐宝应灵庆池神庙记》。

路，上下众船相轧”的盛景^①。盐商的贩运一般得到政府保护。僖宗时连年用兵，“州县所合雇船脚，多无本色钱物，皆是率配疲人”，不付船资。故光启三年(887)特下诏制止，申明对江淮商贾，“如有茶盐舟船，关系三司榷课者，任准元敕处分。”^②即不许随便占用。

值得提出的，是唐代盐茶商人由于经常进行大宗贸易，所需铜钱绢帛过重过多，不便携带；加之中央政府和地方州县都曾有过不许携钱外出的禁令，故至少在德宗贞元中，已有了“便换”或“飞钱”的应用。“便换”或“飞钱”是由往来于京城和地方的大茶盐商人创造的。最初，只是商人与某些官府(包括诸军诸使和藩镇在京进奏院等)及富家间的私下交易。至元和初，已发展为一种普遍和公开的商业行为。它的最大特点，是交钱后持“券”(即某种作为凭信的官、私文书)异地取兑，所谓“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③。由于此作法减少了唐政府的货币绢帛来源，故屡次遭到禁止，直至元和七年(811)才通过了允许商人于度支、盐铁、户部三司使用飞钱的决定^④。唐后期政府对商人于三司使用飞钱给以鼓励和优惠，但对其他公私便换则严加禁止。论者多指出飞钱的产生对宋代引钞制的启发作用^⑤。不过，唐代的飞钱还主要是用于异地换钱，而非直接取兑茶盐。它给商人大宗交易带来便利是可想而知的。

商人除大规模批发贩运外，也有从事散担零售者，他们批得盐后，“自负担斗，往与百姓博易。”为了在“平价之上，利得三钱两钱”，他们常常翻山越岭，深入穷乡僻壤。交易方式也十分灵活：“利归于己，无物不取，或从赊贷升斗，约以时熟填还，用此取济，两得

① 《太平广记》卷 44《萧洞云》。

② 《唐大诏令集》卷 86《光启三年(887)七月德音》。

③④ 《新唐书》卷 54《食货志》。

⑤ 参见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

利便。”^① 在唐朝的现实条件下，采取这样赊销方式或更能获得百姓欢迎而拥有广阔的市场。

受民间交易方式的影响，商人对官府的“纳榷”形式，至唐后期似也有所变化。纳榷一般易理解为交纳现钱现货。但唐代盐商多有盐籍，盐籍即是政府约束商人的保证。前述武宗时，对有盐籍的商人限以“斛石”。斛石数量非微，很难想像商人均有能力以现钱完成。这就意味着政府很可能对在籍盐商实行一部分赊销。唐后期不少有关度支盐铁钱物“疏理减放”的敕令诏敕，即涉及在“场官招商所由腹内”的盐税钱。有些还提到“诸色所由人及保人，有积欠钱物，或资产荡尽，未免禁身；或身已死亡，系其妻子”的情况^②，这显然与赊卖有关。由于赊卖，盐铁官吏要承担督征榷税的职责和欠税不回的风险，甚至要负责赔垫。宣宗时杜牧《上盐铁裴侍郎书》语及睦州等地土盐商“情愿把盐，每年纳利”，结果在盐监督催下“破散将近”，便是出自此原因^③。据杜牧称此种现象东南诸州所在多有，因此赊销很可能已在唐中晚期的官商交易中占有一定地位。赊销有利于商人，但它无疑会增加场院的欠负而极大地影响政府财政收入，这恐怕也是穆宗时张平叔反对商销的一个内在原因。

在商运商销占据主要地位的同时，官运官销只起辅助作用。如上所述，官销主要面向商人。根据最初的盐法规定，官府榷商一般只在产地的监院，但事实上也扩大到设在交通要道的销售场和巡院。这就需要由官府组织一部分运输。日本国园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1描述说：“盐官船运盐，或三四船，或四五船，双结续编，不绝数十里。相随而行，乍见难记，甚为大奇。”所见正是官船队自扬州海陵监、场向附近如皋镇（镇有如皋院）出发运盐的情景。船队

① 《韩昌黎集》卷40《论变法事宜状》。

② 参见《全唐文》卷62，宪宗：《亢旱抚恤百姓德音》，卷85 懿宗：《即位赦文》。

③ 《樊川文集》卷13。

规模浩大,在水浅的河中通过,尚需人牛牵曳,运输比较艰辛。这类运输属于官船纲性质。“双结续编”是将船用绳索连在一起,以防止运输发生意外,运输组织较一般商运更正规。

食盐水运中,船只十分重要。其时官私均有大船。刘晏时,江淮设十大造船厂,造“歌艘支江船”。上三门者,号“三门填阙船”,每船均能运千斛以上。又有江、汴、河、渭船运之分(详第三节),食盐水运甚便。盐官船须有水手,陆运则须脚力车牛,水陆运输人力多由官府和雇。长庆中,张平叔请行官销,即提出由官出脚价雇运。但由于政府运盐费力耽时,百姓多不情愿。“宁为私家载物,取钱五文,不为官家载物,取十文钱也。”^①和私家雇运相比,官府雇运相形见绌。

唐后期官府组织运输的食盐数量既不多,纯属直接向百姓出售的部分尤少。其方式则有以下几种:

(1)常平盐

刘晏实行就场专卖法的同时,建立了常平盐制度。规定:“其江岭间去盐乡远者,转官盐于彼贮之;或商绝盐贵,则减价鬻之,谓之常平盐。”^②常平盐是纯粹的官运官销,目的是防止商人囤积居奇,设置处是远离产区的京城和地方州府。《新唐书·刘晏传》记代宗时“京师盐暴贵,诏取三万斛以贍关中,自扬州四旬至都,人以为神。”便是一次转运常平盐的实例。建中三年(782)度支使赵赞为军费帑廩不支,请扩大常平仓,提到“自陛下登极以来,许京城两市置常平,官采(柴)盐米”^③,说明此前常平盐制仍在京师地区实行。《册府元龟》卷493载永贞元年(805)十一月,“度支奏久雨车辇不通,京师盐贵,请柴出贮库盐二万石。”也表明常平盐确曾于京师盐

① 《韩昌黎集》卷40《论变盐法事宜状》。

② 《资治通鉴》卷226。

③ 《唐会要》卷88《仓及常平仓》。

贵时出售。此外元和元年(806)五月盐铁使上奏,请将“每州所贮盐”价贵时减价出泉,诸州并“各以留州钱造一十二间”常平盐仓。

常平盐由巡院与地方官共同主持,多半只在缺盐与盐贵时才拿出销售,因此在专卖制中并不占有很大成分。由于种种原因,实行时间似并非很久,不能作到持之以恒。

(2)小铺榷盐

小铺榷盐是在元和以后出现的。《册府元龟》卷 493 记长庆元年(821)三月盐铁使王播要求增加海盐榷价,“奏请诸道监院榷盐付商人,每斗加五十文,通旧三百文(《唐会要》卷 88 作“二百文”)价。请诸处煎盐场停(亭)置小铺榷盐,每斗加三十文(《唐会要》卷 88 作“二十文”),通旧一百九十文价。”长庆二年五月,诏令盐铁使“先于淄青兖郛等道管内置小铺榷盐、巡院纳榷”,“一切并停。”

小铺及巡院都是由官府设置并主持卖盐的。但“榷盐”与“纳榷”相对提出,却说明二者有区别。从上述史料得知,小铺是设在“诸处煎盐场亭”,与监院、巡院相比,离生产场所近,属于就地售盐。其次小铺榷盐,如果记载不谬,涨价前每斗为 160(170?)文,涨价后每斗为 190 文,始终比一般榷价(250 文和 300 文)为低。其三,巡院纳榷,明确指“付商人”,小铺榷盐,却未明言对象。但“榷”相对“榷”,显然有直销之意。

由以上诸点分析,小铺榷盐的对象主要是一般百姓,但后来可能也包括商人。《文苑英华》卷 423 会昌二年(842)四月《上尊号赦文》关于“度支盐铁户部诸色所由、茶油盐商人”的赋税,有“小铺所由主人、牙郎、火夫、牛户,父兄子弟并在、任州县依例使例”的规定。“牙郎”是为买卖双方牵线搭桥的中间人。百姓买盐无须牙人,小铺用牙郎,大抵类似场、监和巡院等的“招商”。

元和末长庆初,在“监院榷盐”、“巡院纳榷”外增加小铺榷盐,十分值得重视。小铺以较低的价格吸引百姓和商人至产地直接购

买,是为了增加税利并减少运费,它的出现表明官销的成份在逐步增加。

(3) 计口售盐

穆宗时度支使张平叔提出“盐归州县”,遭到反对。但在一些地区由州县官主持销盐的尝试显然已在进行。《册府元龟》卷 494 载文宗开成三年(837)三月盐铁使奏,称得苏州刺史卢商状:“分盐场三所,隶属本州,元柴盐七万石,加至十三万石,倍收税额,直送价钱。”

苏州是嘉兴监所在,为江淮盐务要地。朝廷将三所盐场交州掌管,州增加了税额,所得盐钱也直接上交度支。这一作法受到朝廷嘉许,卢商因此创造了新的售盐方式。《旧唐书》卷 176 本传说他“开成初,出为苏州刺史。初,郡人苦盐法太烦,奸吏侵渔。商至,籍见户,量所要自售,无定额,苏人便之,岁课倍增。”

卢商的办法是由州县根据户口配售食盐,与专卖机构通过商人间接售盐不同。这种计口售盐虽无定额,但配盐数量显然已受“口”的限制。因此其作法勿庸说是张平叔盐法的一种实践,而对后来五代东南各地盐法尤深有影响。它的出现,可谓销盐方式的一大转折,表明商销必将被官销所取代。史书说它减少了场吏从中渔利,增加了政府收入。但计口售盐,必然取消商人的作用,并发展为对百姓的苛敛。这在五代俵配制出现后,可以得到进一步证明。

2. 盐价的变化趋势及其成因

唐代后期的盐价,是专卖制运行的标志与晴雨表,唐后期举凡盐法改革无不与盐价密切相关。而盐价本身的变化,也在极大程度上影响了食盐运销。要了解这一点,即必须先了解价格的制定。对此,《新唐书·食货志》有所记载:“天宝、至德间,盐每斗十钱。……及(第五)琦为诸州榷盐铁使,尽榷天下盐,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

榷盐法实行以前，唐政府不在流通中另征盐税，故盐价十分低廉，它所反映的只是一般物价的特点。榷盐法实行后，榷价寓税于盐，每斗由 10 文增至 110 文，所增部分即全部成为政府收入，其性质显然已与唐前期不同。不过，榷价虽因政府垄断产销而定，却并非唐后期食盐流通中的唯一价格，由于刘晏推行就场专卖和商运商销，使得食盐在商人转售之际，又具备了与榷价不同的市场价格。这一双重价格存在并互相影响，不但引起了政府与商人追逐盐利的斗争，也造成唐后期盐价的复杂变化。

从现有史料记载看，唐代每斗 110 文的榷价大约从乾元初仅维持到刘晏任使的大历末期（758—779）。此期盐法从官销转为商销，市场也从波动趋于平稳。由于刘晏实行常平盐制度，使囤积居奇的商人无机可乘。而缉私巡院的建立也发挥了功效，使高价官盐的出售不受逃税私盐的干扰。因此无论榷价抑或市价在一段时间内能保持相对稳定。

但这并不是说盐价在此期间内毫无变化。一方面食盐质量、品种本有差异。其每斗 110 文的价格很可能仅就海盐而言。从《资治通鉴》卷 226 所记大历末河东池盐“价复贵于海盐”和建中增价以后池盐每斗比海盐贵 60 文的情况，可推算出此期池盐价格已上涨到每斗 170 文^①。井盐的价格虽少见记载，但估计应高于池、海盐。乾元二年（759）杜甫路经长道盐井，诗称：“自公斗三百，转致斛六千。”^②所说虽或有所夸张，却不失为反映井盐价格的第一手资料。按照这一说法，井盐在乾元中榷价是每斗 300 文，而市价竟达每斗 600 文（按一斛 10 斗计算），比官价高出 1 倍。可见三种盐价格不仅从来有别，且井盐“官收不能过半”的情形又早在池盐、海盐之

① 按此数也可从建中池盐价每斗 370 文中，减去所增 200 文，直接得出。

② 《全唐诗》卷 213《盐井》。

先。另一方面政府的某些应急措施，也刺激了盐价的增长。前述刘晏鼓励商人以绢代利，“每缗加钱二百”，已无异为日后的食盐虚估埋下隐患。刘晏卸任后，盐价便开始失控，进入了大幅度增长变化的时期。

德宗建中二年(781)，唐朝廷对河北等镇战争开始。三年，淮南节度使陈少游奏请增加民赋，于是盐随两税一起增价。《旧唐书》卷126《陈少游传》称其时“盐每一斗更加一百文”。《新唐书·食货志》则道：“自此江淮盐价每斗亦增二百，为钱三百一十，其后复增六十；河中两池盐为钱三百七十。”两处记载不尽相同，但旧传称“更加”者说明增价并非一次，其结果是高涨的榷价已超过乾元、大历中的2倍或3倍之多。

食盐榷价的大肆增长，引起了市价混乱和私售猖獗。“盐估益贵，商人乘时射利，远乡贫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①而盐价居高不下的局面直到顺宗即位后，经过度支盐铁使杜佑、李巽的相继整顿才有所改善。《册府元龟》卷494记曰：“宪宗以永贞元年(805)八月乙巳即位。九月癸酉，度支使奏江淮盐每斗减钱乙(一)百二十，榷二百五十；其河中两池盐，请斗减钱二十六，榷三百。”此处记河中盐减价前为326文，已低于贞元中。结合《新唐书·食货志》关于顺宗时始减盐价的记载，推知河中盐价此前已进行调整，此次应当是再度降低。而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内，盐价似乎还保持继续下落的趋势。《册府元龟》卷493记元和元年(806)五月，盐铁使奏请将每州所贮常平盐“若遇价贵，斗至二百二十，减十文出榷。”如果所记数字不谬，则说明当时市价一般已不足于每斗250文或300文，以至即使是常平盐也不得不低于原定榷价出售。

但元和后期的削藩战争，终于使盐价再度发生明显变化。先是

①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由于唐朝廷征讨淮西，度支使皇甫镈奏加峡内四(五)监、剑南东西两川、山南西道盐估以利供军^①，说明度支掌管下的井盐已被率先加价。元和十二年，复令盐铁副使程异督财赋于江淮，遂“收拾到供军钱一百八十五万以进。”^②至穆宗初，盐铁使又在河北诸道叛乱形势下明确建议增海盐价，此即前述《册府元龟》卷493载长庆元年(821)三月，盐铁使王播“奏请诸道监院榷盐付商人，每斗加五十文，通旧三百文价。请诸处煎盐场停(亭)置小铺榷盐，每斗加三十文，通旧一百九十文价。”内中监院榷商的“三百文”，《唐会要》作“二百文”。由于唐政府此前未对元和初盐价明令调整，故此处仍暂以300文为准。另外同书记载此次涨价后，至同年十二月又有盐铁使奏请“应江淮榷盐加价有差，以助军用，至军罢日停。”诏令“从之”。具体增长情况不详，但就数字而言，尚不可能超过建中中或贞元元和降价前的水平。

以上是乾元初至长庆初盐价的变化情况。从中可知其间由于战争原因曾有两次较大波动，并以建中一次增长幅度为最高。此后的盐价涨落，史料再无明确记载。唯长庆二年度支使张平叔倡议官销，请定池盐榷价为每斤30文，加脚价后最高达到36文；而韩愈驳议中复指出当时京师盐价只有“每斤四十文，诸州则不登此。”^③唐制斤、斗换算不详。学者或参考宋制定为1:5.5^④，则平叔所定官价近每斗200文，而当时京师市价约达每斗220文。池盐价格在长庆初未见明确增长，但其涨落幅度应大体与海盐同步。上述价格，反映食盐榷价在长庆以后似乎又略有降落，而使盐价数字在总体上呈现着增长——下降——再增长——略下降的不稳定趋势。

① 参见《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唐会要》卷88。

② 参见《旧唐书》卷15《宪宗纪下》、《资治通鉴》卷240。

③ 《韩昌黎集》卷40《论变盐法事宜状》。

④ 此处据妹尾达彦《唐代河東池鹽の生産と流通》(《史林》65卷6号)。

唐代后期的食盐榷价由政府制定,当着政府财政匮乏之际,固然希望通过提高榷价来增加榷税。但食盐榷价却为何未能如政府所愿而不断增长,却呈现了如此复杂的变化趋势呢?其总的原因,应是出自专卖制度实行中的价格矛盾,而具体表现,则反映为私盐冲击及虚实估影响两大问题。

唐朝就场专卖制的实行,决定了政府必须以较高价格榷商,并适当维持市场价格的平稳,才能获得高额利润。大历中与元和初盐利的增长便证明了这一点。但由于百姓承受能力有限,食盐市价便不可能随榷价无限升调。如超过一定限度,正常的榷售即无法进行,效果也会适得其反。《资治通鉴》卷227胡三省注,曾就建中三年(782)“盐每斗价皆增百钱”一事评论说:“盐每斗价几何,而顿增百钱,人谁堪之!”而兴元中榷价竟高于米价10倍^①。百姓负担不起,逃避榷税的私盐便会充斥市场。

私盐是商人从盐户手中直接购得,购价较官府榷价便宜。商人转销时相应减低卖价,便可以趁榷价高涨之机广占市场。不仅抵制了官盐销售,造成利归商贾,也影响了官价的维持和提高。五代周世宗曾谓刮碱煎造的私盐“岂惟违我榷法,兼又污我好盐”,就是这个道理^②。因此硬性提价只能使榷税降低,而榷价极度高涨之后便必然有所跌落,如此也就限制了唐后期盐价的增长。

至于虚实估问题则比私盐影响盐价更为直接。盐价上调本应以物价上涨为前提,唐代物价却因税钱折征实物而造成绢帛、粮米等实物价格的下降。政府所定实物价格与市场实际价格不符,这就是唐代的虚实估问题。而由于前述刘晏首创加价征收绢帛和盐铁使包估“广虚数以罔上”的作法^③,使食盐虚实估问题比两税虚实

① 《翰苑集》卷4《制诰四》。

② 《五代会要》卷26《盐》。

③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估问题出现更早(且以后即发展为盐铁使上报盐利均以“轻货折估钱”计算^①)。唐后期盐钱、两税在征收价格问题上互相影响,两者的虚实估比例也大体一致。贞元后期权德舆以及长庆中李翱都指出绢价已从大历、建中初的1匹“价近四千”,“为钱四千”,降到“今止八百、九百”或“不过八百”的情况^②。而元和初盐铁使李巽上缴盐利也说“比量未改法以前旧盐利,总约时价四倍加拾。”^③ 如果不算陆贽所说“以谷一斗,易盐一升”^④,也即战争前后非正常状况下的盐价;即以1:4、1:5的比例而言,食盐的实际价格也已增长数十倍。

以上变化当然会使官销很难继续,而盐铁官吏为了吸引商人购买,便很可能已采取“杂虚估以受之”的作法^⑤,即适当地在价格上给商人以优惠。白居易《议盐法之弊·论盐商之幸》,曾说到盐铁官吏因以盐利多少定考课优劣,故彼此间展开竞争:“院场既多,则各虑其商旅之不来也,故羨其盐而多与焉;吏职既众,则各惧其课利之不优也,故慢其货而苛得焉。”^⑥ 其中“盐羨”、“货慢”都是虚估实际存在的表现。对照《新唐书·食货志》所说德宗末“榷盐法大坏,率千钱不足百三十而已”,知其不仅指官吏虚报盐利,内中也有使商人以虚估纳榷,上下其手的成分。这部分比例多少,不得其详,但它反映建中至贞元中盐价在不断增高的同时已在由实趋虚,或者说在自动下滑。它进一步证明盐价不能脱离物价低落的现实而任意提高,否则即会走向反面。

永贞、元和初期的李巽改革在宣布“物无虚估”时显然对上述

① 《文苑英华》卷435,宪宗:《亢旱抚恤百姓德音》。

② 参见《权载之文集》卷41《论旱灾表》、《李文公集》卷9《疏改税法》。

③ 《册府元龟》卷493《邦计部·山泽一》。

④ 《翰苑集》卷4《制诰四》。

⑤ 《李文公集》卷9《疏改税法》。

⑥ 《白居易集》卷63《策林二》。

问题作了有意纠正。但所定盐价并未恢复到大历水平，而只把建中盐价降低约五分之一（池盐）或三分之一（海盐）。对于盐铁使上报盐利虽强调以实估，所报实估与虚估数字比较，也并非 1：4 的比例（详第五节盐利部分）。这说明盐税的征收，还有一定的虚估成分。不过这时的盐价显然已从建中贞元中的以实趋虚，而逐渐转向以虚趋实。这种情况在元和末以后即更为明显。其时政府为了解决由虚实估所造成的钱重货轻问题，决定取消两税以钱为计，改为实物定额。盐钱的情况则如《唐会要》卷 84《租税下》载元和十五年（820）八月中书门下奏所说：“其盐利、酒利，本以榷率计钱，不可除去钱额。但旧额中有令纳见（现）钱者，亦请令折纳时估匹段。”《册府元龟》卷 493 载长庆元年（821）正月制也称：“度支、盐铁、户部应纳税茶兼榷盐中须纳见钱者，亦与（折纳）时估匹段及斛斗；如情愿纳见钱，亦任稳便，仍永为常式。”可知盐税等作为唐朝廷货币的主要来源，仍需以钱为计，只是“须纳现钱者”改为可按“时估匹段及斛斗”折纳实物。时估即实估，如此规定，决定了盐钱主要要随实估变化而变化。

盐钱中除纳见钱者外，还有原来规定按比例折纳实物的部分。这部分或可能如两税，原有一些“依虚估物计钱”的成分^①。但虚估不是大历物价而是“实估加饶”。据近年学者考证，唐后期的“加饶”幅度不大而是与实估相当接近，也即优惠的程度十分有限^②。前述元和战争中度支使皇甫铸建议对“盐利匹段加估定数”，就是在提高折估的数量上作文章，其结果也等于是以实代虚。到张平叔倡议官销时，更明确强调盐利“收实估匹段”，这说明在政府的意向中，对于实估征收比表面抬高盐价更重视。所以元和末长庆初盐价

① 《唐会要》卷 84《租税下》。

② 关于“实估加饶”实例，见《册府元龟》卷 488《邦计部·赋税一》元和十一年条，并参见李锦绣《唐后期的虚实钱问题》（《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 2 期）。

数字增长幅度虽未必超过建中、贞元时期,但实际征收之高则会令百姓商人无法接受。在这种情况下,盐价表面数字就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再下调。不过,由于政府已通过增加实估夺走了原来属于商人的利润,这样做也就更易造成私盐的泛滥。

总之,唐代后期的盐价变化趋势十分复杂。它集中地反映了价格规律对于专卖制的支配和影响。唐代就场专卖制的前提是价格的稳定与平衡,而这一点已被封建政府无止境追求、垄断盐利的行径所破坏。榷价的不合理与打击走私的残酷化已使商销的余地越来越小。晚唐政治的衰落也使政府在控制盐价方面愈来愈力不从心。文宗、武宗以后,不见再有整顿盐价的举措。价格问题显然走向僵化,由此出发,就场专卖制被官销俵配制取代,也是必然结果。

(表 2—7) 唐代海盐池盐专卖价格对照表

年 代	海盐(文/斗)	池盐(文/斗)
乾元元年 (758)	110	110
大历十四年 (779)	110	170?
建中三年 (782)	310—370	370
贞元末年 (804 前后)	370	326
永贞元年 (805)	250	300
长庆元年 (821)	300(一说 200)	?

二、流通区域的界定与运输网络的形成

食盐销区的划分是唐代盐专卖制实行后所产生的新问题。近年来,不少学者对销界制始行于唐已有充分的论证。此制对于唐朝的食盐流通乃至后世盐政无疑都有着深远的影响。在销界的规定下,形成了各类盐的运输网络。由于这些运输网络涉及到隋唐之际的道路交通、水利设施、行政组织乃至地区经济发展等问题,故也

尤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1. 划界销盐制的初步确立及其成因

食盐流通自古受地理环境、交通条件和习俗的影响。秦汉时，“山东食海盐，山西食盐卤。”^①唐初，“东海、北海(盐)供京都及两川、南江用。”^②虽然从就近而食发展为远道销运，但并没有法定销区。榷盐法实行后，各类食盐的流通范围始有明确的划分，并逐步形成定制。《资治通鉴》卷226建中元年(780)称：“(刘)晏专用榷盐法充军国之用。时自许、汝、郑、邓之西，皆食河东池盐，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东，皆食海盐，晏主之。”

池盐、海盐两类主要食盐划界行销，并由度支、盐铁二使分掌，除此之外，其它各类盐也有具体的行销区域。如《唐会要》卷88记载元和五年(810)五月度支奏，要求“鄆坊、邠宁、泾原诸军将士，请同当处例，食乌、白两池盐。”唐后期也有胡落池盐“给振武、天德两军及营田水运官健”的规定。后因大中四年(850)党项叛扰，馈运不通，才由供军使改请“权市河东白池盐供食”。

销界一经确定，便非常严格，除有特殊情况，不准相互逾越，军民只能按规定的品类食盐。如贞元十六年(800)十二月，两池榷盐使史牟奏，以应食颗盐的泽、潞、郑诸州多食末盐，“请一切禁断。”^③元和六年度支使卢坦也以“两池颗盐，敕文只许于京畿凤翔、陕虢，河中泽潞，河南许汝等十五州界内余(粿)货”，却“兼越兴元府及洋州、兴、凤、文、成等六州”一事向朝廷奏报。此6州本应食果、阆井盐，但考虑到“果、阆两州盐，本土户人及巴南郡市余，又供当军士马，尚有悬欠；若兼数州，自然阙绝”，又在兴元府“诸耆老”一再申诉下，奏文请求将河中盐“放入六州界余(粿)货。”^④可见非

①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② 《唐本草》草米等部卷19。

③④ 《唐会要》卷88《盐铁》。

法行盐受到限制。也正是这样严格的划分下,至五代,才进一步形成了所谓“颍、末、青、白等盐,元(原)不许界分掺杂”的明确界限^①。

销界制的实行来源于唐专卖制。政府在制定销界时,一方面固然要考虑到供军民就近食盐的需要,但更重要的是企图通过划界行销基本稳定各地食盐供求状况。由于各类官盐榷价有差,唯有限定区域,方能使产品不致积压,市场不致脱销,从而保证榷价的有效执行,减少和防止私盐冲击官盐(包括低价官盐流入高价盐地带),渗透市场。

但制度虽定,越界行盐现象却时有发生,越界盐既有私盐,也有官盐。上述元和六年卢坦奏所说河中两池盐冲破政府规定而入六州界榷货市,就是官盐越界,其原因是井盐供应不足。唐政府所以顺应现实对销界加以调整,是因为这样做非但不影响官盐利益,且能扩大官盐销售,增加收入。相反,对于凡是影响官府利益的越界,无论官盐、私盐都要予以打击。贞元十六年史牟上奏要求禁断泽、潞、郑等州所食末盐,就是为了防止附近地区私制土末盐流入,与官盐混淆。五代后唐长兴四年(933)盐法也提到洛京及镇、定、邢等州管内有“北京(太原府)末盐(土盐)”侵界问题^②。周世宗为了防止末盐地界官私混淆,影响高价官末盐的销路,竟将曹宋以西原食末盐约十余州划出,“令食颍盐,不惟辇运省力,兼亦少人犯禁。”^③其作法与史牟是同样道理。由此说明销界划分的主旨在于垄断盐利,防范私盐。

唐代销界制的实行还与盐政分掌制有关^④。除度支、盐铁对于主要盐区各有所掌外,还有“胡落池隶河东供军使”、“白池属河东

^{①②③} 参见《五代会要》卷26《盐》、《盐法杂条上》。

^④ 参考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

节度使不系度支”等特殊规定。在各使掌管之下，盐利收入实行单独核算，收支上报，对征榷定额往往有所限定。由于定额层层下达至各基层场、监、院，完成与否直接影响官吏的考核升迁。专卖组织内部为此也须展开竞争。制定销界也有益于减少矛盾和调节彼此关系。

应当指出，销界制于唐代实行之初，首先是为了保证河东池盐的销售利益。池盐产量不及海盐，但元和以前价格高于海盐，在度支掌管下，与中央政府关系最为密切。因此池盐销界也最严格，至唐朝晚期法令日益严酷。唐宣宗时度支使奏：“捉获越界私盐……推勘是[实]，合抵死刑者，承前并各准元敕极法处分。”是越界贩私已有处死之法^①。这表明政府对越界问题日益看重。五代时，销界制则随着俵配制的推广而最终确立和定型。

2. 河东、淮浙盐的流通范围与运输网络

食盐销界制实行后，各类盐有了明确的流通范围。淮浙海盐与河东池盐产量高，流通区域广，弄清它们的具体销区与运输走向，对于了解唐五代食盐的总体运销情况有关键性的意义。近年学者在此方面所开展的研究，已使问题的脉络日趋清晰。

(1) 河东池盐的流通区划与运输途径

河东池盐的行销范围，唐后期有严格规定。据《文苑英华》卷815载张濯建中二年作《唐宝应灵庆池神庙记》，知肃代以来，两池盐已得“供华夏二十余州宅”，行销之处“西自关辅，东踰崤澠，南驰陕服，北走绛台。”前述元和六年卢坦奏后，河东池盐的流通州郡又有明显增加。《沈下贤文集》卷6述穆宗长庆中盐池事，称“蒲盐田居解邑，下岁出利流给雍洛三十郡。”所说“雍洛三十郡”，据学者考订，是包括元和六年以前的京兆、河南、凤翔、河中府及陇、同、华、

^① 《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商、陕、虢、绛、慈、晋、隰、沁、汾、泽、潞、郑、许、汝、邓、均、金、怀等州，共 25 州府，再加上兴元、洋、兴、凤、文、成等 6 州府，合计 31 州府^①。但实际可能还要超出。《柳宗元集》卷 15《晋问》谓池盐“西出秦陇，南过樊邓，北极燕代，东逾周末。”范围显已超过张濯所云。是知池盐东南销向中原，与井盐、海盐接壤，西出关陇而北入幽燕，销区几乎囊括中国北部。

河东池盐销区的逐渐扩大，与隋唐之际水陆道途的不断开拓分不开，如隋代通济渠（汴渠）的开凿；唐代开元二十二年（734）裴耀卿改革漕运，设置转运仓，特别是对三门山北运道路的开通；开元末天宝初，韦坚对关中汉隋旧渠的修复；还有代宗时刘晏对于汴河的再次修浚以及一系列在前人基础上的改进措施，都减少了道路阻滞，从而为池盐运输创造了便利条件。

运输的主干线之外，此期围绕盐池修筑的一些人工运渠尤应引起注意。它们在盐池产销中心与运输干线之间，起着不可替代的中转作用。如安邑池北的巫咸河，古名永丰渠，为后魏正始二年（505）都水校尉元清所开，“引平坑水西入黄河以运盐。”总长 120 里，自夏县巫咸谷发源，经安邑入虞乡，由临晋五姓湖南达河东蒲津桥（在今山西永济）。由于“周齐之间，渠遂废绝”，故隋大业中，由都水监姚暹“决堰浚渠”，开通自安邑至五姓湖的一段，时号姚暹渠。至唐开元中，姜师度复“奉诏凿无咸河（即巫咸河）以溉盐田。”由此可见，隋、唐间此渠几经修复疏通，在唐末五代湮废之前，始终是一条“民赖其利”的运盐河^②。唐代西销关中的池盐，便主要是由此渠送达蒲津关（或称蒲坂）及风陵渡，转入黄河逆流而上；且由河入渭，进入长安、咸阳等地。而由于道路的通畅，到达关中的食盐，

① 参见妹尾达彦：《唐代河東池鹽の生産と流通》（《史林》65 卷 6 号）。

② 以上引文参见《宋会要辑稿》食货 23 仁宗天圣四年（1026）王博文奏、《太平广记》卷 391《姜师度》，并参见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

复可再由兰田、骆谷、褒斜等道陆路输送出去。

唐时运向关东的池盐，水陆道途更广。池盐既可自安邑池北经平陆吴坂（也称虞坂），运至陕县太阳关，即茅津渡；由此越砥柱天险顺黄河而下，至洛阳、开封，再分销于豫、冀及鄂北诸州。复可自解县运至芮城南渡，至灵宝、阌乡销往豫西；还可自盐池西行或北行，陆运给河东晋、绛、泽、潞诸州，真可谓四通八达。不过，诸路之中，以经虞坂、陕县、茅津的一条最为艰险。虞坂是古时“伯乐遇骥驥驾盐车之地”，“其坂自上及下，七山相重。”^① 砥柱更是水流湍急，极易倾覆。所以唐代也已另辟他径分运。考古发现宋代“垣曲县店下样”（详第三章）的地点，唐代已设立垣曲院^②。其地距垣县、曲沃均不远，离黄河很近，且在三门峡以东。池盐经何路运至垣曲尚值得研究，不过垣曲显然是水陆交通的一个小枢纽，销往河东诸州以及特别是直下河路的池盐有一部分可能是在这里分流运走的。

顺便指出，开元中裴耀卿置仓之地，往往已成为池盐集散的中心。如三门西盐仓、三门东集津仓以及水丰仓等等。其中盐仓、三门仓所在平陆，应是池盐运输的总汇^③。置仓地有些在唐后期设立了巡院，如集津分巡院^④、转运永丰院^⑤。此外与池盐运输有关的还有渭桥院^⑥、陕府院^⑦、京畿云阳院等等^⑧。这些巡院与设在产地的河中院以及其他都市或藩道中心的巡院（如度支东都院^⑨、山南西道分巡院等^⑩）交织分布于河中池盐的流通地区内。由于巡院的

① 《元和郡县志》卷6。

② 《千唐志斋藏志》1041《唐故泗州司仓参军诸道盐铁转运等使巡夏官刘府君（茂贞）墓志》。

③ 参见民国三年（1914）盐务署编著：《中国盐政沿革史》。

④ 同②。

⑤⑥⑦ 参见：《白居易》卷52、53。

⑧ 《千唐志斋藏志》1073《唐故知盐城监事殿中侍御史内供奉卢府君墓志铭》。

⑨ 《旧唐书》卷135《裴延龄传》。

⑩ 《唐会要》卷84《两税使》元和四年（809）六月敕。

职能重在转运与缉私，故其名称的出现，已足可为河东池盐的运输路线提供直接而真实的证明。

(2)以扬子为中心的淮浙海盐运输途径

淮浙海盐区是安史乱后中央政府所控制和依赖的主要食盐产区。刘晏所建 10 监 4 场，主要设在淮南北及两浙。由于产量最高，故“兴课特优”^①。食盐运输也以此地区最为兴盛。

唐代对于海盐的行销范围，没有河东池盐那样的明确界定。但据《资治通鉴》卷 226 关于“汴、滑、唐、蔡之东，皆食海盐”的笼统记载，则海盐的行销区应包括河北、河南、淮南、江南、山南东、岭南诸道的近百余州。其中除河北、河南道的十余州多食河北、山东盐，江南道福、闽数州多食福建海盐，以及岭南道诸州或分食岭南海盐外，其余州郡恐都以销淮、浙盐为主。因此淮浙盐的流通遍布东南半个中国。

淮浙盐行销之广，是借助了东南的运输条件。《国史补》卷下称“凡东南郡邑，无不通水，故天下货利，舟楫居多。”食盐运输也是水陆兼行而以水为主。刘晏所设淮浙海陵、盐城、嘉兴、临平、新亭、兰亭、永嘉、富都各监分布于扬、楚、苏、杭、台、越、温、明诸州，设置地点大多临近水陆通衢与繁华都市。而以销售为主要任务的涟水、杭州、湖州、越州 4 场更是居于咽喉要地，商贸中心。密集的产销机构加上漕运路上巡院的配合，使官盐的运销十分顺畅。在四通八达的运输网中，唐后期设立扬子留后院的扬州便是中心的中心。

扬州南临大江，北接黄淮，河网交错纵横。隋朝开通大运河后，成为控扼“南北大冲，百货云集”的江南第一大都会与水陆交通枢纽^②。唐末以前，扬州已是“富商之贾，动逾百数”的“歌钟之地”。^③

① 《全唐文》卷 529，顾况：《嘉兴监记》。

② 《唐会要》卷 86《市》。

③ 《太平广记》卷 290《吕用之》，《新唐书》卷 224 下《高骈传》。

其富庶和繁华不仅由于交通便畅,也与盐运的发达关系密切。扬子、浙江及运河水系的贯通,使淮浙海盐的生产与销售联为一体。浙盐既可北上,淮盐复可南下,商贾云集的扬州便成为最大的海盐集散地。

从扬州出发的运输路线中,以扬楚——淮汴水路最为重要。此路经高邮至楚州,然后溯淮河经淮阴、盱眙沿通济渠北上;复经虹县、甬桥、宋州、宁陵等地直达浚仪(汴州,今河南开封)。淮北的涟水自咸亨五年(674)后也有新漕渠与之相通。此路穿徐、泗、宿、亳、宋、汴等州而过。河南道诸州所食末盐多由此路供给。此路于唐代时有淤塞,又不时疏浚。开元二年(714)河南尹李杰以汴州东梁公偃年久失修,漕运不通,“发丁夫以浚之,公私深以为利,刻石水滨以记其绩。”^①开元二十七年,汴州刺史齐澹“以江淮漕运经淮水波涛,有沉损”,于淮河下游改道,开广济渠,“自泗州虹县至楚州淮阴县,十八里,合于淮,不踰时功毕。”但因水流险急,行旅艰难,不久即告停废,“却由旧河。”^②

安史之乱,汴河水系遭到极大破坏。代宗广德二年(764),以刘晏充东都河南江淮以来转运使,开决汴河。此后,汴河作为江淮至两京的主要漕运路线有了全面的恢复。德宗以后,藩镇割据与叛乱使淮水路时通时止,至唐末完全湮废。《资治通鉴》卷292后周显德二年(955)称:“汴水自唐末溃决,自甬桥东南悉为污泽。”周世宗为讨伐南唐,始发民夫“因故堤疏导之,东至河上。”至显德五年,方浚汴河通江淮舟楫^③,使南北漕运随着国家统一而恢复。

淮汴水运受阻时,自扬州北运的食盐或税物即需经陆路到达楚、泗、宿、宋、徐、亳一带。或由寿州寿春(今安徽寿县)溯颍河、蔡

① 参见《唐会要》卷87《漕运》、《册府元龟》卷497《邦计部·河渠》。

② 参见《通典》卷10、《册府元龟》卷498《邦计部·漕运》。

③ 《资治通鉴》卷294。

水而上，经项城、宛丘等地至汴。颍河在大历末，始由陈州刺史李芾开以通漕輓^①。德宗建中初，魏博等镇连兵叛乱，扼绝运路，“由是东南转输者皆不敢由汴渠，自蔡水向上。”^② 经蔡水至陈州与颍河会合是秦汉故道，其时为江淮水陆转运使杜佑修浚。此路疏通后，江淮漕运物自扬、润出发，即可经“白沙趣东关，历颍、蔡涉汴抵东都。”^③ 此路在《全唐文》卷 612 陈鸿大和三年（820）作《庐州同食馆记》中又被称为自东南至京师的“中路”，它“自白沙瓜步，至于大梁，斗门堰埭，盐铁税缗，诸侯榷利，骈指于河。”全程水陆兼行，穿越扬、润、宣、和、庐、寿、陈、颍、蔡诸州，是淮浙盐及盐铁财赋西北行的一条重要通路。又由于路“出巢湖，入大江”，风波险阻，故往往改行巢湖东北，“由申港出新妇江至白沙”，也是唐朝对于漕运的改善。

德宗以后，漕运多自蔡颍而不入淮。元和十一年（816）二月置淮颍水运，“自淮阴泝流至寿州西四十里入颍口”，经沈邱、项城，复由殷河到达鄆城^④。此路虽主要为运米，但也可使淮楚盐直接自淮入颍，避免了陆运之烦。

淮浙盐南运比北运更便利。开元中，润州刺史齐澣开伊娄河于扬州南瓜州浦，改善了长江南北水运，对于淮盐南下、浙盐北上也起沟通作用。其时淮浙盐除行销浙东一带外，还可溯江而至江州，下鄱阳湖，销往江西、湖南及岭北诸地。或者至长江中游销向郢、鄂，及由荆襄道西运。杜甫乾元中诗有“蜀麻久不来，吴盐拥荆门”语^⑤，是淮浙盐向江陵府（今湖北江陵）附近云集的证明。看来江陵

① 《册府元龟》卷 498《邦计部·漕运》。

② 《资治通鉴》卷 227 建中三年（782）十一月。

③ 《新唐书》卷 53《食货志》。

④ 《唐会要》卷 87；《册府元龟》卷 498《邦计部·漕运》。

⑤ 《全唐诗》卷 221，杜甫：《客居》。

也是淮浙盐南运的一个中心。此外还不排除有通过海运销向岭南的可能^①。

对于食盐运输而言,值得重视的还有环绕或连接产地及商业城市内部的水利设施。武则天垂拱四年(688)所修新漕渠,由泗州涟水北连海、沂、密诸州而南接淮河,并沟通大运河,是一条重要的运盐河^②。扬州由于大运河穿城而过,与产地海陵监之间,也有河网沟通,其运盐为日僧圆仁亲眼目睹。唐中期以后,扬州城内河道与设施曾多次修缮与更新。如贞元四年(788)淮南节度使杜亚修筑爱敬陂水门,“起堤贯城,以通大舟。”^③ 敬宗宝历间(825),盐铁使王播开城南七里港以通官河^④,都是这方面著名的事例。由此可见,产地与城市内部水运发达,同样是促进盐运兴盛的重要原因。反言之,盐运的兴盛也给城市或地区带来繁荣。扬州之外,作为东南盐运中心的润、杭、苏、湖等州,其城镇的繁富也无不与盐运有关。有些城镇或地区虽非临近产地却因处于运路要津,而成为盐茶充盈、粟帛山积的交易中心。如“控带七郡,襟连五湖”的江南西道,“人推赋税之饶,俗擅鱼盐之利。”^⑤ 宣州开元中“鱼盐满市井”^⑥,中唐后“鱼盐滨海利,姜蔗傍湖田。”^⑦ 食盐贸易明显给此地带来丰厚利益。宣州在唐后期与歙州连为一镇,漕运经宣歙可以上溯蔡颍。在汴郑多事的情况下,盐与送往关中的盐铁财赋也可“自宣饶

① 《册府元龟》卷 498《邦计部·漕运》关于咸通中令巡院于淮浙等地和雇海舫船运米的记载,可作参考。

② 《新唐书》卷 38《地理志》,并参见妹尾达彦《唐代後期における江淮塩稅機關の立地と機能》(《史学杂志》91 编 2 号)。

③ 《新唐书》卷 53《食货志》。

④ 《唐会要》卷 87《漕运》;《旧唐书》卷 164《王播传》。

⑤ 《文苑英华》卷 408,崔嘏:《授纆干泉江西观察使制》。

⑥ 《李太白集》卷 12《赠宣城宇文太守》。

⑦ 《全唐诗》卷 189,韦应物:《送唐明府赴溧水》。

荆襄趣武关”^①，经营食盐在其地蔚然成风。

至于巡院设置地点与东南盐运的关系已多为论者所关注。左树珍《中国盐政史》一书涉及刘晏所设 13 巡院的枢要地位尤备道其详。从中可知巡院所在无一不是水陆要津、江淮门户。由于本章第五节对于盐运机构还要作详细介绍，故此处不再一一赘述。但巡院的设置与缉私重点放在淮汴，无疑对东南盐运起到监督与疏导作用。

三、盐商在食盐运销中的作用与表现^②

唐代后期，盐商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活跃在食盐流通领域和专卖制的运营之中。其本身的发展及其与封建政府的关系均值得注意。盐商又大体可分为两部分：其一为取得盐籍的合法专卖商，其二为适应社会需要产生的私盐贩。两部分人身份地位有别，对于专卖制和唐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也各有不同的作用。

1. 专卖商的崛起及其与官府的利益冲突

唐朝就场专卖制的实施，突出了盐商在流通领域的作用。正如韩愈所指出的：“国家榷盐，榷与商人；商人纳榷，榷与百姓；则是天下百姓，无贫富贵贱皆已输钱于官矣。”^③ 封建政府必须利用盐商的经营以实现对于百姓的全面征榷。而这也就给盐商提供了发展的机会，使他们能够凭借政府的扶助，成为超乎其他商人的特殊阶层。

唐代盐商在专卖制以后的最大特点，是他们具有盐籍。白居易《策林》说：“自关以东，上农大贾，易其资产，入为盐商。……身则庇于盐籍，利尽入于私室。”《文苑英华》卷 423 武宗《会昌二年四月上

① 《资治通鉴》卷 229 德宗建中四年(783)。

② 本小节部分内容参考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

③ 《韩昌黎集》卷 40《论变盐法事宜状》。

尊号赦文》称：“天下州县豪宿之家，皆名属仓场、盐（监）院，以避徭役。”隶籍于仓场监院的商人有了正式的身份，成为合法的专卖商。他们的经营受政府保护，在一般情况下，盐籍也不能轻易取消。

盐籍使盐商受到一定约束（如必须完成政府规定的销盐数量），但也因此获得特殊的待遇。入籍盐商隶中央度支、盐铁使管辖，成为“不属州县属天子”，“田园籍于县，而令不得以县民治之”的“盐民”^①，并与亭户等生产者同样，除租庸、两税外不担负其他杂徭差役，从而摆脱了州县的控制。唐政府为了鼓励商人纳榷，也对此三令五申。例如穆宗时，盐铁使奏称：“应管煎盐户及盐商等，前后制敕，除两税外，不许差役追扰。今请更有违越者，县令奏闻贬黜，刺史罚一季俸钱，再犯者，奏听禁止。”^②在这样的优惠政策下，不少人自愿正式入籍。白居易说关东“上农大贾，易其资产，入为盐商”，江淮也颇有“土豪百姓，情愿把盐，每年纳利，名曰土盐商。如此之流，州县不敢差役”之事^③。这说明盐商阶层正在不断扩大，不仅其他行业商人改行贩盐，且不少地主富户也加入盐商，或兼营贩盐，成为当时十分突出的社会现象。

盐商在经营食盐的同时，便利用各种手段积累财富，求得发展。他们或往返产销两地，或深入乡壤之间；有些人全家贩盐，成为“父子相承，坐受厚利，比之百姓，实则较优”的盐商世家^④。唐后期榷盐价格虽然不断高涨，但由于大历、建中以来，政府通过虚估折纳让利给商人，并对部分有盐籍的商人实行除销（详第三节），使商人在经销中获得实际的好处。不仅如此，政府所实行的允许商人于三司“飞钱”等货币政策，也给商人运销带来便利。许多商人便因此

① 参见《白居易集》卷4《盐商妇》、《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② 《唐会要》卷88《盐铁》。

③ 《樊川文集》卷13《上盐铁裴侍郎书》。

④ 《韩昌黎集》卷40《论变盐法事宜状》。

迅速扩展了财富。刘禹锡说：“五方之贾，以财相雄，而盐贾尤炽。”^①盐商之富成为社会关注的话题。史料所见峡中云安监盐贾龚播，就是从贩鬻蔬果改为贩盐，从而“动获厚利，不十余年间，积财巨万”的三蜀大贾^②。

盐商豪贾随着自身经济地位的提高，社会地位也在发生变化。不少盐商生活侈靡。他们“车喧填咽，户侈连葦，财雄擅响，鼎食提衡”^③，不仅早已打破了早先“商人衣皂”、“商人不得骑马”的陈规，使自己成为令人称羨的富室巨擘；而且还可因财富交结权贵，出入侯门。如元稹《贾客乐》所述：“……先问十常侍，次求百官卿；侯家与主第，点缀无不精。……市卒醉肉臭，县胥家舍威；岂唯绝言语，奔走极使令。大儿贩材木，巧识梁栋形；小儿贩盐卤，不入州县征。一身偃市利，突若截海鲸。”^④

商人结交官府，便可在社会上为所欲为。有些商人还借机求取买官，托庇藩镇。穆宗时，度支使张平叔在官销动议中提出：“请限商人盐纳官后，不得辄于诸军诸使，觅职掌把钱捉店，看守庄础，以求影庇。”^⑤可见当时这类事情极多。一些商人即因被军使或藩镇署为衙官军将，就此改变身份。还有一些商人更使子弟通过进入大学或参加科举走入仕途。如大和中进士及第、咸通中任宰相的毕诚，便是盐商子弟通过入学中举而显贵的突出例证^⑥。唐末受知于宰相令狐绹的国子博士顾云也是“风杼详整”、谈吐儒雅，“莫辨其寒素之士”的“鹺商之子”^⑦。

① 《刘宾客文集》卷 21《贾客词·引言》。

② 《太平广记》卷 401《龚播》。

③ 《司空表圣文集》卷 6《解县新城碑》。

④ 《元稹集》卷 23。

⑤ 《韩昌黎集》卷 40《论变盐法事宜状》。

⑥ 《新唐书》卷 183《毕诚传》。

⑦ 《北梦琐言》卷 6《罗顾升降》。

但盐商阶层的崛起，毕竟还只是专卖制实行后的客观结果。事实上盐商的逐利行径，必然会与封建政府的专卖利益发生冲突。特别是由于政府对商人行賒销，而商人与百姓间也是“或从賒贷升斗，约以时熟填还”，这就使得商人有可能在收获之际压低物价，借钱重货轻操纵市场。如韩愈所说：“百姓贫虚，或先取粟麦价，及至收获，悉以还债。”^①商人通过市场时价所得大大超过应向政府交纳的榷税，于是便在这出入之中占尽风光。

盐商为了追求利润，还蓄意在专卖机构内部造成官商合流。不少商人趁机混入专卖机构，借权谋私。武宗宰相李德裕指出：“三司皆有官属，分部以主郡国。贵倖得其宝赂，多托贾人污吏处之。”^②由于盐铁官吏往往赃贿狼藉，官商勾结在所不免。这就更便于商人与盐吏通同作弊，在贱买贵卖中赚得折估钱，使得在“每年盐利入官时，少入官家多入私。”^③

官商勾结还对国家赋役的征发、地方法令的执行造成不小的危害。《唐大诏令集》卷2《穆宗即位赦》指出：“度支盐铁监院，所在影占富商高户，庇入院司，不伏州县差科”，以至赋役转嫁，“疲人偏苦，事转不济。”前述武宗《上尊号赦文》也进一步指出“豪宿之家”入籍就是借场院庇护逃避赋役，“或有违犯法条，州县不敢追呼。以此富屋皆趋幸门，贫者偏当役使。”入籍的大盐商们不服差科，却“率皆多藏私财，别营稗贩，少出官利，唯求隶名。”^④即在贩盐的名义下兼营别业。至于利用合法身份走私贩私，更是其中不少人的惯常之举。商人的这些行为，自然会大大分割政府的专卖收入，同时也干扰了正常的专卖秩序。

① 《韩昌黎集》卷40《论变盐法事宜状》。

② 《文苑英华》卷747《食货论》。

③ 《白居易集》卷4《盐商妇》。

④ 《白居易集》卷63《策林》23“议盐法之弊，论盐商之幸”。

正因为如此，早在德宗时，独孤郁已大声疾呼：“盐榷之弊失于商徒操利权。”^①白居易也认为盐利“上不归于人，次又不归于国，使佞人奸党得以自资”，是件很糟糕的事^②。他们呼吁政府限制盐商，唐政府也确实采取了不少措施。诸如检责商人名籍，强调定量包销，以借此杜绝影庇、隐漏，并防范盐商兼营他业；加强对盐商的组织管理；整顿吏治，惩治专卖机构的腐败行为；以及限制商人为宦，以防其把持专卖机构的要职等等^③。但以上作法，均收效不大，封建政府与商人的矛盾日益激化。

对于唐政府与商人之间既互相利用又彼此矛盾的关系，论者已指出是唐朝专卖制发展下的结果，是商品经济关系在唐朝这一阶段的反映。由于商品经济的影响，唐专卖制在一定程度上运用了价值规律和商品流通形式，从而使商人的作用得到体现。但封建国家实行专卖制的本质毕竟是抑商。盐商的逐利行径显然与政府的根本利益是不相容的。所以政府所采取的一些行政措施已不限于针对商人违法。本章第三节中，曾述及唐政府于元和长庆以后在食盐榷价方面逐渐以实估取代虚估，已使盐商在食盐转销中愈来愈无利可图，它实际上也给商人的正常经营设置了障碍。

除了经营愈来愈受到限制，唐后期盐商也受到来自封建势力各方面的压迫。首先是政府曾以财政窘迫，数次大行税商借商，而盐商在这类活动中势必会首当其冲。其次是由于政府实行部分赊销，增加了盐铁场院内部的欠负。在诏令逼迫下，场院官吏加紧了对盐商债务的追逼和掠夺。如宣宗时苏州临平监所管的土盐商，受到监院官吏的勒索迫害，被弄得“破散将近”，丧失了经营能力^④。

① 《文苑英华》卷 488《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

② 《白居易集》卷 63《策林》23“议盐法之弊，论盐商之幸”。

③ 参见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

④ 《樊川文集》卷 13《上盐铁裴侍郎书》。

其三是地方州县与藩镇不遵中央号令,经常将差役摊派盐商,与监院一起,对商人实行双重压迫。唐后期政府与藩镇冲突时起,公私财物常被藩镇“一皆遏绝”^①。当此之际,商人的生命财产没有保证。盐商还被藩镇和州县任意征收过、住税,堰埭之类屡禁不止。元和战争期间,政府为了安抚藩镇以养兵作战,允许诸道自置“茶盐店”,向商人征收“撮地钱”^②,过、住税征收被合法化。文宗、武宗时,武宁节度使置泗口税场,“应是经过衣冠商客,金银、羊马、斛斗、见钱、茶盐、绫绢等,一物以上并税。”^③可见向盐商征收过、住税已十分普遍。这些作法同样对盐商的经营发展极为不利。唐朝晚期,额外的征收或差役给商人制造的困难,增加的负担愈益沉重,成为阻滞商销的一大因素。

2. 私盐贩的活动方式及其武装反抗

私盐贩有别于向政府登记并纳榷、从事合法经营的专卖商。他们非法贩运私盐,因而与唐政府及专卖组织者之间,始终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和斗争。

私盐贩的出现,源于社会对私盐的需要。私盐煎制容易,且因逃税而存在明显的价格优势,受到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欢迎;故既有丰富的来源,亦有广阔的市场。而由于私盐利厚,所以一些合法商人本身就暗中参与走私,借助官府的庇护“违犯法条”,“别营稗贩”。他们的财富或有相当一部分即来自贩私。文宗时,颇有一些“江淮富商大户”,凭借自己替官府发放公廩本钱的身份,“纳利殊少,影庇至多,私贩茶盐,颇挠文法”^④,给州县带来不小的祸害。

① 《资治通鉴》卷 227。

② 《新唐书》卷 54《食货志》。

③ 《唐会要》卷 84《杂税》。

④ 参见《唐会要》卷 93《诸司诸色本钱下》,《全唐文》卷 74,文宗:《追收江淮诸色人经济本钱敕》。

私盐贩的行为则比合法商人更无顾忌。他们的出身成份十分复杂,其中既有如黄巢那样屡试不第的文人举子,也有被称为“里之豪右”的地主富绅及一些流氓无产者^①。他们公开对抗政府法令,以贩私为业,逐渐发展成声势浩大、人员众多的武装贩运集团。穆宗时,官府捉到“先劫乌白池盐女子拓跋三娘并婢二人”^②,实即武装抢劫官盐的私贩首领。文宗、武宗以后,走私盐贩的活动更多。在两池,他们挟持弓箭刀矛,借助“壕篱外面,山林掩映,村栅相次”的地形与村人里应外合,放火延烧壕篱,偷盗食盐^③。在江淮,更有被称为“劫江贼”的私盐茶贩,“多结群党,兼持兵杖劫盗”,将打家劫舍与贩私结合起来^④。其如《新唐书·食货志》所言:“是时江、吴群盗,以所剽物易茶盐,不受者焚其室庐。”

对于私盐贩的所作所为,地方官吏往往“不敢枝梧,镇戍、场铺、堰埭以关通致富。”以致形成盗贩私盐的连网,使私盐贩的活动更加有恃无恐。

由于私盐贩的活动,给官盐的销售及唐王朝统治造成了威胁。政府对他们采取的措施也愈来愈严厉。武宗时,除动用军队镇压武装走私外,还特别强调对于“江贼有杖者,虽未杀人”也“不在该恩之限。”^⑤然而正如白居易所说:“盖法久则弊起,弊起则法堕;利厚则奸生,奸生则利薄”^⑥,国家缉私法令虽严,却非但没有显效,反而引起恶性循环。《新唐书·食货志》指出宣宗即位后,“茶盐之法益密,炭盐少,私盗者多。”至唐末,统治者面对“奸蠹实繁”的局面已束手无策^⑦。而政府的残酷镇压也已迫使一些贩运私盐的团伙

① 《旧五代史》卷13《朱瑄传》。

② 《册府元龟》卷41《帝王部·宽恕》。

③ 《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④⑤ 《文苑英华》卷429《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赦文》。

⑥ 《白居易集》卷63《策林》23“议盐法之弊,论盐商之幸”。

⑦ 同③。

公开打出造反旗号，发展为武装的反抗斗争。

由私盐贩领导的武装斗争，以被统治者称为“盐贼”、“草贼”的濮州人王仙芝和曹州冤句人黄巢领导的农民起义声势最大^①。起义纵横十数省，坚持斗争十余年，成为摧毁唐朝统治的主要力量。

唐末混乱的政局之下，有些私盐贩以个人或武装团体参加了军阀队伍。初为军吏或军将，继为割据一方的节度使，甚至成为小朝廷的统治者。如割据兖州，与朱全忠相争的朱瑄，原为宋州下邑人，“父庆，里之豪右，以攻剽贩盐为事，吏捕之伏法。”^②朱瑄少从父贩盐，后亡命青州，最后成为节度使。南唐徐之诰养父徐温，海州朐山人，“会唐末大乱，贩盐为盗，从吴武王杨行密起合肥”，有“劲兵数万”。是率领盐贩集团参加军阀混战者^③。前蜀开国君主王建，许州舞阳人，“少无赖”，以屠牛贩私盐为事，被里人呼为“贼王八”^④。吴越王钱镠，杭州临安人，“及壮，无赖，不喜生业，以贩盐为盗。”^⑤割据江南后，竟被唐及五代统治者封为镇海、镇东节度使，两浙盐铁制置发运等使，成为垄断一方盐利的南国霸主。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私盐贩的出生地及活跃处，要么是东南盐产区，要么是食盐运销所必经之道。这反映了私盐贩运在东南各地反客为主的事实，同时也使这些私盐贩的活动具有了鲜明的地域特征和深刻的社会基础。

第五节 唐代后期的盐业管理

唐代后期，随着唐政府对于食盐产销运营的全面控制，而形成

① 《新唐书》卷 225 下、《旧唐书》卷 200 下《黄巢传》。

② 《旧五代史》卷 13《朱瑄传》。

③ 《十国春秋》卷 13。

④ 《新五代史》卷 63《前蜀世家》。

⑤ 《新五代史》卷 63《吴越世家》。

了与之相应的盐业管理体制。这一管理体制,不仅适应就场专卖制的特点,也配合着藩镇割据形势下强化中央集权的需要。本节所讨论的内容即主要包括与此有关的盐政机构的建置、职能以及盐利收入的使用、分配等问题。

一、度支、盐铁分掌制下的盐政机构

盐政机构的建立,最能反映中央政府对于盐业的经营和盐利占取程度。隋及唐前期食盐实行自由产销时,盐政事务多由地方管理,即连盐池使也由地方节度使或州刺史兼任。榷盐法实行后,盐税作为专卖收入而独立,方形成了由度支、诸道盐铁转运使分掌盐政的组织机构。

唐后期的盐政组织可分为两部分,一是度支、盐铁二使所在的中央机构,二是二使派向地方的庞大系统——场、监、院等分支机构。

1. 中央机构——度支、诸道盐铁转运使的建置与特点

度支、诸道盐铁转运二使,是唐后期中央最高盐政长官。二使的建立,应从开、天以降发展变化的形势论起。

唐代前期,国家财赋由尚书省户部主掌。户部的度支司主掌国计,除计划调度国用外,也负责“凡天下舟车水陆载运”的转运之务^①。开元二十一年(733),裴耀卿改革漕运,设立专司东南税赋运输的转运使,并因此推动了度支机构的扩展。次年,由于度支职繁事增,以别官“判(知)度支”而兼领转运副使的情况便出现了^②。

安史乱后,各类临时性的使职名称伴随着筹集财赋的需要纷纷设立。盐铁使也于榷盐法初行之际产生。乾元元年(758)三月,

^① 《唐六典》卷3《户部》。

^② 《唐会要》卷59《别官判度支》。

第五琦以户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初领此职，“盐铁名使自琦始。”不久更以户部侍郎判度支勾当租庸盐铁铸钱使，使“判度支”——度支使的职名也从此固定，并成为兼掌盐务的中央最高财政官员^①。随着唐政府对东南盐专卖事务的拓展和财政重心的南移，唐朝的财政和盐务更由度支使一人兼掌而转为二使分判的局面。

代宗永泰元年(765)，时刘晏改革漕运成功，遂与第五琦按照地域划分，实行财赋分掌制。根据分掌制，“刘晏充东都、淮南、浙江东西、湖南、山南东道转运盐铁铸钱等使，第五琦充京畿、关内、河东、剑南、山南西道铸钱转运盐铁等使”^②，初步划分了东西二使执掌权力的范围，盐铁职权也被一分为二。分掌制解决了安史乱后藩镇割据状态下一使难于东西兼顾的问题。它根据唐后期形势特点，使东南盐铁漕运在盐铁使专力领导下相对统一，既有便于对盐铁漕运及专卖制的管理，也有利于改善和消除地区间分散隔绝的状态，实现以东南为主体的财赋运营和均输。此后，刘晏领导的盐政组织即在此基础上建立，成为专卖制运行的核心。

分掌制使中央政府加强了对东南盐铁漕运的管理和控制，但它在实行之初并不稳固。除了使职曾遭取缔外，度支与东南盐运使的关系在一段时间内也不明确。德宗建中初，曾一度分设汴东、西水陆运盐铁使，而以“度支总大纲”^③。贞元初，元琇为户部侍郎判度支，与诸道盐铁转运使韩滉也因转运东南盐铁财赋的问题发生争执^④。《旧唐书·班宏传》称宰相窦参举荐张滂为盐铁使判转运，“尚隶于宏(时任度支使)以悦之。”度支使对盐铁使权力的牵制，造

① 《新唐书》卷149《第五琦传》。第五琦任使时间及职务，并从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卷14《辑考四附考下·盐运》。

② 《册府元龟》卷483《邦计部·总叙》。据《旧唐书》卷11《代宗纪》，大历元年二使领区复有调整。

③ 《新唐书》卷54《食货志》。

④ 《资治通鉴》卷232 德宗贞元二年(786)《考异》。

成二使的矛盾。故至贞元八年(792),才由宰相赵憬、陆贽等建议,对于二使权力作了彻底划分。据《唐会要》卷84《两税使》记载,这次按照“大历故事”而重新划定的分掌制,“以东都、河南、江淮、岭南、山南东道两税等钱物,令户部侍郎转运使张滂主之,东渭桥以东巡院悉隶滂;以关辅、河东、剑南、山南西道财物,令户部尚书度支使班宏主之。”二使财权遂因此各自独立,巡院等机构从属关系也随之变化。以后,史载由于“裴延龄判度支,与盐铁益殊途而理矣。”^①二使的权力更分而不可复合。直至宪宗时李巽改革宣布东南盐铁“利系度支”后,才在分掌原则下重新取得了协调和统一。

二使形成的过程中其职名也逐步固定。《旧唐书·德宗纪》载贞元二年(786)十二月,以镇海军节度使韩滉兼度支、诸道盐铁转运使。此后“诸道盐铁转运使”(简称“盐铁使”或“转运使”)即渐成为东南部使职的固定名称。同样,度支使(也称某官“判度支”)也成为西部使职的代名称。二使与在中央的户部使(也称“判户部”)共同组成财政三司,在职能上取代了原来的户部。同时根据分掌制原则,盐铁使主掌东南部海盐与山南东道峡内井盐;度支使掌管河东、关内等道池盐与山剑三川井盐。元和六年(811)以后,峡内井盐亦被划归度支^②。唐后期由于这一分掌制始终实行,且由一人兼领二使情况不多,故避免了权力过于集中的情况。

度支、盐铁二使作为盐政长官,其职能是多方面的。他们必须参与并负责盐专卖法令政策的制定与贯彻,总掌盐利的申报及盐铁财赋的经营与使用,调整机构建置并决定下级官员的任免,以及通过巡院协调与地方的关系等等。由于职繁任重,故多以户部及其它各部尚书、侍郎兼任(唐末多升为中书、门下侍郎领使),后期以宰相任使也逐朝增多。据《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称自文宗

①②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开成三年(838)至宣宗大中壬申(六年,852),“凡十五年,多任元臣以集其务。崔珙自刑部侍郎拜,杜棕以淮南节度使领之,既而皆践公台。薛元赏、李执方、卢宏正、马植、敬晖五人于九年之中,相踵理之,植亦自是居相位。”使职任相提高了自身地位;反之,宰相兼领使职也可控制财权。唐晚期财源枯竭,权臣往往试图通过掌管盐利操纵朝政,故以宰相兼领盐铁使尤为普遍。

度支使和盐铁使于其所在地均各自设有办公机构。度支使院常设于京城。盐铁使所揽重务虽在江淮,但为了加强中央集权,也多将治所设于京城^①。二使通过使院汇总四方动态信息。《资治通鉴》卷226记刘晏“常以厚直募善走者,置递相望,覘报四方物价,虽远方,不数日皆达使司。”宪宗时,宰相李绛曾要求将没收浙西节度使李锜财赋以代租的敕令“付度支、盐铁急递以遣”^②,也是利用了度支、盐铁院传达快捷的优点。

度支、盐铁使院还分别设有副使、判官、推官、巡官等员。盐铁使有事不在京时,副使便代主院务行使职权。这时的盐铁院便被称为“上都留后院”。《唐会要》卷87记顺宗时“盐铁转运有上都留后,以副使潘孟阳主之。王叔文权倾朝野,亦以盐铁副使兼学士为留后。”但通常是盐铁使主持院事,派副使出巡江淮。如宪宗初,盐铁副使潘孟阳承命宣慰江南,“行视租赋、榷税利害,因察官吏否臧,百姓疾苦。”^③元和十二年(817),也特遣盐铁副使程异至江淮,“收拾到供军钱一百八十五万以进。”^④

度支、盐铁判官掌管文案与财赋出入帐目,多由郎官充任,并

① 唐后期唯德宗贞元中曾以浙西观察使兼盐铁使而治所设于润州,文宗和懿宗时,曾以淮南节度使兼盐铁使,治所设于扬州。参见何汝泉:《关于唐代转运使的治所问题》(《西南师院学报》1983年4期)。

② 《新唐书》卷152《李绛传》。

③ 《资治通鉴》卷236永贞元年(805)。

④ 《旧唐书》卷15《宪宗纪》。

多由使职“选择差判，奏请充职。”^①安史乱后，度支判官初置4至6员，后改为5员。盐铁判官设置略同^②。巡官、推官之数未有常规，但多为使职表荐辟举。巡官、推官常常被派出巡视、鞠狱、作知(巡)院官。如文宗时以盐铁推官姚勗知河阴院，推审污吏^③。宣宗时盐铁使柳仲郢也遣宰相李德裕侄从质为推官，知苏州院^④。因此总的来看，在京城盐铁院，不但处理各地送至京城的文书帐目，发布有关指令，而且要由使职、副使或其他官员至地方解决某些疑难棘手问题(或派官员兼知派出机构)。至于度支使院，虽尚有其他庶务，但在掌管盐政方面，其职能也应同于盐铁使院。

唐末东南盐专卖逐渐萎缩，又由于宰臣擅权，故已有将度支、盐铁、户部使务或职名三者合一的情况。朱全忠篡唐前，被授予“兼领诸道盐铁转运等使，判度支、户部事，充三司都制置使”的职衔^⑤。后梁建国初，先后设建昌宫使、国计使。梁末帝时，设租庸使总揽国家财政而兼统三司钱物。后唐明宗即位，停设租庸使，以宰相兼判三司。至长兴元年(930)，正式设三司使，取代租庸使，成为兼掌盐政的全国最高财务长官^⑥。其后，三司使下或又分设盐铁使，并出现了“都盐院”一类机构^⑦。盐铁使下复有六案判官之名，其设置也相沿至宋初^⑧。

2. 地方派出机构——场、监、院的设置和职能

度支、诸道盐铁转运使分掌东西盐政，其专卖事务则由分派在

①② 《唐会要》卷59《户部员外郎》、《度支员外郎》，卷79《诸使下·诸使杂录下》。

③ 参见《册府元龟》卷469《台省部·封驳》、《旧唐书》卷168《韦温传》。

④ 《新唐书》卷163《柳仲郢传》。

⑤ 《旧唐书》卷20下《哀帝纪》。

⑥ 参见《旧五代史》卷149《职官志》、《五代会要》卷24《建昌宫使》。

⑦ “都盐院”之名，见《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P5004文书。

⑧ 《玉海》卷186；《宋会要辑稿》食货56；并参见礪波护《三司使の成立について》(《史林》44卷4号)。

地方的场、监、院机构系统来完成。

至德、乾元以后，第五琦于“山海井灶近利之地”首置监院。其名是否来自唐前期的盐池监，不得而知；但它显然是最初负责专卖事务的机构。

除了设于产地的监院，代宗大历以前，与专卖制有关的，还有唐政府向地方诸道派设的租庸使或租庸从事等。他们是独立于地方行政系统外的财务官员。任务主要是催征赋税，及对地方“不承正敕，妄有征科”的违法行为实行财政监察^①。不少租庸使（其中特别是有盐铁诸道）的职衔内明确地兼带盐铁使，如广德初河东道租庸盐铁使裴谔^②，以及剑南盐铁青苗使严丹等^③。意味着租庸使也要负责本道专卖事务，他们的职能与监院很可能是相结合的。

第五琦与刘晏划行分掌制后，诸道租庸使及租庸从事的派设随即停止。《唐会要》卷48记永泰元年（765）三月第五琦奏称，“租庸使请一切并停，唯遣判官一人、巡官二人催遣。”这标志着中央二使领导下的财政体系进一步完善和统一。大历以后，刘晏于所在东南诸道，率先建立了监、场、巡院等一系列专卖机构；以后，这些机构也发展至度支使支配下的西部地区，成为贯穿全国的专卖系统。

（1）东南盐铁机构

刘晏主掌东南盐政后，于第五琦已建监院的基础上，发展了专卖机构。《新唐书·食货志》记载，刘晏除在吴、越、扬、楚建立数千盐廩（仓）以贮盐外，还设有“涟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场，嘉兴、海陵、盐城、新亭、临平、兰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监”，以负责食盐之产销。十监四场中，除涟水场设在

① 《全唐文》卷48，代宗《恤民敕》。

② 《唐会要》卷84《租庸使》。

③ 《新唐书》卷129《严挺之附严绶传》。

淮北外，其余均在江淮以南；且除大昌监为山南东道井盐监外，其余也均属海盐监场。这表明最初的专卖机构便是集中于江淮以南海盐区。而从唐后期这些机构所发挥的作用来看，十监四场无疑始终是专卖组织的核心。

十监四场的具体设置地点，多见于《新唐书·地理志》等史料记载（见附表 2—8 及地图《唐代后期主要监场示意图》）。从中可以发现，唐代东南诸海盐监大体是本着江淮有盐各州每州 1 所的原则。但山南东道井盐监仅大昌 1 所。山南东道盐产地非止夔州，所以顺宗、宪宗时期又根据盐井所在的情况，增加至“峡内五监”^①，其设置也不再按照每州 1 所的原则（详附表 2—9）。至唐末五代，川蜀井监的设置范围和数量可能有所扩大。后唐孟知祥伐蜀后，“请割云安十三监隶西川，直贍宁江屯兵。”^② 十三监监名不详，但宋代以后，“大为监，小为井”^③，这种作法有可能沿自唐五代。推测十三监中，或许有一些即是原来山南或川剑地区的大井。

与监、场同时，刘晏更重要的设置乃是巡院。巡院，或认为始自第五琦，即“监院”一称已包括了监与巡院二者。但从具体记载看，其创置似仍应属刘晏。《新唐书·食货志》称刘晏“自淮北（《唐会要》卷 87 作“江淮北”）列置巡院十三，曰扬州、陈许、汴州、庐寿、白沙、淮西、甬桥、浙西、宋州、泗州、岭南、兖郛、郑滑，捕私盐者，奸盗为之衰息。”十三巡院就名称看大多设在江淮河汴转运路上，且其中 8 所设于原河南道（详表 2—10）。这说明最初的巡院设置与刘晏沟通汴运的活动分不开。但随着专卖制的深入，巡院已开始向度支、盐铁转运使所辖行政诸道普及。史载大历以后，刘晏曾向东南

① 参见《新唐书》卷 54《食货志》、《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

② 《资治通鉴》卷 277 后唐明宗长兴元年（930）。

③ 《宋史》卷 183《食货志》。

各道派遣转运留后^①，以取代原来的租庸使。但留后不久即被撤销，代之而起的正是巡院。《资治通鉴》卷 226 说刘晏于“诸道各置知院官。”知院官，胡三省认为就是“掌诸道巡院官也。”此外德宗贞元二年(786)宰相崔造改易钱谷法，诏令取消巡院，但不久复令“诸道有盐铁处，依旧置巡院勾当。”^② 也表明巡院其时已于诸道(至少是有盐铁诸道)设立。而从唐后期史料记载来看，巡院或以所在诸道为名，如浙东、浙西、湖南、江西、福建、山南东、岭南等院，或以所在州、地为名，如宣州、淮口、南陵及十三巡院中的甬桥、泗州等院^③。名称反映巡院或设于诸道节度、观察使所在的政治中心，或设于道路冲要，均与盐运关系密切。

一般巡院之外，贞元、元和以降又有设于“大都要邑”、“委吏以专留事”的盐铁转运留后院。留后院的设置“灋洛之间，盖其一也。”^④ 具体地点则有上都、东都、扬子、河阴、江陵、岭南^⑤，大体为两京与河汴，长江中、下游及岭广所在各一。基本上是辖大转运区而设。设置地则无不是交通枢纽及所谓“输积委藏之所”。其长官留后是盐铁使的代表，更兼所在地理位置的关系，此类巡院显然比一般巡院级别为高。

巡院的所在地点和级别虽有不同，但均注意了设置地与交通运输的关系。与监、场相比，它们在设置上各有特点，由此决定了三者在职能方面也各有侧重和差异。

三者之中，盐监由于是设在“山海井灶近利之地”及“出盐乡”，

① 大历中设置的留后有扬子、淄青、浙西、福建留后等，参见高桥继男《劉晏の巡院設置について》(《集刊东洋学》28号1972年)。

② 《旧唐书》卷130《崔造传》。

③ 关于巡院和留后院的名称与设置地，参见高桥继男《唐後半期に於ける度支使、鹽鐵轉運使系巡院の設置について》(《集刊东洋学》第30号，1973)。

④ 《元稹集》卷48《李立则检校虞部员外郎知盐铁东都留后制》。

⑤ 同③。

故职能首先是侧重生产——包括对于生产过程的监督、产品的征集和盐户的管理。前述盐监为盐亭之所。盐亭是最基本的生产单位。故盐监显然要担负食盐的监制与指导之责。刘晏根据天气变化对盐业生产“乃随时为令，遣吏晓导”，即是盐监这一职能的体现。此外由于亭户隶籍于监，故其管理机构也是监。盐法所规定的“收榷其盐”、“收盐户所煮之盐”，即由监来承担。而监既负责催征产品，故也常常被与产量联系在一起。如《舆地纪胜》引《元和郡县志》，称海陵监一岁“煮盐六十万石”、盐城监“每岁煮盐四十五万石”^①，说明产量是由监来汇总统计。

大约是为了管理便利，所以监之下又分设有生产场。《太平寰宇记》卷124盐城监唐代原管9场，“俱临海岸”。宋《嘉泰会稽志》卷17也称“唐越州有兰亭监，官场五。曰会稽东场、会稽西场、余姚场、怀远场、地心场。”这些场多为五代、宋所沿续，有可能就是后来所谓“催煎场”。其名来源于海岸煎盐之地的“亭场”。作为监的分支机构，主要管理生产而不同于下面所要说的榷榷场。《太平广记》卷305“李伯禽”条谓嘉兴监下有“徐浦下场”，并设“采盐官”。采“盐”即是向盐民征收食盐，与“招商”相对，这对于此类盐场的侧重生产也是一个证明。

盐监的第二大任务，便是负责盐利的征榷。除第五琦置监院使吏“出榷”外，史料记载还不断提到监与盐利的关系。如德宗时度支使元琇曾自“江东监院收获见钱四十余万贯”^②，宪宗初盐铁使李巽“奏江淮河南峡内岭南盐法（铁）监院，去年收盐价缗钱七百二十七万”^③，内中监院至少是包括盐监在内。唐后期勅令放免赋税也常常提到监。因此在食盐销售方面，监与下面要提到的榷榷场职能

① 《舆地纪胜》卷40、卷39。

② 《资治通鉴》卷232 德宗贞元二年（786）《考异》引《实录》。

③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是共同的。但监的榷商只能在产地进行。这类榷商包括向监属的“土盐商”售盐,以及亭场附近的“小铺榷盐”等等,至于其它地方的榷榷便要由场、院来进行。

场在唐代原即指百姓输税的所在。《唐六典》卷 19 称唐制,“凡受租皆于输场。”榷盐商意义上的场当最早源于颜真卿“沿河置场,略定一价节级相输。”^①刘晏发展了这一建置,所设四场最为典型。四场的设置颇类巡院,但似乎更重所在地理位置与东南物产流通的关系。如前节述漕水场以运盐河而北通沂、密,南达淮、汴;杭州场则更是“咽喉吴越,势雄江海”,“万商所聚,百货所殖”^②。《沈下贤文集》卷 6《杭州场壁记》云:“顾杭州虽一场耳,然则南派巨流,走闽禺瓯越之宾货。而盐鱼大贾所来交会,每岁官入三十六万千记。”是杭州场以所在繁茂,收入竟高达其时盐税总收入二十分之一以上(与元和中海盐总收入相比较,详本节盐利部分)。其它二场所在地利也大体如之。刘晏实行榷盐法,目的是借专卖以“笼”东南财富。四场均距产地不远,水陆兼达,是盐的集散地;又兼物华天宝,商通海至,最便于通过食盐贸易实现均输。

唐后期以销售为主的场,自然不止刘晏所设四场。较大的榷盐场,还有一度由扬州、白沙两巡院所改的“纳榷场”^③。称为纳榷场,显然也是因了交通便利而专作榷售所在。所以这类场的设置是和唐代场作为输场、税场的本意相合的。而就食盐运销而言,场比监、院两者职能更加单纯。《唐代盐政》一书分析说:“此类盐商所经营的业务包括食盐的收纳、储存、中转和分运,以及收取盐商所纳榷价,并将食盐批发给他们。《新唐书·地理志》曰:‘吴、越、扬、

① 《全唐文》卷 514,殷亮:《颜鲁公行状》。

② 《文苑英华》卷 800,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

③ 扬州、白沙两巡院曾降为场,穆宗长庆中复升为院,见《唐会要》卷 88《盐铁使》王播奏。

楚廩至数千，积盐二万余石’，可见这一类盐场储盐之多。……盐场中一般设有‘招商所由’或‘管榷吏’，负责收取盐商按专卖价格所缴的钱帛，并将批量不等的食盐发售给大小盐商，让他们转运四方。”

榷盐场征榷盐利的性质还可从场库的关系反映出来。《唐会要》卷31《内外官章服杂录》有“令三司官典所由及诸色场库所由等，其孔目、勾覆、支对、勾押、权遣、指引进库门官等，许服细葛布折造”的规定。其中，“诸色场库所由”，当包括榷盐场及其贮放财物的仓库官吏。将场库合而论之，加上孔目直至门官等的设置，都表明场库是负责直接出入的机构，也很符合商人自场中购盐而纳财入库的特点。范成大《吴郡志》卷1《户口租税》引《大唐国要图》说，“唐朝应管诸院，每年两浙场收钱六百六十五万贯，苏州场一百五万贯。”将场与“收钱”也即利税（包括盐利）联系在一起，这进一步说明场的主要职能是销售。

巡院的职能则比监、场二者更广泛。就盐政而言，巡院的首要任务是缉私。唐后期私盐贩的活动始终不衰。由于巡院的设置地点，若非“当天下之要，总舟车之繁”的漕运要津^①，便是“利之所聚，奸之所生”的咽喉之会^②，使其缉私可收功倍之效。而巡院所运用的手段，除设置关卡盘查，派遣“巡捕之卒”搜缉并与地方取得配合外，还专门设置刑狱以关押及审讯人犯。唐后期，这类刑狱虽然监与巡院并皆有之，但监的缉私与刑讯更多地是针对产地官吏商人的欠税违法，巡院缉捕各地私贩，其缉私范围也比监更广。

其次由于巡院设于都会要津的特点及与盐铁漕运不可分的关系，使它也必须承担部分官盐（包括常平盐）与盐铁财物的贮积与

① 《文苑英华》卷803，刘宽夫：《汴州纠曹厅壁记》。

② 《文苑英华》卷408，常袞：《授李栖筠浙西观察使制》。

转运事务,以及特别是监督漕运的沟通,与地方共同组织运路修缮等。在这方面,设于储运中心并建有大量仓屋的留后院作用最突出。

第三,巡院要承担销售之务,这也是由其设在通衢要道的特点所决定的。《唐会要·转运盐铁总叙》称刘晏设巡院,“搜择能吏以主之,广牢盆以来商贾”,就是负责招商榷盐。在一些非产地,巡院的某些销售活动甚至代替了监、场。如官般官储的常平盐,即是由巡院与州县共同监卖。

此外,从缉私的功能延伸,巡院还发展为经济情报组织与中央派出监察机构。如前述由诸道巡院“重价募疾足,置递相望”,觐报四方物价(包括盐价)及经济信息的作法自刘晏时已经开始。其快捷灵敏能使中央对专卖动态“虽极远不四五日知”^①,也能使中央盐铁使的指令被“急递以遣”^②,传送到各级盐铁组织。至于监察方面,则巡院作为度支、盐铁使的派出机构,本有责任监视地方遵守盐法而不插手专卖,并禁止其通过加征过往税等手段截留盐利。但唐后期巡院的这一职能已扩展为赋税督征及监察各类经济违法行为乃至地方行政。宪宗元和中,曾以留后兼两税使^③,而《唐会要》卷88载元和四年十二月御史中丞李夷简奏,也要求“诸州使有两税外杂榷率及违敕不法事,请诸道盐铁转运度支巡院察访,状报台司,以凭闻奏。”说明巡院对地方的监察已被纳入中央御史台的统辖之下,巡院作为中央派出监察机构的性质也日益明确。

总之,巡院就职能言,似比监、场更多而全面,但三者间显然是有分工且相互配合的。有些职能(如运销)看起来是共同的,但所负责的范围与对象又有区分,因而能达到较好的协调效果。另外院、

① 《资治通鉴》卷226。

② 《新唐书》卷152《李绛传》。

③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监、场的级别和隶属关系问题也历来为学者所关注。唐人沈亚之于此说：“国家……使吏曹计其所入，于郡县近利之地，得为院、监、场之署以差高下之等”^①。何为高下之等？前辈鞠清远《刘晏评传》一书曾提出关于盐政机构“第一级是留后，二级是监与院，三级是场；设置留后的地方不多，当是统辖监与院的”看法，似比较符合事实，但就院监与场的关系而言，仍应作具体分析。

院、监、场三者中，场的级别最低。唐人有“场官贱品”的说法^②。沈亚之“杭州虽一场耳”，也暗示了场的低下。但除了生产场外，榷榷场却并不一定隶属于监。刘晏的十监四场即是典型之例。院、监相比，榷榷场与院的关系更密切。唐代的院、场在级别上可以互为升降（如扬州、白沙二院），唐史料中也有江陵盐铁院附设朗州场的实例，说明榷榷场可能是院的直属机构^③。

至于院、监二者的关系，则大体也应如鞠清远先生所判断，院、监的级别视大小及重要性而定，唐后期不乏有监官与院官平级调动的情况^④。正因为如此，统辖一般巡院与监的，即应是设在大都要邑中的留后。《唐会要》卷 87 元和五年（810）诏曾指出留后置于都会之地是“周视四方，简而易从”，“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举闻。”留后的分巡特点使之成为各大转运区内当然的财务长官。沈亚之《淮南都梁山仓记》曾述及元和九年淮口院官李稼因春日农田争水影响漕运而请示“扬子留使”的事件^⑤。但敬宗以降，东南盐铁留后渐被裁撤。《唐会要》卷 88《盐铁》载长庆四年（824）五月敕，称“东都江陵盐铁转运留后，并改为知院者”，即降留后为一般知院

① 《沈下贤文集》卷 6《杭州场壁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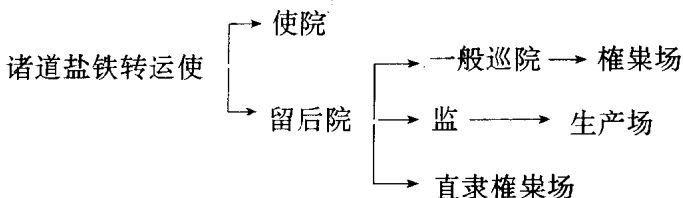
② 《资治通鉴》卷 249 宣宗大中九年柳仲郢言。

③ 《太平广记》卷 264《李令》，并参鞠清远《刘晏评传》。

④ 参见《千唐志斋藏志》1041《唐故泗州司仓参军诸道盐铁转运等使巡覆官刘府君（茂贞）墓志》中刘茂贞职务的迁转。

⑤ 《文苑英华》卷 808。

官,这使其再无制裁一般巡院的权力。故宣宗时杜牧《上盐铁裴侍郎书》申述江淮不设留后以来,诸监院“恣为奸欺”的情况,并要求恢复留后制度,以使“既自岭南,至于汴宋”的广大地区内盐铁官吏违法得到惩治^①。这说明留后确为院、监的上级。又,留后不仅统辖院监,对于一些较重要的榷榷场似也有上述之直隶关系。沈亚之在《杭州场壁记》中说到场官韦子谅因“有能名”,被扬子留后崔稜“邀署之”的事实,似乎暗示了杭州场在留后院的管辖之下。因此,东南盐铁使下的机构大致可以认为是本着如下秩序运转的:



以上组织在唐后期是日益严密而功能完备的。不过留后院既在敬宗以后陆续降格或停设,文宗时,潼关以东的度支分巡院也被归并入江淮盐铁系统^②;反映盐铁机构已在逐步萎缩。这与东南地区专卖制的衰落似乎不无关系。

(2) 度支派出机构

西部度支使派出机构的形式,大略同于东南诸道盐铁转运使。其中度支与盐铁转运使巡院按贞元中规定应以东渭桥(在今西安市)为界。但据《唐会要》卷 88《盐铁》太和二年(828)七月敕,度支巡院的设置唐后期实际已发展至潼关以东。所以东渭桥的界限当时可能仅止河汴运路而言。

^① 《樊川文集》卷 13。

^② 《唐会要》卷 88《盐铁》,按原敕为“宜并入盐铁江淮河阴留后院”,时留后院尚未完全裁撤。

度支使下,包括院、监、场在内逐级而设的组织形式,以两池最为完备。《金石萃编》卷103《灵庆公神堂碑阴记》记贞元十三年(797)度支使及河中院全体立碑官员人名录,大体按照机构与官员的级别依次排列。从中可知两池最高机构是度支河中院,以下是两池;两池之下,单位明确的有益宗一监与方集、常满等九大榷盐场。官员除知院官、知池官及监、场官外,又有巡官、勘会官、检阅官等。这些设置反映河中院是一所规模较大的巡院。

度支河中院由于所辖机构众多,其级别贞元中又有所提高。《唐会要》卷88记贞元十六年金部郎中史牟主池务,“聃同诸院”而奏置榷盐使,下设解县、安邑两池升格为院。于是榷盐使、院的地位遂在一般巡院之上。元和中,榷盐使的设置也扩展到其他地区。如史载有管辖山南西及剑南东、西三道并盐院的三川榷盐使以及度支京西、京北诸院榷盐使^①。这类榷盐使即相当于东南盐铁转运留后。

除上述各地外,当时唐朝设立榷盐使及榷盐院的地点还有一些新收复的盐池及藩镇割据地区。如《旧唐书·德宗纪》记贞元十年六月因收复盐州,令度支使裴延龄兼灵、盐等州并榷使。元和末期,随着削藩战争的进展及河北等藩镇的归顺,唐朝将榷盐院分设到郛、青、兖三州,并于河北设税盐使(后改榷盐使)^②。不过榷盐由于军府的抵制而失败,榷盐使的设立也只是昙花一现。

唐朝中晚期,西北乌池和温池所在地也设置了榷盐使或榷税使。温池在大中四年(850)收复河陇后,“敕令度支收管其盐。”^③它和乌池在设置上虽略同两池,但使下不设巡院,规模也较小,其职能大体同于一般巡院。榷盐使下设推官、巡官,其形式也类似中央

① 参见《册府元龟》卷511《邦计部·贪污》、《文苑英华》卷435《亢旱抚恤百姓德音》。

②③ 《唐会要》卷88《盐铁》、《盐铁使》。

(表 2—8) 刘晏时期十监四场设置表

监 场	所在道	所在州县	备 注
盐城监	淮 南	楚州盐城 (州治)	①临平监:《新唐书·地理志》余杭郡下,注称“有临平、新亭监盐官二。”但同州盐官县下又注明“有盐官”。按据《元和郡县志》卷 25 载,盐官县本是汉设盐官处,境临海水,有临平湖,“在县西五十五里。”是临平监应设于盐官县内,其名即得自临平湖。
海陵监	淮 南	扬州海陵 (州治)	
嘉兴监	江南东 (浙西)	苏州嘉兴	②兰亭监:《新唐书·地理志》兰亭监注于越州会稽郡,未言所在县。但越州治会稽。《元和郡县志》载会稽临大海,境内又有兰亭山及兰亭,故设监之所应在会稽。永嘉监及杭、湖、越三场《新唐书·地理志》注法同,因均列于州治所在。
临平监①	江南东 (浙西)	杭州盐官	
兰亭监②	江南东 (浙东)	越州会稽 (州治)	③新亭监:《新唐书·地理志》称与临平监同在杭州。据南宋《嘉定赤城志》:“新亭盐监,在(临海)县东南六十里,今废。”又《九国志》也载元昭知台州新亭监。今临海市涌泉区玉泉县有新亭头地名,与《赤城志》所载距县 60 里相符。
永嘉监	江南东 (浙东)	温州永嘉 (州治)	
新亭监③	江南东 (浙东)	台州临海 (州治)	④富都监:《新唐书·地理志》不载所在。宋罗浚《宝庆昌国志》卷 20 称:“正监盐场,县东南一百八十步,唐曰富都,十监之一也。”按宋昌国县在今舟山群岛,即《元和郡县志》所说明州鄞县之翁洲。《新唐书·地理志》也载鄞县有盐,故富都监应在鄞县。
富都监④	江南东 (浙东)	明州鄞县	
侯官监	江南东 (福建)	福州侯官	
大昌监	山南东	夔州大昌	
涟水场	河 南 (徐泗)	泗州涟水	
杭州场	江南东 (浙西)	杭州钱塘 (州治)	
湖州场	江南东 (浙西)	湖州乌程 (州治)	
越州场	江南东 (浙东)	越州会稽 (州治)	

的度支盐铁使。

以上是唐代后期度支及盐铁转运使机构设置的基本情况。随着专卖制的推广,度支、盐铁使下的盐政组织已发展得极为庞大。沈亚之指出:“自渭以东,督稽之官凡四十七署,署吏不下万员。”^①西北部院监也大体如之。唐朝廷对这些机构的官员实行辟举制,选任始终比较重视才干。顾况说嘉兴监官是“拔其贤干,升于宪署。”^②文宗时,下令“盐铁、户部、度支三使下监院官,使虽更改,官不得移替。如显有旷败,即具事以闻。”^③宣宗明令对度支、户部、盐铁三司吏人“去留之际,切在类能”,而不得“一概节以年劳。”^④由于对官吏责以成效,故使专卖机构保持了较高的效率。唐政府通过盐政组织取得了丰厚税利,也加强了中央对地方的监督与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以专卖制为核心带动国家经济的意图。

(表 2—9) 顺宪时期山南东道盐监设置表

盐 监	所在州县	备 注
大昌监	夔州大昌	①涂谿监:诸监设置地皆据《新唐书·地理志》,唯涂谿监不取。此监与渔阳监,《新唐书》均记于南浦县,称有“盐官二”。但据《华阳国志》卷 1,称临江县汉有盐官,“在监(音同谿)、涂二溪。”临江县唐至清皆属忠州。又按刘琳《华阳国志》校注考证,忠州东有涂、谿二溪。其二水南流各达涂谿二井。忠州地理方位在万州南浦西南,其水及井南向即不当再经南浦。故推断涂谿监应按汉设盐官传统置于忠州临江而非万州南浦。
云安监	夔州云安	
永安监	夔州奉节	
渔阳监	万州南浦	
涂谿监 ^①	忠州临江	

① 《沈下贤文集》卷 3《学解嘲对》。

② 《文苑英华》卷 808《嘉兴监记》。

③ 《唐会要》卷 88《盐铁》、《盐铁使》。

④ 《全唐文》卷 182,宣宗:《大中改元南郊赦文》。

(2-10) 唐代后期部分巡院设置表①

	巡院名	所在道	所在藩道	史料依据
盐	上都(留后)院	关内	京兆府	《唐会要》卷 88《盐铁》。
	渭桥院	关内	京兆府	《白氏文集》卷 36《知渭桥院官苏渊授员外郎……制》
	水丰院	关内	华州(?)	《白氏文集》卷 36《卢昂可监察御史里行,知转运水丰院制》。
	陕府院	河南	陕虢	《白氏文集》卷 35《知汴州院官、侍御史卢濬可检校仓部员外郎……制》。
	东都(留后)院	河南	东畿	《册府元龟》卷 483《邦计部·总叙》长庆四年诏。
	垣曲分巡院	河南	陕虢(?)	《唐代墓志汇编》大和 031《唐故泗州司仓参军诸道盐铁等使巡覆官刘府君墓志》。
	集津分巡院	河南	陕虢(?)	同上。
运	河阴(留后)院	河南	东畿→河阳	《元氏长庆集》卷 57《唐故朝议郎、侍御史、内供奉、盐铁转运河阴留后元君墓志铭》。
	兖郛院*②	河南	淄青	《新唐书》卷 54《食货志》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青州院 〔北海院〕	河南	淄青	《唐代墓志汇编》宝历 012《唐故试太常□□□□□张府君墓志》。 《太平广记》卷 238《王使君》,出《南楚新闻》。
	郑滑院*③	河南	义成	《新唐书》卷 54《食货志》并参陕府院条。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① 本表制作参考高桥继男《唐後半期度支使、鹽鐵轉運使系巡院名増補攷》(《东洋大学文学部纪要》史学科篇 39 集),并做少数增补。

② 加*号者为刘晏十三巡院。

③ 郑滑院和宋州院与下之宋滑院名称时代不一,疑有重名,姑并列之。

盐 运	宋州院*	河南	宣武	《新唐书》卷54《食货志》，《太平广记》卷385《崔绍》，出《玄怪录》。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宋滑院	河南	宣武或义成	《旧唐书》卷18上《武宗纪》。
	汴州院*	河南	宣武	参郑滑院条。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埇(甬)桥院*	河南	武宁	《新唐书》卷54《食货志》，《资治通鉴》卷242长庆二年。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泗州院*	河南	徐泗或武宁	《新唐书》卷54《食货志》，《太平广记》卷252《吴尧卿》，出《妖乱志》。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陈许院*	河南	淮西、陈许或忠武。	《新唐书》卷54《食货志》，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淮西院*	河南	淮西或彰义(?)	《新唐书》卷54《食货志》，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郾城院	河南	淮西或彰义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志3275《孙虬妻裴氏墓志》。
	沧州院	河北	义昌	《南部新书》丁部。
	淮口院	淮南	武宁或淮南	《文苑英华》卷808沈亚之《淮南都梁山仓记》。
	扬子(留后)院	淮南	淮南	《旧唐书》卷135《程异传》。
	扬州院*	淮南	淮南	《新唐书》卷54《食货志》，《唐会要》卷88《盐铁》长庆元年三月。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白沙院*	淮南(?)	淮南	同上。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如皋院	淮南	淮南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1。
庐寿院*	淮南	淮南	《新唐书》卷54《食货志》，《樊川文集》卷19《韦宗立检校仓部员外郎、知盐铁庐寿院制》。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盐 运	浙西院*	江南	浙西	《新唐书》卷54《食货志》；《太平广记》卷123《韦判官》，出《阴德传》。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苏州院	江南	浙西	《新唐书》卷163《柳仲郢传》。
	浙东院	江南	浙东	《太平广记》卷265《陈通方》，出《闽川名士传》。
	宣歙院	江南	宣歙	《册府元龟》卷140《帝王部·旌表四》开成元年二月。
	宣州院	江南	宣歙	《太平广记》卷367《彭颙》，出《稽神录》。
	南陵院	江南	宣歙	参浙东院条。
	江西院	江南	江西	《因话录》卷4并参浙东院条。
	信州院	江南	江西	《太平广记》卷73《郑君》，出《逸史》。
	福建院	江南	福建	《册府元龟》卷150《帝王部·宽刑》元和十四年七月。
	福州院	江南	福建	《唐代墓志汇编》元和025《有唐故抚州法曹参军员外置陇西李府君墓志铭并序》。
	鄂州院	江南	鄂岳	《新唐书》卷71《宰相世系表》东眷裴氏弘本官职为“鄂州知院”。
	泉州院	江南	福建	《册府元龟》卷914《总录部·酒失》宝历二年条。
	湖南院	江南	湖南	《柳河东集》卷10《故岭南盐铁李侍御墓志》。
	江陵(留后)院	山南东	荆南	参东都院条。
	山南东道院	山南东	山南东	《文苑英华》卷410元稹《授萧陆凤州周载渝州刺史制》。
襄州院	山南东	山南东	参福州院条。	
岭南(留后)院*	岭南	岭南	《新唐书》卷54《食货志》，《樊川文集》卷19《李鄂除检校刑部员外郎充盐铁岭南留后……制》。刘晏十三巡院之一。	
福先院	?	?	《唐代墓志汇编》大中165《唐故乡贡进士黎阳郑府君墓志铭并叙》。	

二、盐利的使用分配与有关斗争

盐利收入在唐后期的国民经济与政府财政中占有与两税几乎同等重要的地位。盐利收入的变化及其使用分配等诸问题，与唐朝后期政治形势及国运盛衰密切相关。但与唐前期赋税原则“量入制出”不同，唐后期的盐利收入既不均衡，在使用上也存在着计划与临时支出并存的情况。另外，藩镇与唐朝的矛盾斗争也始终反映在盐利问题上，成为导致唐朝灭亡的又一要因。

1. 唐代后期的盐利收入及其在国家财政中的运用

安史乱前的食盐税收，几乎是象征性的。开、天中有记载的 90 所盐井岁入，不过 8058 贯^①。即使将海、池、井三类盐收入加在一起，并包含以盐代租的部分，也仍是微乎其微。

专卖制推行后，实行垄断价格，盐利大增。它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也完全不同。《新唐书·食货志》记刘晏任使前后的江淮盐利说：“晏之始至也，盐利岁才四十万缗。”其中“晏之始至，”可以认为是在刘晏接替第五琦领东南盐铁的广德二年(764)，40 万缗即是第五琦任使时的最高收入。刘晏上任后，“法益精密”，盐利收入大幅度提高，“初岁入钱六十万贯(缗)，季年所入逾十倍。”“大历末，通天下之财而计其所入，总一千二百万贯，而盐利过半。”^② 即从“其初财赋岁入不过四百万缗”的十分之一或八分之一，上升到占国家财政总收入的一半以上。并且 600 余万贯，还只是刘晏所在东南各道盐利收入，其中绝大部分应是海盐。

除此之外，《新唐书·食货志》关于刘晏时期的盐利收入还有

^① 《通典》卷 10《食货·盐铁》。

^② 关于刘晏上任前后的盐利变化，参见《新唐书》卷 149、《旧唐书》卷 123《刘晏传》、《唐会要》卷 87《转运盐铁总叙》、《资治通鉴》卷 226 建中元年(780)，并参见日野开三郎《两税法以前における唐の榷塩法》(《东洋史学论集》第 3 卷)。

十监四场“岁得钱百余万缗”的记载。十监四场是东南部主要食盐销售机构,所得至少应为当时海盐收入的大部。但此钱数明言“以当百余州赋”,故应与刘晏以盐利办常平救灾联系起来。史载大历初年水旱灾害频仍、且涉及区域颇广,故“百余万缗”者即大历初期某年海盐之利。

德宗建中以后,盐政混乱,榷价高抬,虚实估出现。《册府元龟》卷493载贞元二年(786)盐利为6,596,000贯,并说明是虚估,实收钱数当较大历末低得多。

永贞、元和时期,经杜佑、李巽改革,盐价有所下降,盐利再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册府元龟》卷493记永贞元年(805)收榷盐虚钱已增至7,530,100贯。而《旧唐书·李巽传》也称李巽“掌使一年,征课所入,类(刘)晏多岁;明年过之,又一年加一百八十万。”是元和初盐利已超过大历末而达到有史以来的第二高峰。但这里所说是按实估,如按虚估则更为悬殊。《册府元龟》同卷记元和四年(809)二月,李巽奏江淮河南峡内兖郛岭南诸监院元和三年的“榷盐都收价钱”是“七百二十七万八千一百六十贯”,“比量未改法已前旧盐利,总约四倍加抬,计成虚钱一千七百八十一万五千八百七贯。”这里虚估数字大大高于实估。但其中所谓4倍加抬,与7,278,160贯和17,815,807贯的比例似乎不相符合。此点推测应与征收价中尚存在少量虚估有关(详第四节盐价部分)。所以“都收榷盐价钱”虽强调实估,但严格来说还不能算是真正的市场实价;而这一点,也正是将虚估作为对照,在帐目中长期保留的原因。

元和前期的江淮盐利,是为唐代历史上的最高数额。沈亚之《杭州场壁记》指出元和中杭州场的交易额是“每岁所入三十六万千计”^①,据此推知年产数10万石的海陵监等,盐利收入当更为可

^① 《文苑英华》卷807。

观。但自元和八年以后,或因削藩战争再度破坏了财务制度,盐利收入不见再有申报的记录。自此至唐末,江淮海盐盐利不详。唯《资治通鉴》卷 249 宣宗大中七年(853)度支奏,自河湟平(时为大中三年),每岁天下盐利 278 万余缗,大中六年度支盐利为 121 万 5 千余缗,扣除后为 156 万 5 千余缗。其中大部应为江淮海盐之

(表 2—11) 大历元和间海盐盐利收入比较表

年 代	榷盐实钱(贯)	榷盐虚钱(贯)	史料出处	说 明
大历十四年 (779)	6,000,000		《唐会要》卷 87、 《新唐书》卷 54、 《旧唐书》卷 48	此年以下 含峡内并 盐
贞元二年(786)		6,596,000	《册府元龟》卷 493	
永贞元年(805)		7,530,000	同 上	
元和元年(806)		11,280,000	同 上	
元和二年(807)	6,665,000(1)	13,057,300	同上并《新唐书》 卷 54	
元和三年(808)	7,278,160	17,815,000 17,815,807(2)	《册府元龟》卷 493	
元和四年(809)		18,053,600	同 上	
元和五年(810)	6,985,500	17,463,700	同上并《旧唐书》 卷 14	
元和六年(811)	6,859,200	17,127,100	同 上	此年始除 峡内并盐
元和七年(812)	6,784,400	17,178,900(3)	《册府元龟》卷 493	

表注:(1) 《新唐书》卷 54《食货志》唯载此钱为“榷盐税茶”,且未言明在哪一年。此处仅据《旧唐书》卷 123《李巽传》,李巽盐利比刘晏“次年过之”的说法,系于此年略作参考。然此中恐尚有茶钱未除。

(2) 《册府元龟》同条中元和三年虚钱数有两说,未衷何是,故两存之。

(3) 《册府元龟》此年虚钱总数为 12,170,090 贯,与所说榷盐本及榷利相加总数不合,疑有误,此处据相加数。

利。吕夏卿《唐书直笔》卷4载,大中中盐数为481万余缗,比《通鉴》所记为高。按此则江淮盐利或超过360万缗。两者或计算方法有别,或年代不一,难以为据。

唐朝大历以后的江淮盐利一般都包括峡内井盐。但元和六年诏令“峡内煎盐五监,先属盐铁使,今宜割属度支。”^①故自此江淮盐利始除去峡内井盐。论者或将六年盐利(实估)减去五年(实估)得出差额126,300贯,作为峡内井盐岁入的近似额^②。然除此外,包括山剑三川地区,井盐盐利均无从查考。

两池盐利,大历中已达到80余万贯(缗)。其后颇有起伏。德宗建中初盐价升涨之际,两池尤受影响而课利下降。至元和初年改革盐法后,增长到150万至160万贯的最高额(详表2—12)。唐晚期江淮盐利锐减,政府依赖两池,严刑酷法,搜刮甚重。文宗时仍敕令两池“榷课以实钱一百万贯为定额。大中初或以平党项,更令两池榷利“但取正段精好,不必计旧额钱数。”^③是竭泽而渔以至实际收入无法单纯按定额统计。至大中六年,度支榷利已增加为1,215,000余贯,其中也主要为两池所入。

(表2—12) 大历大中间两池盐利收入表

年 代	榷盐实钱(贯)	史 料 来 源
大历十四年(779)	800,000	《通鉴》卷226建中元年(780)
元和三年(808)	1,500,000	《新唐书》卷54
元和八年(813)以前	1,600,000	《元和郡县志》卷12
大和三年(829)	1,000,000	《册府元龟》卷494
大中二年(848)	1,000,000	《册府元龟》卷494
大中六年(852)	1,215,000 (度支总收入)	《册府元龟》卷494

①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② 参见陈衍德、杨权：《唐代盐政》。

③ 引文并见《册府元龟》卷494、《唐会要》卷88《盐铁使》。

两池外,其他如乌池、胡落池等,或博米,或收盐,“以贍边陲”^①。还有一些盐池如温池长期受战争影响而隶属关系不定。总的来说,其盐利较两池甚微,在度支收入中,不占重要地位。

以上略述了唐后期盐利收入的升降变化情况。总的来说,大历末盐利总数已超过 680 万贯,在两税法实行之前,达到“天下财赋,盐利居半”的情况。其后,盐利在财政税收中的比重虽略有下降,但仍可观。据杜佑《通典》和文宗开成中度支使王彦威上报数字,唐后期正常年份的两税上供部分,至少应在 950 万—1,200 万贯之间^②。如将此数姑且作为实估,与元和中盐利最高年份的 890 万贯(728 万贯+160 万贯,含池盐)相比,是盐利仍接近中央实际总收入的二分之一或至少达到五分之二。上述《资治通鉴》卷 249 宣宗大中七年度支奏,也说到当时天下每岁纳钱 925 万余缗(贯),内中 550 万余缗(贯)为租税,而盐利 278 万余缗约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则直至唐晚期盐利与租税之比仍达到 1:2。因此,盐利与两税成为学者所说唐后期财政的两大支柱。而自刘晏、第五琦任使时起,盐利收入也已日益显示了它的广阔用途。《资治通鉴》卷 226 称其时“中国多故,戎敌每岁犯边,所在宿重兵,仰给县官,所费不赀,皆倚办于晏。”《新唐书·食货志》更指出“宫闱服御、军饷、百官禄俸皆仰给焉”的是盐利。唐后期度支、盐铁掌管下的盐利具体用度主要有如下诸项:

(一)军费支出

军费支出首先用于边防及对外作战。安史乱后,河西陇右空虚,致回纥、吐蕃数度入侵。朝廷除增募屯戍外,又长期调内镇兵以“防秋”,无论战时、平日其衣粮供馈均出自朝廷。故陆贄曾有“以编

^① 《唐会要》卷 88《盐铁》。

^② 参见《通典》卷 6、《旧唐书》卷 157《王彦威传》。

户倾家破产之资，兼有司榷盐税酒之利，总其所入，半以事边”之语^①。除战时的各类用费，盐利通过西北的度支巡院，大量用于和籴供军^②。刘晏时，始以盐绢为战士制作春服。不仅如此，边陲盐池隶于度支供军使而“收榷博米”^③，也是盐利直接用于备边的实例。

其次是用于内战。德宗时，调集兵力讨伐藩镇，有“诸道讨贼，兵在外者，度支给出界粮”的规定。“士卒出境，则给酒肉，一卒出境，兼三人之费”，以致“将士利之，逾境而屯”，增加了朝廷的养兵负担^④。故建中中，汴东盐铁转运使包佶遣判官王绍督运盐铁财赋至关中，即将此投入贍军^⑤。元和中，度支使皇甫镈、盐铁使程异均增盐价，以支撑讨伐河北、淮西的战争。穆宗时，度支和雇河南府百姓车牛为诸道行营搬运粮草，也以“盐利虚估匹段支付。”^⑥武宗时伐泽潞刘稹，“诏杜棕兼盐铁、度支，并二使财以贍兵，乃不乏。”^⑦

由于军费所需过多，会昌五年（845）九月，宰相李德裕奏置备边库。大中三年（849）以后改称延资库，常由宰相判领。“其钱三司率送。初年，户部每年二十万贯正，度支、盐铁每年三十万贯正，次年以军用足，三分减其一。”^⑧其中的盐铁储费已成为盐利的固定支出。

可作为军费的盐利还不仅出自盐铁度支，贞元四年（788）以后，宰相李泌别置户部除（垫）陌钱。除陌钱自度支两税钱与盐铁筭榷钱中取，“每贯垫二十”即千钱取二十文^⑨。据咸通八年（867）延

① 《翰苑集》卷 19《论缘边守备事宜状》。

② 《翰苑集》卷 18《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内中所省脚价，应即以江淮盐利所充的运费。

③ 《唐会要》卷 88《盐铁》。

④ 《新唐书》卷 52《食货志》。

⑤ 《新唐书》卷 149《王绍传》。

⑥ 《元稹集》卷 38《为河南府百姓诉车状》。

⑦ 《新唐书》卷 182《卢商传》。

⑧ 《唐会要》卷 59《延资库使》。

⑨ 《新唐书》卷 55《食货志》。

资库使曹确奏，“诸道州府场监院合送户部除陌钱”已增至每贯八十文^①。此项除陌钱与其它户部司所掌经费，除供京官俸禄外，“京兆和籩、度支給诸军冬衣，亦往往取之。”^②咸通中户部欠延资库钱，也以此钱支付。是盐利通过户部除陌钱又有一部分用于供军。

盐利用于养兵，其中和籩、春冬给衣钱是相当多的，而非时赏赐更无计其数。《册府元龟》卷 484 载贞元元年十二月度支使奏，“先准敕以河中两地（池）盐[利]充诸军收城将士赏钱。自榷法不行，旅商颇绝，请一切罢之。其所欠赏钱，待江淮盐利续至即给。从之。”贞元十三年德宗诛汴州叛将李迺，汴州将士赏钱 30 万贯，由度支使董晋“逐便取盐铁转运钱物分给”^③。盐利用作军费是最大支出。

（二）百官俸禄与其它行政经费

贞元四年李泌建“户部除陌钱”及“户部别贮钱”，规定由户部侍郎专掌，“皆以给京官，岁费不及五十五万缗。”其来源即有“盐铁使筦榷钱”为本的除陌税^④。另外，李泌又增百官及畿内官月俸，左右卫上将军以下又有六杂给，其一即盐^⑤。《唐会要》卷 91《内外官料钱上》载，诸卫上将军和统军等俸料给盐。其后五代后周时也实行诸军、团练防御使、刺史等给盐^⑥，其法应源于唐代。

京司机构的行政费用，唐后期多自户部钱支用，但也有例外。文宗时，“其京兆府一年所支用钱物斛斗草等，并勒盐铁使以开成元年直进绫绢充还。”^⑦宣宗时上巳重阳节曲阳曲江宴会，除本色

① 《唐会要》卷 59《延资库使》。

② 《新唐书》卷 55《食货志》。

③ 《唐大诏令集》卷 124《平李迺诏》。

④⑤ 同②。

⑥ 《五代会要》卷 28《诸色料钱下》。

⑦ 《唐大诏令集》卷 5《开成改元赦文》。

五百贯钱外，“如有欠少，即委度支盐铁据数均给。”^①可见度支、盐铁有义务随时补贴京中用度之需。

（三）漕运经费

漕运经费在东南盐铁使盐利支出中也是大宗。前述刘晏时建立的米运制度是“率十万斛佣七千缗”。其所运米每年50万斛，“至河阴留十万，四十万送渭仓。”^②《南部新书》丁部称：“贞元二年，江淮运米每年二百万斛。虽有此制，而所运不过四十万。”此后，40万斛即是正常年份的运量，且“其能至渭仓者，十不三四。”宣宗大中时，裴休改革漕运，惩治了“大紊晏法”的奸吏，“委河次县令董之”，将“四十万斛之佣，计缗二十八万，悉使归诸漕吏。巡院胥吏，无得侵牟。”^③其28万缗（贯），即一般状态下的米运漕佣之数，而盐铁财赋运费当在其外。

漕运佣费外，又有造船。船费由转运司支給，故也出自盐利。刘晏时，于江淮建十大造船厂。为保造船质量，加倍给以费用，每造船给钱千缗。当时仅“歇隍支江船”就造有2000艘，可见所费不赀。

（四）羨余贡献

度支盐铁分掌制的实行，决定了使职对于财赋的支配有较大的自决权。且临时支用、权宜分派过多，也造成了机构内部财务制度的松懈。《唐会要》卷58《户部侍郎》元和十三年（818）中书门下奏批评说：“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钱物，皆系国用，至于给纳，事合分明。比来因循，都不剖析，岁终会计，无以准绳。盖缘根本未有纲条，所以名数易为盈缩。”奏中并针对此种情况，要求三使将财赋出入申报中书门下，“其盐铁使所收，议列具一年都收数，并已支用，及送到左藏库欠钱数，其所欠亦具监院额缘某事送到；户部出纳，

^① 《文苑英华》卷422《受尊号敕文》。

^{②③}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亦约此为例。”这说明诸使是实行财务单独核算制度。但会计制度不健全,没有严格作帐,更未完全按“利系度支”的原则将财赋收支情况报告中央。长期如此,势必会给羨余进奉制造可乘之机。

唐代皇帝的宫廷用度本应由度支从国用中拨给。但度支、盐铁使等向皇帝的额外进奉却是一项完全无固定数额的支出。所谓盐铁进奉,最初只不过是“珍玩时新物”的非时进献,后逐渐发展为出自正入的盐铁“月进”^①。它屡罢屡兴,如白居易所说“诸使则课利少而羨余多,侵削日甚。”^②所用之法也无非是“于铜盐之内,巧为赋敛。”^③这些名为“羨余”的“正额”愈多,“经入”也就“益少”^④,使盐铁课利深受影响。此是唐后期盐利混乱无约束的表现,对专卖制也产生了直接的破坏作用。

以上盐利的用途表明,它的支出并非完全按照计划进行,而是与两税同样,有着“量出制入”的特点^⑤。晚唐中央财政江河日下,盐利临时支用成分增加,它的使用分配更陷入困境之中。

2. 中央与地方有关盐利的矛盾和斗争

唐前期为巩固西北边防和贍军,常以朔方节度使兼领关内盐池使。代宗永泰、大历后实行财赋分掌制,度支使的职权范围已包括关内等道。然而直至德宗即位,汾阳王郭子仪的职名中仍带“朔方节度、关内支度盐池六城水运大使”^⑥,这说明由于朔方军的特殊地位,关内灵、盐诸州的盐池仍归其掌握。此后不久,盐州等地即沦于吐蕃。直至贞元九年(793)收复,“城盐州,复盐池,上赐宰臣新

① 《韩昌黎集·外集》卷7《顺宗实录二》。
② 《白居易集》卷44《为人上宰相书一首》。
③ 《旧唐书》卷164《王播传》。
④ 《韩昌黎集·外集》卷7《顺宗实录二》。
⑤ 语出《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⑥ 《旧唐书》卷12《德宗纪》。

盐”^①；且于次年六月，以度支使裴延龄兼灵、盐等州盐池并榷使^②，其灵、盐诸州盐池才完全归隶度支。

中晚唐以降，西北边境诸州仍被吐蕃侵占，不少盐池也随之沦失。盐利课税不常。某些盐池以备边仍隶节度使。如白池“属河东节度使，不系度支”，直接供给振武、天德两军营田、水运官兵用盐^③。另外西南也设黔中盐铁使，以观察使兼任，一如度支、盐铁使设判官等员^④。此或是出于民族贫困地区食盐贸易管理以及补充地方军政的特殊需要。

唐后期政府明令对盐利不加收管的地区很少。在专卖制实行的广大范围内，盐利均应通过盐政组织收归中央。但尽管如此，中央与地方州县和藩镇之间对于盐利的争夺还是十分激烈的。前述独孤郁曾论“州县不奉法”是盐榷重弊之一。而地方势力破坏专卖、争夺盐利的手段确也极多。其中跋扈藩镇依仗势力，强占境内盐产地，拒不执行盐法的例子不胜枚举。如德宗时淄青节度使李纳、李师古长期霸占蛤蜊盐池，甚至派兵戍守^⑤。文宗、武宗时昭义节度使刘从谏公开在境内煮盐卖铁^⑥。而藩镇和乱军抢劫盐铁院财赋事也屡屡发生。建中中，淮南节度使陈少游将盐铁使包佶运送的财物劫归己有^⑦。贞元十五年(799)度支使于頔奏移转运汴州院于河阴，就是因为“汴州累遇军乱，失散钱帛故也。”^⑧元和中，李师道因对唐朝用兵，遣数十人盗焚河阴仓，“烧钱帛三十余万缗匹，谷三万

① 《旧唐书》卷 133《李晟传》。

② 《旧唐书》卷 12《德宗纪》。

③ 《唐会要》卷 88《盐铁》。

④ 《唐会要》卷 79《诸使下·诸使杂录下》。

⑤ 《新唐书》卷 213《李师古传》。

⑥ 《新唐书》卷 214《刘从谏传》。

⑦ 《旧唐书》卷 216《陈少游传》。

⑧ 《唐会要》卷 87《漕运》。

余斛。”^①穆宗长庆中武宁节度副使王智兴率军驱逐节度使崔群，“至埇桥，遂掠盐铁院缙帛及汴路进奉物，商旅赏货，率十取七八”^②。这些公开的掠夺都使唐朝损失颇巨。

藩镇和地方州县还经常采用隐蔽的手法与朝廷争盐利。他们私设堰埭，率税商贾，或实行闭余禁钱以增加自己的收入。德宗贞元三年，李泌奏称“自变两税法以来，藩镇、州县多违法聚敛。继以朱泚之乱，争榷率、惩罚以为军资，点募自防。”^③德宗后期进奉大行，更为藩镇争榷率和设堰埭增加了借口。《旧唐书·食货志》记贞元后期藩镇为了进奉，“通津达道者税之”。但藩镇仅以搜刮的财富“十献其二三耳”，其余没入者，都被用以养兵自重。

闭余禁钱之法，德宗以降也十分常见。《新唐书·食货志》记其时民间钱少，“缙帛价轻，州县禁钱不出境，商贾皆绝。”此种作法妨碍流通，影响盐价和招商，被中央明令禁止。与此性质相同的还有诸军诸使与藩镇在京师的进奏院与盐商进行“公私便换”。此类便换干扰三司飞钱，与中央政府争利，以致减少了京师的货币储备与流量。

元和初李巽改革，对于藩镇设堰埭诸法都有所打击。同时在唐朝的军事威力与感召之下，藩镇争夺盐利的行径一度有所收敛。宣武节度使韩弘等更相约守法以助朝廷。“（淮西吴）少诚以牛皮鞞材遗（淄青李）师古，师古以盐资少诚，潜过公（韩弘）界，觉皆留输之库。曰：‘此于法不得以私相馈’。”^④竟使淮西、淄青等镇私下的食盐交易遭至阻断，对于唐朝的统一也不无益处。元和末，唐朝平定淮西与河北、淄青等镇后，曾将盐法颁行到这些地区，并从淄青等

① 《资治通鉴》卷 239 元和十年(815)。

② 《旧唐书》卷 156《王智兴传》。

③ 《资治通鉴》卷 232 贞元三年(787)。

④ 《韩昌黎集》卷 32《许国公神道碑铭》。

道征得盐利 70 万贯；但这只是昙花一现。在军府反对之下，长庆初只得将这些盐利归还，“约校比年节度使自收管”的情况，由藩镇自专^①。

与此同时，地方私设堰埭等问题也因朝廷放权废而复兴。元和战争中，诸州府曾纷纷设立茶盐店征税。其后盐铁使程异奏称：“伏以榷税茶盐，本资财赋，贍济军镇，盖是从权。兵罢自合便停，事久实为重斂。”^②可见茶盐店是政府暂分权利给军镇的权宜之计。从《新唐书·食货志》记载武宗时州县置邸店对茶商征“撮地钱”可知，所谓茶盐店即为征过住税，性质亦同堰埭。此类店一旦置而不去，过住税的征收实际上便已逐渐普遍化了。

实行榷盐法以来，唐政府虽在原则上是“榷盐价钱，自有本使收管，不要州县条流”^③，事实上却使州县愈来愈多地参与了专卖事务。从常平盐的榷卖到缉私巡察，都使州县有可能更多地接触和盘剥盐利，从而引起与中央政府的矛盾和斗争。

尽管如此，这一时期中央与地方对于盐利还只是明争暗斗，并未发展到藩镇公开抗拒中央和武装夺取盐利的程度。直到懿宗咸通年间对南诏用兵，特别是僖宗朝黄巢农民起义之后，才终于出现了从国土到赋税完全被藩镇和乱军瓜分的局面。《资治通鉴》卷 253 广明元年（880）载僖宗宰相卢携、窦卢瑑上言，称“大中之末，府库充实。自咸通以来，蛮两陷安南、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征兵运粮，天下疲弊，踰十五年。租赋太半不入京师，三使、内库由兹空竭，战士死于瘴疠，百姓因为盗贼，致中原榛杞，皆蛮故也。”

懿宗朝与南诏的战争已经耗竭了唐朝的府库。其后，僖宗以收复安南、防御南诏有功的高骈任荆南、淮南节度使兼盐铁转运使，

①② 《唐会要》卷 88《盐铁》。

③ 语出《元稹集》卷 36《中书省议赋税及铸钱等状》。

更等于将东南盐利拱手让于藩镇。在高骈的肆意挥霍及任用吕用之等主持盐政、“淫刑重赋”之下^①，东南动乱的基础业已具备。因此在黄巢农民起义失败以后，便形成藩镇自擅兵赋、朝廷不能控制的局面。盐利也被藩镇迭相吞噬。如淮南盐完全为杨行密所用，实行博征，后建立吴国。成汭占据荆南后，擅取云安监盐，故能蓄兵5万^②。东南盐利已非朝廷可以望瞻。故史称其时由于两河、江淮盐不上供，“国命所能制者，河西、山南、剑南、岭南西(四)道数十州。大约郡将自擅，常赋殆绝，藩侯废置，不自朝廷，王业于是荡然。”^③

在此种情况下，面对“军旅既众，南衙北司官属万余，三司转运无调发之所”的现状^④，度支只能依靠京畿税赋与两池盐利。这就使两池的盐利斗争更加激烈。在此之前，两池权利已为河中节度使王重荣据有，仅“岁供课盐三千车以进”。光启元年(885)，宦官、神策军使田令孜以缺乏供给为由，要求将两池榷务重隶度支，遭到王重荣拒绝，“上章论诉，竟不能夺。”^⑤朝廷所得仍无所增益，而分配问题日益引起朝中纠纷。光启二年，杨复恭取代田令孜任神策军使。“时张濬判度支，杨复恭以军赏乏，奏假盐麴一岁入济用度，遂不复还”^⑥。昭宗光化中(898—899)，崔胤代张濬。“乃白度支财尽，无以禀百官，请如旧制。”宦官韩全海请割三司隶神策军，“帝不能却，诏罢胤领盐铁。”^⑦天复初，朱全忠代王重荣为河中节度使，请将两池岁供增加至课盐5000车^⑧，但已是最后的姿态。唐朝在赋税方面的艰窘日甚一日，最终在盐利的枯竭中迎来了它的末日。

① 《新唐书》卷224下《高骈传》。

② 《新唐书》卷190《成汭传》。

③④ 《旧唐书》卷19下《僖宗纪》。

⑤ 《唐会要》卷87《转运盐铁总叙》。

⑥⑦ 《新唐书》卷208《宦者下》。

⑧ 《旧唐书》卷20上《昭宗纪》。

第六节 五代十国时期的盐法与食盐流通方式

唐亡之后，继之以分裂动荡的五代十国。这一时期，南北盐产地已随着国土被军阀政府瓜分。在统治者的急征暴赋和唐朝专卖制的双重影响下，五代北方政权已实现了以官销俵配制为主的食盐专卖方式，并配合以极端严酷的盐法制度；南方各国也实行了各自极具地域特征的食盐政策——譬如吴与南唐的博征制。南北方食盐专卖和流通方式的变化，使五代成为唐宋专卖制演变中不可忽视的阶段。

一、俵配制与场务榷售相结合的五代中原王朝专卖方式

1. 蚕盐、食盐与屋税盐的俵配及其特点

唐末朱温领河东节度使之际，即攫取了唐朝最后的食盐基地两池。后梁建立后，虽受战乱影响，“暨场务以隳残，致程课之亏失”^①，但两池榷盐使并没有废除。开平三年（909）曹州等地尚有“制断煎小盐榷货”的记载^②，说明专卖制始终在其统治的地区维持。

后唐取代朱梁之初，即有了关于食盐实行俵配制的明确记载。《五代会要》卷26载同光三年（925）敕，对曾为发祥地的魏府（魏州都督府，唐代为魏博节度使治所）地区颁布命令：“每年所征随丝盐钱，每两予减放五文，逐年俵卖蚕盐、食盐、大盐、甜次冷盐，每斗与减五十，栾盐与减三十。”内中所说：“俵卖”即俵配，也即抑配食盐而强征盐钱。敕中既说“逐年俵卖”，可知此制实行已非一年。

①② 《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俵配制涉及的盐品虽多,但以蚕盐最受重视。蚕盐,或认为与食盐用途相同,仅因配征与育蚕时间一致,且以丝绸代盐钱而得名。^①但盐用于蚕丝业生产,已见于《唐本草》的记载,五代敕令也说蚕盐可“裛茧供食”。“裛茧”即用盐浸润蚕茧,以达到保存和防治病虫害的目的。故蚕盐最初应与养蚕有关,但很快俵盐地域有所扩大,也不限于蚕桑地区,某些时候便代替了食盐。后唐蚕盐俵征,即从“魏府”到“三京、邺都、诸道州府”,^②可见实行之广。以后五代历朝都有蚕、食盐的俵配。《五代会要》卷26载后晋建国后,即于天福元年(937)十月,敕令“洛京管内逐年所配人户食盐,起来年每斗减放十文。”以后,又在对诸州府实行“俵散蚕盐征钱”的同时,下令将末盐地界所柴食盐钱,“于诸道州府计户,每户一贯至二百,为五等配之”,以行配税之制。后周广顺二年(952)五月,也曾减免兖州城内外的蚕、食盐钱^③,表明后汉乃至后周,兖州地区是实行蚕、食盐配给的。另外,后周的齐州管内,也有“于秋苗上俵配”的蚕盐,谓之“察头盐”。沧、棣、滨、淄、青5州管内同样有蚕盐^④。蚕、食盐的俵配,涵盖了包括颍、末两类盐在内的五代中原王朝主要行盐区。

蚕、食盐的俵配虽则广泛,但蚕盐的俵配对象主要是农村人户。《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注引《宋朝要录》云:“蚕盐以版籍度而授之。”“版籍”,主要指户籍与土地。其典型例子是后周的察头盐,由于俵配“盐数”与“苗亩”有关^⑤,故推知是按地亩数量及秋苗多寡均配税额。食盐虽如《宋朝要录》所说是“州县吏量口赋之”,但后晋时也已有了按户及按顷亩配税的情况^⑥。

① 参见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及《辞海》有关蚕盐的注释。

② 《五代会要》卷25。

③ 《册府元龟》卷96《帝王部·赦宥一五》。

④ 《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赋税二》。

⑤ 参阅郭正忠:《五代蚕盐考》,《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4期。

⑥ 食盐按顷亩计税,参见《全唐文》卷856李元懿《上六事疏》。

屋税盐的俵配，相对于农村蚕盐。五代俵配屋税盐的地限，是“诸道州府俵散户人颗盐处”^①，也即主要是颗盐地区的州府城镇。它的配征与五代城镇的屋税制度有关。后唐同光三年敕在语及蚕盐时提到：“都城内店宅、园圃，比来无税，顷因伪命（按指后梁），遂有配征。”^②后晋天福二年左补阙李知损上疏说：“且尝（常）年城内居户例于屋税请盐。”^③由此可知，它的实行大致是在梁、唐之际而与蚕盐差不多同时或稍后。屋税盐随屋税配征，“委州司量其屋宇均配户人（李知损语）”。其依据是城镇人民的屋产。由于房屋是城镇居民的主要财产，故屋税盐的配征与农村蚕盐的按土地配税，在性质上是相同的。而自后唐至后周，屋税盐也始终与蚕盐并行，并受到五代政府的重视。

蚕盐、食盐与屋税盐的俵配依据虽有不同，但配售方式都是实行赊销。政府俵盐称为“散”，百姓领盐名曰“请”，纳税之际勒之以“偿”；散偿之间，有明确的时间限制。《五代会要》卷26天成元年（926）四月敕曾规定，“诸州府百姓合散蚕盐，今后每年只二月内一度俵散，依夏税限纳钱。”所说“夏税限”，大致是农历五、六月间，因茧丝收获而随丝征收。不过至天成四年户部奏，已将蚕盐定为按夏秋两税征钱，且各地征缴时间也因气候冷暖和作物成熟迟早而略有差异^④。屋税盐则据李知损所说是“每岁勒两限俵盐，随二税纳价”，估计食盐俵配也大致相似。

俵配制既行赊配，盐价即完全由政府制定。所以五代颇不乏“三司于民添征蚕盐钱”之事^⑤。后周太祖时，齐州管内察头盐最多

① 《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后周广顺三年（953）十二月。

② 《全唐文》卷103后唐庄宗《减东京赋税诏》。

③ 《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④ 《五代会要》卷25《租税》。

⑤ 同③。

1石达到3000文，政府调价后改为1500文。沧、棣、滨、淄、青等州蚕盐原来每石征绢1匹，调价后增为两匹^①。州县城镇地区所依屋税盐“年约六千余石，征钱万五千八百贯”^②，每石约为2600文，高于调剂后的蚕盐。价高与任意定税带给百姓的困扰是十分突出的。

五代民户接受依盐后的偿值，包括钱币和实物两种，后唐、后晋税价多以盐钱为定。《五代会要·租税》记后唐同光三年(925)敕，“应逐税合纳钱物、斛斗、盐钱等，宜令租庸使指挥，并准元征本色输纳，不得改更。”但以实物折征盐价，后唐以后屡有所见。如上述后周察头盐即有用钱与折绢两种，而且折绢的情况似已多于用钱。

蚕盐与屋税盐的依配地点都是官府指定的盐仓场务(设置详后)。农村百姓请领蚕盐，常常要越过“道路津济”，经过“州府县镇”，长途跋涉^③。屋税盐请领，明令要在州城之内。包括县镇郭下的居民也须入城请盐。后汉曾有屋税盐领后不许私自拿出城门的規定。后周广顺二年九月，敕令屋税盐“若是州府(人户)，并于城内请给；若是外县镇郭下人户，亦许将盐归家供食。”为了防止百姓领盐后私相交易，还要求“本县预取逐户合请盐数目，攒定文账，部领人户，请拔勒本(处)官吏及所在场务同点简入城。”^④。也即让百姓在地方官与场务官带领下集体请盐，可见政府对于依配控制之严。

由于蚕盐、屋税盐等依配规定百姓领盐要由地方官吏核准参加，纳税也因随同正税征收而经地方官吏之手；所以，虽然并未使州县“坐铺自巢”，却已造成了州县的直接参预和负责。鉴于此，后周广顺三年诏令“除京兆府庄宅务、贍国军榷盐务、两京行从庄外，其余并割属州县。所征租税课利，官中只管旧额，其职员节级一切

①②③④ 《册府元龟》卷488《邦计部·赋税二》。

停废。”不久，又令“京兆府及榷盐务亦归州县，依例处分。”^①此举被民初《中国盐政史沿革》一书称为：“盐榷隶属州县之始”。但作法显然其来有渐，它说明由于俵配制的实行，已使唐末以来“盐归州县”的主张成为事实。

俵配制特别是农村蚕盐的实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百姓买盐的不便。但也带来不少社会问题。后晋初李知损上章反对屋税盐，指出“添配盐货，资困弊者有二，作败乱者有三。”内中除了强迫配盐，弄得百姓“比其征纳之时，备见艰难之状；以至须劳鞭扑，尚有通悬”之外，“俵配之权凭于官吏，诚严之法委自藩方”的俵给不均、任意弄权行为，也是引起百姓困弊逃亡的重要原因^②。后周李元懿论食盐俵配，即指出为了多征盐税，“其主榷职员，又入砂石硝卤大半”的情况^③。《五代会要》卷27载显德二年(955)敕，特令“诸州府人户所请蚕盐”，不得“信团头、脚户、县司、请盐节级所由等剋折榷卖。”也涉及到禁止县司等利用权势营私舞弊等问题。《旧五代史》卷112《后周太祖纪》载广顺三年(953)二月唐州方城县令陈守愚以“剋留户民蚕盐一千五百斤入己”坐“弃市”，便是地方官残民害民的突出事例。因此，包括蚕食盐、屋税盐在内的俵配，在政府重税和地方官、场院官的蚕食之下已日益成为一种完全的苛敛，它给五代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

受俵配制影响，五代食盐运输也基本上采取官运形式。后唐明宗时，曾根据当时“诸道监(盐?)务破脚价极多，获租课极少”的状况，要求将“先缘漕运京师租庸司应借私船”，“并仰却付还本主”^④。是知当时有借雇私船运盐；只是这类运输都是在官府的严

① 《旧五代史》卷112《后周太祖纪》。

② 以上引文并见《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③ 《册府元龟》卷547《谏诤部·直谏》。

④ 《册府元龟》卷92《帝王部·赦宥一一》。

密组织和监视之下。后晋开运二年(945)五月制内容,涉及“盘盐欠折”及河中府等地人户“盘盐脚价”问题,反映颗盐运输多是雇脚,脚价出自民户^①。与此有关,五代也已有了完全从事食盐陆运的脚户^②。

五代食盐水运有官般船纲,由“般盐船纲、押纲军将、衙官、梢(艖)公”等组成^③,似是采用武装押运形式。内中“押纲军将”以何人充当不详。宋代以后多用衙前、里正,颇疑始自五代。官船纲组织严密,用以从事长途运输。

2. 场务榷榷的配合与折博商销

俵配制虽在五代始终实行,却不是唯一的榷售方式。后唐诏令提及蚕盐,已有“干榷、湿榷”之分^④。干榷就是干征盐钱不俵盐。盐钱既可干征,百姓食盐便不得不另行购买。

史料记载表明,五代除俵配蚕、食盐等之外,还通过榷盐(税)院和场、务等专卖机构实行官销。这类专卖机构的设置多继承唐代,其中榷盐(税)院尤见于池盐产地,如两池及乌、白池榷盐院等。务的性质略同于场,一般认为其设置始于后唐,且多见于末盐产区。如建立于滨州的贍国军榷盐务即其一也。但唐末平卢军之下,已见有盐务使之名^⑤。因此务的设立有可能是援自唐末藩镇体制下自置盐务官,并逐渐因事而立名。

榷榷场的设立则颗、末盐地区都很普遍。但后唐时,对两类地区有所区别。《五代会要》卷26长兴四年(933)盐法,规定在“应食颗盐州府,省司各置榷榷折博场院”,但在“应食末盐地界”却是“州

① 《册府元龟》卷94《帝王部·赦有一三》。

② “脚户”一称见《五代会要》卷27《盐铁杂条下》后周显德二年(955)八月敕。

③ 《五代会要》卷26《盐铁杂条上》。

④ 《册府元龟》卷492《邦计部·捐复四》。

⑤ 《唐代墓志汇编》乾符〇二九。

府县镇并有榷榷场院”。根据这一规定，颗盐地界只于州府置场院以向城市百姓直接售盐。在州府以外的“应是乡村，并通私商兴贩”，也即允许商销。商人所售食盐通过政府开设折博分销以取得。折博即是商人以政府指定的现钱轻货（如金银丝帛之属）换取食盐，由于和百姓买盐一样，必须是现输现卖，内中已不会再有“除”的成分，故条件显然比唐朝商销为苛。又由于“所有折博，并每年人户蚕盐，并不许将带一斤一两入城”，所以商销在颗盐地界余地已不是很大。至于末盐地界，由于场院的设置扩及县镇，所以连农村也不许私自售盐。末盐易于煎造，政府控制尤严。“比来内外禁法”，商销自被完全禁止。

后晋天福初，敕令对“北京管内盐铛户”，即太原府并州地区的土盐生产者，“合纳逐年盐利”，实行计钱而折纳斛斗之制，说明是重税之下允许商销。此外太原府也曾一度明令取消盐禁，改“开场榷货”为允许百姓自由销售^①。但为时甚短。此后不仅场销完全恢复，还将末盐地界场务年约17万贯有余的榷盐钱按五等配户的办法摊派百姓，“然后任人逐便兴贩，既不亏官，又益百姓，诸处场务且仍旧。”是盐钱既征，而场销商销并行。结果“盐价顿贱，去出盐远处州县每斤不过二十文，近处不过一十文”。百姓颇以为便，后晋政府却认为吃了亏。所以天福七年，竟“宣旨下三司”，对“应有往来盐货悉税之，过税每斤七文，住税每斤十文。”即以重税限制商人，“盖欲绝其兴贩，归利于官。”最后造成“场院榷盐虽多，人户盐钱又不放免”的双重纳税现象，使百姓负担奇重^②。

后汉榷禁最为森严，“咸齮不通，从铕两者遭刑。”^③商销已被完全禁止，俵盐诸法也比前加酷。《资治通鉴》卷290广顺二年

① 《旧五代史》卷76《后晋太祖纪》；《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② 以上引文并见《五代会要》卷26《盐》。

③ 《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952)七月条载：“汉法，犯私盐、麩，无问多少抵死。郑州民有以屋税受盐于官。过州城，吏以为私盐，执而杀之，其妻讼冤。癸丑，始诏犯盐、麩者以斤两定刑有差。”此事虽发生于周初，却与后汉制度有关。后汉对于“邑居人户，随税请盐，既不许将入城隍，又不容向外破卖”^①，使百姓无所适从。故至后周初，才将授盐办法略加改变。

后周盐法虽较后汉有所改善，但在颍、末盐界内，商销已被完全阻绝。广顺二年(952)九月敕，即明令“乡村人户所请蚕盐，只得将归裹茧供食，不得别将转易货卖，投托与人。”并强调“凡买盐麩，并须于官场务内买。”^②表明后周政府也主要是以场务榷盐来补充俵配制，而无论是场销或俵配之盐均不许再行私售。

后周末年，决定在漳河以北地界开放商销。显德二年(955)十月诏，勒令漳河以北州府管界，除城郭草市内依旧置场榷盐外，“其乡村并许盐货通商。逐处有咸卤之地，一任人户煎炼兴贩。”^③漳河以北在今河北北部，食沧州等地盐，属末盐区，且与契丹接壤。《资治通鉴》卷292称：“契丹自晋、汉以来屡寇河北，轻骑深入，无藩篱之限，郊野人民每困杀掠。”时后周于深、冀间修葫芦河以加强防守。开放漳河以北通商，有利于对当地实行安抚以抵御契丹。

青、白盐的榷售方式历来与颍、末两界不同。后唐初，颍盐产地河东两池虽仍设榷盐使、院，但已由中央官或州刺史取代节度使兼任。而青、白盐产地的乌、白二池却似乎未完全脱离地方管理。天成二年(927)十一月，贝州刺史窦廷琬上状，“请制置庆州青、白两池，逐年出绢十万匹，米万石。诏升庆州为防御所，以廷琬为使。”^④

① 《全唐文》卷123《改定盐麩条法敕》。

② 《五代会要》卷27《盐铁杂条下》。

③ 《五代会要》卷26《盐》。

④ 《旧五代史》卷38《明宗纪》。

自此乌、白二池为庆州防御使节制，每年仅按数向朝廷纳税。史称
“严刑峻法，屡扰边人，课利不集。”^①但专卖方式似
与内地不一。据长兴四年(933)盐法，称青、白榷税院，“原有透税条
流。”^②透税应指逃避榷税，推测此两榷税院有可能实行榷商。又汉
末周初，乌、白池也曾行“出税置吏”之制，由朝廷设务，榷税往来蕃
汉商民。盐税原定“青盐一石，抽税钱八百，盐一斗；白盐一石，抽税
(钱)五百，盐五升。”广顺初以庆州刺史郭彦钦擅增榷钱而税额大
增，“青盐一石，抽钱一千，盐一斗。”致使商民不便，“民夷流怨。”广
顺三年三月，后周朝廷诏令改依原税，并根据蕃汉贸易情况，要求
州务及诸巡镇对入境蕃人加以安抚，不得在羊马货价方面纵任牙
人“通同脱略，故为抑凌”，也不准边境镇铺在其交易之余“衷私抽
税”^③。政府对蕃人买盐如是关照，证明青、白盐的开放商销主要是
边境政策的需要。而由于专卖方式和价格不同，故青、白、颛、末始
终不许相互混杂。

以上略述了五代中原王朝榷售方式的特点与变化。从中可知，
历朝基本上是实行以俵配制为主的食盐官销。俵配制又以蚕盐法
为其核心，辅以场务榷巢式的官销。由于政府严格限制，商销仅占
极小的成分。

俵配制是唐末以来计口、按户配盐方式的发展与推广，特点在
于抑配与强征。这使政府对食盐的支配，更胜于“坐铺自巢”式的官
销，由此才可能从专卖中获取全部利润。五代军阀统治的残酷性及其
政权所控制地域的缩减，决定了这一垄断性极强的专卖方式必
将在其时占据主要地位。

但俵配制对军阀政权也有其不利的一面。由于俵配制基本上

① 《旧五代史》卷74《窦廷琬传》。

② 《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③ 参见《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旧五代史》卷113《后周太祖纪》。

是实行除销，“百姓除得食盐半年，然后纳价；国家随其二税头段征得盐钱（李知损语）”，它比较适合于买盐不便、货币短缺的乡村。正因为如此，俵配制不能使政府及时获得急需的现钱绢帛。在这一方面，场务榷榷则弥补了俵配制的不足。五代官销占据主导地位的同时，商销既受地域限制，更受城乡政策的影响，实行的余地已愈来愈小。唐刘晏实行就场专卖，重视市场调节作用的特点，至五代已受到严重抑制。不过政府限制商销，不等于商销已不存在，只是更多地由合法转入非法。五代私盐法令的残酷化，也证明了这一点。私盐的大量涌现，使五代的官专卖不可能一成不变地维持下去；同时，官专卖本身难于实现均输的弊病，也日益体现出来。所以从后唐时起，在场务榷榷的同时，已出现了面向商人的折博分销。折博就方法而言，显然是就场专卖制基础上的发展而比之条件更苛刻，宋代以后，发展为官商结合的交引制（后为钞引制），逐渐取代俵配制而成为重要的专卖方式。

二、划界销盐制的演进与五代私盐法令的强化

五代的官专卖，是以严格的榷禁制作为其保障的。由于实行榷禁制，一方面，自唐以来的食盐销界划分益为明确；另一方面，私盐法令不断修订，其内容的残酷暴虐已成为五代历朝盐法的共同特征。

1. 销界制的绝对化及其与俵配制的关系

五代中原王朝在推行官销法的同时，对食盐销界限制更严。后唐宣称：“颗、末、青、白等盐，元〔原〕不许界分参杂。”后周规定：“颗、末盐各有界分。若将本地分盐侵越疆界，同诸色犯盐例科断。”^① 销界划分至五代，已愈趋固定和绝对化。

^① 《五代会要》卷 26、27《盐铁杂条上、下》。

五代的食盐销界，仍以盐的类别划分。其中颗盐、末盐产量最高、销区最广，限界也最严。销界的划分，仍然与盐价关系最大。实行官销，盐价完全由政府规定，但各类盐价本不一致，低价盐流入高价盐销区，自会影响销售。后周显德二年(955)调整盐价，称“今缘改价卖盐，虑有别界分盐货，递相侵犯”^①，即道明了越界对政府盐价政策的侵害。所以销界的制定，是执行政府各类官盐价格的一种保证。

此外销界制的严格化也与俵配制相呼应。不同类别的盐，专卖方式不同，俵配制实行的程度、对象、地限及其它有关政策也不完全一样。要使这些政策顺利执行，不受干扰，即必须使各类盐按规定的界区行销，一旦混淆，即被视为侵界。上述显德二年盐法：“如有人于河东界将盐过来，及自家界内有人往彼兴贩盐货，所犯者并处斩”，即是一例^②。

各类盐销区也有因故改变的情况。如同光三年(925)二月郾延节度使高万兴“奏河中于僖(禧)州开场卖课(颗)盐”，以代替原来的青盐^③。周世宗鉴于“食末盐州郡，犯私盐多于颗盐界分”，将原食末盐的曹宋以西十余州分出食颗盐，以收到“不惟辇运省力，兼亦少人犯禁”的效果^④，也扩大了颗盐销区。

除按盐类划分销区，与俵配制有关，五代销界制还有两大特点：

一是通商界的划分。五代政府对颗、末两类盐实行俵配的程度和范围各时期有所不同，或同时兼行场销，或略附以商销。故不同

① 《五代会要》卷 27《盐铁杂条下》。

② 《册府元龟》卷 494《邦计部·山泽二》。

③ 《册府元龟》卷 494《邦计部·山泽二》。按《太平寰宇记》卷 35，禧州同光元年已废，疑“三年”当为“元年”之误。

④ 《五代会要》卷 26《盐》。

种类的盐本身即有允许通商与否的区别。如后唐仅许颗盐通商,所以长兴四年(933)盐法规定:“其颗盐允许通商之时,指挥不得将带入未盐地界。”^①甚至同一种盐也有此区别。如后唐颗盐许于农村通商,而不得入城。显德三年(956)十月诏在开放漳河以北农村通商的同时,“城郭等市内仍旧禁约”,且“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界。”^②自通商界携盐入不通商界,一概目为侵界。

二是城乡的划分。城镇与乡村的划分与通商范围有关,也与前述俵配制所反映的城乡食盐政策差别有关。农村蚕盐不许入城,城镇屋税盐也不许下乡。五代历朝盐法对此多有反映。后周显德二年(955)改法在述及盐价改变后“虑有别界分盐货,递相侵犯”时,也是把“将盐入城”,与其他越界等同看待^③。因此,城乡间如违反规定相互踰越,也是一种侵界。

总之,五代销界制主要是配合官销俵配制的内容和要求实施。由于执行严格,更增加了官府对食盐专卖的支配程度及对盐利的垄断。可以说,销界制本身,已成为五代中原王朝食盐专卖制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

2. 五代私盐条法的内容及特点

在实行以俵配制为核心的官销和严格划分销界的情况下,五代食盐商销受到了极大打击。商人的活动常常不得不转入或被列入非法经营,私盐的范围因此扩大了。自后唐至后周,私盐法令曾有多次修订。由于五代北方王朝基本上是以池盐为中心,故私盐法仍可看得出是大中池法基础上的扩充和发展。但与唐法相比,五代盐法不仅内容更加细密,且惩治手段也愈为严酷。唐时的按斛、石、升、斗治罪,至五代已变为斤、两治罪,甚至动辄都有处死之刑。其

① 《五代会要》卷 26《盐》。

② 《册府元龟》卷 494《邦计部·山泽二》;《五代会要》卷 26“等市”作“草市”。

③ 《五代会要》卷 27《盐法杂条下》。

打击对象则集中于越界和私煎盗贩两大类。

(一)越界私盐

唐大中池法已有对越界重犯处以死刑的规定。五代越界涉及范围更广,且无论来源与否,一概给以重处。后唐长兴四年(933)前的规定,如将颗盐带入末盐界,“一斤一两并处极法。”此后对北京(太原府)土末盐流入洛京,并镇、定、邢州管内,以及“但是颗、末、青、白盐侵界参杂”也一概予以严处。另对颗盐界内折博及农村蚕盐入城虽处理稍宽,也有10斤以下施杖刑不等,“十斤以上,不计多少,买卖人各决脊杖二十,处死”的刑律及“犯盐人随行钱物驴畜等并纳入官”和全家逃走后许将其家业田庄“即行典纳”的种种处置办法^①。

后汉惩治私盐不择手段,加上宰相王章等聚敛刻剥,“民有犯盐、矾、酒麴之令,虽丝豪滴瀝,尽处极刑。”^②越界私盐的惩处也无丝毫宽贷。前述周初郑州民携所领屋税盐过州城处死一案即秉后汉遗法,则其他越界更可想而知。

后周针对后汉私盐酷法,处刑略有减轻。广顺元年(951)九月诏定“凡犯[盐]五斤已上者处死。”至二年九月更详定犯盐麴“所犯一斤已下至一两,决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五斤已上并决重杖一顿,处死。”此法主要适用于越界,农村蚕盐入城,也照此惩治。至周世宗显德二年(955)改立盐法,复将越界与“将盐入城”的判处改为1两至20斤,决脊杖示众不等;“二十斤已上,不计多少,决脊杖十七,配发运务役一年。”^③其刑法再度减轻,并免除了越界私犯的死刑,应是周世宗宽刑省赋的一个措施。

^① 以上引文并参见《五代会要》卷26《盐法杂条上》、《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② 《旧五代史》卷107《王章传》。

^③ 引文并见《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二)私煎盗贩

私煎盗贩包括刮碱煎贩与偷盗官盐两种情况。关于刮碱煎贩，后晋李知损在上疏指责屋税盐“俵给不均而民弊，征榷不便而民逃；国无利而丧权，民积困而失业”时曾指出：“所在之处多有土盐，或煎而食之，或藏而货之，流行既深，紊乱非细；如无告讦，莫得追寻。”^①可见刮碱与俵配制下人民的困弊是互为表里的。官府面对防不胜防的刮碱私煎，打击惩处比越界更不遗余力。而由于刮碱在末盐区尤多，所以官府对末盐区的控制也就愈严。后唐对末盐地界，应刮碱煎盐，不计多少斤两，并处极法；甚至“收到碱土咸水”，也要“委本处煎炼盐数，准条流科断”。对买卖人也据情论罪，“放五斤已上，买卖人各决臀杖二十，处死。”对于公然一犯再犯的，同样“不计斤两多少”，“并处极法”^②。后周广顺二年(952)盐法，也定“刮碱煎炼私盐，所犯一斤已下，徒三年，配役；一斤已上，并决重杖一顿，处死。”相比越界，显然毫无宽贷^③。

对偷盗官盐的惩治大体同于刮碱私煎。后唐时两池“如擅将一斤一两，准元(原)敕条并处极法。”^④两池在唐代，曾通过壕篱制加强封锁以防止盗贩。后唐时，两池仍“禁棘峻阻，不通人行”，有巡盐节级、巡检弓射、池场门子等武装看守^⑤。后周不但两池“周围极远以棘为篱，别无城壁，其巡警、牙官数百步一人”^⑥，而且还将此制推行到其它盐产地。显德二年(955)盐法规定：“贍国军堂场务，邢、洛等州盐务，应有见垛貯盐货处，并煎盐场灶，及应是碱地，并须四面修置墙塹。如是地里遥远，难为修置墙塹，即作壕篱为规格。”并强调“内偷盗夹带官盐，兼于壕篱外煎造盐货，便仰收捉，及许诸色人陈告。所犯不计多少斤两，

①②③④⑤⑥ 《册府元龟》卷494《邦计部·山泽二》。

并决重杖一顿，处死。”^①由是而知封闭式的管理及重刑处治已成为防止私煎盗贩的主要手段。

在打击越界和私煎盗贩的同时，官府复广立告讦连坐之科。后唐对榷柴场院员僚、节级人力直到灶户、梢(艖)公等“公然偷盗，或将货卖，其买卖人及过盐主人知情不告”，一律依刮碱例，“五斤已上处死。”两池“应有知情偷盗官盐之人，亦依犯盐人一例处断。”^②后周仍有以“团头”为首的团保组织，“所犯私盐麴，有同情共犯者，若是骨肉卑幼奴婢同犯，只罪家长主首。如家长主首不知情，只罪造意者，余减等科断。”^③不告者有罪，同犯者处死，告讦者则大加赏赐，甚至将被告人的财物一半分给，“所犯私盐，捉事、告事人各贲赏钱，以系省钱充，至死刑者赏五十千，不及死刑者赏三十千。”^④而巡检官吏觉察堵漏私盐，责任更重。其种种赏罚制度，反映五代对食盐经过处的勘察严紧程度超过唐代。其门司、巡检及所由官吏的设置也更为复杂。私盐越界与盗贩活动在食盐产地城乡如此广为活跃，表明五代军阀统治下极端化的官销政策势难持久，而酷法本身也成为导致五代军阀政权迅速灭亡的重要原因。

三、关于十国流通方式及博征制的一点探讨

唐代盐法，曾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因此，对于唐亡前后相继建立的十国政权，同样有所影响。由于十国除北汉外，均建都南方，南方地区专卖制普及与商品经济发达的特点，在这些政权的盐法政策及食盐流通方式上均有体现。

南方各政权就食盐流通方式而言，大致可分两类。对于地处非产地的小国，食盐来源只能仰仗他国，或通过贸易。如楚马殷据衡、

① 《五代会要》卷27《盐铁杂条下》。

② 《五代会要》卷26《盐铁杂条上》。

③④ 同①。

岳诸州，所在多不产盐。《通鉴》说他“既得湖南，不征商旅，由是四方商旅辐凑。”^① 马殷在国内实行自由通商之策，百姓食盐应主要是通过转贩商销获得的。又如南平高氏，“地狭兵弱，介于吴、楚之间”，但以恭顺，得到中原王朝的资助。“（后唐）明宗时，岁给以盐万三千石。后不复给。及世宗平淮，故命泰州给之。”^② 高氏虽可能将所给之盐行部分官销，但百姓食盐不足部分，仍必须通过与他国贸易而取得。

至于产盐的各国，自然大多实行专卖制度，且多沿唐制设立盐铁使或榷盐使，有些得到唐朝和五代北方政权的承认和任命。如吴越国王钱氏，北方政权先后敕赐“两浙盐铁制置发运等使”^③。吴以重臣判盐铁，并设知茶盐务官^④；南唐有“知泰州军州事兼盐铁两监都院使”、“海陵盐监使”^⑤；前后蜀有“井监使”、“云安榷盐使”^⑥；闽也有盐铁使^⑦。其专卖活动通过盐铁机构进行。有关榷盐方式，记载较多的是闽、前后蜀及吴与南唐诸国。

闽自王审知后，对盐行计产纳钱，谓之产盐法。《宋史·食货志》记宋人黄降言：“福州缘王氏之旧，每产钱一，当余州之十。其科纳以此为率，余随均定盐额，亦当五倍而实减半焉。”产钱即夏税钱。产盐法是根据家业钱的多少，计定税户相应的买盐钱，以随夏税征纳。此法掊克百姓，以至流毒于宋，并对割据闽北的殷王延政也有影响。殷国小民贫，宰相杨思恭以善聚敛得幸，“增田亩山泽之

① 《资治通鉴》卷 274 同光三年(915)。

② 《新五代史》卷 69《南平世家·高保融》。

③ 《全唐文》卷 92 唐昭宗：《赐钱镠铁券文》；卷 101 梁太祖：《授钱镠太尉制》；卷 117 晋高祖：《封钱元瓘吴越国王玉册文》。

④ 参见《十国春秋》卷 2 武元元年、《全唐文》卷 128 杨行密《举史实牒》。

⑤ 泰州博物馆藏《泰州重展筑子城记》。

⑥ 马令：《南唐书》卷 19《褚仁规传》。

⑦ 参见《十国春秋》卷 37《前蜀高祖本纪下》、卷 49《蜀后祖本纪》，《资治通鉴》卷 290 广顺元年(951)。

税，至于鱼盐蔬果，无不倍征。”^① 情况大致与闽类似。

前蜀王建整治私盐已密。武成三年(910)又檄涪州刺史罗元楚整顿盐务。王衍时陵井设有陵井盐，估计对境内也实行了专卖法^②。

后蜀孟知祥任后唐剑南西川节度使时，屡与东川节度使董璋争盐利，在东西川交界处汉州置三场重征盐商，以杜绝东川盐西渐，影响西川榷税课利。说明东西川之间，是部分商销。其后，孟知祥不仅得以云安等十三盐监隶于属下以贍兵^③，且在占据全蜀后，又独占了山剑三川的全部井盐产区。在他父子统治期间，对专卖控制颇严。《宋会要辑稿》食货 23《盐法杂录》记北宋“乾德三年三月诏，西川城内民户食盐，伪蜀估定每斤百六十足陌，自今减六十文，诸州取逐处价减三分之一。”就是针对蜀地官销价格的减定措施。吴与南唐的专卖制，完全是由唐末发展而来。李氏统治的南唐江淮地区，基本上实行榷禁制，“官有通、泰盐货俵散，计口纳钱入官。”^④ 此外还有不收钱，而代以实物的作法。《资治通鉴》卷 293 周世宗显德三年(956)称：“初，(南)唐人以茶盐强民而征其粟帛，谓之博征。”“博征”，胡三省注为“言以茶盐博易而征其粟帛”，实即以专卖品换取稻米和绵绢。其中以盐博米者，又叫“盐博斛斗”，即配盐于民而征米，也就是要求民户按田赋额，加输一定的税米，作为官给食盐的代价。对此，马令《南唐书》卷 4 有“昇元初括定民赋，每正苗一斛别输三斗于官廩，授盐三斤，谓之盐米”的记载。宋龙衮《江南野史》卷 3 也有大致相同的说法，且谓盐米之制的实行直至

① 《资治通鉴》卷 283 后晋天福七年——八年(942—943)。

② 《十国春秋》卷 37，并参见《中华盐业史》(田秋野、周维亮编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9)。

③ 《资治通鉴》卷 277 长兴元年(930)。

④ 《景德建康志》卷 40《田赋》，此处并参见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712 页。

周世宗攻克淮南。其时“盐货虽艰，官无可支，犹为定制。”

另除“盐博斛斗”外，还有盐博绵绢之类。但无论是盐米抑或绵绢的博征，都不始于南唐李昇，而是始于吴杨行密或更早一些。宋人薛季宣《浪语集》，已谈到淮南地区“晚唐有博征之科，以盐与民易帛，今盐绢故在也，县官已复榷盐”的情况。《资治通鉴》卷289唐昭宗景福元年(892)亦载杨行密用度不足，“欲以茶盐易民布帛”，被掌书记高勗以“兵火之余，十室九空，又渔利以困之，将复离叛”的理由提出反对，并代以“不若悉我所有，易邻道所无”之策，为杨行密所接受。但于本道内易民布帛的作法，实际上也未能取消。类似薛季宣所说“盐绢”，即在宋罗愿《新安志》卷2《夏税物博》中有所见：“又有军衫布三千一百五十匹，亦杨氏时岁于民间以盐博之，每匹给盐七斤半。其后亦以无盐，直令输纳。”还有《十国春秋》卷10吴《汪台符传》也载其“尝请括定民赋，每正苗一斛，别输三斗，官授盐一斤，谓之盐米。入仓则有糜米。太和末，(徐)知诰使民入米请盐，即其法也。”可见无论是盐米或盐绢，大约都是创始于唐吴之交，盛行于南唐。而通过盐米、盐绢、盐绵的博征，已使官卖淮盐所获甚丰，成为吴与南唐的一笔主要财政赋入。

南唐的淮甸盐场，至中兴元年(958)被周军占领，南唐失去了主要产盐区，陷入“无盐可支”的境地。在南唐国主李璟的请求下，柴荣允给南唐30万石海陵监盐以供“贍军”。由此南唐政权对民户“遂不支盐而输米如初”，直至国亡^①。

以上南唐实行的博征之制，在南方诸国盐法中，颇具代表性。博征的对象，主要是一般百姓。其盐米之制，尤体现了计口或计户式官销之下强制抑配的特点，它很可能是唐晚期卢商“计口售盐”的一种发展。不过，博征本身，既博且征，在赋税之中，也已包含了

^① 《十六国春秋》卷16《南唐·元宗本纪》。

某种商品经济关系的特色。另外，由于实行“悉我所有，易邻道所无”的政策，故博征对象也应包括一部分商人。南唐政府通过盐米、盐绢贸易获取所需物资，在这一方面，与北方的折博显然有相同的意义。两者的出现，反映折博制作为专卖手段，在五代已日益有普遍实行的基础。

博征与折博可谓是抑配式官销的补充或结合。它们的“寓税于博”与唐代的就场专卖制是共同的。但它们在实行均输和加强政策控制方面却更形突出。特别是两者虽面向商人，却在征收品和地域方面有所限制（折博取消了就场专卖制中对商人所行的部分赊销），等于增加了商销的条件。因此，它们实际是代表了一种官商结合的新趋势，并从而对宋初以后的盐业政策发生影响。近据学者考证，早在乾德二年（964）七月，宋太祖就在“江北置折博务”。其地点恰在宋与南唐的边界地带。这不能不说与南唐地区曾实行博征有关；另外，专掌以茶盐等专卖品折博金银丝帛之属的榷货务，也是在宋太祖时即已在京师及东南一带成立^①。这无疑可以说明，与钞引制最有关的折博法已在五代宋初确立下来。

本章结束语

总起来说，处于封建社会变革时期的隋唐五代盐业经济可分为三期。隋及唐前期封建帝国空前强大，国家经济的繁荣带动了盐业生产的开发。宽松的盐业政策特别是开、天时期运河漕运的疏浚，扩大了商品交流，并为盐运创造了便利条件，从而使唐代后期专卖制的实行成为可能。

以安史之乱为分界点的唐朝后期，封建国家遭受战祸与藩镇割据的长期困扰。在社会动荡而旧赋役制瓦解的状况下，盐的重要

^① 参见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第473—474页。

性上升。盐业经济的发展开始与国家命运的盛衰密不可分。就场专卖制的实行适应着国家开发东南财赋来源的需要,意味着国家对于单一型传统农业税征收方式的局部改变,以及国家财政对于商品经济的吸收与融合。用商品流通的方式救助衰敝的国家财政,成为唐后期不得不长期遵行的基本国策。由此,盐业经济空前活跃,史称“唐中僭而振,[刘]晏有劳矣。”反映了唐朝发展盐业与实行专卖政策的功效。不过,封建统治阶级的专利与抑商本质必然要反映在专卖制的运行过程中,从而激发社会矛盾,并导致专卖制自身最终的衰落与变化。唐后期盐价的增长,私盐的泛滥乃至官销方式的不断扩展,正是在垄断的封建专卖政策实施下所产生的一系列后果。

晚唐五代,国家由统一走向分裂。五代军阀政权试图以残酷的禁榷制和官销俵配制完全取代商销。专卖制的实行完全体现了其反动的一面。但当着商销遭到绝对禁止之际,折博制又在榷榷场院内部悄然而生。官专卖不能须臾离开商人的运作,专卖制本身的变化正体现着封建统治者试图驾驭商品经济的努力和这一努力的失败。由此而言,盐业的发展既受专卖制束缚,又有其自身的发展变化规律,无论从何角度均值得后人深思。

第三章 宋辽夏金时期的盐业

晚唐五代以来的纷乱割据局面，至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大致结束。北宋王朝的建立及其最初经营，为中原、江南、四川等地带来了统一与安定。只是，北宋的版图仅包括今日天津至平型关及河曲一线以南，青海及昆明以东等地区。至于天津、平型关、河曲一线以北——如今日之中、蒙、俄交界处大片疆域，则属于辽国。青海北部的甘肃、宁夏、内蒙古一带，有党项族人建立的西夏。青海、西藏、昆明等处，有吐蕃诸部和大理。西夏以西，如新疆等地，则先归回鹘诸部，后属西辽。

一度被辽国征服的女真人，后来创立了金国；并于 1125 年灭辽。至 1127 年，北宋也为金国所灭。南宋与金以淮河及大散关一线为界，对峙达一个半世纪之久。及至蒙元崛起，先后攻灭西辽和夏、金，扫荡吐蕃与大理，并于 1276 年灭南宋，又实现了更大范围的统一。

两宋的疆域和兵力，固不可与汉唐盛世同日而语。然而，其社会生产之发展，科学技术之进步，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衍，却远过于汉唐。就盐业史而言，那也是一个异彩纷呈的时代。诸如井盐和海盐技术方面的重大发明，多种所有制形态与生产及运销体制之并茂，防范私盐之严密网络，控驭钞引商贾的繁琐程式，雇佣契约的发展，榨剥盐息的手段，鹼利渗透于政权机体的程度，以及货币经济在社会各阶层中所引发的奇特效应，等等，都不能不令人深思。或许可以说，后世许多令人瞩目的盐史异象，几乎都能够从这里找

到它们的原始踪迹。

在宋辽夏金并立的局面中，各方在不同时期和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发挥过某种主导作用。譬如契丹盐和金盐的南销，曾迫使两宋不得不调整其盐法和刑律。而西夏的青白盐，则深刻地影响过宋夏和战的命运。

就社会经济的总体发展来说，两宋更多地承袭着华夏传统的主脉，并无疑地处于当时东方文明圈的中心地位。不论从辽、夏、金政权对货币经济的反应，抑或从它们对盐务的管理方式中，都不难看出两宋文明的广泛影响。甚至辽、金两朝对东北海盐的开拓性贡献，也同宋人的经验和启发相关联。

鉴于各种理由，本章给宋盐以稍多的篇幅；同时另辟三节，专论辽、夏、金盐。至于吐蕃、大理、回鹘盐等，仅约略及之。

第一节 宋代食盐的生产与技术进步

两宋的食盐，品目繁多：

譬如有所谓官灶盐、镬子盐、正盐、平盐、浮盐、耗盐、零盐、泥盐、牛盐、米盐、折税盐、增坎盐、卤折盐、斛面盐、五厘盐等，多见于生产和收购领域。又如有所谓官般盐、纲本盐、准备盐、拖脚盐、常平盐、仓盐、军盐、落草盐、箩盐、袋盐、二分盐、四分盐等，多见于包装和贮运系统。再如所谓估卖盐、折博盐、屋税盐、腌造盐、口食盐、身丁盐、折米盐、干食盐、僧道盐、铺户盐、和买盐、扑买盐、余本盐、秤提盐、铸本盐、贍学盐、上供盐、漕计盐、宽剩盐、衣赐盐、长生盐、还魂盐、契盐、产盐、罪盐、役盐等，多见于销售领域和赋税征敛中。

其所以有如此众多的名目，与当时盐法之复杂和变迁不无关系。人们常依宋盐在生产和流通环节中的某些特征和意义，赋予它们五花八门的称谓。然而，无论名目怎样繁多，宋盐的制作方法则

不外两类：煎炼之盐和晒制之盐。前者包括井盐、海盐和土盐，当时统称为“末盐”；后者，如陕西路解州的池盐，当时称为“颗盐”。除人工制盐之外，还有天然的岩盐（崖盐），和不时自行结晶的池盐。宋代食盐生产技术的进步，集中表现在井盐和海盐制取中。其次，解池的畦晒方法亦有所发展。

一、卤畦技术进步与小口盐井问世

1. 引潮工程与卤沥技术

宋代海盐技术的进步，主要反映在四个方面：其一，是海洋气象知识的积累，和捍海引潮工程设施的改善。其二，是取卤、制卤技术进步。其三，是验卤方法的改进。其四，是海盐晒法的尝试。

在不同的海滨，潮水咸度与沙土上附着的盐分，都有所差别。至迟在十一世纪七十年代，宋人已掌握了这种知识。他们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大致测定了东海各盐场的出盐率。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卢秉在元丰初年“议盐法”时建议：杭州杨村，越州钱清等场“水势稍淡，以六分为额”。这些地区以南，其岁额分别为七、八、九、十分。比卢秉稍晚的方勺，不仅在《泊宅编》中记述了卢秉“定分数”之举；而且，还试图从理论上阐释海水“隈奥多处则盐多”的道理^①。

宋人关于海洋学的著作，包含着盐民的丰富经验在内。根据这些经验，浙东舟山群岛一带盐民，先是在“六月两汛之间”取土，“八月始起煎”卤；后来改为“随时取土”，“春即起煎”^②。南宋初福建一带的潮汐和气象规律，也为盐民所熟知。叶廷珪记述说：“一月之间，大水六日”；“一年之间，唯五、六、七、八月土信特厚”；“故旧法，六月起火，八月住火”^③。

① 方勺：《泊宅编》卷中；《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 230。

② 冯福京等：《大德昌国州图志》卷 5《叙官·盐司》。

③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 6《地理类·海道》。

宋代较为著名的捍海工程，可以举出淮东楚、泰两州的海堤。该堤原名“常丰堰”，后经范仲淹等“宏大之”，“亘一百四十三里有奇”，“筑长堤置闸，以时启闭宣洩”，并“置兵五百人，分列五寨，专典缮修”^①。

宋代沿海的引潮工程，可以举出华亭等处的东浦、鲍郎浦等。这些浦渠的功效之一，是“候取远汛”。它们因而也被称为“月河”。其功效之二，则是利于“潮入”陆岸，以便“汲煮”^②。

史籍中载录宋人的滨海取卤方法，大致可以区别为三种：一是海潮积卤法，二是刮咸淋卤法，三是晒灰淋卤法。

海潮积卤，是在覆盖着茅草的卤坑上，浮积咸沙，凭借潮汐的冲灌自然淋漓，在卤坑中贮积卤沥。这种方法，尽管先后见载于宋人《图经本草》和明人《天工开物》，其实都是从晚唐五代演袭而来^③。

刮咸，是将海滨咸土刮聚为“卤溜”。该溜下设置卤池。晒灰，是在咸土上布撒干燥的草灰，并曝晒，使咸质聚于灰上。淋卤，则是引汲海水浸浇咸灰，以海水浸浇，从而淋贮浓卤。不论是刮咸法，抑或是晒灰法，均少不得淋卤^④。

宋代海滨验卤技术的进步，主要反映在石莲验卤法的普及与改善方面。从北宋初的十枚莲子“半浮半收盐”标准，到南宋初的十枚莲子取七浮的“七分卤”，这是淮东验卤规格的重大改进^⑤。南宋初浙东越州用五枚“老硬”“足莲”，以四、五枚直浮者为“足卤”，其浓度标准又更高些^⑥。至宋元之交浙西采用“莲管汲卤试”检，几乎

① 楼钥：《攻媿集》卷 59《泰州重筑捍海堰记》；另见《海安县志》卷 6。

② 参阅常棠：《海盐澉水志》卷上《水门》。

③ 参阅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4 至 13 页。

④ 参阅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4 至 13 页。

⑤ 参阅前引《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14 至 16 页。

⑥ 参阅前引《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14 至 16 页。

已达到古代验卤技术的顶峰^①。

宋代的海盐煎制技术，曾被载于当时的两部重要著作之中：一是陈华的《通州煮海录》，一是守义原作、陈椿楠编的《熬波图》^②。《通州煮海录》曾备述“削灰、刺溜、澳卤、试莲、煎盐、采薪之大略”，可惜今已失传。《熬波图》的绝大部分，仍保存下来^③。这些内容，将在下一章中介绍。

中国海盐的晒制究竟始于何时？这是制盐技术史上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以往论者多认为晒法始于明代；近年以来，学术界日渐主张元代始晒^④。然而，从笔者接触的史料看，海盐晒法的创始年月，可以上溯到宋金时代^⑤。

南宋孝光时人程大昌指出：“今盐已成卤水者，暴烈日中，数日即成方印，洁白可爱；初小，渐大，或十数印累累相连。”^⑥从程大昌的经历来看，他所说的卤水晒盐当反映东南沿海的事。

比程大昌稍晚的鲁应龙，曾在其《括地志》中记述过浙江海盐县独山一带的“晒卤”活动：“县治去海甚近，而独山一带岁久咸潮透入，可以晒卤；耕种者苦之。”^⑦

除此之外，与南宋对峙的金朝山东沿海，曾因创行“日炙盐”而引惹争讼。这一点，本章第八节还要详述。

2.《本草》解盐图与池盐种晒

① 《熬波图》卷下《淋灰取卤》图说明。

② 参阅拙文：《宋代海盐生产技术的巨大进步——兼考〈熬波图〉的作者、时代与前身》，载《浙江学刊》1985年第4期。

③ 参阅吉田寅：《元代制盐技术资料〈熬波图〉的研究》，日本东京都汲古书院昭和58年版。

④ 参阅郑志章：《板晒海盐技术的发明与传播》，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3期；白广美：《中国古代海盐生产考》，载《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⑤ 参阅拙文：《我国海盐晒法究竟始于何时》，载《福建论坛》1990年第1期。

⑥ 程大昌：《演繁露》卷11《盐如方印》。

⑦ 参阅前引《宋代盐业经济史》第25至27页。

宋人有关解盐的记述很多^①。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可以举出北宋中叶的《本草·解盐图》,宣和六年(1124)高聿的《盐池录》,淳熙六年(1179)周舜元进呈的《解盐图》。后两部书,今已失传。唯《本草·解盐图》,还保存在金、元、明代重印的宋人《本草》著作中^②。〔图版 14〕

常见的《政和本草》“解盐”图两幅,按传统印装方式分印于四个半页。原图只注页码,未标幅次。为方便起见,今将该两图,分别称为〔解盐图·上图〕和〔解盐图·下图〕,见本书《图版》部分。

〔解盐图·上图〕,又可分为三部分:上部、左下和右部。〔上图〕上部大面积扇状波纹,表示解池及其卤液。波面下缘,是解池堤岸。堤岸右方畎裂处,为引卤沟渠。〔上图〕左下,是正在轮作夏晒的两组盐畦。畦旁池堤上站着位身穿长袍、执木而望的人,似作监视状。两组盐畦中靠下的一组,正引卤灌畦。靠上的一组,已完成种晒工序。〔上图〕右下,是两组业已完成收盐任务的畦夫,在池畔抬运和包装的情景。

综览〔解盐图·上图〕,其内容属于解盐生产场景。

〔解盐图·下图〕,也分为上部、左下和右下三个部分。〔下图〕上部,是一望无际的漫生池盐。其间四名半裸人夫,两人铲盐,两人挑担,将池盐担走。〔下图〕之左下,是不同于〔上图〕的两组担运和包装场面。其第一组五夫,分挑五副盐担,将池盐运于指定地点,并苫以蓑苇之类。第二组五夫之中,四人分执箕筭和盐袋,将散盐倾装入袋;另一人肩扛盐袋,捐付秤下。〔下图〕之左上和左下,共 3 组 14 夫。其中除三名穿短裤衫敞怀外,其余人夫,均赤膊短裤,迹近赤裸,忙碌不止。只有另一位居中端坐马扎的人,身著长袍,足蹬皂

① 参阅拙文:《古代的解池及池盐的生产》,载《盐业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另见《宋盐管窥》,山西经济出版社 5 月版,第 1 至 21 页。

② 《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 4《玉石部》,明万历重印,金泰和刊本。

靴，手舞短棒，作督驭指挥状。〔下图〕之右部，是解盐过秤和出场的情景。聚于秤旁的五人，大约有两位——身著长袍者，是池场的司秤人员。他们面向秤杆，一人手扶秤端，另一人移动秤砣。秤下相对用力的两夫，正抱持盐袋，悬挂于秤钩上。〔下图〕之右中，是一组解盐出场图，包括 12 人，和两头牲畜。两位头顶乌纱，据案办公者，是池场长官或监官。〔下图〕右上角，四人二畜，显系向外运盐者。

综观《本草》〔解盐图·下图〕，其内容大抵属于解盐储运或运销场景。

较《政和本草·解盐图》稍早些时编撰的《图经本草》，曾著录了一段说明文字：“今解州安邑两池所种盐，最为精好。解人取盐，于池傍耕地，沃以池水。每盐南风急，则宿夕成盐满畦。彼人谓之‘种盐’。”^①北宋中叶江邻几指出：“解池盐，岁课愈多而不精。耆老云：每南风起，盐结，须以耙翻转，令风吹，则坚实。今任其自熟。其畦下者，率虚软。”^②《长编》也叙述：“二月垦畦，四月引池为盐，八月而止”^③。

从以上不同记述看，宋代解盐的质量很不稳定。究其关键，在于南风起后，是否坚持盐畦的科学管理和技术加工。而后世所谓二月“入池盖庵，治畦淘沟”，“引水灌种”，“击搨”浮面盐花之类程序，盖出于宋人的经验^④。唯其如此，原本以苦和散为传统特征的解盐，才能被改善到“最为精好”的程度。

3.《东坡志林》与小口深井的问世

宋代以前的井盐技术，主要是使用传统工具挖掘大口井，利用绞盘车牵引卤桶或牛皮囊，从井下取出卤水，然后煎熬。宋代井盐

① 《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卷 4《玉石部》。

② 《江邻几杂志》。

③ 《长编》卷 97。

④ 《河东盐法备览》卷 12《艺文》。

技术的新贡献在于：一，发明了新型钻具“圜刃”和冲击式顿锉凿井工艺，代替旧式的锤锹和传统挖掘法。二，以为数众多的小口深井与旧存的“大穴”浅井并用。三，用长竹筒作井壁，代替以往木板拼凑的井壁。四，用装有单向阀门的汲卤竹筒（或许也包括带有同类装置的扇泥筒）代替了牛皮囊或木桶等原始提卤器^①。

以上四方面的技术进步，大都集中在十一世纪四十年代诞生的“卓筒井”身上。所谓“卓筒井”，即使用新型凿具和汲卤装置的小口竹壁井。〔图版 15〕

最先认识并记述卓筒井这一新事物的宋代学者，是苏轼和他的表亲文同。苏轼写道：“自庆历、皇祐以来，蜀始创‘筒井’。用圜刃凿如碗大，深者数十丈；以巨竹去节，牝牡相銜为井，以隔横入淡水，则咸泉自上。又以竹之差小者，出入井中为桶，无底而窍，其上悬熟皮数寸，出入水中，气自呼吸而启闭之。一筒致水数斗。凡筒井皆用机械。利之所在，人无不知。”^②文同也说：“自庆历已来，始因土人凿地植竹，为之卓筒井，以取咸泉，煮炼盐色。后来其民，尽能此法，为者甚众。”^③

“圜刃”，是迄今所知世界最早的顿锉冲击式带刃钻头。它之得名，大约主要在于操作时钻头不仅上下顿锉，而且还要改换方向，作左右旋转运行^④。或许，圜刃不止包括一种钻头^⑤。

苏轼所说“出入井中”、“气自呼吸而启闭”的汲卤竹筒，当时叫

① 拙文：《宋代四川井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载《社会科学研究》1981年第6期。

② 苏轼：《东坡志林》卷4，涵芬楼刊本。

③ 文同：《丹渊集》卷34《奏为乞差京朝官知井研县事》。

④ 参阅前引《宋代盐业经济史》第66页；及彭久松：《释〈圜刃凿〉》，见《井盐史通讯》1983年2期。

⑤ 刘德林、周志征：《中国古代井盐工具研究》，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第一、三、四章。

做“取水筒”，后来也称为“推水筒”或“吞筒”^①。该筒底部留有孔窍，手工匠人术语称之为“喉”。喉孔之上，悬缀一片加工过的牛皮钱。这种单向阀门装置，匠人叫做“消息”。所谓“气自呼吸而启闭之”，即当汲卤竹筒在竹井壁内下降至井下卤层时，喉孔皮钱因卤液冲力而自行开启，卤水涌入汲筒；当汲筒满贮卤水提升之时，皮钱又因卤水重力压迫而自动封闭喉孔，汲筒中提升的卤水，涓滴不漏。

创行配有液压单向阀门装置的卓筒井汲卤器，在技术史上具有重大意义^②。难怪苏轼在记述“蜀始创筒井”的文字中，流露出某种掩饰不住的自豪和得意。他把这项新技术的推广，同“蜀中铁冶”业联系起来。其所谓“凡筒井皆用机械”，主要指这种“气自呼吸而启闭”的“取水筒”及其牵引设施。此外，具有“隔水”功效的硕长竹质井壁，对后世金属套管的应用也不无启示。

关于卓筒井的开凿技术，即所谓“凿地植竹”的具体程序，文同和苏轼都未及细叙。不过，我们从“后来其民”“为者甚众”的筒井法中，仍不难窥知宋人开凿筒井的大致情况。这些凿井工序，当至少包括勘察井区、圆刃锉井、植立隔竿、清除杂物，等等。

卓筒井的开创，标志着大口浅井为主角的时代已经结束；井盐业和钻探业，从此进入小口深井的新时期。在中国古代井盐史上，这是一次重大的转折。人们称它是四川井盐业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技术革新，丝毫也不过分^③。

① 《乾隆富顺县志》卷 5《食货》；《四川盐法志》卷 3《井厂》。

② 参阅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第二分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中译本第 551 页。

③ 参阅燕羽：《中国古代关于深井钻掘机械的发明》，载《中国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人物论集》；刘春源等：《我国宋代井盐钻凿工艺的重要革新——四川卓筒井》，载《文物》1977 年第 12 期；林元雄等：《中国井盐科技史》，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7 年版第四章、第八章。

二、食盐生产体制与所有制形态

1. 畦、铛、埕、灶的归属和转移

宋代的盐户,大约曾接近或超过六、七万户,10余万人。这些盐户,有各种各样的称谓:如畦户、铛户、井户、灶户、直户、亭户、锅户、埕户、小火等。其专业制盐者,如畦夫、井夫、灶丁、亭丁、备丁、卤丁、盐军等。盐户及盐丁的不同称谓,往往同他们使用的制盐资料及其所有制形态相关。这些制盐资料,主要指解州等处的盐池畦庵,川峡等地的盐井釜灶,福建海滨的盐埕车船,淮浙广南及北方海滨的亭场、草荡和盘角——包括正盘、备盘和小锅镬,河东路等处的咸土、柴禾地与釜铛,以及耕牛犁耙等其他各种制盐“动使”工具。

宋代制盐资料的归属状况,大致可分为三种形态:即国家官有制、盐民私有制和官民综合所有制。制盐资料的国家官有制,多见于陕西路解池,川峡四路较大的盐井,以及淮浙闽广等滨海盐场^①。解州两池场的国有制,我们后面还要述及。其滨海地区的国有制,则以淮东较为典型。

从北宋到南宋,“淮东盐场人户各有官给煎柴地,不许耕种”;而且,“官置芦场亦有亩步,不相侵越”,“不许作契生当”。其“盐场所用”铁盘,“皆元丰间所为,制作甚精,非官不能办”。当时淮东近20场,官置三、四百灶。许多家亭户,轮流上盘烧灶。每盘成盐,通常在300宋斤左右^②。

制盐资料的私有制,曾长期盛行于东北海滨,遍及于川峡各地,间或存在于陕西、河东,不时散见于淮、浙、闽、广诸处。如“邛州

^① 参阅拙文:《论宋代食盐的生产体制》,载《盐业史研究》,1986年第1期。

^②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112页至114页。

蒲江县井，乃祥符民王鸾所开，利入至厚”^①。天禧间轰动朝野的刘美案，便是因真宗皇后刘氏之“宗人横于蜀，夺民盐井”引惹而起的^②。此后出现的卓筒井，更“以其临时易为藏掩，官司悉不能知其实多少数目”^③。从皇祐至熙宁，陵州多及“数百井”，嘉、荣等州亦是“连溪接谷，灶居鳞次”；至元丰间“更不啻千百井”^④。

北宋前期，河北路“官不榷盐”。其沿海民户“惟刮碱煎之，以纳二税”。京东路部分地区亦然。

东南海滨的盐民私有制，以淮浙东部的锅户较有代表性。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官府很少干预他们经营小片盐田和小型灶饹。至多也不过收购他们的产品而已。浙东明州史超等 460 余家，原“有卤田三十七顷”，各自“刮土淋卤煎盐”。定海县邱崇、灵岩、太邱、海晏四乡人户，南宋以前即“久来”“占据”“泥土极咸”之地，“煎盐私自卖与客人”。广东静康、大宁、海南（今珠江口东岸，东莞及香港等地）附近盐户莫演等人，绍兴末以前亦曾有“灶六十二眼”。

至于河东路并州、汾州、忻州等地的“铛户”，无不是从当地“有咸土者”中拘充。这就是说，若从铛户主要制盐资料归属权来看，他们基本上可划入私有制之列。

一般地说，盐田、柴地、盐井，多是盐民垦辟和开凿的。其所有权，本来都属于盐民自己。除前代官井监外，宋代新兴的盐井、盐田，几乎无一不是如此。只是，宋代官府为垄断盐利，频频“建置盐场”，将自营盐户“拘籍”为官监亭户、井户，甚至将他们自己的制盐资料，占归国有。这就造成了制盐资料私有权向官有权的转化。浙

① 《东坡志林》卷 4。

② 参阅古钟：《狸猫换太子与章献刘后之谜——宋代宫廷与盐商茗贾》，台北《历史月刊》1993 年第 1 期。

③ 参阅郭正忠：《宋盐管窥》第 181 页。

④ 《长编》卷 255，及《东斋记事》等。

东明州及广东南恩州的“榷盐田”，即属此例。

另一方面，盐民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权益，也不断地向官府展开斗争，借以全部或局部地收回其制盐资料所有权，甚至迫使官府不得不承认它。这些，又造成了相反的转化运动——制盐资料官有权向私有权的转化。淮东盐场明令不许耕种的“官给煎柴地”，“年岁既久”，多为“亭户私自开垦”，即属彼例。南宋官有芦荡、盐井等招人“投买”，更使制盐资料的私有化，成为一种合法的运动。

上述两种性质和方向相反的所有权运动，广泛存在于宋代各个盐产区，贯彻于两宋盐业史的始终；并对其三百年的社会经济生活，发生过深刻而复杂的影响。这种影响的重要表现之一，即东南沿海制盐资料综合所有制的出现和存在。

所谓制盐资料的综合所有制，即在同一生产单位中，部分制盐资料归官府所有，另一部分则归于私有。史超、莫演等自煎盐户，后来都被“招置到”官营盐场之中^①。其私有“卤田”和单灶、“双灶”等，也被纳入盐场统筹经营，成为“坐落停车场”内的私灶、私田荡，与“官贷本钱”“买置”的“动使”之类并用。在同一时空条件下，这种不同所有制形态的并存与“合营”，实在是一种值得注意和令人深思的历史现象。

2. 租佃雇役和催煎之制

制盐资料的所有制形态，只说明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而食盐生产的实现，则是制盐资料与食盐生产者相结合的过程——不论其制盐资料归谁所有。归属于不同所有者的制盐资料，与身分各异的盐民相结合，便构成为各种类型的食盐生产体制。

大体说来，宋代的食盐生产体制至少有过五种：即盐民自煎制、租佃煎盐制、雇佣煎晒制、劳役制、催煎制。处于这五种生产体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27之3，引《中兴会要》。

制下的盐民，不妨作如下的阶级划分：如盐田、井、灶的出租者与佃户，拥有制盐资料的雇工经营者与盐工，自煎盐户或半自煎盐户等。

盐民自煎制，广泛存在于那些中下等盐户间。诸如京东路“各煎各卖”的灶户、河北路海滨的小盐户、淮浙一带自产自销的小“锅户”、川峡地区的小井户、河东路与陕西路的小“土盐户”，以及东南滨海的某些小亭户、小火、小埕户，等等，大都是自食其力的自煎制盐民。其产品，或自由销售，或由官府统一收购。这后一种情况，多见于淮浙闽广海滨。如景祐元年（1034）前后“广州濒海煎盐户，输官盐，每斤给钱六文”^①。浙东等地的“买纳盐场”，起初也“与民为市”，收购自煎盐户之盐；至催煎制推广，其收购性质才发生变化。

租佃煎盐制，主要见于滨海和内地自行经营的上、下等盐户之间，也存在于川峡井户之中。譬如南宋初明州象山县“私煎盐业人户内，有贫乏自来租赁碱地私煎之人”，后来被“并入有力之家，煎纳盐货”入官^②。

宋代民间制盐业中的雇佣制，多见于川峡私营盐井。官盐雇佣制，则以解池较为典型，又不限于解池。北宋中叶川峡卓筒井户“豪者，一家至有一、二十井，其次亦不减七、八”，“每一家须役工匠四五十人至三二十人者。此人皆是他州别县浮浪无根著之徒，抵罪遁逃，变易名姓，尽来就此佣身赁力。平居无事，则俯伏低折，与主人营作；一不如意，则递相扇诱，群党哗噪；算索工直，偃蹇求去。聚墟落，入镇市，饮博奸盗，靡所不至。已，复又投一处。习以为业。切缘井户各须藉人驱使，虽知其如此横猾，实亦无术可制。但务姑息，滋其狡暴。”^③

① 《长编》卷114；《宋会要辑稿·食货》23之37。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26之9、26之10。

③ 参阅前引《丹渊集》卷34及《宋盐管窥》第181页。

民间海盐雇佣制，可以举出南宋绍熙五年(1194)以前“市人”张元圭等在建宁府承包“烧煎”“泥盐”之事。他们一方面向官府缴纳一定数额的白盐——每料纳息钱1,200斤或1,400斤；另一方面，则从官中索取“工食柴水钱”——每斤支钱24.37文或20文足^①。显而易见，承包“煎盐场”的“市人”，同从事“烧煎”劳动并领取“工食柴水钱”或“工”钱的盐工之间，存在着雇佣和被雇佣的关系。

张元圭等“市人”的有效经营和丰裕收益，刺激了某些官吏的贪欲。他们后来停止承包，直接“雇人自煎”。然而，建宁“煎盐场”这种官府雇佣制，终究“不若私家之省径”。宋代盐业中比较稳定的官府雇佣制，仍存在解州池场中。那里“佣雇丁夫”，起初只是为了采取漫生盐。至嘉祐以后，人工种晒也广募佣夫；甚至“减畦夫之半，稍以佣夫代之”。“佣夫”们不仅享有较好的伙食标准，照例领取固定的俸酬；而且，还可以根据完成指标的情况，另行获奖。

必须指出，解盐生产的主体，仍是官府从附近居民中征来“充应”盐役的畦户、畦夫。这种畦户盐役，先后有终身制、三年轮代制，以及临时补役制之别。一般地说，每家畦户“岁出夫一”或“二”；官府“岁给户钱四万，人给米，日二升”。畦夫必须按规定的“日额”、“月课”和“岁额”，如期完成种盐任务。每家畦户的“岁额”，起初为11万宋斤左右，后来提高至20万宋斤以上^②。

除解池的畦户外，西安州盐池的“役夫”、河东路并州等处的现役“铛户”、川峡官井监的“井夫”、浙东某些盐场的“盐军”、配囚等，也都属于服盐役者。他们享受的待遇，往往因盐民、兵士、罪犯等身分差别而颇为悬殊：或“日支铁钱四百”，或“月给缗钱”若干，或“月给钱米”若干^③。

①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132至134页。

②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135至137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3之30,23之23。

在宋代制盐业中,发展起一种新型的生产体制。这种生产体制,介乎自煎制、租佃制、劳役制与雇佣制之间,并兼有各类体制的某些特征。它的基础,是主要制盐资料的官有制和官民综合所有制。其官有主要制盐资料与生产者的结合方式,类似于租佃制;部分私有制盐资料与生产者的浑然一体,又略近于自煎制;生产者备受严密督察的情况,有点近似劳役制;而盐产输纳后由官府支給工本费,则接近于雇佣制。这种生产体制,笔者称之为——催煎制。

催煎制,起初主要在淮东诸监实行,后来在熙宁新法中臻于完善,并辗转推行于两浙乃至闽、广某些盐场。作为一种生产体制,仍以淮东两浙较为典型。那里的居民一旦被“拘籍”为亭户,即须以自家或官拨的灶、盘、芦荡为官府制盐。他们可以接受官贖的工本钱及耕牛之类,或者在“输盐”后凭“手历”支取工本费;但必须如期如数地完成“正额盐”或“丁额盐”指标。正额盐之外的“余盐”或“浮盐”,亦须按稍高的官价“中卖”入官,绝对不准私煎私卖。

催煎制下的生产单位,即“催煎场”。催煎场通常设专职催煎官和一整套催煎制度。所谓“火伏法、簿历制”等,即属于较为重要的催煎制度。

火伏法,也称“起止火伏之法”。它大约是景祐初年吴遵路在楚州所创,又由卢秉在熙丰间于两浙盐场完善起来。该法要求,亭户“起火、伏火皆有定时”,并严格遵守“待煎、起炉、闭炉”等手续。催煎官须“定盐灶、火伏、盘数”,并根据“一伏火煎盐若干”,而“司火之起伏,稽灶之多寡”,悉知各户制盐数量。

簿历制,是与火伏法配套的一种生产现场记录制度。它规定各催煎场“置立簿册”,并由“灶甲头”等人将火伏法下的各种统计数据一一“抄上簿历”;诸如“起火”前亭户入盘的“卤沥”量、起火至住火的时间,以及盘中成盐量等等。逐灶如此,各场皆然。淮东的催煎簿历,通常由本场监官掌握,或派专人保管。各场簿历,须定期呈

交上级盐官审阅^①。

3. 盐课折纳与赋役蠲免

宋代盐民的盐课负担，以官营池、井、场、监的日课、月课、岁额比较固定。

两池畦户每年的制盐定额，起初是 11 万余斤左右。其中，安邑县池畦户岁额，为 116,500 斤（1,000 席）；解县池畦户岁额，为 114,170 斤（980 席）。天圣九年（1031）以后，每户岁额改为 20 万斤多些，即 1,724 席。这些岁额任务，通常又分摊为“月课”来完成。

淮东泰州海陵监亭户宋初的“丁额盐”指标，是每丁每年煎正盐 35 石；折平盐 105 石。“每正盐一石，纳耗一斗”；共煎额盐 5,425 斤。通州利丰监每年的丁额盐标准，是正盐 30 石，折平盐 90 石，包括耗盐共 4,650 斤。按每家亭户“两丁”计，淮东亭户的年煎盐定额约一万斤左右。

川峡汲卤煎炼井盐的定额任务，随时随地而异。五代末宋初陵州盐井的日额，从 300 斤增至 3,000 斤左右。其岁额在 100 万斤以下。元丰间成都府路和梓州路的大井，一般“日煎盐千斤”左右。小井日煎盐额，通常在 200 斤左右。陵州大井在太宗雍熙元年（984）时，春冬季日额 3,817 斤左右，夏秋季日额 3,447 斤左右。平均岁额 120 万斤左右。该州其余盐井日额，多在百斤或百斤以下。据李心传说，陵州盐井后来年额曾达 200 余万斤。

昌州七井五代末的岁课，为 23,060 斤。开宝五年（972），一度“虚纳额盐”13,550 斤，后来又将其减罢。万州南浦县渔阳盐井，淳熙十年（1183）岁收额盐 146,300 余斤。泸州涪井南宋课额，每年达 40 余万斤。富顺监井在唐代“月出盐”3,660 石，宋代该处 14 井岁额 117 万余斤。邛州蒲江县金釜等八井，太宗时“岁出课盐”63,000

^①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192 至 194 页。

斤；绍兴间岁课略低于陵州。大宁监盐井岁额，南宋时更达 250 余万斤^①。

宋代盐民的劳役负担，不像唐代后期那样一律豁免；而是根据不同情况，决定部分或全部蠲免。在实行劳役制的解州池场、西安州盐池、川峡官井监等处，畦夫、役夫们略无其他差徭。史称畦户皆“復其家”，即除免其家之徭役^②。在海盐区，起初并无亭户免役专法。绍兴二年（1132）二月规定，如“上等最高煎盐亭户每户岁终煎盐申官及一万硕”，或“上等次高、并中下等户若每年比旧额敷趁及一倍以上”，均“量减三分科配色役。如不及立定分数，更不减免。”^③

绍兴二年七月，高宗降诏：“淮浙煎盐亭户，全免役”^④。至孝宗隆兴二年（1164）以前，福建“煎盐亭户科敷色役”，亦“照应江湖淮浙京西路已得指挥一体施行”而予以“蠲免”，以“亭户趁办官课，不欲以赋役妨之，故科敷徭役悉行蠲免。”甚至一些“兼并豪右之家”，也托情冒充盐亭户逃役^⑤。当然，在实际上，以“造酒科配盐亭户及诸般敷扰”者，并不乏见^⑥。

宋代亭户的赋税，属于“合纳常赋”。其缴纳办法，一般是按税粮价钱折计为盐数。“岁课入官，受钱或折租赋”；“亭户二税，依条以盐折纳”，即按二税该纳的斛粮绢帛，“计实直价钱折纳盐货”。这种“折税盐”，年终再折为钱，由盐司拨付经办二税的漕司，称“折盐钱”；或者，由漕司派人去取，用于“支俵人户丁蚕盐”。漕司“每岁有取过盐货，给散人户”者，即亭户“将税折盐”。后来某些地区的丁蚕

① 以上数据，均可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163 至 165 页。

② 《长编》卷 97。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6 之 5。

④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要录》）卷 56。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27 之 15、27 之 16。

⑥ 同上书 27 之 19。

盐一度罢俵，但皇祐间仍令亭户以二税折盐，称为“皇祐专法”。由于蚕盐政策的反复变迁，亭户二税的缴纳办法也就引起了争议。争议的结果，亭户二税仍“遵依皇祐专法施行”，计实直价钱，折纳盐货。”^①

4. 户等划分与灶甲团栅

历来言及古代盐民者，大都把他们视为一个整体而笼统地加以谈论；或者，仅依他们所处地域、组织和使用制盐工具等特点，给他们以不同的称谓——诸如畦户、灶户、亭户、井户、铛户之类。但实际上，事情还有另外一个方面，而且是更为重要的一个方面，那就是盐民之间在经济状况和经营方式上的歧异，以及由这些歧异所制约的利害冲突、社会地位与政治态度的悬殊，等等。

川峡四路的盐井户，一般分为“三等”，即上等井户、中等井户和下等井户；也称为上等户、中等户和下等户；或者如乡村主户那样，干脆简称为上户、中户、下户。

划分井户户等的依据，主要是各户拥有的井灶数量、制盐人手，以及相应的年产盐量。其具体标准，在各个不同的时期和地区，也有所区别。按照当时的习惯法，通常是每三年勘察一次盐井产卤能力，并就各家的户等作一番调整——时人谓为“推排”。

北宋时陵州一带富有的上等井户，一“家至有一、二十井”，颇多“侈靡之费”；其次，“亦不减七、八井”。南宋时简州（今四川简阳一带）上等井户，“动煎数十井”；每年盐利之“富厚”，在万贯左右。“下等之家，不过一、二十井”。

绍兴七年（1137）以来，成都府路等三路官司，“召三等井户”，向他们征收数量不等的“贴纳钱”。“贴纳钱”的摊派标准，三等井户递相有差：上等井户每生产100斤盐，增贴纳钱1000文；中等井户

^① 前引《宋代盐业经济史》第167至168页。

每生产 100 斤盐，增贴纳钱 700 文；下等井户每生产 100 斤盐，增贴纳钱 300 文。如果按每 1 斤盐计算，那么，上、中、下三等户增收的“贴纳钱”额，便分别为 10 文、7 文、3 文。假若官府制定三等“贴纳钱”的差异，大致相当于三等井户年产盐量的平均差额或一般差距，那么，川峡地区三等井户一般或平均年产盐量的差别比率，大致就是 10 : 7 : 3。不过，事实上，上等井户每年的制盐能力，怕远不止下等井户制盐能力的三倍。

东南海岸的亭户，一般划分为三个等级；有的划分为四个等级或五个等级。淮东盐场的亭户，称上等户、中等户、下等户。两浙亦然；或者简称为上户、中户和下户。至于四个等级的划分方法，是将上等盐户析而为二：其头一等，称“上等最高煎盐亭户”；其第二等，则称为“上等次高煎盐亭户”；这种划法，见于两浙。

五代与宋初的广西路廉州盐场，曾规定亭户按月卖纳“盐课”——从“八石至三石，凡五等”。这种盐课五等制，或许反映了亭户被分为五等。不过，在一般南宋广西盐政资料中，亭户多称上、中、下户。

亭户等级划分的依据，主要是各户的“家产”、“事力”高低，人丁之多寡，以及相应的年煎盐数量。也可以说，各盐户的制盐能力，大体决定着他们的户等。

南宋初两浙“上等最高煎盐亭户，每户年终煎到盐申官及一万硕”者，即可受到嘉奖。大约，这头等盐户的制盐能力，每年可达 1 万硕——即 1 万石。如折算为斤，即 50 万斤以上。其价值约在七、八千贯以上。浙西华亭县浦东等盐场，原有“双灶户”。他们之中的一部分人，可能接近上户。一般两浙下等盐户，只有一灶和其他少量制盐资料。据南宋孝宗时的财臣叶衡说，乾道六、七年（1176—1171）间，两浙产盐岁额为 197 万余石，有灶具 2,400 余所。平均每灶年产盐 820 石，折 41,000 斤；价值六、七百贯左右。差不多相当

于“上等最高煎盐亭户”制盐能力和家产价值的 1/10,或 10%。

为了查明南宋两浙中下等亭户的一般经济状况,这里将有关明州沿海三县自煎制与租佃制下的盐民资料,综合整理为如下一些数据:

盐民总数:	460 余户
卤田面积:	37 顷
年产盐量:	209 万斤
年产盐值:	10 万贯以上
每户平均年产盐量:	4,326 斤
每户平均年产盐值:	217 贯

事实上,这 460 余户,既有“上等有力之家”,又有“贫乏”的盐佃户。其平均每户年产盐量,只相当“上等最高煎盐亭户”制盐能力的 0.86%,即 1/116。每户平均年产值,仅相当“上等最高煎盐亭户”年产值的 3.1%。

由于淮东盐场主要实行制盐资料的官有制,亭户间“物业”与制盐能力的差异,不像两浙一带那么悬殊。这一点,表现为“淮南亭户例贫瘠”——始终和普遍处于贫困状况;在南宋初接济亭户的标准上,也略有反映。这些官府接济,按亭户的等级而分为三种。其标准如下:

上等户	支钱 40 贯
中等户	支钱 35 贯
下等户	支钱 30 贯

生添灶座支修灶钱 每二灶支 50 贯

三个等级的“支钱”比例,为 4 : 3.5 : 3。上等亭户以“生添”二灶计,另支 50 贯修灶钱;共支 90 贯。与下等户不支修灶钱者相较,其支钱比例为 3 : 1。

宋初淮东利丰监与海陵监每名亭丁的产盐岁额,不妨看作当

地中等亭户的一般制盐能力。真宗时淮东诸场丁额盐的“价钱”，是“每一贯纳盐六石”，即每斤 3.3 文钱多些。家有一丁的亭户，其年产 90 石或 105 石的价值，约 15 贯至 35 贯。

绍兴间泰州梁家垛新建盐场，设置 11 灶，年煎盐量为 4 万余石。平均每灶年产盐 3,638 余石，即 18 万余斤。其价值，约为二、三千贯。但每灶之下，并非一家，而是差不多有 20 家左右。即以每灶 20 家为率，平均每户年产盐量，约为 9,090 斤。其产值，约为一百四、五十贯至一百七十余贯。其制盐能力，略与北宋家有二丁的亭户相埒。只是产值大有提高——随着盐价和物价的提高而比北宋增长了四、五倍^①。

盐户的等级划分，一方面反映了他们私有财产的多寡和制盐能力的高低；另一方面，也多少标志着盐民政治地位的差异。而掌握这些高低差异情况，又便于宋代官府对盐民实行控驭和敛索。灶甲制和团栅制，就是当时控制盐民的主要组织形式。

盐团与盐栅，是官府用团墙或木栅围绕起来的盐民聚落。从现有资料分析，其出现不晚于元丰年间，或许就设置于熙丰新法之际。宋代的“盐团”，多见于闽浙一带。漳州龙溪县的吴惯、沐渚、中栅三盐场，及该州漳浦县黄敦盐场，在《元丰九域志》中均为“盐团”。南宋时该州“有盐团五所”^②。宋末元初，华亭东部的下砂盐场，是每二至三灶为一团，各团四面筑墙挖壕，并派兵把守。其亭场、灶屋、仓舍等皆在团内^③。有些盐团后来发展成为稳定的社会聚落。

“盐栅”，与“盐团”相类。南宋初浙东台州杜渚盐场，“管栅一十

① 参阅拙文：《宋代盐民的等级划分与阶级结构》，《浙江学刊》1989 年第 3 期。

② 参阅梁庚尧：《南宋福建的盐政》，《台湾大学历史系学报》第 17 期，1992 年 12 月版。

③ 《熬波图》卷上。

有八,亭户二百三十有六,灶五十有四”。这表明,当地亭户大约每3灶结为1栅;每灶之下,平均有4家亭户。后来灶盘减少,但亭户及其栅数未变^①。福州长溪县,亦有“边海盐栅”。广州东莞县,元丰间有海南等三盐栅。^②海南栅与归德栅,在南宋初的文献中已改称为“场”。

灶甲制,是类似于普通民户保甲制的一种盐民组织管理体制,也是卢秉在熙宁四、五年间将“保甲法”推行于盐户间的产物。灶甲制中的小头目,称“亭灶甲头”、“灶甲头”、“甲头”、“甲首”或称“灶首”、“都灶首”等;有时,也借用“保甲制”头目之名,称为“保正”。南宋盐场中,还有“都长”、“都催”、“统催”等名目。他们大多是由亭户中的富裕“上户”担任;有时,也派及中下等亭户。

灶甲制的头目,往往具有双重或多重的复杂身份。对上,他们可以代表亭户,支取制盐工本费——即所谓“免请本钱”;对下,他们又代表盐场官吏,可向亭户“催盐”、“发本”、“贷本钱”等。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们不但主持灶甲事务,而且借机“刻剥”和“权制亭户”。除此之外,他们有时还出面接待上级盐官——扮演场吏的角色,提供无偿的服务。

灶甲制的基本宗旨,在于“绝私煎之弊”。熙丰间卢秉推行火伏法同时,即令两浙亭户“自二灶至十灶为一甲”,“什伍其民,以相讯察”。这些作法,至南宋时得到认真推广。从绍兴初至乾道间,淮浙等“煮盐之地”的亭民,曾几度被反复编排和组织。乾道二年(1166)九月淮东所属“诸场,将亭户结甲”,令其“递相委保、觉察”;同时,又再度责令催煎官,厉行“钤束”各家盐灶火伏的“起住”,并对诸灶盐产及其发送转移严加控制。一旦发现私行买卖,该甲之亭

①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7《公廨门·场务》。

② 参阅梁庚尧:《南宋福建的盐政》,《台湾大学历史系学报》第17期,1992年12月版。《南宋广南的盐政》,《大陆杂志》88卷1至3期。

户一律坐罪；其自首和陈告者，则予支赏。

与灶甲制相配搭，南宋两浙盐官黄震还创行过一种亭民户牌法。其主要用意，不仅是一般的杜绝私煎，而是更着眼于防范和对付亭民的暴动。从黄震的几封公移来看，其亭民户牌法的要点大致如下：

(一)各场亭民，“不问上中下户，如同编户，一体置牌，结罪保明。”

(二)亭户“排结”“入册”，每“十家结为一甲，轮月递充甲首。应充甲头之户，常切告报。同甲之户，各各安心着业，保身惜命。”

(三)各甲“请上户主之”。“逐甲十户之内，或无上户，亦须由上户通管。”“诸场于十甲排定之后，礼谕上户，相与主维。”

(四)取缔“都灶首”催盐的旧制，改为“每月轮甲户催盐。”

(五)“总统之权，只在场官一人，每十日一次，唤上甲头，点名告诫……”

(六)以往“团结编民、亭户，皆合乡曲自做，而官司总其纲”。“今次团结亭户，全在场官任责”。各场限期编排完毕，“从实结定”，申报盐司备案。

(七)“如有生事之人，即时同共禁绝。如其不伏，即时申闻本场，具解本司，重作施行。一人身作身当，一场无灾无难。如不申闻，同甲坐罪。”

(八)“截自团结榜谕之后，亭户如有再犯，重置典刑！场官，先后按劾！场吏，并置重典！”^①

宋代盐民灶甲制及其户牌法，是城乡编户保甲、户牌制的发展与强化。它对后世各朝的户籍制度，都有过不小的影响。

^①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94页至98页。

第二节 宋盐的管理和流通

一、盐司统系与盐官赏罚

1. 宋廷盐务与池盐管理

宋代朝廷的盐务管理体系,大致经历了前后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北宋前期;其盐务大权集中于三司。三司下设盐铁、度支和户部三部。其长官称三司使,或分称盐铁使等。盐铁部又分商税、都盐、茶、铁等七案。除三司外,太府寺的榷货务亦以某种方式参与盐务。第二阶段,是北宋中期以后,即熙丰改制之后;朝廷盐权转归于户部左曹,并直接派员到各路,设置外台专司。与此同时,榷货务的分支机构和盐务活动也日趋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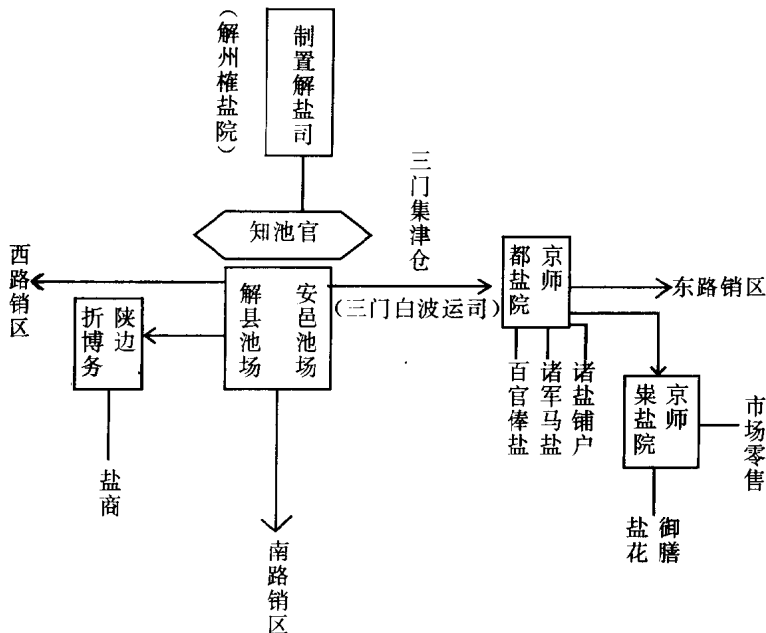
宋代的盐务管理,机构层叠,统系丛歧。其中特别值得注意者,如解州盐池机构、各类盐事司、榷货务场、交引库、基层监场,以及某些兼职的盐务部门。

独立性较大的解州盐务机构,先后有“两池榷盐院”或“解州榷盐院”、“制置解盐司”、“提举解盐司”、“提举出卖解盐司”等称谓。其长官称“制置使”、“提点两池盐场事”、“勾当盐池事”、“提举官”,以及“监池官”或“知池官”等。监池或知池官,通常是由“榷盐院”或本州长官保举后任命。

官运解盐的主要管理机构之一,是设在白波镇的“三门白波黄渭汭发运司”。东部解盐销区的转售中心,是京师汴梁的“都盐院”。该院负责京师铺户盐和京东诸州盐的批发,以及百官俸禄盐、京畿诸军“马盐”的供应。熙宁间,该院也买卖盐引。京师另设的一处“棗盐院”,负责供应“御膳盐花”和市民食盐的零售。北宋中期,京师还设置过“卖盐场”,作为调节市场盐价的平准机构。“提举出卖

解盐司”，也曾在此置局。

兹将北宋前期解盐机构及运销系统图示如次：



宋初淮浙海盐区的盐监，如通州利丰监、楚州盐城监、泰州海陵监、秀州嘉兴监、明州昌国东监、昌国西监、台州黄岩监、温州天富南监、天富北监、杭州临平监——即后来的盐官监等等。川峡井盐区的盐监，如陵井监、大宁监、富顺监、涪井监等。河东土盐区的盐监，如永利东监、永利西监。这些盐监，原都带有管理生产、收购乃至支发等多种职能。海盐区的一部分盐监，后来一分为三，演化为催煎场、买纳场和支盐仓^①。在这些仓场之上，则出现了提举盐事司及其分司。

^① 参阅拙文：《宋代官盐的收购体制》，载《平准学刊》第4辑。

2. 提举专司与钞引务场

宋代东南海盐区的提举盐事司，始见于仁宗末期，推广于神宗熙宁年间，至徽宗朝益发兴盛。提举盐事司，设“提举”长官；有时候，也设“勾当公事”，简称“盐勾”；南宋或称“干办公事”，简称“盐干”。较大的提举司，下设分司。分司下辖盐场、盐仓等。它不仅管理生产，而且也管理运销。海盐区的官运官卖，起初隶于各路转运司，并由各州县盐铺或都盐坊销售。自熙宁间各路设提举盐司，并由宪臣兼领其事起，中央乃与地方分掌盐权。随着崇宁初蔡京在讲议司内设置“盐泽房”、“盐泽检讨官”，统辖“逐路提举措置盐事”推行钞法，各路盐权即趋于衰微。宪臣治盐，亦后世御史巡盐之滥觞。

南宋时期的提举盐事司，或专设，或与常平、茶等合为一司，称提举常平茶盐司。这些提举司的设置地点，时有迁徙。其中比较重要的，如淮东司设于泰州，淮西司设于和州，江东司设于池州，江西司设于抚州，浙东司设于绍兴府，浙西司设于平江府，荆湖南路司设于衡州，荆湖北路司设于常德，福建司设于建宁府，广东司设于广州，广西司设于静江府（地图《南宋与金代盐务机构分布图》）。

东南海盐区还有过一种跨路级的盐务机构——如大观四年（1110）设立的“措置东南盐事所”。嘉熙四年（1240）设立的“制置东南茶盐所”，也以盐务为主。

东南海盐区比较重要的盐运机构，一是兼理盐运的发运司——俗称“大漕”；另一是专业的“江淮等路盐运司”。该司“胥吏兵给，共七八十人，廨署船舸，凡百称是”；但设置时间不长。

“东南六路”之外的广南东、西路，也曾设置提举盐事司。其两路盐司在南宋时一度合并，长官俗称“都盐使者”。福建路的提举盐司，并不常设，其盐务多由漕司负责。

由漕司兼理本路盐务的情况，更多地存在于川峡井盐、河东土盐的官般官卖体制中。河东路并州和川峡地区的梓州，还设置过

“榷盐院”。川峡井盐改行引法之后，另设“合同场”，监督井户与引商的“盐市”贸易。

东北海盐区的盐务机构，起初主要是河北与京东路的“提举盐税司”，负责管理二路商税盐。此外，另设有务和场。改行官卖之后，则专设“买卖盐场”、“沿河务场”等，经理“受诸场盐”及调运等事。

宋代对于私盐的缉察和管理，曾分置专门的机构。在淮浙和江西等地，宋初设有“提点私盐使”；南宋孝宗朝，又在通州、明州和秀州分置淮南、浙东、浙西三路私盐司。在陕西路，元丰间曾置有“提举巡捉私盐”，崇宁间曾设“都大巡捉私盐官”。在福建路，熙丰间曾设“专切巡捉私煎贩盐公事”；各州亦称“巡盐”。这些机构，一方面自置巡尉、弓兵；另一方面，又与各地“巡检”系统配合行动。一般说来，各地“巡检”虽为治安而设；但凡“有盐场处皆置巡检”。所以，实际上，“捕私商”私盐已成为宋代巡检的重要任务。

宋代钞引盐的票据，主要由交引库或印造钞库印刷。当时的交引库院，设有独立而庞大的套色印刷作坊。其所用“印纸抄札、工墨朱红之类，靡费万数”。库院之内，匠人胥吏分工有序，印制书画程式井然。其防火、防盗、封门、净库、搜身之制，十分严密^①。

由交引库印造的交引，须经太府寺丞、簿等长官“书押”，而后才能送赴榷货务等机构发售。

榷货务，是中央政府经营专卖品的特设机构——“掌受商人便钱给券及入中茶盐出卖香药象货之类”。实际上，它和它的分支机构并不卖盐，而是仅仅出卖盐交钞或其他各种交引。它的分支机构，包括首都以外地区的榷货务场、卖引司，以及级别稍低的卖钞场、卖钞库等。北宋中期的榷货务，一度与市易司合并，称“市易西

^① 参阅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141页，及前引《宋代盐业经济史》第416至417页。

务下界”。南宋时期的榷货务，曾长期分设于行在临安、镇江和建康——合称为“三务场”；有时另于真州或吉州等处添司置务。除榷货务及其直辖卖钞库场外，各路州郡和帅府、总领所自置的市易库务等机构，也常染指于转卖钞引的事。

榷货务及其分司机构出卖钞引，多是接受商人的现钱。而折博务、折博仓和博易场等，则与此不同。它们是兼营票据和实物交易的机构——它们接受商人“入中”的金帛和实物，同时折兑给相应价值的票据。譬如京师的“折中仓”，主要是招募商民输纳粮食，付兑给江淮茶盐交引。陕西、河东、河北路的折博务，其业务亦大体相近。

钞引法下的东南海盐支发，多靠各州的支盐仓、支盐场以及海仓。各州支盐仓支发钞盐的制度，称为“州仓法”。解州钞引盐的支发，在解池。河东票盐的支发，多在并州永利监。河北、京东路引盐的分销，在各“买卖盐场”。川峡引盐的支付，在“合同场”。

3. 评比赏罚与盐息分红

在宋盐管理制度中，课额的评比和殿最赏罚法影响较大。宋盐机构的运转效率，也常与这套评比管理制度的张弛有关。在这套制度下，各级盐官乃至各地长官政绩的主要考核标准，便是该地、该部门完成收购、贮运和销售课盐岁额的状况。

宋盐课额评比赏罚法，是当时整个财税制度的一部分。在赏高罚低的政策下，官吏们自然竞趋高额，盐额指标也便扶摇直上。从原则上说，各路漕司或盐司的销售法原是“量县大小、户口多寡，立年额官自出卖”。但实际上，“不量其入而以官用赋盐”者并不乏见：即“取会转运司”或“郡县岁用之数”，将其折计为本地销售盐额，将盐钱纳入其预算之中。譬如江西虔州的官卖年额，庆历中仅百万余斤，嘉祐间升至 361 万斤。又如熙宁间卢秉在两浙推行新法，要求每季、每月、每十天或每日都统计并报告销售数量。凡不能“依式申

本司”或卖盐不力的官员，均须受罚。

卖盐评比殿最法，本来是在官卖体制下发展起来的一种官吏赏罚制度，但它后来又被推广到钞引盐制中，成为各钞盐支卖系统的奖惩措施。于是，钞引销额、钞盐支发量等，也像官卖岁额一样，各立指标，严为比较。

下层官吏卖盐评比扩大至路级盐官和州郡长官之间，是元丰六年(1083)的事。根据发运使蒋之奇设想的方案，每年年终时，江湖淮浙诸路州军须将“所收盐课”申报大漕(发运司)，由大漕“类聚比较”，每一路评出卖盐最多和最少者各两处，将其“知州、通判职官令佐姓名”上呈户部，听候赏罚^①。接着，又颁布了各级卖盐官吏的年终物质奖励措施——按增额盐总值，提取一定比率的钱财：盐官提成1%，胥吏提成0.5%。这就是所谓“元丰赏格”^②。

另按元丰六年的规定，盐茶产地出售盐茶的官吏，其奖励办法有三种。其一，是平时的按利分红赏——每收息100贯，可支取5贯赏钱“充监官、公人添给”。这5贯赏钱中，又按四六分成比例，分别赏给监官和公人。其二，是年终分红与晋级，即出卖年额岁终比较——每收息达二万贯，即可提前一年迁阶，“减磨勘一年”；如收息不满二万贯，盐官得分红2%，当地官员分红1%，“干官”推赏“比监官减半”；也准予将当年之赏存留至第二年，累并受赏或晋级。其三，是以盐茶折博到金银粮食或其他杂物者，限半年“变转见钱”；“变转”之钱超过原价者，可提成10%——“所增见钱，十分中给一分与主辖官吏充赏”。其中官员与专典的分配比例，也是4：6。变卖后如有亏于原价者，“监、专均偿”。若超过半年限期仍未变卖为现钱的，不赏。滞货不换，则不得离任^③。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24之24。

② 《宋代盐业经济史》第424至430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30之19、20。

钞盐法下的比较赏罚制，在南宋后期愈趋严酷，有时甚至达到十分荒谬的程度。

二、包装仓贮与运输体制

食盐的流通，包括它从生产者手中转到消费者手中的全部过程。就宋代来说，这流通过程主要指以下几个环节：收购、包装、仓贮、运输以及销售。而不论哪一个环节的实现，又都包括多种方式和不同的管理体制。

宋代的食盐收贮体制，主要有三种：一是官府直接征敛而仓贮；二是官府征购或收购以后仓贮；三是商人购贮。前两种收贮体制，也可以合称为官收官贮。宋代食盐的运输体制，大致也有三种：一是官运；二是官民联运；三是民运。这三种运输体制，也可合并为两种，即官运和民运。宋代的食盐销售体制，大致亦有三种：一是官府垄断的榷卖；二是官府控制下的民户分销；三是商民自由销售。这三种销售体制，也不妨合并为官卖与民销两大类。

不论怎样归并，由不同收贮、运销体制综合起来的全部流通过程，都必然呈现出异常复杂的组合结构。兹将宋代食盐的主要流通结构胪列如次：

(一)官收官运官卖式的流通结构，当时简称为“官般官卖”。在北宋前期劳役制盛行的解盐销区、官有制盐资料的淮盐产区和销区，以及福建海盐销区等处，都可以见到这类流通结构。

(二)商收民运商销式的流通结构，当时称为“税盐”制或“盐税”制，也可以简称为商盐自销制。这种结构，在自煎制盛行的河北、京东等路、川峡四路一带较为多见。

(三)官收之盐而实行商运商销的，以钞引盐或交引盐较为典型。京东、河北路一度改行“买卖盐场”，和包揽运、销两个环节的特殊买扑制，都可以归入这类结构。其中钞引盐的运销程序较复杂。

(四)官收贮盐并官运一段路程而后由民户代销的,即官收官运民销式的结构。江湖等处常见的铺户分销制,和不包揽运输环节的买扑制,便属于此类。

(五)原型的商收民运商销式结构,有时被官府横插一脚,设官管理,失却自由贸易的性质,改造成另一种民盐官督商销式的结构。南宋川峡的引盐合同场制,即属此类。

(六)商收民运或官收民运盐,也有不准商销而一律回收官卖的,即民运官销法,或商盐官销法、钞盐官销法等。在北宋中期的陕边八州军、南宋川北金州等地,都可以见到这类流通方式。福建建州出卖“落草盐”,亦属此类。

1. 袋法省则与仓盐积垛

宋盐的包装,分席囊、布袋、箩笼、竹担、畚、则、纸包等多种。解盐包装,多用苇席袋囊:小席 116.5 斤,大席 220 斤。淮浙海盐,兼用布袋和蒲席袋:起初每袋 300 斤,南宋后期增为每袋 320 斤——实际情况,也有违制超装的。闽广海盐,多用箩笼:大型的箩或笼,通常装 100 斤;小笼或小箩,装 25 斤。百斤盐箩,有时加耗 7.5 斤。川峡井盐多用竹担。其中型者,每担百斤;稍小的,60 斤;亦有百斤盐担加耗 60 斤——共重 160 斤者。福建一带的盐则,大约几十斤为一则。盐裹,似为 2 斤 2 两或 2 斤 4 两^①。盐包,各期各地规格不一,有“以斤包者”,有“以两包者”,亦有 5 斤或 5 斤 3 两为一包者。

政和三年(1113)推行的“袋法”,要求商人使用统一规格和一次性的官袋,“每袋并以三百斤省则为定”。盐仓场同时实行隔手支盐法——即“受盐、支盐官司析而为二”,分厅办公,并另派“押袋官”监视秤盘和包装。确保“袋法”贯彻的另一重要措施,是“盐袋封

^① 参阅郭正忠:《三至十四世纪中国的权衡度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8 月版第 149—154 页。元明一裹,或为二斤。

头”的创置和行用。其特制盐袋之“封头”，不仅钤盖着官府印鉴；还密封一份重要的书面材料，载明该袋盐的出场地点、时间、字号、料数、自重、去向，以及盐主姓名等。押袋官的另一任务，是监押袋盐在场仓之间原封不动地转运——这是押袋官的主要职责。袋盐出仓运销途中，另有专官“开拆”封头验视，“称见斤重”——称为“验封”。验视之后，“别行封记”。如发现有擅行拆封、涂改、另装、仿造等痕迹，则立即扣留，并处以杖八十、杖一百等不同刑罚。

从收购蒲草和机户编织盐袋，到装设数十万计的“封头”，曾经是一项浩繁的工程。两浙“每薪一担，可拣蒲二斤”，“每席一领，用蒲斤半”，“每盐一袋，用席三领”。合计一袋用蒲草4.5斤。南宋前期“总制钱”中的“盐袋息钱”，包括布袋每袋收钱100文省，席袋每袋50文省。但稍后时期明州的盐袋本钱，为二百余文至三百文旧会。如将“袋本钱”、“袋本剩钱”、“三分盐袋增额钱”、“别纳袋息钱”、“封头物料钱”等六、七项名目合计，达千文以上。这些形形色色的袋本及其息钱，均由商人在支盐机构交纳，尔后为仓场、盐司、提刑司、榷货务以及户部等经手和分用^①。

宋代的盐仓，大致有收纳型、中转型和供销型三种。另有一些盐仓，具有综合性的职能。收纳盐仓，如解州池场的“庵”，和海滨的买纳场仓。中转型仓，如淮盐区中真州、泗州、江州、大庾等处的转般仓，浙盐区的秀州华亭转般仓，井盐区的成都转般仓，解盐区的三门集津“垛盐务”仓，广盐区的郁林州都盐仓，廉州石康仓，闽盐区的建州都仓等。供应型仓，几乎诸处皆设，但又有商盐支发仓、官卖仓、军仓等区分。

解州池场的庵，既是有规定贮量的收纳型盐仓，同时也可作畦夫的栖身之所。其年贮盐量，宋初为11万余斤，大中祥符间接近

^① 罗潜：《宝庆四明志》卷6《盐课》。

12万斤，天圣间达20万斤。真州转般仓，曾是淮盐转运的中心和各类物资的集散处。孝宗朝该处盐仓库房达三百余间。华亭监收纳仓，“后临官河”，引渠入仓畔，渠畔设立水门，“水门之内，两岸皆屋，船盐随处交卸”，称为“水步屋”。这是我国较早出现的骑水码头仓库。在仓廩史上很值得注意^①。

宋代盐仓的管理，包括“受纳盐货，起置文簿”制，“从下编排堆垛”记号法，库历定期呈验法，逐库取货销帐法，盘查签印制，“每日黄昏时入仓周视”“封锁仓门”制，夜间宿卫、防火及督察制，盐仓外围巡检制，等等^②。

2. 运销区划和商税法则

宋代官定的销盐区划限界，是在沿袭五代旧制的基础上，略加发展而形成的。大体上说，全国划分为四个较大的食盐销区，即解盐（颗盐）销区，海盐（末盐）销区，井盐销区，土盐销区。（地图《宋代销盐区划图》）

解盐和土盐销区，主要包括北宋的西北和中部诸路——陕西路、河东路、京西南、北路，以及河北路、京东路的一部分。其地理位置，大略在六盘山以东，泰山以西，北跨黄河两岸，南抵汉水流域。其中绝大多数州郡，都属于解盐销区。只有河东路的中、北部，即今山西省中部和北部，为土盐销区。

井盐销区，基本上限于四川一带，只在特殊时期越出蜀界。海盐销区，则在解盐、土盐与井盐销区以外的其余各地，即今四川、云、贵以东，天津、易水以南的广袤地域。

北宋及其以前的销区划分，大都是官定的。值得注意的是，北宋中期以来，河东路几度推行“券盐”法之际，“令商人自占所卖

^①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266至277页。

^②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275至277页。

地”。这大约是最早的盐商垄断销区之制。清代的“引岸”、“引地”，即其遗制。

宋盐的长途运输，以解盐东运和海盐折运特别引人注目。解盐东运的方式，以三门白波发运司或犂运司所组织的官运为主；其次，是北宋中后期垣曲、河阳一带开放的商民“自用财本”“结揽般运”。至于其运程，则分东西两段：西段自池场至垣曲，或陆或水。东段自垣曲经三门、河阳至京师，主要是水程。

海盐在淮浙江湖间的折运，主要指淮盐自真州沿长江西运于江浙和荆湖。此类盐运，通常是与淮浙江湖的六路上供漕运相配合而进行的。即东南各路的漕船，载上供钱粮沿江而下，至真州或泗州卸于转般仓；其空船自真、泗返航时，“回脚”运盐，“散于”江浙荆湖。舟船略获盐钱，稍佐运资。至于真、泗转般仓卸下的上供物资，则由汴河船纲接应，续载抵京。这就是宋人所说的“转般法”。

与“转般法”不同，另有一种“直达法”：即发运司调汴纲等“里河船”南下江湖，“般盐往逐处”；返航时“运米”及“杂般”而还；或者，命江湖大船直达京师——不在转般仓停卸，仍于回程时载运淮盐。

运盐途中的商税征敛，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各地务场沿途收税；二是总纳一次税钱而给予引据证券，诸处验引批注登籍。前一种方式，即各地税务场局征敛的运盐商税，包括一般民盐、非钞客之商盐等；某些特殊地区的钞盐与地方官府的越界官盐，有时也在此列。后一种方式，即总纳商税而沿途验引或记帐的方式，则多见于钞引商盐或券引盐中。

北宋前期，京东、河北盐“特放通商”，“止令收纳税钱”——这是沿途纳税之例^①。南宋福建路“税户”的“随纲拖脚盐”，也是“所

^① 《长编》卷134。

过务场，官薄其征”。北宋神宗时，商人在沧、滨州买盐给券，“州县验券纵之，听至所鬻州军并输算钱”——这是事后总纳一次商税之例^①。哲宗时期的河北商税，则是“于有盐官处所属场务，依条例输纳税钱，召本处等第人户委保，出给小引……给凿日限，……从便货卖，依限勾收元引”——这是事先总纳一次商税而给引之例^②。

宋代交引盐或钞引盐的商税，大抵在办理担保和买钞时一并计入而纳足，并获得“公据”或“公凭”“文引”。从原则上说，钞商运盐只须在沿途办理“验引”和批凿“经过月日”等手续，“所至并无征税”。甚至他们入纳买钞的钱物，亦可凭“入纳免税公据”享受免征待遇。凡“非理邀阻”，“抑令认纳税钱”或“不及时批凿”的税吏，均在“违制”、“科罪”之列。只有脱漏批验和运盐“违限”者，才须补纳商税并追究责任^③。

宋初河北盐的“过税”，为每斤一文^④。京东盐过税亦大致相同。南宋四川的“引法”，规定“盐引钱”每斤 25 文，“过税”每斤 7 文^⑤。福建路建州税户拖脚盐的沿途商税，三镇合计每斤 13 文^⑥。

3. 纲运押载和私约店下样

包括官盐和商盐在内的宋盐运输体制，可依其主持人之差异而划分为三种不同类型：即官运、商运和官商联运体制。

在官运体制下，由专职人员运送一定数额的盐货，称为“盐纲”。有组织的官盐运输者，称为“纲运人”——包括由兵士充当的水运“漕卒”，陆运“铺卒”、“驿夫”，以及由民夫充役的脚户、船户、般户、般丁、车丁、扛夫等。“管押纲运”的“押纲人”，则包括纲官、纲

① 《宋史》卷 181《食货志》。

② 《长编》卷 455。

③ 《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346 至 349 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23 之 18。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6。

⑥ 《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343 页。

副，帖头、税户军将等“主纲人”，以及“部纲兵级”等。

承担“外役”运盐的兵卒，原则上较普通士兵“优其廩给”，并享受冬季“放冻”和“衣物慰遣”等赐予。这些待遇被主吏侵夺的情况，亦不乏见。民夫运盐，通常以“和雇”为主。但“量民资厚薄”“役令”出车乘牛畜等“科差”，承担“辇载之役”者，亦所在多有。

盐船和盐车的编队，宋人称为“团纲”。有10船为一纲者，亦有25船或30船为一纲者。从真州向鄂州运盐的“大纲”，总载盐量可达5千袋，即150万宋斤。福建盐船之“中纲”，载盐量约六、七万斤。盐纲之大、中、小，除取决于船只多少外，也同每只盐船的载运量有关。有五千料船、三千料船，亦有“千料船”、六百料船、三百料船等。

从数量和质量方面保障官盐运输的“押载”制度，包括起运锁梁、封印、沿途检视，以及“随纲耗盐”的支放管理等规定。从时间方面保障盐运的押载制度，主要如押纲官的纲历程限制，即设置一种沿途登录批注的“行程历”，严格控制每一站的抵达和起发时间。凡“妄破程限”者，依律受罚。此外，某些“催纲官司”还另有“催纲行程历”^①。

官民联营的盐运体制，可以举出福建路建州各县税户承包的纲运。这类纲运的“纲本”，或出于税户，或来自县邑，或借于州府。其税户，主要负责营运业务，并赚取拖脚盐利^②。

宋盐的商运体制，多见于川峡井盐、东北通商海盐、河东路券盐、东南扑买海盐，以及钞引商盐的运输。本世纪中叶，在山西垣曲发现了一枚石秤砣——“垣曲县店下样”。其铭文，系元祐七年（1092）镌刻的一篇商佣契约文书。“本客”盐主在该“私约”中规定：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47之11。

② 拙文：《宋代的官民联营运盐及其营运方式》，见《江淮论坛》1989年第4期。

受雇运户从安邑经含口至垣曲，其沿途盐货耗折限额为每席一斤。安邑、含口、垣曲置立的三枚盐秤石样砣，即各以递减一斤为准雕刻。凡亏于此数者，由运户填赔。若“主事人”或“勾当人”高于此数而勒索运户，亦须受罚。“私约”还为“诸色人”“陈告”检举设立了悬赏钱额^①。〔图版 16〕

“垣曲县店下样”的铭文“私约”，不仅展示了民间运盐商队内部——诸如本客与运户、运户与勾当人、主事人与本客间多元、多层次关系；而且还表明这类商帮在调节其内部矛盾、有效地组织长途贩运方面，曾达到很高的经营水平^②。

三、榷卖分销和引钞盐制

宋代食盐的销售体制，包括官府垄断下的榷卖，特殊条件下的商民自销，和官府控驭下的商民转销、分销与代销——诸如钞引或交引盐、扑买盐、合同场盐等等。此外，蚕盐与和买盐的支俵另有一套特殊体制。

1. 计口给历与分等科配

榷禁制下的官盐销售，包括批发与零售两类。譬如“市易务”或“提举出卖解盐司”等机构凭“勾帖”从解池支盐，即属于解盐的批发。又如广西经略司置“马盐仓”，贮官盐直接运销，用以易马（不是使用盐钞引易马），也是批发贸易。而闽广等地“就州置场”或于市井设坊，“听从民户多寡收买”，则属于“买不买从便”的零售。在另外更多的情况下，官盐的零售往往带有“科敷”的性质。

科敷官盐的方式之一，是设置卖盐“簿籍”和买盐“历头”，按人头摊派。福建上四州凡遇“官肆不售，即按籍而敷，号‘口食盐’；间

^① 参阅拙文：《关于宋代“垣曲县店下样”的几点考释》，载《文物》1987年第9期。

^② 参阅拙文：《宋代黄河中游的商人运输队——“垣曲县店下样”的社会经济意义》，载《中州学刊》1987年第3期。

阎下户，无人免者”^①。淳熙六年(1179)广州“始计口给历，付民户照买”。七年后，“拘回原历头”^②。廉州科配的标准，是主户每月买盐3斤，客户2斤，寡妇一斤半；“计口给历均科”，“令保甲拘催，基于二税”^③。

科敷官盐的方式之二，是依家产多少，分等科卖。“福建濒海诸郡”，“使民计产纳钱，官给之盐”，“令民随二税纳产盐钱”：或“每产钱”1至59文，配盐1斤半；60至79文，配盐3斤；或“自产一文”至20文，“各纳盐五斤，每斤为钱二十一文足”^④。广东潮州类似的办法，分“七等敷盐”，“系以下县土色高下，产钱轻重，分为等第”配盐。其“七等盐钱”，随税户“产钱钞上带纳”，甚或“专立单钞”缴纳。“如潮阳，以三贯文为第一等；而揭阳则以四贯，海阳则以五贯”为头等。一度有人建议：“例以三县一文之产，均五文盐”。后来仅令产钱10文至5贯以上者按等第买盐，每斤盐价以73文足计^⑤。

科敷官盐本身，已属弊政；而这种流弊又辗转扩大，肆意增置为各种卖盐名目：如僧道“月季盐”，船渔户“浮盐”和“虚盐”，店户“腌造盐”，转移田宅者“契盐”，兴讼或涉讼者“状盐”、“理对赏罚盐”，罪人“罚罪盐”，役人“入役盐”、“罢役盐”等。

从盐利归属和用途来考察，宋时科卖名目还可以举出许多。如收益归于朝廷的“上供盐”，利归各路转运司的“漕司盐”，利归宣抚司的“帅司盐”，利归提举司的“使司盐”，利归冶铸司的“铸本盐”，利归州县的“州县岁计盐”，以及“市利盐”、“官员靡费盐”、“胥吏常例盐”、“吏禄盐”、“助学”或“贍学盐”、“官兵食盐”、“身丁折米盐”、

① 熊克：《中兴小纪》卷37。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25。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30。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57。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52、28之53。

“衣盐”、“宽剩盐”、“出剩廩底盐”、“长生盐”、“还魂盐”，等等。所谓“长生盐”，是以劝民储备为借口而抛卖贮存的官盐；“还魂盐”，则是指民户拒购或暂时不买而由官府强行代贮，并收取“半直”贮存费用的“长生盐”。

科敷抑配最严重的后果，也许是虚拟卖盐而横敛盐赋。诸如河北的“两税盐钱”、陕西的“户口市盐钱”、京东路密登二州的“盐租钱”、东南等地的“两税盐米”、“折米钱”、“丁盐钱”、“丁盐绢”等，都是以卖盐为名而增敛的盐赋。河北盐税，也只一度换来商销。

2. 合同场盐市与扑买分销

陕西路熙、秦、岷、巩、阶、兰、会州，以及同、华、耀州，京兆府、绥德军等处，出产崖（岩）盐和土盐。建炎二年（1128）缺盐之际，这一带盐许“令通商，官司止收税钱，给帖付客旅，就灶户买盐。官司检察盐袋斤重，出给文引”^①。这种帖引商销盐法，与榷禁体制下的直接官卖颇有区别。元丰初年，王伯瑜也曾建议将河北京东产盐场改“为市易盐务，官买于灶户，以售商人”^②。

绍兴二年（1132），赵开在四川改革盐政，创置“合同场盐市”，推行类似于陕西帖引商盐之类的“引法”。赵开“引法”的要点如下：

其一，“令商人入钱请引”，并在“诸州县镇皆置合同场”，作为官府控制下的买卖“盐市”。其二，将在籍井户分隶于各合同场——大约五至八井隶于一个合同场，令其“如额煮盐赴官”场，“输土产税”。其三，井户与商人在合同场盐市成交，须按官府制定或调整的价格，“远近皆平，其立价均一”。其四，合同场设官查核井户盐担是否符合标准（每担百斤），封担、印记；同时验引，向商人收取商税，仍发引放行。其五，盐引价钱，起初为每斤 25 文；“所过税钱七分，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25 之 31、25 之 32。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24 之 16。

住税一钱有半”；若使用纸币钱引折纳，“别输提勘钱”。“其后，又增贴纳等钱”。井户的“土产及增添”钱，每斤约为九钱四分^①。

合同场引法的销售特点，在于盐户同盐商之间，横亘了一套官设的机构，并由该机构从购转差价中征取盐利；而商人经场运销时，还另外买引纳税。

扑买，也称为“买扑”。它属于古代一种承包纳税和包揽经营的活动。宋代的扑买，主要包括官府指派和民间自愿应募两大类。前者，多用于公吏人员；后者，则可以凭出价高低或其他条件来争扑。应募争扑的具体作法，大抵先由民户投状申请，召人担保。

神宗初年，参相赵汴说：“衢州扑盐所收课利，敌两浙路”。不过，这两处“扑买”增收的海盐课利，是包括越界倾销在内的。其结果，妨害了江南东西路一些地区的官卖收入。稍后时期卢秉推行酒户买扑销盐法，即限其销区：“募酒坊户，愿占课额，取盐于官卖之；月以钱输官，毋得越所沾地”^②。熙丰间江西、淮南、荆湖等地的“扑买盐场”，也是由提举盐事司主持的。铺户从盐司支取海盐销售，逐月“人纳净利”，交于盐司。一旦“卖既不行，月钱欠负，追呼刑责”。蹇周辅一度“罢买扑”而改行官卖，令漕司“于增卖盐钱内”向盐司弥补其买扑净利钱额^③。

江浙一带海盐由铺户“扑买”，通常多限于承揽销售。但有些铺户，也承揽运输：许“令铺户、衙前自趋山场取盐；如此，则盐善而估平”。

将产运销几个环节全部包揽的扑买，只有在川峡井盐区较为普遍。按北宋前期蜀盐“煮井”法：“大为监，小为井。监则置官，井则募土民或役衙前主之”；“井则土民干鬻，如其数输课”。或者，“令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37；《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58。

② 《长编》卷230等。

③ 《长编》卷311；《宋会要辑稿·食货》24之20。

斡鬻其羨利者，但输十之九”。扑买井户输课而折银，也像官井“募人以银易盐”一样，在仁宗康定（1040）前曾一度盛行——“盐、酒场，主者亦以银折岁课”。

从总体来看，仁宗朝对扑买井户课额的征敛，比较宽松。或许正因为仁宗朝蜀盐的经营和销售有利可图，当时井盐的买扑与划夺，也十分活跃。著名的泸州井案，就是王蒙正等为争夺该州盐井扑买而引起的。另一位“大豪焦隐”，甚至提出“买扑解州盐池”的要求。这一要求，遭到三司拒绝。

如果说，北宋初的蜀井扑买，多限于小型大口井；那么，至北宋中期，卓筒井“容其扑买”，这类经营活动便空前繁荣起来。至熙宁九年（1076），经历了反复争议之后，一度没收和填闭的卓筒井，又准许“元句当人情愿承买”。甚至，连著名的陵州井，也破例加入“扑买”的行列，交给私人经营。陵井“扑买”后的岁课收入，约达“五六万贯之钱”^①。

3. 钞引盐法及其程式

钞引盐的主要特征，是食盐不由官府直接出售给消费者，而是先批发给持有盐钞引的商客，再由钞引商客辗转运销。宋代钞引盐的运销体制，当时被划入“通商”的范围，与榷卖体制并立。它对以后历代盐法的影响，颇为深远。

盐钞和盐引，都属于宋代商人转销官盐的法律凭证。它与一般盐、茶交引的主要区别，在于多用现钱购买，而不大用实物兑换^②。宋初的商人，用现钱或实物均可购置交引；尔后凭交引支盐并运销。这种盐法，时称“交引盐”法。北宋中期以来，基本上停止实物购兑交引之法，改行一律用现钱购买钞引，支盐运销；时称“钞盐”

^① 《丹渊集》卷34《奏为乞免陵州井纳柴状》。

^② 日野开三郎《东洋史学论集》第6卷《宋代の货币と金融・上》，曾就钞法展开研究。日本三一书房1983年版。

法,或“钞引盐”法,也简称“钞法”。

宋人沈括和张舜民等都认为:庆历末范祥在解盐区“始为钞法”。后人亦沿袭此说至今。其实,钞法既不始行于解盐区,也不由范祥始创于庆历末。早在范祥之前——譬如庆历四年(1044)和七年(1047)及其以前,江西和江东等地官民间已行用“末盐钞”。江西路诸州“凡市末盐钞,每百缗贴纳钱三之一”。宣州知州事赵宗道,曾冒以“客人王安姓名”“立盐钞上”,并“将卖抄钱买绢”。事实上,在庆历以前,“江湖末盐自是见钱之法”。其行用钞法,固在解盐区范祥改法之前^①。

北宋后期的解盐钞,其钞版长 1.7 宋尺,宽 1.1 宋尺,约当今 53.2×34.4 厘米^{2②}。钞引正面的印刷内容,大约包括:购钞人的姓名,盐钞面值或盐量,序号,日期,料次,支发货地点等。北宋中期的解盐钞,通常每“一钞为盐一席”;但亦有“小钞”。东南末盐钞,规格等次不一;通常每钞支盐一袋,亦有每钞支盐三袋或四袋者——称为“三袋钞”或“四袋钞”。南宋时苏州曾“买到客人一引盐三袋,系绍兴二十七年二十料,一字号,通州盐仓支发”^③。闽、广盐钞,还有 80 斤、100 斤、500 斤、1,000 斤、3,000 斤、4,000 斤、5,000 斤等不同规格。

交引盐或钞引盐的支发销售手续,各时期不尽相同。这些手续,至北宋后期——特别是蔡京改法期间,益发臻于严密,并形成发钞、支盐、引运、住卖等程式^④。兹将这些程式概括如下:

其一,陈状投勾与入纳买钞。即商民向官府提出书面申请,将缗钱、金银或纸币交纳于榷货务场及其分支机构,登录钞引号簿,

①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475 至 479 页。

② 《宋代要辑稿·食货》24 之 35。此处宋尺,以三司布帛尺长 31.3 厘米计。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7 之 3。

④ 参阅拙文:《宋代钞引盐的销售体制》,载《盐业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

以便取得盐交引或钞引。

其二，验符换帖与铺户保识。即商人入中实物所取得的交引、收据，往往不能直接当作钞引使用，而需要办理“验符”、“换帖”等查验和换递票据手续，并从铺户取保，才能得到正式的盐交引或钞引。验符、换帖时，作为底据的“勘同案底”或骑缝钤押半印的“合同”文字，亦须“折角实封”，转致三司，以便核对。“入纳算请钞引”前，须责取可靠铺户作担保。

其三，合同递牒与钞引号簿。商人携盐钞到支盐机构投下，该机构须索取发出盐钞的随附证明书——“盐钞合同递牒”，以及由专人押送来的买钞底帐号册——“钞引合同号簿”，验核其字号与印识，而后“理定”其支盐“资次”。

其四，抹钞理序与隔手支盐。支盐机构一方面将盐钞批凿、抹画，如期上缴，以备焚毁；另一方面，又将盐引与公据仍给予钞客^①。与此同时，又别有专人根据盐钞面值包装过秤，“封囊点印”，如数交货；并照会预定的销售地点，以便稽核。

其五，验引批封与回缴引袋。钞商携带了盐引、公据和装有“封头”的袋盐上路，须在沿途各税务稽查部门逐一呈验，办理“批凿”“日限印子”等手续。抵达目的地时，须将引据再度交验，并“注籍”入册，才许“开封住卖”。销盐之后，须在“限以一年”或“二季”等期内上缴盐引与空盐袋。盐引是合法运销钞盐的主要凭证，“不得重叠兴贩”使用。

其六，“给榜住卖”与“考复住钞”。钞商除在指定地点登籍入册外，还须领取“版榜”或“住卖钞”。他们的引盐，或“和议”批发给当

^① 据笔者研究，北宋中后期的盐钞与盐引，大约属于二联或三联式票据。支盐机构收到钞引后，将其分割开来，凭钞支与袋盐，毁抹其钞；同时批凿盐引，与袋盐一并交付钞商。在中国会计金融史上，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创造。详见《宋代盐业经济史》第484页、521至524页。

地铺户，或委托熟人及牙侩零“卖散盐”，或者自行赊卖或现卖。有时候，官府还要“申严住钞之法，委通判、县丞将管下鬻盐之家，计其所鬻多寡，立为等则，月终以住卖钞考复批毁，以防往来夹带之弊”^①。

4. 蚕盐与和买盐法

蚕盐，“为蚕缲之用”盐。宋承五代之制，每年向业蚕人户“预俵”蚕盐，事后敛取蚕盐钱或由蚕盐钱“折变”的绸绢等物。这类盐法，即“蚕盐法”。

在宋代文献中，“蚕食盐”或“蚕食盐钱”常常连称。然而，蚕盐与食用盐的盐法，却迥然相异。食用盐的产销，包括官盐与商盐两大类；蚕盐，却一律属于官盐，并绝对禁止民间买卖——尤其不许流入城镇。宋代的蚕盐，有一套特殊的赊销和敛钱体制。《庆元条法事类》中保留的一通敕令，有助于我们了解南宋蚕盐的发放情况^②。

乡村人户对蚕盐的支偿手段——即“蚕盐钱”的具体形态，依地区而有所不同。其中主要的，一是钱币，二是土产绸绢。凡不输本色而改折他物的，称为“折变”或“折纳”。由丁口蚕盐钱“折变”而来的“丁绢”，曾大大加重了南方乡民的负担。

宋代蚕盐政策的变迁，可以概括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宋初至仁宗朝中期，即全国蚕丝乡统一配卖蚕盐的时期。第二阶段，是仁宗朝中叶至神宗熙宁四年（1071），即由统一配卖走向自愿认购的转折时期。如京东某些改行通商盐法的地区，一度停卖蚕盐。其蚕盐钱，也由交纳全部而改为可以“干纳”7成。第三阶段，是神宗熙宁四年至哲宗元祐绍圣间。这是在较大范围停止统一配卖蚕

^① 《宋代盐业经济史》第492页至537页。

^② 参阅拙文：《五代蚕盐考》，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

盐的阶段,也是围绕北方停卖蚕盐而反复争议的阶段。大约从熙宁四、五年起,京东八州停卖蚕盐的政策,扩展到开封府界和整个京东地区。其白纳蚕盐钱额,也由至和二年的7成,削减为6成。哲宗即位以后,“旧给蚕盐处”一度恢复俵散,但至元祐末年,又再次“并罢”。

蚕盐政策变迁的第四阶段,是徽宗崇宁、大观至北宋灭亡。这是蚕盐从抑配改为自愿认购的阶段,也是6成蚕盐钱正式转化为赋税的阶段。蔡京既在各地推广钞法并取缔官卖,其官俵蚕盐法,实际上已近乎落空。于是,索性宣布“如不愿请盐”,一律纳6成蚕盐钱了事。

蚕盐政策变迁的第五个阶段,是南宋时期。这时期蚕盐政策的特点,是大体沿袭蔡京以来的江南旧制。其“纳六分价钱”,即构成江浙等处“丁盐绢”、“丁盐钱”的重要来历^①。

与蚕盐俵配相关联的,是“和买盐”。和买盐,原指官府向民间“和买”绸绢等物时,不支价钱而折计给盐。“和买盐”法,曾几经变化,后来甚至演为不支盐而干敛绸绢等物——在宋代“和买”或“和预买”演变为赋税的历程中,“和买盐”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发展阶段。

天圣二年(1024)时,“天下州县每年春初”的“和买绸绢”,尚“须支官钱”。自宝元西线战事以后,“和买绸绢”至多只给3分“本钱”;另外7分,则依时价折偿以盐。在神宗熙宁间,“东南买绢”或“折盐”,或支“末盐钞”并搭用现钱。江西诸州,则时支盐引,时“支和买盐”。至元丰七年(1084),江东、两浙、河北等路“散和买绸绢钱”,“止用旧价,支盐三分”。元祐年间,杭州还一度“出会子与民

^① 宋代的“丁盐钱”、“丁盐绢”的来历,大约还包括丁食盐。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466页、591页。

间”“以折和买”。宣和时四川和预买绢布，亦“不支价直；或准折盐钞，有名无实”^①。

大抵不同的时期和地区，“和买盐”的支付情况也各不相同。正如卢宪等人在《嘉定镇江志》中所说：“和买，……率一缣，给钱一千，时人便之。其后，或不以钱，而以盐；后又给钱三分，而以七折盐。又其后，则盐与钱不复给，而与两税均输矣！”

宋代官府垄断下的食盐贮运体制，存在着许多弊端。这些弊端中最为突出的，就是食盐生产与市场需求间的矛盾，官府统购价格与盐民制盐工本间的差异，官盐质量、售价与私盐的差异，等等。一方面，解池“积盐如阜”，淮盐仓贮壅滞，产盐区计口按产强行配卖；另一方面，西川“患在盐少”，虔州“人苦食淡”，“山谷之民食盐之家十无二三”^②。

在古代君主专制与官僚政治主宰的社会里，盐业体制的彻底改善几乎是不可能的事^③。然而，时人为解决上述种种弊端曾不断努力，并取得一定成效。盐业体制由官运官卖为主而转向钞法，就是一大进步。盐民、盐商和某些官绅的协作，曾把“盐利”在社会财富中的地位，提高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尤其值得纪念的，是在不断改革盐业贮运体制的努力中，宋人留下一系列开创性的社会经济建树。

宋人在盐业贮运体制中的开创性建树，包括仓贮管理、钱物营运、货币流转、市场调节、会计凭证、税收管理、商务监督等各个方面。其中如钞引法的严密程式，券商对引区的独占销售权，合同票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38之10。

② 参阅拙文：《论宋代食盐生产中的周期性“过剩”危机》，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③ 参阅拙文：《略论宋代的榷盐——封建的经济专制主义》，载《未定稿》1981年第1期；《中国古代史论丛》第9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另见《宋盐管窥》第423至450页。

据及其多联的勘验,一次性标准官袋及其封头装置,纲运帐历的循环核查,隔手称量与分廊出纳的避嫌制度等,在中国古代经济史上都极有价值^①。这些新事物,是分别在不同的动态环境中纷然问世的。其深刻历史背景,不能不令人忆起那个时代商品货币经济对整个社会的冲击。在人们适应社会潮流而作出种种反应的时候,如何获取更多的盐利,乃是盐商、盐官和盐民必须考虑和首先考虑的问题。

第三节 官绅商民间的盐利分配

一、官府的盐利及其分割

1. 宋廷的盐钱岁入及其比重

宋代朝廷所掌握的年产食盐总量,曾从2亿多宋斤增加至4亿宋斤左右。其中,东南地区的淮浙闽广海盐年产量,从1.5亿宋斤增至3.4亿宋斤左右。解州池盐年产量,从0.45亿宋斤增至将近1亿宋斤。蜀井盐年产量,从0.16亿宋斤增至0.64亿宋斤^②。兹将宋代文献中的官计年产盐量资料,综合起来加以分析,并列表如次(见表3-1)。

宋代官方统计的岁收盐钱,北宋前期从300余万贯增至700余万贯。北宋中期约从七、八百万贯增至1,000余万贯。北宋后期从1,000余万贯增至2,000余万贯。南宋前期从不足2,000万贯增至3,000万贯左右。南宋后期从3,000万贯下降至两千余万贯^③。兹将史籍中有关资料综合起来加以分析,列表如次(见表3

①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有关部分。

② 参阅拙文:《宋代解池盐产考析》,《关于北宋解盐产量的一个数据》,分别见《宋史研究论文集(1982年会)》,《文史哲》1982年第3期。另见《宋盐管窥》上编,第74至93页;下编第221至282页。

③ 参阅《宋盐管窥》上编第94至114页、下编第283至422页等有关考辨和统计。

(表 3—1) 宋代年产盐量总计表

	淮浙闽广 海盐	解池 盐	蜀井盐	东 海 盐	北 盐	河 土 盐	东 盐	合 计
宋初	144,165,000 斤 + 149,315,963	43,517,992.5 斤 45,111,130	16,169,100 斤 16,219,100	(河 北) 1,507,250 + 1,808,700 +	6,250,000 斤	211,609,342.5 斤 218,704,893		
仁宗朝	159,002,545 134,725,545	76,321,480 82,500,000	7,795,485	(京东、河北) 3,107,250	6,078,150	252,304,810 234,206,430		
治平四年 (1067)	〔4,336,785 石〕211,839,250 斤							228,820,135
熙丰间	230,951,800 土	94,292,220 77,000,000 +	12,251,683	20,808,700	6,285,376	364,589,779 347,297,559		
绍兴间	270,070,000 278,163,815		64,000,000			337,070,000 342,163,815		
乾道间	343,854,200					400,000,000 +		

—2、3、4〕)。

宋代的官收盐利，曾在中央财政岁入中占居显要地位。或曰：“当租赋三分之一”，或曰“天下之赋盐利居半”，或曰占“国用”“十之八九”。盐利之中，尤以“海盐与解池之盐最资国用”。南宋人甚至说：“天下大计仰东南，而东南大计仰淮盐”！

源源不断的盐利，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在防御西夏和辽国的北三路边防线上，在高宗及隆祐太后的流亡朝廷上，在南宋各大驻军和四总所的军费帐籍中，在冶铁铸币本钱和余本钱筹集方面，在纸币发行与流通方面，等等，盐钱几乎总是扮演具有决定意义的角色。

宋代盐利不仅对中央财计和国防军费等影响至大；而且，对许多地方财计也关系至深。如南宋初“浙西一路岁入七百万缗，盐利居五之四”。南宋中期广西路“漕郡计全赖榷盐”，“恃盐以为命”。南宋后期“福建上四州，倚盐为课”，“悉取办于盐”。四川、湖南等处，亦皆如此。

盐利对中央与地方既如此重要，朝廷与各路州县围绕盐利而展开的矛盾冲突，自必贯穿于两宋盐法的反复调整之中。

2. 盐利在中央与地方间的分配

宋代盐利在中央与地方间的分配情况，因时因地而异。从总体上说，这种分配情况可以先后划分为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北宋前期，中央与地方之盐利各得其所。第二阶段是北宋中期，中央开始侵蚀地方盐利。第三阶段是北宋后期至南宋时期，地方盐利，被中央大段攫夺。

宋初力矫五代分权之弊，曾将各地“留州钱物尽数系省”，收归朝廷。然而，其“悉送阙下”之“金帛”，皆在“诸州支度经费外”。其“留州郡者，军资库、公使库系省钱物，长吏得以擅收支之柄”。正如陈傅良所云：“国初盐筴，只听州县给卖，岁以所入课利申省，而转

运司操其赢，以佐一路之费。”^① 用胡安国的话来说，即宋初“行于东南”之盐法，是朝廷“与漕司共其利”^②。

以朝廷榷盐务及其分支机构卖盐收钱为特征的交钞法，起初是筹措边防军费密切相关的。但随着交钞法的推广和提举盐司的设置经营，朝廷直接获得的盐利日益增多；而地方官卖的盐利，则随着榷禁范围的缩小而相对减少。据熙宁末年 14 路 137 府州军监的统计，其官卖岁额收益为 679 万余贯，大都“赴军资库送纳”。当时海盐钞法的岁额收益，为 240 万贯左右^③。如将解盐钞钱估计在内，大约也在 600 万贯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几项新措施，打破了“盐事属漕司”和地方官卖为主体的格局。措施之一，是三司令东南诸路转运司在州县官卖之外，另行“选官计度”，组织专人官卖，将收益“部押上京”。措施之二，是“市易司”直接派人卖盐。措施之三，是普遍设置提举盐事司，作为朝廷盐事的直接代表，与各路漕司并掌盐权。

北宋中期三司、市易司、提举盐司等机构，已侵蚀了地方的盐利，只是在某些地方提出异议的时候，才不得不采取措施，略事弥补该路的亏损。譬如由张景温领导的提举出卖解盐司，在陕西、京西、河北等地推行朝廷官卖，“自熙宁八年至元丰元年收息钱十六万五千七百缗”，考虑到“本路转运司以所收课利合应副本路支用为说”，乃“令三司约度所收管卖盐钱，立若干额，令拨还本路自来合得课利；余，令三司随处封桩。”^④ 而蹇周辅主持的江西提盐司，在洪、吉等八州军加卖 236 万余斤淮盐，其“增卖盐”即强行在各州县官卖之前优先售完；所获“新添盐钱”亦“并系朝廷指挥，准为边

① 《文献通考》卷 15《征榷》。

② 胡寅：《斐然集》卷 25《先公行状》。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3 之 10。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24 之 19、24 之 10。

粮余本之用”，全数“起发赴京”^①

绍圣三年(1096)有关东南六路钞盐赢利分红的“五分指挥”，曾明确规定：凡超过祖额(以元祐八年年额为准)的“增收”部分，以“五分入朝廷封桩，五分转运司”留用^②。按此规定，淮南、两浙、湖南、湖北、江东、江西六路漕司应得之“五分”“增额钱”，合计约201.3万余贯^③。可惜，从绍圣三年至元符三年(1100)，六路“五分”红利，一直拖欠到建中靖国元年(1101)，才由提举司“拨还一半”。另一半尚未及拨还，“绍圣三年五分指挥”即被取缔“不行”。随之而来的，是“尽罢诸路官卖”，普遍推行钞法。

从崇宁初推广钞法起，宋代盐利分配体制进入了它的第三个阶段。东南海盐钞钱皆归于京师。各路漕司及州县的官卖盐利损失殆尽。崇宁元年(1102)二月敕：“盐钞每一百贯，于在京入纳九十五贯；(余)于请盐处纳充盐本”。按此规定，钞钱的95%归朝廷；另5%虽归地方，亦仅专用于各盐场，与其岁计无关。不久之后，又宣布“以盐钞每百贯拨一贯与转运司”^④。漕司分利仅1%。

杨时等人指出：“在昔诸路每岁一路所得盐课，无虑数十万缗。自钞法行，盐课悉归榷货务，诸路一无所得，漕计日已不给。”^⑤对于以往官卖收入较高的荆湖南北路来说，情况尤为严重：“略以湖南一路言之，昔日岁课一百万缗，本路得自用者居其半……变法以来，既尽归之朝廷，则本路诸色支费皆出横敛。……又略以道州一郡言之，岁认上供钱二万缗，往时本州岁卖盐息，常倍于此数；……今上供钱仍旧，而盐息不复有矣，乃至以麴引均科……”^⑥

① 《长编》卷328。

②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813至814页、《宋盐管窥》第303至305页。

③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813至814页、《宋盐管窥》第303至305页。

④ 《文献通考》卷15《征榷》。

⑤ 杨时：《龟山集》卷1《上渊圣皇帝书》。

⑥ 胡寅：《斐然集》卷25《先公行状》。

(表 3-2) 北宋前期岁收盐钱表①

时 期	岁收盐钱(贯)	解 盐 (池盐)	海 盐						河 东 盐 (土盐)	蜀 盐 (井盐)	盐钱合计	盐钱增 长指数
			淮南	江南	荆 湖	两浙(交钞)	福 建	广 南				
开宝间 (968—976)										15 万		
雍熙元年(984)			535000									
雍熙 4 年(987)						70—80 万	100 万—	10 万—	15—37 万			
淳化末至道初 (994—995)												
		150 万+										
至道 3 年(997)		728,000		1,300,000								
				1,633,000								
			2,361,000(2,358,000+)								300 万+	100

① 参阅拙文：《宋代淮浙岁收盐钱考辨》、《宋代广南岁收盐钱及其帐簿考辨》，分别见《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诸问题》，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3 月版；《宋辽金史论丛》第 2 辑，中华书局 1991 年版。

岁收盐钱(贯)类别 时期	海盐						解盐 (池盐)	蜀盐 (井盐)	盐钱合计	盐钱增长率指数
	淮南	江南	荆湖	两浙(交钞)	福建	河北				
景德间(1004—1007)	3,350,000								335万+	112
天禧5年(1021)	300万土									
乾兴元年(1022)				114万						
天圣6年(1028)	440,239+			1,803,000						
天圣7年(1029)	450,000+						189,000			
天圣9年(1031)	600,000+									
景祐2年(1035)				220万				25万+		
宝元元年(1038)	200万							350万	116	
庆历5年(1045)	7,150,000								715万+	238

时 期	岁收 盐钱 类别 (实)	海 盐						蜀盐 (井盐)	盐钱合计	盐钱增 长指数
		淮南	江南	荆湖	两浙(交钞)	福建	广南			
庆历 6 年(1046)	1,470,000							100 万+	800 万+	266
庆历 7 年(1047)	1,950,000				79 万					
庆历 8 年(1048)	1,175,000									
皇祐元年(1049)	1,200,000									
皇祐 2 年(1050)	1,691,000				273 万				900 万+	300
皇祐 3 年(1051)	2,210,000	400 万+								
皇祐 4 年(1052)	2,150,000						75,000			
皇祐 5 年(1053)	1,780,000						105,000		1100 万+	366
至和元年(1054)	1,690,000				400 万					
嘉祐间 (1056—1063)	1,650,000				53 万		增 15 万			

(表 3-3) 北宋后期岁收盐钱表

岁收盐钱 (万贯)	类别	海 盐										河东盐 (土盐)	蜀盐 (井盐)	盐钱 合计	盐钱 增长 指数	
		解盐 (池盐)	淮南	江南荆湖	两浙	(淮浙钞)	福建	广南	河北	京东						
治平中 (1065—1066)		167	(400+)			(556)									(1123+)	
熙宁初 (1068—1070)		170														
熙宁 6 年(1073)		523														
熙宁 7 年(1074)		220+														
熙宁 8—9 年 (1075—1076)		350	679.544+	(包括闽盐)	(240.4034)						41.0099+					
			1269.9467+										10—	49+	1400+	467
熙宁 10 年(1077)		327	759.194													
			1086.3325+										10.4104+		1200+	400
元丰元年(1078)		230+	605.4822+	(包括闽盐)	(300土)											
			1135.4822+										11.4418+		1300+	433

岁收 盐钱 (万贯)	类别	解盐 (池盐)	海 盐							河东盐 (土盐)	蜀盐 (井盐)	盐钱 合计	盐钱 增长 指数	
			淮南	江南荆湖	两浙	(淮浙钞)	福建	广南	河北					京东
元丰 2 年(1079)								46.5300						
元丰 3 年(1080)		242						60			27.3		(80)	
元丰末 (1084—1085)		(100+)	(100×2)	(260×2)	(数十万×2)						33+			
熙丰间 (1068—1085)														(2,000+)(667)
元祐元年(1086)		320±			亏				(200)					
绍圣间 (1094—1098)		300+												
元符间(1098— 1100)		锐减												
崇宁初 (1102—1103)			(800)						(1,263+)		164+			
大观 2 年(1108)		120												

岁收 盐钱 (万贯)	类别	时期	海 盐							河东盐 (土盐)	蜀盐 (井盐)	盐钱 合计	盐钱 增长 指数			
			解盐 (池盐)	淮南	江南荆湖	两浙	(淮浙钞)	福建	广南					河北	京东	
		大观3年(1109)	138													
		政和3年(1113)		1,000									1,000+			
		政和间(1111—1118)	(100)		2,250									2,250+	750	
		重和元年(1118)		2,000—									2,000+	667		
		宣和初(1119)		(1,400—1,500) (400—500) (1,800—2,000)												
		宣和间(1119—1125)		2,500									2,500+	833		
		靖康间(1126—1127)		(1,500)												

(表 3-4) 南宋岁收盐钱表

岁收盐钱(贯) 时期	类别	海 盐						蜀井盐	盐钱合计	盐钱增长 指数以 300 万贯为 100
		淮南	江南荆湖	两浙	淮浙砂	福建	广南			
绍兴初(1131—1132)		35 万				60 万	100 万+			
绍兴 3 年(1133)		1,000 万				55 万士				
绍兴 6 年(1136)						60 万士				
绍兴 8 年(1138)		770 万		530 万			107 万+			
			13,000,000							
绍兴 10 年(1140)							97 万+			
绍兴 12 年(1142)				(560 万)		110 万士				
绍兴 24 年(1154)			15,660,000						1,966 万+	655
绍兴 25 年(1155)		1,000 万+								
			17,300,000+					400 万	2,100 万+	700+
					21,000,000+					
绍兴末(1160—1162)					19,200,000+				2,320 万士	773
绍兴 32 年(1162)			13,400,000			150 万士				
隆兴间(1163—1164)		1,200 万		340 万士						
乾道 3 年(1167)					24,000,000					

岁收盐钱(贯)时期	海 盐						蜀 井 盐	盐 钱 合 计	盐钱增长 指数以 300 万贯为 100
	淮南	江南荆湖	两浙	淮浙钞	福建	广南			
乾道 5 年(1169)	1,800 万 +		500 万					2,750 万 ±	917 ±
	23,000,000								
乾道 6 年(1170)	2,196 万 +		501 万 +					3,000 万 ±	1000 +
	26,970,000 +								
乾道 8 年(1172)	2,300 万 +							3,100 万 ±	1033 ±
乾道 9 年(1173)						142 万			
淳熙初(1174—1176)	2,258 万 +				86 万	141 万 +			
					82 万	135 万 +		3,000 万 +	1000 +
庆元初(1195—1196)			9,908,000 +		100 万	115 万 +			
嘉泰初(1201—1202)			19,200,000					2,200 万 ±	667 ±
嘉定中(1213—1217)	2,300 万 -						200 万 ±		
嘉定 11 年(1218)			430 万 +						
宝庆元年(1225)			7,499,000 +						

从一定意义上说,宋代钞法与官卖体制的交错施行,深刻地反映了中央与地方盐利分配的尖锐矛盾。这类情况,在岁计主要仰赖盐息的闽广地区越发显得突出。

本来,“二广之盐皆属于漕司,量诸州岁用而给之”。绍兴八年(1138)改法,广西盐以 $2/10$ 在产盐区官卖;另 $8/10$ 则行钞法。广东盐以 $1/10$ 在产盐区官卖,另 $9/10$ 卖给钞客^①。朝廷从钞法中获得多少盐利,二广漕司官卖盐利损失多少,已不难从这些比例中窥知。

对福建上四州来说,“卖盐一事是州府财计本根”。自北宋中期试行钞法,朝廷已先后欲夺其 $1/3$ 至 $2/3$ 的盐利——“三分之二则客人入纳于榷货务而兴贩者也;一分则漕司般卖,以充上四州岁计者也”^②。南宋初几度推行钞法,朝廷盐利或占 $1/3$,或占 $1/5$,或者更少些。钞法遭到抵制而停废后,中央又几度摊派十余万至二、三十万贯的岁额“钞钱”,作为保留地方官卖盐利的交换条件。而该路盐利,又被各部门争相分割。

中央朝廷与地方官府的盐利争夺,不仅反映在钞法与官卖政策的变迁方面;而且也表现在提举盐事司与各路转运司之间,表现在各路漕司与各州县之间。绍兴间广西漕司主持的官卖,“以其息十四为州用”,另“六分漕计”。乾道元年(1165)后,“漕司收其八分,州军止得二分”。“州军窘匮,因而作名色科取于民”。经过一番争议之后,淳熙三年(1176)孝宗乃降诏该路:“官盐息钱以十分为率,三分拨付诸州,七分充漕司计岁。”^③广东盐司应拨漕司的钱,也常常拖欠^④。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20等。

②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10《上周待御劄子》。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3。

④ 刘燡:《云庄集》卷20《附录·刘文简公神道碑》。参阅前引梁庚尧文。

淳熙间，建宁府一些属县有两纲盐“运不尽”。福建路提举司便乘机“行下借运，寄府坊发卖”取利。至“庆元中，增至四纲；嘉定十年，增至七纲”。这样，建宁本府盐货“积渐销减”，“不能及元额之半”；“郡计空匮，遂成陋邦”。嘉定十一年（1218）四月，知府史弥坚“申提举司”提出交涉，请将盐司7纲减作“止抱卖四纲”^①。而提举司牒报，则只肯减至年运五纲。双方反复争论，甚至将协议刻石，以免日后“破坏成约”。

南宋福建路漕司，曾设置各种卖盐名目，要求各州县缴纳盐利。建宁府及其所属诸县的岁计卖盐任务，常由此而受到冲击。为了缓解漕司、府司县衙间的盐利冲突，该府都盐坊曾将其每年、每月的销售课程，逐日严格划定，并将不同归属的盐货盐钱定额，分立帐户送纳：“一年以三百六十日为准，除小尽五日，计三百五十五日。从例以二十日为率，内六日，大上供；十四日，小上供”。

所谓“大上供”日，即该日主要“卖漕司一纲盐本、增盐等钱”，约3,272贯余。它在20日中占6日，即占30%的销售时间。以一年销售355日计，“大上供”日当为106天。所谓“小上供”日，指该天主要卖建宁府及倚郭两县“岁计盐”，并“每日入带卖纳本司盐”一千斤，计钱108贯560文。在355日的全年销售时间里，“小上供”日为249天。后来“小上供”日又减为238日，“大上供”日增为117日。

不论是“大上供”，抑或是“小上供”，均须“随日收钱，赶上供库交纳”。至于“立额之初”各部门具体的盐利分割名目，则有“增盐”、“赡学”、“吏禄”、“经总制盐”、“坐仓耗盐”、“兵食盐”、“纲脚头盐”、“三司头盐”、“三司分脚盐”、“拖脚息盐”、“中赏盐”、“增收大赏盐”等等，皆“预为分隶之数”^②。

^① 参阅梁庚尧《南宋福建的盐政》注69关于当时知府为史弥坚的考订。

^② 参阅拙著《宋代盐业经济史》第455至456页。

二、官府对盐民劳动的侵夺

1. 官盐的工本和利润率

宋廷的丰厚盐利，首先来自于官府对制盐者、运盐者和消费者的侵夺，特别是压低制盐工本和高价销售。

宋代官府向盐民支付“买盐本钱”，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随买随付，现钱交易。二是“分上下两次”“支散”，即先预付一半本钱，待纳盐之后再补付另一半本钱。三是事后付钱——包括零賒式地事后分期付款，和包賒式地年终一次支偿。

兹将宋代海、土盐官府收价格列表如次（〔表 3—5〕）。

宋代官府支付亭户的“买盐本钱”，同这些盐的市场官售价格颇为悬殊。俞献卿在天圣元年（1023）说：淮东“亭户卖纳盐货，每三石支钱五百文。准大中祥符二年敕，每正盐一石纳耗一斗，所买盐只于本州出卖，每石收钱一千三百足，展计一千六百九十文省。官有九倍净利。”元丰时京东一带盐，亦是“官之买价贱，而卖价贵”。其收购价格“比之灶户卖与百姓，三不及一”，以至盐场“灶户失业，渐以逃亡”^①。

南宋淳熙初广西静江府和该路融州官卖盐利率，约 130% 至 186%^②（见〔表 3—6〕）。

宋初福建路官卖盐本，每斤仅 4 文。其太平兴国八年（983）官府折博给商人的官卖盐价，为每斤 25 文。官赢利率 525%。南宋初官支埋户的盐本，为每斤 6.7 文。而官府出售给商人的“小钞”，每斤收钱 32.5 文。其利率为 357%。福建下四州官卖盐价，高达百文以上。“一斤之盐至出数斤之直”。福建提举司出资运一纲盐至建

^① 参阅《宋盐管窥》第 439 至 440 页。

^② 《宋盐管窥》第 393 至 394 页。

(表 3-5) 宋代官盐收购价格表

	官购正额盐价(文/斤)								官购浮盐价 (文/斤)		商人收购价 (文/斤)	
	准东	浙东	浙西	福建	广东	广西	河东	准东	两浙	准东	两浙	福建
	开宝 4 年(971)					1.8						
开宝 8 年(975)	2.57 足 (3.3 省)									(10)		
大中祥符二年 (1009)前	2.4 足 (3.2)省									(10)		
天圣元年(1023)	3 足 (3.9)省											
北宋前期	4	4	6	4	5		6-8					
景祐元年(1034)					6							
绍圣 3 年(1096)	4											
北宋后期		4-5		4.5	7					(11-12)		
建炎末(1130)				6-7	7					17		
绍兴初 (1131-1135)	14-16	14	14		12-14					19		

	官购正额盐价(文/斤)							官购浮盐价(文/斤)		商人收购价(文/斤)		
	淮东	浙东	浙西	福建	广东	广西	河东	淮东	两浙	淮东	两浙	福建
绍兴中 (1138—1150)				17	18	18				33+	35+	
绍兴后期 (1155—1162)							3—4					
隆兴元年(1163)				3—12								
乾道末 (1172—1173)			10	(9—10)					19			4—5
淳熙初 (1174—1177)	14—18.3		16			11.6			16.3 —20			
淳熙中后期 (1181—1189)						10						
嘉定 11 年(1218)				22.7 足								
开庆、景定间 (1259—1264)			10—11									

安府，纲本为 3,600 贯。除去各种消耗用盐，净卖 7,133 贯省；净利 3,533.68 贯，利率 98% 以上^①。

(表 3-6) 淳熙初广西静江府与融州官卖盐利表

	官卖盐价	本脚钱	官卖盐利	利率
静江府	10 贯/箩 (100 文/斤)	4.358 贯/箩	5.642 贯/箩	130%
融州	13 贯/箩 (130 文/斤)	4.548 贯/箩	8.452 贯/箩	186%

蔡京在崇宁年间曾经说过：“河北、京东末盐，客运至京及京西，袋输官钱六千，而盐本不及一千。施行未久，收息及二百万缗。”^② 官赢利率 500%。

宋代河东土盐的收购价格，每斤 6 至 8 文，而官卖价则为 36 文，利率 350% 至 500%。皇祐间募商人以粮草折博土盐券，每券出盐 50 斤，官价“千钱”，平均每斤 20 文。官利率 200% 至 233%。后来商人虚估粮价，每券官府实收仅 400 文，官利无几^③。

南宋四川涪井的“锅本”，约为每斤 16 文；官卖盐价，每斤 222 文。其利率，高达 1,287.5%。

兹将宋代部分时期闽钞盐、河东土盐、东北海盐钞、四川井盐的官府赢利率列表如次（〔表 3-7〕）。

天圣间解盐畦户和畦夫的待遇，是“岁给户钱四万”，“人给米，日二升”。以“户出夫二”计，每家畦户年给米 14 石 6 斗；另以每斗米价 70 文计，折钱 10 贯 220 文，与“户钱四万”合计，畦户一年劳动力价格约 50 贯 220 文。天圣间畦户的劳动生产率，是每年种盐

① 以上数据，系笔者据《宋会要辑稿·食货》23、25、22 等统计。

② 《宋史》卷 181。

③ 同上书，卷 182。

(表 3-7) 宋代闽川河东及东北官盐利率表

	盐本钱(文/斤)				盐价(文/斤)						官盐利润率(%)				
	埵户盐本	铛户盐本	东北海盐本	消井盐本	及钞折博 及钞价	土盐官卖价	土盐券价	末盐钞价	消井盐价	官售闽券钞	官卖土盐	官售土盐券	河北末盐钞	官售京东	官卖消井盐
北宋初	4				25					525					
北宋前期		6-8				36					350- 500				
皇祐中							20					200- 233			
崇宁间			5.05					30.3					500		
南宋初	6-7				32.5					357					
绍兴 16 年				15.88					222						1287.5

一庵——1,724席,即200,846宋斤。平均每斤解盐成本,为0.25文。即使附加杂费合计,其复合成本价格,每斤亦仅0.3文。而解盐的官卖价格,宋初时为“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钱”,平均每斤39文。若不计运费,官卖赢利155倍于成本。包括管理费等杂费在内,赢利率仍达129倍^①。

不过,实际上,宋代所谓“官般官卖”,往往是依民户家产等第,向他们摊派运盐差役。即令这种役民运盐的情况居半,全部解盐运费亦可倍减。比如,景德间官盐500里的运费,为每斤6.15文;减半后即每斤3.075文。今以此500里减半后的运费作为解盐一般的平均运费,将宋初官卖解盐利润率列为〔表3-8〕。

2. 盐民的生活与反抗斗争

宋代官盐厚利的主要来源,无疑首先是专制政府对盐民劳动的侵夺。在这场极不公平的盐利分配活动中,上层盐户往往站在官府一边。官府以其“物业高强”,“事力可以济乏,材智可以服众”,也常赋予他们某些特权,让他们肩负起各种任务——比如包揽小型官井的“承煎”,主持或“通管”盐团、灶甲等编籍组织,代盐吏“督办”和“催纳盐货”,并为亭户发放盐本钱,等等。

一般地说,这些权力和义务,给上等盐户带来不少好处:便于他们欺侵下户、转嫁负担、扩充家财,过着“高堂峻宇”、妻妾成群的生活。但另一方面,也为他们招致许多麻烦:忙于迎送官吏,“支应需索”,垫付赔备;甚而亏蚀本钱,荡破家资,“被系”入狱。每当一个地区的上等盐户遭遇不幸的时候,他们被赋予的权力和不得不承担的义务,便可能被移赠给中等盐户。

在上户与官府的双重压榨下,诸如盐佃户、盐雇工以及自煎盐民中的下层人户,都过着极端困苦的生活。北宋词人柳永,在景祐

^① 参阅拙文:《宋代解盐利润率考析》,《平准学刊》1987年第3辑。

(表 3-8) 宋初官卖解盐(计平均运费)利润率表

时 间	成本价格 (文/斤)	市场价格 (文/斤)	复合成本 (文/斤)	平均运费 (文/斤)	加运成本 (文/斤)	赢利额 (文/斤)	赢利 倍数	每斤盐价 中净利 比率(%)
宋 初	0.37	34	0.44	3.075	3.52	30.48	8.66	89.7
	0.38	44	0.46	3.075	3.54	40.46	11.43	92
	0.41	39	0.49	3.075	3.57	35.43	9.92	90.9
至道 2 年 (996 年)	0.375	39	0.45	3.075	3.53	35.47	10.05	91
	0.41	39	0.49	3.075	3.57	35.43	9.92	90.9
祥符末 (1016 年)	0.35	39	0.42	3.075	3.12	35.88	11.5	92
	0.4	56	0.48	3.075	3.56	52.44	14.73	93.6
天圣末 (1031—1032 年)	0.25	39	0.3	3.53	3.83	35.17	9.18	90.2
	0.27	56	0.32	3.53	3.85	52.15	13.55	93

宝元间到明州(今舟山群岛)作晓峰盐场官。为了表达“悯亭户苦”和愤然不平的情感,他为盐民们写下了一首《煮海歌》:

煮海之民何所营? 妇无蚕织夫无耕。
衣食之源太寥落,牢盆煮就汝输征。
年年春夏潮盈浦,潮退刮泥成岛屿。
风干日晒咸味加,始灌潮波溜成卤。
卤浓咸淡未得闲,采樵深入无穷山。
豹踪虎迹不敢避,朝阳出去夕阳还。
船载肩擎未遑歇,投入巨灶炎炎热。
晨烧暮烁堆积高,才得波涛变成雪。
自从潞卤至飞霜,无非假贷充糗粮。
秤入官中得微直,一缗往往十缗偿。
周而复始无休息,官租未了私租逼。
驱妻逐子课工程,虽作人形俱菜色。

……

柳永之外,南宋盐官黄震也深悉盐民生活。黄震曾作过这样的描述和分析:

“天下细民之苦,莫亭户为剧。岂止冬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而已哉! 夏日酷烈,人所必避;虽病夏畦者,犹避以箬笠。独亭户反就之,以为凉;盖煎盐灶舍,火气炽盛,一出青天白日之下,即清凉也。

冬寒雨雪,官司优恤,凡居里巷者皆散钱米;独亭户反因之而重罪。盖煮海为盐,全借晴日,一至深冬沍寒之际,必缺额也。

推此以往,良苦可知。……某所经历下砂、青村、袁部、浦东等场,三数百里无禾黍、菜蔬、井泉,所食惟鲑水燕麦,不知

人世生聚之乐。其苦尤甚”^①。

这里说的，主要是下层海盐户的生活。至于川峡井户的劳作，又别是一番滋味：

“山谷之民，相地凿井，深至六七十丈。幸而果得咸泉，然后募工以石瓮砌；以牛革为囊，数十人牵大绳以汲取之。自子至午，则泉脉渐竭，乃缒人于绳，令下，以手汲取，投之于囊；然后引绳而上，汲水入灶，以柴茅煎煮，乃得成盐。

又有小井，谓之卓筒，大不过数寸，深亦数十丈，以竹筒设机抽泉。尽日之力，所得无几。”^②

不论是川峡下层井户、雇工，还是沿海下层亭户、盐工，其生活之苦，都是历来各方面所公认的。他们或者被人刻画为“鹑衣鹤形，流离饿殍”，或者被描绘作“蓬首墨肌，灰卧糠食”——丝毫也不过分。这种境况，恰与上层盐户的“不自煎盐”、“高堂峻宇”形成鲜明的对照。下层盐民讥嘲说：“赤脚人打鹿，着靴人吃肉！”

下层盐民的反抗斗争，包括请愿、诉讼、逃移、“借粮”、暴动等形式。其前两种形式，属于合法的斗争；后三种形式，属于非法斗争。“借粮”和暴动，已逸出和平手段，成了武装行动。

当下层亭户的盐本钱，被上户与盐吏“掩取”到“所存无几”，甚至“请钱亭户往往徒手而归”时，他们便可能成群结队地向盐吏和上户去讨索——“亭户动成百数请钱”。这是下层亭户比较温和的斗争形式之一。绍兴间秀州连年欠支亭户本钱达19万7千余贯。“亭民无以煎盐”，乃上“诉于朝”。高宗诏“令户部究实”，后来派行军后勤官、王安石的曾孙王珪做浙西盐官，“尽偿所负”，才了结此案^③。

① 《黄氏日抄》卷71《提举司差散本钱申乞省罢华亭分司状》。

② 《中兴两朝圣政》卷55。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0。

逃移，是亭户中最普遍、最常见的一种非法斗争形式。越州钱清盐场，原有90余家亭户，一度因“豪民侵夺”，仅剩38户。其逃移率，几达60%。南宋后期两浙诸场亭户的逃移率，也都在50%以上——各场纷称“逃亡大半”或“流亡大半”。

由于明州等地上层盐户与盐吏“积年”“椎剥”下户，鸣鹤东西场的下层盐民于南宋末“相挺作过”。起义首领中，有两位不出名的亭丁：徐二百九、叶三千四。单从这简单的名讳上，也足以断定他们的下层身分。这次暴动，不但席卷了附近各场，连乡村中的奸豪恶绅，也受到惩罚。暴动者与官兵展开激战，致使浙东一路“千里掠扰”^①，“沿海亭场”“大段狼狈”。

三、盐商与官府分享盐利

1. 黄旗艇客的盛衰跌宕

“产盐固借于盐户，鬻盐实赖于盐商”。尤其在“官般官卖”以外的运销体制下，官府盐利的获得，既须借助于盐商之力，便不得不与盐商分享。宋代文献中涉及盐商的资料，几乎随处可见。特别是西北三边、解池附近及川陕之间，淮浙江湖间，汴京、杭州、真州、建康、镇江等处，更多见盐商的踪迹。

从经营方式来看，大致可以将盐商划分为五类：第一类，是承揽产销的豪商或大扑买主。第二类，是交引户或钞引铺主。第三类，是贩运客。第四类，是销售商。第五类，是盐牙子。

宋廷给予盐商的待遇，以徽宗朝最为优渥。而盐商所遭逢的命运，亦以这时最为奇特。在崇宁元年(1102)蔡京改革东南盐法的《七条》规定中，已包括有免收盐舟商船税——“力胜钱”等优厚政策，并将官方特用的“黄旗”发给钞客，让他们的盐舟凭“黄旗公据”

^① 《黄氏日抄》卷77。

优先快速行驶：“越次取疾”，“不依次序，搀先行运，及令先次放行入门”。甚至管押官纲的“官员座船”，一时也回避让路。若“非理邀拦阻节，亦有断罪条约”；“如有违犯，并许客人等越诉，仍令提举茶盐公事官常切往来觉察催促，无致沮害客人算请。如违，以大不恭论！”^①

当各种船只纷然为黄旗鹺舟让行的时候，当开封的水门也为他们优先开启的时候，贩盐钞客们所享受的特权，常令一般人羨叹不已。一些“州官”，甚至冒充或“假借商贾，率用大舟载盐，杂贩禁物，植以黄旗；所过关津，皆莫敢问，往往得志。”^②难怪越来越多的商贾，把他们的目光转向钞引方面；难怪许多“藏镪不出”的富豪，突然倾囊于榷货务；难怪千艘万橈一齐涌向淮东盐仓场，又“转之江湖襄汉”。

于是，在这一历史时刻，我们看到中国专卖史上几项罕见的惊人记录：浙东处州（今丽水一带）的客商一年内购买了价值 50 万贯的盐钞引，居全国各州郡之冠。泰州盐仓场一年内支发“客请盐，及四十万袋”，创一仓支盐 1 亿 2 千万斤的最高纪录。榷货务“异时日收”，“不及二万缗”，这时“乃常及四五万缗”；“才两年，而已收四千万贯”。朝廷“今帛币所积，赢五千万”^③！

这真是所谓“开阖利柄，驰走商贾”；“不烦号令，亿万之钱辐辏而至”。然而，商人们不曾料到，蔡京钞法中的各种优渥，无不是为了让他们向朝廷敞开其钱袋。在诸般优惠的背后，隐藏着可怕的陷阱和网络。钞商们一经输钱买钞，即须接续出资进行“贴纳”、“对带”，以至于不断地将旧钞“循环”更换为新钞。否则，旧钞便不能如数支盐。除少数“巨滑”之外，一般无力适应钞法变幻者，往往愈陷

①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356、819 页。

② 同上书，第 818 至 819 页。

③ 《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836 页。

愈深，终至于亏蚀。“有赍数十万券，一旦废弃者。朝为豪商，夕佻流丐。有赴水、投环而死者。”^①

正当徽宗和蔡京庆幸其“巧笼商贾之利”，创造奇迹的时候，钞商的态度，已渐从狂热转为沮丧：“商旅终以法令不信为疑，算请者少”。于是，这次北宋后期官府与盐商的热切合作，终因官“欺商贾以夺民利”而冷漠下去。

南宋前期的黄旗优遇制，似一如北宋。魏叔介主管临安府城南左厢公事时，就曾究办了某些“挟权势以隐征者”——包括借口为宫廷运货而漏税的黄旗商船。有“巨舰载海物，揭黄旗于上，每曰进御，而私售自若。君不问其诈，第籍其有，尽输内东门。弊遂革”^②。魏叔介卒于淳熙四年(1177)。此事，约在乾道年间。

这时期钞法中的“贴纳”、“对带”之类，变异较少。有时候，官府发卖积盐还另行“立限加饶”——在限期之内，可以较低的价格和简便的手续买钞贩盐。唯其如此，一些胆大的商人也敢于同官吏的不法行为展开斗争。

乾道八年(1172)，盐客方讷上书：“陈论榷货务长史王昉等侵使过算请盐钞关、会、寄廊钱银，共七千四百余贯”。关于三务场长史侵吞商人钱财的事，以往从未确定“断罪条法”。方讷告发王昉一案之后，这类案件的处理才有法可依——“依牙人法断罪”^③。这是孝宗朝由盐商促进法制的一例。

南宋初年曾明文规定：“客贩茶盐舟船，州县等处及把隘官兵非理阻节及乱行拘截等，……并徒三年科罪”。此后，某些地方税务机构违法苛留钞客盐船的事，仍时有发生。如“黄州税务，正临赤壁湍险之处。每遇舟船到岸，百端阻节，动至五七日稽留。江面阔远，

① 《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823 至 824 页。

②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 21《朝奉大夫军器监丞魏君墓志铭》。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7 之 38。

风涛不测，前后积聚官私舟船，不可胜计。”淳熙十一年(1184)，“有客人颜清等因拘拦看税间，忽一夜风浪大起，坏船十只，沉失盐二千余袋。又打碎其他大小船五十余只，老小不知数目。”^①颜清等人“沉失盐二千余袋”，即60余万斤。

淳熙末年，广西静江府等处甚至强抑商旅买钞卖盐：“每招致人户，以会盐客为名，视物力之高下，均盐筭之多少。名为劝诱，实则抑配。先令旋纳钱银，其余抵以物产。请盐未至，而追索之令已下。往往取急求售，钱本销折。凡昔之上、中户，今皆破荡家业矣！”附近“凡商人之稍有资产者，皆迁徙而去”^②。

南宋后期的黄旗优商制，几乎已成为一句空话。这一时期，亭户困穷，盐产不敷，“富商大贾赍钱请盐，资次积压，无以应其所求。有舍之而为他业者。”^③鉴于“客人畏惧，不肯兴贩，三务场所收课利全然稀少”的情况，朝廷又于开禧三年(1207)“下三务场，遍牒晓谕兴贩茶盐客人”，重新落实“黄旗公据”优待法：“有茶盐船经本务场，送铺户保明诣实，给黄旗公据，收执兴贩，州县等处不得妄有拘扰。违，仰客人指实越诉，将官吏重行施行”。

尽管如此，实际情况仍难彻底改善。后来岳珂过雁汉税场，有诗感慨说：“骈集千艘岸，纷拏百吏声；黄旗优仕贾，白夺困商程。吴楚方忧蹙，研桑漫计赢。坐观还一笑，关市古无征。”^④雁汉务场，俗喻为“大法场”，是宋代著名的苛征商贾税卡。岳珂诗中描述的“纷拏百吏声”，正反映当时的实况。而“黄旗优仕贾”，只不过是朝廷的政策，至于其具体实施情形，则是“白夺困商程”——既以苛税夺其财，又肆意稽误商船的程限。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18之12。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28。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57。

④ 岳珂：《玉楮集》卷7《过雁汉》。

2. 官盐与商盐的销售价格

宋代官盐的收购价格，前面已经述及。这里将解盐、淮浙海盐、福建广南海盐、四川井盐等销售价格——诸如官府零售价、漕司批发价、官卖交钞或折博价，以及包括私盐在内的市场商盐零售价，分别列表如次（见〔表 3—9〕至〔表 3—14〕）。

3. 商盐的利润率

宋代商人贩卖食盐的利润，各时期、各地区和各种不同情况下截然不同。

北宋商旅贩卖解盐的利率，大致在 60% 至 100% 左右。据龚鼎臣说：仁宗中期范祥行钞法，“边上客人入一色见钱，教钱六贯，依旧支与一席。客人得一席，卖得十贯。”^① 以此说计，客人转卖钞盐利率约 66.7%。另据沈括说：范祥“令商人就边郡入钱四贯八百，售一钞，至解池请盐二百斤，任其私卖”^②。若卖价仍为每席十贯，则其利率近乎 90%。熙丰间解盐钞价，亦在每席 5 贯至 6 贯间浮动，即每斤 23 文至 27 文左右。从北宋前期的官府零售解盐价看，当时市场商价约每斤 50 文至 56 文。其利率，约为 85% 至 143%。崇宁大观间解盐钞价，折计每斤 27.27 文；当时京师铺户出售解盐价，每斤为 45 文足^③。钞商赢利率 65%。替都盐院分销官盐的铺户，“每一百斤支耗盐十斤”。其所赚耗盐率，低于 10%。

以上所述，只是极粗略的估算。实际情况，会复杂得多。譬如交钞价与市场价的随时变更，运盐路程的远近及运费多寡等因素，都不容忽视。景德元年（1004）规定商人在陕西各地入中粮草、折支解盐的价格，就以距解州的远近为主要依据。距解州一千余里的环、庆等州，每席 220 斤，标价 2640 文，即每斤 12 文足。以每斤每

① 龚鼎臣：《东原录》。

② 沈括：《梦溪笔谈》卷 11《官政》。

③ 参阅本节〔表 3—9〕。

(表 3—9) 宋代解盐价格表

时 期	官府零售价 近解州地	文/斤 远解州地	折博盐价与钞盐价 近解州地	文/斤 远解州地	蚕盐价 文/斤
宋初		54			
开宝后期	34	40 44			
开宝 9 年(976)	30	36 40			
太平兴国 2 年(977)		50			
景德元年(1004)			20 18 16 14 12		
真宗后期(1015—1022)				16.5	
大中祥符 9 年(1016)		56			
天圣中(1027—1028)			18	14.5—15.5	

时 期	官府零售价 近解州地 文/斤 远解州地	折博盐价与钞盐价 近解州地 文/斤 远解州地	蚕盐价 文/斤
庆历皇祐间(1041—1054)	45.5—50	(4.8贯/席)21.8—24(4.8贯/200斤)	
嘉祐间(1056—1063)	35—40	27.27(6贯/席)	
熙宁间(1068—1077)		27.27—28(6贯/席—6.15贯/席)； 28.4	25
元丰间(1078—1085)		23—28(5贯/席—6.15贯/席)	
元符2年(1099)		45.5(10贯/席)	
大观2—4年(1108—1110)	45	27.27	
政和初(1111)		27.27	
靖康元年(1126)		28(8贯省/席)	

(表 3—10) 宋代东南地区销售浙盐价表

时 期	官支盐本(文/斤)		官府零售价格(文/斤)		市价(文/斤)	
	正盐	浮盐	近盐产区价	远盐产区价	近产区	远产区
宋 初			40	50	60	
开宝中			30	40	50	
开宝末	2.57—4	10	26	36	46	
太平兴国 2 年			40	50		
太平兴国中					64	
太平兴国 8 年					54	
太平兴国 9 年				40	67	
至道咸平间		10		36, 38, 40, 42, 44		40
大中祥符间	2.4—4			26		
天圣元年	3—5					
北宋前期	4—6					
嘉祐 7 年				40, 47, 50		

时 期	官支盐本(文/斤)		官府零售价格(文/斤)		市价(文/斤)	
	正盐	浮盐	近盐产区价	远盐产区价	近产区	远产区
熙宁初				44		
熙宁3年				47	20	
熙丰间						60-70
元丰间			28		28,	62-75
绍圣3年	4-5					
崇宁中			30	45		
北宋后期	4-5	11-12			56	
绍兴初	14-16	17-19				33-35, 700-800, 2000
绍兴中				100+		50
绍兴初	14-18.3	19-20				
开庆景定间	170-200 会子 (10.7-11)					

(表 3-11) 宋代淮浙海盐交钞价格表

时 间	折博准盐价 (每石) (每斤)	官 售 钞 盐 (每袋)	官 售 盐 价 (每斤)
明道二年(1033)前	2,000 文 40		
崇宁初(1102)		10 贯	33.3 文
政和 3 年(1113)		10 贯	33.3 文
重和元年(1118)		11 贯	36.7 文
宣和中(1120—1121)		11 贯	36.7 文
宣和 4 年(1122)		13 贯	43.3 文
建炎末绍兴初(1130—1131)		18 贯	60 文
绍兴 2—4 年(1132—1134)		21 贯	70 文
绍兴 4 年(1134)9 月后		18 贯	60 文
绍兴 31 年(1161)		17 贯 300 文	57.7 文 (5 袋以上者,每 5 袋加烧 1 袋平均每斤 48 文)

时 间	折 博 准 盐 价 (每石) (每斤)	官 售 钞 盐 价 (每袋) (每斤)	每 (以银买钞者,优惠价每 斤 53 文)
隆兴 2 年(1164)		17 贯 600 文	58.7 文
南宋中期		18 贯 480 文	61.6 文 (24 贯省一袋)
乾道元年(1165)		20 贯 600 文	68.7 文
淳熙 10 年(1183)		20 贯	66.7 文
淳熙间		21 贯 40 文	70.13 文
嘉泰 4 年(1204)		19 贯 40 文	63.5 文
开禧元年(1205)		21 贯 40 文	70.13 文
嘉定 3 年(1210)		(加贴 20 贯官会) 官会 100 贯	
开庆元年(1259)		官会 200 贯	

(表 3-12) 宋代福建路盐价表

时 期	官支(文/斤) 盐本	循环 盐本	商支 盐本	(文 斤)	官 卖 盐 价 (足文/斤)		折博或交钞 价(文/斤)	市价 (文/斤)
					官纲批发价 盐产区配卖价	近盐产区价 远盐产区价		
宋初	4							
太平兴国 8 年(983)					25		25	
建炎末(1130)	4.5-7				平均 36.36		32.5	
绍兴初(1131)	17				30	50		
绍兴 5 年(1135)					20	1,000		
绍兴中	17	11				100	60	
绍兴末(1161)	17					100;120; 125;180		
隆兴初(1163)	4-5(实支)		4-5			108.56		
乾道中 (1168-1170)	17	10-12						
淳熙初(1174)					17;20	144;149; 162		

时 期	官支(文/斤)盐本	循环 盐本	商支 盐本	官 卖 盐 价 (足文/斤)			折博或交钞 价(文/斤)	市价 (文/斤)
				官纲批发价 盐产区配卖价	近盐产区价	远盐产区价		
淳熙 13—14 年 (1186—1187)					128;129; 134;147			
绍熙 4 年(1193)					90		45	
绍熙 5 年(1194)					87.84 (114省)			
庆元 4 年(1198)					88;117			
嘉定初(1208)					83.59 (108.56省)			
嘉定中					17;20;22.72			
绍定 5(1232)						96;162; 200		
嘉熙间						177—200 (钱会中半)		
南宋后期					12;15;18;30等			

(表 3-13) 宋代广南盐价表

时期	官支 盐本 (文/斤)	官商 购盐 (文/斤)	漕司 批发	官卖盐价(文/斤)			市价 文/斤	钞 价 (每箩)				合计	
				产盐区 零售	近产区 零售	远产区 零售		正钞 钱	漕计 钱	般脚	存留 盐本		通货 钱
开宝 4 年 (971)	1.8			40									
太平兴国 2 年(977)					50								
景祐元年 (1034)	6												
绍兴初 (1131)			47	80-90;110-120;170-180									
绍兴 3 年 (1133)	12-14												
绍兴 4-8 年(1134- 1138)			47										
绍兴 12 年 (1142)			54			120							
绍兴中	18		54									5 贯	

时期	官支盐本 (文/斤)	官商 购盐 (文/斤)	漕司 批发	官卖盐价(文/斤)			市价 文/斤	钞 价 (每箩)								
				产盐区 零售	近产区 零售	远产区 零售		正钞 钱	漕计 钱	般脚	存留 盐本	通货 钱	合计			
绍兴末	18															
隆兴2年 (1164)	18	20		50			40									
乾道中	18(实 支2—4)							5贯								
乾道7年 (1171)	(实支8)															
乾道末 (1173)	(实支10.5)				140			5贯	1贯	1.2贯	1.04贯	0.7贯	8.94贯			
淳熙初 (1174)				30;54;	100											
淳熙前期	(实支10.5)			38.4;	100											
淳熙5年 (1178)					160											
淳熙6年 (1179)					100											

时期	官支盐本 (文/斤)	官商 购盐 (文/斤)	漕司 批发	官卖盐价(文/斤)			市价 文/斤	钞 价 (每笋)						
				产盐区 零售	近产区 零售	远产区 零售		正钞 钱	漕计 钱	般脚	存留 盐本	通货 钱	合计	
淳熙10年 (1183)						100	60							
淳熙后期					20—30+54		130							
绍熙3年 (1192)						94								
嘉定初 (1208)						73								
嘉定4年 (1211)						110								
嘉定5年 (1212)						73								

(表 3-14) 宋代四川地区井盐价格表 *

时期	井户 锅本 (文/斤)	井户折税 盐价格 (文/斤)	官府零售 盐价 (文/斤)	引价 (文/斤)	市场盐价 (文/斤)	井户引盐 土产税 (文/斤)	商人引盐 过税 (文/斤)	商人引盐 住税 (文/斤)	商人引盐 提勘钱 (文/引)
五代末宋初					160				
乾德 3 年			100						
开宝间			70—90						
太平兴国初			70		数百				
太平兴国 2 年			150						
北宋前期		20—30							
庆历中			140		140				
庆历 6 年					220				
熙宁 9 年					70,250—260				
元祐初			120		70—80				
北宋末南宋初					300				

时期	井户 锅本 (文/斤)	井户折税 盐价格 (文/斤)	官府零售 盐价 (文/斤)	引价 (文/斤)	市场盐价 (文/斤)	井户引盐 土产税 (文/斤)	商人引盐 过税 (文/斤)	商人引盐 住税 (文/斤)	商人引盐 提勘钱 (文/引)
绍兴初				25	100 钱引	9.4	0.7	1.5	60
绍兴 16 年	15.88				222				
绍兴 17 年					250				
绍兴 22 年					230				
绍兴末					87				
绍熙间					320				
庆元初					210				

* 四川盐价,通常以铁钱计,其币制及兑折铜钱之比率,可参阅拙文《宋代川峡铁钱研究》,见《宋史研究论文集》1984年
会编刊,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百里平均运费 1.23 文计,千余里每斤盐运费约十三、四文^①。环庆等州包括运费在内的折博商盐本钱,每斤约 25 至 26 文。如以每斤售价 50 或 56 文计算,其利率约 92%至 100%,或 115%至 124%。解州附近地区的折博盐价,每席 4,400 文,即每斤 20 文足。若以每斤售价 39 文计,其利率为 95%。

景德至天圣期间,宋廷为增收官利,提高了解盐折博价格——每席“元纳”钱外,“别贴纳钱一贯文足”。环庆等沿边州军折博盐价,每席共 3,640 文足,即每斤 16.5 文以上。解州附近折博盐价,升至每斤 24.5 文以上。商人利率,则分别下降为 67%至 87%,甚或 59%以下。于是,“商旅亦为钱数高重,盘算不著,少有入纳粮草”者^②。后来官府两度“减落价钱”,官商之间“入中”和“折博”贸易伙伴的合作才又恢复起来。

商人经营淮浙海盐贩售之利,差异亦较大。仁宗朝扬州折博务的批发盐价,每一石售钱 2 贯,即每斤 40 文^③。熙丰以前市场“盐价,斤为钱六、七十”^④。盐商折博利率,在 50%至 75%之间。崇宁初淮浙钞价,略曰“斤为钱四十”;其实是每袋钞盐 10 贯,即每斤 33.3 文。钞商零售价,当不低于熙丰以前。其利率,至少在 80%至 110%之间。蔡京钞法所谓“开阖利柄,驰走商贾”,从这里也可以得到某种解释。

宣和四年(1122)钞商“囊增为十三千入纳”,每斤提价至 43.3 文。若零售市价不变,其利率降于 38.57%至 61.66%之间。实际情况当不至如此。南宋绍兴中钞价,为每袋 18 贯,即每斤 60 文。当时浙东零售“官盐百余钱一斤”。钞商利率在 67%以上。绍兴末行

① 参阅《宋盐管窥》第 122 页至 123 页,及〔表三〕。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36 之 21。

③ 《长编》卷 113。

④ 《宋史》卷 182。

“加饶”法，每五袋免费“加饶”一袋，加饶率为20%。孝宗隆兴年间，又允许商人以优惠银价买钞——市场银价，每两3贯；钞商人纳银价，则以每两3贯300文计^①。当时杭州钞价，每袋17贯600文足；以市价折银，计5两8钱多；而官价银，仅5两3钱。商人买钞之际，“先赢钱一贯五百文”。

前述南宋初四川路推行引法，商人输纳引钱每斤25文，过税0.7文，住税1.5文，每引提勘钱60文。以每引一担为百斤，另加优润10斤，共110斤均计，每斤提勘钱0.545文。商人引盐本钱，合计约27.745文。绍兴中四川盐价，每斤约250文，稍后为230文^②。如不计运费，川商引盐利率可达721%至793%。扣除运费的赢利，仍然较高。

福建盐钞价格，建炎四年(1130)时为每斤32.5文。南宋初上四州市场盐价，约每斤50文左右，绍兴中达100文以上；绍兴四年(1134)一度推行钞法时，有些“乡村盐价翔贵，铢两计较，斤直千钱。篙工厮役，仅输数十千，有赢取数百千者。”^③“输数十千”而“赢取数百千”，其利率高达1,000%。

南宋福建官卖盐法之下，商民亦时获盐利。除私贩之外，这类盐利的合法来源，主要有两条渠道：一是官出“纲本”，募运户搬盐；运户享受卖“拖脚盐”之利。二是税户自出“纲本”代为官运，或州县向商民借“纲本”运盐，官府与商民分享盐利。绍兴五年(1135)以前的运户“拖脚盐”，可占全纲盐量的2/10，称为“二分拖脚盐”。绍兴五年以后，减为1/10，称“一分拖脚盐”。譬如10万斤的盐纲，“一分拖脚盐”即一万斤。绍兴末拖脚盐本钱，每斤20文。盐纲抵达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27之9。

② 南宋初，川峡仍盛行铁钱，二文当铜钱一文。见前引拙文《宋代川峡铁钱研究》。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5。

销地后，拖脚盐以当地盐价“中卖入官”；由官府扣除预为垫付的盐本，将其余之盐利钱付给运户。这就是“拖脚盐息”，亦称“均支钱”。每运10万斤一纲的官盐，运户“拖脚息钱”可达500贯以上^①。

兹将南宋建宁府运户的“均支钱”或“拖脚盐息”钱支取状况，列表如下（〔表3—15〕）。

州县向商民借钱运盐，“多就产借本，印给关子付税户；候纲到，拨盐准还，或自行科纳。”^②其“拨盐准还”的办法，常给税户带来好处。据楼钥说：“官无本钱而豪民出其资，故大半之利归于私家”^③。

广西钦州原官卖盐价，绍兴12年（1142）时每斤47文足。这年客贩盐价，每斤120文足^④。以钞价每斤50文计，商贩利率140%。此后，官卖价每斤54文，客贩价每斤60文^⑤。因系新兴产盐地分，客贩盐利甚微。

上述商盐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市场盐价高于商盐本钱的差额部分。商盐本钱，则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即商人向官司输纳的批发盐价——如包括商税在内的折博交引或见钱钞引盐价，以及商盐的贮运费用。在贮运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商盐利润的浮动，便决定于市场盐价与交钞价差。在贮运费用与市场盐价都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商盐利润几乎全然决定于钞价之类官批发价。

官司的交钞盐价，不仅牵涉商盐的利润，同时还决定着官府的交钞盐利。这样，适当的钞价，既成为官商共享盐利的纽带，同时也

①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386页至388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27之43。

③ 《攻媿集》卷26《论福建盐法》。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26之28。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17。

(表 3-15) 南宋建宁府运户拖脚盐利表

盐纲始发处	盐纲运达处	一纲盐量	一分拖脚盐量	拖脚盐本钱 20文/斤	沿途三务场税金			中卖盐价		拖脚盐息钱 (均支钱)
					水口镇 3.5文/斤	哈峡镇 5文/斤	南剑州 4.5文/斤	标价 88文足/斤	实价 83.57文足/斤	
福州 怀安仓 或 岭口仓	建宁府 建安县 瓯宁县	10万斤	1万斤	200贯	130贯			835.7贯		505.7贯

成了均衡双方盐利的砝码；既成为“循环”、“增补”制盐工本钱，并维持官盐再生产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成了影响广大消费者经济生活的重要因素。

当商人的盐利因市价腾高和运费降低而增厚时，官府也往往会相应地抬高或变相抬高交钞盐价，以扩充官方盐利。当钞引价高，商人畏缩之际，官方也不得不调整钞价，或增添“优润”措施，以“招诱”盐商“算请”钞盐。一旦官利太高，令商人“盘算不著”甚或亏蚀本钱，他们也可能被迫“改业”，放弃合作。官盐的厚利，最终也趋于衰微。宋盐史上官商之间相互依赖、相互制约地分取盐利的这种特殊贸易伙伴关系，常呈现出时亲时疏、若即若离的态势。

第四节 盐子狱案与私鹾刑名

一、法外私鹾与盐子狱案

1. 盐户私鹾与搢绅盗贩

宋代的私盐，广泛存在于生产、贮运和销售等领域中。生产领域的私盐，主要来自制盐者及其相关人员。这类私盐，包括违法私煎炼盐、私刮咸土、私置灶盘、隐匿卤沥、私凿盐井、私辟滩场等等。运销领域的私贩，则包括“榷禁”政策下的商民停藏、转卖，“榷禁”或“通商”法的侵越疆界，以及各种夹带或违章运销等等。

宋代生产领域中的私盐，在川峡、沿海等产盐地区都不乏见。宋初西川盐产并不充裕，而当地居民“但犯盐禁皆部送京师”重惩，私盐未必为多^①。自庆历、皇祐“多凿私井”，私盐乃盛。

淮浙沿海亭户“煎盐入官，官不以时给直”，亭户难免私煎私

^① 参阅拙文：《北宋四川食盐危机考析》，《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

贩。两浙诸场上等亭户充当“总辖、甲头”，对下等亭户“恣行刻剥”，又惧怕下等亭户“赴诉”揭露，乃“纵令私煎”^①。“盐司及诸场人吏”，亦“类多积私盐，以规厚利”。巡检官兵，同样“容纵偷窃，公然私贩”^②。绍兴二年(1132)底揭露的通州私盐案，即乔仲福与王德及其帐下人兵“计囑江口镇巡检军兵，于亭户处”“收买私盐”，“仿官袋而用旧引货于池州”^③。南宋后期建宁府都盐仓“盗卖官盐”案，也是该仓“专知”江珍与“秤子”叶徐等买通“门子”、“狱吏”，“就墙里传过”，“交手分付”作案。

宋代官僚贩卖私盐的事，亦屡见不鲜。譬如太宗朝辰州(今湖南沅陵)知州董继业，仁宗朝海州(今连云港)通判石曼卿，淮东转运按察使张可久，高宗朝广西梧州团练副使孟揆，光、宁二宗时淮东提举陈损之，理宗朝赵彦满、贾似道等，均以贩私盐而闻名。其中除石曼卿、贾似道外，皆遭贬降。

石曼卿卸任后“载私盐两船至寿春，托知州王子野货之。时禁网宽除，曼卿亦不为人所忌，于是，市中公然卖学士盐”^④。熙宁三年(1070)，谢景温劾奏苏轼曾“卖私盐等事”，王安石等在神宗支持下派人四出调查，“穷治”不已。这与石曼卿一案气氛相比，大不相同。苏轼此案虽“讯问卖盐，卒无其实”；若干年之后，却终因几首盐诗而身陷囹圄^⑤。

贾似道以其姐为理宗宠妃，因缘得至宰相；专恣奸邪。据说他曾派人贩盐百艘，到临安销售。此事被人发现，一首讽刺诗很快传扬开来：“昨夜江头长碧波，满船都载相公盐。虽然要作调羹用，未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4《淮浙盐》。

②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24。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6之19。

④ 孔平仲：《谈苑》卷2。

⑤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

必调羹用许多!”他后来被贬,在漳州木棉庵被人诛杀。

2. 长路水客与边境负贩

宋代私盐的贩运,有多种方式与类型^①。以贩运者身份而论,如平民下户的私贩,豪民上户之私贩,达官胥吏之私贩,军官兵士之私贩,店铺牙人之私贩,等等。以运销方式和情节而言,有个体徒手零星私贩,有3人或10人以上集体私贩,有持械武装私贩,等等。其影响较大者,一是官商勾结的私贩,一是结集武装私贩。

宋代私盐贩运较为多见的地区,大致有三:一是食盐供应不足的地方;二是边境地带;三是某些未被官方充分利用的交通沿线。

就淮浙海盐区而言,地形复杂的两浙,比两淮的私盐更为普遍。咸平间张咏知杭州,居民“挟盐利以冒公禁者日数百辈”^②。南宋越州、临安城内外之私盐,或“持杖裹送贩卖”,或“蜂起为盗”^③。

广南地区,“起于贩鬻私盐”的“大棹贼船为害不细。其大船,至三十棹;小船,不下十余棹。器械锣鼓皆备。”^④广盐外销的主要渠道,是经梅、循、南雄州北行,逾岭至江西虔、赣、南安,或至湖南郴州、桂阳监等处。相当今日广、赣、湘交界处的运输线,当时皆为“私贩之路”,也称为“盐路”。广、赣间行程较短,私贩盐徒尤多。广、湘之间行程较长,其商贩被称为“长路客”。

南宋初臣僚张致远说:“郴、虔之人资盐于广;剑、汀、邵之人,资盐于泉、福。”福建路邵、汀一带“以私贩为业者十率五六”^⑤。实际上,汀州亦有“奸民就近私贩广盐入界”者^⑥。据说:“汀州人欲贩

① 参阅史继刚:《宋代私盐的来源及其运销方式》,《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②③ 《长编》卷44;《景文集》卷62。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26之21。

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85。

⑥ 《历代名臣奏议》卷319。

盐，辄先伐鼓山谷中，召愿从者与期日，率常得数百人已上与俱行”。“吏不敢呵”^①。

活跃于海上、江上的私贩者，“类皆强壮为群，号曰‘水客’”。他们与陆上“盐路”的“负贩盐徒”遥相呼应，构成私盐队伍中的两大帮派。至于私盐贩者的具体组织和帮派党系，则十分复杂。譬如绍兴 26 年(1156)左右由温州转至江阴军的“私盐百余舰，往来江中，杀掠商贾；又各自立党，互相屠戮。江水为丹。”^②

宋代边境地带的食盐私贩，常见于辽宋、夏宋、金宋、元宋交界处。在辽宋交界的河北路，“北人或由海口载盐入界河，涉雄、霸，抵涿、易者，边吏因循不能止。”^③在河东路北部，“宝兴军及大石寨以南人民多私市北界骨堆渡口盐”入代州^④。在宋夏边界的陕西、河东路诸处，“西夏青盐，盗贩甚贱”。这一点，本章第七节还要述及。

南宋与金交界处的私贩，以四川为较多。南宋“边备不严，沿边之人多自虏境盗贩解盐私入川界”^⑤。“往往十百为群，遇巡尉出逻，则蹶开生路以避之。有司亦不敢问，第遥护之出境而已”^⑥。两淮一带金、伪齐、元与宋交界处，亦不乏私贩。德祐元年(1276)文天祥从京口元军营中逃脱南返，即“缘北船贩私盐者”在淮东江河间为之济渡。

除以上“三边”外，广西邕州与越南李朝交界处的边民，也贩“易交阯盐”^⑦。南宋初官府“于江左永平、太平两寨置场”，甚至也“用物帛博买交阯私盐，夹杂官盐出卖，缘此，溪峒之人亦皆贩卖交

① 《长编》卷 196。

② 孙覿：《鸿庆居士集》卷 12《沈相书(之二)》。

③ 《长编》卷 193。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23 之 22。

⑤ 同上书，28 之 12。

⑥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 14《解盐》。

⑦ 《宋史》卷 495。

盐”^①。淳熙 12 年(1185),乃诏“禁交阨盐入省地”^②。

3. 盐子狱和盐徒武装

私盐贩运的公行,必然同官府的巡检武装发生冲突。于是,聚众持械私贩,便最终逸出经济领域,演化为具有深刻意味的社会暴动。叶适写道:“赣广间,常岁梢贩盐,空聚落往返,号‘盐子’。所过辄杀伤官军,故有‘盐子狱’”。^③“盐子狱”中固多“杀伤官军”者,却也不乏“夤缘细微”而被“追捕锁缚”者,即所谓“鞠盐囚,必使多通买盐之家”,“妄以买盐为名追逮平人”,“私贩仅获数人,而买盐被系者往往倍之”^④。

盐子,是古代江西、闽、广等处人民对盐贩者的称谓。在官盐禁法体制下,这些民间贩盐者差不多又都是私盐贩子。官绅阶层中人,有时亦沿用“盐子”之称。但在更多情况下,武装私贩的“盐子”总被视为“盐寇”、“盐贼”。

宋代与私盐相关或由“盐子狱”而引发的动乱,屡见不鲜。盐贩暴动中实力较强,如太宗朝通州“海上贩盐”的“海贼”。其船舰多“张幕”,并设“劲弩短炮”,失败后被改编为“平河”军^⑤。盐贩暴动中历时较久、影响较大者,莫过于江西、福建、广南交界处的盐子军。李纲指出:“虔寇巢穴,多在江西福建广南三路界首”^⑥。大抵自太平兴国经庆历、皇祐、嘉祐、治平,直至熙宁以来,这一带的武装

① 《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 62。参阅梁庚尧:《南宋广南盐政》,载《大陆杂志》第 88 卷第 1 期。

② 《宋史》卷 35。

③ 叶适:《水心集》卷 23《朝议大夫秘书少监王公墓志铭》。

④ 崔敦礼:《官教集》卷 5《代论私盐妄通平人之弊劄子》。

⑤ 参阅郭正忠:《宋代盐法资料类辑(之一)》,见《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资料》第 2 辑,福建人民出版社版第 137 至 139 页。

⑥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01;岳珂:《鄂国金陀粹编》卷 5。

私贩始终绵延不断^①。

南宋时赣、闽、广交界处的盐子群商，至少曾四度发展为大规模的武装行动。

头一次，是建炎末绍兴初，以范汝为为代表的“建贼”和“虔贼”暴动。他们“啸聚回源，初不过四十人”，后来“日以滋蔓”，“至十余万”。直到韩世忠围攻建州，范汝为才逃窜自焚^②。

再一次，是绍兴三年(1133)至绍兴后期的“虔州盐寇”。包括虔、吉等处“盐寇”在内的武装集团，一时“凡数十伙，几数万人”。他们甚至“连兵数十万”，“入广东劫掠”。宋廷派江西帅臣李纲、广东帅臣连南夫、福建帅臣张致远“疾速措置”讨伐或招安，又“特遣岳飞军来”^③。

第三次，是理宗绍定元年至四年(1228—1231)以晏梦彪为首的“汀贼”暴动。晏梦彪等“盐寇”，起于汀州宁化潭飞礫，后来发展到二万人以上，一度攻占汀州诸县、邵武军诸县和漳州部分地区。其影响所及，至“赣、吉、建昌军蛮獠窃发”，“漳州盗起”，抚州等处亦“无不应之”。官军与地方土豪联合奋战，才将其平息^④。

第四次，是理宗端平、嘉熙、至淳祐(1234—1252)前后，江西、福建、广南等处的盐子军再度活跃。其赣州盐子，以“宁都为巢穴”。会昌亦系“盐子路头”。而汀、梅等州，皆以“盐子骚扰告”急。曾任广宪的法医家宋慈，设立“保伍法”加以防范。入岭南为广帅的方大琮，更惊呼“汀寇屡闯潮境”，“盐徒比常年倍多”，“小抄掠，大焚

-
- ① 北宋这一带的盐贩武装，如嘉祐中虔州戴小八、熙宁末南剑州廖恩等影响较大。
 - ② 参阅华山：《南宋初的范汝为起义》，《文史哲》1955年第4期及《宋史论丛》，齐鲁书社1982年版；白钢：《关于范汝为起义的几个问题》，《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第2辑等。
 - ③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01；岳珂：《鄂国金陀粹编》卷5。
 - ④ 参阅朱瑞熙：《南宋福建晏梦彪起义》，见《宋史论集》，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

荡”。经官军反复征讨，“且剿且驱”，其一部“至宁都而歼”。宁都、广昌一次被杀六七千人^①。

除以上四次外，还有些规模稍小的行动，其情节亦十分惨烈。譬如孝宗朝以来广州之南“太奚山私盐大盛”。宁宗庆元三年（1197），徐安国派人兜捕，“一岛万人俱遭屠戮，冤无所诉”^②。

4. 盗贼祖窟和盐子渊藪

宋代私盐滋炽的根源，首先在于盐业体制本身的弊窳，诸如：盐民的贫困，官府高价配卖和贮运不继，盐质恶劣，以及盐官的腐败营私等等^③。真德秀在分析晏梦彪暴动的历史教训时指出：“盐法一事，乃致寇之源”^④。方大琮也说：“盐者，致寇之根。丰年则无盗，而盐徒不能禁绝者，以衣食之路在焉”^⑤。

私盐滋炽的第二个原因，是贩盐厚利的诱惑。正如范纯仁所说：“利厚，则诱民犯法而刑不可禁。刑重，则民思苟免而竭力拒捕。”

私盐滋炽的第三个原因，是某些地区过于贫困，其民俗又较为强悍。卫博指出：“徽、严、衢、婺、建、剑、虔、吉数州，其地阻险，其民好斗，能死而不屈。动以千百为群，盗贩茶盐，肆行山谷；挟刃持挺、视弃躯命与杀人，如戏剧之易，饮食之常”^⑥。刘克庄说：“梅接汀、赣，私盐之渊藪也”。“广东之循、梅、惠，闽之汀、邵，江西之赣、建，皆盐子渊藪。数十年来为患烈矣！”^⑦吴潜也说：“汀与南安，盗之祖

① 方大琮：《铁庵集》卷5、卷21等。

② 《宋会要辑稿·职官》74之17。

③ 参阅史继刚：《浅谈宋代私盐盛行的原因及其影响》，见《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3期；拙文：《论宋代食盐生产中的周期性“过剩”危机》，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④ 《真文忠公全集》卷15《论闽中弭盗事宜白劄子》。

⑤ 《铁庵集》卷21。

⑥ 《定庵类稿》卷4《与人论民兵书》。

⑦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79《乞免循梅惠州卖盐申省状》。

窟，……其端在郡贫……此福建之盗所以起于盐子。”“所谓盐子者，皆汀、赣间恶少不耕之徒。若不贩盐，即以劫盗自给。”^①

私盐的滋炽，一方面源于现行盐法之弊窳；另一方面，又反过来加深着这些盐法的危机，并导致和加剧着社会的动荡。正如南宋臣僚所云：“今之盗贼所以滋多者，其巢穴有二：一曰贩卖私盐之公行；二曰坑冶炉户之恣横”^②。鉴于这种情况，某些臣僚乃猛烈批评包括私盐刑律在内的现行盐法，并提出与私贩者相妥协的建议：“山海之利本与众共之。官榷，非得已。私贩一条路，古来不能塞，且有不容塞者”。“汀守不当扰盐子”；让“盐子有衣食之方”^③。淮东总领吴渊为防备元军，甚至一度将“村落贩卖私盐者”编队，“团结盐军，与之旗帜，以备缓急点集之用”^④。

二、私盐条法及其变衍

1. 私盐刑名重于盗贼

宋代的私盐刑律，被归入“犯榷货”或“犯禁物”项下。这些私盐法，通常划分为私煎（含私刮咸土）、私有、私贩卖法，以及“阑入禁地”或侵越疆界等几大类。至于对结集、持械、拒捕与边境等私盐，又特立专法。在断罪量刑方面，通常是私煎重于私贩，盐场人员重于非盐场人员，首犯重于从犯，产盐区等“重法地”，重于“非重法地”。此外，与私盐条法配套的相关条令，还有官兵人等透漏或不觉察私盐的罚格，以及告捕人员及“弹压官”等人的赏格。

五代至宋初的私盐刑罚，大致呈渐轻之势。兹将有关资料制为如下几表——〔表 3—16〕、〔表 3—17〕和〔表 3—18〕。

-
- ① 吴潜：《许国公奏议》卷 1《应诏上封事条陈国家大体治道要务凡九事》。
② 《宋会要辑稿·兵》13 之 139。
③ 吴潜：《许国公奏议》卷 1《应诏上封事条陈国家大体治道要务凡九事》。
④ 杜范：《清献集》卷 7《论重台职劄子》。

(表 3-16) 五代至宋初私煎盐刑罚表

犯盐量	五代 后汉时	后唐 长兴 4 年	后周 广顺 2 年	后周 显德 2 年	宋 建隆 2 年	建隆 3 年	乾德 4 年	太平兴国 2 年	绍兴初及 南宋时	绍兴 2 年 底至 3 年 10 月
1 两	极刑			不计多少 重杖处死				决杖 15	管 80	不以多寡，并杖脊配广南牢城，遇赦不原。
1 两至 1 斤		杖 60	徒 3 年配役							
1 斤以上			重杖处死							
1 至 2 斤		杖 70						决杖 20		
2 至 3 斤		徒 1 年								
3 至 5 斤		徒 2 年			3 斤处死					
5 斤以上		杖脊处死								
10 斤						处死			徒 1 年	
20 斤								杖脊 13	徒 2 年	
25 斤								杖脊 15 配役 1 年		
30 斤								杖脊 17 配役 1 年半		
40 斤								杖脊 18 配役 2 年		
50 斤							处死	杖脊 20 配役 3 年		
100 斤								杖脊 20 刺面押赴阙		
150 斤									配本城	

(表 3-17) 唐五代与宋初私贩盐死罪标准比较表

时 期	蚕盐折博 盐入城 买卖	官盐入 禁地	侵越盐界	盗卖池井盐	盐务人盗卖
唐贞元 (785—805)中				1石	
五代后汉 (947—950)	不计斤两多少并处极刑				
后唐长兴4 年(933)	10斤以上		5斗以上	1斤1两并极刑	5斤以上
后周广顺2 年(952)	5斤以上	5斤以上	5斤以上		5斤以上
宋建隆2年 (961)	30斤	10斤			
建隆3年 (962)	100斤	30斤			
乾德4年 (966)	300斤	100斤	100斤		
太平兴国2 年(977)	500斤	200斤	200斤	不计多少,处死	不计多少,处死
太平兴国5 年(980)前	井盐犯禁 不计多少				
太平兴国5 年(980)	10斤以上				

宋初对五代中原地区私盐峻法的厘革,并不是孤立进行的。私酒曲、窃盗等刑罚,亦同时展宽,只是私盐刑罚仍明显重于盗贼刑罚。大抵一家盐户的私煎量,或一名百姓私贩盐量,只须相当一个盗贼赃款的十分之一,就与那个盗贼案发后的命运同样可怕。这种私盐“立刑名亦重过于盗贼”的现象,反映了宋廷对官家垄断盐利的维护,远过于他们对百姓财产被窃夺的关怀。

(表 3—18) 唐五代两宋私咸土咸水折盐刑罚表

时 期	刑 罚 比 折	备 注
唐元和(806—820)中	咸土一斗,比盐一升	
唐文宗朝(827—840)	咸灰一斗,比盐一斤	灰一斛得盐12斤
后唐长兴4年(933)	收到咸土盐水,煎炼盐数准条科断	刮咸5斤以上杖脊处死
后周广顺2年(952)	捉到咸水只煎成盐秤盘定罪	
宋太平兴国2年(977)	咸土及咸水并煎炼成盐据斤两定罪	
宋崇宁元年(1102)	收到咸土及淋卤水,土3斤、水1斤,计1斤盐之数	
南宋(1127—1279)	私煎炼盐炼未成者论如不应得为律	《唐律》不应得为而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兹将唐五代至宋初几种私盐死罪的标准,折计为钱,并同盗贼刑名放在一起,列表比照如次(〔表 3—19〕)。

另将太平兴国二年集体私贩盐刑罚列表如下(〔表 3—20〕)。

2. 从禁网宽賒到厉行重典

真宗与仁宗时期的私盐法,已少见就地处死及“刺面押赴阙”之类。徒、流罪的量刑标准,也较前为轻。这种情况在景祐元年(1034)犯盐律中有所反映。稍后的“嘉祐著令”还规定:“犯榷货者”,“不许根究卖主来历”,以避免牵连太广。尽管边境私盐法时松时紧,但从总体上说,这是一个盐刑较宽的时期。兹将太宗、真宗、仁宗三朝盐刑与高宗朝初年的“绍兴勅”律放在一起,列表如下(〔表 3—21〕)。

(表 3-19) 唐五代宋初私盐与盗贼法死罪标准比较表

时期	私煎盐法死罪 斤两标准(约计折钱)	私贩盐法死罪(含押赴阙) 斤两石斗标准(约计折钱)	蚕盐法死罪(含押赴阙) 斤两标准(约计折钱)	盗贼法死罪 赃满标准
唐建中至贞元 中(780—805)		池盐一石		绢 3 匹
后唐长兴 4 年 (933)	5 斤	不计斤两多少	10 斤以上	
后汉乾祐间 (948—950)	不计斤两多少一律处 死	不计斤两多少		1 钱
后周广顺 2 年 (952)	1 斤	5 斤	5 斤	准绢 3 匹
宋建隆 2 年 (961)	3 斤(90—150 文)	10 斤(300—500 文)	30 斤(900—1,500 文)	3,000 文省(2,400 文 足)
建隆 3 年 (962)	10 斤(300—500 文)	30 斤(900—1,500 文)	100 斤(3,000—5,000 文)	5,000 文足

时期	私煎盐法死罪 斤两标准(约计折钱)	私贩盐法死罪(含押赴阙) 斤两石斗标准(约计折钱)	蚕盐法死罪(含押赴阙) 斤两标准(约计折钱)	盗贼法死罪 赃满标准
乾德4年 (966)	50斤(1,500—2,500文)	100斤(3,000—5,000文)	300斤(9,000—15,000文)	
太平兴国2年 (977)	100斤(3,000—5,000文)	200斤(6,000—10,000文)	500斤(15,000—25,000文)	
雍熙2年 (985)		[川峡井盐]10斤 (约1,500文) [两浙]100斤以上 (3,000—5,000文)		10,000文
雍熙4年 (987)		河东私市契丹盐 100斤(3,000—5,000文)		
天圣6年 (1028)				持杖5,000文 不持杖伤人10,000文

(表 3-20) 太平兴国二年(977)结集贩私盐刑罚表

犯盐人数	3人以上	3人以上	3人以上	3人以上
持杖拒捕情节	不持杖 不拒捕	不持杖 不拒捍	拒捍 不持杖	持杖,为首者
犯盐数量	不计多少	50斤(相当配役3年者)	不计多少	不计多少
刑罚科断	杖脊 20 本处配役 3年	杖脊 20 刺面押赴阙	处死	处死

北宋中期私盐法由宽转严,与神宗熙丰变法密切相关。按照王安石当时的观点,以为私贩不绝的原因主要是刑罚“不峻”,若“一村百家俱贩私盐”,有“二十家至三十家败,则不敢贩矣!”^①这一时期,以“专切巡捉私煎贩盐公事”之类名义的“巡检”私盐官司,从江浙一带遍及至福建沿海。两浙还“益兵千人”广行搜捕,“所流配者至一万二千余人”。直到哲宗元祐间,才放宽刑律,裁减私盐赏钱。

北宋后期的私盐律,曾几度反复。至徽宗朝循复熙丰法,又重归于严。只有“并不根究来历”的条令,仍作为审处“犯榷货案”普遍遵循的“海行法”,沿用到绍兴初年。

3. 绍兴峻法及其争议

南宋初年,高宗命人“取旧法通修禁约”,颁布了新的《绍兴敕》。《绍兴敕》“所定私贩刑名”虽不见私煎盐的死罪,其私煎、私贩之徒刑却峻于北宋前期。而绍兴二、三年间掀起的私盐法改革,又比《绍兴敕》走得更远。这次变革的背景,是北宋以来私盐滋蔓之势——尤其是亭户、盐场胥吏、官僚、军人与牙侩们纷然卷入的私贩,严重影响了朝廷的盐利收益。这次私盐法改革的主要推行者,是宰相吕颐浩和榷货务提领官张纯。这次改革的内容和步骤,大致如下:

^① 苏辙:《龙川略志》卷3。

(表3-21) 两宋私贩盐刑罚比较表

犯盐量	太平兴国二年令		真宗末仁宗初 条法 诸色犯私盐、 入禁地	景祐元年诏 诸色犯私 盐、入禁地	绍兴敕		
	卖蚕盐 及入城市	私盐 商盐入禁地			卖蚕盐 兵级食盐 官盐侵界	商盐 入禁地	私有盐
1两		决杖 15	杖 80	杖 80	笞 20		笞 40
1斤	决杖 13				笞 20		
2斤							
10斤	决杖 15	决杖 20	杖 100		笞 40		笞 80
20斤		杖脊 13	徒 1年	杖 100			徒 1年
30斤		杖脊 15 配役 1年					
40斤				徒 1年	笞 80		徒 2年
50斤	决杖 20	杖脊 17 配役 1年半					
70斤		杖脊 18 配役 2年					
80斤				徒 2年			
100斤	杖脊 13	杖脊 20 配役 3年					

犯盐量	太平兴国二年令		真宗末仁宗初 诸色犯私盐、 诸色犯私盐、 入禁地	景祐元年诏 诸色犯私 盐、入禁地	绍兴敕			
	卖蚕盐 及入城市	私盐 商盐入禁地			卖蚕盐 兵级食盐 官盐侵界	商盐 入禁地	私有盐	
150斤	杖脊15配役1年							
200斤	杖脊17配役1年半	杖脊20刺面送赴阙	加役流		徒1年			
300斤	杖脊20配役3年						流三千里	配本城
400斤				加役流		徒2年		
500斤	杖脊20刺面送赴阙							
600斤						徒3年(止)		

第一,修改牙人私盐法,将原来“止坐二分得一分之罪”,改为“牙人停藏接引私盐,与犯人一等科罪。”第二,修改《政和敕》官吏透漏私盐法,加重其罚格。第三,加重私贩刑罚,并取消官户减刑特权。第四,峻治亭户私盐:“不以多寡,并决脊配广南牢城,不以赦降原减!”第五,废除“海行法犯榷货不得根问买卖经历处”的章程,对“重法区”或重犯一律“根究来历”。第六,将新的亭户私盐法“引用”到非亭户“私自煎盐”贩易者间“断罪”。第七,将新法推广到东南诸路。

上述改革,当时曾遭到各方面的反对。论者以为“刑名太重”,“非通行天下永久之法”。随着吕颐浩被罢相,新法也于绍兴三年十月取缔^①。绍兴中后期,已复行《绍兴敕》律^②。

孝光两朝及宁宗初的私盐法,比较注重对盐务系统内部和边境地带私盐的打击。诸如盐司、巡捕官司人员及其家属“贩榷货者如(加?)凡人一等,茶盐又加一等”治罪;亭户隐瞒盐数者徒二年;亭户以“盐折还私债”亦“从私卖法”论断;“与蕃商博易解盐之人徒二年”,“皆配邻州”,“二十斤加一等”,“流罪皆配五百里”,“知情引领停藏贯人同罪”;透漏、失觉察者重治;等等。此外,诸如淮浙之路置“私盐司”,三船为一保而设盐纲连坐法,加重赏格与罚格,选健壮私盐犯刺填为军等措施,也相继实行^③。这些措施,大都是同优恤亭户和盐商的政策配合进行的,其治理私盐的效验,也略觉显著。

南宋后期,政治腐败,财计日蹙;榷法复兴,钞法渐敝。盐丁与盐商俱困,兵吏与豪猾肆虐。私盐益炽,“公行州县”。“天下茶盐皆用重法”,反而促成更多的“盐子狱”案和盐徒暴动。面对应接不暇

① 参阅《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69。

②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858 至 865 页。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 28;《宋会要辑稿·食货》27 之 12。

的私盐活动和日益深重的政治、军事危机，官府不得不把私盐犯者“刺充水军”，或“并配屯驻军”，甚至“立为年限”，改“从正军衣粮”^①。舍此之外，一筹莫展。

第五节 宋代食盐政策的历史变迁

以上各节，讨论了宋代食盐的生产、仓贮、运销、盐利分配、私盐等诸方面的基本情况。其中已涉及当时盐业体制与政策的重大变迁。鉴于宋盐的产销政策无不依具体的区划而各行其是，这里拟就各盐区政策的变迁脉络，略加梳理。

一、池井土石盐区的榷法

1. 范祥变法与解盐政策易弦

包括六盘山以东，泰山以西，北跨黄河流域，南抵汉江流域的广阔地带，北宋时大都属于解州池盐销区。宋代解盐体制及官府有关政策的变迁，不妨作如下的概括：在生产方面，从全部劳役制逐渐转向劳役制与国家雇佣制并行；在流通方面，从官府包办运销逐渐转向官府与商人兼理运销——主要是局部或全部允许商人代运代销。这种变迁的历程，大致可分为八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宋初至天圣八年（1030）以前。这一时期的解盐区政策，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东路解盐区，被列为只许官卖的“禁法地分”；二是南路盐区基本上开放折博交引商盐——仅太平兴国2年（977）至雍熙初（984）例外；三是西路解盐区，时而开放，时而复禁。这时解盐政策的主调，仍为榷禁^②。

^① 《宋会要辑稿·刑法》4之54；《文献通考》卷168。

^② 参阅拙文：《北宋前期解盐的榷禁与通商》，《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第2期。

第二阶段,从天圣八年(1030)至庆历八年(1048)。这时的解盐政策,改以通商放盐为主,榷禁为辅。尤其是天圣八年至康定元年(1040)间,包括东路在内,首次全面“罢榷”。运城盐池畔的《宋皇放商盐颂碑》,就是为纪念此事而树立的^①。解盐区东、西两路的通商,后来又有反复;但朝野舆论,已明显倾向于“放商盐”。〔图版 17〕

第三阶段,即庆历八年(1048)至熙宁四年(1071)。这是范祥推行钞法及薛向继行其志的时期,也是解池主体劳役制逐渐与国家雇佣制兼行的时期。以现钱购券销盐为特征的钞法,一度遭到激烈的反对^②;经包拯等人实地考察和力争,范祥钞法才得以确立,并基本上取代了实物折博法^③。

第四阶段,熙宁五年(1072)至元丰末(1085),即神宗与王安石实行变法时期。解盐西路和东路的许多地区,又由张景温等人改行官卖;西路的钞法,则由皮公弼和沈括试加调整。

第五阶段,元祐初(1086)至绍圣初(1094)。这一时期,随着熙丰新法被否定,取缔了张景温官卖,仍行钞法。

第六阶段,绍圣初(1094)至元符元年(1098)。这时期重新肯定熙丰政策,东、西路解盐区的官卖再度恢复。

第七阶段,元符元年(1098)至崇宁四年(1105)。这时解池蒙灾,基本停产。附近小池盐与土盐,临时通商。川峡井盐与东北海盐也涌入解盐销区。

第八阶段,崇宁四年(1105)至靖康元年(1126)。这是蔡京钞法

① 古钟:《狸猫换太子与章献刘后之谜——宋代宫廷与盐商茗贾》,《历史月刊》第60期。

② 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第283页;钱公博:《宋代解盐的生产和运销制度》,《大陆杂志》1964年28卷5期。

③ 拙文:《范祥改制及其曲折斗争》,《光明日报》1982年11月10日《史学》第269期;佐伯富:《中国盐政史の研究》第四章第二节之六,日本法律文化社1987年版。

推行和变幻的时期。该法与范祥法之主要区别,特别表现在两方面:其一,范祥钞法注重商人在边地输纳实钱,以助军储;蔡京钞法,则注重商人在京师纳钱,扩大朝廷收益。其二,范祥钞法,是在确保钞值和商利的情况下增加官方盐钞收益;蔡京钞法,则先以优惠政策引诱商人买钞,而后人为地促使旧钞贬值,并迫使商人反复贴纳。正因为如此,蔡京钞法下朝廷所获之巨额盐钱,最终以损害商人和亏蚀边储为代价。

2. 筒井风波与赵开的四川引法

宋代四川地区的盐法变迁,包括小口盐井从秘密创凿和屡遭填闭,转为合法存在;西川依靠外盐补足的局面,转为食盐基本自给;在盐井官营劳役制和扑买经营方式之外,一度发展出纯粹货易关系的民间雇佣制;相当多官井的占有和经营权,逐渐转向私有;以官卖为主体的运销方式,最终为商销引盐所取代;等等。即使在整個中国盐业史和经济史上,这些变迁也颇具特色而意味深长。

蜀井盐业政策的变迁,可以概括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乾德三年(965)宋军平蜀至仁宗庆历中(1044)。第二阶段,是庆历、皇祐与至和间(1045—1056)。第三阶段,是嘉祐初至元祐三年(1057—1088)。第四阶段,是元祐四年(1089)至绍兴二年(1132)。第五阶段,是绍兴二年至元军占领四川(1132—1279)。

宋初的井盐政策,有三个特点:一是大口大井由官府设监,直接经营^①;大口小井,或役民“煎输”盐课,或募人包纳课利,与两蜀相连的峡州盐井,则一概榷禁。二是官井与民井盐的销售,均不得越界;川外之盐亦不得入蜀。三是盐务由漕司掌管。由于当时尚未

① 参阅程光裕:《宋代川盐之生产与统制》,《海疆学刊》1948年第1期;《宋代川盐之产销》,《学术季刊》1954年2卷4期。

创凿小口盐井，私人开凿之大口盐井难于隐蔽。加以禁法森严，私贩不易。西川等处，常有缺盐之患^①。

端拱元年(988)除禁后，商贩成都附近崖盐及蜀外青白盐亦许流通。王小波起义之后，又开放了夔州、大宁监等官井的折博贸易。此后政策虽略有反复，但折博商盐的存在已打破井盐尽榷的局面。

庆历皇祐间蜀民创凿了小口“卓筒”私井，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西川盐少的矛盾。在技术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卓筒井，在生产和经营方式上也一度带来了新经济关系的萌芽^②。

民间擅行“凿井既众，出盐滋多”，势必“侵挤”官井盐利。嘉祐、治平、熙宁、元丰年间，成都府等路多次下令“不许”“开造”，并欲“尽行闭塞”私井。闭井“不下千百家”，导致盐荒；乃由官府外运解盐以补足。然而，卓筒井并未止绝，倒是一些大口官井经营不善，被迫召人“扑买”。这场围绕卓筒井而起的轩然大波——“闭井”和反闭井的斗争，一直延续到元祐四年(1089)，才以朝廷正式承认卓筒井的合法存在而告一段落^③。北宋末南宋初，蜀中官私盐井注册者4,900余口，较宋初增加约7倍！

① 参阅拙文：《宋代四川食盐危机考析》，贾大泉：《宋代四川井盐产量剖析》，林文勋：《北宋解盐入蜀考析》。分别见《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西南师院学报》1982年第4期；《盐业史研究》1990年第1期。

② 关于宋代四川井盐业中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见解，首创于已故历史学家柯昌基的专论：《宋代雇佣关系的初步探索》（《历史研究》1957年2期）。两年后，王方中以《宋代民营手工业中的社会经济性质》一文，展开争论（《历史研究》1959年2期）。1964年，吴天颖发表《论宋代四川制盐业中的生产关系》一文，继续与柯争论。由于学术争鸣被扩大为单向的批判运动，柯昌基晚至1983年才以《再论宋代的雇佣劳动》为题，进行答辩。八十年代，支持柯氏者如郭正忠发表了《宋代四川井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宋代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命运》（《社会科学研究》1981年6期，1985年3期）；又如贾大泉《宋代四川经济述论》一书，亦持类似见解（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147页等）。吴天颖近著《井盐史探微》则仍持原议（四川人民出版社自贡盐业出版编辑室1992年版）。

③ 参阅拙文：《关于筒井风波的考察》，《未定稿》1981年第33期；《中国盐业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35—172页。

绍兴二年(1132)以后,四川总领赵开“尽榷”三路私井,并仿大观钞法,行“合同场引法”,控制商人与井户交易而收取“土产税”和“引息”。包括夔州大宁监盐在内,亦皆许引商贩运;甚至一度许其贩出至荆湖北路和京西路的某些缺盐地区。这种引法,一方面打击了民间私井私贩;另一方面,也告别了传统的官搬官卖体制。在四川井盐运销政策的发展中,这是一次重大的转折。

赵开引法虽为四川驻军谋取了丰厚的盐息,官府对井户的控制却弊端丛生。譬如官定的井户课额,多高于实际产量^①。“月额不敷”者往往破产逃亡。无主私井遂转为“没官之井”。与此同时,民户又在官榷之外“多凿私井”,与商人私相交易。绍熙三年(1192),总领杨辅锐意整顿引法,重罚私贩;在核去井户“虚额”的同时,竟“棧闭卓筒二千有奇”^②。但在此前后,召民承煎的官井,已在同民井的竞争中趋于衰敝。官府不得不放弃其占有权,从募人“承煎”转为“召人投买”。

宋代官府曾多次推行榷法,并妄图将一切私井官营化。然而历史的发展,却恰恰相反,蜀中官井,竟呈现出私有化的趋势。

3. 河东券商及土盐销地之独占

讨论宋代河东盐法,须先注意区别几个概念,如:河东路与今日山西省辖境之异,河东路盐区与土盐销区之别,河东盐区与解盐区之不同,等等。宋代的河东路,虽包括今日晋北和晋中,却不辖绛州以南诸处——运城盐池及其附近地区,宋时皆隶于陕西路。而除了晋中、晋北之外,宋河东路还包括今山西境外的麟、府、丰州,即今陕西、内蒙若干地区。

宋代河东路所食之盐,包括土盐和解州池盐。司马光说:“河东

① 参阅贾大泉:《宋代四川经济述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145页。

② 参阅拙文:《杨辅闭废井真相考》,《文史》第12辑1981年版。

食土盐”，是就河东路大部分地区而论，并非确断。河东路西南部的晋、绛、慈、隰四州，即被划入解盐销区。所谓河东路土盐区，实指并、忻、代、石、岚、宪、辽、泽、潞、麟、府、丰州，威胜、岢岚、火山、平定、宁化、保德军。在该路州军总数中，约占 4/5 以上。

就河东路土盐区的盐法而论，其特点大致有三：一是居民“煮碱为盐”，其碱地比较分散，不像畦户、井户的生产那样集中。二是河东地近辽、夏，边境私盐不时涌入；其土盐运销政策不免受边地私盐法影响。三是边防要塞密布，驻军粮草时缺，其河东盐钱常“应副本路收粮草”。当地较早开放折博盐法，与此有关。

宋代河东土盐法的变迁，可分为六个阶段：第一阶段，宋初至熙宁八年(979—1075)间，在各州实施官卖外，西北缘边地带又开放折博券盐。第二阶段，熙宁八年至元丰初(1075—1078)，取缔一切通商，改行青一色的官卖。第三阶段，元丰初至元丰末(1078—1085)，恢复边地券盐法，同时扩大土盐新产区的盐课，实行铺户摊派代销。第四阶段，元祐初至绍圣初(1086—1094)，取消新产区盐课和抑配铺户代销法。第五阶段，绍圣初至建中靖国年间(1094—1101)，再次废止券商盐法，复行清一色的官卖。第六阶段，崇宁初至北宋末(1102—1126)，由官卖转向钞法，包括个别时期允许商人贩运东北钞盐入境。

宋初河东路的盐务管理机构，主要是“河东榷盐院”——正如解州两池设置“两池榷盐院”或“解州榷盐院”那样。咸平四年(1101)，以并州为中心设置永利监，取代了“河东榷盐院”。此后的土盐政策，重在两个方面：一是加强对“销户”的控制，特别是统购其全部盐产；另一方面是鼓励商人向河西边塞地带入纳钱粮买“券”，至永利监“请盐”运销，“令商人自占所卖地”。如前所述，这种券商独占销区之制——亦即后世所谓“引岸”制，大约是首次见诸文献记载。

与各州军官卖并行的券盐法,显然曾有助于边地的防卫和繁盛,同时也多少抵制了辽夏私盐入侵,并促进了本地土盐的生产。原仅设于并州的永利监,至仁宗朝又囊括了汾州在内,扩充为东西两监。其盐产之增收堆积,一度不得“停产三年”或相当一段时期。铛户终身盐役制,也改为酌情轮代制。

不过,土盐券商法本质上是包括实物折盐在内的折博制,与现钱交易的钞引法不同。当券商与盐吏勾结,虚抬实物价格时,官府的盐利就会蒙受巨大损失。熙宁中章惇任三司使,就以此为由,废弃券法,改行清“一色官卖”法,即官吏扮演券商角色“和雇车乘,辇赴本路州县镇鬻之”。^①“使人人自赴官场收买”食盐^②。此制遭到太原知府韩绛等人批评后,元丰初漕臣陈安石又恢复券法,同时增收忻州碱地铛户、马城池盐课,“作分数抑卖与铺户”;又在“人不愿买”“夹硝味苦”盐的情况下,“枷锢铺户前来买盐”^③。熙丰河东盐利陡增,盖出于此。元祐、绍圣间两度反复,无非是第一阶段或二、三两阶段政策的简单重演罢了。至蔡京推广钞法,京东、河北海盐涌入河东,本路土盐的官卖也趋于衰微。

宋代的土盐,不仅见于河东路。诸如陕西、京西、河北等路,亦均有碱地和“煮碱为盐”。土盐之外,阶州(今甘肃武都一带)、文州(今四川文县)、永康军(今四川灌县)等地,还有石盐,或称崖盐。这些土石盐虽多由民户自行制取,在“榷法”下却被视为私盐。尤其是熙丰变法或绍圣之际,往往由官府征购——“置场榷买,定价出卖”^④。但有些时候,特别是在当地缺盐或边境外盐入侵的情况下,也开放土石盐通商。端拱间永康崖盐流通,元祐间阶州土盐开放,

① 《长编》卷 269。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24 之 12。

③ 《栾城集·后集》卷 37。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24 之 2、36 之 33。

元符初解池蒙灾时陕西同、华等州土盐销行于解盐区，建炎二年（1128）陕西土盐推行“帖引”税法而流通，都是例证。至于河北路土盐一度自由流通，后面还要另述。

二、海盐地区的盐法变迁

1. 宋祖优恤与河北沧盐变法

地处边境的宋代河北路盐法，面临着如下三种特殊情况：其一，它与辽国毗邻。北界的廉价辽盐，迫使河北盐法不宜过峻，以便本路盐维持低价，同辽盐竞争；从而避免用行政手段干预北盐涌入和铜钱外流——这类干预，有可能影响两国关系^①。其二，本路不仅有沧、滨二州海盐；而且，深、冀、邢、洺等十数州“地多碱卤”，“民唯以煮小盐为业，衣食赋税皆仰于此”^②。这些漫散零落和时有时无的土盐，亦难于进行有效的榷禁。其三，从五代末和宋初以来，本路就以居民纳两税盐钱作为代价，开放了商税盐通商。这种历史性的传统政策，也为后来的改法带来困难。

鉴于以上特殊情况，宋代河北盐法也呈现出截然不同于南方海盐和解盐的一些特点：在盐民私有制和自煎制基础上的商税食盐自由流通法，在这里长期盛行；间或可见券引或交钞法推行；榷禁官卖法，为期较短。

河北盐法的变迁，经历了如下一些曲折反复：建隆元年（960）至开宝三年（970）的基本榷禁和局部通商，为第一阶段。开宝三年至皇祐中（1052）的80年间，长期实行纳税通商法，为

① 吉田寅著有《关于北宋的河北榷盐》一文，载《东洋史学论集》3卷，1954年；河原由郎著有《北宋时期河北路盐政之考察》一文，刊于《史学杂志》73卷9期。近见河原一文，由顾南、顾学稼译载于《盐业史研究》1993年第1期，可资参阅。

② 张方平：《上仁宗论河北榷盐》，见《宋名臣奏议》卷108。

第二阶段。皇祐中至熙宁八年（1075），在普遍通商同时，沧滨海盐试行官囊稅券法，为第三阶段。熙宁八年六月至次年八月首次官运官卖，为第四阶段^①。熙宁九年（1076）八月至元丰四年（1081）恢复通商囊券法，为第五阶段，元丰四年至八年（1085）推行“买卖盐场”法，亦即某种变相的官运官卖，为第六阶段。元祐元年（1086）至绍圣三年（1096）再度恢复通商，并由大场批发，是第七阶段。绍圣四年（1097）至崇宁元年（1102）再次实行官卖，为第八阶段。崇宁元年至靖康二年（1127）推行钞法并一度越界外销，为第九阶段。

五代、北宋时期的河北路，其上市之盐曾达五种：即滨、沧州海盐，深、冀等州土（小）盐，河东路土盐，解州池盐，以及北界辽盐。解盐主要在怀州及漳河以南的澶州诸县官售，不准商盐在那里流通。“沧、滨煮海，号东北盐”，有时也逸出本路，如京东榷禁时期运至青、齐、淄州官卖，解池蒙灾及蔡京钞法推广时期商运至京师、京东，甚至偶尔运入河东、陕西乃至川峡诸州军。

北宋河北路“北部缘边商人，多与北客贸易禁物”^②。契丹方面，亦“纵人渔界河，又数通盐舟”^③。宋恐“边事因循不止”，“吏不敢禁”；或“设重赏以禁绝之”^④。开宝三年，赵匡胤对北汉和契丹作战之后，曾答应河朔父老，罢榷盐法，由当地百姓另纳一笔“两税盐钱”，补足政府原来的官卖盐课。宋辽关系正常化以后，历届财臣屡欲复榷。庆历六年（1046）三司使王拱辰几乎“悉榷滨沧盐”，张方平提醒仁宗说：河北“未榷而契丹常盗贩不已；若榷也，则盐贵，敌盐

① 关于这次官卖，《宋史·食货志》称“将施行焉，文彦博论其不便，乃诏仍旧”，似未必实行。而《长编》载录，则曰“从之”；又曰，明年八月“上批：河北盐法可速依旧”。

② 《长编》卷182。

③ 《宋史》卷312《曾公亮传》。

④ 《长编》卷182。

益售”，“非用兵不能禁”。仁宗降手诏罢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墨勅”手诏，焚香礼谢，“于澶州为佛老会七日”。地方官还将该手诏刻石立碑于北京园亭之上。其后父老过此，必稽首流涕^①。

沧、滨二州官盐务场，大约在宋初即已设立。《通考》说“旧滨、棣二州禁榷，雍熙二年令通商”，或许反映了开宝三年“悉除诸州盐禁”后，太宗初另有一次复榷。实际上，雍熙北伐之际的通商令，还包括鼓励河北商人在沿边入中“钱银粮草”，折给南方茶盐香药象牙等交引；或给“见钱钞”券，至京师加饶偿钱。这种按不同比例折给三、四种引券的制度，即所谓“三税(说)”法、“四税法”、或“见钱法”。庆历八年(1048)的河北“四税法”，“盐居其一”。皇祐二、三年薛向改行“见钱法”时规定，其持四税券引者，亦须另输见钱，方始兑给原值榷货。当时称为“对贴”。后来蔡京钞法中反复使用的“对带”、“贴纳”法，无非是河北旧法的发挥而已。

沧、滨海盐官囊税券法，是皇祐中由王伯瑜提出的。它本质上是一种官府统购和批发的政策。这同他在元丰初改河北“产盐场为市易盐务，官买于灶户以售商人”的方案是一致的。而元丰三至六年河北京东的“买卖盐场”，不仅由“海盐场”收“尽灶户所煮盐”，而且还“般至沿河场务，和雇陆运至县镇出卖”。实际上，这种“买卖盐场”法已比“市易盐务”更接近于官运官卖。

宋代河北路正式推行官运官卖，前后两次，为期约6年多些，加上元丰间四年的“买卖盐场”法，也不过10年多些。推动官卖的主要人物，是章惇及其婿窦讷等人。激烈反对官卖者，如文彦博、苏轼、王岩叟、上官均等人。这几次官卖虽为朝廷略增盐利，却因背弃“祖宗优恤”政策及信义而失掉了民心，在密迩辽、金之地，“寇盗”

^① 《长编》卷159；《龙川略志》卷3等。

纷起,后果极其严重。

徽宗朝的河北盐,究竟几时放弃官卖而改行钞法,《宋史》失载。今考崇宁元年八月,韩敦立被任命为河北路提举措置盐事。次年九月,“讲议司劄子”称:“自去年九月十七日权行新法东北盐,十月九日客人入状纳算请,至今年九月二日终,收趁到缗钱”¹⁶⁴万贯有奇。韩等讲议司官各受旌奖^①。可见当地推行钞法,在崇宁元年九月十七日^②。这比东南六路始行钞法之令,还要早半个月。

所谓“新法东北盐”,即可以越界销入京畿解盐区的河北钞法盐。这种河北钞盐法,当时也称“沧盐法”。它一方面为徽宗带来了厚利,另一方面也使解盐课利蒙损。尽管陕西路42州军遍置“都大巡捉私盐”官兵,西北缘边军备却同河北缘边粮草一样,却因改法而失去盐利资助。

2. 京东“福星”与“齐鲁大骚”

宋代京东路,包括今山东省以及河南、江苏与山东毗邻的若干地区。该路食盐供应,被划分为海盐与解盐两大销区。除西南部分的南京及七州军属于解盐销区外^③,其余海盐区又分为三个分区:即南部之徐州、淮阳军为淮盐分区,西北近河北路之齐、淄、青州为河北盐销区,东北部密、登、莱及潍、沂等州,为本地海盐销区。

如此琐细的销区划分,注定了京东盐法具有综合而复杂的特征;尤其是河北海盐政策和解盐东路政策,同京东盐法关系至深。

① 陈均:《九朝编年备要》卷26。原文有残缺,兹据《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22补正。

② 戴裔焯先生在其《宋代钞盐制度研究》一书曾推测:“蔡京之变钞法,吾人可以假定最早须在崇宁元年八月以后”。今检史料,果然不出其所料。

③ 这七州军是曹、濮、济、兖、单、郟州和广济军。

京东盐法同河北盐法的关联,首先反映在京东海盐销区的商税盐法上。登、莱二州盐,从宋初即放行通商。庆历元年(1041)以后,其余食海盐州军亦以输纳租钱的方式,换取了商税盐自由流通权。其密、登二州产盐区,官不立课;其他州军,亦“官不贮盐”。这与河北民户输纳“两税盐钱”而通行商税盐,颇为相似。

其次,京东、河北盐法之关联,也反映在北宋中期“盐税司”机构的设置上。以“盐税”为特殊职能的提举盐司,似乎仅见于京东与河北;而且,有时候两路还合置一司。第三,所谓“买卖盐场”法,首先由李察创行于京东海盐区,旋即“面授”河北漕臣去推广。第四,崇宁以后,京东、河北路一起推行钞法。

京东盐法同解盐政策的关联,在北宋前期和中期尤为明显。从宋初至崇宁元年(1102)前,京东路曹、濮等食解盐地区的盐法,也就是解盐东路销区的盐法。解盐区许多重大政策的变迁——诸如天圣放盐、庆历复榷、范祥钞法、张景温提举卖盐等等,无不包括京东路这些地区在内。

京东路盐法的历史变迁,大致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即宋初至天圣末。这是该路大部分海盐和解盐区实行榷禁的时期;只有登、莱等少数海盐区放行商盐^①。第二阶段,是天圣末至庆历初。这时的京东解盐销区,一度开放交引商盐;其余大多数海盐区则仍旧榷禁。第三阶段,是庆历元年至庆历末(1041—1048)。这是张观等人推动京东海盐区全面放行商税盐的时期;其解盐区的商榷,则反复不定。第四阶段,是庆历末至熙宁九年(1048—1076)。这是京东路全部开放通商的时期,也是其解盐区推行范祥、薛向钞法的时期。第五阶段,是熙宁九年(1076)至元丰三年(1080)。这时的海盐区继续通商,解盐区则由张景温提举官

^① 除登、莱二州外,天圣中密州亦一度“弛其盐禁”,见欧阳修《居士集》卷38。

卖。第六阶段，是元丰三年至元丰八年(1080—1085)。这是京东路推行官卖的时期，也是李察在海盐区实行“买卖盐场”法的时期。第七阶段，是元丰末至绍圣初(1085—1094)。这时的盐法，与第四阶段大略相同，即实行全面通商。该路漕臣鲜于侁奏罢海盐官卖法，被誉为“一路福星”。第八阶段，是绍圣二年至崇宁初(1095—1102)。这时的盐法，与第六阶段相近，即包括“买卖盐场”法在内，基本上实行官卖。第九阶段，是崇宁初至建炎初(1102—1128)。这是京东路推行钞法的阶段。大观四年至政和元年(1110—1111)间，张商英曾企图循复熙丰盐法。但在实际上，钞法并未停废，只是东北盐的销区略有收缩而已。建炎初赵构在济州临时“印卖东北盐钞”，不足一月时间，“商人入纳至百余万缗”^①。

京东盐法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司马光、沈括载述熙丰间该路解盐区官府配卖食盐，使“民间骚怨”，“齐鲁之间大骚”^②。苏轼为反对官卖，曾多次上书朝廷。据苏轼在元丰八年时说，“旧日京东贩盐小客无以为生，大半去为盗贼”^③。北宋的覆亡固然有多方面的原因，而京东、河北盐法所引起的骚乱亦是其中之一。

3. 东南钞法的创行推广与蜕变

宋代以销售淮浙海盐为主的东南六路——淮南，两浙，江东南、西，荆湖南、北路，其盐法呈现出反复多变和花样迭出的特征。由这里创行的新制度，可以举出盐民组织方面的灶甲与盐团制，生产监督方面的火伏与簿历催煎制，收购环节中的贷本与手历制，仓贮环节中的袋法省则，运输环节中的锁袱法与纲历制，销售环节中的钞引法及其严密程式与贴现措施，盐务管理方面的宪臣治盐法，评比殿最赏罚格、盐息分红法，等等。淮浙盐法比较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

②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15；沈括：《梦溪笔谈》卷10。

③ 《苏轼文集》卷26《乞罢登莱榷盐状》。

明显的变衍趋向，则如生产体制的官营化^①，盐场管理的严密化，官运官卖体制向钞引商盐的转化，地方盐权和盐利向中央的转移，等等。

宋代淮浙盐法的变迁，大致可以划分为六个阶段：一，宋初至真宗天禧元年(1017)，即以榷禁为主，试行局部和短期通商的阶段。二，天禧元年至熙宁三年(1070)，即在通商范围和方式上反复尝试和不断丰富的阶段，钞盐法的创行即在此阶段。三，熙宁三年至徽宗崇宁元年(1102)，即推行和否定熙丰盐法的阶段。四，崇宁元年至靖康二年(1127)，即推广和修改蔡京钞法的阶段。五，建炎初(1127)至开禧初年(1205)，即兴复淮浙盐场和继续推行钞法的阶段。六，开禧二年(1206)至南宋灭亡(1279)，即南宋钞法衰敝和兼行榷卖的阶段。

北宋头两朝的淮南、荆湖地区，长期列为禁法地分^②。宋代首次开放商人在西北边郡入中粮草而至南方算请淮盐贩卖，是在雍熙二、三年间(985—986)；同时或稍后开放在京入中粮草^③。与淮南盐法多禁相比，江浙地区的盐法是通商与榷禁交错而行——大约还包括商税式的自由贸易制在内^④。

太宗末、真宗初年的盐业政策，是经过“茶盐定夺所”反复讨论而拟定的。此后不久，即天禧元年的政策转变，使折博贸易以更大

① 日本幸彻著有《北宋时代东南盐の官売法の推移に就いて》(《东方学》34期，1967年)、《宋代の东南官売塩法(1)(2)(3)——官売末塩銭と末塩交鈔銭、官売末塩銭年收額の推移、熙宁、元丰年间直前の官売塩法の退廢につひて一》(《历史学·地理学年报》4、6、8，1980年，82年，84年)等多篇论文。惜无汉译本。

② 关于宋初淮南盐法的判断，马端临《文献通考》有误，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713—714页。

③ 关于宋代首次开放折博法的时间，著者与史载说法有异。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720—721页。

④ 此说之论证，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718—719页。

范围和更灵活的方式重新开放。宋代海盐通商中的“现钱法”(与入中实物不同),即始于此^①。

仁宗朝淮浙盐法争议的中心,已不再是榷禁与通商,而是通商方式的选择与折博范围的大小。明道、景祐间(1032—1038),一度开放了淮东诸州贸易和县镇商盐。庆历初年开始的扩大通商政策,不仅使商贩淮盐运入原属解盐销区的京东地带;而且,商人从官府购置盐券,已正式称为“市末盐钞”。这一事实表明,中国盐史上的钞盐制度,并不始于解盐区,而是始于淮浙盐区的江南路等处;其创行时间,也不在庆历末和皇祐初的范祥变法之际;而是庆历初或庆历中。

仁宗朝对官卖盐法的整顿,以嘉祐二年(1057)创置的“盐运司”和嘉祐七年(1062)改善江西盐运的“纲法”较有成效。由宪臣提举盐事之例,亦始于此。这种江西路提点刑狱官兼任本路提举盐事的特例,至神宗熙宁变法时期推广于东南诸路。其中由卢秉主持的两浙盐法改革,一方面严密了亭户盐产征购系统——包括预给本钱、计丁输盐、火伏法、灶甲制等等;另一方面,又加强对有关官吏的评比赏罚。“严捕盗贩者”以锥剥盐利之风,给地方上带来严重的骚扰。

当时正在杭州作通判的苏轼,也连夜冒雨督修运盐河渠。他在诗中写道:“盐事急星火,谁能恤农耕。薨薨晓鼓动,万指罗沟坑。天雨助官政,泫然淋衣缨。人如鸭与猪,投泥相溅惊……”。“老翁七十自腰镰,惭愧春山笋蕨甜。岂是闻韶解忘味,迩来三月食无盐!”这些诗歌,后来被人缴进宫廷,成为苏轼身系乌台狱案的主要罪状^②。同时或稍后批评江、湖盐法者,也多遭不幸。

^① 现钱法之始,《通考》误断为天圣七年,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739页。

^②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775页至778页。

与严惩反对派相反，熙丰间对拥护新法和办盐有功人员，则多有奖励。按创收比率分取盐息的“元丰赏格”，即由蒋之奇设计出笼。这些新法，元祐间一度被取缔，但绍圣间又复行用。

徽钦时期的淮浙盐法，主要是蔡京钞法及其修补。蔡京在东南诸路推行的钞法，实际上包括三个阶段：即以崇宁七条为代表的崇观钞法，以政和十六条为代表的政和钞法，及由王黼与蔡京修改过的宣和钞法。在这三个阶段中间，虽有张商英等人一度欲行官卖，但都未能阻挡蔡京钞法的风行。诸如特制“封头”的一次性钞盐官袋、黄旗钞船优惠制、隔手支盐、官户贩盐合法令等措置，以及各项钞盐程式，都是在这时创行或臻于严密。

蔡京改法的宗旨，本质上是实现如下三个重大转变：一是将往昔占主导地位的官运官卖法，从根本上转变为钞盐法；二是将地方盐权和盐利，彻底转归中央；三是将商人所获盐利，尽可能转入朝廷国库。这三项转折的后果，是出现了如下三个奇迹：一是朝廷所获盐利（还有茶利）及货币岁收空前丰厚，君臣们无不为之惊奇；二是大批官绅及其亲友纷纷投身商务，形成一个奇特贪婪的官商阶层；三是地方与边防经费奇缺。

南宋前期淮浙盐法的重大举措，一是兴复和扩大官营盐场，优恤亭户^①；二是扩大钞法施行范围，并分设多处专卖中心——特别是临安、镇江、建康三务场及真州卖钞司^②。三是打击私盐。经历了高孝两朝的兴复和孝宗初年“护养根本”政策的实施，南宋中期的淮浙盐产和盐利，都达到最高纪录。

① 参阅张家驹：《南宋两浙之盐政》，《食货》1卷6期，1935年；梁庚尧：《南宋的淮浙盐场》，台湾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1989年；《南宋淮浙盐的运销》，《大陆杂志》77卷123期，1988年。拙文：《南宋前期东南六路海盐政策的变迁》，《文史》第40辑。

② 参阅草野靖：《南宋时代の淮浙盐钞法》，《史渊》86期，1961年。

南宋后期，特别是韩侂胄开禧北伐以后，清一色的东南钞法开始改观。朝廷为筹措军费和稳定楮值，一方面变幻钞法花样，另一方面又在钞法之外兼“行官贩”“官鬻”。与此同时，地方政府也悄悄借官卖维持岁计。于是，钞法开始蜕化为榷卖或变相的官卖。北宋末南宋初以来的官户贩盐之风，与日趋炽盛的私盐，越发冲击着钞盐和官卖盐的销售。加以亭户困窘，私盐徒横肆，南宋后期的盐法终于濒临崩溃的边缘。

4. 闽盐官卖与试行钞法

宋代的福建路，建置8个州军。其中濒海的福、泉、漳州和兴化军，即所谓“下四州军”，“系产盐去处”。内陆的建、南剑、汀州和邵武军，即所谓“上四州军”，“系出卖之所”。福建路盐法，可以概括为榷禁与通商并举，官运官卖与交钞之盐交错而行^①。在多数情况下，本路盐与外界较少往来。导致福建盐法变迁更迭的因素有四：一是盐利收入的归属；二是本路盐与外界盐的关系；三是上四州军与下四州军间的运输方式；四是销售方式中的抑配问题。

两宋的福建盐法，大致可以划分为七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太平兴国三年(978)至八年(983)，即福、漳、泉等州归附于宋的头几年，为官运官卖阶段——包括某些州军官运一部分浙盐和潮州盐在内。第二阶段是太平兴国八年至宣和末(1125)，即北宋绝大部分时期内，是通商与官卖并举时期——其通商之中，包括折博与交钞盐

^① 较早论述宋代福建盐政者，如张家驹：《宋代福建之盐政》，《中国经济》4卷5期，1936年。此后，1960年，太宰芳郎发表了《南宋福建における钞盐钱について》，《文化》23卷4期。1964年河上光一发表了《宋代福建盐政小论》，《铃木俊教授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92年梁庚尧发表了《南宋福建盐钞法的推动及其失败》，《中国文化大学第二届国际华学会议论文集》台北版；《南宋福建的盐政》，《国立台湾大学历史系学报》17期。拙著《宋代东南诸路盐产考辨》与《宋代东南海盐课利岁收考察》（《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2辑、《宋盐管窥》第336页至370页）及《宋代盐业经济史》亦曾述及。

法^①。第三阶段，是靖康至建炎三年（1126—1129），即北宋末至南宋初，这是第二次专行官卖时期。第四阶段是建炎四年（1130）二、三、四月，即金军南下淮浙，江湖一带暂时不通淮盐之际，高宗朝廷在越州发卖或兑给商人福建盐钞，令其贩运闽盐于江浙荆湖地区；进而又开放福建路上四州钞盐^②。这大约是福建官盐首次被准许越界路外销售，也是唯一一次正式路外销售。第五阶段，是建炎四年四月下旬至乾道八年（1172），即南宋前期福建路推行官卖的阶段。本阶段中，绍兴四年（1134）冬似曾还一度有过陈麟条画卖钞之事，但“令下未几”“又亟寝罢”^③。第六阶段是乾道八年五月至次年正月。这是南宋再度开放钞法的阶段。第七阶段，是乾道九年（1173）至南宋灭亡（1279），即南宋中后期推行官卖盐法的阶段。——包括汀州等处再度官般官卖潮盐。

以上七个阶段中，官卖与通商虽然屡见反复，但其实际情况却颇多差异。譬如太平兴国八年开放的通商，是于福、建、剑、汀州、兴化、邵武军“官为置场，听商旅以金银钱帛博买”漳泉盐货贩运，既可免官运之“溪险散失”，又“可省般盐脚钱”^④。而商旅入纳之钱物，则归本路漕司而非归于中央。这与北宋中后期以来——特别是与南宋时期利归朝廷的通商钞盐截然不同。宋初这类折博通商法得以长期维持，同它有助于地方漕计而不是有损于地方漕计有直接关联。

北宋中期以来的交钞盐法虽然利归朝廷，其盐钞之息却不曾

-
- ① 南宋学者陈傅良，曾误断宋代福建商盐算请，为“始景祐二年”。实应在太平兴国八年。
 - ②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10《上周侍御劄子》称：“自绍兴三年住罢客钞，漕司认钱十五万贯”。郭按，“住罢客钞”，在建炎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当时岁认钞钱20万贯，至绍兴三年减为15万贯。见郭著《宋盐管窥》第351页。
 - ③ 参阅：梁庚尧：《南宋福建钞盐法的推动及其失败》。
 -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23之21。

将福建盐利全部占尽——“景祐元年才十万贯也；元丰二年始增六万贯。然三分之二，则容(客)人入纳于榷货务而兴贩者也；一分，则漕司般卖以充上四州岁计者也。”^①正因为如此，即令在熙丰新法扩大官卖的狂潮中，福建路钞盐“交印”照旧发行。元符初钞盐额外增收之钱，还可以有一半拨归本路漕司^②。

熙丰年间福建路令铺户持券分销官盐，大幅度增收官卖盐钱，是由蹇周辅、贾青、王子京等人主持的。官卖中这一部分新的“增剩盐利钱”，也像江西、湖南等处一样“封桩”，作为包括“便余司”“余本”在内的中央收益。为增收盐利而采取的措施，还有王子京创行的“纲运法”，和下四州军“产盐法”等。

南宋福建盐法虽始终以官卖为主，这种官卖却与宋初利归地方有所不同。其官卖盐钱中，必须“抱认”一大笔“钞盐钱”，来补偿“罢客钞”带给中央的损失。建炎四年“罢客钞”时认纳“赴行在”之“岁发钞盐钱”，是20万贯。绍兴12年添为30万贯，绍兴27年后减为22万贯，乾道四年减为7万贯。官卖盐法中屡次出现所谓“钞纲盐”，即指这类专为上缴“钞盐钱”而官运官销的盐。

南宋福建路的钞法，其方案大都精心策划；而一旦推行，便遇到重重阻力。即令某些钞法中明令“措留”一笔钱“拨还”漕司，其实施亦为期短促。这些钞法之所以短命，主要是因为其出发点与结局，差不多都仅有利于朝廷而有损于本路州郡。

福建路是否设置过提举盐事司，这是引起争议的问题^③。实际上，福建路确曾设置过提举盐事专司，也在漳州设置过提举茶盐

①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10《上周侍御劄子》。

② 《文献通考》卷15《征榷》。

③ 1933年盐务稽核所编的《中国盐政实录》等书，据《福建盐法志》等指出宋代福建曾建置“茶盐提举干办诸司”。1936年张家驹《宋代福建之盐政》，据《舆地纪胜》、《宋史》等载录认为“宋代并无置提举茶盐司于福建”。

司。但这些机构都为期不长。该路长期主持盐事者，仍为转运司。即令在熙丰间东南六路宪臣兼任提举盐事的情况下，福建盐务亦归漕司。南宋中期以后，更是如此——除“越职营利”外，“福建提举司主常平茶事，而盐不预”。究其原因，亦与当地财计仰赖盐利有关。

福建地方财政特别仰赖盐利，前已述及。盐利稍亏，州郡“僚吏俸给，至累月不支”。该漕司专擅盐权，多方设法纲运卖盐，乃至随处可见的计口配售等现象，无不根源于此。

5. 广东客钞与广西榷禁

宋代的广南，置东西两路。广东路，分产盐区 4 州——广、潮、惠、南恩州，和非产盐区 10 州。广西路，分产盐区 5 州——廉、雷、高、化、钦州，海外 4 州——琼、崖、儋、万安州，和非产盐区 16 州。大体上说，广盐政策主要表现为官卖与客贩的反复交替和同时并行；官卖时期，不乏岁认钞钱；客贩之际，亦时见抑配和加征。不论官卖或客钞，既有越出岭南之运销，亦有不出本界之近售。东西两路之间，或者合并盐司，通行客贩，或则盐漕分理，各行其事。即令是同在一路，也有官、客并卖之异制^①。

宋代两广盐法的变迁，不妨概括为如下六个阶段：一是开宝四年至景祐二年（971—1035），广盐在本路和邻路州郡实行官运官卖。二是景祐二年至靖康元年（1035—1125），以官卖为主，开放少量广盐通商。三是靖康元年至建炎三年（1125—1129），广盐全部官卖。四是建炎四年至绍兴三年（1130—1133），广南钞盐销往江湖，而本路仍行官卖。五是绍兴三年至七年（1133—1137），广东非产

^① 参阅：戴著《宋代钞盐制度研究》第 351 至 365 页；拙著《宋盐管窥》第 268 至 282 页、371 至 422 页；及《宋代广南岁收盐钱及其帐簿考辨》，《宋辽金史论丛》第 2 辑，1991 年；梁庚尧：《南宋广南的盐政》，《大陆杂志》第 88 卷第 1 至 3 期，1994 年台北版。南宋广南盐政的研究，以梁庚尧氏之文最为详尽。

盐区推行钞法，其产盐区及广西全路行官卖。广东钞盐，至绍兴五年十月不许销出本路以外。六是绍兴八年至南宋末（1138—1279），广东全路推行钞法，广西非产盐区几度开放客钞，又几度恢复官卖。

开宝四年（971）前，广南“本道无盐禁”^①。从开宝四年宋军平岭南起，才开始榷盐：一方面统购民盐，不给盐本，而“与免役或折税”；另一方面官运官卖——包括潮盐入汀，或“大段般广州盐堆积于大庾县”，“卖与虔吉袁洪等州百姓”^②。景祐初，开放商旅“算请”。尔后，民间私贩广盐入赣亦日趋滋盛。于是，乃禁广盐入江湖，江西专卖淮盐。江湖销区禁限广盐的政策，后来成为反复争议的课题。元丰间，江湖在官卖淮盐之外，又另运一批广盐增销^③。

北宋中期以来的广东客贩盐，大约在崇宁以后也卷入海盐钞法的大潮之中，直至“靖康之后始行官般官卖”^④。广东提举盐香黄昌衡，在靖康元年（1126）罢职；但该路盐司，却从北宋延续到南宋。只有广西盐茶司几度废罢，其任职或由漕司主管，或由宪司代理；或者，广东西合置一个提举盐司，“互相措置”盐事。

建炎四年正月以后，高宗又命虔州、吉州先后“印卖”广盐钞，由商人贩广盐至“江湖诸路”销售。这是南宋广东钞盐首次销往岭外。而两广本路，则仍行榷卖。以往论及这次通商，既未强调它限于路外，又以为其“未几复止”^⑤。其实，广南盐钞的印卖一直继续下去；只是吉州务卖钞，后来改为广州卖钞库卖钞。其销往路外的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23之18，19。

② 《永乐大典》卷7516。

③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758至761页，第789至791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27之30。

⑤ 戴著《宋代钞盐制度研究》第351页，据《杂记》推断广盐南宋初罢止通商“与福建钞法同时”，——即建炎四年四月。

广东钞盐,至绍兴五年(1135)以后改为销于本路^①。

广东大部分海盐“即本路通商”的诏令,《要录》系于绍兴五年十月^②。前人论述广东二分钞盐法,也皆断为绍兴五年始。然而实际上,该路至迟从绍兴三年初至四年间,已经“推行钞法”^③。当时“取广东漕司盐改为钞盐”,即绍兴五年诏所说的“二分”盐,“余一分官卖充漕计”。钞盐与官卖盐这种比例,至绍兴八年底和九年改变——先改为八分钞盐二分官卖,继变为九分钞法一分官卖;终于又宣布“全行客钞”。其钞钱用作军费^④。

南宋广西海盐局部开放通商,自绍兴八年(1038)六月六日始。商人在静江府卖钞库买钞。钞盐总额占全部广西盐8/10。另“二分”盐,在产盐区各州内官卖。官卖盐利,漕司占6/10,诸州占4/10。这一政策推行至孝宗初年。“自乾道四年再行官卖”^⑤。此后“广西盐法更变不常”:如乾道四年六月、六年四月、九年十二月、淳熙十六年十一月等,几度宣布榷禁;又如乾道六年二月、八年正月、淳熙九年十二月、十年正月等,宣布再行钞法。

广西盐法的特殊性,首先反映了当地盐产质量(水分较多)及交通环境不同于广东^⑥。“广东盐味咸厚,故易售;广西盐味淡薄,故难售”。“东路之盐往西路者,乘大水,无碛之阻,其势甚易。广西之盐场出止是小水,又多滩碛,其势甚艰”。每次开放两路“通行客

① 《要录》卷50云:“自军兴……通广盐于江湖诸路,而二年半入纳才七十万缗”。自建炎四年正月起“二年半”,当为绍兴二年六月。而《要录》卷60载绍兴二年十一月诏,吉州仍卖广钞。

② 《要录》卷94。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6之8。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26之26。

⑤ 参阅仲伟民、王建军:《宋代广西地区的盐业和盐政》,载《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2期。

⑥ 参阅仲伟民、王建军:《宋代广西地区的盐业和盐政》,载《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2期。

钞”，东盐必倾销于西路；西盐壅积，“遂至住煎”^①。于是，乃令西销者纳“通货钱”，补助西路岁课，或“抑勒东客带买西钞”。终因西路“积压钞引无客算请”，遂复官般官卖。广东西两盐司之合并与分立，也正是“通行钞法”必然导致的现象。

广西钞法“屡更不常”，还反映了朝廷与本地围绕盐利的矛盾关系。漕郡财计“全赖榷盐”的广西，即令在改行钞法之际，朝廷也须措置弥补其岁计。措施之一，是每年向商人征收40万贯的“通货钱”和增盐斤钱。措施之二是由户部、广西帅司、湖广总领所等机构捐借钱财给广西漕司。措施之三，是将一部分钞盐息钱转拨本路。钞法收益并不尽归中央，这是广西钞法的一大特点。

广西钞盐的收益，主要用于朝廷和湖广总领所的军费——包括鄂州大军和边陲买马等等。鉴于这笔经费无处筹措，即令在广西罢废钞法之际，本路亦须在官卖盐钱中拨付一笔“钞钱”。譬如乾道四年复榷，认纳岁额钞钱21万贯^②。淳熙元年复榷，同样认纳钞钱。地方官卖盐息并不尽归地方，而包括一部分名为“钞钱”的朝廷盐利，这是南宋广西官卖盐法的一大特点。

钞法与官卖法下采取的互补措施，并未能彻底调和中央与本路的盐利矛盾。而本路内部的盐利矛盾，却日趋尖锐起来。钞法对本路漕计的侵夺，很快就转嫁到各州郡头上。乾道复榷之后，广西漕司与州郡的官卖盐钱分配比例，已从6：4改为8：2。“州军窘匱”，又转而“作名色科取于民”^③。漕、州乏匱呼吁着官卖，而当计口抑配式的官卖又“诚为民害”时，人们又呼吁罢榷改法。如此循环往复，“屡更不常”。其钞法，后来也背离了初衷。

南宋中后期的广西钞法，多是官司“诡作客名算钞回易；或截

①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27之24。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3。

留客盐自卖，不还价钱；或虽与客住卖而邀阻诛求，以助公帑；或行钞之初，隐藏合封桩盐，公然官卖”^①。淳熙间孝宗给广南盐司连降金字牌，勅行钞法。但几年后他接到报告说：“今钞以客为名，实无客商，乃强税差之家，使之承认，至于破产而后止”。“孝宗闻之震怒”，执事者或“忧死”或“抵罪”^②。

《宋史·食货志》叙广盐法，仅至淳熙十六年。《宋史·本纪》载录淳熙末广盐事，则误称“复二广官般官卖法”。事实上，淳熙十六年所“复”者，主要是广西的官卖。至于广东则仍行钞法。这一点，从光宗绍熙间广东屡降钞引和代销广西遗留盐钞等资料，都不难看出。

三、两宋盐法变迁概述

从上述各盐区情况看，两宋三百年间的盐法变迁，颇为芜杂。若概略而论，宋代盐法的总体发展可以划分为八个阶段：

第一阶段，北宋统一之初，包括宋太祖朝和太宗初年。这一时期的盐法，以官卖为主体。仅少数地区——如南部解盐区、某些江南淮盐区、河北海盐区及河东沿边土盐区等处，放行局部“通商”；四川小井则推行“扑买”政策。除河北海盐系商税贸易法外，其余局部“通商”者多属折博交引法。

第二阶段，北宋前期，即自太宗朝，至真宗朝中期。这一阶段的盐法，是从较大范围的榷禁，曲折反复地转向或扩大通商；境内私盐法日渐宽弛，原由官府直接控制的封闭式产销体制也开始突破——譬如西北边地和中心城市都开放了商人入中、折中、折博交引盐。

第三阶段，北宋中前期，即真宗末年至神宗初年。这一阶段朝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28之13。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6，《广西盐法》；《玫瑰集》卷99等。

议盐法的争论焦点，已由是否开放通商转为如何开放通商。天禧初，全部淮浙销区开放了折博商盐。天圣末，全部解盐销区也一度开放商盐。庆历年间，淮、解盐区推行了钞法。嘉祐间，江浙扑买盛行。这一时期在生产运销环节方面出现的新事物，如四川盐民创凿小口深井及其机械汲卤技术，解池单一劳役制转向劳役制与国家雇佣制兼行并举，河东铛户终身盐役法向定期轮役法的过渡，票盐商人独占销地制的实施，等等。

第四阶段，北宋中期，即神宗熙丰变法时期。这一阶段盐法的总体特征，是加强官购、官运和官卖，推行宪臣治盐法、火伏簿历与计丁输盐法、亭户灶甲法、官吏盐课评比殿最法、元丰盐息分红赏格等一系列“熙丰盐法”；重禁私刮煎盐、私凿盐井、私运贩盐。包括河北等某些传统的通商区域，也被纳入榷法地区。钞引商盐的地位，明显下降。

第五阶段，北宋后期，即哲宗元祐至绍圣时期。这一阶段的盐法，经历了两次较大的反复。首先，元祐间否定了“熙丰盐法”，放弃了某些加强官卖的措置——其中，两浙计丁输盐法一度废罢，四川卓筒井被承认合法等，特别值得注意。其次，绍圣间又大致恢复了“熙丰盐法”。

第六阶段，北宋末期，即徽宗和钦宗时期。这一阶段的盐法，以推广钞引盐法为时代潮流。其间，大观末和靖康中曾略有两次短期反复——试图恢复官卖盐法的主体地位；但未造成重大影响。蔡京等人为扩大朝廷盐息收入，不止一次地加封解池盐神，亭户与盐商也一度颇受优惠。与此同时，商贩钞盐程式臻于严密，钞盐贴现率不断提高，地方盐利受到压缩。这些措施，一方面使中央盐利达到前所未有的惊人高度；另一方面，也损害了地方官司与一般商贩的收益。官吏亲属贩盐合法化以后，官商声势陡涨，成为南宋盐法中一大弊竇。

第七阶段，南宋前期，即高、孝、光、宁四朝及理宗初年。北宋灭亡以后，河北、京东、河东及解盐区，大都失陷于金邦。南宋盐产，仅剩江浙闽广海盐、四川井盐和少量土盐。这时的盐法，东南六路大致延续前一阶段的钞法；四川则改为引法；闽广盐，钞法与官卖兼行或交错反复。高、孝两朝，曾在改善盐民与盐商待遇方面作出成绩。打击不法官商和私贩的斗争，也一度声色俱厉。南宋前期盐利的增长，多得力于此。

第八阶段，南宋后期，即理宗嘉熙以后至蒙军灭宋。这一阶段盐法的特点，是钞法与各种形式的官卖并举。钞盐因官卖和私贩的冲击而往往滞销，并开始蜕化为变相的官卖。官吏贪赃腐败，盐民与盐商俱困。

第六节 辽国的盐业

辽国，是十世纪初崛起于辽河上游的契丹民族国家，也称契丹国。自唐末及五代初耶律阿保机统一契丹八部而立国，至北宋末天祚远徙，辽国雄踞北方达二百余年。其极盛时代，曾尽有奚、靺鞨、室韦、渤海扶余及中原十八州之地；东北控驭黑水靺鞨，西征吐蕃、吐谷浑；回鹘诸部连岁朝贡，大食、薑毡亦往来联络。稍后时期的西辽，又在西域立足，自成一统。辽朝文明的影响，在历史上留下重要的一页。

一、契丹盐产与盐务管理

1. 海盐分布与盐池所在

辽国盐产，以池盐与海盐为主。属于辽国境内的海盐资源，主要分布在辽东半岛沿海和日本海西岸。如东京道原属渤海国南部的辰州（今辽宁省盖县一带）、涿州（今辽宁通化以东，朝鲜东北部）

等沿海；中京道隰州海滨县(今辽宁绥中县)盐场、润州海阳县(今秦皇岛附近)、岩州兴城县(今辽宁兴城)等辽东湾西岸；平州(今河北卢龙县南)、滦州或永安军(今河北滦县)、石城(今河北开平附近)等盐场；原隶平州而后隶景州(今河北遵化县)的“永济院”“煮盐之场”；析津府卢台军(今河北宁河县)盐场；等等。

就契丹民族的发祥和最初聚居地域而言，并不靠海。其境内之池盐资源，多分布在广阔的草原和沙漠地带。《辽史·食货志》说：“自太祖以所得汉民数多，即八部中分古汉城别为一部治之。城在炭山南，有盐池之利，即后魏滑盐县也。八部皆取食之。及征幽、蓟还，次于鹤喇冻，命取盐给军。自后，冻中盐益多，上下足用。……一时产盐之地，如渤海、镇城、海阳、丰州、阳洛城、广济湖等处。五京计司各以其地领之。”

这里所说的渤海、海阳，即前述辰、淶、润州等处海盐产地。阳洛城，《辽史·地理志》失载。汉代有阳乐县，辽时迁于润州。平州有羊洛城，即滦州黄洛故城之音讹。也是海盐产地。镇城、丰州、广济湖，均系池盐产地。丰州(今内蒙呼和浩特市一带)有大盐冻等盐池泊；广济湖在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巴林左旗)西，大致即今内蒙东乌珠穆沁旗之达布苏湖，而不是在它南部的达里诺尔(撒得袅)大水泊^①。蒙语额吉诺尔或达布逊诺尔，均指此湖。

曾公亮等人在庆历四五年(1044—1045)间编撰完成的《武经总要》载录说：辽“大盐泊，周围三百里，东至上京一千五百里，契丹中更名广济湖，辽中呼为麋到斯袅”。该书又一处说：上京“西至盐泊八十里”。可见其广济湖“东至上京一千五百里”似有衍文。

镇城究在何处？《辽史》失载。笔者曾考虑它或同镇国军、镇海府、镇州等有关。今考《武经总要》载称：“妫州(或克汗州)北一百四

^① 参阅郭正忠：《契丹盐业及盐务管理》，《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第5期。

十里至广边镇，一名白城；又东北五十里至赤城，又百七十里至镇城。陞山在镇城西北，即奚、契丹避暑之处，今曰炭山。”可知镇城在炭山东南，南距妫州（今怀来县）三百里左右的地方。

前引《辽史》称：汉城“在炭山南，有盐池之利”。欧阳修在《新五代史》中也说：“汉城在炭山东南滦河上”。这与“产盐之地”镇城的方位，大致相近。镇城，或即汉城，或密迩汉城。关于炭山的位置，前人说法不一^①。近年有人考定，炭山即滦河上源之巴颜图固尔山和东猴顶山；汉城，可能即河北赤城县云州乡沙沟村方圆 15 万平方米的辽城遗址^②。这一考定颇有道理。至少可以断定：辽代镇城或汉城，位于今河北省赤城县北，丰宁县西北，沽源县东南^③。

曾公亮等人在《武经总要》中指出：“滦州东南亦有大盐泊、小盐泊，交接汉界”。“小盐泊，周围百里，东至上京二千里，契丹更名惠民湖，落黎泊，东至炭山，西至盐泊，南至退浑都落，北至狗泊。”今河北省张北至沽源一带，仍有许多咸水淖尔。其中较大的九连城淖尔，似即辽金时代的著名盐池“狗泊”。

2. 辽盐的产量与收益

关于辽盐的产量、课利及生产体制，史籍所载极少。《辽史·食货志》说：“其煎取之制，岁出之额，不可得而详矣”。一般地讲，辽国食盐的供应比较充裕。不仅鹤喇泺等池“盐益多，上下足用”；而且，渤海西岸的海盐，也常被人私贩出口至宋朝境内。除了食用沛然有余之外，其莹洁若玉的白盐，还是契丹使节馈赠邻邦的礼品^④。

① 路振《乘轺录》以为“炭山即黑山”，即今巴林左旗。贾敬颜《宋金人行记疏证十一种》已辨其误。日本箭内互《辽代的汉城与炭山》，断炭山为黑龙江支脉西端。臧励和《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则误为在今兴和县东北。李锡厚先生惠寄贾著，谨致谢忱。

② 白光、张汉英：《辽代“炭山”考》，载《北方文物》1994年第2期。

③ 在丰宁满族自治县与沽源县坝上高原接壤处，有大滩镇。该镇西发现两座古辽城遗址，其中莫盖赫哨城址规模更大。不知是否即汉城遗址。

④ 《长编》卷61。另见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契丹贺宋生辰礼物表”。

辽国池盐“岁出之额”虽“不可得而详”，其天祚帝保大初(1121年)的燕京海盐岁额，却还有一则统计数字可资参考。这则统计数字，见于金主完颜阿骨打天辅七年(1123年)致宋皇的国书。该书称：

“……以自来交与契丹银二十万两、绢三十万匹，并燕京每年所出税利五六分中只算一分，计钱一百万贯文合值物色，常年般送南京界首交割，……

燕京管下州县所出物色：勘会到在京三司、制置司各管随院务课程钱，及折算所辖人户输纳税色，依约见值市价做钱，共五百四十九万二千九百六贯八百文。课程钱一百二十万八千四百(衍)十六贯；税物钱四百二十八万四千八百六十贯八百文。

三司，计四百九十一万三千一(二)百二十贯文。内有房钱、诸杂钱一百一十五万八千七百九十八贯文，是院务课程钱。榷、永两盐院合煎盐二十二万硕，合卖钱三十九万贯文。诸院务合办卖随色课程钱四十三万三千二百一十二贯文。三百七十五万四千四百二十二贯，是人户税租正钱。

制置司，计五十七万九千六百八十七贯八百文。官民税钱四万九千三(二)百四十八贯。课程钱五十三万四百三十八贯八百文”^①。

这里列举的“燕京管下州县所出物色”，包括辽国末年燕京三司和制置司掌握的两笔收入。辽国灭亡后，金廷即以此数向宋廷进行勒索，作为归还燕京的条件之一。这两笔收入中，原又各分为两项，即“院务课程钱”和“税租钱”。“榷、永两盐院”的盐产收益，就隶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14《政宣上帙》引天辅七年二月《金人国书》。原文帐籍数据有误，兹为校勘核计后补正。

于燕京三司管下的“课程钱”中。这项盐钱收益,约占三司“院务课程钱”总数的1/3左右;并接近三司全部收入的1/10。

为了清楚起见,兹将这笔账目列表如次:

(表 3—22) 辽末燕京盐钱与两司收入账籍表

钱 额 项 目	收 入 (贯)	三 司	制置司	两司总计	备 注
税租钱		3,754,422	49,248		制置司原帐为 49,348
课程钱 (两盐院卖盐钱)		1,158,798 (390000)	530,438.8		
合 计		4,913,220	577,687.8	5,492,906.8	三司帐原为 4,913,120

所谓“榷永两盐院”,当指新仓榷盐院和永济盐务院。新仓榷盐院,后来改为香河榷盐院。永济院,正史失载。考诸碑碣地志等资料,知在景州(今遵化),“乃我朝煮盐之场”^①。永济院盐,号称“永盐”;榷盐院盐,称为“榷盐”^②。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中,曾引录许采的《陷燕纪》说:“旧虏中每贯四百文得盐一百二十斤”^③。假如此处的120斤不误(比如不是150斤之误),那么,这也可能反映一种辽盐的计量单位。其每斤盐价为11.7文。姑以120斤为一石计,榷永两盐院煎盐岁额为22万石,即为2,640万斤。辽末两盐院“合卖钱”39万贯,则其盐价当为每斤14.78文,每石1,773文,略高于许采所述情况。

3. 盐司榷院与新仓的崛起

辽盐的管理机构,既反映了辽国官制的一般情况,又反映着某些区别于一般辽制的特殊情况。一般地说,辽盐管理可以归入其五

① 志延:《大辽景州陈公山观鸡寺碑铭并序》(大安九年,即1093年撰)。

② 刘晞颜:《新仓镇改宝坻县记》。“永济务”,误刊为“水济务”。

③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24。

京“财赋官”系统。如《辽史·食货志》所云：“盐筴之法”，“五京计司各以其地领之”。即契丹本部及其周边诸部族地区的池盐管理，隶于上京盐铁司、中京度支使司和西京计司。云、庆等州归辽后，当地之盐也隶于西京计司。渤海盐，隶于东京户部使司。而析津府、平州、景州、滦州等处海盐，则隶于南京三司。

实际上，辽盐管理机构的设置与变迁，比这复杂得多。《辽史》之外的史料表明，除“五京计司”外的辽盐机构，至少还包括两个系统：其一，是路、府、州级的转运司；其二，是具有管理食盐生产、贮运等职能的各级盐务专司。路、府、州级转运司，如设于燕京或析津府的南京转运司；设于云州（大同）的西京转运司或云州转运司；以及山西或山后转运司、应州转运司、奉圣州转运司等^①。这些转运司同盐务的关系，从王泽任“析津判官”而“前后两督鹺务”不难窥知^②。

专司食盐生产、贮运等职能的盐务官，如地位较高的“榷盐制置使”，和地位稍低的“盐院使”，以及基层盐场官等。“榷盐制置使”，一度置于幽州，由刺史级大员兼任或专任。如辽穆宗朝用涿州人张藏英为幽州榷盐制置使，兼防州刺史、知卢台军事^③。盐院使，则置于新仓榷盐院、香河榷盐院、永济盐院、辰淶盐院等处。

新仓榷盐院，也简称新仓“榷院”，位于今河北省宝坻县。它创始于后唐同光（923—926）年间。当时赵德钧以卢龙节度使镇此，于滨海的卢台军设置盐场，并水运船盐至涿、瀛、莫等州销售。为了贮运方便，他又选三河县地设立“新仓”，创置“榷盐院”^④。

幽州榷盐制置使司，或初设于后晋割让幽云十六州前后。该司

① 参阅陈述：《论辽代的财政》。见《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巴蜀书社1990年版。

② 王纲：《王泽墓志铭并序》（重熙二十二年，即1053年）。

③ 《旧五代史》卷113《周书·太祖本纪》；《宋史》卷271《张藏英传》，防州误作坊州。

④ 刘晞颜：《新仓镇改宝坻县记》。

在辽时，曾下辖卢台军盐场、新仓榷盐院，或许也辖有永济院。张藏英任幽州榷盐制置使期间，卢台盐场等“职员”盐工达数千名。新仓附近，盐船云集。应历二年（952），契丹境内饥荒^①。第二年六七月间，张藏英投奔后周，“以本军兵士及职员户人孳畜七千头口归化”^②。其“职员户”，主要指盐场院职工，即张藏英“率内外亲属亲所部兵千余人，及煮盐长幼七千余口，牛马万计，舟数百艘，航海归周”，至沧州^③。

“新仓”，原仅为盐仓。随着盐务机构扩大和贩运业务的发展，辽代在此设“新仓镇”。后来市井繁夥，人烟稠密，又在武清县孙村基础上，分武清、潞、三河三县民，创置香河县。新仓榷盐院，也改为香河榷盐院。金大定十六年（1172），更析香河而创置宝坻县。对于宝坻来说，“新仓镇榷盐处其西；其东，则水（永）济务。有水盐之号”^④。

辰淶盐院，是设于辰、淶等原渤海国产盐区的盐务机构。该院之拟设，大约在太平九年（1029）前。该院建置稳定下来，则在大延琳叛平之后。这一点，我们在讨论辽盐体制时还要说到。

顺便指出，《辽史·食货志》既未提及卢台盐场、永济盐院、幽州榷盐制置司和辰淶盐院，又径称“始得河间煮海之利，置榷盐院于香河县”。这就抹煞了新仓榷盐院的创置始末，和辰淶盐院等变迁经历。

二、阿保机发迹与辽盐体制的变迁

1. 阿保机称王与辽盐体制的初变

① 《旧五代史》卷112《后周太祖本纪》。

② 《旧五代史》卷113《后周太祖本纪》。

③ 《宋史》卷271《张藏英传》。

④ 刘晔：《新仓镇改宝坻县记》。

关于辽国的盐业经济体制，宋人多以为“大率简易，盐麴俱贱”^①。近人的研究，或将其笼统归结为“征税制”。其实，若作稍细的考察，就不难发现：不但辽国各地的盐业经济体制彼此有异；而且，即令在同一地区，其不同时期的盐法也颇多变化^②。

辽国的盐业体制，既有氏族内部的免税供应制，又有王权私有制下的盐税制；既有严格的榷禁制，又有某种形态的折博制。若就辽盐体制的变化而言，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辽太祖建国以前的池盐氏族共有与免税供应制；第二阶段，是辽太祖建国后的王族或皇家所有与部分商税制；第三阶段，是取得平州、河间等处海盐产区后，沿用当地的榷禁制，同时保留北方和东部渤海地区较为宽松的盐业体制；第四阶段，是圣宗中期以后，渤海海盐始行榷禁，北方盐法趋密，南方海盐政策似亦加以调整。

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建国以前的契丹，正处于氏族社会末期。私有财产和掠人为奴虽不乏见，其山林、牧场等，却大都仍归全部落所共有。池盐作为天然资源，自必也在集体共享之列。《辽史》所谓“八部皆取食之”，即反映了“盐池之利”的氏族共享和免税供应。这是辽盐体制的第一个阶段。

与传统公有制残余相适应的，是各部“大人”定期“世选”主汗，并轮掌旗鼓发号施令之制^③。然而，从阿保机起，这套定期“世选”制即被破坏，改由他终身为汗，并在其家族内部世袭汗位^④。而他之所以能做到这一步，除拥有“羊马之富”和大批汉人仆从之外，便是把盐池据为己有，从而在经济上挟制诸部，继而再用暴力击败其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59；《宋史》卷 181。

② 参阅郭正忠：《论辽代盐业体制的变化》，《社会科学辑刊》1993 年第 6 期。

③ 《旧五代史》卷 137《契丹传》；《册府元龟》卷 962《外臣部》。

④ 《廿二史劄记》卷 27《辽官世选之例》；参阅李锡厚：《耶律阿保机》，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2 页。

反对派。

据欧阳修在《新五代史》中记载，耶律阿保机一连做了9年“大汗”而不肯离任，曾激起诸部大人的愤懑——“以其久不代，共责诮之”。阿保机虽不得已而“传其旗鼓”，却以“汉城”为基地经营“盐铁之利”。而后，他“用其妻述律策，使人告诸部大人曰：‘我有盐池，诸部所食；然诸部知食盐之利，而不知盐有主人，可乎？当来犒我！’诸部以为然，共以牛酒会盐池。阿保机伏兵其旁。酒酣，伏发，尽杀诸部大人。遂立，不复代。”^①

欧阳修留下来的这一段记述，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它反映了契丹历史上一次重大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即氏族公有制形态退出它所保留的最后一些领域，让位给家族首领私有制；氏族政治民主的某些形式，最终为王权世袭制所取代。在“我有羊马之富”和畜汉人为奴之风日盛的情况下，这种变革迟早必然发生。有趣的是，这场变革的实现，竟同池盐如此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阿保机虽然宣称“我有盐池”，结束了“不知盐有主人”的漫长历史；他当时对池盐的控制还远不像燕京等处那样严密。“征幽蓟还，次于鹤喇泺，命取盐给军”，只表明鹤喇泺盐已有人管理而已。究竟如何管法，尚不清楚。阿保机晚年吞并渤海之后，仍维持当地盐酒麴旧制。原渤海地区依旧“并无榷酤盐麴之法”^②；或者说，“辽东新附地不榷酤，而盐麴之禁亦弛”^③。路振至中京大定府时，辽国“幅员三百里”的大盐池零碎颗盐，还是“民得采鬻之”^④。

这是辽盐体制的第二个阶段，即盐法较为宽弛的阶段。

2. 推广榷法与辽东反叛

① 《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

② 《辽史》卷17《圣宗纪》。

③ 《辽史》卷59《食货志》。

④ 路振：《乘轺录》。

辽太祖天赞初年(922—923),契丹攻占蓟州和平州,扼制了今河北省东北海滨盐区。太宗会同元年(938)割取燕云十六州后,“大辽”又掌握了燕京卢台河间等海盐和云州(今大同)一带池盐、土盐。于是,辽廷承袭中原旧法。诸如“幽州榷盐制置司”,新仓、永济、香河等榷盐院务,便先后成为辽盐体制中新添的设施。

一方面,在新占领区维持当地榷法;另一方面,又保留原契丹境内征税法等较为宽松的旧法。这是辽盐体制的第三个阶段。

辽圣宗太平九年(1029)八月,早已被阿保机征服的渤海国旧地,突然发生大规模的暴动和独立运动。前面曾经部分地引述《辽史·食货志》的载录:“先是,辽东新附地不榷酤,而盐麴之禁亦弛”。然而此后,顺州(今辽宁省新民县西)冯延修与东京户部使韩绍勋“相继商利,欲与燕地、平山(州)例加绳约。其民病之,遂起大延琳之乱。连年诏复其租,民始安靖。”^①《辽史》此处说的“欲与燕地、平山例加绳约,其民病之”,显然是废弃辽东比较宽弛的旧法,在那里推广“燕地”和“平山”一带的榷禁体制。“燕地”之例,即幽州、新仓、香河等榷盐机构所主持的官卖法。“平山”,当指平州卢龙山一带。《续资治通鉴》载录此事,即称“自冯延修、韩绍勋以燕地、平州之法绳之,民不堪命”。

大延琳叛乱平定后,涿州等地反抗辽廷的渤海居民被迁往上京等处。当地盐务,则设立“辰淶盐院使”加以管榷。辽道宗寿昌二年(1096)病逝的孟有孚,就曾担任此职^②。

3. 北部禁网趋密与南部盐法调整

与辽东推行榷法差不多同时,圣、道二宗以来北方池盐的政策似亦趋于严峻——正如当时“酒禁方严”一样。太康六年(1080),即

^① 《辽史》卷59、卷17。

^② 孟初:《孟有孚墓志铭并序》。孟有孚27岁登科,享年50岁。

北宋元丰三年，原北府宰相张孝杰“坐私贩广济盐及擅改诏旨，削爵贬安肃州”^①。从张相被贬的直接罪状来看，此刻的广济湖等盐池经营体制，已与昔日“民得采鬻之”旧法判然相别。

辽朝后期广济湖等盐池究系何种经营体制，不大清楚。一般地说，契丹本部或北方池盐的体制，总要宽于汉人聚居区的榷禁制。史载天祚帝逃亡之际，雅里曾“令群牧人户运盐冻仓粟”^②。可见“盐冻”附近不仅设群牧司，而且置粮仓贮粟甚多。或许辽国后期的某些池盐，也实行过类似折博法之制，许人纳粟易盐。这类折博盐法，早在李唐长庆初(821)已于盐州乌池一带行用——“每年采盐收博榷米，以一十五万石为定额”^③。

这一时期的燕京与南京道盐法，似乎比较复杂。前引《金人国书》，转述辽燕京三司收入中的岁额盐钱，显然来自“榷永两盐院”的“煎卖”。仿佛只有遇到特殊情况，榷法才略事放宽——譬如天祚帝乾统三年(1103)“武清大水，弛其陂泽之禁”^④。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辽末三司所卖榷永两盐院之“课程钱”，未必都是官卖盐钱。从前引许采所述“旧房中每贯四百文得盐一百二十斤”的情况来看，似乎是按120斤为单位，批发给商人^⑤。《辽史》还载录：统和四年(986)六月，“南京留守奏：‘百姓岁输三司盐铁钱折绢，不如直。’诏增之。”^⑥这里的“百姓岁输三司盐铁钱”云云，大约反映了燕京一带的官卖盐钱，已转化为某种赋税，并由敛钱改为敛绢，还要在折纳中加以勒索。以五代和宋初与契丹毗邻的河北地区配征“盐钱”法来看，大抵都伴随着商贩盐法的并行，即百姓以输纳“盐钱”

① 《辽史》卷110《张孝杰传》。

② 《辽史》卷30《天祚皇帝纪》、卷59《食货志》。

③ 《旧唐书》卷48《食货志》。

④ 《辽史》卷27《天祚皇帝纪》。

⑤ 前引《三朝北盟会编》卷24。

⑥ 《辽史》卷11《圣宗纪》。

为代价,换取局部通商的实现。辽朝后期燕京一带,或许也开放批发商销之类的商盐。

这是辽盐体制发展变迁的第四个阶段。

前已述及,辽盐价比宋低得多,每1400文得盐120斤,每斤盐价仅11.7文。金灭辽后不久,宋军接收燕地。提举官将盐价提高20倍以上:每斤250文至280文足。他们甚至“引其亲旧,密借官引,令兴贩牟利”。此辈“本空手而来,致此丰富有至钜万者”^①。

第七节 西夏盐业与青白盐法

西夏,是十至十三世纪崛起于贺兰山、祁连山麓及河西走廊地区的西羌党项民族国家。其极盛时期的疆域,西有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郡地,与西州回鹘接壤;北逾居延海;西南至青海东部,密迩吐蕃;南界横山,东距西河,与辽、宋、金为邻。

一、羌夏盐产及其分布

1. 奇妙的戎盐与东部七池

羌夏地区之盐,自古就闻名远近。从《周礼》中的“饴盐”,到《吕氏春秋》和《七励》中的“大夏之香盐”;从《广志》和《凉记》,到《名医别录》关于“戎盐”的记述;史籍中著录羌夏盐品,历代累不绝书。

羌夏之盐不仅色味俱佳,而且极富食疗价值。史称党项羌族高龄者往往“年至百五六十岁”,或许也同其食盐有关。医书常说的光明盐、桃花盐、水晶盐、青黛盐、印盐、戎盐、羌盐、石盐、盐枕、盐山等等,这里均不乏见。这里的众多盐池和盐矿,都曾是羌夏民族首先开发和利用的宝贵资源。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24,引许采《陷燕纪》。

关于羌夏优等红盐和青盐的主要产地,古代医家曾在其《本草》著作中作过一种概括:“北海青,南海赤”,或者说“北海者青,南海者紫赤”^①。此说虽不无道理,却也未必尽妥^②。

若就中古时代羌夏盐的实际开发和利用情况而论,似乎主要是池盐,其次是岩盐;此外,还有少量土盐。其池盐,遍布祁连山与贺兰山之东西,巴丹吉林沙漠与腾格里沙漠之南北。其岩盐,则如河西走廊及青海湖附近之盐山。

以往有关西夏盐的著述,恰如凤毛麟角。而系统考察羌夏盐产者更为罕见^③。这里拟就史籍所见资料,将羌夏盐产按东、西、中南三个方位划分,并就东部盐产先述如次。西夏东部地区盐产资源,主要包括乌池、白池、细项池、瓦窑池、古朔方池、胡洛池、龟兹池等处。

乌、白二池,曾屡次成为唐廷与吐蕃争夺的目标,后来又是宋廷与西夏边界冲突的战略要地。元丰五年(1082)种谔伐夏,自绥德出军,“二十二日方至白池;而归师,八日已入寨门”^④。唐“白池”县,亦以地近白池得名。该池在盐州州治之北,即今宁夏盐池县北,长城之外,内蒙境内。唐宋之际的白池,“南北九十里”^⑤。乌池位于白池东南,即今陕西省定边县北。

① 陶弘景:《本草经集注》卷2《玉石》,尚志钧辑校本。另见《政和本草》卷4、卷5引录。

② 参阅拙文:《西夏地区古盐产资源考辨——兼论若干宁甘古盐池的位置》,载《宁夏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

③ 最早考察夏盐的专题论著,大约是日本宫崎市定先生1934年发表的《西夏的兴起与青白盐问题》一文。此后,小幡信一郎1936年发表了《青白盐与乌池、白池》;松田寿男1957年发表了《戎盐与人参和貂皮》;中国学者廖隆盛1976年发表了《宋夏关系中的青白盐问题》。近年,马淑琴在1989年发表了《西夏与北宋的青白盐贸易》;韩荫晟1991年发表了《宋禁青盐问题》;郭正忠1993年发表了上引注②一文。

④ 《长编》卷328。

⑤ 《武经总要·前集》卷18。

古朔方池,《汉书》、《后汉书》、《魏土地记》、《元和郡县图志》、《新唐书》等均有著录。《魏土地记》云:“其盐大而青,名曰青盐,又名戎盐,入药用。汉置典盐官。池去平城宫千二百里,在新秦中。”^①这里所说“去平城宫(大同)千二百里,在新秦中”的盐池,当在今内蒙库布齐沙漠与杭锦旗之间,即河套之南。《新唐书》说丰州土贡“印盐”,似亦出于该池。鉴于此池之“戎盐”在药用方面的特殊价值,它曾获得医家的青睐。陶弘景所谓“北海青”者,或即指此。

胡洛池,也称为胡落池、胡络池或独乐池,唐宋时池周达三十里。其位置,一说在唐宋长泽县,一说在唐丰州界。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将其标于河套南沙漠中,与该书第二册两汉朔方县“青盐泽”,及该书第四册北魏夏州“大盐池”的位置重叠混淆^②。

龟兹盐池,杜佑说在唐“上郡、银川之间”^③。依此,当在今陕西榆林县附近。

2. 河西盐池与中南诸池

西夏西部地区开发的盐池或盐山,主要在河西走廊一带,诸如酒泉福禄、独登山、张掖、武威、姑臧、敦煌等地。

酒泉福禄盐池,《本草经集注》、《新修本草》、《元和郡县图志》、《新唐书》等都曾著录。《本草经集注》及《新修本草》云:“戎盐,一名胡盐,生胡盐山及西羌、北地、酒泉福禄城东南角。北海青,南海赤,十月采。”^④

《本草经集注》与《新修本草》所说的戎盐或胡盐,包括池盐和

① 《水经注》卷 2《河水》引录。

② 参阅郭正忠:《西夏地区古盐产资源考辨——兼论若干宁甘古盐池的位置》,《宁夏社会科学》1993 年第 6 期。

③ 《通典》卷 189《边防·羌无弋》。

④ 《本草经集注》卷 2《玉石》;《新修本草》卷 4《玉石等部中品》略同,个别字缺讹。

岩盐。譬如肃州的独登山，即以产岩盐而著称。宋初乐史《太平寰宇记》载录此山，系于酒泉县下：“独登山，岩石之间出石盐，其味尤美于海盐也”。

张掖盐池，史籍中多次出现。若据《元和郡县图志》和《新唐书》所述，张掖盐池离今张掖县甚远，当在内蒙额济纳旗至蒙古国境一带，即古居延海附近。或许，张掖附近的盐池不止一处。

陶弘景的《本草经集注》与苏敬《新修本草》，不仅述及北地、酒泉之盐；还述及武威、敦煌等处的九种戎盐——如白盐、食盐、黑盐、胡盐、柔盐、赤盐、驳盐、臭盐、马齿盐等。“今青盐西羌来者，形块方棱，明莹而青黑色最奇。……”^①“今戎盐虏中甚有，从凉州来芮芮河南使，及北部胡客从敦煌来，亦得之。自是稀少尔”^②。

这里所说的芮芮，指位于今蒙古国地区的古柔然国。“从凉州来”“亦得之”，表明该戎盐产于今甘肃武威附近。北凉时人段龟龙曾在《凉记》中说“有青盐池出盐”；稍晚些时候的南朝梁元帝萧绎也在《金楼子》中描述过“清盐池盐”，而《元和郡县图志》称：唐凉州武威姑臧县有二盐池：武兴池和黛眉池。段龟龙所谓“青盐池”，萧绎所云“清盐池”，大抵即唐代的黛眉盐池。唐人雅致，池名亦有韵味。萧绎记录了“人耕池旁地，取池水沃种之”生盐的事，为后世留下早期池盐垦畦的珍贵史料。

南朝刘宋时人段国在《沙州记》中记述：“自大岭北乙佛界屈海，海西南三百里有盐，从（纵）阔半寸，形似石，味甚甜美……”^③。北朝前凉沙州，包括今甘肃安西县西，至新疆吐鲁番县。苏敬等人

① 《政和本草》卷4，卷5，《玉石部》引录。

② 《本草经集注》卷2；《新修本草》卷4。这段文字，各种版本引录略异。今以罗振玉藏日本影写本《新修本草》与尚志钧辑校本《本草经集注》互校；个别字，又参校《政和本草》改正。

③ 段国：《沙州记》；《北堂书抄》卷146引录。

《新修本草》述及这一带胡盐时说，“沙州名为秃登盐”。

西夏中部和南部地区的盐产，来自于灵州（今宁夏灵武县一带）、会州（今甘肃靖远县一带）、威州或韦州（今宁夏同心东北地区）诸池，吉兰泰池，西海允谷盐池，廓州（今青海西宁一带）盐山，以及西安州（今甘肃海原县一带）盐池等处。

灵州盐池，曾有五处。隋代废怀远三池，又另有两井、长尾、五泉、弘静等池。宋初温泉盐池仍出盐，但周围已从 31 里缩为 1 里。

温池县盐池，《元和郡县图志》说在该州“温池县侧”；大中六年（852）后，该县隶于威州。有人考订此池即今灵武县和古“定远”之北的吉兰泰池。其实，当在今宁夏灵武县南，即吉兰泰池南数百里外^①。

西夏韦州与宋陕西环州毗邻地区的盐池，以红盐池产量较高，称为“韦红盐”，也简称红盐。韦红盐在元代尤为著名。

西海允谷盐池，也曾是古代羌戎族繁衍生息的要地。这里说的西海，汉代也叫“鲜水海”，即今青海湖。关于允谷盐池的位置，唐宋人有过两种说法：李贤等人注《后汉书·西羌传》，在“西海盐池”下解释说：“金城郡临羌县有盐池也”。杜佑《通典》述此注云“今酒泉郡之北千余里盐池”。乐史《太平寰宇记》从《通典》之说，但“千余里”，作“十来里”。南宋末马端临《文献通考》重述至此，仍照抄《通典》云“今酒泉郡之北千余里盐池”。这后一种说法，遂相沿不改。

其实，杜佑、乐史和马端临之说，实属误会。李贤等人的说法，才与《汉书·地理志》“金城郡临羌县盐池”之说相符。此外，另据《水经注》描述，该池亦确在王莽西海郡治金城附近，而不在酒泉之北。具体些说，允谷盐池在今青海省海晏县附近。这一带盐池，隋以后为吐蕃所有。

^① 参阅前引《西夏地区古盐产资源考辨》。

廓州(今青海省贵德及化隆回族自治县一带)盐产,以岩盐著称。“块大小不常,盐白似石,烧之不鸣”。因其“生河岸山坡之阴土石间”,故名为“生盐”^①。

宋夏时期的西安州盐池,唐时曾隶于盐州;后来一度为西夏之域。熙宁开边以来,宋军屡至此处。元符二年(1099),宋以新得诸砦和南牟会地建置西安州。崇宁三年(1104)以后,折可适率军驻扎渭州,又进一步扩展西安州,增置定戎寨,广平夏城;为怀德、安兴、定戎盐池;岁得盐七十万石。”^②西安州后来归于金国。皇统六年(1146),金将该州赐还西夏^③。

关于西安州的情况,宋人方勺还有一段记述。据他说:西安州“西至流沙六日,……又二日至西海。水味不甚咸,中有颗盐,大者三四斤,其色红莹,军中以和食饮。”“西安州有池产颗盐,周回三十里,四旁皆山,上列劲兵屯守。池中役夫三千余,悉亡命卒也。日支铁钱四百,每多窃盐私贸。盖绝塞难得盐,自熙、河、兰、鄯以西,仰给于此。初得此地,戎人岁入寇。今则拓地六十里,斥候尤谨,边患遂绝。”^④

这里所说的西安州,在今宁夏海原县西一带。该州盐池,大约在宋代的会州与西安州之间,或许即今甘肃靖远与宁夏海原之间的“干盐池堡”。此事,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实地考察。

二、青白盐利与青白盐法

1. 青白盐利及其管理

西夏盐产中最值得注意者,是乌、白池盐。两池之中,乌池盐产

① 《新修本草》卷4;《政和本草》卷4。

② 《淮康军节度使上柱国折公墓志铭》。

③ 《金史》卷26《地理志》、卷4《熙宗纪》。

④ 方勺:《泊宅编》卷中,中华书局1983年点校本。

尤为丰裕。李唐长庆元年(821)前后,该池每年榷盐收博榷米,以15万石为定额^①。北宋庆历三、四年间(1043—1044),元昊亦曾要求“每年入中青盐十万斛”于宋^②。据欧阳修分析,西夏甚至可能“捐百万之盐以啖边民”^③。孙甫指出:“西戎之盐”,“其产无穷;既开其禁,则流于民间,无以堤防矣!”^④

西夏的盐利究竟有多少?史籍中没有确切的统计资料。不过,我们知道,当元昊提出“岁卖青盐十万石”作为停战议和的主要交换条件之一时,庆历诸臣们曾纷纷屈指算帐,较其得失。谏官孙甫认为:“西盐五、七万石,其值不下钱十余万贯”^⑤。副枢韩琦和知制诰田况等人合计:“青盐十万斛,今只以斛盐半价约之,已及二十余万贯”^⑥。

对于西夏这样一个“旱海”小邦来说,每年数十万贯的盐利收入,已属相当可观。包拯说:“元昊数州之地,财用所出并仰给于青盐。”^⑦神宗也说:“以乌白池在彼,借青盐以助经费。”^⑧熟悉西夏内情的李继和指出:“蕃戎所赖,止在青盐”^⑨。何亮在《安边书》中写道:“乌白盐池,夏贼洎诸戎视之犹司命也!”^⑩

西夏对盐产资源的管理,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沿袭唐五代?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唐代乌池,一度曾设置“榷税使”。五代后唐时,乌白池隶于“庆州青白榷税院”。唐长兴间,曾令乌池“每年榷盐收博榷米”15万

① 《旧唐书》卷48《食货志》。

② 《长编》卷146。

③ 《欧阳永叔奏议集》卷6《论西贼议和请以五问诘大臣状》;《长编》卷145。

④⑤ 《长编》卷145;《宋史》卷295《孙甫传》略同。

⑥ 《长编》卷146。

⑦ 《包拯集》卷9《论杨守素》。

⑧ 《长编》卷284。

⑨ 《宋史》卷257《李继和传》。

⑩ 《长编》卷44。

石。这种管榷，后来大约趋于放弃。据张守节说，“其盐四分入官一分入百姓也。”至后唐天成二年（927），贝州刺史窦廷琬向李存勖建议，重新“制置庆州青白两池”，“逐年出绢十万匹、米十万斛”。李存勖“遂以廷琬为庆州防御使，俾制置之。由是严刑峻法，屡扰边人。”后来“课利不集，诏移任于金州，廷琬据庆州叛……讨平之，夷其族”^①。此后对私贩乌白池盐的处罚，十分严厉。据长兴四年（933）诸道盐铁转运使说：“庆州青白榷税院元有透税条流：所有随行驴畜物色，一半支与捉事人充赏；其余一半并盐，并纳入官。”该使奏请今后“依旧”行事：“一斗已上至三斗，杖七十；三斗已上至五斗，徒一年；五斗已上处死”^②。

后周广顺二年（952）三月的一道敕文，叙述了入宋前乌白池的管理情况。该敕说：“青白池务，素有定规，只自近年，乖乘循守。比来青盐一石，抽税钱八百，盐一斗。白盐一石，抽税钱五百，盐五升。访闻改法以来，不便商贩。宜令庆州榷盐务，今后每青盐一石，依旧抽税八百，八十五陌，盐一斗。白盐一石，抽税钱五百，八十五陌，盐五升。此外，更不得别有邀求。”^③

后唐天成以来“严刑峻法屡扰边人”的记述，透露了当地盐务比较宽弛的传统习俗。这一点，与中原王朝的盐法有所不同。宋夏时期羌夏对乌白等盐池的管理，设施不详。从某些资料分析，其管理特点大致有二：其一，是夏廷及其各级头领，在掌握池盐方面各有不同的特权。他们可以调拨数量较多的青白等盐，进行长途贩卖。其二，是夏廷对各种池盐的管理似乎不太严格，其民间青白盐“和市”贸易较为活跃；“私贩”入宋者亦多。

2. 宋廷的青白盐使与青白盐法

① 《旧五代史》卷74《窦廷琬传》卷38；《后唐明宗纪》，“十万斛”，误作“万石”。

② 《旧五代史》卷26《盐铁杂条上》。

③ 《五代会要》卷26《盐》。

与西夏盐法之宽松相反,宋廷对西部的青白盐管制极严。特别是夏宋失和以后,宋廷屡设专官和专门的管理机构来“经度西盐”。这类专官,即“制置青白盐使”或“青白两池榷盐制置使”。其专司,则多置于陕西、河东等地,或曰“陕西制置青白盐事”、“河东沿边制置青白盐事”,或曰“陕西河东沿边制置青白盐事。”有时也略称“制置青白盐事”,或“相度陕西青白盐”。该司掌握着一定数量的经费和武装兵士。其长官称使,或副使。咸平间梁鼎和杜承睿,康定初王滋、薛宥和王文思,庆历间范祥等人,都先后出任青白盐使,或“暂时勾当”其事^①。薛宥以监察御史而任“陕西河东制置青白盐使”,被视为“假要官以重其事”^②。

宋廷管理入境青白盐的政策,各时期不尽相同。大体上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宋初。譬如从北宋建国至太平兴国七年(982)以前的20余年间,局部地区放行青白盐通商。第二阶段,是在太平兴国七年以后,即从李继迁第一次叛宋起,至其子德明即位前后。这一阶段,宋夏间的青白盐贸易时断时续;宋廷的青白盐法,也至少有过五次反复。第三阶段,是从李德明中期起,经元昊、谅祚、秉常、乾顺、仁孝、纯佑、安全、遵頊等朝,至西夏灭亡。这一阶段,宋廷基本上禁绝青白盐贸易。宋夏双方,或战或和。其合法的青白盐贸易,仅在个别的官方“榷场”,与偶尔的情况下进行。

北宋前期的青白盐禁,至少有过如下五次:

第一次,是在太平兴国七年(982),夏主李继迁叛宋,结束了宋夏之间多年以来的友好局面。宋太宗下令:青白盐“禁毋入塞”。但此禁为时甚短,“未几罢”禁^③。随着李继迁降辽,和银、夏、麟等州

^① 《宋会要·职官》61之9,《长编》卷128、129、132、146等。

^② 《长编》卷128。

^③ 《文献通考》卷16《征榷》。

诸番内附，端拱元年(988)又宣布青白盐“勿复禁，许商旅贸易入川，以济民困”^①。

第二次，是在端拱二年(989)“禁沿边互市”之际；至淳化二年(991)七月李继迁附宋，乃复互市^②。

第三次，约在淳化四年(993)初。鉴于李继迁二次叛宋，太宗乃接受郑文宝的建议：厉禁青盐，以“困继迁”。当时的原则是：“绝其青盐不入汉界；禁其粮食不及蕃夷”^③。此次盐禁虽峻，却导致“关陇民无盐以食”；一度“内属”的万余帐蕃部，亦叛宋而“引归继迁”，“羌族四十四首领”“入寇环州”，“境上骚扰”。当年八月，不得不除禁^④。

第四次是淳化五年(994)，或至道初年(995)。郑文宝等再“禁戎人卖盐”。结果，又导“致关中绎骚”。郑文宝因而被贬^⑤。

第五次，是咸平三年(1000)六月，由梁鼎主持，禁“断青盐”^⑥。此后的青白盐禁法，大体上维持下去。但民间的青白盐贸易，却始终难于禁绝。

宋廷落实青白盐禁的刑律，也经历了时宽时严的多次反复。

宋初青白盐局部通商时期的私贩刑律，主要是针对青白盐贩入“禁法地分”而设。太平兴国二年(977)二月的刑律，规定贩入禁区1两以上者，杖15；一斤以上，杖20；20斤以上，杖脊13；30斤以上，杖脊15，配役1年；50斤以上，杖脊17，配役1年半；70斤以上，杖脊17，配役2年；百斤以上，杖脊20，配役3年；200斤以上，

① 《文献通考》卷334《四裔》；《宋会要·食货》23之22。

② 《西夏书事》卷4。

③ 《长编》卷42。

④ 《宋会要·食货》23之22、23；《宋史》卷491《外国》。

⑤ 《宋会要·职官》64之12。

⑥ 《宋会要·食货》36之6。

杖脊20，刺面，押赴阙^①。凡未贩入禁区之青白盐合法贸易，均不涉此律。

淳化四年郑文宝禁法的规定是：“自陕以西有敢私市戎人青白盐者，皆坐死”^②！青白盐禁刑律，至此遽严。这类严刑，在短期内一度行废。梁鼎禁盐时期，或许也有过类似的刑律，但为期亦不甚长。仁宗天圣八年(1030)以前，“贩青盐经徒罪愿充军者”，已可被选拔入“蕃落”为“禁军”。法寺甚至建议：“今后陕西犯青盐罪至加役流者”，在“决讫”后亦不问志愿，一律选“少壮堪披带者配蕃落指挥，给予请受”。这一建议在天圣八年遭“泾原、环庆、鄜延路”拒绝，改为“自今罪至加役决讫，取少壮堪披带，配近里州军牢城；犯盐经徒之人愿投军者亦不收充蕃落”^③。与贩青白盐者“皆坐死”的刑律相比，天圣八年前后已宽弛了许多。

皇祐初范祥变法时期，曾再度重“青白盐之禁”：不问“首从，皆编配”^④。就青白盐禁刑律来说，《皇祐敕》较轻于淳化四年令，却重于天圣敕令。至和二年(1055)七月的诏令，准予“蕃部犯青白盐坐法当死者，自今并配沙门岛”，只少数“群党为害”者除外^⑤。嘉祐七年(1062)的明堂赦书，又准予刺配各处充军的陕北健壮青白盐犯，在一赦之后“改配原住州军”部队；“七十已上或笃疾者”，则不论是否赦过，“并放遂便”^⑥。

元丰初陈安石出任河东转运使后，恢复了“首从皆编配”的“皇祐敕”律；而且，对于惩办青白盐犯不力的官员，也要问罪：“外界青白盐入河东”，“罪至流者”，其未觉察之“巡检或寨主、监押、津堡

① 《宋会要·食货》23之19。

② 《宋会要·食货》23之22。

③ 《宋会要·刑法》4之16。

④ 《长编》卷287。

⑤ 《长编》卷180。

⑥ 《宋会要·刑法》4之24。

官，先次差替”^①！这是青白盐刑律由较轻转为较重的又一次变迁。

三、青白盐的贸易与夏宋和战

1. 夏宋间的青白盐贸易

夏宋之间的青白盐贸易，大致有三种类型：一是包括官方与民间贸易在内的合法通商；二是官方指定地点的“榷场”贸易或“折博”贸易；三是非法的官民走私贸易。

包括官方与民间在内的青白盐合法通商贸易，主要见于宋初，即前述宋廷青白盐法的第一阶段（960—982）。其次，也见于宋廷青白盐法第二阶段的某些时候。在宋夏青白盐贸易史上，宋初 20 余年简直是一个黄金时代。即令在太平兴国二年（977）那次大规模榷禁转折关头，青白盐贸易也处于特殊地位而受到保护——“其青白盐旧通商之处，即令仍旧”^②。

这里所谓“其青白盐旧通商之处”，主要指“西路青白盐”销区，即解池以西的陕西路各州军。诸如“鄜州、邠州、泾原”等州“当处百姓”，早在唐时就“例食乌白两池盐”^③。宋代青白盐通商贸易的销区，亦包括“缘边蕃汉”杂聚区，“关陇”一带，鄜、延、环、庆、仪、渭等州^④。有时候，青白盐还可以销至唐、邓州等“南路”^⑤；以至“贸易入川”^⑥。

关于入宋青白盐通商税法，可以举出安守忠的奏疏。安守忠在景德二年（1005）述及真宗初年陕西通放解盐增收商税钱时说：“所有客旅人户贩买到盐货，但系见在未卖席数，并依庆州青盐、唐、邓

① 《长编》卷 287、卷 301；《宋会要·食货》24 之 19。

② 《宋会要·食货》23 之 19、21。

③ 《旧唐书》卷 48《食货志》。

④ 《宋史》卷 181《食货》。

⑤ 《宋会要·食货》36 之 6。

⑥ 《宋会要·食货》23 之 22。

州白盐例，每席量收歇驮商税钱一贯一百文足”。^①

此处所说，或许是禁断青白盐前的税法。其全收货币而不征收盐货的特点，已截然不同于五代青白盐税的盐、钱兼收。“歇驮商税钱”的税率，是每席一贯一百文足。该盐席如以116.5斤计，大约每斤收税9文左右^②。这与后晋天福七年(942)盐“过税每斤七文，住税每斤十文”，相差不多^③。若陕边青盐市价以每斤15文至24文计，则歇驮商税相当盐价的38%至60%。

宋夏青白盐贸易的第二种类型，是官府指定地点的折博贸易或榷场贸易。青白盐折博贸易，如熙宁末元丰初毕仲衍《中书备对》所云：“陕西一十四州军折博务，系入中见钱、粮草买算盐钞。内延、环、庆、原、渭(渭)州，镇戎、顺德、保安军，并买白盐。”^④

宋夏边境及内地设置的“榷场”，先后有保安军及顺宁寨(今陕西省志丹县及其西北)，镇戎军及高平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一带)，河东路代州(山西代县)、并州(太原)等处。这些榷场的“互市”，原则上都是“除违禁物色外”的贸易^⑤，即“第不通青盐”^⑥。但在某些情况下，亦有例外。谋宁克任在西夏贞观十二年——即北宋政和二年(1112)六月的奏疏中指出：“国家自青白两盐不通互市，膏腴诸壤，寝就式微。兵行无百日之粮，仓储无三年之蓄；而唯恃西北一区与契丹交易有无”。^⑦

这里所说的情况，主要指北宋后期。在此之前——如仁宗后期、神宗时期的“榷场”、“互市”、“和市”，实际上当包括青白盐

① 《宋会要·食货》36之6。

② 宋代池盐之席，另有220斤之大席，多见于北宋中后期的钞盐中。如以此大席计，歇驮商税为每斤5文，似过低些。

③ 《五代会要》卷26《盐》。

④ 《宋会要·食货》55之20。

⑤ 《文潞公集》卷19《乞禁止汉人与西人私相交易》。

⑥ 《长编》卷153。

⑦ 《西夏书事》卷32。

在内。

夏宋青白盐贸易的第三种类型,是走私贸易。包括“禁断”时期私贩入宋的青白盐,合法通商时期挟入禁区的青白盐,以及漏税青白盐等,均属此类。

2. 青白盐与夏宋和战

青白盐走私贸易的主要渠道,是“戎人卖盐”入宋^①;或“蕃部卖盐至”陕边^②。但也有大宋子民和属户参与其事或转手贸易的。淳化四年(993)诏“禁戎人贩青白盐”,实质上是“绝青盐使不入汉界。”^③该禁“行之数月,犯法者甚众”云云,则主要指“私市戎人青白盐”的宋境居民^④。元丰六年(1083)前庆州安化县尉郝宗臣“与盐贼李平斗,捕获青盐二十斤”,亦在宋境^⑤。北宋末,“夏人茶山铁冶既入中国,乏铁为器,闻以盐易铁钱于边”,也是私贩^⑥。

青白盐走私贸易的另一渠道,是宋朝蕃汉居民深“入蕃界私贩青盐”^⑦。熙宁四年(1071)“三月中,有大顺城管下蕃部数持生绢、白布、杂色罗锦被褥、腊茶等物,至西界辣浪和市,复于地名黑山岭,与首领岁美泥、咩匕悖讹等交易,博过青盐、乳香、羊货不少”。类似的私贩,除少数战争时期外,曾长期“肆意往来,所在无复禁止”^⑧。

青白盐私贩盛行的根本原因,是宋廷的盐业体制不能适应陕边地区居民的食盐需要;特别是解盐不能及时运至,而价格又太高;与此相比,靠近陕边的青白池盐物美而价廉。

① 《宋会要·职官》46之12。

② 《宋史》卷304《梁鼎传》。

③ 《宋史》卷266《李至传》;《长编》卷42。

④ 《宋会要·食货》23之22、23。

⑤ 《长编》卷333。

⑥ 《宋史》卷185《食货》。

⑦ 《长编》卷54。

⑧ 《宋会要·食货》38之31;《长编》卷277略同。

青白池盐物美价廉，确乎得天独厚。真宗初年公开销入陕西的青盐，“每一斤不过十五钱”^①。同时同地解盐市价，每斤约在38至39文以上^②。两相比较，“百姓乐食贱盐”^③。孙甫指出，“西戎之盐，味胜解池所出”^④。“边户”们亦无不称赞：“青盐价贱而味甘”^⑤。以此之故，“缘边属户”“食解盐者殊少”^⑥。此外，梁鼎所谓“远郡难得食盐，渐致边民私贩青盐，干犯条禁”，亦属实情^⑦。

除以上根本性的原由之外，青白盐走私贸易的活跃，还同宋廷禁法的实施状况有关；特别是厉禁失效之后的宽容和放纵——“诸路沿边”往往“因循习俗，不切禁止”。正如苏轼和文彦博所说：“青盐至自虏中，有可禁止之道；然犹法存而实不行：城门之外，公食青盐”^⑧。“常有番汉私相交易，盖缘官司不遵守条贯明行赏罚，是致全无畏避，及无人发摘告陈”。熙宁初“西界不稔，斛食倍贵，大段将牛羊、青盐等物裹私博斛斗入番”^⑨。

宋廷对青白盐禁的“法存而实不行”，有时候并不仅仅是“因循习俗”，或对“百姓乐食贱盐”的体谅。实际上，这在很大程度上还另有用意——即出于“固戎心”或敦睦邦交之类考虑，并照顾西夏官方或半官方式的私贩收益。比如大中祥符二年（1009）赵德明“多遣人赍违禁物窃市于边，间道而至”环庆，被环庆都钤辖曹玮发现。曹玮“发兵开浚庆州界壕堑”，以堵塞其私贩途径。赵德明为此写信给

① 《长编》卷54。

② 据咸平六年梁鼎奏言推计，当时镇戎军颗盐18斤11两，止易米1斗；其米1斗价为714文。而渭州米1斗，高于镇戎军二十。见《长编》卷54。

③ 《长编》卷54。

④ 《长编》卷145。

⑤ 《文献通考》卷16《征榷·盐铁》。

⑥ 《长编》卷146。

⑦ 《长编》卷54。

⑧ 《苏轼文集》卷48《上文侍中论榷盐书》。

⑨ 《文潞公集》卷19《乞禁止汉人与西人私相交易》。

鄜延路钤辖李继昌。李继昌请示朝廷如何处置。真宗“方务绥纳”，即诏令曹玮“罢其役”^①。

夏宋之间围绕青白盐的矛盾，几乎贯穿宋夏关系的始终。这些本属于经济领域的矛盾，有时候也反映到军事和外交行动方面。

就军事行动而言，夏军曾多次困扰陕边，但在环庆一线的行动，却极为谨慎。正如宋神宗对庆州守将高遵裕所说：“元昊不于环庆作过，非为险阻，盖以乌池在彼，借青盐以助费”^②。至于宋军，则先后在雍熙三年（986）、至道二年（996）、元丰五年（1082）等时候，多次兵临乌、白池畔。时而有所斩获，时或“困乏而还”^③。除乌白池外，宋军后来又攻占西夏南侧的西安州盐池，派兵把守，役夫3千收盐^④。

宋夏间围绕青白盐的外交谈判，次数甚多。其中比较重要者，可以举出景德二、三年（1005、1006），大中祥符八、九年（1015、1016），和庆历三、四年（1043—1044）几次。这几次谈判中，西夏特别强调和力争“放行青白盐”。结果，都遭到宋廷峻拒。景德间，真宗一度几乎答应西夏部分要求：定量收购青白盐——“令榷场量定分数收市”^⑤。赵德明也考虑是否接受以子弟作为人质的交换条件。庆历间，某些臣僚也主张“指定缘边一两州军”或“榷场”放入青盐，“自官中棗卖与民”，或令商人转致关东销售^⑥。这些几乎达成的协议，最终都被否决。折博务和榷场定量“买白盐”的事，不知经历了多少次谈判，才在后来部分地实行起来。

① 《长编》卷71。

② 《长编》卷284。

③ 《长编》卷40、卷123、卷328等。

④ 方勺：《泊宅编》卷中。

⑤ 《长编》卷63、卷64；《宋会要·食货》23之29；《宋史》卷466；《西夏书事》卷10。

⑥ 《长编》卷145。

第八节 使司治下的金国盐业

金,是继契丹之后崛起的女真族王朝。它建国头十几年间,曾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攻灭辽和北宋,成为我国北部江山的一代新主。嗣后一百余年,它又常以凌逼之势,同江淮隔岸的南宋长期对峙。不过,它的衰落和覆灭,也像崛起和扩张一样匆促。

一、金代盐业的发展与特色

在中国盐业发展史上,金盐具有如下一些重要的特点:生产技术的进步,盐产资源的开发,生产体制的官营化,运销区划的趋密,官府控制的盐产和盐利增多,等等。

1. 细密的盐区划分

金朝的盐产,是由辽盐和北宋北方盐构成的。这些盐产既为金所继承并开发,金代的盐产资源便空前丰裕。金代的盐区划分,显然吸取了宋人的经验,比辽更为严密。这里在《金史》基础上略加补充和考订,将金盐资源归纳为五个方面:即东北海盐、东南海盐、西北池盐、解州池盐,以及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土盐。《金史》中常见的西京捞盐与煎盐,即指当地的池盐与土盐。

金盐的销区,大致可分为十处:即食用池盐的东北边境乌古里石垒部地区,食用盖州(今辽宁省盖县)及辽东海盐为主的东京、速频路地区,食肇州(今黑龙江省肇源大庆一带)盐的上京、咸平、蒲与路地区,食“大盐冻”盐和宗(今辽宁绥中以南)、锦州(今辽宁锦州附近)海盐的北京路、临潢府路地区,以食西北池盐和土盐为主的西京路地区,以食宝坻、芦台、永盐为主的中都路地区,以食沧州海盐为主的河北路盐区,以食滨州海盐为主的滨州地区,以食益都、莒州等处海盐为主的山东路地区,以食解盐为主又兼食土盐的

河东、陕西、南京路地区。

兹将其销区与产区的对应情况，及所隶盐司，分别列表如次：

(表 3—23) 金代产盐地与销盐区划对应表

盐产地	销盐区
广宁、盖州等辽东盐产区	东京路，速频路
肇州盐产区	肇州，上京路，咸平路，蒲与路，胡里改路
大盐添，宗、锦州盐场及红花务	临潢府路北京路及肇、泰州毗邻处
乌古里石垒部盐池	乌古里石垒部
狗添，盖里泊，天山盐场，大同府盐，平城外郭盐场等	西京路
宝坻之越支场、芦台场，平、滦州盐场，永济盐院	中都路
沧州盐山等盐场	河北路，大名府路，中都路部分地区
滨州盐场	滨州及其附近，中都路部分地区
益都、莒、海、莱、登、宁海等州诸盐场	山东路，中都路及大名府路部分地区
解池，太原、绥德、阳武等土盐区	河东路、陕西路、南京路等地

(表 3—24) 大定中山东、滨、莒及沧盐司产销区对应表

盐司	产盐场	销区
山沧〔九州盐司〕	益都府：益都、博兴、寿光、广陵场、滨州诸场 沧州：长芦、海丰、海阜、盐山	山东等六路 山东东西路，河北东西路，大名府路，南京路归德府、河南府、许、亳、陈、蔡、颍、宿、泗、曹、睢、钧、单、寿等州

盐 司	产 盐 场		销 区			
莒州盐司 〔十二场〕	大盐场					
	涛洛等五场	莒州:涛洛场	莒 州		沂、邳、 徐、宿、 泗、滕州	
		密州:信阳场	密 州			
		海 州	独木场	海州司候司、朐山、东海县		
	板浦场		涟水、沭阳县			
	临洪场		赣榆县			
	莱 州	西由场	莱州录事司、招远县		莱 州 县 莱 阳 县 卖 钞 引	
		衡村场	即墨、莱阳县			
	宁海州等五场	登州	黄县场	黄 县		棲霞县
			巨风场	登州司候司、蓬莱县		
			福山场	福山县		
		宁海州	宁海州场	海州司候司、牟平县		
文登场	文登县					

(表 3—25) 泰和五年(1205)重分山东、沧盐二司销区表

盐 司	所 隶 销 区
沧州盐司	河北东西路 大名府路之大名府、恩州 南京路之南京、睢、陈、蔡、许、颍州
山东盐司	山东东西路 大名府路之开、濮州 南京路之归德府、曹、单、亳、寿、泗州

2. 地域资源的开发

金朝一方面继承了辽与北宋北方的盐产资源;另一方面,又比较注重对这些资源及其相关地域的进一步开发。譬如今北京东南,汉沽、宁河一带的新盐场,宝坻县的创置;今辽宁北镇以南的新盐场;锦州以南的红花务;内蒙呼和浩特市北部的盐场;太仆寺旗南盖里泊盐池盐场;山东沿海诸盐场;以及各地盐使司、盐使分司的设置等,都是值得注意的事情。

由盐仓发展而来的“新仓”镇，在辽朝已“渐成井市”，并在附近创建了“香河”县。入金以后，其“每岁所出利，源源不竭，以补国用”。大定十一年(1171)，世宗于冬至郊天之后，亲趋“新仓”视察。他对侍臣说：“此新仓镇人烟繁庶，可改为县”。第二年，“有司承命，析香河县东偏乡间万五千家为县”，并取盐为国宝及《小雅》“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之意，将该县命名为“宝坻”，“列为上县，著于版籍”^①。

新仓镇、香河县与宝坻县城，均属于我国北方地区为数不多的几处古代经济都市。可惜盐业促进城市发展的这类典型史例，迄今仍鲜为人知。

位于今辽宁北镇附近的广宁盐场，位于今内蒙呼和浩特市北的天山盐场，以及位于锦州南九十里的“金人煎盐所”——红花务，在金代以前的文献中亦未出现。这三处盐场，《金史·食货志》与《地理志》均失载。它们分别见于《金史》梁肃传、卢亨嗣传，和钟邦直的《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前两处盐场的出现，至迟不晚于世宗大定中^②。红花务，则早在宣和七年(1125)前已经存在^③。

位于内蒙太仆寺旗以南的盖里泊盐池，其开发利用时间或许很早。然而，文献著录该盐池的情况，似始于金代。譬如《金史·地理志》“抚州”条下云：“有盖里泊”。李志常的《长春真人西游记》，也特别记述了乃师邱处机途经盖里泊盐池的情景。邱神仙还“以诗纪实”^④。

金代开发盐产资源的另一重要地区，是山东东路。西汉时的山

① 刘晞颜：《新仓镇改宝坻县记》。

② 据《金史》卷 89、卷 75 两传推定。

③ 钟邦直：《宣和乙巳奉使行程录》，见《大金国志》卷 40，《三朝北盟会编》卷 20，并参阅陈乐素《求是集》第一集。

④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

东地区,曾设“盐官”11处。唐代文献载录这一带“有盐”者五、六处。其中两处为“古今煮盐场”或“今古多收其利”^①。北宋时这一带盐务、场,约11处。金代山东东路之盐场,约13至15处以上。兹将汉、唐、宋、金历代在山东设置盐官、盐务、盐场情况,列表比较如次(〔表3-26〕)。

3. 金国的盐价

金代主要海盐产区的官盐成本价格,约为每斤10文左右。这是章宗大定二十九年(1189)宰臣奏疏中说的。其销售价格,则三、四倍于此。宝坻盐,一度为每斤43文。山东和沧州盐,一度为每斤41文。大定间两度调价,先后减至每斤38文和30文;而后又升为33文。当时的私盐市价,仅为每斤25文。承安三年(1198),宝坻、山东、沧州盐官售价格,为每斤42文。泰和四年(1204)整顿七盐司管理时,又增至每斤44文。

《金史》载录的解盐官售价格,起初为每席5贯。以1席为250斤计,平均每斤盐价为20文。承安三年调价时,解盐每席增至6贯400文。辽东、北京盐售价,“旧法每石九百文”;承安三年后“增为一贯五百文”。西京煎盐售价,旧法每石2贯,承安三年增至2贯800文。西京捞盐售价,旧法每石1贯500文,后来增至每石2贯^②。

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金史》未载明盐价之“贯文”究系足钱,抑或“省陌”?其二,辽东、北京、西京盐场,皆以石计数。其1石究系多少斤?

按金代钱法,大定十九年(1179)以前,官用“长钱”,民用“短钱”。大定十九年以后,官私所用钱皆“以八十为陌”,“遂为定制”^③。这样看来,以上所谓“旧法”盐价,当属足贯“长钱”。而承安

①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11《河南道》。

② 《金史》卷49《食货志》。

③ 《金史》卷48《食货志》。

(表 3—26) 汉唐宋金时期山东盐场开发比较表

西汉“盐官”处	唐“有盐”处	北宋设盐务场处	金代设盐场处	相当今日山东省所在
千乘郡	棣州渤海县	滨州场, 四务	滨州诸场	利津、广饶、高青县
北海郡	寿光县	青州寿光县广陵盐务高义盐务	益都府寿光县广陵镇博昌县场	寿光县
	都昌县			昌邑县
东莱郡	当利县	莱州胶水县土山古今煮盐场		掖县西南
	曲成县	莱州掖县有盐井二	莱州莱阳县西由镇场	掖县东北
	矿县	登州四场	登州黄县场	黄县
			蓬莱县巨风场	蓬莱与烟台之间
	东牟县		福山县场	烟台西
	昌阳县		宁海州场	牟平县
			宁海州文登县场	文登县
	莱州即墨县		莱州莱阳县衡村镇场	莱阳、海阳二县部分地区
	密州诸城卤泽九所煮盐	密州涛洛场	莒州日照县涛洛镇场	日照县
琅邪郡	计斤县			胶县
		密州莒县	莒州盐场	莒县
			密州信阳镇场	胶南与日照二县间

三年新增盐价,当“以八十为陌”之“短钱”。以“短钱”折为足贯“长钱”,解盐新价6贯400文省,当为5,120文足。辽东、北京新盐价1贯500文省,当为1,200文足。西京煎、捞盐新价2贯800和2贯省,当为2,240文足和1,600文足。

北宋淮盐之“石”,有两种不同的规格:一是“正盐”每石相当“平盐”三石;二是“平盐”一石重50斤^①。前者,多见于盐场向亭灶户征敛;后者,多见于官盐或钞引盐销售(淮盐之外,河北盐另以60斤为一石)。《金史·食货志》指出:宝坻盐课,“每石收正课百五十斤”。这与北宋淮东“正盐”每石收敛之数一致。大约金代海盐之石,也与北宋淮盐相同,即盐场“正课”,以每石折平盐三石,共计150斤;其销售,则以“平盐”每石50斤计。

这里推断金代盐石销售规格为每石50斤,而不是每石150斤“正课”之数,还有另外一个旁证,即《金史》所载辽东、北京盐“旧法每石九百文”。若以其一石重150斤计,则辽东、北京盐价每斤仅6文。而大定末海盐“每斤官本十文”。官售价低于“官本”,这是不可想像的事。今以每石为50斤,计辽东、北京盐旧价,平均每斤18文。承安增价,当为平均每斤24文。

西京盐价,有煎盐与捞盐之异,旧价与新价之别。这里以每石50斤计,并将新价折为足贯。那么,西京煎盐的旧价和新价,当分别为每斤40文和44.8文。这与山东、沧、宝坻煎制海盐之盐价,大致持平。而西京捞盐的旧价和新价,分别为每斤30文和32文。即略高出解盐价格,而低于东部海盐价格。

兹将这里考订的金代每斤盐价,制为下表(〔表3-27〕)。

4. 金代的盐产和盐利

金廷尚书省,曾屡称“盐利至大”。宰执们亦都公认:“国家经

^① 参阅拙著《宋代盐业经济史》第221页至222页。

(表 3—27) 金代盐价统计表

	宝坻盐 文/斤	山东盐 文/斤	沧盐 文/斤	私贩海盐 文/斤	辽东盐 北京	西京盐		解盐
						煎盐	捞盐	
大定前	43	41	41		900文足/石 18文/斤	2贯足/石 40文/斤	1.5贯足/石 30文/斤	5贯足/席 20文/斤
大定中	38	38	38					
大定末	30	30	30	25				
明昌间	33	33	33					
承安三年	42	42	42		1.5贯省/石 1200文足/石 24文/斤	2.8贯省/石 2240文足/石 44.8文/斤	2贯省/石 1600文足/石 32文/斤	6.4贯省/席 5120文足/席 20.48文/斤
泰和四年	44	44	44					

费,惟赖盐课”^①。或许正因为盐利在朝廷岁收中占有重要地位,《金史》中才保留了一则关于承安三年(1198)前后盐课收益的珍贵统计资料。兹就这一资料略加分析,将七盐司岁入及各司所占比率,综合列为下表:

(表 3—28) 承安三年(1198)前后七盐司岁课收益比较表

盐司	旧课岁入(贯)	各司岁入所占比率%		增定岁课(贯)	各司岁入所占比率%	
山东	2,547,336	40.91	} 79.75	4,334,184.400	40.23	} 78.43
沧州	1,531,200	24.59		2,766,636	25.68	
宝坻	887,558.600	14.25		1,348,839	12.52	
解州	814,657.500	13.08		1,321,520.256	12.27	
辽东	131,572.870	02.11		376,970.256	03.50	
北京	213,892.500	03.44		346,151.6172	03.21	
西京	100,419.696	01.61		280,264.608	02.60	
合计	6,226,636.566			10,774,512.1372		

从上表不难看出,金廷前期所掌握的盐利收益,曾达到 600 万贯以上。这一数字,差不多超过北宋朝廷前期所掌握的全国盐利岁收总数额。金廷中后期掌握的盐利,达一千万贯以上;虽低于北宋后期的全国盐利总额,却差不多接近于北宋皇祐、治平年间的全国盐利岁入总数^②。

当然,这种比较只是就数额本身大略而言,并非按物价水平进行的科学比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金代盐利统计,具有不同于北宋的一些特点:譬如,没有江南海盐和大部分淮盐的收益,却包括北方若干池盐的收益;又如,解盐收益在全国盐利中所占比率已较低——仅占 12—13%左右,而山东与河北海盐在全国盐利中所占比率则异常突出——约达 78—79.8%左右。

① 《金史》卷 49《食货志》。

②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 674 至 677 页,表 43.44。

金盐厚利的由来,也有与宋不尽相同之处。其中值得注意者,如扩大和发展海盐区的国家经营,缩小私营,并维持较高的官盐销价,以严密的行盐界域来减少销售中的不平衡,并利用钞引法调动商民运销官盐的积极性,等等。

金代官府控制的盐产究有多少?文献失载^①。这里拟从当时的盐利和盐价资料中略加分析,予以推定。

大定廿九年(1189),户书邓俨奏折说:“近已减宝坻、山东、沧盐价,斤为三十八文。乞更减去八文,岁不过减一百二十余万贯”。以每斤减价8文计,120余万贯约当1.5亿斤盐。另据承安三年(1198)尚书省议:“山东、沧州旧法每一斤,钱四十一文;宝坻每一斤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并特旨,减为三十文,计减百八十五万四千余贯”^②。

三盐司减价幅度,分别为11文、11文和13文。山东、沧州、宝坻三盐司旧课盐利,分别为2,547,336贯、1,531,200贯和887,558.6贯。其课额比例,大致为2.87:1.725:1。依其课额多少和减价幅度推算,三盐司平均减价程度约为每斤11.338文。 $[(2.87 \times 11 + 1.725 \times 11 + 1 \times 13) \div (2.87 + 1.725 + 1)]$ 以此率计,“计减百八十五万四千余贯”约当盐货163,520,900斤,即1.6亿多斤。如1,854,000余贯为80省陌,则当1.3亿斤。

山东、沧、宝坻三盐司所掌握的盐产,还可以根据承安三年前后该三司的课额岁入和每斤盐价,加以统计。这样统计的结果是:三盐司旧法岁额,分别为62,130,146斤、37,346,341斤和20,640,897斤。新增后的盐额,分别为82,555,892斤、52,697,828斤和25,692,171斤。三盐司合计,旧时为

^① 《金史·食货志》仅载有个别地区的盐产量。如陕西绥德等地曾“岁获十三万余斤”。

^② 《金史》卷49《食货志》。

120,117,384 斤；新增额为 160,945,891 斤。

几种方法统计的结果，大致相近。即金代山东与河北地区官府控制的盐产，曾达 1.3 至 1.6 亿斤左右。

关于金代解盐、辽东盐、北京盐和西京盐的产量，《金史》亦失载。而我们统计这四个盐司的盐产，较为复杂。在这里，既须考虑新增盐价钱贯的足省展兑，又须留意每石盐相当多少斤。好在这两点前面已经讨论。那么，现在将每斤盐价的足文数，与承安三年前各盐司的课额岁入加以比较，我们就可以获得金代解盐的年产量：旧时约为 16 万余席，或 4,000 多万斤；后来达 20 万席或 5,000 余万斤。辽东盐年产量，旧时约为七百余万斤，后来达一千二百余万斤。北京盐年产量，旧时约近一千二百余万斤，后来约为一千一百五十余万斤。西京盐年产量，旧时约为三百万斤以下，后来达五百八十余万斤。

兹将本文考计金代七盐司诸场年产盐量情况，列为〔表 3—29〕。

从〔表 3—29〕不难看出，金代前期七盐司所掌握的盐产，每年大约总在 1.8 亿斤以上。金代后期七盐司所掌握的盐产，每年更约在 2.4 亿斤以上。这一数字，已相当或超过北宋前期官府掌握的全国食盐总产量。而北宋全国盐产量，是包括了淮浙闽广等海盐在内的。如果把北宋淮浙闽广海盐除外；那么，其官府掌握的北方海盐产量便所剩无几。而金代前期山东等五盐司所掌握的北方海盐，其每年总产量约在 1.4 亿斤左右。金代后期这些盐司所掌握的北方海盐，其每年总产量可达 1.8 亿斤以上。

以上综合统计，均属于推算之列。而且，并未将亏课、私盐等情况估计在内。即令如此，它们仍可大致反映金代的实际状况。因此，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就我国北方海盐的开发和大幅度增产来说，金朝是一个异常突出的时代。

[表 3—29] 金代七盐司诸场年产盐量统计表

	旧课岁(足贯)	旧价文/斤	推计盐额(斤)	新课岁入(折为足贯)	新价文/斤	推计盐额(斤)
山东	2,547,336.000	41	62,130,146	3,467,347.500	42	82,555,892
沧	1,531,200.000	41	37,346,341	2,213,308.800	42	52,697,828
宝坻	887,558.600	43	20,640,897	1,079,071.200	42	25,692,171
解	814,657.500	20	40,732,875	1,057,216.2048	20.48	51,621,884
辽东	131,572.870	18	7,309,604	301,576.200	24	12,565,675
北京	213,892.500	18	11,882,916	276,921.290	24	11,538,387
西京	100,419.696	均 35	2,869,134	224,211.680	均 38.4	5,838,845.8
合计	6,226,636.566	均 34*	182,911,913	8,619,609.600	均 35.54*	242,510,682.8

* 此处平均盐价,系据总岁入与总盐产推计而来。非径以七司盐价平均。

5. 日炙盐案与海盐晒制的尝试

金代山东、河北地区盐业的发展,不仅表现为食盐产量和盐利收益的增多;而且,反映在制盐技术方面,也有新的尝试和突破。

大定二十三年(1183),即宋孝宗淳熙十年,金世宗及其宰执、大理寺等臣僚,都曾为判定一种制盐活动的性质而发生争执。这就是山东博兴盐民李孜“收日炙盐”案。《金史·食货志》载录说:

“(大定)二十三年七月,博兴民李孜收日炙盐,大理寺具‘私盐’及‘刮咸土’二法以上。宰臣谓:非‘私盐’可比。张仲愈独曰:‘私盐罪重而犯者犹众;不可纵也。’上曰:‘刮硷非煎,何以同私?’仲愈曰:‘如此,则渤海之人恣刮硷而食,将侵官课矣!’力言不已。上乃以孜同刮硷科罪,后犯,则同私盐法论。”

宋金时代制取海盐,虽有淋卤、刮硷等程序,但最终都须煎炼。唯其如此,海盐生产中“私盐”刑罚定罪的依据,主要视其是否私煎。如仅属刮土而尚未及私煎者,即意味着尚未成盐;其处罚也就从轻。

为了判定李孜“收日炙盐”一案的性质,大理寺摆出了两套现成的刑律。世宗和宰臣以“非煎”为主要标准和依据,断其“非私盐”。只有参相张仲愈,主张将它划入私盐之列论罪。那么,李孜“收日炙盐”究竟是何种性质的制盐方式呢?假如它同一般“刮咸土”法并无不同,为何竟会招致参相格外戒备而必欲“同私”论罪呢?以往的“刮硷”为何不会带来同样严重的后果呢?

显然,李孜“收日炙盐”具有不同于以往一般“刮咸土”的特征。其一,是刮硷之后着意于“日炙”——“日炙盐”之得名,盖出于此。其二,是不经煎炼即“收”盐“而食”。其三,是足以影响官煎盐销售。实际上,日炙盐与刮硷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是一种盐,而不是硷土。唯其如此,它才能“非煎”“而食,将侵官课”。

从以上分析来看,“日炙盐”是一种凭借“日炙”或日晒而制成

的海盐。

“李孜收日炙盐”的公案，表明一种崭新的海盐晒制法已在金朝的山东沿海出现。这种日炙盐，具有酷似于“刮硷”和“非煎”等特征。这使它可以蒙混在“刮咸土”的活动中，暂时免罹“私盐”之罪。或许，我们不妨这样推断，山东海盐的晒法，正是盐民们为逃避私煎重刑而开辟的一条生计新途。因为凡不经私煎而成盐，就不致陷于重刑——这类法律本身，也迫使盐民们寻觅煎炼之外的海盐制法。他们果然也找到了这样的新制盐法。从某种意义上说，海盐晒法也是为反抗私盐律而创造出来的新技术。这一点，恰如四川井户为便于隐蔽而开创小口卓筒井一样。

“李孜收日炙盐”，虽未必是沿海晒盐的第一例，却毕竟是较早的记录。可惜这段史料过于简略，以至于迄今很少有人注意它^①。由于这种技术当时尚不普遍，官府还来不及用传统的旧法去限制它。经过朝廷一番争议之后，根据世宗的旨意，李孜仅“同刮硷科罪”。尽管李孜本人幸免“私盐”之罪，其以后“收日炙盐”者却可能“同私盐论”。20年后，即章宗泰和四年（1204）十月，金廷正式“定私硷法”：“收硷者，杖八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②。这样，“日炙盐”技术虽未“同私盐”一样论罪，却也遭到沉重的打击。山东河北一带晒法长期不及闽浙普遍，或许与此有关。

二、金代的盐使司与盐务管理

1. 诸盐使司及其分司

金代的盐务机构，包括专职和兼理两大类。专职盐务机构主要有三种：一是负责食盐产、销管理的盐使司及其分治使司；二是负

^① 较早留意这则资料的，有中国盐业总公司唐仁粵先生。

^② 《金史》卷12《章宗纪》、卷49《食货志》。

责运输和收税的盐运司、盐税院和盐钱局；三是巡捕私盐的巡盐官署。非专职而兼理盐务的机构，主要有两种：其一，是负责印制和发售专卖品票据的机构——诸如榷货务、榷货司、印造钞引库之类；其二，是兼理卖盐或巡盐的地方官司——如转运司、按察司、州县等。

金代的盐使司，其全称为××盐使司，或××路盐使司^①。盐使司设“盐司使”职和副使，并另设判官、管勾等职。在盐使司的业务活动中，钞引盐销售业务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金史·食货志》载述的盐使司名目，有如下十二处：山东、益都、莒州、滨州、沧州、海丰、解州、宝坻、狗渌、西京、北京、辽东。除此之外，另见于其他文献或金石者还有“乐安”、“辰淶”、“昌州”、“榷”、“永”、“东”以及“分治司”等等。这些名目，或有同一盐司之异称，或有不同盐司的合并或兴废。其建置与变迁情况颇为复杂。（见地图《南宋与金代盐务机构分布图》）

《金史·食货志》说，金代诸盐司的变迁，在大定末稳定为七盐司：即山东、沧、宝坻、莒、解、北京、西京盐使司。（参阅《南宋与金代盐务机构分布图》）《金史·百官志》载录此事，七司中无“莒”，而别有“辽东”。另外某些大定以后的载述，还有滨州盐司。愚以为，《食货志》误，《百官志》大体正确。就是说，金代中后期的七盐司，当包括辽东在内。而“莒”盐司，并不在七大盐司之列。如同益都、滨州盐司那样，它可能也归于山东盐司之内。而《百官志》、《食货志》所谓“唯置”“七盐司”，也只就大司而言。认真些说，大定二十五年（1185）以后的金代盐司，并非止于“七”之数。

金代大盐使司之下，是否另设有分支盐司或分治使司？昌州、

① 金代“盐使”或“盐使司”，有时冠以不同的路名，如张翰调山东路盐使，宋康改辽东路盐使，侯擎迁山东路盐使司判官等。见《金史》卷105、121、108等。

乐安、辰淶等盐司，与西京、山东、辽东盐使司的关系怎样？这是金盐史上一个疑难问题。鉴于有关文献的缺略，这里必须借助于考古实物资料来加以研究。

1974年，陕西临潼附近出土了一批窖藏金代金银器物。其中有12笏银铤，篆刻有“解盐使司”、“分治使司”、“分治司”、“东盐判”、“盐判”等铭文^①。此外，据传为私人收藏或临潼银行收购的三笏泰和银铤，也同样篆刻有“分治使司”、“分司”、“盐判”等字样^②。这些铭铤，是金代中期解盐使司另设分司的重要佐证。〔图版18〕

《金史·食货志》指出：泰和三年（1203）二月，“以解盐司使治本州，以副使治安邑”。这段载录明确告诉人们，解盐使司曾于解州州城和安邑县城两处办公。其州城之司，由“解盐司使治”之；其安邑之司，由解盐司副使治事。只是，这段载录过于简略，未及引起人们注意。临潼等地发现的“分治使司”及“东盐判”等银铤，均同时篆刻着泰和四年（1204）至泰和七年（1207）的岁次月日；其“解盐使司”银铤，则有泰和四年以前——如“明昌元年六月”者。这种情况，恰与《金史》所述一致。以银铤篆刻来补《金史》之略，则所谓“以副使治安邑”者，即在安邑设置“分治使司”，或简称“分治司”、“分司”。以《金史》来阐释银铤篆刻，则所谓“东盐判”者，当即安邑“分治司”之判官。愚意，因为解州城与安邑县，分处于解州东西，并分掌解池的西场与东场，所以安邑分司又俗称为“东盐”司。后世的解盐分司，亦分掌东、西等场。

查明解州盐使司与安邑“东盐”“分治使司”的关系，有助于我们认识其他盐司的内部结构。

乐安，位于益都北部不远处，即博兴盐场与寿光盐场之间。“乐

① 赵康民、韩伟、尚志儒：《关于陕西临潼出土的金代税银的几个问题》，载《文物》1975年第8期。

② 朱捷元：《介绍三笏金泰和年间的盐税银铤》，载《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1期。

安盐使司”，《元史》认为元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创立^①。实际情况，可能比这早得多。后来官至辅国上将军的康德璋，就曾于明昌五年（1194）“积迁乐安盐使司管勾”。乐安与益都的位置情况，颇似于安邑与解州。益都盐使司，或许即山东盐使司之别称。而乐安盐使司，则大约是益都盐使司或山东盐使司之分支机构。

昌州，位于西京大同府之北。狗泺盐使司与狗泺盐场，即在该州。一般认为昌州盐司是元代中统三年（1262）始置^②。然而，孙伯英之父孙钧，就曾任“武义将军、昌州盐使司判官”。孙伯英卒于正大七年（1230），时 51 岁^③。其父孙钧出任盐判，当在金末。此外，张德辉于丁未年（1247）曾行经昌州。他记述说：“北入昌州，居民仅百家；中有廨舍，乃国王所建也。亦有仓廩，隶州之盐司。州之东有盐池，周广可百里，土人谓之狗泊。以其形似故也。”^④昌州“隶州之盐司”的“仓廩”，显然在丁未年前即早已存在。其“州之盐司”——即昌州盐司之设，亦远较中统三年为早。或许，昌州盐司即以原狗泺盐司旧址而重建；或者，当大定二十五年（1185）“更狗泺为西京盐司”之后，狗泺所在之昌州，又另设盐使司，作为西京盐司的一个“分治使司”。元、明盐司下设分司，大抵亦沿袭金代“分治使司”之制。

除以上几处《金史·食货志》、《百官志》失载的盐司外，还有“辰淶盐司”。大定四年（1164），张万公“调辽阳府辰淶盐司判官”^⑤。另一种载录说，他曾“为东京辰淶盐副使”^⑥。辰、淶二州，分别位于东京辽阳府南之盖州，与辽阳府东婆速路。辽国曾在此处设

① 《元史》卷 12《世祖纪》。

② 《元史》卷 58《地理志》。

③ 《金文最》卷 106《孙伯英墓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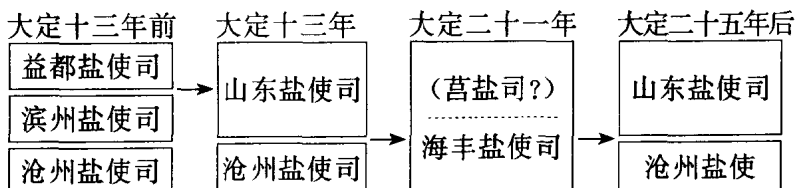
④ 张德辉：《纪行》，见《玉堂嘉话》卷 8。

⑤⑥ 见前引《金文最》卷 92；《遗山集》卷 16；《金史》卷 95。

置辰淶榷盐院与辰淶盐院使。金代辽东盐使司的治所,大约也在辽阳府。那么,辰淶盐司,或许即辽东盐使司的分支机构。

宝坻和沧盐司的分支机构,未见明确载录。不过,《金史·食货志》云:“宝坻盐行中都路,平州副使于马城县置局贮钱”。又云“(大定)十三年二月并榷、永盐为宝坻使司,罢平、滦盐钱”。马城县在滦州;滦、平二州又都在中都路宝坻使司辖区。“平州副使”,似即由宝坻盐司派往主持平州分治使司之副使。该司,或可谓平州盐司。

兹将金代大定间山东河北盐使司合并情况制图如次:



另将笔者对金代诸盐司及其分司情况的分析,列为下表:

(表 3—30) 金代盐司设置表

七大盐使司	诸盐司及分司名目
山东盐使司	益都盐司 乐安盐司 滨州盐司 莒州盐司
沧州盐使司	(清盐司)
宝坻盐使司	(香河)榷盐司 (永济)永盐司 平州盐司(?) 滦州马城盐钱局
解州盐使司	安邑分治使司(东盐司)
西京盐使司	狗冻盐司 昌州盐司
辽东盐使司	辽阳府辰淶盐司
北京盐使司	

2. 榷货务、盐钱局与巡捕使

盐使司是金代最重要的盐务机构。除此之外，榷货务、钞引库、盐税院、盐钱局、土盐场官以及负责巡捕私盐的机构，也值得注意。

榷货务，“掌发卖给随路香茶盐钞”，设从六品和从七品使、副。印造钞引库，又可称为“盐钞香茶文引印造库”。该库乃贞元二年（1154）创置于中都燕京，正隆五年（1160）随同榷货务一并迁往开封^①。印造钞引库“掌监视、印造、勘覆诸路交钞盐引”。贞祐四年（1216），又置提举南京榷货司，设五、六品提举和同提举。

“大盐泺设盐税官”，见于《金史》的载录^②。在“罢其盐池税”或“设官榷盐”的情况下，“盐税官”或废，或改行榷卖等职。离开封不远的土盐产区阳武等处，曾“置场设判官、管勾”，或“设卖盐官”^③。

在平州和滦州海盐产区，曾设置一种“盐钱局”。《金史》所谓“平州副使于马城县置局贮钱”，即系指此。由金代盐法资料分析，马城盐钱局当为收贮平滦州“干办盐课”钱而设。所谓“干办盐课”，即民户白纳一份盐钱而官府并不配给食盐。大定十三年“罢平滦盐钱”，意味着平滦一带“罢干办盐钱”。但这类政策，屡有反复。

金代巡捕私盐的设施，大致有如下三种：其一，是由各盐司自置若干巡捕弓手，稽察私盐。其二，是在五大盐司区内特设八名“巡捕使”。这种巡捕使，不同于“诸刺史州”从九品的军籍兼巡捕使，其品阶通常为六品，“直隶省部，各给银牌”。其三，是由地方政府机关兼管——如各路转运司、按察司、巡检司、提点所等等。

五大盐司区内特设的巡捕使，始置于大定二十八年（1188）。这五大盐司是：山东、沧州、解州、宝坻、西京盐使司。各巡捕使的治所，与该区盐司使的治所不在一起：山东盐巡捕使，置司于潍州和

① 《金史》卷 5《海陵纪》。

② 《金史》卷 49《食货志》。

③ 《金史》卷 100《李复亨传》。

莱州招远县。沧州盐巡捕使，置司于深州及景州宁津县。宝坻盐巡捕使，置司于易州及蓟州永济县。解州盐巡捕使，置司于同州澄城县。西京盐巡捕使，置司于兜答馆。

由本盐司官吏巡捕其辖境之私盐，弊病颇多。他们甚至擅入人家，动辄诬告。受诬者莫可奈何；后来改为“必约所属同往”，才“不敢擅捕”。特设专职巡捕使，在巡盐地域、盐数等方面曾有所限制，但不久亦大肆骚扰。大定二十九年（1189）12月，一度将西京、解盐巡捕使撤罢。实际上，金代缉私的主要力量仍是盐司巡盐人员和地方捕盗官吏。

按金制，盐使司或巡捕使司捕治私盐，“在三百里内者属转运司；外者，即随路府提点所治罪”。猛安谋克犯私盐者，旧制亦由“转运司按罪”。明昌间军民犯私盐，由盐司与提点所分治：“三百里内者盐司按罪；远者，付提点所”。

以上各盐务机构的官员，大多享受较为优裕的物质待遇和较多的外迁机会；与此同时，他们也须接受通比、赏罚，经历较大的仕途风险。

三、金代盐业的经营体制

金代盐业的经营体制，远较辽和西夏复杂。特别是食盐销售体制，几乎略近于宋盐体制的多样和纷繁。从总体上说，金盐经营体制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其一，北方海盐生产，普遍实行官营——除个别“干办”地区之外。北方部分池盐及河东解池盐，亦是如此。这些，构成金国盐业生产的主体。

其二，除个别地区和特殊情况外，很少有较大规模和范围的食盐官运。

其三，金代官盐的销售，主要由钞引商人代理。这种钞引盐，在

不同的产区和行盐地区有截然不同的包装规格和计量单位。折博盐法、榷卖盐法、商税盐法、干办盐法等，大都是对钞引盐法的某种补充和调剂。

其四，局部地区曾经推行的“干办盐课”钱法，是金代盐法中独具特色的一种盐业体制。

其五，上述情况，由于金代晚期中央权力的削弱而有所变化——原有的盐业体制，逐渐失去控制。

现在，让我们分别就金盐的生产和运销体制试加论析。

1. 海盐的普遍官营和局部“干办”自煎

金代盐业的生产体制，包括官营制盐业和民营制盐业两大类。前者，以制盐资料的国有制为基础。后者，以制盐资料的私有制为基础。一般说来，官营盐场集中在东部、东北部海盐产区，以及解池和部分西北盐池等处。民营制盐业，则仅见于某些土盐产区和个别沿海地带。

北宋时期京东东路的盐场务，先后总计约 11 处。金代山东东路设置的盐场，则在 13 至 15 处以上。包括山东、河北、辽东、北京等路的数十处盐场，表明金代海盐官营的范围明显扩大。

宝坻盐使司各场监官，通常在“先一岁贷支偿直”给灶户——即预支工本。其征欵盐产品，则“每石收正课百五十斤”。“正课”之外，又收“加耗”。自大定廿三年(1183)起，以“虑有风干折耗”为由，令灶户每“石加耗盐二十二斤半”^①。若以“正课”150 斤计，每石加耗率 15%。累计灶户卖纳课盐，每石 172.5 斤。此外，灶户有时还“出分例钱以资司官”^②。

至迟从泰和七年(1207)以后，灶户余盐亦须全数中卖入官：

① 《金史》卷 49《食货志》。“中官”，殿本误为“申官”。中华书局 1975 年点校本校记沿袭其误，正文亦误改为“申官”。

② 《遗山集》卷 27《康公神道碑》。此条资料，李锡厚兄曾抄送笔者，谨致谢忱。

“若应纳盐课外有余，则尽以中官。若留者，减盗一等”^①。所谓“减盗一等”，即按“灶户盗卖课盐法”降一等论罪。

一般地说，在官营盐场集中的沿海地区，金廷对民营制盐业的打击十分坚决。大定间“宝坻盐司所在”辖区的蓟州，“濒海之民煎卤而食，盐官时以弓兵捕之；亦有平民被罗织者。一陷于禁，往往为之破产。”^②

关于合法的民营制盐，《金史》无明确载述。据笔者分析，这类生产体制曾存在于中都路的滦州、平州，河东北路的太原府；或许也一度存在于京西路大同府等处。

大定廿四年(1184)会宁尹蒲察通向世宗建议：“可罢上京酒务，听民自造以输税”。世宗回答说：“先滦州诸地亦尝令民煮盐，后以不便罢之。今岂可令民自沽耶？”世宗在这里追述的“先滦州诸地亦尝令民煮盐”，当即指滦平等州一度推行过的“听民自造以输税”之法，亦即民营煮盐制。这种民户自煎制，虽在滦州“以不便罢之”，但似未彻底摒弃。章宗即位之初，甚至还想将其扩展至更大范围推行。

章宗曾“令百官议”论：能否取消“盐禁”，在较大范围“依平、滦、太原均办例，令民自煎”？户书邓俨、礼书李晏等坚决反对；左谏议大夫徒单镒却“以干办为便”，刑书郭邦杰等则谓“平滦濒海及太原卤地可依旧干办”。根据这番议论，推广“干办盐钱”的方案被否决。但原来推行“干办盐钱”的某些地区，似“依旧干办”。至明昌元年(1190)七月，“上封事者言：河东北路干办盐钱岁十万贯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缓其征督”。《金史》载录大定廿九年(1189)那场议论之后称：“时既诏罢干办盐钱……”。这大约是把诏罢推广“干办”，误为诏罢现行之“干办”了^③。

所谓“干办盐课”钱或“均办盐钱”，并非实际官卖盐或卖钞引

①②③ 《金史》卷49《食货志》。

的钱,而是将原来某地卖盐钱或估计可能卖到的盐钱岁额,按当地户口均摊输纳。因为民户实际上得不到官卖之盐,所以称之为“干办”;又因为是按户口均摊,所以又称为“均办”。正如邓俨所说:“若令民户计口定课,民既输干办钱,又必别市而食;是重费民财,而徒增煎贩者之利也。”^①

邓俨说的“煎贩者之利”,即民营煎盐和贩盐销售的合法权益。金代“干办”盐法同“煎贩者之利”这种特殊因缘,恰如北宋河北路的“两税盐钱”与商税盐法之关系^②。“干办盐课”钱或“两税盐钱”,仿佛是换取合法民煎和自由商销的某种代价或前提条件。由此,也不妨这样推论:凡是推行“干办”盐课钱的地区,大抵即民营制盐和销盐合法存在的地区。将这一认识同《金史·食货志》所云“平州副使于马城县置局贮钱”一事联系起来考察,便不难解释该局及其所贮“平滦盐钱”的性质——即属于“干办盐钱”之列。

大同一带是否推行过民营制盐和“干办”盐法?《金史》失载。承安三年(1198)尚书省所奏盐课、盐价中,包括着西京盐司煎盐与捞盐的统计数字。这或许反映了当时大同地区盐法并非民营。但是,明初太原、大同府奏报说:“郡地旧以多碱,多煮为盐。自宋金以来,输课于官。凡大口,月入米三升;小,二升”;明代各减一升^③。可见,金代大同府地区曾按户“均办”盐米。而太原府“干办盐课”,也未必仅征盐钱;有时也征欵米等。然其“盐米”,与明代户口盐粮不同。

2. 榷禁折博及钞引法

金代食盐的销售体制,主要包括官司榷卖制、纳税商盐制、免税供应制、折博制、钞引制等。

① 《金史》卷49《食货志》。

② 参阅《宋代盐业经济史》第462至464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132,洪武十三年六月庚申条。参阅刘森:《明代食盐配给法研究》,载《盐业史研究》1993年第4期。

官司榷卖制，见于山东盐司的宁海、登、莱、密、莒州等海盐产区，辽东与北京盐司所辖销区，以及陕西、河南等土盐产区。此外，大同、太原土盐产区，与平、滦州海盐区，在某些时候也推行官卖。

《金史》说：山东路“宁海州五场，皆鬻零盐，不用引目。黄县场，行黄县；巨风场，行登州司候司、蓬莱县；福山场，行福山县。是三场，又通行旁县棲霞。宁海州场，行司候司、牟平县；文登场，行文登县。”这类“不用引目”的官“鬻零盐”，显系榷卖。

泰和五年(1205)十月，张德辉建议在“人易得私盐”的山东“海墺”地区，“量户口均配之”。这一建议，遭到山东按察司的反对。他们认为“莱密等州比年不登。计口卖盐所斂虽微，人以为重。恐致流亡。”张德辉的建议，没有立即实行。然而，第二年四月的一则规定，却“以莱州民所纳盐钱，听输丝、绵、银、钞”^①。莱州民既“纳盐钱”或以丝绵银钞折变输纳，大约当地已计口配盐。

早在大定廿四年至廿五年(1184—1185)间，世宗曾反复同宰臣讨论辽东盐法，并一度撤销了辽东、北京两个盐使司，在那里“罢盐引，添灶户”，实行“止令散办”或“从其所欲”的政策^②。实际上，大约是由盐引制改为比较灵活的官卖制。

前曾述及，“阳武设卖盐官，以佐军用”。兴定三年(1219)根据李复亨的奏议，又禁止沧、滨盐过河，限令河南只食阳武盐和解盐，河北食沧、滨盐^③。

明昌元年(1190)的一则规定说：“禁司、县擅科盐制”^④。这反映了金代官司和县署，曾有擅行科配官盐之制。

金代合法的商税盐制，主要见于大盐泺、乌古里石垒部盐池，以及边境地区的榷场贸易之中。《金史》说：“临潢之北有大盐泺，乌

①② 《金史》卷49《食货志》。

③ 《金史》卷100《李复亨传》。

④ 《金史》卷49《食货志》。

古里石全部有盐池，皆足以食境内之民，尝征其税”。大盐砾的盐法，经历过多次变迁。大定十三年“大盐砾设盐税官”，似为商税法。大定初“于大盐砾设官榷盐”，则属榷禁法。而“听民以米贸易”其盐，当又开放折博通商法^①。

金代的折博盐法，多见于官府急需某些军用物资或其他物资的时期和地区。“听民以米贸易”大盐砾盐，就是在镇压契丹将领移刺窝斡起兵的军事行动中，曹望之为筹措军粮而提出的。这类商业活动，还可以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和边防的稳固：“民成聚落，可以固边圉，其利无穷”。这一建议实施后，折博仓“凡贮米二十余万石”。尔后“东北路岁饥，赖以济者，不可胜数”^②。

几乎在开放大盐砾盐米贸易同时或稍后，河北东路转运副使梁肃，也“移牒肇州、北京广宁盐场，许民以米易盐，兵民皆得其利”^③。泰和四年（1204），桓州（今内蒙正蓝旗一带）刺史张炜上书，亦“奏请以盐易米事”。

金代食盐销售体制中最为重要和最有特色的一种，是钞引盐制。其推行范围，曾经涉及当时金国境内最主要的盐产区和销区。甚至可以说，金代的各大盐司，主要就是为推行钞引盐而设置和运转的。

金代钞引盐法的实施推广，主要在完颜亮迁都燕京，并采纳汉臣蔡松年的方案之后。“贞元初，蔡松年为户部尚书，始复钞引法，设官置库，以造钞引”。蔡松年推广钞引盐法的实施要点是：“钞，合盐司簿之符；引，会司县批缴之数”。该法起初也同当时的“交钞”钱法一样，规定“七年一厘革之”。但后来，交钞法“罢七年厘革之限”；钞引盐法也大致维持下去。

①② 《金史》卷 92《曹望之传》。

③ 《金史》卷 89《梁肃传》。

除了“钞合盐司簿之符，引会司县批缴之数”外，《金史·食货志》还述及山东、沧、宝坻盐法另一要点：“钞、引、公据，三者具备，然后听鬻。”由于这类介绍过于简扼，一般人很难洞悉其中诀窍。这里借助宋代钞引程序，略加考释。

所谓“钞合盐司簿之符”，是指商人所持的盐钞，必须与他们购钞时在盐司登录的底簿及符契相吻合。所谓“引会司县批缴之数”，则指商人所持的盐引，一旦用毕上缴，必须经由各县、司检核其批验状况，并汇总其数；不得隐漏重用。所谓“钞引公据三者具备然后听鬻”，是指钞引盐商取得官盐及其运销权，必须持足钞、引和公据三种文券。

商人购买钞引的手段，曾包括铜钱、银铤、纸币、粮食和某些公牒之类有价证券。但这些支付手段，并非随意可以买到盐钞引。从总体上说，以实物换取盐钞引，是比较少见和特殊的。

3. 晚金盐务的失控

以上几种不同地区的金盐经营体制，主要是就金代前期和中期的—般情况而论；而且，即令在那一时期和地区，其盐业体制也并非都贯彻始终。前述大盐冻、肇州、广宁等地时而改行折博，以及平、滦州“干办”制的兴废，即表明了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金代晚期的盐业体制，又与前、中期有所不同。当蒙古军开始深入内地，各路反金义军蜂拥而起之际，金廷对某些盐区的控制，已处于松懈和瘫痪状态。这一时期的金代盐业体制，大致有如下一些特点：

其一，在崇庆元年（1212）至贞祐三年（1215）前后，金廷丧失了西京盐使司所辖的主要产盐区昌、桓、抚州，和北京、辽东两大盐司所辖的辽阔盐区。

其二，崇庆二年（1213）至贞祐二年（1214），即成吉思汗三路南下，至完颜珣南迁之际，金廷基本上丧失了对宝坻、沧州两盐司辖区的控制权。贞祐四年（1216），以“团结乡兵”起家的张开，“率所部

复取河间府及沧、献二州十三县”。张开“复清州”之际，并未替金廷兴复钞引盐法，而是用帅司二百道空名宣勅自行置官，并向朝廷提出“输盐易粮”的要求。宣宗面对现实，不得不“诏与之粮”^①。显而易见，张开已将清州一带盐完全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

其三，崇庆二年(1213)至贞祐五年(1217)，山东盐司所辖大部分产区和销区沦丧。它们或归于蒙古军掌握，或由李全等反金势力占据。李全等人于至宁元年(1213)起兵反金，同时抗击入侵山东的元军。他既同红袄军会合，又一度与宋军协同作战，最终却降于蒙古军。兴定元年，即宋嘉定十二年(1219)，金元帅张林以莒、密、登、莱、潍、淄、青、滨、棣、宁海、济南等府州归宋^②。这些府州中的一部分，旋即又为蒙古军所占^③。而张林之“财计”，多仰于“六盐场”。李全兄弟为了山东盐利，后来又与张林反目。兴定二年(1220)，李全取道滨州而归楚州，“假盐利以慰贍之”^④。他的许多活动，都同控制盐利相关。

其四，金代晚期实际掌握的盐利，大约主要是解盐。当解州也成为金蒙双方“必争之地”时，金廷一方面以重兵守护；另一方面，又坚持解盐的固有经营体制，不肯将解盐使司的大权轻易让与地方势力。

宣宗贞祐年间，蒙古军前锋直逼关、陕、平阳。金朝河东南路，岌岌可危。这时，从坦曾上书提出一系列重大改革建议。其中包括“令宝昌军节度使从宜规划盐地(池)之利，以实二州，则民受其利，兵可以强矣”^⑤。实际上，金末的解盐司，已很难有效地控驭钞引局势。即使宣宗采纳了从坦的建议，解州及其附近的危局也难以扭

① 《金史》卷118《张开传》。

②④ 《宋史》卷476《李全传》；《齐东野语》卷9。

③ 《金史》卷15《宣宗纪》。

⑤ 《金史》卷122《忠义·从坦传》。

转。不久，河解元帅、权兴宝军节度使赵伟即叛金降元^①。几年以后，从潼关逃往陕州的元帅徒单元典，竟大劫陕州官库，甚至连“盐司牌亦夺取之”^②。

① 《金史》卷18《哀宗纪》。

② 《金史》卷116《徒单元典传》。

第四章 元代的盐业

1206年，在北方大草原上，蒙古部首领铁木真在长期的战争以后统一了各部，建立起大蒙古国，号称成吉思汗。1211年，成吉思汗发动了对金战争。蒙金战争断断续续达20余年之久。1234年，金朝灭亡，蒙古国统治了淮河以北的广大地区。接着，蒙古与南宋之间发生了战争，形成了南北对峙的局面。1260年，忽必烈成为蒙古国的第五代大汗。他积极采用“汉法”即中原传统的各种典章制度，进行改革。1271年，忽必烈将国号改为大元，成为元朝的皇帝。1279年，元灭南宋，统一全国。但是，元朝的统治并没有维持很久。尖锐复杂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导致了十四世纪中期全国农民战争的爆发。1368年，元朝灭亡。

有元一代，盐业生产的规模很大，技术也有所进步。元朝政府十分重视盐业生产和运销的管理，制订了严密的制度，颁布了一系列的法令，建立了专门的庞大的机构。盐的生产和运销都在国家的严格控制之下，国家通过这种控制获得了巨额的收入，所以元代人说：“国家财赋，盐利为盛”^①。“富国裕民，无出于铸山煮海二事而已。”^②但是，在封建生产关系的制约下，元代盐的产销过程存在着种种难以解决的矛盾。广大盐业劳动者在政府和富户的双重压迫剥削下日益贫困化；盐课不断加重，使人民群众生活困苦；这些导

① 陶安：《送胡达卿序》，《陶学士文集》卷11。

② 郑介夫奏，见《历代名臣奏议》卷67。

致了私盐的盛行,以及元代社会矛盾的复杂化。总的来说,元代盐的产销过程实际上就是封建国家依靠富裕的盐户和大盐商对盐业劳动者和消费者进行剥削和掠夺的过程,这个过程意味着封建国家、地主阶级与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矛盾的不断加深。在元代不断爆发的各族人民的武装斗争中,常常可以看到盐的产销过程中激化的矛盾的影响。

第一节 盐业生产概况

一、盐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211年起,成吉思汗发动对金战争。1213年,蒙古军包围金中都(今北京),金朝请和。1214年,蒙古军退出居庸关,回师草原。金哀宗迁都汴京(今河南开封)。成吉思汗得知此事,认为金朝对和好没有诚意,便重新发兵进攻中都。1215年,中都降。蒙古国改中都为燕京,并以燕京为基地,逐步扩大自己对黄河以北地区的控制。

燕京附近的濒海地区,金代设有盐场,并设置了宝坻盐使司进行管理。1223年,成吉思汗授刘敏为“安抚使,便宜行事,兼燕京路征收课、漕运、盐场、僧道、司天等事”。^①说明至迟到此时蒙古国已经开始注意到盐业生产问题。也就在刘敏到燕京任职的前后,河北军阀契丹人耶律天祐“略沧、棣,得户七千,兼沧、棣州达鲁花赤,佩金符。时金盐山卫镇盐场未下,天祐以计克之,岁运盐四千席,以佐军储”^②。说明这一盐场继续进行生产。但是,总的来说,在蒙古

① 《元史》卷153《刘敏传》。据元好问说,刘敏根据成吉思汗之命,领“西域工技户”五百人,“立局燕京,兼提举燕京路征收课税、漕运、盐场及僧道、司天等事。”见《大丞相刘氏先莹神道碑》,《遗山先生文集》卷28。

② 《元史》卷193《耶律忒未传》。

攻金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河北、山西、山东一带动荡不安,各种势力互相争斗,盐业生产和其他农业、手工业生产一样,只能是零星的、分散的、时断时续的。只有到了十三世纪三十年代,情况才有较大的变化。

1227年,成吉思汗病死。1229年,成吉思汗第三子窝阔台被蒙古王公推举为大汗。窝阔台即位后,任用契丹人耶律楚材,加强了对已控制的农业区(当时称为“汉地”)的管理,其中之一便是建立赋税制度。当时在蒙古国的上层发生过一场争论:“自太祖西征之后,仓廩府库,无斗粟尺帛。而中使别迭等金言:虽得汉人,亦无所用,不若尽去之,使草木畅茂,以为牧地。”耶律楚材提出了不同意见,他说:“夫以天下之广,四海之富,何求而不得,但不为耳,何名无用哉!”他提出具体的增加收入的办法:“地税、商税、酒醋、盐、铁、山泽之利,周岁可得银五十万两、绢八万匹、粟四十万石。”窝阔台接受了他的意见,并按他的建议,设立十路课税所,专门负责征稅^①。盐利是耶律楚材增收计划的重要一环,而盐业生产的恢复是盐税征收的前提;因此,随着课税所的设立,有关地区恢复盐业生产的工作也就着手进行了。设立十路课税所是窝阔台汗二年(庚寅,1230)的事。这一年“始立河间税课所,置盐场,拨灶户二千三百七十六隶之,每盐一袋,重四百斤”;“始立平阳府征收课税所,从实办课。每盐四十斤,得银一两”;“始立益都课税所,拨灶户二千一百七十隶之,每银一两,得盐四十斤。”癸巳年(1233),修复解州盐池。可见,北方主要盐区都已陆续恢复生产,而且对盐的运销已有初步的统一的规定。1234年(甲午)又设立了河间、山东两处盐运司,对盐的产销进行管理。1236年(丙申),“初于白陵港、三叉沽、大直沽等处置司,设熬煎办,每引有工本钱。”这几处盐场离燕京较近。

^① 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国朝文类》卷57。

1237年(丁酉)，“始命北京路征收课税所，以大盐泊硬盐立随车随引载盐之法。”^①至此，原金朝统治区的盐场都建立了管理机构，恢复了生产。随着金朝灭亡(1234)，淮河以北广大地区都归于蒙古国统治之下，社会秩序相对来说逐渐趋于安定；特别是忽必烈嗣位以后，推行“汉法”，生产得到恢复，人口有所增加；这样一来，对盐的需要量也就增加了。社会的需求促使盐业生产发展。河间地区各盐场，在庚子年(1240)“岁办三万四千七百袋”(每袋四百斤)，癸卯年(1243)便增为九万袋。至元十二年(1275)又增为二十万引(每引四百斤)。河东解池盐(原归平阳府征收课税所辖，后设盐司)在壬子年(1252)“岁捞盐一万五千引”，到至元十年(1273)，“岁办盐六万四千引”^②。三盐司在全国统一以前的产量约为四十万引左右，此外还有一些盐场、盐池，也有出产，但为数有限。

至元十一年(1274)，忽必烈发大军攻南宋。十三年(1276)，南宋都城临安(今浙江杭州)下。元军相继攻取了两浙、两淮、福建、两广等地。南方的盐场，陆续为元朝所有。元灭南宋的战争和蒙古灭金的战争有明显的区别。蒙古灭金的战争，以掠夺为主要目的，北方的生产遭到很大的破坏。元灭南宋，以统一为目的，为此忽必烈提出了要南方百姓“各守职业”的号召，从而使这场战争造成的破坏相对来说要少得多。也是在十三年，战争还没有结束，忽必烈便发布命令，要“从实恢办”茶盐酒醋等南方各色课程^③。这就意味着恢复并发展盐的生产和流通。为此，元朝政府在至元十三、十四两年间，在南宋原有基础之上，迅速建立了两浙、两淮、福建、广东、广

①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按，大盐泊金代称为大盐滩，设有盐税官，在今内蒙东乌珠穆沁旗境内。

②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③ 《元典章》卷22《户部八·课程·江南诸色课程》。

海(广西)等处的盐务管理机构,“因宋之旧,……从实办课。”^① 各地盐场遭受战争的破坏轻重不一,但由于元朝政府抓得及时,所以生产均未中断,都能继续进行,而且很快便恢复甚至超过了原来的数额。下面便是各盐区生产的简单情况:

(1)两淮。至元十六年(1279)产 587,623 引,折合 23,504 万斤。南宋淮盐最盛时为 2 亿斤左右,可见此时已恢复甚至可能超过原有水平。

(2)两浙。至元十四年(1277)产 92,148 引,十八年产 218,562 引,折合 8,742 万斤,尚不及南宋浙盐产量(1 亿至 1 亿 5 千万斤)。但到至元二十三年(1286),增加到 45 万引,折合 1 亿 8 千万斤,大大超过南宋产量。

(3)福建。至元十三年产 6,055 引,折合 242 万斤,比起南宋同一地区产量(2,000 万至 3,000 万斤)来,要少得多。这显然是战争造成的盐场破坏、盐户逃散所致。但到至元二十年(1283),即回升为 54,200 引,折合 2,168 万斤,与南宋时产量相近。

(4)广东。至元十三年即设立管理机构,但至元十六年(1279)产盐仅 621 引。广东是南宋余部与元朝最后决战之地,盐场破坏可想而知。也就在这一年,崖山一役,南宋余部被消灭,广东渐趋安定,盐业生产逐渐回升,至元二十二年(1285)产 10,825 引,折合 433 万斤,比起南宋时的产量(650 万至 750 万斤),仍要少一些。

(5)广海(广西)。至元十三年产盐 24,000 引,折合 960 万斤,已与南宋时产量(1,000 万斤上下)相近,说明这一地区盐场没有遭到多少破坏。

总的来说,从全国统一到十四世纪二十年代,盐的产量一直呈上升的趋势。元世祖忽必烈统治的末年(1289—1292)为 180 万引

^① 《元史》卷 94《食货志二·盐法》。

左右,折合7亿2千万斤;其中南方各盐区合计约为110万引,折合4亿4千万斤左右,超过了南宋时的产量(4亿斤左右)。过了十余年,到武宗至大元年(1308)前后,全国盐产量为216万引左右,增加了36万引。到文宗天历年间(1328—1329),又增至250万余引。这是元代盐产量的最高额。其中两淮最多,95万75引。两浙次之,50万引。以下是河间40万引,山东31万引,河东184,500引,福建13万引,广东50,552引,广海50,165引,四川28,910引^①。自此以后,便呈下降的趋势。

应该指出的是,各盐司的年产量(当时称为“岁办额盐”,简称“岁额”)是由政府规定的,一般是根据各盐司的生产条件、劳动力情况和原有的生产水平来确定的。但是在元朝政府的财政收入中盐课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见第四节),元朝政府为了增加盐课收入,便依靠两个办法:一是增加盐产量,二是提高盐价。关于盐价问题,后面还会叙述。就盐产量而言,从种种迹象看来,文宗天历年间政府规定的产量,已经超出了不少盐区的实际生产能力,也超过了当时社会的实际需要。以两浙盐司为例:“至元十五年初定盐额,两浙运司岁办作二十二万引,当年办至中统钞二万四千八百六十余锭。至元二十四年,桑哥作相,灭里虚抬盐额,作四十五万引包办,以此谩罔朝廷,营求运司。此时两浙人民尚富,灭里到任,肆其威虐,止办得三十四万八千余引,得中统钞一十一万八百七十余锭。次年蒙都省明见灭里虚诞,奏减一十万引,定作三十五万引为额。”^② 在生产条件和劳动力数量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产量突然提高一倍,是很荒唐的。但中书省的“明见”,不过是减去十万引,实际上比原额仍有很大增加。而且,此后又不断添加,到仁宗延

^①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② 叶知本:《减盐价书》,嘉庆《两浙盐法志》卷27。

祐六年(1319)已增为五十万引。显然,这个数字是超过了两浙盐司的合理生产能力的。

元代中期起,各盐司的岁额有正盐、余盐之分。正盐就是原来确定的年产量,一般是世祖至元末年确定的,也有一些是元代中期确定的。余盐则是在确定年产量以后再追加的。正盐也都是不断增添的结果,普遍偏高,但尚能完成;余盐则完全是不顾生产能力强行摊派的,即以天历年间的250余万引来说,其中余盐已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如两淮的95万引中,余盐占35万引;河东盐司的184,500引中,余盐达102,500引,超过了正盐;河间40万引中,余盐5万引;山东31万引中,余盐6万引;四川28,910引中,余盐占1.5万引;两浙45万引中,余盐5万引;福建13万引中,余盐3万引;广东50,552引中,余盐1.5万引;广海50,165引中,余盐1.5万引^①。余盐总计为68.7万引。约占全部盐产量的三分之一。

到了元朝末代皇帝顺帝上台(1333)以后,盐业生产中的矛盾明显地暴露出来。起初,元朝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还向某些盐司增加余盐的指标,如两浙盐司在元统元年又增余盐万引;同年,广东亦增余盐1.5万引。但盐户的大量逃亡,无法完成定额。另一方面,盐又大量积压,销售不出去,即使是强行摊派也无济于事。仅两浙盐司“各仓停积累岁未卖之盐”,即达90余万引,等于该盐司两年的产量。盐卖不出去,盐课就无法完成。元朝政府官员面对这种情况,惊呼盐法“弊甚”、“大坏”。各盐司纷纷要求削减盐额,首先是削减后来追加的余盐。元朝中央政府不得不作出一些让步,同意适当削减,因为不这样做生产就难以维持。但每次削减都是很有限

^① 《元史》卷94、97《食货志二、五》。

的,而且都是临时性的“权令减免”,“俟盐法流通,复還元额”。^①事实上,这些有限的减免对于盐业生产中的矛盾,并不能起到缓解的作用。

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爆发了全国规模的农民战争。战火所及,许多盐场的生产都受到影响,产量下降。例如两浙盐场34处,“军兴以来,其隶转运司者仁和、许村、西路而已。复经寇掠,人多流亡”^②。其他地区的情况也差不多。而且,两淮、两浙地区又为张士诚、方国珍等集团所占据,元朝政府再不可能从这两个盐产量最高的地区得到任何收入,其他多数盐区也处于分裂割据的状态,只有福建在一段时间内还能元朝政府提供盐课的支持,但为数是有限的^③。盐业生产的下降,盐课收入的断绝,对于元朝的财政收入来说,是十分沉重的打击,意味着元朝财政的崩溃,也促进了元朝的灭亡。

二、盐业生产技术

元代文献在叙述盐的种类时说:“有因自凝结而取者,解池之颗盐也。有煮盐而后成者,河间、山东、两淮、两浙、福建之末盐也。惟四川之盐出于井,深者数百尺,汲水煮之”^④。也就是说,有海盐(末盐)、池盐(颗盐)、井盐三大类。

海盐在元代盐的生产中占有最重要的地位。海盐用海水加工而成,产于沿海地区。加工的办法主要是“煮海而后成”,但也已出现“晒曝成盐”^⑤之法。前者一般称为煮盐,后者一般称为晒盐。

①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② 见贝琼:《送两浙转运司副使分司西路归武林序》,《清江集》卷1。

③ 《元史》卷187《贡师泰传》。

④ 《经世大典序录·盐法》,《国朝文类》卷40。

⑤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禁治砂盐》。

煮盐之法，由来已久。元代煮盐的技术，和宋代基本上是一样的。元代出现了一本关于煮盐技术的专著《熬波图》。该书作者陈椿，曾在松江华亭县下砂场任职，熟悉当地盐业生产的情况。他得到当地人所作《熬波图》，加以修订，“略者详之，阙者补之”，在至顺元年(1330)付印问世。全书共有图 52 幅(现存 47 幅)，每图附有文字说明和诗歌题咏，表现了煮盐生产的全过程^①。《熬波图》是宋元煮盐生产技术的全面、系统总结，也是我国现存的第一部关于海盐生产的专门著作。

根据《熬波图》的叙述，结合其他记载，可以将当时海盐生产归结为下列步骤，即：建造房屋，开辟摊场，引纳海潮，浇淋取卤，煎炼成盐。〔图版 19〕

修建房屋。盐户集中居住，一则便于生产，二则可以防止走洩私盐。因此，必须以“团”为单位修筑生产点(关于“团”的情况，见下)。团有围墙，“仿佛城池”。“团内筑凿池井，盛贮卤水，盖造盐仓、拌屋”。卤池、卤井，都是贮存卤水的设置。将海水进行加工取得卤水后才能煮盐。卤井、卤池上也要“造房屋以覆之”，以防雨水释稀卤水。

开辟摊场。卤水的取得，靠晒灰；晒灰的场所称为摊场，也就是盐田。“取卤摊场，最为急务。”摊场选择“旁海附团卤地”，经过牛犁翻耕，敲泥拾草，削土取平等反复加工，“其场地宛如镜面光净，四下坦平，方可摊灰晒之”。摊场周围及中间修小渠，供引海水用。摊场边修灰淋(灰埕)，为四方形的土窟；灰淋旁掘卤井，都用土块筑垒，二者相通，供取卤用。

引纳海潮。上面所说的都是海盐生产中的基本设施。完备以

^① 关于《熬波图》一书的情况，请看日本吉田寅：《元代制盐技术资料〈熬波图〉の研究》。

后,即可开始生产。生产的流程是以引进海潮开始的,“每团各灶须开通海河道,港口作坝,令开月河,候取远汛,以接海潮。”每年六、七月是制盐的旺季,“用水浩大,海潮虽遇大汛,亦不入港,必须雇夫将带工具,就海开河,引潮入港,用车迎接。”“车”即水车,“逐级接高,俾咸潮入港”。而引海水的河沟“每为沙泥壅涨淤塞”,每年都要“频频捞洗以深之”。海潮的顺利引进与否是海盐生产的前提,而港口堤坝和月河的修建则是海盐生产不可缺少的基本建设。两淮盐司下辖的富安场,“场距海远,潮不时至,盐丁负水取卤,力疲而赋不充”。盐司书吏“相其地形,凿渠以通海潮,公私咸称便之。”^①

浇淋取卤。在摊场均匀铺上草木灰(或土灰),引入海水,再晒干。如此反复淋晒,使灰中盐分增加。然后再“扫聚成堆”,挑入灰淋中,“用脚踏踏坚实。”再往其上浇咸水,灰淋下面便有卤水通过管道流往旁边的卤井。这种晒灰取卤法盛行于浙西各盐场。浙东则行削土取卤之法。削土就是把海水浸漫的海滩地上经过日晒以后含盐分较多的表层咸土,刮聚在一起,成为土墩,然后用咸水浇淋,取得浓度很大的卤水。两浙之外的其他产海盐地区,主要采用的也应是这两种方法。有趣的是西方旅行家马可波罗关于中国Cinglu(长芦)制盐方法的描述:“取一种极咸之土,聚之为丘,泼水于上,俾浸于底。然后取此出土之水,置于大铁锅中煮之”,俾可成盐^②。马可波罗所说的大概是削土取卤水之法,他的描述是相当确切的。〔图版 20〕

煎炼成盐。摊场上取得卤水后,便用船运至团中,加以煎炼。浙西煮盐用铁盘,大的每面用生铁一、二万斤。浙东则“以竹编”,“止

① 黄潜:《王公墓志铭》,《金华先生文集》卷 34。

② 《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中册,第 513 页。

可用二、三日。”元代昌国州(今浙东定海)的地方志记载说:“本监旧皆铁盘,取土于六月两汛之间,八月始起煎。亭户虽有上半年之逸,若两汛时分阴雨稍作,则岁计遂误。大德元年,管勾黄天祐始以上命,巧出方略,改铁盘之制,用篾盘,随时起土,一如他所,春即起煎。亭户随得时用其力,预期补办,无岁终积欠敲扑之峻,实多便之”^①。可见,采用竹编篾盘,虽然很易损坏,但能将生产期提前,对于当地盐的生产是有利的。煮盐时将卤水放入盘中,用柴薪煮煎。煮时根据卤水的浓淡,或则将“欲成未结胡涂湿盐”捞出,置于铺有竹篾的撩床(木架)上,“沥去卤水,乃成干盐”;或则“待样上卤干,已结成盐”,然后捞出^②。〔图版 21〕

晒盐法很可能在南宋时已存在于福建,但它在较大范围内的应用,则是元代的事。世祖至元二十九年(1292),江西行省的一分文书中已讲到煎盐和晒盐的区别^③。成宗大德五年(1301),福建盐运司“所辖十场,除煎四场外,晒盐六场”。可见在福建盐区晒盐法已占很大比重。晒盐法的生产过程前几个步骤(引纳海潮,浇淋取卤)和煮盐法相同;但在对卤水加工成盐上,“全凭日色晒曝成盐,色与净砂无异,名曰砂盐。”不用柴薪和铁盘,生产成本要低一些^④。和煎盐相比,晒盐法是一种进步,可以说是制盐工艺史上的一大变革。但在元代,其他盐区似乎并未采用。它的进一步推广,已是元代以后的事了。

池盐。元代出产池盐的地方颇多,都在北方,而以解池(今山西运城南)最为重要。解池“广袤百里”^⑤,自古以来一直是重要的盐

① 《大德昌国州志》卷 5《叙官》。

② 以上征引史料未注明出处者,均见《熬波图》。

③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课·添支煎晒盐本》。按,至元二十九年,福建各路隶江西行省。

④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课·禁治砂盐》。

⑤ 王纬:《池神庙碑》,《山右石刻丛编》卷 32。

产地。解池生产最初听任日晒、风吹，自然成盐，由人工捞取。唐代前后，改为人工种晒，即将盐池附近的土地开辟成畦，引入池水，再经日晒风吹成盐。经过这样的过程，盐的产量、质量都有很大提高。蒙古对金作战期间，解池遭到破坏。修复以后，逐渐得到发展。官方记载说：“有因自凝结而取者，解池之颗盐也。”又说：“（解）池方一百二十里，每岁五月，场官伺池盐生结，令夫搬搬盐花。其法必值亢阳，池盐方就，或遇阴雨，则不能成矣。”^① 都没有提到垦畦成盐之事。元代有关文献中的记载是不同的。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李庭应盐司之请为池神庙撰写碑文，其中说：“盐之所出，品类颇多。……出于解之两池者，则治畦其旁，盛夏引水灌之，得西南风起，一夕成盐。盖资于天，非人力之所能也。”^② 他说的是垦畦成盐法，与宋代没有区别。但在此以后，仁宗延祐元年（1314），王纬奉皇帝之命为重修池神庙撰写碑文，其中说：“前代解盐，垦畦沃水种之，今则不烦人力而自成，非若青齐沧瀛淮浙濒海牢盆煎煮之劳及蜀井穿凿之艰也。”^③ 这两篇文章都是有一定的权威性。看来，只能理解为在两篇文章的不同写作期间解池的生产方法有了变化，由垦畦成盐变为自然成盐。在宋代，垦畦法所得的解盐以“精好”著称；有人主张恢复自然成盐，即漫生盐，但遭到激烈的反对，理由之一是漫生盐“苦不可食”^④。元代后期，人们常以“解盐味苦”为言，这也证明了这时解池采用的是自然成盐之法^⑤。

解池之外，北方还有不少盐池。元朝中期，上都（今内蒙正蓝旗

①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② 《解州盐池重修二王神庙碑》，《寓庵集》卷4。

③ 《池神庙碑》，《山右石刻丛编》卷32。

④ 《集古录跋尾》卷8《唐盐宗神庙记》。

⑤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按，明代马理说：“宋人以三月垦畦，四月沃种，至八月而止，是谓种盐，……。盐池盐则搬取而已，且种且搬，所获滋多。元人惟盐池，不复畦种，今三场因之。”（《河东运司重修盐池神庙记》，《河东盐法志》卷12。）

境内)留守贺仁杰说:“煮海为盐,由人力以出者也。……今濒上都池泊皆盐,实天惠养斯人者。”^①显然,上都周围的盐池都是自然形成的。兴和路昌州(后改宝昌)之东,“有盐池,周广可百里,土人谓之狗泊,以其形似故也。”^②元初一度“置盐使司”^③,后废。这显然就是贺仁杰所说“濒上都”盐池之一。在上都东北、距离较远的大盐泊,前面已经说过,也是一个著名的盐池。文献中还提到“东京懿州乞石儿硬盐”^④,懿州在元代属辽阳路,治所在今辽宁阜新东北,当地显然也有出产“硬盐”之处。元朝政府曾在燕山山脉的古北口等处设关卡,防止口外的“疙疸盐”进入大都路及其以南地区(参见本章第二节)^⑤，“疙疸盐”应即“硬盐”，这是根据池盐不同于海盐的形状和特性而起的名称。此外,在宁夏有韦红盐,“其池邻接陕西环州百余里。”环州即今甘肃环县。韦红盐“味甘而价贱”，一度冲击了解盐的市场^⑥。这在下面还会说到。

井盐主要产于四川,其次是云南。宋代四川井盐生产兴旺发达,但在蒙古(元)对宋战争中遭到很大的破坏。元朝统一以后,逐渐有所恢复,但仍不如前代。据元代中期统计,“为井凡九十有五,在成都、夔府、重庆、叙南、嘉定、顺庆、潼川、绍庆等路万山之间”^⑦。这九十五座盐井,分属四川盐司管辖下的各盐场,但民间往往私自开井。宋代的绍熙府(府治今四川自贡市荣县)以产盐著称,元初“以其地荒而废之”。到元代后期,“襄、汉流民,聚居宋之绍熙府故地,至数千户,私开盐井,自相部署。”元朝政府因此在其地置

① 姚燧:《贺公神道碑》,《牧庵集》卷17。

② 张德辉:《纪行》,见《秋涧先生大全集》卷100。按,金朝大定二十五年(1185),“更狗砾为西京盐司。”(《金史》卷49《食货志四·盐》)狗砾即狗泊。

③ 《元史》卷58《地理志一》。

④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⑤⑥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⑦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绍熙宣抚司。”^①说明当地盐业生产有所恢复,而且都是百姓自行经营。云南也有井盐。云南行省下属柏兴府闰盐县“县境有盐井”^②。闰盐县今属四川,即盐源县。这里历史上是产盐之地,后一度废弃,元初为一“牧羊夷女”重新发现,恢复了生产。这位少数民族妇女因此受到崇敬,立庙祭祀,民间称之为开山姥姥,也称开井娘娘^③。云南威楚(今云南楚雄)“地利盐井”^④。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在他的游记中也有关于云南产盐的记述。他说,“建都产盐,居民煮盐,范以为块,作货币用。”建都即建昌路,时属云南行省罗斯宣慰司,接近柏兴府。路治即今四川西昌。马可波罗还说,哈刺章(今云南大理)“其地有盐井而取盐于其中,其地之人皆恃此盐;国王(指镇守云南的蒙古藩王。——引者)赖此盐收入甚巨”^⑤。可见,云南的井盐生产也是相当可观的。元代四川、云南的盐井生产技术缺乏记载,估计应与宋代相去不远。

第二节 盐务管理机构和盐户

一、盐运司和盐场

蒙古国窝阔台汗二年(庚寅,1230),立十路课税所,管理各地财赋,盐业生产运销亦在其内。很快,蒙古国对财赋管理机构作了调整。有些地方成立了专门的盐务管理机构,如盐运司,提举(领)

① 《元史》卷39《顺帝纪二》,卷140《赡思传》。参见陈世松:《绍熙府与元代四川盐业的兴衰》,《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2期。

② 《元史》卷61《地理志四》。

③ 光绪《盐源县志》卷3《食货·盐法》,卷10《人物·开山姥姥》。参见李绍明:《少数民族对开发盐源盐业的贡献》,载《四川井盐史论丛》。

④ 《元一统志》,赵万里辑本,卷7《云南行省》。

⑤ 《马可·波罗行纪》,中册,第453—454页,第459页。

盐使所(司);有些地方则设置转运司主管财赋,盐政亦在其中。江南统一之初,有些地方的盐务曾与市舶或茶、铁管理联合设置机构。后来逐渐统一,设置专门的盐务管理机构,称为都转运盐使司(盐运司)、盐课提举司,只有四川保留了茶盐转运司,兼管茶、盐。

盐务机构分二级管理,即盐运司、提举司、茶盐转运司和盐场。元代中期,设盐运司六处,即大都河间、河东陕西、山东、两淮、两浙、福建;广东、广海设提举司;加上四川茶盐转运司,共有九处。其中有些直属于中书省,有的则隶属于行省。

都转运盐使司秩正三品,与中书省下辖的六部、地方的路总管府(上路)相等。每运司设有盐运使二员(正三品),下设同知、副使、运判等官。广海、广东盐课提举司分别为正四、从五品,设提举、同提举、副提举等官。四川茶盐转运司为从三品,设转运使、同知、副使、运判等官。各盐司在官以下,都有一批首领官和吏员。^①前代的转运司负责财赋,权力很大,元代逐渐成为专门管理盐务的机构,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尽管职权缩小了,但官吏人数仍然不少。元代有人说:“转运之职始于开元,在后租调、度支、漕运、盐铁、酒酤、贡举、按察之权,皆隶此官。今既分有专属,所掌唯盐,似宜从简。而张官置吏,有如大夫;六曹分案,动至溢员。”^②其实,冗官冗吏,是历代官僚机构的通病,元代盐务管理机构也不例外。

盐运司、提举司、茶盐转运司的职责是:“掌场灶,榷办盐货,以资国用。”^③“场灶”指盐场灶户。“榷办盐货”指盐的销售,“榷”是国家专卖的意思。这就是说,盐运司、提举司、茶盐转运司既要管理生

① 元代政府官吏分为三个等级,即官(正官)、首领官、吏员。官是行政机构的负责人,吏员是办事人员。首领官是吏员的首领,负责机构中某一方面的事务,有经历、知事、照磨等。

② 陆文圭:《流民贪吏盐钞法四弊》,《墙东类稿》卷4。

③ 《元史》卷85《百官志一》。

产,又要负责盐的出售。对生产的管理,主要是通过盐场进行的。盐的销售,则是由盐运司、提举司、茶盐转运司自己负责。

元代北方设有大都河间、河东陕西、山东三处盐运司。这三处盐司都直属中书省户部。大都河间盐运司设于长芦(今河北沧县),这一盐司所产盐因而常被称为“沧盐”或“长芦盐”。长芦本是产盐之地,“长芦际东海,海水日夜盈。斥卤白皓皓,穷年事煎烹。”^①成为盐运司所在地后,便迅速发展起来:“长芦当燕、齐之交,天下之要区也。盐墮之利半中州之赋,豪商大贾,车击舟连。”^②山东转运司初建时,“即济南府为转运治所”^③。以后盐运司亦在此。河东陕西盐运司所在地有个变化的过程。蒙古国时期的解盐司设在解池附近的路村。为了以解盐作为支持蒙古军在四川军事活动的物资,忽必烈曾“立从宜府于京兆”,“后罢从宜府为陕西都转运使司”。与此同时,解盐司继续存在,大概成为从宜府和都转运使司的一个下属机构。至元二十九年(1292),陕西都转运司“改为都转运盐使司,徙路村,罢解盐使司”,二者合而为一。此后的河东陕西盐运司便一直设在路村,即今山西解县^④。辽阳行省出产海盐和池盐,但没有设立专门的盐务管理机构。兴和路昌州沿袭金制有盐使司,后来撤销了。

江南平定后,逐步在南宋原有基础上,建立了两淮、两浙、福建盐运司,四川茶盐转运司,和广东、广海盐课提举司。和北方三盐运司不同的是,南方各盐运司、提举司是隶属于行省的。至元十五年(1278),忽必烈下令:“淮、浙盐课直隶行省,宣慰司官勿预。”^⑤自

① 朱思本:《长芦镇》,《贞一斋诗》。

② 程钜夫:《清州高氏先德之碑》,《雪楼集》卷19。

③ 张起岩:《山东盐使周信臣去思颂》,嘉庆《山东盐法志》附编《授证九》。

④ 王纬:《池神庙碑》。郑衍:《禱盐池记》,《山右石刻丛编》卷37。

⑤ 《元史》卷10《世祖纪七》,参见《元史》卷128《相威传》。

此以后成为定制,南方其他盐运司亦照此办理^①。因此,两淮盐运司隶属于河南行省,两浙盐运司隶属于江浙行省,四川盐运司隶属于四川行省,福建盐运司隶属于福建行省,广东盐课提举司隶属于江西行省,广海盐课提举司隶属于湖广行省。其中两淮盐运司置于扬州^②,两浙盐运司置于杭州^③,广东盐课提举司置于广州^④,福建盐运司应设在福州,四川茶盐运司应在成都,广海提举司所在地应是廉州石康^⑤。(地图《元代盐司分布图》)

每一盐运司或提举司下辖若干盐场。盐场是管理盐业生产的基层机构,每场都有一定的生产区域,管辖若干家盐户。元代的盐场基本上是从金、宋延续下来的,但是也有不少新的变化。有的盐场是新形成的,例如宝坻的三叉沽盐场,前代“未之闻,甲午(窝阔台六年,1234)之秋,三叉之地未霜而草枯,滩面宽平,盐卤涌出”,于是便在当地组织生产,形成了新的盐场^⑥。有的盐场作了合并调整,如两浙原有盐场 44 所,至元三十一年(1294)合并为 34 所^⑦。世祖末年,全国各盐司共辖盐场 150 余处;到十四世纪上半期,各盐司有盐场为 130 余处^⑧。

盐场设司令(从七)、司丞、管勾,有的还设同管勾。仁宗延祐六

① 《元史》卷 91《百官志七》将南方各盐运司置于各行省隶属机构之列。

② 《元史》卷 91《百官志七》。许有壬:《谨正堂记》,《至正集》卷 36。

③ 《元史》卷 91《百官志七》。

④ 《大德南海志》卷 6《盐课》。

⑤ 广海提举司所在地缺乏记载,但此司一度称为广西石康盐课提举司。石康县名,当时隶廉州路,今属广西合浦,应即广海提举司所在地(《元史》卷 94《食货志二·盐法》)。顺帝后至元五年(1339)湖广行省的一件文书中说:“本司(指广海提举司。——引者)僻在海隅”,可以作为石康的佐证(《元史》卷 97《食货志五·盐法》)。明代设海北盐课提举司,“治廉州”(正德《琼台志》卷 14《盐场》),显然与元代广海提举司的治所有继承关系。

⑥ 王鶚:《三叉沽创立盐场碑》,《长芦盐法志》卷 14。

⑦ 《元史》卷 94《食货志二·盐法》。

⑧ 见《元史》卷 85.91《百官志一、七》。

年(1319),两浙盐司各盐场添设监运一员^①,成为正式编制。元代后期著名文学家黄潘便曾任石堰西场监运^②。但其他盐司是否设此职,则不清楚。此外还有秤盘、总催等名目。诗人王冕写盐户的悲惨遭遇时说:“前夜总催骂,昨日场胥督。”^③元末,一份上报私盐的官方文书中说“场官、总催、纲头、灶户、工丁人”都与私盐贩相勾结^④。可见总催应是盐场中的吏。

盐运司的下属机构还有批验所、检校所和盐仓。两淮盐司在真州(今江苏仪征)、采石(今属安徽当涂)分别设有批验所,“掌批验盐引,阶正七品。”两浙盐运司下设检校所四,“专验盐袋,毋过常度。”^⑤两淮、两浙、山东、福建等盐司还设有盐仓,作为集中贮盐之所。两淮各盐场所产盐,原来在场中贮存,弊端甚多。成宗大德四年(1300),“淮东扬州、淮安地面,以远就近,分立六仓”,集中贮存^⑥。仁宗延祐六年(1319),“置两浙盐仓六所。”^⑦七年“改立杭州等七仓”^⑧。山东盐司也有盐仓,称为“坨”^⑨。福建沿海盐场出产的盐,包装以后,“官司自行发舡僦运,差人坐押盐舡,直至福、兴、漳、泉四路盐仓交割。”^⑩可见集中贮盐的盐仓,是在各盐司普遍推行了的。每一盐仓收贮指定的若干盐场的额盐,如两浙盐司,“杭州、嘉兴各为一仓,浙西诸场隶焉;绍兴、温、台各为一仓,浙东诸场隶

①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② 宋濂:《黄先生行状》,《宋文宪公全集》卷41。

③ 《伤亭户》,《竹斋诗集》卷1。

④ 《南台备要·建言盐法》,《永乐大典》卷2610。

⑤ 《元史》卷85《百官志一》。按,仁宗延祐六年(1319)罢检校所。顺帝至正二年(1342)十月,“杭州、嘉兴、绍兴、温州、台州等路各立检校、批验盐引所”(《元史》卷40《顺帝纪三》)。

⑥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新降盐法事理》。

⑦ 《元史》卷26《仁宗纪三》。

⑧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⑨ 张起岩:《山东盐使周信臣去思颂》,见嘉庆《山东盐法志》附编《援证九》。

⑩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禁冶砂盐》。

焉。”各盐仓“设常选监使、监运官员。”^①

有些盐运司下设有分司。世祖时，“两浙盐额数浩繁，岁调官分办，文书旁午为奸，莫之能防。君（蒋葵）为上其状中书，请刻分司印四，降而用之”^②。仁宗时，普遍推行分司之法。“延祐五年（1318），以〔山东〕盐法涩滞，降分司印，巡行各场，督收课程。”次年，向大都河间盐运司“颁分司印，巡行郡邑，以防私盐之弊”^③。同年，又为陕西河东运司“别铸分司印二”^④。分司实际上是盐运司的派出代表，代行盐运司的职权，巡行各场检查督促生产，查禁私盐，保证盐课的完成。分司一般由盐运司的次官担任，“国制，二使总凡司（盐运司）事，同知、副使、判官岁出分司”^⑤。分司不但有印，也有衙门^⑥。转运司在历史上曾负责漕运，故有漕司之称。而盐运司因此也被称为盐漕，分司便称为分漕或分运。

盐场是盐务管理的基层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管理、督促盐户，完成生产定额。盐场所辖一般有数百户，每场下面，又分立团、灶。“归并灶座，建团立盘，或三灶合一团，或两灶为一团。”每团“四向筑叠围墙，外向远匝濠塹。团内筑凿池井，盛贮卤水，盖造盐仓样屋，置关立锁。复拨官军，守把巡警。”“立团定界址，分团围短墙，壘土为之限，开沟为之防。”^⑦盐业生产需要共同使用一些大型工具，如铁盘，立团对此是有利的；但是更重要的，却是为了防止盐户与外界交通，私下卖盐。团是设防的居住点、生产点，因而有固定的名称。元朝末年淮东监察部门的文书中说，有人于“五祐场广盈团蒋

① 曹鉴：《文贞曹公神道碑》，《曹文贞公诗集》附录。按，据此条记载，两浙盐仓五处，与上引记载有出入，待考。

② 黄潛：《蒋府君墓志铭》，《金华黄先生文集》卷37。

③ 《元史》卷85《百官志一》。

④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⑤ 柳贯：《嘉兴盐运分司纪惠颂》，《柳待制文集》卷9。

⑥ 袁楠：《两浙转运盐使分司记》，《清容居士集》卷19。

⑦ 陈椿：《熬波图·各团灶舍》。

六三处买到私盐一百余斤。”^①五祐场是两淮盐司下属的盐场之一，广盈团则是五祐场下属的一个团。团实际上是盐户的聚居点。每团有二灶或三灶，每灶由若干户盐户组成。宋代“一灶之下，无虑二十家”^②。元代亦应相去不远^③。同一灶的盐户，显然是共同使用官灶官盘的，“灶丁接样煎盐，轮当样次，周而复始。”^④每座盐场、每团都有生产定额，浙西盐场“各团所办盐额，多寡不同，多者万引，少者不下五、七千引”^⑤。广东各盐场产量则要少一些，高的二千余引，低的不过四、五百引^⑥。总之，各盐场、各团的生产条件不相同，产量是大不一样的。

各盐场生产的盐，要运到盐仓集中，由于数额巨大，一般都利用河道运输。浙西各盐场“相离总仓，近则往回八、七十里，远者往回二百余里”^⑦，其他各处的情况相去不远，因此运输的任务是相当繁重的。元朝政府为此组织了专门的船队，称为“运盐纲船”。例如两淮盐司“依验诸场日煎月办课额多寡，地里远近，河水浅深，仓场装卸往回日程，以远就近，通立四十纲。每纲设官一员”，在“春首河开查运，比及冬月，河冻水涸，僦运了毕。”山东盐司“括舟……即场运以输坨”，“运舟三十为纲，纲设官”^⑧。两浙盐司下有35纲运盐纲船^⑨。

运盐纲船一般用于盐场与盐仓之间，但大都河间运司情况有所不同。大都河间盐司担负着供应大都用盐的任务，大都的盐除了

① 《南台备要·建言盐法》。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4。

③ 据《嘉定赤城志》卷7《公廨门·场务》记载，南宋时浙东台州杜溇场每灶平均为四户左右。似各地情况有所不同。

④⑤ 陈椿：《熬波图》。

⑥ 《大德南海志》卷6《盐课》。

⑦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新降盐法事理》。

⑧ 张起岩：《山东盐使周信臣去思颂》。

⑨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商旅贩运之外，还实行过常平盐局之法（见第三节）。大都常平盐局每年用盐1万5千引至2万引，此外供应“内府”（宫廷）用的“常白盐”1千5百引，都要经运河运到北京，也采用纲船的形式。“每一千引为一纲”，由官员押运^①。

运盐纲船的船户是“召募”来的，要“有产业”，而且要“互相保识”。“照依随场日煎月办课额，官给水脚钱，就场支装所煎盐袋，每引元额四百斤，又加折耗等盐十斤，装为两袋，纲官押运前赴所拨之仓而交纳焉。”实际上水脚钱并非“官给”，而是盐商买盐引时附带交纳的^②。船户一旦应召编入纲船之后，就在盐运司的严格管理之下，不仅在运输季节必须完成任务，而且在“每岁住运之后”，仍要在官吏“督责”之下修理船只，“不许擅自离纲，私离纲者决杖五十七下。”^③可见，运盐纲船的船户，是不自由的。元朝政府的“召募”，即“和雇”，是带有强迫性的，并非两相情愿的雇佣关系，“名为和雇，实乃强夺。”^④船户和盐户一样，是政府指派的。

事实上，船户中有一部分（也可能是全部）便是盐场中的盐户，例如元末著名的淮东起义军领袖张士诚，原来便是淮东白驹场的“亭民”（盐户）^⑤，他“与弟士义、士德、士信，并驾运盐纲船，兼业私贩。”^⑥这些盐户驾运盐纲船，当然是盐运司指派的，以此来代替他们交纳额盐的任务。运盐纲船每纲都设有纲头，也就是一纲船户的首领，运输工作的实际指挥者。运盐纲船运送盐货时，都有官员监督。

运输是盐的流通中一个重要环节，而盐的运输主要通过水道，所以元朝政府十分重视运盐河道的浚治和整顿，以及运盐纲船的

①②④《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③《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新降盐法事理》。

⑤《明太祖实录》卷25，张士诚传。

⑥陶宗仪：《辍耕录》卷29《纪隆平》。

顺利运行。世祖中统二年(1261)的《恢办课程条画》中,就明文禁止投下等拘用运盐纲船;禁止将“运盐河道开决河水浇灌稻田”,以免“水浅溢滞盐船,有碍恢办课程”;并要求沿河官司清理河中桩橛等物,以免损坏运盐船只^①。类似的治理河道的规定以后曾多次重申。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政府主持“浚沧州盐运渠”。^②成宗至元三十一年(1294)五月,“禁诸司豪夺盐船递运官物。”^③大德五年(1301)的“圣旨条画”中,又宣布禁治拘刷和阻拦运盐纲船和客旅运盐船,违者有罪^④。大德十年(1306)正月,“浚真、扬等州漕河,令盐商每引输钞二贯,以为佣工之资。”^⑤仁宗延祐五年(1318)的《申明盐课条画》中又重申:“随处河边旧有钉立桩橛,阻碍运司船只,沿河官亲行点视拔去。若有因而沮坏贩盐船只,其工本一切损失之物,当处官司赔偿,仍行断罪”^⑥。整顿盐船运输、治理盐船航道因而也被视作盐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元顺帝即位之初,“两淮盐法久而益坏”,元朝起用王都中为两淮盐运使,“拯其弊。”王都中“莅事伊始”,便“创通州狼山牐,引海水入扬州漕河,以通江、淮。筑句容陈公雷塘三河,浚真州硃金沙,以行运船”^⑦。可见,运盐河渠的整治疏浚,是盐运司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由以上所述,可知元代盐务的管理系统是:中书省、行中书省——盐运司——分司——场——团——盐户。盐运司的下属机构,除了从事生产的盐场之外,还有检校所、批验所、运盐纲船等机构。盐务管理系统是独立于地方行政系统(路府州县)之外的。元代的

①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课程·恢办课程条画》。

② 《元史》卷 15《世祖纪十二》。

③ 《元史》卷 18《成宗纪一》。

④ 《元典章》卷 59《造作二·船只》。

⑤ 《元史》卷 21《成宗纪四》。

⑥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课·申明盐课条画》。

⑦ 黄溍:《王公墓志铭》,《金华先生文集》卷 31。

记载说：“[台州宁海]亭户恃其不统于有司，肆毒害民，民不敢正视”^①。昌国州“濒海有三盐场，司其事者恃转运使之势，虐使州民，身服重役而家业破荡。”^②都反映了这种情况。当然，敢于“肆毒”于民的，只是盐场的官吏和亭户中的富民，而不是贫苦灶丁。

此外，不少盐司还设有巡盐官和巡盐军，其职责是缉捕私盐。关于这方面的情况，第三节将会说到。

元朝后期的名诗人杨维桢曾在盐场任职，他曾十分感慨地说道：“鹾无善政”；盐务系统的官员如能“牛羊其民人，苛诛趣办”，就可以升官；要想办好事，就会“得咎”^③。他描写自己的亲身经历说：“余尝官于海滨矣，见岁之分漕（即分司。——引者）官挟悍吏二，僦从一，校卒数十，至分所必先震威，而以售杳墨于其后，下视亭民吏如圈置兔，狼残隼虐，无毫毛隐痛。”“官给工楮（工本钞），大亭与亭吏必搏捐过其半，谨而储之，以俟分漕，为故常若轮公租奉公养者”^④。王冕描写盐户遭遇的诗中写道：“课额日以增，官吏日以酷，不为公所干，惟务私所欲。”“前夜总催骂，昨日场胥督；今朝分运来，鞭笞更残毒。”^⑤盐政系统官吏对盐户的压迫和剥削是十分残酷的。成宗大德七年，郑介夫向皇帝上书，谈到盐法时指出：“夫畜猫防鼠，不知馋猫窃食之害愈甚；养犬御盗，不知恶犬伤人之害尤急；今盐司官吏犹馋猫恶犬之为害也。”“盐司官攒人吏游食之徒不计其数，惟蚕食盐户而已。”他建议撤销盐务系统的衙门官吏，有关事务都交地方政府处理^⑥。在中国历代封建皇朝中，元朝的官僚机构是以贪污、腐化闻名的；而盐务系统的官吏，在这方面又是比较

① 宋濂：《黄先生行状》，《宋文宪公全集》卷41。

② 黄潛：《干公神道碑》，《金华先生文集》卷27。

③ 《送陈刚中龙头司丞序》，《东维子文集》卷3。

④ 《两浙盐使司同知木八刺沙侯善政碑》，《东维子文集》卷23。

⑤ 《伤亭户》，《竹斋诗集》卷1。

⑥ 见《历代名臣奏议》卷67。

突出的。

二、行盐地面

元代各盐司生产的盐，都有一定的销售地区，称为该盐司的行盐地面。

盐的分区销售，由来已久，最初可能出于长期以来盐的流通自然形成的习惯。唐、宋、金以降，逐渐严密，而且和盐课联系在一起，也就是把划分销售地区作为保证盐课收入的手段。元朝统一全国以前，已经存在分区销售的办法。如四川一度因盐井废坏，“军民多食解盐。”至元二年（1265），“立兴元四川盐运司，修理盐井”，恢复生产，“仍禁解盐不许过界。”至元五年，“禁东京懿州乞石儿硬盐，不许过涂河界。”^①全国统一以后，在确立九处盐运司、提举司、盐茶转运司的基础之上，对各盐司的行盐地面，以前代的区分为依据，结合实际流通情况，逐步确定下来。

关于元代各盐司的“行盐地面”，没有完整的文献记载流传下来，我们只能根据有关的各种资料，加以综合，在下面作一些说明。

两浙。元代中期的官方文书中说：两浙运司“行盐地面拨山带岭，濒湖靠海，南抵福建，北接大江，出没私盐，港汊数多。”^② 顺帝后至元五年（1339）两浙盐运司的一件文书中说：“本司……行盐之地，两浙、江东，凡一千九百六万余口”^③。据此，则浙盐行于当时的江浙行省，包括浙东、浙西和江东，大体相当于现在的浙江、苏南、皖南和江西一部。

两淮。“本司行盐之地，江浙、江西、河南、湖广所辖路分，上江下流，盐法通行”^④。据成宗大德四年（1300）颁布的《新降盐法事

① 《元史》卷 94《食货志》。

②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课·盐法通例》。

③④ 《元史》卷 97《食货志五·盐法》。

理》中说，淮盐行销的区域有淮东、淮西、江东等处，以及鄂州（今湖北武昌）、龙兴（今江西南昌）、潭州（今湖南长沙）、江陵（今湖北江陵）、吉州（今江西吉安）等路^①。江陵、淮东、淮西属河南行省，鄂州、潭州属湖广行省，龙兴、吉州属江西行省，江东属江浙行省。但从上所述，江东也是浙盐的行盐之地，可能江东之中部分地区行淮盐，部分地区行浙盐^②。由此可知，淮盐行销的地面很广，大体包括江淮之间和长江中游以南的广大地区，也就是今天的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和江苏的全部或部分。河南行省的襄阳路（路治今湖北襄樊）邻近陕西，“旧食京兆（陕西。——引者）盐”，至元三十年（1293），“以水陆难易计之”，“改食扬州（即两淮。——引者）盐。”^③此外，邻近黄河的一些地区，因交通的原因，食解盐或沧盐（见下）。

四川。蒙古国时期，因为“盐井废坏，四川军民多食解盐”。世祖至元二年（1265），“修理盐井，仍禁解盐不许过界。”^④川盐主要供应四川地区需要，亦不许外运。

河东陕西。河东陕西盐运司辖下有解盐，有韦红盐。行盐的地面大体包括今陕西和山西地区。此外，解盐曾进入四川，见上述。河南行省管辖的河南府路（路治今河南洛阳）、南阳路（路治今河南南阳）、襄阳路也都食解盐。襄阳路后改食淮盐。河南府路、南阳路和直辖于中书省的怀孟路（后改怀庆路，路治今河南沁阳），延祐三年因为解盐池为雨所坏，产量降低，“改食沧盐”，也就是大都河间盐^⑤。后来是否恢复，是不清楚的。河南府路和南阳路食解盐，显然

①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课·新降盐法事理》。

② 元代江东包括宁国、徽州、饶州、集庆、太平、池州、信州、广德等路和铅山州，大体包括今皖南和江西、苏南的部分地区。

③ 《元史》卷 17《世祖纪十四》。

④ 《元史》卷 94《食货志二·盐课》。

⑤ 《元史》卷 94《食货志二·盐法》，又见《元史》卷 26《仁宗纪三》。

是因为两地邻近解池的缘故。

河东陕西盐司行盐地面中常因解盐与韦红盐发生纠纷。原来，韦红盐仅限于盐池周围地区居民食用；当解盐池为雨崩坏时一度“晋宁、陕西之民改食韦红盐”^①，后来又恢复原状。但解盐味苦价贵，韦红盐味甘价贱，百姓私下仍买韦红盐食用，为划分这两种盐的行銷范围，曾多次进行讨论。比较多的意见是以黄河为界，河东解盐，河西韦红盐。但元朝政府担心这样会影响解盐的销售，决定“以泾州白家河水为定界，听民食用。”泾州（今陕西泾川）在陕西中部，这就是说，陕西东部仍是解盐的销售区。韦红盐过河，便是“犯境侵课。”^②在同一盐司行盐地面中，再划分为二，这是其他盐司所没有的。

大都河间。大都河间盐司出产的盐，主要行于大都路及其以南、太行山以东、山东和黄河以北地区，包括今河北大部 and 河南一部。其北边以大都路的北界即燕山山脉为界，古北口等处都设有把隘军人，防止口外出产的“疋疸盐”进入^③。河南行省的汴梁路（路治今河南开封），处于黄河以南，与中书省直辖的“腹里”相邻，大概是行“沧盐”的^④。元朝首都大都居民百万，食用的是河间盐。

山东。“山东运司，……行盐之地，周围三万余里”，包括济南、益都等处，与今山东省大体相近^⑤。至元十六年（1279），有商人在亳州用“滨盐淹造鱼货”，拟运陵州发卖。亳州即今安徽亳县，元代

① 《元史》卷 94《食货志二·盐法》。

② 《元史》卷 97《食货志五·盐法》。

③⑤ 《元史》卷 97《食货志五·盐法》。

④ 成宗大德四年（1300），河南府蒙古军人明里不花的驱口（奴仆）吴敢子，买沧盐一斤六两，“除食用外，有些小至登封县，不知解盐地面，将带过界”，被搜获到官（《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课·犯界食余盐货》）。登封县属河南府路。此条记载是河南府路行解盐的例证。河南府路北接怀孟路，亦食解盐。东接汴梁路。吴敢子显然是在汴梁路买到“沧盐”，再进入河南府路的。“沧盐”即河间盐。

属河南行省归德府；陵州即今山东德州^①。“滨盐”指山东滨州（今山东滨州市）出产的盐，据此，与山东相邻的归德府是行山东盐的。

云南出产井盐，行销于本地。文宗至顺二年（1311）十一月，“云南行省言：‘亦乞不薛之地所牧国马，岁给盐，以每月上寅日啖之，则马健无病。此因伯忽叛乱，云南盐不可到，马多病死。’诏令四川行省以盐给之。”^②亦乞不薛即水西，八番顺元宣慰司的一部分，在今贵州毕节地区，当时属湖广行省，与四川、云南毗邻。可见，湖广行省亦有部分地区行云南盐，并曾临时行川盐。

广东、广西元代分属江西行省和湖广行省，元朝分别在两处设有宣慰司（行省之下、路之上的行政机构）。两地产盐，主要满足本地的需要。福建原是江浙行省的一部分，也设有宣慰司（后改行省）。福建各盐场产盐，即在本宣慰司（行省）所属八路发卖。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各盐司的行盐地面是以行政区划为基础的，但又根据地理、交通等情况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各盐司行盐地面的划分，是元代盐政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各盐司的盐只能在本盐司的行盐地面中销售，不得出境。某一盐司出产的盐进入其他盐司的行盐地面，便叫做“犯界”，和贩私盐同样是犯法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判处一定的刑罚，但比贩卖食用私盐的处理要轻一些。甚至“食用不尽”的少量盐（一斤以下）携带过界也要“决”数十下。为了防止“犯界”，元朝政府还曾下令各地，“于各管盐界首要路村店安立碑额，大字真书：‘某盐不得犯界’。使民易避。”^③

元朝政府严格实行“行盐地面”的规定，禁止“犯界”，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盐的销售，特别是保证一些质量低劣的盐能够卖出去。

①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盐干鱼难同私盐》。

② 《元史》卷35《文宗纪四》。

③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犯界食余盐货》。

盐是国家的专卖物资，元朝政府对盐的销售十分关心，采取了各种手段，这就是其中之一。

三、盐户的状况

元代在盐场劳动的人户称为盐户和灶户，成年劳动力即称为盐丁和灶丁。以“灶”为名是因为煮盐过程中必须用灶。此外还有卤丁、火丁等名称，大概是指煮盐过程中的不同分工。解池盐池的成盐方法与海盐不同，当地的劳动者称为捞盐户。

元朝政府将全国居民划分为各种户，如民户、军户、站户、盐户、儒户等。各种户分别承担不同的封建义务，民户的义务是交纳赋税，承当差役；军户是出人当兵；站户是出人到驿站服役。盐户的义务是在盐场中劳动，交纳一定数量的盐。各种户的划分标准，比较复杂，有的是对原有职业的肯定，有的则是政府根据需要强行签发(指定)的。就盐户来说，两种情况都是存在的。北方盐区破坏严重，生产者逃散。蒙古国着手恢复，既招还原有盐户(旧户)，也从民间签发。靠近燕京的越支场和三叉沽场重建，都招徕旧户复业。越支场在战争中遭到破坏，“土豪张进辈被府檄鸠遗民数十户集越支场之宋家营以居，复事煎造。”^① 三叉沽盐场最初也是由“旧户”十八人恢复生产的^②。解州盐池恢复时，蒙古窝阔台汗“拨新降户一千，命盐使姚行简等修理盐池损坏处所。”后来蒙哥汗“又增拨一千八十五户。”^③ 这些“拨”和“增拨”的人户，都是强行分配的，其中肯定有很多原来并非盐业劳动者。而在盐业生产初步得到恢复以后，每遇劳动力缺乏，政府仍从民户中签发补充。例如中统四年(1263)，忽必烈下令：山东“灶户逃亡者，招民户补之”^④。这里所说

① 徐世隆：《越支场重立盐场记》，《长芦盐法志》卷 24。

② 王翥：《三叉沽创立盐场碑》，《长芦盐法志》卷 24。

③④ 《元史》卷 94《食货志二·盐法》。

的“招”，实际上就是强行签发。南方各盐场所受破坏较少，原有的劳动者继续工作。而在劳动力不足时，也从民户中签发补充。石抹明里帖木儿厘革两浙盐政积弊，其中之一便是：“亭户之凋耗者亟为签替，使无缺役”^①。海宁（今浙江海宁）贾氏于武宗至大二年（1309）“占籍为盐亭民”，也就是说，贾氏一户是在这一年被签发列入盐户之列的^②。

元朝从民户中签发军、站等户时是按户等进行的。元朝将民户按“丁力”（资产和劳动力）的不同情况，分为三等九甲。签发军、站户时通常取中户。盐户签发的标准是什么，没有明确的记载，估计与军、站户应相同。

盐户都有专门的户籍，与民户分开，归各盐运司管理。每家盐户都隶属于一定的盐场，不能随意移动。他们“不统于有司”（不归地方政府管理），除了“犯强窃盗贼、伪造宝钞、略卖人口、发冢、放火、犯奸及诸死罪”等重大刑事案件仍由“有司归问”之外，其余“斗讼、婚、田、良贱、钱债、财产、宗从继绝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都由本管盐司“理问”^③。盐户必须世代在盐场上劳动，不得改业。盐户子女众多“析居”（分家）时，分出去的也要“充灶户”^④。

根据十三世纪末的一分官方统计，各盐司所辖的盐户数：河间 3,565 户，山东 2,780 户，两淮 10,432 户，两浙 15,809 户，陕西 2,000 户，四川 6,351 户，福建 11,782 户，总计为 52,719 户。此外缺广东、广海和大都附近各盐场的盐户数字^⑤。大都附近各盐场可

① 黄溍：《石抹公神道碑》，《金华先生文集》卷 27。亭户是前代对盐业生产者的称呼。

② 贾椿墓志，见海宁盐博物馆：《浙江海宁元代贾椿墓》，《文物》1982 年第 2 期。

③ 《元史》卷 102《刑法志一》。

④ 《元典章》卷 17《户部三·户计·户口条画》。

⑤ 《元典章》卷 9《吏部三·场务官·盐场额办引数》。河间原作江南，今改。

能有2千户左右^①。据此推算,全国盐户总计应在5.5万到6万户之间。后来有些盐司又有所增加,如两浙,元代后期的记载说:“元签灶户一万七千有余”^②,比十三世纪末增出了2千户。各盐司的盐户数与产盐额是不成比例的,两淮盐产量为两浙的1倍,而盐户却只有后者的三分之二。福建产盐有限,而盐户却在万户以上,其中显然有许多不是真正的盐业生产者^③。

前面说过,各盐司都有岁额,亦即国家规定的年产量。岁额分解后,要下达到场和盐户个人。每家盐户都有每年必须完成的定额。各家盐户的定额是不相同的,有的地方由盐司“验其恒产,差为高下”^④;有些地方则“以丁多寡为额输盐”^⑤。无论“恒产”或是“丁”都会发生变化,因此又规定每三年需进行核实调整,“盐亭灶户三年一比附推排,世祖皇帝旧制也。”^⑥元朝制度,全国居民都要按财产、丁力的不同情况,划分为三等九甲,赋役就按此分等摊派,称为户等制。每三年调整一次。盐户的上述情况,正是落实户等制的措施。但是,正像三年一定户等从未严格执行过一样,盐户的重新定级也是虚有其名的,如两浙盐司“任事者恐敛怨,久不举行。”^⑦元英宗至治年间(1321—1323)便有人说:“灶户之弊极矣,产与赋久不相侔,民穷且死,富者犹任轻赋,而使穷且死者任其重”^⑧。这里的“赋”,就是指盐户承担的年交盐额。生产额在盐户中

① 元代后期的记载说,河间“元签灶户五千七百七十四户。”(《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此时大都、河间已合并。比十三世纪末河间盐户数多出2,209户,其主要部分应即大都各盐场盐户数。

②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③ 泰定帝时,福建“福清富民千家妄称煮盐避役”(苏天爵:《齐文懿公神道碑》,《滋溪文稿》卷9)。可见福建此风之盛。

④ 刘敏中:《益都路总管李公去思记(碑)》,《中庵集》卷2。

⑤ 《元史》卷176《谢让传》。

⑥⑦ 黄溍:《江浙行省参知政事王公墓志铭》,《金华先生文集》卷31。

⑧ 陈旅:《贾治安墓志铭》,《安雅堂集》卷12。

的分摊实际上是很不公平的。

为了使盐户能够维持生活和从事生产，元朝政府向他们发放工本钞。工本钞是以引计算的。各地制盐的办法不同，难易程度有区别，每引的工本钞也不同。例如福建有晒盐，有煮盐，“晒盐不用柴薪”，因此晒盐工本钞比煮盐要低。至元二十八年（1291）以前，煮盐每引5两钞，晒盐只有4两；二十八年起，煮盐增为8两，晒盐按比例增为6两4钱^①。同是煮盐，元代中期两浙地区内工本钞也有不同：“浙西一十一场正盐引递增至二十两，余盐至二十五两；浙东二十三场正盐每引递增至二十五两，余盐至三十两。”^②关于正、余盐的区别在前面已经说过。余盐是政府在定额之外强加的，所以对工本钞略加提高，以示优待。海盐加工需要大量柴薪，有些盐场盐户由政府拨给柴荡，有些盐场没有官拨柴荡，完全靠盐户购买，因而二者在工本钞上也有区别：“浙西为有官荡，每引工本比浙东减五两。”^③发放工本钞的办法各地不尽相同，有的在先，有的在后，较多的是在生产开始和结束时各给一部分，变化颇多。三叉沽场的情况可能是有代表性的：“先是，历年牢盆钱不计成盐多寡，即验丁全给，致本耗而课不充。后复给与不时，课不办而卒日困。侯（盐场大使董孝良。——引者）白所司，革焉，遂验亭户煎数在官仍半给之，复需其毕运，为足其所当付。”^④

在政府看来，盐户按规定的数目生产交纳盐，和其他居民承当赋役一样，是一种应尽的义务。工本钞只是为了进行生产所必需的补贴，并不是劳动价值的体现，所以为数是很低微的。但是，本来就很低微的工本钞，却是盐务系统官吏多方猎取的对象。“朝廷给降

①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添支煎晒盐本》。

②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③ 陈椿：《熬波图·樵砍柴薪》。

④ 王恽：《宝坻董氏先德碑铭》，《秋澗先生大全集》卷55。

工本钱，遭贪官污吏掊克之余，人户所获无几。”^①“亭民岁给工直，恒半入奸吏”^②。此类记载，比比皆是。能够将工本直接发给盐户而不中饱私囊的，就可以博得好官、廉吏的赞誉。

除了额盐以外，盐户还要承担其他封建义务。

元代南北的赋役制度是有差别的。北方的常赋主要有税粮和科差二种。税粮交纳的是粮食，凡是种田的都要交纳，但对各种户采取不同的办法。民户按丁交纳，称为丁税；工匠、僧道等按土地数交纳，每亩3升，称为地税；军、站等户也按土地数交纳，但可免4顷土地的税。盐户也要交纳税粮，但采用哪种方式缺乏记载，以地税的可能性较大^③。但盐户有工本钞，所以不会像军、站户那样4顷免税。科差包括三项，即丝料、包银和俸钞。丝料是各户交丝，包银和俸钞则交纳货币。承担科差的主要是民户，“凡儒士及军、站、僧、道等户皆不与。”^④盐户与科差的关系，虽然没有明确的记载，但元朝政府在至元八年(1271)的“户口条画”中规定，“煎盐灶户下人口析居者，仰充灶户，收系当丝料。”^⑤在此以前，中统三年(1262)“以蛮寇攻掠，免三叉沽灶户一百六十五户其年丝料、包银”^⑥。根据这些官方文献，可以断定盐户是应当科差的。盐户的赋税负担与民户大体相同，而比军、站等户重，这主要因为有工本钞之故。其他各种户承当封建义务，政府一般不给工本之类补贴，所以在赋税方面得到优待。南方只有税粮，没有科差，税粮按亩征收，

① 黄滔：《江浙行省参知政事王公墓志铭》，《金华先生文集》卷31。

② 贡师泰：《送朱元宾赴南靖县尹序》，《玩斋集》卷6。

③ 武宗在大德十一年(1307)的登位诏书中宣布：“军、站、工匠、盐场、铁冶诸色等户合纳丁地税粮，亦免三分。”(《元典章》卷3《圣政二·复租赋》)

④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⑤ 《元典章》卷17《户部三·户计·户口条画》。

⑥ 《元史》卷96《食货志四·赈恤》。按，同书卷5《世祖纪三》亦记此事，指出系“宋兵焚掠”，但只言“免今年租赋”。

凡是有土地的盐户都不能免。将柴荡开垦作为农田的，也要交税粮^①。

封建义务的另一类是役。元代的役有力役、差役之分，统称杂泛差役。杂泛(力役)主要是出人夫和车牛为官府服役，如修河、运输等；差役主要是承当里正、主首、隅正、坊正和仓官、库子，前面四种是基层政权的职事人员，后二种则为政府保管出纳财物。力役和差役都是沉重的负担。元代前期，役主要落在民户头上，包括盐户在内的其他各种户是可以免当的，有些民户为了逃避差役和力役而设法将自己的名字列在盐户户籍上。由于应役者愈来愈少，元朝政府在大德七年(1303)决定，除了“边远出征军人，并大都、上都其间站户”，可以免役之外，其他各种户都要承当杂泛差役^②。这就意味着盐户也要应役。但是，杂泛差役负担沉重，各种户的管理部门都力图使自己管辖的人户能够享受免役的待遇，因而，大德七年以后，围绕着杂泛差役的承当问题，元朝政府中争论不休。于是，便出现了奇怪的现象：一方面，元朝政府多次下令，重申大德七年的决定，延祐五年(1318)十一月的圣旨，特别指明灶户也在“随产一体均当”杂泛差役之列^③；但另一方面，又不断下令，允许这种户或那种户免役。延祐七年(1320)，英宗即位，发布改元至治诏书，其中说：“煎盐、炼铁、运粮船户，较之其他，尤为劳苦。户下合该杂泛差役，自至治元年为始，优免三年。”^④文宗天历二年(1329)十月，又下诏“免各处煎盐灶户杂泛夫役二年”^⑤。正因为这样，元朝中期以后，各地在盐户杂泛差役问题上，做法是比较混乱的。两浙就是典

① 陈旅：《运司副使东颖李公去思碑记》，《两浙盐法志》卷29。

② 《元典章》卷26《户部·户役·编排里正主首例》。

③ 《元典章》卷3《圣政二·均赋役》。

④ 《元典章》卷3《圣政二·息徭役》。

⑤ 《元史》卷33《文宗纪二》。

型的例子。英宗时，下令民间行助役法，“考视税籍高下，出田若干亩，使应役之人更掌之，收其岁入，以助役费”。^①在两浙盐区，地方政府“辄以贍盐地与民田概抽以充役，役又不得休，由是破产者甚众。”后被盐运司官员以“灶户自有其役”为理由加以制止^②。地方政府和盐司的态度显然是不一样的。在福建福清，从泰定帝时（1324—1327）到元末一直存在“妄称煮盐避役”之事，可见当地盐户是免役的^③。由以上情况看来，元代大部分时间和多数地区，盐户是可以免役的。

元代百姓还有一项沉重的封建义务，那便是和雇、和买。“和”本是两相情愿、公平交易的意思，和雇、和买就是政府以公平合理的价钱雇佣百姓的车船或购买百姓的物品。但事实上所谓“和”是虚有其名的，“雇”和“买”都是政府强加在百姓身上的封建义务，元朝政府法令中也常常将和雇和买与杂泛差役相提并论。元代前期，除少数特殊情况外，各种户中的多数都要和民户一体承担和雇和买。上述大德七年的诏旨，在明确各种户都要承担杂泛差役的同时，强调也必须“一体均当”和雇和买。延祐五年的诏旨中明确列举各种户应承担和雇和买，灶户也在其中。和雇和买是没有定额的，带有很大任意性，官吏可以上下其手，而且价钱经常迟给、少给甚至不给，因而给包括盐户在内的承担者带来很大的痛苦。

各家盐户的财产和劳动力状况是很不相同的，和当时整个社会的状况一样，贫富的差别是很悬殊的。官方文献中即有“富上灶户”和“贫苦灶户”之分。富有的灶户如松江下砂场瞿氏，“有当役民

① 《元史》卷 28《英宗纪二》。

② 陈旅：《运司副使东颖李公去思碑记》，《两浙盐法志》卷 29。

③ 苏天爵：《齐文懿公神道碑》，《滋溪文稿》卷 9；吴海：《林公行状》，《闻过斋集》卷 5。

田二千七百顷，并佃官田共及万顷，浙西有田之家，无出其右者。”^①温州永嘉有亭户侵占官民田“数千亩有奇”^②。这些富有的盐户不仅拥有大量的资产，而且有相当高的政治地位，如松江瞿霨发官至两浙盐运使^③，淮东栟茶场的缪思恭官至路总管^④。在地方上，他们有的“积为民患，以贿结权势，前后场官少忤之，辄遭反噬。”^⑤有的“恒持州县短长”^⑥。富有的盐户自己不参加劳动，而是雇佣若干贫苦的盐户，为自己制盐。例如浙东海宁黄湾马氏，便是“世业鬻海，借群鹵丁以事淋熬”的^⑦。元朝政府也承认这种“富者出财，贫者佣力”的雇佣关系的合法性^⑧。河间盐司各盐场多有“雇旧户代为煮盐”之事，“雇钱甚薄”，以致盐司官员提出：“自今雇人，必厚与直，乃听。”^⑨这种情况显然是带有普遍性的。

处于富有盐户与贫苦盐户之间的，则是类似农业中自耕农的一般盐户，他们依靠自己和家庭中的劳动力，从事盐业生产，不仅受到官吏的欺凌，而且也受富有盐户的压迫和剥削。浙西盐场每灶有“主户”，当一般盐户“煎盐了毕”，便由“主户”斛收入仓，工本钞也由“主户”发给^⑩。显然，“主户”就是富户，他们通过包领和发散工本的权力，与官吏相勾结，对一般盐户进行剥削，常常是“富强者包领于下”，而“细丁罔有濡润。”^⑪封建政府加在盐户身上的各种赋役，富有盐户可以设法避免，负担主要落在一般盐户和贫苦盐户

① 杨瑀：《山居新话》。

② 宋濂：《赵侯神道碑铭》，《宋文宪公全集》卷42。

③ 《山居新话》。

④ 杨果：《缪氏二贤祠记》，嘉庆《两淮盐法志》卷54。

⑤ 苏伯衡：《周公墓志铭》，《苏平仲文集》卷12。

⑥ 吴莱：《李仲举、岑尚周哀诔辞》，《渊颖集》卷6。

⑦ 徐一夔：《黄湾马公墓表》，《始丰稿》卷13。

⑧ 陈旅：《运司副使东颖李公去思碑》，《两浙盐法志》卷23。

⑨ 《元史》卷176《谢让传》。

⑩ 陈椿：《熬波图·日收散盐》。

⑪ 陆居仁：《运司判官戴君章德政碑记》，《两浙盐法志》卷29。

身上。

一般盐户和贫困盐户的生活和生产条件都很艰苦，“男子妇人，若老若幼，夏日苦热，赤日行天，则汁血淋漓；严冬朔风，则履霜蹶水，手足皴裂。”^① 再加上封建政府、富有盐户的剥削和压迫，自然条件的不利（取卤时天阴雨，海潮上涨冲坏堤防、摊场等），使得他们“日困穷”^②。甚至处于“灶下无尺草，瓮中无粒粟”的境地。这样悲惨的遭遇，把有的盐户逼上了绝路^③；更多的则是逃亡和起来斗争。

盐户逃亡的现象，由来已久，但到元末达到高潮。两浙盐司属下，“贫穷小户，余无生理，衣食所资，全藉工本，稍存抵业之家，十无一二。有司不体其劳，又复差充他役。各场元签灶户一万七千有余，后因水旱疫病，流移逃亡，止存七千有余。”逃亡者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而逃亡者“抛下额盐，唯勒见户包煎而已”。广东盐司，“灶户盐丁，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将见存人户，勒令带煎。”河间盐司的情况要好一些，“元签灶户五千七百七十四户，除逃亡外，止存四千三百有一户。每年额盐，勒令见在疲乏之户勉强包煎。”^④ 按照一般情况，逃亡户的盐额勒令见在户包纳，必然是“豪强者以计免，而贫弱愈困”^⑤。这样只能导致更多的盐户逃亡。

逃亡是盐户反抗斗争的一种形式。反抗斗争的进一步发展，便是武装起义。世祖时，福建盐夫曾参加黄华领导的反元起义^⑥。元末农民战争中，淮东张士诚所部起义军主要是以“苦于官役”的盐

① 陈椿：《熬波图·担灰摊晒》。

② 王沂：《傅梦臣淮漕使遗爱诗》，《伊滨集》卷1。

③ 王冕：《伤亭户》。

④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⑤ 《元史》卷176《谢让传》。

⑥ 《元史》卷10《世祖纪》。

丁组成的^①。福建长乐、福清一带盐丁，也曾策划起义^②。而一些富有的盐户，则是元朝统治的积极支持者，张士诚起义后，立即遭到丁溪盐场大姓刘子仁的武装堵截^③。

一般说来，盐业劳动者就是国家签发的盐户。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况。一种是判处徒刑的罪犯到盐场劳动：“诸徒罪，无配役之所者，发盐司居役。”^④特别是犯私盐和犯界盐的，均作此处理：“犯私盐及犯界断后，发盐场充盐夫，带镣居役，役满放还。”^⑤另一种是四川井盐中的民间劳动者。元成宗元贞二年（1296），“罢民间盐铁炉灶。”^⑥说明民间私人经营的盐灶都在取缔之列。但四川一地是例外，元朝后期，除了政府开办外，还允许百姓煎造。文宗至顺三年（1332），邛州有二井，在地震后“盐水涌溢，州民侯坤愿作什器煮盐而输课于官，诏四川转运盐司主之”^⑦。顺帝后至元元年（1335），“诏四川盐运司于盐井仍旧造盐，余井听民煮造，收其课十之三。”^⑧这些从事煮造的是“民”，亦即国家户籍上的民户，他们需自筹生产资料和资金，所得的十分之三要交税，其身份、待遇和盐户都是不一样的。但这种情况只存在于四川，和井盐生产难度大、分散等特点有关，而且事实上已有许多流民私自开井（参见第一节）。后至元二年便“复四川盐井之禁”，应即是取消民办。从实行的时间上说，也是短暂的^⑨。

① 叶子奇：《草木子》卷3上《克谨篇》，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53页。
② 吴海：《故翰林直学士林公行状》，《闻过斋集》卷5，《嘉业堂丛书》本。
③ 《洪武实录》卷20，江苏国学图书馆影印本。
④ 《元史》卷103《刑法志二》。
⑤ 《元史》卷104《刑法志三》。
⑥ 《元史》卷19《成宗纪三》。
⑦ 《元史》卷三六《文宗纪五》。
⑧ 《元史》卷三八《顺帝纪一》。
⑨ 《元史》卷三九《顺帝纪二》。

第三节 盐的运销

一、运销方式的演变过程

元朝政府控制了盐的生产。每年出产的盐，一部分供皇室、军队、工匠等食用，一部分供政府用来喂养马匹和换取马匹所需草料（盐折草），大部分则用来销售给全国居民，换取货币，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元代大都河间盐运司每年运到大都的“常白盐”有1千5百引，“系内府必用之物。”^① 元朝军队士兵领“盐粮”，新附军正身每人每月6斗米、1斤盐，蒙古、汉军每人每月5斗米、1斤盐^②。军人食用盐的总数，是相当可观的。官府局院的工匠们，“正身月支米三斗，盐半斤。”^③ 此外，一些重大工程施工时，也要发给人夫盐粮。

蒙古以弓马取天下，因此对马政十分重视，在全国建立了24所大牧场，小型马群为数更多^④。马匹需定期喂盐，才能健壮^⑤。为了喂养马匹，需要大量草料，“每年以河间盐，令有司于五月预给京畿郡县之民；至秋成，各验盐数输草，以给京师秣马之用。每盐二斤，折草一束，重一十斤。岁用草八百万束，折盐四万引云。”^⑥

以上几项，都是政府直接从各盐司无偿调拨的。其中大都河间盐运司，因为密迩都城，被调拨的盐无疑是最多的。但总的来说，每年产盐的大部分，是用来出售的。元代盐的销售，主要有两种方式。

①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② 《元典章》卷34《兵部一·军粮·军人支军盐粮例》。

③ 《通制条格》卷13《禄令·工粮》。

④ 《元史》卷100《兵志三·马政》。

⑤ 《元史》卷35《文宗纪四》。

⑥ 《元史》卷96《食货志四·市采》。

一种是商运商销，即由商人向国家买盐，运往各地，再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卖给百姓。其具体办法有二：行盐法与和籴法。另一种是官运官销，即由国家有关机构将盐运往各地，卖给百姓。其具体办法也是两种：食盐法和常平盐局法。

蒙古国时期，北方的盐业生产逐渐恢复，盐的销售主要通过商贩。如三叉沽场（属宝坻，今天津宝坻）创立于“甲午”（窝阔台汗六年，1234），“河路通便，商旅往来”^①。解池生产恢复后，“保聚益繁，商贾益阜，榷课日益以增。”^②当时对盐的销售问题曾发生争论。“或请运盐按籍计口，给民以食。（史）楫争其不可，曰：‘盐铁从民贸易，何可若差税例配之！’议遂寝。”^③按户籍分配盐额，按盐额征收价款，这是一种强制性的摊派，也就是“食盐法”，又称为“桩配”。前代已经实行过，所以蒙古国时期又会有人提出建议。史楫时任真定兵马都总管，是当时依附于蒙古的河北军阀中真定史氏家族的代表人物，他的意见可能在某些地区发生过作用，但实际上“桩配”仍在一些地区付诸实施^④。

忽必烈登位后，很快便发布了有关销盐办法的诏令。中统二年（1261）正月，“省府（指中书省。——引者）议所有合行事理，札付各路宣抚司榜谕者。”“合行事理”之一是：

“为去岁桑蚕田禾间有灾伤去处，钦依诏书，已令各路宣抚司验灾伤分数从实减免差发外，不被灾地面亦令量减分数。……所有盐货，听从民便，买卖食用，并无桩配给散之家。此皆圣主仁政之所先也。仰宣抚司照依已行事理施行。”^⑤

① 王鹗：《三叉沽创立盐场碑》。

② 王纬：《池神庙碑》。

③ 《元史》卷147《史天倪传附史楫传》。

④ 蒙古国时期，北方“汉地”军阀林立，专擅生杀，拥兵自重，在各自所辖境内有很大自主权。因此，“汉地”销盐制度不一是不足为怪的。

⑤ 王恽：《中堂事记上》，《秋涧先生大全集》卷80。”

由此可见,在当时人们心目中,盐货“听从民便,买卖食用”是“仁政”;反之,“榷配给散”当然也就成了苛政。忽必烈上台之初,是主张实行盐的商运商销的,所以他下令取消了“榷配”^①。

早在窝阔台汗时期,蒙古国便开始了对南宋的战争。蒙哥汗时期(1251—1259),蒙宋战争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为了满足军队粮食供应的需要,蒙古国在边境地区,如河南、四川,募民入粟,发给盐引,到盐司支盐。这种办法称为市余粮,是和余的一种。也是商运商销的一种形式。

但是,没有多久,忽必烈便修改他的“仁政”,开始在部分地区采用强行摊派的办法。中统三年(1262)九月,“听太原民食小盐,岁输银七千五百两。”^② 中统四年,“令益都、山东民户月买食盐三斤。”^③ 至元元年(1264)七月,“以阿合马言,益解州盐课,均赋诸色僧道军匠等户,其太原小盐,听从民便。”^④ 这条记载有不清楚的地方,阿合马建议的具体内容是:“太原民煮小盐,越境贩卖,民贪其价廉,竞买食之,解盐以故不售,岁入课银止七千五百两。请自今岁增五千两,无问僧道军匠等户,钩出其赋,其民间通用小盐为便。”^⑤ 至元八年(1271)“以大都民户多食私盐,因亏国课,验口给以食盐。”^⑥ 中统四年令益都、山东月买食盐三斤,和至元八年大都验口给以食盐,都是明确的榷配,即食盐法。中统三年和至元元年的规定,实际上是向各色人户按户口征收盐税,然后允许他们买食太原小盐。这也是一种强制性的榷配,可以称为食盐法的变种。这就是说,忽必烈在推行商运商销(行盐与和余)的同时,逐步又在一

① 忽必烈的诏令正是在此以前某些地区实行过“榷配”的证据。元代后期苏天爵说:“当中统初,有司尝高其盐直而强取之,民罹其害,诏听民便,买卖食用。”即指此。见《书两淮盐运司使傅公去思诗后》,《滋溪文稿》卷28。

②④ 《元史》卷5《世祖纪二》。

③⑥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⑤ 《元史》卷205《阿合马传》。

些地区实行了食盐法。元灭南宋，统一全国。南方各地实行的都是盐运司卖引商人运销的办法。

无论商人运销，或是按口桩配，都有很多弊病。大概在至元十八年(1281)前后，在监察部门任职的王恽提出：“调度盐法以便民为心者，莫若于所辖州县量户数多寡，将元认课额均分，依已定价钱一十四两一钱，仰各处管民官设立盐官，赴运司关支盐货，置局发卖。”同时仍保持商人买引贩运之法^①。至元二十一年(1284)卢世荣被任命为中书省右丞，进行财政制度的一系列改革^②。卢世荣的措施之一是推行常平盐局法。他上奏说：

“盐的体制，一引盐根底，官司处一十五两买了，国家不多要课程。卖这盐呵，本待教百姓都得贩盐吃来。如今官员豪富有气力的人每，诡名儿教人买出盐来，把柄着行市，措勒百姓，多要利钱卖有。十八年潭州一引盐卖一百八十两，江西卖一百七十两，一个月前这大都一引盐也卖一百二十两来。为这上头，皇帝少要课程的圣恩，不曾到百姓身上。为这般上，穷百姓多有不得盐吃的有。咱每的盐引，二百万引盐根底教客旅兴贩，一百万引盐诸路运将去放者，立常平盐局，贩盐底人每若时贵呵，咱官司贱卖。那般做呵，百姓每都得盐吃，国家更有利钱”^③。

他的建议得到忽必烈批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卢世荣的建议显然受到王恽上述意见的影响。它是元代盐政史的重要文献，从中可以看出当时盐的运销中存在的严重问题。他提出的常平盐局法，实质是解决国家与盐商(特别是贵族官员)争

^① 《便民三十五事·论盐法》，《秋涧先生大全集》卷90。

^② 《元史》卷205《卢世荣传》。

^③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法·设立常平盐局》，其中所说“三百万引”是不准确的。

夺盐利的矛盾，保证国家从盐课得到更多的收入。但是，卢世荣很快便在政敌攻击下丧命，他所提出的一些措施大都废止，常平盐局法也不例外。后来，只在个别地区曾实行过政府置局卖盐之法。

从十三世纪九十年代到十四世纪三十年代，盐的销售总的来说仍以商人运销的行盐法为主。至元二十八年（1291）颁布的《至元新格》，是元朝的重要法制文书，其中盐法部分，讲的都是关于“商客”贩盐的规定。成宗大德四年（1300）颁布的《新降盐法事理》，主要是为两淮盐司订立制度，实际上带有普遍意义；其中有关规定都是围绕“客旅纳课买引赴仓关盐”展开的。仁宗延祐五年（1318）的《申明盐课条画》是以“圣旨”的形式向全国官民发布的，主要内容是申明大德四年的“旧制”，并作若干补充规定^①。这些有关盐法的官方重要文件，都没有涉及“桩配”。可见从中央政府来说，始终把商人贩运方式作为销盐的主要制度。而“入粟中盐”的和籴法，也时断时续地在边境或灾荒地区施行。但事实上，按户口分配的食盐法，不仅没有取消，而是不断扩大其施行的区域。从现有资料看来，大部分盐司的行盐区域内，都曾全部或部分地实行“桩配”。这并非中央政府的统一决策，而是各盐司或地方官员根据需要的规定，当然都曾经上报得到批准。

食盐法的不断扩大，有深刻的社会原因。封建国家为了增加盐课收入，便不断增加盐产量和提高价格。增加盐产量的结果是盐户的不断贫困化，提高盐价的结果是百姓买不起官盐。二者都导致了私盐的泛滥，而私盐的泛滥反过来又使官盐日益壅积不售，盐课收入减少。这样，增加收入的措施反过来却影响了收入的增加。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最简单也是最容易见效的办法，便是利用政权的力量，强迫居民认购纳钱。在商人运销的方式下，盐课是一种间接税；

^① 均见《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

在政府摊派的情况下,盐课实际上便成为直接税了。

比起商人运销,食盐法的弊端更多,加深了社会矛盾。元代后期有人说:“厥今东南为民病者莫甚于盐筭。始则亭户患其耗而不登,次则商旅患其滞而不通,及均敷科买之法行,而编民之家无贫富莫不受其患,况夫吏得肆其奸,则民之不堪益甚矣。”^①为了缓和矛盾,元顺帝至正元年(1341)下诏:“福建、山东俵卖食盐,病民为甚”,要求有关机构研究解决办法。次年,江浙行省等提出几条建议,要求“住罢食盐,并客商通行”^②。至正三年(1343),正式下令:“罢民间食盐。”至正四年十一月,“以各郡县民饥,不许抑配食盐”^③。这样食盐法就停止推行了,商人运销成为唯一的方式。但是,没有多久,全国规模的农民战争爆发(1351),元朝也就走向灭亡了。

二、商运商销(行盐法与和籴法)

如前所述,商人向国家的盐务机构买盐,运到各处去发售,是元代销盐的主要方式。商人买盐销盐的步骤大体是:

(1)到盐运司交钱买引^④,然后凭盐引到盐场或盐仓支盐。

《至元新格》中规定:“诸盐法:并须见钱卖引,必价钱入库,盐袋出场,方始结课。”盐引是支盐和销盐的凭证,一张(当时称为“一道”)盐引可以支盐400斤。商人到运司,首先要“入状”(提出申请书),然后交钱,除“正课”(规定的每引盐价)之外,还要交纲船水脚、装盐席索、仓场子脚等钱。“运官监视,挨次交检数足,送库收

① 黄滔:《丽水县善政记》,《金华先生文集》卷15。

②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③ 《元史》卷41《顺帝纪四》。

④ 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武宗大德十一年(1307),曾实行过户部卖引,但为时不长。见《元史》卷94《食货二·盐法》、卷22《武宗纪一》。

讫”，并从库中支取盐引。盐引的正面“填写客旅姓名、年月”，盐引的背面“墨印批凿：某路某客赴某场支查官盐一引重四百斤”，并“用运司印信关防”。大德四年，改为到盐仓支盐，背面文字“某场”也就改为“某仓”。商人持盐引到指定盐场（盐仓）支盐，经过核对确实，登记在册，“并于引上皆使出仓批验印记”，便将盐支给。“每引席索通秤四百一十斤。”其中10斤供损耗用。“盐引上却有不行填写客旅姓名、年月日，及批凿关防出场月日”，就作私盐处理。

顺帝后至元五年（1339），两浙运司报告说，“各纲运船户，经行岁久，奸弊日滋”；“及到所赴之仓，……在仓日久，又复消折。”建议仍旧“令客商就场支給”。至正二年（1342），元朝政府恢复了两浙地区“客商赴运司买引，就场支盐”之法^①。两淮等盐司是否改制，目前尚难断定。

（2）商人经过一定的检验手续之后，将盐运到本盐司的行盐地面发售。

前面说过，两淮、两浙等盐司在某些重要口岸设有批验所、检校所，就是检查运盐商人的盐引是否真实，盐袋有无超重，有无“夹带私盐”。经过检验放行以后，才能运往各处。

在运输过程中，“引盐不相离”。如果“诸人贩盐，引不随行”，便“依私盐法”治罪。除了盐引之外，还要携带“水程”，也就是运盐路线的凭证。这是在买盐时说明销售地点并由盐运司发给。销售只能在该盐运司的行盐地面之内。

到达预定目的地之后，“盐客即于所在官司将见卖盐袋、盐引数目尽实呈报，然后从容发卖”。同时还要呈报“水程及所止店肆”。盐商通常经过牙人说合，将盐卖给当地的商铺，再行发售。“或因发卖迟滞”，也可“转往他所”，但原发的“水程”便“住”（作废）。盐引仍

^①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须随行。

(3)商人售盐后,必须将盐引交回。

元朝政府规定:“诸贩盐客旅,卖过盐袋,退引限五日起所在官司缴纳。如违限匿而不批纳者,同私盐法”。这样严格的规定是为了防止有人利用盐引倒卖私盐。退引上交后,“当官随即涂抹,每季申解盐司收管。”^①

以上所述商人运销的方法,即行盐法。可以看出,即使在行盐法下,盐的销售也是在政府严密控制之下进行的,它和其他商品是不同的。

商运商销的另一种办法——和籴法(市余粮),则时断时续地在不同地区实行过。和籴法的实施,主要有三种情况:

(1)在蒙(元)、宋战争过程中,需要大批粮食,供应前线。蒙古国(元朝)先曾在四川、襄樊等地,募民入粟,给以盐引作为代价。蒙哥汗即位(1251)后,任命兄弟忽必烈经略“汉地”。忽必烈在谋臣们建议下,积极采取措施,对付南宋。其中之一是:“割河东解盐池归陕西,置从宜所,中粮兴元”^②。从宜所以李德辉等负责。当时蒙古军进逼四川,“数万之师,仰哺于公(李德辉。——引者),公乃募民入粟绵竹,散币集之,或给盐券,使归京兆受直。陆挽兴元,水漕嘉陵,一年而钱粟充栋于军中。”^③解池出产的盐,对于维持蒙古军在四川的活动,起了重要的作用^④。忽必烈登位后,中统三年(1262),四川前线将领杨大渊“欲于利州大安军以盐易军粮,请于朝,从

① 以上所述,未注明出处者,均见《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法》所收元代有关文书。

② 姚燧:《姚文献公神道碑》,《牧庵集》卷15。

③ 姚燧:《李忠宣公行状》,《牧庵集》卷30。

④ “岁癸丑,……(世祖)西征大理,尽界盐池之利以饷军,立从宜府于京兆,俾右丞李德辉领其事。”(王纬:《池神庙碑》)

之。”^① 以上都是四川实行“入粟中盐”的和籴法。襄樊在十三世纪六十年代成为蒙(元)、宋交锋的主战场,蒙古(元)经常屯军10万人以上。为了解决军队给养问题,崔斌建议“户部给滨、棣、清、沧盐券,付行省,募民以米贸之,仍增价和籴。远近输贩者辐辏,餽饷不劳而集。”^②

(2)元朝统一以后,西北蒙古诸王屡次起兵反抗,元朝不得不在北方边境屯驻重兵,每年需粮食数十万石,然后“屯戍将士才免饥色。”^③ 而“岭北地寒,不任穡事”^④;虽然采取了屯田等措施,但所获有限,主要依赖内地供给。由于道路遥远,路程艰险,运粮队伍“人粟踏死道亡者过半”^⑤。于是便有人建议“募民入粟塞下,……以江淮长芦盐引偿之”^⑥。这一措施很有成效,边境“困庾之赢,大约足支三、四年”。

(3)在发生重大灾荒的地区,元朝政府便令“商人输米中盐”,用来“赈饥民”^⑦。

“输米中盐”的商人,通常在“输米”之处领取盐引,然后到指定的盐场(仓)支盐,其余手续和行盐法下的过程是一致的。

在商人运销的方式(无论行盐法或和籴法)下,商人起着重要的作用。元代盐商中,有许多是贵族、官员或他们的代理人。从忽必烈时代开始,有关盐法的官方文书中,便不断提到“各位下并权豪势要之家”、“诸王、公主、驸马位下行运斡脱人等,及官豪势要之家”买盐之事^⑧。“各位下”即指蒙古贵族诸王、公主、驸马,“斡脱”为突厥语音译,原义为合伙商人,元代专指为蒙古贵族经营商业和

① 《元史》卷161《杨大渊传》。

② 《元史》卷173《崔斌传》。

③⑤⑦ 柳贯:《送刘宣宁序》,《柳待制文集》卷16。

④ 《元史》卷140《铁木儿塔识传》。

⑥ 苏天爵:《郭敬简侯神道碑》,《滋溪文稿》卷11。

⑧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立都提举司办盐课》,同卷《新降盐法事理》。

高利贷的回回商人。成宗大德七年(1303)主管监察的御史台官员说：“如今盐多是官豪势要之家买有，又官人根底与钱，恃赖着官人每的气力，做着它每的名字买盐的上头，贵了的缘故”，主张适当加以限制^①。可见，权贵官员经营盐的买卖，在当时是很普遍的。成宗时，“江浙行省平章阿里，左丞高嘉、安祐，金省张祐等，诡名买盐万五千引，增价转市于人”^②。顺帝时丞相马札儿台也“广贩长芦、淮南盐”，从中取利^③。这些贵族、官僚以及他们的代理人，利用权势，有的“賒买”盐引，有的下场(仓)支盐“搀越资次”(不按前后次序，抢先支盐)，“多要斤两”，一引四百斤，而“权豪家”“多取至七百斤”，比规定多出三百斤^④。他们“到发卖去处”，就“恃势搀夺行市”，“措勒百姓，多要利钱卖有。”而地方官员“多将上司官员并自己贩到盐货，添荅价钱，搀先发卖，使无势力盐商不得成交。纵然分賒在地，其盐牙索到价钱，止还权势之家，因而客旅亏折钱本。”^⑤大德七年(1303)御史台曾建议禁止一切官员买盐：“但是勾当里行的官吏人等休买盐者。”但是中书省害怕因此影响盐的销售，“都禁了呵不宜，课程难办去也”，便决定不许中书省、户部、行省官员和运司官员买盐，“除这的已外，其余衙门里官员不禁约”^⑥。事实上，即使这些系统的官员，也不顾禁令，继续买盐，而元朝政府也没有采取任何有力的措施。但从此事可以看出，贵族官员在盐的销售中所占比重是何等之大。

盐商中还有很多是没有政治地位的普通商人。他们中有些人与官府相勾结，从盐的贩卖中积累了巨大的财富，“舆马之华，官庐

①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课·盐司人休买要盐引》。

② 《元史》卷 31《成宗纪四》。

③ 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④ 《元史》卷 15《世祖纪十二》。

⑤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课·设立常平盐局》；同卷《新降盐法事理》。

⑥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课·盐司人休买要盐引》。

之侈，封君莫之过也。”^①元代诗篇中有不少关于盐商的描写。如许有壬在“临江见大舡宏丽异甚”，便写下了《贾客乐》一诗：“鼓声震荡冯夷宫，帆腹吞饱江天风。长年望云坐长啸，移驾万斛凌虚空。主人扬州卖盐叟，重楼丹青照窗牖；斗帐香凝画阁深，红日满江犹病酒。（下略）”^②许有壬是长期在中央政府任职的官员，他对盐商的豪富赞叹不已。另一位诗人杨维桢的描述更为生动：“人生不愿万户侯，但愿盐利淮西头；人生不愿千金宅，但愿盐商千料舶。大农课盐折秋毫，凡民不敢争锥刀；盐商本是贱家子，独与王家埒富豪。”^③清州（今河北青县）人高庚，原居东安（今河北安次），“日浮舟往来，逐盐鹾之利”。其子高仁，“从张运使徙居”“盐鹾之利半中州之赋”的长芦，“中市而立，榷天下之货，四方贩负。操其要，因其势，预其时，审其地。人什常贫，我五常富，故言利者以高氏为师。”这位高仁显然是与盐运司官员互相勾结的大盐商^④。

盐商中也有不少“无势力”的普通商人，他们的商业活动往往要受到多方面的阻碍。在买盐引和支盐时，官吏对他们“百种需求，方得支发”；检验时，“批引官索瘢求瑕，恣行刁蹬”；到地头发卖时，都要先尽“上司官与权要之家”卖足，“而盐商有守等半年、一年不能得者。”^⑤盐是国家掌握的物资，没有政治背景的商人，是很难开展销售活动的。这是盐商与其他商人明显不同之处。

三、官运官销（食盐法和常平盐局法）

蒙古国时期，某些地区已实行过“桩配”之法；忽必烈即位之初

① 余阙：《两伍张氏阡表》，《青阳集》卷10。

② 《至正集》卷7。

③ 《盐商行》，《铁崖先生古乐府》卷5。

④ 程钜夫：《清州高氏先德之碑》，《雪楼集》卷19。

⑤ 郑介夫奏，见《历代名臣奏议》卷67。

曾经取缔,但很快就在各地陆续推行,一直持续到元末。各盐司实行的情况很不一样,下面分区加以说明。

(一)大都河间盐司。大都实行食盐法较早,至元八年即对民户“验口给以食盐。”^①但似乎为时不久,后来有时设局贩卖,有时“从民贩卖”^②。大都以外的其他地区如保定路,也曾实行过食盐法:“顺天(即保定路)属邑共食仓(沧)州盐若干席,独曲阳□五百□,自仓(沧)而府而邑而民,典司乘隙规赢赏以为常。公(县尹关玉)乃从府直给各户,省民钱岁若干缗。”^③说的显然是食盐按户分摊的情况。关玉死于世祖至元五年(1268),这里所述应为元初之事。元代中期,朱思本在《长芦镇》一诗中说:“长芦际东海,海水日夜盈。斥卤白皓皓,穷年事煎烹。舟车徧燕赵,射利俱营营。官盐苦高价,私鬻祸所婴。里胥肆奸贩,均输及编氓。”“编氓”“均输”,亦应指食盐法而言。

(二)山东。世祖中统四年令益都山东民户月买食盐3斤,已见前述。山东是实行食盐法较早的地区之一。原因是盐司认为当地滨海,产盐之地甚多,容易滋生私盐,以此法来保证盐课:“司盐铁者以青地多乌卤,盐所易出,乃比屋计口配盐,入其直以防民私,谓之食盐。”^④开始时“令濒海去处桩配”,后来“滕、峰、淄州等处去海七、八百里,俱各桩配。”桩配之法是“以毫厘品答”,也就是将盐课总额(各户平均数的总额)按户等高下再行摊派^⑤,这样一来,“近上户计每年不下桩配盐三百斤。”而且,百姓都要在规定时间内到

①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②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③ 张庸:《故县尹关府君墓碑》,《光绪曲阳县志》卷13《金石录下》。

④ 刘敏中:《益都路总管李公去思记(碑)》,《中庵集》卷14。

⑤ 魏初:《奏议》,《青崖集》卷4。按,“品答”是元代赋税中常见之法,元代将全国人户按丁力货产划分为三等九甲,征收赋税时“以户之高下为等”,“验贫富品答均科”。请看《元代户等制略论》,《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州县官局关买”，“远者离城三百余里，正于农忙时分，往复不下十日，每年四季如此”。农民无钱，“多于铺户之家，借贷以应官司督促之急。及关买出局，却于城内每斤折二、三两，依市价转买每斤价钞三分，卖讫钞却還元借铺户。”^①后来，食盐法的弊病愈来愈多。桩配的数量增加，“口岁至五十斤。盐剩而食弗尽，诬之以私鬻；直多而偿不足，罪之以欠课。敲榜禁系，求索百端，往往破产而后已。或乃先责其直，而竟掩其盐。”^②在食盐法下，买盐成了百姓必须承担的一项封建义务；官府销盐的方式和摊派赋税没有什么区别。

成宗元贞元年(1295)，王显祖任滨州(今山东滨县)。滨州属济南路。王显祖“究悉一州利害，知百姓苦食贵盐。申请所司：今后先散盐而后支价，较之常年可省民钱一万二千余锭，官亦无不利焉。从之。”^③元贞二年盐价每引65贯，1万2千余锭是接近万引的价钱。这是滨州百姓在分摊食盐时的额外负担。而且，当地原来是先交钱后支盐的。王显祖对分摊的办法作了一点改进，使百姓的负担有所减轻。

成宗大德三年(1299)，李潯任益都路总管，“乞罢食盐，听民买食便”。结果商定，“居实濒海者食盐如旧”，临朐、莒县等6处“官局发鬻”，滕、峰等6处“听商贩往来。”^④“官局发鬻”实际上是维持食盐法。这样，山东部分地区开始实行商人运销，但所占比重是不大的。元代后期，“登、莱等处”设盐局，“散卖于民”，仍行食盐法。而新城、长山(属般阳府路)、章丘、邹平(属济南路)则都是“客旅兴贩”，但始于何时不清楚。顺帝元统三年(1335)，山东运司建议，将益都路的部分“元系食盐地方，后”改“行盐”之处，“仍旧改为食

① 魏初：《奏议》，《青崖集》卷4。

② 刘敏中：《益都路总管李公去思记(碑)》。

③ 陆文圭：《总管王公行状》，《墙东类稿》卷14。

④ 刘敏中：《益都路总管李公去思记(碑)》。

盐”，得到中书省批准。后至元二年（1336），山东运司又要将新城、章丘、长山、邹平等处“改为食盐”，但未实现^①。

从上面所述可以看出，山东盐司行盐之地，实际上是以“桩配”为主的。但部分地区在一定时间内也曾实行客旅贩盐。

（三）河东陕西。前面说过，元初，为了保证解盐的盐课收入，限制太原小盐的销售，元朝政府曾对解盐地面“均赋”各种人户，然后“听从民便”买食各种盐。这种办法可以说食盐法的变种。宁夏出产的韦红盐，巩昌等处居民“认纳干课，从便食用”，性质也很相似。

元代后期，陕西省普遍实行“散于民户”的食盐法，遍及巩昌、延安、庆阳、环州、凤翔、兴元等地^②。盐运司“每年预期差人分道赍引，遍散州县，甫及旬月，杖限追钞，不问民之无有。”“每一引收价三锭，富家无以应办，贫下安能措画。柴终岁之粮，不酬一引之价，缓则输息而借贷，急则典鬻妻子。”“或纳钱入官，动经岁月，犹未得盐。”陕西河东盐司的另一问题是百姓不愿食价贵味苦的解盐，而愿买食味甘价贱的韦红盐。元顺帝时，经过反复研究，这一盐区在本区内又划分两个行盐地面，要全体居民“认纳干课，与运司已散食盐引价同”，在此前提下，以泾州白家河为界，解盐可以西行，韦红盐不许东渡，听民食用。虽然和“散引”的食盐法相比有所变化，但仍是“均赋”之法，本质上并无不同。

（四）两浙。浙东地区全都实行计口食盐，但各地开始的时间有所不同。绍兴路，“延祐中，计口食盐之法行。”^③而庆元路的昌国州

① 《元史》卷 97《食货志二·盐法》。按，泰定帝致和元年（1328）正月，“罢益都诸属县食盐。”（《元史》卷 30《泰定帝纪二》）但其具体内容不详。

② 顺帝后至元二年（1336）的政府文书中说：“窃照诸处运司之例，皆运官召商发买。惟陕西等处盐司，近年散于民户。”见《元史》卷 97《食货志五·盐法》。

③ 陈旅：《王经历惠政记》，《安雅堂集》卷 9。

(今浙江定海)“始于至元二十七年抄数之后,一应诸色人户计口请买。”^①浙东食盐,“民不胜病,死徙者众矣。”^②“况从官卖盐,十室九空匱”^③。这种情况引起一些地方官的忧虑,不时讨论,提出一些改革的方案。绍兴路得以减免5千6百余引^④。温州路永嘉县尹赵大讷则“令富人买而售于民,民安而课登”。^⑤

浙西的情况比较复杂。湖州路全部实行食盐法,“户口食盐”30,183引,“僧道食盐”233引^⑥。松江、嘉兴也都实行过计口食盐制度^⑦。但是平江(今江苏苏州)、杭州是例外。当时有人指出,“夫苏、杭,商旅之所集也;他郡口会,苏、杭未尝会也。”^⑧显然,正是因为平江、杭州是繁荣的商业都市,人口流动性大,所以仍行商旅贩盐之法。

顺帝至正二年(1342)十月,中书右丞相脱脱等上奏:“两浙食盐,害民为甚。江浙行省官、运司官屡以为言。拟合钦依世祖皇帝旧制,除近盐地十里之内,令民认买;革罢见设盐仓纲运;听从客商赴运司买引,就场支盐,许于行盐地方发卖,革去派散之弊。……散派食盐,拟合住罢。”元顺帝“从之”^⑨。两浙的食盐法,到此宣告结束。

(五)福建。福建原来全部商旅贩盐,仁宗延祐元年(1314),“运司又从权改法,建、延、汀、邵仍旧客旅兴贩,而福、兴、漳、泉四路桩配民食”。顺帝至正元年(1341)皇帝诏书中说:“福建、山东俵散食盐,病民为甚。”要行省、监察部门和盐运司官员共同研究对策。研

① 《大德昌国州志》卷3《食盐》。

②④⑥ 陈旅:《王经历惠政记》,《安雅堂集》卷9。

③ 丁复:《送索都事调浙东金宪》,《松亭集》卷2。

⑤ 宋濂:《赵侯神道碑铭》,《宋文宪公全集》卷42。

⑥ 《吴兴续志》,见《永乐大典》卷2277“湖”字。

⑦ 嘉庆《松江府志》卷50《古今人传·费察》;俞镇:《卢侯颂德诗序》,见光绪《嘉兴府志》卷82。

⑧ 《元史》卷97《食货志五》。

究的意见是：“革去散卖食盐之弊，听从客商八路通行发卖”。经中书省上奏，自至正三年起实行^①。

(六)广东。“食盐害民，所至皆是。而岭海之间，其害尤甚。盖官设盐提举司，所司办盐裁三之一，其二分则驱迫州县，民至破家荡产犹不充”^②。据此，则广东盐三分之一由商人贩运，三分之二由州县桩配。另据元成宗大德年间的广东方志记载，“本司(广东盐课提举司。——引者)各场周岁总办客旅盐八千九百引，散办盐二万一千一百九十三引。客吏食盐，民食盐，灶户食盐”^③。“客旅盐”即商人贩运盐，“散办盐”即按户口摊派的盐。“客旅盐”与“散办盐”大致为一与二之比，与上面记载相近。显然，早在成宗大德年间，广东大部实行食盐法。

顺帝元统三年(1335)，薛里吉思守新州(属肇庆路，今广东新兴)，“民盐尝和以砂土，轻重其包，分散与民，以取其钱。前者未输，后者继至，民甚苦之。吉思知其弊，照依原价，不许杂以砂土及轻重其包，散盐之日，亲临禁止。于是盐无砂土之杂，吏胥无侵欺之弊焉。”^④稍后，孙伯颜任肇庆路总管(路治高要，今广东高要)，“民所食盐岁为价十五万缗(贯)，率令民先期输官，公命先给而责其价。”^⑤可见，直到顺帝统治初年，肇庆仍行食盐法，延续的时间是相当长的。

(七)广海。成宗至元三十一年(1294)十一月，“广西盐先给引于民，而征其直，私盐日横。及官自鬻盐，民复不售。诏先以盐与民，而后征之”^⑥。先给盐，后收钱，就是“桩配”，可见食盐法在当地实

①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② 郑元祐：《高昌普达实立公墓志铭》，《侨吴集》卷12。

③ 《大德南海志》卷6。

④ 《广东通志》卷241《宦绩录十一》。

⑤ 黄潛：《孙公墓志铭》，《金华先生文集》卷37。

⑥ 《元史》卷18《成宗纪一》。

行过。但后来的情况不可考。

(八)辽阳部分地区出产池盐,但政府“禁民盗食”,“转漕海盐以鬻民”。后改为均赋居民盐课,允许他们任意买食池盐、海盐^①。此法与陕西河东盐司实行的办法相同,应视为食盐法的变种。“[至元]二十四年,滦州四处盐课,旧纳羊一千者,亦令如例输钞。延祐二年,又命食盐人户,岁办课钞,每两率加五焉”^②。可见一直到元中期,仍行食盐之法。

两淮、四川盐司,从现有记载来看,没有实行过食盐法。但两淮盐司和其他海盐产地一样,“附场十里之内人户,取见实有口数,责令买食官盐。十里之外,尽作行盐地面。”^③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防止走漏私盐。

上面介绍的是食盐法推行的情况。可以看出,元朝政府推行食盐法,主要是为了防止私盐,保证盐课的收入。但是食盐法的推行,实际上是给有关地区的居民增加了一项由官府直接征收的赋税,官吏们乘机上下其手,从中谋利,百姓为此倾家荡产者有之,逃亡者有之。十四世纪四十年代,元朝政府为了缓和社会矛盾,不得不取消了食盐法。

常平盐局法是官运官销的另一种形式。它是在至元二十一年提出的,已见前述。其具体办法是各县设立盐局,地方官府“验各处人户多寡,斟酌可用盐袋,开坐数目”,然后差官到盐运司支拨。“卖过盐引,逐旋缴申提点官批凿讫,申覆本路,转申省部。”^④随着卢世荣失势,常平盐局法也就废止了。但后来大都仍然实行过。成宗

① 姚燧:《珊竹公神道碑》,《江苏金石志》卷19。

②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③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新降盐法事理》。按,原来规定“附场百里之内”都由官府设局,验人口发卖。大德四年改为“十里之内”。

④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设立常平盐局》。

“大德中，因商贩把握行市，民食贵盐，乃置局设官卖之”。“泰定二年，因局官纲船人等多有侵盗之弊，复从民贩卖，而罢所置之局”。但自此以后，“富商高抬价直”，“贫者多不得食”。元顺帝元统二年（1334）又恢复盐局“于南北二城（大都分南、北城。——引者）置局十有五处，每局日卖十引”。限定每人购买量，不许多买。“其客商盐货，从便相参发卖”。实行了几年，弊端丛生，“名曰一贯二斤四两，实不得一斤之上”，其余1斤4两都被侵吞了。“当时置局设官，但为民食贵盐，殊不料官卖之弊，反不如商贩之贱”。于是在至正三年（1343），又罢盐局^①。和食盐法相比，常平盐局法是以关心百姓的面目出现的，看起来似乎是好事。但封建王朝的任何制度，不论其设想如何完善美妙，最后无不成为官吏营私舞弊的工具，这是封建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常平盐局法就是这样。

四、私盐和盐徒

无论商运商销或是官运官销，出售的盐，都是经过盐运司核准的，这就是官盐。元代盐的销售还有一种途径，那就是不经过盐运司许可、私下发售的，这就是私盐。贩卖私盐的商贩，称为盐徒。

官盐、私盐都是从盐场中生产出来的，只是销售的途径不一样。私盐主要是从盐场、盐仓和运盐纲船上走漏出来的，而且往往是盐徒与盐户、船户、官吏、巡防军队互相勾结而得以实现的。顺帝至正八年（1348）淮东捕获私盐4起，2起是直接从盐场灶户买得的，2起是从运盐纲船的纲头买得的，“多至万余斤，少者数十引，本系各场之煎官盐”，都是“场官、纲官通同巡盐军官军人纵令灶户、纲头恣意盗卖”^②。这些盗卖出来的盐，由盐徒用各种交通工

^①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② 《南台备要·建言盐法》，《永乐大典》卷261。

具，转卖到各地，一般采用隐蔽的方式活动。但有些盐徒队伍是有组织的，声势浩大，敢于在光天化日之下，持械公开行动。

私盐的产生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元朝政府盐课太重，盐价太贵，广大群众买不起昂贵的官盐；私盐不须负担盐课，价格比官盐要低得多，当然受到人们的欢迎。“官盐苦高价，私鬻祸所婴。”^①“高价”是“私鬻”的重要根源。元末福宁州（今福建霞浦）的一首歌谣也足以说明：“大男终岁食无盐，老妇蒸藜泪盈掬。阿男辛苦学弄兵，年年担盐南海滨。担头有盐兵一束，群行大队惊四邻。”^②这家“食无盐”的男子，自己就投入了贩卖私盐的队伍。其次，盐户和运盐纲船船户生活穷困，被迫截留一些盐私下出售，以此解决自身的困难。元代后期著名文学家杨维桢（他曾在盐场任职）便说过：“盐萌（民）依私权为命”^③。第三，私盐有利可图，不少豪强富户、穷苦百姓都以此为营利的手段；而盐司的官吏、巡盐的军队也乘机从中捞取好处。

但是，“私盐多，买官盐的人无有”。^④私盐发生，必然影响官盐的销售；私盐愈多，官盐愈滞销。元朝政府十分注意私盐的防治，盐场与外界的交通受到严格的控制，并灶立团，“外立团军巡緝”，其主要目的，就是“关防私盐”^⑤。不少盐司都设有巡盐官，如大都河间运司、山东运司和两淮、两浙运司等^⑥。中统四年（1263），设立东平等路巡禁私盐军^⑦，至元二十八（1291）元朝政府专门拨出 5,000

① 朱思本：《长芦镇》，《贞一斋诗》。

② 《福宁州谣》，见《元诗选》癸集壬卷下。

③ 《送芦泖巡检范生序》，《东维子文集》卷 4。

④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课·镇守军人兼巡私盐》。

⑤ 郑介夫奏，见《历代名臣奏议》卷 67。

⑥ 大都河间和山东巡盐官见《元史》卷 97《食货志五·盐法》；江浙、两淮巡捕官见《元史》卷 20《成宗纪三》。

⑦ 《元史》卷 5《世祖纪二》。

人军队,在两淮盐司行盐地区内捉拿私盐^①。南宋归附元朝的军队称为新军、南军,平时不准持武器。成宗元贞元年(1295)十月,“给江浙、河南巡逻私盐南军兵仗”^②。说明元朝政府对缉捕私盐的重视。元贞二年,又“命江浙行省以船五十艘、水工千三百人,沿海巡禁私盐”^③。元朝颁布的盐政法令中,对于私盐的防范和处理占有很大比重。世祖中统二年(1261)的“恢办课程条画”中,已有关于私盐犯人和官吏禁治私盐不严的处理办法。这一“条画”是“因旧制,再立明条”,可见在此以前,已有这方面的规定^④。此后颁布的盐政法令,都有这方面的内容。特别是仁宗延祐元年(1314),“申饬私盐之禁”^⑤,颁布了“条画”11款。延祐六年,又作了详尽的补充规定,长达5000余字^⑥。贩卖私盐判徒刑2年,决70下,财产一半没官,决杖后发大盐场带镣服役。买食私盐杖60下,再犯从重判决。官吏、军人等走透私盐或犯界盐货,笞40下,除名。纵放私盐者与犯人同样处理。“失过”或“捕获”私盐,是地方官政绩考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⑦。

元朝政府多方防范,禁网严密,但是产生私盐的社会原因得不到解决,私盐贩卖也就不可能中止。全国统一之初,“浙西私盐,吏莫能禁。”元朝江浙行省左丞完者都在松江府上海县一带,便“收盐徒五千,隶军籍”^⑧。广东“奸民以私贩梗盐法,往往挟兵刃以自卫,因而构乱,有陈良臣者,众至万人”^⑨。盐徒(私盐贩)数量之多,于

①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镇守军人兼巡私盐》。

② 《元史》卷18《成宗纪一》;《通制条格》卷27《杂令》。

③ 《元史》卷19《成宗纪二》。

④ 《元典章》卷22《户部八·课程·恢办课程条画》。

⑤ 《元史》卷25《仁宗纪二》。

⑥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法·盐法通例》。

⑦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任内失过私盐》。

⑧ 《元史》卷131《完者都传》。

⑨ 黄潛,《合刺普华公神道碑》,《金华先生文集》卷25。

此可见。元朝中期，官方文书中说：“各处私盐、犯界，白昼公行，无所畏忌。”^①“其盐徒动辄百十，结连群党，持把器仗，专一私贩。每遇巡捕，拒伤官兵，背法欺官，莫甚于此”^②。而且，这一时期盐徒的行列中出现了妇女，元朝政府为此专门在至顺三年(1332)“定妇人犯私盐罪，著为令。”^③到了元朝末年，随着整个社会矛盾的激化，私盐贩卖声势更盛。顺帝至正四年(1354)，山东益都盐徒郭火你赤“作乱”，“横行山东、河北，若蹈无人之境”^④。至正十一年(1355)，“山东、河间二司，盐场多在濒海煎造，其在海大船每岁入场，通同场官、灶户人等，公然买卖；……每船少者买贩数百引，多者千余引，运至扬州路管下崇明州地面石碑镇扬子江口转卖。此间边江拨脚铁头大船，结踪运至上江发卖，拒敌巡哨军船，杀害军官人等，岁岁有之”^⑤。陕西、河东一带的盐徒，“构集人众，执把器械，再行赶喝驴马，动者不下百十头疋，略买到私盐，却来本境公然贩卖食用。”“本司行盐地面兴元、凤翔等州府并所辖县分，捉获盐徒每岁不下千百余起，赃盐数万斤”^⑥。盐徒中不少人参加了反对元朝的起义军。浙东的方国珍横行海上，“鱼盐负贩”^⑦。淮东的张士诚出身盐户，“兼业私贩”^⑧。江阴的朱定“贩盐无赖”^⑨。南系红巾军徐寿辉部中也有不少盐徒：“江州在江南，舒州在江北。……私盐船上插红旗，下江攻城如翦急。前年江州李侯死，余侯今岁舒州

①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法·申明盐课条画》。

②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酒课·私造酒曲依匿税例科断》。

③ 《元史》卷 37《宁宗纪》。

④ 《元史》卷 41《顺帝纪四》；危素：《书张承基传后》，《危太朴文续集》卷 9。

⑤ 《南台备要·建言盐法》，《永乐大典》卷 2610。

⑥ 《南台备要·建言驼脏马疋》，《永乐大典》卷 2611。

⑦ 《明太祖实录》卷 7。

⑧ 陶宗仪：《纪隆平》，《辍耕录》卷 29。

⑨ 《明太祖实录》卷 6。

没。”^①

元代盐徒中，地方的豪强大姓占有很大比重。当时有人甚至说：“私鬻盗贩者皆猾民豪室。”^②他们为了谋取暴利而从事私盐买卖。浙江绍兴“有余大郎者，私鬻盗鬻，招集亡命之徒，动至千百。所至强人受买，莫敢谁何！”^③他们还往往与盐司官吏互相勾结，倒卖私盐。也有不少是生活无着落的贫民，以贩卖私盐作为谋生的手段，如浙东平阳（今浙江平阳）“乡邻有以阻饥而与旁县民私鬻盐者类辈数十百人。”^④有些贫苦农民则因买不起官盐而投入了贩运私盐的活动。但是，这些贫苦盐贩，常常为豪强大姓所操纵。而巡防私盐的官员和士兵，或则畏惧豪强大姓的声势，或则与豪强大姓相勾结，于是便把矛头对准这些贫苦的盐贩，加以缉捕，借以立功，“铁于市者则蹶短素困之民。”^⑤总之，盐徒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集团，不能一概而论。

第四节 盐价和盐课

盐业生产是完全由政府控制、组织的。各地盐场出产的盐，都归政府所有。盐司把盐卖给商人，商人再转运到各地销售。各盐司出售的盐价，是由中书省统一规定的，这充分体现了盐的国家专卖特点。但政府规定的盐价，实际上是批发价，至于运到各地以后出售时的零售价，则是自由波动的，没有统一的规定。

蒙古窝阔台汗庚寅年（1230），“始行盐法，每盐一引重四百斤，

-
- ① 盛景年：《哀歌行》，《元诗选》癸集己卷上。江州即九江，李侯指李麟，元江州守官。舒州即安庆，余侯指余阙，元安庆守官。
- ②⑤ 王沂：《送李舜举转运判官序》，《伊滨集》卷15。
- ③ 王祚：《绍兴谏狱记》，《王忠文公集》卷8。
- ④ 苏伯衡：《韩君墓志铭》，《苏平伸文集》卷13。

其价银一十两。”也就是“每银一两，得盐四十斤。”^①到蒙哥汗时（1250—1259），“每引添做十三两银子卖有来”^②。这个价钱显然过于昂贵，忽必烈即位的次年（中统二年，1261），便减为1引银7两^③。中统元年（1260）忽必烈造中统宝钞，钞两贯同白银1两。中统钞的贯有时也称两，即白银1两等于中统钞2两，所以元代的官方文书中说：“世祖皇帝时分，每引教做七两银子，每两银子折做二两钞，卖十四两钞来。”^④这个价钱保持了相当长的时间，在全国统一以后，北方盐价仍是每引“已定价钱一十四两一钱”^⑤。

全国统一之初，江南盐价与北方是不同的，这主要是为了与原来（南宋时期）的定价相衔接。据《元史·食货志》记载，两淮之盐，“至元十三年命提举马里、范张依宋旧例办课，每引重三百斤，其价为中统钞八两。”两浙之盐，“每引分作二袋，每袋依宋十八界会子，折中统钞九两。”^⑥元平江南以后，为了统一货币制度，用中统钞换宋会子，“以宋会五十贯准中统钞一贯。”^⑦盐价亦以此比例换算。两淮之盐300斤价中统钞8两，显然低于北方盐价。两浙之盐每引应为400斤^⑧，若每引二袋，每袋中统钞9两，则每引应为18两。这个价钱与两淮相差太远，不合情理，事实上，其他记载都说平宋后江南盐价每引9贯^⑨。上述两浙盐价记载“每袋”二字应是衍文，

①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② 《元典章》新集《户部·课程·盐价》。

③ 《元典章》新集《户部·课程·盐价》。

④ 《元典章》新集《户部·课程·盐价》。

⑤ 王恽：《便民三十五事·论盐法》，《秋涧先生大全集》卷90。“一钱”是附加的损耗费用。

⑥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⑦ 《经世大典序录·钞法》，《国朝文类》卷40。

⑧ 两淮之盐在至元十三年每引重300斤，十四年即改为400斤。两浙之盐至元十四年始定制，故应为400斤。

⑨ 《经世大典序录·盐法》，《国朝文类》卷40。《元史·食货志二·盐法》开头的总叙同。又见苏天爵：《书两淮盐运司使傅公去思诗后》，《滋溪文稿》卷28。

每引分2袋，价中统钞9贯。而两淮之盐在每引改为400斤后亦应调至9贯。江南盐价很快又作了调整，至元十九年(1282)十月，“增两浙盐价。”^①“每引于旧价之上增钞四贯。”^②也就是说，每引盐价中统钞13贯，这和北方盐价已经很接近了。

至元二十一年(1284)十二月，元朝政府设常平盐局。中书省上奏说：“盐的体例，一引盐根底，官司处一十五两买了。”^③可见，至迟到这一年，盐价已上调为每引15贯。自此开始，盐价逐渐提高。至元二十二年(1285)三月，“诏依旧制，凡盐一引四百斤，价银十两，以折今钞为二十贯”^④。所谓“旧制”指的是窝阔台汗时的规定，这是以遵循“旧制”为名提高盐价。不久，增为每引30贯。至元二十六年(1289)，由于国家经费“岁入恒不偿所出”，元朝政府普遍增税，盐每引增为1锭(50贯)^⑤。提高了20贯，比起以前来，这是一次大幅度的调整。到成宗元贞二年(1296)九月，“增盐价钞一引为六十五贯。”^⑥此后，盐价相对地稳定了一段时期。

武宗至大二年(1309)九月，元朝政府因纸币贬值，物价上涨，发行至大银钞，每一两准至元钞5贯(两)，而至元钞每贯(两)又等于中统钞5贯(两)。亦即至大银钞等于中统钞25贯(两)^⑦。同年十二月，盐价每引增为至大银钞4两。亦即每引中统钞100贯(两)。从65贯(两)一下子就提升到100贯(两)，上涨百分之五十

① 《元史》卷12《世祖纪九》。

②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③ 《元典章》卷22《户部八·课程·设立常平盐局》。

④ 《元史》卷13《世祖纪十》。

⑤ 《元史》卷15《世祖纪十二》、卷205《桑哥传》。按，元代叶知本在《减盐价书》(《两浙盐法志》卷27)中说：“归附之初，盐价中统钞十二贯一引，……自十二贯为始，一次增作十五贯，第二次增作二十五贯，第三次增作一锭矣。”与其他记载不符，待考。

⑥ 《元史》卷19《成宗纪二》。

⑦ 《元史》卷23《武宗纪》。

以上。仁宗延祐元年(1314)，“整治军人气力，钱物不敷的上头，每引添了一锭，做三锭”。五年时间，又提价百分之五十。频繁的大幅度提高盐价，连政府中监察部门御史台的官员也觉得“盐贵了，穷百姓每无钱，买不得呵，生受有”。延祐四年，曾有人提出仍旧定为2锭1引。皇帝已经表示同意，但中书省认为这样一来国家经费“不敷的数目越多了也”，建议依旧按3锭1引出售。中书省的意见取得了胜利^①。只有广海，一直是每引2锭^②。

元朝政府提高盐价的一个重要依据，是纸币(钞)的贬值，白银与纸币的比值发生变化。如前所述，元朝初期白银1两等于中统钞2两，而到仁宗延祐年间，1两白银折合中统钞25贯(两)，“两锭钞折做银子呵，依官定价钱，该四两银子有。”如果按世祖初年1引7两银计算，“该钞三锭半有”。因此，在政府看来，1引卖3锭钞，还是吃亏，“尚少着官司半锭钞有。”^③ 银、钞的这一比例保持了相当一段时间，因此，每引盐3锭钞的价格也维持了一段比较长的时间。泰定二年(1325)，一度“减去二十五贯”，文宗天历二年(1329)又恢复原状^④。顺帝后至元五年(1339)，两浙运司上书中书省说：每引盐价“今则为三锭矣”。至正二年(1342)，“河间运司申户部云：本司岁办额、余盐共三十八万引，计课钞一百一十四万锭。”折算起来，也是1引3锭^⑤。可见到此时，仍无变化。

十四世纪四十年代后期，又出现了通货膨胀的趋势。元朝政府在至正十年(1350)再次更改钞法，颁行新钞，兼用铜钱，以新钞1贯准至元钞2贯或铜钱1000文行使。结果引起物价狂涨，纸币贬

①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课·盐价每引三锭》。按，《经世大典序录·盐法》以为增至3锭是延祐乙卯(二年)的事。《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同。

②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③ 《元典章新集》《户部·课程·盐价》。

④ 《经世大典序录·盐法》。

⑤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值。在更改钞法的第二年，便爆发了全国农民战争。“军储供给，赏赐犒劳，每日印造不可数计”，纸币印得愈多，贬值愈厉害^①。很快，纸币“涩滞不行”。民间行用铜钱或物物交换。这一时期，可以肯定的是，在混乱的情况下，国家再也不能规定统一的盐价了。

上面讲的是政府规定的盐价，即批发价。事实上，在出售时，还要加上其他一些费用。前面说过，北方盐定价 14 贯(两)时，实收 14 贯(两)1 钱。成宗大德年间，两淮盐定价 65 贯(两)，实收 67 两 5 钱，多出部分称为“带收钞”，包括“纲船水脚一两二钱，装盐席索钱七钱，仓场子脚钱六钱。”^② 到仁宗延祐年间，每引盐价 3 锭，而“带收钞”增加到 40 两，“除正额三锭外，带收席索等钱五两七钱，工脚三钱，官牙四钱，见议添收造船水脚钱各一两，并查盐仓钱，……又有往来盘缠，共计二十余两。”后来又添 5 两。^③ 当 1 引 65 贯时，“带收钞”不过是正额的二十六分之一；而当 1 引 150 贯(3 锭)时，“带收钞”急剧上升，差不多是“正额”的四分之一。元朝政府实际上是用这种方法增加收入。

盐运到各地销售时，价钱比起批发价往往要高出一、二倍甚至更多。至元十八年(1281)，盐的批发价是每引 15 贯，而潭州 1 引卖 180 两(贯)，江西卖 170 两(贯)。至元二十一年(1284)，大都每引盐也卖到 120 两(贯)^④。零售价比批发价高出 8 倍甚至 10 余倍，这是很不正常的，完全是少数权豪操纵市场的结果。武宗至大年间，盐的批发价是 100 贯(两)1 引，“是官价二百五十文一斤也”。“价既取二百五十文一斤，官豪商贾，乘时射利，积塌待价，又取五百文一斤。市间店肆，又徼三分之利”。这样层层剥削的结果，“民

① 《元史》卷 97《食货志五·钞法》。

②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课·新降盐法事理》。

③ 《元典章》新集《户部·课程·拯治盐法》。

④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法·设立常平盐局》。

持一贯之钞，得盐一斤，贱亦不下八百”。零售价高出批发价三、四倍。以致“濒海小民，犹且食淡；深山穷谷，无盐可知。”^① 顺帝元统二年(1334)，大都地区还是“钞一贯，仅买盐一斤”，亦即每引盐的零售价是400贯(两)，比批发价150贯高出1倍多，“贫者多不得食”^②。对于权豪富商操纵市场，任意抬高售价，元朝政府除了设立常平盐局之外，没有采取任何纠正的措施，可以说是听之任之。

在推行计口食盐的地方，盐价一般是按批发价计算的。如顺帝时陕西将盐“散于民户”，“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引收价三锭。”^③ 但是盐司和地方官府在散盐时，常常采用尅扣斤两、掺和灰土等手段，使得居民购盐的实际花费，远在官定价格之上。

在元代各项赋税收入中，盐税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元政府的官方文书中常说：“经国之费，盐课为重”^④。大德七年(1303)中书省的文件中说：“天下办纳的钱，盐课办着多一半有”^⑤。有的记载甚至说：“国家经费，盐利居十之八”^⑥。所谓盐课，具体来说，就是指出售盐引所得的钱。“凡天下一岁总办之数，唯天历(文宗年号，1328—1329)为可考。……盐总二百五十六万四千余引，盐课钞总七百六十六万一千余锭”。这时盐的批发价是每引3锭中统钞，上述盐课钞总额大体是相符的。在盐课收入中，两淮所占比重最大，“天历二年，额办正余盐九十五万七十五引，计中统钞二百八十五万二百二十五锭”。正合1引3锭^⑦。

前面已经说过，世祖晚年，全国盐产量约为170余万引，此时盐价每引钞1锭，则盐课收入应为170余万锭。而至元二十九年

① 叶知本：《减盐价书》，《两浙盐法志》卷27。

②③ 《元史》卷97《食货志五·盐法》。

④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法·盐法通例》。

⑤ 《元典章》卷22《户部八·盐法·盐司人休买要盐引》。

⑥ 《元史》卷170《郝斌传》。

⑦ 《元史》卷94《食货志二·盐法》。

(1292)，“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万八千三百五锭”^①。以此折算，盐课应占“天下所入”的60%左右。元代的赋税收入，有实物（粮食、丝等），有货币（钞），这里所说的“天下所入”，实际上仅是货币部分，并不包括实物在内。天历二年（1329）“赋入之数”有“金三百二十七锭，银千一百六十九锭，钞九百二十九万七千八百锭”，还有丝、绵、粮等实物^②。金、银是从矿冶中抽得的。这一年盐课收入是760万余锭，占财政收入中钱钞部分的十分之八左右。前面所举的盐课占“天下办纳的钱”“多一半有”，确是符合事实的。盐课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元代中期起，国家的各种重大支出，都靠盐课支持。（1）救灾。对于各地连年发生的灾荒，元朝政府或则采用市余之法，令民入粟中盐，作赈济之用（见第三节），或则直接拨盐课钞赈济灾民。仅至顺元年（1330）一年，即动用陕西、两淮、山东、河间的盐课钞26万9千锭赈济各地灾民^③。（2）军事活动。至顺元年，云南发生叛乱，元朝用兵，六月，“以盐课钞二十万锭供云南军需”。七月，“命四川行省于明年茶盐引内给钞八万锭增军需，以讨云南。”^④（3）赏赐。元代政治特点之一是，皇帝经常予贵族、大臣以大量赏赐，作为笼络的手段，保证他们对自己的忠诚。元朝前期赏赐主要是金、银、钞；中期以后，土地和盐引在赐物中愈来愈重要。如元文宗赐宠臣撒迪盐引6万，又赐皇姐鲁国大长公主盐引6万^⑤。（4）上都和岭北行省的经费。元朝实行两都制，首都大都即今北京，夏都上都开平，在今内蒙正蓝旗境内。皇帝每年有近半年时间在上都度过。上都建于草原上，离农业区近千里，各种物资大都须由农业区运去，

① 《元史》卷17《世祖纪一四》。

② 《元史》卷33《文宗纪二》。

③④ 《元史》卷34《文宗纪三》。

⑤ 《元史》卷32《文宗纪一》、卷33《文宗纪二》。

费用浩大。上都以北的蒙古草原，元朝建立岭北行省进行管理，其首府和林是原蒙古国的都城，也是一座草原城市（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每年也要由农业区运去大量粮食和物资。支持上都与岭北行省的费用，主要便靠盐课收入。元代中期，每年两淮盐运司解送到大都万亿宝源库中统钞 150 余万锭，其中起运上都 80 万锭，拨换起运和林 50 万锭^①。从以上这些用途，可以对盐课在国家财政中的重要性看得更清楚。

应该指出的是，盐课并不是国家的纯收入。为了生产和销售盐，元朝政府必须向盐户发放工本，拨给草荡，还要维持一个庞大的管理机构。元代郑介夫说：“且以一引盐论之，岁给工本及柴草等物，又有盐司官吏月支俸般运之费，通以价钱准折计算，而官司月过本钱将及一半矣。”^② 这个说法显然是夸大的，但是他指出盐的售价中包含有政府的各项支出则是事实。当然，制盐成本是很难正确计算的，但一般来说，维持管理机构的费用相对于盐的产值来说，总是有限的；草荡本是国有土地；实际上制盐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还是工本钞。因此有必要看一看工本钞与盐价的关系。

有元一代，工本钞和盐价一样，不断调整、提高。北方宝坻等处盐场，世祖至元二年（1265），“灶户工本，每引为中统钞三两”；而河间、山东盐司则到至元十八年（1281）才增为 3 贯（两），在此以前还不及此数。至元二十五年（1288），“增工本为中统钞五贯”^③。至元二十八年（1291），随着盐价的急剧上涨，工本钞也作了调整。中书省的一件文书中说：“在先一引盐卖三十两时分，一引盐五两工本钞与来。如今添了二十两卖一锭呵，也则与五两有，亏着他每的一般。”于是无论南北，都增加到每引 8 两。但南方有晒盐、煮盐之别，

① 《元典章》新集《户部·钱粮·万亿库收堪中支持钞》。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 67。

③ 《元史》卷 94《食货志二·盐法》。

“晒盐不用柴薪”，成本较低，原来煮盐工本钞 8 两时，晒盐 4 两；当煮盐升为 8 两时，晒盐相应调到 6 两 4 钱^①。成宗元贞二年（1296），盐价增为 1 引钞 65 贯，“盐户造盐钱为十贯，独广西如故。”^② 这 10 贯应是煎盐的工本，而晒盐亦应相应调整。武宗至大二年（1309），盐价增为至大银钞 4 两，即中统钞 100 两；“其煮盐工本”“增为至大银钞四钱”，即中统钞 10 两^③。元仁宗时，盐价增为每引 3 锭即 150 两，工本钞相应调整，“煎盐每引递增至二十贯，晒盐每引至一十七贯四钱”^④。浙东盐场由于没有官拨柴荡，另加 5 贯作为买柴钱^⑤。每引盐价与工本的比例有如下表：

（表 4—1） 元代盐价与工本之比例表

盐 价	工 本	工本与盐价的比例
14 贯	3 贯	21.4%
30 贯	5 贯	16.6%
50 贯	8 贯	16%
65 贯	10 贯	15.3%
100 贯	10 贯(?)	
150 贯	20 贯	13.3%

可以看出，(1)工本最高时不过盐价的五分之一左右，最低时仅为盐价的七分之一强。元朝政府正是从工本与盐价的差额中获得了巨大的收入。(2)随着盐价的上涨，元朝政府也对工本进行调整，但是工本的增加总是落在盐价的后面，而且在盐价中所占比例愈来愈少，说明元朝政府不断加强对盐户的剥削。

- ① 《元典章》卷 22《户部八·盐法·添支煎晒成本》。
 ② 《元史》卷 19《成宗纪二》。
 ③ 《元史》卷 23《武宗纪二》。按，“四钱”疑有误，待考。
 ④ 《元史》卷 94《食货志二·盐法》。
 ⑤ 陈椿：《熬波图·樵砍柴薪》。

第五章 明代的盐业

第一节 盐产区分布与盐业管理机构 的建立

明代盐的种类,以其生产方法划分,有海盐、池盐、井盐、土盐(即小盐)、硝盐、岩盐 6 类,以海盐、池盐、井盐为大宗。

海盐的主要产区,因其盐课收入多寡不同,在军国中的地位也有高下之别。按明人排列的次序,是两淮、两浙、长芦、山东、福建、广东、海北及辽东军盐。池盐仍以河东盐为主,陕西灵州次之。井盐则分布于四川、云南。此外,还有散产于山西、河南等地的土盐和硝盐。明廷视各产区盐之地位,设有都转运盐使司和盐课提举司;其下,设分司及盐课司。明廷通过这三级机构,实施对盐业生产、行销的管制。

一、盐区盐务机构的设置

元至正二十年(1361),陈友谅挟徐寿辉攻占朱元璋的太平、采石,直逼应天。次年正月,朱元璋为筹措军费,“始议立盐法,置局设官以掌之。令商人贩鬻,每二十分而取其一,以资军饷。”^①至正二

^① 《明太祖实录》卷 9“辛丑春正月甲申”条。

十六年(1366)正月,朱元璋攻取张士诚所据泰州、淮安盐区,遂沿元制,置两淮都转运盐使司,设运使、同知、判官、经历、知事、照磨等官,统领两淮盐务。运司辖泰州、淮安、通州三分司及29场盐课司^①。明王朝对盐业的统制,由此开始。〔见地图《明代海盐产区分布图》(一)(二)及《明代井盐池盐产区分布图》〕

吴元年(1367)春正月,朱元璋一举消灭割据浙江沿海的方国珍,始“置两浙都转盐运司于杭州,下设三十六场盐课司。”^② 朱元璋在出兵浙东的同时,派徐达为征虏大将军,率师北伐中原。次年,分兵三路直取福建,克复两广。随着军事进攻的节节胜利,明王朝的盐业机构也相继建立。洪武二年(1369)春正月,“置河间长芦、河东陕西二都转运盐使司,及广东、海北盐课提举司。”^③ 同年十一月,又设山东、福建都转运盐使司^④。洪武四年(1371)朱元璋平定四川,次年正月在纳溪、白渡设盐马司。二月,置四川茶盐都转运司于成都^⑤,十年罢。十九年,置盐井、建昌、苏州、越巂、会川五井盐课提举司^⑥。二十年正月,设四川盐课提举司于成都,辖盐井51处。又置四川成都等府、上流等县九井盐课司^⑦。二十六年(1393),于盐源置白、黑二井盐课司,隶属于四川盐井卫军民指挥使司^⑧。

明军在四川经过休整,十四年(1381)进兵云南,元守将黎王把匝刺瓦尔密兵败自杀。十五年云南平定,十一月置云南盐课提举

① 《明太祖实录》卷19“丙午二月己巳”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22“吴元年二月癸丑”条。

③ 《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38“洪武二年春正月戊申”条。

④ 关于福建都转运盐使司的始置年代,万历《福建运司志》卷3《秩司志·公署》的记载与实录不同。其记曰:“洪武元年改为福建都转运盐使司。”这里仍依实录。

⑤ 《明史》卷75《职官四》。

⑥ 《明太祖实录》卷177“洪武十九年三月丙午”条。

⑦ 《明太祖实录》卷180“洪武二十年二月己亥”条。

⑧ 参见《读史方輿纪要》卷47《四川·盐井卫军民指挥使司》。又,《皇明制书》卷18《大明官制》。

司，“所属盐课司，凡兰州盐井等处。”^①十六年(1383)，又设云南安宁州盐课提举司、姚安白盐井提举司、楚雄黑盐井盐课提举司，所属有琅井、阿陋候井盐课司^②。

明朝设都转运盐使司的盐区有6处：两淮、两浙、长芦、河东、山东、福建。其职官，设都转运使一人(从三品)，同知一人(从四品)，副使一人(从五品)，判官无定员(从六品)。下属有经历司，设经历一人，知事一人，库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辖各场盐课司大使、副使，各盐仓大使、副使，各批验所大使、副使各一人^③。

都转运盐使司下设分司。按《明史·职官》所记，明朝共设14分司。两淮的分司是泰州、淮安、通州；两浙是嘉兴、松江、宁绍、温台；长芦有沧州、青州；山东分司为胶莱、滨乐；河东解盐则分为东场、西场、中场。惟福建都转运盐使司的分司无载。据《八闽通志》记载，福建“分司有二”。而谢肇淛《福建运司志》卷3《秩司志》则记分司有三，即“水口分司(离省城一百八十里)、黄崎分司(在福安县)、南港分司(在省城外新港口)”。连同《明史》所记14分司，明朝所设分司当为17处。分司职官，则由都转运盐使司的同知、副、判职掌。

盐课提举司职掌与都转运盐使司相同，但职官品位较低。设提举一人，官从五品，相当于都转运盐使司的副使。另有同提举一人(从六品)，副提举无定员(从七品)。其属有吏目一人(从九品)，库大使、副使一人。其所辖有盐仓、各盐场、盐井盐课司大使、副使。明代设盐课提举司共7处，即四川、广东海北(广州、廉州)、黑盐井(云南楚雄)、白盐井(云南姚安)、安宁、五井(云南大理)、察罕脑儿

① 《明太祖实录》卷150“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丙午朔”条。

② 明味水外史诸葛元声：《滇史》卷10。

③ 《明史》卷75《职官四》。

(陕西灵州)^①。此外,属军盐系统的还有辽东煎盐提举司。设提举一人,正七品;同提举,正八品;副提举,正九品。其官品又低于盐课提举司,职掌则相同。

盐课司设于盐场或盐井,是明代盐业的基层管理单位^②。盐课司官通过灶户中的团灶组织,对沿海(或山地盐井)极分散的盐业生产者(灶户)实施管制。由于盐课司的名称及分布状况,能够较系统地反映明代盐产区坐落府县,故根据《诸司职掌》的记载,表列如下:

(表 5—1) 明朝都转运盐使司、盐课提举司、盐课司表

盐运司 提举司	分 司	盐课司(坐落府州县)
两淮都 转运盐 使 司 (治在 扬州府 城内)	泰州分司 (治在泰 州东台 场)	富安场盐课司(坐落泰州,以下各场均同) 耕茶场盐课司 安丰场盐课司 角斜场盐课司 梁垛场盐课司 东台场盐课司 何垛场盐课司 小海场盐课司 草堰场盐课司 丁溪场盐课司
	淮安分司 (治在安 东县)	白驹场盐课司(坐落兴化、泰州之间) 刘庄场盐课司(坐落兴化、泰州之间) 庙湾场盐课司(坐落阜宁县) 板浦场盐课司(坐落海州) 伍祐场盐课司(坐落盐城县) 徐渡场盐课司(坐落海州) 莞渡场盐课司(坐落海州) 临洪场盐课司(坐落海州) 新兴场盐课司(坐落盐城县)
	通州分司 (治在通 州)	吕四场盐课司(坐落通州) 余东场盐课司(坐落通州) 余中场盐课司(坐落通州) 余西场盐课司(坐落通州) 金沙场盐课司(坐落通州) 西亭场盐课司(坐落通州) 石港场盐课司(坐落通州) 马塘场盐课司(坐落如皋县) 掘港场盐课司(坐落如皋县) 丰利场盐课司(坐落如皋县) 天赐场盐课司

① 《明史》卷 75《职官四》。

② 关于明代盐场,参见[日]藤井宏:《明代盐场的研究》(上)(下),刊于《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1·3,1952、1954。

盐运司 提举司	分司	盐课司(坐落府州县)
两浙都 转运盐 使司 (治在 杭州府 城内)	两浙盐运使所属场	许村场盐课司(坐落海宁县) 仁和场盐课司(坐落仁和县)
	嘉兴分司 (治在海盐县芦沥场)	西路场盐课司(坐落海盐县) 鲍郎场盐课司(坐落海盐县) 芦沥场盐课司(坐落海盐县,宣德五年改隶平湖县) 海砂场盐课司(坐落海盐县) 横浦场盐课司(坐落海盐县)
	松江分司 (治在上海县下砂镇)	下砂场盐课司(坐落上海县) 青村场盐课司(坐落华亭县) 袁浦场盐课司(坐落华亭县) 浦东场盐课司(坐落华亭县) 天赐场盐课司(坐落崇明县) 青浦场盐课司(坐落嘉定县)
	宁绍分司 (治在绍兴府城)	西兴场盐课司(坐落萧山县) 钱清场盐课司(坐落萧山县) 三江场盐课司(坐落山阴县) 曹娥场盐课司(坐落会稽县) 龙头场盐课司(坐落镇海县) 石堰场盐课司(坐落余姚县) 鸣鹤场盐课司(坐落慈溪县) 清泉场盐课司(坐落镇海县) 长山场盐课司(坐落镇海县) 穿山场盐课司(坐落镇海县) 玉泉场盐课司(坐落象山县) 大嵩场盐课司(坐落鄞县) 昌国正监场盐课司(坐落鄞县)
	温台分司	永嘉场盐课司(坐落水嘉县) 双穗场盐课司(坐落瑞安县) 长林场盐课司(坐落乐清县) 黄岩场盐课司(坐落黄岩、太平、临海之间) 杜渎场盐课司(坐落临海县) 长亭场盐课司(坐落宁海县) 天富南监场盐课司(坐落平阳县) 天富北监场盐课司(坐落乐清县)
福建都 转运盐 使司		上里场盐课司(坐落莆田县) 浯州场盐课司(坐落同安县) 海口场盐课司(坐落福清县) 牛田场盐课司(坐落福田县) 惠安场盐课司(坐落惠安县) 泮州场盐课司(坐落同安县) 浔美场盐课司(坐落晋江县)
山东都 转运盐 使司	胶莱分司 (治在胶州西关)	信阳场盐课司(坐落诸城县) 涛洛场盐课司(坐落日照县) 石河场盐课司(坐落胶州) 行村场盐课司(坐落莱阳县) 登宁场盐课司(坐落福山县) 西由场盐课司(坐落掖县) 海沧场盐课司(坐落掖县)
	滨乐分司 (治在乐安县东北六十里)	王家冈场盐课司(坐落乐安县) 官台场盐课司(坐落寿光县) 固堤场盐课司(坐落潍县) 高家港场盐课司(坐落乐安县) 新镇场盐课司(坐落乐安县) 宁海场盐课司(坐落利津县) 丰国场盐课司(坐落利津县) 永阜场盐课司(坐落利津县) 利国场盐课司(坐落霑化县) 丰民场盐课司(坐落霑化县) 富国场盐课司(坐落霑化县) 永利场盐课司(坐落霑化县)

盐运司 提举司	分司	盐课司(坐落府州县)
河间长 芦都转 运使 司(治 在沧 州城 内)	沧州分司 (治在沧 州城内)	海润场盐课司(坐落盐山县) 阜民场盐课司(坐落盐山县) 利国场盐课司(坐落盐山县) 洛丰场盐课司(坐落盐山县) 利民场盐课司(坐落沧州) 益民场盐课司(坐落盐山县) 海阜场盐课司(坐落盐山县) 阜财场盐课司(坐落盐山县) 富民场盐课司(坐落盐山县) 润国场盐课司(坐落盐山县) 深州海盈场盐课司(坐落盐山县)
	青州分司 (治在越 支场宋 家营)	越支场盐课司(坐落丰润县) 严镇场盐课司(坐落沧州) 惠民场盐课司(坐落抚宁县) 兴国场盐课司(坐落静海县) 富国场盐课司(坐落静海县) 芦台场盐课司(坐落宁河县) 丰财场盐课司(坐落天津卫) 厚财场盐课司(不详) 三义沽场盐课司(坐落天津卫) 石碑场盐课司(坐落乐亭县) 归化场盐课司(坐落抚宁县) 济民场盐课司(坐落滦州)
广东盐 课提举 司(治 在广 州城 内)		小江场盐课司(坐落饶平、澄海县之间) 石桥场盐课司(坐落海丰县) 东莞场盐课司(坐落东莞县) 招收场盐课司(坐落潮阳县) 靖康场盐课司(坐落东莞县) 矮峒场盐课司(坐落新会县) 隆井场盐课司(坐落惠来县) 淡水场盐课司(坐落归善县) 双恩场盐课司(坐落阳江县) 咸水场盐课司(坐落惠州府) 归德场盐课司(坐落东莞千户所) 黄田场盐课司(坐落东莞千户所) 海晏场盐课司(坐落新会县) 香山场盐课司(坐落香山县)
海北盐 课提举 司(治 在廉 州府 城内)		博茂场盐课司(坐落电白县) 新安场盐课司(坐落万州) 武郎场盐课司(坐落海康县) 茂晖场盐课司(坐落吴川县) 白石场盐课司(坐落合浦县) 大小英感恩场盐课司(坐落琼山县) 临川场盐课司(坐落崖州) 三村马袅场盐课司(坐落临高县) 官寨丹兜场盐课司(坐落合浦、廉江县之间) 白沙场盐课司(坐落合浦县) 西盐白皮场盐课司(坐落钦州) 博顿兰馨场盐课司(坐落儋州) 蚕村调楼场盐课司(坐落雷州府) 陈村乐会场盐课司(坐落文昌县) 东海场盐课司(坐落雷州府)

盐运司 提举司	分司	盐课司(坐落府州县)
河东都 转运使 司 (治在 解州阜 路村)	解盐东、 西、中 场 分司(治 均在运 司 内)	陕西灵州盐课司(坐落灵州)
四川盐 课提举 司 (治在 成都府 城内)		广福等三井盐课司(坐落遂宁县) 仙泉井盐课司(坐落仁寿县) 华池等三井盐课司(坐落潼川府) 郁山井盐课司(坐落彭水县) 通海等三井盐课司(坐落中江县)涂甘井盐课司(坐落忠州) 上流等九井盐课司(坐落简县) 永通等七井盐课司(坐落犍为县) 罗泉等五井盐课司(坐落资县) 黄市等二井盐课司(坐落内江县) 大宁县大宁场盐课司(坐落大宁县) 福兴等六井盐课司(不详) 新罗等二井盐课司(坐落荣县) 云安场等五井盐课司(坐落云阳县) 福义等十三井盐课司(坐落富顺县)
盐井卫		黑盐井盐课司(坐落盐井卫) 白盐井盐课司(坐落盐井卫)
云南黑 盐井盐 课提举 司(治在 楚雄府)		黑盐井盐课司(坐落定远县)阿陋候井盐课司(坐落广通县) 琅井盐课司(坐落楚雄府)
云南白 盐井盐 课提举 司(治在 姚安州 军民府)		白盐井盐课司(坐落姚安州军民府)
云南安 宁盐井 盐课提 举司(治 在安宁 州)		安宁盐井盐课司(坐落安宁州)
云南五 井盐课 提举司 (治在 大理府)		师井盐课司(坐落地址均不详) 诺邓盐井盐课司 山井盐井盐课司 大井盐井盐课司 顺荡盐井盐课司

如表所示,明朝共设有 156 个盐课司,从其所坐落州县统计,至少有 106 个府州县是主要的盐产区。当然,以上统计仅是根据洪武时成书的《诸司职掌》的记载,随着时间的推移,其盐课司数目也有所变化。例如两浙运司的盐课司,洪武初为 36 场盐课司。《明太祖实录》卷 22“吴元年春正月”条云:“置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于杭州。设芦沥、鸣鹤、鲍郎、清浦、黄岩、昌国正监、清泉、大嵩、穿山、钱清、三江、龙头、曹娥、玉泉、天富北监、岱山、袁浦、下砂、芦花、杜漈、长林、长山、西路、横浦、天赐、双穗、天富南监、青村、石堰、仁和、海砂、长亭、永嘉、浦东、许村、西兴三十六场。”然据《诸司职掌》的统计,洪武二十六年,则无芦花、岱山二场盐课司,仅有 34 场。永乐五年九月,“苏州府嘉定县设盐课司,隶两浙盐运司。置大使一员,副使一员。”^①即为 35 场盐课司。正统五年(1440),经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与言奏准:“置两浙下砂二场、三场盐课司,革昌国正监场盐课司。”^②又复为 36 场盐课司。其他盐运司也多有变化。

除都转运盐使司、盐课提举司所属盐课司外,还有地方府县的“土盐”、“硝盐”及驻屯军队煎办的军盐。地方有司系统的“土盐”,主要见于河南、山西。洪武初,河南开封府祥符县“民一户月纳焰硝六十斤,小盐三斤。”^③为收夺地方小盐利益,明廷于祥符县编户 17,380 户,实行“验丁月纳小盐”之制^④。山西小盐,河曲县、太原县、徐沟县均有生产。以徐沟县为例,即“岁办盐六万九千九百九十斤。”^⑤而河曲、太原等县,因系“咸卤之地,居民岁纳盐粮米六万五

① 《明太宗实录》卷 71“永乐五年九月丁丑”条。

② 《明英宗实录》卷 63“正统五年春正月庚午”条。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65“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条。

④ 《皇明制书》卷 17《大明官制》。

⑤ 《明太宗实录》卷 123“永乐九年闰十二月庚辰”条。

千九百余石”^①，以作为口食盐税。此外，云南也“有硝盐井，煎之皆硝，俾俾饮此水以下饭。”^② 并州及“长芦分司土人，亦有刮硝煎成者，带杂黑色，味不甚佳。”^③

硝盐之外，还有岩盐。《天工开物》记曰：“凡西省阶、凤等州邑，海井交穷，其岩自生盐，色如红土，恣人刮取，不假煎炼。”这类盐，大概不在明朝廷统制之下。与岩盐相类的还有木盐、石盐。据《国朝典汇》记载，所谓“木盐”、“石盐”均产于少数民族地区。“女真国盐生木枝上”，所以称“木盐”。“渤泥、苏禄、彭亨、暹罗，亦有盐海。”至于“石盐”，“则皆胡地”所产。“西方盐地坚咸，且咸即出石盐。汤口域有石，煮以为盐，水竭盐成。甘水有石盐。”^④以上所记，可大体反映明朝外域及少数族居住区盐之状况。

明代的军盐，由驻屯军队卫所管理，盐产“供军食用”，不归户部管辖。如辽东都指挥使下，设有辽海煎盐提举司^⑤，每年由军士煎盐，岁定额为3,806,430斤。与辽东军盐不同的是陕西都指挥使司下属的凉州卫，“旧设盐课司，置盐户捞盐以给军士。”^⑥这里所说的盐户，当如河东运司的捞盐役户。此外，宁夏卫城南90里有灵州守御千户所，亦设盐课司，“岁办大引盐一万三千三百三十八引有奇。”^⑦又如四川盐井卫军民指挥使司下属的黑、白盐井盐课司，也属于军盐系统^⑧。而贡盐系统的“上用白盐”，则由南京内官监清净军煎办，明中期以后才改为长芦运司供办。由此可知，明代盐实

① 《明太祖实录》卷72“洪武五年二月丙戌”条。

② 刘继庄：《广阳杂记》卷1。

③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作咸》。

④ 《国朝典汇》卷96《户部十·盐法》。

⑤ “辽海煎盐提举司”名称，见于《明英宗实录》卷82“正统六年八月癸酉”条，与《皇明制书》卷17所载洪武时旧称“辽东煎盐提举司”名称有异。

⑥ 《明太祖实录》卷255“洪武三十年九月庚子”条。

⑦ 《皇明制书》卷17《大明官制·宁夏卫》。

⑧ 《皇明制书》卷18。

际上分为都转运盐使司、地方有司、都指挥使司及卫所三个管理系统。其实际盐产区也当远远超过《诸司职掌》所载的产盐府县。

二、明廷内外官盐政机构

明代朝廷对盐务的管理，洪武初由中书省职掌^①。洪武十三年（1380），罢中书省，盐务归户部。其时，户部下分四属部：总部、度支部、金部、仓部。由金部掌渔盐。二十二年（1389），改总部为民部。次年，又以“天下庶务浩繁”，分四部为河南、北平、山东、山西、陕西、浙江、江西、湖广、广东、广西、四川、福建十二部，四川部兼领云南，每部“各领一布政司户口、钱粮等事。”^②二十九年（1396），又改十二部为十二清吏司。建文中，改为四司之制。永乐初复为十二清吏司，并改北平司为北京司。十八年（1420），革北京司，设云南、贵州、交趾三清吏司。宣德十年（1435），革交趾司，定为十三司，遂为定制。在户部机构的设置中，“天下盐课，山东司兼领之。”据《明史·职官》记载，“山东司带管在京锦衣、大宁中、大宁前三卫及辽东都司，两淮、两浙、长芦、河东、山东、福建各盐运司，四川、广东、海北、云南黑盐井、白盐井、安宁、五井各盐课提举司，陕西灵州盐课司，江西南赣盐税。”其具体主管盐课税的部门则是山东清吏司的金科。

户部作为明朝廷掌管“天下户口田粮政令”的最高行政机关，其职掌乃是“有应合行移内外衙门文书，俱各案呈本部参详”^③，然后上奏皇帝裁夺。在明朝高度的独裁专制体制下，户部则受制于内

① 洪武四年，漳县、西河二处“积盐已多”，一度施行招商中盐，即“由中书省定为则例”。可见当时户部并不职掌盐政。参见《明太祖实录》卷65“洪武四年五月甲子”条。

② 《明史》卷72《职官一》。

③ 《诸司职掌》卷3《户部职掌》。

府。按《诸司职掌》的规定，“凡天下办盐去处，每岁盐课，各有定额。年终，各该运司并盐课提举司，将周岁办给盐课，出给印信通关，具本入递奏缴。本部委官于内府户科领出，立案附卷作数。”^①这里所说的“本部”即户部；而“内府户科”，乃是指司礼监六科廊掌司的“户科”^②。《酌中志》卷16《内府衙门职掌》云：“其余大小衙门，遇有应题奏事情，皆先关白司礼监掌印秉笔，随堂而始行。”如此说来，所谓“兼领”天下盐政的山东清吏司，显然受制于司礼监。在明代，内官系统的司礼监权势甚大，不惟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即便是“请出纳号簿”，印刷盐引，也由内府控制。《诸司职掌·盐法》云：“合用引目，各运司申报本部，委官关领，本部将来文立案，委官于内府印造。候毕日，将造完引目呈堂，关领回部，督匠编号，用印完备，明立文案，给付差来官收领回还，取领状入卷备照。”^③可见明初户部的职能，大体限于事务性的承办手续，而内府则是代替皇帝行使权力。

永乐迁都后，盐引引目刷印则改由南京户部职掌^④，印好的引目，也由南京户科收贮、发放^⑤。各盐运司、提举司每年委派首领官一员，边商和典吏各一名，赴南京户部关领。“后因边商告免跋涉，止遣官吏请领。”^⑥然每年印造盐引额，则由北京户部职掌，这即是明人所称道的“盐法开中制之北部，引目发自南部，互为稽察，即古内外相准意也。”^⑦这种“互为稽察”的隐意，不仅见之于南部与北部的关系，而且在前述户部与内府的关系，以及盐运司、提举司衙门与巡盐御史的关系中，都可以看到。

① 《诸司职掌》卷3《户部职掌》。

② 《明史》卷74《职官三》云：“掌司各掌所司”，即意为内府之户科职掌户部章奏。

③ 关于户部与内府的关系，参见《明太祖实录》卷130“洪武十三年二月戊戌”条。

④ 汪珂玉：《古今畿略》。

⑤⑦ 《明世宗实录》卷390“嘉靖三十一年十月壬申”条。

⑥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5《引目》。

三、御史巡盐制

明廷对外放官吏的管理甚严。盐运衙门为世人视为肥缺，且关系军需供应，故为历朝统治者所重视。而朝廷对盐产区职官的控制，御史巡盐制乃是履行监察之责的基本措施之一。〔图版 25〕

御史巡盐制创始何时？据《明史·食货志》载：“洪永时，尝一再命御史视盐课。”但作为定制，大概始行于永乐十四年（1416）。《（万历）会典》卷 34 云：“永乐十三年，差御史、给事中、内官各一员，于各处闸支盐课。”^①按明制：巡盐官同巡按御史，出巡大都以一年为期，届期交待^②。至正统元年（1436），命侍郎何文渊、王佐、副都御史朱与言，提督两淮、长芦、两浙盐，“并命中官御史前往”。以户部侍郎及都察院副都御史巡察督理盐务之制自此始。正统三年（1438），“令两淮、两浙、长芦等运司，每岁各差御史一员，巡视及催督盐课。”此制大体与永乐十四年旧制相同。宣德十年（1435）因两淮军卫、势要人等兴贩私盐，“且挟持兵器”，“巡司官兵莫敢谁何”。经户部奏请，于是令差监察御史一员，至扬州府通州、狼山等处，“提督军卫、巡司缉捕私贩。”^③至此，巡盐御史已有“提督军卫”及“巡司”的军事权力。巡盐御史“以扬州为驻节地”，并设有巡盐察院^④。至景泰三年，巡盐御史不单巡视漕事，同时兼理巡河。成化以后，盐法日坏，御史官卑，不足弹压，遂屡派都察院都御史、副都御史清理盐法，权势极重。至嘉靖三十九年（1560），严嵩擅权，命其党副都御史鄢懋卿总理两淮、两

① 《明史》与《国朝典汇》卷 96《户部·盐法》均记初遣御史巡盐的年代为永乐十四年初，与《会典》有异。这里依《明史》的记载。

② 《明史》卷 75《职官四》。

③ 《明英宗实录》卷 5“宣德十年五月戊子”条。

④ 何孟春：《余冬序录》卷 10。

浙、长芦、河东、山东五盐运司盐法，遂开总揽天下盐利之端。后严嵩虽败，其制未改，乃为隆、万朝所继承。隆庆二年（1568），副都御史庞尚鹏总理两淮、长芦运司盐政。万历四十五年（1617）又设置盐法疏理道，户部山东清吏司郎中袁世振担任疏理道臣，盐运司、提举司诸官皆受制于疏理道。

如前所述，明代差御史巡盐的盐区主要见于两淮、两浙、长芦、山东、河东，而未差御史巡视的盐区，运盐使司或提举司官则受当地地方有司或巡茶、巡海御史的节制。例如：云南诸盐课提举司，受布政司参政、参议监督；陕西灵州池盐，受庆阳府佐贰官及延绥西路、宁夏管粮佥事的节制；陕西西河、漳县池盐，乃受制于陕西巡茶御史。在福建，弘治二年（1489），由福建清军御史兼理盐法；正德十四年（1519）改由巡海副御史及福建按察司带管。在四川，正德后，盐课督办，“尽归有司”。嘉靖三十七年（1558）四川巡抚都御史黄光昇奏疏说：“本省盐课，旧归各场，今附有司。”^①这说明四川因盐井错落于州县，所以才改由州县地方有司代征盐课，而四川盐课提举司的职能作用已难以发挥。

第二节 盐业生产与灶户

一、食盐生产技术

明代海盐、池盐、井盐生产最为军国所重，所以这里重点考察这三大类盐的生产技术。

1. 海盐生产技术

海盐的生产，继承宋元旧法，有晒灰取卤、淋卤、试卤、煎晒成

^① 《明世宗实录》卷 455“嘉靖三十七年正月癸酉”条。

盐四道主要工序^①。取卤的方法，则有灰压、削土、潮浸、掘坑诸法，然后挖掘“溜井”（或称“漏”、“囊”）^②，用“土淋”或“灰淋”之法，取得卤水。试卤之法，淮、浙多用莲荷石莲子，称为“管莲法”^③，但在广东，也采用“投鸡子或桃仁，若浮，则卤可用。”^④此外，宋应星《天工开物》还记有灯烛试卤法，浓卤的卤气，“冲灯即灭”。以上皆可视为明人普遍采用的试卤方法。试卤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日趋发展，为煎盐业节省了燃料和人力。

明代制盐，仍为煎、晒两种，以煎盐为主，晒盐则在明代后期得到发展。煎盐用盘铁、锅镬。盘铁为大型铁铸煎盐器，适于“团灶”式生产。其形制，《（嘉庆）两淮盐法志》说：“盘四角摺为一，织苇拦盘上，周涂以屨泥。”明人陆容也说：“大盘八、九尺，小者四、五尺，俱有铁铸，大止六片，小则全块。”^⑤盘铁各片之间的接合，《天工开物》记曰：“盘周阔数丈，径亦丈许。用铁者，以铁打成叶片，用铁钉拴和，其底平如盂，其四周高尺一寸，其合缝处一经卤汁结塞，永无隙漏。其下列灶燃薪，多者十二、三眼，少者七、八眼，共煎此盘。”^⑥明代盘铁皆为官铸。如两淮，即在泰州官设盘铁厂，由“官置铁炭，

① 参见台湾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刊于台湾《文史哲学报》24，1975年；又，《明代后期盐业生产组织与生产形态的变迁》，刊于《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1976年；陈诗启：《明代的灶户和盐的生产》，刊于《厦门大学学报》1957年2期。

② 参见前示藤井宏：《明代盐场研究》；刘森：《明代海盐制法考》，刊于《盐业史研究》1988年4期。

③ “管莲法”始见于北宋，南宋得到推广。参见戴裔煊：《宋代钞盐制度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郭正忠：《宋代盐业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④ 嘉靖《香山县志》卷2。

⑤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12。

⑥ 明代官式盘铁，当与元代相差无几。〔元〕陈椿《熬波图》有《铸造铁样》、《铁盘模样》，载有铁盘二片、四片、十数片的图样及拼接法。而在拼接式盘铁之前，恐还有“方盘”存在。关于拼接式盘铁的进步，《铁盘模样》图解诗云：“方盘虽薄容易裂，圆镬虽深又难熬。不方不圆合而分，样自两淮行两浙。”拼接式盘铁自两淮传入两浙，殊值注意。参见〔日〕吉田寅《元代制盐技术资料〈熬波图〉研究》，汲古书院1983年版。

每一盘铁四角，一角该铁五千斤。”^①可知官式盘铁以“角”为单位，四角为一盘，一角用铁5千斤，一盘则为2万斤。因盘铁铸造工费甚巨，很少开铸。两淮“富安等场盘铁，俱系洪武、永乐中铸造。”根据《（弘治）运司志》所记各场盘铁额统计，明初共铸盘铁8,681块，共用铁13,590,850斤。至嘉靖六年，监察御史戴金奏改官式盘铁形制，“每角铁用三千斤，连铸造工价约用银二十六两。”^②而在两浙，其盘铁乃系灶户“自置荒铁”所铸，“每盘一面，重千数百斤。”^③其形制大体与嘉靖《惟扬志》所说的“四方盘铁”相近。

除铁盘外，两浙、广东等地，灶户煎盐，多用箴盘。如两浙曹娥场，“编竹为盘，中为百耳，以箴悬之，涂以石灰，才足受卤。燃烈焰中，卤不漏而盘不焦灼，一盘可煮二十过。近亦稍用铁盘。”^④两浙箴盘式样，据嘉庆《两浙盐法志》卷1《历代盐法源流考》记载：“上下周以蜃灰，广丈深尺，平底，置于灶。”而在广东，灶户亦用“织箴为鼎，和以牡砺”的竹盘^⑤，广东称为“盐盘”。《天工开物》曰：“南海有编竹为者，将竹编成阔丈深尺，糊以蜃灰，附于釜背，火燃薪底，滚沸延及成盐，亦名盐盘。”据宋应星考察，这种竹编盐盘，“不若铁叶镶成之便也”。但在广东灶户看来，“竹釜蛎涂，转久弥密，此煎法也，功倍于晒，视淮浙煮而用铁者尤便。”^⑥这种“编竹加蛎灰为焉”的盐盘，具有成本低，取材制作便利，且不易为官府控制等优点，所以灶户喜用竹盘而不愿使用受到官府严格控制的铁盘^⑦。

盘煎之外，还有锅撇。锅，每口重140斤左右，形如釜，为温卤

① 弘治《运司志》，又见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8《场灶·灶具》。

②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8《场灶·灶具》。

③ 《明太祖实录》卷22“吴元年二月癸丑”条。

④ 万历《余姚县志》卷11。

⑤ 《南越志》。

⑥ 万历《新会县志》卷2。

⑦ 嘉靖《香山县志》卷2。

之器。以锅成盐者，俗称“镬子盐”。而“镬”，则系锅之“宽浅者”，又“谓之镬盘”，用“石灰粘其缝隙，支以砖块”，想必是形制与盘铁相同的煎盐器。镬盘与盘铁相较，“大盘难坏，而用柴多，便于人众”；“小盘易坏，而用柴少，便于自己。”^①明中期“团煎”制式微，锅镬则更适宜于灶户的家庭性生产。

明朝晒盐，较前代有较大发展。晒盐技术的发展，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采用盐卤晒盐，而制取盐卤的方法则仍是刮土淋卤，与煎盐时所用者无异。最典型的例证，是福建“塌埕”晒盐法。“塌”以取卤，“埕”以晒盐。《（崇祯）闽书》卷39云：“盐有煎法，有晒法。宋元以前，二法兼用，今则纯用晒法。”“纯用晒法”的说法，也未必可靠。顾炎武论及福建福清县海口、牛田二场晒盐时，说：“附海为盐户，主煎作；依山为灶户，供柴薪，复专曝晒。”^②说明福建晒盐仅是依山灶户所为，而附海盐户还从事煎盐业。关于此，可以谢肇淛《福建运司志》^③关于晒盐“埕”的统计得到佐证。

（表5—2）福建晒盐“埕”示例

场名	坐落县	团数	埕数	场名	坐落县	团数	埕数
海口	福清	11	59	浔美	晋江		19
牛田	福清	6	44	浔州	晋江		6
上里	莆田	31		浔州	同安		10
惠安	惠安	5		小计		53	138

福建都转运盐使司7场中，惟上里、惠安2场无晒盐埕，这至少是官认定的煎盐场；其他5场均有晒盐，其中以海口、牛田场最

① [明]陆容：《菽园杂记》卷12。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91《福建一》。

③ 见谢肇淛万历《福建运司志》卷1《区域志·产盐场滩》有关晒盐“埕”的记载。

为发展,浚美、泗州、涪州场晒盐发展程度亦不甚高^①。这一统计,与顾炎武所述状况相吻合。

第二阶段,则直接用海水灌注卤池,分层曝晒取卤,然后引入晒盐池成盐。这种完全利用阳光蒸发水分的制盐工艺,最终脱离了传统的刮土淋卤技术,从而发展成为一种独立的盐业生产方法。此种技术,主要见于明嘉靖年间淮北、长芦、山东盐业^②。据清人王守基《山东盐务议略》的记载,山东晒盐技术大体有两种方法:一是“掘井取卤”法。即:“就滩中掘井,周围阔十二丈,井上畔开五圈,圈之外开四池,汲井水入头圈,盈科而进,放至第五圈,水已成卤,谓之‘卤台’。于是分引入池,曝晒数日,即可成盐。”可见是将卤井凿于卤台中央或附近,汲取井水,逐层放晒,最后于第五圈成卤,放入晒盐池曝晒成盐。第二种方法,即在“滩地周围掘沟见水,其前筑员〔圆〕池一,以纳沟中之水,名为‘马头’。员〔圆〕池之旁,开大方池一,大池之旁列小池四。先用柳斗将员〔圆〕池水汲入大池,一二日可成卤,然后引入小池,数日即可成盐。”由此可见,这种方法已完全脱离传统的“溜井”取卤法,利用阳光完成取卤、成盐二道工序。从制盐技术发展史来说,无疑是划时代的跃进。

明代晒盐法的推广范围,主要是淮北、浙东、福建、广东、长芦、山东盐区的部分场分^③。例如山东、长芦,以王守基《盐法议略》记

① 关于明朝晒盐业不发展的原因,参见前引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福建晒盐的发展程度及晒盐技术情况,参见白广美《中国古代海盐生产考》,刊于《盐业史研究》1988年1期。

② 朱廷立:《盐政志》。参阅唐仁粦:《制盐技术史》,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轻工卷第621页。

③ 关于明朝晒盐技术推广范围,明人亦多有论述。如李时珍《本草纲目》、章潢《长芦煎盐源委》(收入《图书编》卷91)多论述北方长芦晒盐法,并说此法是由福建人传授的。而徐光启的《钦奉明旨条划屯田疏》(载李林编《增订徐文正公集》卷2)则明记长芦、福建、广东是采用晒法。关于此,参见前引白广美《中国古代海盐生产考》,宋义仁《徐光启与盐业》,刊于《盐业史研究》1992年2期。

述,明末清初山东 10 场,其中晒盐场分为永利、永阜、王家冈 3 场,煎晒并行场分为富国、西繇、涛雒、官台 4 场。在长芦,晒盐场分为兴国、富国、海丰、严镇 4 场。而“丰财、越支、芦台,旧皆半煎半晒,今则芦台如故,而丰财晒,越支煎矣。”这说明即便在晒盐较发达的北方山东、长芦盐区,煎盐仍占相当大的比重。惟其如此,徐光启才奏述晒盐五利,力主废煎改晒。

如果可以“溜井”构造取卤晒盐和分池取卤晒盐作为两个阶段的话;那么前述两淮、两浙、福建、广东晒盐则处于“溜井”构造晒盐阶段,其发展程度不如山东。先看两淮晒盐业。其晒法:“每灶各甃砖石为一晒池,旭日晴霁,挽坑井所积卤水,渗入池中曝之。”^①说明淮北晒盐是采用煎盐之“溜井”构造取卤,以卤水于晒盐池成盐。卤水成盐的单位时间,乃“自辰逮申,不烦铛煮之力,即可扫盐。”可知自上午 7~9 时晒至下午 3~5 时即可成盐,这较煎盐一昼夜似省时省力。如若加上取卤时间,盛夏时取卤一般为 2~3 天,秋冬二季一般为 4 天^②。再看两浙,晒盐一般“甃砖作场,以沙铺之,浇以滴卤,晒于烈日中,一日可以成盐,莹如水晶,谓之‘晒盐’,价倍于常。”^③晒盐所用“滴卤”,乃是由“橐”渗入卤井的卤水,这说明两浙取卤晒盐与淮北相同。但这种晒盐,“惟盛夏有之,不能多得”,似与两淮四季均可生产的晒盐不同。又如福建,万历《漳州府志》卷 2 云:“盐地为埕,漉海水注之,经烈日曝即成盐。”其中“漉海水注之”一语,显然是指用“埕”渗卤之义。最后是广东。嘉靖《香山县志》卷 2 有云:“井中水注盘中,盘以密石砌治极坚,为风吹荡,故广狭不过数尺。一夫之力,一日亦可得二百斤。”这里所说的“井中水”,无疑是指卤井中之卤水;而“盘”的含义,也并非盘铁、篾盘,而是指用

①② 铁保:《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1《历代盐法源流考》。

③ 顾炎武:《肇域志》江南九《松江府》。

石砌治的形如铁篾盘的晒盐池,可见其规模远不及其他晒盐区。通观明代各晒盐区发展状况,分池晒盐的生产技术多见于淮北、长芦、山东盐区,而其他晒盐区则仍处于“溜井”构造取卤晒盐的阶段。

2. 池盐生产技术

池盐生产,俗称“种盐”。《天工开物》记载明朝“种盐”方法:“池水深聚处,其色绿沉,土人种盐者,池傍耕地为畦陇,引清水入所耕畦中,忌浊水,参入即淤澱盐脉。凡引水种盐,春间即为之,久则水成赤色。待夏秋之交,南风大起,则一宵结成,名曰颗盐,即古志所谓大盐也。”但顾炎武述及河东种盐,似与宋应星稍有不同。顾炎武说:盐池结盐花后,“用扒遍打,即沉水底,风力滚荡,逼以烈日,映水视之,如编贝然,颗粒洁白,遂成斗形。岁旱,粒细而芒;霖雨过多,日色不烈,则青头色。谚云:‘南风生,盐红白’。若东北西南风,则塌花不浮,池如沸粥,谓之‘粥发’,其味苦涩,刮弃池外,候风转,别上水种。”按上述所记,池盐生产一忌水浊,二忌东北西南风,而夏秋之交是否刮南风,与成盐关系极大。〔图版 22〕

池盐之上品称为“水晶盐”。明人姚士麟《见只编》卷上云:“池盐状如水晶,唐人谓‘盘中惟有水晶盐’是也。”在明代,世人仍以解州水晶盐为上品。顾炎武《肇域志》称解盐“形如水晶,上结盐板,光洁坚厚。”水晶盐即系形如水晶之盐。至于“漫生盐,今谓之塌花盐。”如果成盐后“更时霖小雨,则色愈鲜明,故曰‘颗盐’。”^① 顾炎武所说的“颗盐”,显然与宋应星所指的“一宵结成”的颗盐稍异。

^① “颗盐”之外,还有“斗盐”之称谓。如《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山川典》卷 35《中条山》云:“盐池……深可数倍,贮水连天,淤泥藉水,盐根藉泥,根如苍玉,纠垒猗起,逼肖太湖,早潦不盐,惟水五、六寸许,日曝结板,水面生花,东南风荡,堕板成盐,皓洁方正,故曰斗盐。”依此记述,此处所谓“斗盐”,则系日晒盐。关于此,参见张正明《古代河东盐池天日晒盐法的形成与发展》,刊于《盐业史研究》第 1 辑,1986 年 12 月。

池盐成盐的时间,明人记述也不相一致。按宋应星所说,则在“夏秋之交”,具体月份不详。而顾炎武《肇域志》则说“五、六月间,曝以烈日,鼓以南风,翻腾浪花,落板即成颗粒。”与顾炎武同时代的谈迁在其《枣林杂俎》中集却说:“岁九月九日先后数日,尝大风雨,为化盐之候。”

3. 井盐生产技术

川、滇井盐生产,因系凿井取卤,所费资金人力,远较海盐、池盐为巨。

四川盐井,主要分布于成都盆地四周。宋应星描述道:“蜀中石山,去河不远者,多可造井取盐。”^①造井均由专业“井匠凿之”。凿井先相地势。明代射洪人马骥所撰《盐井图说》云:“凡匠民相井地,多于两河夹岸,山形险急,得沙势处。”以全川而论,当时皆以“简州仁寿为盛,民赖其利。”^②所凿的井当是明人所称的“竹井”^③,而非湮没殆尽的传统大井^④。竹井盛行的原因,马骥《盐井图说》认为,“先世尝为皮袋井,围径三、五尺许,底有大塘,利饶课重,工力浩巨,非一载弗克竣。今皆湮没殆尽,不可考。民循故业以纳课,率多从竹井制。”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作咸》。

② 《大明一统志·成都府》云:“府境有井大小不一,出其水煎盐,历代因之。简州仁寿为盛,民赖其利。”又,《读史方舆纪要·四川二》亦云:“四川盐利,简州为最。”至明,洪武时简州有盐井9处,弘治时多坍塌。

③ 所谓“竹井”,即宋元时代的“卓筒井”。明代文献多称其为“竹筒井”或“竹井”。疑宋人“卓”字为“竹”字谐音。

④ 关于传统“大井”,正德《四川志》卷25云:“深至六、七十丈,浅者三、四十丈,其广大者七、八丈,小者不过数寸。既凿得咸泉,然后募工以木石斲砌,大井以牛革为囊,数十人牵绳汲取之,自子至午,则泉脉渐竭,乃缒人至底,以手取水入囊,然后引绳而上,数十人者,昼夜号呼推挽始得泉,以柴煎而后成盐。小井谓之卓筒,以竹设机抽水,终日无几”。这段材料所述,与南宋四川制置使胡文质论述大井汲卤状况无异(见王圻《续文献通考》卷31)。在明代,这种大井,仅见于云南。

明代凿井技术,宋应星《天工开物》记述甚详:用尖利的碓嘴形“铁碓”,“向石山春凿成孔,视凿井深浅,或用绳用竹夹悬此碓。”凿法,先用“足踏碓梢,如舂米形”,“太深则用手捧持顿下”,春凿的碎石,则用长竹接引,“悬铁盏挖之而上”。井凿成后^①,用竹木等材料制作套管,以防淡水渗入。〔图版 23〕

四川凿井工具,有铁钎,钎有钎头,如遇钎头坠落,或遭淤泥阻塞,亦有专用工具捡取,“其法亦巧”,“为器亦异”。如搅镰、铁五爪、童子钎、搜子、漕钎、刮筒、吞筒,等等^②。明代川民使用各种造井工具,可以开凿深百丈以上的深井^③。

4. “聚团公煎”的生产组织

明朝盐生产,采用“聚团公煎”法。所谓“聚团公煎”,就是“每一场分几团,一团分几户,轮流煎办,以纳丁盐。”^④其实际生产状况,大体是由灶丁“二三四人共一盘铁,或五六人共一盘铁,每一日该煎盐一十三斤。”^⑤按《大明律》规定,灶户丁必须在团舍或灶舍公同煎盐,离团煎盐即被视为“私煎”。“凡盐场灶丁人等,除正额盐外,夹带余盐出场及私煎货卖者”,“杖一百,徒三年”^⑥。对于灶户在团灶的煎盐,明朝管制也极为严格。“每一盘舍,官给印烙长柄木牌一面,上书煎灶姓名、年貌,竖立盘舍,以别官私。”^⑦在煎盐过程中,盐场官攒保伍“不时在团觉察,不许私煎货卖。”^⑧灶户煎盐,必

① 开凿竹井的时间,按宋应星所说,“深者半载,浅者月余。”

② 四川井盐造井工具,宋应星、顾炎武、谈迁诸人的记述中多有描述,其工具名称当系明代的称谓。今人的研究,参见刘德林、周志征《中国古代井盐工具研究》,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

③ 谈迁:《枣林杂俎》中集。

④⑤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9《盐法·聚团煎办》。

⑥ 《大明律》卷13《盐法》。

⑦ 万历《重订两浙鹺规》卷3《聚团公煎·稽煎稽卖》。

⑧ 这里所说的“官攒保伍”,主要指盐场中的盐课司官及灶团中的总催、甲首人等。

须在“本团煎办”，“不在本团煎办者，即是私盐，就便拿问”，处以“枷号一月”的惩罚^①。这就是说，灶户有严格的团灶隶属关系，离开本团而至其他团灶煎办，也为律例所不允许。为保证“聚团公煎”制的施行，甚至在“每团四围高加墙垣，前后共开二门，后门运沙进场，前门运净盐进廩，每门拨保伍长数人稽查收入。”^② 目的都是为了防范私盐。

明朝“团灶”是承袭元制的盐生产组织形式。在官收盐制度下，“团灶”则与官盐仓相联系，所以称为“仓团灶”。“仓”是官收盐机构，“团”是生产组织，“灶”是生产单位^③。仓团灶三位一体，不可分离。仓团灶的组织状况，可以两浙仁和场为例。仁和场设有仁和仓，旧仓围扇额为：茶槽仓、一围、二围、三围、四围、五围、六围、东扇、西扇、永乡、元基、新善；钱塘仓围扇额：一围、二围、三围上扇、三围下扇、四围上扇、四围中扇、四围下扇、五围、新上扇、新下扇、山乡、水乡。“新聚团额，共五团，煎灶八十三座。观音堂团六十七灶，二围四灶，三围三灶，五围海丰庵西三灶，五围海丰庵东六灶。”^④ 其盐仓、团围、灶座关系，已很明白。又如福建晒盐业，也见有仓、团、埕的关系。据《福建运司志》记载，海口场共“有十一团，附仓团计二埕，赤上团计五埕，赤下团计五埕，杞店团计五埕，浔头团计八埕，前港团计六埕，东港团计九埕，后港团计四埕，五祥团计九埕，洪溪团计九埕，白沙团计五埕。”^⑤ 而在煎盐场内，其团灶组织亦如准浙。如上里场“洪荒日月团设八灶，盈字团设十二灶。”^⑥ 无论是

①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 29《盐法》。

② 崇祯《盐法奏议》卷下。明朝“团”的构造，可参见〔元〕陈椿《熬波图》中的《各团灶座》图，即见有墙垣、前后二门之制。

③ “团”下亦有设“扇”、“围”者，两浙即如之。在晒盐业中，生产单位为“埕”，性质与灶座同。

④ 雍正《敕修两浙盐法志》卷 6《场灶》。

⑤ 谢肇淛：《福建运司志》卷 1《区域志·产盐场滩》及《晒盐滩团图》。

⑥ 万历《兴化府志》卷 11。

“埕”还是“灶”，都是在“仓团”作业场中所设立的晒盐池及锅盘灶座。

聚团公煎制具有严密控制盐业生产过程及盐业生产者(灶户)的作用。实行公煎制的基础,是官府对盐业生产所必需的燃料(官拨荡地所产柴薪)及煎盐器具(官铸盘铁、锅镬、晒池)的直接支配,最重要的则是朝廷通过户役制建立对灶户人身的支配和役使关系,才构成“聚团公煎”制运行的要素。在官府看来,“聚团公煎”制是最完美的生产组织形式。他们认为,“国初立法,聚团公煎。丁荡有额,锅盘有数,盐斤有限。又置有稽煎、稽买、稽卖等簿,掣有纲维,制其盈缩,于以剔弊厘蠹,法本至善。”^①这恰恰表明:明初所建立的“聚团公煎”制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制度所构成的诸因素的变化,遂使这一所谓“善法”日趋解体,最终以灶户家庭个体生产形式取代“聚团公煎”生产组织。

5. 生产规模与实际生产能力

明代盐业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设备状况、燃料供应及生产组织形式诸条件,决定盐场的生产规模及实际生产能力。这里暂不讨论盐场官拨荡地及灶户丁额,仅对盐区亭灶、锅盘、卤池稍作统计,以反映其大体生产规模。

仍以明代著名盐区两淮为例。据清人吉庆纂修的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4所引弘治《运司志》、嘉靖《两淮盐法志》关于两淮30场亭灶、卤池、灶房的统计,洪武时亭灶共有12,639面,嘉靖时为21,368面,增加3,799面;卤池,洪武时为5,815口,嘉靖时为17,137口,增加5,731口;灶房,洪武时为2,537座,嘉靖时为3,886座,增加2,537座;各场盐仓,嘉靖时有官盐仓24座,便仓22座,洪武时无载,大概每场均应设有官盐仓。如果按分司统计,

^① 万历《重订两浙鹺规》卷3。

大体可测定泰州、通州、淮安三分司的发展幅度。仍以上述三项统计,亭灶:泰州分司明初为 5,314 面,嘉靖时为 7,483 面,增置 2,819 面;通州分司明初为 5,087 面,嘉靖时为 5,105 面,增置 980 面;淮安分司明初为 2,292 面,嘉靖时为 8,780 面,增置 6,488 面。又如卤池数,泰州分司洪武时为 3,262 口,嘉靖时为 6,522 口,增置 3,260 口;通州分司洪武时为 1,538 口,嘉靖时为 4,804 口,增置 3,266 口。淮安分司明初为 1,015 口,嘉靖时为 5,811 口,增置 4,796 口。以上统计数,可见淮安分司的发展较泰州、通州二分司为快,这当与淮北晒盐业的发展有关。

关于盘铁数量,据弘治年间所修《运司志》载:“富安等场盘铁俱系洪武、永乐中铸造”,其详细统计数据为:泰州分司明初额设 796.3 角,计 1,788 块;通州分司 753.35 角,计 2,798 块;淮安分司 1,168.52 角,计 4,095 块,三分司共额设盘铁 2718.17 角,共计 8681 块,共用铁 13,590,850 斤,每块平均重 1,563.9 斤。嘉靖《两淮盐法志》所载清审两淮灶具的统计资料^①,其中“原额”栏当是弘治年间额设的盘铁数,而“现有”栏则为嘉靖时代的实际额数。可知弘治时期两淮共有盘铁 1,681.5 角,至嘉靖时期有盘铁 1,926.25 角,增置 192.5879 角。至于锅镢,明初两淮仅有 16 口,其中泰州 6 口,淮安 10 口。至嘉靖时期增加到 3,118 口,较明初约增长 195 倍。

又如两浙。根据万历年间的《重订两浙鹺规》卷 3 有关锅盘的统计,大体反映明初至万历时期两浙的生产规模。明初盘铁额共为 1,312.5 面,万历时为 4,531 面^②。其锅镢额,明初为 1,061.5 口,

① 吉庆:乾隆《两淮盐法志》卷 19《场灶五·亭池》。

② 两浙盘铁统计的计量单位极不统一,有“面”、“角”、“所”、“块”、“片”等。按明代文献记载,盘铁一面四角,疑一“面”即系一“所”,而一面则由若干“块”或“片”组成。

万历时则为 2,742 口^①。此外,万历时还有箴盘 1,390 面。这至少可以说明两浙盐业从明初至万历时期是不断发展的,这与两淮盘铁额的逐渐下降所反映的官营盐业的衰败有所不同。

盘铁的实际生产能力,据弘治《运司志》记载:盘铁“一角,昼夜一伏火,凡六干,得盐六百斤,共计二千四百斤,所出甚多,非锅镬可比。”^②锅的日产量,据王守基《盐法议略·长芦盐务议略》所说:“十二时为一火伏,可成六锅,锅得盐百斤。”清初的锅伏火产量当与明代相去不远。如此说来,明代盘铁的昼夜产量当为 2,400 斤,锅为 600 斤。如果可以此实际生产能力作为标准,按全年 360 工作日计算,明代两淮所拥有的盘铁、锅镬的实际年生产能力即是:明初盘铁 2718.17 角,年实际生产能力为 587,124,720 斤,明弘治时期为 363,204,000 斤,明末则为 416,070,000 斤。而锅镬的实际生产能力,明初仅 16 口,产量有限,而明代后期有 3118 口,日产 600 斤,全年的实际生产能力当为 671,428,000 斤。当然,其实际生产能力是否能够实现,还受燃料、劳动力及季节的限制。但按明代盘铁、锅镬的官定额,两淮三分司的明初实际生产能力大约年产 6 亿斤左右,至明代后期约在 10 亿斤左右,几乎相当于明朝全国的盐课总额。

二、灶户的身份与地位

1. 灶户户役制

明代灶户,是专门从事盐业生产,为朝廷提供盐课收入的差役户。

明洪武初期,在全国推行“配户当差”的括户制度。“濒海有盐

① 锅的计量单位,两浙有“口”、“链”、“只”等,这里均以“口”计。

② “伏火”即“举火”、“熄火”,以“伏火”计算灶户单位生产量,借以控制灶户的盐生产过程,当始自弘治前。然作为“火伏制”,乃是清雍正时期形成的制度。

灶”，则定为灶籍，在灶籍的人户，即是灶户。灶户归都转运盐使司或盐课提举司管辖，与地方有司的民户有别。灶户的“户役”或“职役”，就是为朝廷煎办盐课。朝廷为保障有足够的人力提供盐课收入，对灶籍人户管制极为严格。编入灶籍的人户，必须世代“以籍为定”，“世守其业”。换言之，其户役是不能“辄与改役”的，这即是明人所说“役皆永充”的含义^①。对“诈冒脱免，避重就轻”户役者，则处以“杖八十”，仍发原籍当差的惩罚^②。即便是“官至台司，亦寸土受盐，见丁办课，例无蠲荫。”^③灶户出身的人出任作官，在“任所及邻境州县置田宅报作民籍，脱免原役”者，一经发现，立刻“俱发原籍当差。”^④富裕的灶户也不得贿赂官吏，“买脱”灶籍。即便是原籍地已不产盐，但灶户原负担“岁额之课不得免焉。”^⑤对于灶户的逃移和“附籍”，明廷的处置条文也较民户苛刻。例如正统元年（1436）规定，窝藏灶户逃户者，“量加税粮”，“如仍不首，虽首而所报人口不尽，或展转逃移”，窝家“俱发甘肃卫所充军。”^⑥而对灶户逃户，其承办盐课则归现在灶户认办，逃户一经发现，则押回原籍办盐。对于灶户“附籍”，明制：民籍者许收附，但“军、匠、灶役冒民籍者发还”，原籍官司，“收管听继”，不许附籍。^⑦明廷对灶户管制如此之严，并不是说灶户的社会经济地位较民户低，而是因为朝廷必须有效地控制具有食盐生产技术的专门人户，以便有足够的劳动力来承担朝廷的巨额盐课差役。

2. 灶户的编金与清审

① 《明史》卷 77《食货一·户口》；又，吴棫：《杂税论》。

② 《大明律》卷 13《户役》。

③ 康太和：《兴化府盐课记》，载《福建运司志》卷 15。

④ 《明英宗实录》卷 215“景泰三年四月庚辰”条。

⑤ 《四川盐法志》卷 4 载余承勋《理盐说》。

⑥ 《万历会典》卷 19《户部六·逃户》。

⑦ 《万历会典》卷 19《户部六·附籍》。

明初的灶户编金及每五年清审灶丁的制度,是保证户役制得以推行的重要措施。

明代灶户来源,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前朝遗留灶户;二是徒罪人煎盐赎罪;三是括民为灶。

(1)元代遗留灶户,是明代灶户的基本煎盐人户。如在两浙,据《元史》记载,“各场原金灶户一万七千有余,后因水旱疫病,逃移死亡,止存七千有余。”明王朝建立后,这所存“七千有余”户灶户,无疑要编入明代灶籍。

(2)徒罪人煎盐。明代分为两种:一是府州县民人徒罪。如洪武十四年(1381)刑部所定徒罪煎盐炒铁例,规定“凡徒罪煎盐者,福建、广西之人发两淮,河南、山东、广东之人发两浙,直隶江南、浙江之人发山东,直隶江北之人发河间,湖广之人发海北。”^①可见明初民人徒罪煎盐都是发往远离原籍的盐区。然至嘉靖年间,又规定:“民人有犯该附近卫所充军终身者,呈许抚按衙门定发运司充灶,顶办逃亡盐课,终身除豁。”这些终身充军的人犯,改为“运司充灶”后,则终身煎盐赎罪。但一般徒罪人犯,期满则放还^②,并非终身充当灶户。二是官吏人等犯枉法赃罪者,发灶煎盐赎罪。永乐时,官员犯事,即“谪役盐场”。正统六年(1441),经行在刑部主事杨祖奏准,犯事官员“遇有年及六十而有疾病者,止发终身摆站,煎盐炒铁。”^③遂为定制。随着时间的推移,“终身”煎盐的徒罪人犯,当成为灶户之一部分。

(3)括民为灶,即编金盐场附近“丁田相应”的“有力民户”,入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35“洪武十四年二月癸酉”条。

② 徒罪放还的例证,如永乐十四年四川盐课提举司奏文说:“洪武中以囚徒煎办”95 井盐课,“岁得盐二十五万九千八百斤”。洪武三十五年,其煎盐囚徒均“放遣”。见《明太宗实录》卷 172“永乐十四年正月癸亥”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 77“正统六年三月庚戌”条。

灶籍办盐。汪砢玉《古今鹺略》说：“国初制，沿海灶丁，俱以附近有丁产者充任。”编金盐场附近有田产、丁力的民户为灶户，是各盐区的普遍现象。在淮浙地区，“丁田相应之家，编充灶户。”^① 例如两浙，西路等场盐课司灶丁，俱系编金“嘉兴、海盐、华亭等县之人。”^② 据万历年间《重订两浙鹺规》的记载，两浙运司灶丁则分布于嘉兴、湖州、绍兴、温州、台州、苏州、松江 7 府 31 州县。又如长芦，“明初创立盐法，设于沧州，置场于近海，编户于州县，而金民为灶。”^③ 据《长芦盐法志》记载，长芦运司灶户的灶籍则隶属于沧州、南皮、盐山、庆云、青县、宁河、河间、交河、东光、冀州、衡水以及山东海丰、乐陵等 32 州县^④。又如广东、海北，明初，“民户、厝户见灶户免差，皆求投入盐司。”^⑤ 而在河东运司，“其捞盐人夫，除定额外，于附近州县人民内量拨丁夫协办。”^⑥ 据《明太祖实录》的记述，“每岁伏暑时月，于山西平阳府安邑等十县内起民夫捞办，毕日还家。”^⑦ 山西平阳府所属临汾、襄陵、洪洞、浮山、临晋、荣河、猗氏、万泉、河津 9 县，加上解州安邑县共 10 县，供役编户 612 里即 67,320 户^⑧，为河东运司供役捞盐。此外，陕西漳县、西河，山西河曲、太原、徐沟县所办盐课，则与河东运司编民户办盐做法一致，如徐沟县岁办盐课 69,998 斤，该县则编户 19 里即 2,090 户应役捞办。在福建，据何思赞《盐册议》所说，福建“七场盐户原共一万三千九百一十户，即系民户，但着令受盐，名为灶籍，非盐自为户也。”^⑨

① 朱廷立：《盐政志》卷 7。

② 《明宣宗实录》卷 59“宣德四年冬十月己巳”条。

③ 王守基：《盐法议略·长芦盐务议略》。

④ 段如蕙：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 6《灶籍》。

⑤ 林希元：《陈民便以答明诏疏》，载《皇明经世文编》卷 163。

⑥ 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

⑦ 《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 47“洪武二年十一月己丑”条。

⑧ 《皇明制书》卷 17《大明官制》。

⑨ 谢肇制：《福建运司志》卷 6《经制》。

可知福建编民户办盐的做法与河东、陕西池盐大体相同。

编民为灶究竟编多少户?按明初的原则,一般是以各盐区旧有的定额盐课为基数,进而确定每户每年应办盐课额,来决定应编的灶户。例如在两淮,洪武二十三年(1390)改行“计丁办课”制前,朝廷征发盐课乃是实行“按户课盐”,即每户每年课盐 30 引^①。按上述编金原则,元末两淮盐课总额为 352,576.25 大引^②,折合小引盐为 705,152.5 小引^③,以每户办盐 30 小引计,两淮洪武二十三年前当有灶户 23,505 户。这一户数,即是明代两淮盐册(或称灶册)上的“原额”数。后世历朝视洪武“原额”为祖制,为保持“原额”的盐业劳动力,每五年对灶丁、荡地进行一次“清审”^④。清审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一、清审灶丁,“验其老壮,以为增减”。有死亡事故者,即为除额,同时金拨灶户中之幼丁、闲丁顶补;二、确定户等。按灶户丁口和家产多寡,分为上、中、下三户等,上户丁多产广,则金为总催、甲首或头目,以供役使。三、勘踏草荡,滩地亩数,并按照所清审的实在灶丁平均分拨。四、将灶户丁口、荡地、产业、课盐额、灶田应免杂役田额等,逐一登记入册,所编定的盐册,则成为清审后灶丁办盐的依据。“灶丁按册办盐”^⑤,乃是明廷统制盐业生产的重要制度。

3. 各盐区灶户、灶丁额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99“洪武二十三年春正月”条所载监察御史陈宗礼奏疏说：“两淮盐场煎办盐课，其役不均，灶户有一丁而办盐三十引者，有七、八丁亦办盐三十引者。”此即证明洪武二十三年前两淮是施行“按户办盐”，其他盐区也大体如此。二十三年改行“计丁办课”，此制施行的基础，也是按明初所定灶户额进而清审灶丁额数。

② 见《诸司职掌》。

③ 明代大引每引 400 斤，小引每引 200 斤。

④ 灶户“清审”与民户不同，民户“十年一大造”，而灶户五年一清审，可见明廷对盐业的重视。

⑤ 林希元：《陈民便以答明诏疏》。

明朝各盐区的灶户、灶丁额统计,是考察明朝盐业生产规模的重要方面。但由于明朝灶户“隐丁”现象十分严重,尽管有五年清审的定制,各盐运司盐册的清丁额也未必准确。这里只能依据官方统计数及有关材料进行推算,以求得出大体接近史实的数据。

两淮

明初总额无载。洪武二十三年,灶户纪德山上言临洪场灶户为1,132户,灶丁3,133丁^①。当时淮盐岁额705,180小引,若以同年陈宗礼奏文说“每户均课盐三十引”,及户部议覆每丁岁办小引盐16引,洪武时当有灶户23,506户,灶丁44,074丁。宣德时,改为灶户每丁岁办20小引,时有灶户14,104户,灶丁为35,259丁^②。弘治时灶户有15,516户,灶丁为38,050丁。万历九年的清丁额则有灶丁69,057丁^③。

两浙

明初,两浙盐课总额为440,915小引,每丁岁办16小引,当有灶丁27,557丁^④。弘治、嘉万时期额数,据《重订两浙鹺规》卷3《清理丁荡规则》所记,弘治时灶户为41,090户,灶丁为99,964丁;嘉万时期灶户为16,297户,灶丁为235,067丁。

山东

洪武十三年山东都转运盐使司奏疏言:“时山东十九场,有灶夫二万三千二百六十四。”^⑤弘治时期,据《(万历)山东盐法志》卷3记载,灶户有13,571户,灶丁为45,226丁,明末则有灶丁21,231

① 《明太祖实录》卷202“洪武二十三年秋七月甲午”条。

② 《明宣宗实录》卷33“宣德二年十一月丙申”条。

③ 雍正《两淮盐法志》卷3《场考》。

④ 《诸司职掌》记载两浙“岁办盐二十二万四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此当为大引盐,这里折为小引。

⑤ 《明太祖实录》卷131“洪武十三年四月庚辰”条。

丁^①。

长芦(即明初北平河间都转运盐使司)

《诸司职掌》记长芦岁办大引盐 63,153 引 300 斤,每丁岁办盐“二引十四斤八两”,知长芦时有灶丁 31,019 丁。嘉靖时,长芦贡盐征发解京脚价银,“每丁派白银六分,共银二千四十两。”时有灶丁为 34,000 丁。又据段如蕙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 6《灶籍》“原额”栏统计,明末灶户为 2,377 户,灶丁为 12,997 丁。

福建

据谢肇淛《福建运司志》卷 8《课程志》记载,弘治五年(1492),福建运司 7 场共有灶户 13,910 户,人丁 62,172 口,其中成丁 40,110 口,不成丁 22,062 口。嘉靖四十五年(1566),议改以田补丁,共有盐户 13,900 户,成丁 36,271 丁。然据何思赞《盐册议》^②所载,弘治时有灶丁 37,940 丁,嘉万时为 34,271 丁。至于明初定额,因福建、广东灶丁均实行“日办三斤、夜办四两”之制,以盐课总额 104,572 引 300 斤推算,约有灶丁 35,299 丁^③。

广东、海北

明初额盐为 147,791.5 小引,以每户岁办 5.925 引推算^④,明初当有灶户 24,944 户。关于灶丁,据林希元《陈民便以答明诏疏》奏称:广东海北盐课分为原额有征、原额无征两种,“洪武、正统年间,两经疆寇苏有兴、黄萧养之乱,灶丁消耗,遗下盐课,无人办纳,是谓无征;其见在灶户递年煎盐办纳盐课,是谓有征。”其无征灶丁为 28,403 丁,有征灶丁为 44,358 丁,明初灶丁额当为 72,761 丁,

① 莽鹤立:雍正《山东盐法志》卷 6《灶籍》。

② 《福建运司志》卷 6《经制·攒造盐册》。

③ 《诸司职掌》。

④ 广东海北岁办盐课总额,根据《诸司职掌》记载,而灶户岁办额盐,则依据万历《广东通志》卷 7 的记载。

而直至正德年间,广东、海北灶丁总额则为 44,358 丁。

河东

据《明太祖实录》卷 216“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辰”条记载,河东池盐共有丁夫 17,205 丁口。然据觉罗石麟《初修河东盐法志》卷 2《种治》所载,明初编审盐户 8,585 户,定盐丁 20,220 名。明代中期定额,据成化十七年(1481)清理河东员外郎袁江奏疏说:河东盐户额定 17,548 丁,每丁岁办 35 小引^①,当与明初盐夫定额相去不远。至明末,据万历四年(1576)河东巡盐御史陈用宾奏文说:“河东有料头七百四十号,丁夫一万四千七百。”据清顺治二年(1645)清查灶丁统计,13 州县原存 6,304 丁,入清时,仅“存五千八百四十四丁半”。

陕西灵州

《明太祖实录》卷 65“洪武四年五月甲子”条记有丁夫 119 名。

四川、云南

谈迁《枣林杂俎》智集载景泰年间户部主事汪回显奏疏,说四川共有灶户 1,280 户,灶丁 15,388 丁。如根据弘治、万历时期盐课总额及灶丁岁办盐课 8 引推算,弘治时四川当有灶丁 12,917 丁,万历时约有 6,163 丁。

云南灶户丁,岁办盐额同四川。据推算,明初约有灶丁 1,142 丁,弘治约有 594 丁,万历时期约与明初接近。

如果按洪武、弘治、万历三个时期推算灶户、灶丁总额的话,那么洪武时期灶户总额为 92,150 户,灶丁为 270,843 丁;弘治时期灶户总额为 120,224 户,灶丁为 351,981 丁;万历时期灶户总额为 82,502 户,灶丁总额即为 413,051.5 丁。应该说明的是,按明制: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13“成化十七年三月乙未”条。时河东运司岁办盐课总额为 304,000 大引。

灶丁正丁一丁，有余丁二、三丁帮贴，而在现实中均实行三丁帮贴^①，如此推算，洪武时正余丁约有 81 余万丁，弘治时为 108 万余丁，万历时增至 130 余万丁。如加上柴夫、车夫、刈草夫等临时性辅助人夫，实际从事盐业生产的人丁当更多。

4. 水乡灶户

明初编金盐场附近的民户入灶，由此形成“不谙煎盐”的水乡灶户。

水乡灶户，又称山户、依山户、乡户。如在淮浙地区，成化二十一年（1485）总督漕运右都御史马文升等奏疏云：“两淮盐场灶丁，有州县发来者，号为乡户，不谙煎烧。”^② 这里所说的“乡户”，即指“水乡灶户”。而在福建，水乡灶户则被称为“依山”户。“依山”户离海隔远，无坵盐堪煎，多办纳灶课折价，有以米、柴薪及衣物杂物代替者。与依山户相对应的则是“附海”户。所谓“附海”，即是附居海滨，晒煎盐斤，输纳本色盐课的煎盐户（淮浙称卤丁）。这里所说的“水乡”、“依山”户，显然是明初编金州县民户入灶所形成的。谈迁说：“水乡灶户，初制：募民为灶，准免一死，故富民争买灶籍，实非灶也。”^③ 此外，由于灶户逃绝，亦金“丁田相应有力民户”拨充入灶，以及前述为免差役而入灶，都是水乡灶户形成的原因。

水乡灶户因系灶籍，其本身也负担盐课。与煎晒盐户不同的是，水乡灶户仅办纳折色盐课。明人朱廷立说：“水乡灶户，乃远居亭场，不谙煎晒，用价买办盐课。”^④ 至嘉靖时，经松江府知府樊莹疏请，于水乡灶户中立“荡户”名目，承担官拨草荡滩地的盐课银，

① 据万历《重订两浙鹺规》的记载，灶丁免田，均以余丁三丁、正丁一丁计算免田额，称为小丁、大丁，可见是实行三丁帮贴。这种情况也见于两淮、福建、广东等盐区。

② 《明宪宗实录》“成化二十一年九月辛未”条。

③ 谈迁：《枣林杂俎》智集。

④ 朱廷立：《盐政志》卷 4《制度下·团灶》。

即是“以荡价抵水乡课盐之半。”^① 根据两浙万历年间水乡荡地课银总额及水乡荡地额统计,明朝两浙水乡灶户分布于浙江布政司嘉兴、湖州等7府31州县(其中包括卫、所各一),其水乡荡地课银额共为39,224.06两,按两浙水乡荡地亩征收荡价银0.006两计算,知两浙运司水乡荡地共有5,744,843.33亩^②,如按当时通行的灶丁每丁免杂役田25亩之制推算^③,两浙水乡灶丁约有261,794丁,较煎盐卤丁的235,067丁多26,727丁。由此可知明代煎盐卤丁与水乡灶丁的比例大体是1:5.56。如以两浙灶户每户平均有灶丁2.4丁推算,其水乡灶户约有109,081户。

水乡灶户在成化九年(1473)以前,一般是“价买盐课”即收买煎盐户的盐课上纳,此外还承担煎盐户工本米的供给,这从前述水乡户输纳米麦及衣物、杂物的记载中可得以证明。成化九年,明廷首先于两浙地区施行“水乡折价”。《万历会典》卷32《盐法一·两浙》云:“其水乡灶户,每引纳工本银三钱五分,解司给散灶丁,或年终解部送太仓,各边支用。”《万历会典》所记两浙“水乡折价”的施行年代,乃与嘉靖《浙江通志》的记载不同,该志卷83《盐法上》云:成化十年,“巡抚右副都御史刘敷,以滨海逋课累水乡,疏改水乡盐,引折银三钱五分,场各输于其长,运司会而输请户部,备边用。”而该志此条下亦注曰:“此水乡输银之始。”这里至少可以断定,至成化十年,两浙运司已施行水乡折价。但在两淮,似乎水乡折价的

① 万历《重订两浙漕规》卷3《清理丁荡规则》。

② 根据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39《赋役》记载,洪武二十六年(1393)浙江布政司田土总额为51,705,151亩,弘治十五年(1502)为47,234,271.77亩,万历六年(1578)为46,696,982.48亩。依此统计,两浙运司的水乡荡地约占浙江布政司的田土的十分之一。

③ 明制,灶丁优免杂役,每正丁免田百亩不当杂役。但明初行帮贴法,正丁一丁,三丁帮贴,然免田仅限于正丁。至嘉靖时,余丁(即小丁)亦参加免田,故将正丁免田百亩改为每丁免田25亩。这里所说的荡价,即水乡灶户于万历条鞭法实行后自愿办纳荡价银。至此,分拨给水乡灶户的官拨荡地已基本民田化。

原因并不在于“滨海逋课累水乡”，而是“水乡灶户”“不谙煎盐”，只能输银以代本色盐课。关于此，乾隆《两淮盐法志》卷20《场灶六·灶课上》记曰：“水乡灶户离场鸾远，不谙煎盐者，每引纳工本银三钱五分，解送运使，给散灶丁，或年终解部，转送太仓银库及各边支用。”如果说水乡灶户“每引纳工本银三钱五分”这一变化同于两浙的话，显然两淮的水乡工本银制是在两浙变法之后，而且是成化时期本色折纳的普遍化趋势所决定的。

弘治之后，水乡折价亦多有变化。例如在两浙，弘治元年（1488）经奏准：“两浙盐课二十二万三千三百余引，内除水乡折银三万余两，实盐八万九千七百余引，将解京折价，浙西每引原定七钱，减为六钱；浙东原定五钱者，减为三钱五分。”^①这里所说的“两浙水乡盐课”，仅有89,700余引，其“水乡折价”银则每岁3万余两。其征收的标准，至弘治初才改为浙东每引折价银0.6两，浙西每引0.35两。然至弘治二年又改为“各场灶丁，离场三十里内者，全数煎办；三十里外者，全准折银。其折银则例，每大引，浙西六钱，浙东四钱。”^②这就是说，迨至弘治二年明廷才确定：“水乡灶户”的界限系居盐场“三十里外者”；而三十里内者，则均属卤丁范围。至明后期，水乡灶户的范围又有所扩大。即长期流寓盐场的外来人户，既获煎盐之利，又不在灶籍，所以将其列入水乡灶户，按引征银。例如，何垛场额征水乡盐280引，改征“仓盐折价”后，每引折银0.2两，共征银56两。又，丁溪场征水乡盐400引，每引亦为0.2两，共征银80两。这部分“仓盐折价”银征收的对象是外来流寓人户，与征收明初州县编金民户入灶的“水乡灶户”有所不同。

①② 《万历会典》卷32《盐法一》。

三、灶户赋役负担

1. 粮差与升科纳粮

明朝灶户，并未完全脱离农业生产，而是一边从事制盐手工业生产，一边从事农耕，以取得完成封建朝廷的户役盐课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在明初配户当差制下，原系民户的“丁产殷实人家”改入灶籍，其名下的民田也随之入灶，称为“灶田”。田虽入灶，其灶田原来所担负的民田税粮差役，却照例仍归地方有司征发^①。仅就灶田所承担的税粮即田赋而论，在明代盐法关系文献中即有“正役”、“正役里甲该办粮草”、“夏税秋粮”、“粮差”、“正纳”等多种表述^②。关于“税粮”，如正统四年（1439），“令两淮贫难灶丁户下该征税粮，于本州县存收，免令远运。”^③这里所说的“该征税粮”即是灶田所承办的“夏税秋粮”。前引林希元《陈民便以答明诏疏》引洪武二十三年广东潮州府海阳县小江场百夫长余必美奏称：“本场灶户，专一办盐，于内有田地者，已经有司作数，送纳夏税秋粮。”^④此处所说的“夏税秋粮”又称作“正役里甲该办粮草”。正统十二年（1447）奏准：“河东运司盐丁，除正役里甲该办粮草外，其余柴夫、弓兵、皂隶一应杂泛差役，丁少者俱蠲免，丁多者亦量减除。”^⑤而“正纳”的说法，如景泰五年（1454）兵科给事中奏行天下有司：“凡灶户之家，除正纳外，其余长解隶、兵、禁、仓库役一应杂泛差役并科派等项，尽行优免。”^⑥由此可见，灶户灶田所承担的“正役里甲该办粮草”

① 参见王毓铨：《明朝配户当差制》，刊于《中国史研究》1990年1期。

② 这里暂不讨论灶田及灶户丁身的杂役问题。关于杂役优免，参见本节（二）杂役优免及免田。

③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8《盐法·凡优处盐丁》。

④ 载《明经世文编》卷163。

⑤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8《盐法》。

⑥ 谢肇淛：《福建运司志》卷6《经制·优免差役》。

与民户一样照例上纳,不在蠲免之例。而与民户不同之处,由于贫难灶丁多系沿海煎盐卤丁,其灶田的“税粮”则可在本州县上纳,以便不误煎办盐课;再者,灶户每一正丁,可免灶田百亩不当杂役,而免杂役田之外的多余灶田以及灶户续买民田^①,则与民户田一样纳粮当差。如此说来,灶户除煎办盐课外,其灶田的“税粮”上纳则与民户并无差异。

灶户名下,还有官拨草荡滩地等官田地,明代盐法关系文献称之为“官拨荡地”。官拨荡地是否承当地租,是殊值讨论的问题。按《明史》的说法,作为明廷“优恤灶户者甚厚”的标志之一,即是“给草场以供樵采,堪耕者许开垦”。如此说来,官拨荡地乃是朝廷赋济灶户的项目,是不征收地租的。但这里所说的“地租”,乃是如同前示民田的“夏税秋粮”,而不是指荡地认办盐课。关于此,洪武十三年(1380)二月两浙盐运使吕本奏请核实灶户丁产奏疏说的“官田草场除额免科”一语^②,即表明官拨荡地是免征正赋的。此外,嘉靖十三年(1534)户部覆两淮巡盐御史陈縡上奏盐法6事,其中“免荡税”一节有云:“荡地原无赋入,且淹没不常,非岁稔之区。”也说荡地没有正赋之征。但此奏文又说:“其已入赋额者勿论,余悉任其开耕,俟三年后耕获有常,始开报起科。”^③则明言开耕荡地才承当朝廷田粮正赋。但问题是,作为煎盐燃料的柴草并不是没有价值的,朝廷实行“计丁给地”、“计丁纳课”制,不会不把柴草的价值计入灶丁承办盐课之内。万历四十六年(1618)浙江巡盐御史杨鹤题请云:

① “灶户续买民田”,又称为“灶置民田”。因民、灶户籍不同,其田亦分别归地方有司、盐运司两个管理系统管理。民田承当朝廷赋役,若其田为灶户所买置,而灶田又在免田百亩不当杂役的优待之列,为防止灶买民田脱役,故规定此项田产虽由民户过割与灶户,但仍应承担旧有的民户赋役,而承当此役者即系置产之灶户无疑。

② 《明太祖实录》卷130“洪武十三年二月癸丑”条。

③ 《明世宗实录》卷169“嘉靖十三年十一月甲申”条。

洪武时，“每丁给有灰盐〔场〕以资摊晒，有草场以供樵采，草场所收之值，岁可抵一丁盐课之半。”^① 即便是在风力、日晒成盐的河东，“运司岁办盐课三十万四千引，用草九万七百余束。”^② 既然草为官拨地所产，其所属自然归官有。如成化十年至十六年（1474 至 1480），河东馀草 3,663,800 余束，至十七年仅剩 12 万余束，其所失草束皆为“官吏并盐甲人等折收银物入己”，于是朝廷责令盐运司“究问”“亏折之数，仍令还官。”^③ 仅以此例，即证明灶丁所办盐课价值量中，当有一部分为草的价值。从这个意义讲，明朝盐业官拨荡地尽管尚未开耕升科，上纳正赋，但由于草的生产，其地租是以灶户盐课表现出来的。

从现实生活的角度考察，至少明人的观念形态是把灶丁认办盐课比作田赋的。例如明代经世名臣霍韬就说过：“国初，以两淮鹵地授民煎盐，岁收盐课有差，亦犹授民以田，而收其赋也。”^④ 显然是把官拨荡地视同于官授民田的。而谢肇淛说得更明确。他说：“各场灶丁，犹各县之有里甲。盐丁之办纳盐斤，犹里甲之供纳赋税。盐归于仓，犹赋纳于官也。”^⑤ 甚至把盐课比同地租。如周用说：“灶丁煎盐办课，即是民户私田交粮。”^⑥ 说明灶丁办课类似于租佃官民田地的关系。典型的例证，如万历三十年（1602）两浙盐院詹批示松江分司条议云：“各场小灶，原给草荡滩场，管办抵课。”万历四十二年（1614），袁浦场草荡罹潮患，“仅存六千三十二亩三分，每丁不过一亩之数，纳银至三钱八分有奇”，因此告赴运司，要求减课。其运使杨批：“祖制：有丁有荡，课大概从荡办也。”^⑦ 不用说，明代

① 《明神宗实录》卷 575“万历四十六年十月丙子”条。

②③ 《明宪宗实录》卷 213“成化十七年三月乙未”条。

④ 朱廷立：《盐政志》卷 7。

⑤ 谢肇淛：《福建运司志》卷 6《经制·修立盐仓》。

⑥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 36《盐法后》。

⑦ 万历《重订两浙漕规》卷 3《见行优恤灶例》。

官拨荡地亦是灶丁办纳盐课的依据^①。正如雍正《两淮盐法志》卷3《场考》所说：“本朝循明旧制。……地有广狭，草荡、灶丁有多寡盈绌，而课即随之，亦任土作贡意也。”

不仅在观念形态上，即便是在各盐区以荡地征收盐课的实际生活中，也多见有荡地承办盐课的记载。如两浙松江分司“沿海沙地及水深长荡，旧制：亩税钞六十文。”^②正德时，“改收平米三升或五升。”^③两浙下砂场，“今分为三场九团。……每丁给荡一十八亩五分，……办盐二引二百七十二斤三两二钱。”^④两浙明代灶户盐课每引300斤，下砂场、下砂二场、下砂三场每丁平均拨荡18.5亩，办盐872斤3两12钱，平均每亩办盐47.14斤。按此类推，两浙“天赐场每丁岁纳大引盐四引三斤二两二钱”，当为盐1,203斤，每丁约拨荡25.52亩。袁浦场每丁“岁纳二引二百一十一斤三两”，为盐811斤，平均每丁当分拨荡地17.2亩。如此说来，在淮浙等南方盐区，各场灶丁办盐额之所以不同，乃是各场分拨给灶丁的荡地亩数不同所致。荡地多，每丁分得的荡地亦多，盐课亦随之；反之亦然。但在北方，如山东、长芦，其荡地办盐与灶丁办盐，似与淮浙不同。明洪武时，山东、长芦灶丁“每丁岁办盐四引，地每亩办盐一十六斤，车一辆办盐二百斤，牛、驴每头办盐一百斤。”^⑤可见山东、长芦课盐是以丁为主，这与北方民户按丁编役情况相同。丁以外则按灶户财产即“事产”办纳盐课，而这里所说的“地”，当以灶户私有土地为主体，但也不否认包括视为“恒产”的已赋荡地在内。

-
- ① 《明神宗实录》卷575“万历四十六年十月丙子”条载两浙巡盐御史杨鹤题称：“查松江分司浦东、下砂等场，荡各数万，每丁止纳课银一钱三四分。”这里所说的“课银”，即系灶课折银，然以荡地亩数来分摊灶课折银，其“课银”显然具有荡地银租的性质。
- ② 沈淮：《盐政奏疏略》，载朱廷立《盐政志》卷7。
- ③ 正德《松江府志》卷8。
- ④ 嘉靖《上海县志》卷2。
- ⑤ 《明太祖实录》卷130“洪武十三年三月癸丑”条。

如前所述,由于荡地从法的规定上不承担朝廷的正赋田粮,而明初制度上又允许官拨草荡“堪垦种者”,鼓励有力灶户开垦,滨海地区广阔的荡地垦种利益,刺激官拨荡地垦种活动的普遍化。迨至明中期后,荡地占耕情况日益严重。景泰年间户部奏文即说:“各处盐场原有山场滩荡,供采柴薪烧盐,近年多被权豪侵占。”^①弘治时,两淮巡盐御史史简的《盐法疏》也说:“近年草荡有被豪强军民、总灶恃强占种者,有纠合人众公然采打货卖者,又有通同逃移灶丁捏称荒闲田土立约盗卖者,其所出之价甚少,而递年所得之利甚多,既不纳升合之粮,而灶丁取赎者,反被虚词假契,买雇积年刁泼证人,贿嘱有司贪婪官吏,以行告害,其有司官吏又不审查,辄差人勾拿,淹禁经年,累岁不得归结,致使草荡日见侵没,盐课愈加亏兑。”^②迨至明末,沿海盐区草荡滩地占耕愈演愈烈。万历三十四年(1606)督理两淮盐课御史乔应甲奉命巡视各盐场后所上的奏疏说:“今查扬州荡地,庙湾一场开至九万九千二百余亩。一场如此,则三十场可知。况延袤千有余里,即可比拟三十郡县。”^③而淮南范公堤以东之荡地,“不知何年由何人私垦成田”,“初则数亩,渐至数顷,而今计为千万不可数计。”荡地被侵占之后,大多“开垦成田,或取草载船发卖”给无荡贫灶^④。而在两浙,“豪强灶户,田亩千余,人丁百十。”^⑤至明末,两浙富灶有占耕熟荡和海沙数千亩,纳税达千金的^⑥。万历《重订两浙鹺规》卷3记载,万历四十三年(1615)审拟“永嘉县解审犯人李宁等招开:本犯原占田地一千二百四亩四分”,就是“假借输税,占据灶产,设计移塘,掩收厚利”的。又据顾炎武例

① 《明英宗实录》卷207“景泰二年八月己巳”条。

② 朱廷立:《盐政志》卷7《疏议下》。

③ 《明神宗实录》卷417“万历三十四年正月甲申”条。

④ 朱廷立:《盐政志》卷10。

⑤ 《西园闻见录》卷35《盐法前》。

⑥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28《江南十六》。

举上海县“下砂三场九团富家，占塘外滩荡者，自国初至弘治末，并不赋役。”这些被占种的草荡滩地，“岁种花、稻、豆、麦，无异负郭膏腴。”但“府县盐司，两不编差，东海士民视为仙境。”^①这说明从明初迨至明末，两浙的荡地占耕活动并未间断。

由于草荡滩地占耕势不可遏，遂于正德年间实行“升科纳粮”之制。吏部尚书许瓚的奏文提出“余荡开耕”、“升科纳粮”的主张。其奏文云：“荡地原无正赋，且淹没不常，非岁稔之区。其已入赋额者勿论，余悉任其开耕，俟三年后耕获有常，始开报起科。”^②许瓚“余荡开耕”的主张，为嘉靖年间两淮巡盐御史朱廷立所继承，经朱廷立奏准，将余荡“照丁分给有力愿耕者，照例免其三年之租，以后仍从宽。每亩肥厚者科租米一斗，硖薄者五升，备赈无力不愿开耕者。”^③由此遂导致官僚势豪富灶大规模兼并草荡滩地，甚至盐政衙门也乘机设庄田占耕牟利。据万历年间户部尚书李汝华奏文揭露，两淮三分司各有10处庄田，而各场也多有开垦荡地。如“草堰场东西南北四团并四十总，开垦逃亡草荡十万亩有奇。”^④“明初，草堰场额定草荡219,194亩，可见万历时已开耕50%左右。两浙荡地开耕更盛于两淮。嘉靖二十六年(1547)由户部题准：“天赐场竹箔等处，共有沙场、畚田八百二十顷八十亩，拨给民灶佃种，纳粮崇明县司。”^⑤这显然是由朝廷所认可的对沿海滩涂荡地进行开垦。至万历时期，荡地开垦已取得显著成效。徐光启《农政全书》卷35记载道：“海上官民军灶，垦田几二百万亩，大半种棉，当不下百万亩。”仅以灶户垦田言之，如两浙最大的仁和场，“先年江坍田土，向为仁和场灶户煎荡，今有涨阜膏腴，似与民田无异。”^⑥可见仁和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28，引万历《上海县志》。

②③④ 吉庆：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6《场灶·草荡》。

⑤ 《万历会典》卷34《盐法》。

⑥ 万历《重订两浙鹺规》卷3。

场旧有的草荡滩地大部分已开垦成熟田。而整个两浙地区,据万历三十八年(1610)两浙运司会同杭州、嘉兴、宁波、绍兴、台州、温州、松江等府理刑官分诣各场清查荡地的报告记载,共对开垦荡地税银 18,405.6 两,按每亩科银 0.003 两计算,两浙运司共开垦荡地 6,135,200 亩^①。

2. 杂役优免及免田

自唐肃宗时第五琦行优免盐丁杂徭之制,历代相沿,明朝亦不例外。洪武十七年(1384)始令“优免灶丁杂泛差役。”^②二十七年(1394)正月初五日,经户部议准:灶丁“如民壮、水夫、大汉、皂隶、门、库、弓兵、快手、斗级、胥夫、馆夫、大户司兵等役,并听差银两、劝借杂粮等项,照例蠲免,仍给由票存照。”^③对灶户优免杂役的具体役目以及科差项目,一直沿用至明末无改。

如前所述,所谓“优免”灶丁杂役,实际上是免除其灶田所当的杂役。按明朝役法,“田一顷出丁夫一人”^④,免除一正丁杂役,即是免田百亩不编有司杂泛差役。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灶户灶田地的税粮由府县有司征发,而有司乃是根据所征收的税粮编派里甲杂役的,这样,灶户丁身也就势必受到“有司差役勾扰”。府县“有司差役勾扰”是有明一代灶户最为沉重的差役负担,是导致灶户大量逃亡的重要原因。前引弘治元年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史简《盐法疏》说:“近年以来,有司多不遵守(灶丁优免杂役令),将各场灶丁,或金点解、军等役,或小事一概勾扰,或税粮借俸起运,间有存者,却又多收加耗、脚价,以致灶民流徙,盐课拖欠。”^⑤史简所说的“有司差役

① 关于明代荡地垦种及升科,参见刘焱:《明代盐业荡地考察》,刊《明史研究》第1辑,黄山书社1991年9月版。

② 《万历会典》卷34《盐法》。

③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9《盐法》。

④ 《明史·食货志》。

⑤ 朱廷立:《盐政志》卷7《疏议下》。

勾扰”，并不是弘治时期才出现的现象，而是有明一代历朝相沿的社会问题。产生“差役勾扰”的直接原因，在于灶田归地方有司管理和灶户丁身归盐运司管理的二重性。由于地方有司编派里甲杂役，仍然役及灶户丁身，以致造成灶户大量失业逃亡，盐课无人办纳^①。为保证朝廷的盐课利益，明廷遂于弘治年间推行灶丁免田法。

免田法最早见于弘治二年(1489)的记载^②。由户部题准：“灶户若办全课，二十、三十丁以上者，通户优免，其余每丁贴与私丁三丁，除田二十五亩，免其差徭夫马。”按此记述，即灶户有成丁20丁以上30丁以下，且办纳全课的，其全部灶田均免当杂役；而20丁以下之灶户，则通行每正丁贴与余丁3丁，每丁免田25亩。这显然是明初每一正丁免田百亩的变通之制^③。至弘治十八年(1505)，经两浙巡盐御史邢昭与布、按二司、运司官议宽恤灶户事宜，上奏议改免田法^④。经户部议复，更定新法，行令天下。其法规定：“办纳盐课灶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亩；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亩；七丁至十一丁者，每丁免田五十亩；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亩；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亩；二、三十丁者，全户优免。”^⑤如果同明初每正丁免田百亩不当杂役相较，弘治十八年的免田法，显然较明初为低。只是灶户有“二、三十丁者”，其

① 灶户逃亡原因，主要是差役繁重所致。弘治十七年(1504)兵科给事中张弘至上言六事，其中云：“国初，籍民为灶，蠲其差役，岁偿其值，故民乐为之。今科索不减，而日课如旧，以致失业逃亡。”见《明孝宗实录》卷210“弘治十七年三月丁丑”条。

② 见谢肇淛《福建运司志》卷6《经制·攒造盐册》。

③ 按谢肇淛的记载，明初余丁不免田的制度已为正余四丁每丁平均免田25亩之制所替代。此外，这里所说的“通户优免”的乃是灶户的“逋欠”盐课，而不是杂役。关于此，参照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9《盐法》。

④ 邢昭奏疏，见《明武宗实录》卷2“弘治十八年六月癸未”条。其年五月，弘治帝驾崩，由太子朱厚照即位。邢昭的免田法，由武宗批准施行。

⑤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20《征榷考三》。

灶田杂役才得以享受“全户优免”的优待。此外，弘治十八年免田法还有两条重要的规定：1. 除按例免田外，灶户的“多余田亩”，“方许派差”。2. 如果多余田亩，有愿“将田准丁办盐者，一体照数除免。”而“准丁办盐”的标准，即按弘治十八年免田法的规定，这样，朝廷就可以获取较明初更多的本色盐。

嘉靖二十八年(1549)，经都御史鄢懋卿奏准，在两浙施行纳银免田法。此法的特点是，根据灶丁小丁纳银额数的多寡，然后折成大丁(正丁)免田百亩。小丁纳银免田的等级是：每小丁纳银“六钱至七钱者，照旧三丁折算原额一大丁，免田一百亩；四钱至五钱者，四丁折算原额一大丁，二钱至三钱者，五丁折算原额一大丁；其余一钱者，必朋足一两八钱之数，俱免田一百亩。”^①其纳银与折丁的关系，即如下表所示：

(表 5-3) 两浙灶户纳银免田与折丁关系

纳银额(两)	折丁额(小丁)	纳银总额(两)	指数(%)
0.6—0.7	3	1.8—2.1	100—116.67
0.4—0.5	4	1.6—2.0	88.89—111.11
0.2—0.3	5	1.0—1.5	55.56—83.33
0.1	18	1.8	100

如果嘉靖小丁纳银以 1.8 两为基数^②，那么每丁纳银 0.5 两、0.7 两的指数显然高于 1.8 两；而纳银 0.2 两、0.3 两、0.4 两又明显低于 1.8 两的指数；可以想见灶户纳银免田无疑会采用指数低

①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 28《盐法》。

② 两浙灶丁年纳盐价银为 1.5 两。正德十一年(1516)浙江右参政詹堡、副使高贯《均科差议》云：“编金灶户，每户办盐有一、二丁者，有三、四丁者，每年例该盐价一两五钱”(见朱廷立《盐政志》卷 7)。这里所说的“盐价银”，当是丁盐折价。按鄢懋卿所定最低纳银额，嘉清时的丁盐盐价银当系每丁 1.8 两。

的纳银等级。此外，由于明朝实行余丁帮贴制，丁与银的折纳关系，则对每丁纳银 0.7 两最为有利。因为原额正丁 10 丁，帮贴余丁则为 30 丁，年纳银 21 两，30 丁可折合正丁 10 丁，即可免田 1,000 亩，加上原额正丁免田额，则可免田 2,000 亩。因此说，小丁纳银免田，其实对丁多银多的富灶更为有利。诚如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为恳救偏患裕国甦灶事》所说，免田实际上是“富者田多免多，而课不少增；贫者田少免少，而课不少减。”^①

除正丁免田外，明代灶户也施行免丁法。《皇明世法录》卷 39《赋役》云：“各该灶户内，有举人、监生、生员、省祭吏役，照有司事例，一体优免。”这里所说的“照有司事例”，即是比照民户优免事例免丁。而民户优免事例，正统十年（1445）“令监生家免差役二丁。”即免田 200 亩不当杂役。嘉靖四十一年（1562）户部复巡盐御史徐炉《条陈盐政事宜》云：“其免丁各以户头为据，止免户长一名，生员之家，亦照见行事例，于民田议加优免。”这就是说，所谓举人、监生、生员、省祭吏役等灶户家享受免丁的，仅是其户长。当然，按明朝派役法，所谓“免丁”即等于免田。对地方有司而言，“免田”即是免除若干田不编派杂役，而免田的亩数则与“丁”互相折算。

3. “计丁办课”与“按亩受盐”

明朝盐课收入，取制于灶户的丁田。在户役制下，所谓优免灶田的杂役，其实是以办纳户役盐课作为补偿的。关于府县杂役与朝廷盐课的关系，可从明太祖的圣旨中得以明瞭。洪武二十三年，广东潮州海阳县小江场百夫长余必美奏称：“今有司仍将灶户编充里甲、巡栏、库子等项，盐课难办。钦奉太祖高皇帝圣旨是：准它既作盐户，如何又着它当差杂役？钦此。”^② 如果理解无误的话，至少朱

^① 载〔明〕徐元暘《剂和恫诚》。

^② 见前引林希元《陈民便以答明诏疏》。

元璋认为盐户是应当免除州县杂役的，其原因自然是要盐户承办盐课。又如宣德三年(1428)，山东灶户“以民夫起赴京供役。宣宗朱瞻基谕行在户部尚书夏原吉曰：“素闻灶户验丁煎盐，岁办不给，岂可别役？”^①灶户承当朝廷户役，理当免除民户杂役，而“验丁煎盐”，即是指灶户以办纳丁盐所以才不可“别役”的。

丁盐，又称正盐，即“正丁盐课”。由于丁盐征发的标准是“日办三斤，夜办四两”，所以又称为“日课”。如弘治十七年兵科给事中张弘至上言6事，其中说灶户“日课如旧”，即是指“日办三斤，夜办四两”之丁盐。万历《琼州府志》卷5《盐课》有云：“国朝洪武初，灶户除里甲正役纳粮外，其余杂泛差役、科派等项，悉皆蠲免。后来州县不体盐丁日办三斤、夜办四两，无分昼夜寒暑之苦，科役增。”^②所谓“日办三斤，夜办四两”，若以年计，则是灶丁的岁办盐额^③。万历《广东通志》卷7记载，灶丁“每岁办盐则为五引零一百八十五斤”，岁以365天计，共办盐1,185斤。另“外加耗盐每引五斤，共三十斤”，“共得六引一十五斤，谓之全课。”如此言之，广东灶户每岁实办盐1,215斤，折合小引盐为6.075引。

如前所述，“计丁办课”制始行于洪武二十三年，经两浙盐运使吕本奏请，首先于两浙盐区施行^④，嗣后推行到两淮及其他盐区^⑤。淮、浙灶户每丁岁办盐课的斤数，据《明会典》所记，两浙灶户“每丁岁办小引盐十六引，引重二百斤。复盐工丁半之，其余工丁四

① 《明宣宗实录》卷41“宣德三年夏四月壬申”条。

② 同样的表述，又见嘉靖《广东通志》卷26《盐法》及万历《广东通志》卷7。

③ “日办三斤，夜办四两”，合今3.25市斤，即1.625公斤。

④ 据《宪章录》记载，两浙盐运使吕本的奏疏年代为洪武二十三年三月，而据谭希思《明大政记》则是“二十三年正月，定灶户计丁办盐。”

⑤ 两淮施行“计丁办课”制，当在洪武二十三年户部议拟“计丁办课”制之后。而陈宗礼奏疏提出“其役不均”，当在吕本之前。见《明太祖实录》卷199“洪武二十三年春正月甲午”条。

引。”^①可知两淮、两浙均实行灶丁正丁岁办盐 3,200 斤、盐工丁岁办盐 1,600 斤^②、余工丁 800 斤之制。“计丁办课”制的施行,可以同年七月淮安府海州临洪场灶户纪德山的奏文得以证明。他说:“近者增添盐课,计丁煎办。本场灶户一千一百三十二,丁三千一百三十三,旧额小引盐三万一千八百八十九引,今增一万八千二百三十引。”^③这恰恰表明实行“计丁办课”制使灶户丁的盐课负担加重,而朝廷的盐课利益则在一个盐课司就增加 18,230 小引。另就灶户每丁岁办盐额而言,每丁岁办 16 小引,其中 6.075 引为丁盐,其余则为灶田“事产”盐^④。宣德二年(1427),灶丁岁办盐额改为每丁 20 小引。这可从两淮运司判官杨陵奏疏得到证明。其疏云:“本司所属富安等二十九场盐课司,岁办小引盐七十万五千一百八十引,灶户每丁岁纳盐二十引,引重二百斤。”^⑤至嘉靖四年(1525),两淮巡盐御史张珩鉴于“三十场灶户贫富不一,消长无常”的情况,认为“不量其产业厚薄,人丁多寡,一概每丁办盐二十小引,则贫者将何所措?是使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矣。”^⑥张珩改变“计丁办课”旧法,将灶户分为上、中、下三户等,按户等课盐。“若场分人丁多者,上户独办盐二十小引,中户两丁共办盐二十小引,下户三丁共办二十小引;场分人丁少者,上户独办盐二十小引,中户三丁共办四十小引,下户两丁共办二十小引。”按张珩的“计丁办课”法,对灶丁多的场分,上户岁办每丁 20 小引,中户每丁 10 引,下户每丁平均 6.67 小引;而人丁少的场分,上户每丁仍为 20 小引,中户每丁

① 《敕修两浙盐法志》卷 3《沿革》。

② 盐工丁,当系柴夫、车夫、火丁等,不同于正丁和余丁(即余工丁)。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03“洪武二十三年秋七月甲午”条。

④ “事产”盐即按灶户资产(主要是田地、房、牛马、车)所课之盐。这部分盐课征收,可从前述吕本奏疏得知。

⑤ 《明宣宗实录》卷 33“宣德二年十一月丙申”条。

⑥ 朱廷立:《盐政志》卷 10 张珩《禁约》。

13.33引,下户灶丁每丁则岁办10小引。总之,从明初“计丁办课”始,明廷都是将“均徭”的原则及措施贯彻于盐业,而张珩的按户等办盐法,可称为明朝盐业中最为严密的均徭法之一。

但在其他盐运司及提举司,“计丁办课”法显然与两淮、两浙有较大的差异。如在山东和长芦运司,洪武时,灶丁“每丁岁办盐四引,地每亩办盐一十六斤,车一辆办盐二百斤,牛、驴每头办盐一百斤。”^①又据万历《山东盐法志》卷3的记载,灶丁“每丁岁办盐二引十四斤八两。”此记载则与《明太祖实录》所记每丁岁办盐814.53斤相吻合^②。又如河东,“惟河东别无灶荡,明于蒲、解等州县编审灶户八千五百八十五户,定盐丁二万二百二十名,每二十名立料头一人,其捞盐一千引为一料。”^③依此记述,河东盐丁岁办盐15.03引。根据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开列的盐课定额,河东洪武、弘治、万历三时期盐丁办盐额如下:

(表5—4) 洪武弘治万历三朝河东盐丁办盐岁额

时期	盐户额 (户)	盐丁额 (丁)	平均每 户丁额 (丁)	料头 (名)	盐课额 (斤)	折合小引 (引)	料额 (料)	平均每丁 办盐额 (斤)	折合 小引 (引)
洪武	8,585	20,220	2.36	1,011	60,800,000	304,000	304	3,006.92	15.03
弘治	6,396	14,700	2.3	735	84,000,000	420,000	420	4,154.33	20.77
万历	2,541	5844.5	2.3	292	124,000,000	620,000	620	6,132.54	30.66

如表所示,河东盐丁每岁捞采盐课,洪武时为15.03引,弘治时为20.77引,万历时为30.66引。

① 《明太祖实录》卷130“洪武十三年三月癸丑”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131“洪武十三年夏四月”条云:“山东都转运盐使司奏:所辖一十九场,灶夫二万三千二百六十四丁,为盐四万七千三百七十三引。”此时盐为大引盐,每引400斤,每丁办盐当为814.53斤。

③ 觉罗石麟:雍正《初修河东盐法志》卷之二《种冶》。

四川、云南井盐,据谈迁《枣林杂俎》和《全蜀经略志》记载,每丁岁办盐为8小引即1,600斤。然仔细考察,明初川盐课为50,657小引,灶丁有15,388丁,每丁岁办盐3.29小引。明中期川盐课总额为103,334.25小引,灶丁为12,917丁,每丁办盐为8小引。明后期盐课总额为49,305.7小引,灶丁为6,163丁,每丁办盐亦为8小引。但川滇井卤有浓淡之分,产量不尽相同,所以灶丁的实际办课额,当有较大的差异。以云南琅井为例。明初有土著灶丁51丁,成化六年(1470)摘拨81丁,别省充发6丁,“赴琅井煎办,共一百三十八丁。”^①万历十七年(1589)定为32灶,按户煎办盐课。其灶丁日分卤办课情况^②,亦如下页表5—5示。

据下表(表5—5),云南琅井灶丁盐课,明初为137.37小引,成化六年每丁课额为117.38小引,万历时每灶则为274.08小引。其灶丁承办盐课额,远较其他盐区为高。

而在福建,则是以灶户丁、产计课。例如上里场,据嘉靖年间福建运司运使何思赞《盐册议》所载,“旧规:田每亩受盐四十一斤,地每亩受盐二十斤八两,山每亩受盐一十斤四两。”^③根据《福建运司志》卷8《课程志》所载万历年间福建运司七场丁产受盐情况,列表(表5—6)于后。

福建丁盐总额为22,124,724.93斤,事产盐总额为17,851,538.69斤,又有官田所受盐127,211.65斤,岁额办盐共为40,103,475.27斤。若以丁、田计,每丁平均办盐645.58斤,亩办盐30.52斤。此外,万历时期福建运司尚有盐银24,544.3两,按丁分摊,每丁年课银约为0.72两。

4. 总催与差役勾扰

① 康熙《琅盐井志》卷2《灶丁》。

② 康熙《琅盐井志》卷2《盐卤》。

③ 《福建运司志》卷6《经制·攒造盐册》。

(表 5—5) 云南琅井灶丁盐课表

年 代	土著 灶丁 (丁)	每丁日 给卤 (桶)	每日共 给卤 (桶)	摘拨 灶丁 (丁)	每丁日 给卤 (桶)	每日共给 卤(1) (桶)	每日成 盐(2) (斤)	年产量 (斤)	官卖盐(3) (斤)	灶卖盐 (斤)
明初	51	13	663				3,838.77	1,401,151	420,345.3	980,805.7
成化六年	51	13	663	87	10	870	8,876.07	3,239,765.5	971,929.65	2,267,835.8
万历十七年	32 灶				26	830	4,805.7	1,754,080.5	526,224.15	1,227,856.35

(1) 土著灶丁每日给卤 13 桶,摘拨灶丁每日给卤 10 桶。万历十七年改为每灶日给卤 26 桶。

(2) 据《(康熙)琅盐井志》卷 2《盐额》所记,清顺治十六年(1659)每桶成盐 5.79 斤,明代亦如之。

(3) 明季定制,他井官灶卖盐比例为“官四灶六”,惟琅井“官三灶七”,“分卤算课”。

(表 5—6) 万历年福建灶户产受盐情况表

场名	盐丁总额(丁)	受盐总额(斤)	每丁平均受盐额(斤)	事产总额(亩)	受盐总额(斤)	每亩平均受盐额(斤)	备注
上里	8,775	3,264,104.5	372.06	170,816.2	4,816,075.11	28.19	另有官田 6115.945 亩, 亩受盐 20:8 斤, 共计受盐 127,211.65 斤。
海口	11,603	897,782.2	77.38	164,041.74	3,239,824.7	19.75	
牛田	7,462	1,182,493.15	158.47	115,162.9	2,641,549.26	22.94	
惠安	1,913	2,075,605	1,085	31,535.77	865,243.1	27.44	
浔美	933	9,092,300	9,745.23	39,747.64	4,352,366.12	109.5	原额民田 42,800 亩, 亩受盐 101.69 斤, 共受盐 4,352,332 斤。
浯州	2,484	3,573,740.1	1,438.12	47,161.3	257,020.6	5.45	原额事产 53,900 亩, 亩受盐 4.77 斤, 共受盐 257,103 斤。
涇州	1,102	2,038,700	1,850	16,384.97	1,679,459.8	102.5	原额民田 17,700 亩, 亩受盐 94.88 斤, 共受盐 1,679,376 斤。
小计	34,271	22,124,724.93	645.58	584,850.52	17,851,538.69	30.52	

尽管明朝优免灶丁杂役，但灶户中的上户却要编充总催、甲首之役。明朝盐业中的总催、甲首，相当于民户编排里长、甲首^①。按巡抚南畿侍郎周忱奏疏所说，在灶户中“选殷实灶丁为排年总催，其次为头目，轮年应当。”^②

灶户中的总催，一般由灶户中的上户承当。明朝继承宋元旧法，将灶户分为上、中、下三户等。户等的编法，大体与民户黄册攒造之时进行分豁相差无几^③。具体的做法，嘉靖四年两淮巡盐御史张珩《禁约》的“六日编审则例”中有详尽的记载。按明代“定则之法”，乃是“会各总灶户，预先取齐大门外听候，每总用牌唤进，委官公同场官、总催，先于众人中审二、三人可为上户者，此二、三人既定，令各人于众人中报与己同者，定为上户。上户既定，次审二、三人可为中户者，此二、三人既定，令各人于众人中报与己同者，定为中户。中、上户既定，其余为下户。”^④按其《禁约》，户等的编定，不仅要“官审”，同时还要灶户“众人齐说”，以防有弊。而一旦编定，即难以改变，否则有“避重就轻”之嫌，要受到“重责，仍定上户”。可知上户乃是灶户中的重役户，即编充总催、秤子。

总催承役年限，与民户“十年一周”不同。汪珂玉《古今畿略》所载《两淮恤灶事宜》中说：“每五年一次”编审灶户，而“各场总催，俱照原额选其殷实金充，亦五年一换。”说明灶户中的上户是5年轮当一次总催。然据弘治十六年(1503)议准，“巡盐御史每三年一次

① 《明史》卷138《杨思义传附范敏传》记载，洪武十四年(1381)户部尚书范敏提出编排里甲方案。原则是以“百一十户为里，丁多者十人为里长，鸠一里之事以供岁役，十年一周”，其余“百户为十甲，每甲为十户，轮充甲首。”

② 正统六年(1441)五月巡抚南畿侍郎周忱奏疏载《国朝典汇》卷96《户部十·盐法》。

③ 《诸司职掌》卷3《户部职掌·户口》云：“各布政司府州县攒造黄册，编排里甲”，首先是将一里之人确定“上中下三等入户”。这与汪珂玉《古今畿略》中说“编审灶户，定上、中、下三户”相同。

④ 朱廷立：《盐政志》卷10《禁约》。

审查各场灶丁。”^① 总催的任期,当与编审灶户时间相同。但在福建,灶户编审却与民户相同,“十年一次总催、秤子。”^②

总催数目皆为额设,额数视其灶户数的多寡,由官编定。如在两淮,“每盐场有团有灶,每灶有户有丁,数皆额设。每团有总催,即元百夫长,数亦有定。一团设总催十名,每名有甲首。”^③ 至于每团下所拥有的灶户数,汪砢玉《古今鹺略》说:“各总下灶户多寡不一,或编二十名,或编三十名,务使灶舍相近,草荡相连。”^④ 将居住较近,且提供燃料的草荡地相邻近的灶户编为一总,大概是确立是否设总催的原则。然每总下的灶户额,并非仅二、三十名,而是比较接近民户的里甲制。这里以两淮嘉靖年间灶户、灶丁、总催清审实际数目,来反映三者之间的比例关系。

(表 5-7) 嘉靖间两淮灶户、灶丁、总催关系表^⑤

分司	灶户 (户)	灶丁 (丁)	总催 (名)	团额 (团)	每团平均 灶户额(户)	每团平均 灶丁额(丁)	每户平均 丁额(丁)
泰州	4,712	10,314	380	38	124	271	2
通州	4,634	13,014	430	43	108	303	2—3
淮安	6,170	14,722	400	40	154	368	2—3
小计	15,016	30,254	1,210	121	386	314	2—3

按上表所示,如果仅以每一总催下的平均灶户数而论,泰州为

- ①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 28《盐法·凡优待灶丁》。
- ② 谢肇淛:《福建运司志》卷 13 载康太和《兴化府盐课记》。“总催”、“秤子”虽同为重役,其职责却有所不同。所谓“总催”,系指灶户“团”组织的首领;而“秤子”,则是在该总催收纳灶户课盐的役户。在灶户上纳本色盐课的情况下,秤子负责收纳实物盐课,而在灶课折银的场合,秤子则收纳灶户的灶课银两。由于收盐与向商人支盐的环节为总催、秤子所把持,所以虽为重役,营利肥己的机会却很多,以致最终成为盐业地方社会的上层控制群体,这一点殊值注意。参见刘森《明朝官收盐制考析》,刊于《盐业史研究》1993 年 2 期。
- ③ 嘉靖《惟扬志》卷 9,又见朱廷立《盐政志》卷 4《制度下·团灶》。
- ④ 转引自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1《历代盐法源流考》。
- ⑤ 此表根据朱廷立《盐政志》卷 4《制度下·团灶》编制。

12.4户,通州为10.8户,淮安为15.4户。如果以团言之,每团的平均灶户数,泰州为124户,通州为108户,淮安为154户。但在两浙,团以下还有“扇”的组织。如浙东永嘉场,“区分二十四团,总催八十人,分立八扇,每扇岁一人。”^①两浙“扇”组织的由来,当与官收盐制有关。

总催制不独行于两淮,全国盐区亦然。在两浙,“县有里长,场有总催;县有甲首,场有头目。”^②宣德六年(1431)直隶松江府知府赵豫上奏4事,其中说:“有抑配在场办盐者,有总催、盐甲、头目私盐取财者。”^③这里所说的“盐甲”、“头目”,大体相当于民户的甲首。在福建,前述有总催、秤子称谓,实“即民之里催也。曰团首、垵长,则民之甲首也。”^④山东灶户,“最殷实者充总秤,即有司间之里长也;稍次充馒头,即有司间之甲首也。”^⑤四川、云南井盐业也设有总催。正德年间户部主事钟文杰清理云南、四川盐课条上12事,其中云:“场设有总催、牌甲名目,递年盐价,牌首征之,总甲收之。”^⑥可见云南、四川的“总甲”即系淮浙的总催,而牌首即为“甲首”。在河东池盐,因无煎灶,所以掌收盐之事者即称为“料头”、“台头”。所谓“料头”,即掌收每料千引之人。嘉靖年间,“富丁私自雇役,料头揽收影射。”^⑦可知“料头”类似淮浙的甲首,是直接向盐丁征收盐课的人。随着时间的推移,传统的编户盐丁捞采制解体,富丁和充当料头、台头重役的有力盐户,取得支配盐生产和收盐的地位。“台头”与“料头”的区别,万历四十三年(1615)河东巡盐御史陈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22册引《永嘉县志·盐课》。

② 嘉靖《定海县志》卷8。

③ 《明宣宗实录》卷79“宣德六年五月戊子”条。

④ 前引康太和《兴化府盐课记》。

⑤ 万历《山东盐法志》卷3。

⑥ 《明武宗实录》卷22“正德二年闰正月辛亥”条。

⑦ 觉罗石麟:雍正《初修河东盐法志》卷2《种治》。

用宾奏疏说：“每一千引攢料一台，金报台头一名。”^①可见“台头”是直接收取“料头”之盐的人，其役则相当于淮浙的总催。

总催、甲首是灶户上户之役。其任务大体有四：一、协助场官催征盐课。如福建惠安场，“国初，盐出于灶，灶丁输盐贮仓，总催、秤子兼收，团首轮年看守，谓之次丁。”^②灶课折银后，其灶课银仍由总催征收。二、监督灶户产盐。如《惠安县志》卷15《盐榷》云：总催“帮当编附近人民，使专晒曝之事。”三、迎送过往官差。“凡盐司过往公差，票牌下场，及该场官吏、在官人役等费，轮月接替支应。”^③由总催支付官差费用，实为总催的沉重负担；而这部分科派费用，往往由总催摊派给灶户。四、协同官吏清查灶户人丁、荡地，均排户等，攢造盐册。总之，盐场总催人等与里甲一样，负有催征盐课、勾摄公事、出办公费、编造户口清册的责任。

一般中、下户等灶户，尽管朝廷有“优免杂役”的优待条文，但事实上仍承担地方有司和盐政衙门的差役。最早的记载，如洪武十七年（1384）浙江布政使王纯《恤灶疏》言：“灶丁煎盐之苦，不分冬夏昼夜，比之工役，有何轻重？有司杂泛差役，全无优免，是以灶丁分力，额课常亏。”^④又如宣德二年（1427）两淮都转运盐使司判官杨陵奏疏云：“比来有司概令养马当差，（灶户）不获安生，以致盐课日亏。”^⑤正统二年（1437）刑部右侍郎何文渊奏言：“旧制：煮盐之家，复其他役，今有司奉行不至，是以人多贫窘，盐课逋负。”^⑥景泰五年（1454）兵科给事中王铉《优恤灶丁议》曰：“近者，灶户与民一体当差，又煎办盐课，且如他人犯徒罪问发煎盐，只办本身盐课，并

① 觉罗石麟：雍正《初修河东盐法志》卷2《种治》。

② 万历《惠安县续志》卷1。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9。

④ 朱廷立：《盐政志》卷7《疏议下》。

⑤ 《明宣宗实录》卷33“宣德二年十一月丙申”条。

⑥ 《明英宗实录》卷28“正统二年三月壬申”条。

无分外差科，其灶户系平民点充，反加别役，虽经奏准优免，有司妄执不从，是以逃半，仅存者贫苦莫胜，以致盐课不能完。”^①迨至明后期，明人黄绾《明道编》卷4有云：“吾乡府县欲迎上司取财之意，又有掣盐、馆盐、铺户之役。”此外，姜准《岐海琐谭》卷1则认为，“有司以灶得盐利，多方困抑。凡杂办差徭，悉与民等。”这些论述，都是站在朝廷盐课收益的立场，指责地方有司违制编发灶户差役；但问题是，有明一代的府县地方官为何违制编发灶户杂役而屡禁不止呢？原因主要有四：

其一，从制度上讲，明朝对灶户实行双重管理，即地方府县和盐运司对灶户都有管理权。表现在赋役上，灶户的官拨荡地、煎盐锅盘、乃至灶户人丁本身都归盐运司管理，其生产盐亦归盐运司收纳；但灶户灶田的夏税秋粮及税粮运输则归地方有司管理，而府县杂役是根据其灶田多寡征发的，府县杂役，自然要点拨灶丁充当。因此虽有免除杂役的命令，也形同具文。

其二，就盐场而言，盐课司及盐运司衙门也需要差役使唤，其差役来源自然是灶户。前述总催、甲首，则是盐课司所金派的灶户上户差役。其中、下户，如在两淮，其灶丁差役，随“各场因课多寡设立，以守仓库，便搬运，或程送公文，解送盐价于京。”^②盐场金拨的差役户，洪武初额设463户，计1,082丁。此种役户不限于两淮，各盐运司皆如此。如长芦南北各盐场，“则有往来运载、看守、伺候交纳等费，其总催解京交纳，又有沿途起运车船大小使用。”^③这里所说“交纳”的差役费用，无疑都是由明初金派灶户丁身供役转化而来的。

其三，就灶户而论，实际上分为煎盐灶户与水乡灶户两种类

① 朱廷立：《盐政志》卷7《疏议下》。

② 朱廷立：《盐政志》卷4《制度下·工脚》。

③ 段如蕙：雍正《初修长芦盐法志》卷6《灶籍·贡盐额例》。

型。在优免杂役方面，因水乡灶户“不谙煎晒”，所以明朝定制即是：办纳正额盐课的灶丁优免杂役，而“水乡灶丁，例不免差。”^①另据嘉靖《浙江通志》卷18记载，嘉靖二十一年(1542)松江府知府樊莹疏请，以“荡价抵水乡盐课之半”，于是将水乡灶丁“尽归有司应民役”。这至少说明在淮浙地区，水乡灶户是不享受优免杂役优待的。但在其他盐区，也见有水乡灶户“只办盐粮，不派民差”的情况。按制度推测，水乡灶户是否金派地方有司的民差，大概要视其是否承担盐课而定，如果水乡灶丁也承当煎盐灶丁的盐课(或盐课折价)，当享受优免杂役的优待。这一区别，因盐课管理系统在盐运司，地方有司是不易划清的。

其四，明代民田允许典卖，但民田有科差，田地买卖交易时，须将粮差推收过割，不得脱役，否则即为违法。如灶买民田，其所置田地当同民户一样编发民差。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39《赋役》记载，嘉靖三十二年(1553)，“令灶户新买民田，不拘年月久远，亩数多寡，照例与民编派。”这里所说的“与民编派”，显然系指同民户一体编派杂役。其例证，如嘉靖三十六年(1557)兴化县知县胡顺华《附本县本府申请兼抚按依准事宜》中，记述扬州府高邮州兴化县之淮南盐场“灶户置买民田，不复应当科差。”^②证明灶买民田，不免杂役。但在长芦、山东，“各场现行旧制：凡灶户所有灶地、草荡、滩池，止办盐课，绝无民粮；其灶户置买民地，名为灶产者，照常办纳粮马，免其杂差。”^③但无论怎样讲，明中叶后，随着灶买民田(地)的普遍化，大量民户田地归入灶籍，一方面促使朝廷制定免田法，以限定免除杂役的田亩数；另一方面则是旧有民田所担负的民

① 万历《重订两浙鹺规》卷3《见行优恤灶例》。

② 万历《兴化县志》卷3《田赋》。

③ 莽鹄立：雍正《山东盐法志》卷6《灶籍·灶户差徭》，又见段如蕙的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

户杂役也转到置田的灶户头上，而地方有司的杂役，大都是金派灶户丁身承当。所以说地方有司的“差役勾扰”是灶户无休止的沉重负担。明中期灶户“逃户”现象严重，大多因此所致。

四、盐业生产资料所有形态

1. 官拨荡地

明朝沿袭宋元之旧制，官拨“给草场以供樵采，堪耕者许开垦”^①，目的主要是提供灶户煎盐所需的燃料。弘治元年(1488)两淮巡盐御史史简《盐法疏》言：“煮海之利，所资者草荡。灶户每丁岁办大引盐十引，该用草二十余束。洪武年间编充灶丁，每丁拨与草荡一段，令其自行砍伐煎烧，不相侵夺。”^②据嘉靖年间两淮巡盐御史朱廷立的统计，明初两淮官拨给灶丁草荡共8,140,781亩，弘治时两淮30场共有草荡662,977亩^③。在两浙，也施行官拨草荡。如杭州分司，“旧制：每灶丁一人，给草荡九亩或八亩。”^④松江分司荡地分拨，各场互异，如浦东场，有灶丁3,430丁，共官拨草荡66,152.7亩，每丁19.3亩；袁浦场3,462丁，共受草荡33,993.01亩，每丁9.8188亩；青村场4,001丁，受草荡54,642.14亩，每丁分拨草荡13.657亩^⑤；但在西路场，则“每丁派亭七尺”，却“绝无卷石之山，寻丈之荡”^⑥；鲍郎、海砂、芦沥三场，均“丁给卤地”，“鲍郎场每丁二弓五分，海砂场每丁四弓”^⑦，永嘉场“每丁分与沙坛一坵”^⑧。可知官拨荡地不惟草荡地，还有滩地、卤地、沙坛诸名色。正

① 《明史》卷80《食货四·盐法》。

② 朱廷立：《盐政志》卷7。

③ 根据吉庆的乾隆《两淮盐法志》引弘治《运司志》的统计。

④ 万历《杭州府志》卷31。

⑤ 正德《华亭县志》卷4。

⑥ 星石：《上陆都运灶议》，载徐元暘《剂和悃诚》（天启刊本）。

⑦ 《海盐县图经》（天启二年刊本）卷6。

⑧ 万历《温州府志》卷5。

如段如蕙所说：官拨荡地有三种：一是“濒海地土，区分界画，量给灶户，以为恒产者，名为灶地；樵采草甸，煎办盐课者，名为草荡；斥卤不毛之地，刮馱取土，盘煎池晒，资以成盐者，名为滩地”^①。此外，还有贍盐官田、仓基地等，均为官田地。以上诸种土地，构成灶户盐生产和获取生活资料的用地系统。在四川、云南井盐业中，则由官拨给柴山，供煎盐课^②。

官拨荡地的原则，一是“其荡皆顺总挨户，各有定界，不相假借，与之世守，似恒产然。故灶丁各守其业，办盐颇易。”^③二是荡地业权均属之官，灶户仅有使用权。嘉靖十二年(1533)长芦山东巡盐御史邓直卿《清滩荡以补课额疏》云：“各场灶滩，所以刮土淋卤，草场所以刈草煎盐，寸土尺地，皆属之官，自有界限，例禁不得开耕变卖。”^④其三，按灶丁实际丁额，平均分拨荡地，即“计丁拨荡”。嘉靖六年(1527)两淮巡盐御史雷应龙评价灶丁与草荡的关系时说：“灶丁办盐，以丁力为主，以卤池为本，以草荡为资，以盘铁为器，以灶房为所，数者一有未备，则盐业有妨。”^⑤这里所说的“以草荡为资”，则是以草荡地作为煎盐业的燃料供应地。关于燃料草的价值，万历四十六年(1618)浙江巡盐御史杨鹤题请中说，洪武时，“每丁给有灰盐(场)以资摊晒，有草场以供樵采。草场所收之值，岁可抵一丁盐课之半。”^⑥由此可见，明朝施行“计丁办课”的基础乃是“计丁拨荡”。

“计丁拨荡”，是以盐场为单位，根据该盐场实际的荡地额按灶

① 段如蕙：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6《灶籍·各场地亩》。

② 乾隆《白盐井志》卷4《艺文》载胡蔚所作《团盐谣》。其中说白盐井“正余征盐八百万，不关井卤惟关薪。”所以他希望“田野遍地成薪林”。可见井盐业中燃料的重要性。

③ 陈士夏：《(雍正)两淮盐法志》卷4《场灶》。

④ 万历《山东盐法志》卷3，又见雍正《山东盐法志》卷11。

⑤ 朱廷立：《盐政志》卷10。

⑥ 《明神宗实录》卷575“万历四十六年十月丙子”条。

丁人头平均分拨。由于各盐场荡地亩额多寡不一，各场灶丁所分得的荡地亦有相当大的差异。如在两淮，根据吉庆的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4《场灶·草荡》所载嘉靖时期两淮各场荡地、灶丁额统计，灶丁实际分得荡地最多的是富安场，每丁平均分拨3,470.54亩；最少的是淮安分司的中正场，每丁仅得7.88亩。如果以50亩为一级差进行统计的话，那么每丁平均分荡50亩以下的有11场，占盐场总数的36.67%；50—100亩的有9场，占总数的30%；150—200亩的有3场，占总数的10%；200—250亩的为3场，占10%；250—400亩的有2场，占6.67%；400亩以上的为2场，占6.67%。可知两淮每丁分拨荡地在50亩以上的场占盐场总数的63.34%。但在两浙，分拨荡地额和灶丁额却难以吻合。根据万历《重订两浙鹺规》卷3记载两浙嘉靖十二年至万历二十六年清查荡地、灶丁额及“计丁拨荡”的统计，表现出两种情况：一是实际参加分拨荡地灶丁多于定额灶丁，其结果是每丁分得荡地额减少。如袁浦场，其定额灶丁为3,462丁，而实际参加分拨荡地的灶丁则为7,309丁，较原额多一倍强。又如北监场，滩荡分拨给16,339丁，比定额灶丁416丁多出15,923丁；荒坦分给4,535丁，则又比定额灶丁多4,119丁。另一种情况，则是参与分拨的灶丁少于原定额灶丁，以致分拨荡地为少数人侵占。如下砂二场，参与分拨荡地的灶丁，滩场为3,689丁，则比原定额的5,252丁少1,563丁，草荡分拨又少1,434丁。上述两种情况，均表明“计丁拨荡”的所谓平均原则，在现实生活中很难贯彻施行。这种情况，自然并不仅限于两浙，其他地区亦然^①。

2. 官给锅盘制及其废弛

^① 如在长芦，“计丁拨荡”也难以施行。王守基《盐法议略·长芦盐务议略》说：“就其滩地草荡而言，若丁户则分隶附近各州县，并非一处，有事则聚于场，无事则散于籍。”可知“计丁拨荡”，亦如同具文。

如前所述,明代官铸盘铁,“俱系洪武、永乐中铸造”^①,由官给发灶户,数有定额,破损则呈官补铸,灶户请领,此为定制。

盘铁鼓铸,是在清审灶户荡地丁口及锅盘的基础上,由巡盐御史奏请铸造。弘治元年(1488),两淮巡盐御史史简“以岁久破碎盘铁共重一百九十五万八千五百六十二斤,奏行重铸。”^②次年,由巡盐御史张贞“措置铁炭,价银一万二千四百六十余两”,共铸成盘铁391.71角,每角用价银约为31.81两^③,嘉靖六年(1527),经监察御史戴金题准,“铸造四方盘铁共三百二十一角”,“每角用铁三千斤,连铸造工价约用银二十六两。”^④十五年(1536),两淮巡盐御史徐九皋行委运司同知孙廷相督属铸完盘铁213角。二十一年(1542),又由巡盐御史胡植行令运司同知白濬督铸铁镬461口^⑤。由此可知,自永乐后,两淮官铸盘铁共1386.7角,共用银25,870两。除弘治年间所铸391.71角每角用铁5,000斤外,其他995角,每角均用铁3,000斤。连同锅镬铸造,两淮运司共动用库银38,330两。

嘉靖后,运司无力官铸盘铁,改由商人出资鼓铸锅镬。关于商铸锅镬用铁量及价银,乾隆八年七月两淮盐运使朱续焯的奏疏中说,商人所铸锅镬远非官铸盘铁可比,锅每口重140斤,约用价银5.8两。商铸锅镬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商人可以自由铸造煎盐器具,而是在盐运司及巡盐衙门的奏请及严密监视之下,按规定的数量及斤重进行铸造,商人则出铸造工价,所铸成锅镬则由商人出租给灶户煎盐,商人收取租息。其收取租息的做法,同长芦盐运司官

①② 朱廷立:《盐政志》卷7载弘治元年史简《盐法疏》。

③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8《灶具》。

④ 汪珂玉:《古今膳略》所记:“嘉靖六年,御史雷应龙复铸盘铁三百二十一角”,即系戴金题准鼓铸“官镬”事。

⑤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8转引《古今膳略》和《扬州府志》。

收锅价性质相近。

如前所述,明代煎盐灶具铸造史上,经历了官铸盘铁、官铸锅镬、商铸锅镬三个发展阶段。锅镬由传统的“温卤之器”向煎盐之器的转化,标志着明朝“团煎”旧制的衰微,而锅镬这种代表家庭式个体生产工具的大量铸造,从制盐技术史上却反映明代盐生产技术的退步。锅镬在灶户家庭中的大量出现,则说明灶户的“户下人口”大都投入盐生产,这本身即意味着朝廷盐课剥削的加重。在明初,两淮官锅镬仅有16口,在灶户大量逃亡,盐课逾欠严重的情况下,为追收盐课,才改官铸锅镬,由灶户正丁之外的所有家庭成员都投入煎盐。最早的记录,如正统三年(1438)巡抚直隶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言盐课4事,其中说:“华亭、上海二县灶丁负盐课六十三万二千余斤,催责不已,煎盐不敷,灶丁日以逃窜。宜官铸铁锅一、二百口,给以负盐灶丁,令其户下人口协助煎办,庶国课易完。”^①官铸锅镬给发虽然是特殊情况下的一种补救措施,并非通行各盐区的定制,但对明代以盘铁为生产工具的“聚团公煎”制却是有力的冲击。随着时间的推移,灶户私铸锅镬也时有发生。“贫灶无因煎煮,间有自置锅镬。”^②而富灶私铸锅镬煎盐,更是普遍现象。因此说,明代盘铁与锅镬数量上的消长关系,实际上反映了两种生产体制的相互转化。

3. 官支工本制

明朝官支工本制^③,渊源于宋元。洪武十三年,两浙都转运盐使司运使吕本奏言:“宋仁宗朝给亭户官本,而盐法愈密。元承宋

① 《明英宗实录》卷47“正统三年冬十月乙丑”条。

② 朱廷立:《盐政志》卷7。

③ 何维凝:《中国盐政史》第323、324页对工本的解释是指“制货出卖所费之工事资本。”因为明代盐民对国家之义务即是制盐,朝廷给发工本不是向灶户收盐给付的盐价,也非酬答盐户制盐之工资。又见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

制，岁给工本，置转运司，各场置令、丞、管勾，掌盐出纳。所给工本有多寡，而煎盐有难易。”^①入明，按吕本的说法，仍由官支灶户工本。“国初，委官稽考，仍依旧额输官，以四百斤为一引，官给工本米一石，兼支钱钞，以资灶民。”^②这里所说的“工本米”，显然是供灶民口食之用。相类似的表述，还有洪武四年（1371）陕西灵州盐课提举司“大盐池夫八十人，小盐池夫三十九人，宜日给米二升，以为工食。”^③池盐捞盐人夫，均由附近州县里甲佷拨，因其脱离农业生产，所以由官支給工本米，以维持生计。除口食外，正德年间国子监生沈淮《盐政奏疏略》还说“工本”是给灶户“以备器用”^④。

明朝支放灶户工本有米、钞两种形式。除上述支发工本米外，工本钞的支放，洪武十六年（1383）置户部广源、广惠库，掌钞的收入，“在外卫所军士月盐皆给钞，各盐场给工本钞。”^⑤十七年又具体规定引钞的比价，始“定两淮、两浙盐工本钞，每引二贯五百文。河间、广东、海北、山东、福建、四川，每引俱二贯。”^⑥在明初，盐引、钞贯与米石的折价关系，据《明史》卷81《食货五·钱钞》的记载，当时“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给钞，二贯五百文准米一石。”^⑦如此言之，明初灶户以盐引易钞贯当与易米石无异，生活较有保障。

由于钞的给散舞弊甚多，洪武二十八年（1395）改两淮、两浙盐运司“照各场额办盐数关钞，遣监生管运给散”，而山东、福建、河东

① 《明太祖实录》卷130“洪武十三年二月癸丑”条。

② 朱廷立：《盐政志》卷4《制度下·工本米》。

③ 《明太祖实录》卷65“洪武四年五月甲子”条。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苏松》。

⑤ 《明太祖实录》卷152“洪武十六年五月乙卯”条。

⑥ 朱廷立：《盐政志》卷4《制度下·工本米》。据《明太祖实录》卷159“洪武十七年春正月”条载户部尚书栗恕所言：17年前淮浙每引给工本钞2贯500文，河间、广东、海北、山东每引800文，四川、福建上色盐每引700文，福建下色盐600文。

⑦ 正德时沈淮《盐政奏疏略》说：“当时钞一贯可易米二石”。与《明史》记载不同。

运司，则止在“官库内关领给散。”^① 永乐五年(1407)，监生运钞给散制废^②，再次恢复给米制度。宣德二年(1427)又复洪武给钞旧制，因官吏需索苛求，故“遣监生运新钞给之”。而发钞的数额，则根据“盘验去年所办之数”确定^③。但由于米石与钞贯比价的变动，米贵钞贱的情况日益加剧。在明初，“法严钞贵，灶丁得利。”^④随着钞法日坏，贬值愈剧，钞一贯不值钱一文，米一石以百贯计。至嘉靖时，两淮盐官也说，今钞一贯，买不到米一升。由于钞的贬值，灶丁正额盐课的官支钞制已名存实亡。自明中叶起，朝廷的工本米麦支放即转入余盐官收制度方面，并借余盐的收买来维系明代的官收盐制度。

余盐官支米麦，最早见行于正统二年(1437)，诏曰：“余盐收贮本场，每二百斤官给米麦二斗。”^⑤ 正统十三年(1448)又“令两淮运司于各场利便处，置立仓囤，每年以扬州、苏州、嘉兴三府所属附近州县，及淮安仓并兑军余米内量发收贮。凡灶户若有余盐，送纳该场，每二百斤为一引，给与米一石。”^⑥ 景泰元年(1450)又定“灶丁余盐给米，淮盐八斗，浙盐六斗，长芦盐四斗。”天顺五年(1461)，广东、海北余盐，每引官给米4斗^⑦。除官支工本米外，还见有官以银为“工本”收买灶户余盐的。如隆庆元年(1567)苏朝宗条奏说：“盐课自都御史王绅建议，扣留余盐银八万二千两，每引官给灶户银二钱，收买余盐，谓之工本。”^⑧ 实际上，这是沿用嘉靖三十二年(1553)两淮巡盐御史黄国用以割没盐银收买灶户余盐的做法^⑨。上述诸

① 前引朱廷立《盐政志》卷4《制度下·工本米》。

②⑤ 王圻：《续文献通考》。

③ 《明宣宗实录》卷30“宣德二年八月乙亥”条。

④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9《课入一·商课》。

⑥⑦ 朱廷立：《盐政志》卷4《制度下·工本米》。

⑧ 《明穆宗实录》卷6“隆庆元年三月甲申”条。

⑨ 《明世宗实录》卷550“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庚申”条。

种以米、麦、银收买灶户余盐，即称为“工本盐”。由于工本盐均作为正额盐的附引行销，所以给明后期的食盐销售带来极大的混乱。

朝廷支付的工本米、麦、钞、银，大体有三种来源：一是水乡灶户；二是在场流寓人户；三是盐商^①。

关于取办于“水乡灶户”的例证，如正统三年（1438）规定：“其远乡灶户所贴柴卤钱米，亦于仓囤收贮，明白支销。”^②这里所说的“远乡灶户”即系“水乡灶户”；而所贴之人无疑是指煎办盐课的灶丁。水乡灶户如何贴卤丁？每年贴多少？沈淮的《条奏盐政疏略》有云：“旧例：水乡每丁贴助卤米六石或四石，代与办盐。”^③水乡灶丁所贴卤米显然转化成官支工本米。至于工本米的支放方法，每岁卤丁到乡陆续收取，虽云贴米，实则钱、布、杂物，无所不受。“出者不觉其难，收者各得其用。”由此可见，明初所谓“官支工本”，其实是由朝廷金拨相应的富裕民户入灶籍，以其承办的盐课折成米、钱、钞支放给煎盐灶丁，从而实现盐业经济的运转。自从金充总催即“盐司定立千百长名役，令收水乡盐价，骚扰侵渔，而人始不堪，相逃相属矣。”^④这里所说的“水乡盐价”，即前述水乡灶户所承办的盐课折色，又称“工本银”。除水乡灶丁“丁盐折价”外，水乡灶户所分拨的草荡地亩盐课，也征收价银，给散煎盐灶丁。其实官拨水乡灶户草荡地租，也是米、钞、银兼征。例如两浙运司，“旧制：亩税钞六十文，窃意所给工本，盖此钞也。”^⑤嗣后，“诸荡不复征钞，而改收平米三升或五升”，称为“荡米”。至少至成化时期，“荡米”即改

① 这里所说的工本米、麦、钞、银，即是指正盐，不包括余盐收买。

② 《明英宗实录》卷 47“正统三年冬十月乙丑”条。

③ 可资佐证的是嘉靖《浙江通志》卷 18 记载正统三年用侍郎周忱议，“水乡丁岁出米六石”。成化五年，户部疏令水乡灶“丁岁办盐二引以上者，输米四石；三引以上者，米六石。”依此记述，水乡灶丁出代役米远较官支工本米为高。

④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 27《艺文》。

⑤ 嘉靖《浙江通志》卷 18。

为“荡价”银。但无论水乡灶户丁身盐课、荡地价银的制度如何变化,其所征实物或货币课赋都是作为朝廷支付煎盐灶丁的“工本”,这一点是确信无疑的。

与水乡灶户上纳水乡银相类似的是对各盐场流寓人户征发的“水乡”银,这部分课税又称为“仓盐折价”。关于此,《(乾隆)两淮盐法志》卷20《场灶六·灶课上》记曰:“外来流寓人户在场生理,既获灶利,分应供役。但流寓不习煎盐,议以派定应办额盐,每引纳银二钱,给商便场买补,谓之水乡,即仓盐折价别名,所以酬商也。”如果理解无误的话,那么这里所说的“流寓人户”的主体,想必是在场候支盐,且年份久远寓居盐场的人,以及破产流寓盐场充当煎盐丁夫的民户。由于他们已获得盐业利益,所以被以“水乡”名义认课纳银,其身份即等同于前示“水乡灶户”。而以流寓人户设立的税目,其课税收入主要是给支盐客商买补余盐,除“给商”外,还有“解京”和“备赈灶丁”及盐运司公费等用途。既然在明人的观念形态以及盐法关系上确认此项课税即系“水乡”,其旧有的“水乡”转化为“官支工本”的属性自然也不会改变。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传统的工本制是由官支付灶户工本,并由官收取灶户本色盐课^①。而在此项“水乡”成立的场合,将流寓人户转由客商买补灶户余盐,实际上即系官支工本的间接形式。之所以作如此改变,原因不外两点:一是灶户逃徙现象严重,所以对流寓人户“派定应办额盐”;二是盐运司须偿付边方开中商人的边引价格。对于灶户来讲,此项课税直接用于灶户盐生产及生活方面的部分,当系传统的官支工本性质;而由商人便场买补灶户余盐部分,则应视为商支灶户盐价。此种“水乡”银的成立,标志传统官支工本制的解体。

工本银的又一来源则是盐商于运司支盐时所缴纳的“赈济

^① 关于此,参见前示刘焱《明朝官收盐制考析》。

银”。按明代规定，商人支盐，必须“每引上纳银五分，存留司库。年多灾伤，以为赈灶之用。”^① 后经巡盐御史蔡时鼎议准，“将应纳银每引扣银三厘，给灶勇工食。”^② 正统六年(1441)，因官支米麦制的衰微，经两淮巡盐御史张裴奏准，“两淮、两浙劝借支盐客商米麦，收积该场，赈给贫难灶丁。”^③ 弘治元年(1488)，由两淮巡盐御史史简奏准，“客商每盐一引，劝借米一斗，或麦一斗五升。其无盐自行买补者，免其劝借。”^④ 这里所说的“劝借”，对盐商而言，实为开中引盐价格的附加部分，而对于灶户，名为荒政赈济，其实即是官支工本米麦或银的组成部分。

4. 官收盐制

明朝官收盐制，包括灶户盐课征收、储存、放支三部分。这三种功能，实际上是明代盐业仓储制度的中心内容。

明代盐业仓储，由盐仓、便仓、贍盐仓组成。所谓“盐仓”，指官收正额盐课的场所；收储于官盐仓的盐，即称为“仓盐”。清人陈士夏说：“明季旧制，两淮有三十场，将草荡经灶户煎盐入仓，谓之仓盐。”仓盐的形成，始于洪武十二年(1379)。“改通州批验所为通州盐仓，淮安批验所为安东盐仓，设大使、副使各一员。”^⑤ 最初的官盐仓，是以分司为单位设置。随着盐生产体制的建立，乃在各盐场盐课司都设立官盐仓，委派官员，主掌收盐支盐。盐仓如不便收盐，必须经奏请才得以改址。例如宣德四年(1429)两浙运司判官黄惠奏：“海砂场盐课司盐仓俱在海宁卫城中，其第三等团离城三十六里，日煎火盐，不敢停积，随运赴仓，往还七十余里。今去城二十余里海口巡检司北有没官屋一区甚近，各灶乞改作盐仓。从之。”^⑥ 如

①② 铁保：《嘉庆两淮盐法志》卷1《历代盐法源流考》。

③④ 朱廷立：《盐政志》卷4《制度下·赈济》。

⑤ 《明太祖实录》卷123“洪武十二年三月戊寅”条。

⑥ 《明宣宗实录》卷59“宣德四年冬十月己巳”条。

果盐仓损坏不能收贮盐斤，煎盐场也要随新仓迁场。如永乐二年（1404）两浙运司仁和场盐课司言：“本场岁额盐万一千三百三十八引，原设茶槽仓、中仓、褚经仓、钱塘仓”，因“各仓为江潮冲激，而许村场沙地宽广，乞拨与仁和场之灶开煎。”^①仁和场迁地煎盐，由户部核实奏准，由此可见明代对盐仓管制相当严格。

官盐仓之外，还有盐囤。盐囤的出现，当与明中叶开中法常股、存积盐划分有关。据《明会典》记载：“弘治二年，令两淮各场盐囤地方，皆东、西、南、北为界，如南、北为门为路，则东堆存积，西堆常股，定立石碑。每囤止一千引。如总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者，一千为大囤，五百为小囤。先尽存积足数，然后收常股。一年盐课皆完，方征收下年者。”这里所说的“囤”，当是以总催为单位堆收盐课的场所，所收之盐，按比例划分存积、常股，以便客商支盐。在总催征收盐课时，盐仓官要“委官监盐，务逐引秤盘，计丈量，堆垛查算。”^②

便仓，是盐运司为收买灶户余盐而设立的仓廩。便仓的创始年代是正统十二年（1447）。《明会典》卷34云：“正统十二年，令两淮运司于各场便利处置立仓囤，每年以扬州、苏州、嘉兴三府所属附近州县及淮安仓并兑军余米内量拨收贮。凡灶户若有余盐送赴该场，每二百斤为一引，给与米一石，年终具造册申部。”其便仓的功能：一是收贮税粮米谷；二是收放灶户余盐；三是偿付灶户余盐工本米。便仓作为官收灶盐的仓储机构，性质当与正盐的盐仓相同。

官设盐仓与便仓，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龙遇奇议立商人纳盐制后彻底废除。旧有的官收盐仓为商收盐垣所替代。商垣的建立，标志商灶经济关系的形成。其形成的原因，当与灶课折银有关。

① 《明太宗实录》卷36“永乐二年十一月己亥朔”条。

② 陈士夏：雍正《两淮盐法志》卷4《场灶》。

据万历《两浙运司会计录》记载：“国初原征本色，正统以来各折中半兼纳，后因仓廩倒塌，尽征折银，验商下场买补。则官建仓廩之废，盖在嘉靖二十四年（1545）盐课一例折征之后。于是或建或租，听商自便，沿至于今不改。”可知两浙地区商垣的建立较两淮为早。

贍盐仓，是官设赈灶性质的仓储。其功能是贮存灶户灶田所纳税粮及官拨荡地的荡价银（或称柴价银），以备凶荒之年赈济贫难灶丁。贍盐仓的设立年代，据嘉庆《两浙盐法志》卷6记载：“迨至明正统元年，置贍盐仓于各场，盐之有仓，旧矣。”然据《国朝典汇》所记，贍盐仓的设立，乃是正统六年（1441）五月由巡抚南畿侍郎周忱奏请后出现的。其奏文说：“以水乡灶户应纳粮六万余石，尽留本部支用，节其运耗，置贍盐仓，分贮各场，总三万千余石，用以赈贍盐丁，及补逃亡缺课。所估柴价，亦贮之各仓，官为支給。”^①很清楚，官设贍盐仓并不在于收盐，而在于贮银米以贍盐和补足逃亡灶丁盐课。这种仓储，在调节官灶经济关系方面当发挥重要作用。

官收盐的过程及手续，《皇明世法录》记述甚详，当是全国各盐产区的通行做法^②。其制度规定：“各场置立廩经一扇^③，顺总牌甲第几总催某人名下，甲首几十名，计开某人额盐几引，五日一次，将该纳盐几引，担负本场，听候收盐。官吏、总催眼同灶丁，以次唱名，用官降木桶盛盐，每桶二百斤，为一小引，抬至廩上堆放，散与木筹收执。收盐毕，照筹算数，就于廩经簿内，写某年月日收盐几桶，用印铃盖，给与小票一纸存照。每一总堆放做一廩，各自看守支放。该场总催收完正盐，出给通关。次年二月中，运司类总造册，赉送户部奏缴，听候勘合。至日，派商关支。”上述收盐方法，即系嘉靖五年

^① 《国朝典汇》卷96《户部十·盐法》。

^② 载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9《盐法·盐法条约》。又见《明会典》、嘉靖《惟扬志》及陈士夏的雍正《两淮盐法志》卷4《场灶》等。

^③ “扇”即两浙运司收盐单位，如同总催团灶之类。

(1526)两淮巡盐御史张珩题行的《两淮关防条约》的主要内容,大体可以代表嘉靖前后两淮及其他盐区的基本收盐制度,但各盐区亦有所差异。如在两浙,万历《重订两浙鹺规》卷3记述两浙地区的收盐实况:每年由盐运司呈请“布政司通关号纸发司,每场转给五纸,本司(盐运司)另置小通关卡,每总催一名,各给一纸,如遇课完,各照名填缴,仍填布政司总足通关完备。例限十日解司,违限问罪。”^①盐课征完后,盐运司还要将“总足通关转缴布政司考查”,同时“仍造册,差役赍报奏缴,赴户部户科注销。”盐课征收由布政司给发通关号纸,乃是万历初施行一条鞭法之后一度通行的盐课征收新制,但盐课由朝廷户部职掌这一点并未因之改变。

灶课折银后,盐运司或盐课提举司向各盐场征收盐课银,乃是按照地方州县征发民户田赋办法,将“征粮天眼文册通行各场,置立首开一场额征折、本荡税等银及人丁总数,每丁该办若干次序,各团分办数目;次将各见递收头集递年之总,递年亲管集灶户之总,仍照人丁分为三限,簿送该分司覆核明白,用印铃盖,分发收银人役。灶丁完于递催,递催完于收头,各出私记、串票,登填年月日期、银数于簿,各场官不时比追,完足给批,差人押赴解纳呈详。”^②在盐场中,直接向灶丁征收盐课银的有递年总催、见年总催、递年收头、见年收头以及“灶户之总”即甲首或秤子诸人。尽管官定征收盐课银制度表面上看似极严密,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各层总催、收头、甲首百般侵渔盘剥,以致弊端百出。万历《杭州府志》卷31《征役》记云:“闻运司官价,每丁止办盐课银三钱三分,而总催虐取,有至五钱或六钱者,灶户习以为常,不之怪也。”除多征课银牟利外,总催人等还包揽纳盐,取利肥私。嘉靖六年(1527)两淮巡盐

① 各盐场官吏、总催人等催征灶户盐课例分三限:“初限四月,中限七月,末限十月。”三限所征盐课本色、折色,务必各限清完,不得拖欠。

② 万历《重订两浙鹺规》卷3《催征各场课银期限》。

御史雷应龙《禁约》“三曰禁治包纳”，条曰：“访得各场有等奸恶总催，不容甲下灶丁亲自纳盐，用强包揽，多收盐价，却贱买盐斤上纳。又有通同官吏，将盐包与总催，虚出不筹。又或折收价银入己，插和泥土凑数。又多将盐收至八分，即报作完，虚出通关。”^① 仅略举盐课征收中的弊端，即可说明所谓的“官收盐”制，其实是由灶户中的富灶层即总催人实现的。明中期后灶户贫富分化，总催人则借其准官地位支配中下层灶户的社会经济生活，而这种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主要是通过收盐制得以体现的。

在官收盐体制下，对生产者灶户而言，其盐产分为正额盐课和余盐两部分。在明初，正额盐课多为本色，即灶户必须按官定课额上纳实物盐课。其以米、布折纳盐课仅见行于少数盐场。灶课折纳后，其本色盐课则按一定比例折收银两。但无论本色还是折色盐课，其收盐均为盐场官吏、总催人等所把持。至于灶户余盐，因系灶户正课之外的盐产，朝廷为控制余盐以不妨碍收纳正课运销体制的运作，所以允许盐商自行下场买补其正课引额不足的部分，此即系“余盐买补”，也就是明人所说的“余盐开禁”。但余盐买补并不是由盐商自由买盐，余盐买补的场分、引额、斤重，乃至行销地区，均有制度上的规定和限制。明律规定，无论灶户还是下场支盐客商，均不许挟带余盐出场，否则以私盐法论罪，处以杖一百、徒三年之惩罚^②。从这个意义讲，明代客商下场买补的余盐，实际上具有官盐的性质，正因为如此，盐场向灶户收买余盐偿付工本，则意味余盐仍被严密地控制在官收盐体制内。至于商人下场支盐的含义，不用说是指商人到盐运司指定的场分支盐，并不是指与灶户直接进行交易，而是向盐场官收盐的机构——各盐场盐仓支取盐货。不

^① 朱廷立：《盐政志》卷10《禁约》。

^② 《皇明制书》卷13《大明律·盐法》。

过,这仅是就制度规定而言,而在现实中,商人与灶户私相交易的情况并不少见,但这种交易并未取得合法的地位。

万历四十五年(1617),由于纲法的成立,内商在各盐产区支盐已取得“纲册”(又称“商册”)的保证。不在册商人不得染指。在册盐商在盐业社会经济中,遂与盐业生产者灶户构成更加密切的关系。换言之,尽管明末传统盐业经济体制仍然未改变官府控制的性质,但在食盐生产、收购及运销全过程中,商人资本的地位与作用日趋增长,最终形成以商人行销纲盐、食盐、票盐三大商盐的格局,并且介入盐生产和收盐领域,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取得支配地位。明末商人在盐业社会中的地位提高,对清代盐业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第三节 食盐运销与配给

一、开中法

1. 开中法的建立

明代沿袭宋制,行开中法^①。该法始行于洪武三年(1370)六月。据《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年六月条记载:“山西行省言:大同粮储自陵县、长芦运至太和岭,路远费重,若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者,给淮盐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目赴所在官司缴之,如此则转输之费省,而军储之用充矣。从之。”商人于大同仓、太原仓每引入米的数量,是根据运米的脚价确

^① 关于明代开中法研究,参见〔日〕藤井宏:《开中的意义及其起源》,刊《加藤繁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集说》,富山房1941年版;中山八郎:《开中法和占窝》,刊《池内弘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座右宝刊行会;李龙华:《明代的开中法》,刊《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4—2,1972年。

定的；因系转输“税粮”，所以最初的开中法不包括米价，以致官员奏疏中说朝廷可省“转输之费”。这种招商转运税粮、以盐偿付脚价的开中制度，遂成为明初最基本的开中形式。

自山西太和岭开中后，开中的范围迅速扩展。同年九月，陕西察罕脑儿行盐区的庆阳、凤翔、汉中、西凉、灵州，均“募商人入粟中盐。”^①十一月，诏令“商人输米北平府仓，每一石八斗给淮盐一引。”^②仅据实录记载，初期开中的府州有河南、开封、陈桥仓、西安、凤翔、平阳、淮庆、蒲州、解州、陕州等数十处，开中的盐运司则有两淮、两浙、河东、长芦、四川等。随着明朝统一战争的进展，以及边方卫所的建立，开中盐粮的范围亦随之扩展，直至边徕卫所：“自中盐之法兴，虽边陲远在万里，商人图利，运粮时至，于边陲不为无补。”^③朝廷无力负担边卫的粮饷转运，即以盐利吸引客商上纳粮米，甚至寓居边徕的少数民族也染指盐利。宣德五年（1430）行在户部奏称：“甘州寓居回回沙八思等中纳盐粮，该支两浙盐一万一百二十五引”，又“马儿丁等应支两淮盐五万二千三百引。”^④这可以从侧面说明，初期开中的范围和规模都相当大，成为明朝解决边饷的重要措施。

明朝施行开中并不仅仅限于边方卫所的军饷供给；此外，遇灾荒赈济或支付官吏军人月俸，也采用开中纳粮的方式征集粮草。再者，明朝屡兴大工，所集工匠役夫甚多，也行招商纳粮之法，变易民间米粮。如永乐时营造北京宫室，即是明例。永乐十年（1412）两淮都转运盐使鲍浑等言：“近年朝廷以营造招商中纳北京盐粮，乞仍令各处罢中，往岁所中盐者，亦令停支。”即便是两淮盐场附近的

①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2“洪武三年九月”。

② 《明太祖实录》卷58“洪武三年十一月辛亥”条。

③ 《明太祖实录》卷197“洪武二十二年九月丙寅朔”条。

④ 《明宣宗实录》卷65“宣德五年夏四月丁酉”条。

“淮、扬二府人民每岁食盐五万余引，亦宜暂停，候北京罢中，然后给支。”^① 由此可以想见明廷施行开中法，都是应朝廷急需所采取的临时性筹措粮草的措施；除赈济、大工不论外，仅明朝边卫军饷，其常规供应粮草当出于屯田子粒和民运或官运税粮，开中盐粮乃是边方卫所粮草供应的补充方式。明中叶边地屯田衰落，对盐粮的依赖才日益加强。

无论边方或腹里地区的开中，其形式大体有两种：一是由户部榜示上纳米粮的仓所，公布上纳米粮额数，商人中纳粮草，可根据户部榜示开中则例选择支盐区。如纳米1石可中淮盐，8斗可中浙盐，商人按上纳米粮的多寡，自己选择盐运司支取盐货，然后按该盐运司规定的行盐府县发卖。这是明朝开中法最普遍的形式。第二种形式，则是由官运盐到需开中的布政司或府县，就近召商中纳粮米。最明显的例证，如明初解州运盐站的设立。洪武二十五年（1392）始“置山西解州运盐站，命户部遣官，相治道路，设法转运，以便商贾。”^② 经户部主事蔚授、刘匀量度水程，定自解州盐池抵怀安的运盐路线，“每百里置站，站设役夫七十人。”另一例证，即是广东、海北盐85万余引，于洪武二十八年（1395）令运至广西桂林，“以给商人入粟者。”^③ 因官运盐货至开中地区，官本亏折，经监察御史严震直奏请，改为“广西布政司及梧州府各收一半，召商中买。”^④ 这样，在广西上纳粮草的开中商人，则需到缺粮边卫仓所上纳报中，然后到广西布政司或梧州府支盐，运赴江西南安、赣州、吉安、临江四府发卖。这显然与淮浙盐开中商人必须至盐运司支盐的制度有所不同。

① 《明太宗实录》卷124“永乐十年正月乙未”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215“洪武二十五年春正月丙午”条。

③ 《明太祖实录》卷241“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壬寅”条。

④ 《明太祖实录》卷250“洪武三十年三月己丑”条。

2. 开中的种类与开中则例

如前所述,明代实行开中法,目的是以盐利吸引民间商人上纳朝廷所需的物资,所以上纳的物资种类就不仅限于米粮^①。最明显的例证,是永乐二年(1404)七月起施行的以回收旧钞为目的的纳钞中盐:“上以福建、山东、广东运司积盐多,命户部暂令民以钞中纳。户部定例:福建、山东盐每引纳钞五十贯,广东每引三十贯。”^②从表面看似是为处理积盐而纳钞,实际上隐含回收旧钞之用意^③。至永乐二十二年(1424)为解决钞法不通问题,遂由户部尚书夏原吉奏定行输钞中盐法:“沧州盐每引钞三百贯,河南、山东每引百五十贯,福建、浙东每引百贯。输钞不问新旧,支盐不拘资次。”^④而在各布政司府县中,如有人愿中盐,也可以“就本处官司纳钞,赴盐所支盐。”^⑤这种纳钞中盐,并不是由盐运司开卖盐引,只是为疏通钞法而采取的权宜之策,“钞”仍具有同米粮相同的性质,如同在边徼远地所通行的金、银、钱中盐法一样。永乐十三年(1415)交趾布政司上言:“本境官盐,乞定例召商,许以金、银、铜钱中纳。”于是户部定议:“金一两,给盐三十引;银一两,铜钱二千五百文,各给盐三引。”^⑥这里所说的金、银、铜钱及前述的钞,虽不是作为货币由盐运司正式开卖盐引,毕竟以硬通货交易盐货。其意义远在实物上纳的制度之上,应认为是官盐与民间商人尤其是边境地区商人贸易的形式之一。

实物上纳还有纳马、纳茶、纳铁中盐的制度。纳马的例证,如宁夏等在陕西庆阳府灵州花马池等处盐池中盐,则上纳马匹。上纳马

① 所谓米粮,并不仅限于米或粟,还应包括谷、豆、麦、草等。

② 《明太宗实录》卷 33“永乐二年秋七月戊子”条。

③ 参见《明太宗实录》卷 58“永乐四年八月辛亥”条。

④ 《明仁宗实录》卷 2“永乐二十二年九月癸酉”条。

⑤ 《国朝典汇》卷 96《户部十·盐法》。

⑥ 《明太宗实录》卷 163“永乐十三年夏四月庚寅”条。

分为二等，“纳上马一匹者给六十引，中马五十引”。正统三年（1438），为收买“延庆、平凉等处官员军民之家养马”，经兵部、户部会议，“上马一匹，支盐百引；中马一匹，与盐八十引，听于陕西地方鬻之。”^① 与中盐纳马相辅而行的是纳草中盐，纳草即作为马的饲料。盐1引的纳草束额，以两淮为最高，每引纳草35束。开中纳草的盐运司及提举司有两淮、两浙、长芦、山东、河东、陕西、福建、广东。实行纳草中盐的原因，则在于“北虏犯边，各城乏草”^②。仅据成化三年（1467）至成化九年（1473）的统计，开中纳草盐引为1,739,185引，共纳草14,939,875束。此外还有运茶易马，以淮浙盐为茶价酬商。如宣德九年（1434）冬十月，陕西西宁卫奏：“今茶马司缺茶买马，而四川成都诸府积有官茶，请召商于彼处运赴本司，每茶百斤加耗十斤，不拘资次支給淮浙运司盐六引。从之。”^③ 在这里，召商运茶支給淮浙盐，其性质当与召商运米支盐相一致。最后是中盐纳铁的例证。成化九年，巡抚陕西右副都御史马文升奏疏说：“陕西都司并行都司所属四十卫所，岁造军器，用熟铁三十一万四千余斤”，因供铁不足，“多毁农器充纳，深为民患”。他奏请以河东盐课50万引，以每铁百斤给盐1引的比价，“中铁五百万斤”。所中官铁，“俱于安邑县上纳，运至布政司官库收贮支用。”^④ 召商纳铁中盐的实态，显然与前述召商运茶支盐有所不同。

事实上，明代开中法包含两种形态：一是边仓纳粮中盐；二是召商运粮中盐。二者的区别，则在于户部拟定开中则例的不同。

关于召商运粮中盐的形态，开中制成立之初，朱元璋敕中书省说：“朕初以边戍饷劳民，命商人纳粟，以淮浙盐偿之，盖欲足军

① 《明英宗实录》卷38“正统三年春正月癸卯”条。

② 《明宪宗实录》卷42“成化三年五月辛未”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10“宣德九年冬十月壬寅”条。

④ 《明宪宗实录》卷122“成化九年十一月甲辰”条。

食,而省民力也。”^① 在明朝开国皇帝看来,如果不施行开中法,其边饷供给则必须依赖民运或官运。而由商人转输边饷,明廷以其所控制的食盐作为商人运粮费用的补偿,商人所付出的仅是脚价而已^②。这种为朝廷运送军需物资而以盐酬其运价的形态,即称为“招商运粮中盐”。

“招商运粮中盐”的典型例证,如成化十九年(1483)户部议处《大同备边事宜》中云:“两淮运司见有成化十七、十八年存积盐三十万三千余引,宜以二十万引招商于通州仓领米运赴大同交纳,每运一石,与盐二引,量地添减,不出二引之数。限一月以里完,即与支給。”^③ 按户部“量地远近”所计算之运价,成化年间招商运粮7.5—8.5斗,即支給两淮存积盐1引。以成化时盐1引上纳价银0.4—0.5两推算,从通州仓运米1石至大同仓的运价银约为1两。但户部所拟“以两淮盐二引为脚价费,今久无报纳者”,所以于同年年底又议“加半引,不拘客商、官民人等,听其各给路引往纳。”^④ 这里已明确记载招商运粮,朝廷偿付的是客商或官民人等的“脚价费”。至于户部拟定开中则例支付盐过低所行的“加引”之法,当源于永乐二年郁新所定的“招商运盐”法。商人为官运盐,“年久者,增引数以为路费”,其具体比例是,河东地区每引加40斤;陕西地区:朝邑县引加80斤,西安府引加140斤;山西地区:平阳府闻喜县引加80斤,翼城县引加200斤;河南府的淮、浙盐,即每引加一引^⑤。

招商运粮所转运的粮食是府县所征收的税粮,并非是商人自

① 《明太祖实录》卷117“洪武十一年春正月丙戌”条。

② 参见吴慧:《明代食盐专卖制度的演变》,刊《文史》1986年总第26期。

③ 《明宪宗实录》卷245“成化十九年十月丙寅”条。

④ 《明宪宗实录》卷247“成化十九年十二月丁亥”条。

⑤ 《明太宗实录》卷28“永乐二年二月甲申”条。

买粮食上纳。在开中法施行初期的洪武四年(1371)二月,大同卫都指挥使耿忠的奏疏,就反映出商人承运税粮的关系。其奏疏言:“大同地迩沙漠,元季勃罗帖木儿、扩廓帖木儿等乱兵杀掠,城廓空虚,土地荒残,累年租税不入,军士粮饷欲于山东转运,则道里险远,民力艰难。请以太原、北平、保定等处税粮拨付大同输纳为便。廷议:于山东所积粮储,量拨一十万石,运至平定州,山西行省转至太和岭,大同接运至本府,及以附近太原、保定诸州县税粮拨付大同以为储俸”。^①这就是说,自明初起,大同卫的军士粮饷的主要部分则来源于山东、山西太原及北平、保定诸州县的税粮;而其税粮的转输,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依靠召商运粮给盐的制度。商运税粮给盐之制,直至明末,依然无改。例如嘉靖元年(1522)巡盐御史刘寓生上言召商运粮科索事,即指出:“天下卫所运粮四百万石,额外加耗有曰太仓茶果,每石三厘九毫;有曰经司、曰该年仓官、曰门官门吏、曰各年仓官、曰新旧军斗,俱每石各一厘。有曰会钱。上粮之时,有曰小荡儿银,俱每石一分;又有曰救斛面银,每石五厘,通共分外用银一十四万余两。”^②商人运粮至卫所仓的种种科索,证明一个基本史实:从明初至明末,天下卫所的军士口食有相当部分来源于税粮,而承运税粮的人主要是所谓的“开中商人”。

召商运粮支盐的施行范围,不仅限于边仓与税粮起运地;在边方卫所之间以及仓与卫所之间,大都采用召商运粮制度。由于此制应用范围日渐扩大,以及投入运粮支盐的盐运司也较前增加,至宣德十年(1435),始由户部拟定召商运粮中盐则例。这一最早的则例乃规定由宣府仓运米至赤城堡、哨马营、独石所支付各盐运司盐引

^① 《明太祖实录》卷60“洪武四年二月丙辰”条。

^② 《明大政纂要》卷45“嘉靖元年三月”条。

的比例^①。以支付盐 1 引计,其运粮的斗数分别是:

(表 5—8) 中盐运粮斗数则例

仓名	两淮	两浙	长芦	四川	福建	山东	河东	备注
赤城堡	10	10	10	5	5	5	5	均不拘 资次支 给
哨马营	9.5	9.5	9.5	4.7	4.7	4.7	4.7	
独石	9	9	9	4.5	4.5	4.5	4.5	

召商运粮的总额,根据边境状况、边臣奏讨额、户部核定其仓所的仓储额以及军马总额确定。如此次运粮总额,即规定赤城堡 3 万石,哨马营 3 万石,独石 1 万石。

召商运粮的实施,是由商人或当地富室出资雇民运粮。商人或富室与参加运粮的民人结成高利贷关系,商人或富室取息营利。正统元年(1436)八月行在户部主事侯复言陕西边务 4 事,其中述及商人与民人的关系。他说:“民运粮至甘州各卫者,多因路远费繁,上纳不足出息,富室以偿之。富室要取厚利,有一倍至五倍者。宜令官司禁革,止许子母相侔,庶几民不重困。”^② 这里所说的“民运粮”之“民”,由于无力支付高昂的脚价而同当地的“富室”结成高利贷关系。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明廷不以高于运价的盐引补偿承运米粮的商人或官民人等,召商运粮支盐制度也就难以维系。

与召商运粮支盐不同的是边仓纳粮中盐。其区别在于,前者明廷偿付的盐引仅是运价,而后者除运价外,还包括开中人上纳米粮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1“宣德十年十二月”条。当然,开中则例的确定,并不始于宣德年间。在明初实行的召商运粮中,即定拟“凡输粟于各边者,量地远近,价各有差。”此外还有“自备脚力”“以盐偿之”诸例证,说明运价的偿付因地远近有所不同。但作为召商运粮则例,则以此为早。参见《国朝典汇》卷 96《户部十·盐法》。

^② 《明英宗实录》卷 21“正统元年八月戊辰”条。

的价格。开中人为取得盐利，其米粮运价所预付的资本额，显然要低于所中盐引的价格，否则就没有人愿意上纳粮米。因此边仓纳粮中盐制的成败，便取决于户部能否较准确地拟定开中则例。在明代，户部提出的开中盐粮比价，当是根据“时估”制度确定的^①。所谓“时估”制，据《诸司职掌》卷3《户部职掌》记载：“民间市肆买卖，一应货物价值，须从州县亲民衙门，按月从实申报，合于上司。遇有买办、军需等项，以凭照价收买。”而盐粮交易，当属户部所办军需的主要方面。户部依据地方州县按月申报物价的“时估”制度，即可较准确地拟定边境及内地开中米粮的价格；而对于运价的调整，则采用前述“加引”、“加斤”的方法完成。由米价、运价所构成的开中则例，成为明朝实行边方开中制实施的价格基础。明朝户部对盐粮比价调整的例证，如洪武三十五年（1402）^② 户部尚书夏原吉说：“河南、山东等处米价翔涌，北平盐粮价重，商民少中。”经户部定拟，“原定淮浙盐粮量减五升，每引止令纳米二斗五升。”^③ 而在边方地区，如陕西边储，多见有“商人利其收采之便，辄以陈米入仓”的现象^④，这显然是指商人收买当地米粮上纳，而不是前述招商运粮。边仓纳粮开中的发展，最终演变成“行商出银，以备采买”的制度^⑤。此外，由于开中仓所的扩展，特别是明中期社会经济的发展，户部不可能准确地掌握和调节开中盐粮比价关系。在米价上涨、盐价下跌的趋势下，户部不得不采用米、麦、粟、豆兼纳的制度，但商人仍感到粮重盐轻，最终造成边方开中纳粮制的中断。

① 盐粮开中依据“时估”制确定开中则例，明末依然如此。庞尚鹏《清理盐法疏》说：“各边开中盐粮，务要量彼处米价贵贱，及道路远近险易，定夺则例具奏，招商中纳。此祖宗成规也。迩来边上中纳，多不依时估，及虽依时估，而转运交收，领给勘合，其间私费尤难尽言。”（《皇明经世文编》卷357）即是明证。

② 即建文四年。

③ 《明太宗实录》卷15“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乙丑”条。

④ 《明太祖实录》卷198“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庚申”条。

⑤ 《明大政纂要》卷25。

3. 开中制的演变

开中法的发展,可划分为边方纳粮或边方折纳(包括边方纳银制)、召商中卖或运司纳银制两个阶段。而在实行过程中,边方纳粮制又往往同边方折纳制兼用,只是边方折纳制不占主导地位而已。应该承认,边方折纳制同前述边方纳粮和召商运粮一样,是明朝建国初期即采用的基本供边制度之一。其典型做法,如洪武四年三月以“山东、山西盐课折收绵布、白金,赴大同易米,以备军饷。”^①这可说是明朝最早出现的盐运司以其折色盐课即绵布、白银解赴边方余米的实例。这说明在开中制下,并非只有边方纳粮或召商运粮的形式,还应包括边方折纳制。随着边方折纳制的发展,折纳的范围即扩大到米、麦、豆、草、茶、铁等物资,而盐课折银,则导致边方纳银制的出现。

边方纳银的实况,马文升的《重盐法以备急用疏》描述了成化年间山西地区开中商人报中的情况^②,殊值得注意。其疏云:“虽有中者,及至到边,多不上纳粮料,止是折收银两。”边仓折收报中客商银两而不收纳粮料,从马文升奏疏文意看,似是被作为一种违制行为而受到指责,但这并不等于说边方折纳制不包括折银。事实上,为朝廷所认可的开中纳银于成化初已开始施行。如成化七年(1471)于北直隶、陕西饥荒府县开中纳银,每引“纳银三钱”^③。十六年(1480)因湖广边仓缺粮,又开中两淮存积盐7万引,每引“银四钱五分”;常股盐8万引,每引“银三钱五分”,另有“两浙存积六万五千引”,每引“银三钱”,“常股八万五千引”,每引“银二钱五

① 《明太祖实录》卷62“洪武四年三月癸卯”条。

② 马文升,景泰进士,历按山西、湖广。其疏所述“纳银”情况,当系巡按山西之事。疏载《明经世文编》卷63。

③ 《明宪宗实录》卷87“成化七年春正月辛巳”条。

分”^①。二十年(1484),辽东开中广东、福建“以盐卖银”^②。此后,两淮、长芦等盐运司皆实行边方纳银之制。

边方纳粮或纳银制的解体,从盐政的变迁角度看,是由于盐运司开卖盐引。由盐运司直接开卖盐引,称为“招商中卖”,或谓运司纳银制,始于成化二年(1466)两淮盐运司招商中卖割没官盐。《明大政纂要》“成化二年闰三月”条记载,因江淮饥荒,经副都御史林聪奏“请以两淮运使仪真批验盐引所没官盐二万余引卖银”,“赈凤阳诸处”^③。十年(1474),河东盐又准于河南南阳、汝宁“二府开中,则别立斗数,于运司发卖”。^④至成化十二年(1476),经巡抚延绥等处左佾都御史丁川等人的奏请,在全国各盐运司、提举司全面改行运司纳银制度,并由户部重新拟定运司纳银中盐则例,“每引米豆六斗或四斗,止直银三、二钱,三斗二斗者,止值银一钱五分。使即其地发卖,得利当倍。宜令巡抚等官选委府州县廉正官于各盐运及提举司招商发卖,其银领回采买米豆为便。”^⑤从此之后,盐商多纳银运司,由盐运司官开卖盐引,所得之银,解边充饷,此制沿及明亡无改^⑥。运司纳银制的施行,并不意味边方纳粮或纳银制废而不行,事实上,这两种制度自成化时开始一直相行并用,只是因情况不同,各时期有主次之分而已。〔图版 24〕

在商人至盐运司支取盐货方面,其支盐方式也多有变化。归纳起来,大体有守支、代支、兑支、兼中、配支、预行开中及常股存积盐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04“成化十六年六月丁丑”条。

② 《明宪宗实录》卷 249“成化二十年二月辛酉”条。

③ 此记载又见于《明宪宗实录》卷 28“成化二年三月”条。

④ 《明宪宗实录》卷 128“成化十年五月丁亥”条。

⑤ 《明宪宗实录》卷 158“成化十二年十月庚辰”条。

⑥ 在《明史》及其他官修史书中,大都把运司纳银制的成立归咎于弘治时期的户部尚书叶淇。据考,在各盐运司、提举司全面实行运司纳银制的当是丁川而不是叶淇。对“叶淇变法”的否定,当首推日本学者藤井宏,参见藤井宏《明代盐商的一考察》(一)(二)(三),刊《史学杂志》54—5、6、7,1943年。

诸法。

(1)守支。是指商人到场支盐，因无盐给支，只得在场守候。盐商守支日久，势必导致边方开中的阻滞，以致有误边储。正统六年(1441)户部左侍郎徐晞奏疏说：“盐课盈亏，边储盈亏之候也。比见淮浙岁课较其簿籍有余，验其实积则不足。……是以商人守支，动辄数岁。每遇开中，人怀疑贰，莫肯争趋，其妨边务，诚非细故。”^①按明代开中制，商人下场支盐，均按其报中、上纳及下场的顺序，“循次支盐”，不得“越次支給”。因盐课不足，依次支盐守候的年月势必延长。如欲“不次支給”，商人则必须在边方加纳米麦。宣德三年(1428)行在户部奏：“近甘肃守将言：商人有告，已运米麦至甘肃中盐。初例：淮浙盐每引一斗五升。今愿纳米三斗，于淮浙不拘次支盐。”^②为解决守支所造成的危机，明廷则以“加纳”的方法扩大“越次支盐”的范围，这实际上是靠抬高盐价加以实现的。盐重粮轻，又势必影响边方报中。

(2)代支。即是指报中支盐的商人身故，由其亲属代为支盐。代支的出现，固然是年远客商守支日久所致。代支法的延伸，是由朝廷给发本钱钞。宣德四年六月，行在户部尚书郭敦言：“洪武中客商中淮浙等处盐者，年久物故，其子侄及远亲异姓之人往往代支，多有虚冒。请行各运司，但洪武三十五年以前客商所中盐，于流通簿内销注，以客商姓名、籍贯造册缴部，移文原籍有司，每盐一引，给与本钱钞十锭，庶革连年冒支之弊。”^③经宣宗批准，盐“每引给钞二十锭”。朝廷以每引钞20锭给付守支身故商人亲属，从此即中断了商人亲属子侄的代支权。

(3)兑支。这是从兼中法派衍出来的以不同产盐区配支盐货的

① 《明英宗实录》卷76“正统六年二月乙未”条。

② 《明宣宗实录》卷42“宣德三年闰四月癸巳”条。

③ 《明宣宗实录》卷55“宣德四年六月丁亥”条。

方法。由于各盐产区报中不均，盐利高的淮浙盐报中人多，守支年久，所以于宣德十年由行在户部奏请：“河东运盐使司见贮盐多，而淮浙盐少，客商守支岁久，欲以河东盐量加其数支与。”^① 这种兑支，显然不是按一定比例的兼中。

(4)兼中，亦称兼支。最早关于“兼中”的表述，见于永乐十九年(1421)交趾布政司言：“粮储不敷，宜以淮浙官盐召商，于交趾中纳，不次支給。其交趾官盐换金者，不为常例，一体兼中，候粮足用俱停止。”^② 这里所说的“兼中”，并不是指以粮或金上纳，而是指淮盐与浙盐要一体报中，不能单报淮盐。可资证明的是正统十三年(1448)镇守陕西右副都御史陈镒奏疏说：“客商至甘肃中盐者多中淮盐，缘淮盐价重，浙盐价轻故也。宜令淮浙盐兼中，淮盐给十之七，浙盐给十之三。仍令淮盐惟纳米麦，浙盐不拘豌豆、青稞〔稞〕，如此庶边储有积，盐法无阻。从之。”^③ 可见兼中的特点，一是按一定比例报中不同盐区的盐；二是米麦、豌豆、青稞及其它物资兼纳。这样，支盐的客商支取盐货，就必须奔波于两大产盐区之间，这对于后世盐商的分化产生一定的影响。

(5)配支法，又称盐场配搭法。客商至场支盐，但各场盐品不同，价有轻重之别。正统五年(1440)始在长芦运司“量场分远近，著为则，凡四等，召商中卖，高下互为配搭。”^④ 七年(1442)，两淮也以“路途便利者为上场，穹远者为下场”^⑤，客商支盐之时，“上场派尽，方以下场凑数补派，以便盐商。”^⑥ 正德七年(1512)经两淮巡盐

① 《明英宗实录》卷 5“宣德十年五月癸巳”条。

② 《明太宗实录》卷 244“永乐十九年冬十二月壬寅”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 42“正统三年五月乙未”条。

④ 段如蕙：雍正《重修长芦盐法志》卷 2《沿革》。

⑤ 《明英宗实录》卷 111“正统八年十二月丙申”条。

⑥ 陈士夏：雍正《两淮盐法志》卷 4《场灶》。

御史朱冠奏准：“将两淮三十场，为上、中、下三等，均匀挨次榜派。”^①其顺序是：上场：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草堰、角斜、栟茶、丰利、石港、金沙、余西、吕四；中场：马塘、西亭、新兴、余东、余中、庙湾、掘港、伍祐、刘庄、白驹、小海、丁溪；下场：莞渚、临洪、兴庄、徐渚、板浦。按朱冠的派场法，即是“每遇投到勘合，发付榜派。单年：上等自吕四，中等自丁溪，下等自板浦逆派起；双年：上等自富安，中等自马塘，下等自莞渚顺派起。”这种以单年、双年的逆派、顺派支盐法，目的是为了减少客商在场守支的停滞时间，同时也缓解盐好价重盐场的压力。

(6)借支。由于灾荒，由受灾府卫借支盐货发卖赈济。弘治十六年(1503)十月，巡抚凤阳都御史张缙奏称：“凤阳、泗州等府卫军民缺食，仓廩空虚，乞借支临、德、徐、淮四仓米五十万石，两淮运司盐三十万引。”^②凤阳府是明王朝的发祥之地，所以行借支之法，他处恐不得如此。因此说，借支当不属开中法之定例。

(7)预行开中。此法始行于正德年间。因“国用窘乏，预行开中”。这就从根本上违反了明初以来“每岁终，盐课征完奏缴通关到部，乃得开中”的成法。因盐场无现盐存积，施行“预行开中”时，“乃许商人随便买补关支”。^③由此造成盐场支盐的混乱。“预行开中”是正德、嘉靖、万历三朝常见的开中法。

(8)常股，存积盐法。由于开中失控，无盐支给，客商守支年久，影响边方报中的缘故，所以不得不把各盐运司的盐产，按一定比例划分为“挨次守支”和“越次放支”两部分。所谓“挨次守支”，是指上纳粮物料少，支盐时必须按先后次序守支，故称为“常股”；而“越次放支”，因中纳物料多，可以随到随支，无须“挨次”，故称为“存

① 陈士夏：雍正《两淮盐法志》卷4引万历《扬州府志》。

② 《明孝宗实录》卷204“弘治十六年十月壬子”条。

③ 《明武宗实录》卷173“正德十四年四月丁丑”条。

积”。按明人的解释，“常股者，商人中纳给引守支之盐；存积者，积盐在场，遇边急缺，增价开中，越次放支之盐也。”^①可知“存积盐”乃是为边方急需所准备的盐。由于存积盐可“越次放支”，其利益远较“挨次守支”的常股盐为大。

常股，存积盐的雏型，始见于永乐五年。宣德四年(1429)行在户部郭敦的奏疏说：“近年中纳各项数多，盐不足支，召商来者愈少。今拟依永乐五年营造事例，淮浙等处盐不为常例，以十分为率，六分支与北京在城仓纳米者，四分支与辽东、永平、山海、甘肃、大同、宣府、万全已纳米者。”^②宣德初比拟永乐营造事例所施行的按比例支盐法，成为后世常股、存积盐成立的契机。至正统五年(1440)，长芦运司正式以八二比例分派常股、存积盐^③。十四年(1449)令两淮、两浙常股、存积盐按六四比例分派。至成化七年(1471)淮浙存积盐改景泰时期的六分为四分^④。此后，因事而定，常股、存积盐的比例也随之变化。

二、引盐运输及其组织

1. 行盐疆界的划定

明朝开中引盐，由客商贩运到指定的府县，再由官配给民户，或由商销售。这种按地区划定销盐范围的制度，称为“行盐疆界”。行盐疆界的划定，是依据前朝的习惯以及行盐路线的便利由朝廷所确定，不同于行政区划。行盐疆界的固定化，一方面形成了以盐运司为中心的食盐销售区域化，而诸区域的合成，则构成明朝食盐运销的总体网络；另一方面，行盐疆界也反映了传统社会中朝廷的

① 《明大政纂要》卷 22。

② 《明宣宗实录》卷 55“宣德四年六月丁亥”条。

③ 段如蕙，雍正《长芦盐法志》卷 2《沿革》。

④ 《(万历)明会典》卷 32。

食盐产、运管制与民户户口盐配给体制的结合。从这个意义上讲，行盐疆界具有一定的法律效用，如果犯界行盐，则与私盐同罪。倘若旧有的行盐疆界有妨行盐，则必须经奏请才得以改界。

明初法定的行盐疆界，备载于《诸司职掌》。各盐运司、盐课提举司产盐行销府州县情况，亦如下表：

(表 5—9) 明朝行盐疆界表^①

盐运司 提举司	行 销 府 州 县
两淮	应天府、宁国府、太平府、扬州府、凤阳府、庐州府、安庆府、池州府、淮安府、和州、南昌府、九江府、南康府、建昌府、赣州府、南安府、临江府、抚州府、吉安府、袁州府、瑞州府、饶州府、武昌府、黄州府、沔阳府、岳州府、夷陵州、荆州府、常德府、长沙府、澧州、沅州、衡州府、德安府、辰州府、安陆州、靖州、襄阳府、宝庆府
两浙	杭州府、绍兴府、宁波府、台州府、温州府、苏州府、衢州府、处州府、徽州府、嘉兴府、湖州府、松江府、严州府、常州府、镇江府、广信府、金华府、广德州
山东	济南府、青州府、兖州府、东昌府、莱州府、东平州、开封府、登州府、徐州、邳州、宿州
广东	广州府、肇庆府、惠州府、韶州府、南雄府、潮州府、德安府
海北	雷州府、高州府、廉州府、桂林府、柳州府、梧州府、潯州府、庆远府、南宁府、平乐府、琼州府、永州府、郴州府、太平府、田州府、思明府、镇安府、龙州府、泗城州、奉议州、利州、桂阳州
四川	成都府、嘉定府、叙州府、潼川府、保宁府、顺庆府、广元府、夔州府、广安府、雅州
福建	福州府、兴化府、泉州府、汀州府、漳州府、邵武府、建宁府、延平府
陕西灵州	漳县、西河县、巩昌府、临洮府、河州
长芦 ^②	顺天府、永平府、保定府、河间府、正定府、顺德府、广平府、大名府、宣化府、河南彰德府、卫辉府、开封府、南阳府、怀庆府、保安州、隆庆州
云南 ^③	云南布政司、五井盐课提举司、黑盐井盐课提举司、安宁井盐课提举司、白盐井盐课提举司

① 此表根据《诸司职掌》编制。

② 长芦行盐疆界无载，此表根据段如蕙的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7《商政·行盐地方引额》编制。

③ 此处所载，当理解为云南全境皆食云南井盐。

盐运司 提举司	行 销 府 州 县
河东①	太原府、平定州、忻州、代州、保德州、汾州府、辽州、沁州、平阳府、霍州、蒲州府、解州、绛州、吉州、隰州、潞安府、泽州府、西安府、商州、兴安州、同州、华州、耀州、乾州、邠州、凤翔府、河南府、陕州、南阳府、汝州、许州

如表所示,明初两淮行盐地为 33 府 5 州;两浙为 17 府 1 州;山东为 8 府 3 州;广东 7 府;海北为 17 府 5 州;四川 9 府 1 州;福建 8 府;陕西灵州为 2 府 2 州 2 县;长芦 14 府 2 州;云南行盐为布政司全境;河东为 11 府 20 州。应该承认,明初所确定的各盐运司、提举司行盐疆界,反映了封建专制下的盐业经济关系,表现了特定时代条件下的历史合理性。随着时间的推移,地理与交通条件的改变以及军队集结区的不时变化,如再恪守“祖制”行盐疆界,其不合理性就表现出来。如永乐八年(1410)湖广郴州桂阳县知县梁善奏称:“郴州属县边临广东,原定广东、海北提举司行盐,计程二千余里,今令往两淮关支食盐,水陆六千七百余里,往复艰难。”^②湖广郴州属县,明初当系海北行盐区,改食淮盐,无疑与“两广用兵”有关。正德十二年(1517)初,“都御史陈金以流贼军饷,立厂于赣州,抽分广盐,许至袁、临、吉三府发卖。”这说明原属淮盐行销地的袁州府、临江府、吉安府于正德时期已改行广东盐。实际上,粤盐与淮盐在湖广、江西诸府的行盐疆界,多因战事而屡有变更。如嘉靖时,“广西于梧州,许行湖广衡、永二府;广东于潮州南雄,许行江西南、赣二府,后增袁、吉、临三府,袁、临旋罢,惟南、赣、吉、衡、永五府食广盐。”^③湖广、江西改食粤盐的南安府、赣州府、吉安府、衡州府原系淮盐行销地,而永州府则属于海北盐销地。这五府于明后期成为

① 河东行盐疆界无载,此根据觉罗石麟《初修河东盐法志》卷 3《引目》编制。

② 《明太宗实录》卷 103“永乐八年夏四月戊戌”条。

③ 《明世宗实录》卷 543“嘉靖四十四年二月丁丑”条,又见《国朝典汇》卷 96《户部十·盐法》。

特殊的行盐小区,其榷盐方法也与其它行盐疆界不同。在这五府行盐地内,盐课提举司正盐 1 引,许带余盐 6 引,每引官抽税银 0.12 两,如有夹带,每引则抽税 0.15 两。所抽税银,“岁留二分供军饷,以八分解户部。”^① 明廷划出这一行盐抽税区,完全是为了提供南赣用兵的军饷,但因这五府原系淮盐销地,所以究竟行淮盐还是粤盐争论不休,其行盐疆界也屡屡变更,“民情大称不便”。

除江西、湖广外,淮盐与河东盐关于河南南阳府行盐疆界的归属问题,也多有争议。至隆庆三年(1569)经总理屯盐都御史庞尚鹏奏准:“河南南阳、镇平、唐邓、泌阳、桐栢,专行淮盐;南召、内乡、新野、淅川、裕州、叶县,专行解盐。著为令。”^② 在长芦与山东,行盐疆界也有争端。嘉靖八年(1529)户部覆巡盐御史王舜耕条奏《盐课利弊》云:“长芦盐旧行顺天、卫辉等十府,保安、隆庆二州,山东盐行济南等六府,徐、宿二州。迩来长芦盐止行顺天、大名、卫辉三府,山东盐止行兖州、东昌二府,徐、宿二州。”^③ 仅按户部所说,长芦、山东盐的行盐疆界为 16 府 4 州,至嘉靖时仅有 5 府 2 州按原定行盐疆界行盐,其它府州大多为两淮、河南盐所透入,其中还有相当部分为私盐。而行盐疆界的丧失,无疑意味着长芦、山东盐销售的壅滞。

2. 盐商的活动

在开中制下,客商欲取得盐的行销权,就必须按户部榜示,在指定的仓所上纳规定的物资,然后持该仓所发给的仓勘,到所报中的盐运司进行比对,再到盐运司派定的盐场支盐行贩。这套程式,大致也与宋代相近。

① 《明世宗实录》卷 543“嘉靖四十四年二月丁丑”条,又见《国朝典汇》卷 96《户部十·盐法》。

② 《国朝典汇》卷 96《户部十·盐法》。

③ 《明世宗实录》卷 108“嘉靖八年十二月甲戌”条。

在边方报中上纳米粮的客商,有“本地客商”与“外地客商”之别;因其籍贯不同,所上纳的米粮额也有差异。如宣德五年(1430)四月,行在户部奏定“各处中纳盐粮则例”规定:“宁夏卫仓,灵州盐课司小盐池盐。若陕西、山西所属客商,每引米麦四斗五升;宁夏卫并所属客商,米六斗。”^①客商纳米额的高低,显然是由于客商籍贯及居住地的远近不同所致。由此规定,可大体窥知在宁夏卫附近活动的客商,除土著外,当以陕西、山西商人为多。又有洪熙元年(1425)总兵官都督谭广奏疏所述“边卫客商中纳淮浙盐粮”情况,表明在山西大同、天成、宣府一带中盐的客商主体仍为山西客商^②。内地客商在西北边卫的活动,如江西商人“愿于大同、天成仓纳米,支給云南、四川盐。”^③按明朝旧制:“云南、四川盐惟听交阯商人中支。”自江西商人告支川滇盐后,户部则允许“告者依宣府例,于大同等卫仓纳米中四川盐。”同时“仍榜示各处,一体召商中纳”。这说明:在此之前,各盐运司大体也按商人的籍贯划分一定的开中区,自从江西商人跨地区支盐后,才改变了“旧例”。如在川陕地区,至明末清初,外籍客商已占当地居民总数的十之八九,其中当有不少人是因开中法而寓居于此的。其籍贯,“湖广各籍约有五分,广东、安徽、江西各省约有三四分”,然“土著之民十无一二。”^④

外籍客商在边地的活动,主要是采买米粮,上纳中盐。客商买粮上纳的记载,如正统二年(1437)二月巡按陕西监察御史张政上疏边务2事,其中说:“甘肃地寒,少生五谷。近日中盐商贾,多就彼买米,以致谷价涌贵。”他建议由布政司在兰县巡视,遇有中盐客

① 《明宪宗实录》卷65“宣德五年夏四月己卯”条。

② 《明宣宗实录》卷11“洪熙元年十一月乙丑”条。

③ 《明宣宗实录》卷21“宣德元年九月癸丑”条。

④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2。

商，“令他处载粮赴边上纳。”^① 由于客商报中必须上纳米粮，所以客商多交结边镇文武官吏，谋求私利。如在辽东，正统三年三万卫指挥王崇告发辽东都指挥同知邹溶“受军士、盐商贿，卖法作奸。”这里所说的受盐商贿而卖法，无疑是指与盐商利益相关的纳粮中盐法。而盐商的投机活动，主要是“虚出通关”，即不上纳米粮也给发勘合。“虚出通关”并不仅见于辽东。在“陕西、甘肃卫仓，客商中纳盐粮，虚出通关，事觉遇赦。”至正统元经户部议定：“今宜仍行巡抚、巡按官覆勘，果纳米者，准令支盐；虚出通关者，追盐还官，庶革奸弊。”^② 当然，随着开中法的施行，其中“奸弊”并不仅是“虚出通关”一种。

按明代报中法，各盐运司在边方开中均有固定的“仓口”。例如两浙运司，其开中边镇有甘肃、宁夏、固原、延绥、代州 5 镇 62 仓口，每岁共开中盐 434,769.24 引^③。又如长芦盐运司，“中盐于边，其镇有三：曰宣府镇、曰大同镇、曰蓟州镇。宣府仓廩五十二，大同仓廩十八，蓟州仓廩十一。”^④ 商人赴各边镇报中盐引，则由官“拨派仓场，纳完米麦豆粟草束”，由各“该仓场出给仓钞、场钞实收，将收过粮草数目，申报该镇管粮郎中，随将客商报到仓钞、场钞，比对勘合相同，听商支运。”^⑤ 这里所说的“仓”、“场”，实即收纳报中客商米麦豆粟草束的仓分和场分；其中的“场”，是指各边方或腹里地区的牧马草场，官马饲养的饲料及牧马官军所需，朝廷亦采取召商报纳盐粮的方式解决。由于贮粮仓分和牧马草场收纳商人报中实物，是以开中某盐区的引盐偿付的，所以习惯称此为“报中盐粮”或“报中盐引”。商人上纳完后，“该仓出给仓钞实收一纸，底簿一扇，

① 《明英宗实录》卷 27“正统二年二月甲申”条。

② 《明英宗实录》卷 14“正统元年二月壬寅”条。

③ 万历《重订两浙漕规》卷 1《边商·勘合额数》。

④⑤ 段如蕙：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 7《商政·支买盐斤》。

印封,交与本商赴司投递。”^①由“巡抚或管粮郎中查实”,然后按商人“或三、四名,或五、六名,填勘合一道,给首名商人领赍来浙,投司查验”^②。由此可知,商人在边方上纳报中盐粮,作为支盐文书凭证,实系仓钞、勘合及盐粮勘合底簿。

明代边镇及开中仓场的仓钞与边镇巡抚等填发的勘合、盐粮勘合底簿,作用及格式均有所不同。为反映明代开中法各类支盐文书凭证的内容及相互关系,兹按明代“仓钞式”(场钞)格式^③,备录如下。

仓钞式

某布政司某仓为某事,奉某衙门札付抄,蒙钦差某官批,据某衙门呈前事。备蒙除将商人某人运送都转运盐使司某年分官盐粮银到仓,公同某官经收,斗级某等验,系于圆足色,照旧收受完足。续蒙某衙门行委某衙门某官某人到仓,眼同官攒逐一倒廩,查盘明白,并无短少,备行本布政司查算相同,填给勘合外,今本仓出给某字几号印信实收结状,同花栏仓钞并外号文簿填写,用印钤盖,付本商亲赍该司告投,比对朱墨字号相同,支领引盐。所有仓钞,合行出给者。

计开

某仓收本色

某廩某物若干

某廩某物若干

某廩某物若干

某仓收折色银若干

① 万历《重订两浙漕规》卷1《投验仓钞勘合》。

② 同上书《仓钞式》。

③ 同上书《仓钞式》。

某字(左印)几号 右给付商人某人
收执。准此。

年月 日 攒典某人 承
斗级某人

在明代,支盐勘合的管理制度极其严密,规定“茶盐引由契本铜板一百一十片,俱南京户科收贮。”每遇开中,由“南京户部印刷勘合,发各边填写商人姓名,并所中米豆盐引数目,俱用印盖,不许洗改。”边镇填写的勘合,如前所述一般是按报中商人数名给填,而“每勘合一张,或填写一万引或三五千引,不拘定数。”^① 以上即是正德二年(1507)以前勘合的基本制度^②。

正德二年以后,盐粮勘合制度有所改变,始见有“号纸”的称谓。按王琼《盐法议》“二曰定勘合”奏疏的记述,可知此时仅“铸造盐粮勘合铜版一片,除‘南京’二字,送户科收贮。”每遇奏请开中,户部则“差官以人匠赴科印刷”。除此之外,其号纸的特点还在于“每盐五十引,印刷号纸一张,由部转发开中去处,或布政司,或都司卫分,有印信衙门收掌。”这里所说的以盐 50 引为单位“印刷号纸一张”,其意乃是指以盐运司实际开中的课额来统计印发号纸的张数,并不是说号纸一张仅支盐 50 引。据王琼奏疏的陈述,勘合在开中的实际操作上,“每号纸一张,填写盐三、五千引,或七、八千引,或万余引,不必拘定一万引之数。”与正德二年以前相较,“号纸”之制显然比前述勘合制更为灵活。但由于号纸是按盐运司实际开中课额印制,而开中地所填写的盐引额又“不必拘定”额数,这就

① 王琼《盐法议》“二曰定勘合”,载朱廷立《盐政志》卷 7。

② 永乐迁都,盐法俱行在户部职掌,唯盐粮勘合引目铜版归南京户部收贮,其勘合亦由南部转发。正统时,又令运司将各商贡到勘合造册报部比对,后又改由北京户部“抄誊字号,转发各边”,因有往返之劳,遂罢。由此可知洪武勘合制度,终明一代,少有变更。参见前示王琼《盐法议》。

势必造成剩余的号纸。因此又规定：“填剩号纸，年终缴送户部涂销。”为防止利用剩余号纸舞弊，一方面规定在开中处所填写号纸时，必须“填商名贯址，并米豆、盐引数目，俱用印铃盖，印色如法制造，毋致脱落，因而洗改字样”；另一方面则加强对“底簿”的管理，“置内外号半印勘合底簿二扇，内号一扇户部收掌，外号一扇发运司收掌。商人赴边纳获勘合，投到运司，比对外号；运司派盐完毕，将勘合类缴户部，比对内号，又与各边岁报钱粮文册磨对有无相同，然后注销。”^①勘合制度，不仅反映开中制下商人中纳盐粮的过程，同时也说明朝廷对盐粮交易管理的具体运作，以及控制的强化程度。

勘合作为商人支盐的凭据，其内容、格式与仓钞有所不同。兹备录两浙运司勘合一纸为例。

勘合式

南京户部为盐粮事。今给半印勘合，付某镇巡抚管粮衙门收掌。如遇灾商[伤?]，本处中纳粮石，提调官首领官吏典同仓官攒斗人等，于上完金关防，填写实收粮数，给付前去两浙运司，比对元[原]发号簿墨迹字样相同，查照如无差冒，凭此关给引目，支发盐货者。

实收客商某人等几名，共纳米若干，每盐一引，纳米、麦、豆各不等，共该盐若干引整。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万历某年分常股、存积盐引。

商人某人，年几十岁，某等身样、面色，某须。某府某县某籍。某字几号。户部号印。

报盐几千几百引，纳完麦、豆各若干，某某若干。

右付。准此。

^① 王琼奏疏，载朱廷立《盐政志》卷7。

户部全印
某年某月
全印

日都察院某或管粮官某

提调官

首领官 司吏 典吏

仓官 攒典 斗级

运字几号，于 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几

刻到^①

如前所述，对于开中的盐运司来说，其开中盐引是按其每岁课额派定各边镇的，而各边镇仓口因额数不一，大体是因其贮粮料情况，由边镇巡抚或布政司奏请开中。因此，各边方的勘合数目当有限额。这里仍以两浙运司为例，可大体明瞭勘合定额在边方开中和商人在运司支盐的关系。

(表 5—10) 明代两浙运司勘合额数示例^②

边镇	开中勘合额数(引)	各边仓口
甘肃镇	常股 105,000 存积 45,000 ^③	西宁仓、庄浪仓、永昌仓、广丰仓、甘肃仓、定边仓、高台富积仓、山丹永丰仓、凉州广储仓、镇番城仓
宁夏镇	常股 91,000 存积 18,285	宁夏仓、兴武仓、常济仓、灵州仓、平虏仓、宁夏左仓、宁夏右仓、清水营仓、横城堡仓、宁夏新仓、宁夏前仓、小盐池仓、应理州仓
固原镇	常股 7,000 存积 23,715	静虏仓、广盈仓、新丰仓、环庆仓、新安仓、盈边仓、固原州仓、瓦亭驿仓、甜水堡仓、把石沟仓、下马关仓、静宁州仓、荔原堡仓、月落堡仓、黑水口仓、走马城堡仓、乾盐池堡仓、红古城堡仓
延绥镇	常股 74,039 存积 31,730 引 100 斤	神木仓、巨积仓、广足仓、定边仓、宁塞仓、柳树洞仓、旧便利仓、新便利仓、石涝池仓、大柏油仓、木瓜园仓、把都河堡仓

① 万历《重订两浙漕规》卷 1《投验仓钞勘合·附勘合式》。

② 此表根据万历《重订两浙漕规》卷 1《边商·勘合额数》编制。

③ 两浙各边开中盐引折银，仅甘肃镇每引价银三钱，其他四镇每引价银则为三钱五分。

边镇	开中勘合额数(引)	各边仓口
代州镇	常股 24,299引 164 斤 6两 2钱 存积 14,699引 184 斤 11两 8钱	广积仓、广储仓、保德州仓、马站堡仓、利便堡 仓、平刑关仓
小计	常股盐 311,338引 164斤 6两 2 钱 存积盐 133,480引 184斤 11两 8 钱	共 59 仓口

如表所示,两浙运司万历年间共开中常股、存积年额盐引 444,769 引 149 斤 2 两,各边镇巡抚衙门出给客商每道勘合“以二千引为率”,这样,“南京户部额发总之二百二十二道”勘合,即成为报中浙盐“守支盐之左券也。”^①

明代又一种《盐粮勘合底簿》,其制式如下。

盐粮勘合底簿式^②

南京户部为开中盐粮事。清吏司案呈除外。今编置某字几号起至几号止盐粮勘合底簿一扇,许纸几张,缝用钤记,发去两浙都转运盐使司收掌。如遇客商将贳纳过粮数中到盐数填写盐粮勘合到来,仰比对朱墨字号相同,即于底簿内本号下明白依例填写,定场支給,以凭稽考。须至出给者。

年月 日给

部押

户部
某字几号
半印

^{①②} 参见前示万历《重订两浙漕规》卷 1。

钦差巡盐御史某

除将两浙运司
某年分某字号
盐粮勘合几道，
簿到院覆审外，
朱墨字号相同

察院用印一颗于字上

年月 日

一、为申明盐法事。据两浙运司呈送某镇开中商人某人等几名，共赍到某年分、某字几号勘合一，并底簿到院除审外，比对朱墨字号相同，应合用印钤盖，以凭稽考。

全
察字几号
印
半
某字几号
印

尽管盐粮勘合制度极为严密，但由于“边中海支”的时空差距，以及传统社会官僚体制的诸多弊端，致使勘合制度的实际操作与制度之要求相去甚远。其勘合混乱情况，仅依据两淮巡盐御史王琼《盐法议》的陈述，即可知其大概。其奏文云：“臣到淮日，稽验南京所发勘合底簿，有至十余岁报中未完者，课积于场，岂无淹没之虞？”这是说商人在边方报中人数少，以致盐运司开中课盐壅滞不行。而对于已报中支盐的勘合，却多不依制度。如“客商投下勘合，其所收粮数，有用布政司、都司及卫印钤盖者，有洗改字样不用印盖者，有虽有印盖印色脱落不明者，有开写中过斗头价筒仓口（不）明白者，有止混开银钱米豆总数不明者。”诸种弊端，足以说明盐粮勘合交易在时间和地域上的脱节现象已日趋严重，商人在边方报纳粮料，在盐产区却难以支盐，以及“势要”、“奸商”乘机钻勘合制的空子，占中盐引，遂导致开中商人群发生边商、内商的分化。

所谓边商，是指专门在边方仓场上纳粮料的报中商人；内商，则是专在盐运司收买边商勘合守候支盐的商人。庞尚鹏《清理盐法疏》说：“国初，原无边商、内商名色。自边商难于守支，故卖引于内

商，内商难于报中，故买引于边商。一专报中，一专守支。”^①内商买边商之引，大体有两种情况。明初，“盐法通行，或边商安于故土，不乐远涉，则有南商来边，收买盐引，引亦无壅。”^②随着仓钞交易的盛行，至嘉靖时期，“塞上无南商之迹矣。”^③《清理盐法疏》记曰：“边人中纳粮草，利在卖引，以资奇赢之利。朝入淮而暮还家，乃其情也。”按明人的记述，边商群与内商群的关系，在明前期乃是边方仓钞的交易关系，明中期以后发展成为盐运司盐粮勘合交易关系。其目的无非是取得盐运司发放的盐引，支取盐货。

边商以贱价收买当地米粮上纳，以高价向内商抛售仓钞，如此周转资金，谋求“奇赢之利”。这样，资本越大的边商，其报中所占的盐引就越多。为防止巨商富贾“占中盐引”，明廷对边商的报中数量及输纳时间也有所限制。“各边盐引，土、运二商报中上纳本色粮草，分贮要地。报中不得过三千引，输纳不得逾三越月。”^④目的是防止边商“任意延搁”，有碍报中。

边商与内商买卖边引的价格，初无限定，亦无等级，“引价”低昂，完全由交易双方自定。至嘉万时期，因边引交易中内商多所勒措，以致边引充斥无所售，只得以低价卖出。边商亏本，势必妨碍边方的报中。因此，由兵备道召集边、内二商，“从公酌议”引价。根据《清理盐法疏》的记载，当时的引价分为“分拨见引”、“分拨起派关引”、“分拨到司勘合”^⑤三种。此三种“引价”各不相同，以两淮而论，“分拨见引，淮南定银九钱，淮北定银八钱。”“分拨起派关引，淮

①② 《明经世文编》卷 357。

③ 徐宗浚：《边盐壅滞疏》，载《明经世文编》卷 447。

④ 《明神宗实录》卷 206“万历十六年十二月壬寅”条。

⑤ 所谓“分拨见引”，系每年由户部分派给各盐运司的当年引目；“分拨起派关引”，系边商报纳粮草，所中户部派定而未支的开中引目；“分拨到司勘合”，即是边商已至盐运司投资的引目。由于这三种情况下的引目须由内商购买，下场支盐，故形成三种不同的“引价”。其引价低昂的原因，当系是否缴纳手续费，以及是否便于销售所致。

南八钱，淮北七钱。”“分拨到司勘合，淮南七钱，淮北六钱。”“引价”的确定，自然对内商压价有约束作用，但也限制了边商不得抬价。边、内二商的仓钞交易，从此受到官的控制。

内商的活动，除收买边商仓钞、勘合外，还要下场支盐，赴掣盐所称掣，然后卖与水商。下场支盐是内商的主要经营活动。内商下场支盐时，必须持有盐运司给发的盐引、执照和榜派场帖三种文书，这三种文书的规制和作用各不相同，有必要分别进行考察。

“盐引”是内商下场支盐及卖与水商行盐的重要凭证，在商人支盐、掣盐、运盐、销盐的全过程中，“不许盐引相离”。而盐引截角的文书形制，则较系统地记录了明朝官商盐行销的基本制度。明代盐引，系户部印制。这里依据万历《重订两浙鹺规》卷1《盐引式》^①的记载复原如后。

内商仅持有盐引，尚不可下场支盐，须另由盐运司发给榜派盐场支盐的执照。榜派场分执照形制如下示。

榜派六场执照式^②

两浙运司为敷陈肤议酌处鹺政未尽事宜以祛宿弊以仰裨国计事。蒙钦差巡按御史杨批，本司经历司呈详单式缘由，蒙批，准照例支银刊刷。缴案。蒙钦差巡按御史韩批，本司议千引以上者，分封派场买补缘由。到司。又蒙钦差巡按御史孙题准：引价，分上中下场，议定价值，刊载事宜，永为遵守，违者究罪，追没官。等因。向在遵行。今据关到新引，合填执照，听商赍簿倒换拨买，不许增减价值。如无此照，即系盗冒。须至执照者。

计开

^① 以下执照式、帖式俱载同上书同卷。

^② 所谓“六场”，系指绍兴、嘉兴、温州、杭州4所本色及嘉兴、绍兴2所折色盐的派支场分。关于此，详见《榜派六场帖式》。

某字几号勘合，系某镇于某年某月某日到一名某人
原中某年分官盐若干引

得派某场^本色盐若干引
折

某年 月 日给

使司押 年 月 日经纪

内 商 年 岁 身

面 须 府 县 籍 店

户 发引 改认

如果与前示“盐引”比较，执照的用途显然仅限于支盐和买补两方面，不具有掣验和行盐的功能。

“帖”的规制，较盐引、执照更为复杂，除盐引、执照备载内容外，还更多地记载当时规定的支盐场分、引额、引价，以及支盐的诸多规章。因此说，明朝的“帖式”，更能具体地反映商人支盐的实态。

在这里，以两浙运司的《榜派六场帖式》为例，探求明代盐业“帖”制。

两浙都转运盐使司为敷陈肤议酌处蹉政未尽事宜以祛宿弊以仰裨国计事。蒙钦差巡按浙江等处监察御史杨批，本司经历司呈详单式，动支纸价工食银两缘由，蒙批：准照例支银刊刷缴式，并发人。蒙本院批，本司议详，边商韩子昂等连名呈称：边引四所均派缘由，蒙批：准照规刊行。缴案。照：先蒙前院张批，发本司议详。商人告引，止以呈挂宪单为主，不必另置押与，以滋分影之奸。凡入场出场到所押运工脚装盐船户，俱填宪单，盐完，同引赴所查明，申缴报掣。等因。蒙批：据陈，夙弊可厘，仰照实行。缴案。蒙前院韩批，发本司议详。千引分封派场缘由，蒙批：行引

之法，惟在便商。千引以上者，准分封派拨，一例完销。仍纂入嵯规，以永遵守。缴案。蒙前院孙题准：每年关请引目，定以四月初旬，毋得过初十之外。计程往返，限以五个月内，毋得过八月之中。新引到司，即谕令内商将存旧引上紧买销，其新引亦要预挂入场限单，封贮在官。俟原存旧引，不拘浙东浙西，计剩四分之一，即以新引相兼行用，然亦毋得过十一月。至于引目时值，场有上下，则价有贵贱。今议：上场每引自一钱八分以上，不得过二钱一分；中场每引自一钱四分以上，不得过一钱七分；下场每引自八分以上，不得过一钱三分。搭派六场连名引目，酌定平价，每引自一钱二分以上，不得过一钱七分。永为遵守。违者，以阻挠盐法究罪，追引入官。等因。遵行在卷。今据新引到司，合依式样编号，分别次第四所本折原额该派数目，刊刻单板，逐名填写，呈挂发司，封贮给商。务遵前项事例，分拨引目，不许增减价值。入场买补，官攬即查单引相同，督令依限买完截角，同单出场，运所听掣。其场所州县巡司等官，查无单引，即系私盐。如有恋场、违限、影射等弊，官攬容隐不行申报，查出一并究治不贷。须至帖者。

第一张绍兴所本色原额九万八千五百七十七引，每百引派二十二引。

第二张嘉兴所本色原额八万一千六百二十二引，每百引派一十八引。

第三张温州所本色原额二万一千五百八引，每百引派五引。

第四张杭州所本色原额五万八千二百六十三引，每百引派一十三引。

第五张嘉兴所折色原额九万九千三十引，每百引派二

十二引。

第六张绍兴所折色原额八万五千七百六十九引，每百引派二十二引。

某字几号勘合内边商某人，原中官盐若干引，得派：

本色某场若干引 某场若干引 某场若干引

折色某场若干引 某场若干引 某场若干引

察字几号
用半号宪印 实支某年分某场^本折色若干引，每正引二百引

一内商某人，年貌，某府某籍，于某年某月某日据店户某人，分拨边商某人派该本场某年分^折本折色盐若干引

司
年 月 日右 帖下某场盐课司准此。
印

挂单吏某人 填派场书手某人 刊字匠某人

发单吏某人 填卖补书手某人 刷印匠某人

帖司押 限某年某月某日出司，的于某月某日入场，某月某(日)出场)

如改场 改认某场买补完日，

填写 就于本场打截(戮)。限某年某月某日入场，

日出场，工脚某人，船户某人，定限某年某月某日出场，限某月某日到所，的于某月某日到所。

从以上备录的盐引、执照、帖三种盐文书，可知内商在盐产区与盐运司、盐场的联系，是以持有这三种文书为基础的，缺一不可。但就盐运司对商人支取盐货的管理而言，除上述三种盐文书及前述仓钞、勘合之外，盐运司还有流通文簿，以作为给发盐引、执照、帖的稽考依据。流通文簿由户部按年度颁发。王琮《盐法议》^①说：

^① 朱廷立：《盐政志》卷7。

“每年置流通一扇，用印钤盖，发各运司收掌。挨次附写商人姓名盐数，以凭年终叫派。”其文簿使用方法，“派盐下场，记‘派讫’二字；支盐出场，记‘支讫’二字。”如果派支当年“见引”，“年终派场遇有事故，明年终不支出者”，则“将原派盐课改派别场，免致积滞。”这一整套盐业文书簿籍制度，是对内商在盐产区经营活动及其行为方式的规范。内商想冲出官控制框架的制约，是相当困难的。

最后是“水商”。水商又称“水客”，即专指从事水运官盐的客商。内商与水商的关系，《清理盐法疏》说：“内商掣盐之后，即发水商承买，给与水程，各照行盐地方，前往各府投引发卖。”内商将掣盐卖给水商，则由盐运衙门给发水程，运盐发卖。可见水商的利益，一是获取地区差价，二是拥有行盐水程^①，反复行盐。弘治十四年（1501）巡按监察御史冯允中奏疏就力陈水商“匿引”造成盐法的混乱。其疏指出：“盐法之弊，多因商人匿引不缴，有司纵商不究，是以水客有影射之弊，场商有挪移之私。”^②这里所说的“场商”即在场支盐的内商。

内商形成的原因，当与“就场买补”和“别场买补”有直接关系。在明前期，商人至场守支盐货，因正额盐课不足，于是允许客商就场买补盐斤。按明制，商人买补灶户盐，必须持有正引。但在两浙，“商人多于正盐用引，其报中买补空、余、私、囚、杂盐，皆不领引，以图自便。”这就是说，内商持有收买正额盐课的盐引，就能收买空引盐、余盐、私盐、囚徒赎罪盐等，因商人所收买的诸种无引盐不能掣

① “行盐水程”，即系盐运司根据州县户口盐额给水商承运官盐的票据，如“桅封”之类。水商行盐，须持“水程”与“盐引”。段如蕙的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之7《商政·水程验单》云：“旧制：凡行盐地方，该运司备查州县里分，岁用食盐若干，开申巡盐衙门，照数批行，运司填给水程，行令各商前往行盐地方发卖。卖完之日，同引目一并缴部存查。”由此可知“水程”的内容，当由运司规定其运销路线、里数、口岸、行销盐额、行销府州县名称、期限，等等。

② 《明孝宗实录》卷171“弘治十四年二月戊子”条。

验出场，支盐商人则“贿赂官吏，擅给印字，其关支买补弊端，日甚一日。”^①“就场买补”的弊端，决不仅见于两浙盐场。至于商人“别场买补”，成化十九年（1483）都御史徐英的《禁奸商议》曾有所描述：“近年奸商到场，支盐完足，就场堆积，妄称无盐，告往别场买补。又有与完，并成大包，余下空引，转令亲积重复在场展转翻腾，不知几倍，动经三五七年不行出场。官课亏损，盐法阻坏。”^②毋庸置疑，商人在场收买灶户盐产，乃是以在场“不行出场”为利之渊藪。正因为如此，明廷即明确规定商人在场支盐的时限，“千引以上者限五年，千引以下者限三年”。如有违限，其引目追没入官。但实际上，商人往往以“数百引为据，进入盐场”，“招集灶徒，私煎私贩，影射出入。”其入场，“岁月弗填，引目弗剪，展转贸易，甚至交通吏徒，欺侮恣肆，莫之敢膺。”^③朝廷的所谓“在场时限”，几同具文。内商下场买补盐斤，与灶户的社会经济联系日渐紧密，从而为商人控制盐的生产、收购提供了前提条件。

不独在海盐生产中有商、灶经济关系的形成与发展，在河东池盐业中，也见有内商关系的成长。据蒋兆奎记载，所谓河东“坐商，即两淮、长芦之灶户，盖自其专事种盐而言也。”河东坐商，分为“十二锭”、“六锭”两种。其任务，即“种畦收盐，纳课领引，或卖与运商，或卖于土贩，不事远涉，曰坐商。”^④按清人觉罗石麟的说法，由于“坐商惟守场卖盐，是今之坐商，即两淮、长芦之灶户也。”其说法与蒋兆奎相一致。应该说坐商的身份并不是灶户，只是因其控制盐的生产与发卖，所以类似于两淮、长芦的灶户。反过来说，在两淮和长芦运司，当有灶户中的“富灶”“豪灶”转化成为内商的一部分。

① 成英：《盐法疏》，载朱廷立《盐政志》卷7《疏议下》。

② 载朱廷立《盐政志》卷7《疏议下》。

③ 见前引成英《盐法疏》。

④ 觉罗石麟：雍正《初修河东盐法志》卷3《商人》。

在以两淮为中心的明代盐业中,内商的主体,多为山陕和徽歙商人^①。《扬州府志》卷11云:“内商,多徽歙及山陕之寓居淮扬者。”这里所说的“徽歙”即明朝南直隶徽州府及该府所属休宁、歙县、黟县、祁门、绩溪、婺源(今属江西省)6县的商人;而“山陕”无疑是指山西和陕西商人。在两浙,内商的构成与两淮相近。《备边十策疏》云:“今山陕富民,多为中盐,徙居淮浙,边塞空虚。”^②徽州府为两浙行盐地,徽州商人顺新安江至两浙业盐,为数当比山陕商人更多。而在长芦,因其开中仓场均系西北边镇,所以山陕、徽歙商人也有很大势力。雍正《长芦盐法志》卷2《沿革》记载明初长芦商纲时说:“明初,分商之纲领者五:曰浙直之纲、曰宣大之纲、曰泽潞之纲、曰平阳之纲、曰蒲州之纲,商纲之名始此。”^③其中“浙直之纲”,显然系指浙江及南直隶的商人;而南直隶商人中,不用说以徽州商人最为著名。至于其他商纲,均以商人的出身地而命名,其中以山陕商人为主体的,不言自明。此外,在福建、广东、山东、四川、云南等盐产区,山陕和徽歙商人也出入其间,活动频繁。由此可知,以地方性商人群体组成商纲,进而控制盐的生产、运销,应当是明代盐业经济的重要特点。

3. 纲法的成立与商纲

明末盐运纲法的成立,标志着明朝廷对商人“窝本”即世袭行盐特权的认可,反映了商人在盐的运销方面复杂的历史过程,具有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

① 参见〔日〕藤井宏:《明代盐商的一考察——边商、内商、水商的研究》,刊《清水博士追悼纪念明代史论丛》,东京大安株式会社1963年版;《新安商人的研究》,连载《东洋学报》第36卷1、2、3、4号,1953年6月、9月、12月和1954年3月。又,〔日〕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的研究》,东洋史研究会1972年版。

② 载《明经世文编》卷136。

③ 除长芦外,山东运司于明代有商纲11纲,其名称是:晋泽纲、同仁纲、祥仁纲、集义纲、永公纲、永昌纲、洪灏纲、通裕纲、永兴纲、京湖纲、晋兴纲。详见莽鹤立的雍正《山东盐法志》卷7《商政·商纲》。

商人“窝本”的形成，与明中期盛行的“势要占窝”有一定的关系^①。“势要占窝”的延伸，则产生商人投托势要“顶名代奏”，占中盐引。如嘉靖七年四月，有“陕西商人白仓等奏乞处还巡抚科罚银两。有旨：以该镇民粮补给。而仓等觊复盐引，奏乞不止。”于是户部复奏指出：“此皆在京奸徒顶名代奏”，“希冀盐引。”^② 还有万历年间广西道监察御史温如璋揭露虎贲左卫指挥鲁登科代两淮运司盐商余元俊等捐盐利银 50 万两之事，温如璋认为，“鲁登科既非余元俊等亲识，忽为代奏，情属欺盗”。^③ 这里虽未言及“占窝”事，但其捐银当与盐的利益有关。除代奏外，还见有商人自请开中的例证。如嘉靖五年（1526）给事中管律奏疏中说：“正德中，改存积、常股皆为正课，破例生奸，遂令商人逮俊等自请开中，又皆折收价银，缓急无备。”^④ 以上诸例，反映了商人投托势要，交结官吏而“占窝”的情况。但这种投机性活动，如果说可以改变明代的盐业体制，尚有疑问。

如前所述，在“势要占窝”及商人投托势要代奏占窝的情况下，其活动主要在报中方面，即无需上纳粮草而“占中”一定量的盐引额。但在明末商人“占窝”，则表现为内商握有大量的边引，这与明中期的“占中”的“窝”当有所区别。内商占有大量边引，其原因大体有三：一、通过贱价收买边引。嘉靖四十年（1561）总理盐法都御史鄢懋卿条陈盐法 8 事，其“一、议引价”中说：“边商不便守支，往往卖引内商，苦被勒减引价，故报中日少。”^⑤ 王崇古《条覆理盐法疏》

① 关于“势要占窝”，参见〔日〕中山八郎《开中法和占窝》，刊《池内宏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座右宝刊行会 1940 年版；又〔日〕藤井宏《“占窝”的意义及其起源》，刊《清水泰次博士追悼明代史论丛》，大安 1963 年版。这里所说的“窝”，应该是指势要或商人占有一定量的盐引数，与明后期商人持有巨额盐引（边引）不同。

② 《明世宗实录》卷 87“嘉靖七年四月戊午”条。

③ 《明神宗实录》卷 372“万历三十年五月壬戌”条。

④ 《明世宗实录》卷 61“嘉靖五年二月乙丑”条。

⑤ 《明世宗实录》卷 502“嘉靖四十年十月甲子”条。

对边内商人的边引交易记述更详，其疏言：“各司坐司大商，各收有边商盐引，多者数十万，少者亦不下数万，足供数年之掣用。一遇边商盐勘到司，变卖则无主承买，守支则无资不能挨及，听其勒减价值。”^①“坐司大商”所持有的边引，当是万历时“窝本”成立的依据之一。二、套搭虚单，成为内商占窝的另一契机。在明末，淮浙掣盐均按“单”称掣。如在两淮，每年掣放的盐共分为12单，淮南为8单，淮北4单。商人则通过“明搭虚单”而占窝。所谓“明搭虚单”，即是指“止据商人报名入单，上纳余银，而买引补单在后。初时亦谓既系预征，恐难并举，姑暂缓之，而非令其终不买也。乃各商乘此久不补空，徒为占窝，故谓边引之壅，动至数百万不售者，职此虚搭之故耳。”^②按袁世振的记述，内商的所谓“明搭虚单”，实际上是商人仅报名入掣盐之单，却并不收买边引以补足该单所掣之盐引数；在掣盐继续进行的情况下，这种“虚单”无疑也投入掣盐，最终造成边引“数百万不售”的局面。“明搭虚单”多系淮南富商巨贾所为，而资本较小的“淮北之商，尤与淮南不同。一窝则父子兄弟相守，一行盐之地，则姻娅亲戚相据。”^③由此推测，大概在两浙或其他盐区也有类似“套搭虚单”而占窝的情况。三、由于行河盐法，囤户兴起，从而成为最大的窝商。按明代两淮“掣盐之规，以先出场者，淮南至白塔河巡筒司，淮北至安东坝上巡筒司，照依先后，定为次第，开单送巡盐御史。放过扬州者，俱在钞关迤东上堆，淮北者俱在支家河迤北上堆。放掣之际，查照单之先后，赴各批验所秤掣。”^④这种按“单”之先后而依次秤掣的盐即称为“堆盐”。而所谓“河盐”，即是不通过上述掣放手续而直接由运盐河舟行至批验所掣验的盐。由于河盐

① 载《明经世文编》卷317。

② 袁世振：《两淮盐政疏理成编》“盐法议一”。

③ 同上书“盐法议三”。

④ 卢楫：《禁约提单》，载《皇明世法录》卷29。

可“越次掣验”，内商中之有力者多经营河盐牟利^①。河盐的兴起，反过来促进这些有力内商大量收买边引。《明史·食货志》说：“奸人专以收买边引为事，名为囤户。”^②囤户的活动，大体与前述“坐司大商”相类似。

至万历时，造成淮盐壅滞、正引不行的原因，在于加派浮引和预征套搭，这是导致万历年间实行纲法的直接原因。所谓“浮引”，是在正额盐引之外又“添一引”。“行浮引”是税使鲁保搜括两淮盐利的手段之一。万历三十五年(1607)兵部复陕西巡按御史余懋衡上言4事中揭露浮引加派对两淮盐政的破坏，指出：“两淮引目，与九边相表里”，“自鲁保浮引行而正引滞”，因为“行盐地方，食盐止此户口，额外添一引，则额内必壅一引。”^③所谓“套搭”，原本是行积引的一种方法。由于盐引历年不行，“壅至八百余万”，为新旧盐引并行，始行“套搭”新法。“以行积引偿付商价，用套搭以应国课。”^④这里的“套搭”实际上是行新引。而为了保证新引能“套搭”行销，明廷即开始对商人施行预征，“征银于八九年前，盐掣于八九年后”，“年复一年，套上加套”，以致内商多亡身破家。关于“套搭”导致商人困弊的情况，袁世振《两淮盐政疏理成编》“盐法议一”多有描述：“贫者力难报单，并旧引而不掣，富者勉图掣旧，恨新债之日增。或质引目以纳余银，或罄田庐以实单口，甚有子承父套，弟承兄套，父子兄弟不相保，而皆以命殉者。”而在朝廷方面不仅不设法恤商，反借套搭之法，百般敲剥商人。据袁世振的“盐法议六”揭露：“朝廷预借商银四百余万，今不言‘借’而言‘征’，惟‘征’之一字，可以行法，故执敲扑以鞭笞之。预征于十年之前，又套搭于十年之后。

① 《两淮盐政疏理成编》“盐法议二”。

② 关于“囤户”，又见《明神宗实录》卷555“万历四十五年三月壬午”条。

③ 《明神宗实录》卷440“万历三十五年十一月丁巳”条。

④ 《两淮盐政疏理成编》“盐法议一”。

惨刑血比，总为岁解。岁解不足，势必责逃亡于见在，横征不已，将复驱见在为逃亡。”综上所述，可以想见至万历末，两淮盐政已一败涂地。

两淮为明代朝廷盐课收入的首要地区。为使两淮能源源不断地提供盐课收入，万历四十四年(1616)明廷差袁世振清理两淮盐政。袁世振在《条陈盐法十议》的基础上，在两淮推行纲运法。其纲法的重点，则是确定商人窝本，疏通积引。其纲法的要点，见之于《纲册凡例》^①。“今查淮南红字簿中，纳过余银之数，凡三十一单，该有二百六十余万引，内除消乏银者纳六十余万引，其实数仅有二百万稍缩耳。”为疏通这 200 万积引，袁世振依据“盐院红字簿，挨资顺序，刊定一册，分为十纲，每纲扣定纳过余银者，整二十万引。以圣、德、超、千、古、皇、风、扇、九、围十字编为册号，每年以一纲行旧引，九纲行新引。行旧引者，止于收旧引本息，而不令有新引拖累之苦；行新引者，止于速新引超掣，而不贴旧引套搭之害。”新旧引搭派行销的具体方法，若以万历四十五年“圣”字纲为例，“止令行本纲二十万旧引，不行新引”，其新引派于淮南共 486,596 引，则“分派于九纲共行之”。又有挂掣附纲 10 余万引，每正纲算派新引 51,200 引，附纲算派新引 25,600 引，从而改变了过去将 48 万引新引派行于 20 万旧引之商的做法，而是将 48 万新引派行于 200 余万超掣之商。这样做的好处是：“金点之中者，既不苦于力量难支，其金点之外者，又不苦于冷坐而难待。”至次年，又行“德”字纲，止行旧引，不行新引，“却令第三‘超’字纲，以至第一‘圣’字九纲及附纲，照窝数派行新引。”万历四十七年以后，俱照此派行，只需九年“旧引尽净，即挂掣之引，是年亦尽。”由此可见，纲法的效用主要是疏通积引，但由于新引的派行，均照商人的“窝数”，从而就确定了

^① 载《明经世文编》卷 477。

窝商行盐的垄断地位。

商人的窝数，不用说是载入纲册的，时人称为“窝本”。关于此，袁世振的《纲册凡例》说：“此十字纲册，自今刊定以后，即留与众商，永永百年，据为窝本。每年照册上旧数派行新引，其册上无名者，又谁得钻入而与之争鹜哉？”外人无法与纲册中的窝商竞争，而入纲册的商人，“昔求脱去而不得者，今惟恐窝本之有失也。”换句话说，窝商享有朝廷赋予的行盐特权，但如果经营不善，资本亏折，那就必须将窝本转让他人。纲法在两淮地区施行情况，袁世振《上李桂亭司徒》书说，万历四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袁世振到淮扬后即与众商相议纲法，遂召书算百余人，刻工 110 人，“专委冯通判监刻”，共刊行纲册 31 本。经冯通判监刻的纲册，当系留与众商的“窝本”。纲法施行的效果，据袁世振《与商等轩》^①的记述，万历四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开征，即“收银十二万有零”，“两淮商人皆肩摩毂击，争相输纳。”又据袁世振《疏理略疏》说：“边商七十万仓钞才至淮扬，即得与内商对手贸易，卖银四十万，又办下次粮草，已经卖过两次，无卸囤不售之患。”而内商上纳的余盐银，“每岁二解，余课银共七十万金，人人争先输纳，两年来解过三次，并倒疏为四次。”总之，自万历四十五年底至四十七年，“三年之间，入太仓者一百七十万，加以搜括解过六万，二次边商鬻新钞者，共八十万。”在明末财政濒临崩溃的危机情况下，袁世振推行的纲法，对于疏理两淮盐政，以缓解明朝的财政危机，有一定的积极意义。沿及后世，万历纲运法为清王朝所继承。

三、票盐行销

与引盐制不同的是票盐。票盐仍属于官盐，是引盐的补充形

^① 载《明经世文编》卷 477。

式。明朝后期，在两浙、河东、山东、四川、云南、福建、长芦等盐运司、提举司，均见有票盐行销。因各地票盐行销的原因、基本制度及行销状况有较大差异，兹按票盐制施行年代先后分述如下。

1. 两浙票盐

明代票盐^①，始行于嘉靖十六年(1537)两浙运司。据李卫《(雍正)两浙盐法志》卷3《沿革》引《浙江通志》记载，“嘉靖十六年题准：两浙官商不到之处，立为山商。”“山商”行盐，持“票”不持引，故称为“票商”。票商是与引商分立的商人团体。票商行盐，其制如引盐，亦划定行销区域。两浙票盐区，计有铅山、弋阳、贵溪、永丰、清江、昌化、浦江、武义、东阳、义乌、汤溪、永康、建德、桐庐、寿昌、庆元、宣平、缙云、景宁、云和20县，“每程一张，纳银六钱”。此外还有余杭、富阳、临安、新城、嘉兴、秀水、嘉善、崇德、桐乡、德清、武康、诸暨、新昌、嵊县、奉化、泰顺、青田等17县，“每程一张，纳银三钱四分。”票盐除行销边远县份外，“其余坐场县分，容令灶丁肩挑易卖。”两浙36盐场，分布于仁和、海宁、海盐、平湖、娄县、金山、华亭、上海、萧山、山阴、会稽、余姚、慈谿、镇海、鄞县、象山、宁海、太平、临海、乐清、瑞安、永嘉等22县，连同上述票盐行销县共为59县。至隆庆六年(1572)题准：“宁波府所辖五县，松江所辖二县共一十四场，俱无住卖商引，又未议行票盐。令金选牙埠，置立簿票，每票一张，照盐三百斤，纳银一钱二分。”由此证明两浙盐场所在县份，均属票盐行销区。

浙江票盐出现的原因，系由黄岩、杜浚、长亭等场盐搬运之难。因“官商不通，而盐课如故，灶丁穷绝，私贩盛行”，于是经李遂奏准，“令沿海灶户军民于三场贩盐者，委官在中津桥、海游、石马林、

^① 关于明朝票盐研究，参见〔日〕佐伯富《明代的票法——明代盐之一出》，刊《史林》第37卷4期，1954年。

白峽等总会处所收税，不分船装肩挑，每百斤税银二分，给票到干白水溪、清溪镇，宁海县委官收票发卖。”^①李遂奏行的票盐法，允许灶户、军人、民人参与盐的贩运，只是在交通要道设官收税而已。贩盐人纳税给票，最终则由票盐行销区的地方官“收票发卖”。这里所说的票盐，当系官票盐无疑。票盐施行的结果，据万历四十六年（1618）杨鹤奏疏，知共得票盐税银 14,450 余两，当行票盐 72,250,000 斤，折合小引盐 361,250 引。

票盐的种类和税银，嗣后多有变化。嘉靖二十年（1541），从巡按监察御史高封奏请，改为“一票为一引，每票盐三百斤，每百斤纳银一钱。”^②然当时票盐分为大、中、小票，税银当不一致。据万历二十年（1592）两浙盐院牛批台商金季、王环等呈词的批文，知两浙中津桥票盐，嘉靖时每票税银 9 分，此说与《浙江通志》相同。至万历十九年（1591），票盐上则每票税银 0.2 两，中则每票 0.16 两，下则每票 0.15 两。同时规定，每票净盐 300 斤，外加包索 30 斤^③。大、中、小票可以折算。以《萧山县分改中票》为例，该县原行小票 7,000 张，因“票税赔贖”，遂将小票之“一半折中票二千三百三十四张”，每张“征税四分五厘，计税一百五两三分。”^④依此推算，小票每票为盐 100 斤，中票 150 斤，大票仍为 300 斤。小票分为“通商小票”和“肩挑小票”2 种，税银均为 0.03 两。“通商小票”所行系商贩之盐；而“肩挑小票”则是指“诸色细民，皆得纳银给领”的票盐。

除上述票盐外，两浙功绩盐，亦被纳入票盐之列。“功绩盐”又

① 《明世宗实录》卷 200“嘉靖十六年五月辛丑”条。

② 《明世宗实录》卷 251“嘉靖二十年七月癸丑”条。此记“每百斤纳银一钱”，与《浙江通志》及李卫《两浙盐法志》记载相异。《浙江通志》记曰：“嘉靖二十年题准：台州府长亭、黄岩、杜渚三场引目，一票计为一引，每票照盐三百斤，纳银九分。”

③ 万历《重订两浙鹺规》卷 2《票商·中津桥盐票沿革》。

④ 同上书同卷《萧山县分改中票》。

称“囚盐”，即系“各属捕获私盐”，此种盐由两浙运司给票销卖，其性质与前述票盐稍异。万历九年(1581)前，功绩盐由府州县官按季申报运司，由“认下则额引商人纳领”，说明此项盐原属引盐系统。至万历九年，由票商吴天弼等呈请，将华亭、上虞二县“捕获囚盐，照依原定价值，每百斤预纳价银二钱五分贮库，每盐三百斤，加包索十五斤，呈给宪票一张，印发赴县支领。”功绩盐给票行销，最初仅“运往青浦县住卖”；此后，行销范围日渐扩大，盐价各不相同。尽管“各府县私盐俱定每百斤价银二钱”，但湖州府归、乌2县，苏州府太仓州、吴江、常熟县，绍兴府诸暨县，每百斤价银为0.25两；温州府及温州卫所、永嘉县巡司，每百斤价银为0.12两；台州、金华、严州、温州、处州、苏州、常州、镇江等县，“土商照时值价银纳买，各著为定例。”^①

在宁波府，还有鱼税票盐。其纳银额则按船只大小，行销票盐亦随之变化，斤重不等。此种鱼税票盐共计6,000张，每票税银0.4两，共税银2,400两。其各类船只税银及行盐斤重，亦如下表所示：

(表 5—11) 万历间宁波府鱼税票盐示例

船式	每船纳税 银额(两)	行盐额 (斤)	折合大票 (张)
双桅大船	2.76	6,900	23
中双桅船	1.5	3,900	13
单桅船、黄花船	0.78	1,590	5.3
尖 船	0.66	1,650	5.5
撇 艘 船	0.48	1,200	4
对桅船、河船、罾网海味船	0.36	900	3
		16,140	53.8

^① 万历《重订两浙盐规》卷2《票商·功绩盐》。

关于两浙年行销票盐总额,据《(嘉庆)两浙盐法志》卷5《引目》记载,明末,每岁共行票盐14,950张,每张行盐百斤。按此记载,每年票盐行销仅1,495,000斤,与史实相去甚远。按《(万历)重订两浙鹺规》卷2《票商》所载两浙票盐行销各府县额统计^①,万历十九年以前,共行票盐87,600张,折合盐8,760,000斤,约合小引盐43,800引;在此之后,年行盐56,470,000斤,折合小引盐为282,350引,朝廷年征票盐税银为26,885.122两。

2. 山东票盐

山东票盐形成的原因,乃因官台等11盐场,“舟楫难通,商贩不至”。“各场灶丁例许煎盐变卖,抵纳课银”,其贩盐却无引无票,往往“被官兵以私捕之。”^②嘉靖三十九年(1560)经题准:“给以小票,每票该盐五百六十斤,共纳银二钱五分。”^③其行盐地区划分为上、中、下三则:上则为直隶徐州、宿州、沛县、杨山县及兖州府所属滋阳等州县,共行盐98,250引19斤15两;中则为东昌府所属州县,行盐22,400引;下则为济南府所属州县,行盐5,560引^④。共计岁行票盐为126,210引19斤15两,年收票盐银18,931.504两。

山东票盐与两浙不同,其贩盐人仅限于灶丁。灶丁贫富差别较大,其票盐税银及每票斤重也随之变化无常。如嘉靖年间,“灶丁纳银一钱五分,给票一张,照盐一引,计五百斤。”^⑤隆庆二年(1568),定灶丁折布盐课给票纳银事例,灶丁依贫富划分上、中、下三等,纳银有差。上丁纳票银引0.2两,中丁每引0.1两,下丁为引0.05两。四年(1570),又改为每票600斤,“票银一钱”^⑥。五年经题准,

① 惟为便于统计,此处均以小票计算。

②③ 庞尚鹏:《清理盐法疏》,载《明经世文编》卷358。

④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8《盐法·山东》。

⑤⑥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8《盐法·山东》。此处所说嘉靖年间灶丁每票纳银额,与庞尚鹏奏疏所说有出入。

济南府、青州府每票 0.15 两，登州、莱州府则“票定银七分”。万历时，山东票法“寻复中废”。究其原因，主要是灶丁无力纳银行盐，而官吏苛索过甚，以致票法终于失败。

3. 长芦票盐

长芦票法同于山东，始行于嘉靖三十九年，由“长芦盐运司利民等场官盐引目，按各府州县里数，分别等则”，行销票盐。据《皇明世法录》记载，长芦票盐行于 10 府，划分上、中、下三则。其行盐区及引目是：上则：顺天府属 40,834 引，保定府属 12,067 引，顺德府属 8,559 引，大名府属 30,883 引，彰德府属 15,674 引，卫辉府属 10,878 引；中则：河间府属 14,877 引，真定府属 14,301 引，广平府属 8,221 引；下则：永平府属 3,918 引。由此统计，明代长芦票盐年销 160,212 引。其行销的手续，则由各府县官司“置立循环文簿，登记卖过引盐并水程期限，按季送巡盐御史查考。”^①

4. 河东票盐

河东票盐，始议行于嘉靖中。经奏定：“太原、汾州山路崎岖，商运难及，乃许行票盐，给票收税，每盐百斤，纳银三分。仍听转贩于岢岚、保德、河曲等处”，然商人“竟亦不至。”^② 所以不得不在“原属河东行盐地方”，令巡盐御史会同巡按查核州县户口食盐之数，“计口定盐，给票收税”。按此记述，嘉靖时期河东票盐的行销区曾一度扩张到河东所属整个行盐疆界。然据隆庆四年（1570）三月河东巡盐御史部永春奏疏所述，当时河东票盐仅于“太原、汾州所属十四州县，改食票盐。”^③ 按太原、汾州事例，“每票抽税银六分”，其所收

①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 28《盐法·长芦》。

② 《国朝典汇》卷 96《户部十·盐法》。

③ 据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 28《盐法·河东》记载，嘉靖时，太原府属阳曲等 11 县，汾州府属 3 县，改食票盐。此说与部永春奏疏相一致。又见《国朝典汇》卷 96《户部十·盐法》。

税银，每岁由屯盐道督理完解运司，“年终巡盐御史题解户部济边”。此后，河东盐运司新开解州六小等池，也“照太汾事例，印给小票发卖。”至万历三十七年（1609）六月，经山西巡按陈于庭上疏极言“河东盐课，票引兼行，互相影射，难于稽查”之弊，奏请“于行票之地，俱改行引。”^①同年八月，河东票盐罢行，改票为引^②。

5. 福建票盐

福建票盐，分为3种：1、商人买余盐散卖；2、铺户票盐；3、晒盐户领票卖盐。

关于商人买余盐散卖票盐，其例证有如上里场灶户所晒之盐，除上纳盐课入仓候商人关支外，尚有余盐。万历初，经漳州、泉州地方官题准：“每年定纳税银二百一十六两，有闰加银一十八两，招商纳银，领票运赴莆、仙二县散卖。每票税银一钱五分，载盐三千斤，每年共该给票一千四百四十张。”^③福建行销票盐的商人即称为“票商”。依万历事例，莆田、仙游2县每年共行票商散卖票盐4,320,000斤，折合小引盐为21,600引，年纳票盐税银216两，闰年则为234两。

卖盐铺户票盐，亦征收卖盐票税银。如漳州府漳浦县府帖云：“卖盐铺户有若干，税银应否就于各铺户名下追纳，分给官票，听其收买盐斤发卖。依限销缴税银，月终解送分司查收汇解。”^④卖盐铺户收买盐斤，自然是指向煎晒盐户收买的余盐，而不是前述票商散卖盐。因此说，卖盐铺户票盐，即系“余盐小票”。对此，福建巡按御史方涯《条奏盐法宿弊》曾论及：“票盐之价，重于引盐，而商人反利

① 《明神宗实录》卷459“万历三十七年六月丁卯”条。

② 同上书卷461“万历三十七年八月壬子”条。

③ 谢肇淛：万历《福建运司志》卷8《课程志》。

④ 《漳浦县志》卷8《赋役下》。

之者，以引盐有数，而票盐无数也。今宜革去余盐小票。”^① 这里所说的“无数”之票盐，显然是指铺户可自行收买、发卖票盐，因而可视为通过市场进行的食盐自由贸易的一部分。

晒盐户的票盐，是在其盐坵税银基础上，每银一两，“责在领票一张”，不及银一两者，则领票二张，以每年“盐课之盈缩为额票之多寡。”^② 以福建漳浦县为例，该县每年共征收盐坵税银 386.2 两，每年领票则为 397 张，晒盐户按其晒盐坵税银纳税票后，即可自由“兑卖盐之商”，或自行“散处挑卖”，至于每年产盐多少，散卖多少，并无限定。由此可见，福建晒盐户票盐的生产行销，是明代受官府管制最为宽松的。

6. 四川、云南的票盐

四川票盐，称为“商盐小票”。据嘉靖三十七年（1558）正月四川巡抚黄光升的奏疏，可知四川票盐的出现在源于“本省盐课，旧属各场，今附有司”。嘉靖时四川盐政改归布政司职掌，其灶户办盐仍按引计；简州等处“共该盐八万九千二百六十三引，实征银六万九千一百七十二两，尚少原额三千三十九引。”布政司为凑足原额引盐课银，乃“暂发布政司商盐小票税银补之。”^③ 据隆庆二年题准：“其保宁、重、夔、嘉、潼等处穹远，商人赴提举司告给小票不便，亦令增加引票，酌定张数，分发五府州县，就近告给。”^④ 由此推知：一、嘉靖时票盐可能通行于四川全境，只是因上述保宁等五府路远才改行引票的；二、四川商人纳税领票，仍须到提举司办理手续；三、票盐行销的同时，亦见行引盐。关于四川票盐税银，隆庆时郭子

① 《明世宗实录》卷 163“嘉靖十三年五月辛卯”条。

② 《漳浦县志》卷 8《赋役下》。

③④ 《国朝典汇》卷 96《户部十·盐法》；又见《皇明世法录》卷 28《盐法·四川》。

章《题买楚蜀盐鱼以饷新兵疏》^①记曰：“每引一道，票一张，共照盐二万三千斤，于本司上纳税银六两三钱”，又于“监府纳银三两一钱五分”，其所纳税银，即充解陕西边饷。如此计算，川盐1引1票，共折小引盐115引，商人纳税银9.45两。

云南井盐行销，也见有“小票”。在嘉靖八年(1529)的题准中，即见有“一切批文小票，悉革不用”的记载^②。如前所述，滇省产盐，灶户与官三七或四六分成；灶户所分之盐，既可自行肩挑贩卖，也可卖与盐商，转贩于他处。这样，在灶户盐出卖的过程中，官府当给发行盐“小票”，应是不言而喻的。

明嘉靖时期票盐的出现，无论其形式和形成原因有何不同，其投入票盐行销系统的大都是灶户余盐和私盐，这一方面表明官收买余盐制的衰微；另一方面则意味引盐市场的缩小。票盐纳税行盐，可使更多的人转入盐的行销活动中，明廷也可借票盐行销从民间汲取更多的财富。票盐法于嘉靖时期的普遍应用，当与北边俺答入寇及东南倭患所造成的明廷财政枯竭有直接关系。

四、户口盐的配给

1. 计口给盐制的基本内容

按明人的记述，明朝盐的生产与行销的根本原则，是按州县的人口统计及其它需要，来确定实际生产定额和行销引目。这种制度，称为计口给盐制。

以户口及需要决定盐产定额的例证，仅以明初新开盐井即可说明^③。洪武五年(1372)，户部奏言：“四川盐井计一千四百五十

^① 疏载《明经世文编》卷419。

^② 疏载《明经世文编》卷419。

^③ 新井开发，不存在继承前朝盐课旧额的问题，因此可以作为盐生产与计口给盐制相联系的关节点。

六，已开煎三百八十，其未开者一千七十六处。遂命会计各郡邑军民岁食及盐马司市马岁额之数煎办，余井并塞之。”^① 统计军民岁食，就是实行计口给盐，而盐马司与西蕃市马所需之盐数，则是朝廷的特需，除此之外，多余的盐井是不准许投入生产的。

在盐运销方面，也贯彻计口食盐原则。“旧制：凡行盐地方，该运司备查州县里分，岁用食盐若干，开申巡盐衙门，照数批行，运司填给水程，行令各商前往行盐地方发卖。卖完之日，则引目一并缴部存查。”^② 计口食盐制度，在明代经世名臣看来，似是朝廷盐业政策的准则。用嘉靖六年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戴金的话说，“查行天下运司额数多寡，虽因地产以为之等第，实计地方户口食盐之数以为之准则。”^③ 这个“准则”，就是“以一年之额数，应合地方之实用。”戴金说：“今两淮运司食盐地方，当天下一四分之一。淮南自南京以至徽、宁、池、太、江西南昌诸郡，至湖广一省而止；淮北至庐、凤、淮三府至河南南阳为界，以一年之额数，应合地方之实用，众寡之间，尚若有不及焉。”^④ 如果说户口食盐之数确是明代朝廷行盐的“准则”，那么，由于户口的消长，就要求朝廷不断地勘实户口，更改行盐旧额。这一点，似乎为历朝朝廷所重视。洪熙元年，“上谕行在户部臣曰：计口给盐，以米输官，口既耗减而犹准旧额征米，是厉民也。即令有司勘实纳册，毋拘旧文。”^⑤ 至万历时，行盐“仍审地方大小、户口多寡，核实造册关支。”^⑥

明朝户口食盐配给制的原则，是按大口、小口配给不同量的食

① 《明太祖实录》卷 72 “洪武五年二月甲辰”条。

② 段如蕙：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 7 《商政·水程验单》。

③④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卷。

⑤ 《明宣宗实录》卷 9 “洪熙元年九月丙午”条。

⑥ 《明神宗实录》卷 47 “万历四年二月壬辰”条。

盐；大口、小口的配给量，又依官吏、军人、民人的身份地位不同而有所差异。按顾炎武的记述，“盐口之税，每吏每口十二斤，市民六斤”，“乡民二斤二两五钱”^①。口食盐标准，据永乐二年（1404）七月都御史陈瑛的奏疏，永乐以前，“以天下通计，人民不下一千万户，官军不下二百万家”，而军民户口食盐，不论男女，均以“十五岁以上为大口”，“十岁至十四岁为小口”；食盐标准是：“大口月食盐二斤”，“小口一斤”^②。陈瑛认为民户食盐标准过高，奏请减为大口“年支盐十二斤”，小口“年支盐六斤”。永乐后，随着户口的增长，特别是户口盐制度的衰败，各地民户支盐额也随之下降。例如潮州府户口盐，按其规定，“每岁每口坐食盐六引（斤）。”^③而在漳浦县，“民男女皆食官盐，计凡男成丁女成口者，岁给盐三斤。”^④可见各地户口盐实际支给定额也有相当大的差距。随着户口盐制的崩坏，民户户口盐实际上已无法官给，户口盐所偿盐价，转化成田赋附加部分。

如果上述盐生产、运销额数大体以府州县户口数为依据，明朝按户口盐制所应当投入配给的户口盐额数也就不难计算^⑤。这里依据正德年间南京户科给事中赵官编次的《后湖志》所载黄册统计^⑥，以及其他明朝官修史书，对直隶府州县及各布政司洪武、弘治、嘉靖三时期的户口盐额作一大致的统计。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84。

② 《明太宗实录》卷 33“永乐二年七月庚寅”条。

③ 嘉靖《潮州府志》卷 3。此处原文所作“六引”，当为“六斤”之误。

④ 《漳浦县志》卷 8《赋役下》。

⑤ 明朝户口统计，不用说是相当困难的。官修史书记载不一，很难确定哪一个的记载是可信的。若以实录洪武朝的户口数，洪武十四年人口为 59,873,305 口，二十四年为 56,774,561 口，三十五年为 56,301,026 口。而《诸司职掌》则记载洪武时有户 10,652,870 户，人口为 60,545,821 口。所以这里对户口盐所牵涉的人口统计，只能综合明朝的官方统计作一大致的推测。关于明朝户口数，参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8 月版。

⑥ 参见《后湖志》卷 2《事迹二·黄册户口》。

(表 5—12) 明朝户口盐额统计

直隶府州县 布政司名称	洪武时期 人口数(口)	弘治时期 人口数(口)	嘉靖时期 人口数(口)	户口食盐额(折合小引)		
				洪武时期	弘治时期	嘉靖时期
直隶府州县	10,755,938	14,384,599	14,970,457	645,365.28	863,075.94	898,227.42
浙江布政司	10,487,563	5,227,862	5,108,855	629,253.78	316,671.72	306,531.3
四川布政司	1,466,778	2,668,791	2,809,170	88,006.68	160,127.46	168,550.2
广西布政司	1,482,672	1,005,042	1,093,770	88,960.32	60,302.52	65,626.2
江西布政司	8,982,481	6,895,293	6,098,931	538,948.86	413,717.58	365,935.86
湖广布政司	4,702,660	4,173,285	4,436,255	288,159.6	250,397.1	266,175.3
山东布政司	5,255,876	7,621,210	7,718,202	315,352.56	457,272.6	463,092.12
陕西布政司	2,316,569	3,934,176	4,086,558	138,994.14	236,050.56	245,193.48
山西布政司	4,072,127	487,965①	5,069,515	244,327.62	29,277.9	304,170.9
福建布政司	3,916,806	2,062,683	2,111,027	235,008.36	123,760.98	126,661.62
广东布政司	3,007,932	1,858,257	2,052,343	180,475.92	111,495.42	123,140.58
河南布政司	1,912,542	4,989,320	5,278,275	114,752.52	299,359.2	316,696.5
北平布政司	1,926,395			115,583.7		
云南布政司	259,270	1,410,094	1,431,017	15,556.2	84,605.64	85,861.02
贵州布政司		264,798	266,920		15,887.88	16,015.2
总 计	60,545,812	61,416,375	62,530,195	3,452,260.2	3,684,982.4	3,751,877.6

① 山西布政司人口数,疑为 4,879,650 口。其户口盐额当为 292,779 小引。

据上页表粗略统计,明洪武时期人口为 60,545,812 口,户口盐额为 3,452,260.2 引;弘治时期人口为 61,416,375 口,食盐额为 3,684,982.4 引;嘉靖时期人口数为 62,530,195 口,食盐额为 3,751,877.6 引。仅大体估算,明朝每年户口食盐的配给量当在 7 亿斤左右。

2. 民户食盐钞、粮上纳形式

明廷对天下食盐人户,要求交纳盐粮或盐钞,以代盐价。在明前期,市民“每斤纳钞一贯”,乡民“每斤纳米四升三合二抄五撮。”^①所征收的“盐粮”,因并入民户夏税秋粮带征,故又称“盐米”。例如在陕西,“先是,陕西民田亩输粮一斗,复征其盐米六升。至是上闻之,谕省部臣曰:陕西民田既输税复征其盐米,是重歛以困民也。自今止收正粮,除其盐米。”^②但在山陕,户口食盐米的征收并未因太祖谕令而中止。洪武十三年开始征收大同、太原户口食盐米,大口为二升,小口一升。^③除盐粮米外,还有以地方土产代纳户口盐价的。如洪武初殿中侍御史唐铎言:“福建户口食盐,每引收银十两,或钱一万二千,民难于办纳。请自今以土产物代输为便。从之。”^④永乐二年(1404),因钞法不通,经都御史陈瑛奏准,改天下户口纳米法为盐钞法,规定“大口月食盐一斤,纳钞一贯,小口月食盐半斤,纳钞五百文。”“九岁以下为幼儿,免征钞。”^⑤经户部群臣会议,“皆以为便”。于是以疏通钞法为目的的户口盐钞制遂推行天下。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84。

② 《明太祖实录》卷 56“洪武三年九月丙戌”条。

③ 同上书卷 132“洪武十三年六月庚申朔”条。大同、太原民户户口盐征米减额的原因,乃在于“郡地旧以多碱,民煮为盐”。此地所产,当与太原府属徐沟县所产土盐相同。因当地产盐,户口盐纳米则较前代略减。

④ 《明太祖实录》卷 59“洪武三年十二月癸酉”条。

⑤ 《明太宗实录》卷 33“永乐二年七月”条。

关于盐米折钞。永乐后，盐米折纳钞法始终继续推行^①。例如洪熙元年，顺天府由于“霖雨伤稼，租税不足，民食不给”，于是奏请“食盐米乞折钞。”^② 这是因灾伤所更定洪熙元年年度的乡民食盐折钞，并非更制。至正统年间，顺天府推官徐郁奏称：“户口食盐，令市民输钞，乡民纳米，非旧制。”奏请施行“一概收钞，庶人民免于穷迫，而钞法亦流通矣。”^③ 后从给事中鲍辉奏言，“令民自买食盐于商，罢纳米令。”^④ 乡民改纳米为纳钞，并不是通过市场直接向商人购买食盐，而是纳钞于官，由官配给商运食盐。而“令民自买食盐于商”之语，也不意味摊派给民户头上的户口盐米已经取消，而是隐示官府不再配给食盐，但户口盐钱仍列入秋粮内征收。上述记载的相互牴牾之处，恰恰证明这一时期户口盐米与盐钞折纳的矛盾。

输钞之外，还有折纳钱钞。如在山东，“明初，令民支盐，折纳钱钞。”^⑤ 这里所说的“折纳钱钞”，实际上是指钱钞中半兼纳。山东户口盐的钱钞中半兼纳，始于成化元年(1465)。由户部题准：“将内外户口食盐，并商税等项课钞钱法，中半兼收，每钞一贯，收铜钱四文，不拘新旧。”^⑥ 后因商民纳课，多告铜钱折钞过重，又经户部议准，“每钞一贯，折收铜钱二文”。但户口盐“钱钞仍照旧中半兼收。”^⑦ 至成化十九年(1483)对市民与乡民的钱钞中半兼收，又准

① 永乐二年陈瑛所行“户口食盐法”即“纳钞食盐”，只是因为“比岁钞法不通，皆缘朝廷出钞太多，收敛无法，以致物重钞轻。”所以“暂行户口食盐法”。想必陈瑛设计的盐钞法，只是权宜之计。

② 《明仁宗实录》卷 8“洪熙元年八月乙未”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 20“正统元年七月庚戌”条。

④ 《明史》卷 80《食货四·盐法》。

⑤ 万历《山东盐法志》卷 2。

⑥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 13《申明禁约假钱疏通钞法例》。

⑦ 按成化初户部会议，洪武、永乐时钞一贯，折铜钱 1000 文，银 1 两，直钞 80 贯。成化初，新钞 1 贯，“止值铜钱一、二文，旧钞五、六贯，不值铜钱一、二文。”（见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依此记述，成化初钱钞中半兼收，当是指新钞，非旧钞。

许米、钱、钞兼收，而且收钞范围扩大到两京官吏食盐。据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13记载，经户部题准：“将两京文武官吏及市民户口食盐，照例收钞；其乡民，除缺粮去处照旧纳米，应纳钞者，钱、钞兼收送纳。”

户口食盐折布主要见于山东。洪武时，济南府“滨州、武定二州并霑化等七县，洪武中岁丰钞少，户口食盐折纳布匹。”^①其钞帛兼纳的比例，盐1引征收钞“七贯五百文，绵布四匹。”^②而盐米与折布的比例，则是米“每石折布一匹”^③。折布的原因，在于“赴辽东备用”。至正统时，盐钞布比价发生很大变化，其中钞的贬值甚为惊人。如山东登州府栖霞等县，“每食盐一引，纳钞二百贯，折收大绵布八匹。”^④民户每口的岁纳钞额，以莱州府为例，“每口岁征盐钞十二贯，折收绵布。”^⑤从米、钞、布折纳关系的记录，大体可知山东民户每口月纳钞1贯，得食盐2斤。如上纳绵布，则0.08匹得盐2斤，纳米则需月纳米0.08石。米1石折钞1贯，恐系年丰米贱时的比价，并非常价。

弘治四年，因“边方钱钞不行”，经巡抚宣府都御史杨谧等奏请，天下户口盐钞“通折以银”解边。其“通折”比例是：“每钱七文，折银一分，钞一贯，折银三厘。”^⑥边方折银制的成立，很快影响内地户口盐折银的出现。弘治九年（1496），经巡按监察御史郑维桓奏请，将湖广布政司“湖地课钞、户口盐钞及杂料，自弘治七年以前，俱折征银，留为修建王府用”。^⑦户口盐钞折银遂为定制。仅据《天

① 《明英宗实录》卷97“正统七年十月丁酉”条。

② 《明仁宗实录》卷12“洪熙元年十二月辛巳”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93“正统七年六月壬子”条。

④ 同上书卷160“正统十二年十一月癸卯”条。

⑤ 同上书卷174“正统十四年春正月乙未”条。

⑥ 《明孝宗实录》卷47“弘治四年正月乙未”条。

⑦ 同上书卷110“弘治九年三月壬申”条。

启年户科勘定钱粮总册》所载太仓银库每岁所入户口盐钞折银额即为 48,804.37 两,而上纳户口盐钞折银的人数共为 711,766 口。

3. 户口盐给散方法

户口盐究竟如何配给民户,明人文献记载阙如。其大概情形,有如章懋《议处盐法事宜奏状》所说:“国初,尝命盐司,以掣下余盐,行令各县差人赴司关领,回县分给小民,计口食盐,而纳钞以偿盐价。厥后,盐司久无余盐关给,而盐司又改为盐粮,惟市民仍许纳钞,而乡民皆纳盐粮。”^①章懋为弘治时南京国子监祭酒,按他的记述,民户的户口盐,是由所在州县差人赴盐运司关领,乡民或市民纳钞或粮于所在地方有司。而地方有司与盐运司的关系,成化十六年(1480)南京户部奏疏中称:“州县衙门先将该支盐数及差人姓名,俱造册预发运司收照。”所差支盐之人,手持一份,上“止开职役姓名”,批文照身,前往指定盐运司领运。盐运司则“填注告投月日,仍给存照”,同时开写一道所支领盐数的批文,“定限赴盐场支盐,然后运回本县,计口给散。”^②运回各县的户口盐,州县官则依靠里甲,给散各户。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61 记曰:“民支盐与(于?)官,里长总车运之,车牛递行,每岁不过银三分,而一家之食盐足矣。”里甲将县官运盐给散民户,其民户的户口盐钞,自然也归里甲征收解县。这可从成化十三年户部户科抄出“巡按直隶监察御史黄杰奏疏”所披露的里甲势要人包揽户口盐钞小民受累的现象得以证明。疏中说:“有势要贪利之人,收买收勘钞贯一千贯,有值银二两以上者,有值银一两以上者,亦有不堪收受者,装运各处地方,交通官吏,有

^① 载《明经世文编》卷 95。

^② 《明宪宗实录》卷 209“成化十六年十一月癸巳”条。

将财物土产相送者，有倚官职势要相逼者，又以甘言美语，许以保升照顾者。其各该官吏止知奉承势要，不顾亏官损民，将钞不凭解户检验，一概般收在官，然后摊分里甲，坐派人户，每一千贯，有勒作五两者，有勒作六两者，其大州县，价动以万计，小州县亦不下三五千两。”^①包揽盐钞营利，可以想见里甲是征收盐钞发散盐斤的最基层单位。而在户口盐钞的投机活动中，还见有将有司户口盐册卖与势要的例证。如弘治十四年监察御史莫立之的奏疏说：“军卫有司率以官吏户口食盐册卖之势家，令于布政司给批照验，遂假此得以贩卖，其弊亦多。”^②地方州县有司既能将官吏的户口食盐册卖给势要，其民户里甲的户口盐册自然也在转卖之列。

以县为单位的户口盐给散，以县差人支盐为特征。而盐商在其行盐府县贩盐，也多由县官收市。明人叶子奇《草木子》卷3下记载：“盐商于各省府运司买引，就各处盐场支盐，后盐积而不售，均派户口收买，令其入钱县官收市。”这里所谓的“入钱”，即是指县官征收户口盐钞（应包括钱、银、米、布）。但由于民户“贫富不等，皆令入钱，胥吏并缘为奸，民甚苦之。”“事寻罢，复命富商收市。”富商“收市”，并不是说民户可通过市场买盐，而是由富商将户口盐运至指定府县，仍通过当地府县有司给散民户。正如《明神宗实录》卷124“万历十年五月癸未”条所说：“商人往买引盐，嘱托有司，分派里递，征价还商。”其具体的例证，如浙江秀水县施行“商盐到本县，按丁派散。”^③可以说从明初至万历时代户口盐的给散始终是由地方州县通过里甲实现的。这正像顾

①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13《禁止势要卖盐钞例》。

② 《明孝宗实录》卷172“弘治十四年三月乙亥”条。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3。

炎武所说：“敝邑则按口而给，如期而征，急商课严于国赋。”^①其道理即在于此。

4. 两京供盐及官吏户口盐

太祖定都南京，其御用盐，由南京内官监的清净军煎办。正统十一年（1446）九月，南京内官监奏疏云：“本监旧清净军煎用（办？）上用白盐，今年老亡故者多，请金畿内民三十人补。”^②说明永乐迁都以后，清净军煎办上用盐制并未罢革。段如蕙《（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2云：“成祖定都北京，以长芦密迩，应进贡白盐，每年于正课内进五十三万四千六百六十九斤二两。”御用白盐的上供斤额，永乐后多有变化。弘治时，内库供用库岁派长芦青白盐175,000斤，折合小引盐为875引。正德时，经太监吴海、杨先等奏请加课，增至351,844斤，折合小引盐为1759.22引。嘉靖元年正月，因御史郑光琬奏请，复弘治旧制^③。然至二十六年（1547）八月，长芦巡盐御史王应钟奏疏则说：“长芦运司每岁坐派内府及神乐观各卫青白盐五十三万六千斤有奇，光禄寺卤水二千四百斤，俱委场官解京交纳，此定例也。”^④如此看来，长芦上供盐536,000斤中，御用盐仍为175,000斤，其余则系神乐观及各卫官吏、军人食盐，此外还有御马监“啖马凉盐”及尚膳监“鱼蛤盐”等等^⑤。

王府岁供盐斤，亦由长芦运司供办，名曰“京山”。《（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6云：“京山者何？乃前明京山、顺庆、柘城、汝宁、嘉定、新昌、太和、景宁、建德、太康、阳夏、德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4。

② 《国朝典汇》卷96《户部十·盐法》。

③ 参见徐学聚《国朝典汇》卷195《采办内供物料》。

④ 《明世宗实录》卷326“嘉靖二十六年八月癸卯”条。

⑤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8《盐法》。

平、荥阳、庆云十四藩府，每年各给盐若干引，每引折银一两三钱三分三厘，派于长芦运司，按年征给。”其每年京山银总额，据顺治十三年（1656）长芦巡盐御史王秉乾清查课额疏说，京山银自顺治元年始，“俱照万历年间经制数目征收”，共银 754.698 两，当为盐 566.165 引^①。此外还有“赵藩食盐”一项，“每年在食盐赎变项下拨补”，故更名为“食盐变价”^②。王府奏讨食盐，其额数远较定制为多，以致成为明中期私盐的主要部分。

明朝自永乐后行两京制，北京和南京各衙门官吏食盐情况各异。北京官吏食盐，据朱廷立记载，每年由长芦运司办纳进供青盐 644,744 斤 21 两，约合小引盐 3,223.73 引，由盐运司委官赴京交纳。到万历八年（1580），长芦运司所供北京府、部、院、寺、科、监等内外衙门食盐，“尽数裁革”，“惟户部堂上及十三司官吏、都察院堂道官吏并盐院书吏，尚有岁支食盐。”裁革后的官吏食盐为 210,106 斤，较旧额裁革 67.41%。南京各司官吏食盐，据明实录的记载，“南京光禄寺并大军食盐，岁给一十万引有奇。”^③ 其各衙门的食盐额，《古今膳略》记云：“凡供应盐斤，南京光禄寺牺盐二千斤，青白盐四万斤，孝陵神宫监白盐三千斤，南京内府供用库青白盐二万斤”，此外还有“南京内官监青白盐三千五百斤，南京太常寺祭祀洁净白盐一百九十斤六两，南京神乐观青盐三千斤。”依此记述，南京官吏食盐及祭祀用盐不过 71,696 斤 6 两，与实录记载相差甚远。据嘉靖《惟扬志》和《盐政志》卷 4 记载，南京官吏食盐共有 3,623,068 斤，折合大引盐 9,057.67 引；然“六

① 按明初王府岁食盐规定，亲王，岁支盐 200 引；靖江王朱守谦岁支盐 100 引；亲王“男已受封郡王者”，年食盐 50 引。见《明太祖实录》卷 104 “洪武九年二月丙戌”条。

② 王守基：《盐法议略·长芦盐务议略》。

③ 《明英宗实录》卷 28 “正统二年三月壬辰”条。

部”栏中，阙漏刑、工二部官吏食盐，在解送光禄寺青白盐中，当有 91,715 引为刑、工二部官吏食盐。所记与实录相去不远。

南京官吏食盐的支給方式与长芦运司委官解运不同。如南京 49 卫所食盐，则于淮安所关支，其余均在仪真批验所关支。成化十四年（1478）御史杨澄奏疏说：“令各长史司并南京光禄寺、锦衣卫等衙门，前来官校人等关盐，各诣该所，照数将掣下余盐秤盘收领给付，令其自行打包，装运前去。”^① 这与《盐政志》所记成化八年（1472）成国公朱仪等奏准予仪真批验所掣余盐给南京各司官吏的奏疏相同，由此可知南京官吏户口盐是由仪真批验所掣下余盐支付的。但在成化以前，据王圻《续文献通考》载：“景泰元年，令南京于龙江批验所掣割，俱赴东江门。”^② 这里所说的“龙江批验所”，即龙江盐仓检校批验所，正统年间，曾由户部主持煎盐^③。南京各司支取的户口盐，恐是其一部分生产盐及客商余盐^④。此外，“南京诸司食盐，共一千一百余引，各遣官吏赴两淮盐场支給。”^⑤ 南京官吏户口盐的支給地屡有变更，大体自成化后于仪真支放户口盐。

各府州县官吏户口盐，按明制：“每吏每口十二斤。”^⑥ 各府州县官的食盐供给标准，据洪武四年吏部的统计，大体如下：

-
- ① 朱廷立：《盐政志》卷 4《制度下》。
 - ②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1《历代盐法源流考》。
 - ③ 据《明英宗实录》卷 35“正统二年冬十月丁巳”条记载：“命户部委官于龙江盐仓检校批验所循例煎盐，工部支柴薪，盖厂房，办什物，应天府拨人夫。”正统六年罢革。
 - ④ 又据《明英宗实录》卷 95“正统七年秋七月甲午”条记监察御史王骥的奏疏，知正统七年前于龙江下石灰山掣户口盐，后因“相去三十余里，事甚不便”，又“别立小盐仓于（南京）清水洋”，以小盐仓掣验客商余盐作为南京户口盐。
 - ⑤ 《明宪宗实录》卷 104“成化八年五月壬寅”条。
 - ⑥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84。

(表 5—13) 洪武四年(1371)府州县及官吏食盐额

府	141	府官	380	食盐共 10,560 斤,折合小引盐 52.8 引	每名食盐 12 斤
州	192	州官	572	食盐共 6,864 斤,折合小引盐 34.32 引	每名食盐 12 斤
县	1,013	县官	3,041	食盐 36,492 斤,折小引盐 182.46 引	每名食盐 12 斤

仅按洪武四年吏部统计府州县官实在人数,每岁当支户口盐 269.68 小引。如加上吏及府县官家小户口盐,实际支盐额远较此为多。官吏户口盐也照市民例纳钞偿付盐价。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 13《申明禁约假钱疏通钞法例》就明确记载两京文武官吏及市民户口食盐,照例收钞。既然如此,府州县官也无疑照例上纳钱、钞或银,关支户口盐。

5. 军士月盐

明制:“凡内外大军关支月盐,有家小者,月支二斤;无家小者,月支一斤。”^① 然京卫与外卫的月盐支放,却有支盐、支钞之别。按《诸司职掌》的记载,京卫支盐步骤大体是,“在京卫分,如遇按月支盐,将该支军民、盐数照册申缴,合干(于?)上司转达本部(户部),磨算相同立案,将原缴文册出给勘合、字号,坐定军名盐数,割付龙江盐仓放支。如有事故,就便扣除。支毕,将完收、扣除数目,申报本部,于原编勘合、字号底簿内注销,以凭稽考,仍立案备照。”其在外卫所,行支钞法,“每盐一斤,折钞一百文,照例行移有司,于系官钱内支給。如有事故,一体扣除不支。”^② 就是说,在外卫所军士月盐钞,均由卫所所在府州县官钱项内支給;其支放盐钞的具体数

① 《诸司职掌》卷 3《户部职掌·月盐》。

② 《诸司职掌》卷 3《户部职掌》。

额，仍由卫所按军士有无家小的食盐标准，造册行移府州县有司支钞，然后以盐钞赴指定地方购买，而不是由有司支放。如《国朝典汇》记述，“南京、应天等五卫军人防守浦子口，其食盐俱赴买于龙江关。”^①证明军士月盐并不买食于府县有司。但江浦县知县李大澜却认为南京、应天五卫所驻守的“浦子口隶本县，令买食本县盐引，不得越江，启私贩。”但浦子口“守御及诸军坚执以为不便，相持久之，遂互相攻讦，诸军大噪，击杀部民，大澜仅以身免。”此案例也可证明军士月盐供给与府县民户户口盐当系两个系统。

在外卫所军士月盐折钞之制，始行于洪武十五年(1382)。其原因，乃是“西安卫千户宋寿领河东盐六千四百余斤以给军士，侵欺三千二百余斤。事闻，上命户部悉准盐价给钞”。^②此后，以钞代盐制又演变为以盐代粮、粮钞折盐、直接支盐、纳米支盐等多种形式。以盐代粮的实例，如洪武十七年瞿塘、施州二卫奏文所说：“岁用军粮七万五千九百六十六石，而州县岁征之租不及，请以他税足之。”经户部议定：“成都、永宁、贵州各卫军士，月给米十之七，盐十之三。今二卫之粮，宜准此例。从之。”^③由于军士月粮不足供应，所以才以30%的粮折为盐。此种情况，也见于福建：“福建属卫军士月粮应支钞者，岁久未支，盖由有司课程不敷。比闻福建都转运盐使司浚美、惠安、涪州、涇州盐场积盐甚富，以其海道涉险，故有三四十年未给者。请准户口食盐之例给军，以代粮钞，庶几军得食用，盐免陈积。”^④很清楚，福建军士以盐代粮，也是因有司税粮供军不足，才折支盐货的。与此同时，也见有边卫直接支盐的例证。如永

① 《国朝典汇》卷96《户部十·盐法》。

② 《明太祖实录》卷150“洪武十五年十一月丙辰”条。

③ 《明英宗实录》卷3“宣德十年三月癸酉”条。因军士月粮不足，还见有以钞折粮的实例。

④ 《明宣宗实录》卷13“宣德元年春正月癸丑”条。

乐七年(1409)云南“景东有盐井三处,皆军人私煎贩卖,而景东卫官军食盐,则赴大理等处关支,道里辽远,往复甚艰,宜以盐井资军食。”^①这说明云南军卫的月盐,明初定例则须到大理关支,至此才改为由盐井直接供军。而在四川井盐中,其课程也见有“给军盐课”一项。如正统元年“各井给军盐课,累岁逋负,欲尽追输,破家者众。”^②在边徼卫所,其军士月盐,大都是由盐政衙门直接支给。广东军士纳米支盐形式,据《明英宗实录》卷79载:琼州“所属新安等盐场,自永乐至今积盐甚多,无商中贩。请敕廷臣熟议,令彼灶丁暂停煎办,听每处军民每盐一引,于所属州县仓纳米五斗,以近就近,支作户口食盐。”如此言之,琼州所行纳米支盐,因不受户口盐额的限制,军士与民人均可以米易盐,其制则与开中法相似,不同之处,大概在于所支之盐仅作为口食,不得渡海内贩。

6. 户口盐制的失败

明朝户口食盐,是由地方官府卖盐,收其盐价,因此商人借开中制承运的盐货,很难介入盐的销售领域。但在官府无盐配给民户的情况下,户口盐制实际上已失去存在价值,在“民不可一日食淡”的自然压力下,商盐的行销就必然取代官府的户口食盐。

从总体上说,明朝户口盐的失败,表现在:(1)官府无盐给散,以致户口盐制名存实亡;(2)户口盐制虽停罢,但征收户口盐钞却依然如故,以致“天下咸病”,社会经济出现危机。

倪元璐在《国赋纪略·盐钞》中说:“国朝颁户口食盐于天下,而岁收其钞,曰户口钞,盖乃盐课钞也。今盐不颁已数世矣,而民岁折银钱户口钞如故,天下咸病。”^③户口盐停支的年代,最早的记录是宣德九年(1434)巡抚侍郎赵新的奏疏。他说九江府湖口、德化、

① 《明太宗实录》卷91“永乐七年闰四月辛亥”条。

② 《明英宗实录》卷20“正统元年秋七月庚申”条。

③ 户口盐之弊,明人论者甚多。又见《琐缀录》。

彭泽三县,以及瑞州等府、高安等县,“岁征盐钞,令于两淮支盐。今盐已住支,而征钞如故。市井之民,或有措置,远乡贫民无从得钞,往往贱卖产以输官府,艰苦尤甚。”赵新上疏后,宣宗即谕胡濙曰:“诏书布大信于天下,为大臣者,乃欲使朝廷失信,即令悉免之。岁征盐钞,本欲钞法通行,民既饥窘,皆须停征,毋为苛扰。”^①至正统时期,盐运司无盐供支有司户口盐已成普遍现象。从明英宗朱祁镇给公侯伯五府六部的敕谕中,可知当时“民纳钞如故,盐课司十年、五年无盐支給。”^②迨至成化六年(1470)南京十三道监察御史李瓛等上灾异5事,其中就以户口盐停支作为当政得失之一,力陈罢革盐钞。其疏说:“户口食盐之法,既验口收钞,即当验口支盐。今钞入于官而盐不及于民。”^③尽管朝廷屡屡声称罢革盐钞,但户口盐钞的征收却仍依旧制,征粮征银如故;其根本原因,乃在于明廷已将户口盐粮纳入朝廷田赋系统征收,非灾荒不得减免,因此只能依据民户的承担能力,或征米,或征钞、钱、银。成化四年(1468),山西道监察御史王宾上言2事,其中“便民赋”即指出户口盐钞的正赋性质。疏云:“旧例:户口食盐,止令纳钞而支盐,景泰初乃令纳米。夫户口不得食盐而虚令纳钞,已为损民,今又转令纳米,实所不堪。”^④盐钞不仅转为纳米,朝廷需要银两时,户口盐钞或户口盐米即转为纳银。以嘉靖十年(1531)福建漳浦县盐钞银征收的具体例证,即可反映民户对户口盐钞银的实际负担程度。漳浦县户口盐钞银实征男妇34,356丁口,有闰每丁派盐钞银0.016787743两,共该征银576.75969858两;无闰每丁派银0.0154861两,共该征银532.04516两。此项银两,“俱解府转解”。其中无闰解南京正银

① 谭希思:《明大政纂要》卷20“宣德九年十二月”条。

② 《明英宗实录》卷56“正统四年六月戊戌”条。

③ 《明宪宗实录》卷79“成化六年五月丁酉”条。

④ 同上书卷60“成化四年十一月庚申”条。

228.8312两,解银水脚银为2.745两;有闰解南京正银247.9437两,水脚银2.975两。其余剩银,则留府支给府、卫、县、所官吏折俸钞银。至万历六年(1578),因丁口变化,实在丁口比原额丁口少5,607丁口,于是该县即以不成丁3,252丁凑补,仍较原额少1,815丁口,不得不奏请盐钞银减额,仅按实在32,541丁口征收,但每丁的实际派征额则明显提高,以与原额户口盐钞额相当。这样,每丁无闰年派征银0.01634985两,共征银532.03884两;有闰每丁派征银0.0177241两,共征银576.75993两^①。如果仅据对漳浦县一县的县级赋税体制进行考察,可以认为:一、户口盐钞实际上已随明朝基层的县级正额田赋一道征收,只因其与田赋有异,故称为“外赋”。二、既列入正赋,无论出现何种情况,都必须缴纳。而缴纳的额数,均按“原额”征派。三、朝廷征收户口盐价,乃是根据朝廷的需要,派纳米、钞、布、钱、银等,也可根据需提高盐价。随正赋征收后,朝廷提高户口盐价就更容易实现。四、户口盐停支,人民只能靠买食盐,一定程度地加强了与盐市的联系。

五、食盐的市场销售

1. 盐店与铺户

在户口盐制下,天下民户食盐,均由地方府县官府给散征价,这可称为官卖盐。随着明中期内监、织造、王府、势要官吏奏讨盐引,以及官盐生产体制的失败,遂由府县级官府卖盐转向皇店、官店的盐销售。其销售盐的主体,当是奏讨盐及私盐。

明代势要人的贩盐牟利,最初的形态是依靠地方官府。例如成化二十一年(1485)十二月,内官熊保奉命往河南,以鸿胪寺节俸右

^① 以上均根据《漳浦县志》卷8《赋役志下·外赋》统计。

寺丞黄钺等 20 人自随，道出兴济县，“多载私盐，强抑州县发卖。”^① 太监势要人贩私盐谋利，还见有委托商人所开盐店销售私盐的。如正德年间，南京“下关盐经纪洪大老有信行，家甚贫”，适武宗南狩，“一太监有私盐十余船，托洪卖之，卖尽，复往仪真买来，遂得利千金云。”^② 此类记述，明人著述中最为常见，想必是社会普遍现象。

明代王府所开盐店，是显贵直接参与盐销售的又一例证。记述王府盐店最详的是万历二十五年(1597)户部主事洪其道的奏疏。按他的描述，在万历十二年(1584)，潞王朱之国“借赁成国公朱鼎臣、锦衣卫指挥钱世龙所开盐店二所。”至十七年(1589)，潞王将其盐店归还，自己“仍开盐店”，后又“奏讨八店，招商囤盐”^③。这至少说明在明代后期，由王府及达官显贵开设的盐店即已不在少数。他们开设的盐店，既然是通过“奏讨”盐引，自然享有销盐的特权。但其盐店的性质，按户部主事洪其道的说法，“两家盐店乃民店，非官店也。”^④ 之所以称之为“民店”，大概王府盐店是采取“招商囤盐”的经营方式，表面上是由盐商经营，实际上业权属王府，为王府营利，这自然不同于地方有司官府开办的盐店。此外，“招商囤盐”一语，从字面理解，似具有大量收买民间盐商所运盐货，囤积沽卖之意。如果是这样，王府盐店实际上已具有替代地方官办盐店销盐的性质。

民间盐商经营的民盐店，或称“民店”，自弘治户口盐法失败后，得到迅猛发展。谈迁《枣林杂俎》智集记述“市商盐”的情况。云：“弘治以后，虽计口收钞，惟王府及达官支盐，而司府吏民，皆莫或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中官考四》。

② 周晖：《续金陵琐事》上卷《飞龙在天》。

③ 《明神宗实录》卷 307“万历二十五年二月甲戌”条。

④ 见前引《明神宗实录》卷 307“万历二十五年二月甲戌”条。

曰运支，第市商盐而食。故民虚纳银于官，复市盐与商，官收倍利，民获二害。”其中所说“第市商盐而食”和“市盐与商”二语，殊值注意。这无非是说，自弘治以后，户口盐支給仅限于王府及达官要人，其他官吏以及天下军民人等，都是通过市场取得食盐的；而民需食盐，显然是向盐店购买的。据万历年间的官方统计，“今天下盐商不止数万家，天下盐店不止数万处。”^① 商盐店所销之盐，不独商盐，还有官盐。例如“河南所属地方，向有堆卖官盐民店。”^② 据此可知，在各布政司所属府州县，大概都存在这种“堆卖官盐民店”。

以上所说的“盐店”、“民店”，当是盐商售盐的场所；而经营盐店的盐商，在朝廷看来，则是由官府金派的铺户。承充铺户的人，当是本地殷实富民，属役的范围。如两淮“铺户之盐，无地消遣，官商征价，破产包赔。且报充之时，有力者皆夤缘脱免，淮中人之家，乃身任此役，其为累盖百余年矣。”^③ 两淮地区所金的铺户役，大都是中产之家；有权势的富裕户则千方百计逃脱此役。因铺户多是金拨本地人承当，故又称为“土商”。《明世宗实录》“嘉靖四十年九月甲午”条，记录两淮、河东行盐地方运、销分工的情况说：“宜按道里远近，户口多寡，分上、中、下三则，某府几何，派定成数，令各商运盐，分投某地，有司责土商转卖。”在这里，“土商”具有“铺户”役相同的性质。因为明代官金“铺户”的任务，一是转运盐货，二是拆引盐之包为零售盐。正因为如此，铺户亦分为“接盐铺户”、“拆盐铺户”两种。据《明穆宗实录》“隆庆三年七月壬辰”条的记载，“金选富民，为接盐铺户，听其承买转贩。”这显然是指“土商”。而“拆盐铺户”，如嘉靖十三年户部复两淮巡盐御史陈縡疏陈说：“淮扬所获私盐，许令各于本处鬻卖，如私盐之外额引不及，照旧设立拆盐铺户，于两

① 《明神宗实录》卷 307“万历二十五年二月甲戌”条。

② 同上书卷 524“万历四十二年九月丙寅”条。

③ 庞尚鹏：《清理盐法疏》，载《明经世文编》卷 357。

淮批验所领买官盐，散各州县，以资日食。”^①陈缙的奏疏已经表明在两淮地区，其额引与商卖缉私盐即“食盐”的销卖已划分为两个系统。额引即系万历年间成立的所谓“纲盐”行销区，而“食盐”则是盐场附近州县的行销区。由于纲盐与食盐的分立，所以官金铺户也划分为“接盐铺户”与“拆盐铺户”，前者多系江西、湖广诸行盐销卖区接买水客盐的铺户，而后者则是于盐场附近州县散卖拆盐的铺户^②。

金充铺户，具有强制性。庞尚鹏《清理盐法疏》说：“查得各商（指水商）掣盐之后，运赴各州县地方，不能亲卖，即有司查报殷实之家，督令承买，随便转贩，而先以盐价给商人，谓之拆盐铺户。”“接盐铺户”的金充对象，也是由盐运司移文当地府县，择选殷实铺户承充销盐之役。如《明神宗实录》“万历十五年九月辛卯”条记曰：“运司移文二府，金报殷实铺户，纳银给票，运回拆卖。”在都市中，卖盐铺户也由官府金拨“驯善市民”充当。万历二十一年（1593）两淮巡盐御史纂才《条议盐法事》记曰：“金驯善市民，充铺户。令将水商运盐，接买收囤，以便细民。”^③除接买水商运盐拆卖外，在京师，还见有铺户商人自己运盐销售的：“京盐系商人各自领引运京，照依时价发卖。”^④由于京城盐业铺户甚多，且有地位高低和财力大小之别，于是“在京议立长芦馆，按股挨卖，名曰轮勾。”^⑤北京铺户实行按股份大小轮流运销盐的“轮勾”之法，目的无非是防止“强梁多卖，良懦少销，苦乐不均，课欠累累”的现象发生。仅此数语，即表

① 《明世宗实录》卷 169“嘉靖十三年十一月甲申”条。

② 关于淮盐食盐行销引数，袁世振《盐法议九》（载《明经世文编》卷 476）记载：“淮安府额该行盐三万六千余引，扬州府额该行盐三万引，此祖制也。旧例俱系各州县金报铺户，在于仪、淮二所架下分买掣过单盐，装赴本州县拆卖。”由此可知州县拆盐铺户也承卖单盐。

③ 《明神宗实录》卷 260“万历二十一年五月甲戌”条。

④⑤ 段如蕙，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 7《商政·循单环照》。

明市镇中的铺户与官府依然是商盐课税的关系。而在明廷的强制性金拨铺户纳课行盐的销盐体制下,正因为承充者多系“驯善市民”,自然摆脱不了“课欠累累”的命运。

万历行纲法后,铺户的经营范围有所扩大,并不局限于“接买”和“拆卖”。据袁世振《盐法议九》记载,由盐运司“备行各属,金报铺户。先令备完价银,前赴运司,遵照刊册,序买边引,每引价银以四钱为率,亲自下场关支,装运出场,不必随单赴掣。”^①为吸引铺户参与收买边引,以替代困弊的内商,不得不将下场支盐及掣验权交给有力的铺户,而铺户一旦收买边引,也就必须上纳余盐银。关于此,《盐法议九》也有所记述:“凡遇铺户纳完余银,每引皆以六钱为率,验过库收,方与掣放,纳完割没,方准开行,仍于每引比照江南六县,量加斤数,使其所卖足偿本外,均有利息。”袁世振以盐的巨大利益,力图吸引其行盐地的铺户投资于盐业,对于旧有的边商、内商、水商的行盐体制及组织有所冲击。但由于铺户资本有限,而纲法是从根本上确立窝商的地位而不是否定内商,所以铺户也很难成为明末盐商的主体。随着时间的推移,大部分铺户纷纷破产,只有少数铺户沿为清代散商。

2. 牙人与牙行

明代盐商的交易,均由牙人说合,牙人则提取佣金以营利。由于盐货为官府所控制,牙人也由官府金选,给有牙帖。官选牙行的例证,如万历《重订两浙鹺规》卷2《票商·太仓州议禁事款》“一、限选牙铺以甦商困”条记载:“商盐到州,分发必由牙行、铺户,察其谨实而保举。”在官府看来,所有经营盐业的牙行和铺户都由官府审定,充当牙行的牙人,也要有人保举,“不许私自朋充,或不由保举而私开铺者。”在这样的牙铺制下,太仓州共“金铺户四十名,牙

^① 载《明经世文编》卷476。

行三名。每铺限销盐四十余引。”牙行、铺户一经金选，则由官给帖，开始从事议价、说合、分发盐货，甚至代官府收税等经营项目。这种由官给帖的牙人，即称为官牙。万历十一年(1583)两淮巡盐御史任养心《条陈盐法四事》中的“禁革牙行”条，就极言官牙之弊。在“淮南、淮北二(批验)所，被积棍给帖充行，科敛商人，派取供应，每岁吞噬，不啻万两。”所以，他主张“于各衙门首竖立木榜，通行严禁”牙人的活动^①。但牙行的存在，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并不是一道榜文所能取缔的，特别是任养心疏中所说的“给帖”官牙。且不论官牙与官府的关系如何，仅从明代盐的行销过程，即可明了官牙存在对官府的意义。前述《重订两浙鹺规》卷3《给商追盐价单式》所载钦应巡按浙江等处监察御史胡颁式中，即严格规定：“凡行盐地方，印官将票用印给商，运到本县住卖。引、票盐验明，着令官牙照依明价，分发各官铺户领卖，遵照宪限还价。如有侵欠，许商照数开明，执票禀所在印官，仍同宪单按季呈报运司转详。”在盐的销售即与消费者的关系方面，官牙与官铺户无疑是站在官府的立场，并成为官府掠夺食盐消费者利益的工具。不仅如此，由于官牙掌握和操纵食盐的价格，同时又具有分发盐货，并以官府的名义按限还价等经营特权，这就容易产生如任养心疏所说的“科敛商人”的现象，但运商和铺户商人所受到的损失，最终会转嫁到食盐消费者的头上。除票盐外，引盐在府县发卖，也必须通过“牙铺”进行。究其原委，正如万历四十五年两浙巡盐御史胡继升行置设宪牌所说：“住卖引商，原非土著，与该地方居民素未熟识”，引商所运引盐欲在县发卖，“贫富藉惟牙铺居停易价”。引商多系外地客商，故“多为积棍负骗”。引商无利可图或亏本而归，自然就会影响引盐的销卖。于是由“商人十名，保举牙铺十名，共递一保，结领状帖充当，所以重商

^① 《明神宗实录》卷135“万历十一年三月丁酉”条。

货也。”地方官府也采取保举牙铺给帖的形式，以保护外地客商在地方县的引盐销卖。如前所述，引盐的行销均有定额，特别是在户口盐制下，卖盐还价，乃是地方官职掌之一。地方官府通过金选官牙的形式，调节运商与铺户的盐交易关系，而官牙的“居停易价”，多少也受到官府的节制。

由于引盐、票盐以及附带余盐在销售过程中均须通过牙行完成，所以商人在卖盐时也必须按其销售的引数上纳“牙税”。如长芦盐运司在“昌平、房山、良乡、顺义、怀柔、密云、延庆七处之盐，先年俱在通州发卖。”按“前明定额，每引纳牙税二分一厘六毫，小余盐银五毫，共二分二厘一毫，年终汇解。”^①由于上述7县盐均在通州发卖，民人买食不便，后又改为由商人在昌平等7县内自行发卖，“不纳牙税”。万历时，该7处之盐，仍听商运，但“其牙税责令运司征解，每引仍征收牙税并小余盐银共二分二厘一毫。运司征收，各造卖过引数并收过银两，一总解部济边。”承当行销引盐的商人按引向盐运司交纳牙税的做法，当不仅限于长芦运司。

3. 食盐零售价格

明代盐价，大体由五部分组成：1、边方上纳米粮、草束、布帛、绢疋、茶、铁及银、钱、钞价与每盐1引的仓钞价；2、仓钞转卖与内商的所谓“边引”价^②；3、内商收买灶户盐斤价格，以及掣验盐转卖水客盐价；4、水客转卖给地方官府或盐店的价格；5、盐店、铺户的食盐零售价格。为便于说明食盐的市场销售问题，这里仅就水商盐价与市场销售价进行考察。

关于水商盐价，万历四十五年行纲法前，淮盐每包重570斤，

^① 段如蕙：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7《商政·昌平牙税》。

^② 边引价即边商转卖给内商的仓钞价，袁世振《盐法议五》云：“加引价至六钱五分，即曩日所定仓钞价数即止。”（《明经世文编》卷477）即是指的“边引”价。

内商“与水商开价得银三两二钱，每银一两，买盐一百七十八斤。”^①依此计算，盐每斤价银为0.005614两。但问题是，水商并不是直接将承买内商大包盐运到行盐区，而是改捆成小包。据袁世振的记述，“水商以五百七十斤之盐，解捆七十余小包，每包取直六七分，便可得价四两之外。”这就是说，每盐1引570斤，改捆70余小包，每包盐为8.14斤，成本仅0.0457两，仅此改捆，即可得利银4两以上。实际上，水商将小包盐运到地方府县，每小包卖银0.529两，以70包计算，即可得银37.037两。除去改捆及运价，水商所得利益至少是每引盐37.07两的一半。由此可见，水商的利润来源当在“改捆”。纲法成立后，引盐行“减斤”法，即将旧有的每引570斤减到450斤，目的是为抑平内商盐价。内商卖与水商的盐价，由原来每引价银0.92两减到0.55两，余盐由每引价银1.45两减到0.8两，火盐则由原先的每引1.5两减到0.6两，其他掣拏、征解盘剥诸浮费一概除免。减斤法施行后，盐每引重450斤，每引价银仅1.95两，较减斤前的3.2两少1.25两，但内商仍然“费本二两七八钱”，于是，“令之开价二两九钱，卖与水商。”^②至于万历前内商盐价，据袁世振的记载，“往时引价六钱五分，近年卖至九钱二分；往时余银七钱，近渐增至一两四钱五分；往时火盐颇贱，近卖至一两五钱。”由此可知万历前，正余盐价为每引1.35两，如火盐为银1两，每引当在2.35两以下。以上述三种盐价分析，万历前每引570斤，每斤约为银0.004123两；行减斤法，每引450斤，每斤为银0.004333两。这样，万历前水商改捆后每小包成本银为

-
- ① 载《明经世文编》卷474。又一例证，同上书卷477载袁世振《复楚中论盐价公书》云：“每盐一引，从来五百七十斤，此定则也。每盐五百七十斤卖与水商，取直三两二钱，此定价也。”内商卖与水商的盐价，应当是官掣盐后的批发价格。
- ② 袁世振：《复楚中论盐价公书》。这里所说的“火盐”，又称“火烧盐”，乃系官掣验盐的名目。因火盐即煎盐，年久易消折，所以官掣验较晒盐为快。掣验的快慢，对掣盐批发价格的低昂多有影响。

0.03356两,到指定府县每包仍以银0.529两计算,每小包可得差价银0.4954两,一引则得利银34.6808两。施行“减斤”法后,每小包成本银为0.03527两,每小包至府县销售得利银0.4937两,每引则可得银34.559两。根据以上分析,无论是万历前还是纲法施行前后,水商承买内商掣过盐,经改捆运输,始终获得较高且较稳定的运输利润。

各地食盐的零售价格,因各地盐运销情况不同而显现出较大的差异,市价极不统一。据朱廷立记载,正德末嘉靖初,湖广、江西、南京一带,淮盐1斤,卖银3分、4分。至嘉靖八年前,“湖广、江西诸处,每盐一斤,卖银一分五厘,南京一带,卖银一分二厘。”若仍按前述盐价分析,淮盐每引570斤,改捆每斤价银为0.004123两。在湖广、江西及南直隶诸府市场销售,正德末嘉靖初,每斤当获利银0.025877两至0.035877两之间。嘉靖八年前后,湖广、江西盐市价有所下跌,但每斤仍可获利银0.010877两,南直隶地区每斤则可获利银0.007877两。如果均以每引570斤计算,正德末嘉靖初,每引盐的利银,湖广、江西、南京一带在14.74989两至20.44989两之间;嘉靖八年前,湖广、江西每引盐水客可获利6.19989两,南京一带则可获利银4.48989两。如果按袁世振的说法,从扬州仪真至武昌的运价为银2.2两左右,其水商纯利则为银4两。南直隶一带运价较淮盐运楚价格为低,每引约得利银3.5两左右。运价之外的部分,即与食盐零售价之间的差价,则是铺户利润的来源。

票盐的市场价格,据万历《重订两浙漕规》的记载,万历年间,两浙票盐“市卖时价,每斤三厘”^①。而在广东,因“买引之价较市价不啻过之,致居民告困”,因此“酌定市价,每斤四厘”^②。这里所说

① 万历《重订两浙漕规》卷2《票商·功绩盐》。

② 《明神宗实录》卷47“万历四年二月壬辰”条。

的“市价”，乃是官定价格。又如福建，正德嘉靖年间的晒盐价格，“盐以斗计，可十五六斤，时贵直银四厘，贱止二厘而已。”^①以上有关票盐市价的零星记载，大体可以反映票盐每斤市价仅相当于引盐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而晒盐的市价远较引盐为贱。票盐价格低廉，但票商却拥有更为广阔的乡村市场，且运销票盐的成本也远远低于引盐，所以说，票商的运盐利润当与承运引盐的水商相接近，否则就不会吸引众多的人承运票盐了。

第四节 私盐的兴盛

一、《大明律》中的私盐法

明朝有关私盐法令，大部分收入《大明律·户律》“课程”中。“课程”为律 19 条，“盐法”则居于首位，可见明廷对盐法的重视程度。

《大明律》所载“盐法”共有 12 条，主要内容均是对犯私盐的处置法。除盐法 12 条外，还有“监临势要中盐”、“阻坏盐法”及“私矾”3 条，也是有关私盐法的律令。另有“人户亏兑课程”，载有明朝对茶盐商税逋欠及盐运司、盐场和茶局官课亏兑者的处罚规定。综观明代盐法，可以说实际上是指私盐法，而不是泛指盐政。

“盐法”12 条，首先是对贩卖私盐的处置。按明律：“凡犯私盐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果持军器兴贩私盐，即“加一等”，处以“杖一百，流二千里”的刑罚。“诬指平人者，加三等”，即比贩私盐罪，“杖一百，流三千里”，“拒捕者斩”，其“盐货、车船头疋，并入官。”按上述私盐处置法，对不同的私盐兴贩者，量刑亦有差等。例如，兴贩

^① 《漳浦县志》卷 8《赋役下》。

私盐的人如“引领牙人及窝藏寄顿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担驮载者，杖八十，徒二年。”明朝以上述兴贩私盐法为基础，对灶户丁私煎私贩、妇人有犯私盐，都比照兴贩私盐处置。而对于买食私盐，则处以“杖一百”之刑法；转卖私盐，乃同于私盐法。此外，对于守御官及盐运司、巡检司巡查私盐，“通同脱放者，与犯人同罪”，“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地方有司及缉私巡检司有“透漏”私盐，“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笞六十，并附过还职。”如果将巡获私盐入己不解官者，则同样处以“杖一百，徒三年”的刑法。

军人犯私盐，即追究其所在本管千户、百户“有失铃束”之罪，对该千户、百户也有处罚。对百户，“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减半给俸。”而对于千户，“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减半给俸，并附过还职。”如果千户、百户“知情容纵及通同贩卖者，则与私盐法同。”处置甚为严厉。

对于客商贩运官盐，也有律令约束。归纳起来，即是：1、起运官盐，以 200 斤为一袋，加耗 5 斤，必须至批验所依数掣验。如夹带余盐，同私盐法。若越过掣验不给关防者，杖 90，押回盘验。2、在贩卖官盐过程中，如果盐货与盐引相分离，或卖盐之后不缴旧引仍然影射盐货，或不用官船起运官盐，都比照私盐法。对于卖盐之后 10 天不交退引者，笞 40。3、将官盐插和沙土货卖者，杖 80。4、客商越境贩卖官盐，杖 100。知而买食者，杖 60。不知者不坐。其犯界货卖盐均没官。除此之外，“阻坏盐法”条还规定：“凡客商中买盐引、勘合，不亲赴场支盐，中途增价转卖，沮坏盐法者，买主卖主，各杖八十，牙保减一等，盐货价钱并入官。”明代实行开中法，为保证商人在边方报中纳粮，明律严禁“监临势要中盐”。律载：“凡监临官吏诡名，及权势之人中纳钱粮，请买盐引勘合侵夺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盐货入官。”而对所谓“权势之人”，不仅其本人不得参与报中，即便其家人、奴仆，也不得倚势中盐。对此，《万历会典》也有明确规

定：“洪武十七年令，凡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仆行商中盐，侵夺民利。”^①这一规定，则比“监临势要中盐”律令规定更为具体，可视为是对《大明律》的补充。从上述明代有关私盐法的律令，可以表明明代朝廷在法的规定上对朝廷所有的盐利益的重视，如果有所谓的“犯私”行为，则是对朝廷利益的“侵夺”，自然会受到代表朝廷利益的“法”的惩处。

二、势要奏讨“占窝”及私贩盐斤

《大明律》于洪武六年十一月由刑部尚书刘惟谦等受诏编纂，七年二月书成上表，遂颁行天下。尽管朝廷有严格的“法”的规定，但在有明一代，私盐兴贩活动却始终存在。从明代中期始，随着势要奏讨“占窝”现象的出现，王府奏买私贩，太监织造奏讨盐引，以及内外官员、军人兴贩私盐，带动了商人、灶户及民人投入贩私营利活动。私盐的行销，对于促使明代官统制盐业生产、运销体制的解体，产生深刻影响。

如前所述，在明朝开中制下，边方粮饷是由边臣、镇将奏请开中，这就为势要显贵占中盐引及势要奏请开中提供了制度上的便利条件。永乐五年（1407）前后，“勋贵武臣多令子弟家人行商中盐，为官民害。”^②似乎已成普遍现象。至正统年间，通政使李锡家人中盐，因李锡“嘱户部尚书王佐等移文支給”，引起廷臣的反对，最后以允准李锡家人中盐而告结束^③。从此之后，洪武时的文武四品以上官员家人、奴仆不许中盐的规定已如同具文。至成化年间，出现“吕铭等八人投托势要”，奏“欲运米赴辽东，中纳成化二年两淮运司存积盐五万五千引。有旨自中出，允之。”这一奏请盐引事件，在

① 又见铁保嘉庆《两淮盐法志》卷1《历代盐法源流考》。

② 《明史》卷150《李庆传》。

③ 《明英宗实录》卷61“正统四年十一月丙寅”条。

明人看来，“时马昂为户部尚书，不能执正，盐法之坏自此始。”^① 其实势要奏请盐引，是因其边臣奏讨制及“有旨自中出”的体制所决定的，“盐法之坏”的责任不能归咎于马昂个人。

在明代盐法关系文献中，势要奏讨盐引，主要是王府奏讨。据明实录的不完全统计，成化三年，德王奏讨100引。十七年，德王又奏讨两淮余盐1,000引。十八年，吉王奏讨淮盐1,000引，徽王奏讨淮盐300引。弘治四年，兴王奏讨10,000引。六年，靖王奏讨河东盐100,000引，徽王奏讨河东盐1,000引，益王奏讨两淮余盐10,000引。九年，衡王奏讨淮盐1,000引，蜀王奏讨川盐3,000引。十五年，泾王奏讨淮盐1,000引。十六年，汝王奏讨淮盐1,000引。正德二年，宁王奏讨每岁增盐30引，伊王奏讨300引，襄王300引，唐王增盐70引。三年，荣王奏讨长芦盐300引。八年，寿王奏讨淮盐3,000引。万历四十年，潞王奏讨淮盐2,600引。四十五年，瑞王奏讨淮盐1,000引。王府奏讨盐引显然不是为食用，而是进行私贩，牟取盐利。

王府之外，还有太监织造奏讨。在明代，南京织造专供皇室缎匹。成化时，由太监奏讨盐引贩卖，以所得盐价银两采买上供缎匹。如成化二十三年(1487)户部复奏南京礼部郎中李谦所陈2事，其中“理财用”条说：“成化末年，尝差太监宋玉支长芦运司盐十万引，卖之两淮等处，以所得价银织买上供缎匹。”但太监宋玉“前后所支引盐，所卖银两，所织缎匹，俱无的数。”^② 这就等于说太监借织造之名，所支盐引绝不仅仅是奏讨的10万引。而如此大量的长芦盐倾入两淮地区，势必阻滞淮盐的销售。至弘治时期，太监织造奏讨盐引遂成定制。弘治九年(1496)承运库太监龙绶奏买长芦盐

① 《明宪宗实录》卷37“成化二年十二月甲寅”条。

② 《明孝宗实录》卷8“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乙酉”条。

28,000引,“令本库内官于两淮鬻之,以供织造。”为维护淮盐行销,经户部复奏,将龙绶奏买长芦盐引,改支两淮余盐,每引卖银1.2两,以盐价“备织造支給”,目的无非是遏制太监染指长芦盐的销售,但“上竟与之”^①。不仅如此,至弘治十年,孝宗竟命两淮运司“岁与织造内臣盐五千引”,并以为定制^②。十一年,又“给太监秦文等两淮盐价银二万四千两,为织造之用。”^③自弘治定制后,太监织造奏乞盐引发卖,至万历时期,终未改变。

势要奏讨盐引发卖,除正盐、余盐外,主要是奏讨残盐发卖。所谓“残盐”,又名“风雨消折盐”、“陈积盐”。残盐于盐运司开卖,始于弘治二年(1489)河间、长芦远年陈积盐由盐运司开卖。当时由户部拟定开卖陈积盐则例,“以场分高下为四等:成化十三年至十六年见在盐课,每引价银二钱至八分;成化元年至十二年系远年追补盐课,每引银一钱至五分,各以岁久近为差。”^④陈积盐因年久杂质增多,商人多不愿中买,经奏准才由盐运司减价开卖。至弘治八年(1495),经两淮巡盐御史邓璋奏请户部议复,“开卖两淮运司正統八年至成化二十三年中剩见在并消折等盐,俱自弘治九年为始,每年共卖六十万引。其消折者,淮南每引拟价银四钱,淮北者三钱,见在者俱四钱五分。”弘治十二年,经巡抚山东都御史何鉴奏请,“山东运司盐课存积岁久,走卤消折,而涛洛等三场盐皆苦黑,商人不愿中纳。请以弘治十年以前各场存积盐课尽数开卖。”山东盐运司开卖残盐,由户部拟定每大引定价银0.15两,并规定“自后每存积二年,即如例卖银解部。”^⑤残盐在盐运司开卖,显然与势要奏请开

① 《明孝宗实录》卷108“弘治九年正月己丑”条。

② 《明大政纂要》卷37“弘治十年五月”条。

③ 《明孝宗实录》卷141“弘治十一年九月丁酉”条。

④ 同上书卷24“弘治二年三月己卯”条。

⑤ 《明孝宗实录》卷156“弘治十二年十一月甲申”条。

卖有关。从上所述长芦、两淮、山东盐运司开卖残盐价格，不用说比运司开卖引盐、余盐价格为低。不仅如此，残盐开卖的最大利益，乃在于“随场买补”，即运司开卖残盐如不足支給，可由奏买残盐的人在盐场自买盐足数。这对奏买人倚势购买灶户盐产，无疑大开方便之门。如弘治十三年监察御史史载德奏称，淮北六场拖欠残盐课额210,580引，则由盐运司“给文商人均派南北三十场买补。”^①十六年，又有“商人周洪等奏乞纳银于户部，报中两淮运司风雨消折盐课，欲随场买补。”^②结果孝宗“命于实征册内以八十万引与之。”这里所说的商人“周洪、朱达等人”，乃是庆云侯周寿、寿宁侯张鹤龄的家人^③，他们奏请残盐随场买补，实际上却“别用价自各场买余盐”，“补数贩卖”^④。由于周洪、朱达等人“捏称皇亲”，兴贩私盐，以致酿成弘治、正德间轰动一时的奏买残盐案。

奏买残盐外，内官近侍又奏请赏赐盐，投入私贩。所谓“赏赐盐”，即太祖时期的“军功赏赐”。洪武三年因平章杨璟、左丞周德兴克平湖南宝庆、广西靖江等处，由礼部制定赏格，“旗军人给盐六十斤。”^⑤十二月，又“赐征广西官军三千六百六十二人文绮及盐有差。”^⑥以盐作为军功赏赐遂成定制。但赏赐内侍近臣盐斤贩卖，始见于成化年间。成化二年，赏太监陈铉盐10,000引，又赏太监潘午盐10,000引^⑦。十六年，赏锦衣卫带俸正千户邵宗盐5,000引^⑧。二十一年，又赏太监陈铉浙盐10,000引^⑨，赏赐太监梁方淮盐

① 《明孝宗实录》卷158“弘治十三年正月壬午”条。

② 同上书卷205“弘治十六年十一月癸未”条。

③ 同上书卷212“弘治十七年五月甲午”条。

④ 同上书卷195“弘治十六年正月戊子”条。

⑤ 《明太祖实录》卷50“洪武三年三月庚寅”条。

⑥ 同上书卷59“洪武三年十二月丁卯”条。

⑦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99《中官考三》。

⑧ 《明宪宗实录》卷209“成化十六年十一月癸未”条。

⑨ 同上书卷269“成化二十一年八月乙巳”条。

50,000引^①。如此巨额的钦赐官盐,尽管不属私盐,但内臣近侍等势要人支取赏赐盐过程中的贩私活动,却是他人望尘莫及的。

势要奏讨盐引,对旧有的客商报中、支盐、行盐体制,无疑是巨大的破坏。在明代前期,势要奏讨盐引,不必上纳报中;而至盐场支盐,又不像客商须依次守支,更不须挨次掣验;极有特权。弘治二年,孝陵卫致仕千户谭英曾上疏力陈其弊:“势要奏乞之数,则不拘年次,本场无盐,辄易他所,三倍加支,致商有守支累年并本钱折阅者。及抵仪真批验所,因委官监掣不以时至,复有久候之困。或遇势家盐至,又为苛禁,官较掣子尽为所匿,私置栏票,令商给领,派以泥盐,抑勒偿价,方许掣卖,商人坐此,往往受害。”^②由于开中法报中、支盐、掣验诸环节均为势家所把持,致使无势客商“不乐开中”。在盐的行销过程中,一般客商也多受势要奏讨盐之害。成化二十一年御史汪奎奏称:“勋戚内官奏乞盐利,满载南行,所至张钦赐黄旗,商旅不行,边储亏损。”^③不仅言官屡屡上疏极言奏乞盐行销对官盐的危害,就是户部奏疏也认为“近者王府遂食盐之请,织造开卖盐之端,此等假钦赐名色,附带私盐,横行江湖,官盐阻滞,商人不应,皆此之故。”^④势要奏讨盐引已造成明朝“盐法大坏”。势要借钦赐名义兴贩私盐,可以明孝宗朱祐樞御暖阁召辅臣议势要奏讨盐引兴贩私盐的一段对话,来加以说明。“上问:商人何故不肯上纳?刘健等极言奏讨之弊。上曰:奏讨亦止是几家。东阳奏曰:奏讨之中,又有夹带,奏讨一分,则夹带十分,商人无利,正坐此等弊耳。”自成化以来奏讨盐引夹带私盐兴贩,并未因弘治后期的整理盐法有所改观,相反愈演愈烈。至正德时期,随着内官势力的膨

① 《明宪宗实录》卷 263“成化二十一年三月己丑”条。

② 《明孝宗实录》卷 30“弘治二年九月戊寅”条。

③ 《明史》卷 180《汪奎传》。

④ 《明大政纂要》卷 38“弘治十四年夏四月”条。

胀，势要奏讨盐引贩卖更加扩大化。如正德四年(1509)，“内官监太监杨镇卖官银万两，长芦盐八千引，往南京易银买丝织造，乃以其银私自买盐，混同装载，同舟六百艘，沿途贿赂，得银一万六千二百两，家人韦庆等所得银亦几千两。”^① 势要以奏讨盐沿途贩卖的实况，据明人的描述：“此辈一得明旨，即于船首揭黄旗，书‘钦赐皇盐’字样，势焰煊赫，州县驿递官应酬少误，即加笞辱。至于盐商灶户，虽凌辱万状，谁敢诉冤？”^② 应该承认，在封建极权的专制统治下，朝廷对人民有生杀予夺之权；统治集团内的权势人物借朝廷给予的特权从事营利活动，乃是必然的结果。

三、税使对盐政的破坏

明代朝廷用内官监盐，始于成化年间。成化三年(1467)十二月，“命太监王允中、金都御史高明清理盐法。”^③ 由此太监内臣即开始干预盐政。正德时，又有太监搜括天下之命。正德二年(1507)，镇守浙江太监刘璟奏请“取商人脚价，输送禽果器具”，“自是采逻四出，东南骚动。”^④ 自万历二十四年(1596)起，神宗朱翊钧差遣矿监税使，对全国进行空前的大掠夺，盐业则是税使搜刮的主要对象。

在两淮地区，盐务总归太监鲁保掌管。鲁保在两淮的主要活动，据万历四十年(1612)八月给事中顾子归所上弹劾太监的奏疏揭示，内监“败坏两淮盐政”，主要是强制推行增加 90 万引存积盐的所谓“借征”商银^⑤。虽然商人一时支付了承运所加存积盐价银，但如此巨额的盐引却无法为行盐地区所消化，于是造成“正额大

①②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99《中官考五》。

③ 《明大政纂要》卷 29“成化三年十二月”条。

④ 《明大政纂要》卷 41“正德二年八月”条。

⑤ 《明神宗实录》卷 498“万历四十年八月甲子”条。

亏，边饷日耗。”正如万历二十七年(1599)直隶巡按御史马从聘奏疏所指出的：“行盐地方食盐户口各有定限，不能加也。譬之饮水于河，止于满腹，腹已满矣，河水虽多，能复饮乎？今两淮行盐之地固满，而既溢之时也。”^①更重要的是，增加存积盐造成正盐壅滞，内商与水商的交易活动也必然停止。“见今水商不肯赴仪买捆，内商不肯下场支盐，灶户停煎，生理断绝，人心皇皇，恐生他虞。”^②可见鲁保以增加存积盐引而搜刮商银的做法，已造成两淮盐业生产、运销体制的大混乱。但鲁保“乞许行存积盐引，岁进银十二万两”的奏请，却得到神宗的批准；其他盐务官必须遵旨办理，稍有异议，即受到严厉处罚^③。在神宗的支持纵容下，税监得以有恃无恐，极尽搜刮敲剥之能事，肆意荼毒天下。

在陕西，税监梁永虽不掌盐务，但他却“请镇守职衔，以督税务”，以期牟取花马池、庆阳府等处盐利。他上疏“假称土人刘奇供报”，“花马池、庆阳府等处盐池山积，俱被奸徒侵渔。倘得军伍亲诣其地，设法变价，可得万金以助大工。”^④希图以搜刮盐利进身肥私。

在北直隶，万历三十四年(1606)直隶巡盐御史叶永盛奏疏记述了自万历二十八年六月以来，天津、张家湾税监张焯、马堂奏准“加增长芦挨单税银二万六千两。嗣后，二监复于各处掣盐行盐地方在在诛求，商人不胜其苦，鸟惊兽散。”至万历三十三年十月，由长芦盐运司余懋衡移文二监，提出“将各关税棍尽撤，惟以所征盐税定为额数，尽归运司征收。”按照余懋衡的方案，“在马监，则天津、长芦、小直沽，各议出坨、包索、梁头等税银共九千九百五十两；

① 《明神宗实录》卷 333“万历二十七年四月己未”条。

② 户科包见捷的奏疏，载《明神宗实录》卷 330“万历二十七年正月庚寅”条。

③ 如万历二十七年正月，“革两淮盐运司副使丁偕为民，以鲁保参其抗违故也。”即是明证。参见《明神宗实录》卷 330“万历二十七年正月戊子”条。

④ 《明神宗实录》卷 371“万历三十年四月甲寅”条。

在张监，则小直沽、小滩镇、苑家口，各议出引税银共四千五百两。”^①张、马二监分征并预定盐税额的方案，本是为了遏制税监的滥征无度，但分征之后，却“有分四款征者，有分三款征者；有同一地而马监既税张监又税者；同一包索、梁头，而广安店既税银鱼厂又税者；同一盐坨，而进坨既税出坨又税者。”巧立名目，重复征税，处处设卡，肆意盘剥，税监掠夺商民，无所不用其极。

除张焯、马堂外，万历朝举国共愤的税监陈奉，也恣意搜刮盐利。据万历二十八年（1600）直隶巡按御史应朝卿的奏疏记载：“税监陈奉擅立拦江税厂，阻绝引盐秤验，诈害客商，俱愿压单改派，亏损国课，激变灶户。”^②

税监搜刮盐利肥家润身，直接助长了希图谋利的官吏、军人们的私欲。他们假借捐输而征税，乘机在这场掠夺中攫取利益。由于官吏、军人的参与，与税监的利益相冲突，以致相互倾轧。万历三十年（1602）九月，“两淮盐法太监鲁保疏参指挥鲁登科、余元俊、刘显忠等捐献银两尽虚，不容轻宥。”结果鲁登科等人均“下法司依律治罪”，而“脱逃各犯，勒限严行提诘正法。”^③更有甚者，则有内监、奸棍相互勾结，“诈害淮商”、无恶不作的案件^④。据万历二十八年五月直隶巡抚刘日梧奏疏称，歙县人程守训，“原市井无赖，屠沽淮上，复拐一妓而逃。不审陈增何故认为侄婿。”^⑤程守训倚仗税监陈增声势，猴冠虎翼，咆哮猖狂，祸延京省、淮扬、太平、芜湖、徽州。刘日梧疏云：程守训“另踞一船，逻卒数百辈，爪牙甚设。每日放告，专令四方积猾，揭首匿名鬼状，平空架设。今日械一人，曰：尔富而违

① 《明神宗实录》卷 419“万历三十四年三月丙申”条。

② 《明神宗实录》卷 348“万历二十八年六月丙子”条。

③ 同上书卷 376“万历三十年九月甲子”条。

④ 《明神宗实录》卷 347“万历二十八年五月庚戌”条。

⑤ 同上书卷 360“万历二十九年六月壬申”条。

法。明日系一人，曰：尔家藏珍宝。又挟山东税监陈增前奏吴宗尧逸党文移，忽左指一人，曰：某甲即某乙。复右指一人，曰：赵某即钱某。凡稍殷实者，即罗而织之。其初逮也，不遽讯也，铁索锁项，三木曳身，令过都历市，遍使观者股慄。而后就讯舟次，设水牢于舟中，昼夜浸之，绝其食饮。已乃说出之岸，令與皂廝养竞淬而迭殴之，非法刑阱，备极惨毒。其人求死不得，无奈倾家鬻产跪献之命，多则万金，少亦不下数千。如仪真监生李良材，南京盐商王懋佶，淮扬高、汪、方、全诸家，立见倾荡丧身，人心汹惧，弃家远窜。”^①程守训之所以如此恣意妄为，无非是太监“陈增督山东矿税，守训作彼豨犬”而已。仅此一例，足已反映明末政治黑暗、民不聊生的景况。税监对盐政的破坏力量，远较明中期兴起的奏讨贩私为巨。

第五节 盐课收入在国家财政中的地位

一、各盐运司、提举司盐课收入

明朝盐课收入，应包括实物盐课、盐课折银及加斤、加课收入三项^②。在明人记载中，一般认为盐课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之半。如《春明梦余录》卷 35 有云：“国家财赋，所称盐法居半者，盖岁计所入止四百万，半属民赋，其半则取给于盐筭。”至于各盐运司、提举司的盐课收入，万历年间户部尚书李汝华《户部题行盐法十议疏》中有详细的数字，即：“两淮岁解六十八万两有奇，长芦十八万，山东八万，两浙十五万，福建二万，广东二万，云南三万八千两有奇。除河南〔东〕十二万及川陕盐课，虽不解太仓，并其银数，实共该

^① 《明神宗实录》卷 347“万历二十八年五月癸卯朔”条。

^② 如果详加考察，作为朝廷的实际收入，还应包括商人报中上纳粮草及其它物资，以及后世票商所纳税银、铺户税银，等等。所以说，这里考察的仅仅是灶课。

盐课银二百四十余万两。”^①另据李汝华奏疏，可知当时“岁计所入止四百万”。这样明朝盐课银收入几占国家财政货币收入的60%。

如前所述，盐课银并不能代表明朝实物盐课的总量。如果具体地考察明代各盐运司、提举司盐课总额，计有《诸司职掌》^②、《明史·食货志》、朱廷立《盐政志》及《明会典》和《皇明世法录》四个系统的记载。按《诸司职掌》所记洪武朝盐课统计，明初岁办小引盐额为1,996,294.385小引，每引200斤，当为盐399,258,877斤。可见明初“祖制”原额盐课每年约4亿斤。按《明史·食货志》记载，洪武、弘治、万历三时期的盐课额及盐课银额的统计数字，洪武年间全国盐课额为2,322,007.5小引，约合盐464,401,500斤；弘治时期，除长芦、云南无载外，共有额盐2,276,652.5小引，合盐455,330,500斤；万历时期额盐为2,384,493小引，合盐476,898,600斤。以上统计数据，难说准确，仅以此官方统计盐课额看，明代正额盐课似未突破5亿斤。从各盐运司、提举司看，从洪武到万历时期，盐课定额始终未有变化的有两淮、两浙、长芦、云南。此外福建盐运司的变化不大，几乎维持洪武定额。变化最显著的是山东、河东、灵州、广东、海北、四川。其中山东盐万历时期骤减至96,100引，约是洪武、弘治时期286,600引的三分之一。河东盐则一直处于增长趋势，万历时的584,000引，几为洪武时代304,000引的2倍。灵州盐洪武、弘治时期均为17,572.5引，万历时猛增至62,888引，约增加3.6倍。广东、海北盐则趋于减产，洪武、弘治时期始终保持14万引左右，万历时代则定额77,200引，约减额50%。四川盐课大起大落，变化无常。如洪武时代为5万余引，弘治时猛增到10万

① 载《明经世文编》卷474。

② 《皇明制书》卷3。关于《诸司职掌》（洪武二十六年颁行）的性质与作用，参见日本学者藤井宏《关于明代田土统计的一考察》第三章《〈诸司职掌〉记载田土统计的考察》，刊《说林》第31卷。

余引,然万历时又锐减为不足5万引。各盐运司、提举司盐课额的变化,原因固然很多,但与明中期盐课折银有直接关系。从实物盐课统计及折色盐课记载的翔实程度看,《明会典》和《皇明世法录》的记载最为详尽。因所载各盐运司、提举司的盐课额,既有各时期的盐课总额,又有本色盐课、折色盐课、常股盐、存积盐课以及折色银额、岁解太仓银额和解赴边镇的边饷银额,这对于反映明代盐课全貌,提供了重要依据。这里稍加整理演算,列表如下:

(表5-14) 明代盐课表①

盐运司提举司名称	盐课额(斤)		
	洪武时期	弘治时期	万历六年
两淮	141,030,500	141,036,949.000 其中本色常股盐78,365,000斤,存积盐50,165,800斤,折色盐12,497,000斤	141,036,000 其中常股盐98,725,200斤,存积盐42,310,800斤,岁解太仓余盐银600,000两
两浙	88,183,000	88,953,949.125 其中本色常股盐26,779,332斤,存积盐17,852,888斤,折色盐44,321,728斤1两9钱7分	88,953,940 其中本色常股盐62,267,764斤6两2钱,存积盐26,686,184斤11两8钱,岁解太仓余盐银140,000两
长芦	25,261,500	36,161,588 其中本色常股盐19,922,886斤,存积盐7,232,200斤,折色盐9,006,501斤	36,161,686 其中常股盐25,313,180斤3两3钱,存积盐10,848,500斤12两8钱,岁解太仓余盐银120,000两
山东	57,354,950	56,824,962 其中本色盐29,979,562斤,折色盐26,845,400斤	19,222,019斤5两9钱 其中常股盐17,222,019斤5两9钱,存积盐2,000,000斤,岁解太仓余盐银50,000两
福建	41,829,000	42,136,265斤8两6钱 其中本色盐18,982,678斤4两9钱,折色盐23,153,587斤4两	41,736,264 岁解太仓银22,220.1两,泉州军饷银2,344.2两

① 此表根据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8《盐课》编制。为便于换算,表中引盐、票盐均以“斤”为计量单位。

盐运司提 举司名称	盐 课 额(斤)		
	洪武时期	弘治时期	万历六年
河 东	60,800,000	84,000,000 其中常股盐 58,800,000斤,存积盐 25,200,000斤	124,000,000 岁解太仓银 4,395.9 两, 宣府银 76,778.56 两,大 同代府禄粮银 43,113 两, 山西布政司抵补民粮银 74,259 两
陕西 灵州	西和县岁办 131,530 斤, 漳县岁办 515,670 斤, 灵州岁办 2,867,407 斤	西和、漳县、灵州岁办 盐 3,514,607 斤	12,577,668 岁解宁夏镇年例银 13,242 两,延绥镇年例银 13,714.24 两,固原镇客兵 银 2,059 两,固原军门犒 赏银 7,124.44 两
广东、 海北	广东岁办 18,742,100 斤,海北岁办 10,816,200 斤	广东岁办 18,742,100 斤;海北岁办 7,793,390 斤,其中本 色盐 5,352,100 斤,折 色盐 2,441,290 斤 ^①	广东小引生盐 6,045,800 斤,小引熟盐 6,920,200 斤;海北小引正耗盐 2,497,200 斤。岁解太仓银 11,178 两,存留本处备用 银 790.94 两
四 川	10,131,400	20,666,850	9,861,140 岁解陕西镇盐课银 71,464 两
云 南	1,827,877	950,684 ^②	1,827,877 岁解太仓银 35,547.37 两,遇闰该银 38,528.97 两
小 计	459,491,134	500,780,395 斤 10 两 6 钱	491,839,794 斤 5 两 9 钱 岁解银 1,288,322.75 两

依上表所记,大体可知明代盐课定额,洪武时期为 459,491,134 斤,弘治时为 500,780,395 斤,万历时为 491,839,794 斤。但从明实录每年盐课的实际收入看,并非每年的课额收入都是固定不变的。例如洪武年间,盐课岁入最高的年份是洪武二十六年,岁入本色盐为 1,318,000 引,折合盐 263,600,000 斤^③。至洪熙元年,盐

① 原文记海北弘治年间岁办盐额为“一万九千四百八十三引四百九十斤”,其中“四百九十斤”,当为“一百九十斤”之误。

② 弘治间,五井、安宁岁无定额,此数为黑盐井盐课提举司岁办 616,370 斤,白盐井盐课提举司岁办 334,314 斤的统计。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30“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乙亥”条。

课收入突破 5 亿斤,并见有本色、折钞、折米、折布 4 项盐课制出现。具体额数是本色盐 3,121,402 引,折合盐 624,280,400 斤,折钞 22,413,941 贯,折米 713,493 石,折布 34,316 匹^①。盐课收入最高的年份是宣德八年、九年,其本色盐课达到 5,526,660 引,折合盐 1,105,772,000 斤,折色盐课仅以宣德八年为例,折钞 21,453,767 贯,折米 658,264 石,折布 34,106 匹^②。除宣德年间盐课收入达 11 亿斤外,一般年份大体维持 5 亿至 7 亿斤左右^③,与户口盐的行銷定额基本相符。

二、盐课折银

盐课折银,是盐课折纳的最终形态。即指朝廷将灶户缴纳的实物盐课,按一定比例折成米、谷、布或金、银、钞、钱等实物或货币上纳,与民户“折租”相类似。

盐课折布、银的记录,最早见于洪武四年(1371)山东、河东盐运司,经大同卫都指挥使耿忠奏请,“以山东、山西盐课折收绵布、白金,赴大同易米,以备军饷。从之。”^④但明初的盐课折纳并未形成制度,仅见行于个别盐运司,且仅限某一年度的盐课折纳。作为制度,山东盐运司的盐课折纳,当是宣德五年(1430)题准:“山东信

① 《明宣宗实录》卷 12“洪熙元年十二月乙未”条。

② 同上书卷 107“宣德八年十二月戊寅”条。

③ 宣德的高课额原因,恐与将余盐纳入正课统计有关。就明代课额与实际生产能力而言,其盐的产量当远不止课额之数量。仅以两淮而论,巡盐御史杨选之奏疏有云:“两淮商人正引岁七十万,兼之收买余盐,盖每岁一百四十万小引耳。然灶荡物力,岁可办盐三百万引。”又云:“以三百万引之余盐,加以七十万引之正课,年年用尽,则两淮行盐地方,岁食盖三百七十万引矣。”(见袁世振《盐法议六》,载《明经世文编》卷 475《两淮盐政编二》)这是就准盐的实际产量、课额及食盐销售量而言的。如果将引换算成“斤”统计,仅 300 万引即达到 7.4 亿斤的高度,与明朝正常年份的课盐额相等。所以说,宣德年间课入达 11 亿斤,诚为可信。

④ 《明太祖实录》卷 62“洪武四年三月癸卯”条。

阳等场盐课,每二大引折阔白绵布一匹,运司委官总催运赴登州府交收,备辽东支用。”^①至正统七年(1442),广东开始施行盐课折米制度。十三年(1448),福建运司亦行“折征银、米”之制。成化六年(1470),长芦深州、海盈等13场始行折布,称为“布盐”,云南盐课提举司也于弘治年间施行盐课折布。可以说至弘治时期除两淮主要盐产区外,大部分盐运司、提举司都于正统之后相继施行盐课折纳制度。

至少在明代人的观念中,盐课折银与折纳其它实物的意义是一样的,因此折纳中也包括银、钞、钱。随着白银在商品交易活动中的广泛需求,朝廷在赋税中也改征银两,以提高朝廷的白银支付能力,增加白银储备。在盐业,盐课折银最早见于成化年间两浙运司,此后即在全国各盐区渐次推广。至弘治年间,大部分盐运司、提举司本色盐课和盐课折银,已构成一定的比例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5—15) 弘治年间各盐运司、提举司本折盐课比例

盐运司、提举司	盐课总额(斤)	本色盐(斤)	折色盐(斤)	本色/折色%
两淮	141,036,000	128,530,800	12,497,000	91.13/8.87
两浙	88,953,949	44,632,220	44,321,728	50.17/49.83
长芦	36,161,588	27,155,086	9,006,501	75.09/24.91
山东	56,824,962	29,979,562	26,845,400	52.76/47.24
福建	42,136,265	18,982,678	23,153,587	45.5/54.95
河东	84,000,000	84,000,000		100/0
陕西灵州	3,514,607	3,514,607		100/0
广东	18,742,100	18,742,100		100/0
海北	7,793,390	5,352,100	2,441,290	68.67/31.33
四川	20,666,850	20,666,850		100/0
云南	950,684	950,684		100/0

^①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8《盐法》。

除上表所示本色、折色盐比例关系外,明代折色盐渐次推行的年代,以及本色盐课 1 引折银量的变化,依据《明会典》有关盐法关系文献,按盐运司、提举司逐一开列如下:

两淮:正德七年(1513)前,每引征工本银 0.35 两,七年后改为每引征银 0.2 两。

两浙:成化九年(1473),水乡灶户每引纳工本银 0.35 两。十九年(1483),浙西正盐 1 引折银 0.7 两,浙东每引折银 0.5 两。弘治元年(1488),浙西每引 0.6 两,浙东 0.35 两。水乡盐每引纳银 0.6 两,常股盐每引 0.3 两。二年,浙西每大引 0.6 两,浙东 0.4 两。嘉靖六年,每小引折银 0.4 两。

长芦:嘉靖九年(1530),青州分司所属济民、石碑、惠民、归化 4 场,盐 1 引纳价银 0.1 两。二十九年(1550),深州、海盈场灶户,除盐山县近场灶户办纳本色外,其真定府衡水县均每引纳银 0.1 两。

山东:弘治十二年(1499),涛雒、富国、高家港 3 场每大引折银 0.15 两。正德三年(1508),西由、信阳、登宁、行村、沧海、固堤、官台诸场,每一大引折银 0.15 两。七年,逃移灶户丁地盐课,着落地佃人每引办纳银 0.15 两。九年,逋欠年份远者每小引纳银 0.12 两,年份近者纳银 0.14 两。隆庆二年,官台等 11 场折布盐课,给票纳银。查灶户贫富,分别上、中、下三等,上丁纳票银 0.2 两,中丁 0.1 两,上丁 0.05 两。

福建:弘治十六年(1503),惠安场盐课每引征银 0.07 两。万历三年(1575),海口、牛田附海本色盐,每引纳银 0.3 两。

广东:正德五年(1510),靖康等 23 场,熟盐场分,有征盐每小引征银 0.23 两,无征收银 0.1 两。生盐场分,有征盐每小引征银 0.17 两,无征收银 0.1 两。

四川:正德元年(1506),大宁等课少场分,不拘年月远近,每引

俱征银 2 两,其余井场定为上、中、下三等,年分为二等,弘治十五至十八年未开中者,每引上场征银 1.5 两,中场 1.2 两,下场 0.9 两;弘治十四年以前未开中者,上场征银 1.2 两,中场 1.0 两,下场 0.6 两。嘉靖十年(1531),大宁、云安等 15 场,俱照弘治十五年则例征银。三十七年(1558),大宁等场每引征银 2.0 两,云安等 14 场,每引征银 0.75435 两。

云南:正德八年(1513),安宁井每引征银 0.9 两。嘉靖三十三年(1554),五井盐课提举司漂布每段折银 0.045 两,每银 1.0 两折盐 1 引,俱作正课。三十五年,安宁井盐拨琅井代办,每引征银 0.73 两,黑盐井每引征银 0.7 两。

总之,自成化年间两浙开始施行盐课折银制后,几经厘定,至万历时期盐课税银已成定制。据万历年间编成的《重订两浙鹺规》卷 3 的记载,明后期的盐课银实际上包括本色盐、折色盐、佃荡税银、仓基银、新垦熟荡灰场银、水乡荡价银、车船税银、商税银及其他杂项等 9 个课税项目,总称为“盐课银”。按前述户部尚书李汝华所说万历时期两浙盐课银共计 15 万两,而在《重订两浙鹺规》的记载中,两浙盐运司盐课银大体由 4 部分组成:1、来源于盐场灶户盐课荡地税银共 95,686.51 两;2、盐场所在各县卫所水乡荡地税银 39,224.06 两;3、余姚诸县商税银 623.81 两;4、票盐税银 26,885.122 两,共计 162,419.5 两,与李汝华记述相接近。推而广之,两浙盐运司盐课银的来源、构成,可以大体反映明代盐课纳银制的基本形态。

三、增引、加斤与加价

前述实物盐课与货币盐课,均是指定额而言。但在有明一代,朝廷则千方百计在所谓“祖制”定额之上增加盐的课额及行销量,并借超定额的行销盐课以重税,以增加朝廷的银两收入。定额盐课

之上的增加部分即称为增引、加斤、加价。

所谓“增引”，指在原额引盐之上增加的引目。如“万历二十七年以来，宁夏为刘哮增兵，添引八万；辽东为标兵增设，添引四万四百有奇；又为防倭缺饷，增添引三万；本部为助大工查征违没旧盐一十六万九千余引，以上请引俱系额外。”^① 两淮每年额行盐引为705,180引，连同增引319,400引，万历时两淮实际行销引目则为1,024,580引。福建“每岁止行附海盐引一万二千余，苦于不敷。议添依山盐引三万三千四百四十引，先期请发给商，相兼办课。”^② 又如万历二十六年，“于长芦运司开增盐引十万，每引纳银三钱，共银三万两。”^③

所谓“加斤”，则是在每引额定重200斤、外加包索15斤的基础上，逐渐增加重量，使每引盐的斤数超过额定斤重。如嘉靖“三十九年事例，每引三百五十斤，连包索五十斤。”至万历时期，两淮盐每引已加至570斤^④。明末山东“增添大包，每引至五百六十斤。”^⑤ 除正余盐加斤外，万历十九年两淮又实行加带割没盐。“淮南每引带盐十斤，征银五分，共十六单；淮北每引带盐二十斤，征银一钱，共八单。”^⑥ 万历三十四年，长芦“于见行岁额内每引带盐十斤，征银四分，以充宁夏兵饷。”^⑦ 仅此次加斤，即可额外征银9,594两。若按引计算，则较原额239,850引增加11,992.5引。值得注意的是，万历三十四年“加斤”后，即确定为每引的斤重为650斤，“遂循之不变”，成为制度。依此统计，明代万历年间盐课总额为

① 载《明经世文编》卷411。

② 《明神宗实录》卷307“万历二十五年二月甲申”条。

③ 《明神宗实录》卷319“万历二十六年二月丙子”条。

④ 《明世宗实录》卷521“嘉靖四十二年五月癸丑”条。

⑤ 载《明经世文编》卷358。

⑥ 《明神宗实录》卷232“万历十九年二月癸巳”条。

⑦ 段如蕙：雍正《长芦盐法志》卷2《沿革》。

2,384,493 引,所增额引则为 7,209,016.04 引,约合盐 1,549,938,450 斤。诚如王崇古《条覆理盐法疏》所指出:“每官引一道,例该掣正盐二百引〔斤〕,今可掣三引之盐”^①。加斤的目的是为朝廷搜刮商银,但加斤的结果,却使高于原额 3 倍的盐货涌入食盐行销区,势必造成销售的壅滞。

除增引、加斤外,明朝还实行“加价”。所谓“加价”,则是在原定每引盐定价之上,增加引价,以索取商人。如天启六年(1626),“因大工告匱,增长芦每引银四分,共该一万二千一百九十四两。”^②此种加价,是在不增加引目和斤重的情况下,朝廷根据军国需要,随意将盐价提高。

总而言之,明末朝廷采取增引、加斤、加价种种手段,目的无非是增加朝廷的盐课收入;但敛财的结果,却加速了明代商人纳课运盐体制的迅速瓦解,最终使朝廷失去税课的来源。

四、盐课银分配

盐运司、提举司所征盐课银的分配项目,主要有解京、给商、公费、备荒、灶勇工食、轿甲工食、补课、行赏、杂项等,其中以“解京”、“给商”、“备荒”为大宗。所谓“解京”,即由盐运司解送户部太仓银库,系正办;“给商”,是盐运司偿付边商的仓钞价,又称为“库价偿商”;“备荒”则是由盐运司截留的灶户赈济银。以两浙运司为例,《(万历)重订两浙鹺规》记录了明末两浙盐运司所属盐场及水乡灶户所在 29 县 2 所 1 州的盐课银征收额及各项分配额见(表 5—16),照此可以反映明代盐运司级财政运作的一般状况。

对该表,需作以下说明:1、此表所说的盐课银,并不包括票盐

^① 载《明经世文编》卷 317。

^② 段如蕙:雍正《长芦盐法志》卷 2《沿革》。

(表 5 16) 两浙盐课银征收、分配表①

项 目	解京银 (两)	给商银 (两)	公费银 (两)	备荒银 (两)	灶勇工食 银(两)	轿甲工食 银(两)	补课银 (两)	行赏银 (两)	小 计 (两)
嘉兴县	299.36	598.72							898.08
秀水县	112.61	225.22							337.83
崇德县	39.49	78.97							118.46
桐乡县	31.54	63.08							94.62
海盐县	1,198.01	2,460.61							3,658.62
平湖县	1,594.73	3,279.46							4,874.19
嘉善县	86.78	173.56							260.34
归安县	0.78	1.54							2.32
鄞 县		679.00							679.00
慈溪县	11.40	778.15							789.55
定海县	9.16	976.21	222.75						1,208.12

① 本表统计银两,均四舍五入至“分”。

项 目	解京银 (两)	给商银 (两)	公费银 (两)	备荒银 (两)	灶勇工食 银(两)	轿甲工食 银(两)	补课银 (两)	行赏银 (两)	小 计 (两)
银 县 场 名									
龙山所			1.79						1.79
山阴县	54.43	1,523.9							1,578.33
会稽县		389.46							389.46
余姚县		386.1		708.63					1,094.73
三山所		8.18		29.59					37.77
萧山县		784.04							784.04
上虞县		42.99		16.00					58.99
乐清县		259.38							259.38
永嘉县		1,261.23							1,261.23
平阳县		65.75							65.75
瑞安县		359.09							359.09
黄岩县	543.74								543.74
太平县		142.10							142.10
长洲县	2.26	4.53							6.79

银 县 场 名	项 目	解京银 (两)	给商银 (两)	公费银 (两)	备荒银 (两)	灶勇工食 银(两)	轿甲工食 银(两)	补课银 (两)	行赏银 (两)	小 计 (两)
吴江县		1.65	3.30							4.95
嘉定县		214.92	422.93							637.85
太仓州		1.67	3.33							5.00
崇明县		712.53	1,793.15		297.14		271.65			3,074.47
华亭县		1,953.28	4,193.26							6,146.54
上海县		2,287.75	6,493.58							8,781.33
青浦县		569.37	1,138.73							1,708.10
仁和市场		170.70	4,520.28	230.39	201.53		273.90			5,396.80
许村场			2,095.68							2,095.68
浦东场		438.97	3,614.15		71.75					4,124.87
袁浦场		656.62	1,348.18							2,004.80
青村场		1,071.41	4,659.84	211.74				105.75		6,048.74
卜砂场		1,272.66	5,561.00					207.91		7,041.57
下砂二场		1,310.29	4,499.78					204.45		6,014.52

项 目	解京银 (两)	给商银 (两)	公费银 (两)	备荒银 (两)	灶勇工食 银(两)	轿甲工食 银(两)	补课银 (两)	行赏银 (两)	小 计 (两)
下砂三场	905.68	2,721.30					165.52		3,792.50
清浦场	103.44	200.00							303.44
西兴场	60.47	1,005.22							1,065.69
钱清场	5.48	1,830.19							1,835.67
三江场	20.73	2,277.37		61.96					2,360.06
曹娥场	89.20	1,122.68	51.00					51.00	1,262.88
石堰场	101.83	4,141.88	100.08	1175.81					5,519.60
鸣鹤场	103.38	2,444.74	31.54	135.01					2,714.67
龙头场	13.94	1,142.41		0.69					1,157.04
清泉场	31.43	2,063.33		0.66					2,095.42
长山场	38.95	771.16		2.01					812.12
穿山场	13.85	829.58							843.43
大嵩场	21.00	809.59		283.41					1,114.00
玉泉场	17.23	1,008.76							1,025.99

银 县 场 名	项 目	解京银 (两)	给商银 (两)	公费银 (两)	备荒银 (两)	灶勇工食 银(两)	轿甲工食 银(两)	补课银 (两)	行赏银 (两)	小 计 (两)
西路场		77.90	754.65							832.55
鲍郎场		48.22	495.39							543.61
海沙场		319.48	1,815.74							2,135.22
芦沥场		565.33	4,112.74			132.9				4,810.97
横浦场		170.88	2,110.21		1.93					2,282.48
长亭场		1.21	1,954.19							1,955.40
杜溪场		0.88	444.24							445.12
黄岩场		9.58	1,550.52		11.26					1,571.36
北监场		2.20	330.75		11.24					344.09
长林场		0.30	1,043.65							1,043.95
双穗场		42.51	1,863.99		7.45					1,913.95
南监场		1.20	1,396.87							1,398.07
合计		17,412.41	95,129.61	766.36	3,242.66	132.9	678.45	683.63	51.00	117,913.12

在内。如前所示,两浙岁入盐课银为16万两,此表仅117,913.12两,其差额部分,当属票盐税及鱼盐税。2、关于“给商银”项,按王守基《盐法议略》所载《浙江盐务议略》所云:“明季改征银两,边商中引一道,由库赏给银二钱一分八厘,令其买盐,是为库价偿商。”这里所说的“库价偿商”即盐运司的“给商银”,但这并不排除内商买边商的“边引”。此外,盐运司的“给商银”,据此表,也可证明是取自灶户盐课。3、在明代,两浙边方开中盐引总额为444,769.7引,按每引银0.218两给商,盐运司共支出给商银96,959.79两。而据上表统计“给商银”则为95,129.61两,由此可以证明征发灶课给商银部分,已大体可以保证边方开中的正常进行,其他部分即银22,783.51两,则为“正办”解京及盐运司截留维系盐生产、运销之用。

明朝盐引课银,主要是供边方军储支用^①。万历二十年户部题称:“军需半藉盐饷,国初引有定数,纳有常期。”即说明边储与盐引的关系。沿至明末,边方开中仍以盐引计算,而由盐运司支解盐课银。例如隆庆六年(1572)甘肃巡抚廖逢吉奏疏中的“盐引开中”条,就记录了甘肃镇12卫3所及甘州、凉州游击营、河东备御官军共计84,090名,每年共开支军粮903,582石,京运年例银为105,000两,每年开派淮浙盐340,500引。按宣德年间户部拟定开中则例,甘肃镇卫所每引纳米4斗,仅此盐粮开中,即可得米13,620石。而所谓京运年例银,也有相当部分来自盐运司盐课银。

关于明朝各盐运司、提举司上解户部太仓银及解边银,据万历年间统计,表示如下页。

^① 明代边方军饷来源,主要有屯田、京运、民运及开中盐粮。这里仅考察盐粮开中在边饷结构中的地位。

(表 5—17) 明朝各盐运司盐课银分配表①

盐运司提举司	解太仓 银(两)	解宣镇 银(两)	解大同 银(两)	解山西布 政司银(两)	解宁武 银(两)	解平阳府 银(两)	解泰山 香税银 (两)	解山东鱼 课银(两)	小 计 (两)
长芦	151,533.00	30,229.67							181,712.77
山东	79,333.18	17,760.33					5,549.73		102,643.23
河东	1,047.00	28,788.56	43,116.80	26,972.26	21,317.20	3,035.00			124,266.82
两淮	675,829.90								675,829.90
两浙	152,129.40								152,129.40
福建	29,734.26								29,734.26
广东	32,502.63						16,000		48,502.63
云南	有闰 38,528.97 无闰 35,547.37								有闰 38,528.97 无闰 35,547.37
四川	71,464.00								71,464.00
陕西	30,855 西河潭县 2,059								71,464.00 32,914.00
合计	有闰 1,265,016.2 无闰 1,262,034.6	76,768.56	43,116.80	26,972.26	21,317.20	3,035.00	16,000	5,549.73	有闰 1,457,725.80 无闰 1,454,804.20

① 此表根据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 35《理财·盐课》编制。表中银额均四舍五入到“分”。

根据《皇明世法录》的统计,明朝各盐运司岁解盐课银总额约为银14.5万两。然据万历六年户部的《各镇巡抚等官奏报边饷实在数目类造揭帖册》的统计,万历四年蓟镇、密云、永平、宣镇、大同、山西、昌平、易北、井陘、辽东、延绥、宁夏、甘肃、固原诸镇岁用边饷银共计7,301,277.82两^①,万历六年则为2,926,726.36两^②。如此庞大的边饷开支,盐课银收入显然是微不足道的^③。如依万历四年,边饷银额则为700余万,盐课银仅占19.97%,万历六年盐课银收入则占边饷银总额的49.81%。即便是按明人所说每年盐运司盐课银可高达240万,但由于明末农民大起义及满洲的兴起,明朝财政枯竭,已濒临崩溃的边缘,明朝的覆灭已是不可避免的了。

① 《明神宗实录》卷51“万历四年六月戊辰”条。

② 同上书卷76“万历六年六月甲午”条。

③ 边饷的构成,除银两之外,还有粮、料、草、煤炒4项。因边镇岁额银与盐课银有关,故讨论仅限于此,其他诸项暂不论。

第六章 清代盐业

《清史稿·食货志·盐法》开篇云：“清之盐法，大率因明制而损益之”。此语大要点明了清代盐法对明代的沿袭与变通。

沿袭的主要标志，是清代继承了明代中叶“开中制”败坏之后的纲运制度，在以官督商销为主流的产、运、销体系下，设官分职、签商认引、划界行销等等，几无变化。同时，还袭承了前代盐政的种种弊端。

当然，历史的重蹈旧辙又不可能是原来意义上的简单重复。事实上，在许多方面都有或大或小的变化。就变化较大者而言，在生产技术方面，井矿盐区特别是四川自贡地区，曾取得长足的发展，海盐区板晒法的发明、滩晒的推广等，也多可值得称道；在食盐的生产、运销管理方面，对盐场的管理更加细密，官督商销体制也比前代更为完备；课额征纳方面，采行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措施；盐政的种种变革以及在生产关系方面出现的一些新的因素，也值得注意。

第一节 清初盐业的恢复与盐业 管理制度的确立

一、明末清初盐业的破坏与恢复

明末清初，战乱频仍，社会动荡，导致了以人口锐减、土地荒芜

为标志的社会经济的凋敝。据顺治四年(1647)陕西、四川总督王来用的奏报,陕西西安府山阳县“寇乱十载,城破三次”,人丁仅为原额的6.6%,荒地则占原额的88.9%;兴安州白河县“白骨遍地,草木迷天,行一日无居民一家,虎狼伏道,烟火绝迹”,人丁仅为原额的1.3%,荒地则占原额的95.3%;巩昌府两当县“自崇祯七年以来,被‘贼’陷城,旧城无一椽一瓦,四野十室九空,虽留一二子遗,皮骨空立”,人丁仅为原额的6.3%,荒地则占原额的76.8%,等等^①。清初的人丁统计与田亩计量十分混乱复杂,丁亡地荒的统计比率有可能失准,带有夸张色彩的描述也不可尽信,尚需进一步探讨^②。但这种揭示仍具有典型意义,可以从中体会到当时社会经济破坏之严重。

由于“盐乃计口授食之物”,人口增减、社会治乱,必然影响食盐的产销。清初的有关官员已经注意到这一点。例如:顺治四年(1647)八月,长芦巡盐御史王守履即称:“户口实为盐利之本,以户口存亡,关盐利多寡,理势必然也”^③。顺治八年(1651)九月,新任长芦巡盐御史杨义也曾上题本议论山东的情势,兹简要引述,作为示例:

“窃照盐法规则,原以户口之多寡,定引目之盈缩。山东运司年额小引四十六万三千七百三十七引,此据明全盛时十五万余引之额三分之,遂为定制。其实,查明初年生聚未繁,原额不过二万引;查明末年荒残已极,岁行三四万引不等。是十五

① 参见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第2—4页,农业出版社1990年版。

② 参见陈锋:《清代亩额初探》、《也谈清初的人丁统计问题》、《清代的土地开垦与社会经济》等文,分载《武汉大学学报》1987年第5期、《平准学刊》总第5辑下册、《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③ 档案,顺治四年八月十二日王守履题:《为虚悬引额难敷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注“档案”者均为该馆所藏。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3页,中华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本章多有参考是书,一般不再另注出。

万已属虚额。我清定鼎，即因旧额行之^①，然而户口已非全盛之旧矣。……近日情形更有甚难者，土寇窃发，洪水横流，村落悉成丘墟，田畴尽为藪泽；滋生抚集者少，死丧逃亡者多。……盖食盐必须户口，以极残之户口，责全盛之引额，必不得之数也”^②。

凡此，在清初可以说是非常普遍。这也正是当时引额分配、食盐销售十分困难的重要原因之所在。

至于清初盐业本身的破坏情况，从下述诸方面可以明瞭。

首先，制盐灶丁大量减少。山东盐区，据统计，顺治十一年（1654）以前，逃亡灶丁多达 24,213 人，超过灶丁原额的一半^③。福建盐区，晒盐灶丁也多死亡逃散。顺治六年（1649）九月，福建巡盐御史霍达在一份题本中说：“上里、海口、牛田、惠安、浯洲各场，地处澳海，遭寇焚劫，晒盐灶户，半死锋镝，半死饥饿”，其它各场，亦是“商灶颠连，朝不保暮”^④。在最大的盐区两淮，灶丁的逃亡也较严重。顺治九年（1652），户部尚书噶达洪曾称，“自圣朝鼎革之后，虽惊鸿渐集”，但依旧是“灶突烟寒”^⑤。顺治十三年（1656），大学士、管户部尚书事车克称，“灶户逃亡，荡场荒芜”，“其场地，上者耕佃为田，而漏民田之科；下者荒草连天，而有逃亡盗贼勾引海逆之患”^⑥。顺治十六年（1659），两淮巡盐御史高尔位曾因徐渎、临洪等

① 按：所谓“旧额”，即上面所说“十五万余引”。明代山东的引额为 154,579 引，每引盐的重量为 600 斤，是为“大引”，清初将大引改为“小引”，每引盐的重量为 200 斤，将大引“三分之”（或称“剖一为三”），即为当时 463,737 之额定盐引。参见陈锋：《〈清史稿·盐法〉补正》，载《文献》1990 年第 4 期。

② 档案，顺治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扬义题：《为东省荒残之后，水灾寇乱频行，照户口更定引额事》。

③ 《清盐法志》卷 64《山东十五·征榷门》。

④ 档案，顺治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霍达题：《为遵奉恩诏以广皇仁事》。

⑤ 档案，顺治九年十二月二日噶达洪题：《为直陈准扬隐蔽，兴利除害事》。

⑥ 档案，顺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车克题：《为修明盐法，仰佐国计之一得事》。

场“灶丁逃亡殆尽”，而请求蠲免灶课^①。在破坏特惨的四川井盐产区，各州县盐井由于明末清初的大量塌废，井厂灶丁不是死于战乱，就是改营他业，“各处盐井不过单夫双妇尽力经营，煎烧有限”^②。

其次，是制盐设备的破坏。明末清初各区制盐设备的破坏，以四川井盐区最为严重，“井塌灶废”是普遍的现象。据顺治六年（1649）四川巡按赵班玺题称：“一切盐场政务荒废已极，臣早夜图维，多方招徕，极力修举，无奈井圯灶废，民少田荒，百不存一”^③。另据顺治十七年（1660）四川巡按张所志揭报：自流井地区的盐井“坍塌三百六十眼，实在现煎井二十眼，煎锅五十零半口”，新罗小井“坍塌六十四眼，实在现煎十眼，煎锅一十七口半”，宋王小井“坍塌三十四眼，实在现煎四眼，计锅三十一口”。计自明末天启年以来的30多年间，先后坍塌盐井458眼，破坏率达到93%^④。其它盐区，也有不同程度的破坏，如云南，明代井盐有14区，至清初顺康年间亦仅开盐井9区^⑤。如两淮，据康熙年间的统计，淮北4场遭到破坏的卤池和盐池均在5,000面口以上（按：卤池以口计，盐池以面计）；淮南26场，亭场则有5,500余面、卤池6,000余口、盘铁1,000余角、锅辙4,400余口、灶房12,000余间遭到了破坏^⑥。以致有些盐场无法生产，“废煎日久”^⑦。

其三，是承运盐商的死亡逃散。如徽商鲍辉祖，“明季客扬州，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1《优恤二》。

②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1《通论》。

③ 档案，顺治六年六月二日赵班玺题：《为钦奉敕谕事》。

④ 参见宋良曦、钟长永：《川盐史论》第33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⑤ 参见何珍如：《康熙时期的云南盐政》，见《中国盐业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⑥ 档案，康熙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查哈纳呈：《两淮事迹文册》。

⑦ 参见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8《场灶四·灶具》，嘉庆《两淮盐法志》卷30《场灶》。

死于兵”；洪其韬，“崇祯十三年，客扬州，避流寇，归途中死难”；郑元勋，“祖景濂，父之彦，世为淮商。……京师陷，元勋破产募乡勇，为守扬州”。业盐两淮的西商郭士璋也因顺治二年(1645)“大军南下，扬州乱”，而“避难流徙”^①。从这些零散的记载中，已可见两淮盐商在明末清初所受的打击。其它盐区的盐商，在明末清初的遭际亦与淮商大致类同。在河东，顺治十年(1653)户部尚书车克回顺说：“河东运司，当承平之际，盐商五百余家，……至明末，兵荒迭至，又兼池遭水患，盐花不生者数年，遂至商人凋敝消乏至百余家”^②。仅从业盐商户的数字来看，就减少了五分之四。而据顺治四年(1647)河东巡盐御史朱鼎延的题报，河东盐商的消乏逃亡还要严重，他说：“查得河东盐课岁额十二万有奇，向系商人输纳，至明季崇祯五年，阴雨灾池，生息渐微，兼以兵荒迭臻，商众逃亡，五百余户仅存寥寥三五十人”^③。在山东，顺治四年(1647)户部尚书英峨岱称：“连年荒乱，商民资本荡尽”，残存各商，“苦难万状，束手待毙”^④。在福建，顺治六年(1649)户部尚书巴哈纳称：“东路福宁州，福安、宁德及罗源各处，八港行盐之地，海氛不靖，盖自顺治四年迄今，首尾三载矣。盐舟尽为剽掠，盐仓尽被焚烧，盐商不死于锋镝者，亦皮骨仅存。……商人束手坐困，又因兵荒水灾，家资销尽”^⑤。福建巡盐御史霍达亦云：“旧商遭兵遭荒，半登鬼录，家产尽绝，即欲勉强追之而无从”^⑥。在四川，盐商更是逃亡殆尽，清初所谓的“贸易之商”，“多系农民乘间逐末”，“朝贩盐斤”，而“暮操耒耜”^⑦。

① 参见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3—51《人物》。

② 钞档：《盐课(14)·一般(三)158》，顺治十年六月二十五日车克题本，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藏，下注“钞档”者同。

③ 档案，顺治四年正月二十日朱鼎延题：《为军兴需饷正殷，户口输榷惟艰事》。

④ 档案，顺治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英峨岱题：《为虚悬引额难复，残商困苦已极事》。

⑤ 档案，顺治六年八月十四日巴哈纳题：《为商困已极，悬课宜蠲事》。

⑥ 档案，顺治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霍达题：《为遵奉恩诏以广皇仁事》。

⑦ 雍正《四川通志》卷14，《盐法》。

马克思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①。各盐区制盐劳动者的减少以及制盐设备的损失，直接影响着食盐的产量。盐商的死亡逃散，则意味着“承盐办课”者的消乏，对食盐的运销和盐课的缴纳产生影响。土地的荒芜，人口的凋耗，则又必然导致行盐无着，盐引滞销。凡此，都显示出清初盐业的破坏程度以及恢复之艰难。

但是，食盐的生产与运销，既关系民食及盐课的输纳，更关乎“军国要需”。清廷对盐业的恢复相当重视，主要采取了以下三项政策^②。

第一，“焙灶”以保盐产。

焙灶是恢复盐业生产的关键。清初的焙灶，包括了招徕、抚恤灶丁以及修复盐场设备等内容。

封建国家为了控制食盐的生产，对灶丁、灶户的管理一向重视。他们具有特殊的户籍，即“灶籍”。清廷入关后，虽于顺治二年（1645）废除明代“民以籍分”的旧制，但仍然规定：“其后民籍之外，惟灶丁为世业”^③。依旧标示着对灶籍以及食盐生产的特别控制。顺治年间，面对灶丁的逃亡，清廷曾颁布了两项政令，一是不准灶户投充旗下，一是不准灶丁充当胥役。凡是有灶户投充旗下和灶丁充当各衙门胥役者，一概退出，“回场煎办盐斤”。同时，又把招复灶丁的多寡，作为考核盐官的一项内容^④。经过这些努力，甚见成效。仅据康熙二十四年（1685）对两淮运司的清查，在通州、泰州、淮安三分司所辖 30 场内，“迁移复业”灶丁达 1,860 名，“新增灶丁”达

① 《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44 页。

② 参见陈锋：《论清顺治朝的盐税政策》，载《社会科学辑刊》1987 年第 6 期。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 21《职役一》，第 5044 页。

④ 参见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29-30《场灶》；《清盐法志》卷 12，《长芦·场产门》。

2,600名^①。对残存的灶丁,清廷又从“赈济贫灶”、“蠲免场灶悬课”、“禁止差扰灶户”等方面加以抚恤,以“救灶出于汤火”,以宣“固本恤灶之典”^②。

在盐场设备的修复方面,兹以淮南各场的情况作为示例。据档案《两淮运司事迹文册》,将康熙二十四年(1685)前对亭场、灶房、卤池等的陆续修复额列表如下。

(表 6-1) 清初淮南各场设备的修复

场名	亭场(面)	灶房(间)	卤池(口)	盘铁(角)	锅镬(口)
丰利场	122	54	120	57	374
马塘场	9	9	9	8.8	—
掘港场	260	182	178	—	132
石港场	—	—	—	—	—
西亭场	480	—	480	—	—
金沙场	810	54	810	54	351
余西场	45	53	56	—	32
余中场	15	20	24	—	10
余东场	828	560	828	—	265
吕四场	72	72	72	—	25
富安场	165	1,705	450	—	188
安丰场	195	1,957	275	—	478
梁垛场	150	800	195	—	225
栢茶场	170	600	170	—	150
角斜场	48	480	120	—	68
东台场	440	1,600	460	—	360
何垛场	440	1,605	440	—	300
丁溪场	80	800	150	—	120

① 档案,康熙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查哈纳呈:《两淮事迹文册》。

② 参见档案,顺治九年十二月二日噶达洪题:《为直陈淮扬隐蔽,以利除害事》;顺治十年六月七日张中元题:《为进解贡盐事》;顺治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霍达题:《为遵奉恩诏以广皇仁事》;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1《优恤·恤灶》。

场名	亭场(面)	灶房(间)	卤池(口)	盘铁(角)	锅镞(口)
草堰场	120	90	120	—	60
小海场	28	80	42	—	60
白驹场	—	254	—	—	—
刘庄场	255	415	293	—	272
伍佑场	367	298	367	—	327
新兴场	137	388	151	—	364
庙湾场	292	325	292	—	291
莞渎场	—	43	—	—	—
合计	5,528	12,444	6,102	119.8	4,452

以上除盘铁修复 119 角 8 分,数额较少外^①,其余均可观。另外,同时期淮南还疏浚运盐河路 618 处,修筑御潮堤缺 693 处^②。

第二,“招商”以办盐纳课。

如前所述,清初战祸连绵,盐商多已逃散;一旦军事稍定,食盐供应问题立待解决,盐课的缴纳也迫在眉睫。“欲保盐课,必先招商”,而商人“挟资逐末,有利则趋,无利则避”,只要有利可图,盐商自然愿意重操旧业。但在新旧王朝交替期间,商人不免有种种疑虑,销盐纳课,尤多具体困难。所以,山东巡抚方大猷和巡盐御史吴邦臣在顺治元年(1644)首先联衔提出“欲招商先须惠商”的建议,为清廷所采纳,并成为当时盐政的中心思想^③。

所谓的“惠商”,包括几项内容:一是废除“积盐充饷”之令,将

① 按:盘铁在明代主要用于“团煎”,非一灶一丁之所用,清初“团煎之制久废”,盘铁所存无多,“通用者锅镞而已”,所以修复较少。参见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30《场灶·灶具》。

② 按:原档案所载浚河数额与修筑堤缺数额总数与各场分数统计不符,今据各场统计数。

③ 《清盐法志》卷 62,《山东·征榷门》。

存贮垣内的积盐归还盐商，“庶其心可结，而招徕可施”^①。二是废除明末的各项加征，即如《上谕》所云：“新饷、练饷及杂项加派等银，深为厉商。今尽行蠲免，止照旧额按引征收”^②。三是“量力行盐”，“许以见盐上课，行盐若干即征课若干”^③。即是说不拘泥于引额成例，销多少盐即征多少课。这些政策的施行，给商人描绘出诱人的前景，所以招商成效甚著。如山东盐区，顺治元年（1644）初招商时，“未及两月，新商鳞集百家”^④。两淮盐区，亦是“散者集，逃者复，贫者称贷，农贾徙业而至”^⑤。河东盐区，至顺治四年（1647）初，招复旧商蔡宗圣等 107 家，重招新商张永盛等 26 家^⑥。顺治六年（1649）又招新商马兴等 23 家，“其不敷之处，仍设法招徕”^⑦，顺治十年，“又招得商人董教等一百一十余名。至此，商数充足，引课皆有商人承认”^⑧。福建盐区，至顺治六年（1649），除“担负肩挑者”源源而至外，“商人、水客已归业者十之七八”^⑨。

第三，“疏销”以利盐税。

在产、运、销诸环节中，“销”是至为重要的一环。一方面，它影响、制约着食盐的生产和发展，即所谓“生产天然指望交换”^⑩；另一方面，它又直接关系到盐商资本的周转、纳课以及盐商的兴盛或疲累。而清初食盐的疏销却面临着户口减少、经济凋零的局面，销引纳课十分困难。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40《优恤·恤商》。

② 《清盐法志》卷 3，《通例·征榷门》。

③ 档案，顺治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英峨岱题：《为虚悬引额难敷，残商困苦已极事》。

④ 档案，顺治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英峨岱题：《为虚悬引额难敷，残商困苦已极事》。

⑤ 李发元：《盐院题名碑记》，见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55《杂记·碑刻》。

⑥ 档案，顺治四年正月二十日朱鼎延题：《为军兴需饷正殷，户口输榷维艰事》。

⑦ 档案，顺治六年五月十七日巴哈纳题：《为续行招商分引以苏民累事》。

⑧ 《河东盐法备览》卷 6《通商门》。

⑨ 档案，顺治六年八月十日霍达题：《为再明闽中行盐定规等事》。

⑩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 55 页。

如前所揭,清廷在最初曾采取了“行盐若干即征课若干”的灵活措施,各区基本上没有按额定引额强行派销完课。这在社会经济和盐务极度残破之后,是十分必要的。但在顺治四年(1647)招商办引取得一定成效后,便又照额定引额强行派销,而且“频催关领(顺治)二、三两年未行引目”,以便按引增收税课^①。这实则与当时社会经济尚未恢复、食盐人口尚未复元的情势相悖,因而必然导致盐引的壅滞,疏销也就更加迫切。

为了减轻疏销压力,当时曾有人提出“盐引之数宜酌减”的建议^②。但是,减引意味着减课,减课就要影响军需,这在当时财政困难的情况下,难以实行^③。盐引不得减少,清廷所采取的疏销措施,除强行派销外,实别无良策。这正如顺治六年(1649)两淮巡盐御史王士骥所说:“虽户口燹残,行盐遽难复旧,然臣自当竭力续催,期登岁销原额也”^④。河东巡盐御史朱鼎延亦称:“议派户口按引领盐纳课,此盖一时权宜之计,万不得已而为此也。臣自入境以来,各属纷纷告苦,目击心伤。但以国课攸关,点金无术,不得不仍照例催征。”^⑤

所谓“竭力续催”,所谓“议派户口按引领盐纳课”,实际上是强行派销的代名词,因此也就同时出现了“按丁发盐,追呼遍及鸡豚,敲扑尽于闾里”的弊端^⑥。

由此也可以看出,清廷在焙灶、招商、疏引诸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虽然对盐业的恢复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盐业恢复的着眼点则是在于谋求财政收入的增加。

-
- ① 档案,顺治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英峨岱题:《为虚悬引额难敷,残商困苦已极事》。
 - ② 档案,顺治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车克题:《为贡途壅滞宜疏,荒残商引宜减事》。
 - ③ 参见陈锋:《清代军费研究》第241页,第304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 ④ 档案,顺治六年五月十九日王士骥题:《为恭报起解盐课银两事》。
 - ⑤ 档案,顺治四年正月二十日朱鼎延题:《为军兴需饷正殷,户口输榷维艰事》。
 - ⑥ 高熊征:《粤西行盐议》,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5。

二、以官督商销为特征的管理系统

官督商销是清代食盐运销的主要形式，因此，其管理系统也体现着官督商销的特点。

所谓官督商销，就是政府控制食盐专卖权，招商认引，按引领盐，划界行销，承包税课；并设立相关的盐政衙门，对商人的纳课、领引、配盐、运销进行管理稽查，同时借助于相应的商人组织进行管理。

明代的官督商销制，在设官方面，据傅维麟《明书》卷 81 称：“产盐之地，设都转运使司者六：曰两浙、两淮、福建、山东、长芦、河南，各设运使、运同知、副使、判官、经历；（设）盐课提举司者九：曰广东、海北、四川、盐井卫、灵州、云南、黑盐井、白盐井、五井，各设提举、副提举吏目；（设）盐课司一百六十九”^①。

清代在设官方面，基本沿袭明制。“以盐务根本在场产，枢纽在转运，归墟在岸销，故设长芦、山东、两淮、两浙、两广各运司并河东、四川、云南各盐道，以司产运；设河南、陕西、甘肃、湖北、湖南、江南、江西、广西各盐道，以司岸销。皆受成于盐政”^②。

具体而言，户部山东清吏司是盐务管理的最高行政机构，“职掌盐法而分其任于各省盐政，自运司、盐道以下皆受成焉”。光绪末年，户部改称度支部，山东清吏司的职掌也随之为管榷司代替。宣统初年，又变管榷司为督办盐政处，下设盐务总厅（掌筹议改良盐法、审定各项章程、考核盐务官吏等）、奉直盐务厅（掌奉天、长芦及吉林、黑龙江、河南、察哈尔、热河、绥远城等地方盐务）、潞东盐务厅（掌山东、河东及陕甘、豫、苏皖等地方盐务）、两淮盐务厅（掌两

① 按：《明史》卷 80《食货志·盐法》所记有所不同。

② 参见《清盐法志》卷 5《职官门·官制》。以下未注明出处者，主要源于此。另参《清朝文献通考》卷 89《职官》等。

淮及鄂、湘西、皖、豫等地方盐务)、两浙盐务厅(掌浙东西及苏、皖、赣等地方盐务)、闽粤盐务厅(掌福建、广东及赣、桂、湘、黔等地方盐务)、川滇盐务厅(掌四川、云南及鄂、湘、黔、滇等地方盐务)、庶务厅(掌铃用关防、收发文件、会计等一切庶务)等8厅分治其事。宣统三年(1911),又议将督办盐政处改为盐政院,各地设盐务监督而分治其事,未及实行,清亡。

巡盐御史,或称盐课监察御史、盐政监察御史,雍正后一般简称作“盐政”,系户部差遣至各盐区的最高盐务专官,无定品,统辖一区盐务,任期一年。“掌理盐政而纠其属吏征收督催之不如法者,以时审其价而酌剂之。凡盐赋之奏课与盐法之宜更者以闻”。清初最早差遣巡盐御史的是长芦(山东盐区由长芦巡盐御史兼管)、两淮、两浙、河东等盐区;随后,各盐区也并非全都设置巡盐御史,有的归总督或巡抚兼管,如四川、云南等区即是;另外,清代巡盐御史的设置也时有变更,如顺治十年(1653)即停差巡盐御史,盐务责成各运司之盐运使管理。顺治十二年(1655),又因盐课多逋欠,运司权轻,难以纠劾,仍复旧制。康熙十一年(1672),又裁撤巡盐御史,盐务由巡抚兼管。康熙十二年(1673),又复差巡盐御史,等等。道光元年(1821),又有一次比较大的变化。该年奏准:

“长芦盐务,专设盐政管理(兼辖直隶、山东、河南等处);两淮盐务,专设盐政管理(兼辖江西、湖广、江宁、安徽等处);两浙盐务,浙江巡抚管理(兼辖江西、江苏、安徽等处);福建盐务,闽浙总督管理;两广盐务,两广总督管理;河东盐务,山西巡抚管理(兼辖山西、陕西、河南等处);四川盐务,四川总督管理;云南盐务,云南巡抚管理;陕西汉中府盐务,陕西巡抚管理;甘肃花马小池盐务,陕甘总督管理;贵州盐务,贵州巡抚管理。”

可以看出,这时已由起初的向各盐区差遣巡盐御史,明显地转向由各该总督、巡抚兼管。道光十年(1830)和咸丰十年(1860),又前后

议裁长芦、两淮等处盐政，巡盐御史也就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咸丰十年(1860)后，各盐区的隶属情况如下：

长芦——直隶总督；山东——山东巡抚；两淮——两江总督；两浙——浙江巡抚；两广——两广巡抚；福建——闽浙总督；河东——山西巡抚；陕西汉中府——陕西巡抚；甘肃花马小池——陕甘总督；云南——云南巡抚；贵州——贵州巡抚；四川——四川总督^①。

由这一变更而导致的相应变化，较为突出的就是在各行盐口岸设立督销等局，如两淮引地即设有4个督销局：湖北汉口督销局，下设分销局9，子店13，缉私卡24；湖南长沙督销局，下设分店20，子店1，缉私卡7；江西南昌督销局，下设分销局2，分棧5，缉私卡17；安徽大通督销局，下设分销局9，缉私卡13^②。这就是所谓的“军兴以后，各省多设督销、官运等局，运司之权既分，而盐道一职尤成虚设”。

盐运使，全称为都转运盐使司运使，有时也称作运司运使，或简称为“运使”。盐运使为一区运司的长官，从三品，其职权仅次于巡盐御史(如前所述，曾一度代行巡盐御史职权)，具体掌管食盐的运销、征课，钱粮的支兑拨解，以及盐属各官的升迁降调，各地的私盐案件，缉私考核等等。盐运使一职，职权较重，事务亦繁，各运司一般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各房办事，两淮运司更设置19房承办公事，其各房名称及职能如下^③：

吏房：管盐属各官升迁降调、补缺署缺、考核大计等。

户房：分南北二房，南房管淮南食岸引盐，北房管淮北及江、甘、高、宝、泰食岸引盐。

① 参见同治《钦定户部则例》卷30。按：据《清朝文献通考》等书记载，两淮盐务改归两江总督管理，时在道光十年。《清盐法志》记为道光十七年。

② 《清盐法志》卷146《两淮·职官门》。

③ 李澄：《准漕备要》卷8《官守吏行》。

礼房：管扣销淮南加斤。

柬房：管属内应用纸柬、各商充退总务等。

兵房：管本衙门各役工食、救生红船工食等。

刑房：管私盐案件，考核功绩及缉私律令事件。

工房：管一切应办工程及下河水利、各场火伏、各处巡费、搜查粮船各事件。

广盈库房：管正项钱粮手本挂号，及杂项钱粮弹兑。

杂科房：专管正项钱粮征比弹兑。

饷房：专管支拨各处饷银。

正另库房：管收支钱粮查销额报，及弹兑杂费钱粮。

折价房：专管征收各场折价钱粮及荡地事件。

收支房：管给本、造马、滚总、开桥、退认引窝、扣销淮北加斤，及一切纲引事件。

架阁库房：管淮南给票中盐、收放引目。

承发房：管奉发、转发及发掣、桅封、水程，并各州县督销考核开复各事件。

宁盐房：专管宁国一岸运盐事件。

仓房：专管盐义仓额贮、拨赈、买补等。

经历房：管一切呈词及教场地租。

稿房：专管应讯案件录供。

由上，足见其繁杂，这也就是李澄所案称的：“书吏之冗，莫过于两淮运司衙门；公事之杂，亦莫过于两淮运司衙门”。

盐法道，简称盐道，正四品。清代在不设盐运使的省区一般设置盐法道（或设“驿盐道”、“盐茶道”、“粮驿道”），其职掌，许多著作中都称“与盐运使相同”，或“与盐运使略同”。其实是有区别的。在不设盐运使的产盐省区所设置的盐法道或盐茶道（如四川、云南），“掌督察场民之生计与商之行息而平其盐价”，与盐运使的职掌大

致相同,但同时又注重于食盐的疏销;在不产盐省区所设置的盐法道,其职掌则在于督察食盐的疏销,即所谓“水陆挽运必计其道里,时其往来,平其贵贱,俾商无滞引,民免淡食”。咸丰以后,由于普遍裁撤盐政,盐务归督抚管辖,各省区多设督销、官运等局,盐法道也就名存实亡,正如《清盐法志·职官门》所云:“军兴以后,各省多设督销、官运等局,运司之权既分,而盐道一职尤成虚设,故河南、江西、陕西各盐道均经奏裁,以藩司及巡警道兼之;湖北、湖南、广西各盐道,则均名存而实去。……即江南盐巡道,亦仅管江宁食岸之销数,均与设官初意不合”。

运同(即盐运司同知,从四品)、运副(即盐运司副使,从五品)、运判(即盐运司运判,从六品)等官,为盐运使的重要属官或各盐区盐运分司的长官,“掌分司产盐之地而纠察之,辅运使、盐道以分治其事”。

盐运临掣同知,或简称“同知”,正五品,掌验掣引盐之政令、称掣盐斤、割没余盐,以防查盐商夹带。

盐课提举司提举,或简称“提举”,从五品,设置于井盐之区,“分辖盐井之政,职掌与运使所属分司同”。

盐引批验所大使,或称盐运司批验所大使,正八品^①,专掌盐引的批验。各盐区各按事务繁简或设批验所大使一人,或设数人,如长芦即设有小直沽盐引批验所大使和长芦盐引批验所大使各一^②。

盐课司大使,或称场大使、盐课大使,正八品^③,各盐场均设大

① 按:批验所大使,官品原未入流,雍正六年,因其“管理盐务,职分卑微,实不足以弹压商灶”,所以议准给予正八品职衔,参见《清盐法志》卷5《职官门·官制》。

② 《清盐法志》卷28《长芦·职官门》。

③ 按:盐课司大使,官品原未入流,雍正六年,与批验所大使一同议准给予正八品职衔。

使一人，职掌场课的收纳、食盐的生产、收贮以及缉查灶私等。即所谓：“以盐课大使掌其池场之政令与场地之征收，其有井者分掌其政令，皆治其交易，审其权衡，而平准之日，稽其所出之数以杜私贩之源”。

另外，还有盐运司经历(从七品)、盐运司知事(从八品)、盐运司巡检(正九品)、库大使(分为盐运司库大使和盐道库大使，均为正八品)等职，亦各有所掌。

以上所述表明，从食盐的颁引、征课到产运疏销，盐务衙门均有“分治其事”之权。这种权力，既是国家行政职能在某一具体经济部门的体现，同时也是国家控制食盐专卖的象征。

还应指出，除盐务衙门外，地方行政官员也有疏销盐引、核定盐价、缉查私盐的责任，特别是在通商疏引方面，上自督抚，下至州县卫所，责任更为重大，一如户部尚书巴哈纳所说：“夫征课行盐，运司为政；通商疏引，(地方)有司事也”^①。《清盐法志·职官门》亦称：“征课为盐官之专责，而疏引缉私，则地方有司亦与有责焉”。在四川、云南井盐区，由于盐井散布各州县，州县官员还兼管井场。如四川：“无盐政，以总督兼管；无运司，以茶道改为盐茶道；无场官，以州县代理”^②。

另一方面，为适应官督商销的特点与需要，盐商组织亦对盐务管理起着重要的作用。

各盐区的盐商组织称谓不一：两淮称“盐商公所”，两广称“盐商总局”(后亦称“盐商公所”)，山东称“商司”，河东称“商厅”等等。各盐商组织的主事之人，两淮、两广等地称“总商”，两浙称“甲商”，山东称“纲头”、“纲首”，河东称“纲总”、“值年”等等，一般由财力雄

① 档案，顺治八年正月四日巴哈纳题：《为岁课经征怠玩，请旨严定考成之法，以重国计事》。

② 王守基：《四川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6。

厚的大盐商充当。

尽管各区的称谓不一，其职能却略同。如山东盐区的办盐商人分永兴、通裕、同仁、祥仁、集义、恒德等纲^①，“一切领引纳课，责成纲首经理”，“凡司中有利当兴，有弊当除，钱粮公务”，种种事宜，“皆斯任也”^②。再如河东，“向置商厅，各商中择其明白晓事者点充纲总，承办盐场一切公务……”^③。

在两浙、两广、两淮等区，盐商组织的职能表现得更为充分。

两浙在“甲商”之下，又设有“副甲”、“商经”、“公商”等，共同组成“盐商公所”。办盐散商在行盐之初“领到单照后，即赴甲商寓所报填捆单，完缴加价、巡费等项”，然后“方准放行”^④。而且，自“公商以上，身不行盐，食用奢侈，一衣一馔，数百十金，皆出入公门，攀援官吏”^⑤。可见，甲商、副甲、商经、公商等事实上已脱离流通领域，成为专职管理者。

两广盐区除在广东省城设立“盐商总局”外，“更按四面埠地总汇之处，分设东、西、南、北、中、平六柜。……埠地各就所近，分隶六柜”。在盐商总局，有所谓“总司经理”的十总商；在六柜（下辖两广165埠，其中，东柜13埠，西柜57埠，南柜11埠，北柜25埠，中柜45埠，平柜14埠）有所谓“经理六柜”的六柜总商。“凡各场产盐，皆由总商领出盐本，运回省河收存河南、金家二仓，分运各柜。埠商向各柜买运，皆先交价餉，然后发盐”。各地的销盐情况，也“由总商每月报明运司稽查”，其“倒革各商未拆积引，令总商代为拆运，以

① 按：据王守基《山东盐法议略》称，山东清初“凡引不及八百者，不准自立商名，设立六纲以统之”。薛宗正《清代前期的盐商》一文认为，山东商人初为14纲，至雍正年间增为15纲，见《清史论丛》第4辑。

② 王守基：《山东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1；参见《清盐法志》卷55，《山东·运销门》。

③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6《奏疏门》。

④ 《清盐法志》卷171《两浙·运销门》。

⑤ 吕星垣：《盐法议》，见《皇朝经世文编》卷50。

完课餉。无著帑息，令总商捆运余盐，以弥积欠”。在缉私方面，一些容易走私之处，也由“总商设立巡船，另募巡丁，协同守口员弁查缉。至于催征盐课和“一切应完餉羨”，以及历次捐输报效等等，均由总商承办。总之是“课餉、捐输、应酬，皆总商之责”。甚至“官置（运盐）漕船，亦交总商管理”^①。

两淮盐区设置总商的时间，一般认为是在康熙十六年（1677），根据是该年巡盐御史郝浴的奏疏：“臣受事后，传集众商，用滚纲旧法，公取资重引多之人，佥二十四名，尽以散商分隶其下。一切纳课杜私，皆按名考成”^②。我们认为，两淮总商的设置，当与山东等盐区一样，是在顺治年间。只不过在康熙十六年（1677）左右，明确规定为设置 24 总商罢了^③。康熙末年，两淮的总商又增为 30 名，并且在总商之上，又设立了“大总”，后因大总“鱼肉众商”，于雍正二年（1724）题准革去^④。但到了嘉庆十年（1805），再次在总商之上设立“首总”，后因首总“事事专擅，各总商渐俱推诿不前”，又于道光二年（1822）奉革^⑤。

两淮总商的权力相当广泛，除有“纳课杜私”、“承办报效”、“摊派杂费”、“参弹疲商”等职责外，还有参与制定盐策之权，如总商程量入的“分年带办倒追盐斤”，方兆龙的“淹消补运法”，以及罗琦、鲍志道的“淹消津贴法”，方如珽、汪应庚的“救生船赏格法”等等，均是先由总商们集议奏请，然后核准实施的^⑥。

在某些时候，总商甚至凌驾于盐政官员之上，如被李煦称为

① 参看王守基：《广东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 75。

② 参看王思治、金成基《清代前期两淮盐商的盛衰》、王方中《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等文，分载《中国史研究》1981 年第 2 期，《清史论丛》第 4 辑。

③ 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 34 页，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④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25《课程九》。

⑤ 道光二年七月三日曹振鏞奏本，见《历史档案》1991 年第 1 期，第 45 页。

⑥ 参见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44《人物·才略》。

“迂腐书生”的巡盐御史张应诏，在两淮“众商总有公务进见”之时，“辄云：太爷们，你饶了我罢！”^① 康熙末年的著名总商安麓村，“声势煊赫，督抚监司，莫不与抗宾主礼矣”^②。乾嘉年间的总商黄个园，“当是时，上至盐政，下至众商，视君（黄个园）为动静”^③。

两淮盐区除在两淮设有总商外，在行盐口岸还设立有“厘商”，在江西南昌有江西厘商，在湖北汉口有湖广厘商等。所谓“两淮商人凡行盐各处口岸，俱设有公厘”^④即指此事。厘商除了督查销盐外，主要的责任是在于“专司支解各官养廉及各项生息”^⑤。在行盐口岸，为了缉查私盐，又往往设置“总巡商人”以督查，如在湖北，为了防止川私、粤私等邻私，即设有总巡商人，配合地方有司“督率巡查”^⑥。另外，道光初年，为了防止楚岸的“跌价抢售之弊”，还在汉口设立盐商销盐公局，“金派妥商数人，每日赴局经理，凡盐商与水贩俱令汇集在局，公同售买，以期遵照例价，毋许增减，每月起售船盐，按日计算，定以成数，庶水贩无从压勒，岸商亦无从抢跌”^⑦。

① 康熙六十年八月八日奏折，见《李煦奏折》第283页。

② 《清稗类钞》第17册《农商类》。

③ 梅曾亮：《柏枧山房文集》卷9《黄个园家传》。

④⑤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5《课程九》。

⑥ 《清朝文献通考》卷28《征榷》，第5110页。

⑦ 道光五年正月十一日李鸿宾奏本，见《历史档案》1991年第2期，第46—47页。按：据档案记载，当时在汉口设立的销盐公局，订立有章程四款：1. 盐船到岸无论先后，将小商（资本微而运盐少者）之盐随到随卖，大商（资本多而引课多者）之盐以楚岸每日额销十万包，每月额销三百万包为率，均匀派销。盐价由公局核定，不许私行增减。2. 划分小商、大商的界线，每年运引在七千引以内者为小商，七千引以外者为大商。小商之盐在七千引之内者可以随到随卖，续运之盐，准其每月再卖五百引，亦不入于派销，通年合计不得过万引之数，是于体恤小商之中仍属寓以限制。3. 大小商人卖盐引数既已稍有区别，恐人情诡谲，惟利是趋，或大商探知小商之店无盐售卖，暗将己盐在扬州另捏诡名冒入小店之内，以图速售，严加防查。4. 稽查卖价另行拣派公正商人专司其事，如有不经公局私行售盐，即系跌价抢卖，随时据实禀明，将其到岸盐船压两月后始准开售，令其欲速反迟，以示惩戒，俾破除市井取巧陋习。

上述示例已经表明盐商组织的职能和总商们所具有的权力。当然，在其管理过程中也与盐政衙门的贪婪、腐败一样，产生许多弊端，如山东盐区的“豪恶之徒营揽纲头”^①，河东盐区的“纲总把持渔利”^②，两浙甲商、副甲、商经、公商等的“乘上下之间，托名垫发，影射虚吓，徒手攫取，转瞬起家，以次相承，吞索商本”^③等等。又如两淮大总的“借端多派，鱼肉众商”^④，首总的“事事专擅，致使众人侧目，物议沸腾”^⑤，厘商的“往往指称公用，任意开销，需索商人”等等^⑥。这些弊端一经发现，清廷都曾明令厘剔，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弥补，但也往往是一弊未除又生一弊。之所以如此，除了总商们胡作非为、借机攫取资财外，大多是由于盐政衙门官员以及地方官员的指派、需索有关，这正如时人所指出的：“甲商受人需索，无力阻遏，因而多派，则散商资本消乏……”^⑦。雍正帝也曾谕称：“上下各官需索商人，巧立名色，诛求无已。……弊之在商者尤小，加派陋规，弊之在官者更大”^⑧。可见弊端的产生不独在管理体制方面，而另有着复杂的原因。

总之，清代在盐务管理方面，形成了以盐政衙门为主，以地方有司和商人组织为辅的管理系统，既体现着官督商销制的特点，也体现着官与商之间相互制约、依赖、协调的复杂关系。这也是清代盐务管理趋向成熟的标示。

① 《清盐法志》卷55《山东·运销门》。

②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6《奏疏门》。

③ 吕星垣：《盐法议》，见《皇朝经世文编》卷50。

④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5《课程九》。

⑤ 道光二年七月三日曹振鏞奏本，见《历史档案》1991年第1期第45页。

⑥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5《课程九》。

⑦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谢赐履奏折。

⑧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首《圣谕》。

第二节 清代的食盐生产

一、盐产区分布与生产管理

清代的盐产区,内地共划分为 11 区,即:奉天、长芦、山东、两淮、浙江、福建、广东、云南、四川、河东、陕甘^①。其中,四川、云南为井盐,河东、陕甘为池盐^②,其余均为海盐。各产盐区又有若干盐场。有清一代,产区虽无变化,盐场却时有合并更张。《清史稿·食货志·盐法》概述各区盐场的存废及配运情况云:

“长芦旧有二十场,后裁为八,行销直隶、河南两省。奉天旧有二十场,后分为九,及日本据金川滩地,乃存八场,行销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山东旧有十九场,后裁为八,行销山东、河南、江苏、安徽四省。两淮旧有三十场,后裁为二十三,行销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六省。浙江三十二场,其地分隶浙江、江苏,行销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四省。福建十六场,行销福建、浙江两省;其在台湾者,尚有五场,行销本府,后入于日本。广东二十七场,行销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湖南、云南、贵州七省。四川盐井产旺者,凡州县二十四,行销西藏及四川、湖南、湖北、贵州、云南、甘肃六省。云南盐井最著者二十六,行销本省。河东盐池分东、中、西三场,行销山西、河南、陕西三省。陕甘盐池最著者,曰花马大池,在甘肃灵州,行销陕

① 按:内蒙、新疆等区亦多产盐地。关于内蒙吉兰泰盐池的情况可参看方裕谨:《嘉庆中期商办吉兰泰盐务述论》,载《历史档案》1991年第2期。另可参看牧寒:《内蒙古盐业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按:陕甘除花马大池、花马小池所产池盐外,在漳县、西和县有盐井四,参见《清盐法志》卷95《陕甘·场产门》。

西、甘肃两省。”(见地图《清代海盐产区分布图》(一)(二)及《清代井盐池盐产区分布图》)

这只是大概而言,若具体到某一盐区的盐场变更,还可以略举数例:

如长芦,“产盐区域滨海环居,迤北而南,起直隶临榆县界,迄山东海丰县界”,元代设盐场 22 个,明初设盐场 24 个,明代中期裁并为 20 场,清初因之。康熙十八年(1679),首次加以裁并,将厚财场并入兴国场,惠民场并入归化场,海润场并入阜财场,海盈场并入海丰场;雍正十年(1732),又裁利民、阜民、利国、富民、阜财、海盈 6 场;道光十一年(1831),又裁富国场;道光十二年(1832),又将兴国场并入丰财场。至此,长芦盐场或裁或并,共存丰财、芦台、严镇、海丰、越支、济民、石碑、归化 8 场^①。

如山东,元、明两代均为 19 场,清初因之。康熙十六年(1677),裁并高家港、新镇、宁海、丰国、丰民、行村 7 场。以后续有裁并,至道光年间,共存涛雒、石河、西繇、王家冈、官台、富国、永利、永阜 8 场^②。

如两淮,元代设场 29 个,明代增为 30 场,清初因之。顺治十八年(1661),裁徐渎场,康熙元年(1662),裁临洪、兴庄 2 场,康熙十六年(1677),又再度将这 3 场恢复。至乾隆三十三年(1768),存剩 23 场,形成定制^③。

上述盐场的裁并,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为了管理的方便,如

① 《清盐法志》卷 10《长芦·场产门》。按: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22《户部·盐法·长芦二》所记略有不同。

② 《清盐法志》卷 50《山东·场产门》。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22《户部·盐法·山东》。

③ 《清盐法志》卷 100《两淮·场产门》。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23,《户部·盐法·两淮》。按:徐泓认为,清初无暇顾及盐场之整理,康熙十七年始裁并徐渎场,当有所疏忽,见《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第 8 页,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 1972 年版。

康熙十六年(1677)山东裁高家港、新镇等7场,即是为了归并“王家冈等五场管理”;康熙十七年(1678)裁官台、固隄2场,也是为了“改归寿光、潍县管理”;同样,雍正十年(1732)复设官台场,也是因为“州县官地方事繁,不能兼顾”。二是由于有些盐场荒废,如雍正十年(1732)长芦裁利民等6场,即由于“滩坨久废,从不煎晒”,各灶丁、灶户皆“弃滩改业”。当然,有些盐场的裁并,这两个原因可能兼而有之。

随着某些盐区的盐场裁并,有关盐场的隶属关系也有所改变,如两淮盐区,清初共设30场,分别归通州、泰州、淮安三分司管辖,其中,通州分司下辖丰利、马塘、掘港、石港、西亭、金沙、余西、余中、余东、吕四10场;泰州分司下辖富安、安丰、梁垛、栟茶、角斜、东台、何垛、丁溪、草堰、小海10场;淮安分司下辖白驹、刘庄、伍佑、新兴、庙湾、莞渚、板浦、徐渚、临洪、兴庄10场^①。此后,随着各场的裁并以及淮安分司由淮安移住海州而改称海州分司^②,各场的隶属关系分别为:通州分司下辖丰利、掘港、石港(马塘场并入)、金沙(西亭场并入)、吕四、余西(余中场并入)、余东、角斜、栟茶9场;泰州分司下辖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何垛、丁溪(小海场并入)、草堰(白驹场并入)、刘庄、伍佑、新兴、庙湾11场;海州分司下辖板浦(徐渚场并入)、临兴(临洪、兴庄二场合并)、中正(乾隆元年新设,莞渚场并入)3场^③。这种盐场隶属关系的变更,也主要是为了生产管理的方便。

在最为重要的海盐产区,生产名义上由各分司管理,实际上场

① 档案,康熙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查哈纳呈:《两淮运司事迹文册》。按:这种划分是档案所记,前揭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第10页,列有《明清两淮盐场沿革表》,与笔者所述有差异。

② 按:乾隆二十四年由淮安移住海州,乾隆二十八年始改称海州分司。

③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6《课程十》。

大使具有非常大的权力。场大使管理食盐生产的主旨,在于控制食盐的额定产量,以防止产量不足或额外私煎私晒。这在顺治元年(1644)已经有所规定:“场灶照额煎盐,大使亲验,按月开报运使,如有隐匿,以通同治罪”^①。其管理的内容与方式,主要体现在下述三个方面:

第一,推行“保甲法”和“编查法”,加强对灶丁的人身控制。在清代,食盐生产的人户称为灶户,食盐生产的人丁称为灶丁,他们单立一种特殊的户籍。前已揭明,灶籍是不能废除的,这种作法,在清初虽然具有保证食盐生产,以防灶丁改业的意义,但同时也标示着对食盐生产者的人身控制。

雍正六年(1728),在“严饬(地方)力行保甲”的基础上^②,两淮盐区首先实行保甲法,“凡州县场司俱令设立十家保甲,互相稽查。遇有私犯,据实首明,将本犯照例治罪,私盐变价,分别赏给;诬者治以反坐之罪。倘有徇隐等情,被旁人告发者,该州县场司官照失察私盐例参处”^③。乾隆九年(1744),在此基础上,又详细制定了保甲法规条,并同时新定编查法。其保甲法规条规定:“凡编保甲,户给以门牌,书其家长之名与其丁男之数而岁更之。十家为牌,牌有头;十牌为甲,甲有长;十甲为保,保有正。稽其犯令作匿者而极焉。……所雇工人随户另注,令场员督查”。这样就完善了从场官到保正、甲长、牌头的逐级管理稽查制度,并且特别强调了保甲长的责任,如果有私煎私卖以及窝赃、赌博等事,如不及时禀报,一经发现,首先将其治罪。编查法与保甲法相辅相成,亦制定有详细的规条,主要在于编定灶籍,清查灶户,令“每一户姓名并亲丁男妇若干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31《户部·盐法·禁例》。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 23《职役三》,第 5055 页。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 28《征榷三》,第 5106 页。参见《清朝通志》卷 91《食货十四》,第 7286 页。

名口，僮仆若干名口，现办何处引盐，有无执业，灶地第几总，均于门牌内逐一开载”，悬挂门首，以便于保甲长、场官等检查^①。可见对灶户的控制是日甚一日。

第二，清查盘铁、锅镬等制盐设备，产盐入垣。盘铁与锅镬是煎盐的主要设备，在明代，盘铁用于“团煎”，“非一灶一丁之所有也”，是主要的生产工具。清初，“团煎之法废”，由一灶一户单用的锅镬代之为主要的生产工具。同时，也有原来的官为制造盘镬^②，改为商人出资呈明开铸，分卖与灶户，或灶户出资呈明铸造，场官与官府的责任主要是在于审批稽查，即所谓：“无论商、灶，如有情愿备资自铸者，许其循照往例，官为稽察”^③。这种允许“备资自铸”，事实上导开私铸之门，所以在雍正六年有“禁盐场灶户私置盘镬”之令^④及其它相应的措施，但效果依然不佳，如道光时人李澄所说：

“旧制盘镬边上用朱漆填写号数，以备稽查，后因朱写易于摹仿，且易脱落，改于镬口上铸某年通字第几号、某年泰字第几号，并铸运司花押于号数之下。其法密矣。而灶户串通头长，每隐混于缴镬换镬之时。……今请补者多，而旧或不缴，书役得其贿赂，扶同作奸；场官视为具文，不暇亲验。则官镬渐成私镬，无庸私铸为也”^⑤。

可见，这种锅镬的私铸以及“官镬渐成私镬”，主要是由于吏治不清之故。为了防范灶户额外煎制私盐，清廷还在两淮设立了“公垣”，如顺治十七年（1660）十一月巡盐御史李赞元所言：

-
-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9《场灶三》。参见《清盐法志》卷1《通例·场产门》，卷4《通例·缉私门》。
 - ② 按：在明代中后期，已经出现私置锅镬的现象，即：“擅置锅镬者，明目张胆而为之”。参见庞尚鹏：《清理盐法疏》，载《皇明经世文编》卷357。
 - ③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18《灶具》。
 -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28《征榷三》，第5106页。
 - ⑤ 李澄：《淮鹺备要》卷2《灶煎灶具》。

“……往制，各场原有铁盘，灶户皆系官丁，立有团煎之法。今灶户已输折价，不纳丁盐，官煎之法已废，所以多寡听其自煎，官私由其自卖，弊孔百出。为今之计，莫如令各盐场设立公垣，责令场官专司启闭。凡灶户煎烧之盐，俱令堆集垣中与商交易，犹之纳丁盐者贮之官仓。凡在垣以外者，即以私盐论罪，商人领引赴场，即入垣中公买，照引捆完，场官验明，照数放出，无引不许私放……”^①

第三，实行“火伏法”。火伏法于雍正五年(1727)应巡盐御史噶尔泰之请在淮南实行，李澄叙火伏之法甚详，他说：

“火伏者，自子至亥，谓之一伏火。凡六乾，烧盐六盘，盘百斤。语见《嘉靖盐法志》。是火伏之名，其来已久。而办理章程，则自雍正五年巡盐噶尔泰之请，而法始备。其法于通、泰所属各场，按灶地亭辙之繁简，酌设灶长、灶头、巡商、巡役、磨对、走役，又委场商督率稽查。凡灶户名下盘几角、辙几口，以煎烧一昼夜为一火伏，每一火伏得盐若干为定额，选册立案。每户给印牌一面，于同灶中选举数人为灶头，分管各户；又于数灶中选举一人为灶长，统辖各灶头。各户印牌，灶长收藏，灶户起火煎盐，报明灶头，向灶长领牌，悬于煎舍，煎毕止火，将印牌缴还灶长。其灶头照领牌、缴牌时刻，登记一簿，按时刻赴煎舍盘查。如有缺额，立同报场官查究。又预先用印根票、联票，存于灶长，逐日将各户起、伏时刻，应得盐数，填入根单存查，即于联二印票前页内，填明灶户姓名、盐数，给该灶运盐入垣。又于各商垣总汇之处，分设磨对公所，灶户运盐经过，将联票交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31，《场灶五》，参见卷10《转运五》。按：在其它盐区也设有不同名称的贮盐交易之所，其意相同。如福建建立的总仓，“令各团晒丁将所晒之盐，统归一处封锁，则稽查自易，且免雨湿水淹之患”。见《清朝文献通考》卷28《征榷三》，第5105页。

磨对挂号，截存前页，将后页仍给灶户赴垣，场商量收若干桶，一面给发盐价，一面于后页内注明收盐数目。磨对日遣走役赴各垣收比后票，与前票核对。灶长仍每月十日一次，将逐日所填根单，赍送磨对，与各票核对，一有参差，立即禀明查究。

后因灶长、灶头均属同灶丁户，恐其捏改火伏时候，复招募熟谙盐务之消乏商裔，充为巡商，带巡役二名，分派灶地，逐日游巡。遇煎盐之户，查其有无印牌，于循环簿内登记，每月底将循环二簿轮流缴送磨对，与灶长根单联票查核。”^①〔图版26〕

从这里可以看出，作为对食盐的生产管理，火伏法非常重要，且相当缜密。在场大使、灶长、灶头、巡商、巡役、^②磨对、走役的严密控制下，既稽查灶户的生产工具，又核定每一火伏的煎盐数额，凡灶户名下，盘几角，镢几口，“每盘镢一火伏得盐若干，即为定额，造册立案”^③。这也就是李澄所谓的“盘镢与火伏，相为表里”。既不许产盐缺额，“如有缺额，立同灶长报场官查究”，更不许产盐过限或蒙混煎盐，“一有参差，立即禀明查究”^④。同时，在这一过程中，还设立了磨对公所以及印牌、循环簿、根票、联票（联二印票）等，进行磨对校比，法不可谓不密。

在池盐产区，河东盐池的“畦归商种”值得注意。据雍正《山西

① 李澄：《淮鹺备要》卷2《灶煎灶具》。

② 按：乾隆二十九年，因巡商、巡役安居街市，并不前往灶地巡查，遂裁汰之，令场大使督率场员巡查。

③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30《场灶四》。

④ 按：当时曾规定了各盐场各色锅镢每一火伏的产盐定额。佐伯富依据《盐法通志》卷35《盐具》已经作过示例，如：丰利场上卤镢每一火伏的煎盐定额为1桶，下卤镢为3分；掘港场上卤镢为1桶2分，上中卤镢为1桶1分，中卤镢为1桶，中下卤镢为9分，下卤镢为3分；吕四场上卤镢为1桶，下卤镢为4分。大致各场上卤镢每一火伏煎盐1桶（200斤）左右，参见《清代盐政之研究》第40页，日本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版。另可参见徐泓：《清代两淮盐场的研究》第37—38页所列表，台湾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会1972年版。

通志·盐法》:

“明时畦地用官丁捞采,盐入于官。国朝顺治六年畦归于商,按课六锭分畦一号,一号注一商名,原额畦地 485 号,东场 204 号,中场 142 号,西场 139 号。中场向有脚道 150 丈,东西池涯各有无碍余地,商人续有开治,东开东无碍 27 号,中开脚道 12 号,西开新签铺 33 号。……共成 557 号。除怀庆改食芦盐,原额 93 号无地行销,无商而荒,其现有锭名商畦 464 号之中亦荒芜 110 号……”

在明代,盐池官营,“用官丁捞采”,制盐的盐丁系从蒲州(雍正年间升州为府)、解州等附近州县的编籍盐户中征派的,明中期还曾出现募雇贫民充当盐丁的情况。入清以后,由于盐丁的减少,盐池的官营生产非常困难,“顺治六年,畦归商人自行浇晒,不用盐丁捞采”^①。

顺治六年(1649)的“畦归商种”,是一次重要的变革。如前所揭,“按课六锭分畦一号,一号注一商名”,凡商人纳足课银“六锭”^②,即可承租一号畦地,畦地成为“有锭名商畦”,商人成为“锭商”,浇晒盐丁也随之由锭商雇募管理。不过,从康熙十六年(1677)的《清查晋省之盐丁等事案》及《裁汰冗员案》来看,此时锭商的雇募盐丁与管理仍受到许多限制,所谓“不用盐丁捞采”之类,不可尽信^③。雇募的盐丁仍多是原来的“行差盐丁”。这从雍正《山西通志·盐法》的有关记载中可以明瞭:康熙十六年,为清查晋省之盐丁等事案内,13 州县除绅衿优免 707 丁外,查出实在盐丁共

① 雍正《山西通志》卷 45《盐法》。参见雍正《河东盐法志》卷 2《畦地》。

② 按:1 锭为银 50 两,6 锭为 300 两。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第 630 页称:“同时,‘因畦归商种,盐丁无所效用,先后汰存四千名专任修垣之役’,盐业劳动者全部改为雇工”。此说当有所疏忽。

33,103 丁半,酌留 2,000 名备修墙之用,行差盐丁 29,103 丁半,照依民丁门则征纳徭银。又称:

“康熙十六年,于裁汰冗员案内,运同、运副、运判尽裁,三场掣盐遂归大使。康熙二十四年,御史李时谦奏,渠堰关商民命脉,需专员佐理,量复裁员,以重课本。复运判一员。”

可见,顺治六年(1649)畦归商种后,又陆续作过一些调整,康熙十六年(1677)有关盐务官员的裁撤,以及盐丁的废除,盐户编入民籍,才使得畦商自由招募雇工和管理盐业生产有了更大的能动性。在这种情势下,形成了畦商→作头→副作→长工的运作体制,“作头者,掌浇晒者也,能占风日以作盐,甘洁为功,即廩称事;副作则次于作头,而督领长工浇晒者;长工计年做工,故曰长”。“池内一切作头、副作、长工,皆系商人自为雇觅,视其浇晒之能否,给以工食之多寡,附近居民踊跃赴工”^①。由此看来,作头是带有技术性的总管,副作是一般性的工头,长工则是浇晒食盐的长年雇工。作头、副作、长工均由商人出资雇觅,并分别等第给以工食钱。管理分工的细密以及雇工的自由招募,当会促进河东盐池的盐业生产,并由此出现了一些新的生产力因素^②。

在井盐产区,四川近代意义上的手工业工场式的生产管理方式极富特色。

关于此,许多学者已作过深入探讨,张学君、冉光荣合著的《明清四川井盐史稿》一书,通过对富荣、犍乐等场在清代前期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技术分工的细密、雇佣劳动的普遍存在以及盐场投资方式、盐场土地性质的变化等方面的考察,认为:“清代四川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主要是在富荣、犍乐等生产较为发达的盐场中开

① 雍正《山西通志》卷 45《盐法》;雍正《河东盐法志》卷 2《种治》。

② 参见张正明《河东池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见《中国盐业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始出现,时间约是乾、嘉时期”^①。许涤新、吴承明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也认为:“清乾隆以后,四川井盐业中存在着工场手工业形式的资本主义萌芽,应当是无可怀疑的。鸦片战争后,它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形成较大规模的经营”^②。彭泽益通过对雍正年间灶户种类的分析,认为“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来看,都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而到了乾隆年间(按:原作注明是“十八世纪中叶前后”),则是“四川井盐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新的发展”时期^③,对资本主义萌芽的上限界定较早。诸说都可供参考。

将四川井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定在乾、嘉年间,甚或雍正年间,各有例证,有的还引用了各种契约文书借以说明,其说未尝不可。但是,有一个问题应该予以注意,这就是:雍、乾、嘉、道年间,四川井盐业的规模有限,且面临着严重的危机。由于四川盐业在明末清初遭到严重破坏,直到雍正初年,盐业才有所恢复^④,是时,川民食盐尚仰赖于河东,即所谓“国朝雍正初年,河东盐池犹岁办川盐五万席,运蜀行销”^⑤。至雍正末年,仍多是“小井小灶”,且“易致坍塌水涸”,“一年不淘而枯,两年不修则废,三年不补即死”^⑥。在经过乾隆初、中期的一段发展后,至乾隆中后期,又面临颓局,著名的射、蓬盐场,“井水枯竭,悬筒辍煎者,所在皆是,盐不敷引,而商与灶俱废”^⑦。甚至有记载称,“各处盐井衰竭”,至乾隆四十九年

① 参见张学君、冉光荣《明清四川井盐史稿》第156—197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第625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③ 参见彭泽益《清代四川井盐工场手工业的兴起和发展》,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3期。

④ 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16页表2“康雍时期主要产盐州县的井、锅数额”,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⑤ 王守基:《四川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6。

⑥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20《井课》引雍正十二年四川总督黄廷桂疏。

⑦ 光绪《重修射洪县志》叙。

(1784)，“历年积欠井课至十余万两，蜀盐大困”^①。即如被严如煜在《三省边防备览》中大加赞誉的富、荣盐场，也有记载称“历雍、乾、嘉、道，鹺政尚无裨于国计”^②。至道光初年，汉州、茂州、射洪等31个州县，“鹺衰、销滞，商倒岸悬”，“盐商奢侈，家产日衰”，“至（道光）三十年，全纲颓废，……积欠羨截银共二十三万七千余两，未缴残引二十二万八千五百八十一张”^③。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四川井盐业中的所谓资本主义萌芽，也许仅仅是“萌芽”，更谈不上发展。笔者认为，四川井盐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近代意义上的手工业工场的出现，井场内部管理系统的完备，专业分工的细密以及盐商资本踊跃转向井场，是在“川盐济楚”以后^④。所谓“川民以济楚而增辟井灶，费本不贲；商人以运楚而经营其业，投资甚巨”^⑤，所谓“有清产盐之区以富为最盛，清初取于民者盖寡，历雍、乾、嘉、道，鹺政尚无裨于国计。咸同军兴，井灶日增”^⑥，所谓“适至道咸中，射厂渐变，继而起者则犍为”等等^⑦，正是如实的写照。〔图版 28〕

川盐济楚，使川盐有了广阔的销场，为四川盐业带来了生机。随着四川井盐业的发展，不但出现了像著名的王三畏堂和李四友堂这样一些集井、灶、笕、号于一身的盐商资本集团，而且也出现了以富荣井场为中心的近代手工工场，其盛况是空前的。李榕在《自流井记》中曾经这样描述：

“担水之夫约有万，其力最强，担可三百斤，日值可得千

①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40《纪事》。

② 民国《富顺县志》卷5《食货》。

③ 《清史稿》卷123《食货四·盐法》。

④ 参见陈锋：《清代两湖市场与四川盐业的盛衰》，载《四川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⑤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1《通论》。

⑥ 民国《富顺县志》卷5《食货》。

⑦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2《场产》。

钱。盐船之夫其数倍于担水夫，担盐之夫又倍之，其值稍杀。盐匠、山匠、灶头，操此三艺者约有万，其值益昂。积巨金以业盐者数百家。为金工、为木工、为石工、为杂工者数百家。贩布帛、豆粟、牲畜、竹、木、油、麻者数千家。合得三四十万人”^①。

这段史料不但描述了直接从事盐业生产的工人队伍——担水夫、盐船夫、担盐夫、盐匠、山匠等的状况，以及附属于盐业生产的各色人等的状况，而且还说明了他们的工值情况：担水夫因体力繁重，“日值可得千钱”^②；盐船夫和担盐夫因付出的体力较少，所以“其值稍杀”；盐匠、山匠、灶头因为有技艺，所以“其值益昂”。另外，咸同至光绪年间富荣盐场王三畏堂各色人等的工值情况亦可资参考：

“（王三畏堂）共有掌柜、职员二百多人。大掌柜月薪铜钱三十串，大管帐二十串，帮帐七八串，递降至坐灶、放卤五六串，管现钱三串，学徒六百文至一串。另外每月有烟钱三百六十文，在柜房任事者仍吃柜房待客的烟。共有工人一千二百余人。井口、车房管事每月工资五六串，山匠二串四百文，拭篾匠、碓工一串八百文，车上、牛牌一串二百文，白水工一串。除管事外无烟钱。烧盐工烧五口的上手四串，桶子匠一串八百文。山匠至桶子匠以三十天为一月，月小照扣。伙食皆由业主负担”^③。

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了以细致分工为基础的手工业工场的协作形式，以及“论工受值”，“劳动力本身也成了商品”的情景^④。

① 李榕：《自流井记》，见《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

② 按：许涤新、吴承明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第623页已经指出：李榕所说的担水工“日值可得千钱”，未免过高，“日值”有可能是“月值”之误。我们同意这种看法。

③ 罗筱元：《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见《四川文史资料选集》第8辑，第195页。另参见宋良曦、钟长永《川盐史论》第41页的叙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④ 列宁：《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第77页。

在此一时期，井场内部的管理系统也趋于完备：“盐厂之管事有四：规画形势，督工匠以凿井者，为井之管事。综核水火，计成数以烧盐者，为灶之管事。安置竹笕，由近及远以达咸水者，为笕之管事。储盐运盐，行水路以权交易者，为号之管事”。“凡计议官私厂务者，谓之档首。商酌买卖盐价与时为低昂者，谓之经纪。驱使杂佣接待宾客者，谓之外场”^①。这里的所谓井管事、灶管事、笕管事、号管事，以及“档首”、“经纪”、“外场”等，显然是马克思所说的那种“特殊的工资劳动者”，其职能是“直接地、不断地监视个别劳动者和各组劳动者”^②。这种状况正是手工业工场规模扩大的表现。同时也标示着四川井盐业的发展以及生产关系变化的新局面。

二、制盐工本与灶户状况

清代的食盐生产主要有煎、晒二种。《清史稿·食货志·盐法》说：“长芦、奉天、山东、两淮、浙江、福建、广东之盐出于海，四川、云南出于井，河东、陕甘出于池。其制法，海盐有煎有晒，池盐皆晒，井盐皆煎”。由于各盐区的制盐方法不同，地理环境不同，所以各盐区的制盐工本，因时因地都有所差异。大要说，“论成本，则晒为轻，煎之用草荡者次之，煤火又次之，木则工本愈重”^③。

云南井盐的煎制主要依赖木柴，工本向称最重，据雍正九年题定的划一盐课章程，云南各盐井的制盐工本每盐百斤大致需银0.8两至2两左右^④。“各灶户煎盐，从前柴木甚近，迩来日伐日远，柴价昂而盐本因之亦贵”^⑤。四川井盐的煎制，则因柴薪较易，用煤

① 李榕：《自流井记》，见《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97页。

③ 《清史稿》卷123《食货四》。

④ 参见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293页。

⑤ 张泓：《滇南盐政》，见《皇朝经世文编》卷50。

炭和以天然气作燃料的盐井较多,所以制盐工本要比云南低得多,甚至低于煎制的海盐。严如煜曾就此作过大致比较:“海滨煎盐,取薪草荡。蜀井开近山林,有煤、有火出自井,其煎熬视海盐为易。潞盐风过而扫,蒙盐水中自捞,其成盐亦易。而西北陆运以肩挑,以骡驼(驮),行数百里千余里,而费不貲;川盐处处运以舟,销售既易,业盐之人愈繁……”^①。

四川各井场的制盐工本,因时因地各有不同。雍正十一年(1733),四川夔关监督佛保曾谈到川东夔州府属云阳、大宁二县,“素产食盐,因当全川下水,不能逆流挽运上至重庆各府售销,……每斤价值四五厘尚有难销之处。”^②据此可知,当时每百斤盐的工本最多在0.4两左右。当时射洪、富顺、荣县等著名产盐场区的制盐工本可能还要低。雍正十二年(1734),四川总督黄廷桂曾说:“沿江上流之射洪、富顺、荣县等处所产盐斤颇为有余,由顺水而运至各州县发卖,其势既便,其价亦轻,无资夔盐(指大宁、云阳、万县、开县等所产之盐),故夔盐日益堆集”^③。此后,制盐工本又有所增加,据乾隆三十一年(1766)四川总督阿尔泰的奏报:“川省盐价,其产盐并离厂甚近州县,每斤卖六七厘至一分一二厘”^④。除去销盐利润,每百斤盐的制盐工本各井厂大致在0.5两至1两左右。

在海盐产区,各场工价也不一样。“大较盐之盈缩,系乎雨阳,贵贱视乎薪价。晴久得盐多,雨久得盐少,薪贵盐价贵,薪贱盐价贱,必然之数矣”^⑤。以淮南各盐场的场价而论,自康熙三十年

① 严如煜:《论川盐》,见《皇朝经世文编》卷50。

② 档案,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佛保奏:《为归州、巴东盐引改拨川省行销事》。按:严如煜在《论川盐》中亦称,大宁县盐井,“逼近老林,薪柴甚便,近年来谭家墩口,出有煤洞,煤载小舟,顺流而下,更为便当。……故大宁商人不须大有工本,亦能开设也。”

③ 档案,雍正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黄廷桂奏:《为楚省兴山等处请改行川盐事》。

④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7《转运二》。

⑤ 光绪《海盐县志》卷8《盐法》。

(1691)“定价”之后,因着各种原因,场盐的“成本”遂有加增。雍正二年(1724),因海潮“灶煎不继,盐少价贵,成本倍增”。乾隆七年(1742),“秋禾荡草皆有被水之处,且米价陡长,百物腾贵,一切捆运水脚人工无不增价。查通、泰所属场盐产自泰属者居十之七,而尤以梁盐(按:淮南盐质之上者曰梁盐,亦称尖盐)为最多,今各场盐价俱长,至梁盐每引现需银一两四钱,较之原定成本贵价一两三分二厘者,又加贵四钱;自场至泰坝,包索、捆工、水脚等项每引现需银三钱七分,较之原定成本每引一钱八分者,又加贵一钱九分,是每引共增成本五钱九分”^①。至乾隆二十八年(1763),淮南每引的场盐价已达1.6两^②。乾隆五十三年(1788)更高达2.7两^③。此后,场价仍不断增高,陶澍曾称:“自(道光)十一年来,江广叠遭水患……场灶均在下河滨海之区,水潦所归。上年(道光十三年)西水下注,时正值海潮顶托,垣盐被浸,多有消耗。秋冬雨雪更甚,场灶全淹,灶丁无计摊淋,卤味发淡,熬不成盐,加以荡草芦柴人工饭食,无一不贵,以致场价顿昂”。又称:“向来每引场价,不过三两,今已长至五两内外”^④。

此后,同治四年(1865)七月、同治七年(1868)闰四月、光绪三十年(1904)八月、光绪三十二(1906)、三十四(1908)等年又因着各种原因分别核定场价^⑤。兹据《清盐法志·两淮·场产门·垣收·

① 参见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3—卷24,《课程七·成本上》,《课程八·成本下》。

② 档案,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李侍尧呈:《淮南办运楚盐成本清单》。按:商人原开场价银每引为2.3两,核减0.7两。

③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4,《课程八》。

④ 陶澍:《复奏淮盐奏销难复原限折子》、《查复楚西现卖盐价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5。

⑤ 参见《清盐法志》卷107,《两淮八·场产门》。按:下表所列“桶价”主要以各场所产“尖盐”为准,每桶200斤。又按:佐伯富《清代盐政之研究》第79页附表列有同治五年(应为四年)、七年桶价,与笔者所查略有不同,或许有刊印方面的错误。

桶价》列出同治四年(1865)、同治七年(1868)、宣统元年(1909)淮南各场的场价(桶价),作为参考。

(表 6-2) 清代淮南各场场价(桶价)比较

场 别	同治四年桶价	同治七年桶价	宣统元年桶价
角斜场	1,000 文	850 文	1,020 文
栢茶场	1,000 文	880 文	930 文
丰利场	800 文	840 文	1,160 文
掘港场	1,080 文	880 文	1,050 文
石港场	816 文	816 文	1,086 文
金沙场	1,000 文	1,000 文	1,200 文
余东场	800 文	800 文	1,080 文
余西场	780 文	780 文	1,060 文
吕四场	700 文	700 文	1,000 文
富安场	860 文	780 文	870 文
安丰场	880 文	780 文	910 文
梁垛场	920 文	800 文	920 文
东台场	780 文	720 文	830 文
何垛场	850 文	740 文	840 文
丁溪场	760 文	680 文	800 文
草堰场	740 文	660 文	975 文
刘庄场	880 文	780 文	840 文
伍佑场	750 文	680 文	840 文
新兴场	671 文	609 文	739 文
庙湾场	850 文	800 文	940 文

各场所产食盐,盐品不同,价格亦互异,如据宣统元年查定的场价,角斜场每桶“尖盐”,为 1,020 文,“和盐”为 1,010 文,“碱盐”为 1,060 文;庙湾场每桶“尖盐”为 940 文,“和盐”为 844 文,“碱盐”为 1,056 文,等等。上表以“尖盐”为准列入。

一般说来,在核算场盐的“桶价”之时已经考虑到了灶户的应得利润。就淮南的情况看,每桶盐的场价在删除草薪、工食等费用

外,利润约为桶价的1/3。但是,这种所谓的利润并不恒定,一方面,受市场影响,场价时有高下,如李鸿章所说:“惟桶价长落不齐,场商藉为操纵,需盐则加价招之,销滞则跌价拒之。更有乏本停收,名为坎桶者,于场务大有关系”^①。另一方面,场价一旦核定,往往多年不得变更,而在这期间,工本日益增值,所产食盐甚至不敷工本,对灶户影响更大。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闽浙总督杨景素所言福建盐场的情况:

“计煎盐一担,需柴四五担,从前每担只需钱三十余文,近年每担需钱九十至百余文,柴本已增至两倍有余,而灶价则仍前给发”^②。

又如乾隆二十九年(1764)山西巡抚李质颖所言河东盐池的情况:

“河东盐务自盐池被水之后,凋敝积困已非一日,……今查目前之场价,较之定价之际每斤尚多二厘有余,再加以脚价、口袋、辛工火食所长之价,通盘合计,每斤实增成本银三厘有余,幸有卖价所增之二厘贴补,尚亏本银一厘有余……窃恐本亏力竭,不久尽成疲乏”^③。

再如雍正十一年(1733)两广总督鄂弥达所言广东盐场的情况:

“查两广盐政弊窦丛生,私盐充斥,皆缘额定盐价实不敷灶晒工本。若不姑容卖私,穷民衣食无资,势必抛荒埋漏,是杜私必先培灶。……臣等窃查盐场各灶,额价原轻,今虽准部咨行,每包加价一分五厘,亦仅足敷灶晒工本,灶丁偷盐私卖,尚可多得价值。即以廉场(廉州府所属各场)而论,官价不过一厘

① 见《清盐法志》卷107《两淮八·场产门》所载同治四年七月条下引李鸿章疏。

② 道光《福建盐法志》卷2《奏议》。

③ 档案,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李质颖奏:《请定河东盐价由》。

六毫零，若以私卖，每斤可得银三厘。至官埠引盐，则将课餉、运脚各费并入定价，虽近场至贱之埠，亦系每斤五厘。晒丁若偷盐私卖，每斤可多得一厘三四毫；百姓若买食私盐，每斤可省银二厘。故灶丁乐于卖私，而百姓亦利于买私。……若增价以收余盐，其法实属甚善，但加价必与彼私卖价值相等，灶丁始乐于交官，每包应请定价四钱五分（引者按：以每包150斤计算，每斤合银三厘），始为有济。第增价收买，在盐斤固不至私漏，而运销无法，则帑本必至于虑悬。此项收买余盐，若仍以配官引，则势必不能销尽。余盐工本既重，再配官引，复有餉费、运脚，各埠发卖，民间必不能仍照旧价，势必加增病民。此前督臣所以旋收旋止也……”^①

又如屠述濂在《请改云南盐法议》中所言云南井场的情况：

“因薪价日昂，原定薪本实有不敷，灶户无项赔垫，不得不搀和沙土，以低潮充数交官。而卖给私贩，则成本之外，得沾余润。故利于私贩，不乐于交官，反偷煎净盐，以招徕私贩。此官盐之所以潮杂，而私盐之所以纯净也”^②。

由上可知，场价不敷工本，不惟造成灶户的困窘，影响盐的生产；且与灶私有密切联系；如欲增加场价以“养灶”，则在运销过程中又将增价“病民”，所以难于解决。

与此同时，灶户还受着来自多方面的盘剥。

首先是盐官的浮费勒索。这种浮费称作“规礼”或“陋规”。闽浙总督那苏图曾谈及福建盐场的规礼：

“各场员年节、生辰俱有规礼，多寡不等。查福清总场向有

^① 档案，雍正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鄂弥达奏：《议覆广西抚臣金锷所奏收买廉州私盐事由》。

^② 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6《盐法·盐课》；又见《皇朝经世文编》卷49《户政·盐课上》。

规礼银一百六七十两，王祥、白沙团向有规礼银五十余两，赤上、杞店团向有规礼银五十余两，洪淡团向有规礼银五十余两。莆田总场向有规礼银七百二十两，……石码馆向有规礼银一千八十两……”^①。

从那苏图的题本中可以得知，各场、团的规礼，少则有数十两、数百两，多则达1,000余两，“扰累殊甚”。两浙巡盐御史卫执蒲也曾谈到浙江各场灶的情况：

“查滥差剥灶，分司为最，运司次之，郡邑又次之。分司之人，莫不以灶户为砧肉，有一项钱粮，而原差、催差多至数十人者，家至户到，布满闾场，科派陋规，几浮正额。灶户方且应酬不暇，而运司差役复接踵而至，郡邑差役又杂沓而来，交相需索，不厌不休！如是，而欲贫灶有起色，国课不匱绌，安可得乎？”^②

其次是场商对灶户的侵渔。这又有几种情况：一是所谓的场商“举钱济灶”，藉借贷资本之名对灶户进行盘剥。朱轼称：“凡灶户资本，多称贷于商人，至买盐给价，则权衡子母，加倍扣除，又勒令短价，灶户获利无多”^③。陶澍称：“灶户煎盐为业，盘辙而外，无余产，多贷场商以资工本，及至煎卤成盐，交垣则虑其盘剥以抵欠”^④。包世臣称：“灶户烧盐，售于场商，而场商于停煎之时，举钱济灶。比及旺煎，以大桶中其盐，重利收其债，灶户交盐而不得值，非透私则无以为生”^⑤。可见这种“举钱济灶”实为高利贷剥削。二是场商克扣

① 档案，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那苏图题：《请裁闽省盐法冗费事》。按：这是“屡经裁革”之后的数额，参见拙著《清代盐政与盐税》第112页。

② 档案，康熙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卫执蒲呈：《奏缴事迹文册》。

③ 朱轼：《请定盐法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50。

④ 陶澍：《议覆地方官筹款运盐及按户派销之法断不可行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4。

⑤ 包世臣：《安吴四种·中衢一勺》卷3《庚辰杂著五》。

场价，灶户产盐难得其值。如王赠芳说：“商之于灶，大桶重斤，多方取赢，又复勒令短价，拖欠不清。于是灶户之盐，不乐售于商，而售于私”^①。李鸿章亦云：“各垣商不问盐色高下，只知大桶横收，克扣桶价，以致灶户以尖盐透私，以次盐归垣，盐色日坏”^②。三是场商视灶户为“可啖之肉”，任意浮收。对此，乾隆三十年（1765）十一月两淮盐政普福所言最有代表性：

“各扬商（指居住扬州的两淮运商）俱有代办之人，在场收买灶盐，名为场商。……若辈虽称扬商亲友，其实惟知自利，并不体恤灶户艰辛。而灶盐交易，向系用桶量收，实多滋弊，曾经高恒较准四百斤之秤，又飭各分司照四百斤之数核定每桶二百斤，两桶配成一引，合称发运，立法已属尽善。乃该场商等渐次懈弛，奉行不善，奴才亲至通、泰两属二十二场堆盐各包垣，将伊等自置收灶盐之桶，用前发官秤，逐一称较，每桶实多一二十斤不等，总无与官秤相符者。核之每引四百斤之外，竟多至三四十斤不等。而伊等转售扬商，仍以官秤四百斤捆发，并不遵照官秤收买。且有一班掀手量盐，轻重松实，从中取利。若按一纲所出一百五六十万额数，每引多收三四十斤核计，则浮收灶盐十五六万余引，各场商竟侵渔众灶盐价银十数万两”^③。

普福虽云清厘，但此后仍较普遍地存在大桶浮收的情况。所谓“各场收盐木桶，旧用铜桶较准，场商意在浮收，将桶裹放大，又有掀手量盐松实之弊。前经奏明，置二百斤准桶，传集商灶公同较准，另置桶架，上安盐漏，将盐倾入，听其自满，……又定场员失察处分，其

① 王赠芳：《谨陈补救淮盐积弊疏》，见《皇朝经世文续编》（盛康辑）卷51。

② 《清盐法志》卷107《两淮八·场产门》。

③ 档案，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普福奏：《为奏闻清厘场商渔利多少灶户盐斤事》。

法至善。今(道光初)放大之桶,不能尽绝”^①。所谓“大桶横收”,所谓“近来(光绪初)各场灶户,纷纷以大桶为词”等等^②,即是这种状况的再揭示。

本来,灶户煎晒食盐,条件极为艰苦,再加之盐官、场商的种种盘剥,灶户的生活便更加艰窘。

在这里应该指出的是,与明代的灶户贫富分化一样^③,清代的灶户分化也十分明显。清初,淮南盐场的有些亭场已属灶业,乾隆二十年(1755)十月江苏巡抚庄有恭更奏称,泰州分司所属 11 场,其中“富安、安丰、梁垛、东台、丁溪、刘庄、伍佑等七场,亭场俱系灶业”^④。道光十年(1830)间陶澍亦说:“两淮池辙,半系灶产”^⑤。此后,灶户与场商所拥有的亭场又有所变化,兹据佐伯富的研究,列表示之(表 6—3)^⑥。

拥有亭辙的灶户,可以称之为“富灶”或“殷实灶户”,他们事实上与场商差别不太大。当然,有些所谓“灶亭”,实际是“借领商本修置,几与商置无异”。但不管怎么说,灶户的分化是明显的。在这个意义上,“灶户”与一般的“灶丁”、“煎丁”也就有了区别,概而言之,“灶户苦于场商,煎丁又苦于灶户”^⑦。

① 李澄:《淮鹺备要》卷 2《灶煎灶具》。

② 《清盐法志》卷 107《两淮八·场产门》。

③ 陈诗啓在《明代的灶户和盐的生产》中已指出,在明代弘治年间,沿海灶户已有“饶给之家”和“贫薄之人”的显著分化(见《明代官手工业的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77 页)。佐伯富在《清代盐政之研究》中也说,明代的“贫灶”与“富灶”在嘉靖初期已经判若分明(日本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 1956 年版,第 57 页)。王方中在《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中,依据《明经世文编》卷 357 所载庞尚鹏《清理盐法疏》说“各场富灶,家置三五锅者有之,家置十锅者有之。贫灶为之佣工,草荡因而被占”等等,也指出了灶户的贫富分化(见《清史论丛》第 4 辑,1982 年)。

④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 27《场灶一》。又见《清盐法志》卷 101《两淮二·场产门》。

⑤ 陶澍:《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2。

⑥ 参见佐伯富:《清代盐政之研究》第 61 页,日本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 1956 年版。

⑦ 《清盐法志》卷 107《两淮八·场产门》。

(表 6-3) 清代淮南盐场所有关系变迁

盐 场	同治五年归属	光绪三十二年归属	备 注
枞茶场	商 亭	商 亭	同治年间商亭占 34.5%，灶亭占 65.5%；光绪年间如果把“商本灶置”和“商多灶少”之亭场计算为商亭，则商亭占 70%，灶亭占 30%。
角斜场	灶 亭	灶 亭	
掘港场	灶 亭	商 亭	
石港场	商 亭	商 亭	
丰利场	灶 亭	商 亭	
金沙场	灶 亭	商 亭	
吕四场	商 亭	商 亭	
余西场	商 亭	商 亭	
余东场	商 亭	商 亭	
东台场	灶 亭	商本灶置	
何垛场	灶 亭	商本灶置	
梁垛场	灶 亭	灶 亭	
富安场	灶 亭	灶 亭	
安丰场	灶 亭	灶 亭	
刘庄场	灶 亭	灶 亭	
伍佑场	灶 亭	灶 亭	
新兴场	灶 亭	商多灶少	
草堰场	商 亭	商 亭	
丁溪场	灶 亭	商多灶少	
庙湾场	商 亭	商 亭	

就有关资料来看，清代的灶丁或煎丁来源有二，一是原属灶户的贫困之丁，受雇煎晒。即“海滨穷灶以煎晒佣工为业”^①，“边海穷丁，力难自备，必须商人预给本银，俾得尽力”^②。二是“无籍贫民”。

① 《清盐法志》卷 52《山东三·场产门》。

② 杨景素：《闽商疲乏酌筹调剂事宜疏》，见道光《福建盐法志》卷 2《奏议门》。

两浙盐区“各场煎丁，均属无籍贫民，惟恃煎盐以为糊口”^①。这些灶丁或煎丁的雇主，是拥有亭场的场商和灶户。但有时灶丁亦受雇于运商，这似乎不合法，所以王赠芳在《谨陈补救淮盐积弊疏》中说：“奸商自亦雇煎丁，与灶争利，每场多者，竟至千余灶，场官未尝过问，即别经发觉，上官亦以调停了事，一味姑容”^②。这些灶丁或煎丁生活更为困苦。乾隆十六年(1751)，吉庆云：“两淮各场煎丁，本属穷民，专以煎晒盐斤为业，每以盐斤不能接济，向各灶户重利借贷(按：可见既有灶户向场商的借贷，又有煎丁向灶户的借贷)，以资日用，生计甚为拮据”^③。陶澍云：“煎丁受雇于灶户，栖止海滩，烟熏日炙，无间寒暑，其苦百倍于穷黎”^④。刚毅云：“煎丁者，大都为鹑衣鹄面之流，受雇煎炼，日得几何？商人即不剋扣，恐灶户尚不免有折给工资情事。况桶价既经减发，必益思取偿于煎丁，递相折扣，以致所得甚微，不谋一饱”。^⑤ 这些正反映了清代灶户的分化，以及场商剥夺灶户，灶户剥夺煎丁的复杂情况。

三、海盐、池盐、井盐的品种与生产技术的进步

1. 食盐的品种

各盐区所产食盐品种的不同，除了自然条件的制约外，主要决定于制盐方法和生产技术。

在海盐产区，如淮南各盐场主要以煎法制盐，所产食盐分为梁盐、安盐，次盐三种^⑥：梁盐又称“尖盐”，又细分为“真梁”、“正梁”、

① 嘉庆《两浙盐法志》卷16《条约二》。

② 见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51。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29《征榷四》，第5116页。

④ 陶澍：《议复地方官筹款运盐及按户派销之法断不可行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4。

⑤ 《清盐法志》卷107《两淮八·场产门》引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刚毅疏。

⑥ 按：在此之外，又有所谓“和盐”，是梁盐与安盐的掺和品。

“顶梁”；安盐又称“碱片”、“碱盐”、“盐片”；次盐又称“脚盐”、“底盐”。之所以有这三种盐品的区分，是由盐卤的质量和煎盐的层次使然，正如《清盐法志》所载：“盐以卤为本，卤池清则色洁，色洁则味鲜”，“淮南盐色向分三等，曰梁盐、曰安盐、曰次盐。梁盐之中，真梁质轻色白，最为上品，正梁、顶梁次之，谓之尖盐；安盐结于镬底，如炊饭之有锅焦者，然亦谓之碱片；次盐则以池底不洁之卤，更为镬底尘土所聚，色黑如泥，亦谓之脚盐”^①。就盐的形状而分，淮南、淮北之盐因其煎、晒方法不同，亦有区别，“淮南之盐熬于盘，其形散；淮北之盐晒于地（池），其形颗”^②。福建亦是如此，其用晒法者，称为“大盐”；其用煎法者，称为“细盐”^③。广东盐场“以煎成者曰熟盐，以晒成者曰生盐”^④。

当然，即使是同一盐区，同用一种制盐方法，盐品亦有所不同，这不惟淮南的煎盐如是，晒盐亦然，现将山东晒盐各场的盐品列表作为参考^⑤：

（表 6—4）清代山东晒盐各场的盐品

场 名	盐 品
永 利	盐淡褐色，粒大而坚且重，味适中。
永 阜	盐淡褐而白，粒小而轻，味适中。
富 国	盐淡褐而白，粒大而坚且重，其味厚。
石 河	盐纯白而明，粒小而轻，其味厚。
西 繇	盐白而微黑，粒最大，坚而轻，味最厚。
涛 雒	盐淡黄色，粒小而轻，其味薄。
官 台	盐色次白，粒大小适中，其味厚。
王家冈	盐色微褐而黑，粒大小适中，其味厚。

- ① 《清盐法志》卷 108《两淮九·场产门》。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 29《征榷四》，第 5116 页。
 ③ 道光《福建盐法志》卷首《图说》。
 ④ 《清盐法志》卷 215《两广二·场产门》。
 ⑤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 38《场产十四》。

这也就是《盐法通志》所概称的：“盐粒之轻重大小及其坚度，不独各场所产不同，即同产一场或同产一滩，而上中下三等亦自有别”。此外，山东晒盐又有“井滩晒法”和“沟滩晒法”的区别，“井产粒小味厚，沟产粒大味淡”；又有所谓“春晒”和“秋晒”之别，春晒成盐，“粒大中空而轻”，秋晒成盐，“粒碎中实而重”^①。

河东盐池均采用浇晒之法，盐品亦有雨水盐、白盐、青盐（又称“青头盐”）的区别，雨水盐最为上品，颗粒鲜亮，系盐成之时，偶得小雨所致；白盐是正常气候条件下所成之盐；青盐则是在浇晒之时，恰逢“雨多、日色不烈”，所成之盐，为“青头色”。另外，春夏秋三季所成之盐，品质亦有所不同，“夏月生盐独美，春、秋生盐多硝”^②。

四川各井厂所产之盐，均用煎法，大要区别为花盐、巴盐两种。花盐是随结晶、随捞出、随洗涤（淋花水），再晾干而成的散粒盐；巴盐则是熬干锅内卤水而成的块状盐，“经两昼夜而成，融结为饼，似锅底之饭焦巴”^③。温瑞柏曾说：“曰锅巴盐，坚白；曰水花盐，软清”^④。若按煎煮所用燃料来区分，有柴花、炭花、火花，柴巴、炭巴、火把；若按不同的制盐工艺及盐质来区分盐品，有所谓雪花盐、中等花盐、散花、桶子盐，黑巴、白巴、雄黄巴、草白巴、厚巴、薄巴等名目。

一般说，不同的煎煮燃料，或多或少的会影响到盐的质量。如用柴灶者，“烟硝既重，色黑味劣”^⑤；又如，“黑巴有二，炭煮者，其

① 《清盐法志》卷 53《山东四·场产门》。

② 《清盐法志》卷 75《河东二·场产门》。按：不同的盐品，池价亦不同，如咸丰二年奏准：“池盐价值每名白盐不得过六十两，青盐不得过四十两”。出处同前书卷 76《河东三·场产门》。

③ 李榕：《自流井记》，见《十三峰书屋文稿》卷 1。

④ 温瑞柏：《盐井记》，见《皇朝经世文编》卷 50。

⑤ 民国《云阳县志》卷 10《盐法》。

色自黑，并火者略下”^①。这主要是由于用柴、炭煮盐，大量的柴烟、煤灰飘入锅内，致使盐的杂质增多之故。但影响食盐质量的最主要因素，则是卤水的质量和制盐工艺。如雪花盐，又称鱼子盐、净水盐花，“色白粒大”、“色白类梅花冰片”，是花盐中的最上品。煮制雪花盐，需用黄水七成、黑水三成，“将煮时，置锅寮以土砖，再用泥灰围锅口”，增大锅的容量，不让卤水溢出；煮至水面漂盐花时，“稍灭火势”，数次加入新卤，使“盐性定”；再加入豆汁，澄去部分杂质；再煮，“又入豆汁二三次，渣净水澄”；然后下“母子盐”和“淋花水”（下豆汁挹出之水）数次，“碱随水出”，盐粒匀而色白。又如雄黄巴，是由于卤水未经除硝、除碱处理所致。再如“白巴、花老鸦巴者，煮盐功及半，用豆汁提净锅面盐渣，故上白而下黑；草白巴者，煮时不用豆浆提其色，微污如草灰”^②。

各种不同的盐品，有质量好坏的分野，也有价格高下的区别，同时，也为某一特定地区的人民所惯食或喜食：“黑巴宜于黔边涪岸及酉、秀、黔、彭各计岸；草白巴宜泸州、合江各计岸；白巴宜黔边仁碁各岸；雄黄巴出富顺小溪，宜涪州羊角碛”^③。另外，在淮盐中，虽“上者为梁盐，次者为安盐”，但安盐“岸销最旺”^④。

① 《清盐法志》卷244《四川一·场产门》。

② 均见《清盐法志》卷244《四川一·场产门》。

③ 《清盐法志》卷244《四川一·场产门》。

④ 档案，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九日陈若霖奏：《为遵旨查核楚岸销盐旧章事》。按：至清末，仍有上疏指出：“碱盐一项，岸销最旺，场产最细”，因此，重新制定场价，碱盐（安盐），“不分通、泰，一律每桶加钱一百文。此外，通属真梁尖盐每桶加钱八十文；正梁尖盐通属每桶加钱七十文，泰属每桶加钱六十文；顶梁尖盐通属每桶加钱六十文，泰属每桶加钱五十文；和盐通属每桶加钱五十文，泰属每桶加钱四十文”。经过这一加价调整后，质次的碱盐价格反而略高于质优的梁盐。这一方面说明了价格与质量的背离，另一方面又说明了价格与销售、产量之间的关系。参见《清盐法志》卷107《两淮八·场产门》。同时可参见前列表6-2及分析。

2. 食盐生产技术

清代的食盐生产技术，井矿盐区，特别是四川自贡地区，曾取得长足的发展；其它盐区比较缓慢，但也不是像有些学者所说的“迄无发展”，或“长期停滞”。

在海盐产区，晒盐法的推广，板晒法的发明，以及卤井的改砌，重淋法的施行，值得注意。

明代，海盐产区的晒盐法已逐渐推广。当时采取晒盐法的，有淮北及长芦、山东、福建、浙江、广东等地的部分盐场。到了清代，晒盐法进一步推广，晒制技术亦有进步。

利用太阳能量的晒盐法比之于用火力的煎盐法，虽然不可避免地受到阴雨天气的影响，盐的产量有时难以保证，但是，晒盐法的工本要比煎盐法轻得多。有清一代，因着煎煮燃料价格的上涨，不断有盐场“改煎为晒”。如福建，乾隆四十三年（1704），闽浙总督杨景素奏称，漳湾场、淳管场、鉴江场“所产盐斤俱系煎收，名曰细盐，……此项细盐，除耙沙沥卤之外，较晒盐又多柴薪之费，计煎盐一担，需柴四五担，从前每担只需钱三十余文，近年每担需钱九十至百余文。柴本已增至两倍有余，而灶价则仍前给发，穷丁终岁勤勉，竟无所获……”^①。柴薪之费的增高以及场盐价格的固定，是导致灶户贫困化、灶户偷漏私盐的重要原因，也是各场要求“改煎为晒”的契机^②。又如广东，电茂、博茂、茂晖、双恩4场，“原煎熟盐，乾隆五十七年以后，因柴薪昂贵，难以煎熬”，奏准“改晒生盐”。原产熟盐的白石西场，“嗣亦改晒生盐”。到清代后期，广东除“上川司生熟兼产”外，“余皆易煎以

^① 道光《福建盐法志》卷2《奏议》。

^② 参见《清盐法志》卷190《福建一·场产门》。

晒,改熟为生矣”^①。北方的长芦、山东盐区,大致在道光以后,也都改煎为晒。据王守基《长芦盐法议略》称:长芦“十场产盐,盐由煎而成者为石碑,为济民,为归化;由晒而成者四,为兴国,为富国,为海丰,为严镇;若丰财、越支、芦台三场,旧皆半煎半晒,今则芦台如故,而丰财、越支煎矣”^②。由此可知,至少在道光十一年(1831)之前^③,长芦还维持着煎晒并举的局面。《清盐法志》称:“今查丰财、芦台、越支、济民、石碑、归化等场,均已改煎为晒,煎锅久废”^④。仅言“煎锅久废”,但未指出何时“改煎为晒”。在《盐法通志》中,则约略记载,长芦自道光以来,“煎盐诸场悉改为晒”^⑤。山东各场改煎为晒的时间也不太清楚,王守基《山东盐法议略》称:“古者盐皆以煎,所谓渠展之盐,伐菹薪而煮水者也。其后易煎为晒,未详始于何时。旧志十场,登宁、石河、信阳皆以煎,永利、永阜、王家冈皆以晒,富国、西繇、涛雒、官台则煎晒兼之。今登宁、信阳已废,其余八场,虽于灶课奏销列有盐锅名目,而实际则产盐皆由滩晒而成”^⑥。山东产区在道光年间始裁并为8场,各场改煎为晒的时间当亦在道光年间或稍后。有关各场改煎为晒的具体时间尚待进一步考证,但

① 《清盐法志》卷215《两广二·场产门》。按:电茂、博茂、茂晖、双恩4场,自乾隆二十一年奏准的新辟盐田,已经采用晒盐法,这就是所谓的“各该场地新垦盐埔,晒生颇易,熬熟为艰,各丁每多乐于晒生”,原来的“熟灶”亦渐改为“生埔”,以致“收生渐旺,熟盐渐少”,并且,“配销之埠,亦因民食相安,视为固然”。在这种情况下,乾隆五十七年始奏准“一体改晒生盐”。如是,采用晒法在前,奏准在后。

② 见《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7《征榷九》,第7902页。

③ 按:长芦盐区在道光十一年之前为10场,参见本章第二节所述。王守基所言当是指此前的情况。

④ 《清盐法志》卷13《长芦四·场产门》。

⑤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33《场产九》。按:照内由纪子也指出:“至清道光年间,各场一律改煎为晒”,但未注明所据,也未作分析。见她的博士论文:《关于清末长芦商人的经营活动》第9页,打印未刊稿。

⑥ 王守基:《山东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1。按:《清盐法志》卷53,《山东四·场产门》所述相同。

清代在海盐产区大规模推广晒盐法则是没有疑问的。

在推广晒盐法的过程中,南方的广东、福建等盐区,依然实行“淋卤晒盐”,与明代无异^①;而北方的长芦、山东等盐区,则直接引入海水,分池晒盐。

先看长芦,长芦采取典型的“沟滩晒法”,《长芦盐法议略》称:“晒盐之法,近海预掘土沟,以待潮入,沟旁坚筑晒池九层或七层,自高递下,潮退,两人绳系柳斗戽沟中咸水入第一层池中,注满晒之。然后放入第二池,则又灌首池,使满,次第放至末池。投石莲试之,莲直立,卤成矣。于是趁晴曝一日即成盐”^②。《盐法通志》称:“晒盐方法,于春分以前招集滩工,先将滩地修轧坚固,继须培埝刨沟,事毕,用风车将海水搅入头道水圈,晒半日,俟水有力,再放至二圈,仍晒半日,再放至三圈、四圈,试以莲子,乃上卤台”^③。两者的描述虽有差异,但直接引海水分池或分圈的晒盐法则是一致的。

再看山东,山东主要采取“沟滩晒法”和“井滩晒法”,兹将各场的晒盐方法列表表示之^④:

(表 6-5) 清代山东各场的晒盐方法

场名	晒盐方法(文献原文)
永利	该场盐滩,先由沟汲水入圈,再放入卤沟,然后汲入卤台,再放入池内。多或十余日,少亦需六七日成盐。

① 参见刘森:《明代海盐制法考》,载《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4期;白广美:《中国古代海盐生产考》,载《盐业史研究》1988年第1期。

② 见《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7《征榷九》,第7902页。

③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33《场产九》。

④ 据《清盐法志》卷53《山东四·场产门》。按:永阜场于光绪二十一年淹废,故表中所列仅为永利、富国等7场。又按:所谓“沟滩”晒法,是开沟纳潮,直接引海水入池;所谓“井滩”晒法,是在沿海滩地掘井坑以取海水。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引用海水的方式不同。

场名	晒盐方法(文献原文)
富国	该场盐滩,掘井坑取水,由坑汲水至沟,流入圈内,晒成卤后,再放入池,以碎盐粒掺入作种,再晒成盐。
官台	该场系择地开滩,或井或沟,形式不一,取水曝晒。若水咸卤浓,七八日即可成盐。
王家冈	该场向于惊蛰后用碌碡将滩池滚压坚固,并滩以柳斗取水,沟滩用风车汲水,卤汁由圈入池,天晴三五日即可成盐,若遇阴晦,尚需多日。
西县	该场沟滩,由海港挑沟,引潮水流入滩沟,然后由沟入圈,由圈入池;井滩,由井汲水入圈,由圈入池。其卤池,在圈(卤)尚未入池之时,先以碌碡将池底滚压坚结,再灌卤,晒之三五日成盐。
石河	该场就海滩之洼下处,四围筑堤,堤外凿沟,宽六尺,深九尺,引潮水入沟。堤内分池二十方、三十方或六十方不等。用斗子一副,每斗二人,取水入第一池,俟其蒸发,再放入第二池,依次灌放,至最后一池即成盐粒。
涛维	该场海潮涨落不时,必开沟引潮贮于护塘,以刮起之土散布滩场,即用塘水喷洒,俟土色变白,收聚成堆,另于高处叠土为牢墩,上布秫秸,旁穿小孔,以资下溜、上培,晒成之土,淋以潮水,由小孔溜入卤井,倾卤于池,晒而成盐。春夏一二日成盐,秋冬五六日或十余日成盐。

据上表,涛维场的晒盐法是一个例外,它所采取的是“淋卤晒盐”。永利、石河场采用沟滩晒法,富国场采用井滩晒法,其余各场则兼采沟滩、井滩二法。

要之,长芦的沟滩晒法,山东的沟滩晒法和井滩晒法,是直接取海水或井卤分圈、分池晒卤、晒盐,已经脱离了明代以“溜井”构造取卤,然后晒盐的旧制,完成了向近代晒盐业的转化,这在海盐制盐工艺上无疑是一个进步。

晒卤晒盐,充分利用了太阳能量,也可以大规模地组织生产;

但是,由分池晒卤到最后成盐,相应需要较长时间^①,不若淋卤晒盐成盐较快^②,南方多雨,是影响南北晒盐法相异的重要原因。

为了适应多雨的气候,浙江盐区发明了“板晒法”^③。

板晒法的发明时间,诸书记载不一,大致有乾隆年间说、嘉庆年间说、道光年间说等。朱去非在《盐板晒盐考》一文中,引述了《定海县志》、《岱山镇志》等书的记载后,认为:“根据以上诸说,基本上可以肯定舟山板晒始于乾隆末、嘉庆初,即十八世纪九十年代”^④。笔者赞同这一看法。

所谓“板晒法”,究其实,仍是“淋卤晒盐”的变种,取卤方法一仍其旧,所不同的,前此煎盐,是将卤水注于锅,用火力熬之;前此晒盐,是将卤水注于池,曝晒成盐。板晒法则是将卤水注于板,用“板”晒盐,故称“板晒”。晒盐所用之板,“木料为之”,状似门板,四周围以木框,以便盛卤。“板分大小二种:大板长九尺八寸五分,宽二尺九寸,深一寸五分;小板长七尺四寸,宽三尺,深一寸”^⑤。其晒法,在《清盐法志》中有明确的记载:

“板晒之法,俟天晴日,陈列各板于场,自上午六时起,逐板注卤,就日光晒之,晒至日中,盐已结晶。盛夏炎日,再加卤

-
- ① 按:上表概述了有关盐场的成盐时间,可以参考。事实上,不同的季节、月份、天气,成盐时间各不相同。
- ② 如广东淋卤晒盐,将盐卤摊晒后,“夏间一日一收,为抢汛;秋冬二日、三日一收,春则四五日一收,为长汛”。参见《清盐法志》卷 215,《两广二·场产门》。
- ③ 按:郑志章在《板晒海盐技术的发明与传播》(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 年第 3 期)一文中,根据弘治《兴化府志·货殖志》的记载,认为在明代的福建首创了板晒法,并认为,康熙中期以后,板晒法由闽南移民传入浙江,逐渐推广到浙江各盐场。引此说仅供参考。笔者认为此说证据不足。
- ④ 朱去非:《盐板晒盐考》,载《盐业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另外,渡边淳在《板晒法的兴起及其影响》一文中,认为浙江的板晒始于嘉庆年间,该文载《东洋史研究》1963 年 21 卷第 1 期。又,《盐法通志》卷 35《场产十一》称:“板晒之法创于乾嘉年间”。《清盐法志》卷 164《两浙五·场产门》称:岱山“历嘉庆、道光数十年间,渐改为晒”。一个“历”字,也隐含板晒不自嘉庆始。
- ⑤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 35《场产十一》。

一半，以期盐量稍多。至下午四五时，一人用盐耙集盐，又一人则以盐铲铲入筐内，搁诸鏝缸，以期苦卤下坠。一普通晒户，每板注卤一杓，杓容卤二十二斤，约成盐四、五斤。惟卤有浓淡，时有冬夏，非可一概而论，大抵四五六七等月热度极高，为产数最旺期，若冬季气候失时，则又五六日始得一斤或十两”^①。

原先煎盐各场，每卤一担成盐自 10 斤至 26 斤不等，大多数盐场在 20 斤左右，采用板晒法后，卤水的成盐量与煎法约略相当，但板晒比煎制简便易行，而且“更省柴火费用，盐本既轻，卖价亦贱，民间贪贱食私，遂致行销日广”^②。再者，盐板晒盐，更适宜于浙江短晴多雨、天气多变的气候。晴时摊板晒盐，雨时“以板逐（层）叠高，每十块为一叠，而以晒板覆以盖”^③。这正是板晒法日渐推广的重要原因。

自乾嘉年间在浙江岱山、余姚等地兴起板晒法后，至同治六年（1867），余姚的晒板“已有六七万块”。至同治十年（1871），“则不下十余万块”。光绪六年（1880），据盐运司的清查，“岱山晒板，同治十一年萧大使请原查十九万一千九百八十四块，余姚晒板，较光绪四年庄令凤启原查（数），已增至二十二万五千六百六十五块”^④。发展十分迅速。清代后期，除岱山、余姚外，松江府属各场也相继改为板晒^⑤，而且扩及淮南吕四场，如《盐法通志》所称：“板晒之法，创于乾嘉年间，初仅岱山一处，既而余姚之石堰场，松江之袁浦等场

① 《清盐法志》卷 163《两浙四·场产门》。

② 《清盐法志》卷 163《两浙四·场产门》；卷 164《两浙五·场产门》。

③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 35《场产十一》。

④ 《清盐法志》卷 164《两浙五·场产门》。按：另据《盐法通志》记载，浙江晒板数额如下：石堰场 183,249 块，岱山场 174,494 块，横浦场 5,842 块，袁浦场 53,005 块，青村场 17,374 块，舟山 80,000 块，衢山 33,000 块，清农场 8,989 块，芦沥场 610 块，鸣鹤场 4,120 块，穿长场 11,169 块。

⑤ 《清盐法志》卷 163《两浙四·场产门》。

相继仿造。光绪末，淮南吕四场亦有行之者”^①。

随着板晒法的渐次推广，不但出现了富户出租晒板以及一般民户自备晒板晒盐的“板户”和“板人”，“滨海贫民藉晒板为活”^②，而且也出现了所谓的“晒私”、“板私”（详见本章“清代的私盐问题”一节）。

以上是就海盐产区的晒盐法而言，在仍然实行煎盐法的盐场中，制盐工艺也有所改进，如淮南的卤井改用砖砌和重淋法。

淮南蓄卤设备，有卤池和卤井之分：“亭场之隶泰州分司者，毗连于灶，煎丁以池蓄水，曰卤池；其隶通州分司者，多居海埂，去灶远，以井储卤，曰卤井”^③。卤井的作用在于澄澈卤水。长期以来，淮南的卤井一直为土井，“泥沙混杂，以致色不洁白，味不鲜厚”。直至同治十年（1871），为了讲求盐色、疏销淮盐以敌川私，始由盐运使方浚颐制定《整顿盐色章程》，“将土井改砌砖井，深约五六尺，俾可澄卤”，并采取其他相应的技术改进措施，“每灶发给席布口袋一个，于起煎时令灶丁将已经澄清之卤，用袋滤过，方准入轍起煎；其点盐之皂角，亦须装以布袋；凡有卤井，均要盖苫掩扉，以御风沙……”^④。

在海盐生产过程中，“摊灰淋卤”是一个重要的工序。所谓“有亭场以摊灰，有坑池以淋卤，所以候煎也”^⑤。原先，均是淋卤一次即起煎，以致有些盐场的盐色不佳；光绪初年，淮南各场又试行“重淋法”，取得很好的效果，如光绪三年（1877）九月两江总督沈葆楨所奏：

① 周庆云：《盐法通志》卷 35《场产十一》。

② 《清盐法志》卷 164《两浙五·场产门》。

③ 《清盐法志》卷 105《两淮六·场产门》。

④ 《清盐法志》卷 108《两淮九·场产门》。

⑤ 《清盐法志》卷 103《两淮四·场产门》。

“恢复引地，欲敌川私，以讲求盐色为第一要义。……现据泰分司许运判讲求煎炼，先取泰属最下之东、何两场原卤，用灰重淋一次，其清如水，入镬试煎，成盐竟能洁白。犹恐偶然之事，未足为凭，复提十一场上中下各亭之卤，眼同过灰煎炼，呈验盐样，一律色洁如霜，无分尖、和场分，始信地气之说未必尽然，特人力不齐，过灰有净有不净耳。且照此煎炼，所加成本每包约七八十文，即敷人工席片之用，每斤贵不足一文，而盐食迥殊，岸民不以食贵为虑，运商尤以争买为先”^①。

于是，重淋法一时推广到淮南各盐场。〔图版 7〕

照此看来，淮南制盐工艺的改进与盐色的讲求，目的还是在疏通淮盐以敌川私，是迫不得已而为之。

在河东池盐产区，生产技术的发展，值得注意者有二：一是实行“分段浇晒法”，二是开创“打井浇晒法”。

河东池盐的“分段浇晒法”始于何时？目前还不能断定。有学者认为大约始于晚明之际^②，也有学者认为始自清代^③。根据笔者所接触到的资料，清之前，尚未有“分段浇晒”的明确记载，直至雍正年间刊刻的《河东盐法志》、《山西通志》以及后来的史籍中才有较详细的描述。兹引《河东盐法志》记载如下：

“国朝畦归商种，不劳民力，而其种治之法，仍如旧法。岁以二月一日畦工入池，盖庵、治畦、淘沟，俟风至，引水浇晒。自二月以至八月，及罢其种治也。先用桔槔（引者按：亦称‘吊

① 《清盐法志》卷 108，《两淮九·场产门》。

②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第 626 页，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张正明：《古代河东盐池天日晒盐法的形成及发展》，载《盐业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按：最近又有学者指出：“运城盐池制盐池系列和生产工艺技术形成时期应是在宋代”。但细观其文，似乎仍缺乏可靠的证据。参见柴继光《关于运城盐池制盐系列池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形成时期的探讨》，载《盐业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

杆’，一种提水工具)挹水注于畦之首段，搅之，日曝味作，挹注次段，首段另注新水。次段水咸色赤，挹移三段，俟其澄，开门腴隅，灌四段。段段开灌，其一、二、三段悉以前法挹注。俾清流盈科而进，极乎南埂而止，水深一二寸乃已，经时，水面盐花浮上，若凝脂皎雪，谓之拓花，以其必击拓而后成盐也”^①。

此段史料，是记载“畦归商种”之后的情况，有理由认为，“分段浇晒法”最迟在顺治六年(1649)畦归商种时已经采行。而文中又说“其种治之法，仍如旧法”。笔者认为，这句话可有二解：一是分段浇晒在前已经出现，清代只是沿袭；二是清代所沿袭的“旧法”只是原有的“垦地为畦”的种盐，而不是分段浇晒。但根据同书的另一处关于“治畦”的记载^②，所谓的“仍如旧法”，又极有可能是指前者，也就是说，分段浇晒法在清代之前已经出现，但到底何时出现，由于史料的受限，这里暂且存疑。

这种分段浇晒法，是一种四段渐次连续作业法，在生产过程中，已有治畦、淘沟、引水，分段蒸发成卤，然后拓花成盐的较为科学的工序，标示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对提高食盐产量、质量有积极意义。

河东盐池的“引水浇晒”，是指引黑河之水晒盐。“黑河实为产盐之源”^③。但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以来，盐池连遭水灾，黑河的淤塞日趋严重，导致了盐产的不足和场价的高昂，“自乾隆二十二年盐产歉收，不敷配运，……产盐既少，场价日增”^④。在这种情况下

① 雍正《河东盐法志》卷2《种治》。

② 雍正《河东盐法志》卷2《畦地》云：“池之有畦，自唐宋时已然矣。池如仰盘，畦居滩际，地势南卑于北，畦旁各开水为港，长于畦等，汲引水上，畦底如砥，边封为埂，中复留腴，以段分之，此治畦之法也”。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中复留腴，以段分之”及时限上溯。

③ 《清盐法志》卷74《河东一·场产门》。

④ 档案，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萨哈岱奏：《为据实奏明，再恳圣恩事》。

下，曾有挑浚黑河之举，“俾得去淤蓄水，足敷挹注”，但“惟淤废已久，势难尽复旧规”^①。

在黑河淤塞的情况下，乾隆四十二年(1777)，东场坐商刘阜和创“打井浇晒法”，即：“各就畦滩，择可打井之处，集夫开掘，深各二三丈、四五丈不等，要以得泉为度”^②。用地下卤水浇晒，一时“产盐颇旺”。但当时“虞其伤残气脉，有碍盐母”，并未普遍推行，尚寄希望于黑河的全面疏通；又由于工本浩大，时疏时停。到了嘉庆十九年(1814)，“黑河淤淀无迹”，奏请停止黑河的疏通。于是，“三场坐商皆争效挹井之法，所挹之井，俗呼为溇沱。每年于八月间完场后，酌留工人掘地挹井，搅水注畦，谓之冬工。每于年终由河东道伤场于次年正月初旬督商兴工，兴工之时，附近贫民入池，坐商挑选雇集，修治畦底，注养卤水，是谓春工”^③。这种“挹井”，仍是前此“打井浇晒”的继续，所不同者，是“井”类似于坑，“口面广宽，有环绕数十丈者，下则层递缩小”^④，直到地下卤水层；周壁筑有一层一层的提水台阶，使用卤水时用人工和庖斗一层一层地扬上来。在此基础之上，“光绪六、七年间，东场坐商举人李传典创凿井新法，表细而圆，里虚而容，其深及泉，其汲以绳。复因土地碱松，势难壁立，竖以木，名曰桩，周护井壁，费廉工省”^⑤，比溇沱又具有很多优点。

打井浇晒法的开创及发展，意味着河东盐池传统的引黑河水浇晒的终结，这是在自然条件改变的情况下，生产技术的适时改进。这或许即如马克思所说：“人所处的自然环境的变化，促使他们自己的需要、能力、劳动资料和劳动方式趋于多样化”^⑥。

① 《清盐法志》卷74《河东一·场产门》。

② 乾隆《河东盐法备览》卷5《坐商》。

③ 《清盐法志》卷74《河东一·场产门》。

④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1《坐商门》。

⑤ 《清盐法志》卷74《河东一·场产门》。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2页。

四川井盐生产技术,在清代有很大发展。现据已有的研究成果加以综合叙述。

清代四川凿井技术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和完善。其中,钻凿工具的改进,以及补腔、打捞等一整套修治盐井技术的形成,最值得注意。

钻凿工具的是否进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凿井的进度和深度。清代的钻凿工具,主要是钻头,当时被称作“铤”。适应着不同的地层和井深的要求,有状如鱼尾,“上锐中阔,其末斜而宽”的鱼尾铤,用于平地铤大口;有“高可六七寸或八九寸,前后椭圆,左右中削(泥槽),铤井时有泥沙可让由中出”的银铤铤,“下木竹、铤小口至底皆用此”;有“柄及把手略同银铤,惟铤作马蹄式”的马蹄铤,用于处理井壁和岩层裂缝、倾斜处;等等^①。另外还有一些特殊用途的钻头:一是具有捣烂或割断功能的铤(如财神铤、芦稿叶铤、莲花瓣铤等);二是具有铣断兼开路作用的铤(如一匹草、霸王鞭、松球子、三楞子、四楞子等);三是具有捣烂兼开路等多种用途的铤(如两不像、三不像、滚龙镊子等);四是具有疏通落物周围泥沙、竹木或挤开落物,为其它工具打捞落物开路的铤(如草鞋板、牛耳朵瓦口、笋壳瓦口、拐脚瓦口等);五是用于修理井壁的铤(如笼铲瓦口、罄钟、盐杆铲铲、开口马蹄等);六是用于扩眼(即开槽眼)的铤(如六楞子、八楞子、蜡烛头、车银铤等)^②。

清代的补腔技术也得到了完善。“补腔”是新井钻凿过程中堵塞淡水渗透、修补垮塌岩层的总称,又称作“补井”。《清盐法志》称:“井有岩石,初铤第空其中,久之,旁岩往往坠出,陷为穴,曰空腔,又曰走腔、曰崩腔。所谓麻姑岩、拳石岩、绿豆岩、黄泥岩尤易陷,亟

^① 参见光绪《四川盐法志》卷3《井场三》。

^② 林元雄等:《中国井盐科技史》,四川科技出版社1987年版;刘德林、周志征:《中国古代井盐工具研究》,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

以油灰补之，然穴率口小中大，灰不易入……”^①。所以，补腔也是一个繁杂的工艺过程，它包括考腔、打草把、丢灰、施灰、养腔、开腔、抓草把淘井等工序，大要是探明崩腔位置，设法把油灰（有“猪儿巴灰”、“干二流灰”、“清二流灰”、“泥巴油灰”等名目）挤入腔内或水缝中，以修复塌垮地层和堵塞淡水的渗透，从而保证钻井的顺利进行。

越是钻凿深井，落铗、卡铗、落筒、落箴、落索等“落难”事故就越容易发生，只有将其打捞出来，才能继续钻凿。在明代，使用搅镰、铁五爪等工具打捞落物的技术已经出现。清代的打捞工具更加繁多，到清代中叶，打捞工具在自贡盐场就有几十种之多，有所谓提须刀、柳穿鱼、穿鱼刀、单刀、双刀、四股须、五股须、抱爪等等，分别用竹、木、麻、铁等材料制成，能够巧妙地把落入井中的物件打捞出来，使钻凿盐井中的事故及时得到排除。李榕在《自流井记》中叹称为“其器之机巧不能名状”。

上述钻凿盐井技术的进步，标志着四川井盐业正向生产的深度迈进，它一方面使钻凿深井在技术上有了保障，另一方面深井的钻凿又对生产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不断促使钻井技术的进步。在这一过程中，盐井的深度不断增加，一大批深井被陆续开凿出来。道光十五年（1835），在自流井盐区，首次钻成世界上第一口超过千米的深井——燊海井。井深已达黑卤和天然气最为丰富的嘉陵江“三迭系”地层。单井产卤量，由日产数十担发展到数百担，并先后出现日产天然气15万立方米的磨子井、煎锅700余口的海顺井等一批高产天然气井。光绪十八年（1892），盐商李伯斋的发源井，钻至870余米深时，首次发现盐岩，采取水溶法开采汲卤，这是我国第一口盐岩生产井。此后，许多盐井都向开采盐岩的方向发展。在

^① 《清盐法志》卷244《四川一·场产门》。

此基础上,光绪二十一年(1895)左右,又开创盐岩矿床井下水溶自然连通开采工艺。“水丰火旺”,极大地促进了自贡盐业的发展。

盐井的深度与盐卤的含量、天然气的强弱有直接的关系,这在有关文献中有明确的记载:

“井浅者咸轻,深者咸重;黄水咸轻,黑水咸重。百一二十丈见黄水者,碗咸可一两一二钱,百五六十丈见黄水者,咸可一两五六钱。铤至二百丈,常有出火者。至二百数十丈,或见黑水,其咸可二两有奇。大抵浅出黄水,深出黑水,又深出大火。又有只出水、只出火者;兼出者恒少,今惟富厂有之。出火浅,仅给一二十锅或三四十锅不等。至二百八九十丈、近三百丈,见火必大,可给五六百锅,少亦百余锅……”^①

清人李榕在所著《自流井记》中也有类似的论述。

在汲卤、采气、输卤、输气等方面,清代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这是与上述联系在一起的。

汲卤方面,由于井的深度增加,汲卤筒相应加长并增大筒径,同时又给采卤机械提出了增大负荷的要求,因之,新型的采卤天车相应问世,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中记载:

“天车以两大木作正梗,矗立于井口之上,高者十一二丈,次者七八丈,次五六丈不等。正梗附以小木,用吸水之旧索捆绑,加以继子。而两正梗之端,横置树木一节,名曰天箍头,箍头上凿眼,竖夹板二块,而天滚子即安置于夹板之中。又于正梗两端下丈许,用树木一节横缚之,名曰斗档。前后俱用树木斜系于斗档,撑定。复用风篾牵藤,系于正梗两端天箍头处,周围分作六方,斜牵,埋桩于地以系之,防风拢偃也。又置一轮,

^① 《清盐法志》卷244《四川一·场产门》。按:据张学君、冉光荣《明清四川井盐史稿》第78页注引胡励善《四川盆地自流井构造天然气的开采》的具体折算,清代1丈约合3.65米。

较大于天滚，名曰地滚，用树木二节，长三四尺，竖于地，复以树木一节横箍于上，名曰地箍头。其用夹板承地滚，亦如天滚式”^①。

随着井深的增加，天车由二、三柱增为六、七、八柱，高度由十余米增到三、四十米，结构由简到繁，承重能力加大，从“一筒致水数斗”到“筒巨者可盛水一石六七分。”^②

《清盐法志》又叙汲卤过程说：

“井既见功，可以汲卤，是曰推水。推水筒以巨竹相续成之，井深者可十余竹，高与天车等，系筒之篾上，由天滚下地，滚其端，环绕车盘，筒入水，水满则鞭牛转车，盘以拽篾，篾尽而筒起……”^③

在这里，已大致可以看出凿井见功（凿及咸水盐岩或天然气层，谓之“见功”）后，置筒、设车、以牛力推车汲卤的过程。到清代末年（大致在 1990 年左右），四川铜梁籍商人欧阳显荣等人，又在湖北汉阳试制成功中国第一部蒸汽汲卤机车，经试用，机车汲卤，“较前用牛力推水者加强十倍”^④。随后，欧阳显荣于 1904 年筹组“华兴公司”，专营机车汲卤^⑤，从而揭开了中国近代井盐业中机器生产的序幕。

清代中期以后，随着深井的钻凿，含量丰富的天然气也被大规模开发出来，“火之极旺者”“可烧锅七百余口”，采气技术自然也有相应的发展。在明代，明人张瀚在《松窗梦语》卷 2《西遊纪》中记载说：“内江、富顺之交，……有火井，土人用竹筒引火气煎盐，一井可

① 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见同治《富顺县志》卷 30。

② （清）陈祥裔：《蜀都碎事》卷 1。

③ 《清盐法志》卷 244《四川一·场产门》。

④ 自贡市档案馆藏：《欧阳显荣呈文》，转引自《中国井盐科技史》第 321 页。

⑤ 杨笃行、罗筱元等：《自贡盐场蒸气机车汲卤概述》，见《自贡文史资料选辑》第 3 辑。

供十余锅。”这只是一种简易的单竹采气，并有简易的输气管道安置。清代采气技术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水、气同采技术被应用，二是安全放空装置出现。

《自流井记》曾记载了水、气同采技术：“火井之发也，覆以木盆，其盆高一丈、径一丈、围三丈，上锐而下丰以束其气。盆上环置竹筧，引其气以达于盐灶。盆中央仍开一孔，径三寸，环以石圈，附以土围，结为井口，并有水筒取之如故也”^①。这种在“水火兼出”的盐井采用的水、气同采技术是一个创举。《自流井风物名实说》曾描述安全放空装置：“其气得火即燃，始则为一灶用，既而以竹筒引之百步千步，或供十灶二十灶之用。竹筒过气，妙在于竹无伤。……除供锅口外，恐火势漫燎，安一大竹朝天，谓之‘冲天视’，泄旺气”^②。《四川盐法志》也记载说：“凡火井成，井口尚陷地丈许，上置虚底木桶罩之，曰炕盆。桶式下阔而上狭，大小视火之强弱。桶上覆以木板，中留小窍，上覆片席，席上置木箱一，亦下阔上狭而方，与下井口相承。气由席上达箱，曰‘冷箱’，又曰‘冲天视’。箱口不见火，惟有气”^③。这种冷箱或冲天视的安置，是在天然气流量较大的情况下为防止井喷或燃爆而设，在天然气开采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天然气被大规模开发出来之后，天然气的输送也是一个重要环节。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井、灶分离的现象相当普遍，有的盐井只出卤水不出天然气，需引气煎盐，如李四友堂开办初期，“只有卤井，租佃别人的火井用瓦斯制盐”^④，也就是严如煜说的“(天然气)

① 李榕：《自流井记》，见《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

② 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见同治《富顺县志》卷30。

③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2《井厂二》。

④ 黄植青等：《自流井李四友堂由发轫到衰亡》，见《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

极旺之井分售于他井，颇获其利”^①。有的气井火气极旺，可以供若干灶之用，如范声山在《花笑顾杂笔》中所说：“（天然气）引入锅底者盐，省煤炭，利益厚，甚有一口井接数十竹者，并每竹中间复横嵌竹以接之”^②。这样，必然需要设置管道，将天然气输往各井各灶。这些管道，被称作“火笕”。火笕大多数用竹筒制作，但也间有用木制作者，即如李榕《自流井记》所说：“水火之笕皆以竹，火笕有用木者”^③。由于“笕火利上引”，“火气由下而上，若平或低则不能达”^④，所以火笕的安置一般是由下到上、逐级升高。为防止输气过程中的泄漏，明代已有笕外“合缝漆布”^⑤。清代除继续采用其术外，还在“笕外缠竹篾，篾外缠麻，油灰渗之”，与“水笕”的处理办法相同，另外，又在“每竹笕接处箍以铁”，以使其固，从而形成往来衔接的输气管道网，有关史籍曾描述道：“视其火力强弱以定安笕多寡，如树之由干发杈，由杈生枝，每笕之末即为一灶”^⑥。“火笕远者可至百余丈，以次减至数十丈、数丈”^⑦。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井灶的分离，有的盐场是引气就煎，有的盐场是引卤就气，因此，除了用于输气的火笕设置外，又有用于输卤的水笕（视）设置，“据说，卤水视创办于老陕，后来资本雄厚的盐商都自办卤视，当时有十大视，大生视便是其中之一。大生视的视竿铺设路线系从贡井的荀氏坡经曾家祠到自井的大湾井，全长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0，《山货》。

② 转引自廖品龙：《历史上的井盐产制状况略考》，见彭久松、陈然主编《四川井盐史论丛》第86页，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③ 李榕：《自流井记》，见《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按：上揭《川盐史论》认为火笕“均为竹制”。

④ 李榕：《自流井记》，见《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2，《场产》。

⑤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作咸》。

⑥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2，《场产》。

⑦ 李榕：《自流井记》，见《十三峰书屋文稿》卷1。

近二十里。……通过大生视，每天视运到自井的卤水在三千担以上……”^①。关于清代卤笕的设置及其输卤工艺，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称：“剖大竹通其节，外以麻约之，流水于中，三节、五节以至十节、二十节，谓之笕。横斜左右，望之如雁字一行，井水注灶，无为而成”。李榕《自流井记》称：“笕外缠竹篾，篾外缠麻，油灰渗之，外不浸雨水，内不遗涓滴。高者登山，低者入地，钩连支柱，虽长虹之饮涧，秋蛇之赴壑，不能状也。小溪之井无火，置笕通咸水，经十余里至荣溪西岸，覆以石槽，伏行溪水中，达东岸以就龙新两档之火。两岸各高二十余丈，绵亘冲射，是为奇观”。从上述记载可以看出，清代的竹笕输卤技术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所谓“高者登山，低者入地”，所谓“覆以石槽，伏行溪水中”，实际上是描述了当时的“放水笕”、“冒水笕”、“渡水笕”（过河笕）等多种输卤景观。凡此，足见清代，特别是道、咸之后水笕的广置以及输卤技术的发达。（图版 27）。

要言之，清代以四川井盐生产为代表的盐业生产技术，已经达到了当时手工业生产方式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它对盐质的改进提高、盐产量的增加、生产力的发展、新的生产管理方式的出现等等，均起了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

四、食盐产量

清代食盐生产的多寡，主要受制于五个因素：一是人口的增减，二是社会的治乱兴衰，三是市场销售的畅滞，四是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规范，五是自然环境、气候变化的制约。

^① 黄植青等：《自流井李四友堂由发轫到衰亡》，见《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按：大生视是光绪二年（1876）创办。关于水笕的创制时间一般认为是在乾隆年间，谢忠樑近年提出，在东汉时期已有输卤的视竿。彭久松、陈然主编《四川井盐史论丛》第62—73页，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从总体上说,清代的食盐生产是一种严格的计划性生产,在各个盐产区、各个盐场大都有“额定产额”,以此可以大致推定年产额。《清实录》及有关典籍也载有年销引额,我们先列制下表^①,然后再加以估算。

(表 6-6) 清代年销盐引数额

时 间	引 额	时 间	引 额
顺治元年(1644年)	719,550	康熙四十年(1701年)	4,319,486
五年(1648年)	3,789,761	四十五年(1706年)	4,319,495
十年(1653年)	3,761,538	五十年(1711年)	5,091,609
十五年(1658年)	4,777,069	五十五年(1716年)	5,102,305
十八年(1661年)	4,128,387	六十年(1721年)	5,114,540
康熙五年(1666年)	4,329,347	雍正元年(1723年)	5,024,138
十年(1671年)	4,441,274	五年(1727年)	5,119,486
十五年(1676年)	3,565,423	十年(1732年)	5,162,783
二十年(1681年)	3,983,072	十二年(1734年)	4,930,602
二十五年(1686年)	4,356,150	乾隆十八年(1753年)	6,384,231
三十年(1691年)	4,335,860	嘉庆五年(1800年)	6,558,658
三十五年(1696年)	4,319,370	道光二十年(1840年)	6,661,963

顺治一朝,除顺治元年(1644)销引极少外,以后渐次恢复,至顺治三年(1646),年销量已达 330 余万引,顺治十二年(1655)首次突破 400 万引,最高的年销量为 477 万余引。顺治朝大部分盐区每

① 《清实录》有关各卷记载有顺治元年至雍正十二年的每年销引数,基本上以 5 年为一个时段列入表中。雍正十二年以后的销引数,《清实录》未再按年记载,仅据有关史料选取几个数据。乾隆十八年之额据乾隆《大清会典》卷 15《户部·盐法》,嘉庆五年之额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21《户部·盐法》,道光二十年之额据王庆云《石渠余纪》卷 5《直省盐课表》。

引盐的载盐量为 200 斤,若加上“卤耗”、“包索”、“酬商”、“割没”等名目,每引盐的实际载盐量大致在 250 斤左右^①。照此计算,顺治朝的年销量在 8 亿斤至 12 亿斤左右。康熙一朝,年销量在 400 万引至 500 万引左右,最低的年份是三藩之乱期间的康熙十五年(1676),最高的年份是康熙五十八年(1719)。康熙十六年(1677)后,由于“加斤增课”,各盐区的引斤重量又有所增加,如两淮加至 294 斤。以每引盐 300 斤计算,康熙朝的年销量在 12 亿斤至 15 亿斤左右。雍正一朝的年销量一般在 500 万引左右,最低的年份是雍正十二年(1734),为 493 万引,最高的年份是雍正十一年(1733),为 523 万余引。两淮盐区每引盐的重量是 344 斤(雍正元年、三年分别题准),依此计算,雍正朝的年销量在 17 亿斤左右。乾、嘉两朝两淮盐区每引盐的重量均为 364 斤,依此计算,乾、嘉年间的年销量已在 23 亿斤左右。道光以后,每引盐的载盐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如两淮盐区,道光十一年(1831)每引盐题定为 400 斤,另加盐 100 斤“带销积引”,实际引重为 500 斤,道光三十年(1850)达到 600 斤,同治三年(1864)更达到 688 斤。又如长芦盐区,道光二十八年(1848)每引盐为 550 斤,光绪二十七年(1901)则接近 600 斤(直省引岸为 587.7 斤,豫省引岸为 592.7 斤)。若以每引盐 400 斤为准,依据上表引数推算鸦片战争前后的年销量,则在 26 亿斤左右,若以 500 斤为准推算则为 33 亿斤。清代后期的年销量约在 26 亿斤至 30 亿斤左右^②。

① 按:这只是一个近似的重量,有些盐区稍为轻一点,而有些盐区又没有额定引斤,广东盐区顺治朝的引斤重量则在 2,000 斤左右,所以这仍是一种估算。

② 按:佐伯富认为,道光末年的年销量为 26 亿 6 千 4 百万斤,未注明推算依据,实际上是以 6,661,963 引×400 斤而得。参见《清代盐政之研究》第 204 页,日本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 1956 年版。另据已有的国内学者的研究称:“鸦片战争前年产约 24 亿斤,连同私盐在 30 亿斤以上”。笔者认为偏低。参见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第 589 页,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另外,该书第 636 页所列“清代淮盐销额”表中的有关引斤重量似亦有误。

当然，年销引额不等于年产盐额，但以此推算出来的销盐数额，可视为各个时期的最低产盐数额，把此作为一个基数，大致不误。

年销引额与年产盐额之间的差距，最主要的原因是私盐销量没有统计在内。

清代私盐的倾销与泛滥程度虽然各个盐销区以及在各个时期都有所差异，但均构成食盐生产和销售的重要问题，后面还要专节叙述，可以参阅。这里只探讨每年私盐的数额。

顺治十七年(1660)，礼科给事中杨雍建在谈到商人的夹带私盐时说：“两浙年额行盐六十六万七千引零，每引额盐二百斤，加包索、卤耗二十五斤，浙西包补课，又加七斤，此定例也。比闻迩年以来，运盐有重至二百六十斤者，及赴所称掣，尚有余斤割没。夫每包之数加重至三四十斤。是十引之中夹带几及二引。”^①如是，夹带私盐约为十分之二。

乾隆三十年(1765)，两淮盐政普福在谈到两淮的夹带之私时说：“若按一纲所出一百五六十万额数，每引多少三四十斤核计，则浮收灶盐十五六万引”^②。如是，夹带私盐约为十分之一。而包世臣在谈到两淮的情况时则说：“近时正引，节次加斤至三百六十斤，而淮南捆至五六百斤，淮北且及倍，此官商夹带之私也”^③。卢询更说：“今日私贩之卖私盐，盐商之夹带私盐，皆数倍于引盐数目”^④。如是，私盐则是正盐的1倍至数倍。

嘉庆帝在谕及漕船夹带之私时说：“计其所带私盐，多至十余

① 《清盐法志》卷171《两浙十二·运销门》。

② 档案，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普福奏：《为奏闻清厘场商渔利多收灶户盐斤事》。

③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3《庚辰杂著五》。

④ 卢询：《商盐加引减价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49。

万引”^①。陶澍更称：“回空运船带盐几及淮引全纲之数”^②。一些泛论私盐的奏疏，有的说“核计私销盐斤，倍于正课”^③。有的说“官私各半”，“食私者什七八”^④，等等。

凡此种说法，都显示着私盐销量的巨大。不过，所谓私盐销量与正盐相仿或超过额销引数，或许是夸大之词，我们估计，私盐销量约占额销盐数的三分之一。换句话说，清代各时期的食盐产量，大致要在额销盐斤上加高三分之一，食盐产量最多时可能超过40亿斤。

探讨清代的食盐产量，除上述外，还有几个问题需要进一步阐明：

第一，社会动乱的影响。“清初，川省经张献忠之事，所有盐场概被销毁。事平之后，人烟稀少，各处盐井不过单夫双妇尽力经营，煎烧有限”^⑤。终顺治一朝，四川盐业毫无起色。康熙时，亦无发展。四川巡抚张德地曾疏称：“今蜀省户口寥寥……况盐井尽为贼填，开淘原复不易”^⑥。直到康熙末雍正初，外省来川人数激增，盐业才有较快发展，即如王守基所云：“国朝雍正初年，河东盐池犹岁办川盐五万席，运蜀行销。嗣后，蜀人识泉脉者，始渐辟盐井遍于各州县”^⑦。（表6—7）亦可反映此情景^⑧。

清代后期，淮南盐产量的大幅度降低是另一个典型的个例。乾、嘉、道各朝淮盐年产量一般在200万引左右，折合七、八亿斤，

① 《清仁宗实录》卷231，嘉庆十五年六月甲辰。

② 陶澍：《陈奏回空粮船未便任带芦盐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5。

③ 《清盐法志》卷86《河东十三·缉私门》。

④ 陶澍：《汇报浙盐引地缉私情形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8；包世臣：《安吴四种》卷5《小倦游阁杂说二》。

⑤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1《通论》。

⑥ 雍正《四川通志》卷14《盐法》。

⑦ 王守基：《四川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6。

⑧ 据光绪《四川盐法志》卷5《井厂五》编制。

(表 6-7) 康雍乾时期四川主要产盐州县井锅沿革

类 别 地 区	康 熙 朝		雍正八年		乾隆二十三年	
	井眼	锅口	井眼	锅口	井眼	锅口
富顺			281	472	397	688
荣县	16	182	17	283	26	313
犍为	529	594	672	715	732	1,109
射洪			2,319	?	2,612	?
蓬溪			796	?	1,187	?
大宁			2	101	2	423
云阳			10	165	112	250
乐至			116	?	189	?
资州	2	?	80	?	184	?
井研	24	?	237	?	192	?

约占当时全国食盐年产量的三分之一。太平天国起义之后,长江航运受阻,淮盐失去了广阔的销场,“灶盐无商收买,煎丁有煎无售”^①,导致了灶户的破产和灶丁的流徙。如咸丰四年(1854)怡良所说:“淮南二十场虽称完善,第系产盐之区,并非销盐之地,况灶丁数十万,专藉煎盐为生,今则场商无资收盐,灶户失业……”^②。咸丰五年(1855)骆秉章也指出:“淮南各场煮海为业,丁灶而外,穷民赖以营运为生者,奚止数十万众?频年片引不行,……生理日穷,坐以待尽”^③。与此同时,“灶户停煎,亭荒辙废,……淮南二十场额

① 郭沛良:《泰棧章程详》,见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卷1。

② 怡良:《江路梗阻片引不行未能依限造报奏销折》,见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卷1。

③ 骆秉章:《骆文忠公奏议》,《湘中稿》卷3。

设煎辙二万六千一百六十九口，所存不及十分之三”，盐产额顿减^①。通过调整恢复后，至咸丰八年(1858)，产盐额仅为125万余桶，折合2.5亿斤，同治五年(1866)再度恢复后，年产额为220万余桶，折合4.4亿斤，仍难以达到乱前的水平。具体情况可参见下表^②：

(表 6-8) 咸同年间淮南场灶产盐额

单位：桶，1桶=200斤

场 别	咸丰八年产盐	同治五年增产盐	小 计
角斜场	59,556	42,636	102,192
柃茶场	84,648	11,520	96,168
丰利场	9,000	12,080	21,080
掘港场	139,920	37,680	177,600
石港场	2,232	5,823	8,055
金沙场	3,798	306	4,104
余东场	28,296	16,488	44,784
余西场	4,860	6,228	11,088
吕四场	50,382	3,474	53,856
富安场	38,808	46,035	84,843
安丰场	166,848	106,029	272,877
梁垛场	25,560	9,900	35,460
东台场	35,628	71,816	107,444
何垛场	82,362	98,580	180,942
丁溪场	101,473	63,103	164,577
草堰场	100,615	80,772	181,387
伍佑场	192,720	227,964	420,684
新兴场	132,102	101,106	233,208
合 计	1,258,808	941,540	2,200,348

① 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卷10《杂案》。

② 据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卷8《场灶产盐》编制。

第二,自然灾害对池盐、海盐生产的影响。如河东盐池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后连遭水灾,形成了产盐危机,萨哈岱奏称:“河东自乾隆二十二年盐产歉收,不敷配运,每逢奏销之期,引张不能如期清缴,以致逐年展限。凡有应销之引,俱经压下一年,是每年新盐止敷配销陈引,而现年之引必再展限。相沿积压,疏通无日”。截止乾隆二十六年(1761)底,已经“积压商销额引三十六万五千八百五十八道”^①。每年缺产食盐大约在2,000万斤左右。随后,乾隆三十二年(1693)、三十八年(1699)盐池又遭水灾,“盐不敷运”的情况又趋严重,“三十八年份应配盐引共不敷盐二千二百六十名七十八引”^②。当时一“名”为120引,一引配盐240斤左右,是缺产食盐6,500余万斤。

海盐受灾减产的情况更为普遍。顺治八年(1651),两浙盐课监察御史裴希度在谈到浙江的情况时说:“灶户止赖刮土曝晒,沥卤煎盐,奈自冬至春,阴雨积雪,曾无霁日,不能刮晒,间晴一二日,用土未半,又遭大雨漂荡,灶户无卤煎盐,食用匮乏,朝夕啼饥。……场界接连大海,惟赖荡地樵采办课,突于上年九月初一日海潮汹涌,冲坍荡地,滩场尽行飘没,更兼冬春阴雨连绵,十六日大潮复起,飓风随至,冲倒塘堤,海水灌入,墩荡尽皆陆沉,万灶悲号,不特无盐配引,抑且无盐易米度日……七年夏引拟于冬初验掣,延期至今尚无盐以应”^③。又如两淮,雍正二年(1724)谕称:“七月内,海啸冲决范堤,沿海二十九场,溺死灶丁男妇四万九千余名口,盐池草荡尽被漂没”^④。陶澍在谈到两淮道光年间的歉产时亦说:“自十一年来,江广迭遭水患,……场灶更有缺产。查场灶均在下河滨海之

① 档案,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萨哈岱奏:《为据实奏明再恳圣恩事》。

② 档案,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瑞龄奏:《为恭报收盐数目事》。

③ 档案,顺治八年闰二月八日裴希度题:《为两浙阴雨异常事》。

④ 《清世宗实录》卷25,雍正二年十月庚寅。

区，水潦所归，上年西水下注，时正值海潮顶托，垣盐被浸，多有消耗。秋冬雨雪更甚，场灶全淹，灶丁无计摊淋。卤味发淡，熬不成盐，加以荡草芦柴人工饭食，无一不贵，以致场价顿昂，运本愈重。计自上年壬辰（道光十二年）奏销后，虽已开办癸巳（道光十三年）新纲，而商人投请纳课，守候未运之壬辰纲盐，截至今春，尚有七十余万引，资本占搁，即无力以纳癸巳课银。况场灶因雨雪停煎已久，甫经摊熬，现亦无盐可运。此盖限于天时”。这是因水灾减产，而旱灾也同样导致盐产歉收：“淮南通泰二属场河，干旱日久，乏水济运，其煎盐各场，亦因雨少，卤气不升，以致缺产甚多，盐价增昂”^①。

凡此盐产的歉收，特别是较大幅度的减产，必然导致场价的增昂、配运的延期、灶户的困窘、盐商资本的占搁、盐课的拖欠等种种连锁反应，并进而影响民食。

第三，各盐区、盐场虽然规定有额定产盐数额，但在种种因素的制约下，实际产盐量往往与“额产”不符。一种情况是实际产盐量超过额产，这在雍、乾年间较为突出（当然，这只是就总体而言）。超产之盐，被称作“余盐”，除一部分收贮贮存、备歉产之时配运外，一般是令商人尽量收买运销^②，以防灶户售私。乾隆三十三年（1768），两淮盐政尤拔世在谈及两淮的余盐及余盐收买时说：

“每交冬令，商人配引已足之后，即不再行收买，以致灶户有盐无售，坐待饥寒，遂致私卖济泉，甘蹈法网，是以向有借动公项饬商收买寒盐之例。乾隆三十一年又经前（盐）臣普福酌动生息闲款，发商收买余盐，俟下纲配运，具折奏明在案。……

^① 陶澍：《覆奏淮盐奏销难复原限折子》、《淮南场产缺产拟买淮北余盐接济折子》，分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5、卷17。

^② 按：收买余盐所配之引被称作“余引”或“额外余引”。但余引的情况比较复杂，有时颁行余引所配之盐，并非全是余盐，有一部分是“额产”之盐，因为各个时期所定的额产盐量，一般多于应销食盐。

今年夏秋晴多雨少，卤气旺盛，各场产盐甚多，冬初配引之外，所有余盐当经饬商尽数收买。无如淮北商人资本微薄，不能尽收，据海州运判周汝璉恳请照例发帑收买，奴才查淮北场盐既有多余，商力又属不继，若不发帑尽收，贫灶何以资生？兼恐私卖泉贩，更与盐法有害，随经批饬运司酌办……”^①

乾隆元年(1763)，大学士张廷玉在所上题本中也详细叙述了广东盐区的余盐和余盐收买情况，并进一步提出了“加价收买余盐”以及“正、余盐斤额定配搭收买”的建议，以防“场员改正(盐)作余(盐)，及奸灶留余卖私之弊”^②。

第二种情况是，实际产盐量低于额产。以两淮为例，嘉庆九年(1804)，吏、户二部议复两淮盐政信山条奏称：“产盐额数一款，据该盐政奏，通、泰、海三分司所属二十三场从前产盐本有二百余万引，近来所报产盐之数仅止一百五六十万引。现查各路私盐辗转兴贩，以致官引滞销，必须明定场员处分，总以一年牵算，如能溢额即予议叙，倘有缺额即予议处”。于是，在嘉庆以来实际产盐量降低的情况下，重新规定了各盐场的应产食盐额数，产盐最少的场分为石港场、余西场、庙湾场，分别额产食盐 1,966 引 5 分(每 1 引又分作 10 分)、4,230 引、8,856 引，产盐最多的场分为伍佑场、掘港场、安丰场，分别额产食盐 262,927 引 5 分、213,294 引、212,278 引，其它各场在 1 万至 10 余万引之间，总产盐额为 2,001,161.8 引^③。按每引 400 斤计^④，当时应额产食盐 8 亿斤。

尽管经过这种额产量的重新规定及整顿，但嘉庆以降，实际产

① 档案，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尤拔世奏：《为收买余盐以杜私贩以济穷灶事》。

② 档案，乾隆元年九月十七日张廷玉题：《为遵旨议奏事》。

③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39《律令三》。

④ 按：当时按规定每引载盐 364 斤，但产盐额引重量不能依此计算。一般是两桶配 1 引，每桶盐 200 斤，所以以 400 斤计。

盐量仍是多不足额,通过已经查到的档案材料,可以列制下表以观之^①:

(表 6-9) 两淮嘉道年间的产盐额

单位:引

时 间	额产盐数	实产盐数	缺产盐数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	2,021,904	1,884,026	137,878
道光三年(1823年)	2,167,860	1,861,100	306,760
道光四年(1824年)	2,021,904	1,819,764	202,140
道光九年(1829年)	2,167,860	1,997,612	170,248
道光十二年(1832年)	2,167,860	1,450,589	717,271

虽然上表所列数字在时间上有间断,但基本上能反映两淮盐区盐产量下降的趋势。这种实际产量与额产量之间的差距,有的属于自然灾害使然,有的则是私盐泛滥、官引滞销、盐商资本衰耗、生产不景气等多种因素造成的。

第三节 清代的盐商与食盐运销

一、盐销区划分与运销制度

清代的食盐运销,沿袭着前代的专商引岸制。其内容为:签商认引,划界运销,按引征课。乾隆元年(1736),大学士朱轼曾云:

“查商人行盐,各有地方,州县销引,原有定额,是以旧例不许越界买卖。但犬牙相错之地,有此县庄村插入彼县地界

^① 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43页第5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按:道光以降,由于引斤重量的增高,即使额定产盐数不变,实际斤重也相应有所增高,应予以注意。又按:咸同年间两淮产盐量的降低,是由于战乱以及销场变更使然,前已揭明,不属于此处论述范畴,故不列入。

者,就近买食官盐,即为犯禁,查拿拘系,往往不免。而本县所设盐店,或远在数十里之外,小民食盐无几,欲其舍邻近易买之盐,而远求数十里之外,此必不可得之数也……”^①

可见,食盐运销的重要环节是划定销盐区域,各按一定的额销引额在规定的区域内销售。由于其间存在着许多不合理的现象,所以也由此产生出许多问题。

我们先来看看盐销区的划分。清承明制,为了保障盐课收入和专商的销盐特权而划分销盐区域。明清两代盐产区与盐销区的关系略如下表^②:

(表 6—10) 明清两代产销区域对照表

盐产区	明代盐销区	清代盐销区
长芦	北直隶、河南	直隶、河南
山东	山东、河南、南直隶	山东、河南、江苏、安徽
两淮	南直隶、江西、湖广、河南	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
浙江	浙江、南直隶、江西	浙江、江苏、安徽、江西
广东	广东、广西、湖广	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湖南、云南、贵州
福建	福建	福建、浙江
河东	山西、陕西、河南	山西、陕西、河南
陕甘	陕西、甘肃	陕西、甘肃
四川	四川	四川、湖南、湖北、贵州、云南、甘肃、西藏
云南	云南	云南
奉天	—	奉天、吉林、黑龙江

从上表可见,清代的盐区制基本上是沿袭明代旧规,除奉天产销区为清代新添外,其余只有广东、四川等盐产的销区有所扩大。盐销区一经划定,产区与销区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固定的关系,盐商

① 朱轼:《请定盐法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 50。

② 据《明史》卷 80《食货四》;《清史稿》卷 123《食货四》。

们只能在规定的盐场买盐配运,按规定的路线转输,然后在规定的引地销售,不许越雷池一步。如果越界销售,买者卖者同属违法。这样,食盐作为一种为大众所不可缺少的必需品,便被排斥在商品市场自由供销的关系之外,这是食盐专卖的症结所在。

盐销区的划分,本应以产与销距离较近、运输方便为依据;但由于地势、缉私等原因,最初的划界已经蕴含着不合理的成分。如乾隆五十六年(1791)大学士和珅所称:“前人定界时,非不知运道有远近,卖价有贵贱,但所定之界,水路则有关津,陆路则有山隘,差可藉以稽查遮拦”^①。随着时间的变迁,盐销区的划分应该因时而异,有所改进,但清廷僵守成规,很少变通,弊端也就日益严重。

如上列表所示,淮盐销区中,除河南、江苏、安徽离产地稍近外,其余江西、湖北、湖南等省的绝大部分地区离淮甚远。据《两淮盐法志·转运》记载,淮盐自仪征进入长江,抵达江西南昌府,里程为1,460里,若转运建昌府,里程为1,820里,转运吉安府、袁州府等地,里程均在两千里以上。淮盐运至湖北汉口,自仪征出江计算,里程已达1,600里,再由汉口转运湖北和湖南边远各府州县,里程又达一千数百里至两千余里^②。

食盐运销,“系按道里分别加增运费”,运程越远,运费越高,每过一地,“(每包)各加运费四、五、六、七厘不等”^③,其盐价也必然是愈远愈贵。四川夔关监督佛保在谈到湖北归州(今秭归县)、巴东等处的情景时说:“归州、巴东例食淮盐,因淮盐从长江至汉口,由夔陵州入南津关抵归、巴等处,川江峡口,滩高水险,逆流而上,运载艰难,每不能随时接济,且盘脚重大,价至三四分一斤不等,穷民

① 《盐法通志》卷11《经界》。

② 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64页,表9,《汉口至各地转运分销里程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14《转运九》。

度日不给，无力买盐，致多淡食”^①。大学士朱轼也曾概而论之：“以江南之镇江等府而论，与淮扬相去甚近，而向例必食浙盐。浙江路远，商运需费，盐价自贵；而淮盐就近可得，价亦甚贱。舍贱买贵，人情所难。……其余各省似此者甚多，如河南上蔡等县，本有河东之盐，而必销淮引；湖广巴东等县，逼近四川之界，而必食淮盐。有一省而各府所食之盐地方不同者，有一府而各州县所食之盐地方不同者……”^②

上述表明，由于盐销区划分的不合理，食盐运输里程过远，边远地区盐价昂贵，又不允许从邻近盐区贩销，舍近求远，舍贱买贵，造成食盐民众不必要的沉重负担。其结果，一方面在边远引地造成了“难销之区”，盐商往往不愿前往，“即使设法督销，减价敌私，淮南商方以亏本为虑，小民犹以价昂为嫌”^③；另一方面，邻区之盐又借机浸灌，由此带来了“邻私”问题以及盐销区的争夺。

正是有鉴于此，乾隆元年（1736）大学士朱轼上《请定盐法疏》，提出“行盐地方宜酌量变通”的意见，“应就盐地之远近，逐一查明，尽为改易。则一变通间，于国家既毫无所损，而民之受福不少矣！”朱轼的建议，可惜并未实施。甘肃巡抚德沛称：“行盐地方宜酌量变通一条，查甘肃省盐斤就近发销，商民两便，毋庸更议”^④。山西巡抚石麟也称：“查晋省河东盐池坐落解州属之运城，各州县有销河东之引，而食解池之盐者；亦有销河东之引，因路途遥远，驮运维艰，而就近买食邻近地方之土盐者；又有沿边买食蒙古之盐者，俱与产盐地方相隔不远，领运销售，向来商民称便，应请仍照旧例，不必另

① 档案，雍正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佛保奏：《归州巴东盐引请改拨川省行銷疏》。

② 朱轼：《请定盐法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50。

③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6《转运一》。

④ 档案，乾隆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德沛题：《为遵旨议奏事》。

议变通”^①。至于争端最多的两淮引地，也是“所有两淮纲地，应请仍循旧制行销”^②。甚至有人指责此举为“假便民之名”，“滋纷扰之弊”^③。

尽管沿袭已久的引界划分多不合理，由此带来的弊病上自皇帝、下至臣僚也都有所认识，但最终难以改易。其中的原因是什么呢？乾隆帝在五十六年（1791）一次重要的《上谕》中道出了一些因由：

“……彼时以建昌距淮南二千余里，离闽省邵武、汀州等府不过二三百里，运盐程站较之淮南近至十倍，其盐价自必贵贱悬殊。欲百姓之舍贱买贵、舍近求远，于情理亦未平允。何以从前定例时，不将邻闽府属就近行销？并恐他省亦有似此者，因降旨通谕各省督抚，彼此酌商调剂，使商民交便，以省缉私之繁。……昨又思，无知小民惟利是图，只知得尺则尺，得寸则寸，如建昌划入闽省，私贩即可越过建昌，沿及抚州、南昌，无所底止。恐巡缉亦未能周到。传谕长麟等不可迥护前旨，稍存拘泥迁就之见，……今据全德将前旨所询数款查明覆奏，所言甚是。其折内称：若将建昌一府改食闽盐，恐抚州等府渐有私盐阑入，于通省盐务有关，是以该处向系减价敌私，合通省纲力派出公费贴补。与昨降谕旨相同，果不出朕之所计。从前酌定行销引盐，全藉关津山隘，得以稽察遮拦，若舍此久定之界，听其就便行销，则平原地面毫无阻隔，邻盐逐渐侵入，必至无所底止。……看来该督抚等酌议，到时亦与全德所奏大略相同，此事竟可不必更张，以悉仍其旧为是……”^④

观此谕，可以看出下列问题：

-
- ① 档案，乾隆二年五月二十日石麟题：《为遵旨议奏事》。
 - ② 档案，乾隆二年六月十一日张廷玉题：《为遵旨议奏事》。
 - ③ 档案，乾隆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尹会一题：《为遵旨密议具奏事》。
 -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4《征榷六》，第7871页。

第一，乾隆帝也认为前代的盐销区划分有不合理之处，但是，如果改变行盐地界，仍然会发生新的引界争端和新的缉私问题，所以不如干脆维持现状。

第二，盐销区最初划分引界，原有地势方面的考虑，“藉关津山隘得以稽察遮拦”邻私，故宁愿“减价敌私”，而不许“听其就便行銷”。乾隆二年（1737），河南巡抚尹会一也曾解释说：“各省行盐纲地，其初原按场灶产盐多寡酌派行銷，并就各处地方形势画界分守，以严侵越。其中有舍近销远，未能概从民便者，实限于地势使然。如镇江府属距淮甚近，而例销浙盐不销淮盐，盖镇属为浙盐之门户，不得不舍淮而就浙……”^①。

第三，引界争端最多的是两淮销区与其邻区，而淮盐税重课多，邻盐税轻课少，一旦变更引界，两淮销区必受冲击，影响清廷盐课收入。

乾隆二年（1737），河南巡抚尹会一曾说过：

“两淮纲地居腹心之中，邻盐交错，如河南则有长芦、河东之盐，江南则有芦浙之盐，湖广则有川粤之盐，江西则有闽浙广东之盐，其接壤处所，淮盐路远而价贵，邻私路近而价贱，势难画一。……臣等接阅河南（前）抚臣富德移到会稿，议将上蔡等十四州县改食芦盐，开除淮引，增入长芦办课，臣等再四筹酌，淮北纲盐口岸本属无多，而灶产长有盈余，是以额引之外，又议增加带余盐，以为恤灶杜私之计。今若将上蔡等十四州县悉改芦盐，则淮北之纲地益蹙……况上蔡等属不仅为淮北销盐纲地，更为南北两淮紧要藩篱，一旦去淮改芦，邻私更易侵越，两淮纲地并受其害……至巴东等县，为川楚扼要之区，乃淮盐门户，若一改易，则川私直入蔓延为患，于淮课甚有关碍，

^① 档案，乾隆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尹会一题：《为遵旨密议具奏事》。

所以从前屡次条奏未经准行……”^①

以上所言，其蕴意是再清楚不过了。其所以维护引岸制，主要是为了保证税课，特别要保证占有最大比重的、“动关国计”的淮盐税额，至于人民的利益则可以置之不顾了。

二、引额分配

上述曾经谈到，在顺治初年，清廷曾经采取“量力行盐”的政策，盐引无定额，但在局势渐次安定、招商办引取得一定成效后，各盐区便陆续颁定引额，并且在有些盐销区“频催关领（顺治）二、三两年未行引目”，以便按引增收税课。清初各盐销区的引额分配，在当时的情势下不可能作出更新和调整，最简便的办法就是像田赋等其它税收那样，沿袭明代旧额；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清初田赋依据的所谓“明代旧额”是大家所熟知的《万历则例》，而当时盐引的分配和派销却远在《明史·食货志》所载万历引额之上。这一点，从下表即可明白。^②

除四川、两广等区清初情况特殊未定引额外，就表中所列，仅河东略有减少，福建两额略等，其余各区，长芦高出 3.8 倍，山东高出 1.6 倍，两淮、两浙各高 1 倍。至于明代各盐区大引的盐斤数，有 400 斤与 600 斤的不同，如两淮每大引载盐为 400 斤（淮南每引并包索为 430 斤，淮北每引并包索为 450 斤），长芦每大引载盐为

① 档案，乾隆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尹会一题：《为遵旨密议具奏事》。按：尹会一在前为两淮盐政，所以多有议论。

② 有关情况请参见陈锋《清史稿·盐法补正》，载《文献》1990年第4期。另外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清初长芦盐区的引数 719,550 引，是指一般所称的“津芦引”，另外尚有永平府属卢龙等 6 州县引 5,087 引，蓟遵等 8 州县引 8,763 引，真定府属冀州等 8 州县引 15,900 引等，清初长芦实际岁额引为 751,900 引。清初长芦盐引为顺治元年八月题定，是最早颁定引目的地区之一。参见档案，顺治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李兆乾呈：《顺治十一年份正杂引课等项钱粮并行盐疏职册名册》。

(表 6—11) 明万历引额与清初所据明代引额比较

类别 盐区	万历引额 (大引)	清初所据明引额 (大引)	清初引额 (小引)	备注
长芦	63,100	239,850	719,550	系就明大引剖一为三
山东	96,100	154,579	463,737	系就明大引剖一为三
两淮	352,000	705,180	1,410,360	系就明大引剖一为二
两浙	220,400	444,769	667,153	系就明大引剖二为三
福建	104,200	104,340	208,680	系就明大引剖一为二
河东	292,000	584,000(小引)	409,933	比明引额减少

600 余斤(正盐 205 斤,余盐 265 斤,割没盐 80 斤,宁饷盐 10 斤,酬商盐 60 斤,包索 30 斤,共重 650 斤)。清初在颁定引额时,“以盐包斤数太重,则称掣为艰,而易于滋弊”,改行小引,将每引盐的重量统一规定为 200 斤,所以有“剖一为二”、“剖一为三”之说^①。可见清初的盐引分配是据明末的最高数额而定,而未拘泥于万历引额。

“盐乃计口授食之物”,盐引的增减本应以人口的增减为依据,清初人口比明代减少,而引额分配反而比明代增加,这当然是为了多颁盐引,多征盐课,这已经蕴含着盐引壅滞的弊端。在顺治中期以后,巨额的军费支出造成了财政的特别困窘,为了多征盐课以济军需,清廷在本已偏高的引额基础上又频繁加引(各盐区的增引从顺治九年开始,最早增引的盐区是两淮),终于造成了盐引的进一步滞销和课额的重新摊纳^②。

① 档案,顺治十三年四月一日车克题:《为盐课经制之外应征款项事》。

② 参见陈锋《论清顺治朝的盐税政策》,载《社会科学辑刊》1987 年第 6 期。并参见《清代盐政与盐税》第 77—81 页。不备述。

康熙朝三藩之乱期间,由于军费顿增,财政再次紧张,清廷仍然踵行加引征课之法,名目是“计丁加引”,即按人口的增长而增加引额,但实质与顺治中后期的加引无异,继续造成盐引的壅滞。康熙二十八年(1689),直隶巡抚于成龙在谈到长芦盐区前此的“计丁加引”时即称:“长芦新增盐引,原因军兴需饷,暂议加增。数年以来,积引难销……”^①。由此可见一斑。

康熙末年以后,情况为之一变。特别是雍正、乾隆两朝,引额的加增十分显著。这时的引额加增,一般不是加增正引,而是以“余引”或“额外余引”的形式出现,这是此一时期的一个重要特色。如河东盐销区,在雍正三年(1725)颁领余引 100,000 道,雍正六、七两年(1728、1729)又颁余引 50,000 道,占原额正引的 1/3 强^②。再如福建盐销区,雍正七年(1729)题准余引 403,162 道,额外余引 123,000 道,与正引 545,062 道几乎相等^③。其它各区的情况也大致类似。

余引和额外余引的大量添配,确实可以说明当时人口繁庶、食盐需求量加增以及盐产旺盛的情况,这种添配在总体上是符合客观需要的,但仍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

第一,余引与正引原本有区别,在添配余引之初曾经规定:余引尽销尽报,不强求销足,存剩余引,仍缴户部。这一规定,是为了避免余引的强行派销,不致造成引额的积压。但在有些盐区,又把余引的配销列入官吏的考成,如上揭福建雍正七年(1729)题准余引 403,162 道,即同时规定“如销不及额,照例报参”。这样,“余引”便形同“正引”。不是“尽销尽报”,而是强行派销。而且,各区的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43,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丙寅。

② 雍正《山西通志》卷 45《盐法》。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226《户部·盐法》。

加引一经配定,就形成“定制”,难以减撤^①。甚至在清代后期,盐引滞销严重的情况下也是固守定额,即使不领余引,也要把余引的课额如数交足^②。

第二,有些盐官为博清廷欢心而盲目请引。乾隆二年(1737),山东巡抚法敏曾痛言其弊:“近闻长芦盐政请增引五万道存贮山东运库,令各商按分定额数行运,经部议准行。查东省引张并无不敷销卖之处,总由近年风气,司盐政者率以增引增课为能,不计商人之能销与否。不知一经增引,商人不免赔累,必致亏本,其病在商;额引势必增价,其病仍在民。”^③

盐官以增引、增课为能,地方官担心疏商困难,反对增引;但户部从增加税收着眼,往往支持增引的主张。就在法敏反对增颁余引的同时,户部即议覆:“该臣看得,东省各商情愿增引,……新增引张应自乾隆二年为始请领行销,课项钱粮各按奏销一统完缴,于商民均有裨益”。而且后来又反复增颁余引^④。最后的结果自然是商民交病。

上述表明,清初在地方荒残、人口减少的情况下,沿自明代的引额分配呈现出偏高的态势,势必给食盐的销售以及税课的完纳

① 按:乾隆元年,大学士朱轼上《请定盐法疏》,其中一款为“各州县销引宜通同计算”,要求“所有盐引额设多余之处宜行酌减”。随后各区奉旨清查,即使有的盐区指出盐引过多,要求减撤,户部却以“行盐引目关系盐课钱粮”为借口,不许减引。参见档案,乾隆二年七月二日张廷玉题:《为遵旨议奏事》。

② 如两浙盐区每年领余引150,000道,在道光十六年二月,浙江巡抚乌尔恭即奏称:“浙江省引盐滞销,请将余引暂行停止,令专销余引各商一律改销积引”。户部在议覆中却要求:“所有余引应纳课银,即于商筹补款内按数提补,随同奏销造报,仍俟积引销竣,照案请领余引,以符旧制”。每年各销积引不等,以归补余引课额。“道光二十六年,配销积引、抵销商盐余引65,080引”,纳正课银25,631两,滴珠银256两,公费、分规银4,288两。见档案,道光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梁宝常题:《为遵旨议奏事》。

③ 档案,乾隆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法敏题:《为敬陈管见事》。

④ 档案,乾隆十九年十月七日普福奏:《为再领余引事》。

带来困难。顺治中后期和康熙前期，又因饷需紧迫，不顾客观现实，一再加引，进一步导致盐引的壅滞，不得不用“减引带课”等手法加以修补，但这又造成了商人运盐成本的增高，进而使食盐民众的负担加重。经过康乾之际的休养生息，销引和完课有所好转，一般说来，这时颁发的余引或额外余引，适应着客观形势的需要，但由于某些盐区采取了硬性加派办法，引额又不能随时调整，以致后来销场日益壅滞，税课拖欠，清代后期的疲敝之局显然亦与此有关。

三、引盐的配运与掣验

从某种程度上说，盐销区的划分与引额的分配是盐商运盐行销的前提条件。盐商认运引盐，各有一定的引地，引地又称引岸，是引商的专卖区域，一个大的盐销区又划分为若干个引地或引岸，“有一商而认数岸者，有一岸数商公认者”^①。据《清史稿·食货四·盐法》称：“引商有专卖域，谓之引地。当始认时费不贖，故承为世业，谓之引窝。后或售与承运者。买单谓之窝单，价谓之窝价”。也就是说，凡盐商运盐行销，必须要有世袭的引地或转买、转租的引地，每一引地又有额销盐引数目，并且不许越界销售，“凡将有引官盐，不于拘(定)该行盐地面发卖，转于别境犯界货卖者，杖一百。知而买食者，杖六十”。“不许盐、引相离，违者，同私盐法。其卖盐了毕，十日之内不缴退引者，笞四十；若将旧引影射盐货者，同私盐法”^②。各有一套具体的规定。

运盐行销之前，又有许多繁杂的程序。首先是“请引”。盐引是专卖的凭证，只有拥有盐引才能够配运销售。由于清代的盐商有总商和散商的区别，以及官督商销体制所赋予总商的权力，以及大多

① 陶澍：《淮北商力积疲请借项官督商运附片》，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3。

② 《清盐法志》卷4《通例四·缉私门》。

数盐区先课后盐的规定，所以盐引一般是由总商一次领出，然后“散商认行额引，滚于总下，以责考成”^①。亦如王守基所云：“一切领引纳课，责成纲首经理，以取整齐”^②。在经过滚总、纳课以及交纳一应杂费后，方算办理完请引手续。〔图版 5〕

请引之后，就是接单配运、掣验等，各盐区的做法略有不同。两浙大致要经过捆运、出场、到所、搨掣、掣子、截验 6 关，算是比较简便的^③。淮南则远为复杂，大致要经过场商收盐出场→通过运盐河渠运至泰坝，“泰坝官称其盐斤，放船开行”（即所谓的“过坝”、“坝掣”）→再由运河运到北桥，“北桥亦抽引验斤地也”（即所谓的“过桥”、“桥掣”）→由北桥抵扬关，“关吏加戳于票，填其期”（即所谓的“过关”、“关验”）→再由三仪河至仪征木关外候掣（即所谓的“抵仪”）→然后，由“南掣厅提盐至所，……所有大使主其事，临掣，摆马于东角门内，提盐过秤”（即所谓的“过所”、“所掣”）→所掣后，“出西角门而入于垣”（即所谓的“入垣”）→然后“改大包为小包，曰子盐，其事则子盐大使主之”（即所谓的“改包”）→“出垣时，子盐大使往来巡视，点验上船，埠头揽载，商厮押运，领桅封而后开江，直达于行盐之岸”（即所谓的“开江”）^④。见〔图版 27〕及地图《清代泰州盐运图》。程序极繁，但盐商必须一一遵守，“若将引盐不由正路，越过批验所，而不经官掣掣，及引上未曾印盖关防者，杖九十。仍押回批验所盘验，如盘有余盐，亦从私盐法论”^⑤。

应该说，在配运、掣验过程中的程序，有其加强盐务管理、防止商私的一面，因此，有些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正因为程序的繁杂和

①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 5《小倦游阁杂说二》。

② 王守基：《山东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 71。

③ 参见《清盐法志》卷 171《两浙十二·运销门》。

④ 参见李澄：《淮甯备要》卷 1《场产场境》。

⑤ 《清盐法志》卷 4《通例四·缉私门》。

官吏的腐败,导致了层层盘剥,陋规盛行,商人不胜其苦,并由此加重了运盐成本。有关记载,触目惊心。兹略举几例:吕星垣在《盐法议》中称:“其赴所也,引有引费,程有程费,捆有捆费,搨有搨费。其赴掣也,书役有免委、减少、加钩、批掣、供应、公费之需;承差有监掣、监仓、传旗、叫牌、填封、发封、催掣、摆帮之索。包赔愈多,引本益贵”^①。李澄在《淮鹺备要》中说:“每一纲发运之初,运司衙门有‘八开’之目,八开者:开征、开请、开重、开坝、开桥、开所、开捆、开江是也。……自滚总至开江,私费所出,几半于盐本。奈遵行日久,虽欲减除其一二,而势有所不能”。^②

席特纳、徐旭龄联合上疏说:“两淮积弊相沿,大苦有六:其一为输纳之苦。商人纳课,例将引数填注限单,谓之‘皮票’,所以便商下场也。而运库扣勒皮票,每引科费数钱不等,方得给单;而胥役又有使用,谓之‘照看’;而纲总又有科敛,谓之‘公匣’。除正纳外,必费一二钱,始得筑一引之盐,计岁费约数万金。其二为过桥之苦。商盐出场,例将舱口报验,谓之‘桥掣’,所以便商放桥也。而关桥扣勒引票,每引科费数分不等,方得掣放。而面盐、底盐,又有搜盐之费;斤多斤少,又有买斤之费。除溢斤外,必费七八分始得过一引之盐,计岁费又约数万金。其三为过所之苦。商盐呈纲,例必造册摆马,谓之‘所掣’,所以便商验斤也。而未经称掣,先有江掣之费,一引数分不等;又有茶果之费,一引数分不等;又有缓掣之费,又有加窝之费。除割没外,每引必费一二钱,方能过所,计岁费又约数万金。其四为开江之苦。引盐既给,例必请给水程,每引数分不等;又请给桅封,每张数两不等。以至报状扑戳,引各钱余不等;封引解捆,引各数分不等。每引约费二三钱,方能开行,计岁费又数万金。其五为

^① 见《皇朝经世文编》卷50《户政》。

^② 李澄:《淮鹺备要》卷3《发运引目》。

关津之苦。盐船既开行矣，而所过盐道有挂号之费，营伍有巡缉之费，关钞有验料之费，计岁费又数万金。其六为口岸之苦。船盐既抵岸，而江广进引，每引道费钱余不等，样盐每包数厘不等，查批书房每船数两不等，计岁费又数万金。此六苦者，实为淮商切骨隐痛”。^①

由上所述，不难看出，商人运盐行销的每一道手续、每一个关口，都充斥着官吏胥役的盘剥，这实际上不仅仅意味着商人的困苦，运盐成本的加重，同时意味着本应归于国家财政的收入，在中间环节被各衙门、被形形色色的官吏胥役所截留、侵吞。而且，在上述诸环节中，由于一些盐商不自行经营，而雇佣所谓的商厮、商伙等理事，又只知营私、侵欺，使盐商资本再受损耗。正如陶澍所说：“商人习惯淫侈，率多醉生梦死之徒，不知自行经理，惟任商伙、商厮编摆作弄、朦混侵吞，以致日形竭蹶”^②。又如那苏图所说：“(商人)所用商伙，实心实力者少，非办理不善，即浮冒侵渔”^③。这种情况，显然亦值得注意。

四、食盐运销的几种形式

《清史稿·食货四·盐法》云：“其行盐法有七：曰官督商销，曰官运商销，曰商运商销，曰商运民销，曰民运民销，曰官督民销，惟官督商销行之最广且久”。这里说有7种运销形式是对的，但文中只说出6种，尚缺重要的一种，即“官运官销”。除本章主要叙述的官督商销之外，在这里将着重说明官运官销与官运商销，余则略述

-
- ① 李澄：《淮漕备考》卷10《两淮奏案》。按：席特纳、徐旭龄联衔上疏的时间为康熙九年。
- ② 陶澍：《再陈淮漕积弊折子》、《议复地方官筹款运盐及按户派销之法断不可行折子》，分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1、卷14。
- ③ 那苏图：《酌议变通河东盐务章程疏》，见《皇朝经世文续编》（盛康辑）卷53。

一二。

在清代，曾经实行官运官销运销形式的有云南、两广、两浙、福建等盐区。“官运者，所以济商运之穷也”。因此，结合官运官销的实际情况，可以概括出其特点，即：官运官销是国家直接经营食盐专卖的一种形式，大多是在无商认引的情况下，为弥补官督商销主流体制的不足而采行的变通方式。

云南是实行官运官销较典型的盐区之一。包世臣虽说：“云南盐法，向系官运官销”^①，实则在康熙五十七年(1718)始采行官运官销^②。当时招商办运出现困难，即所谓：“滇盐由商认票办运，而地无舟车，全恃人力，煎无煤草，全恃木柴，故运费工本皆重，而盐课率以一分，又重于他省，富商弃之弗顾”^③。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改为官运官销，其法“系按照各州县户口多寡，酌定额数，地方官垫价雇夫，赴井运归本地，设店收贮，分发所属铺贩销售”^④。后来由于诸弊丛生，又在嘉庆五年(1800)改为民运民销。

两广是继云南之后，在部分地区实行官运官销的盐区。肇始时间是雍正二年(1724)。据两广总督孔毓珣奏称：“粤西各州县盐引该完东饷余费银六万二千二百余两，西税银四万六千八百余两，因地处边远，商人资本无多，往往误课误盐，官惧处分，民忧淡食，臣再四思维，欲求便民裕课，又不累官，惟有官运官销一法。先借藩库银六万两，令(广)西盐道遴委人员赴(广)东，将西省每年应销盐斤，交明盐价，循环转运，分给各州县运回本埠，照部定价值发卖，卖出盐价即令分晰东饷、西税，起解归款。通计合省一年盐斤卖出

①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 36《给事中谷先生家传》。

② 参见何珍如《康熙时期的云南盐政》，见《中国盐业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③ 《清史稿》卷 123《食货四》。

④ 屠述濂：《请改云南盐法议》，见《皇朝经世文编》卷 49。

价内,约可余银四万六千六百八十余两,二年之内共约余银九万三千三百余两。其原借藩库银六万两照数归还,再于所得余银内存银六万两,永为每年盐本运费之用”^①。孔毓珣较详细地说明了广西官运官销的起始缘由、营运办法以及盈利情况,值得注意。据其缘起及营运办法来看,基本与云南相同。除广西外,广东省也有部分地区实行此法,即所谓:“盐归官卖,则广东间有,而粤西居多,……查广东一省及行销东引之府州县共一百二十埠,其中归官运销者共二十四埠”^②。

起初,两广的官运情况较好,其后逐渐滋弊,“是以频年以来屡经召募,行据各州县陆续取结”,至乾隆元年(1736),广西省邻近广东的平乐、梧州等府州所属 28 州县埠招商承办,“其桂林等五府,距广东路远,仍由官运”^③。广东官办 24 埠也有 12 埠改归商办,“尚有博罗等十二埠未据商人报允”^④。其后,又陆续招商,至乾隆二十三年(1758),又将余下的广西官办临桂(今桂林市)等 29 埠,及广东官办博罗等 8 埠,全部招商承办^⑤。两广官运官销遂告终结。

两浙、福建等盐区的官运官销并非典型。据《清盐法志·两浙十·运销门》称:“两浙自雍正年间(雍正六年,1728年)松江提督承办帑盐,实为官运官销之始。其后帑盐停罢,而官销之制亦废矣。同治初年以私盐充斥,会议试行官运,旋因地方有司领运不力,仍复招商行引”。福建的官运官销称为“官帮”,《清盐法志·福建六·运销门》略云:“官办者,以地方官行盐,谓之官帮,而官又委诸馆

-
- ① 此据档案,乾隆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张廷玉题:《为请除粤省官卖食盐之弊等事》转引孔毓珣奏语。
- ② 档案,乾隆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张廷玉题:《为请除粤省官卖食盐之弊等事》。
- ③ 《清盐法志》卷 220《两广七·运销门》。
- ④ 档案,乾隆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张廷玉题:《为请除粤省官卖食盐之弊等事》。
- ⑤ 《清盐法志》卷 220《两广七·运销门》。

伴，即闽语所谓穰户者是也。……官帮厅县多在近海产盐之地，自乾隆定引时，即已有之。……同治改票，以穰户改为贩户，官帮始废”。

官运官销虽然在特定的环境、一定的历史时期“商人无力告退”的情况下，为填补官督商销的空缺而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从总体上看，是弊大于利。屠述濂论云南官运官销之弊说：“承销州县，盐有定额，课有定限，欲顾考成，不得不分派里甲，勒令领销，此门户盐之所以不能禁绝也。……追呼需索，已属不堪，且发盐之时，由官店而发交于乡保，由乡保而转交于火头小甲。收课之时，由火头小甲而转交于乡保，由乡保而汇交于官店。盐则递发而渐少，课则递收而渐增。凡各州县经手办盐之人以千百计，无不以小民为鱼肉，称贷鬻及儿女，春课未清，夏课又紧，鞭笞不惜，堕欠仍多……”^①。包世臣亦云：“云南盐法，向系官运官销，日久因缘为奸，将井出净盐四十斤，搀和沙土六十斤为一石，按口比销。居民生子女即计口，而病故数十年者不除其籍。又牛一头，比人三口，其牛转卖，则既科买者，而已卖之户亦不除。民备课市盐不可食，率缴价而弃盐于署前。价稍不足，则刑求至苛急，民不堪命。及嘉庆丁巳（嘉庆二年，1797年），又以威远调取民夫，里长办实夫已齐，有司忽改为折价，每名索银三两五钱则释放，放后又征实夫，并将邻邑挤济长夫羁押勒索，遂使迤西道属数十州县同日哄署，将官盐拨夫丁役，控目刳肠，几至戕官。迤西道李亨特闻变驰往，出示禁革科盐派夫诸弊，众始解散……”^②。

乾隆元年（1736）正月，监察御史甄之潢在谈及两广官运官销之弊时说：“查商人行盐，有搀杂、夹带之弊，全赖地方官留心约治，

^① 屠述濂：《请改云南盐法议》，见《皇朝经世文编》卷49。

^②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36《给事中谷先生家传》。

一经官卖，纵诸弊丛生，谁更为之查禁？臣细加询访，官卖之弊，约于每岁按季派运应销引目，各该州县出具印领赴转运馆领盐，到埠即签票四出，待该乡保具状分派各户。差役下乡即坐索酒饭，勒索银钱，溪囊已足，然后偕至官所，而管盐胥吏又素有规分，方令赴埠领盐；其守埠之人，非官司亲属即亲信长随，既短扣斤数，复搀和沙土，以致民食维艰。及征银纳课，又明派以加一耗羨，重重剥掘。官长任之胥役，胥役取之乡保，乡保势不得不派之小民，是以小民食盐一斤，定例不过一分八厘或二分三四厘，而加以一应科派杂费，竟至四五分不等”。^①

可见，这种官运官销，既售以劣质食盐，又硬性派销，税课仍难免拖欠；既任用亲信，又层层盘剥，高价病民。甚至翻新花样，征调运夫，导致民众的反抗，弊端尤多。

官运商销与官运官销有一定的类同之处，其区别在于：官运官销从食盐的采购、转运，到食盐的销售，全由官府经理，一般是由地方政府出本领运，在各官店销售或由乡保里甲摊派；官运商销则是官府只经营食盐的采购、转运，销售则委之商贩，并且大多设局办运。在清代，先后试行官运商销的有山东、长芦、福建、四川、两广等盐区。

山东盐区自嘉庆以降，课额的拖欠与盐商的疲惫都十分严重，至道光元年（1821），“积欠已五百三十余万（两）”，道光七年（1827），“全纲倾败”，不断“设法调剂”，但效果不显。至道光十五年（1835），“银价日昂，（盐商）亏折弥甚，迨临朐等九州县票商倒乏，因改官运”。道光二十九年（1849），“除有商运州县外，皆改官运”^②。咸

① 此据档案，乾隆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张廷玉题：《为清除粤省官卖食盐之弊等事》引甄之潢疏。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245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② 《清史稿》卷123《食货四·盐法》。

丰六年(1856),新任山东巡抚丁宝楨又因“山东盐岸疲弊”,“奏请改归官办,先课后盐,运至河南,设局派员经理,于藩司盐、道两库借银五万两,限二年归还,下部议行”^①。长芦盐区,“向无官运,自道光年间(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因永平七属无商承运,由各州县自办课运,嗣又设局专办。……其后退商悬岸,均由运司委员承办。至宣统三年,以芦纲累商滥借外债,乃将直、豫六十三厅州县引岸一律改归官办”^②。福建盐区,“官运设局则昉于道光季年,以其时西路商帮,商倒引悬,始行委员试办,……亦所以辅商力之不逮也”^③。四川盐区,“自军兴以来,黔地处处被扰,人民离散死亡,十不存一;商人歇业,引滞岸悬”,于是,光绪三年(1877)四川总督丁宝楨采纳候补道唐炯的意见,首先在黔岸试办官运。光绪四年(1878)以后,又陆续推及滇岸、湖北计岸和本省计岸^④。两广盐区亦因“盐务疲敝已极”,在光绪十五年(1889)经两广总督张之洞奏准,仿照四川成案,“拨发运本”,“设局委员试办官运”^⑤。

清代中后期在有关盐区试行的官运商销,以四川盐区最为典型。《清史列传·丁宝楨传》略云:“(光绪三年)七月,以四川行黔、滇两边盐岸废弛,盐引积滞至八万七千余张,羨截积欠一百三十六万六千余两,请改为官运商销。于泸州置总局,井灶分置厂局,盐岸分置岸局。厂局就井灶市盐,授之岸局,岸局受而售之商人。凡黔边额引及近边各属计引,悉令盐道移交总局;并清厘从前各积引,以次带销;又带行近边之永宁、泸州、纳溪、綦江、合江、涪州、江津、南川各计引,及酉阳、秀山、黔江、彭水各边引,以杜侵越。又以贵州

① 《清史列传》卷54《丁宝楨传》。

② 《清盐法志》卷18《长芦九·运销门》。

③ 《清盐法志》卷195《福建六·运销门》。

④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13、卷14,《转运八》、《转运九》。

⑤ 《清盐法志》卷220《两广七·运销门》。

征榷有碍运销，请旨敕禁贵州盐厘各局卡，由四川岁济银，如其榷数。奏定章程十五条，派候补道唐炯督办，于藩库、盐库、川东道、夔州府各关厘税借银五十万两举办，限八年归还。”

可见四川的官运商销包括了筹措运本、设立管理机构、订立章程、核定额销、带销积引等项内容，考虑到了方方面面，程序完备。尤其是新定章程 15 款值得重视，这 15 款为：裁减浮费、清厘积引、酌核带销、局运商销、兼办计岸、引归局配、展限奏销、严定交盘、慎重出纳、认解黔厘、实给船价、删减引底、添置联票、酌留津贴、酌给奖叙^①。从而保证了官运商销的正常进行。

总起来说，清代中后期的官运商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尤其是四川的成效显著，多被时人赞誉。丁宝楨也比较说：“官督商销，利归官与商；官运官销，权全归官，流弊皆大。惟官运商销，官商可相箝制”^②。但也并非无弊，同治四年（1865），闽浙总督左宗棠即言及福建之弊：“官运试办之时，销路尚觉疏通，迨其后，官视为利藪，开销挪垫，虚抵搪塞，办运者扣费以入私囊，督销者卖私以取盈余。课额太悬，则又捏报失水、抢毁等情，上下分肥，弊端百出，遂致所领成本逐渐销（消）磨，此官运之积弊也”^③。

在上述食盐运销形式之外，雍正八年（1730）在山东青州、登州、莱州 3 府所属州县实行的“课归地丁”，属于民运民销的形式。该年长芦巡盐御史郑禅宝疏言：“山东青、登、莱三府所属之安邱、蓬莱十六州县票盐，旧系招商办课，民情未便，嗣后请革除商名，听民自行领票销卖，其应纳课银摊入地粮征收追报”。“部议应如所请”^④。乾隆五十七年（1792）开始的河东课归地丁改革，也属于民

① 参见光绪《四川盐法志》卷 13《转运八》。

② 《清史稿》卷 123《食货四·盐法》。

③ 《清盐法志》卷 203《福建十四·征榷门》。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 28《征榷三》，第 5107 页。

运民销的形式^①，该年议准：“河东课归地丁，撤去运商，盐听民运”，但至嘉庆十一年（1806），又“复归商运，仍以巡抚兼管盐政”^②，复归于官督商销一途。道光十一年（1831）首先在淮北试行的“废引改票”，因为裁革专商、废除引岸垄断等，商贩争运，其初属于商运民销或商运商销的形式，但是由于后来的“捐输票本”，又造成了票商的垄断，又与官督商销无异。由于课归地丁和废引改票均属于清代盐法上的重要事件，后面将专门讨论。

五、盐价变化的受制因素及影响

据《清盐法志》有关各卷记载，各盐区的盐价从康熙中期定价后，到清代末年，均增加了数倍。下表是直隶保定府属各县的历朝部定盐价，可以参看^③。

（表 6—12） 清代直隶保定府盐价沿革

县 别	康熙中期盐价	嘉庆九年盐价	光绪二十八年盐价	宣统三年盐价
清苑	每斤 10 文	每斤 16 文	每斤 30 文	每斤 44 文
满城	10 文	16 文	30 文	44 文
安肃	10 文	16 文	30 文	44 文
安兴	11 文	17 文	31 文	44 文
新城	10 文	16 文	30 文	44 文
唐县	10 文	16 文	30 文	44 文
容城	10 文	16 文	30 文	44 文
博野	11 文	17 文	31 文	44 文

从上表可知，直隶保定府所属各县的盐价，从康熙中期起，递

- ① 按：课归地丁后，只是裁去专商，一般商人、贩户仍可运盐销售，所以其运销形式同时兼具商运民销或商运商销性质。
- ② 《清盐法志》卷 87《河东十四·职官门》。
- ③ 《清盐法志》卷 21《长芦十二·运销门》。其他未列各县大致相同。

有增加,至清末,增加了3倍有余。河南陈州、南阳等府的盐价,康熙二十七年(1688)定为每斤17文,嘉庆九年(1804)定为23文,光绪二十八年(1902)定为38文,宣统三年(1911)定为51文,前后增加了两倍^①。山东泰安府属各县的盐价,康熙中期一般为每斤10文左右,清末则达30余文,增加两倍有余^②。日本学者佐伯富曾钩稽有关资料,列出《淮南盐价变迁表》,兹据此再列制下表,作为参照^③。

(表6-13) 清代湖广盐价沿革

时 间	地 区	每斤盐价(两)
康熙三十年 (1691年)	湖广	0.0119
康熙四十四年 (1705年)	湖广	0.0155
雍正元年 (1723年)	湖广	0.0141—0.0147
雍正十年 (1732年)	湖南	0.0178—0.0214
雍正十三年 (1735年)	汉口	0.0166
乾隆五年 (1740年)	汉口	0.0178—0.0190
乾隆二十八年 (1763年)	湖广	0.0273
乾隆四十三年 (1778年)	湖广	0.0267
乾隆五十三年 (1788年)	湖广	0.0344
嘉庆六年 (1801年)	湖广	0.0368
嘉庆二十四年 (1819年)	湖广	0.0374
道光十年 (1830年)	汉口	0.0307—0.0384
道光十四年 (1834年)	湖广	0.0345
道光十九年 (1839年)	楚	0.0333
咸丰十年 (1860年)	楚	0.0500—0.0625
同治二年 (1863年)	楚	0.0400
光绪二十九年 (1903年)	湖广	0.0345

① 档案,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高诚奏:《请定长芦盐价由》;《清盐法志》卷21,《长芦十二·运销门》。

② 《清盐法志》卷59,《山东十·运销门》。

③ 据佐伯富《清代盐政之研究》第272—273页表重新编制。其中康熙四十四年数字另据《李煦奏折》第28页。

从上表也可看出,湖广的盐价^①,从康熙中期定价后,到光绪末年增加了3倍多。而事实上,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已增加3倍,以后的有时回落,则是由于“核减成本”等因素使然。

应该指出,上述各朝盐价都是部定盐价,在食盐销卖的过程中,实际盐价往往比此为高。对此,在雍正十年(1732)江南总督尹继善即已上奏指出:“行盐价值,固有定数,但岁有丰歉,不得不略为增减”。户部议复:“应如所奏,饬商公平交易,因时制宜,如有无故高抬盐价,即行严拿,从重究治”^②。这也就是所谓的“盐价向系随时长落”^③。但是所谓照部定盐价“略为增减”云云,事实上则是只增不减,如乾隆四年(1739),淮盐运销楚盐每包核价1钱7分左右,但“市价甚昂,江广等处,盐价每斤约需二分四五厘不等”^④。比每斤二分之二价高出四、五厘。甚至有时加增1倍以上,乾隆二十八年(1763),湖广总督李侍尧即奏称:“今年盐贵,甚于往年,其盐向系八斤四两为一包,三四月内,武昌每包卖银三钱三四分,民间甚以为苦。……现在市场尚每包卖银二钱七八分。……经盐臣高恒奏准,照依部定,贵价每引可加银三钱,核计高色之梁盐每包该价一钱四分六厘,次色之安盐每包该价一钱四分四厘,是较之现卖二钱七八分之市价,相去加倍矣”^⑤!因此,探讨盐价的变化,不能只看部定盐价。

盐价增高的原因,主要是运销成本的增加,正如陶澍所说:

“商人办运,所有引课、场价、运脚、使费,一切并计,谓之

-
- ① 按:表中所示“地区”字样,系据原表,而事实上,一般所指“湖广”、“楚”的盐价大都是指汉口之价。另,咸丰十年之价特高,原表标明“市价?”。
 - ② 李澄:《淮鹾备要》卷5《缉私堵私》。律例规定:“凡商人运盐有定价者,照额发卖,不准加增;无定价者,不得高价病民,违者治罪”。故有是奏及批复。
 - ③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22,《征榷三》引嘉庆十七年川督常明奏语。
 - ④ 档案,乾隆四年十二月二日褚泰题:《为敬陈盐政变通之法事》。
 - ⑤ 档案,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李侍尧奏:《为奏闻事》。

成本。内有商人缺底一项，名为根窝，每引取票银一两，每年按引须得银一百六十九万有余，归于底商，先国课而坐收其利。其余则浮费居多，每由总商开销，取之散商，名为办公，而实不知其名目，盈千累万，任意摊派，此类甚多。成本安得不重？成本既重，则售价必昂。”^①

成本增加的幅度到底有多大呢？乾隆五年（1740），江南总督郝玉麟曾就两淮运销楚盐的情形作过比较：“臣查淮商运销楚盐，每引四十一包七分，每包八斤四两。康熙三十八年以前，每引成本不过四两有零，每包止卖银一钱（每斤 0.0119 两）。自雍正元年至乾隆四年，递年增加，每引成本多至七两一钱一分四厘零，每包核价一钱七分零（每斤 0.0202 两）”^②。自康熙三十八年（1699）至乾隆四年（1739），增加了 70% 有余。由于盐价的高涨，乾隆五年（1740），由盐商、盐政、大学士核定成本，比前略有降低^③。乾隆二十八年（1763），再次核定成本，“淮商拆开每引共银九两六钱六分八厘零”，最后核减为每引 8.278 两，“每包卖价银一钱九分八厘五毫零”^④，再次超过乾隆四年（1739）之额。乾隆五十三年（1788），又核定湖广引盐成本为 12.049 两，每包为 0.289 两，每斤为 0.0344 两^⑤。已相当于康熙中期的 3 倍。

由于盐商的运盐成本如陶澍所述是由引课、场价、运费、使费等构成（事实上多达二十几项），所以具体探讨影响盐价的因素，还应从正课、杂课、盐斤加价、盐厘征收的不断递增，官吏的额外勒索，以及场价的变化、运费的加增等诸方面着手。受篇幅的限制，难

① 陶澍：《敬陈两淮盐务积弊附片》，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1。

② 档案，乾隆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郝玉麟奏：《为调剂盐斤价值以利民食事》。

③ 档案，乾隆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泰呈：《楚盐成本价值清折》。

④ 档案，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李侍尧呈：《淮商办运楚盐成本清单》。

⑤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24《课程八》。如果加上商人“余息银三钱”，每引成本应为 12.349 两。

以一一阐述,而且正课等的递增、官吏的额外勒索在后面第五节中还将谈到,所以在这里仅就场价的变化和运费的加增略加说明。

场价即盐商收购食盐之价。清代场价的增高也很显著。在河东盐区,乾隆八年(1743),河东盐政吉庆已称:“近年以来,池盐价值数倍于前,实为商民之大病”。乾隆二十九年(1764)李质颖又称:“今查目前之场价,较之定价之际,每斤尚多二厘有余,再加以脚价、口袋、辛工火食所长之价,通盘合计,每斤实增成本银三厘有余”^①。在两淮盐区,淮南的场价,乾隆五年(1740),定为每引至贵价银 1.032 两,另加包索、捆工等费 0.05 两,共为 1.082 两^②;乾隆二十八年(1763),定为每引 1.6 两,另加包索、捆工等费 0.13 两,共为 1.73 两^③;乾隆五十三年(1788),定为每引 2.7 两,另加包索、捆工等费 1.15 两,共为 3.85 两^④。近 50 年中场价增高近 3 倍。场价增高的原因,除受灾歉产外,“荡草、芦柴、人工饭食,无一不贵,以致场价顿昂”^⑤。

运费是盐商运盐过程中的费用。在两淮有所谓水脚、起驳、抬盐、辛工火足等名目。陶澍曾称:“商人运盐成本,按引纳课之外,运脚最为繁重”^⑥。李质颖说,“运盐脚价,每盐一引,向来按日止需银一钱七八分,今至三钱有余矣;盛盐口袋,向日每条止需银一钱二三分,今且二钱五六分矣;其它辛工火食日用之价,莫不倍长于前……”^⑦。而且,运费系按道里远近分别加增,运盐路程越远,运费越高,如“湖北各处其离汉口百里内外者,每包于店价外,约加平

① 档案,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李质颖奏:《清定河东盐价由》。

② 档案,乾隆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奏呈:《楚盐成本价值清折》。

③ 档案,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李侍尧呈:《淮南办运楚盐清单》。

④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24《课程八》。

⑤ 陶澍:《覆奏淮盐奏销难复原限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5。

⑥ 陶澍:《覆奏淮盐五百斤出场并无弊混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7。

⑦ 档案,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李质颖奏:《清定河东盐价由》。

色、运费、脚价、利息等项共银一分五六厘，其离汉口二千余里者，每包约共加银四分五六厘”^①。因此，边远地区的盐价也就越高。

除上述因素外，在一些特殊时期，盐价的特别高昂也值得注意。如咸丰年间的战乱，长芦盐区“运道时通时阻，引岸无不缺盐，价值翔贵，黄河以南，每斤竟增至七八十文，民虞淡食”^②。骆秉章在谈到湖南的情形时也说：“湖南一省，例食淮盐者十居七八。从前无事之时，商民贩运谷米煤炭桐茶油竹木纸铁及各土产，运赴汉口销售，易盐而归，分销各岸。……自江淮道梗，淮南片引不到；两粤多故，粤盐亦不时至，而盐价日昂，四民重困。湖南为产米之乡，近年稍称丰稔，谷贱如泥；又武汉叠陷，米粮无路行销。农民卖谷一石，买盐不到十斤，终岁勤动，求免茹淡之苦而不得……”^③。

食盐价格的不断增高，后果是多方面的。首先是民众无力买盐，“贫乏小户，往往有兼旬弥月坚忍淡食，不知盐味者”^④。在边远地区，“黔边乏盐之地，以绳系巴（盐）入汤水，搅之略得咸味，仍挈巴（盐）起，其珍贵如此”^⑤。其次是盐商、水贩在卖盐过程中，为了确保高额利润，不顾盐价的腾高，又搀和沙土，短斤少两。盐商“运盐到岸，卖给百姓，或八两算一斤，或九两算一斤，或十二两算一斤，而又搀沙带水”^⑥。“……且有搀和污泥、杂入皂荚、蛤灰等弊，盐质更差”^⑦。愈是盐价昂贵，愈有这种现象，“（盐商）相率为伪，搀沙短秤，民间购一斤之盐，仅得半斤之用。引地愈远，民食愈艰”^⑧。其三是私盐乘机而入。在上揭陶澍的奏折中，已指出盐价高、盐质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23《课程七》。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37《征榷九》，第 7907 页。

③ 骆秉章：《采买淮盐济食分岸纳课济饷折》，见《骆文忠公奏议·湘中稿》卷 3。

④ 陶澍：《敬陈两淮盐务积弊附片》，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1。

⑤ 李榕：《自流井记》，见《十三峰书屋文稿》卷 1。

⑥ 邹钟：《山东盐法论》，见《志远堂文集》卷 5。

⑦ 陶澍：《敬陈两淮盐务积弊附片》，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1。

⑧ 王庆云：《酌拟留商改票疏》，见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 6。

差，“邻私乃乘机灌入”的情况。他在另一份奏折中又说：“江西、湖广各州县，官盐价昂，每斤制钱六十文至七十余文，而私盐每斤不过三十余文，民间捍法食私。地方文武员弁，任听该商昂价渔利，绝不禁止”^①。王赠芳亦云：“商以卤杂、短称之盐，又经水贩、子店之手偷窃搀和，而民乃受之。价以递增而愈多，盐以递转而愈丑，于是梟徒乘机逐利，与商争权”^②。

甚至，在清朝末年还引发了普遍性的抢砸盐店风潮^③，标志着人民群众对盐价日高、盐质日差的不满和反抗。

六、盐商报效与商人资本流向

清代的盐商，名称繁多，有的虽名同实异或名异实同，但有些盐商名称却各有其特定的内涵。大要言之，有因其籍贯呼之者，称之为徽商、西商等；有因其占据引窝呼之者，称之为窝商、底商等；有因其职掌呼之者，称之为总商、甲商等；有因其办盐地方呼之者，称之为芦商、潞商、东商、浙商、淮商等；有因其行盐凭证呼之者，称之为引商（也有将“窝商”称之为“引商”者）、票商等；有因其办盐方式呼之者，称之为坐商、运商、场商、垣商、坨商、廩商等；有因其资本多寡呼之者，称之为大商、小商、水贩（水客）等，不一而足。这其中，有些称呼是对应的，如：与总商、甲商对应者为散商、肆商；与坐商、场商对应者为运商、行商等^④。

上述各种盐商，按其经营领域可划分为3种类型：一是生产领

① 陶澍：《查覆楚西现卖盐价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5。

② 王赠芳：《请更定盐法疏》，见《皇朝经世文续编》（盛康辑）卷50。

③ 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159—161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不备述。

④ 按：清初河东的“坐商”亦行盐，即所谓“盐归其种，亦归其运，盖坐商即运商也”。后来才出现坐商与运商的分离。其他盐区也有运商兼场商，或场商成为运商的事例。在这里只是大要归结。

域中的盐商，二是流通领域中的盐商，三是超乎生产与流通领域、带有寄生性质的盐商。各种不同类型的盐商，各有其获取利润、积累资本的手法，而且利润获取率与资本积累的多寡也各不相同。

生产领域中的盐商，如场商、垣商等，主要是靠收买灶户的盐价与卖于运商的盐价之间的差价获取利润。魏源在谈到场商、垣商以及灶丁的利润分成时曾略云：“大抵场商十居五六，垣商与灶丁各十二”^①。但是尽管“场盐价值原有题定”，因着各种原因，场商的收盐价格与卖于运商的价格多有浮动，利润亦不恒定。乾隆十年（1745），两淮盐政吉庆即云：“……伊等窥有需盐甚多之商及赶运急迫之际，则藉以居奇，混称灶产不广，商人不得不互相增价抢买，是以场盐日渐价昂”^②。同时也存在着场商“大桶横收、克扣桶价”，侵蚀灶户^③，以及场商放贷灶户，“至买盐给价，则权衡子母，加倍扣除”的现象^④。

贺商与窝商则是一种脱离生产、流通领域，带有寄生性质的商人。贺商是靠经营高利贷而取息，也就是包世臣所说“以己银质押根窝、殊单取息者为贺商”^⑤。窝商是占有引窝而不行盐，靠出卖窝单，坐食窝利，也就是陶澍说的“有窝之家，辗转私售，如操市券，以一纸虚根，先正课而坐享厚利”^⑥。其“年窝之价，部定每引给银一两，而畅销时，价或倍差”^⑦。另外，一些盐区的总商、甲商等，虽“名为盐商，而并不行盐”，借管理盐务之名而需索众商，也带有寄生性质。

① 魏源：《筹鹺篇》，见《古微堂外集》卷7。

②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10《转运五》。

③ 《清盐法志》卷107《两淮八·场产门》。

④ 朱轼：《请定盐法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50。

⑤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5《小倦游阁杂说二》。

⑥ 陶澍：《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2。

⑦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5《小倦游阁杂说二》。

不管是场商、垣商，还是贺商、窝商，其资本的积累都不能与运商相比。运商是指持本运盐行销者。一般所说的盐商，也主要是指运商而言。他们在行盐中所获得的利润率，在乾隆年间议定“运盐成本”时，即有所规定，一般是每引获利 0.3 两，也就是所谓“每引蒙皇上恩加余息银三钱”^①。事实上当然不止此数，王方中在考察了淮盐的收盐价格与销盐价格的差价后认为，淮商的利润获取率大致在 50% 左右^②。最近，汪士信也对乾隆年间的淮商利润获取作了专门考察，认为淮商的利润率大致在 40% 左右^③。也就是说，盐商每办盐 1 引获利数两（有关每引成本银数见前述）。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尚需进一步探讨。

但不管怎么说，盐商正是通过高额利润的获取以及通过走私等非法途径谋取暴利，积累资本，从而成为清代最富足的商人，特别是在康、雍、乾的鼎盛时期，盐商更显得特别豪富。据《永宪录》记载，乾隆初年业盐长芦的西商王太来“家产现银一千七百万有奇，他物称是”。这样的山、陕巨商当时大约不下 16 家^④。另一支资本雄厚的盐商就是业盐两淮的徽商，《扬州画舫录》称，雍乾之际的徽商汪交如，“守财帛，富至千万”；汪廷章亦“富至千万”^⑤。道光时人李澄也说：“闻父老言，数十年前，淮商资本之充实者，以千万计，其次亦以数百万计”^⑥。

盐商在积累起巨额资本后，报效是其资本的主要流向之一。清代盐商报效分为 5 种：一是应急军需的“军需报效”；二是兴修水利

① 档案，乾隆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李侍尧呈：《淮南办运楚盐成本清单》。

② 参见王方中：《清代前期的盐法、盐商与盐业生产》，载《清史论丛》第 4 辑。

③ 参见汪士信：《乾隆时期徽商在两淮盐业经营中应得、实得利润与流向分析》，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当然，盐商运盐行销也有亏折之时，如引盐滞销以及银贵钱贱的影响等等。

④ 《永宪录》卷 2 下，第 130 页。

⑤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 15，第 350 页。

⑥ 李澄：《淮漕备要》卷 7《商课商本》。

的“水利报效”；三是备皇室之用的(内务府备公、帝后寿辰、南巡)“备公报效”；四是遇水旱偏灾而举行的“赈济报效”；五是缉私、办理新政等的“杂项报效”。盐商报效数额见下表^①：

(表 6—14) 清代盐商报效数额 单位：两

类别	军需报效	水利报效	备公报效	赈济报效	杂项报效
款额	48,694,070	16,685,148	9,810,000	4,250,619	1,596,500

以上报效银合计达 8,100 余万两之多,最主要的是军需报效,从中已可见报效的性质。而就报效的时间来看,主要集中在乾、嘉两朝,乾隆朝为 3,866 万余两,嘉庆朝为 2,663 万余两,合计达 6,500 万余两之多。顺、康、雍各朝以及道、咸以降的报效,均不能与乾、嘉时期相比。这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清代盐商实力的消长。从各盐区来看,以两淮盐区的商人报效最多,每次报效银 100 万两以上者达 27 次,每次报效银 200 万两以上者也有 11 次,报效总银数则达 5,400 余万两,占各区报效总额的 66.7%。这正反映了淮盐地位的重要以及淮商资本的雄厚。

从总体上说,清代盐商的报效对应急军需、补救清廷财政的作用是值得重视的。特别是在乾隆中期以前,盐商的报效多是一次捐清,如长芦盐区,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之前的历次报效,均是捐输现银,既没有“借支库款”,也不是“分限完交”,因而也就不存在后来陶澍、包世臣、王守基等人所指摘的弊端。乾隆二十四年(1759),芦商捐银 20 万两,以助平准战争之后的甘省屯田,因为筹款紧迫,清廷允许“暂支库项解赴甘省”,始开“借支库款”之风,但

^① 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 47 表及《盐商的报效》一章,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按:原表中乾隆三十二年两淮商人报效银 100 万两,报效事由是乾隆南巡,但此款后来转拨缅甸之役军需,故这里划在军需报效项下,笔者在研究清代军费时注意到了此点,兹予以更改。

这次借款在两年期内即“随同正课照数还库”。乾隆三十八年(1773),因金川荡平,善后需款巨大,芦商一次捐银60万两,有力所难及之势,清廷始允许“分限五年完交”,又开了“分限完交”的先例^①。再如两淮盐区,顺、康、雍三朝以及乾隆三年(1738)、六年(1741)、七年(1742)、九年(1744)、十一年(1746)、十二年(1747)等年也均是捐输现银^②。因而对清廷的财政也就大有裨益。乾隆中期以后,随着报效次数的频繁、报效款额的增大,“借支库款”和“分限完交”等方式相继出现,商人的积欠越来越多,不但给盐商造成沉重的负担,而且,清廷从报效中所得的实际收益也越来越小。

盐商在报效之后,可以得到议叙旌奖以及加斤、加价、豁免、缓征等实惠。早在康熙年间,盐商的报效便可“从优议叙”,乾隆年间更是频繁地赐衔加级,“拜恩优渥,不可殚述”^③。乾隆年间因报效进行的加斤、加价等也很突出。如乾隆十五年(1750)、十六年(1751)、二十一年(1756)、二十二年(1757)、二十七年(1762)5次给两淮盐商“加赏”盐斤,每次每引加赏10斤、20斤不等^④。这种加赏的盐斤,可以不纳课税,利润全由盐商占有,使报效的盐商在运盐行销中得到利益。这些措施事实上是对盐商报效的补偿。

当然,盐商报效的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归结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点:

第一,盐商积欠正课增多,疲惫日甚。乾隆中期以后,课额的积欠与盐商的疲惫已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报效无疑是原因之一。这是与报效的频繁与分限完交的方式联系

① 参见《清盐法志》卷33《长芦·杂记门》。

② 参见《清盐法志》卷153—155《两淮·杂记门》。

③ 民国《歙县志》卷9《人物志·义行》。按:清代后期,清廷对报效商人的议叙性质已经改变,由赏赐荣誉虚衔改而授实职与虚衔结合,成为公开的卖官鬻爵。

④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0《优恤一》。

在一起的。如淮南乾隆五十三年(1788)的军需报效规定“分六年带完”，该年的赈济报效规定“分五年带完”；乾隆五十七年(1792)的军需报效规定“分五年带完”；乾隆六十年(1795)的军需报效规定“分九年带完”等等，结果是旧欠未完又添新欠，商人的负担层层加码，在这种情势下，要想商人不疲惫是不可能的，也正如陶澍所说：“报效一款，原系因公抒诚，得沾议叙，自应各出己资。乃先由运库垫解，分年带缴，积欠累累。是库存正款徒为商人骗取议叙之用，而商捐之名实足为消耗之目而已”^①。

第二，盐商把报效的重负转嫁于消费者身上，使盐价增高，盐引壅滞。在盐商进行巨额报效之后，清廷往往以加斤、加价的形式对盐商予以弥补，但商人又借此“暗增引斤，或高抬盐价”^②，并成为惯用的手段。而高抬盐价、暗增盐斤的结果，又必然与引滞课悬交织在一起。

第三，盐商的受衔和盐商子弟的业儒入仕，影响了盐商的正常业盐。不容否认，清廷对报效盐商的授衔等恩赏，为盐商地位的提高以及攫取更多的利润开了方便之门，但正是这种奖赏，使许多盐商游离了业盐的轨道，不再亲筹盐策，而是跻身于官场，涉足于游乐应酬之中。如受到乾隆帝顾眷的著名盐商江春，在因报效取得“布衣上交天子”的殊荣后，就“雅爱交游”，其弟江昉、其子江振鸿也深受影响，以致其后世从文入仕，鲜有业盐者，走上了另一条道路，所谓“江氏世族繁衍，名流代出”，就是指的这种情况^③。

总之，清代盐商报效，由于数额巨大，次数频繁，其直接、间接后果，都对盐商的消乏产生着重大影响。

① 陶澍：《再陈淮鹺积弊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1。

② 《清盐法志》卷3，《通例·征榷门》。

③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44《人物志·江春传》；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2，第274页。

报效之外，盐商资本的流向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应付各种名目的官吏需索。在清初已有“科派陋规，几浮正额”之说^①，其后更是“库官、库吏、胥役侵吞需索，则更浮于官之所入”^②。“有借端抑勒，妄行生事者；亦有预支陋例，欲向商人借贷者”^③。“正课之外，私费不贲，遇一事即有一事之陋规，经一处即有一处之科派”^④。正所谓是“官以商之富也而腴之，商以官之可以护己也而豢之”^⑤。其需索数额虽然难以厘清，但对商人资本的大量侵蚀则是没有疑义的。

二是将资本投向生产领域。这在海盐产区并不明显，就较为典型的淮南盐场的情况来看，投资场灶的盐商主要是场商，见表 6—3。但在四川井盐产区，情景就有所不同。早在雍正年间，“陕西大贾习鹺业者，入蜀转运行销”^⑥，并有将商业资本转向井场的迹象。在川盐济楚以后，随着销场的扩大和川盐生产的扩展，盐商资本踊跃转向井场。到同治初年，“川省各厂井灶”的盐商资本，已是“秦人十居七八，蜀人十居二三”^⑦。著名的王三畏堂和李四友堂这样的盐商资本集团的经营情况亦可见一斑：他们“不但把盐商的四大主要业务——井、视、灶、号包括无遗，就是连井、灶所需的物资，金融的周转，都设专号加以经营。此外还有大量乡庄租谷和盐场广阔地基的收入，集土地、工业、商业于一堂，在经济上形成自产自运自销的一套完整体系”^⑧，从而出现了一种新型的经营机制。〔图版 28〕

三是置买田产。这包括置买家田和族田（分为祭田、义田、祀

① 档案，康熙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卫执蒲呈：《奏缴事迹文册》。

② 《清盐法志》卷 228《两广·征榷门》。

③ 《李煦奏折》，第 218 页。

④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44《人物志·才略》。

⑤ 金镇：《盐法考》，见《皇朝经世文编》卷 50。

⑥ 王守基：《四川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 76。

⑦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37《征榷九》，第 7907 页。

⑧ 罗筱元：《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续），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 8 辑。

田、学田等)两种情况。《明清徽商资料选编》曾辑录了一些有关资料,据称,徽商“招贩鱼盐获利甚厚,多置田宅,以长之(子)孙”。如吴氏商人,“颇殷裕,置田园,恢室庐,拓土开基,创兴家业”;章氏商人,“积蓄成家,广置田庐,以贻后嗣”;汪氏商人,“买田筑室,以垂久远之规”等等^①。另外,据汪士信统计,自乾隆中期至道光年间,徽州歙县鲍氏兄弟共置买族田(祠产)14,000余亩^②。刘森也对徽州的祠产土地作过专门研究,可以参看^③。

四是捐修书院、刊刻图书、修建盐义仓、赈济贫民、浚河筑路等义举。如乾隆时的著名盐商鲍志道,“捐银八千两,增置城南紫阳书院膏火;偕曹文敏公倡复古紫阳书院,出三千金以落成之”^④。又如浙商在乾隆八年、十年(1743、1745)两次共捐银20万两修建盐义仓和购买仓谷^⑤。《扬州画舫录》亦记载,徽商汪应庚,“居扬州,家素丰,好施与,如煮赈施药、修文庙、资助贫生、赞襄婴育、激扬节烈、建造桥船、济行旅、拯覆溺之类,动以十数万计……乾隆五年民饥,两淮立八厂,应庚独立捐赈,活数十万人”^⑥。另一位著名徽商鲍漱芳也是“敦本尚义,修里社,筑水塌,置义学,修新岑……义行不可枚举”^⑦。总之是“地方善举犹以取资盐务官商者为多”^⑧。

五是奢侈性消费。清代盐商的奢侈是最为有名的,雍正元年(1723)上谕即称:“奢靡之习,莫甚于商人……衣服屋宇,穷极华

① 张海鹏、王廷元主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第301—313页,黄山书社1985年版。

② 汪士信:《乾隆时期徽商在两淮盐业经营中应得、实得利润与流向分析》,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③ 刘森:《清代徽州祠产土地关系》,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④ 民国《歙县志》卷9《人物志·义行》。

⑤ 《清盐法志》卷188《两浙·杂记门》。

⑥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6第372页。

⑦ 民国《歙县志》卷9《人物志·义行》。

⑧ 《清盐法志》卷212《福建·杂记门》。

靡；饮食器具，备求工巧；俳優伎乐，恒舞酣歌；宴会戏游，殆无虚日。金钱珠贝，视为泥沙。甚至悍仆豪奴服食起居，同于仕宦，越礼犯分，罔知自检。骄奢淫逸，相习成风，各处盐商皆然，而淮扬尤甚”^①。《扬州画舫录》对此有详尽的描述^②。

上述盐商资本的流向，只有投向生产领域有利于资本的进一步积累，其余只能促使资本的日益销蚀。由此不难理解曾经富甲一时的盐商日衰一日的底蕴。

第四节 清代的私盐问题

一、私盐种类及其泛滥原因

清代私盐泛滥，名目很多，概括说来，主要有：场私、军私、官私、邻私、船私、商私、枭私等。兹分别作一考察。

场私，或称灶私，是食盐生产地区各盐场的走私。场私向来被视为“贩私之源”。两浙盐课监察御史卫执蒲曾说：“场舍为产盐之所，灶户乃煎办之人，除此而外，盐无他出，故官引之配销不足，枭徒之肆横行私，皆场灶多煎偷卖之所致”^③。卫执蒲把“枭徒”的“肆横行私”，归结于场灶的多煎偷卖，虽然失之偏颇，但也道出了场私对清代食盐运销的危害性。

场私在顺治年间已较突出。顺治十二年(1655)，两浙巡盐御史

① 雍正《新修长芦盐法志》卷1《诏敕》。

② 另外，也有许多学者探讨过这个问题。参见佐伯富：《清代盐政之研究》第303—306页，日本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版。另参见肖国亮：《清代两淮盐商的奢侈性消费及其经济影响》；王思治、金成基：《清代前期两淮盐商的盛衰》，均见《中国盐业史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王振忠：《清代汉口盐商研究》，见《盐业史研究》1993年第3期。

③ 档案，康熙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卫执蒲呈：《奏缴事迹文册》。

祖建明在谈到场私与军私的关系时曾说：“私贩之源，尽出场灶。灶户煎盐，尽售官商配引，颗粒不售兵贩，则兵贩岂能自煎”^①？顺治十七年（1660），两淮巡盐李赞元也上疏言及两淮的场私：“臣稽往制，各场原有铁盘，灶户皆系官丁，立有团煎之法。今灶户已输折价，不纳丁盐，官煎之法已废，所以多寡听其自煎，官私由其自卖，弊孔百出”^②。

顺治以后，场私日趋严重。直隶巡抚李维钧在雍正二年（1724）说：“直隶私盐，多由南场卖出”^③。两广总督鄂弥达在雍正十年（1732）说：“粤东私贩充斥，总由沿海灶丁偷卖所致”^④。鄂弥达在雍正十一年（1733）又说：“查两广盐政弊窠丛生，私盐充斥，皆缘额定盐价实不敷灶晒工本。若不姑容卖私，穷民衣食无资，势必抛荒堙塌，是杜私必先培灶。……有一班无赖赤徒，名曰浪子，盈千累百，到场贩私，但偷出场，即系西省地界，该场巡丁有限，不能堵擒。况西省额引原不敷民食，百姓既利私盐价钱，官亦未竭力查拿。……臣等窃查盐场各灶，额价原轻，今虽准部咨行，每包加价一分五厘，亦仅足敷灶晒工本，灶丁偷煎私卖，尚可多得价值。即以廉场而论，官价不过一厘六毫零；若以私卖，每斤可得银三厘。至官埠引盐，则将课饷、运脚各费，并入定价，虽近场至贱之埠，亦系每斤五厘。晒丁若偷盐私卖，每斤可多得一厘三四毫；百姓若买食私盐，每斤可省银二厘。故灶丁乐于卖私，而百姓亦利于买私。兵役巡丁不能寸寸把守，势难堵御尽绝”^⑤。此疏不但谈到了两广场私情况，且论及场私盛行之根由，值得重视。又如云南，屠述濂在《请改云南盐

① 《清盐法志》卷 163《两浙·场产门》。

②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31《场灶五》。

③ 《清盐法志》卷 27《长芦·缉私门》。

④ 《皇朝政典类纂》卷 75《盐法·盐课》。

⑤ 档案，雍正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鄂弥达奏，《议覆广西抚臣金祺所奏收买廉州私盐事由》。

法议》中称：“因薪价日昂，原定薪本实有不敷，灶户无项培垫，不得不搀和沙土，以低潮充数交官，而（以余盐）卖给私贩，则成本之外得沾余润。故利于私贩，不乐于交官，反偷煎净盐，以招徕私贩。此官盐之所以潮杂，而私盐之所以纯净也；私贩所买私盐，无须完课，有利可图，井上司事，分润走漏，泉徒益无忌惮，百十为群，塘汛不能堵截，私盐程（成）色既高，价值较贱，小民止图便宜，罔顾食私之律，此私盐之所以充斥，而官销之所以日堕也”^①。再如两淮，冯桂芬在《利淮磋商议》中说：“海滨数百里，港汊百出，白芦黄苇，一望无际，村落场灶零星散布于其间。不漏于近署，漏于远地矣；不漏于晴霁，漏于阴雨矣；不漏于白昼，漏于昏暮矣”^②。包世臣亦云：“夫盐法最苦者，透私。而私之所以不可止者，在科则之征于商也太重；而场商之待灶户也太刻。灶户苦累，非卖私则无以自贍”^③。

以上诸人所言，已经明白地指出了场私的泛滥及其原因。

军私，或称兵私，是军队中的官兵走私。清初处于战乱之中，不法将士兴贩私盐以渔利，成为突出的问题。顺治四年（1647）上谕已指出：“兴贩私盐，屡经禁约。近闻各处奸民指称投充满洲，率领旗下兵丁车载驴驮，公然开店发卖，以致官盐壅滞，殊可痛恨。尔部即出示严禁，有仍前私贩者，被获鞭八十，其盐斤等物入官。巡缉员役纵容不行缉拿者，事发一体治罪”^④。但是，兵丁贩私，“张弓挟矢，列械连檣，虽设巡缉员役，如蹇羊之遇虎狼，谁敢过而问哉！……彼设兵原以防剿，而反兴私贩，是御暴为暴也”^⑤。顺治十三年（1656），户科给事中王益朋称：“两淮盐弊，种类甚繁，非可一端尽

① 见《皇朝经世文编》卷49《户政·盐课上》。又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6《盐法·盐课》。

② 见《皇朝经世文续编》（葛士浚辑）卷43《户政·盐课》。

③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7《上陶官保书》。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28《征榷三》，第5079页。

⑤ 档案，顺治六年六月十二日杨义题：《为兵贩纵横无法，引盐壅滞可虞事》。

也。臣请言其大者，莫如经略军前之食盐。虽奉有令牌，户部批照，然其弊不在军前之食盐，而在差官之夹带。连樯巨艘，蔽江而下，御史不敢问，关津不敢诘。湖南诸处所食之盐，大率皆军前夹带之盐。私盐多，而引盐不行……”^①。

顺治一朝的军私，在各种私盐中占有突出的地位。这一方面是由于将士横行不法，但更为重要的原因则在于：清初战乱连绵，需要将士征战，军饷却不能及时发给，因而难以对泛滥的军私采取果决的措施。

顺治以降，军私有所收敛，但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嘉庆十六年(1811)闽浙总督奏称：“现在帮地愈办愈疲，甚且私枭愈拿愈横，皆缘营前各处船只，率藉营兵装载马草，公然带私贩运，直抵城厢。以及换班回省并按月领粮各船，概系旗营兵丁，带私不容检验，以致贻害”^②。

官私大致分为两种：一是贪官劣吏的走私，一是缉私官役的走私。这两种情况都与吏治的腐败有关。

关于贪官劣吏的走私，史籍记载较少，只有经清廷发觉并予以惩治者，才见于记载。如康熙四十四年(1705)，大学士李光地疏劾云南布政使张霖：“假称奉旨，贩卖私盐，得银百六十余万两”^③。雍正三年(1725)，议政王大臣等题奏年羹尧“贪黷之罪”18款中，有两款与借官行私有关：“一、遍置私人，私行盐茶。一、私占咸宁等盐窝十八处”^④。另外，“廉州知府刘梦正等悉皆借官行私”^⑤，夔州知

① 档案，顺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王益朋题：《为直陈盐政之本末事》。

② 《清盐法志》卷208《福建·缉私门》。

③ 蒋良骐：《东华录》卷20，第322页。

④ 同上书，卷27，第446页。

⑤ 档案，雍正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鄂弥达奏：《议覆广西抚臣金拱所奏收买廉州私盐事由》。

府程如丝，“自贩私盐”，并残忍地“捕楚民之贩私者，枪毙甚众”^①。温州知府刘煜，“承办票盐，任令家丁私自收卖”^②。

由于官吏们手握权柄，“官私”也就难以缉拿。从云南布政使张霖贩私得银 160 余万两来看，官吏们的“借官行私”已达到了十分猖狂的地步。虽然清廷有时摆出对贪官劣吏严加处置的架势，甚至罪重者论斩，但事实上难以做到“有犯必惩”。

缉私官役走私更为普遍。其走私之盐，有时被称作“功私”。他们或借缉私之名，“在产地购买私盐，运往销地贩卖”；或“捕获私盐入店，名曰‘功盐’，作官售卖”^③；或“获盐不报，隐没烹分”^④；或“暗与枭徒勾结，通同兴贩”^⑤；或“捕巡私盐之官役与场司等官朋比作奸，而四境兴贩”^⑥。可谓无所不为。曾经担任过两淮巡盐御史的胡文学痛言其弊曰：“有司设立捕役，原为巡缉私盐，给以腰牌。因系在官人役，愈便行私，他人不敢缉拿。即有盘诘，借口功迹（绩）盐斤，可以朦混。故多一捕役，即多一私贩！甚有问革蠹役，仍称捕快，结连兴贩……”^⑦。由于缉私官役处于贩私的有利地位，因此，这种私盐是“问所难问”、“拿所难拿”的，上揭胡文学的奏疏即叹称为“不可禁之私盐”。

邻私出现于各区销盐引岸的交界之处，因为是邻区之盐违例越界兴贩、倾销，故曰“邻私”。这种邻私虽称之为私盐，但大多是有引之官盐，只不过是越界行销，为律例所禁罢了。邻私事实上是商私的一种，但又有所区别。故仍分开叙述。

① 《清史列传》卷 15《宪德传》。

② 《清宣宗实录》卷 286，道光十六年七月丙午。

③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 3《庚辰杂著五》。

④ 档案，康熙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卫执蒲呈：《奏缴事迹文册》。

⑤ 档案，道光二年十月十六日英和题：《为酌筹盐法等事》。

⑥ 档案，顺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王益朋题：《为直陈盐政之本末事》。

⑦ 胡文学：《疏稿》，见《清史资料》第 3 辑（1982 年），第 152 页。

邻私系由盐销区划分的不合理以及各区盐价的贵贱不一所造成。邻私最严重的是两淮引岸与其它引岸接壤的地区。长芦巡盐御史三保曾题称：“查行销引盐，原以缉私为要务，私靖则官引自销，所以分别疆界各销各引，如有侵越，即干法纪。惟是两淮行盐地方邻私最易透漏，屡奉谕旨，严饬该管官加意整理在案。……查销引官店自应开设城厢市镇人烟稠集地方，以便本境人民买食。今浙、闽、川、粤及长芦之商，乃于淮盐交界地僻人稀之处广开盐店，或五六座、十余座至数十余座不等，多积盐斤，暗结泉徒，勾通兴贩。是私泉藉官店为囤户，盐店从泉棍作生涯……”^①。大学士曹振鏞亦云：“（两淮）现在商运竭厥，场课不资，总由于口岸滞销。而滞销之故，实由邻私充斥，湖广有川私、粤私、潞私，江西有粤私、浙私、闽私，皆数倍于场灶透漏之盐”^②。正所谓“私盐之由场出者，常十之三四，由邻入者，常十之五六，虽欲不受其害而不能。则盐引之缺，实岸界害之也”^③。

船私有几种情况。一种是盐商运销引盐船只的夹带私盐，又被称为“夹私”。在淮盐出场之后运赴盐垣的途中^④，已有船私走漏，“私贩每驾小船停泊等候，屯船过时分装贩往他境。而屯船于夹带之外，遇兴贩者多，则又偷爬引盐私卖”^⑤。“开江”后运赴江西、湖广途中，走漏亦多，所谓“江船专图夹带”^⑥，所谓“江船装盐，……每船装官盐十之五六，余舱尽以装私，谓之跑风”等等^⑦，即其

① 档案，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三保题：《为敬陈盐政要务，恭请圣训事》。

② 档案，道光二年七月三日曹振鏞奏：《为遵旨议奏事》。

③ 李澄：《淮鹺备要》卷4《口岸疆界》。

④ 各场的运盐河渠称为“漕盐运河”、“申场盐河”、“盐越河”等，近者为100余里，远者数百里，详见嘉庆《两淮盐法志》卷9《转运四》。

⑤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12《转运七》。

⑥ 陶澍：《议覆地方官筹款运盐及按户派销之法断不可行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4。

⑦ 陶澍：《再陈淮鹺积弊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1。

所指。

另一种是南北运河运粮漕船的夹带，又称“漕私”、“粮私”，主要是回空粮船夹带芦盐侵销淮盐引地。顺治十七年（1660），李赞元已称：“回空粮船约有六七千只，皆出瓜、仪二闸，其船一帮夹带私盐，奚止数十万引（斤？）！合而计之，实侵淮商数十万引盐地”^①。曹振鏞称：“回空粮船自长芦起沿路夹带，约计亦不下数十万引，纲地全侵，销引日绌”^②。陶澍亦曾反复谈到：“粮船夹带，非芦私即淮私，而芦盐价值较贱，故所带尤多”^③。“漕船回空带私，为历来之痼弊，芦私居十之八九，淮私居十之一二，年甚一年”^④。

再一种是从云贵装载铜铅的船只，在经过川盐产地之时，船户水手夹带川盐入湖北境地私卖。乾隆四十六年（1781），湖广总督舒常奏称：“运铜铅船只多有夹带之弊，倚势装载铜铅，公然藉差偷漏，如现审滇省委员李治铜铅船载私之案，可为明验”^⑤。道光年间，铜铅船只的夹带更趋严重，如陶澍所奏：“铜铅船自四川装运北上，一路收买川私入楚售卖者，经由卡隘，并不听候查验，以致宜昌一郡尽食川私，并灌及下游荆州各属与荆门之远安、当阳，湖南之澧州、石门等处，大为淮纲之害”^⑥。

以上三种船私，除第一种属盐商及船户水手的走私外，其余两种都是押运官役与船户水手凭借“官差”的走私，并且往往明目张胆，肆无忌惮，不服盘查，显然亦与吏治的腐败大有关系。

商私是盐商的走私。盐商本是官盐的销售垄断者和盐课的交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284《征榷三》，第 5098 页。按：李澄《淮鹺备要》卷 5 亦加引述，“奚知数十万引”为“奚知数十万斤”。李书为是。

② 档案，道光二年七月三日曹振鏞奏：《为遵旨议奏事》。

③ 陶澍：《回空粮船夹带私盐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1。

④ 陶澍：《陈奏回空粮船未便任带芦盐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5。

⑤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 34《缉私三》。

⑥ 陶澍：《会同两湖督抚筹议楚省鹺务疏》，见《皇朝经世文续编》（葛士浚辑）卷 42。

纳者，他们为了保证食盐的畅销，必须与私贩作斗争。因此，他们不断呼吁官府严缉私盐，并承担缉私经费（参见后列表 6—15），又在官府的委托下，雇有私人巡役，“出财募人以捕私”^①。但是，为获取暴利，他们自己又是最猖狂的走私者。

盐商的走私有多种方式，除上述已经涉及外，还通过下列手段进行。

第一，浮春夹带。盐商在场区捆载盐斤时，不按额定引重而多捆多载，此亦被称作“夹私”。由于盐商是按引行盐，按引纳课，超过额定引重的盐，不必纳课，实际上是一种“无课之私”，盐商因此可以谋得厚利。道光帝在论及山东盐区的情况时说：“山东盐引，每引浮春多至三五十斤至百余斤不等。通计山东每年五十万引，多春十千万斤，抵官引二十余万道。一经控告，或将盐包戳漏，或浇水渗消，官吏得规袒护。一省如此，各省恐亦不免”^②。陶澍在谈到两淮的情况时说：“两淮正引三百六十四斤，现在各场捆盐，多者几至加倍，此商人引盐之夹带也。”^③可见盐商浮春夹带之严重，亦可知盐商资本的积累多赖此法。

这种夹带之私，掣验官员本可在称掣盐斤时发觉，并予以处置；但是由于盐商行贿和盐官受贿，掣验也就有名无实。上述“官吏得规袒护”，“贿通官长，捆载多斤，公然行掣，径同额盐”^④，就是指的情况。

第二，淹销兴贩。所谓“淹销”，原本是清廷对运盐船只失事后的一种抚恤措施，盐商报“淹销”之后，既可以免纳盐课，又可以重新补运。奸猾之商，往往借淹销之名以贩私。早在乾隆十五年

① 孙鼎臣：《论盐二》，见《皇朝经世文续编》（葛士浚辑）卷 43。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35《征榷七》，第 7881 页。

③ 陶澍：《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2。

④ 徐文弼：《缉私盐》，见《皇朝经世文编》卷 50。

(1750),乾隆帝已对盐商的“捏报淹销”之弊有所察觉,指示有关官员“留心设法查办”^①。但越到后来,此弊益显,陶澍所言有代表性:“(盐商)将全引一船之盐,分为三四船,遇有一船遭风失浅,即捏报全引淹销,将并未失事之二三船亦请补盐。既得照例免课,又得通纲津贴,到岸之后,并得提前发卖,谓之淹销补运。是以一引而换数引,明目张胆之私也”^②。

值得指出的是,所谓的淹销补运,必须要经过盐政官员的验实批准,其所以能出现这种“明目张胆之私”,显然亦是由于盐政官员的失职和受贿。

第三,与私枭勾结兴贩。盐商为了大肆贩私,往往“暗结枭徒,勾通兴贩”。这种情况非常普遍。嘉庆二十三年(1818)上谕称:“巫山、大宁一带盐埠口岸,素有奸商私造引张,名为‘墨引’,串通土豪,勾引私贩。……又闻陕西商南、平利一带,私盐即自潞商各店中贩来,由汉中顺流而下,至襄阳之谷城,德安之安陆,分途暗售。河南私贩,即自南阳之李官桥店中贩来……”^③。包世臣也说:“私盐之多,实由官受商制,而纵商夹私;商被船挟,而纵船买枭私,随带赴岸……枭徒与船户交密,洞悉各弊,五六年来,枭私竟有长船赴岸者矣”^④。盐商与枭贩互为表里,或买枭贩之私,辗转射利;或卖私于枭贩,直接营利。

总之是盐商贩私不择手段,“执持官引以为影射,江河四达,莫敢伊何”^⑤!

枭私即是武装走私。在康熙年间,枭私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问

① 《清高宗实录》卷 367,乾隆十五年六月乙亥。

② 陶澍:《再陈淮鹺积弊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1。

③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首《圣谕》。

④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 5《小倦游阁杂说二》。

⑤ 徐文弼:《缉私盐》,见《皇朝经世文编》卷 50。

题。李煦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的一份奏折中谈到：“淮扬一带地方，有山东、河南流棍，聚集甚多，兴贩私盐。其中各有头目，或率党数十人，或率党一二百人，横行白昼”^①。清代后期，枭私更加严重。道光二十七年(1847)上谕称：“直隶河间、冀州及顺天之霸州、文安一带，盐枭结伙百数十人至二三百人不等，用驴驮载私盐，执持枪炮器械，强行售卖。经地方官查拿，辄敢拒捕，施放枪炮……此等匪徒，大半籍隶沧州，以驴驮为记，以枪炮为号，一闻枪炮之声，则各处枭匪，闻声往助……”^②。

道光以降，类似的谕旨很多，臣僚上疏也多有言及，足见枭私之严重，枭贩规横之扩大。非但如此，此一时期，枭贩亦有了严密的组织，上揭道光帝谕旨已隐约透露出这种信息。另据刘坤一称：“江浙之间，汉港纷歧，匪徒踪迹诡秘，……枭匪之领帮者，名为‘总老大’，……煽惑勾结，党羽甚多”^③。包世臣对枭贩的组织更有细致的描述：

“枭徒之首，名大仗头，其副名副仗头。下则有称手、书手，总名曰‘当青皮’。各占马头。私盐过其地则输钱，故曰‘盐关’；为私贩过称，主交易，故又曰‘盐行’。争夺马头，打仗过于战阵。又有乘夜率众贼杀者，名曰‘放黑刀’。遣人打听，名曰‘把沟’。臣枭必防黑刀，是以常聚集数百人，筑土开濠，四面设炮位，鸟枪长矛大刀鞭锤之器毕具。……淮南以深江、孔家涵子为下马头，而瓜州、老虎颈为上马头。淮北以新坝、龙苴城为下马头，而钱家集、古寨为上马头。大伙常五六百人，小亦二三百为辈……”^④。

① 《李煦奏折》，第129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447，道光二十七年九月甲申。

③ 《刘坤一遗集·奏疏》卷27，第999页。

④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3《庚辰杂著五》。

而且,他们还发展到结帮反抗官府,并与各秘密结社的会党组织串通一气,联手兴起风浪。道光二年(1822)上谕称:“颍州强悍成风,为匪党逋逃渊藪,向有捻匪、私枭,虽非习教传徒,声势最易联络。……该处捻匪、盐枭,成群结党,最为地方之害”^①。道光九年(1829)上谕又云:“江西吉安府属泰和、万安等县,向为私枭出没之所,加以会匪繁多,与私枭合而为一,或名添弟会,或名添刀会,又称千刀会……”^②。光绪三年(1877)丁宝楨奏称:“川省川东一带,水陆冲烦,私枭最伙。近年以来,勾结益众,到处横行,又复烧香结盟,与各路会匪通气,抗官拒捕,其势渐不可制。……查著名巨枭,重庆以下以江大烟杆、罗贵兴、谭登心、杨海亭为最;泸州以下以谭二疯亡、任韦驮、任长蛮为最。而谭二疯亡、江大烟杆又系著名会匪。该匪等纠众贩私,已十余年。谭、任各匪盘踞于泸、合、江、永一带;江、罗各匪则出没于巴、江、涪、合、夔、万一带。动辄号召一二人或数百人,均置有枪炮器械、炮船,拒敌官兵……”^③。王赠芳奏称:“淮南北之枭,又私贩于场灶以灌腹内。其为首者有大仗头、副仗头之目,资本多至数十万,大伙以数千计,小者二三百为群。……凡安徽之颍、亳、庐、凤,江苏之徐、邳,河南之南、光,山东之曹州,湖北之襄阳,江西之南、赣、吉,红胡、教匪、捻匪、会匪,以及粮船水手,皆其党类,处处充斥,阻坏盐法,扰害地方……”^④。

显然,盐枭的武装结伙走私以及与会党的联合,不但影响着清代食盐的运销和征课,并威胁到清廷的封建统治。

上述种种私盐,无疑是清代盐政史的突出问题,历来为当政者大伤脑筋。那么,导致私盐泛滥的原因是什么呢?佐伯富在其大著

① 《清宣宗实录》卷 41,道光二年九月乙亥。

② 《十一朝圣训·宣宗》卷 82,道光九年六月戊午。

③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 34《缉私三》。

④ 王赠芳:《请更定盐法疏》,见《皇朝经世文续编》(盛康辑)卷 50。

中曾将私盐泛滥的原因归结为 8 条：一是私盐的价格较之于官盐低廉很多，人民贪贱买私；二是私盐的质量较好，人民乐于买食；三是私盐可以零买，买食方便；四是私盐可以赊欠，也可以以物易盐，而官盐必须现钱；五是官盐店离村舍较远，而私盐早晚沿门来卖；六是由于吏治腐败，缉私不能彻底地进行；七是盐政渐次崩坏，盐商资本耗竭，灶户所产盐斤不能尽数收买；八是食盐消费者欢迎私盐，对官盐往往采取拒斥的态度^①。除此之外，我们认为盐商与枭徒的勾结以及贪官劣吏的借官行私等也是私盐泛滥的重要原因，所谓“禁民必先禁官，惟官不守法，故民敢横行”云云^②，即其所指。当然，私盐泛滥的原因既有普遍性的因素，也有各类私盐产生的不同背景与因素，上述已分别有所揭示，不再重复。最后引述孙玉庭一段颇有体会的“私盐综论”作为本节的结语：

“严缉私之法以疏官引，而私贩终不为止者，抑又何哉？盖场灶产盐，得利而售者，情也。官买例有定价，售私则价重于官，场灶必卖私者，此其一。官商之盐有课，私贩之盐无课，无课则价轻，小民愿食私盐者，此其二。场灶必卖，小民愿食，私贩从中射利，而欲以法令禁之，此必不能，所由枭徒盛而拒捕多也。夫拒捕杀人，罪在必诛，因而亡命，何事不为？陆路之巨匪，海洋之群盗，此类实多。是盐法不得其理，私枭为害之外，又有强盗之患，岂但民食之不充，国课之不裕已哉”^③。

-
- ① 佐伯富：《清代盐政之研究》第 192—203 页。据其所述归结，日本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会 1956 年版。另外，佐伯富在该书中曾述及漕私、船私、枭私、商私，也可以参考。
- ② 档案，雍正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鄂弥达奏：《议覆广西抚臣金銛所奏收买廉州私盐事由》。
- ③ 孙玉庭：《盐法隅说》，见《皇朝经世文编》卷 50。

二、缉私制度与律令

面对泛滥成灾的私盐，清廷当然不会无动于衷。为了缉捕防阻私盐，曾经制定了许多具体的措施，其主要者，是在产地实行保甲制和火伏制，在行盐口岸设立缉私卡巡。

实行保甲制，首先是为了清查灶户，其次是严明保甲长的职责，以便“稽查私弊”^①。火伏制前已述及，概言之，即在灶长、灶头、巡商、巡役、磨对、走役的严密控制下，督查灶户每天的煎盐数额，以防止灶户的偷煎私卖。另外，两淮等盐区设立的公垣、仓廩等，也具有防私的意义。李赞元即称：“设立公垣，责令场官专司启闭，凡灶户煎烧之盐，俱令堆集垣中与商交易。……凡在垣以外者，即以私盐论罪。商人领引赴场，即入垣中公买，照引捆完，场官验明，照数放出，无引不许私放。倘有拿获私贩、夹带等弊，即根究系何场之盐，查出将该场官役、灶户一并重究”^②。

行盐口岸缉私卡巡，是在易于走私的关口要冲，建立关卡和由军队巡役、地方巡役、商人巡役组成的缉私队伍。随着私盐的日趋泛滥，缉私卡巡因时有所变更，即裁撤彼处，改设此处，或在原有基础上增设。如道光二十九年（1849）为防止船私，直隶在已有的于家堡、杨柳青等关卡外，又添设了交河、东光等5处关卡^③。由于缉私卡巡的不断增置，到清末，缉私经费已成为最主要的盐务经费，如（表6—15）所示^④。

显然，清末长芦盐区每年的各项盐务经费开支，以缉私经费为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9《场灶三》。另参见《清朝文献通考》卷28《征榷三》有关叙述。

②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31《场灶五》。

③ 《清盐法志》卷27《长芦·缉私门》。

④ 《清盐法志》卷29《长芦·经费门》。

(表 6-15) 清末长芦盐务经费比较

类别	银额(两)	比例(%)	备注
行政经费	215,428	32.3	包括直隶总督衙门等处 包括各巡营、商巡缉费
缉私经费	221,791	33.3	
营业经费	48,248	7.2	
局所经费	181,074	27.2	
合计	666,541	100	

最多。其他盐区亦大致类似。

但缉私卡巡的不断增置,并没有能够遏止私盐的泛滥,这除了私盐的产生、泛滥的种种原因外,还在于缉私卡巡的“虚应故事”和缉私官役的“得钱卖放”方面。早在康熙十八年(1679),卫执蒲就曾指出:“巡缉私盐,虽地方官均有专责,而总巡一官更綦重焉。故巡官若秉公,则捕役必畏法。上无苟且,下不欺朦,何患私梟之横贩?其如年来怠玩成风,上下徇庇,以致国法不申,梟徒无忌”^①。雍正六年(1728),郑禅宝亦说:“盐梟之得以贩私者,缘与营兵议定规礼,则任意卖路放行,甚而至于护送出境。”^②因此缉私经费的渐增,只是徒增商人的负担,如直隶总督纳尔经额在道光二十六年(1846)所言长芦的缉私情况:“各处设立卡巡,如四党口、高家湾两处,专驻武弁兵丁,岁给薪水口粮银二千二百两,止知按月请领,未闻报获功盐,如同虚设。永平府之卢龙等七州县,为芦纲紧要门户,虽于道光二十三年议添卡房兵役,筹给经费银六千两,亦无成效。

① 档案,康熙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卫执蒲呈:《奏缴事迹文册》。

② 《清盐法志》卷66《山东·缉私门》。

此外永东、永西、薊州、遵化、丰润、玉田、宁河、宝坻、青县、静海、沧州、盐山、清丰、汤阴各口岸，及严镇、丰财等场，每年巡费又不下四万两，皆系贴给商人，更属有名无实……”^①。卡巡的虚应故事，显然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之所以如此，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其贪利受贿。

为了从另一个方面防阻私盐，清廷还制定了各种严厉的禁私律令^②。针对灶丁的售私，有所谓《灶丁私盐律》、《灶丁售私律》、《获私求源律》；针对兵丁的贩私，有所谓《兵丁贩私律》、《巡盐兵捕贩私律》；针对船私，有所谓《夹带私盐律》等等。特别是对枭徒的贩私，清廷最为重视，处罚也最为严厉，先后颁布有《豪强贩私律》、《武装贩私律》等，一经捕获，非斩即绞。如《豪强贩私律》规定：“凡豪强盐徒，聚众至十人以上，撑驾大船，张挂旗号，擅用兵仗响器，拒敌官兵，若杀人及伤三人以上者，比照强盗已行得财律，皆斩。为首者，仍枭首示众。其虽拒敌，不曾杀伤人，为首者依律处斩，为从者俱发边卫充军。若止十人以下，原无兵仗，遇有追捕拒敌，因而伤至二人以上者，为首者依律处斩；下手之人，比照聚众中途打夺，罪人因而伤人律绞；不曾下手者，仍以为从论。”后来又经奏准：“大伙枭徒拒捕伤役之案，一经审究得实，将得赃包庇之兵役问拟斩候；私售之灶丁及窝顿之匪犯，一体拟发伊犁、乌鲁木齐为奴”^③。从而又将对枭贩的惩治与对得赃包庇的兵役、售私灶丁以及窝主的惩治结合起来。

从总体上看，缉私制度及禁私律令是越来越严密，这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私盐的日益泛滥。

① 《清盐法志》卷27《长芦·缉私门》。

② 参见《清盐法志》卷4《通例·缉私门》。以下所引律例均出自是书，不另注。

③ 按：该补充例系乾隆四十三年奏准。

第五节 清代的盐课征收

一、场课、引课与杂项征收

盐课是清代的主要财政收入之一,分场课、引课、杂项三大类^①。场课是对食盐生产者的课税,引课是对食盐销售者的课税,杂项则是各种名目的杂款累积,是一种附加税。场课与引课均报部奏销,属于国家财政收入,所以又称“正项”。杂项一般不计入国家岁收,以各种名目征收,又消耗于各种名目的需费之中,大多属于盐务部门与地方行政的财源利项。〔图版 30〕

场课,又称灶课,按各区生产方法的不同,分为滩课、锅课、并课等。各盐区的场课多寡不等,少则万余两,多则 10 余万两,合计为 33 万余两。从征收数额来看,场课在盐课中并不重要,但其“名目甚繁”,如长芦盐区的场课名目就达 11 种之多,见下表^②:

(表 6-16) 长芦场课项目与征银额

场课项目	征银额(两)	场课项目	征银额(两)
边布	6,554	锅价	53
白盐折价	2,363	卤水折价	4
盐砖折价	185	更名食盐变价	107
京山	752	皇盐厂地租	59
节省	2,206	白盐厂地租	16
滩价	843	合计	13,142

① 按:清代后期,在新的形势下,又有盐斤加价和盐厘的征收。严格地说,盐斤加价与盐厘亦属引课的范畴,但是又与传统的引课征收有所不同,而且征收情况较为复杂,所以仍分开叙述。

② 此据王守基:《长芦盐法议略》。《清盐法志》卷 25《长芦·征榷门》所载与此稍有不同,可以相互参考。

这种繁杂的场课名目,大多沿自明代,清初一般未因场灶的凋残而减征,在某些盐区反而有所加征。如两淮通、泰、淮三分司所属30场额征“折价银”68,216两,“顺治十一年九月内遵奉部文加征额银133两”^①。“仓基银”一项,原并没有征收,“议自顺治五年为始,每年定额银五千两”^②。再如广东“盐田”一项,“康熙二十一年间,奉准部文,……每亩增加银二分、三分至五分不等,行令场员同课引一例征收,贻累日深……”^③。

引课是盐课中的主要部分,也是食盐专卖制之下按引征纳的正税。顺治元年、二年(1644、1645),清廷针对明末的盐课加增,曾有蠲免新饷、练饷及杂项加派之谕,“止照旧额按引征收”^④。当时,大部分盐区每引载盐200斤,各按不同的标准征收引课,如长芦盐区,“将一大引剖为三小引,每小引行盐205斤,包索20斤,共行盐225斤,……每一小引征银二钱六分五厘七毫,三小引合算,共征银七钱九分七厘零,较明(代)额少征银六分者,原因裁去浮课四分,宁饷二分。……已经奉旨遵行在案”^⑤。如两淮盐区,“我朝新制,一引剖二,岁改小引1,410,360引,每引无论引价余课,无分淮南淮北,一例征银六钱七分五厘四毫零”^⑥。如福建盐区,“我朝定制,各运司俱以二百斤为一引,淮、浙、山东、河东、长芦久已遵行,福建运司难以独异。稽会计录及盐法考,俱载福建岁额行引104,340引,每引四百斤为率,今照新制,剖一为二,共该行引208,680引,……按引计课,每引应纳银一钱九分四厘八毫零”^⑦。

① 档案,顺治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周宸藻呈:《两淮运司正杂盐课钱粮文册》。

② 档案,康熙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赵玉堂呈:《两淮运司征收过正杂钱粮文册》。

③ 档案,乾隆元年十月二日张廷玉题:《为密请圣恩豁免场课加增银两以广皇仁事》。

④ 《清世祖实录》卷9,顺治元年十月甲子;《清盐法志》卷3《通例·征榷门》。

⑤ 档案,顺治十三年四月一日车克题:《为盐课经制之外应征款项事》。

⑥ 档案,顺治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波洛题:《为淮北商因当苏,谨陈因革之宜事》。

⑦ 档案,顺治十年六月二日车克题:《为详陈闽中盐法事》。

上述各区引课，一方面表明两淮盐区在清初已独重于它区，另一方面则说明顺治元年(1644)以来的蠲免之谕在一段时间内得到了实行。但是在顺治十年(1653)之后，随着军费的加增，财政的困难，各项加征又重新开始，顺治十三年(1656)户部尚书孙廷铨的题本可作例证：“河东盐课……经制之内，毫无遗漏；经制之外，悉皆搜剔。惟天启、崇祯年间有加增新饷、助工、练饷等项，应请另定经制等因，题请前来。臣等覆查，河东每岁输纳正课银 130,155 两，并赈济盐丁等五款杂项共银 6,584 两，俱照万历年间之例征收。其余天启、崇祯年间助工、练饷等项，亦应量加。今因军饷不足，前经臣部题增盐引十万引，盐课 32,000 两，奉有谕旨，钦遵在案。当遵照速征解部，以助兵饷”。“朱批：依议”^①。

其它盐区的情势大致类似。这表明，所谓废除明末的加征，顺治中后期已成为一纸空文。后来，因为各种原因，引课又不断加征，如在平定三藩之乱的过程中，饷需紧迫，户部于康熙十四年(1675)在《量增盐课以济军需事案》内题明：“因需用钱粮之际，每引加征银五分”^②，等等，导致了引课额的日益增多。以长芦盐区为例：顺治初期，每引征正课银 2 钱 6 分 5 厘；康熙中期，每引征银已达 4 钱 6 分；乾嘉时期，更增至 6 钱 3 分 3 厘^③。

杂项，又称杂款，因各种名目的需款而课纳，大多按引摊征，也是“盐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不同的，盐课中的正项归国库，杂项则大部分用作各种经费，只有铜斤水脚银（又称“铜斤脚价银”）、河工银等少数款项解交户部。陶澍在言及两淮的杂项时即

① 档案，顺治十三年闰五月二十日孙廷铨题：《为盐课经制等事》。

② 档案，康熙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布哈呈：《两淮运司正杂钱粮文册》。

③ 档案，顺治十三年四月一日车克题：《为盐课经制之外应征款项事》；《清盐法志》卷 14《长芦·运销门》；卷 24《长芦·征榷门》。按：由于每引盐的重量前后有变化，所以考察引课的增加幅度还要与引斤的变化结合起来。参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 18 表，第 117 页。

云：“两淮杂费，有外支、办贡、办公等款，在科则内带征，为文武衙门公费并一切善举、辛工、役食、杂费等用”^①。又云：“其杂项银两及内外帑利，……应解之款，向不归入奏销造报”^②。

杂项名目繁多，各盐区也不相同。如长芦盐区的杂项有：铜斤脚价银、河工银、坨租银、领告杂费、缉费、归补缉费、平价缉私经费、平饭银、各项解费、口岸汛工银、大河口巡费、滩盐公所经费、岁修官道银、内外帑利、加盐帑利、钦天监生息等近 20 项^③。两淮盐区的杂项款目仅“不入奏考杂项”和“不入奏考杂款”两类就达 54 项，兹列表示之：^④

(表 6-17) 两淮杂项款目及银额

款 目	银额(两)	款 目	银额(两)
饼茶场折价	1,840	普济育婴等堂经费	6,460
织造水脚饭食	6,829	督院书吏廩工饭食	700
铜斤水脚饭食	1,500	奏销户部都察院解费	1,985
节省河饷水脚	783	领引并解残引饭食	1,830
核减江广厘费	80,000	户部都察院六科衙门规费	14,460
泰州等处引费	6,620	归公盐规引费	67,830
仪征军器牙税	492	苏藩库不充饷盐规	7,018
盐务道养廉	3,000	院司节省	50,811
三江营兵役工食	13,960	京协各饷饭食	30,540
各场火伏工费	35,089	余平	56,590
盐义仓工食	1,101	倾销元宝耗费	55,440
范堤堡夫工食	2,136	外支不敷	40,000

- ① 陶澍：《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2。
- ② 陶澍：《前奏办理漕务情形尚有未尽，谨再缕陈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6。
- ③ 参见《清盐法志》卷 24《长芦·征榷门》。
- ④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 18《课程一》。按：“扬州教场地租”之上为“不入奏考杂项”，之下为“不入奏考杂费”。又按：入奏销的杂项为织造银、铜斤水脚银、河工银、卤税四款，列入“额征附正课银”下。

款 目	银额(两)	款 目	银额(两)
水兵工食	2,969	裁归办贡委员等项	29,131
书院义学膏火	12,694	户部提行饭食	850
扬州教场地租	1,117	淮北贴费	13,980
纸朱	5,056	裁减冗余平色	4,980
淮南厘费	61,689	山清巡费场船水脚	5,691
仪征厘费	6,024	淮安府等衙门归公引费	2,020
池太引费	5,230	漕河两院养廉饭食	7,291
屯船归公	27,318	淮北盐掣养廉	2,400
湖广厘费	132,218	淮北例贴淮南杂项	22,000
布税充公	28,000	漕关充公掣费	17,073
江西厘费盐规	61,844	海州分司等衙门饭食	829
江西引费	22,080	海州盐规	700
吉安饶州盐规引费	7,059	山阳普济堂经费	300
外支公费	48,000	板中临三场书院膏火	360
淮关盐钞	10,000	巡缉弁兵薪盘饭食	22,422

以上所列各款合计达 100 余万两,每年征收如此数额,为数不少。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杂项款目由少到多,原有的款目也不断增加征收额,如长芦杂项中“领告杂费”一款,嘉庆以前,每引摊征银不过 8 厘,后渐增至 1 钱 9 分 9 厘,到清末更增至 4 钱^①。陶澍在谈到两淮的情况时也说:“国初淮纲正课原只九十余万两,加以织造、铜斤等款,亦只一百八十余万两,迨后盐规、厘费、节省等项,多由陋规改为额款,加增一百余万,再加外支、兵饷、养廉、巡缉、辛工、书院、义举、办公等费与发交内外各衙门及地方公务各息本,按月生息,而科则数倍于原额,乾隆年间已及四百余万,至嘉庆二十年后,而淮纲每年正杂内外支款,竟需八百余万之多”^②。杂项银两

① 《清盐法志》卷 24,《长芦·征榷门》。

② 陶澍:《覆奏办理两淮饷务一时尚未得有把握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4。

以及正项银两的增加,当然也就导致了引盐科则的加重,盐商的运盐成本及食盐销价亦随之提高。

二、浮费泛滥及其禁革

清代陋规浮费是盐政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在顺治、康熙两朝,各种陋规浮费的摊派勒索已经非常严重,史籍也多有记载,兹引康熙四十四年(1705)李煦的一份奏折为代表:

“淮商之浮费甚多,其大者有三项:一送程仪。凡现任、候补过往进京等官,不论有无交往,每过淮扬,无不皆需程赆。盖视商家为可啖之物,强索硬要,不厌不休。且有附炎趋势之流,索持当事书函,亦需程赆者。一索规礼。本地文武大小衙门,无论与盐务有无管辖,皆向商家索规礼。……一送别敬。每年于御史任满时,本地乡绅例送别敬,此在任一年,交际之谊,似或宜然。近则无论地之远近,相与之有无,凡属缙绅显要,无不皆要两淮之别敬于将任满之际。若非现任淮扬,则必差人坐索。甚至有倚附声势之生监人等,展转抽丰,难以枚举。此三者合一岁而计之,亦不下盈千累万。总因视淮扬为利藪,是以借名求索者,不一而足。于是商家之力,又虚费于分外之诛求,而资膏益耗矣!然此不特相沿已久,难以顿除;亦且势要居多,革则招怨……”^①。

这种浮费勒索一方面 是贪官劣吏“视商家为可啖之物,强索硬要,不厌不休”;另一方面,又被有关部门或官吏视为份内所得,视为“额规”,如卢询所说:“各衙门额规千头万绪,盐院、盐道等官,固其本管官,额规决不可缺。而行盐地方,文官自督抚以至州县杂职,下至胥役,武官自提镇以至千把,下至兵丁,莫不

^① 《李煦奏折》第 26—27 页。

皆有额规。”^①

所以，在顺、康两朝尽管有革除陋规浮费之令，总难收效。雍正即位后，面对浮费的日益泛滥及其导致的严重后果，才反复谕令，予以清理。雍正二年（1724）之谕尤为深刻：“加派陋规，弊之在官者更大。若不彻底澄清，势必至商人失业，国帑常亏。夫以一引之课，渐增至数倍有余。官无论大小，职无论文武，皆视为利藪，照引分肥。商家安得而不重困？赔累日深，则配引日少；配引日少，则官盐不得不贵，而私盐得以横行。故逐年之课难以奏销，连岁之引尽皆壅滞，非加派之所致欤”^②！

在雍正帝的指示下，各区依次对陋规浮费进行了裁革。其中对两淮盐区的浮费裁革最有成效。据笔者统计，两淮盐区从雍正元年（1723）至雍正十二年（1734），共裁革各种陋规浮费银达1,247,380两，它说明两淮盐区每年浮支的银额，确实令人瞠目。其它盐区的裁革也同样值得重视，王守基在谈到山东盐区的情况时即说：“当初盐政、运司衙门规礼，动逾巨万，雍正元年裁革，酌留给各官养廉及书役工食，以资办公”^③。

概观雍正朝对陋规浮费的裁革，大致有两种类型：一是“实裁”，即把不应有的种种陋规浮费彻底裁去，核减盐引成本。这种裁减，意义较大，对商对民都有好处，如“湖广盐革除陋规，每包减去盐价六厘”^④。二是“裁减归公”，即把各种陋规浮费从各级官吏的私人手中转为国家收入。这种裁减，从整理财政、增加财政收入方面来看，其意义也不容忽视，一些盐区的课额加增，与此密切相关。如福建，“当初本系商办，仅征盐课银七万六千九百余两，至雍正元

① 卢询：《商盐加引减价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49。

②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首《圣谕》。

③ 王守基：《山东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1。

④ 民国《湖北通志》卷51《经政志·盐法》。

年，经督臣满保查出盐官得受陋规银八万余两，归入正项，此正课十五万九千余两之所由始也”^①。如两淮，“盐规、匣费、节省等项，多由陋规改为额款，加增一百余万”^②。但是，这种类型的所谓“裁减”，盐商与食盐民众的负担并没有因此减轻。

《清史稿·食货志·盐法》曾称赞雍正的裁减陋规浮费是“自上清厘盐政，积弊如洗”，这当然不能尽信。虽然在裁减浮费时清廷一再申明：“嗣后各官不得另有需索，倘原收各官仍有勒取者，许令商人呈明”；“嗣后如有地方官借端需索，及口岸各商敢于逢迎分送，该督抚立即题参，与受（者）一并治罪”^③。但仍有贪官劣吏“暗中令商人重出”的情况^④。

乾隆以后，浮费的勒索又趋严重。如湖广“匣费”，雍正年间经裁减后额定银为12万两，乾隆五年（1740）便增加到24万两^⑤，乾隆中期又增加到60余万两，嘉庆初年更增加到100余万两^⑥。又如福建，雍正元年（1723）裁减浮费后，不久便又有“长价”、“单钱”、“钱水”等新的浮费出现，雍正七年（1729）再次禁革，并申明“永著为例”，但以后此种浮费依然存在，到乾隆七年（1742），仅“长价”一项，“每盐百斤加增钱二十文至七八十文不等”^⑦。这种浮费的与日俱增，标志着雍正以后浮费勒索的再度猖獗，也表明盐政、吏治的日趋颓废。

① 王守基：《福建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4。

② 陶澍：《覆奏办理两淮盐务一时尚未得有把握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4。

③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5《课程九》。

④ 《清盐法志》卷3《通例·征榷门》。

⑤ 《清高宗实录》卷123，乾隆五年七月丁亥。

⑥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25《课程九》。

⑦ 《清高宗实录》卷173，乾隆七年八月甲寅。

三、盐斤加价

清代盐斤加价分作两种类型：一是嘉庆十四年(1809)之前的加价，大多由于“钱贱银贵，商人易银完课多亏成本”^①，因而用加价的手段对商人进行补贴，可称之为“补贴加价”；二是嘉庆十四年之后的加价，特点是清廷财政困难，“用项迭增，入不敷出”，因而加价搜刮，“以资经费”^②，可称之为“因公加价”。

“补贴加价”的肇始时间，各盐区不同。长芦盐区始自雍正十年(1732)，长芦巡盐御史高诚奏称：“查长芦盐斤，前自康熙二十七年定价之后，至雍正十年经直隶总督唐执玉题请，每斤酌增大制钱一文，经部覆准在案”^③。此后，补贴加价时有，兹以长芦为例列表示之：^④

(表 6-18) 长芦盐区的补贴加价

时 间	加增钱额	备 注
雍正十年(1732年)	每斤 1 文	钱贱银贵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	每斤 1 文	物价增长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	每斤 2 文	钱贱银贵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	每斤 1 文	特旨加恩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	每斤 2 文	钱贱银贵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	每斤 2 文	钱贱银贵

① 《清盐法志》卷 21《长芦·运销门》。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37《征榷九》，第 7905 页。

③ 档案，乾隆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高诚奏：《请定长芦盐价由》。

④ 据《清盐法志》卷 21《长芦·运销门》编制。按：嘉庆十四年以后的加价主要是“因公加价”，所以仍以此为界列表。但是，嘉庆十四年之后还有几次“补贴加价”需要说明：一是嘉庆十七年每斤加价 1 文，一半归公，一半归商；二是道光十八年每斤加价 2 文，“贴补各商银价之赔累”；三是同治十三年每斤加价 2 文，先归商，后归公。

由于银贵钱贱而进行的补贴加价,应该说对扶植盐商,改变“商运消乏,盐商亏折”的现象有积极的意义。但值得注意的是,补贴加价名为补贴商人,实为补征欠课。如长芦在雍正十年(1723)的首次加价,即是因为各商欠课“累至一百余万两之多”,盐政官员认为不加价就不能补征欠课^①。正所谓“因浮费重而欠课,因课欠多而增价”^②。这样,“补贴加价”对商人的实际补贴作用也就值得怀疑。王守基云:“数次增价,而纲之颓废如故”,“未能有济”^③。道光帝也指出:“芦商积欠至九百九十余万(两)之多,屡次加价,以抵完积欠为词,及奏销之期,正课频年请缓,于帑项仍属无益。况加价之后,官盐愈贵,私盐充斥,必致官引壅滞,商人愈困。恤商转以累商也”^④!盐商的疲敝由于是多种原因造成,显然不是补贴加价所能解决的。

“因公加价”始自嘉庆十四年(1809)的“河工加价”,尔后有“堰工加价”、“海防加价”等种种名目,均是因财政困难,水利、饷需等支出浩繁而加征。如嘉庆十四年的“河工加价”,各区共收银400余万两,超过当时盐课收入的三分之二^⑤。以后各地的各种加价难以备列,仍列出长芦盐区的因公加价,以资参考^⑥:

(表 6-19) 长芦盐区的因公加价

时 间	加增钱额	征收银额(两)	备 注
嘉庆十四年(1809年)	每斤2文	560,000	河工加价
道光五年(1825年)	同上	560,000	堰工加价

① 《清盐法志》卷21《长芦·运销门》。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7《征榷九》,第7906页。

③ 王守基:《长芦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0。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5《征榷七》,第7880页。

⑤ 《清盐法志》卷3《通例·征榷门》。

⑥ 资料来源:《清盐法志》卷3《通例·征榷门》;卷21,《长芦·运销门》;卷23-24,《长芦·征榷门》。

时 间	加增钱额	征收银额(两)	备 注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同上	342,000	海防加价
咸丰八年(1858年)	同上	200,000	海防加价
同治五年(1866年)	同上	120,000	河防加价(豫岸)
同治十三年(1874年)	同上	210,000	归公加价(直岸)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同上	120,000	海防加价(豫岸)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	每斤1文	100,000	饷需加价(直岸)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每斤4文	700,000	赔款加价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每斤1文	60,000	练军加价(豫岸)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每斤4文	810,000	抵补土税加价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同上	450,000	铁路加价(豫岸)
宣统元年(1909年)	同上	500,000	铁路加价(直岸)

当时,长芦的正课额入每年在20万两左右,而大多数加价都超过正课所入;特别是光绪朝的加价,不但名目繁多,次数频繁,而且动辄每斤加价2文、4文。这对日趋困难的清代财政虽有一定的补苴作用,却直接影响着食盐的运销,“官盐价贵,私盐乘之,遂无可如何矣”^①!同时,在部定加价之外,各省区又以地方财政困难为由,各自为政,纷纷搞所谓的“外销加价”。如两浙盐区在部定“筹饷加价”、“偿款加价”、“浙饷加价”、“抵税加价”、“江南加价”等等外,有所谓“外销盐斤加价”、“外销偿款加价”、“外销浙饷加价”、“外销抵税加价”等名目。这些外销加价所搜刮的款额,均不报解户部,也不入国家财政奏销,而是“均存储运库,留为本省紧要之需”。实际上是各省区借口地方财政困难,在清廷加紧搜刮的同时趁火打劫。光绪二十九年(1903),浙江巡抚诚勋即奏称:“今浙皖两省,于部定加价四文外,各又另议加增”^②。所谓“各省盐价奇贵,所加不止数

① 王守基:《长芦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0。

② 《清盐法志》卷177《两浙·征榷门》。

十文，而奏章仅加四文”^①，即是这种情况的揭示。

四、盐厘征收

《清史稿·食货志·盐法》云：“道光以前，惟有盐课。及咸丰军兴，复创盐厘”。盐厘既是厘金的一种，又是晚清盐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盐厘的征收，完全是为了筹措军费的需要，即所谓“以抽厘为济饷之举”^②。

最早征收盐厘的盐区是两淮，时间是咸丰四年（1854）四月。此后，各区陆续征收。盐厘的征收，极为复杂，各区的情况也很不一致。现将盐厘分作5种类型加以综合说明^③。

引厘——食盐运销前按引斤征收的厘金，随正课一起征收，是盐课的一种直接附加。如云南盐区的引厘即按各井的引斤课额起征，每征正课银1两，随征盐厘1至3钱不等^④。福建盐区的引厘，从同治四年（1865）开办票运时起，随同正课起征，一般是“每正课一两，征盐厘银五钱”^⑤。

四川的引厘又称“厂厘”，咸丰五年（1855）起征时规定：犍为、乐山、富顺、荣县、射洪等井厂，“凡配引盐，每斤榷银一厘”。至咸丰十一年（1861），巴盐每斤加征1厘5毫，每引计征引厘19两5钱；花盐每斤加征1厘，每引计征引厘25两^⑥。入光绪朝以后，因军费、赔款等剧增，在原有引厘之外，又增征“加厘”、“新加厘”、“外筹加厘”等许多名目的引厘。兹将四川光绪年间按引征收的引厘及各

① 《己酉大政记》卷2，转引自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356页。

② 《清盐法志》卷3《通例·征榷门》。

③ 详见陈锋：《清代盐政与盐税》第143—154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④ 《清盐法志》卷282《云南·征榷门》。

⑤ 《清盐法志》卷205《福建·征榷门》。

⑥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24《征榷五》。

种加厘综为一表,以见其繁杂与苛重^①:

(表 6-20) 四川光绪年间每引课厘细目

税目	开征时间	滇黔官运每引课厘		计岸官运每引课厘	
		巴盐	花盐	巴盐	花盐
引厘	咸丰五年	19.5 两	18 两	18 两	18 两
渝厘	咸丰十年	2 两	2 两	2 两	2 两
黔税厘	光绪三年	10.4 两	10.4 两	——	——
滇加厘	光绪九年	0.6 两	0.6 两	——	——
加厘	光绪二十一年	10 两	12.5 两	10 两	12.5 两
新加厘	光绪二十五年	10 两	12.5 两	10 两	12.5 两
外筹加厘	光绪二十七年	15 两	18.7 两	15 两	18.7 两
滇团厘	光绪二十八年	1 两	1 两	——	——
黔加厘	光绪二十九年	9 两	9 两	——	——
新军加厘	光绪三十二年	10 两	12.5 两	10 两	12.5 两
土税加厘	光绪三十四年	19.3 两	18.7 两	15 两	18.7 两
合计		106.8 两	115.9 两	80 两	94.9 两

其它盐区,也间有引厘的征收,但在盐厘的征收中不占主导地位。

关卡厘——是在食盐运销过程中抽收的厘金,由各行盐地方设立关卡抽收。一般在省城设立盐厘总局,各州县地方也“分别水陆,设立局卡”,其设置既多且滥。每过一卡,抽收一次,造成盐厘抽收的苛重。如两淮:“(淮北)票贩运盐,五河为必经之处,于此设卡,每包抽厘钱五百文;运赴上游,正阳关为总汇,于此设卡,每包抽厘钱五百文。核计每引抽钱四千(文),较课几重两倍”^②。“(淮南)贩

① 表中所列以富、荣井厂的巴盐、花盐课厘为准。又按:济楚商运的课厘,除在川省交纳部分引厘外,一般“由鄂设关自征”,属“关卡厘”范畴,此处不计。

② 王守基:《两淮盐法议略》,见《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36《征榷八》,第 7898 页。

户运盐出江，节节捐厘，末重于本者数倍。统计自口岸至通江关，共银五两五钱零；其运赴楚西省，又须厘八九两不等，商本过重，以致转运维艰”^①。其运赴湖南者，又要在湘局抽收“湘厘”，“每引收库平银九钱九分九厘”^②。再如两广：“粤盐运至梧州，每斤抽银四厘，如赴乐平境内销售，抽银二厘五毫……”，“入一府厅之境，征一府厅之厘”^③。粤盐入湘，则“在郴州、桂阳所属等处设立局卡，每盐一包，计重一百斤，抽钱七百文”^④，以后又不断加抽。运销的路途越远，抽收的盐厘也就越重。

有些省区，在征收了引厘之后，转运行销时仍然抽收关卡厘。如川省济楚商运，“在川征引税羨截额课银八两七钱二分八厘，厂厘银十八两，渝厘银二十五两，共银五十一两七钱二分八厘。至鄂，又征厘课钱一百八十千文，江防厘钱二十千文……”^⑤。又如川盐官运滇黔，在四川亦征收各项引厘（参见前表），但运到云南后，滇省又在“昭通、东川、镇雄等处各厘局抽收盐厘”，每年抽厘1万数千两。后因“商贾每过厘局纳厘，书巡刁难需索，深为苦累”，方改为“川省包纳滇盐税厘”（即“包厘”）^⑥。

有些省区，并不销售邻盐，仅邻盐过境运销它地，也不放过设卡抽厘的机会，如山东即在馆陶河路设卡，抽收芦商过往盐船的厘金，每包抽收盐厘360文^⑦。

由于盐厘局卡的设置，行政经费相应增加，所以在抽收额定盐厘的同时，又有“公费厘”的抽收。如广东盐厘中就有“盐厘四厘局

① 郭嵩焘：《税盐补教章程详》，见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卷3。

② 《湖南财政说明书》卷4。

③ 《清盐法志》卷230《两广·征榷门》。

④ 《湖南财政说明书》卷4。

⑤ 《清盐法志》卷139《两淮·征榷门》。

⑥ 《清盐法志》卷282《云南·征榷门》。

⑦ 《清盐法志》卷23《长芦·征榷门》。

用”一款，令“商人完盐厘时，按包收银四厘，以充局用”^①。

包厘——是盐商一次按年包纳一定数量的厘金，从而免纳引厘或免抽关卡厘。如长芦，咸丰十一年(1861)规定，包纳银2万两，“免其抽厘”^②。如河东，咸丰八年(1858)规定，“按年提银二万两解豫，抵充厘金”^③。如四川，“光绪二十六年湘鄂两省议定，自是年四月起，凡川盐运澧，无论宜昌局收数盈绌，每年认包湘厘钱三万六千串文，分为四季解湘”^④。

在有些省区，先是征收关卡厘，后亦改收包厘。如川盐运滇，先是在昭通、东川等处抽收关卡厘，从光绪九年(1883)起，“每年由四川官运局认解银一万四千两”，光绪二十八年(1902)，又加为2万两，这就是所谓的“川省包纳滇盐税厘，以利商运”^⑤。再如两广平柜十四埠地和东柜十三埠地，起先也是设卡抽厘，后分别于同治八年(1869)和同治十年(1871)改为由埠商包纳厘金^⑥。

应该说，包厘比起关卡厘来，要简化些，它在一定程度上使商人免于“书巡刁难需索”和“节节捐厘”之苦。但是在包厘制之下，有时又添新的抽厘。如长芦在同治元年(1862)因“军需浩繁”，又在“龙王庙等处抽收芦盐厘金”，每包抽收厘钱多达500文^⑦。河东盐区也是如此，同治九年(1870)上谕即称：“河东每年向有津贴河南银(即“包厘”)二万两，不应再抽盐厘。近来南阳府唐县等处，仍复私抽厘金，遂致成本愈重，引销愈滞”^⑧。

私盐厘——是对无引私盐抽收的盐厘。它的特点是“以征为

① 《清盐法志》卷234《两广·征榷门》。

② 《清盐法志》卷23《长芦·征榷门》。

③ 《清盐法志》卷85《河东·征榷门》。

④ 《湖南财政说明书》卷4。

⑤ 《清盐法志》卷282《云南·征榷门》；卷263《四川·征榷门》。

⑥ 《清盐法志》卷230《两广·征榷门》。

⑦ 《清盐法志》卷23《长芦·征榷门》。

⑧ 《清穆宗实录》卷284，同治九年六月戊戌。

禁”、“化私为官”，凡征收过盐厘的私盐，“给照放行，任其所之”^①。最早征收私盐厘的是湖北，当时，由于淮盐不能上运，议准在“堵私隘口设关抽税”，以抽川私厘金。咸丰四年(1854)八月，清廷正式委员专驻宜昌，每盐1斤，抽银1厘5毫，每月收银1万至2万两不等，年约收银20余万两。咸丰六年(1856)正月，又改为每斤抽银4厘4毫，年约收银五六十万两。尔后，抽厘额屡屡加增，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每斤抽银已达1分6厘^②。在宜昌设局抽收私盐厘之后，各盐区多仿照举行。如福建盐法道吴大廷称：“与其禁止(私盐)而徒托空言，不若征抽而有裨实用”，福建于同治五年(1866)议准“各府担私、船私分别抽收课厘”^③。先后在诏浦、金门、七场、惠安等处设立局卡，“寓征于禁”。初抽时，每盐1担抽厘25文至28文，后渐增至每担抽厘100文至120文^④。江西也“于万安县良口专抽粤私，每百斤抽厘钱二百五十文”^⑤。

由于私盐厘的不断加重，私贩往往另辟途径贩私，所以也很难起到“以征为禁”的作用。如湖北抽收川盐的私盐厘，前后增抽10倍有余，因而导致了“川贩巧于迂避，百计漏厘”^⑥。

正课厘——是只征收盐厘，不征收盐课，以厘代课，或厘与课合一。奉天盐区即是如此。奉盐自康熙二十年(1681)停征引课后，“榷法久废，言榷盐者，必自同治六年始，初以筹饷故，创收盐厘。其后，练兵、兴学，叠次增加”。同治六年(1867)初征盐厘时，每盐1石(600斤)“收东钱一千文，合制钱一百六十四文，以八成归公充练

① 胡林翼：《奏陈楚省盐法乞酌拨引张疏》，见《皇朝经世文续编》(葛士浚辑)卷43。

② 《清盐法志》卷139《两淮·征榷门》。

③ 《清盐法志》卷203《福建·征榷门》。

④ 《清盐法志》卷205《福建·征榷门》。

⑤ 《清盐法志》卷142《两淮·征榷门》。

⑥ 曾国藩：《请收回淮南引地疏》，见《皇朝经世文续编》(葛士浚辑)卷44。

兵经费,其余二成由外支销”^①。光绪三年(1877),盛京将军崇厚认为原征正课厘太轻,重新“整顿盐厘”,并在省城设立筹饷总局,在盖平、复州、庄河、锦州、宁远、广宁、盘山、安凤设立分局,分局以下又分别设立盐卡,以抽收正课厘^②。是年的征厘标准为每盐一石征车钱2,400文,称为“二四盐厘”,以后又有“四八盐厘”、“二四盐厘”、“一二盐厘”、“加抽盐厘”等名目,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每盐1石已征厘10,800文^③。

四川盐区的“余盐”,也是只征厘金,不纳盐课。其厘金名称,初为“垣厘”,继为“票厘”。同治元年(1862),四川总督骆秉章以余盐多漏私,故于富荣、键乐等厂“设垣收盐,就垣纳榷,名为垣厘”^④。当时“富键等厂抽收引外余盐厘斤,巴盐每斤抽钱五文,花盐每斤抽钱四文”^⑤。光绪初年,按票征收余盐厘,称为“票厘”,初抽之厘称为“正厘”,以后又有“加厘”、“新加厘”、“外筹加厘”、“新军加厘”、“土税加厘”等名目,课厘不断加重,如富荣厂的票厘,每票载盐80斤,光绪初年课厘400文,到光绪末年,每票课厘达1,360文^⑥。

上述各种盐厘交织在一起,有的以一种为主,兼抽其它,有的几种并抽。而且随着清廷财政困难的加剧,不但原征的盐厘不断加重,翻新名目的各种“加厘”也不断出现,从而加重了食盐运销的疲滞。

① 《清盐法志》卷43《东三省·征榷门》。

② 《清盐法志》卷46《东三省·职官门》。

③ 《清盐法志》卷43《东三省·征榷门》。

④ 《清盐法志》卷263《四川·征榷门》。

⑤ 丁宝桢:《奏陈川省通省盐厘疏》,见《光绪财政通纂》卷6。

⑥ 《清盐法志》卷263《四川·征榷门》。

五、盐课岁入在财政中的地位

清代的盐课岁入，在财政收入中一直占有重要的地位。据《清实录》记载，顺治朝除元年、二年（1644、1645）“量力行盐”盐课收入较少外，一般在200万两左右；顺治后期已达到270余万两。康熙朝的盐课岁入为220—400余万两，雍正朝为380—440余万两。雍正以后《清实录》未再逐年记载，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清朝续文献通考》、《石渠余纪》等官、私著作记载，历年的盐课岁入在500万两至700万两左右。

上述记载只能作为大致参考，其间尚存在一些问题，三藩之乱以后的盐课岁入，问题尤大^①。在康熙十二年（1673）至康熙二十年（1681）的三藩之乱期间，正常的盐课岁入虽因战乱而减少（《清圣祖实录》中的记载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但为了筹措军费，当时有“加征五分银”、“加斤增课银”、“计丁加引增课银”等各种名目的加征，实际岁入反而超过正常岁入，估计当时的岁入已在400万两以上。三藩之乱结束后，前此加征并没有及时减免；而随着社会经济环境安定，盐业得到进一步的复苏，盐课岁入又有所增加。雍正朝由于部分陋规浮费的“裁减归公”以及“额外余引”的颁发，都使盐课岁入再度增加。估计康熙中后期至雍正朝的盐课岁入已在500万两至600万两左右，接近乾隆朝的盐课岁入。

乾隆以降，清代盐政开始走下坡路，“引滞课悬”成为常事，一般所列的这一时期的盐课岁入即标示出了此种情景（见下列表）。

^① 详参陈锋《清代三藩之乱期间盐课岁入辨析》，见《历史档案》1989年第3期；《清代盐政与盐税》第161—177页。

(表 6-21) 乾隆至光绪朝盐课岁入

时 间	盐课岁入(两)	资料来源
乾隆十八年(1753年)	7,014,941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221
嘉庆五年(1800年)	6,081,517	同上
嘉庆十七年(1812年)	5,752,645	《嘉庆十七年钱粮出入清单》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4,981,845	《石渠余纪》卷 5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	5,074,164	同上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	4,985,871	同上
光绪十七年(1891年)	7,398,799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221
光绪二十年(1894年)	6,737,469	刘岳云:《光绪岁入总表》

但是,有两个关键时期的盐课岁入,仍有进一步说明的必要。一是嘉庆十四年(1809)至道光末年的岁入。据上表,嘉庆十七年(1812)岁入约为 580 万两,道光年间为 500 万两左右,均不包括“盐斤加价”所收银两;如果把盐斤加价所收款额统计在内,此一时期的盐课岁入当在 1,000 万两左右。二是咸丰以后的盐课岁入。咸丰初年,因军需紧迫,在盐课之外,抽收盐厘;光绪朝频繁的盐斤加价更是前所未有。这一时期的岁入统计中不但仍然未把盐斤加价统计在内,而且大部分盐区也没有把盐厘统计在内,这就是兵部尚书铁良所奏称的“若新课、新厘、偿款加价,皆收而未报”^①。有关记载也表明了这一点,并指出了当时的盐课岁入实情。光绪二十九年(1903),两江总督张之洞曾云:“查淮盐厘课,每年六百数十万两”^②,这仅是就一区而言。当时全国的课银数,据《清朝续文献通考》引英领事遮密孙的记述,光绪十八年(1892)至二十年(1894)间的盐课盐厘岁入为 13,659,000 两^③。《清史稿·食货志》则云:“光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38《征榷十》,第 7921 页。

② 《清盐法志》卷 146《两淮·职官门》。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68《国用六》,第 8247—8249 页。

绪末，合课厘计共二千四百万有奇”。而《清朝续文献通考》的作者又称：“甲午前后，盐课岁入一千三百余万，茶税仅九十万。且国家有事，盐税必加，中日战争加一次，庚子乱后再加，近因政费膨胀而又加，然始终为千三百余万，闻者咸以为奇，知其中必有隐匿者。果也！预算案言，盐茶税共四千六百余万，较前增三倍。据此，则盐税不下四千万也”^①。凡此，均说明了晚清在盐厘征收、盐斤加价之下，盐课岁入的大幅度增高。

清代前期，盐课岁入已经被视为次于田赋收入的第二大收入，而倍受清廷关注。盐斤因公加价开始实行以后，收入顿增，仅嘉庆十四年(1809)的一次“南河大工加价”就征收400余万两，盐课在财政中的地位益显重要，即如《清史稿·食货志》所云：“加价法兴，于是盐税所入与田赋国税相埒”。盐厘的开征，更使盐课成为首要的岁入。按照宣统二年(1910)度支部的预算，盐课与其它各项税收的比例有如下列^②：

(表 6-22) 清末盐课岁入与其他岁入的比较

税 目	岁入额(千两)	比例(%)	备 注
田 赋	46,165	17	临时岁入 193 万余两
盐茶课税	46,312	17.1	茶税约 100 万两
洋关税	35,140	13	
正杂各税	26,164	9.6	
厘 捐	43,188	16	
官业收入	46,601	17.2	
常关税	6,991	3	临时岁入 8,000 余两
杂收入	19,194	7.1	临时岁入 1,600 万余两
合 计	269,755	100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68《国用六》，第 8247 页。

② 《清史稿》卷 125《食货六》。

由于盐课是一种间接税，它的税负落于食盐消费者身上，要比田赋征纳隐蔽得多，统治者深得个中之妙，嘉庆帝在谈到盐斤加价时即说：“朕思盐斤一项，虽亦出之于民，而与加赋稍异，盖所加无多，计每口食盐之费，岁只仅二分，于闾阎生计不致大碍”^①。所以，清朝历代统治者为了避免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加深，对田赋的加征必较谨慎，而对盐课的加征却是肆无忌惮。每遇大工大需，动辄加征盐课，以此来弥补财力的不足。各种名目的盐课加征，也成为清廷筹措经费的惯用手段，这也是盐课岁入日增月异的重要原因。毫无疑问，如果从国家收入与支出的角度着眼，盐课一直对清廷的财政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早在清王朝统治初期，盐课收入已成为军费的重要来源，即所谓：“皇朝受命，戎衣初定。滇黔闽粤，未尽削平，所需兵饷，半资盐课”^②。到了清代后期，盐课、盐厘更是军需所赖，骆秉章在咸丰十一年（1861）曾说：“此近五六年，湖北、湖南饷源稍裕，实收蜀省盐厘之利”^③。又说：“添兵募勇，费用不貲。……筹饷之法，舍捐输厘金（这里指的是川省盐厘）外，别无长策”^④。曾国藩在同治二年（1863）则云：“近年各路军营，皆赖抽厘济饷。如扬州大营、镇江大营、金陵大营、皖江南北水陆各营，所设之卡，皆以盐厘为大宗”^⑤。李鸿章在同治五年（1866）也说：“盐厘一项，专为接济军饷而设。……此时所需巨款，惟赖各岸盐厘之入，为诸军养命之源”^⑥。诸人所言，都揭示出盐课及其加征的意义与性质。

① 《清盐法志》卷3《通例·征榷门》。

② 金镇：《盐法考》，见《皇朝经世文编》卷50。

③ 骆秉章：《体察全局情形疏》，见《骆文忠公奏稿》卷2。

④ 骆秉章：《川省举办厘捐已著成效疏》，见《骆文忠公奏稿》卷7。

⑤ 曾国藩：《淮盐运楚章程》，见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卷3。

⑥ 李鸿章：《淮盐减厘加课以供京饷折》，见《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0。

第六节 清代的盐法变革

就事物的发展性质而言,不变只是相对的,变才是绝对的。随着时势的变化,特别是随着盐政弊端的丛生,有清一代的盐法即使是在固守旧制的总体格局下,也在不断地进行或大或小的变革探索。

前已阐明,清代盐政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正杂盐课苛重、陋规浮费盛行、私盐泛滥、盐引壅滞和课额拖欠等等。这些问题又往往互为因果,正杂盐课的苛重以及陋规浮费的盛行,必然导致盐价的增高,运销的困难;而盐价的增高、运销的困难,又给私盐的泛滥提供了可乘之机;并由此进一步导致盐引的壅滞和盐商的困乏以及盐务问题的积重难返。导致这些问题的原因固然有多种多样,而最根本的症结则在于专商引岸制度和课税征纳方式。所以盐法变革也是从这些方面着手的。综观清代的盐法变革,最有影响者有三:一是课归地丁,二是废引改票,三是川盐济楚。

一、河东的课归地丁

所谓“课归地丁”,就是裁去专商,食盐听民自由贩运,盐课摊入地丁中征收。雍正年间,曾经在甘肃、山东的部分地区进行过课归地丁的探索,但范围不广,效果不大,有的是随改随复。只有乾隆五十七年(1792)开始的河东盐区的课归地丁,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是清代前期食盐运销制度方面的一次重要改革。

本来,专商引岸制是清代盐法的主流,河东盐区改行课归地丁的主要原因,首先是由于清廷的不断加引、增课导致的盐商困乏。

从引额的加增来看,雍正年间以来所谓因“盐斤畅行”而颁发的“余引”,表面上看似似乎是盐销量不断增长,但实际上却隐藏着深

深的危机。乾隆二年(1737),大学士张廷玉在谈到陕西蒲城的情况时说:“近年以来,官参商困,实属难支,虽屡经严飭该县设法疏销,而盐引壅积如故。是蒲邑实因额引过多,非该县疏销不力之所致也”^①。在雍正初年初颁余引时,也仅能“销十之七八”^②。到乾隆十六年(1751),已是“余引递年存积”^③。此后,盐引的壅滞更是日甚一日。课额的加增也非常明显,清初,河东盐课岁征银 13 万余两,到乾隆五十年(1785),岁征课银达到 51 万余两^④,也就是说,从清初到课归地丁前,河东的盐课额增长了 4 倍。深谙河东盐务的王庆云曾指出:“本朝以来,引课岁额沿革增损之数,实潞盐利弊之大源”。^⑤ 可谓一言中的。

不顾实际情势而加增引课,必然导致盐商的困乏;盐商不甘困乏,又必然提高盐价以求补偿。在乾隆八年(1743)之前,“河东盐价按池盐之丰歉,脚价之轻重,随时长落。”^⑥ 即盐价由商人掌握。但商人的任意抬价,导致了私盐的盛行和食盐消费者的强烈反对^⑦。清廷不得不于乾隆八年和乾隆十年(1745)两次核定河东盐价,“定为长额”,不许随意更改^⑧。这一定价,对保护消费者的利益,遏制私盐,进而保障盐课岁入,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在引课不减、“百物之价莫不较昔加增”的情况下,单纯限定盐价,无异于限制商人的盈利,进而造成盐商的亏折,所谓“盐价定为长额,而商人始困”,

① 档案,乾隆二年七月二日张廷玉题:《为遵旨议奏事》。

② 硕色:《岁修禁墙疏》,见雍正《河东盐法志》卷 10。

③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 5《纪河东盐法篇》。

④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 3《课额门》。

⑤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 5《纪河东盐法篇》。

⑥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 2《运商门》。

⑦ 参见张正明《清代河东盐课摊归地丁试析》,载《山西师范学院学报》1982 年第 3 期;林水匡:《乾隆时期河东盐课归丁改革》,载《历史档案》1982 年第 3 期。

⑧ 档案,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李质颖奏:《请定河东盐价由》。

“河东定价而后盐法病”等等^①，均是指此；并且还由此带来搀沙短称的弊端。王庆云即说：“引地定价已久，不容加增，因而相率为伪，搀沙短称。民间购一斤之盐，仅得半斤之用。引地愈远，民食愈艰”^②。清廷为寻求解决办法，又于乾隆二十一年(1756)后多次加价，借以补贴盐商，但加价之后，“价日益增，而仍以疲乏，转以价贵启私贩之弊”^③。可见定价也好，加价也罢，都无法扭转河东盐政的颓势。

其次是由于河东盐池连遭水灾，食盐歉收。河东盐池地处低洼，一遭水灾，便难以浇晒。自乾隆二十二年(1757)后，盐池连遭水灾，“盐不敷运”的情况非常严重^④，导致场价提高。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每名(120引为一“名”)盐的场价已高达200余两，比乾隆八年(1743)定价时的场价增高了近10倍，“场价大昂，从来未有”^⑤。给运商带来了致命的打击。据李质颖称，当时虽然提高了售盐之价，但由于场价太昂，商人每卖盐1斤，仍“亏本银一厘有余”，运商“本亏力竭，尽成疲乏”^⑥，不断出现“商多告退”的现象^⑦。于是，乾隆二十五年(1760)开始“举报富商”，以替乏商；乾隆四十一年(1776)实行“五年更换”，轮流充商；乾隆四十七年(1782)又“停止更换，仍改长商”。但“屡经调剂，而总无良法”^⑧。

正是在引课不断加增、盐价不断增高、盐池连续歉收，导致盐商疲乏、课额积欠的严重情况下，迫不得已才改行课归地丁。一如

① 参见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2《运商门》；王庆云：《石渠余纪》卷5，《纪河东盐法篇》。

② 王庆云：《酌拟留商改票疏》，见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6。

③ 阿桂：《议覆课归地丁疏》，见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5。

④ 档案，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璫龄奏：《为恭报收盐数目事》。

⑤ 档案，乾隆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萨哈岱题：《为池盐未充，成本尚贵事》。

⑥ 档案，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李质颖奏：《请定河东盐价由》。

⑦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2《运商门》。

⑧ 王庆云：《石渠余纪》卷5《纪河东盐法篇》。

大学士阿桂在《议覆课归地丁疏》中所云：“伏查河东盐务，商力积疲。若待换商、增价为调剂，不特于事无益，且商屡换，则疲在殷户；价屡增，则困在贫民。利未见而弊已随，未为补救善策。溯查从前曾有课归地丁之议，而历久未见举行者，实由泥于法不轻变之说，又或阻于从中淆惑之言。……若课不归入地丁，别无调剂之法”^①。

乾隆五十六年(1791)八月，新任山西巡抚冯光熊提出了课归地丁的第一个方案，在这个方案中，把河东的正杂课银 513,682 两，摊入山西、陕西、河南行销潞盐之 172 厅州县地丁内。但是，“三省中，山、陕地丁多而课银少，河南地丁少而课银多”，而且“河南省每年正赋之外，尚有奏明河工岁料帮价及抢险之年加征银数，均系按粮摊征，较之他省稍觉繁重”^②。因而遭到河南巡抚穆和蔭的反对。此后经过三省巡抚的会商，略为减轻了河南的负担，意见趋于一致。

乾隆五十七年(1792)二月，冯光熊等人又具体制定了《课归地丁章程》，正式实施。该章程共有 16 款^③，其主要者有四：一是在盐课征收方面，课银摊入地丁征收，虽遇蠲免地丁之年，盐课不在蠲免之例，而且要年清年款，不许拖欠。二是在食盐运销方面，裁革专商，废除行盐部引，食盐听民自由贩运(限于原行盐口岸，不许贩运邻区)，不许地方官借端阻挠及另外私收税钱。三是在行政管理方面，裁汰盐务官员，“所有盐政、运司、运同、经历、知事、库大使，并三场大使一概请裁”。四是在生产管理方面，设巡检三员，“分管三场，稽查巡缉”；拨出一定银额，维持盐池岁修；河东道员移驻原运

①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 5《奏疏门》。

②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 3《课额门》。

③ 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 5《奏疏门》；《清高宗实录》卷 1396，乾隆五十七年二月甲辰。《清史稿》卷 123《食货四》记为“议章程十”，误。参见陈锋：《〈清史稿·盐法〉补正》，载《文献》1990 年第 4 期。

司衙门,管理盐斤堆积、酌平价值诸事务。

实施课归地丁后,河东盐政顿时改观。概括起来说,其作用和效果有三:第一,保证了盐课的岁入。课银的“年清年款”,以及“虽遇蠲免地丁之年,(盐课)不在应蠲之例”的规定,一改过去盐课积欠的局面。第二,课归地丁以后,“盐不完课,成本甚轻”^①。同时由于废除了盐政官员的约束苛索,取消了签商认引的运销垄断,商民踊跃贩运。山西巡抚冯光熊称:“三省贩户运去盐斤,车载骡驮,络绎不绝。”^② 陕西巡抚秦承恩称:“本处及外来贸易之人,俱各争先贩运。”^③ 河南巡抚穆和藺也说:“或殷实大户分起合伙赴池运盐,或小户贫民肩挑车载,随处贩卖。”^④ “贩运者获利甚厚,故趋之若鹜,愈久愈多”^⑤,盛况空前。第三,随着运盐成本的减轻,以及“盐池产盐旺盛”^⑥,晋、陕、豫三省的“盐价日减,商民俱获利益”^⑦。据当时三省巡抚的奏报,山西省“现在盐价较之从前卖价,每斤减少钱三四文至六七文不等”^⑧;陕西省“新定章程以来,西安、同州两府属盐价,较往日每斤约减钱二文”^⑨;河南省“盐斤充斥,价值减落七八文至三四文不等”^⑩。

上述表明,河东的课归地丁,是一次较成功的改革,其成功的关键,即是官督商销制的废除。通过这次改革,在短时间内即扭转了商疲民累、引滞课悬的颓局。

① 佶山:《筹杜邻私以卫淮纲疏》,见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5。

② 档案,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十六日冯光熊题:《为奏报盐价平减等事》。

③ 档案,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秦承恩题:《为陕西省办理盐务情形事》。

④ 档案,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穆和藺题:《为豫省盐课改归地丁后民贩流通、盐价平减事》。

⑤ 佶山:《筹杜邻私以卫淮纲疏》,见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5。

⑥ 《清高宗实录》卷1403,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乙丑。

⑦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4《征榷六》,第7872页。

⑧ 档案,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十六日冯光熊题:《为奏报盐价平减等事》。

⑨ 《清高宗实录》卷1399,乾隆五十七年三月乙未。

⑩ 《清高宗实录》卷1400,乾隆五十七年四月辛丑。

至于这次改革的局限性和弊端，亦约可归结为三：第一，繁重的课税减轻，只是在保证课额的情况下摊入地丁中征收，因此，人民的负担并没有减轻。况且，“天下食盐之人，不皆务农之人；出课之农，不皆贩盐之人”^①，农民的负担反而有所加重。所谓“民间毫无摊课之累”^②，不过是欺人之谈。第二，盐课摊入地丁，似乎是“贫民无寸土而利其价廉，所不利者田多之富民耳”^③，但富民借口加重地租，负担还是落在贫民身上。加上“地丁有蠲缓，盐课无蠲缓，愚民茫然而莫知，吏胥夤缘为奸”^④，弊端自是难免。第三，由于河东盐区盐价下降和商民自由贩运，使芦岸和淮岸受到侵灌。嘉庆八年（1803），两淮盐政佶山在《筹杜邻私以卫淮纲疏》中奏称：“近来（两淮）官引滞销，并非场灶透私所致，实由晋盐侵越日久，四处蔓延。……虽两淮南北与豫省接壤之处设卡委巡，非不周备，无如犬牙相错，道里绵长，堵缉巡逻既难周到，而私价、官价，贵贱悬殊，即例食淮盐之民，实难免避贵就贱”。嘉庆十一年（1806），河南巡抚马慧裕在《筹议严杜私贩疏》中奏称：“自课归地丁之后，听民自贩，未定额数，近来该处产盐既旺，运贩者多，致侵有引之地”^⑤。王守基亦称：“无课贱盐东侵芦纲，南侵淮岸，亦与大局有碍”^⑥。

对于上述弊端，前两者清廷是漠不关心的，对后者却极为关注。因此，后者也就成了河东课归地丁的致命伤。为了维护长芦、特别是两淮盐课收入，嘉庆十一年（1806）又废除了河东的课归地丁而重新招商，一仍旧法。课归地丁的变革遂告终结。

① 民国《续陕西通志》卷56《盐法》。

② 《清高宗实录》卷1399，乾隆五十七年三月乙未。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4《征榷六》，第7870页。

④ 王守基：《河东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2。

⑤ 均见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5《奏疏门》。

⑥ 王守基：《河东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2。

二、两淮的废引改票及其推广、变异

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序》云：“两淮盐法向以纲运，至纲困而改票”。两淮盐销6省，是清代最重要的盐区，其废引改票，完全是盐纲不振使然。

首先是食盐的运销困难，引额壅积。道光元年(1821)，户部尚书英和已指出：“近年淮引滞销，以致课迟运绌。上年(指嘉庆二十四年)湖广、江西两省缺销至二十五万引。……今(指嘉庆二十五年)江西各县复缺销至九万余引之多，较往年为尤甚”。当时湖广额引为777,200引，江西额引为280,025引，如是，嘉庆二十四年(1819)湖广、江西缺销四分之一，嘉庆二十五年(1820)江西一省则缺销三分之一^①。淮南如此，淮北的情况也不妙。嘉庆二十四年(1819)淮北未销盐达89,769引，占额销引数296,982引的近三分之一^②。迄至改革前的道光九年(1829)，淮南滞销盐达501,812引，淮北滞销盐达97,645引，滞销盐引均在三分之一以上^③。道光十年(1830)的情况更糟。据户部尚书禧恩说，该年淮南盐销区湖广和江南安庆等府的销数“屡催未据报到”，据报到地区的销盐数只有347,152引；淮北盐销区亦然，庐州(今合肥)、徐州等府“销数未据报到”，其余地区的销盐数仅为151,973引^④。另据陶澍称，从道光元年(1821)至道光十年(1830)两淮的销引情况为：“自道光元年辛巳纲起，至十年庚寅纲止，十纲之中，淮南商办课运止有五纲七分”，壅积引数几至半数^⑤。

① 档案，道光元年八月二十一日英和题：《为遵旨等事》。

② 档案，道光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曾燠题：《为遵旨会议奏销钱粮事》。

③ 档案，道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禧恩题：《为汇核等事》。

④ 档案，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禧恩题：《为汇核等事》。

⑤ 陶澍：《缕陈八年来办理两淮盐务，并报完银数，比较在前情形附片》，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8。

其次是课额的积欠。乾隆初年,两淮的完课情况还较好,如乾隆八年(1743)两淮的正杂盐课均是“全完”,既没有以前的积欠,也没有当年的新欠^①。在乾隆三十年(1765)的钱粮奏销册中,已有“带征”戊寅纲(乾隆二十三年)、甲寅纲(乾隆二十九年)引课的记载^②,说明至少在乾隆二十三年(1758),课额的积欠已较突出。此后,在奏销盐课时,“压征”、“接征”、“带征”等名目屡见。如嘉庆七年(1802)的奏销册中,“压征”嘉庆元年、二年(1796、1797)等年引课银43,756两,“接征”嘉庆四年、五年(1799、1800)等年引课银54,309两,“带征”第九限、第十限等历年积欠158,766两^③,说明历年积欠累累。至道光二年(1822),清廷对两淮的积欠作了清查,累计达4,300余万两^④。到改革前的道光十年(1830),两淮积欠银更达6,300万两^⑤。

其三是盐商的困乏倒闭。盐引的积压滞销,造成商人资本的周转不灵和借贷负息。如道光九年(1829)包世臣所说:“两淮纲食引地,无论城市村庄,食私者十之七八。两淮运本须二千万(两)方敷转输,而各商实本,不及四分之一,余皆借贯,贯息重至每月分半。盐去课回,非六百日不可,盐滞本压,贯息日行,完课则无资捆盐……”^⑥。而课额的积欠和逐年带征,则又给疲惫的盐商套上了沉重的枷锁,如两淮盐政李星沅所说:“带征远年旧欠,则成本愈重,商力不支……”^⑦。在这种情况下,盐商的困乏倒闭是必然的。嘉庆八年(1803),两淮盐政佶山已指出:“淮北纲盐每年应运十四万一

① 档案,乾隆九年二月三十日准泰呈:《两淮运司乾隆八年分正杂钱粮文册》。

② 档案,乾隆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普福呈:《两淮运司乾隆三十年份正杂钱粮文册》。

③ 档案,嘉庆八年十月三十日佶山呈:《壬戌纲征解一切钱粮事迹文册》。

④ 档案,道光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李星沅题:《为遵旨等事》。

⑤ 《清史稿》卷123《食货四》。

⑥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5《小倦游阁杂说二》。

⑦ 档案,道光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李星沅题:《为遵旨等事》。

千余并引，现在办运只有十二商人，半属资本缺乏”^①。陶澍在道光十年(1830)亦说：“查淮商向有数百家，近因消乏，仅存数十家，且多借资营运”^②。包世臣也说：“两淮弊之今极矣！道光八年初，饬使奏明旧欠、摊带悉与停征，专征本年戊子纲正杂各项钱粮四百余万两，以期年清年款，而奏销届限，征银仍不及六分。己丑新纲(按：道光九年)开已百五十日，实运纲、食额引一百六十万道，滚总才及三十分之一。实征新纲钱粮并戊子未完之一百九十余万两，才及百分之二。开桥为新纲大典，而其日竟无一重船下桥……”^③。

上述情况表明：两淮盐引的滞销、课额的积压、盐商的困乏交织在一起，已使两淮盐政日暮途穷，改弦易辙势在必行。

道光十年(1830)，清廷令两淮盐务归两江总督管理，调力主改革的陶澍为两江总督，废引改票的序幕从此拉开。陶澍认为，两淮盐务积弊之由自有二：“一由成本积渐成多，一由藉官行私过甚”。成本的“积渐成多”，是因为在繁重的正杂课款之外，“应征杂支各款尚多。而外销活支、月折、岸费等款，皆总商私立名目，假公济私、诡混开销。种种浮费，倍蓰之课。归于盐价，以致本重价悬，销售无术。转运愈滞，积引愈多。……更于科则之中带征带补，逐渐愈增……”。行盐的“藉官行私”，是因为“商运官引之重斤与装盐江船之夹带”^④。因之，要想根绝这些弊端，“惟有大减浮费”和“裁革专商”^⑤。

本来，两淮的盐务积弊，不论淮南、淮北，都很严重，而且从某种程度上说，淮南之弊更甚于淮北。但清廷在改革之初顾虑重重，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15《转运十》。

② 陶澍：《再陈淮漕积弊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1。

③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5《小倦游阁杂说二》。

④ 陶澍：《再陈淮漕积弊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1。

⑤ 《清史稿》卷123《食货四》。

惟恐改革失败,造成淮南的巨额积欠归款无着;同时,“淮南擅盐利欠,官吏衣食于盐商,无肯议改者”^①。所以,两淮的废引改票只有先在淮北试行。

淮北的行盐口岸为安徽、河南、江苏三省的 49 州县(包括行销安徽的“江运八州县”,行销安徽、河南的“湖运三十三州县”,以上为“纲盐”行盐地,共 41 州县。另有行销江苏的“食岸八州县”),道光十一年(1831),先在运销“极滞”的以下地区试行:安徽凤阳、怀远、凤台(治所在今下蔡镇)、灵璧、阜阳、颍上、亳州(今亳县)、太和、蒙城、英山、泗州(今泗县)、盱眙、五河;河南汝阳、正阳、上蔡、新蔡、西平、遂平、息县、确山等 21 州县纲岸引地;江苏山阳(今淮安)、清河(今清江)、桃源、邳州(今邳县)、睢宁、宿迁、赣榆、沭阳等 8 州县食岸引地,共 29 州县。其余州县以“尚非极敝之区”为由,暂缓改革^②(〔图版 29〕)。

淮北部分引地废引改票的具体做法反映在《试行票盐章程》中^③,该章程共有 10 款,概括起来主要者有三:

第一,裁革专商,刷印三联票(“一为运署票根,一留分司存查,一给民贩行运”),规定 400 斤为 1 引,“自十引至百引以上为一票”,听民贩在试行州县自由贩运。纳一票之课,运一票之盐,“不论资本多寡,皆可量力运行”,因而“课无短绌”^④。

第二,裁汰浮费,减轻课税。除浮费、轻课税以降低盐价,是这次改革的关键之一。为此,陶澍奏请革除窝价、岸费、场费等浮费银达 260 万两。在《试行票盐章程》中,又具体规定淮北正课由原来的

① 《清史稿》卷 397《陆建瀛传》。

② 参见道光《淮北票盐志略》卷 2。按:淮北原议废引改票州县为 30 州县,续因安徽天长县“与淮南引地错杂”而未改,所以实改 29 州县。《清史稿》卷 123《食货四》的有关记载有误,近人的有关论述,也有错误。

③ 道光《淮北票盐志略》卷 2。

④ 陶澍:《会同钦差复奏体察淮北票盐情形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 14。

每引1两5分,减为每引7钱2分,杂课、经费减为每引5钱2分,加上场价6钱4分,每引共为1两8钱8分,“此外不得分毫需索”。浮费的裁减和课税的减轻,使盐价大减和食盐的畅销成为可能。

第三,改变运盐道路,减少运盐手续,官吏不得稽留需索,以减省运盐成本。《清史稿·食货四·盐法》称:“其立法在改道不改捆。盖淮北旧额未尝不轻,而由畅(场?)运至口岸,每引成本已达十余两,价不偿本,故官不敌私。今票盐不由杠坝准所旧道,而改从王营减坝渡河入湖,且每包百斤,出场更不改捆,直抵口岸”。这样一来,随着运盐路线的改变以及盐包出场后不再改捆,也就避免了各种繁杂的查验需索,成本随之减轻,使得“成本不过五两有奇,减于纲盐大半,故辗转稗贩,皆可减价而敌私”^①。

上述票盐法的特点和优势是很明显的,所以在废引改票实施后,效果非常显著。首先是盐价大减,盐质纯净。陶澍称:“自票盐到境,盐价顿减”^②。包世臣称:“倡改票盐以来,……洪湖以南食盐居民,率出贱值而得净盐,以为有生所未闻见”^③。其次是商贩争运,私贩受到遏制。一如《清史稿·食货四·盐法》所言:“人知其利,远近辐辏,盐船衔尾抵岸,为数十年中所未有。未及四月,请运之盐已逾三十万引。……是法成本既轻,盐质纯净,而售价又贱,私贩无利,皆改领票盐”。

更为重要的,是票盐的畅销和清廷课额收入的增加。王守基曾说:“(票盐)行之期年,淮北大畅,不但正课复归正额,每年销盐至四十六万余引(原为二十九万余引),除奏销淮北正杂课银三十二万两外,嗣又带销淮南悬引二十万,纳课银三十一万两。是淮北之

① 魏源:《淮北票盐记》,见道光《淮北票盐志略》卷首。

② 陶澍:《淮北票盐试行有效折子》,见《陶文毅公全集》卷14。

③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7《上陶宫保书》。

课较定额又增两倍矣”^①。而且，淮北历年的积滞引课也得到了带征。如道光十三年(1833)带征戊子纲(道光八年)欠银 17,300 两，全数征完^②。道光十四年(1834)带征戊子纲欠银 17,300 两，带征庚寅纲(道光十年)停运引课等银 73,590 两，也全数征完^③。以后历年带征款项均全数全清^④。

正是由于改革成效的显著，道光十三年(1833)又将废引改票推行于全淮北引地。

当然，票盐法也不是“有百利而无一弊”，如在裁减浮费、减轻课税之后，课税仍有日益加重的趋势，有如魏源所说：“初年减课，每引钱粮经费仅征一两二钱，盐价六钱。次年奏复钱粮旧制，并经费共征银一两四钱，其后酌加杂课二钱，盐价驳费三钱。此科则之由轻而渐重也”^⑤。由此，盐价亦日益增高，包世臣在道光十四年(1834)谈到淮北场区附近的盐价时说：“三年前每斤三四文，今则二十余文”^⑥。另外，由于票盐畅销，利益所在，人所争趋，出现了势豪“纠合贵显，醖金垄断”的现象，无力竞争的小贩仍然走上了贩私的道路，私盐又日渐增多。

当废引改票在淮北试行取得成效时，“颇欲推行于淮南，不果”。直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湖北武昌塘角大火，“烧盐船四百余号，损钱粮银本五百余万，群商请退”^⑦。以此为契机，两江总督陆建瀛才请求仿淮北之成例，在淮南改行票法。淮南的改票，亦“改订新章十条”^⑧，重点仍是裁减浮费和减轻成本。据称，“凡省陋规

① 王守基：《两淮盐法议略》，见《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36《征榷八》，第 7897 页。

② 档案，道光十五年正月×日陶澍呈：《道光十三年带征淮北引课数目文册》。

③ 档案，道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潘世恩题：《为遵旨会议奏销钱粮事》。

④ 档案，道光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李星沅题：《为库项均关国帑等事》。

⑤ 魏源：《淮北票盐记》，见道光《淮北票盐志略》卷首。

⑥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 7《答谢无锡书》。

⑦ 《清史稿》卷 123《食货四》。

⑧ 《清史稿》卷 397《陆建瀛传》。

岁数百万(两),又减去滞引三十万,年只行百零九万引,每引正课一两七钱五分,杂课一两九钱二分,经费六钱五分八厘”^①。虽然引斤课费比淮北为高,但与前相较,还是大大减轻了。加上为了弥补武昌大火损失,规定每运新盐1引,带运200斤,即每引为600斤。这样,“既裁浮费,又多运盐二百斤,成本轻减过半。故开办数月,即全运一纲之引,楚西各岸盐价骤贱,农民欢声雷动”^②。

可见,淮南的废引改票,也是有成效的。但是,随后太平天国革命爆发,起义军攻武昌,陷汉口,长江航路受阻,淮盐无法上运,废引改票也就随之完结。等到太平天国起义被镇压,曾国藩、李鸿章等人重整旗鼓,复行票盐法于淮南,已非往日之规。

在太平天国起义之前,除淮北、淮南的废引改票外,长芦盐区的部分行盐口岸也曾进行过改革。据王守基称:长芦盐区“至道光二十八年,商倒课悬,河南则二十州县,直隶二十四州县,未运积引至一百余万道,未完积欠至二千余万两。若不改弦更张,立见全纲倾败矣”^③!于是,道光二十八年(1848)十二月经奏准,“河南二十州县尽改票盐,仿照淮北成案先课后引,给票行销”,并且规定:“倘各衙门书役人等如有需索留难,准其呈告,从严惩办,以广招徕”。至于直隶悬岸24州县,也“限半年责令各州县或招商,或招贩,总期半年之内一律整理”^④。

从道光十一年(1831)陶澍在淮北试行票盐,终道光一朝,废引改票只推行于淮南和长芦盐区的部分引地^⑤。对于这一时期的废引改票,户部在咸丰元年(1851)曾有一个总结,比较了引岸制和票

①② 《清史稿》卷123《食货四》。

③ 王守基:《长芦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0。

④ 《清盐法志》卷17《长芦·运销门》。

⑤ 按:另外,两浙盐区在道光十五年,“因商力疲乏”,也在温州一府试行票盐,但似乎是随即停止,具体情况尚不清楚。参见《清盐法志》卷168《两浙·运销门》。

盐制的利弊：

“夫票盐之所以愈于长商者，何也？长商受官约束，官吏因之侵渔，长商无可如何，故有费，而盐日滞；票商随时认领，官吏即欲需索，票商立许告发，故无费，而盐易销。则减费即所以裕课，其利一。

长商有费，则盐价日昂，贵则不能敌私，而销路日壅；票商无费，则盐价日贱，贱则可以胜私，而销路日宽。则敌私即所以裕课，其利二。

长商积疲已久，每致先盐后课，而课易拖延；票商挟本而来，故皆先课后盐，而课无短绌。则免欠课之积弊，其利三。

长商按纲领运，必挟资巨万，而后可以承充；票商量力纳课，即（资本）为数无多，而亦准其贩运。则广民间之生计，其利四。

长商则恃系官盐，迫人以不敢不食，故盐多搀和；票商则各自销售，恐人之或不食，故盐皆洁白。则便各省之民食，其利五。

长商价重，则人愿食私，而梟徒因之以多；票商价轻，则人愿食官，而私贩因之以戢。则化天下之莠民，其利六。

总此六利，又得人以经理之，当今生财之大道，计无有逾此者……”^①。

因此户部提出：“为今之计，欲增课必先畅销，欲畅销必先敌私，欲敌私必先减费。而欲减费敌私以畅销而增课，则又莫若使各省改长商而行票盐”。

看来，废引改票要全面推行了。但是，日趋高涨的太平天国起义，打乱了封建统治秩序，废引改票也随之搁置。在咸丰年间改行

^① 《皇朝政典类纂》卷70《盐法·盐课》引邸抄。

票盐的仅有河东一区，时在咸丰二年（1852）。其余盐区则是在同治以后，如两浙是在同治三年（1864），福建是在同治四年（1865），等等。此外，咸丰间未被太平军占领的淮盐引地，还推行过小贩户就场抽税和关卡补税的税票法。〔图版 30〕

这一时期的废引改票，一度略见成效，但总起来说不如道光年间。如福建盐区，“自本年（同治四年）闰五月起试行票运，甫及半年，所收实解之款，已抵前次一年及一年半之数。向之疲滞口岸，自试行新章以来，渐有商贩认办。各衙门一切陋规，所裁不下七八万两，群情翕然。且厘随课出，皆取之买票商贩，并未沿海散抽，数月以来，亦无私梟拒捕之案……”^①。但是，“至（同治）七年后，则又见亏欠矣”^②。浙江盐区亦然，同治七年（1868）穆宗曾谕称：“两浙自试行票盐以来，征收课厘并未按年报销，办理毫无成效”^③。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根本原因不是票盐法不好，而是由于加抽了盐厘，造成票盐成本加重。随着时势的变化，票盐法已非往日之貌，特别是同治以来的“捐输票本”，已使得原先的票盐法有名无实。

同治初年，长江航路重新开通以后，两江总督曾国藩以整顿票法为由，在同治二年（1863）九月和十一月分别订立《淮盐运西章程》、《淮盐运楚章程》和《淮盐运皖章程》，规定以 600 斤成引，以 500 引为 1 票，凡运盐“愿多者听，少者不准挂号”^④。这与初期以 10 引或 100 引为 1 票，已有显著的不同，无疑是把资本微薄的商贩排斥在外，造成官绅富商的垄断。

在这基础上，为了筹款的需要，署两江总督李鸿章又在同治五年（1866）改行“循环票法”于淮南，规定所有领票商贩，每票捐银

① 《皇朝政典类纂》卷 74《盐法·盐课》。

② 《清盐法志》卷 205《福建·征榷门》。

③ 《清穆宗实录》卷 243，同治七年九月己亥。

④ 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卷 3。

400两，“凡捐过工费者，为旧商，从此，按年准其循环转运，更不许新商躐入”。同治八年（1869），淮北票商捐银30万两，也准其“循环转运”^①。这也就是所谓的“捐输票本”。

废引改票的原意是废除专商的垄断，但捐输票本、不另招商的结果，必然又造成了票商的垄断，“虽名为票盐，实与引商无异。一经认定，世世得擅其利”^②。于是，票盐法又走上了专商引岸制的老路，许多弊端随之复生。

三、川盐济楚

“川盐济楚”，就是打破传统的引岸疆界，运川盐入两湖地区行销。这一措施一向被视为清代后期盐政的一大变更。

本来，清代以官督商销为主要特征的食盐专卖，专商引岸制是其重要特点，划界运销也一直为清廷所固守。川盐济楚之所以得以实行，引岸疆界之所以一度被打破，其契机就是太平天国革命的爆发。

咸丰元年至同治三年（1851—1864）的太平天国革命，对清王朝的统治是一次极大的冲击。在这期间，太平军与清军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展开了拉锯战。长江航路梗阻，淮盐运销陷入空前的危机。一方面，两淮运商遭到太平军的重创，如两江总督怡良所说：“逆‘匪’由湖广窜至九江、安徽、江宁，并陷镇江、扬州两府。不特淮南引地无不被其蹂躏，而商人之居于镇、扬二郡者，十有八九亦悉遭荼毒”^③。其它未受直接打击的盐商，也因“芜湖、安庆、九江、黄州、

① 《清盐法志》卷156《两淮·杂记门》。按：河东盐区在咸丰二年改行票法，但随即在咸丰四年“遵照部议，准令运商孙庆余等一百余家捐输军饷银三百万两，永免签商”。两浙盐区在同治九年亦“按票捐输，捐款后给予执照，循环转运，不另招商”。参见光绪《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2《运商门》、《清盐法志》卷186《两浙·杂记门》。

② 《清盐法志》卷156《两淮·杂记门》。

③ 怡良：《就场征课并改道运销折》，见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卷1。

汉阳等处相继失陷”，而“闻风远遁”，“仅存之旧商十余人”^①。随着运商的死亡逃散，“场商亦皆逃亡”^②。结果是“灶盐无商收买，煎丁有煎无售”^③，导致了灶户的破产和流徙。两淮盐业，特别是淮南盐业，顿成瘫痪之局。另一方面，局势动荡，淮盐无法上运，原销淮盐的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区几陷绝盐之境，“盐价日昂，四民重困”，“农民卖谷一石，买盐不到十斤，终岁勤动，求免茹淡之苦而不得”。而且，随着销区的瓦解，也直接影响了清廷的盐课收入。咸丰五年（1855），骆秉章在谈到淮盐的课入时曾说：“国家两淮盐课，正杂各款每岁共银六百余万两，为经入一大宗。三载以来，兵饷增数千万之出，盐课失二千万之入”^④。在这种情势下，川盐济楚便成为迫不得已的盐政变通措施。

早在咸丰二年（1852）十二月，湖广总督张亮基便以“淮盐转运不前”为由，奏请湖南“借销”粤盐，咸丰三年（1853）正月，经户部议准：“粤盐运交湖南、江西济销”^⑤。这便是具有改革先声性质的“粤盐济赣”和“粤盐济湘”。

但是，江西借销粤盐，嗣以办理军务，局势动荡，并无粤盐运至，因而中止。而粤盐济湘，亦受战火延烧的影响，“盐不常至”，加上在盐缺之际，“官吏巧立名色，层层朘削”，也未取得成效。

在淮盐不能上运、粤盐又难以济事的情况下，帮办湖北军务的罗绕典首先提出借销川盐、潞盐（河东盐）的意见，经清廷转发给湖广、四川总督会议，湖广总督张亮基以“蜀盐质良，且近楚，较潞盐为宜”，奏请借拨川盐行销。先借陆引2,000张，并在巫山设官运

① 怡良：《江路梗阻，片引不行，未能依限造报奏销折》，见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卷1。

② 何桂清：《请暂停场员考核折》，见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卷10。

③ 郭沛良：《泰棧章程详》，见同治《淮南盐法纪略》卷1。

④ 骆秉章：《采买淮盐济食分岸纳课济饷折》，见《骆文忠公奏议·湘中稿》卷3。

⑤ 《清盐法志》卷225《两广·运销门》。

局，由四川委员运至巫山县，然后“付局转运湖北”，并且声明，“事由官办，欲止即止”，一旦“江路廓清，即仍改食淮盐，以符定例”^①。这不但意味着最初改制的谨慎以及对旧制的留恋，而且，这种由官设局的官运，弊病不少，借拨陆引 2,000 张更难以改变“盐少价昂”的局势，两湖盐价此前为每斤 90 文，此时竟涨至每斤 200 余文，“川中梟贩因而乘之，官商因缘为奸，连樯东下”^②。有鉴于此，咸丰三年(1853)五月，户部始重新议准：

“川粤盐斤入楚，无论商民，均许自行贩鬻，不必由官借运，惟择楚省堵私隘口，专驻道府大员，设关抽税。一税之后，给照放行”^③。

在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在设关抽税之后，“无论商民，均许自行贩鬻”的规定。如果说，打破引岸疆界，准许川盐济楚，是清代后期盐政的一大变更的话，那么，设关抽税，不论官盐私盐一概准许贩卖，则更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化私为官”的办法，实际上留给了盐贩盐商们贩运的自由，基本上解决了私盐问题。所谓“湖北宜昌一带，未经兵乱以前，向为川私充斥，……自咸丰初年设局收税，化私为官，商民称便，悉就范围”，即是指此^④。同时，也正由于这种政策的改变，使得川盐源源不断地运销两湖市场：“约计入楚之盐，以旺月计算，约合川省水引九百余张，一千万斤上下”，两湖市场“尽被川盐侵占”^⑤。

川盐济楚不但填补了淮盐不能上运的空缺，解除了两湖人民

①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 11《转运·济楚》。

②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 11《转运·济楚》。按：胡林翼曾称：“咸丰三年，前署督臣张亮基奏请借拨川盐引张，派员督运，着有成效”。显然是过誉之词，不符合实际。见胡林翼：《奏陈楚省盐法酌拨引张疏》，《皇朝经世文续编》（葛士浚辑）卷 43。

③ 《清盐法志》卷 122《两淮·运销门》。

④ 李鸿章：《川盐分成派销折》，见《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 15。

⑤ 胡林翼：《奏陈楚省盐法，乞酌拨引张疏》，见《皇朝经世文续编》卷 43。

“食贵”的痛苦，而且也对四川井盐业带来重大影响。

首先是四川的盐课额大幅度增加。在川盐济楚以前，四川正课只有 14 万余两，正杂课加在一起也不过 30 余万两^①。“川盐自济楚后，（盐课）比嘉道间骤增十余倍，近（指光绪年间）几及二十倍，各省无此发达之速且巨”^②。据上揭王守基《四川盐法议略》所说，咸丰年间四川的盐课收入达到 200 余万两，但据咸丰、同治、光绪各朝四川协拨外省的款项考察，川盐课额最高时可能达到四五百万两^③。所以，这一时期，四川的财政状况大为改观，由他省“协济”变为“协拨”他省，即所谓“咸同军兴而后，京师及各省乃转而取济于蜀”^④。同治三年（1864）骆秉章也说：“四川本系协济省份，自军兴以来，协饷不至，而本省筹防筹剿，已经拨解京外各饷，用数已逾千万”^⑤。同治八年（1869）李鸿章又称：“川盐课费其指款坐拨者，每年荆州满营二十一万两有奇，户部十万，内务府五万，固本京饷六万，荆、宜留防水师二万数千两，皆丝毫不容短缺。此外，甘省协饷、本省军饷大半取给”^⑥。直至光绪初年，“四川岁解京饷，云、贵、甘、陕协饷，岁二百余万，均专指川盐厘课坐拨”^⑦。

其次是随着市场的扩展，盐销量的增加，四川的井盐业得到空前的发展。一是表现在产盐州县比前扩大，二是表现在原产盐州县适时发展，三是表现在私井大量开凿等方面^⑧。可以说，川盐济楚以后，四川各州县的新开盐井、续开盐井以及私开盐井，汇合在一

① 王守基：《四川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 76。

② 孙树楠：《中国古今法制表》卷 5，第 37 页。

③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 1《通论》更云：“税款由数十万而增至六百三十余万”。

④ 光绪《四川盐法志》卷 26《征榷七》。

⑤ 骆秉章：《骆文忠公奏稿》卷 7《川省举办厘捐已著成效疏》。

⑥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 15《川盐分成派销折》。

⑦ 朱寿朋：《东华续录·光绪九》，光绪二年四月丙寅。

⑧ 参见陈锋：《清代两湖市场与四川盐业的盛衰》，载《四川大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

起，正勾画出了此一时期四川井盐业发展的轮廓。同时，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川商资本迅速积累，并将商业资本转向生产领域，这就是所谓的“商人以运楚而经营其业，投资甚巨”^①。从而更促进了四川井盐业的扩展，凿井技术日趋完善，近代意义上的手工工场随之出现，井场内部的管理与分工日益细致，使四川的盐业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上出现了一个新局面。

但是，在太平天国革命失败以后，随着长江航运的畅通以及两淮盐业的逐渐复苏，曾国藩即以“淮纲之兴替，全视楚岸之畅滞”为由，开始筹划“收复楚岸”^②，从而又拉开了淮盐与川盐争夺两湖市场的序幕。起初，因两湖市场“被占十有余年，行之即以为常，禁之未便太骤”，所以先采取了“重抽厘金”、“以征为禁”的政策，试图以“重税”将川盐挤出两湖市场^③。但是效果并不显著，“川盐之畅销如故”^④。到了同治十年（1871），曾国藩又以“将应得厘银，多拨数成或全数归鄂”为条件，要求“划地分销”，将湖北的武昌、汉阳、黄州（今黄冈）、德安（治所在今安陆）4府，湖南的岳州（今岳阳）、常德2府划归淮南行销，其余地区行销川盐，经户部议准实行。到了光绪二年（1876），又经户部议准，两湖引地全部复归两淮^⑤。

从加重川盐税厘，到两湖市场的划地分销，直至川盐被清廷以强制手段挤出两湖市场，川盐逐步失去赖以发展的广阔销场，逐渐走完了它的黄金之路。

由此也说明，凡由清廷倡导的一些迫不得已的盐法变革——课归地丁也好，废引改票也好，川盐济楚也罢，最终都逃不脱复归

①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1《通论》。

②③ 曾国藩：《请收回淮南引地疏》，见《皇朝经世文续编》卷44。

④ 王守基：《四川盐法议略》，见《皇朝政典类纂》卷76。

⑤ 《清史稿》卷123《食货四》。

旧制的命运,这或许是一种传统的惯性。同时也说明在腐朽的封建统治之下,制约盐业经济发展的桎梏无法打破。